目 录

一、 基本法律及配套规定 - 12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2004.10.1） - 12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2001.04.28） - 29 -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05.10.27） - 39 -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6.01.01） - 73 -
1、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2006.4.28) - 104 -
2、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2008.05.12） - 105 -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1999.3.15) - 110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1999.12.19） - 152 -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1995.06.30） - 157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2000.12.08） - 168 -
（七）中华人民共和劳动法（1995.01.01） - 182 -
1、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一）(2001.04.16） - 194 -
2、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2006.10.01） - 197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08.01.01） - 199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2008.05.01） - 213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2008.09.18） - 220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1993.09.02） - 226 -
（八）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2006.10.31） - 231 -
1、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2006.11.14） - 236 -
2、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2006.11.14） - 241 -
3、关于做好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及相关反洗钱工作的通知 （2007.04.25） - 247 -
4、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 (2007.06.21) - 248 -
5、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洗钱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9.11.04） - 255 -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反洗钱非现场监管办法（试行）》的通知（2007.07.27） - 265 -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反洗钱现场检查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2007.06.04） - 287 -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调查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2007.05.21） - 305 -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落实银行账户实名制做好公民身份信息联网核查网络连通及业务测试工作的通知（2007.02.06） - 324 -
其他文件 - 333 -

证券期货业反洗钱工作实施办法（2010.09.01）.....- 333 -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证券业、期货业和保险业金融机构反洗钱管辖问题的批复（2007.08.07）.....- 336 -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批复（2007.04.02）.....- 337 -
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局关于《金融机构总部报送非现场监管报表》的通知.....- 338 -
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局关于对《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实施中若干问题的复函.....- 339 -
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局关于对《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的几点反馈意见和建议的复函- 340 -
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局关于对《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相关问题的确认的复函.....- 341 -
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局关于可疑交易报告相关问题的复函.....- 342 -
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局关于对《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复函.....- 343 -
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局关于对《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相关问题的复函.....- 345 -
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局关于对《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复函.....- 346 -
（九）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10.27）.....- 347 -
（十）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354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六)（2006.06.29）第五条、第七条、第八条.....- 354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七)（2009.02.28）第二条.....- 354 -
（十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1986.04.12 ）.....- 356 -
1、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356 -
2、代 理.....- 356 -
二、 基金管理公司及配套规定.....- 358 -
（一）部门规章.....- 358 -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2004.09.16).....- 358 -
金融业经营者集中申报营业额计算办法（2009.11.24）.....- 367 -
（二）规范性文件.....- 369 -
1、市场准入.....- 369 -
（1）关于实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通知（2004.09.21）.....- 369 -
（2）商业银行设立基金管理公司试点管理办法（2005.02.20 ）.....- 371 -
（3）关于基金管理公司向特定对象提供投资咨询服务有关问题的通知（2006.02.23）.....- 374 -
（4）关于规范基金管理公司设立及股权处置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6.05.08).....- 375 -
2、公司治理.....- 379 -
（1）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内部控制指导意见（2002.12.20 ）.....- 379 -
（2）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治理准则（试行）(2006.06.15).....- 385 -
（3）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 (2008.03.21).....- 396 -

3、基金管理公司投资 - 399 -
（1）关于基金管理公司运用固有资金进行基金投资有关事项的通知(2005.06.08) - 399 -
4、分支机构 - 402 -
（1）关于基金管理公司设立分支机构、变更名称及修改章程等行政许可事项有关问题的通知（2006.02.07） - 402 -
（2）关于办理基金管理公司设立分支机构、变更名称及修改章程等行政许可事项有关问题的通知（2006.02.07） - 404 -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在香港设立机构的规定 (2008.04.08) - 405 -
（4）关于授权各派出机构审核基金管理公司设立分支机构的决定（2008.12.19） - 407 -
5、风险准备金 - 407 -
（1）关于基金管理公司提取风险准备金有关问题的通知(2006.08.14) - 407 -
（2）基金管理公司提取风险准备金有关事项的补充规定（2007.01.12） - 409 -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关于基金管理公司提取风险准备金有关问题的通知》的决定(2008.11.24) - 412 -
（三）内部指引 - 414 -
基金管理公司章程审核指引 - 414 -
三、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从业人员及配套规定 - 419 -
（一）部门规章 - 419 -
（1）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2002.12.16 ） - 419 -
（2）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2004.06.29） - 423 -
（3）证券从业人员诚信信息管理暂行办法（2005.05.01） - 430 -
（4）证券市场禁入规定（2006.06.07 ） - 433 -
（二）、规范性文件 - 435 -
（1）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实施细则(试行)（2003.04.29 ） - 435 -
（2）关于实施《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及附件（2004.09.23） - 440 -
（3）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督察长管理规定》的通知（2006.05.08） - 472 -
（4）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发布《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2009.3.17 ） - 477 -
（5）关于发布和实施《基金经理注册登记规则》有关事项的通知 - 482 -
（6）关于基金经理证券投资法律知识考试有关事项的通知 - 491 -
（7）关于基金从业人员投资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宜的通知（2007.06.13） - 493 -
（8）《中国证监会工作人员行为准则》（2009.11.04） - 494 -
（三）其他 - 498 -
证券业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准则（2009.01.19 ） - 498 -
基金从业人员亲属股票投资报备管理的指导意见（2010.03.22） - 501 -
四、运作管理办法及配套规定 - 504 -

（一）基本规定 - 504 -
（二）部门规章 - 504 -
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2004.07.01） - 504 -
关于指数型基金执行《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 31 条第（二）项相关问题的复函（2009.10.26） - 511 -
关于实施《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4.07.15） - 512 -
（三）规范性文件 - 517 -
1、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交易、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1998.04.03） - 517 -
2、关于加强证券投资基金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1998.08.21） - 518 -
3、基金管理公司进入银行间同业市场管理规定（1999.10.13 ） - 521 -
4、关于加强证券投资基金交易行为监控有关问题的通知（2001.02.05） - 522 -
5、关于规范证券投资基金运作中证券交易行为的通知（2001.02.26） - 523 -
6、关于将国家开发银行等政策性银行发行的债券作为国家债券的通知（2004.01.05） - 524 -
7、关于严格执行基金参与新股发行申购等有关投资规定的紧急通知（2004.06.22） - 525 -
8、关于实施《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2004.07.15） - 526 -
9、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试行股票询价制度若干问题的通知（2004.12.07） - 532 -
10、关于进一步完善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申请审核程序有关问题的通知(2005.06.16) - 535 -
11、关于股权分置改革中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权证有关问题的通知（2005.8.15） - 537 -
12、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有关事项的通知(2006.05.14) - 538 -
13、关于做好询价工作相关问题的通知（2006.06.05） - 541 -
14、关于规范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证券行为的紧急通知（2006.06.19） - 545 -
15、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2006.07.20） - 546 -
16、关于完善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席位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2007.02.16 ） - 548 -
17、关于切实加强基金投资风险管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2007.05.10） - 549 -
18、关于实施基金份额拆分后调整基金建仓期有关问题的复函（2007.04.04） - 552 -
19、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转换业务指引（2003.05.13） - 552 -
20、中国证监会基金监管部关于下发《证券交易所基金投资监管工作规程》的通知（2005.07.15） - 553 -
21、关于做好新股发行体制改革后新股询价工作的通知（2009.06.16） - 555 -
22、关于进一步优化基金审核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2009.12.01） - 557 -
（四）内部指引 - 560 -
1、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申请审核指引（证券投资基金内部审核指引第一号） - 560 -
2、中短期债券基金审核指引(证券投资基金内部审核指引第二号) - 569 -
3、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申请材料补充内容和审核程序指引内部审核指引（第四号） - 570 -

4、证券投资基金产品创新鼓励措施（内部审核指引第五号）（2008.12.15）.....- 572 -
5、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条款的审核指引（基金部内部审核指引第七号）（2009）.....- 573 -
6、保本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导意见（2003 年 10 月征求意见稿）.....- 574 -
（五）其他.....- 577 -
1、关于《关于基金参与证券发行受到限制问题的建议》有关问题的复函.....- 577 -
2、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放式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实施细则（2005.07.13）.....- 577 -
3、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放式基金认购、申购、赎回业务办理规则(试行)（2005.07.14）.....- 579 -
4、《关于基金投资分离型可转债的请示》的回函（2007.2.13）.....- 580 -
5、关于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请将中央银行票据比照政府债券计入基金流动性资产管理事宜的复函(2007.03.30).....- 581 -
6、关于将中央银行票据归类为国家债券请示的复函（2007.4.13）.....- 582 -
7、关于贴现国债实行净价交易的通知（2007.03.12）.....- 582 -
8、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2008.04）.....- 583 -
9、关于基金债券投资相关风险的提示函（2008.11.17）.....- 585 -
10、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09〕第 5 号（2009.03.18）.....- 586 -
11、关于《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地方债相关监督事宜的请示函》的复函.....- 587 -
（六）封闭式基金.....- 588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2004.10.01）第五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七条、第六十六条.....- 588 -
2、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2004.07.01）第三十五条.....- 589 -
3、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04.06.08）第十四条.....- 589 -
4、关于基金管理公司运用固有资金进行基金投资有关事项的通知（2005.06.08）第四点.....- 589 -
5、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2006.07.20）.....- 590 -
6、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修订稿）（2007.08.29）第二条、第十三条、第十九条.....- 591 -
7、《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 号《资金净值表现编制及披露》第三条.....- 593 -
8、金融企业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条.....- 593 -
（七）货币基金.....- 594 -
1、货币市场基金管理暂行规定(2004.08.16).....- 594 -
2、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通知 (2005.03.25).....- 596 -
3、货币市场基金投资、估值等相关问题实施细则（试行）（2005.04.01）.....- 599 -
4、关于货币基金投资短期融资券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5.09.30).....- 610 -
5、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银行存款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5.11.21).....- 611 -
6、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提前支取定期存款有关问题的通知（2006.06.19）.....- 612 -
7、《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5 号《货币市场基金信息披露特别规定》(2005.3.25).....- 613 -

（八）LOF 基金 ..... - 617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发布《上市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的通知（2004.08.20 ） ..... - 617 -
2、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发布《上市开放式基金业务指引》(2005 年修订稿)的通知（2005.08.09）- 623 -
3、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2006.04.06） ..... - 642 -
4、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2006.04.06） 694
5、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协议（2006.04.06） 697
6、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2006.04.06） 699
7、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修订稿）(2007.08.29） 703
（九）ETF 基金 710
1、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业务实施细则（2004.11.23） 710
2、关于修改《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业务实施细则》第十三条的通知（2006.10.23） 714
3、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业务实施细则(2006.02.13) 714
4、证券投资基金内部审核指引第八号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ETF）联接基金审核指引 718
（十）特定客户资产管理 719
1、 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 (2007.11.29) 719
2、 关于实施《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2007.11.29) 725
3、 关于发布《特定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的通知(2008.03.25) 728
4、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08〕第 3 号（2008.09.28） 738
5、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09〕第 5 号（2009.03.18） 741
6、 关于基金管理公司开展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有关问题的规定 743
7、 基金公司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准则 746
8、 关于“一对多”专户理财业务有关问题的说明 759
9、 关于基金管理公司开展特定客户境外资产管理业务有关问题的回函 760
10、 上海证监局基金监管处关于专户销售提示函（2009.09.21） 769
11、关于特定客户委托财产投资定期存款事宜的复函 （2008.09.10） 770
12、 ..... 基金部相关负责人向媒体通报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相关情况 771
（十一）创业版 771
1、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创业板上市证券的说明 771
2、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异常情况处理实施细则(试行) 772
五、基金销售及配套规定 774
（一）部门规章 774
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2004.07.01） 774

《证券投资基金评价业务管理暂行办法》（2009.11.18）.....781
网上基金销售信息系统技术指引（2009.11.23）.....786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2009.12.14）.....791
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人员从业资质管理规则》有关问题的通知（2010.01.11）.....795
证券投资基金评价业务自律管理规则（试行）（2010.01.11）.....799
提示函（2010.01.13）.....1
（二）规范性文件.....3
1、关于实施《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2004.07.15）.....3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信息管理平台管理规定》的通知（2007.03.15）.....7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内部控制指导意见》的通知（2007.10.12 ）.....14
4、关于进一步做好基金行业风险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2007.11.2）.....21
5、证券投资基金销售适用性指导意见 (2007.10.12).....23
6、关于证券投资基金宣传推介材料监管事项的补充规定(2008.01.21).....27
六、信息披露及配套规定.....31
（一）规章.....31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04.07.01）.....31
（二）规范性文件.....38
1、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004.6.15）.....38
（1）第 1 号《上市交易公告书的内容与格式》.....38
（2）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42
（3）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52
（4）第 4 号《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04.7.1）.....60
（5）第 5 号《招募说明书的内容与格式》.....62
（6）第 6 号《基金合同的内容与格式》.....75
（7）第 7 号《托管协议的内容与格式》.....86
2、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95
（1）第 1 号《主要财务指标的计算及披露》.....95
（2）第 2 号《基金净值表现的编制及披露》.....96
（3）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99
（4）第 4 号《基金投资组合报告的编制及披露》.....101
（5）第 5 号《货币市场基金信息披露特别规定》.....102
（6）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监察稽核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通知（2005.10.25 ）....105

（7）中国证监会基金监管部关于发布《托管银行监督基金运作情况报告的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通知（2006.04.03 ）.....29
（8）基金管理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准则.....30
3、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44
（1）第 1 号《季度报告》.....44
（2）第 2 号<净值公告>（试行）》的通知.....88
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试行）》等问题的通知.....98
（3）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试行）.....99
七、 基金托管及配套规定.....170
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管理办法（2004.11.29）.....170
八、QFII.....174
（一）部门规章.....174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2006.08.24 ）.....174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外汇管理规定（2009.9.29 ）.....180
（二）规范性文件.....203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2002.12.01）.....203
2、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商业银行申请从事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托管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2002.12.07）.....208
3、关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交易登记结算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2003.07.04 ）.....209
4、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营业税政策的通知(2005.12.01).....211
5、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督察员指导意见（2008.10.17）.....211
6、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2009.01.23).....213
（三）其他.....214
1、深圳证券交易所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专用席位业务指引.....214
2、深圳证券交易所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交易实施细则 (2002.12.01).....216
3、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交易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2007.09.21).....218
4、上海证券交易所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交易实施细则(2007.09.21).....220
九、QDII.....223
（一）部门规章.....223
1、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2007.06.18）.....223
（二）规范性文件.....230
1、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基金管理公司和证券公司境外证券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230
2、关于实施《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2007.06.18).....239

3、关于发布《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基金产品募集申请材料的内容与格式》的通知（2007.10.18）.....248
4、关于 QDII 基金季度报告编制及披露有关问题的通知（2008.01.18）.....252
5、关于基金管理公司和证券公司境外证券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254
（三）内部指引.....266
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制度审核指引（第一号）.....266
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资格审核指引（第一号）.....269
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基金产品审核指引（第一号）.....270
（四）其他.....271
1、关于《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及《关于实施<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中有关问题的口径（2007.12.12）.....271
2、关于《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及《关于实施<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中有关问题的口径（第二号）.....278
3、关于对南方全球精选配置基金增加人民币现金管理功能的复函.....283
十、其他.....284
（一）基金估值业务.....284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2007.06.08）.284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09.12）.....287
（二）基金税收.....290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2004.04.30）.....290
（三）企业年金.....291
1、劳动和社会保障部.....291
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申请指引.....291
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监督工作的通知.....291
关于做好原有企业年金移交工作的意见.....293
关于企业年金基金银行账户管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298
关于企业年金方案和基金管理合同备案有关问题的通知.....305
关于公布第一批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的通告.....308
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认定专家评审规则.....310
企业年金基金账户管理信息系统规范.....314
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申请材料内容与格式.....336
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认定暂行办法.....341
关于企业年金基金证券投资有关问题的通知.....353

关于贯彻《企业年金试行办法》和《企业年金基金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2004.04.15) 361
企业年金基金管理试行办法 363
企业年金试行办法 383
2、财政部 388
财政部关于国有金融企业试行企业年金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 388
企业会计准则第10号—企业年金基金 393
财政部关于企业为职工购买保险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 399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城镇社会保障体系试点中有关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 400
3、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401
关于发布《企业年金基金债券账户开销户细则》的通知 401
关于中央企业试行企业年金制度的指导意见 406
4、中国人民银行 412
关于企业年金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有关事项的通知 412
5、国家税务总局 41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制度》需要明确的有关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416
6、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421
关于企业年金产品备案有关问题的通知 421
7、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424
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行办法 424
8、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441
关于发布《企业年金基金债券账户开销户细则》的通知 441
9、北京 446
北京市关于企业年金方案和基金管理合同备案有关问题的通知 446
关于贯彻实施《企业年金试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 458
关于北京市国有企业试行企业年金制度的指导意见 460
10、上海 465
上海市企业补充养老保险试行意见 465
上海市社会保险管理局、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企业补充养老保险试行意见》的通知 468
11、广东 469
广东省企业年金实施意见（2005.8） 469
12、深圳 483
深圳市企业年金实施意见 483

（四）全国社保基金 489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投资管理暂行办法 489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境外投资管理暂行规定（2006 年 3 月 14 日） 497
（五）会计制度 503
1、财政部关于印发《金融企业会计制度》的通知（2001.11.27） 503
2、关于发布《证券结算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2006.06.16） 549
3|关于加强基金结算风险控制有关问题的通知（2007.01.12） 551
4、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衔接事宜的通知（2007.05.17） 553
（六）商业贿赂 561
1、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1996.11.15） 561
2、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反商业贿赂公约(2006.09.04) 563
3、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商业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 (2008.11.25) 564
（七）证券公司 567
1、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2008 修订)（2008.06.24） 567
2、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试点管理办法(2006.06.30) 574
（八）行政许可 582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试行)（2004.07.01 ） 582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2009.12.16） 592
（九）其他 600
1、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申请人民法院冻结资金帐户、证券帐户的若干规定（2005.04.29 ） 600
2、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2007.03.09) 601
3、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经济犯罪案件追诉标准的补充规定 (2008.03.05) 609
4、关于开展上市商业银行在证券交易所参与债券交易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2009） 612
5、证券投资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指引（2010.04.21） 613

一、 基本法律及配套规定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2004.10.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九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 2003 年 10 月 28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4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胡锦涛

2003 年 10 月 2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2003 年 10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基金管理人
第三章　基金托管人
第四章　基金的募集
第五章　基金份额的交易
第六章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第七章　基金的运作与信息披露
第八章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清算

第九章　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及其行使
第十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一章　法律责任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证券投资基金活动，保护投资人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市场的健康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通过公开发售基金份额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由基金管理人管理，基金托管人托管，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以资产组合方式进行证券投资活动，适用本法；本法未规定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三条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依照本法在基金合同中约定。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依照本法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受托职责。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其所持基金份额享受收益和承担风险。

第四条　从事证券投资基金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五条　基金合同应当约定基金运作方式。基金运作方式可以采用封闭式、开放式或者其他方式。

采用封闭式运作方式的基金（以下简称封闭式基金），是指经核准的基金份额总额在基金合同期限内固定不变，基金份额可以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交易，但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得申请赎回的基金。

采用开放式运作方式的基金（以下简称开放式基金），是指基金份额总额不固定，基金份额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场所申购或者赎回的基金。

采用其他运作方式的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交易、申购、赎回的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第六条　基金财产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固有财产。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得将基金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基金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基金财产。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基金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第七条　基金财产的债权，不得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固有财产的债务相抵销；不同基金财产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

第八条　非因基金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不得对基金财产强制执行。

第九条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管理、运用基金财产，应当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

基金从业人员应当依法取得基金从业资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恪守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

第十条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发售机构，可以成立同业协会，加强行业自律，协调行业关系，提供行业服务，促进行业发展。

第十一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对证券投资基金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章 基金管理人

第十二条 基金管理人由依法设立的基金管理公司担任。

担任基金管理人，应当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第十三条 设立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一）有符合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章程；

（二）注册资本不低于一亿元人民币，且必须为实缴货币资本；

（三）主要股东具有从事证券经营、证券投资咨询、信托资产管理或者其他金融资产管理的较好的经营业绩和良好的社会信誉，最近三年没有违法记录，注册资本不低于三亿元人民币；

（四）取得基金从业资格的人员达到法定人数；

（五）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设施和与基金管理业务有关的其他设施；

（六）有完善的内部稽核监控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和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四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基金管理公司设立申请之日起六个月内依照本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条件和审慎监管原则进行审查，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不予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基金管理公司设立分支机构、修改章程或者变更其他重大事项，应当报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不予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从业人员：

（一）因犯有贪污贿赂、渎职、侵犯财产罪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被判处刑罚的；

（二）对所任职的公司、企业因经营不善破产清算或者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厂长、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终结或者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五年的；

（三）个人所负债务数额较大，到期未清偿的；

（四）因违法行为被开除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期货交易所、期货经纪公司及其他机构的从业人员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五）因违法行为被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被取消资格的律师、注册会计师和资产评估机构、验证机构的从业人员、投资咨询从业人员；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从事基金业务的其他人员。

第十六条 基金管理人的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熟悉证券投资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具有基金从业资格和三年以上与其所任职务相关的工作经历。

第十七条 基金管理人的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或者改任，应当报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进行审核。

第十八条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从业人员，不得担任基金托管人或者其他基金管理人的任何职务，不得从事损害基金财产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证券交易及其他活动。

第十九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二）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三）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四）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五）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六）编制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

（七）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八）办理与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九）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十）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十一）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十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条 基金管理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二）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三）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牟取利益；

（四）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一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依据职权责令整顿，或者取消基金管理资格：

（一）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不再具备本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条件；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

（一）被依法取消基金管理资格；

（二）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解任；

（三）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

（四）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三条 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在六个月内选任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管理人产生前，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临时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妥善保管基金管理业务资料，及时办理基金管理业务的移交手续，新基金管理人或者临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接收。

第二十四条 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第三章 基金托管人

第二十五条 基金托管人由依法设立并取得基金托管资格的商业银行担任。

第二十六条 申请取得基金托管资格，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一）净资产和资本充足率符合有关规定；

（二）设有专门的基金托管部门；

（三）取得基金从业资格的专职人员达到法定人数;

（四）有安全保管基金财产的条件;

（五）有安全高效的清算、交割系统;

（六）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设施和与基金托管业务有关的其他设施;

（七）有完善的内部稽核监控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

（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和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七条 本法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的规定，适用于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从业人员。

本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适用于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十八条 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不得为同一人，不得相互出资或者持有股份。

第二十九条 基金托管人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二）按照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

（三）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四）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五）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六）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七）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

（八）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九）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十）按照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十一）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十条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第三十一条 本法第二十条的规定，适用于基金托管人。

第三十二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托管人，依据职权责令整顿，或者取消基金托管资格:

（一）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不再具备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条件;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

（一）被依法取消基金托管资格;

（二）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解任;

（三）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

（四）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四条 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在六个月内选任新基金托管人；新基金托管人产生前，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临时基金托管人。

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妥善保管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资料，及时办理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的移交手续，新基金托管人或者临时基金托管人应当及时接收。

第三十五条 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第四章 基金的募集

第三十六条 基金管理人依照本法发售基金份额，募集基金，应当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提交下列文件，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一）申请报告;

（二）基金合同草案;

（三）基金托管协议草案;

（四）招募说明书草案;

（五）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六）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最近三年或者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告;

（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八）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提交的其他文件。

第三十七条 基金合同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募集基金的目的和基金名称;

（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名称和住所;

（三）基金运作方式;

（四）封闭式基金的基金份额总额和基金合同期限，或者开放式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

（五）确定基金份额发售日期、价格和费用的原则;

（六）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义务;

（七）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

（八）基金份额发售、交易、申购、赎回的程序、时间、地点、费用计算方式，以及给付赎回款项的时间和方式;

（九）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执行方式;

（十）作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报酬的管理费、托管费的提取、支付方式与比例;

（十一）与基金财产管理、运用有关的其他费用的提取、支付方式;

（十二）基金财产的投资方向和投资限制;

（十三）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方法和公告方式;

（十四）基金募集未达到法定要求的处理方式;

（十五）基金合同解除和终止的事由、程序以及基金财产清算方式;

（十六）争议解决方式;

（十七）当事人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八条 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基金募集申请的核准文件名称和核准日期;

（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基本情况;

（三）基金合同和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

（四）基金份额的发售日期、价格、费用和期限;

（五）基金份额的发售方式、发售机构及登记机构名称;

（六）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和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和住所;

（七）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报酬及其他有关费用的提取、支付方式与比例;

（八）风险警示内容;

（九）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三十九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基金募集申请之日起六个月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和审慎监管原则进行审查，作出核准或者不予核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不予核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四十条 基金募集申请经核准后，方可发售基金份额。

第四十一条 基金份额的发售，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办理；基金管理人可以委托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

第四十二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份额发售的三日前公布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文件。

前款规定的文件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对基金募集所进行的宣传推介活动，应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得有本法第六十四条所列行为。

第四十三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核准文件之日起六个月内进行基金募集。超过六个月开始募集，原核准的事项未发生实质性变化的，应当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发生实质性变化的，应当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重新提交申请。

基金募集不得超过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的基金募集期限。基金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计算。

第四十四条 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封闭式基金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达到核准规模的百分之八十以上，开放式基金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超过核准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并且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募集期限届满之日起十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并予以公告。

第四十五条 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应当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第四十六条 投资人缴纳认购的基金份额的款项时，基金合同成立；基金管理人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募集期限届满，不能满足本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一）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二）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三十日内返还投资人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第五章 基金份额的交易

第四十七条 封闭式基金的基金份额，经基金管理人申请，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可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授权证券交易所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核准基金份额上市交易。

第四十八条 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基金的募集符合本法规定;

（二）基金合同期限为五年以上;

（三）基金募集金额不低于二亿元人民币;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少于一千人;

（五）基金份额上市交易规则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四十九条 基金份额上市交易规则由证券交易所制定，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第五十条 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证券交易所终止其上市交易，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一）不再具备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的上市交易条件;

（二）基金合同期限届满;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提前终止上市交易;

（四）基金合同约定的或者基金份额上市交易规则规定的终止上市交易的其他情形。

第六章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第五十一条 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登记，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办理；基金管理人可以委托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

第五十二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工作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

第五十三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按时支付赎回款项，但是下列情形除外:

（一）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二）证券交易场所依法决定临时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三）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特殊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当日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消失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支付赎回款项。

第五十四条 开放式基金应当保持足够的现金或者政府债券，以备支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款项。基金财产中应当保持的现金或者政府债券的具体比例，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

第五十五条 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价格，依据申购、赎回日基金份额净值加、减有关费用计算。

第五十六条 基金份额净值计价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计价错误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因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造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损失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要求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予以赔偿。

第七章 基金的运作与信息披露

第五十七条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进行证券投资，应当采用资产组合的方式。

资产组合的具体方式和投资比例，依照本法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在基金合同中约定。

第五十八条 基金财产应当用于下列投资:

（一）上市交易的股票、债券;

（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证券品种。

第五十九条 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一）承销证券;

（二）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三）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四）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六）买卖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八）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第六十条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其他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法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六十一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确保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时间内披露，并保证投资人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第六十二条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二）基金募集情况；

（三）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

（四）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

（五）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六）基金财产的资产组合季度报告、财务会计报告及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

（七）临时报告；

（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九）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十）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十一）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应予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六十三条 对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或者法律意见书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应当保证其所出具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六十四条 公开披露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三）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四）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八章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清算

第六十五条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可以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第六十六条 封闭式基金扩募或者延长基金合同期限，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一）基金运营业绩良好；

（二）基金管理人最近二年内没有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

（四）本法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六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终止：

（一）基金合同期限届满而未延期的；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三）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六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四）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八条 基金合同终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组织清算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以及相关的中介服务机构组成。

清算组作出的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并公告。

第六十九条 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应当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第九章 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及其行使

第七十条 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下列权利：

（一）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二）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三）依法转让或者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四）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六）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七）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发售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

（八）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十一条 下列事项应当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决定:

（一）提前终止基金合同;

（二）基金扩募或者延长基金合同期限;

（三）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四）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五）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六）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二条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者不能召集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代表基金份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代表基金份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第七十三条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当至少提前三十日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会议形式、审议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等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

第七十四条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以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也可以采取通讯等方式召开。

每一基金份额具有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第七十五条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百分之五十以上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大会就审议事项作出决定，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百分之五十以上通过；但是，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提前终止基金合同，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或者备案，并予以公告。

第十章 监督管理

第七十六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一）依法制定有关证券投资基金活动监督管理的规章、规则，并依法行使审批或者核准权;

（二）办理基金备案;

（三）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他机构从事证券投资基金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并予以公告;

（四）制定基金从业人员的资格标准和行为准则，并监督实施;

（五）监督检查基金信息的披露情况;

（六）指导和监督基金同业协会的活动;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七十七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履行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违法行为发生场所调查取证;

（二）询问当事人和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要求其对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事项作出说明;

（三）查阅、复制当事人和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的证券交易记录、登记过户记录、财务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文件和资料，对可能被转移或者隐匿的文件和资料予以封存;

（四）查询当事人和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或者基金账户，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违法资金、证券迹象的，可以申请司法机关予以冻结;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第七十八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依法履行职责，进行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对调查或者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的义务。

第七十九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办事，公正廉洁，接受监督，不得利用职务牟取私利。

第八十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履行职责时，被调查、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文件和资料，不得拒绝、阻碍和隐瞒。

第八十一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履行职责，发现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八十二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在被监管的机构中兼任职务。

第十一章 法律责任

第八十三条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本法规定或者基金合同约定，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因共同行为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动用募集的资金的，责令返还，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十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员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给投资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五条 未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擅自募集基金的，责令停止，返还所募资金和加计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没收违法所得，并处所募资金金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基金管理公司的，由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予以取缔，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七条 未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擅自从事基金管理业务或者基金托管业务的，责令停止，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百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百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八条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违反本法规定，未对基金财产实行分别管理或者分账保管，或者将基金财产挪作他用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暂停或者取消基金从业资格，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将基金财产挪作他用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基金财产。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八十九条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本法第二十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百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百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暂停或者取消基金从业资格，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条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本法第五十九条第一项至第六项和第八项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暂停或者取消基金从业资格，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前款行为，运用基金财产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基金财产。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九十一条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本法第五十九条第七项规定行为的，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处罚外，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暂停或者取消基金从业资格，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二条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违反本法规定，相互出资或者持有股份的，责令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九十三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不依法披露基金信息或者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给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暂停或者取消基金从业资格，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四条 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等文件的专业机构就其所应负责的内容弄虚作假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暂停或者取消直接责任人员的相关资格；给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五条 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不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暂停或者取消基金从业资格。

第九十六条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违反本法规定，情节严重的，依法取消基金管理资格或者基金托管资格。

第九十七条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从业人员违反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取消基金从业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八条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和缴纳罚款、罚金，其财产不足以同时支付时，先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第一百条 依照本法规定，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和缴纳的罚款、罚金，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以其固有财产承担。

依法收缴的罚款、罚金和没收的违法所得，应当全部上缴国库。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百零一条 基金管理公司或者国务院批准的其他机构,向特定对象募集资金或者接受特定对象财产委托从事证券投资活动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根据本法的原则另行规定。

第一百零二条 通过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设立证券投资公司，从事证券投资等活动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第一百零三条 本法自 2004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2001.04.28）

（2001 年 4 月 28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五十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01 年 8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1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江泽民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信托的设立
第三章　信托财产
第四章　信托当事人
第一节　委托人
第二节　受托人
第三节　受益人
第五章　信托的变更与终止
第六章　公益信托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调整信托关系，规范信托行为，保护信托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信托事业的健康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信托，是指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将其财产权委托给受托人，由受托人按委托人的意愿以自己的名义，为受益人的利益或者特定目的，进行管理或者处分的行为。

第三条 委托人、受托人、受益人（以下统称信托当事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民事、营业、公益信托活动，适用本法。

第四条 受托人采取信托机构形式从事信托活动，其组织和管理由国务院制定具体办法。

第五条 信托当事人进行信托活动，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遵循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二章 信托的设立

第六条 设立信托，必须有合法的信托目的。

第七条 设立信托，必须有确定的信托财产，并且该信托财产必须是委托人合法所有的财产。

本法所称财产包括合法的财产权利。

第八条 设立信托，应当采取书面形式。

书面形式包括信托合同、遗嘱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书面文件等。

采取信托合同形式设立信托的，信托合同签订时，信托成立。采取其他书面形式设立信托的，受托人承诺信托时，信托成立。

第九条 设立信托，其书面文件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信托目的;

（二）委托人、受托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

（三）受益人或者受益人范围;

（四）信托财产的范围、种类及状况;

（五）受益人取得信托利益的形式、方法。

除前款所列事项外，可以载明信托期限、信托财产的管理方法、受托人的报酬、新受托人的选任方式、信托终止事由等事项。

第十条 设立信托，对于信托财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登记手续的，应当依法办理信托登记。

未依照前款规定办理信托登记的，应当补办登记手续；不补办的，该信托不产生效力。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信托无效:

（一）信托目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二）信托财产不能确定;

（三）委托人以非法财产或者本法规定不得设立信托的财产设立信托;

（四）专以诉讼或者讨债为目的设立信托;

（五）受益人或者受益人范围不能确定;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委托人设立信托损害其债权人利益的，债权人有权申请人民法院撤销该信托。

人民法院依照前款规定撤销信托的，不影响善意受益人已经取得的信托利益。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申请权，自债权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原因之日起一年内不行使的，归于消灭。

第十三条 设立遗嘱信托，应当遵守继承法关于遗嘱的规定。

遗嘱指定的人拒绝或者无能力担任受托人的，由受益人另行选任受托人；受益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依法由其监护人代行选任。遗嘱对选任受托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章 信托财产

第十四条 受托人因承诺信托而取得的财产是信托财产。

受托人因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也归入信托财产。

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流通的财产，不得作为信托财产。

法律、行政法规限制流通的财产，依法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可以作为信托财产。

第十五条 信托财产与委托人未设立信托的其他财产相区别。设立信托后，委托人死亡或者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被宣告破产时，委托人是唯一受益人的，信托终止，信托财产作为其遗产或者清算财产；委托人不是唯一受益人的，信托存续，信托财产不作为其遗产或者清算财产；但作为共同受益人的委托人死亡或者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被宣告破产时，其信托受益权作为其遗产或者清算财产。

第十六条 信托财产与属于受托人所有的财产（以下简称固有财产）相区别，不得归入受托人的固有财产或者成为固有财产的一部分。

受托人死亡或者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被宣告破产而终止，信托财产不属于其遗产或者清算财产。

第十七条 除因下列情形之一外，对信托财产不得强制执行:

（一）设立信托前债权人已对该信托财产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并依法行使该权利的；

（二）受托人处理信托事务所产生债务，债权人要求清偿该债务的；

（三）信托财产本身应担负的税款；

（四）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对于违反前款规定而强制执行信托财产，委托人、受托人或者受益人有权向人民法院提出异议。

第十八条 受托人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所产生的债权，不得与其固有财产产生的债务相抵销。

受托人管理运用、处分不同委托人的信托财产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

第四章 信托当事人

第一节 委托人

第十九条 委托人应当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

第二十条 委托人有权了解其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情况，并有权要求受托人作出说明。

委托人有权查阅、抄录或者复制与其信托财产有关的信托帐目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其他文件。

第二十一条 因设立信托时未能预见的特别事由，致使信托财产的管理方法不利于实现信托目的或者不符合受益人的利益时，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调整该信托财产的管理方法。

第二十二条 受托人违反信托目的处分信托财产或者因违背管理职责、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致使信托财产受到损失的，委托人有权申请人民法院撤销该处分行为，并有权要求受托人恢复信托财产的原状或者予以赔偿；该信托财产的受让人明知是违反信托目的而接受该财产的，应当予以返还或者予以赔偿。

前款规定的申请权，自委托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原因之日起一年内不行使的，归于消灭。

第二十三条 受托人违反信托目的处分信托财产或者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有重大过失的，委托人有权依照信托文件的规定解任受托人，或者申请人民法院解任受托人。

第二节 受托人

第二十四条 受托人应当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

法律、行政法规对受托人的条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五条 受托人应当遵守信托文件的规定，为受益人的最大利益处理信托事务。

受托人管理信托财产，必须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

第二十六条 受托人除依照本法规定取得报酬外，不得利用信托财产为自己谋取利益。

受托人违反前款规定，利用信托财产为自己谋取利益的，所得利益归入信托财产。

第二十七条 受托人不得将信托财产转为其固有财产。受托人将信托财产转为其固有财产的，必须恢复该信托财产的原状；造成信托财产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受托人不得将其固有财产与信托财产进行交易或者将不同委托人的信托财产进行相互交易，但信托文件另有规定或者经委托人或者受益人同意，并以公平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的除外。

受托人违反前款规定，造成信托财产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九条 受托人必须将信托财产与其固有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帐，并将不同委托人的信托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帐。

第三十条 受托人应当自己处理信托事务，但信托文件另有规定或者有不得已事由的，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处理。

受托人依法将信托事务委托他人代理的，应当对他人处理信托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

第三十一条 同一信托的受托人有两个以上的，为共同受托人。

共同受托人应当共同处理信托事务，但信托文件规定对某些具体事务由受托人分别处理的，从其规定。

共同受托人共同处理信托事务，意见不一致时，按信托文件规定处理；信托文件未规定的，由委托人、受益人或者其利害关系人决定。

第三十二条 共同受托人处理信托事务对第三人所负债务，应当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第三人对共同受托人之一所作的意思表示，对其他受托人同样有效。

共同受托人之一违反信托目的处分信托财产或者因违背管理职责、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致使信托财产受到损失的，其他受托人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三十三条 受托人必须保存处理信托事务的完整记录。

受托人应当每年定期将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情况，报告委托人和受益人。

受托人对委托人、受益人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情况和资料负有依法保密的义务。

第三十四条 受托人以信托财产为限向受益人承担支付信托利益的义务。

第三十五条 受托人有权依照信托文件的约定取得报酬。信托文件未作事先约定的，经信托当事人协商同意，可以作出补充约定；未作事

先约定和补充约定的，不得收取报酬。

约定的报酬经信托当事人协商同意，可以增减其数额。

第三十六条 受托人违反信托目的处分信托财产或者因违背管理职责、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致使信托财产受到损失的，在未恢复信托财产的原状或者未予赔偿前，不得请求给付报酬。

第三十七条 受托人因处理信托事务所支出的费用、对第三人所负债务，以信托财产承担。受托人以其固有财产先行支付的，对信托财产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

受托人违背管理职责或者处理信托事务不当对第三人所负债务或者自己所受到的损失，以其固有财产承担。

第三十八条 设立信托后，经委托人和受益人同意，受托人可以辞任。本法对公益信托的受托人辞任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受托人辞任的，在新受托人选出前仍应履行管理信托事务的职责。

第三十九条 受托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职责终止:

（一）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

（二）被依法宣告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三）被依法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

（四）依法解散或者法定资格丧失;

（五）辞任或者被解任;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受托人职责终止时，其继承人或者遗产管理人、监护人、清算人应当妥善保管信托财产，协助新受托人接管信托事务。

第四十条 受托人职责终止的，依照信托文件规定选任新受托人；信托文件未规定的，由委托人选任；委托人不指定或者无能力指定的，由受益人选任；受益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依法由其监护人代行选任。

原受托人处理信托事务的权利和义务，由新受托人承继。

第四十一条 受托人有本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至第（六）项所列情形之一，职责终止的，应当作出处理信托事务的报告，并向新受托人办理信托财产和信托事务的移交手续。

前款报告经委托人或者受益人认可，原受托人就报告中所列事项解除责任。但原受托人有不正当行为的除外。

第四十二条 共同受托人之一职责终止的，信托财产由其他受托人管理和处分。

第三节 受益人

第四十三条 受益人是在信托中享有信托受益权的人。受益人可以是自然人、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

委托人可以是受益人，也可以是同一信托的唯一受益人。

受托人可以是受益人，但不得是同一信托的唯一受益人。

第四十四条 受益人自信托生效之日起享有信托受益权。信托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五条 共同受益人按照信托文件的规定享受信托利益。信托文件对信托利益的分配比例或者分配方法未作规定的，各受益人按照均等的比例享受信托利益。

第四十六条 受益人可以放弃信托受益权。

全体受益人放弃信托受益权的，信托终止。

部分受益人放弃信托受益权的，被放弃的信托受益权按下列顺序确定归属:

（一） 信托文件规定的人;

（二） 其他受益人;

（三） 委托人或者其继承人。

第四十七条 受益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其信托受益权可以用于清偿债务，但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信托文件有限制性规定的除外。

第四十八条 受益人的信托受益权可以依法转让和继承，但信托文件有限制性规定的除外。

第四十九条 受益人可以行使本法第二十条至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委托人享有的权利。受益人行使上述权利，与委托人意见不一致时，可以申请人民法院作出裁定。

受托人有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所列行为，共同受益人之一申请人民法院撤销该处分行为的，人民法院所作出的撤销裁定，对全体共同受益人有效。

第五章 信托的变更与终止

第五十条 委托人是唯一受益人的，委托人或者其继承人可以解除信托。信托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一条 设立信托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人可以变更受益人或者处分受益人的信托受益权:

（一） 受益人对委托人有重大侵权行为;

（二） 受益人对其他共同受益人有重大侵权行为;

（三） 经受益人同意;

（四） 信托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情形之一的，委托人可以解除信托。

第五十二条 信托不因委托人或者受托人的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而终止，也不因受托人的辞任而终止。但本法或者信托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信托终止:

（一） 信托文件规定的终止事由发生;

（二） 信托的存续违反信托目的;

（三） 信托目的已经实现或者不能实现;

（四） 信托当事人协商同意;

（五） 信托被撤销;

（六） 信托被解除。

第五十四条 信托终止的，信托财产归属于信托文件规定的人；信托文件未规定的，按下列顺序确定归属:

（一） 受益人或者其继承人;

（二） 委托人或者其继承人。

第五十五条 依照前条规定，信托财产的归属确定后，在该信托财产转移给权利归属人的过程中，信托视为存续，权利归属人视为受益人。

第五十六条 信托终止后，人民法院依据本法第十七条的规定对原信托财产进行强制执行的，以权利归属人为被执行人。

第五十七条 信托终止后，受托人依照本法规定行使请求给付报酬、从信托财产中获得补偿的权利时，可以留置信托财产或者对信托财产的权利归属人提出请求。

第五十八条 信托终止的，受托人应当作出处理信托事务的清算报告。受益人或者信托财产的权利归属人对清算报告无异议的，受托人就清算报告所列事项解除责任。但受托人有不正当行为的除外。

第六章 公益信托

第五十九条 公益信托适用本章规定。本章未规定的，适用本法及其他相关法律的规定。

第六十条 为了下列公共利益目的之一而设立的信托，属于公益信托:

（一） 救济贫困;

（二） 救助灾民;

（三） 扶助残疾人;

（四） 发展教育、科技、文化、艺术、体育事业;

（五） 发展医疗卫生事业;

（六） 发展环境保护事业，维护生态环境;

（七） 发展其他社会公益事业。

第六十一条 国家鼓励发展公益信托。

第六十二条 公益信托的设立和确定其受托人，应当经有关公益事业的管理机构（以下简称公益事业管理机构）批准。

未经公益事业管理机构的批准，不得以公益信托的名义进行活动。

公益事业管理机构对于公益信托活动应当给予支持。

第六十三条 公益信托的信托财产及其收益，不得用于非公益目的。

第六十四条 公益信托应当设置信托监察人。

信托监察人由信托文件规定。信托文件未规定的，由公益事业管理机构指定。

第六十五条 信托监察人有权以自己的名义，为维护受益人的利益，提起诉讼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第六十六条 公益信托的受托人未经公益事业管理机构批准，不得辞任。

第六十七条 公益事业管理机构应当检查受托人处理公益信托事务的情况及财产状况。

受托人应当至少每年一次作出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产状况报告，经信托监察人认可后，报公益事业管理机构核准，并由受托人予以公告。

第六十八条 公益信托的受托人违反信托义务或者无能力履行其职责的，由公益事业管理机构变更受托人。

第六十九条 公益信托成立后，发生设立信托时不能预见的情形，公益事业管理机构可以根据信托目的，变更信托文件中的有关条款。

第七十条 公益信托终止的，受托人应当于终止事由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终止事由和终止日期报告公益事业管理机构。

第七十一条 公益信托终止的，受托人作出的处理信托事务的清算报告，应当经信托监察人认可后，报公益事业管理机构核准，并由受托人予以公告。

第七十二条 公益信托终止，没有信托财产权利归属人或者信托财产权利归属人是不特定的社会公众的，经公益事业管理机构批准，受托人应当将信托财产用于与原公益目的相近似的目的，或者将信托财产转移给具有近似目的的公益组织或者其他公益信托。

第七十三条 公益事业管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的，委托人、受托人或者受益人有权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章 附 则

第七十四条 本法自 2001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05.10.27）

（1998 年 12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04 年 8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决定》修正　2005 年 10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证券发行
第三章　证券交易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证券上市
　　第三节　持续信息公开
　　第四节　禁止的交易行为
第四章　上市公司的收购
第五章　证券交易所
第六章　证券公司
第七章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第八章　证券服务机构
第九章　证券业协会
第十章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第十一章　法律责任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立法宗旨】为了规范证券发行和交易行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和社会公共利益，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法律适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股票、公司债券和国务院依法认定的其他证券的发行和交易，适用本法；本法未规定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政府债券、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适用本法；其他法律、行政法规有特别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证券衍生品种发行、交易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依照本法的原则规定。

第三条　【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证券的发行、交易活动，必须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四条　【自愿、有偿、诚实信用原则】证券发行、交易活动的当事人具有平等的法律地位，应当遵守自愿、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五条　【守法原则】证券的发行、交易活动，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欺诈、内幕交易和操纵证券市场的行为。

第六条　【分业经营管理】证券业和银行业、信托业、保险业实行分业经营、分业管理，证券公司与银行、信托、保险业务机构分别设立。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七条　【监督管理机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对全国证券市场实行集中统一监督管理。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根据需要可以设立派出机构，按照授权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第八条　【自律性管理】在国家对证券发行、交易活动实行集中统一监督管理的前提下，依法设立证券业协会，实行自律性管理。

第九条　【审计监督】国家审计机关依法对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进行审计监督。

第二章　证券发行

第十条　【公开发行证券条件】公开发行证券，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并依法报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核准；未经依法核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公开发行证券。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公开发行: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的；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发行行为。

非公开发行证券，不得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

第十一条 【保荐人】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依法采取承销方式的，或者公开发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实行保荐制度的其他证券的，应当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机构担任保荐人。

保荐人应当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规范，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的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审慎核查，督导发行人规范运作。

保荐人的资格及其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

第十二条 【募股申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条件和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送募股申请和下列文件：

（一）公司章程；

（二）发起人协议；

（三）发起人姓名或者名称，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出资种类及验资证明；

（四）招股说明书；

（五）代收股款银行的名称及地址；

（六）承销机构名称及有关的协议。

依照本法规定聘请保荐人的，还应当报送保荐人出具的发行保荐书。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还应当提交相应的批准文件。

第十三条 【公开发行新股条件】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二）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三）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四）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应当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条件，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第十四条 【发行新股需报送的文件】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应当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送募股申请和下列文件：

（一）公司营业执照；

（二）公司章程;

（三）股东大会决议;

（四）招股说明书;

（五）财务会计报告;

（六）代收股款银行的名称及地址;

（七）承销机构名称及有关的协议。

依照本法规定聘请保荐人的，还应当报送保荐人出具的发行保荐书。

第十五条 【募集资金】公司对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必须按照招股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使用。改变招股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必须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擅自改变用途而未作纠正的，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不得公开发行新股。

第十六条 【发行公司债券条件】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股份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三千万元，有限责任公司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六千万元;

（二）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四十;

（三）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四）筹集的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五）债券的利率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

（六）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必须用于核准的用途，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除应当符合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符合本法关于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第十七条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报送文件】申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应当向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送下列文件:

（一）公司营业执照;

（二）公司章程;

（三）公司债券募集办法;

（四）资产评估报告和验资报告;

（五）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文件。

依照本法规定聘请保荐人的，还应当报送保荐人出具的发行保荐书。

第十八条 【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禁止条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一）前一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尚未募足;

（二）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三）违反本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

第十九条 【申请文件的格式和报送方式】发行人依法申请核准发行证券所报送的申请文件的格式、报送方式，由依法负责核准的机构或者部门规定。

第二十条 【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发行人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报送的证券发行申请文件，必须真实、准确、完整。

为证券发行出具有关文件的证券服务机构和人员，必须严格履行法定职责，保证其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二十一条 【预先披露】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在提交申请文件后，应当按照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预先披露有关申请文件。

第二十二条 【发行审核委员会】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设发行审核委员会，依法审核股票发行申请。

发行审核委员会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专业人员和所聘请的该机构外的有关专家组成，以投票方式对股票发行申请进行表决，提出审核意见。

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具体组成办法、组成人员任期、工作程序，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

第二十三条 【核准股票发行申请】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法定条件负责核准股票发行申请。核准程序应当公开，依法接受监督。

参与审核和核准股票发行申请的人员，不得与发行申请人有利害关系，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接受发行申请人的馈赠，不得持有所核准的发行申请的股票，不得私下与发行申请人进行接触。

国务院授权的部门对公司债券发行申请的核准，参照前两款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股票发行核准】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应当自受理证券发行申请文件之日起三个月内，依照法定条件和法定程序作出予以核准或者不予核准的决定，发行人根据要求补充、修改发行申请文件的时间不计算在内；不予核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二十五条 【证券发行公告】证券发行申请经核准，发行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证券公开发行前，公告公开发行募集文件，并将该文件置备于指定场所供公众查阅。

发行证券的信息依法公开前，任何知情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

发行人不得在公告公开发行募集文件前发行证券。

第二十六条 【法律责任】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对已作出的核准证券发行的决定，发现不符合法定条件或者法

定程序，尚未发行证券的，应当予以撤销，停止发行。已经发行尚未上市的，撤销发行核准决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证券持有人；保荐人应当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过错的，应当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七条 【责任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第二十八条 【证券承销】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的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由证券公司承销的，发行人应当同证券公司签订承销协议。证券承销业务采取代销或者包销方式。

证券代销是指证券公司代发行人发售证券，在承销期结束时，将未售出的证券全部退还给发行人的承销方式。

证券包销是指证券公司将发行人的证券按照协议全部购入或者在承销期结束时将售后剩余证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第二十九条 【发行人权利】公开发行证券的发行人有权依法自主选择承销的证券公司。证券公司不得以不正当竞争手段招揽证券承销业务。

第三十条 【包销协议载明事项】证券公司承销证券，应当同发行人签订代销或者包销协议，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名称、住所及法定代表人姓名；

（二）代销、包销证券的种类、数量、金额及发行价格；

（三）代销、包销的期限及起止日期；

（四）代销、包销的付款方式及日期；

（五）代销、包销的费用和结算办法；

（六）违约责任；

（七）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一条 【文件检查】证券公司承销证券，应当对公开发行募集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发现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不得进行销售活动；已经销售的，必须立即停止销售活动，并采取纠正措施。

第三十二条 【承销团承销】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的证券票面总值超过人民币五千万元的，应当由承销团承销。承销团应当由主承销和参与承销的证券公司组成。

第三十三条 【代销、包销最长期限】证券的代销、包销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九十日。

证券公司在代销、包销期内，对所代销、包销的证券应当保证先行出售给认购人，证券公司不得为本公司预留所代销的证券和预先购入并留存所包销的证券。

第三十四条 【溢价发行】股票发行采取溢价发行的，其发行价格由发行人与承销的证券公司协商确定。

第三十五条 【发行失败】股票发行采用代销方式，代销期限届满，向投资者出售的股票数量未达到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百分之七十的，为发行失败。发行人应当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股票认购人。

第三十六条 【备案制】公开发行股票，代销、包销期限届满，发行人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将股票发行情况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第三章 证券交易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三十七条 【依法买卖证券】证券交易当事人依法买卖的证券，必须是依法发行并交付的证券。

非依法发行的证券，不得买卖。

第三十八条 【转让期限】依法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证券，法律对其转让期限有限制性规定的，在限定的期限内不得买卖。

第三十九条 【交易场所】依法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证券，应当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者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证券交易场所转让。

第四十条 【上市交易方式】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应当采用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四十一条 【买卖形式】证券交易当事人买卖的证券可以采用纸面形式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四十二条 【交易方式】证券交易以现货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交易。

第四十三条 【从业人员职责】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从业人员、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以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其他人员，在任期或者法定限期内，不得直接或者以化名、借他人名义持有、买卖股票，也不得收受他人赠送的股票。

任何人在成为前款所列人员时，其原已持有的股票，必须依法转让。

第四十四条 【帐户保密】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必须依法为客户开立的账户保密。

第四十五条 【买卖禁止】为股票发行出具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法律意见书等文件的证券服务机构和人员，在该股票承销期内和期满后六个月内，不得买卖该种股票。

除前款规定外，为上市公司出具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法律意见书等文件的证券服务机构和人员，自接受上市公司委托之日起至上述文件公开后五日内，不得买卖该种股票。

第四十六条 【证券交易的收费】证券交易的收费必须合理，并公开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和收费办法。

证券交易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统一规定。

第四十七条 【股票买卖】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六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节 证券上市

第四十八条 【上市交易申请】申请证券上市交易，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由证券交易所依法审核同意，并由双方签订上市协议。

证券交易所根据国务院授权的部门的决定安排政府债券上市交易。

第四十九条 【保荐人】申请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实行保荐制度的其他证券上市交易，应当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机构担任保荐人。

本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适用于上市保荐人。

第五十条 【上市申请条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上市，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股票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已公开发行;

（二）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三千万元;

（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四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百分之十以上;

（四）公司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证券交易所可以规定高于前款规定的上市条件，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第五十一条 【股票上市交易】国家鼓励符合产业政策并符合上市条件的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第五十二条 【上市申报文件】申请股票上市交易，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报送下列文件：

（一）上市报告书；

（二）申请股票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

（三）公司章程；

（四）公司营业执照；

（五）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

（六）法律意见书和上市保荐书；

（七）最近一次的招股说明书；

（八）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文件。

第五十三条 【上市公告】股票上市交易申请经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后，签订上市协议的公司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公告股票上市的有关文件，并将该文件置备于指定场所供公众查阅。

第五十四条 【公告事项】签订上市协议的公司除公告前条规定的文件外，还应当公告下列事项：

（一）股票获准在证券交易所交易的日期；

（二）持有公司股份最多的前十名股东的名单和持股数额；

（三）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持有本公司股票和债券的情况。

第五十五条 【股票的暂停上市】上市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证券交易所决定暂停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公司股本总额、股权分布等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

（二）公司不按照规定公开其财务状况，或者对财务会计报告作虚假记载，可能误导投资者；

（三）公司有重大违法行为；

（四）公司最近三年连续亏损；

（五）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六条 【股票的终止上市】上市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公司股本总额、股权分布等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在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期限内仍不能达到上市条件；

（二）公司不按照规定公开其财务状况，或者对财务会计报告作虚假记载，且拒绝纠正；

（三）公司最近三年连续亏损，在其后一个年度内未能恢复盈利；

（四）公司解散或者被宣告破产；

（五）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七条 【债券上市条件】公司申请公司债券上市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公司债券的期限为一年以上；

（二）公司债券实际发行额不少于人民币五千万元；

（三）公司申请债券上市时仍符合法定的公司债券发行条件。

第五十八条 【债券上市报送的文件】申请公司债券上市交易，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报送下列文件：

（一）上市报告书；

（二）申请公司债券上市的董事会决议；

（三）公司章程；

（四）公司营业执照；

（五）公司债券募集办法；

（六）公司债券的实际发行数额；

（七）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文件。

申请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上市交易，还应当报送保荐人出具的上市保荐书。

第五十九条 【债券上市文件公告】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申请经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后，签订上市协议的公司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公告公司债券上市文件及有关文件，并将其申请文件置备于指定场所供公众查阅。

第六十条 【债券的暂停上市】公司债券上市交易后，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证券交易所决定暂停其公司债券上市交易：

（一）公司有重大违法行为；

（二）公司情况发生重大变化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三）公司债券所募集资金不按照核准的用途使用；

（四）未按照公司债券募集办法履行义务；

（五）公司最近二年连续亏损。

第六十一条 【债券的终止上市】公司有前条第（一）项、第（四）项所列情形之一经查实后果严重的，或者有前条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所列情形之一，在限期内未能消除的，由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其公司债券上市交易。

公司解散或者被宣告破产的，由证券交易所终止其公司债券上市交易。

第六十二条 【复核申请】对证券交易所作出的不予上市、暂停上市、终止上市决定不服的，可以向证券交易所设立的复核机构申请复核。

第三节 持续信息公开

第六十三条 【真实披露义务】发行人、上市公司依法披露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六十四条 【公开发行公告】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依法公开发行股票，或者经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核准依法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应当公告招股说明书、公司债券募集办法。依法公开发行新股或者公司债券的，还应当公告财务会计报告。

第六十五条 【中期报告】上市公司和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记载以下内容的中期报告，并予公告：

（一）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和经营情况；

（二）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事项；

（三）已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变动情况；

（四）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要事项；

（五）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六条 【年度报告】上市公司和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记载以下内容的年度报告，并予公告：

（一）公司概况；

（二）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和经营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及其持股情况；

（四）已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情况，包括持有公司股份最多的前十名股东名单和持股数额；

（五）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六）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七条 【临时报告制度】发生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上市公司应当立即将有关该重大事件的情况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临时报告，并予公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下列情况为前款所称重大事件：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

（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五）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六）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七）公司的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

（八）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九）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十）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十一）公司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十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八条 【公司领导签署报告意见】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上市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上市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六十九条 【违反信息披露义务的法律责任】发行人、上市公司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公司债券募集办法、财务会计报告、上市报告文件、年度报告、中期报告、临时报告以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上市公司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发行人、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应当与发行人、上市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发行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过错的，应当与发行人、上市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七十条 【信息披露方式】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应当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媒体发布，同时将其置备于公司住所、证券交易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第七十一条 【对信息披露的监督】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上市公司年度报告、中期报告、临时报告以及公告的情况进行监督，对上市公司分派或者配售新股的情况进行监督，对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行为进行监督。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及有关人员，对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作出的公告，在公告前不得泄露其内容。

第七十二条 【暂停、终止上市的公告、备案】证券交易所决定暂停或者终止证券上市交易的，应当及时公告，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第四节 禁止的交易行为

第七十三条 【内幕交易的禁止】禁止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

第七十四条 【知情人】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包括:

（一）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发行人控股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由于所任公司职务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五）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以及由于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进行管理的其他人员;

（六）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七）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人。

第七十五条 【内幕信息】证券交易活动中，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该公司证券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为内幕信息。

下列信息皆属内幕信息:

（一）本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所列重大事件;

（二）公司分配股利或者增资的计划;

（三）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

（四）公司债务担保的重大变更;

（五）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可能依法承担重大损害赔偿责任;

（七）上市公司收购的有关方案;

（八）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对证券交易价格有显著影响的其他重要信息。

第七十六条 【禁止利用内幕信息】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该公司的证券，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该证券。

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收购上市公司的股份，本法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内幕交易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行为人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七条 【禁止操纵证券市场】禁止任何人以下列手段操纵证券市场：

（一）单独或者通过合谋，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或者利用信息优势联合或者连续买卖，操纵证券交易价格或者证券交易量；

（二）与他人串通，以事先约定的时间、价格和方式相互进行证券交易，影响证券交易价格或者证券交易量；

（三）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证券交易，影响证券交易价格或者证券交易量；

（四）以其他手段操纵证券市场。

操纵证券市场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行为人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八条 【禁止编造、传播虚假信息】禁止国家工作人员、传播媒介从业人员和有关人员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扰乱证券市场。

禁止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证券业协会、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证券交易活动中作出虚假陈述或者信息误导。

各种传播媒介传播证券市场信息必须真实、客观，禁止误导。

第七十九条 【禁止欺诈行为】禁止证券公司及其从业人员从事下列损害客户利益的欺诈行为：

（一）违背客户的委托为其买卖证券；

（二）不在规定时间内向客户提供交易的书面确认文件；

（三）挪用客户所委托买卖的证券或者客户账户上的资金；

（四）未经客户的委托，擅自为客户买卖证券，或者假借客户的名义买卖证券；

（五）为牟取佣金收入，诱使客户进行不必要的证券买卖；

（六）利用传播媒介或者通过其他方式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

（七）其他违背客户真实意思表示，损害客户利益的行为。

欺诈客户行为给客户造成损失的，行为人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条 【禁止法人从事证券交易】禁止法人非法利用他人账户从事证券交易；禁止法人出借自己或者他人的证券账户。

第八十一条 【禁止违规资金入市】依法拓宽资金入市渠道，禁止资金违规流入股市。

第八十二条 【禁止挪用公款买卖证券】禁止任何人挪用公款买卖证券。

第八十三条 【国有或国有控股企业买卖股票】国有企业和国有资产控股的企业买卖上市交易的股票，必须遵守国家有关规定。

第八十四条 【报告禁止交易行为】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对证券交易中发现的禁止的交易行为，应当及时向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第四章 上市公司的收购

第八十五条 【收购方式】投资者可以采取要约收购、协议收购及其他合法方式收购上市公司。

第八十六条 【书面报告和公告】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达到百分之五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报告，通知该上市公司，并予公告；在上述期限内，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票。

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达到百分之五后，其所持该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百分之五，应当依照前款规定进行报告和公告。在报告期限内和作出报告、公告后二日内，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票。

第八十七条 【报告、公告内容】依照前条规定所作的书面报告和公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持股人的名称、住所;

（二）持有的股票的名称、数额;

（三）持股达到法定比例或者持股增减变化达到法定比例的日期。

第八十八条 【收购要约】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达到百分之三十时，继续进行收购的，应当依法向该上市公司所有股东发出收购上市公司全部或者部分股份的要约。

收购上市公司部分股份的收购要约应当约定，被收购公司股东承诺出售的股份数额超过预定收购的股份数额的，收购人按比例进行收购。

第八十九条 【收购报告书的内容】依照前条规定发出收购要约，收购人必须事先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送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载明下列事项:

（一）收购人的名称、住所;

（二）收购人关于收购的决定;

（三）被收购的上市公司名称;

（四）收购目的;

（五）收购股份的详细名称和预定收购的股份数额;

（六）收购期限、收购价格;

（七）收购所需资金额及资金保证;

（八）报送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时持有被收购公司股份数占该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的比例。

收购人还应当将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同时提交证券交易所。

第九十条 【要约公告】收购人在依照前条规定报送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后，公告其收购要约。在上述期限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发现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应当及时告知收购人，收购人不得公告其收购要约。

收购要约约定的收购期限不得少于三十日，并不得超过六十日。

第九十一条 【撤销禁止】在收购要约确定的承诺期限内，收购人不得撤销其收购要约。收购人需要变更收购要约的，必须事先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提出报告，经批准后，予以公告。

第九十二条 【适用条件】收购要约提出的各项收购条件，适用于被收购公司的所有股东。

第九十三条 【要约收购的限制】采取要约收购方式的，收购人在收购期限内，不得卖出被收购公司的股票，也不得采取要约规定以外的形式和超出要约的条件买入被收购公司的股票。

第九十四条 【协议收购】采取协议收购方式的，收购人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同被收购公司的股东以协议方式进行股份转让。

以协议方式收购上市公司时，达成协议后，收购人必须在三日内将该收购协议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报告，并予公告。

在公告前不得履行收购协议。

第九十五条 【临时托管】采取协议收购方式的，协议双方可以临时委托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保管协议转让的股票，并将资金存放于指定的银行。

第九十六条 【收购要约】采取协议收购方式的，收购人收购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收购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达到百分之三十时，继续进行收购的，应当向该上市公司所有股东发出收购上市公司全部或者部分股份的要约。但是，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免除发出要约的除外。

收购人依照前款规定以要约方式收购上市公司股份，应当遵守本法第八十九条至第九十三条的规定。

第九十七条 【终止上市】收购期限届满，被收购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该上市公司的股票应当由证券交易所依法终止上市交易；其余仍持有被收购公司股票的股东，有权向收购人以收购要约的同等条件出售其股票，收购人应当收购。

收购行为完成后，被收购公司不再具备股份有限公司条件的，应当依法变更企业形式。

第九十八条 【股票转让禁止】在上市公司收购中，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的上市公司的股票，在收购行为完成后的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第九十九条 【公司收购的股票后果】收购行为完成后，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合并，并将该公司解散的，被解散公司的原有股票由收购人依法更换。

第一百条 【收购报告和公告】收购行为完成后，收购人应当在十五日内将收购情况报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并予公告。

第一百零一条 【收购办法】收购上市公司中由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持有的股份，应当按照国务院的规定，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应当依照本法的原则制定上市公司收购的具体办法。

第五章 证券交易所

第一百零二条 【定义】证券交易所是为证券集中交易提供场所和设施，组织和监督证券交易，实行自律管理的法人。

证券交易所的设立和解散，由国务院决定。

第一百零三条 【章程制定】设立证券交易所必须制定章程。

证券交易所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必须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第一百零四条 【名称要求】证券交易所必须在其名称中标明证券交易所字样。其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使用证券交易所或者近似的名称。

第一百零五条 【费用支配】证券交易所可以自行支配的各项费用收入，应当首先用于保证其证券交易场所和设施的正常运行并逐步改善。

实行会员制的证券交易所的财产积累归会员所有，其权益由会员共同享有，在其存续期间，不得将其财产积累分配给会员。

第一百零六条 【理事会】证券交易所设理事会。

第一百零七条 【总经理】证券交易所设总经理一人，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任免。

第一百零八条 【负责人的任职禁止性要求】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或者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证券交易所的负责人:

（一）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解除职务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负责人或者证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被解除职务之日起未逾五年;

（二）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撤销资格的律师、注册会计师或者投资咨询机构、财务顾问机构、资信评级机构、资产评估机构、验证机构的专业人员，自被撤销资格之日起未逾五年。

第一百零九条 【从业人员的禁止性要求】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开除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证券公司的从业人员和被开除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不得招聘为证券交易所的从业人员。

第一百一十条 【会员资格】进入证券交易所参与集中交易的，必须是证券交易所的会员。

第一百一十一条 【委托交易方式】投资者应当与证券公司签订证券交易委托协议，并在证券公司开立证券交易账户，以书面、电话以及其他方式，委托该证券公司代其买卖证券。

第一百一十二条 【交易申报和清算】证券公司根据投资者的委托，按照证券交易规则提出交易申报，参与证券交易所场内的集中交易，并根据成交结果承担相应的清算交收责任；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根据成交结果，按照清算交收规则，与证券公司进行证券和资金的清算交收，并为证券公司客户办理证券的登记过户手续。

第一百一十三条 【即时行情的公布】证券交易所应当为组织公平的集中交易提供保障，公布证券交易即时行情，并按交易日制作证券市场行情表，予以公布。

未经证券交易所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发布证券交易即时行情。

第一百一十四条 【技术性停牌和临时停市】因突发性事件而影响证券交易的正常进行时，证券交易所可以采取技术性停牌的措施；因不可抗力的突发性事件或者为维护证券交易的正常秩序，证券交易所可以决定临时停市。

证券交易所采取技术性停牌或者决定临时停市，必须及时报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第一百一十五条 【监控报告】证券交易所对证券交易实行实时监控，并按照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要求，对异常的交易情况提出报告。

证券交易所应当对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信息进行监督，督促其依法及时、准确地披露信息。

证券交易所根据需要，可以对出现重大异常交易情况的证券账户限制交易，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第一百一十六条 【风险基金】证券交易所应当从其收取的交易费用和会员费、席位费中提取一定比例的金额设立风险基金。风险基金由证券交易所理事会管理。

风险基金提取的具体比例和使用办法，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

第一百一十七条 【不得擅用风险基金】证券交易所应当将收存的风险基金存入开户银行专门账户，不得擅自使用。

第一百一十八条 【规则报批】证券交易所依照证券法律、行政法规制定上市规则、交易规则、会员管理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则，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第一百一十九条 【回避原则】证券交易所的负责人和其他从业人员在执行与证券交易有关的职务时，与其本人或者其亲属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一百二十条 【交易结果的保护】按照依法制定的交易规则进行的交易，不得改变其交易结果。对交易中违规交易者应负的民事责任不得免除；在违规交易中所获利益，依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一百二十一条 【违规处罚】在证券交易所内从事证券交易的人员，违反证券交易所有关交易规则的，由证券交易所给予纪律处分；对情节严重的，撤销其资格，禁止其入场进行证券交易。

第六章 证券公司

第一百二十二条 【设立审批】设立证券公司，必须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审查批准。未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证券业务。

第一百二十三条 【定义】本法所称证券公司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法规定设立的经营证券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百二十四条 【设立条件】设立证券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司章程；

（二）主要股东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信誉良好，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二亿元；

（三）有符合本法规定的注册资本；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从业人员具有证券从业资格；

（五）有完善的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制度；

（六）有合格的经营场所和业务设施；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和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二十五条 【业务范围】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证券公司可以经营下列部分或者全部业务：

（一）证券经纪；

（二）证券投资咨询；

（三）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四）证券承销与保荐;

（五）证券自营;

（六）证券资产管理;

（七）其他证券业务。

第一百二十六条 【名称规定】证券公司必须在其名称中标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字样。

第一百二十七条 【最低注册资本】证券公司经营本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项至第（三）项业务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人民币五千万元；经营第（四）项至第（七）项业务之一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人民币一亿元；经营第（四）项至第（七）项业务中两项以上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人民币五亿元。证券公司的注册资本应当是实缴资本。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根据审慎监管原则和各项业务的风险程度，可以调整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但不得少于前款规定的限额。

第一百二十八条 【申请受理】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证券公司设立申请之日起六个月内，依照法定条件和法定程序并根据审慎监管原则进行审查，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不予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证券公司设立申请获得批准的，申请人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证券公司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申请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未取得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证券公司不得经营证券业务。

第一百二十九条 【变更批准】证券公司设立、收购或者撤销分支机构，变更业务范围或者注册资本，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司章程中的重要条款，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停业、解散、破产，必须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证券公司在境外设立、收购或者参股证券经营机构，必须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第一百三十条 【风险控制指标】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对证券公司的净资本，净资本与负债的比例，净资本与净资产的比例，净资本与自营、承销、资产管理等业务规模的比例，负债与净资产的比例，以及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的比例等风险控制指标作出规定。

证券公司不得为其股东或者股东的关联人提供融资或者担保。

第一百三十一条 【任职资格】证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正直诚实，品行良好，熟悉证券法律、行政法规，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经营管理能力，并在任职前取得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的任职资格。

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或者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证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解除职务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负责人或者证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被解除职务之日起未逾五年;

（二）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撤销资格的律师、注册会计师或者投资咨询机构、财务顾问机构、资信评级机构、资产评估机构、验证

机构的专业人员，自被撤销资格之日起未逾五年。

第一百三十二条 【招聘的限制条件】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开除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证券公司的从业人员和被开除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不得招聘为证券公司的从业人员。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兼职禁止】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在公司中兼职的其他人员，不得在证券公司中兼任职务。

第一百三十四条 【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国家设立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由证券公司缴纳的资金及其他依法筹集的资金组成，其筹集、管理和使用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一百三十五条 【交易风险准备金】证券公司从每年的税后利润中提取交易风险准备金，用于弥补证券交易的损失，其提取的具体比例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

第一百三十六条 【内部控制制度】证券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隔离措施，防范公司与客户之间、不同客户之间的利益冲突。

证券公司必须将其证券经纪业务、证券承销业务、证券自营业务和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分开办理，不得混合操作。

第一百三十七条 【自营业务】证券公司的自营业务必须以自己的名义进行，不得假借他人名义或者以个人名义进行。

证券公司的自营业务必须使用自有资金和依法筹集的资金。

证券公司不得将其自营账户借给他人使用。

第一百三十八条 【自主经营权】证券公司依法享有自主经营的权利，其合法经营不受干涉。

第一百三十九条 【交易结算资金】证券公司客户的交易结算资金应当存放在商业银行，以每个客户的名义单独立户管理。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

证券公司不得将客户的交易结算资金和证券归入其自有财产。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以任何形式挪用客户的交易结算资金和证券。证券公司破产或者清算时，客户的交易结算资金和证券不属于其破产财产或者清算财产。非因客户本身的债务或者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不得查封、冻结、扣划或者强制执行客户的交易结算资金和证券。

第一百四十条 【证券买卖委托书】证券公司办理经纪业务，应当置备统一制定的证券买卖委托书，供委托人使用。采取其他委托方式的，必须作出委托记录。

客户的证券买卖委托，不论是否成交，其委托记录应当按照规定的期限，保存于证券公司。

第一百四十一条 【证券代理买卖】证券公司接受证券买卖的委托，应当根据委托书载明的证券名称、买卖数量、出价方式、价格幅度等，按照交易规则代理买卖证券，如实进行交易记录；买卖成交后，应当按照规定制作买卖成交报告单交付客户。

证券交易中确认交易行为及其交易结果的对账单必须真实，并由交易经办人员以外的审核人员逐笔审核，保证账面证券余额与实际持有的

证券相一致。

第一百四十二条 【融资融券服务】证券公司为客户买卖证券提供融资融券服务，应当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全权委托禁止】证券公司办理经纪业务，不得接受客户的全权委托而决定证券买卖、选择证券种类、决定买卖数量或者买卖价格。

第一百四十四条 【承诺禁止】证券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客户证券买卖的收益或者赔偿证券买卖的损失作出承诺。

第一百四十五条 【私下接受委托禁止】证券公司及其从业人员不得未经过其依法设立的营业场所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买卖证券。

第一百四十六条 【职务行为责任承担】证券公司的从业人员在证券交易活动中，执行所属的证券公司的指令或者利用职务违反交易规则的，由所属的证券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第一百四十七条 【资料保存】证券公司应当妥善保存客户开户资料、委托记录、交易记录和与内部管理、业务经营有关的各项资料，任何人不得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毁损。上述资料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十年。

第一百四十八条 【信息、资料报送要求】证券公司应当按照规定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送业务、财务等经营管理信息和资料。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权要求证券公司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指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信息、资料。

证券公司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送或者提供的信息、资料，必须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九条 【审计评估】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对证券公司的财务状况、内部控制状况、资产价值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制定。

第一百五十条 【违规处罚措施】证券公司的净资本或者其他风险控制指标不符合规定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其行为严重危及该证券公司的稳健运行、损害客户合法权益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区别情形，对其采取下列措施：

（一）限制业务活动，责令暂停部分业务，停止批准新业务；

（二）停止批准增设、收购营业性分支机构；

（三）限制分配红利，限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提供福利；

（四）限制转让财产或者在财产上设定其他权利；

（五）责令更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限制其权利；

（六）责令控股股东转让股权或者限制有关股东行使股东权利；

（七）撤销有关业务许可。

证券公司整改后，应当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提交报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经验收，符合有关风险控制指标的，应当自验收完

毕之日起三日内解除对其采取的前款规定的有关措施。

第一百五十一条 【对虚假、抽逃出资的处罚】证券公司的股东有虚假出资、抽逃出资行为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责令其转让所持证券公司的股权。

在前款规定的股东按照要求改正违法行为、转让所持证券公司的股权前，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限制其股东权利。

第一百五十二条 【领导责任承担】证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勤勉尽责，致使证券公司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者重大风险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撤销其任职资格，并责令公司予以更换。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责任承担】证券公司违法经营或者出现重大风险，严重危害证券市场秩序、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对该证券公司采取责令停业整顿、指定其他机构托管、接管或者撤销等监管措施。

第一百五十四条 【对直接责任人的措施】在证券公司被责令停业整顿、被依法指定托管、接管或者清算期间，或者出现重大风险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可以对该证券公司直接负责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采取以下措施:

（一）通知出境管理机关依法阻止其出境;

（二）申请司法机关禁止其转移、转让或者以其他方式处分财产，或者在财产上设定其他权利。

第七章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第一百五十五条 【定义和设立批准】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是为证券交易提供集中登记、存管与结算服务，不以营利为目的的法人。

设立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必须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第一百五十六条 【设立条件】设立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自有资金不少于人民币二亿元;

（二）具有证券登记、存管和结算服务所必须的场所和设施;

（三）主要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必须具有证券从业资格;

（四）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名称中应当标明证券登记结算字样。

第一百五十七条 【职能】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履行下列职能:

（一）证券账户、结算账户的设立;

（二）证券的存管和过户；

（三）证券持有人名册登记；

（四）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交易的清算和交收；

（五）受发行人的委托派发证券权益；

（六）办理与上述业务有关的查询；

（七）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第一百五十八条 【运营方式和章程、业务规则的报批】证券登记结算采取全国集中统一的运营方式。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章程、业务规则应当依法制定，并须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第一百五十九条 【证券的存管】证券持有人持有的证券，在上市交易时，应当全部存管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不得挪用客户的证券。

第一百六十条 【义务】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向证券发行人提供证券持有人名册及其有关资料。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根据证券登记结算的结果，确认证券持有人持有证券的事实，提供证券持有人登记资料。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保证证券持有人名册和登记过户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不得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毁损。

第一百六十一条 【保障措施】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采取下列措施保证业务的正常进行：

（一）具有必备的服务设备和完善的数据安全保护措施；

（二）建立完善的业务、财务和安全防范等管理制度；

（三）建立完善的风险管理系统。

第一百六十二条 【文件资料保存】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妥善保存登记、存管和结算的原始凭证及有关文件和资料。其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十年。

第一百六十三条 【结算风险基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设立结算风险基金，用于垫付或者弥补因违约交收、技术故障、操作失误、不可抗力造成的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损失。

证券结算风险基金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业务收入和收益中提取，并可以由结算参与人按照证券交易业务量的一定比例缴纳。

证券结算风险基金的筹集、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

第一百六十四条 【基金保管】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应当存入指定银行的专门账户，实行专项管理。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以证券结算风险基金赔偿后，应当向有关责任人追偿。

第一百六十五条 【解散】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解散，应当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第一百六十六条 【证券帐户的设立】投资者委托证券公司进行证券交易，应当申请开立证券账户。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按照规定以投资者本人的名义为投资者开立证券账户。

投资者申请开立账户，必须持有证明中国公民身份或者中国法人资格的合法证件。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六十七条 【交收义务】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为证券交易提供净额结算服务时，应当要求结算参与人按照货银对付的原则，足额交付证券和资金，并提供交收担保。

在交收完成之前，任何人不得动用用于交收的证券、资金和担保物。

结算参与人未按时履行交收义务的，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有权按照业务规则处理前款所述财产。

第一百六十八条 【清算】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按照业务规则收取的各类结算资金和证券，必须存放于专门的清算交收账户，只能按业务规则用于已成交的证券交易的清算交收，不得被强制执行。

第八章 证券服务机构

第一百六十九条 【业务批准】投资咨询机构、财务顾问机构、资信评级机构、资产评估机构、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必须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主管部门批准。

投资咨询机构、财务顾问机构、资信评级机构、资产评估机构、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审批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主管部门制定。

第一百七十条 【从业资格】投资咨询机构、财务顾问机构、资信评级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人员，必须具备证券专业知识和从事证券业务或者证券服务业务二年以上经验。认定其证券从业资格的标准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制定。

第一百七十一条 【禁止行为】投资咨询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代理委托人从事证券投资;

（二）与委托人约定分享证券投资收益或者分担证券投资损失;

（三）买卖本咨询机构提供服务的上市公司股票;

（四）利用传播媒介或者通过其他方式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

（五）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七十二条 【服务费用】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投资咨询机构和资信评级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或者收费办法收取服务费用。

第一百七十三条 【文件出具义务】证券服务机构为证券的发行、上市、交易等证券业务活动制作、出具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财务顾问报告、资信评级报告或者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应当勤勉尽责，对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其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与发行人、上市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第九章 证券业协会

第一百七十四条 【性质】证券业协会是证券业的自律性组织，是社会团体法人。

证券公司应当加入证券业协会。

证券业协会的权力机构为全体会员组成的会员大会。

第一百七十五条 【协会章程】证券业协会章程由会员大会制定，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第一百七十六条 【职责履行】证券业协会履行下列职责:

（一）教育和组织会员遵守证券法律、行政法规;

（二）依法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向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反映会员的建议和要求;

（三）收集整理证券信息，为会员提供服务;

（四）制定会员应遵守的规则，组织会员单位的从业人员的业务培训，开展会员间的业务交流;

（五）对会员之间、会员与客户之间发生的证券业务纠纷进行调解;

（六）组织会员就证券业的发展、运作及有关内容进行研究;

（七）监督、检查会员行为，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协会章程的，按照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八）证券业协会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七十七条 【理事会】证券业协会设理事会。理事会成员依章程的规定由选举产生。

第十章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第一百七十八条　【设立目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对证券市场实行监督管理，维护证券市场秩序，保障其合法运行。

第一百七十九条　【职责】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在对证券市场实施监督管理中履行下列职责：

（一）依法制定有关证券市场监督管理的规章、规则，并依法行使审批或者核准权；

（二）依法对证券的发行、上市、交易、登记、存管、结算，进行监督管理；

（三）依法对证券发行人、上市公司、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服务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证券业务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四）依法制定从事证券业务人员的资格标准和行为准则，并监督实施；

（五）依法监督检查证券发行、上市和交易的信息公开情况；

（六）依法对证券业协会的活动进行指导和监督；

（七）依法对违反证券市场监督管理法律、行政法规的行为进行查处；

（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和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建立监督管理合作机制，实施跨境监督管理。

第一百八十条　【权力】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履行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对证券发行人、上市公司、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服务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进行现场检查；

（二）进入涉嫌违法行为发生场所调查取证；

（三）询问当事人和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要求其对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事项作出说明；

（四）查阅、复制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财产权登记、通讯记录等资料；

（五）查阅、复制当事人和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的证券交易记录、登记过户记录、财务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文件和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毁损的文件和资料，可以予以封存；

（六）查询当事人和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和银行账户；对有证据证明已经或者可能转移或者隐匿违法资金、证券等涉案财产或者隐匿、伪造、毁损重要证据的，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冻结或者查封；

（七）在调查操纵证券市场、内幕交易等重大证券违法行为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限制被调查事件当事人的证券买卖，但限制的期限不得超过十五个交易日；案情复杂的，可以延长十五个交易日。

第一百八十一条 【监督程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履行职责，进行监督检查或者调查，其监督检查、调查的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和监督检查、调查通知书。监督检查、调查的人员少于二人或者未出示合法证件和监督检查、调查通知书的，被检查、调查的单位有权拒绝。

第一百八十二条 【职责履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必须忠于职守，依法办事，公正廉洁，不得利用职务便利牟取不正当利益，不得泄露所知悉的有关单位和个人的商业秘密。

第一百八十三条 【协助义务】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履行职责，被检查、调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文件和资料，不得拒绝、阻碍和隐瞒。

第一百八十四条 【制度公开】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制定的规章、规则和监督管理工作制度应当公开。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据调查结果，对证券违法行为作出的处罚决定，应当公开。

第一百八十五条 【信息共享机制】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应当与国务院其他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建立监督管理信息共享机制。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履行职责，进行监督检查或者调查时，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一百八十六条 【涉嫌犯罪的移送】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履行职责，发现证券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一百八十七条 【任职禁止】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人员不得在被监管的机构中任职。

第十一章 法律责任

第一百八十八条 【擅自发行证券责任】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的，责令停止发行，退还所募资金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处以非法所募资金金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对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设立的公司，由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机构或者部门会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取缔。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八十九条 【骗取发行核准的责任】发行人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尚未发行证券的，处以三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已经发行证券的，处以非法所募资金金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使从事前款违法行为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第一百九十条 【承销或者代理买卖未经核准的证券的责任】证券公司承销或者代理买卖未经核准擅自公开发行的证券的，责令停止承销或者代理买卖，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十万元的，处以三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当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撤销任职资格或者证券从业资格，并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九十一条 【证券公司违反承销业务规定的责任】证券公司承销证券，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三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暂停或者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给其他证券承销机构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任职资格或者证券从业资格:

（一）进行虚假的或者误导投资者的广告或者其他宣传推介活动;

（二）以不正当竞争手段招揽承销业务;

（三）其他违反证券承销业务规定的行为。

第一百九十二条 【保荐人责任】保荐人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保荐书，或者不履行其他法定职责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业务收入，并处以业务收入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暂停或者撤销相关业务许可。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任职资格或者证券从业资格。

第一百九十三条 【违反披露义务的处罚】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所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报送有关报告，或者报送的报告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使从事前两款违法行为的，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处罚。

第一百九十四条 【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处罚】发行人、上市公司擅自改变公开发行证券所募集资金的用途的，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发行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使从事前款违法行为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第一百九十五条 【高管人员违法买卖证券的处罚】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违

反本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买卖本公司股票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九十六条 【非法开设证交场的处罚】非法开设证券交易场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以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九十七条 【擅自设立证券公司的处罚】未经批准，擅自设立证券公司或者非法经营证券业务的，由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十万元的，处以三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九十八条 【违法聘任证券从业人员的处罚】违反本法规定，聘任不具有任职资格、证券从业资格的人员的，由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九十九条 【非法持有股票的处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人员，直接或者以化名、借他人名义持有、买卖股票的，责令依法处理非法持有的股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买卖股票等值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百条 【故意提供虚假资料的处罚】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从业人员或者证券业协会的工作人员，故意提供虚假资料，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毁损交易记录，诱骗投资者买卖证券的，撤销证券从业资格，并处以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百零一条 【中介机构从业人员违法买卖股票的处罚】为股票的发行、上市、交易出具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法律意见书等文件的证券服务机构和人员，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买卖股票的，责令依法处理非法持有的股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买卖股票等值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零二条 【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处罚】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或者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在涉及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其他对证券的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公开前，买卖该证券，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该证券的，责令依法处理非法持有的证券，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处以三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从事内幕交易的，还应当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进行内幕交易的，从重处罚。

第二百零三条 【非法操纵证券市场的处罚】违反本法规定，操纵证券市场的，责令依法处理其非法持有的证券，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十万元的，处以三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操纵证券市场

的，还应当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零四条 【在限制转让期限内买卖证券的处罚】违反法律规定，在限制转让期限内买卖证券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买卖证券等值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零五条 【违法融资融券的处罚】证券公司违反本法规定，为客户买卖证券提供融资融券的，没收违法所得，暂停或者撤销相关业务许可，并处以非法融资融券等值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撤销任职资格或者证券从业资格，并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零六条 【扰乱证券市场的处罚】违反本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扰乱证券市场的，由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处以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零七条 【虚假陈述的处罚】违反本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在证券交易活动中作出虚假陈述或者信息误导的，责令改正，处以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百零八条 【法人以他人名义买卖证券的处罚】违反本法规定，法人以他人名义设立账户或者利用他人账户买卖证券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证券公司为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提供自己或者他人的证券交易账户的，除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外，还应当撤销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任职资格或者证券从业资格。

第二百零九条 【非法从事证券自营业务的处罚】证券公司违反本法规定，假借他人名义或者以个人名义从事证券自营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十万元的，处以三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暂停或者撤销证券自营业务许可。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撤销任职资格或者证券从业资格，并处以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一十条 【违背客户的委托买卖证券、办理交易的处罚】证券公司违背客户的委托买卖证券、办理交易事项，或者违背客户真实意思表示，办理交易以外的其他事项的，责令改正，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客户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一十一条 【挪用客户资金或者证券的处罚】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挪用客户的资金或者证券，或者未经客户的委托，擅自为客户买卖证券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以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关闭或者撤销相关业务许可。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撤销任职资格或者证券从业资格，并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一十二条 【经纪业务违规行为责任】证券公司办理经纪业务，接受客户的全权委托买卖证券的，或者证券公司对客户买卖证券的

收益或者赔偿证券买卖的损失作出承诺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暂停或者撤销相关业务许可。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撤销任职资格或者证券从业资格。

第二百一十三条 【收购人违规责任】收购人未按照本法规定履行上市公司收购的公告、发出收购要约、报送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义务或者擅自变更收购要约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在改正前，收购人对其收购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收购的股份不得行使表决权。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一十四条 【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处罚】收购人或者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利用上市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以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一十五条 【私下接受委托买卖证券的处罚】证券公司及其从业人员违反本法规定，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买卖证券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以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一十六条 【违规经营非上市证券交易的处罚】证券公司违反规定，未经批准经营非上市证券的交易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一十七条 【不正常营业的处罚】证券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三个月未开始营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三个月以上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其公司营业执照。

第二百一十八条 【擅自设立分支机构和经营机构的处罚】证券公司违反本法第一百二十九条的规定，擅自设立、收购、撤销分支机构，或者合并、分立、停业、解散、破产，或者在境外设立、收购、参股证券经营机构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以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证券公司违反本法第一百二十九条的规定，擅自变更有关事项的，责令改正，并处以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一十九条 【超出业务许可范围经营证券业务的处罚】证券公司违反本法规定，超出业务许可范围经营证券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十万元的，处以三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关闭。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撤销任职资格或者证券从业资格，并处以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二十条 【混合业务操作的处罚】证券公司对其证券经纪业务、证券承销业务、证券自营业务、证券资产管理业务，不依法分开办

理，混合操作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三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相关业务许可。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任职资格或者证券从业资格。

第二百二十一条 【骗取证券业务许可的法律责任】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证券业务许可的，或者证券公司在证券交易中有严重违法行为，不再具备经营资格的，由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撤销证券业务许可。

第二百二十二条 【欺诈责任】证券公司或者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规定，拒不向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送或者提供经营管理信息和资料，或者报送、提供的经营管理信息和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暂停或者撤销证券公司相关业务许可。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撤销任职资格或者证券从业资格。

证券公司为其股东或者股东的关联人提供融资或者担保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股东有过错的，在按照要求改正前，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限制其股东权利；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其转让所持证券公司股权。

第二百二十三条 【证券服务机构的失职责任】证券服务机构未勤勉尽责，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暂停或者撤销证券服务业务许可，并处以业务收入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撤销证券从业资格，并处以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二十四条 【违规发行、承销公司债券的责任】违反本法规定，发行、承销公司债券的，由国务院授权的部门依照本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百二十五条 【资料保管不善的责任】上市公司、证券公司、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未按照有关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二十六条 【擅自设立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责任】未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擅自设立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由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投资咨询机构、财务顾问机构、资信评级机构、资产评估机构、会计师事务所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或者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的，由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以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关闭或者撤销证券服务业务许可。

第二百二十七条 【行政处罚情形】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对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发行证券、设立证券公司等申请予以核准、批准的;

（二）违反规定采取本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的现场检查、调查取证、查询、冻结或者查封等措施的;

（三）违反规定对有关机构和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四）其他不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

第二百二十八条 【监管失职的责任】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和发行审核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不履行本法规定的职责，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利用职务便利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者泄露所知悉的有关单位和个人的商业秘密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百二十九条 【违法核准上市责任】证券交易所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证券上市申请予以审核同意的，给予警告，没收业务收入，并处以业务收入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三十条 【阻碍监管的治安处罚】拒绝、阻碍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行使监督检查、调查职权未使用暴力、威胁方法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二百三十一条 【刑事责任】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百三十二条 【民事赔偿责任】违反本法规定，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和缴纳罚款、罚金，其财产不足以同时支付时，先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第二百三十三条 【市场禁入制度】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情节严重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证券市场禁入的措施。

前款所称证券市场禁入，是指在一定期限内直至终身不得从事证券业务或者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制度。

第二百三十四条 【罚款上缴国库】依照本法收缴的罚款和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

第二百三十五条 【不服处罚决定的救济】当事人对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的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依法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二百三十六条 【与旧法的衔接】本法施行前依照行政法规已批准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证券继续依法进行交易。

本法施行前依照行政法规和国务院金融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经批准设立的证券经营机构，不完全符合本法规定的，应当在规定的限期内达到本法规定的要求。具体实施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第二百三十七条 【审核费用】发行人申请核准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应当按照规定缴纳审核费用。

第二百三十八条 【境外上市交易】境内企业直接或者间接到境外发行证券或者将其证券在境外上市交易，必须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照国务院的规定批准。

第二百三十九条 【外币交易】境内公司股票以外币认购和交易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第二百四十条 【施行日期】本法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6.01.01）

（1993 年 12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 1999 年 12 月 25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 2004 年 8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05 年 10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第一节 设立
　第二节 组织机构
　第三节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特别规定
　第四节 国有独资公司的特别规定
第三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
第四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第一节　设立
第二节　股东大会
第三节　董事会、经理
第四节　监事会
第五节　上市公司组织机构的特别规定
第五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和转让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二节　股份转让
第六章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第七章　公司债券
第八章　公司财务、会计
第九章　公司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第十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第十一章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第十二章　法律责任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公司是指依照本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条　公司是企业法人，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第四条　公司股东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第五条　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诚实守信，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承担社会责

任。

公司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不受侵犯。

第六条 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分别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不得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应当在公司登记前依法办理批准手续。

公众可以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查询公司登记事项，公司登记机关应当提供查询服务。

第七条 依法设立的公司，由公司登记机关发给公司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公司成立日期。

公司营业执照应当载明公司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姓名等事项。

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

第八条 依照本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必须在公司名称中标明有限责任公司或者有限公司字样。

依照本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须在公司名称中标明股份有限公司或者股份公司字样。

第九条 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应当符合本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应当符合本法规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条件。

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司变更前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公司承继。

第十条 公司以其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为住所。

第十一条 设立公司必须依法制定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由公司章程规定，并依法登记。公司可以修改公司章程，改变经营范围，但是应当办理变更登记。

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

第十三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执行董事或者经理担任，并依法登记。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应当办理变更登记。

第十四条 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

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子公司具有法人资格，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十五条 公司可以向其他企业投资；但是，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得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

第十六条 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对投资或者担保的总额及单项投资或者担保的数额有限额规定的，不得超过规定的限额。

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

前款规定的股东或者受前款规定的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前款规定事项的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七条 公司必须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依法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参加社会保险，加强劳动保护，实现安全生产。

公司应当采用多种形式，加强公司职工的职业教育和岗位培训，提高职工素质。

第十八条 公司职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组织工会，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公司应当为本公司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公司工会代表职工就职工的劳动报酬、工作时间、福利、保险和劳动安全卫生等事项依法与公司签订集体合同。

公司依照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

公司研究决定改制以及经营方面的重大问题、制定重要的规章制度时，应当听取公司工会的意见，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听取职工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九条 在公司中，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应当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十条 公司股东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违反前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公司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股东依照前款规定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可以应公司的请求，要求股东提供相应担保。

公司根据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已办理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宣告该决议无效或者撤销该决议后，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

第二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第一节 设　　立

第二十三条 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股东符合法定人数；

（二）股东出资达到法定资本最低限额；

（三）股东共同制定公司章程；

（四）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有限责任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五）有公司住所。

第二十四条 有限责任公司由五十个以下股东出资设立。

第二十五条 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公司名称和住所；

（二）公司经营范围；

（三）公司注册资本；

（四）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

（五）股东的出资方式、出资额和出资时间；

（六）公司的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

（七）公司法定代表人；

（八）股东会会议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应当在公司章程上签名、盖章。

第二十六条 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公司全体股东的首次出资额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也不得低于法定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其余部分由股东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其中，投资公司可以在五年内缴足。

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三万元。法律、行政法规对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有较高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七条 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

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作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全体股东的货币出资金额不得低于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三十。

第二十八条 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

股东不按照前款规定缴纳出资的，除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外，还应当向已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十九条 股东缴纳出资后，必须经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

第三十条 股东的首次出资经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验资后，由全体股东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公司登记申请书、公司章程、验资证明等文件，申请设立登记。

第三十一条 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发现作为设立公司出资的非货币财产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公司章程所定价额的，应当由交付该出资的股东补足其差额；公司设立时的其他股东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二条 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应当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

出资证明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公司名称;

（二）公司成立日期;

（三）公司注册资本;

（四）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缴纳的出资额和出资日期;

（五）出资证明书的编号和核发日期。

出资证明书由公司盖章。

第三十三条 有限责任公司应当置备股东名册，记载下列事项:

（一）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

（二）股东的出资额;

（三）出资证明书编号。

记载于股东名册的股东，可以依股东名册主张行使股东权利。

公司应当将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其出资额向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未经登记或者变更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

第三十四条 股东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

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

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要求公司提供查阅。

第三十五条 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公司新增资本时，股东有权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但是，全体股东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或者不按照出资比例优先认缴出资的除外。

第三十六条 公司成立后，股东不得抽逃出资。

第二节 组织机构

第三十七条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照本法行使职权。

第三十八条 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或者监事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对前款所列事项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股东会会议，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盖章。

第三十九条 首次股东会会议由出资最多的股东召集和主持，依照本法规定行使职权。

第四十条 股东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定期会议应当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时召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监事会或者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的监事提议召开临时会议的，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第四十一条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董事会的，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

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有限责任公司不设董事会的，股东会会议由执行董事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或者执行董事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由监事会或者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的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或者监事不召集和主持的，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二条 召开股东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全体股东；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全体股东另有约定的除外。

股东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四十三条 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十四条 股东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除本法有规定的外，由公司章程规定。

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第四十五条 有限责任公司设董事会，其成员为三人至十三人；但是，本法第五十一条另有规定的除外。

两个以上的国有企业或者两个以上的其他国有投资主体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公司职工代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可以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副董事长的产生办法由公司章程规定。

第四十六条 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规定，但每届任期不得超过三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四十七条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七）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四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除本法有规定的外，由公司章程规定。

董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五十条 有限责任公司可以设经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章程对经理职权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五十一条 股东人数较少或者规模较小的有限责任公司，可以设一名执行董事，不设董事会。执行董事可以兼任公司经理。

执行董事的职权由公司章程规定。

第五十二条 有限责任公司设监事会，其成员不得少于三人。股东人数较少或者规模较小的有限责任公司，可以设一至二名监事，不设监事会。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具体比例由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

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五十三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五十四条 监事会、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的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一）检查公司财务;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五）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六）依照本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五十五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监事会、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的监事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五十六条 监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除本法有规定的外，由公司章程规定。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监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五十七条 监事会、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的监事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三节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特别规定

第五十八条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适用本节规定；本节没有规定的，适用本章第一节、第二节的规定。

本法所称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是指只有一个自然人股东或者一个法人股东的有限责任公司。

第五十九条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人民币十万元。股东应当一次足额缴纳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额。

一个自然人只能投资设立一个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该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不能投资设立新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第六十条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在公司登记中注明自然人独资或者法人独资，并在公司营业执照中载明。

第六十一条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由股东制定。

第六十二条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不设股东会。股东作出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所列决定时，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股东签名后置备于公司。

第六十三条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六十四条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的财产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节 国有独资公司的特别规定

第六十五条 国有独资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适用本节规定；本节没有规定的，适用本章第一节、第二节的规定。

本法所称国有独资公司，是指国家单独出资、由国务院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授权本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有限责任公司。

第六十六条 国有独资公司章程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制定，或者由董事会制订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第六十七条 国有独资公司不设股东会，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行使股东会职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可以授权公司董事会行使股东会的部分职权，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但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和发行公司债券，必须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决定；其中，重要的国有独资公司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的，应当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前款所称重要的国有独资公司，按照国务院的规定确定。

第六十八条 国有独资公司设董事会，依照本法第四十七条、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行使职权。董事每届任期不得超过三年。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公司职工代表。

董事会成员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委派；但是，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副董事长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从董事会成员中指定。

第六十九条 国有独资公司设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经理依照本法第五十条规定行使职权。

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同意，董事会成员可以兼任经理。

第七十条 国有独资公司的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同意，不得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兼职。

第七十一条 国有独资公司监事会成员不得少于五人，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具体比例由公司章程规定。

监事会成员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委派；但是，监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从监事会成员中指定。

监事会行使本法第五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职权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三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

第七十二条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

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

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两个以上股东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公司章程对股权转让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十三条 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的强制执行程序转让股东的股权时，应当通知公司及全体股东，其他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其他股东自人民法院通知之日起满二十日不行使优先购买权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

第七十四条 依照本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转让股权后，公司应当注销原股东的出资证明书，向新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和股东名册中有关股东及其出资额的记载。对公司章程的该项修改不需再由股东会表决。

第七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股东会该项决议投反对票的股东可以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

（一）公司连续五年不向股东分配利润，而公司该五年连续盈利，并且符合本法规定的分配利润条件的；

（二）公司合并、分立、转让主要财产的；

（三）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股东会会议通过决议修改章程使公司存续的。

自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六十日内，股东与公司不能达成股权收购协议的，股东可以自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九十日内向人民法

院提起诉讼。

第七十六条 自然人股东死亡后，其合法继承人可以继承股东资格；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第一节 设 立

第七十七条 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发起人符合法定人数；

（二）发起人认购和募集的股本达到法定资本最低限额；

（三）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四）发起人制订公司章程，采用募集方式设立的经创立大会通过；

（五）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六）有公司住所。

第七十八条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可以采取发起设立或者募集设立的方式。

发起设立，是指由发起人认购公司应发行的全部股份而设立公司。

募集设立，是指由发起人认购公司应发行股份的一部分，其余股份向社会公开募集或者向特定对象募集而设立公司。

第七十九条 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为发起人，其中须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第八十条 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承担公司筹办事务。

发起人应当签订发起人协议，明确各自在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

第八十一条 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公司全体发起人的首次出资额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其余部分由发起人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其中，投资公司可以在五年内缴足。在缴足前，不得向他人募集股份。

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募集方式设立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实收股本总额。

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五百万元。法律、行政法规对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有较高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八十二条 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公司名称和住所;

（二）公司经营范围;

（三）公司设立方式;

（四）公司股份总数、每股金额和注册资本;

（五）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

（六）董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

（七）公司法定代表人;

（八）监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

（九）公司利润分配办法;

（十）公司的解散事由与清算办法;

（十一）公司的通知和公告办法;

（十二）股东大会会议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三条 发起人的出资方式，适用本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第八十四条 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应当书面认足公司章程规定其认购的股份；一次缴纳的，应即缴纳全部出资；分期缴纳的，应即缴纳首期出资。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

发起人不依照前款规定缴纳出资的，应当按照发起人协议承担违约责任。

发起人首次缴纳出资后，应当选举董事会和监事会，由董事会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公司章程、由依法设定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文件，申请设立登记。

第八十五条 以募集设立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不得少于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十五；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八十六条 发起人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必须公告招股说明书，并制作认股书。认股书应当载明本法第八十七条所列事项，由认股人填写认购股数、金额、住所，并签名、盖章。认股人按照所认购股数缴纳股款。

第八十七条 招股说明书应当附有发起人制订的公司章程，并载明下列事项:

（一）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

（二）每股的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三）无记名股票的发行总数;

（四）募集资金的用途;

（五）认股人的权利、义务;

（六）本次募股的起止期限及逾期未募足时认股人可以撤回所认股份的说明。

第八十八条 发起人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应当由依法设立的证券公司承销，签订承销协议。

第八十九条 发起人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应当同银行签订代收股款协议。

代收股款的银行应当按照协议代收和保存股款，向缴纳股款的认股人出具收款单据，并负有向有关部门出具收款证明的义务。

第九十条 发行股份的股款缴足后，必须经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发起人应当自股款缴足之日起三十日内主持召开公司创立大会。创立大会由发起人、认股人组成。

发行的股份超过招股说明书规定的截止期限尚未募足的，或者发行股份的股款缴足后，发起人在三十日内未召开创立大会的，认股人可以按照所缴股款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要求发起人返还。

第九十一条 发起人应当在创立大会召开十五日前将会议日期通知各认股人或者予以公告。创立大会应有代表股份总数过半数的发起人、认股人出席，方可举行。

创立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审议发起人关于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

（二）通过公司章程;

（三）选举董事会成员;

（四）选举监事会成员;

（五）对公司的设立费用进行审核;

（六）对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的作价进行审核;

（七）发生不可抗力或者经营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直接影响公司设立的，可以作出不设立公司的决议。

创立大会对前款所列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认股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第九十二条 发起人、认股人缴纳股款或者交付抵作股款的出资后，除未按期募足股份、发起人未按期召开创立大会或者创立大会决议不设立公司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第九十三条 董事会应于创立大会结束后三十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下列文件，申请设立登记:

（一）公司登记申请书;

（二）创立大会的会议记录;

（三）公司章程;

（四）验资证明;

（五）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的任职文件及其身份证明;

（六）发起人的法人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

（七）公司住所证明。

以募集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还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核准文件。

第九十四条 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发起人未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缴足出资的，应当补缴；其他发起人承担连带责任。

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发现作为设立公司出资的非货币财产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公司章程所定价额的，应当由交付该出资的发起人补足其差额；其他发起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九十五条 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一）公司不能成立时，对设立行为所产生的债务和费用负连带责任;

（二）公司不能成立时，对认股人已缴纳的股款，负返还股款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连带责任;

（三）在公司设立过程中，由于发起人的过失致使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对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六条 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得高于公司净资产额。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为增加资本公开发行股份时，应当依法办理。

第九十七条 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将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财务会计报告置备于本公司。

第九十八条 股东有权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对公司的经营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第二节 股东大会

第九十九条 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照本法行使职权。

第一百条 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关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职权的规定，适用于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第一百零一条 股东大会应当每年召开一次年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本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零二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一百零三条 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应当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各股东；发行无记名股票的，应当于会议召开三十日前公告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临时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股东大会不得对前两款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

无记名股票持有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应当于会议召开五日前至股东大会闭会时将股票交存于公司。

第一百零四条 股东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但是，股东大会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零五条 本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转让、受让重大资产或者对外提供担保等事项必须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董事会应当及时召集股东大会会议，由股东大会就上述事项进行表决。

第一百零六条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

本法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一百零七条 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代理人应当向公司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一百零八条 股东大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主持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一并保存。

第三节　董事会、经理

第一百零九条　股份有限公司设董事会，其成员为五人至十九人。

董事会成员中可以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本法第四十六条关于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任期的规定，适用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本法第四十七条关于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职权的规定，适用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两次会议，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可以另定召集董事会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时限。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授权范围。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一百一十四条　股份有限公司设经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本法第五十条关于有限责任公司经理职权的规定，适用于股份有限公司经理。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可以决定由董事会成员兼任经理。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应当定期向股东披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获得报酬的情况。

第四节　监事会

第一百一十八条 股份有限公司设监事会，其成员不得少于三人。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具体比例由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会设主席一人，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本法第五十三条关于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任期的规定，适用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第一百一十九条 本法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关于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职权的规定，适用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监事会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二十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除本法有规定的外，由公司章程规定。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监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五节 上市公司组织机构的特别规定

第一百二十一条 本法所称上市公司，是指其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百二十二条 上市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的，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二十三条 上市公司设立独立董事，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一百二十四条 上市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的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第一百二十五条 上市公司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五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和转让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一百二十六条　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划分为股份，每一股的金额相等。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股票是公司签发的证明股东所持股份的凭证。

第一百二十七条　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一百二十八条　股票发行价格可以按票面金额，也可以超过票面金额，但不得低于票面金额。

第一百二十九条　股票采用纸面形式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形式。

股票应当载明下列主要事项:

（一）公司名称;

（二）公司成立日期;

（三）股票种类、票面金额及代表的股份数;

（四）股票的编号。

股票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公司盖章。

发起人的股票，应当标明发起人股票字样。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可以为记名股票，也可以为无记名股票。

公司向发起人、法人发行的股票，应当为记名股票，并应当记载该发起人、法人的名称或者姓名，不得另立户名或者以代表人姓名记名。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发行记名股票的，应当置备股东名册，记载下列事项:

（一）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

（二）各股东所持股份数;

（三）各股东所持股票的编号;

（四）各股东取得股份的日期。

发行无记名股票的，公司应当记载其股票数量、编号及发行日期。

第一百三十二条　国务院可以对公司发行本法规定以外的其他种类的股份，另行作出规定。

第一百三十三条 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即向股东正式交付股票。公司成立前不得向股东交付股票。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发行新股，股东大会应当对下列事项作出决议：

（一）新股种类及数额；

（二）新股发行价格；

（三）新股发行的起止日期；

（四）向原有股东发行新股的种类及数额。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公开发行新股时，必须公告新股招股说明书和财务会计报告，并制作认股书。

本法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的规定适用于公司公开发行新股。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发行新股，可以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确定其作价方案。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发行新股募足股款后，必须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并公告。

第二节 股份转让

第一百三十八条 股东持有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一百三十九条 股东转让其股份，应当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进行或者按照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百四十条 记名股票，由股东以背书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转让；转让后由公司将受让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记载于股东名册。

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日内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五日内，不得进行前款规定的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但是，法律对上市公司股东名册变更登记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一百四十一条 无记名股票的转让，由股东将该股票交付给受让人后即发生转让的效力。

第一百四十二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公司因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前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一百四十四条 记名股票被盗、遗失或者灭失，股东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规定的公示催告程序，请求人民法院宣告该股票失效。人民法院宣告该股票失效后，股东可以向公司申请补发股票。

第一百四十五条 上市公司的股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市交易。

第一百四十六条 上市公司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公开其财务状况、经营情况及重大诉讼，在每会计年度内半年公布一次财务会计报告。

第六章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第一百四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公司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监事或者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四十八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四十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挪用公司资金；

（二）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四）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六）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七）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八）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前款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

第一百五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一条 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或者不设监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监事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第一百五十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本法第一百五十条规定的情形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监事会或者不设监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监事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有本法第一百五十条规定的情形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或者不设董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执行董事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不设监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监事，或者董事会、执行董事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一百五十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章 公司债券

第一百五十四条 本法所称公司债券，是指公司依照法定程序发行、约定在一定期限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第一百五十五条 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经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核准后，应当公告公司债券募集办法。

公司债券募集办法中应当载明下列主要事项:

（一）公司名称;

（二）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

（三）债券总额和债券的票面金额;

（四）债券利率的确定方式;

（五）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六）债券担保情况;

（七）债券的发行价格、发行的起止日期;

（八）公司净资产额;

（九）已发行的尚未到期的公司债券总额;

（十）公司债券的承销机构。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以实物券方式发行公司债券的，必须在债券上载明公司名称、债券票面金额、利率、偿还期限等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公司盖章。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债券，可以为记名债券，也可以为无记名债券。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置备公司债券存根簿。

发行记名公司债券的，应当在公司债券存根簿上载明下列事项:

（一）债券持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

（二）债券持有人取得债券的日期及债券的编号;

（三）债券总额，债券的票面金额、利率、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四）债券的发行日期。

发行无记名公司债券的，应当在公司债券存根簿上载明债券总额、利率、偿还期限和方式、发行日期及债券的编号。

第一百五十九条 记名公司债券的登记结算机构应当建立债券登记、存管、付息、兑付等相关制度。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债券可以转让，转让价格由转让人与受让人约定。

公司债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按照证券交易所的交易规则转让。

第一百六十一条 记名公司债券，由债券持有人以背书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转让；转让后由公司将受让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记载于公司债券存根簿。

无记名公司债券的转让，由债券持有人将该债券交付给受让人后即发生转让的效力。

第一百六十二条 上市公司经股东大会决议可以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并在公司债券募集办法中规定具体的转换办法。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应当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应当在债券上标明可转换公司债券字样，并在公司债券存根簿上载明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数额。

第一百六十三条 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的，公司应当按照其转换办法向债券持有人换发股票，但债券持有人对转换股票或者不转换股票有选择权。

第八章 公司财务、会计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建立本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财务会计报告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制作。

第一百六十六条 有限责任公司应当依照公司章程规定的期限将财务会计报告送交各股东。

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年会的二十日前置备于本公司，供股东查阅；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须公告其财务会计报告。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有限责任公司依照本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分配；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八条 股份有限公司以超过股票票面金额的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所得的溢价款以及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列入资本公积金的其他收入，应当列为公司资本公积金。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决定。

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应当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应当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得另立会计账簿。

对公司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九章 公司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七十九条 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时，股东认缴新增资本的出资，依照本法设立有限责任公司缴纳出资的有关规定执行。

股份有限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认购新股，依照本法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缴纳股款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十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人民法院依照本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有本法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公司章程，有限责任公司须经持有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股份有限公司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

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因本法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清算组由股东组成，股份有限公司的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申请，并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有限责任公司按照股东的出资比例分配，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依照前款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九十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第一百九十二条 本法所称外国公司是指依照外国法律在中国境外设立的公司。

第一百九十三条 外国公司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必须向中国主管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其公司章程、所属国的公司登记证书等有关文件，经批准后，向公司登记机关依法办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审批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第一百九十四条 外国公司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必须在中国境内指定负责该分支机构的代表人或者代理人，并向该分支机构拨付与其所从事的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资金。

对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经营资金需要规定最低限额的，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第一百九十五条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应当在其名称中标明该外国公司的国籍及责任形式。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应当在本机构中置备该外国公司章程。

第一百九十六条 外国公司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分支机构不具有中国法人资格。

外国公司对其分支机构在中国境内进行经营活动承担民事责任。

第一百九十七条 经批准设立的外国公司分支机构，在中国境内从事业务活动，必须遵守中国的法律，不得损害中国的社会公共利益，其合法权益受中国法律保护。

第一百九十八条 外国公司撤销其在中国境内的分支机构时，必须依法清偿债务，依照本法有关公司清算程序的规定进行清算。未清偿债务之前，不得将其分支机构的财产移至中国境外。

第十二章 法律责任

第一百九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虚报注册资本的公司，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的公司，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第二百条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虚假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在公司成立后，抽逃其出资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所抽逃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违反本法规定，在法定的会计账簿以外另立会计账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在依法向有关主管部门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等材料上作虚假记载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由有关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零四条 公司不依照本法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如数补足应当提取的金额，可以对公司处以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零五条 公司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进行清算时，不依照本法规定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司在进行清算时，隐匿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作虚假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隐匿财产或者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零六条 公司在清算期间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的，由公司登记机关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第二百零七条 清算组不依照本法规定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或者报送清算报告隐瞒重要事实或者有重大遗漏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

清算组成员利用职权徇私舞弊、谋取非法收入或者侵占公司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退还公司财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零八条 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提供虚假材料的，由公司登记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责令该机构停业、吊销直接责任人员的资格证书，吊销营业执照。

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因过失提供有重大遗漏的报告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处以所得收入一倍以上五

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责令该机构停业、吊销直接责任人员的资格证书，吊销营业执照。

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因其出具的评估结果、验资或者验证证明不实，给公司债权人造成损失的，除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外，在其评估或者证明不实的金额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零九条 公司登记机关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登记申请予以登记，或者对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登记申请不予登记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登记机关的上级部门强令公司登记机关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登记申请予以登记，或者对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登记申请不予登记的，或者对违法登记进行包庇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百一十一条 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名义的，或者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名义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或者予以取缔，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一十三条 外国公司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或者关闭，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一十四条 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严重违法行为的，吊销营业执照。

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违反本法规定，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和缴纳罚款、罚金的，其财产不足以支付时，先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第二百一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三章 附 则

第二百一十七条 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二）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

大影响的股东。

（三）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四）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一十八条 外商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适用本法；有关外商投资的法律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二百一十九条 本法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1、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2006.4.2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已于 2006 年 3 月 27 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382 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6 年 5 月 9 日起施行。

二 OO 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法释〔2006〕3 号)

为正确适用 2005 年 10 月 27 日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对人民法院在审理相关的民事纠纷案件中，具体适用公司法的有关问题规定如下:

第一条 公司法实施后，人民法院尚未审结的和新受理的民事案件，其民事行为或事件发生在公司法实施以前的，适用当时的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

第二条 因公司法实施前有关民事行为或者事件发生纠纷起诉到人民法院的，如当时的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没有明确规定时，可参照适用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第三条 原告以公司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七十五条第二款规定事由，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时，超过公司法规定期限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第四条 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规定的 180 日以上连续持股期间，应为股东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时，已期满的持股时间；规定的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是指两个以上股东持股份额的合计。

第五条 人民法院对公司法实施前已经终审的案件依法进行再审时，不适用公司法的规定。

第六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2、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2008.05.12）

（法释〔2008〕6号，2008年5月5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447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已于2008年5月5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447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8年5月19日起施行。

二OO八年五月十二日

为正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结合审判实践，就人民法院审理公司解散和清算案件适用法律问题作出如下规定。

第一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以下列事由之一提起解散公司诉讼，并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规定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一）公司持续两年以上无法召开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

（二）股东表决时无法达到法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比例，持续两年以上不能做出有效的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

（三）公司董事长期冲突，且无法通过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解决，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

（四）经营管理发生其他严重困难，公司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的情形。

股东以知情权、利润分配请求权等权益受到损害，或者公司亏损、财产不足以偿还全部债务，以及公司被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未进行清算等为由，提起解散公司诉讼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第二条 股东提起解散公司诉讼，同时又申请人民法院对公司进行清算的，人民法院对其提出的清算申请不予受理。人民法院可以告知原告，在人民法院判决解散公司后，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条和本规定第七条的规定，自行组织清算或者另行申请人民法院对公司进行清算。

第三条 股东提起解散公司诉讼时，向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或者证据保全的，在股东提供担保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形下，人民法院可予以保全。

第四条 股东提起解散公司诉讼应当以公司为被告。

原告以其他股东为被告一并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告知原告将其他股东变更为第三人；原告坚持不予变更的，人民法院应当驳回原告对其他股东的起诉。

原告提起解散公司诉讼应当告知其他股东，或者由人民法院通知其参加诉讼。其他股东或者有关利害关系人申请以共同原告或者第三人身份参加诉讼的，人民法院应予准许。

第五条 人民法院审理解散公司诉讼案件，应当注重调解。当事人协商同意由公司或者股东收购股份,或者以减资等方式使公司存续，且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当事人不能协商一致使公司存续的，人民法院应当及时判决。

经人民法院调解公司收购原告股份的，公司应当自调解书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将股份转让或者注销。股份转让或者注销之前，原告不得以公司收购其股份为由对抗公司债权人。

第六条 人民法院关于解散公司诉讼作出的判决，对公司全体股东具有法律约束力。

人民法院判决驳回解散公司诉讼请求后，提起该诉讼的股东或者其他股东又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起解散公司诉讼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第七条 公司应当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条的规定，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自行清算。

有下列情形之一，债权人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一）公司解散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

（二）虽然成立清算组但故意拖延清算的;

（三）违法清算可能严重损害债权人或者股东利益的。

具有本条第二款所列情形，而债权人未提起清算申请，公司股东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对公司进行清算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第八条 人民法院受理公司清算案件，应当及时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

清算组成员可以从下列人员或者机构中产生:

（一）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依法设立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破产清算事务所等社会中介机构;

（三）依法设立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破产清算事务所等社会中介机构中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并取得执业资格的人员。

第九条 人民法院指定的清算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债权人、股东的申请，或者依职权更换清算组成员:

（一）有违反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的行为;

（二）丧失执业能力或者民事行为能力；

（三）有严重损害公司或者债权人利益的行为。

第十条 公司依法清算结束并办理注销登记前，有关公司的民事诉讼，应当以公司的名义进行。

公司成立清算组的，由清算组负责人代表公司参加诉讼；尚未成立清算组的，由原法定代表人代表公司参加诉讼。

第十一条 公司清算时，清算组应当按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六条的规定，将公司解散清算事宜书面通知全体已知债权人，并根据公司规模和营业地域范围在全国或者公司注册登记地省级有影响的报纸上进行公告。

清算组未按照前款规定履行通知和公告义务，导致债权人未及时申报债权而未获清偿，债权人主张清算组成员对因此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

第十二条 公司清算时，债权人对清算组核定的债权有异议的，可以要求清算组重新核定。清算组不予重新核定，或者债权人对重新核定的债权仍有异议，债权人以公司为被告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确认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第十三条 债权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未申报债权，在公司清算程序终结前补充申报的，清算组应予登记。

公司清算程序终结，是指清算报告经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完毕。

第十四条 债权人补充申报的债权，可以在公司尚未分配财产中依法清偿。公司尚未分配财产不能全额清偿，债权人主张股东以其在剩余财产分配中已经取得的财产予以清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债权人因重大过错未在规定期限内申报债权的除外。

债权人或者清算组，以公司尚未分配财产和股东在剩余财产分配中已经取得的财产，不能全额清偿补充申报的债权为由，向人民法院提出破产清算申请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第十五条 公司自行清算的，清算方案应当报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确认；人民法院组织清算的，清算方案应当报人民法院确认。未经确认的清算方案，清算组不得执行。

执行未经确认的清算方案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公司、股东或者债权人主张清算组成员承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

第十六条 人民法院组织清算的,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六个月内清算完毕。

因特殊情况无法在六个月内完成清算的，清算组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延长。

第十七条 人民法院指定的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时，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可以与债权人协商制作有关债务清偿方案。

债务清偿方案经全体债权人确认且不损害其他利害关系人利益的，人民法院可依清算组的申请裁定予以认可。清算组依据该清偿方案清偿债务后，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裁定终结清算程序。

债权人对债务清偿方案不予确认或者人民法院不予认可的，清算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第十八条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和控股股东未在法定期限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导致公司财产贬值、流失、毁损或者灭失，债权人主张其在造成损失范围内对公司债务承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和控股股东因怠于履行义务，导致公司主要财产、帐册、重要文件等灭失，无法进行清算，债权人主张其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

上述情形系实际控制人原因造成，债权人主张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债务承担相应民事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

第十九条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和控股股东，以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解散后，恶意处置公司财产给债权人造成损失，或者未经依法清算，以虚假的清算报告骗取公司登记机关办理法人注销登记，债权人主张其对公司债务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

第二十条 公司解散应当在依法清算完毕后，申请办理注销登记。公司未经清算即办理注销登记，导致公司无法进行清算，债权人主张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和控股股东，以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债务承担清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

公司未经依法清算即办理注销登记，股东或者第三人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时承诺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债权人主张其对公司债务承担相应民事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

第二十一条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和控股股东，以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二人以上的，其中一人或者数人按照本规定第十八条和第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承担民事责任后，主张其他人员按照过错大小分担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

第二十二条 公司解散时，股东尚未缴纳的出资均应作为清算财产。股东尚未缴纳的出资，包括到期应缴未缴的出资，以及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六条和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分期缴纳尚未届满缴纳期限的出资。

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时，债权人主张未缴出资股东，以及公司设立时的其他股东或者发起人在未缴出资范围内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

第二十三条 清算组成员从事清算事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公司或者债权人主张其承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依据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以清算组成员有前款所述行为为由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公司已经清算完毕注销，上述股东参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直接以清算组成员为被告、其他股东为第三人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第二十四条 解散公司诉讼案件和公司清算案件由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公司住所地是指公司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公司办事机构所在地不明确的，由其注册地人民法院管辖。

基层人民法院管辖县、县级市或者区的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公司的解散诉讼案件和公司清算案件；中级人民法院管辖地区、地级市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公司的解散诉讼案件和公司清算案件。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1999.3.1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十五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于 1999 年 3 月 15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199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江泽民

一九九九年三月十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1999 年 3 月 15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总则

第一章　一般规定

第二章　合同的订立

第三章　合同的效力

第四章　合同的履行

第五章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第六章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第七章　违约责任
第八章　其他规定

分则
第九章　买卖合同
第十章　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
第十一章　赠与合同
第十二章　借款合同
第十三章　租赁合同
第十四章　融资租赁合同
第十五章　承揽合同
第十六章　建设工程合同
第十七章　运输合同
第十八章　技术合同
第十九章　保管合同
第二十章　仓储合同
第二十一章　委托合同
第二十二章　行纪合同
第二十三章　居间合同
附则

总 则

第一章　一般规定

第一条 【立法目的】为了保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制定本法。

第二条 【合同定义】本法所称合同是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

婚姻、收养、监护等有关身份关系的协议，适用其他法律的规定。

第三条 【平等原则】合同当事人的法律地位平等，一方不得将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另一方。

第四条 【合同自由原则】当事人依法享有自愿订立合同的权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

第五条 【公平原则】当事人应当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六条 【诚实信用原则】当事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第七条 【遵纪守法原则】当事人订立、履行合同，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第八条 【依合同履行义务原则】依法成立的合同，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合同。

依法成立的合同，受法律保护。

第二章 合同的订立

第九条 【订立合同的能力】当事人订立合同，应当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当事人依法可以委托代理人订立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形式】当事人订立合同，有书面形式、口头形式和其他形式。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采用书面形式的，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当事人约定采用书面形式的，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第十一条 【书面形式】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第十二条 【合同内容】合同的内容由当事人约定，一般包括以下条款:

（一）当事人的名称或者姓名和住所;

（二）标的;

（三）数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七）违约责任;

（八）解决争议的方法。

当事人可以参照各类合同的示范文本订立合同。

第十三条 【订立合同方式】当事人订立合同，采取要约、承诺方式。

第十四条 【要约】要约是希望和他人订立合同的意思表示，该意思表示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内容具体确定;

（二）表明经受要约人承诺，要约人即受该意思表示约束。

第十五条 【要约邀请】要约邀请是希望他人向自己发出要约的意思表示。寄送的价目表、拍卖公告、招标公告、招股说明书、商业广告等为要约邀请。

商业广告的内容符合要约规定的，视为要约。

第十六条 【要约的生效】要约到达受要约人时生效。

采用数据电文形式订立合同，收件人指定特定系统接收数据电文的，该数据电文进入该特定系统的时间，视为到达时间；未指定特定系统的，该数据电文进入收件人的任何系统的首次时间，视为到达时间。

第十七条 【要约的撤回】要约可以撤回。撤回要约的通知应当在要约到达受要约人之前或者与要约同时到达受要约人。

第十八条 【要约的撤销】要约可以撤销。撤销要约的通知应当在受要约人发出承诺通知之前到达受要约人。

第十九条 【要约不得撤销的情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要约不得撤销:

（一）要约人确定了承诺期限或者以其他形式明示要约不可撤销;

（二）受要约人有理由认为要约是不可撤销的，并已经为履行合同作了准备工作。

第二十条 【要约的失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要约失效:

（一）拒绝要约的通知到达要约人;

（二）要约人依法撤销要约;

（三）承诺期限届满，受要约人未作出承诺;

（四）受要约人对要约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变更。

第二十一条 【承诺的定义】承诺是受要约人同意要约的意思表示。

第二十二条 【承诺的方式】承诺应当以通知的方式作出，但根据交易习惯或者要约表明可以通过行为作出承诺的除外。

第二十三条 【承诺的期限】承诺应当在要约确定的期限内到达要约人。

要约没有确定承诺期限的，承诺应当依照下列规定到达:

（一）要约以对话方式作出的，应当即时作出承诺，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要约以非对话方式作出的，承诺应当在合理期限内到达。

第二十四条 【承诺期限的起点】要约以信件或者电报作出的，承诺期限自信件载明的日期或者电报交发之日开始计算。信件未载明日期的，自投寄该信件的邮戳日期开始计算。要约以电话、传真等快速通讯方式作出的，承诺期限自要约到达受要约人时开始计算。

第二十五条 【合同成立时间】承诺生效时合同成立。

第二十六条 【承诺的生效】承诺通知到达要约人时生效。承诺不需要通知的，根据交易习惯或者要约的要求作出承诺的行为时生效。

采用数据电文形式订立合同的，承诺到达的时间适用本法第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第二十七条 【承诺的撤回】承诺可以撤回。撤回承诺的通知应当在承诺通知到达要约人之前或者与承诺通知同时到达要约人。

第二十八条 【新要约】受要约人超过承诺期限发出承诺的，除要约人及时通知受要约人该承诺有效的以外，为新要约。

第二十九条 【迟到的承诺】受要约人在承诺期限内发出承诺，按照通常情形能够及时到达要约人，但因其他原因承诺到达要约人时超过承诺期限的，除要约人及时通知受要约人因承诺超过期限不接受该承诺的以外，该承诺有效。

第三十条 【承诺的变更】承诺的内容应当与要约的内容一致。受要约人对要约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变更的，为新要约。有关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的变更，是对要约内容的实质性变更。

第三十一条 【承诺的内容】承诺对要约的内容作出非实质性变更的，除要约人及时表示反对或者要约表明承诺不得对要约的内容作出任何变更的以外，该承诺有效，合同的内容以承诺的内容为准。

第三十二条 【合同成立时间】当事人采用合同书形式订立合同的，自双方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时合同成立。

第三十三条 【确认书与合同成立】当事人采用信件、数据电文等形式订立合同的，可以在合同成立之前要求签订确认书。签订确认书时合同成立。

第三十四条 【合同成立地点】承诺生效的地点为合同成立的地点。

采用数据电文形式订立合同的，收件人的主营业地为合同成立的地点；没有主营业地的，其经常居住地为合同成立的地点。当事人另有约

定的，按照其约定。

第三十五条 【书面合同成立地点】当事人采用合同书形式订立合同的，双方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的地点为合同成立的地点。

第三十六条 【书面合同与合同成立】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合同，当事人未采用书面形式但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对方接受的，该合同成立。

第三十七条 【合同书与合同成立】采用合同书形式订立合同，在签字或者盖章之前，当事人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对方接受的，该合同成立。

第三十八条 【依国家计划订立合同】国家根据需要下达指令性任务或者国家订货任务的，有关法人、其他组织之间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权利和义务订立合同。

第三十九条 【格式合同条款定义及使用人义务】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应当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当事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并采取合理的方式提请对方注意免除或者限制其责任的条款，按照对方的要求，对该条款予以说明。

格式条款是当事人为了重复使用而预先拟定，并在订立合同时未与对方协商的条款。

第四十条 【格式合同条款的无效】格式条款具有本法第五十二条和第五十三条规定情形的，或者提供格式条款一方免除其责任、加重对方责任、排除对方主要权利的，该条款无效。

第四十一条 【格式合同的解释】对格式条款的理解发生争议的，应当按照通常理解予以解释。对格式条款有两种以上解释的，应当作出不利于提供格式条款一方的解释。格式条款和非格式条款不一致的，应当采用非格式条款。

第四十二条 【缔约过失】当事人在订立合同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一）假借订立合同，恶意进行磋商;

（二）故意隐瞒与订立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三）有其他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

第四十三条 【保密义务】当事人在订立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无论合同是否成立，不得泄露或者不正当地使用。泄露或者不正当地使用该商业秘密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三章 合同的效力

第四十四条 【合同的生效】依法成立的合同，自成立时生效。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生效的，依照其规定。

第四十五条 【附条件的合同】当事人对合同的效力可以约定附条件。附生效条件的合同，自条件成就时生效。附解除条件的合同，自条件成就时失效。

当事人为自己的利益不正当地阻止条件成就的，视为条件已成就；不正当地促成条件成就的，视为条件不成就。

第四十六条 【附期限的合同】当事人对合同的效力可以约定附期限。附生效期限的合同，自期限届至时生效。附终止期限的合同，自期限届满时失效。

第四十七条 【限制行为能力人订立的合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订立的合同，经法定代理人追认后，该合同有效，但纯获利益的合同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而订立的合同，不必经法定代理人追认。

相对人可以催告法定代理人在一个月内予以追认。法定代理人未作表示的，视为拒绝追认。合同被追认之前，善意相对人有撤销的权利。撤销应当以通知的方式作出。

第四十八条 【无权代理人订立的合同】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以被代理人名义订立的合同，未经被代理人追认，对被代理人不发生效力，由行为人承担责任。

相对人可以催告被代理人在一个月内予以追认。被代理人未作表示的，视为拒绝追认。合同被追认之前，善意相对人有撤销的权利。撤销应当以通知的方式作出。

第四十九条 【表见代理】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以被代理人名义订立合同，相对人有理由相信行为人有代理权的，该代理行为有效。

第五十条 【法定代表人越权行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超越权限订立的合同，除相对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超越权限的以外，该代表行为有效。

第五十一条 【无处分权人订立的合同】无处分权的人处分他人财产，经权利人追认或者无处分权的人订立合同后取得处分权的，该合同有效。

第五十二条 【合同无效的法定情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无效:

（一）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订立合同，损害国家利益;

（二）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

（三）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

（四）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五）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第五十三条 【合同免责条款的无效】合同中的下列免责条款无效:

（一）造成对方人身伤害的;

（二）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对方财产损失的。

第五十四条 【可撤销合同】下列合同，当事人一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变更或者撤销:

（一）因重大误解订立的;

（二）在订立合同时显失公平的。

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的合同，受损害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变更或者撤销。

当事人请求变更的，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不得撤销。

第五十五条 【撤销权的消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权消灭:

（一）具有撤销权的当事人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

（二）具有撤销权的当事人知道撤销事由后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放弃撤销权。

第五十六条 【合同自始无效与部分有效】无效的合同或者被撤销的合同自始没有法律约束力。合同部分无效，不影响其他部分效力的，其他部分仍然有效。

第五十七条 【合同解决争议条款的效力】合同无效、被撤销或者终止的，不影响合同中独立存在的有关解决争议方法的条款的效力。

第五十八条 【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法律后果】合同无效或者被撤销后，因该合同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不能返还或者没有必要返还的，应当折价补偿。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到的损失，双方都有过错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五十九条 【恶意串通获取财产的返还】当事人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的，因此取得的财产收归国家所有或者返还集体、第三人。

第四章 合同的履行

第六十条 【严格履行与诚实信用】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

当事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根据合同的性质、目的和交易习惯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第六十一条 【合同约定不明的补救】合同生效后，当事人就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地点等内容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可以协

议补充；不能达成补充协议的，按照合同有关条款或者交易习惯确定。

第六十二条 【合同约定不明时的履行】当事人就有关合同内容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适用下列规定：

（一）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二）价款或者报酬不明确的，按照订立合同时履行地的市场价格履行；依法应当执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的，按照规定履行。

（三）履行地点不明确，给付货币的，在接受货币一方所在地履行；交付不动产的，在不动产所在地履行；其他标的，在履行义务一方所在地履行。

（四）履行期限不明确的，债务人可以随时履行，债权人也可以随时要求履行，但应当给对方必要的准备时间。

（五）履行方式不明确的，按照有利于实现合同目的的方式履行。

（六）履行费用的负担不明确的，由履行义务一方负担。

第六十三条 【交付期限与价格执行】执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的，在合同约定的交付期限内政府价格调整时，按照交付时的价格计价。逾期交付标的物的，遇价格上涨时，按照原价格执行；价格下降时，按照新价格执行。逾期提取标的物或者逾期付款的，遇价格上涨时，按照新价格执行；价格下降时，按照原价格执行。

第六十四条 【向第三人履行合同】当事人约定由债务人向第三人履行债务的，债务人未向第三人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应当向债权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十五条 【第三人不履行合同的责任承担】当事人约定由第三人向债权人履行债务，第三人不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债务人应当向债权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十六条 【同时履行抗辩权】当事人互负债务，没有先后履行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一方在对方履行之前有权拒绝其履行要求。一方在对方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时，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要求。

第六十七条 【先履行义务】当事人互负债务，有先后履行顺序，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要求。先履行一方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要求。

第六十八条 【不安抗辩权】应当先履行债务的当事人，有确切证据证明对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中止履行：

（一）经营状况严重恶化；

（二）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

（三）丧失商业信誉；

（四）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的其他情形。

当事人没有确切证据中止履行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十九条 【不安抗辩权的行使】当事人依照本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中止履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对方提供适当担保时，应当恢复履行。中止履行后，对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行能力并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中止履行的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第七十条 【因债权人原因致债务履行困难的处理】债权人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没有通知债务人，致使履行债务发生困难的，债务人可以中止履行或者将标的物提存。

第七十一条 【债务的提前履行】债权人可以拒绝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但提前履行不损害债权人利益的除外。

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给债权人增加的费用，由债务人负担。

第七十二条 【债务的部分履行】债权人可以拒绝债务人部分履行债务，但部分履行不损害债权人利益的除外。

债务人部分履行债务给债权人增加的费用，由债务人负担。

第七十三条 【债权人的代位权】因债务人怠于行使其到期债权，对债权人造成损害的，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以自己的名义代位行使债务人的债权，但该债权专属于债务人自身的除外。

代位权的行使范围以债权人的债权为限。债权人行使代位权的必要费用，由债务人负担。

第七十四条 【债权人的撤销权】因债务人放弃其到期债权或者无偿转让财产，对债权人造成损害的，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债务人的行为。债务人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转让财产，对债权人造成损害，并且受让人知道该情形的，债权人也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债务人的行为。

撤销权的行使范围以债权人的债权为限。债权人行使撤销权的必要费用，由债务人负担。

第七十五条 【撤销权的期间】撤销权自债权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自债务人的行为发生之日起五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该撤销权消灭。

第七十六条 【当事人变化对合同履行的影响】合同生效后，当事人不得因姓名、名称的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办人的变动而不履行合同义务。

第五章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第七十七条 【合同变更条件】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变更合同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的，依照其规定。

第七十八条 【合同变更内容不明的处理】当事人对合同变更的内容约定不明确的，推定为未变更。

第七十九条 【债权的转让】债权人可以将合同的权利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根据合同性质不得转让;

（二）按照当事人约定不得转让;

（三）依照法律规定不得转让。

第八十条 【债权转让的通知义务】债权人转让权利的，应当通知债务人。未经通知，该转让对债务人不发生效力。

债权人转让权利的通知不得撤销，但经受让人同意的除外。

第八十一条 【从权利的转移】债权人转让权利的，受让人取得与债权有关的从权利，但该从权利专属于债权人自身的除外。

第八十二条 【债务人的抗辩权】债务人接到债权转让通知后，债务人对让与人的抗辩，可以向受让人主张。

第八十三条 【债务人的抵销权】债务人接到债权转让通知时，债务人对让与人享有债权，并且债务人的债权先于转让的债权到期或者同时到期的，债务人可以向受让人主张抵销。

第八十四条 【债权人同意】债务人将合同的义务全部或者部分转移给第三人的，应当经债权人同意。

第八十五条 【承担人的抗辩】债务人转移义务的，新债务人可以主张原债务人对债权人的抗辩。

第八十六条 【从债的转移】债务人转移义务的，新债务人应当承担与主债务有关的从债务，但该从债务专属于原债务人自身的除外。

第八十七条 【合同转让形式要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转让权利或者转移义务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的，依照其规定。

第八十八条 【概括转让】当事人一方经对方同意，可以将自己在合同中的权利和义务一并转让给第三人。

第八十九条 【概括转让的效力】权利和义务一并转让的，适用本法第七十九条、第八十一条至第八十三条、第八十五条至第八十七条的规定。

第九十条 【新当事人的概括承受】当事人订立合同后合并的，由合并后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使合同权利，履行合同义务。当事人订立合同后分立的，除债权人和债务人另有约定的以外，由分立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合同的权利和义务享有连带债权，承担连带债务。

第六章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第九十一条 【合同消灭的原因】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一）债务已经按照约定履行;

（二）合同解除;

（三）债务相互抵销;

（四）债务人依法将标的物提存;

（五）债权人免除债务;

（六）债权债务同归于一人;

（七）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终止的其他情形。

第九十二条 【合同终止后的义务】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当事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根据交易习惯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第九十三条 【合同约定解除】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解除合同的条件。解除合同的条件成就时，解除权人可以解除合同。

第九十四条 【合同的法定解除】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一）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二）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

（三）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四）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五）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十五条 【解除权消灭】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解除权行使期限，期限届满当事人不行使的，该权利消灭。

法律没有规定或者当事人没有约定解除权行使期限，经对方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不行使的，该权利消灭。

第九十六条 【解除权的行使】当事人一方依照本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第九十四条的规定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通知对方。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对方有异议的，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确认解除合同的效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解除合同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的，依照其规定。

第九十七条 【解除的效力】合同解除后，尚未履行的，终止履行；已经履行的，根据履行情况和合同性质，当事人可以要求恢复原状、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第九十八条 【结算、清理条款效力】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不影响合同中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第九十九条 【债务的抵销及行使】当事人互负到期债务，该债务的标的物种类、品质相同的，任何一方可以将自己的债务与对方的债务抵销，但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合同性质不得抵销的除外。

当事人主张抵销的，应当通知对方。通知自到达对方时生效。抵销不得附条件或者附期限。

第一百条 【债务的约定抵销】当事人互负债务，标的物种类、品质不相同的，经双方协商一致，也可以抵销。

第一百零一条 【提存的要件】有下列情形之一，难以履行债务的，债务人可以将标的物提存:

（一）债权人无正当理由拒绝受领;

（二）债权人下落不明;

（三）债权人死亡未确定继承人或者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未确定监护人;

（四）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标的物不适于提存或者提存费用过高的，债务人依法可以拍卖或者变卖标的物，提存所得的价款。

第一百零二条 【提存后的通知】标的物提存后，除债权人下落不明的以外，债务人应当及时通知债权人或者债权人的继承人、监护人。

第一百零三条 【提存的效力】标的物提存后，毁损、灭失的风险由债权人承担。提存期间，标的物的孳息归债权人所有。提存费用由债权人负担。

第一百零四条 【提存物的受领及受领权消灭】债权人可以随时领取提存物，但债权人对债务人负有到期债务的，在债权人未履行债务或者提供担保之前，提存部门根据债务人的要求应当拒绝其领取提存物。

债权人领取提存物的权利，自提存之日起五年内不行使而消灭，提存物扣除提存费用后归国家所有。

第一百零五条 【免除的效力】债权人免除债务人部分或者全部债务的，合同的权利义务部分或者全部终止。

第一百零六条 【混同的效力】债权和债务同归于一人的，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但涉及第三人利益的除外。

第七章 违约责任

第一百零七条 【违约责任】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第一百零八条 【拒绝履行】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第一百零九条 【金钱债务的违约责任】当事人一方未支付价款或者报酬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价款或者报酬。

第一百一十条 【非金钱债务的违约责任】当事人一方不履行非金钱债务或者履行非金钱债务不符合约定的，对方可以要求履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法律上或者事实上不能履行;

（二）债务的标的不适于强制履行或者履行费用过高；

（三）债权人在合理期限内未要求履行。

第一百一十一条 【瑕疵履行】质量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按照当事人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对违约责任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受损害方根据标的的性质以及损失的大小，可以合理选择要求对方承担修理、更换、重作、退货、减少价款或者报酬等违约责任。

第一百一十二条 【履行、补救措施后的损失赔偿】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在履行义务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后，对方还有其他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第一百一十三条 【损害赔偿的范围】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但不得超过违反合同一方订立合同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

经营者对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规定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四条 【违约金】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约定的违约金低于造成的损失的，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增加；约定的违约金过分高于造成的损失的，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适当减少。

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第一百一十五条 【定金】当事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约定一方向对方给付定金作为债权的担保。债务人履行债务后，定金应当抵作价款或者收回。给付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的债务的，无权要求返还定金；收受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的债务的，应当双倍返还定金。

第一百一十六条 【违约金与定金的选择】当事人既约定违约金，又约定定金的，一方违约时，对方可以选择适用违约金或者定金条款。

第一百一十七条 【不可抗力】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本法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第一百一十八条 【不可抗力的通知与证明】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第一百一十九条 【减损规则】当事人一方违约后，对方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

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

当事人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第一百二十条 【双方违约的责任】当事人双方都违反合同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一百二十一条 【因第三人的过错造成的违约】当事人一方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当事人一方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第一百二十二条 【责任竞合】因当事人一方的违约行为，侵害对方人身、财产权益的，受损害方有权选择依照本法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或者依照其他法律要求其承担侵权责任。

第八章 其他规定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其他规定的适用】其他法律对合同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一百二十四条 【无名合同】本法分则或者其他法律没有明文规定的合同，适用本法总则的规定，并可以参照本法分则或者其他法律最相类似的规定。

第一百二十五条 【合同解释】当事人对合同条款的理解有争议的，应当按照合同所使用的词句、合同的有关条款、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以及诚实信用原则，确定该条款的真实意思。

合同文本采用两种以上文字订立并约定具有同等效力的，对各文本使用的词句推定具有相同含义。各文本使用的词句不一致的，应当根据合同的目的予以解释。

第一百二十六条 【涉外合同】涉外合同的当事人可以选择处理合同争议所适用的法律，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涉外合同的当事人没有选择的，适用与合同有最密切联系的国家的法律。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履行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合同、中外合作勘探开发自然资源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一百二十七条 【合同监督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利用合同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负责监督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二十八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当事人可以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合同争议。

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根据仲裁协议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涉外合同的当事人可以根据仲裁协议向中国仲裁

机构或者其他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当事人没有订立仲裁协议或者仲裁协议无效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应当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仲裁裁决、调解书；拒不履行的，对方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执行。

第一百二十九条 【特殊时效】因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和技术进出口合同争议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的期限为四年，自当事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利受到侵害之日起计算。因其他合同争议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的期限，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

分 则

第九章 买卖合同

第一百三十条 【定义】买卖合同是出卖人转移标的物的所有权于买受人，买受人支付价款的合同。

第一百三十一条 【买卖合同的内容】买卖合同的内容除依照本法第十二条的规定以外，还可以包括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结算方式、合同使用的文字及其效力等条款。

第一百三十二条 【标的物】出卖的标的物，应当属于出卖人所有或者出卖人有权处分。

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或者限制转让的标的物，依照其规定。

第一百三十三条 【标的物所有权转移时间】标的物的所有权自标的物交付时起转移，但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三十四条 【标的物所有权转移的约定】当事人可以在买卖合同中约定买受人未履行支付价款或者其他义务的，标的物的所有权属于出卖人。

第一百三十五条 【出卖人的基本义务】出卖人应当履行向买受人交付标的物或者交付提取标的物的单证，并转移标的物所有权的义务。

第一百三十六条 【有关单证和资料的交付】出卖人应当按照约定或者交易习惯向买受人交付提取标的物单证以外的有关单证和资料。

第一百三十七条 【知识产权归属】出卖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标的物的，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以外，该标的物的知识产权不属于买受人。

第一百三十八条 【交付的时间】出卖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交付标的物。约定交付期间的，出卖人可以在该交付期间内的任何时间交付。

第一百三十九条 【交付时间的推定】当事人没有约定标的物的交付期限或者约定不明确的，适用本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第一百四十条 【占有标的物与交付时间】标的物在订立合同之前已为买受人占有的，合同生效的时间为交付时间。

第一百四十一条 【交付的地点】出卖人应当按照约定的地点交付标的物。

当事人没有约定交付地点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适用下列规定:

（一）标的物需要运输的，出卖人应当将标的物交付给第一承运人以运交给买受人;

（二）标的物不需要运输，出卖人和买受人订立合同时知道标的物在某一地点的，出卖人应当在该地点交付标的物；不知道标的物在某一地点的，应当在出卖人订立合同时的营业地交付标的物。

第一百四十二条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标的物交付之前由出卖人承担，交付之后由买受人承担，但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四十三条 【买受人违约交付的风险承担】因买受人的原因致使标的物不能按照约定的期限交付的，买受人应当自违反约定之日起承担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

第一百四十四条 【在途标的物的风险承担】出卖人出卖交由承运人运输的在途标的物，除当事人另有约定的以外，毁损、灭失的风险自合同成立时起由买受人承担。

第一百四十五条 【标的物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风险承担】当事人没有约定交付地点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标的物需要运输的，出卖人将标的物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买受人承担。

第一百四十六条 【买受人不履行接收标的物义务的风险承担】出卖人按照约定或者依照本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二款第二项的规定将标的物置于交付地点，买受人违反约定没有收取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自违反约定之日起由买受人承担。

第一百四十七条 【未交付单证、资料与风险承担】出卖人按照约定未交付有关标的物的单证和资料的，不影响标的物毁损、灭失风险的转移。

第一百四十八条 【标的物的瑕疵担保责任】因标的物质量不符合质量要求，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买受人可以拒绝接受标的物或者解除合同。买受人拒绝接受标的物或者解除合同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出卖人承担。

第一百四十九条 【风险承担不影响瑕疵担保】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买受人承担的，不影响因出卖人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买受人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的权利。

第一百五十条 【标的物权利瑕疵担保】出卖人就交付的标的物，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得向买受人主张任何权利的义务，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五十一条 【权利瑕疵担保责任和免除】买受人订立合同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第三人对买卖的标的物享有权利的，出卖人不承担本法第一百五十条规定的义务。

第一百五十二条 【中止支付价款权】买受人有确切证据证明第三人可能就标的物主张权利的，可以中止支付相应的价款，但出卖人提供适当担保的除外。

第一百五十三条 【标的物的瑕疵担保】出卖人应当按照约定的质量要求交付标的物。出卖人提供有关标的物质量说明的，交付的标的物应当符合该说明的质量要求。

第一百五十四条 【法定质量担保】当事人对标的物的质量要求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适用本法第六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第一百五十五条 【承受人权利】出卖人交付的标的物不符合质量要求的，买受人可以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的规定要求承担违约责任。

第一百五十六条 【标的物包装方式】出卖人应当按照约定的包装方式交付标的物。对包装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应当按照通用的方式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

第一百五十七条 【买受人的检验义务】买受人收到标的物时应当在约定的检验期间内检验。没有约定检验期间的，应当及时检验。

第一百五十八条 【买受人的通知义务及免除】当事人约定检验期间的，买受人应当在检验期间内将标的物的数量或者质量不符合约定的情形通知出卖人。买受人怠于通知的，视为标的物的数量或者质量符合约定。

当事人没有约定检验期间的，买受人应当在发现或者应当发现标的物的数量或者质量不符合约定的合理期间内通知出卖人。买受人在合理期间内未通知或者自标的物收到之日起两年内未通知出卖人的，视为标的物的数量或者质量符合约定，但对标的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不适用该两年的规定。

出卖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提供的标的物不符合约定的，买受人不受前两款规定的通知时间的限制。

第一百五十九条 【买受人的基本义务】买受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数额支付价款。对价款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适用本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第一百六十条 【支付价款的地点】买受人应当按照约定的地点支付价款。对支付地点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买受人应当在出卖人的营业地支付，但约定支付价款以交付标的物或者交付提取标的物单证为条件的，在交付标的物或者交付提取标的物单证的所在地支付。

第一百六十一条 【支付价款的时间】买受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时间支付价款。对支付时间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买受人应当在收到标的物或者提取标的物单证的同时支付。

第一百六十二条 【多交标的物的处理】出卖人多交标的物的，买受人可以接收或者拒绝接收多交的部分。买受人接收多交部分的，按照合同的价格支付价款；买受人拒绝接收多交部分的，应当及时通知出卖人。

第一百六十三条 【标的物孳息的归属】标的物在交付之前产生的孳息，归出卖人所有，交付之后产生的孳息，归买受人所有。

第一百六十四条 【解除合同与主物的关系】因标的物的主物不符合约定而解除合同的，解除合同的效力及于从物。因标的物的从物不符合约定被解除的，解除的效力不及于主物。

第一百六十五条 【数物并存的合同解除】标的物为数物，其中一物不符合约定的，买受人可以就该物解除，但该物与他物分离使标的物的价值显受损害的，当事人可以就数物解除合同。

第一百六十六条 【分批交付标的物的合同解除】出卖人分批交付标的物的，出卖人对其中一批标的物不交付或者交付不符合约定，致使该批标的物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买受人可以就该批标的物解除。

出卖人不交付其中一批标的物或者交付不符合约定，致使今后其他各批标的物的交付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买受人可以就该批以及今后其他各批标的物解除。

买受人如果就其中一批标的物解除，该批标的物与其他各批标的物相互依存的，可以就已经交付和未交付的各批标的物解除。

第一百六十七条 【分期付款买卖中的合同解除】分期付款的买受人未支付到期价款的金额达到全部价款的五分之一的，出卖人可以要求买受人支付全部价款或者解除合同。

出卖人解除合同的，可以向买受人要求支付该标的物的使用费。

第一百六十八条 【样品买卖】凭样品买卖的当事人应当封存样品，并可以对样品质量予以说明。出卖人交付的标的物应当与样品及其说明的质量相同。

第一百六十九条 【样品买卖特殊责任】凭样品买卖的买受人不知道样品有隐蔽瑕疵的，即使交付的标的物与样品相同，出卖人交付的标的物的质量仍然应当符合同种物的通常标准。

第一百七十条 【试用买卖的试用期间】试用买卖的当事人可以约定标的物的试用期间。对试用期间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由出卖人确定。

第一百七十一条 【买受人对标的物的认可】试用买卖的买受人在试用期内可以购买标的物，也可以拒绝购买。试用期间届满，买受人对是否购买标的物未作表示的，视为购买。

第一百七十二条 【招标投标买卖】招标投标买卖的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以及招标投标程序等，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一百七十三条 【拍卖】拍卖的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以及拍卖程序等，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一百七十四条 【买卖合同准用于有偿合同】法律对其他有偿合同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没有规定的，参照买卖合同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七十五条 【互易合同】当事人约定易货交易，转移标的物的所有权的，参照买卖合同的有关规定。

第十章　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

第一百七十六条　【定义】供用电合同是供电人向用电人供电，用电人支付电费的合同。

第一百七十七条　【主要条款】供用电合同的内容包括供电的方式、质量、时间，用电容量、地址、性质，计量方式，电价、电费的结算方式，供用电设施的维护责任等条款。

第一百七十八条　【履行地】供用电合同的履行地点，按照当事人约定；当事人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供电设施的产权分界处为履行地点。

第一百七十九条　【安全供电义务及责任】供电人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供电质量标准和约定安全供电。供电人未按照国家规定的供电质量标准和约定安全供电，造成用电人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条　【中断供电的通知义务】供电人因供电设施计划检修、临时检修、依法限电或者用电人违法用电等原因，需要中断供电时，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事先通知用电人。未事先通知用电人中断供电，造成用电人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一条　【不可抗力断电的抢修义务】因自然灾害等原因断电，供电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抢修。未及时抢修，造成用电人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二条　【用电人交付电费义务】用电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当事人的约定及时交付电费。用电人逾期不交付电费的，应当按照约定支付违约金。经催告用电人在合理期限内仍不交付电费和违约金的，供电人可以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中止供电。

第一百八十三条　【安全用电义务】用电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当事人的约定安全用电。用电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当事人的约定安全用电，造成供电人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四条　【供用水、气、热力合同】供用水、供用气、供用热力合同，参照供用电合同的有关规定。

第十一章　赠与合同

第一百八十五条　【定义】赠与合同是赠与人将自己的财产无偿给予受赠人，受赠人表示接受赠与的合同。

第一百八十六条　【赠与合同的任意撤销与限制】赠与人在赠与财产的权利转移之前可以撤销赠与。

具有救灾、扶贫等社会公益、道德义务性质的赠与合同或者经过公证的赠与合同，不适用前款规定。

第一百八十七条 【赠与的登记等手续】赠与的财产依法需要办理登记等手续的，应当办理有关手续。

第一百八十八条 【受赠人的交付请求权】具有救灾、扶贫等社会公益、道德义务性质的赠与合同或者经过公证的赠与合同，赠与人不交付赠与的财产的，受赠人可以要求交付。

第一百八十九条 【赠与人责任】因赠与人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使赠与的财产毁损、灭失的，赠与人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条 【附义务赠与】赠与可以附义务。

赠与附义务的，受赠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义务。

第一百九十一条 【赠与的瑕疵担保责任】赠与的财产有瑕疵的，赠与人不承担责任。附义务的赠与，赠与的财产有瑕疵的，赠与人在附义务的限度内承担与出卖人相同的责任。

赠与人故意不告知瑕疵或者保证无瑕疵，造成受赠人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二条 【赠与的法定撤销】受赠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赠与人可以撤销赠与:

（一）严重侵害赠与人或者赠与人的近亲属;

（二）对赠与人有扶养义务而不履行;

（三）不履行赠与合同约定的义务。

赠与人的撤销权，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原因之日起一年内行使。

第一百九十三条 【赠与人的继承人或法定代理人的撤销权】因受赠人的违法行为致使赠与人死亡或者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赠与人的继承人或者法定代理人可以撤销赠与。

赠与人的继承人或者法定代理人的撤销权，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原因之日起六个月内行使。

第一百九十四条 【赠与财产的返还】撤销权人撤销赠与的，可以向受赠人要求返还赠与的财产。

第一百九十五条 【赠与义务的免除】赠与人的经济状况显著恶化，严重影响其生产经营或者家庭生活的，可以不再履行赠与义务。

第十二章 借款合同

第一百九十六条 【定义】借款合同是借款人向贷款人借款，到期返还借款并支付利息的合同。

第一百九十七条 【合同形式及主要条款】借款合同采用书面形式，但自然人之间借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借款合同的内容包括借款种类、币种、用途、数额、利率、期限和还款方式等条款。

第一百九十八条 【合同的担保】订立借款合同，贷款人可以要求借款人提供担保。担保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的规定。

第一百九十九条 【借款人提供其真实情况的义务】订立借款合同，借款人应当按照贷款人的要求提供与借款有关的业务活动和财务状况的真实情况。

第二百条 【利息的预先扣除】借款的利息不得预先在本金中扣除。利息预先在本金中扣除的，应当按照实际借款数额返还借款并计算利息。

第二百零一条 【贷款违约责任】贷款人未按照约定的日期、数额提供借款，造成借款人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借款人未按照约定的日期、数额收取借款的，应当按照约定的日期、数额支付利息。

第二百零二条 【贷款人的检查、监督权】贷款人按照约定可以检查、监督借款的使用情况。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向贷款人定期提供有关财务会计报表等资料。

第二百零三条 【借款使用的限制】借款人未按照约定的借款用途使用借款的，贷款人可以停止发放借款、提前收回借款或者解除合同。

第二百零四条 【利率】办理贷款业务的金融机构贷款的利率，应当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贷款利率的上下限确定。

第二百零五条 【利息的支付】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支付利息。对支付利息的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借款期间不满一年的，应当在返还借款时一并支付；借款期间一年以上的，应当在每届满一年时支付，剩余期间不满一年的，应当在返还借款时一并支付。

第二百零六条 【借款的返还期限】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对借款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借款人可以随时返还；贷款人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

第二百零七条 【逾期利息】借款人未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的，应当按照约定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支付逾期利息。

第二百零八条 【提前偿还借款的利息计算】借款人提前偿还借款的，除当事人另有约定的以外，应当按照实际借款的期间计算利息。

第二百零九条 【借款展期】借款人可以在还款期限届满之前向贷款人申请展期。贷款人同意的，可以展期。

第二百一十条 【自然人间借款合同的生效时间】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自贷款人提供借款时生效。

第二百一十一条 【自然人间借款合同的利率】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对支付利息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视为不支付利息。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约定支付利息的，借款的利率不得违反国家有关限制借款利率的规定。

第十三章 租赁合同

第二百一十二条 【定义】租赁合同是出租人将租赁物交付承租人使用、收益，承租人支付租金的合同。

第二百一十三条 【合同的主要条款】租赁合同的内容包括租赁物的名称、数量、用途、租赁期限、租金及其支付期限和方式、租赁物维修等条款。

第二百一十四条 【租赁期限】租赁期限不得超过二十年。超过二十年的，超过部分无效。

租赁期间届满，当事人可以续订租赁合同，但约定的租赁期限自续订之日起不得超过二十年。

第二百一十五条 【租赁合同的形式】租赁期限六个月以上的，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当事人未采用书面形式的，视为不定期租赁。

第二百一十六条 【出租人基本义务】出租人应当按照约定将租赁物交付承租人，并在租赁期间保持租赁物符合约定的用途。

第二百一十七条 【承租人基本义务】承租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方法使用租赁物。对租赁物的使用方法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应当按照租赁物的性质使用。

第二百一十八条 【正当使用租赁物的责任】承租人按照约定的方法或者租赁物的性质使用租赁物，致使租赁物受到损耗的，不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二百一十九条 【未正当使用租赁物的责任】承租人未按照约定的方法或者租赁物的性质使用租赁物，致使租赁物受到损失的，出租人可以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

第二百二十条 【租赁物的维修】出租人应当履行租赁物的维修义务，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百二十一条 【出租人履行维修义务】承租人在租赁物需要维修时可以要求出租人在合理期限内维修。出租人未履行维修义务的，承租人可以自行维修，维修费用由出租人负担。因维修租赁物影响承租人使用的，应当相应减少租金或者延长租期。

第二百二十二条 【租凭物的保管】承租人应当妥善保管租赁物，因保管不善造成租赁物毁损、灭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二百二十三条 【租赁物的改善】承租人经出租人同意，可以对租赁物进行改善或者增设他物。

承租人未经出租人同意，对租赁物进行改善或者增设他物的，出租人可以要求承租人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

第二百二十四条 【转租】承租人经出租人同意，可以将租赁物转租给第三人。承租人转租的，承租人与出租人之间的租赁合同继续有效，第三人对租赁物造成损失的，承租人应当赔偿损失。

承租人未经出租人同意转租的，出租人可以解除合同。

第二百二十五条 【租赁物的收益】在租赁期间因占有、使用租赁物获得的收益，归承租人所有，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百二十六条 【支付租金的期限】承租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支付租金。对支付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租赁期间不满一年的，应当在租赁期间届满时支付；租赁期间一年以上的，应当在每届满一年时支付，剩余期间不满一年的，应当在租赁期间届满时支付。

第二百二十七条 【租金的未支付、迟延支付和逾期不支付】承租人无正当理由未支付或者迟延支付租金的，出租人可以要求承租人在合理期限内支付。承租人逾期不支付的，出租人可以解除合同。

第二百二十八条 【租赁物的权利瑕疵】因第三人主张权利，致使承租人不能对租赁物使用、收益的，承租人可以要求减少租金或者不支付租金。

第三人主张权利的，承租人应当及时通知出租人。

第二百二十九条 【所有权变动后的合同效力】租赁物在租赁期间发生所有权变动的，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

第二百三十条 【优先购买权】出租人出卖租赁房屋的，应当在出卖之前的合理期限内通知承租人，承租人享有以同等条件优先购买的权利。

第二百三十一条 【租赁物的灭失】因不可归责于承租人的事由，致使租赁物部分或者全部毁损、灭失的，承租人可以要求减少租金或者不支付租金；因租赁物部分或者全部毁损、灭失，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承租人可以解除合同。

第二百三十二条 【租期不明的处理】当事人对租赁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视为不定期租赁。当事人可以随时解除合同，但出租人解除合同应当在合理期限之前通知承租人。

第二百三十三条 【租赁物的瑕疵担保】租赁物危及承租人的安全或者健康的，即使承租人订立合同时明知该租赁物质量不合格，承租人仍然可以随时解除合同。

第二百三十四条 【共同居住人的居住权】承租人在房屋租赁期间死亡的，与其生前共同居住的人可以按照原租赁合同租赁该房屋。

第二百三十五条 【租赁物的返还】租赁期间届满，承租人应当返还租赁物。返还的租赁物应当符合按照约定或者租赁物的性质使用后的状态。

第二百三十六条 【续租】租赁期间届满，承租人继续使用租赁物，出租人没有提出异议的，原租赁合同继续有效，但租赁期限为不定期。

第十四章 融资租赁合同

第二百三十七条 【定义】融资租赁合同是出租人根据承租人对出卖人、租赁物的选择，向出卖人购买租赁物，提供给承租人使用，承租人支付租金的合同。

第二百三十八条 【合同的主要条款及形式】融资租赁合同的内容包括租赁物名称、数量、规格、技术性能、检验方法、租赁期限、租金构成及其支付期限和方式、币种、租赁期间届满租赁物的归属等条款。

融资租赁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百三十九条 【租赁物的购买】出租人根据承租人对出卖人、租赁物的选择订立的买卖合同，出卖人应当按照约定向承租人交付标的物，承租人享有与受领标的物有关的买受人的权利。

第二百四十条 【索赔权】出租人、出卖人、承租人可以约定，出卖人不履行买卖合同义务的，由承租人行使索赔的权利。承租人行使索赔权利的，出租人应当协助。

第二百四十一条 【买卖合同的变更】出租人根据承租人对出卖人、租赁物的选择订立的买卖合同，未经承租人同意，出租人不得变更与承租人有关的合同内容。

第二百四十二条 【租赁物所有权】出租人享有租赁物的所有权。承租人破产的，租赁物不属于破产财产。

第二百四十三条 【租金的确定】融资租赁合同的租金，除当事人另有约定的以外，应当根据购买租赁物的大部分或者全部成本以及出租人的合理利润确定。

第二百四十四条 【租赁物的瑕疵担保责任】租赁物不符合约定或者不符合使用目的的，出租人不承担责任，但承租人依赖出租人的技能确定租赁物或者出租人干预选择租赁物的除外。

第二百四十五条 【租赁物的占有和使用】出租人应当保证承租人对租赁物的占有和使用。

第二百四十六条 【租赁物造成的损害责任】承租人占有租赁物期间，租赁物造成第三人的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害的，出租人不承担责任。

第二百四十七条 【租赁物的保管、使用、维修】承租人应当妥善保管、使用租赁物。

承租人应当履行占有租赁物期间的维修义务。

第二百四十八条 【承租人拒付租金责任】承租人应当按照约定支付租金。承租人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不支付租金的，出租人可以要求支付全部租金；也可以解除合同，收回租赁物。

第二百四十九条 【租赁物价值的部分返还权】当事人约定租赁期间届满租赁物归承租人所有，承租人已经支付大部分租金，但无力支付剩余租金，出租人因此解除合同收回租赁物的，收回的租赁物的价值超过承租人欠付的租金以及其他费用的，承租人可以要求部分返还。

第二百五十条 【租赁期满租赁物归属】出租人和承租人可以约定租赁期间届满租赁物的归属。对租赁物的归属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租赁物的所有权归出租人。

第十五章 承揽合同

第二百五十一条 【定义】承揽合同是承揽人按照定作人的要求完成工作，交付工作成果，定作人给付报酬的合同。

承揽包括加工、定作、修理、复制、测试、检验等工作。

第二百五十二条 【合同的主要条款】承揽合同的内容包括承揽的标的、数量、质量、报酬、承揽方式、材料的提供、履行期限、验收标准和方法等条款。

第二百五十三条 【承揽工作的完成】承揽人应当以自己的设备、技术和劳力，完成主要工作，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承揽人将其承揽的主要工作交由第三人完成的，应当就该第三人完成的工作成果向定作人负责；未经定作人同意的，定作人也可以解除合同。

第二百五十四条 【承揽人对辅助性工作的责任】承揽人可以将其承揽的辅助工作交由第三人完成。承揽人将其承揽的辅助工作交由第三人完成的，应当就该第三人完成的工作成果向定作人负责。

第二百五十五条 【承揽人提供材料的义务】承揽人提供材料的，承揽人应当按照约定选用材料，并接受定作人检验。

第二百五十六条 【定作人提供材料及双方义务】定作人提供材料的，定作人应当按照约定提供材料。承揽人对定作人提供的材料，应当及时检验，发现不符合约定时，应当及时通知定作人更换、补齐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承揽人不得擅自更换定作人提供的材料，不得更换不需要修理的零部件。

第二百五十七条 【承揽人的通知义务】承揽人发现定作人提供的图纸或者技术要求不合理的，应当及时通知定作人。因定作人怠于答复等原因造成承揽人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第二百五十八条 【中途变更工作要求的责任】定作人中途变更承揽工作的要求，造成承揽人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第二百五十九条 【定作人的协助义务】承揽工作需要定作人协助的，定作人有协助的义务。

定作人不履行协助义务致使承揽工作不能完成的，承揽人可以催告定作人在合理期限内履行义务，并可以顺延履行期限；定作人逾期不履行的，承揽人可以解除合同。

第二百六十条 【承揽人接受监督检查的义务】承揽人在工作期间，应当接受定作人必要的监督检验。定作人不得因监督检验妨碍承揽人的正常工作。

第二百六十一条 【验收质量保证】承揽人完成工作的，应当向定作人交付工作成果，并提交必要的技术资料和有关质量证明。定作人应当验收该工作成果。

第二百六十二条 【质量不合约定的责任】承揽人交付的工作成果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定作人可以要求承揽人承担修理、重作、减少报酬、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第二百六十三条 【支付报酬期限】定作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支付报酬。对支付报酬的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

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定作人应当在承揽人交付工作成果时支付；工作成果部分交付的，定作人应当相应支付。

第二百六十四条 【承揽人的留置权】定作人未向承揽人支付报酬或者材料费等价款的，承揽人对完成的工作成果享有留置权，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百六十五条 【材料的保管】承揽人应当妥善保管定作人提供的材料以及完成的工作成果，因保管不善造成毁损、灭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二百六十六条 【承揽人的保密义务】承揽人应当按照定作人的要求保守秘密，未经定作人许可，不得留存复制品或者技术资料。

第二百六十七条 【共同承揽】共同承揽人对定作人承担连带责任，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百六十八条 【定作人的解除权】定作人可以随时解除承揽合同，造成承揽人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第十六章 建设工程合同

第二百六十九条 【定义】建设工程合同是承包人进行工程建设，发包人支付价款的合同。

建设工程合同包括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合同。

第二百七十条 【合同形式】建设工程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百七十一条 【招标投标】建设工程的招标投标活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公开、公平、公正进行。

第二百七十二条 【总包与分包】发包人可以与总承包人订立建设工程合同，也可以分别与勘察人、设计人、施工人订立勘察、设计、施工承包合同。发包人不得将应当由一个承包人完成的建设工程肢解成若干部分发包给几个承包人。

总承包人或者勘察、设计、施工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可以将自己承包的部分工作交由第三人完成。第三人就其完成的工作成果与总承包人或者勘察、设计、施工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

禁止承包人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禁止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再分包。建设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必须由承包人自行完成。

第二百七十三条 【重大建设工程合同的订立】国家重大建设工程合同，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国家批准的投资计划、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文件订立。

第二百七十四条 【勘察、设计合同主要内容】勘察、设计合同的内容包括提交有关基础资料和文件（包括概预算）的期限、质量要求、

费用以及其他协作条件等条款。

第二百七十五条 【施工合同主要条款】施工合同的内容包括工程范围、建设工期、中间交工工程的开工和竣工时间、工程质量、工程造价、技术资料交付时间、材料和设备供应责任、拨款和结算、竣工验收、质量保修范围和质量保证期、双方相互协作等条款。

第二百七十六条 【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实行监理的，发包人应当与监理人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委托监理合同。发包人与监理人的权利和义务以及法律责任，应当依照本法委托合同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二百七十七条 【发包人检查权】发包人在不妨碍承包人正常作业的情况下，可以随时对作业进度、质量进行检查。

第二百七十八条 【隐蔽工程的验收】隐蔽工程在隐蔽以前，承包人应当通知发包人检查。发包人没有及时检查的，承包人可以顺延工程日期，并有权要求赔偿停工、窝工等损失。

第二百七十九条 【竣工验收】建设工程竣工后，发包人应当根据施工图纸及说明书、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及时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支付价款，并接收该建设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第二百八十条 【勘察、设计人质量责任】勘察、设计的质量不符合要求或者未按照期限提交勘察、设计文件拖延工期，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勘察人、设计人应当继续完善勘察、设计，减收或者免收勘察、设计费并赔偿损失。

第二百八十一条 【施工人的质量责任】因施工人的原因致使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约定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施工人在合理期限内无偿修理或者返工、改建。经过修理或者返工、改建后，造成逾期交付的，施工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百八十二条 【质量保证责任】因承包人的原因致使建设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二百八十三条 【发包人违约责任】发包人未按照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原材料、设备、场地、资金、技术资料的，承包人可以顺延工程日期，并有权要求赔偿停工、窝工等损失。

第二百八十四条 【发包人原因致工程停建、缓建的责任】因发包人的原因致使工程中途停建、缓建的，发包人应当采取措施弥补或者减少损失，赔偿承包人因此造成的停工、窝工、倒运、机械设备调迁、材料和构件积压等损失和实际费用。

第二百八十五条 【发包人的原因致勘察、设计、返工、停工或修改设计的责任】因发包人变更计划，提供的资料不准确，或者未按照期限提供必需的勘察、设计工作条件而造成勘察、设计的返工、停工或者修改设计，发包人应当按照勘察人、设计人实际消耗的工作量增付费用。

第二百八十六条 【工程价款的支付】发包人未按照约定支付价款的，承包人可以催告发包人在合理期限内支付价款。发包人逾期不支付的，除按照建设工程的性质不宜折价、拍卖的以外，承包人可以与发包人协议将该工程折价，也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将该工程依法拍卖。建设工程的价款就该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第二百八十七条 【适用承揽合同的规定】本章没有规定的，适用承揽合同的有关规定。

第十七章 运输合同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百八十八条 【定义】运输合同是承运人将旅客或者货物从起运地点运输到约定地点，旅客、托运人或者收货人支付票款或者运输费用的合同。

第二百八十九条 【公共运输承运人】从事公共运输的承运人不得拒绝旅客、托运人通常、合理的运输要求。

第二百九十条 【按约定期间运输义务】承运人应当在约定期间或者合理期间内将旅客、货物安全运输到约定地点。

第二百九十一条 【按约定路线运输义务】承运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或者通常的运输路线将旅客、货物运输到约定地点。

第二百九十二条 【旅客、托运人或收货人基本义务】旅客、托运人或者收货人应当支付票款或者运输费用。承运人未按照约定路线或者通常路线运输增加票款或者运输费用的，旅客、托运人或者收货人可以拒绝支付增加部分的票款或者运输费用。

第二节 客运合同

第二百九十三条 【合同的成立】客运合同自承运人向旅客交付客票时成立，但当事人另有约定或者另有交易习惯的除外。

第二百九十四条 【持有效客票乘运义务】旅客应当持有效客票乘运。旅客无票乘运、超程乘运、越级乘运或者持失效客票乘运的，应当补交票款，承运人可以按照规定加收票款。旅客不交付票款的，承运人可以拒绝运输。

第二百九十五条 【退票与变更】旅客因自己的原因不能按照客票记载的时间乘坐的，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办理退票或者变更手续。逾期办理的，承运人可以不退票款，并不再承担运输义务。

第二百九十六条 【按约定限量携带行李义务】旅客在运输中应当按照约定的限量携带行李。超过限量携带行李的，应当办理托运手续。

第二百九十七条 【违禁品或危险物品的携带禁止】旅客不得随身携带或者在行李中夹带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性、有放射性以及有

可能危及运输工具上人身和财产安全的危险物品或者其他违禁物品。

旅客违反前款规定的，承运人可以将违禁物品卸下、销毁或者送交有关部门。旅客坚持携带或者夹带违禁物品的，承运人应当拒绝运输。

第二百九十八条 【承运人告知重要事项义务】承运人应当向旅客及时告知有关不能正常运输的重要事由和安全运输应当注意的事项。

第二百九十九条 【承运人迟延运输】承运人应当按照客票载明的时间和班次运输旅客。承运人迟延运输的，应当根据旅客的要求安排改乘其他班次或者退票。

第三百条 【承运人变更运输工具】承运人擅自变更运输工具而降低服务标准的，应当根据旅客的要求退票或者减收票款；提高服务标准的，不应当加收票款。

第三百零一条 【对旅客的救助义务】承运人在运输过程中，应当尽力救助患有急病、分娩、遇险的旅客。

第三百零二条 【旅客伤亡的损害赔偿责任】承运人应当对运输过程中旅客的伤亡承担损害赔偿责任，但伤亡是旅客自身健康原因造成的或者承运人证明伤亡是旅客故意、重大过失造成的除外。

前款规定适用于按照规定免票、持优待票或者经承运人许可搭乘的无票旅客。

第三百零三条 【对行李的赔偿责任】在运输过程中旅客自带物品毁损、灭失，承运人有过错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旅客托运的行李毁损、灭失的，适用货物运输的有关规定。

第三节 货运合同

第三百零四条 【托运人告知义务】托运人办理货物运输，应当向承运人准确表明收货人的名称或者姓名或者凭指示的收货人，货物的名称、性质、重量、数量，收货地点等有关货物运输的必要情况。

因托运人申报不实或者遗漏重要情况，造成承运人损失的，托运人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三百零五条 【托运人提交文件义务】货物运输需要办理审批、检验等手续的，托运人应当将办理完有关手续的文件提交承运人。

第三百零六条 【托运人的包装义务】托运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方式包装货物。对包装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适用本法第一百五十六条的规定。

托运人违反前款规定的，承运人可以拒绝运输。

第三百零七条 【托运人运送危险货物的义务】托运人托运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性、有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危险物品运输的规定对危险物品妥善包装，作出危险物标志和标签，并将有关危险物品的名称、性质和防范措施的书面材料提交承运人。

托运人违反前款规定的，承运人可以拒绝运输，也可以采取相应措施以避免损失的发生，因此产生的费用由托运人承担。

第三百零八条 【托运人请求变更的权利】在承运人将货物交付收货人之前，托运人可以要求承运人中止运输、返还货物、变更到达地或者将货物交给其他收货人，但应当赔偿承运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第三百零九条 【承运人的通知义务及收货人及时提货义务】货物运输到达后，承运人知道收货人的，应当及时通知收货人，收货人应当及时提货。收货人逾期提货的，应当向承运人支付保管费等费用。

第三百一十条 【收货人对货物的检验】收货人提货时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检验货物。对检验货物的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检验货物。收货人在约定的期限或者合理期限内对货物的数量、毁损等未提出异议的，视为承运人已经按照运输单证的记载交付的初步证据。

第三百一十一条 【承运人的赔偿责任】承运人对运输过程中货物的毁损、灭失承担损害赔偿责任，但承运人证明货物的毁损、灭失是因不可抗力、货物本身的自然性质或者合理损耗以及托运人、收货人的过错造成的，不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三百一十二条 【确定货损额的方法】货物的毁损、灭失的赔偿额，当事人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按照交付或者应当交付时货物到达地的市场价格计算。法律、行政法规对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和赔偿限额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三百一十三条 【相继运输的责任承担】两个以上承运人以同一运输方式联运的，与托运人订立合同的承运人应当对全程运输承担责任。损失发生在某一运输区段的，与托运人订立合同的承运人和该区段的承运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百一十四条 【货物的灭失与运费的处理】货物在运输过程中因不可抗力灭失，未收取运费的，承运人不得要求支付运费；已收取运费的，托运人可以要求返还。

第三百一十五条 【运送物的留置】托运人或者收货人不支付运费、保管费以及其他运输费用的，承运人对相应的运输货物享有留置权，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三百一十六条 【货物的提存】收货人不明或者收货人无正当理由拒绝受领货物的，依照本法第一百零一条的规定，承运人可以提存货物。

第四节 多式联运合同

第三百一十七条 【多式联运经营人的权利义务】多式联运经营人负责履行或者组织履行多式联运合同，对全程运输享有承运人的权利，

承担承运人的义务。

第三百一十八条 【多式联运的责任制度】多式联运经营人可以与参加多式联运的各区段承运人就多式联运合同的各区段运输约定相互之间的责任，但该约定不影响多式联运经营人对全程运输承担的义务。

第三百一十九条 【联运单据的转让】多式联运经营人收到托运人交付的货物时，应当签发多式联运单据。按照托运人的要求，多式联运单据可以是可转让单据，也可以是不可转让单据。

第三百二十条 【托运人的损害赔偿责任】因托运人托运货物时的过错造成多式联运经营人损失的，即使托运人已经转让多式联运单据，托运人仍然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三百二十一条 【赔偿责任适用法律的规定】货物的毁损、灭失发生于多式联运的某一运输区段的，多式联运经营人的赔偿责任和责任限额，适用调整该区段运输方式的有关法律规定。货物毁损、灭失发生的运输区段不能确定的，依照本章规定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十八章 技术合同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三百二十二条 【定义】技术合同是当事人就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或者服务订立的确立相互之间权利和义务的合同。

第三百二十三条 【订立技术合同的原则】订立技术合同，应当有利于科学技术的进步，加速科学技术成果的转化、应用和推广。

第三百二十四条 【技术合同的主要条款】技术合同的内容由当事人约定，一般包括以下条款:

（一）项目名称;

（二）标的的内容、范围和要求;

（三）履行的计划、进度、期限、地点、地域和方式;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五）风险责任的承担;

（六）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

（七）验收标准和方法;

（八）价款、报酬或者使用费及其支付方式；

（九）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的计算方法；

（十）解决争议的方法；

（十一）名词和术语的解释。

与履行合同有关的技术背景资料、可行性论证和技术评价报告、项目任务书和计划书、技术标准、技术规范、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以及其他技术文档，按照当事人的约定可以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技术合同涉及专利的，应当注明发明创造的名称、专利申请人和专利权人、申请日期、申请号、专利号以及专利权的有效期限。

第三百二十五条 【技术合同价款、报酬或使用费】技术合同价款、报酬或者使用费的支付方式由当事人约定，可以采取一次总算、一次总付或者一次总算、分期支付，也可以采取提成支付或者提成支付附加预付入门费的方式。

约定提成支付的，可以按照产品价格、实施专利和使用技术秘密后新增的产值、利润或者产品销售额的一定比例提成，也可以按照约定的其他方式计算。提成支付的比例可以采取固定比例、逐年递增比例或者逐年递减比例。

约定提成支付的，当事人应当在合同中约定查阅有关会计帐目的办法。

第三百二十六条 【职务技术成果的经济权属】职务技术成果的使用权、转让权属于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就该项职务技术成果订立技术合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应当从使用和转让该项职务技术成果所取得的收益中提取一定比例，对完成该项职务技术成果的个人给予奖励或者报酬。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订立技术合同转让职务技术成果时，职务技术成果的完成人享有以同等条件优先受让的权利。

职务技术成果是执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工作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技术成果。

第三百二十七条 【非职务技术成果的经济权属】非职务技术成果的使用权、转让权属于完成技术成果的个人，完成技术成果的个人可以就该项非职务技术成果订立技术合同。

第三百二十八条 【技术成果的精神权属】完成技术成果的个人有在有关技术成果文件上写明自己是技术成果完成者的权利和取得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第三百二十九条 【技术合同的无效】非法垄断技术、妨碍技术进步或者侵害他人技术成果的技术合同无效。

第二节 技术开发合同

第三百三十条 【定义及合同形式】技术开发合同是指当事人之间就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或者新材料及其系统的研究开发所订立的合

同。

技术开发合同包括委托开发合同和合作开发合同。

技术开发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当事人之间就具有产业应用价值的科技成果实施转化订立的合同，参照技术开发合同的规定。

第三百三十一条 【委托人义务】委托开发合同的委托人应当按照约定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提供技术资料、原始数据；完成协作事项；接受研究开发成果。

第三百三十二条 【受托人义务】委托开发合同的研究开发人应当按照约定制定和实施研究开发计划；合理使用研究开发经费；按期完成研究开发工作，交付研究开发成果，提供有关的技术资料和必要的技术指导，帮助委托人掌握研究开发成果。

第三百三十三条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委托人违反约定造成研究开发工作停滞、延误或者失败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百三十四条 【受托人的违约责任】研究开发人违反约定造成研究开发工作停滞、延误或者失败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百三十五条 【合作开发各方的主要义务】合作开发合同的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进行投资，包括以技术进行投资；分工参与研究开发工作；协作配合研究开发工作。

第三百三十六条 【合作开发各方的违约责任】合作开发合同的当事人违反约定造成研究开发工作停滞、延误或者失败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百三十七条 【合同的解除】因作为技术开发合同标的的技术已经由他人公开，致使技术开发合同的履行没有意义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第三百三十八条 【风险负担及通知义务】在技术开发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出现无法克服的技术困难，致使研究开发失败或者部分失败的，该风险责任由当事人约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风险责任由当事人合理分担。

当事人一方发现前款规定的可能致使研究开发失败或者部分失败的情形时，应当及时通知另一方并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损失。没有及时通知并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第三百三十九条 【技术成果的归属】委托开发完成的发明创造，除当事人另有约定的以外，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研究开发人。研究开发人取得专利权的，委托人可以免费实施该专利。

研究开发人转让专利申请权的，委托人享有以同等条件优先受让的权利。

第三百四十条 【合作开发技术成果的归属】合作开发完成的发明创造，除当事人另有约定的以外，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合作开发的当事人共有。当事人一方转让其共有的专利申请权的，其他各方享有以同等条件优先受让的权利。

合作开发的当事人一方声明放弃其共有的专利申请权的，可以由另一方单独申请或者由其他各方共同申请。申请人取得专利权的，放弃专

利申请权的一方可以免费实施该专利。

合作开发的当事人一方不同意申请专利的，另一方或者其他各方不得申请专利。

第三百四十一条 【技术秘密成果的归属与分享】委托开发或者合作开发完成的技术秘密成果的使用权、转让权以及利益的分配办法，由当事人约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当事人均有使用和转让的权利，但委托开发的研究开发人不得在向委托人交付研究开发成果之前，将研究开发成果转让给第三人。

第三节 技术转让合同

第三百四十二条 【内容及形式】技术转让合同包括专利权转让、专利申请权转让、技术秘密转让、专利实施许可合同。

技术转让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第三百四十三条 【技术转让范围的约定】技术转让合同可以约定让与人和受让人实施专利或者使用技术秘密的范围，但不得限制技术竞争和技术发展。

第三百四十四条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限制】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只在该专利权的存续期间内有效。专利权有效期限届满或者专利权被宣布无效的，专利权人不得就该专利与他人订立专利实施许可合同。

第三百四十五条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让与人主要义务】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让与人应当按照约定许可受让人实施专利，交付实施专利有关的技术资料，提供必要的技术指导。

第三百四十六条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受让人主要义务】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受让人应当按照约定实施专利，不得许可约定以外的第三人实施该专利；并按照约定支付使用费。

第三百四十七条 【技术秘密转让合同让与人的义务】技术秘密转让合同的让与人应当按照约定提供技术资料，进行技术指导，保证技术的实用性、可靠性，承担保密义务。

第三百四十八条 【技术秘密转让合同的受让人义务】技术秘密转让合同的受让人应当按照约定使用技术，支付使用费，承担保密义务。

第三百四十九条 【技术转让合同让与人基本义务】技术转让合同的让与人应当保证自己是所提供的技术的合法拥有者，并保证所提供的技术完整、无误、有效，能够达到约定的目标。

第三百五十条 【技术转让合同受让人技术保密义务】技术转让合同的受让人应当按照约定的范围和期限，对让与人提供的技术中尚未公开的秘密部分，承担保密义务。

第三百五十一条 【让与人违约责任】让与人未按照约定转让技术的，应当返还部分或者全部使用费，并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实施专利或者使用技术秘密超越约定的范围的，违反约定擅自许可第三人实施该项专利或者使用该项技术秘密的，应当停止违约行为，承担违约责任；违反约定的保密义务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百五十二条 【受让人违约责任】受让人未按照约定支付使用费的，应当补交使用费并按照约定支付违约金；不补交使用费或者支付违约金的，应当停止实施专利或者使用技术秘密，交还技术资料，承担违约责任；实施专利或者使用技术秘密超越约定的范围的，未经让与人同意擅自许可第三人实施该专利或者使用该技术秘密的，应当停止违约行为，承担违约责任；违反约定的保密义务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百五十三条 【技术合同让与人侵权责任】受让人按照约定实施专利、使用技术秘密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由让与人承担责任，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三百五十四条 【后续技术成果的归属与分享】当事人可以按照互利的原则，在技术转让合同中约定实施专利、使用技术秘密后续改进的技术成果的分享办法。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一方后续改进的技术成果，其他各方无权分享。

第三百五十五条 【技术进出口合同的法律适用】法律、行政法规对技术进出口合同或者专利、专利申请合同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四节 技术咨询合同和技术服务合同

第三百五十六条 【内容】技术咨询合同包括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等合同。

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不包括建设工程合同和承揽合同。

第三百五十七条 【技术咨询合同委托人主要义务】技术咨询合同的委托人应当按照约定阐明咨询的问题，提供技术背景材料及有关技术资料、数据；接受受托人的工作成果，支付报酬。

第三百五十八条 【技术咨询合同受托人主要义务】技术咨询合同的受托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完成咨询报告或者解答问题；提出的咨询报告应当达到约定的要求。

第三百五十九条 【委托人与受托人的违约责任】技术咨询合同的委托人未按照约定提供必要的资料和数据，影响工作进度和质量，不接受或者逾期接受工作成果的，支付的报酬不得追回，未支付的报酬应当支付。

技术咨询合同的受托人未按期提出咨询报告或者提出的咨询报告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减收或者免收报酬等违约责任。

技术咨询合同的委托人按照受托人符合约定要求的咨询报告和意见作出决策所造成的损失，由委托人承担，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三百六十条 【技术服务合同委托人义务】技术服务合同的委托人应当按照约定提供工作条件，完成配合事项；接受工作成果并支付报

酬。

第三百六十一条 【技术服务合同受托人义务】技术服务合同的受托人应当按照约定完成服务项目，解决技术问题，保证工作质量，并传授解决技术问题的知识。

第三百六十二条 【技术服务合同双方当事人的违约责任】技术服务合同的委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影响工作进度和质量，不接受或者逾期接受工作成果的，支付的报酬不得追回，未支付的报酬应当支付。

技术服务合同的受托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服务工作的，应当承担免收报酬等违约责任。

第三百六十三条 【新创技术成果的归属和分享】在技术咨询合同、技术服务合同履行过程中，受托人利用委托人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受托人。委托人利用受托人的工作成果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委托人。当事人另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

第三百六十四条 【技术培训合同、技术中介合同的法律适用】法律、行政法规对技术中介合同、技术培训合同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十九章 保管合同

第三百六十五条 【定义】保管合同是保管人保管寄存人交付的保管物，并返还该物的合同。

第三百六十六条 【保管费的支付】寄存人应当按照约定向保管人支付保管费。

当事人对保管费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保管是无偿的。

第三百六十七条 【保管合同的成立】保管合同自保管物交付时成立，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三百六十八条 【保管凭证】寄存人向保管人交付保管物的，保管人应当给付保管凭证，但另有交易习惯的除外。

第三百六十九条 【保管行为的要求】保管人应当妥善保管保管物。

当事人可以约定保管场所或者方法。除紧急情况或者为了维护寄存人利益的以外，不得擅自改变保管场所或者方法。

第三百七十条 【保管物有瑕疵或需特殊保管时寄存人的义务】寄存人交付的保管物有瑕疵或者按照保管物的性质需要采取特殊保管措施的，寄存人应当将有关情况告知保管人。寄存人未告知，致使保管物受损失的，保管人不承担损害赔偿责任；保管人因此受损失的，除保管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并且未采取补救措施的以外，寄存人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三百七十一条 【第三人代为保管】保管人不得将保管物转交第三人保管，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管人违反前款规定，将保管物转交第三人保管，对保管物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三百七十二条 【保管人不得使用保管物的义务】保管人不得使用或者许可第三人使用保管物，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三百七十三条 【第三人主张权利的返还】第三人对保管物主张权利的，除依法对保管物采取保全或者执行的以外，保管人应当履行向寄存人返还保管物的义务。

第三人对保管人提起诉讼或者对保管物申请扣押的，保管人应当及时通知寄存人。

第三百七十四条 【保管物的毁损灭失与保管人责任】保管期间，因保管人保管不善造成保管物毁损、灭失的，保管人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但保管是无偿的，保管人证明自己没有重大过失的，不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三百七十五条 【寄存人的告示义务】寄存人寄存货币、有价证券或者其他贵重物品的，应当向保管人声明，由保管人验收或者封存。寄存人未声明的，该物品毁损、灭失后，保管人可以按照一般物品予以赔偿。

第三百七十六条 【保管物领取】寄存人可以随时领取保管物。

当事人对保管期间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保管人可以随时要求寄存人领取保管物；约定保管期间的，保管人无特别事由，不得要求寄存人提前领取保管物。

第三百七十七条 【保管物的返还】保管期间届满或者寄存人提前领取保管物的，保管人应当将原物及其孳息归还寄存人。

第三百七十八条 【货币等的返还】保管人保管货币的，可以返还相同种类、数量的货币。保管其他可替代物的，可以按照约定返还相同种类、品质、数量的物品。

第三百七十九条 【保管费支付期限】有偿的保管合同，寄存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向保管人支付保管费。

当事人对支付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应当在领取保管物的同时支付。

第三百八十条 【保管人的留置权】寄存人未按照约定支付保管费以及其他费用的，保管人对保管物享有留置权，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十章 仓储合同

第三百八十一条 【定义】仓储合同是保管人储存存货人交付的仓储物，存货人支付仓储费的合同。

第三百八十二条 【仓储合同生效时间】仓储合同自成立时生效。

第三百八十三条 【危险物品的储存】储存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性、有放射性等危险物品或者易变质物品，存货人应当说明该物品的性质，提供有关资料。

存货人违反前款规定的，保管人可以拒收仓储物，也可以采取相应措施以避免损失的发生，因此产生的费用由存货人承担。

保管人储存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性、有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应当具备相应的保管条件。

第三百八十四条 【仓储物的验收】保管人应当按照约定对入库仓储物进行验收。保管人验收时发现入库仓储物与约定不符合的，应当及时通知存货人。保管人验收后，发生仓储物的品种、数量、质量不符合约定的，保管人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三百八十五条 【仓单】存货人交付仓储物的，保管人应当给付仓单。

第三百八十六条 【仓单应载事项】保管人应当在仓单上签字或者盖章。仓单包括下列事项:

（一）存货人的名称或者姓名和住所;

（二）仓储物的品种、数量、质量、包装、件数和标记;

（三）仓储物的损耗标准;

（四）储存场所;

（五）储存期间;

（六）仓储费;

（七）仓储物已经办理保险的，其保险金额、期间以及保险人的名称;

（八）填发人、填发地和填发日期。

第三百八十七条 【仓单的背书及其效力】仓单是提取仓储物的凭证。存货人或者仓单持有人在仓单上背书并经保管人签字或者盖章的，可以转让提取仓储物的权利。

第三百八十八条 【检查权】保管人根据存货人或者仓单持有人的要求，应当同意其检查仓储物或者提取样品。

第三百八十九条 【保管人的通知义务】保管人对入库仓储物发现有变质或者其他损坏的，应当及时通知存货人或者仓单持有人。

第三百九十条 【保管人的催告义务】保管人对入库仓储物发现有变质或者其他损坏，危及其他仓储物的安全和正常保管的，应当催告存货人或者仓单持有人作出必要的处置。因情况紧急，保管人可以作出必要的处置，但事后应当将该情况及时通知存货人或者仓单持有人。

第三百九十一条 【仓储物提取时间】当事人对储存期间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存货人或者仓单持有人可以随时提取仓储物，保管人也可以随时要求存货人或者仓单持有人提取仓储物，但应当给予必要的准备时间。

第三百九十二条 【仓单持有人提取仓储物】储存期间届满，存货人或者仓单持有人应当凭仓单提取仓储物。存货人或者仓单持有人逾期提取的，应当加收仓储费；提前提取的，不减收仓储费。

第三百九十三条 【保管人的提存权】储存期间届满，存货人或者仓单持有人不提取仓储物的，保管人可以催告其在合理期限内提取，逾期不提取的，保管人可以提存仓储物。

第三百九十四条 【保管人违约责任】储存期间，因保管人保管不善造成仓储物毁损、灭失的，保管人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因仓储物的性质、包装不符合约定或者超过有效储存期造成仓储物变质、损坏的，保管人不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三百九十五条 【仓储合同的法律适用】本章没有规定的，适用保管合同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一章 委托合同

第三百九十六条 【定义】委托合同是委托人和受托人约定，由受托人处理委托人事务的合同。

第三百九十七条 【委托范围】委托人可以特别委托受托人处理一项或者数项事务，也可以概括委托受托人处理一切事务。

第三百九十八条 【委托费用】委托人应当预付处理委托事务的费用。受托人为处理委托事务垫付的必要费用，委托人应当偿还该费用及其利息。

第三百九十九条 【受托人服从指示的义务】受托人应当按照委托人的指示处理委托事务。需要变更委托人指示的，应当经委托人同意；因情况紧急，难以和委托人取得联系的，受托人应当妥善处理委托事务，但事后应当将该情况及时报告委托人。

第四百条 【亲自处理及转委托】受托人应当亲自处理委托事务。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可以转委托。转委托经同意的，委托人可以就委托事务直接指示转委托的第三人，受托人仅就第三人的选任及其对第三人的指示承担责任。转委托未经同意的，受托人应当对转委托的第三人的行为承担责任，但在紧急情况下受托人为维护委托人的利益需要转委托的除外。

第四百零一条 【受托人的报告义务】受托人应当按照委托人的要求，报告委托事务的处理情况。委托合同终止时，受托人应当报告委托事务的结果。

第四百零二条 【委托人的介入权】受托人以自己的名义，在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内与第三人订立的合同，第三人在订立合同时知道受托人与委托人之间的代理关系的，该合同直接约束委托人和第三人，但有确切证据证明该合同只约束受托人和第三人的除外。

第四百零三条 【委托人对第三人的权利及第三人选择相对人的权利】受托人以自己的名义与第三人订立合同时，第三人不知道受托人与委托人之间的代理关系的，受托人因第三人的原因对委托人不履行义务，受托人应当向委托人披露第三人，委托人因此可以行使受托人对第三人的权利，但第三人与受托人订立合同时如果知道该委托人就不会订立合同的除外。

受托人因委托人的原因对第三人不履行义务，受托人应当向第三人披露委托人，第三人因此可以选择受托人或者委托人作为相对人主张其权利，但第三人不得变更选定的相对人。

委托人行使受托人对第三人的权利的，第三人可以向委托人主张其对受托人的抗辩。第三人选定委托人作为其相对人的，委托人可以向第三人主张其对受托人的抗辩以及受托人对第三人的抗辩。

第四百零四条 【受托人交付财产义务】受托人处理委托事务取得的财产，应当转交给委托人。

第四百零五条 【委托人支付报酬的义务】受托人完成委托事务的，委托人应当向其支付报酬。因不可归责于受托人的事由，委托合同解除或者委托事务不能完成的，委托人应当向受托人支付相应的报酬。当事人另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

第四百零六条 【受托人的损害赔偿责任】有偿的委托合同，因受托人的过错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委托人可以要求赔偿损失。无偿的委托合同，因受托人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委托人可以要求赔偿损失。

受托人超越权限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第四百零七条 【委托人的赔偿责任】受托人处理委托事务时，因不可归责于自己的事由受到损失的，可以向委托人要求赔偿损失。

第四百零八条 【另行委托】委托人经受托人同意，可以在受托人之外委托第三人处理委托事务。因此给受托人造成损失的，受托人可以向委托人要求赔偿损失。

第四百零九条 【受托人的连带责任】两个以上的受托人共同处理委托事务的，对委托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百一十条 【任意解除权】委托人或者受托人可以随时解除委托合同。因解除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除不可归责于该当事人的事由以外，应当赔偿损失。

第四百一十一条 【委托合同的终止】委托人或者受托人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或者破产的，委托合同终止，但当事人另有约定或者根据委托事务的性质不宜终止的除外。

第四百一十二条 【委托人的后合同义务】因委托人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或者破产，致使委托合同终止将损害委托人利益的，在委托人的继承人、法定代理人或者清算组织承受委托事务之前，受托人应当继续处理委托事务。

第四百一十三条 【受托人死亡后其继承人等的义务】因受托人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或者破产，致使委托合同终止的，受托人的继承人、法定代理人或者清算组织应当及时通知委托人。因委托合同终止将损害委托人利益的，在委托人作出善后处理之前，受托人的继承人、法定代理人或者清算组织应当采取必要措施。

第二十二章 行纪合同

第四百一十四条 【定义】行纪合同是行纪人以自己的名义为委托人从事贸易活动，委托人支付报酬的合同。

第四百一十五条 【处理委托事务的费用承担】行纪人处理委托事务支出的费用，由行纪人负担，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四百一十六条 【行纪人对委托物的保管义务】行纪人占有委托物的，应当妥善保管委托物。

第四百一十七条 【委托物的处理】委托物交付给行纪人时有瑕疵或者容易腐烂、变质的，经委托人同意，行纪人可以处分该物；和委托人不能及时取得联系的，行纪人可以合理处分。

第四百一十八条 【未按指示进行行纪活动的后果】行纪人低于委托人指定的价格卖出或者高于委托人指定的价格买入的，应当经委托人同意。未经委托人同意，行纪人补偿其差额的，该买卖对委托人发生效力。

行纪人高于委托人指定的价格卖出或者低于委托人指定的价格买入的，可以按照约定增加报酬。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该利益属于委托人。

委托人对价格有特别指示的，行纪人不得违背该指示卖出或者买入。

第四百一十九条 【行纪人的介入权】行纪人卖出或者买入具有市场定价的商品，除委托人有相反的意思表示的以外，行纪人自己可以作为买受人或者出卖人。

行纪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仍然可以要求委托人支付报酬。

第四百二十条 【委托物的处置】行纪人按照约定买入委托物，委托人应当及时受领。经行纪人催告，委托人无正当理由拒绝受领的，行纪人依照本法第一百零一条的规定可以提存委托物。

委托物不能卖出或者委托人撤回出卖，经行纪人催告，委托人不取回或者不处分该物的，行纪人依照本法第一百零一条的规定可以提存委托物。

第四百二十一条 【行纪人与第三人的关系】行纪人与第三人订立合同的，行纪人对该合同直接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第三人不履行义务致使委托人受到损害的，行纪人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但行纪人与委托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四百二十二条 【行纪人的报酬请求权及留置权】行纪人完成或者部分完成委托事务的，委托人应当向其支付相应的报酬。委托人逾期不支付报酬的，行纪人对委托物享有留置权，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四百二十三条 【对委托合同的适用】本章没有规定的，适用委托合同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三章 居间合同

第四百二十四条 【定义】居间合同是居间人向委托人报告订立合同的机会或者提供订立合同的媒介服务，委托人支付报酬的合同。

第四百二十五条 【居间人如实报告义务】居间人应当就有关订立合同的事项向委托人如实报告。

居间人故意隐瞒与订立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情况，损害委托人利益的，不得要求支付报酬并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四百二十六条 【居间人的报酬请求权】居间人促成合同成立后，委托人应当按照约定支付报酬。对居间人的报酬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根据居间人的劳务合理确定。因居间人提供订立合同的媒介服务而促成合同成立的，由该合同的当事人平均负担居间人的报酬。

居间人促成合同成立的，居间活动的费用，由居间人负担。

第四百二十七条 【未促成合同成立的处理】居间人未促成合同成立的，不得要求支付报酬，但可以要求委托人支付从事居间活动支出的必要费用。

附 则

第四百二十八条 【生效日期及废止条款】本法自１９９９年１０月１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合同法》同时废止。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1999.12.19）

最高人民法院公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已于 1999 年 12 月 1 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090 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1999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1999 年 12 月 1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090 次会议通过　法释〔1999〕19 号）

为了正确审理合同纠纷案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的规定，对人民法院适用合同法的有关问题作出如下解释:

一、法律适用范围

第一条 合同法实施以后成立的合同发生纠纷起诉到人民法院的，适用合同法的规定；合同法实施以前成立的合同发生纠纷起诉到人民法院的，除本解释另有规定的以外，适用当时的法律规定，当时没有法律规定的，可以适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

第二条 合同成立于合同法实施之前，但合同约定的履行期限跨越合同法实施之日或者履行期限在合同法实施之后，因履行合同发生的纠纷，适用合同法第四章的有关规定。

第三条 人民法院确认合同效力时，对合同法实施以前成立的合同，适用当时的法律合同无效而适用合同法合同有效的，则适用合同法。

第四条 合同法实施以后，人民法院确认合同无效，应当以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法律和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为依据，不得以地方性法规、行政规章为依据。

第五条 人民法院对合同法实施以前已经作出终审裁决的案件进行再审，不适用合同法。

二、诉讼时效

第六条 技术合同争议当事人的权利受到侵害的事实发生在合同法实施之前，自当事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利受到侵害之日起至合同法实施之日超过一年的，人民法院不予保护；尚未超过一年的，其提起诉讼的时效期间为二年。

第七条 技术进出口合同争议当事人的权利受到侵害的事实发生在合同法实施之前，自当事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利受到侵害之日起至合同法施行之日超过二年的，人民法院不予保护；尚未超过二年的，其提起诉讼的时效期间为四年。

第八条 合同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的“一年”、第七十五条和第一百零四条第二款规定的“五年”为不变期间，不适用诉讼时效中止、中断或者延长的规定。

三、合同效力

第九条 依照合同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合同应当办理批准手续，或者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才生效，在一

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当事人仍未办理批准手续的，或者仍未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合同未生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合同应当办理登记手续，但未规定登记后生效的，当事人未办理登记手续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合同标的物所有权及其他物权不能转移。

合同法第七十七条第二款、第八十七条、第九十六条第二款所列合同变更、转让、解除等情形，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十条 当事人超越经营范围订立合同，人民法院不因此认定合同无效。但违反国家限制经营、特许经营以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规定的除外。

四、代位权

第十一条 债权人依照合同法第七十三条的规定提起代位权诉讼，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合法；

（二）债务人怠于行使其到期债权，对债权人造成损害；

（三）债务人的债权已到期；

（四）债务人的债权不是专属于债务人自身的债权。

第十二条 合同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专属于债务人自身的债权，是指基于扶养关系、抚养关系、赡养关系、继承关系产生的给付请求权和劳动报酬、退休金、养老金、抚恤金、安置费、人寿保险、人身伤害赔偿请求权等权利。

第十三条 合同法第七十三条规定的“债务人怠于行使其到期债权，对债权人造成损害的”，是指债务人不履行其对债权人的到期债务，又不以诉讼方式或者仲裁方式向其债务人主张其享有的具有金钱给付内容的到期债权，致使债权人的到期债权未能实现。

次债务人（即债务人的债务人）不认为债务人有怠于行使其到期债权情况的，应当承担举证责任。

第十四条 债权人依照合同法第七十三条的规定提起代位权诉讼的，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五条 债权人向人民法院起诉债务人以后，又向同一人民法院对次债务人提起代位权诉讼，符合本解释第十四条的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八条规定的起诉条件的，应当立案受理；不符合本解释第十四条规定的，告知债权人向次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另行起诉。

受理代位权诉讼的人民法院在债权人起诉债务人的诉讼裁决发生法律效力以前，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中止代位权诉讼。

第十六条 债权人以次债务人为被告向人民法院提起代位权诉讼，未将债务人列为第三人的，人民法院可以追加债务人为第三人。

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债权人以同一次债务人为被告提起代位权诉讼的，人民法院可以合并审理。

第十七条 在代位权诉讼中，债权人请求人民法院对次债务人的财产采取保全措施的，应当提供相应的财产担保。

第十八条 在代位权诉讼中，次债务人对债务人的抗辩，可以向债权人主张。

债务人在代位权诉讼中对债权人的债权提出异议，经审查异议成立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驳回债权人的起诉。

第十九条 在代位权诉讼中，债权人胜诉的，诉讼费由次债务人负担，从实现的债权中优先支付。

第二十条 债权人向次债务人提起的代位权诉讼经人民法院审理后认定代位权成立的，由次债务人向债权人履行清偿义务，债权人与债务人、债务人与次债务人之间相应的债权债务关系即予消灭。

第二十一条 在代位权诉讼中，债权人行使代位权的请求数额超过债务人所负债务额或者超过次债务人对债务人所负债务额的，对超出部分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二十二条 债务人在代位权诉讼中，对超过债权人代位请求数额的债权部分起诉次债务人的，人民法院应当告知其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另行起诉。

债务人的起诉符合法定条件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受理债务人起诉的人民法院在代位权诉讼裁决发生法律效力以前，应当依法中止。

五、撤销权

第二十三条 债权人依照合同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提起撤销权诉讼的，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二十四条 债权人依照合同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提起撤销权诉讼时只以债务人为被告，未将受益人或者受让人列为第三人的，人民法院可以追加该受益人或者受让人为第三人。

第二十五条 债权人依照合同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提起撤销权诉讼，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债务人放弃债权或转让财产的行为，人民法院应当就债权人主张的部分进行审理，依法撤销的，该行为自始无效。

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债权人以同一债务人为被告，就同一标的提起撤销权诉讼的，人民法院可以合并审理。

第二十六条 债权人行使撤销权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必要费用，由债务人负担；第三人有过错的，应当适当分担。

六、合同转让中的第三人

第二十七条 债权人转让合同权利后，债务人与受让人之间因履行合同发生纠纷诉至人民法院，债务人对债权人的权利提出抗辩的，可以将债权人列为第三人。

第二十八条 经债权人同意，债务人转移合同义务后，受让人与债权人之间因履行合同发生纠纷诉至人民法院，受让人就债务人对债权人的权利提出抗辩的，可以将债务人列为第三人。

第二十九条 合同当事人一方经对方同意将其在合同中的权利义务一并转让给受让人，对方与受让人因履行合同发生纠纷诉至人民法院，对方就合同权利义务提出抗辩的，可以将出让方列为第三人。

七、请求权竞合

第三十条 债权人依照合同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时作出选择后，在一审开庭以前又变更诉讼请求的，人民法院应当准许。对方当事人提出管辖权异议，经审查异议成立的，人民法院应当驳回起诉。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1995.06.3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1995 年 6 月 30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1995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江泽民 1995 年 6 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1995 年 6 月 30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保证
第一节　保证和保证人
第二节　保证合同和保证方式
第三节　保证责任
第三章　抵押
第一节　抵押和抵押物
第二节　抵押合同和抵押物登记
第三节　抵押的效力
第四节　抵押权的实现
第五节　最高额抵押
第四章　质押
第一节　动产质押
第二节　权利质押
第五章　留置

第六章　定金
第七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资金融通和商品流通，保障债权的实现，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借贷、买卖、货物运输、加工承揽等经济活动中，债权人需要以担保方式保障其债权实现的，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设定担保。

本法规定的担保方式为保证、抵押、质押、留置和定金。

第三条　担保活动应当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四条　第三人为债务人向债权人提供担保时，可以要求债务人提供反担保。

反担保适用本法担保的规定。

第五条　担保合同是主合同的从合同，主合同无效，担保合同无效。担保合同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

担保合同被确认无效后，债务人、担保人、债权人有过错的，应当根据其过错各自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第二章　保证

第一节　保证和保证人

第六条　本法所称保证，是指保证人和债权人约定，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保证人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行为。

第七条　具有代为清偿债务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公民，可以作保证人。

第八条　国家机关不得为保证人，但经国务院批准为使用外国政府或者国际经济组织贷款进行转贷的除外。

第九条　学校、幼儿园、医院等以公益为目的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不得为保证人。

第十条　企业法人的分支机构、职能部门不得为保证人。

企业法人的分支机构有法人书面授权的，可以在授权范围内提供保证。

第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令银行等金融机构或者企业为他人提供保证；银行等金融机构或者企业对强令其为他人提供保证的行

为，有权拒绝。

第十二条 同一债务有两个以上保证人的，保证人应当按照保证合同约定的保证份额，承担保证责任。没有约定保证份额的，保证人承担连带责任，债权人可以要求任何一个保证人承担全部保证责任，保证人都负有担保全部债权实现的义务。已经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人，有权向债务人追偿，或者要求承担连带责任的其他保证人清偿其应当承担的份额。

第二节 保证合同和保证方式

第十三条 保证人与债权人应当以书面形式订立保证合同。

第十四条 保证人与债权人可以就单个主合同分别订立保证合同，也可以协议在最高债权额限度内就一定期间连续发生的借款合同或者某项商品交易合同订立一个保证合同。

第十五条 保证合同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被保证的主债权种类、数额;

（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三）保证的方式;

（四）保证担保的范围;

（五）保证的期间;

（六）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保证合同不完全具备前款规定内容的，可以补正。

第十六条 保证的方式有:

（一）一般保证;

（二）连带责任保证。

第十七条 当事人在保证合同中约定，债务人不能履行债务时，由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为一般保证。

一般保证的保证人在主合同纠纷未经审判或者仲裁，并就债务人财产依法强制执行仍不能履行债务前，对债权人可以拒绝承担保证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人不得行使前款规定的权利:

（一）债务人住所变更，致使债权人要求其履行债务发生重大困难的;

（二）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中止执行程序的;

（三）保证人以书面形式放弃前款规定的权利的。

第十八条 当事人在保证合同中约定保证人与债务人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为连带责任保证。

连带责任保证的债务人在主合同规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没有履行债务的，债权人可以要求债务人履行债务，也可以要求保证人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

第十九条 当事人对保证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按照连带责任保证承担保证责任。

第二十条 一般保证和连带责任保证的保证人享有债务人的抗辩权。债务人放弃对债务的抗辩权的，保证人仍有权抗辩。

抗辩权是指债权人行使债权时，债务人根据法定事由，对抗债权人行使请求权的权利。

第三节 保证责任

第二十一条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保证合同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

当事人对保证担保的范围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保证人应当对全部债务承担责任。

第二十二条 保证期间，债权人依法将主债权转让给第三人的，保证人在原保证担保的范围内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合同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

第二十三条 保证期间，债权人许可债务人转让债务的，应当取得保证人书面同意，保证人对未经其同意转让的债务，不再承担保证责任。

第二十四条 债权人与债务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应当取得保证人书面同意，未经保证人书面同意的，保证人不再承担保证责任。保证合同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

第二十五条 一般保证的保证人与债权人未约定保证期间的，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六个月。

在合同约定的保证期间和前款规定的保证期间，债权人未对债务人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的，保证人免除保证责任；债权人已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的，保证期间适用诉讼时效中断的规定。

第二十六条 连带责任保证的保证人与债权人未约定保证期间的，债权人有权自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在合同约定的保证期间和前款规定的保证期间，债权人未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人免除保证责任。

第二十七条 保证人依照本法第十四条规定就连续发生的债权作保证，未约定保证期间的，保证人可以随时书面通知债权人终止保证合同，但保证人对于通知到债权人前所发生的债权，承担保证责任。

第二十八条 同一债权既有保证又有物的担保的，保证人对物的担保以外的债权承担保证责任。

债权人放弃物的担保的，保证人在债权人放弃权利的范围内免除保证责任。

第二十九条 企业法人的分支机构未经法人书面授权或者超出授权范围与债权人订立保证合同的，该合同无效或者超出授权范围的部分无效，债权人和企业法人有过错的，应当根据其过错各自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债权人无过错的，由企业法人承担民事责任。

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人不承担民事责任：

（一）主合同当事人双方串通，骗取保证人提供保证的；

（二）主合同债权人采取欺诈、胁迫等手段，使保证人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提供保证的。

第三十一条 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债务人追偿。

第三十二条 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后，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保证人可以参加破产财产分配，预先行使追偿权。

第三章 抵押

第一节 抵押和抵押物

第三十三条 本法所称抵押，是指债务人或者第三人不转移对本法第三十四条所列财产的占有，将该财产作为债权的担保。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债权人有权依照本法规定以该财产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财产的价款优先受偿。

前款规定的债务人或者第三人为抵押人，债权人为抵押权人，提供担保的财产为抵押物。

第三十四条 下列财产可以抵押：

（一）抵押人所有的房屋和其他地上定着物；

（二）抵押人所有的机器、交通运输工具和其他财产；

（三）抵押人依法有权处分的国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和其他地上定着物；

（四）抵押人依法有权处分的国有的机器、交通运输工具和其他财产；

（五）抵押人依法承包并经发包方同意抵押的荒山、荒沟、荒丘、荒滩等荒地的土地使用权；

（六）依法可以抵押的其他财产。

抵押人可以将前款所列财产一并抵押。

第三十五条 抵押人所担保的债权不得超出其抵押物的价值。

财产抵押后，该财产的价值大于所担保债权的余额部分，可以再次抵押，但不得超出其余额部分。

第三十六条 以依法取得的国有土地上的房屋抵押的，该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时抵押。

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的，应当将抵押时该国有土地上的房屋同时抵押。

乡（镇）、村企业的土地使用权不得单独抵押。以乡（镇）、村企业的厂房等建筑物抵押的，其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同时抵押。

第三十七条 下列财产不得抵押：

（一）土地所有权;

（二）耕地、宅基地、自留地、自留山等集体所有的土地使用权，但本法第三十四条第（五）项、第三十六条第三款规定的除外;

（三）学校、幼儿园、医院等以公益为目的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教育设施、医疗卫生设施和其他社会公益设施;

（四）所有权、使用权不明或者有争议的财产;

（五）依法被查封、扣押、监管的财产;

（六）依法不得抵押的其他财产。

第二节　抵押合同和抵押物登记

第三十八条　抵押人和抵押权人应当以书面形式订立抵押合同。

第三十九条　抵押合同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数额;

（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三）抵押物的名称、数量、质量、状况、所在地、所有权权属或者使用权权属;

（四）抵押担保的范围;

（五）当事人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抵押合同不完全具备前款规定内容的，可以补正。

第四十条　订立抵押合同时，抵押权人和抵押人在合同中不得约定在债务履行期届满抵押权人未受清偿时，抵押物的所有权转移为债权人所有。

第四十一条　当事人以本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财产抵押的，应当办理抵押物登记，抵押合同自登记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二条　办理抵押物登记的部门如下:

（一）以无地上定着物的土地使用权抵押的，为核发土地使用权证书的土地管理部门;

（二）以城市房地产或者乡（镇）、村企业的厂房等建筑物抵押的，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规定的部门;

（三）以林木抵押的，为县级以上林木主管部门;

（四）以航空器、船舶、车辆抵押的，为运输工具的登记部门;

（五）以企业的设备和其他动产抵押的，为财产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第四十三条 当事人以其他财产抵押的，可以自愿办理抵押物登记，抵押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当事人未办理抵押物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当事人办理抵押物登记的，登记部门为抵押人所在地的公证部门。

第四十四条 办理抵押物登记，应当向登记部门提供下列文件或者其复印件：

（一）主合同和抵押合同；

（二）抵押物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证书。

第四十五条 登记部门登记的资料，应当允许查阅、抄录或者复印。

第三节 抵押的效力

第四十六条 抵押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抵押权的费用。抵押合同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

第四十七条 债务履行期届满，债务人不履行债务致使抵押物被人民法院依法扣押的，自扣押之日起抵押权人有权收取由抵押物分离的天然孳息以及抵押人就抵押物可以收取的法定孳息。抵押权人未将扣押抵押物的事实通知应当清偿法定孳息的义务人的，抵押权的效力不及于该孳息。

前款孳息应当先充抵收取孳息的费用。

第四十八条 抵押人将已出租的财产抵押的，应当书面告知承租人，原租赁合同继续有效。

第四十九条 抵押期间，抵押人转让已办理登记的抵押物的，应当通知抵押权人并告知受让人转让物已经抵押的情况；抵押人未通知抵押权人或者未告知受让人的，转让行为无效。

转让抵押物的价款明显低于其价值的，抵押权人可以要求抵押人提供相应的担保；抵押人不提供的，不得转让抵押物。

抵押人转让抵押物所得的价款，应当向抵押权人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或者向与抵押权人约定的第三人提存。超过债权数额的部分，归抵押人所有，不足部分由债务人清偿。

第五十条 抵押权不得与债权分离而单独转让或者作为其他债权的担保。

第五十一条 抵押人的行为足以使抵押物价值减少的，抵押权人有权要求抵押人停止其行为。抵押物价值减少时，抵押权人有权要求抵押人恢复抵押物的价值，或者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

抵押人对抵押物价值减少无过错的，抵押权人只能在抵押人因损害而得到的赔偿范围内要求提供担保。抵押物价值未减少的部分，仍作为债权的担保。

第五十二条 抵押权与其担保的债权同时存在，债权消灭的，抵押权也消灭。

第四节　抵押权的实现

第五十三条　债务履行期届满抵押权人未受清偿的，可以与抵押人协议以抵押物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抵押物所得的价款受偿；协议不成的，抵押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抵押物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后，其价款超过债权数额的部分归抵押人所有，不足部分由债务人清偿。

第五十四条　同一财产向两个以上债权人抵押的，拍卖、变卖抵押物所得的价款按照以下规定清偿：

（一）抵押合同以登记生效的，按照抵押物登记的先后顺序清偿；顺序相同的，按照债权比例清偿；

（二）抵押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的，该抵押物已登记的，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清偿；未登记的，按照合同生效时间的先后顺序清偿，顺序相同的，按照债权比例清偿。抵押物已登记的先于未登记的受偿。

第五十五条　城市房地产抵押合同签订后，土地上新增的房屋不属于抵押物。需要拍卖该抵押的房地产时，可以依法将该土地上新增的房屋与抵押物一同拍卖，但对拍卖新增房屋所得，抵押权人无权优先受偿。

依照本法规定以承包的荒地的土地使用权抵押的，或者以乡（镇）、村企业的厂房等建筑物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抵押的，在实现抵押权后，未经法定程序不得改变土地集体所有和土地用途。

第五十六条　拍卖划拨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所得的价款，在依法缴纳相当于应缴纳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的款额后，抵押权人有优先受偿权。

第五十七条　为债务人抵押担保的第三人，在抵押权人实现抵押权后，有权向债务人追偿。

第五十八条　抵押权因抵押物灭失而消灭。因灭失所得的赔偿金，应当作为抵押财产。

第五节　最高额抵押

第五十九条　本法所称最高额抵押，是指抵押人与抵押权人协议，在最高债权额限度内，以抵押物对一定期间内连续发生的债权作担保。

第六十条　借款合同可以附最高额抵押合同。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某项商品在一定期间内连续发生交易而签订的合同，可以附最高额抵押合同。

第六十一条　最高额抵押的主合同债权不得转让。

第六十二条　最高额抵押除适用本节规定外，适用本章其他规定。

第四章　质押

第一节　动产质押

第六十三条　本法所称动产质押，是指债务人或者第三人将其动产移交债权人占有，将该动产作为债权的担保。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债权人有权依照本法规定以该动产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动产的价款优先受偿。

前款规定的债务人或者第三人为出质人，债权人为质权人，移交的动产为质物。

第六十四条　出质人和质权人应当以书面形式订立质押合同。

质押合同自质物移交于质权人占有时生效。

第六十五条　质押合同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数额;

（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三）质物的名称、数量、质量、状况;

（四）质押担保的范围;

（五）质物移交的时间;

（六）当事人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质押合同不完全具备前款规定内容的，可以补正。

第六十六条　出质人和质权人在合同中不得约定在债务履行期届满质权人未受清偿时，质物的所有权转移为质权人所有。

第六十七条　质押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质物保管费用和实现质权的费用。质押合同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

第六十八条　质权人有权收取质物所生的孳息。质押合同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

前款孳息应当先充抵收取孳息的费用。

第六十九条　质权人负有妥善保管质物的义务。因保管不善致使质物灭失或者毁损的，质权人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质权人不能妥善保管质物可能致使其灭失或者毁损的，出质人可以要求质权人将质物提存，或者要求提前清偿债权而返还质物。

第七十条　质物有损坏或者价值明显减少的可能，足以危害质权人权利的，质权人可以要求出质人提供相应的担保。出质人不提供的，质权人可以拍卖或者变卖质物，并与出质人协议将拍卖或者变卖所得的价款用于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或者向与出质人约定的第三人提存。

第七十一条　债务履行期届满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或者出质人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的，质权人应当返还质物。

债务履行期届满质权人未受清偿的，可以与出质人协议以质物折价，也可以依法拍卖、变卖质物。

质物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后，其价款超过债权数额的部分归出质人所有，不足部分由债务人清偿。

第七十二条 为债务人质押担保的第三人，在质权人实现质权后，有权向债务人追偿。

第七十三条 质权因质物灭失而消灭。因灭失所得的赔偿金，应当作为出质财产。

第七十四条 质权与其担保的债权同时存在，债权消灭的，质权也消灭。

第二节 权利质押

第七十五条 下列权利可以质押:

（一）汇票、支票、本票、债券、存款单、仓单、提单;

（二）依法可以转让的股份、股票;

（三）依法可以转让的商标专用权，专利权、著作权中的财产权;

（四）依法可以质押的其他权利。

第七十六条 以汇票、支票、本票、债券、存款单、仓单、提单出质的，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将权利凭证交付质权人。质押合同自权利凭证交付之日起生效。

第七十七条 以载明兑现或者提货日期的汇票、支票、本票、债券、存款单、仓单、提单出质的，汇票、支票、本票、债券、存款单、仓单、提单兑现或者提货日期先于债务履行期的，质权人可以在债务履行期届满前兑现或者提货，并与出质人协议将兑现的价款或者提取的货物用于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或者向与出质人约定的第三人提存。

第七十八条 以依法可以转让的股票出质的，出质人与质权人应当订立书面合同，并向证券登记机构办理出质登记。质押合同自登记之日起生效。

股票出质后，不得转让，但经出质人与质权人协商同意的可以转让。出质人转让股票所得的价款应当向质权人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或者向与质权人约定的第三人提存。

以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份出质的，适用公司法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质押合同自股份出质记载于股东名册之日起生效。

第七十九条 以依法可以转让的商标专用权，专利权、著作权中的财产权出质的，出质人与质权人应当订立书面合同，并向其管理部门办理出质登记。质押合同自登记之日起生效。

第八十条 本法第七十九条规定的权利出质后，出质人不得转让或者许可他人使用，但经出质人与质权人协商同意的可以转让或者许可他人使用。出质人所得的转让费、许可费应当向质权人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或者向与质权人约定的第三人提存。

第八十一条 权利质押除适用本节规定外，适用本章第一节的规定。

第五章 留置

第八十二条 本法所称留置，是指依照本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债权人按照合同约定占有债务人的动产，债务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履行债务的，债权人有权依照本法规定留置该财产，以该财产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财产的价款优先受偿。

第八十三条 留置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留置物保管费用和实现留置权的费用。

第八十四条 因保管合同、运输合同、加工承揽合同发生的债权，债务人不履行债务的，债权人有留置权。

法律规定可以留置的其他合同，适用前款规定。

当事人可以在合同中约定不得留置的物。

第八十五条 留置的财产为可分物的，留置物的价值应当相当于债务的金额。

第八十六条 留置权人负有妥善保管留置物的义务。因保管不善致使留置物灭失或者毁损的，留置权人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第八十七条 债权人与债务人应当在合同中约定，债权人留置财产后，债务人应当在不少于两个月的期限内履行债务。债权人与债务人在合同中未约定的，债权人留置债务人财产后，应当确定两个月以上的期限，通知债务人在该期限内履行债务。

债务人逾期仍不履行的，债权人可以与债务人协议以留置物折价，也可以依法拍卖、变卖留置物。

留置物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后，其价款超过债权数额的部分归债务人所有，不足部分由债务人清偿。

第八十八条 留置权因下列原因消灭:

（一）债权消灭的;

（二）债务人另行提供担保并被债权人接受的。

第六章 定金

第八十九条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向对方给付定金作为债权的担保。债务人履行债务后，定金应当抵作价款或者收回。给付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的债务的，无权要求返还定金；收受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的债务的，应当双倍返还定金。

第九十条 定金应当以书面形式约定。当事人在定金合同中应当约定交付定金的期限。定金合同从实际交付定金之日起生效。

第九十一条 定金的数额由当事人约定，但不得超过主合同标的额的百分之二十。

第七章　附则

第九十二条　本法所称不动产是指土地以及房屋、林木等地上定着物。

本法所称动产是指不动产以外的物。

第九十三条　本法所称保证合同、抵押合同、质押合同、定金合同可以是单独订立的书面合同，包括当事人之间的具有担保性质的信函、传真等，也可以是主合同中的担保条款。

第九十四条　抵押物、质物、留置物折价或者变卖，应当参照市场价格。

第九十五条　海商法等法律对担保有特别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九十六条　本法自 1995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2000.12.08）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已于 2000 年 9 月 29 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133 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0 年 12 月 13 日起施行。

2000 年 12 月 8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0 年 9 月 29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

第 1133 次会议通过　法释〔2000〕44 号）

为了正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以下简称担保法),结合审判实践经验,对人民法院审理担保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作出如下解释。

一、关于总则部分的解释

第一条 当事人对由民事关系产生的债权,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下,以担保法规定的方式设定担保的,可以认定为有效。

第二条 反担保人可以是债务人,也可以是债务人之外的其他人。

反担保方式可以是债务人提供的抵押或者质押,也可以是其他人提供的保证、抵押或者质押。

第三条 国家机关和以公益为目的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违反法律规定提供担保的,担保合同无效。因此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根据担保法第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处理。

第四条 董事、经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六十条的规定,以公司资产为本公司的股东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的,担保合同无效。除债权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外,债务人、担保人应当对债权人的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五条 以法律、法规禁止流通的财产或者不可转让的财产设定担保的,担保合同无效。

以法律、法规限制流通的财产设定担保的,在实现债权时,人民法院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该财产进行处理。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外担保合同无效:

(一)未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或者登记对外担保的;

(二)未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或者登记,为境外机构向境内债权人提供担保的;

(三)为外商投资企业注册资本、外商投资企业中的外方投资部分的对外债务提供担保的;

(四)无权经营外汇担保业务的金融机构、无外汇收入的非金融性质的企业法人提供外汇担保的;

(五)主合同变更或者债权人将对外担保合同项下的权利转让,未经担保人同意和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担保人不再承担担保责任。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七条 主合同有效而担保合同无效,债权人无过错的,担保人与债务人对主合同债权人的经济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债权人、担保人有过错的,担保人承担民事责任的部分,不应超过债务人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

第八条 主合同无效而导致担保合同无效,担保人无过错的,担保人不承担民事责任;担保人有过错的,担保人承担民事责任的部分,不应超过债务人不能清偿部分的三分之一。

第九条 担保人因无效担保合同向债权人承担赔偿责任后,可以向债务人追偿,或者在承担赔偿责任的范围内,要求有过错的反担保人承

担赔偿责任。

担保人可以根据承担赔偿责任的事实对债务人或者反担保人另行提起诉讼。

第十条 主合同解除后，担保人对债务人应当承担的民事责任仍应承担担保责任。但是，担保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超越权限订立的担保合同，除相对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超越权限的以外，该代表行为有效。

第十二条 当事人约定的或者登记部门要求登记的担保期间，对担保物权的存续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担保物权所担保的债权的诉讼时效结束后，担保权人在诉讼时效结束后的二年内行使担保物权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

二、关于保证部分的解释

第十三条 保证合同中约定保证人代为履行非金钱债务的，如果保证人不能实际代为履行，对债权人因此造成的损失，保证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不具有完全代偿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以保证人身份订立保证合同后，又以自己没有代偿能力要求免除保证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十五条 担保法第七条规定的其他组织主要包括:

（一）依法登记领取营业执照的独资企业、合伙企业;

（二）依法登记领取营业执照的联营企业;

（三）依法登记领取营业执照的中外合作经营企业;

（四）经民政部门核准登记的社会团体;

（五）经核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的乡镇、街道、村办企业。

第十六条 从事经营活动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为保证人的，如无其他导致保证合同无效的情况，其所签定的保证合同应当认定为有效。

第十七条 企业法人的分支机构未经法人书面授权提供保证的，保证合同无效。因此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根据担保法第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处理。

企业法人的分支机构经法人书面授权提供保证的，如果法人的书面授权范围不明，法人的分支机构应当对保证合同约定的全部债务承担保证责任。

企业法人的分支机构经营管理的财产不足以承担保证责任的，由企业法人承担民事责任。

企业法人的分支机构提供的保证无效后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的，由分支机构经营管理的财产承担。企业法人有过错的，按照担保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处理。

第十八条 企业法人的职能部门提供保证的，保证合同无效。债权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证人为企业法人的职能部门的，因此造成的损失由债权人自行承担。

债权人不知保证人为企业法人的职能部门，因此造成的损失，可以参照担保法第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和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处理。

第十九条 两个以上保证人对同一债务同时或者分别提供保证时，各保证人与债权人没有约定保证份额的，应当认定为连带共同保证。

连带共同保证的保证人以其相互之间约定各自承担的份额对抗债权人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二十条 连带共同保证的债务人在主合同规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没有履行债务的，债权人可以要求债务人履行债务，也可以要求任何一个保证人承担全部保证责任。

连带共同保证的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后，向债务人不能追偿的部分，由各连带保证人按其内部约定的比例分担。没有约定的，平均分担。

第二十一条 按份共同保证的保证人按照保证合同约定的保证份额承担保证责任后，在其履行保证责任的范围内对债务人行使追偿权。

第二十二条 第三人单方以书面形式向债权人出具担保书，债权人接受且未提出异议的，保证合同成立。

主合同中虽然没有保证条款，但是，保证人在主合同上以保证人的身份签字或者盖章的，保证合同成立。

第二十三条 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不特定债权确定后，保证人应当对在最高债权额限度内就一定期间连续发生的债权余额承担保证责任。

第二十四条 一般保证的保证人在主债权履行期间届满后，向债权人提供了债务人可供执行财产的真实情况的，债权人放弃或者怠于行使权利致使该财产不能被执行，保证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在其提供可供执行财产的实际价值范围内免除保证责任。

第二十五条 担保法第十七条第三款第（一）项规定的债权人要求债务人履行债务发生的重大困难情形，包括债务人下落不明、移居境外，且无财产可供执行。

第二十六条 第三人向债权人保证监督支付专款专用的，在履行了监督支付专款专用的义务后，不再承担责任。未尽监督义务造成资金流失的，应当对流失的资金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 保证人对债务人的注册资金提供保证的，债务人的实际投资与注册资金不符，或者抽逃转移注册资金的，保证人在注册资金不足或者抽逃转移注册资金的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第二十八条 保证期间，债权人依法将主债权转让给第三人的，保证债权同时转让，保证人在原保证担保的范围内对受让人承担保证责任。但是保证人与债权人事先约定仅对特定的债权人承担保证责任或者禁止债权转让的，保证人不再承担保证责任。

第二十九条 保证期间，债权人许可债务人转让部分债务未经保证人书面同意的，保证人对未经其同意转让部分的债务，不再承担保证责任。但是，保证人仍应当对未转让部分的债务承担保证责任。

第三十条 保证期间，债权人与债务人对主合同数量、价款、币种、利率等内容作了变动，未经保证人同意的，如果减轻债务人的债务的，保证人仍应当对变更后的合同承担保证责任；如果加重债务人的债务的，保证人对加重的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

债权人与债务人对主合同履行期限作了变动，未经保证人书面同意的，保证期间为原合同约定的或者法律规定的期间。

债权人与债务人协议变动主合同内容，但并未实际履行的，保证人仍应当承担保证责任。

第三十一条 保证期间不因任何事由发生中断、中止、延长的法律后果。

第三十二条 保证合同约定的保证期间早于或者等于主债务履行期限的，视为没有约定，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六个月。

保证合同约定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直至主债务本息还清时为止等类似内容的，视为约定不明，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二年。

第三十三条 主合同对主债务履行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要求债务人履行义务的宽限期届满之日起计算。

第三十四条 一般保证的债权人在保证期间届满前对债务人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的，从判决或者仲裁裁决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保证合同的诉讼时效。

连带责任保证的债权人在保证期间届满前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从债权人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之日起，开始计算保证合同的诉讼时效。

第三十五条 保证人对已经超过诉讼时效期间的债务承担保证责任或者提供保证的，又以超过诉讼时效为由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三十六条 一般保证中，主债务诉讼时效中断，保证债务诉讼时效中断；连带责任保证中，主债务诉讼时效中断，保证债务诉讼时效不中断。

一般保证和连带责任保证中，主债务诉讼时效中止的，保证债务的诉讼时效同时中止。

第三十七条 最高额保证合同对保证期间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的，如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有保证人清偿债务期限的，保证期间为清偿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没有约定债务清偿期限的，保证期间自最高额保证终止之日或自债权人收到保证人终止保证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之日起六个月。

第三十八条 同一债权既有保证又有第三人提供物的担保的，债权人可以请求保证人或者物的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当事人对保证担保的范围或者物的担保的范围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的，承担了担保责任的担保人，可以向债务人追偿，也可以要求其他担保人清偿其应当分担的份额。

同一债权既有保证又有物的担保的，物的担保合同被确认无效或者被撤销，或者担保物因不可抗力的原因灭失而没有代位物的，保证人仍应当按合同的约定或者法律的规定承担保证责任。

债权人在主合同履行期届满后怠于行使担保物权，致使担保物的价值减少或者毁损、灭失的，视为债权人放弃部分或者全部物的担保。保证人在债权人放弃权利的范围内减轻或者免除保证责任。

第三十九条 主合同当事人双方协议以新贷偿还旧贷，除保证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外，保证人不承担民事责任。

新贷与旧贷系同一保证人的，不适用前款的规定。

第四十条 主合同债务人采取欺诈、胁迫等手段，使保证人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提供保证的，债权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欺诈、胁迫事实的，按照担保法第三十条的规定处理。

第四十一条 债务人与保证人共同欺骗债权人，订立主合同和保证合同的，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予以撤销。因此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由保证人与债务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四十二条 人民法院判决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或者赔偿责任的，应当在判决书主文中明确保证人享有担保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权利。判决书中未予明确追偿权的，保证人只能按照承担责任的事实，另行提起诉讼。

保证人对债务人行使追偿权的诉讼时效，自保证人向债权人承担责任之日起开始计算。

第四十三条 保证人自行履行保证责任时，其实际清偿额大于主债权范围的，保证人只能在主债权范围内对债务人行使追偿权。

第四十四条 保证期间，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的，债权人既可以向人民法院申报债权，也可以向保证人主张权利。

债权人申报债权后在破产程序中未受清偿的部分，保证人仍应当承担保证责任。债权人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当在破产程序终结后六个月内提出。

第四十五条 债权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债务人破产，既未申报债权也未通知保证人，致使保证人不能预先行使追偿权的，保证人在该债权在破产程序中可能受偿的范围内免除保证责任。

第四十六条 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后，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各连带共同保证的保证人应当作为一个主体申报债权，预先行使追偿权。

三、关于抵押部分的解释

第四十七条 以依法获准尚未建造的或者正在建造中的房屋或者其他建筑物抵押的，当事人办理了抵押物登记，人民法院可以认定抵押有效。

第四十八条 以法定程序确认为违法、违章的建筑物抵押的，抵押无效。

第四十九条 以尚未办理权属证书的财产抵押的，在第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能够提供权利证书或者补办登记手续的，可以认定抵押有效。

当事人未办理抵押物登记手续的，不得对抗第三人。

第五十条 以担保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所列财产一并抵押的，抵押财产的范围应当以登记的财产为准。抵押财产的价值在抵押权实现时予

以确定。

第五十一条 抵押人所担保的债权超出其抵押物价值的，超出的部分不具有优先受偿的效力。

第五十二条 当事人以农作物和与其尚未分离的土地使用权同时抵押的，土地使用权部分的抵押无效。

第五十三条 学校、幼儿园、医院等以公益为目的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其教育设施、医疗卫生设施和其他社会公益设施以外的财产为自身债务设定抵押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抵押有效。

第五十四条 按份共有人以其共有财产中享有的份额设定抵押的，抵押有效。

共同共有人以其共有财产设定抵押，未经其他共有人的同意，抵押无效。但是，其他共有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而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同意，抵押有效。

第五十五条 已经设定抵押的财产被采取查封、扣押等财产保全或者执行措施的，不影响抵押权的效力。

第五十六条 抵押合同对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抵押财产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根据主合同和抵押合同不能补正或者无法推定的，抵押不成立。

法律规定登记生效的抵押合同签订后，抵押人违背诚实信用原则拒绝办理抵押登记致使债权人受到损失的，抵押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七条 当事人在抵押合同中约定，债务履行期届满抵押权人未受清偿时，抵押物的所有权转移为债权人所有的内容无效。该内容的无效不影响抵押合同其他部分内容的效力。

债务履行期届满后抵押权人未受清偿时，抵押权人和抵押人可以协议以抵押物折价取得抵押物。但是，损害顺序在后的担保物权人和其他债权人利益的，人民法院可以适用合同法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八条 当事人同一天在不同的法定登记部门办理抵押物登记的，视为顺序相同。

因登记部门的原因致使抵押物进行连续登记的，抵押物第一次登记的日期，视为抵押登记的日期，并依此确定抵押权的顺序。

第五十九条 当事人办理抵押物登记手续时，因登记部门的原因致使其无法办理抵押物登记，抵押人向债权人交付权利凭证的，可以认定债权人对该财产有优先受偿权。但是，未办理抵押物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

第六十条 以担保法第四十二条第（二）项规定的不动产抵押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登记部门未作规定，当事人在土地管理部门或者房产管理部门办理了抵押物登记手续，人民法院可以确认其登记的效力。

第六十一条 抵押物登记记载的内容与抵押合同约定的内容不一致的，以登记记载的内容为准。

第六十二条 抵押物因附合、混合或者加工使抵押物的所有权为第三人所有的，抵押权的效力及于补偿金；抵押物所有人为附合物、混合物或者加工物的所有人的，抵押权的效力及于附合物、混合物或者加工物；第三人与抵押物所有人为附合物、混合物或者加工物的共有人的，抵押权的效力及于抵押人对共有物享有的份额。

第六十三条 抵押权设定前为抵押物的从物的，抵押权的效力及于抵押物的从物。但是，抵押物与其从物为两个以上的人分别所有时，抵押权的效力不及于抵押物的从物。

第六十四条 债务履行期届满，债务人不履行债务致使抵押物被人民法院依法扣押的，自扣押之日起抵押权人收取的由抵押物分离的天然孳息和法定孳息，按照下列顺序清偿:

（一）收取孳息的费用;

（二）主债权的利息;

（三）主债权。

第六十五条 抵押人将已出租的财产抵押的，抵押权实现后，租赁合同在有效期内对抵押物的受让人继续有效。

第六十六条 抵押人将已抵押的财产出租的，抵押权实现后，租赁合同对受让人不具有约束力。

抵押人将已抵押的财产出租时，如果抵押人未书面告知承租人该财产已抵押的，抵押人对出租抵押物造成承租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如果抵押人已书面告知承租人该财产已抵押的，抵押权实现造成承租人的损失，由承租人自己承担。

第六十七条 抵押权存续期间，抵押人转让抵押物未通知抵押权人或者未告知受让人的，如果抵押物已经登记的，抵押权人仍可以行使抵押权；取得抵押物所有权的受让人，可以代替债务人清偿其全部债务，使抵押权消灭。受让人清偿债务后可以向抵押人追偿。

如果抵押物未经登记的，抵押权不得对抗受让人，因此给抵押权人造成损失的，由抵押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八条 抵押物依法被继承或者赠与的，抵押权不受影响。

第六十九条 债务人有多个普通债权人的，在清偿债务时，债务人与其中一个债权人恶意串通，将其全部或者部分财产抵押给该债权人，因此丧失了履行其他债务的能力，损害了其他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受损害的其他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该抵押行为。

第七十条 抵押人的行为足以使抵押物价值减少的，抵押权人请求抵押人恢复原状或提供担保遭到拒绝时，抵押权人可以请求债务人履行债务，也可以请求提前行使抵押权。

第七十一条 主债权未受全部清偿的，抵押权人可以就抵押物的全部行使其抵押权。

抵押物被分割或者部分转让的，抵押权人可以就分割或者转让后的抵押物行使抵押权。

第七十二条 主债权被分割或者部分转让的，各债权人可以就其享有的债权份额行使抵押权。

主债务被分割或者部分转让的，抵押人仍以其抵押物担保数个债务人履行债务。但是，第三人提供抵押的，债权人许可债务人转让债务未经抵押人书面同意的，抵押人对未经其同意转让的债务，不再承担担保责任。

第七十三条 抵押物折价或者拍卖、变卖该抵押物的价款低于抵押权设定时约定价值的，应当按照抵押物实现的价值进行清偿。不足清偿的剩余部分，由债务人清偿。

第七十四条 抵押物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当事人没有约定的，按下列顺序清偿:

（一）实现抵押权的费用;

（二）主债权的利息;

（三）主债权。

第七十五条 同一债权有两个以上抵押人的，债权人放弃债务人提供的抵押担保的，其他抵押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减轻或者免除其应当承担的担保责任。

同一债权有两个以上抵押人的，当事人对其提供的抵押财产所担保的债权份额或者顺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的，抵押权人可以就其中任一或者各个财产行使抵押权。

抵押人承担担保责任后，可以向债务人追偿，也可以要求其他抵押人清偿其应当承担的份额。

第七十六条 同一动产向两个以上债权人抵押的，当事人未办理抵押物登记，实现抵押权时，各抵押权人按照债权比例受偿。

第七十七条 同一财产向两个以上债权人抵押的，顺序在先的抵押权与该财产的所有权归属一人时，该财产的所有权人可以以其抵押权对抗顺序在后的抵押权。

第七十八条 同一财产向两个以上债权人抵押的，顺序在后的抵押权所担保的债权先到期的，抵押权人只能就抵押物价值超出顺序在先的抵押担保债权的部分受偿。

顺序在先的抵押权所担保的债权先到期的，抵押权实现后的剩余价款应予提存，留待清偿顺序在后的抵押担保债权。

第七十九条 同一财产法定登记的抵押权与质权并存时，抵押权人优先于质权人受偿。

同一财产抵押权与留置权并存时，留置权人优先于抵押权人受偿。

第八十条 在抵押物灭失、毁损或者被征用的情况下，抵押权人可以就该抵押物的保险金、赔偿金或者补偿金优先受偿。

抵押物灭失、毁损或者被征用的情况下，抵押权所担保的债权未届清偿期的，抵押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对保险金、赔偿金或补偿金等采取保全措施。

第八十一条 最高额抵押权所担保的债权范围，不包括抵押物因财产保全或者执行程序被查封后或债务人、抵押人破产后发生的债权。

第八十二条 当事人对最高额抵押合同的最高限额、最高额抵押期间进行变更，以其变更对抗顺序在后的抵押权人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八十三条 最高额抵押权所担保的不特定债权，在特定后，债权已届清偿期的，最高额抵押权人可以根据普通抵押权的规定行使其抵押权。

抵押权人实现最高额抵押权时，如果实际发生的债权余额高于最高限额的，以最高限额为限，超过部分不具有优先受偿的效力；如果实际发生的债权余额低于最高限额的，以实际发生的债权余额为限对抵押物优先受偿。

四、关于质押部分的解释

（一）动产质押

第八十四条 出质人以其不具有所有权但合法占有的动产出质的，不知出质人无处分权的质权人行使质权后，因此给动产所有人造成损失的，由出质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五条 债务人或者第三人将其金钱以特户、封金、保证金等形式特定化后，移交债权人占有作为债权的担保，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债权人可以以该金钱优先受偿。

第八十六条 债务人或者第三人未按质押合同约定的时间移交质物的，因此给质权人造成损失的，出质人应当根据其过错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七条 出质人代质权人占有质物的，质押合同不生效；质权人将质物返还于出质人后，以其质权对抗第三人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因不可归责于质权人的事由而丧失对质物的占有，质权人可以向不当占有人请求停止侵害、恢复原状、返还质物。

第八十八条 出质人以间接占有的财产出质的，质押合同自书面通知送达占有人时视为移交。占有人收到出质通知后，仍接受出质人的指示处分出质财产的，该行为无效。

第八十九条 质押合同中对质押的财产约定不明，或者约定的出质财产与实际移交的财产不一致的，以实际交付占有的财产为准。

第九十条 质物有隐蔽瑕疵造成质权人其他财产损害的，应由出质人承担赔偿责任。但是，质权人在质物移交时明知质物有瑕疵而予以接受的除外。

第九十一条 动产质权的效力及于质物的从物。但是，从物未随同质物移交质权人占有的，质权的效力不及于从物。

第九十二条 按照担保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将质物提存的，质物提存费用由质权人负担；出质人提前清偿债权的，应当扣除未到期部分的利息。

第九十三条 质权人在质权存续期间，未经出质人同意，擅自使用、出租、处分质物，因此给出质人造成损失的，由质权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四条 质权人在质权存续期间，为担保自己的债务，经出质人同意，以其所占有的质物为第三人设定质权的，应当在原质权所担保的债权范围之内，超过的部分不具有优先受偿的效力。转质权的效力优于原质权。

质权人在质权存续期间，未经出质人同意，为担保自己的债务，在其所占有的质物上为第三人设定质权的无效。质权人对因转质而发生的损害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五条 债务履行期届满质权人未受清偿的，质权人可以继续留置质物，并以质物的全部行使权利。出质人清偿所担保的债权后，质

权人应当返还质物。

债务履行期届满，出质人请求质权人及时行使权利，而质权人怠于行使权利致使质物价格下跌的，由此造成的损失，质权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六条 本解释第五十七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四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八十条之规定，适用于动产质押。

（二）权利质押

第九十七条 以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公路渡口等不动产收益权出质的，按照担保法第七十五条第（四）项的规定处理。

第九十八条 以汇票、支票、本票出质，出质人与质权人没有背书记载“质押”字样，以票据出质对抗善意第三人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九十九条 以公司债券出质的，出质人与质权人没有背书记载“质押”字样，以债券出质对抗公司和第三人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一百条 以存款单出质的，签发银行核押后又受理挂失并造成存款流失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第一百零一条 以票据、债券、存款单、仓单、提单出质的，质权人再转让或者质押的无效。

第一百零二条 以载明兑现或者提货日期的汇票、支票、本票、债券、存款单、仓单、提单出质的，其兑现或者提货日期后于债务履行期的，质权人只能在兑现或者提货日期届满时兑现款项或者提取货物。

第一百零三条 以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出质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有关股份转让的规定。

以上市公司的股份出质的，质押合同自股份出质向证券登记机构办理出质登记之日起生效。

以非上市公司的股份出质的，质押合同自股份出质记载于股东名册之日起生效。

第一百零四条 以依法可以转让的股份、股票出质的，质权的效力及于股份、股票的法定孳息。

第一百零五条 以依法可以转让的商标专用权，专利权、著作权中的财产权出质的，出质人未经质权人同意而转让或者许可他人使用已出质权利的，应当认定为无效。因此给质权人或者第三人造成损失的，由出质人承担民事责任。

第一百零六条 质权人向出质人、出质债权的债务人行使质权时，出质人、出质债权的债务人拒绝的，质权人可以起诉出质人和出质债权的债务人，也可以单独起诉出质债权的债务人。

五、关于留置部分的解释

第一百零七条 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排除留置权，债务履行期届满，债权人行使留置权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一百零八条 债权人合法占有债务人交付的动产时，不知债务人无处分该动产的权利，债权人可以按照担保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行使留置权。

第一百零九条 债权人的债权已届清偿期，债权人对动产的占有与其债权的发生有牵连关系，债权人可以留置其所占有的动产。

第一百一十条 留置权人在债权未受全部清偿前，留置物为不可分物的，留置权人可以就其留置物的全部行使留置权。

第一百一十一条 债权人行使留置权与其承担的义务或者合同的特殊约定相抵触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一百一十二条 债权人的债权未届清偿期，其交付占有标的物的义务已届履行期的，不能行使留置权。但是，债权人能够证明债务人无支付能力的除外。

第一百一十三条 债权人未按担保法第八十七条规定的期限通知债务人履行义务，直接变价处分留置物的，应当对此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债权人与债务人按照担保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在合同中约定宽限期的，债权人可以不经通知，直接行使留置权。

第一百一十四条 本解释第六十四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七条、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三条的规定，适用于留置。

六、关于定金部分的解释

第一百一十五条 当事人约定以交付定金作为订立主合同担保的，给付定金的一方拒绝订立主合同的，无权要求返还定金；收受定金的一方拒绝订立合同的，应当双倍返还定金。

第一百一十六条 当事人约定以交付定金作为主合同成立或者生效要件的，给付定金的一方未支付定金，但主合同已经履行或者已经履行主要部分的，不影响主合同的成立或者生效。

第一百一十七条 定金交付后，交付定金的一方可以按照合同的约定以丧失定金为代价而解除主合同，收受定金的一方可以双倍返还定金为代价而解除主合同。对解除主合同后责任的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

第一百一十八条 当事人交付留置金、担保金、保证金、订约金、押金或者订金等，但没有约定定金性质的，当事人主张定金权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一百一十九条 实际交付的定金数额多于或者少于约定数额，视为变更定金合同；收受定金一方提出异议并拒绝接受定金的，定金合同不生效。

第一百二十条 因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或者其他违约行为，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可以适用定金罚则。但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当事人一方不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当按照未履行部分所占合同约定内容的比例，适用定金罚则。

第一百二十一条 当事人约定的定金数额超过主合同标的额百分之二十的，超过的部分，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一百二十二条 因不可抗力、意外事件致使主合同不能履行的，不适用定金罚则。因合同关系以外第三人的过错，致使主合同不能履行的，适用定金罚则。受定金处罚的一方当事人，可以依法向第三人追偿。

七、关于其他问题的解释

第一百二十三条 同一债权上数个担保物权并存时，债权人放弃债务人提供的物的担保的，其他担保人在其放弃权利的范围内减轻或者免除担保责任。

第一百二十四条 企业法人的分支机构为他人提供保证的，人民法院在审理保证纠纷案件中可以将该企业法人作为共同被告参加诉讼。但是商业银行、保险公司的分支机构提供保证的除外。

第一百二十五条 一般保证的债权人向债务人和保证人一并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可以将债务人和保证人列为共同被告参加诉讼。但是，应当在判决书中明确在对债务人财产依法强制执行后仍不能履行债务时，由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第一百二十六条 连带责任保证的债权人可以将债务人或者保证人作为被告提起诉讼，也可以将债务人和保证人作为共同被告提起诉讼。

第一百二十七条 债务人对债权人提起诉讼，债权人提起反诉的，保证人可以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第一百二十八条 债权人向人民法院请求行使担保物权时，债务人和担保人应当作为共同被告参加诉讼。

同一债权既有保证又有物的担保的，当事人发生纠纷提起诉讼的，债务人与保证人、抵押人或者出质人可以作为共同被告参加诉讼。

第一百二十九条 主合同和担保合同发生纠纷提起诉讼的，应当根据主合同确定案件管辖。担保人承担连带责任的担保合同发生纠纷，债权人向担保人主张权利的，应当由担保人住所地的法院管辖。

主合同和担保合同选择管辖的法院不一致的，应当根据主合同确定案件管辖。

第一百三十条 在主合同纠纷案件中，对担保合同未经审判，人民法院不应当依据对主合同当事人所作出的判决或者裁定，直接执行担保人的财产。

第一百三十一条 本解释所称“不能清偿”指对债务人的存款、现金、有价证券、成品、半成品、原材料、交通工具等可以执行的动产和其他方便执行的财产执行完毕后，债务仍未能得到清偿的状态。

第一百三十二条 在案件审理或者执行程序中，当事人提供财产担保的，人民法院应当对该财产的权属证书予以扣押，同时向有关部门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其在规定的时间内不予办理担保财产的转移手续。

第一百三十三条 担保法施行以前发生的担保行为，适用担保行为发生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司法解释。

担保法施行以后因担保行为发生的纠纷案件，在本解释公布施行前已经终审，当事人申请再审或者按审判监督程序决定再审的，不适用本解释。

担保法施行以后因担保行为发生的纠纷案件，在本解释公布施行后尚在一审或二审阶段的，适用担保法和本解释。

第一百三十四条 最高人民法院在担保法施行以前作出的有关担保问题的司法解释，与担保法和本解释相抵触的，不再适用。

（七）中华人民共和劳动法（1995.01.01）

（1994 年 7 月 5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二十八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 1994 年 7 月 5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199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江泽民

1994 年 7 月 5 日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促进就业
第三章 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
第四章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五章 工资
第六章 劳动安全卫生
第七章 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保护
第八章 职业培训
第九章 社会保险和福利
第十章 劳动争议

第十一章 监督检查
第十二章 法律责任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调整劳动关系，建立和维护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劳动制度，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个体经济组织（以下统称用人单位）和与之形成劳动关系的劳动者，适用本法。

国家机关、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和与之建立劳动合同关系的劳动者，依照本法执行。

第三条 劳动者享有平等就业和选择职业的权利、取得劳动报酬的权利、休息休假的权利、获得劳动安全卫生保护的权利、接受职业技能培训的权利、享受社会保险和福利的权利、提请劳动争议处理的权利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劳动权利。

劳动者应当完成劳动任务，提高职业技能，执行劳动安全卫生规程，遵守劳动纪律和职业道德。

第四条 用人单位应当依法建立和完善规章制度，保障劳动者享有劳动权利和履行劳动义务。

第五条 国家采取各种措施，促进劳动就业，发展职业教育，制定劳动标准，调节社会收入，完善社会保险，协调劳动关系，逐步提高劳动者的生活水平。

第六条 国家提倡劳动者参加社会义务劳动，开展劳动竞赛和合理化建议活动，鼓励和保护劳动者进行科学研究、技术革新和发明创造，表彰和奖励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

第七条 劳动者有权依法参加和组织工会。

工会代表和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依法独立自主地开展活动。

第八条 劳动者依照法律规定，通过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参与民主管理或者就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与用人单位进行平等协商。

第九条 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主管全国劳动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劳动工作。

第二章 促进就业

第十条 国家通过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创造就业条件，扩大就业机会。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兴办产业或者拓展经营，增加就业。

国家支持劳动者自愿组织起来就业和从事个体经营实现就业。

第十一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发展多种类型的职业介绍机构，提供就业服务。

第十二条 劳动者就业，不因民族、种族、性别、宗教信仰不同而受歧视。

第十三条 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就业权利。在录用职工时，除国家规定的不适合妇女的工种或者岗位外，不得以性别为由拒绝录用妇女或者提高对妇女的录用标准。

第十四条 残疾人、少数民族人员、退出现役的军人的就业，法律、法规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五条 禁止用人单位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

文艺、体育和特种工艺单位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必须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并保障其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第三章 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

第十六条 劳动合同是劳动者与用人单位确立劳动关系、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的协议。

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劳动合同。

第十七条 订立和变更劳动合同，应当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劳动合同依法订立即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必须履行劳动合同规定的义务。

第十八条 下列劳动合同无效:

（一）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劳动合同;

（二）采取欺诈、威胁等手段订立的劳动合同。

无效的劳动合同，从订立的时候起，就没有法律约束力。确认劳动合同部分无效的，如果不影响其余部分的效力，其余部分仍然有效。

劳动合同的无效，由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第十九条 劳动合同应当以书面形式订立，并具备以下条款:

（一）劳动合同期限;

（二）工作内容;

（三）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四）劳动报酬;

（五）劳动纪律;

（六）劳动合同终止的条件;

（七）违反劳动合同的责任。

劳动合同除前款规定的必备条款外，当事人可以协商约定其他内容。

第二十条 劳动合同的期限分为有固定期限、无固定期限和以完成一定的工作为期限。

劳动者在同一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十年以上，当事人双方同意延续劳动合同的，如果劳动者提出订立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

第二十一条 劳动合同可以约定试用期。试用期最长不得超过六个月。

第二十二条 劳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劳动合同中约定保守用人单位商业秘密的有关事项。

第二十三条 劳动合同期满或者当事人约定的劳动合同终止条件出现，劳动合同即行终止。

第二十四条 经劳动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劳动合同可以解除。

第二十五条 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一）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二）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者用人单位规章制度的;

（三）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用人单位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四）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但是应当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劳动者本人:

（一）劳动者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用人单位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二）劳动者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三）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原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当事人协商不能就变更劳动合同达成协议的。

第二十七条 用人单位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严重困难，确需裁减人员的，应当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经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后，可以裁减人员。

用人单位依据本条规定裁减人员，在六个月内录用人员的，应当优先录用被裁减的人员。

第二十八条 用人单位依据本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经济补偿。

第二十九条 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不得依据本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解除劳动合同：

（一）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二）患病或者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三）女职工在孕期、产假、哺乳期内的；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条 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工会认为不适当的，有权提出意见。如果用人单位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劳动合同，工会有权要求重新处理；劳动者申请仲裁或者提起诉讼的，工会应当依法给予支持和帮助。

第三十一条 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应当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用人单位。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者可以随时通知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

（一）在试用期内的；

（二）用人单位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三）用人单位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支付劳动报酬或者提供劳动条件的。

第三十三条 企业职工一方与企业可以就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等事项，签订集体合同。集体合同草案应当提交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通过。

集体合同由工会代表职工与企业签订；没有建立工会的企业，由职工推举的代表与企业签订。

第三十四条 集体合同签订后应当报送劳动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自收到集体合同文本之日起十五日内未提出异议的，集体合同即行生效。

第三十五条 依法签订的集体合同对企业和企业全体职工具有约束力。职工个人与企业订立的劳动合同中劳动条件和劳动报酬等标准不得低于集体合同的规定。

第四章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三十六条 国家实行劳动者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八小时、平均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四十四小时的工时制度。

第三十七条 对实行计件工作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应当根据本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工时制度合理确定其劳动定额和计件报酬标准。

第三十八条 用人单位应当保证劳动者每周至少休息一日。

第三十九条 企业因生产特点不能实行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经劳动行政部门批准，可以实行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

第四十条 用人单位在下列节日期间应当依法安排劳动者休假:

（一）元旦;

（二）春节;

（三）国际劳动节;

（四）国庆节;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休假节日。

第四十一条 用人单位由于生产经营需要，经与工会和劳动者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得超过一小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劳动者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三小时，但是每月不得超过三十六小时。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延长工作时间不受本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限制:

（一）发生自然灾害、事故或者因其他原因，威胁劳动者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需要紧急处理的;

（二）生产设备、交通运输线路、公共设施发生故障，影响生产和公众利益，必须及时抢修的;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三条 用人单位不得违反本法规定延长劳动者的工作时间。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应当按照下列标准支付高于劳动者正常工作时间工资的工资报酬:

（一）安排劳动者延长工作时间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百分之一百五十的工资报酬;

（二）休息日安排劳动者工作又不能安排补休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百分之二百的工资报酬;

（三）法定休假日安排劳动者工作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百分之三百的工资报酬。

第四十五条 国家实行带薪年休假制度。

劳动者连续工作一年以上的，享受带薪年休假。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五章 工资

第四十六条 工资分配应当遵循按劳分配原则，实行同工同酬。

工资水平在经济发展的基础上逐步提高。国家对工资总量实行宏观调控。

第四十七条 用人单位根据本单位的生产经营特点和经济效益，依法自主确定本单位的工资分配方式和工资水平。

第四十八条 国家实行最低工资保障制度。最低工资的具体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报国务院备案。

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第四十九条 确定和调整最低工资标准应当综合参考下列因素：

（一）劳动者本人及平均赡养人口的最低生活费用；

（二）社会平均工资水平；

（三）劳动生产率；

（四）就业状况；

（五）地区之间经济发展水平的差异。

第五十条 工资应当以货币形式按月支付给劳动者本人。不得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的工资。

第五十一条 劳动者在法定休假日和婚丧假期间以及依法参加社会活动期间，用人单位应当依法支付工资。

第六章 劳动安全卫生

第五十二条 用人单位必须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卫生制度，严格执行国家劳动安全卫生规程和标准，对劳动者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减少职业危害。

第五十三条 劳动安全卫生设施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新建、改建、扩建工程的劳动安全卫生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第五十四条 用人单位必须为劳动者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对从事有职业危害作业的劳动者应当定期进行健康检查。

第五十五条 从事特种作业的劳动者必须经过专门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资格。

第五十六条 劳动者在劳动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

劳动者对用人单位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有权拒绝执行；对危害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行为，有权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

第五十七条 国家建立伤亡事故和职业病统计报告和处理制度。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有关部门和用人单位应当依法对劳动者在劳动过程中发生的伤亡事故和劳动者的职业病状况，进行统计、报告和处理。

第七章 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保护

第五十八条 国家对女职工和未成年工实行特殊劳动保护。

未成年工是指年满十六周岁未满十八周岁的劳动者。

第五十九条 禁止安排女职工从事矿山井下、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和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

第六十条 不得安排女职工在经期从事高处、低温、冷水作业和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

第六十一条 不得安排女职工在怀孕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和孕期禁忌从事的活动。对怀孕七个月以上的女职工，不得安排其延长工作时间和夜班劳动。

第六十二条 女职工生育享受不少于九十天的产假。

第六十三条 不得安排女职工在哺乳未满一周岁的婴儿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和哺乳期禁忌从事的其他劳动，不得安排其延长工作时间和夜班劳动。

第六十四条 不得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矿山井下、有毒有害、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和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

第六十五条 用人单位应当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

第八章 职业培训

第六十六条 家通过各种途径，采取各种措施，发展职业培训事业，开发劳动者的职业技能，提高劳动者素质，增强劳动者的就业能力和工作能力。

第六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把发展职业培训纳入社会经济发展的规划，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和个人进行各种形式的职业培训。

第六十八条 用人单位应当建立职业培训制度，按照国家规定提取和使用职业培训经费，根据本单位实际，有计划地对劳动者进行职业培

训。

从事技术工种的劳动者，上岗前必须经过培训。

第六十九条 国家确定职业分类，对规定的职业制定职业技能标准，实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由经过政府批准的考核鉴定机构负责对劳动者实施职业技能考核鉴定。

第九章 社会保险和福利

第七十条 国家发展社会保险事业，建立社会保险制度，设立社会保险基金，使劳动者在年老、患病、工伤、失业、生育等情况下获得帮助和补偿。

第七十一条 社会保险水平应当与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和社会承受能力相适应。

第七十二条 社会保险基金按照保险类型确定资金来源，逐步实行社会统筹。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必须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

第七十三条 劳动者在下列情形下，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

（一）退休;

（二）患病、负伤;

（三）因工伤残或者患职业病;

（四）失业;

（五）生育。

劳动者死亡后，其遗属依法享受遗属津贴。

劳动者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的条件和标准由法律、法规规定。

劳动者享受的社会保险金必须按时足额支付。

第七十四条 社会保险基金经办机构依照法律规定收支、管理和运营社会保险基金，并负有使社会保险基金保值增值的责任。

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机构依照法律规定，对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和运营实施监督。

社会保险基金经办机构和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机构的设立和职能由法律规定。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挪用社会保险基金。

第七十五条 国家鼓励用人单位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为劳动者建立补充保险。

国家提倡劳动者个人进行储蓄性保险。

第七十六条 国家发展社会福利事业，兴建公共福利设施，为劳动者休息、休养和疗养提供条件。

用人单位应当创造条件，改善集体福利，提高劳动者的福利待遇。

第十章 劳动争议

第七十七条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发生劳动争议，当事人可以依法申请调解、仲裁、提起诉讼，也可以协商解决。

调解原则适用于仲裁和诉讼程序。

第七十八条 解决劳动争议，应当根据合法、公正、及时处理的原则，依法维护劳动争议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第七十九条 劳动争议发生后，当事人可以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当事人一方要求仲裁的，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一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十条 在用人单位内，可以设立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由职工代表、用人单位代表和工会代表组成。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主任由工会代表担任。

劳动争议经调解达成协议的，当事人应当履行。

第八十一条 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由劳动行政部门代表、同级工会代表、用人单位方面的代表组成。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主任由劳动行政部门代表担任。

第八十二条 提出仲裁要求的一方应当自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仲裁裁决一般应在收到仲裁申请的六十日内作出。对仲裁裁决无异议的，当事人必须履行。

第八十三条 劳动争议当事人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一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起诉又不履行仲裁裁决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八十四条 因签订集体合同发生争议，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成的，当地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可以组织有关各方协调处理。

因履行集体合同发生争议，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成的，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章 监督检查

第八十五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依法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行为有权制止，并责令改正。

第八十六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监督检查人员执行公务，有权进入用人单位了解执行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况，查阅必要的资料，并对劳动场所进行检查。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监督检查人员执行公务，必须出示证件，秉公执法并遵守有关规定。

第八十七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

第八十八条 各级工会依法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

任何组织和个人对于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行为有权检举和控告。

第十二章 法律责任

第八十九条 用人单位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对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由劳动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以罚款。

第九十一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情形之一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支付劳动者的工资报酬、经济补偿，并可以责令支付赔偿金:

（一）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的;

（二）拒不支付劳动者延长工作时间工资报酬的;

（三）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的;

（四）解除劳动合同后，未依照本法规定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的。

第九十二条 用人单位的劳动安全设施和劳动卫生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或者未向劳动者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和劳动保护设施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决定责令停产整顿；对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致使发生重大事故，造成劳动者生命和财产损失的，对责任人员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七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三条 用人单位强令劳动者违章冒险作业，发生重大伤亡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四条 用人单位非法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第九十五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对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的保护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对女职工或者未成年工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六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公安机关对责任人员处以十五日以下拘留、罚款或者警告；构成犯罪的，对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二）侮辱、体罚、殴打、非法搜查和拘禁劳动者的。

第九十七条 由于用人单位的原因订立的无效合同，对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八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的条件解除劳动合同或者故意拖延不订立劳动合同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九条 用人单位招用尚未解除劳动合同的劳动者，对原用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该用人单位应当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一百条 用人单位无故不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的，可以加收滞纳金。

第一百零一条 用人单位无理阻挠劳动行政部门、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行使监督检查权，打击报复举报人员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对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零二条 劳动者违反本法规定的条件解除劳动合同或者违反劳动合同中约定的保密事项，对用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三条 劳动行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

第一百零四条 国家工作人员和社会保险基金经办机构的工作人员挪用社会保险基金，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零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已规定处罚的，依照该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一百零六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法和本地区的实际情况，规定劳动合同制度的实施步骤，报国务院备案。

第一百零七条 本法自 199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1、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一）（2001.04.16）

最高人民法院公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已于 2001 年 3 月 22 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165 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1 年 4 月 30 日起施行。

2001 年 4 月 16 日

（2001 年 3 月 22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165 次会议通过　法释〔2001〕14 号）

为正确审理劳动争议案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下简称《劳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等相关法律之规定，就适用法律的若干问题，作如下解释。

第一条 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发生的下列纠纷，属于《劳动法》第二条规定的劳动争议，当事人不服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的裁决，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

（一）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在履行劳动合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

（二）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没有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但已形成劳动关系后发生的纠纷;

（三）劳动者退休后，与尚未参加社会保险统筹的原用人单位因追索养老金、医疗费、工伤保险待遇和其他社会保险费而发生的纠纷。

第二条 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以当事人申请仲裁的事项不属于劳动争议为由，作出不予受理的书面裁决、决定或者通知，当事人不服，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人民法院应当分别情况予以处理:

（一）属于劳动争议案件的，应当受理;

（二）虽不属于劳动争议案件，但属于人民法院主管的其他案件，应当依法受理。

第三条 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根据《劳动法》第八十二条之规定，以当事人的仲裁申请超过六十日期限为由，作出不予受理的书面裁决、决定或者通知，当事人不服，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对确已超过仲裁申请期限，又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的，依

法驳回其诉讼请求。

第四条 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以申请仲裁的主体不适格为由，作出不予受理的书面裁决、决定或者通知，当事人不服，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的，经审查，确属主体不适格的，裁定不予受理或者驳回起诉。

第五条 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为纠正原仲裁裁决错误重新作出裁决，当事人不服，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

第六条 人民法院受理劳动争议案件后，当事人增加诉讼请求的，如该诉讼请求与讼争的劳动争议具有不可分性，应当合并审理；如属独立的劳动争议，应当告知当事人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七条 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的事项不属于人民法院受理的案件范围，当事人不服，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的，裁定不予受理或者驳回起诉。

第八条 劳动争议案件由用人单位所在地或者劳动合同履行地的基层人民法院管辖。

劳动合同履行地不明确的，由用人单位所在地的基层人民法院管辖。

第九条 当事人双方不服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的同一仲裁裁决，均向同一人民法院起诉的，先起诉的一方当事人为原告，但对双方的诉讼请求，人民法院应当一并作出裁决。

当事人双方就同一仲裁裁决分别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的，后受理的人民法院应当将案件移送给先受理的人民法院。

第十条 用人单位与其它单位合并的，合并前发生的劳动争议，由合并后的单位为当事人；用人单位分立为若干单位的，其分立前发生的劳动争议，由分立后的实际用人单位为当事人。

用人单位分立为若干单位后，对承受劳动权利义务的单位不明确的，分立后的单位均为当事人。

第十一条 用人单位招用尚未解除劳动合同的劳动者，原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发生的劳动争议，可以列新的用人单位为第三人。

原用人单位以新的用人单位侵权为由向人民法院起诉的，可以列劳动者为第三人。

原用人单位以新的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共同侵权为由向人民法院起诉的，新的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列为共同被告。

第十二条 劳动者在用人单位与其他平等主体之间的承包经营期间，与发包方和承包方双方或者一方发生劳动争议，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的，应当将承包方和发包方作为当事人。

第十三条 因用人单位作出的开除、除名、辞退、解除劳动合同、减少劳动报酬、计算劳动者工作年限等决定而发生的劳动争议，用人单位负举证责任。

第十四条 劳动合同被确认为无效后，用人单位对劳动者付出的劳动，一般可参照本单位同期、同工种、同岗位的工资标准支付劳动报酬。

根据《劳动法》第九十七条之规定，由于用人单位的原因订立的无效合同，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比照违反和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的支付标准，赔偿劳动者因合同无效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十五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迫使劳动者提出解除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应当支付劳动者的劳动报酬和经济补偿，并可支付赔偿金：

（一）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二）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支付劳动报酬或者提供劳动条件的；

（三）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的；

（四）拒不支付劳动者延长工作时间工资报酬的；

（五）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的。

第十六条 劳动合同期满后，劳动者仍在原用人单位工作，原用人单位未表示异议的，视为双方同意以原条件继续履行劳动合同。一方提出终止劳动关系的，人民法院应当支持。

根据《劳动法》第二十条之规定，用人单位应当与劳动者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而未签订的，人民法院可以视为双方之间存在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关系，并以原劳动合同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第十七条 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仲裁裁决后，当事人对裁决中的部分事项不服，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的，劳动争议仲裁裁决不发生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 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对多个劳动者的劳动争议作出仲裁裁决后，部分劳动者对仲裁裁决不服，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仲裁裁决对提出起诉的劳动者不发生法律效力；对未提出起诉的部分劳动者，发生法律效力，如其申请执行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

第十九条 用人单位根据《劳动法》第四条之规定，通过民主程序制定的规章制度，不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政策规定，并已向劳动者公示的，可以作为人民法院审理劳动争议案件的依据。

第二十条 用人单位对劳动者作出的开除、除名、辞退等处理，或者因其他原因解除劳动合同确有错误的，人民法院可以依法判决予以撤销。

对于追索劳动报酬、养老金、医疗费以及工伤保险待遇、经济补偿金、培训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等案件，给付数额不当的，人民法院可以予以变更。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申请人民法院执行劳动争议仲裁机构作出的发生法律效力的裁决书、调解书，被申请人提出证据证明劳动争议仲裁裁决书、调解书有下列情形之一，并经审查核实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七条之规定，裁定不予执行：

（一）裁决的事项不属于劳动争议仲裁范围，或者劳动争议仲裁机构无权仲裁的；

（二）适用法律确有错误的；

（三）仲裁员仲裁该案时，有徇私舞弊、枉法裁决行为的；

（四）人民法院认定执行该劳动争议仲裁裁决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

人民法院在不予执行的裁定书中，应当告知当事人在收到裁定书之次日起三十日内，可以就该劳动争议事项向人民法院起诉。

2、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2006.10.01）

最高人民法院公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已于2006年7月10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393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6年10月1日起施行。

二OO六年八月十四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法释〔2006〕6号）

为正确审理劳动争议案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相关法律规定，结合民事审判实践，对人民法院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的若干问题补充解释如下：

第一条 人民法院审理劳动争议案件，对下列情形，视为劳动法第八十二条规定的“劳动争议发生之日”：

（一）在劳动关系存续期间产生的支付工资争议，用人单位能够证明已经书面通知劳动者拒付工资的，书面通知送达之日为劳动争议发生之日。用人单位不能证明的，劳动者主张权利之日为劳动争议发生之日。

（二）因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产生的争议，用人单位不能证明劳动者收到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书面通知时间的，劳动者主张权利之日为劳动争议发生之日。

（三）劳动关系解除或者终止后产生的支付工资、经济补偿金、福利待遇等争议，劳动者能够证明用人单位承诺支付的时间为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后的具体日期的，用人单位承诺支付之日为劳动争议发生之日。劳动者不能证明的，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之日为劳动争议发生之

日。

第二条 拖欠工资争议，劳动者申请仲裁时劳动关系仍然存续，用人单位以劳动者申请仲裁超过六十日为由主张不再支付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用人单位能够证明劳动者已经收到拒付工资的书面通知的除外。

第三条 劳动者以用人单位的工资欠条为证据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诉讼请求不涉及劳动关系其他争议的，视为拖欠劳动报酬争议，按照普通民事纠纷受理。

第四条 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因劳动关系是否已经解除或者终止，以及应否支付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产生的争议，经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后，当事人依法起诉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第五条 劳动者与用人单位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后，请求用人单位返还其收取的劳动合同定金、保证金、抵押金、抵押物产生的争议，或者办理劳动者的人事档案、社会保险关系等移转手续产生的争议，经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后，当事人依法起诉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第六条 劳动者因为工伤、职业病，请求用人单位依法承担给予工伤保险待遇的争议，经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后，当事人依法起诉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第七条 下列纠纷不属于劳动争议：

（一）劳动者请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发放社会保险金的纠纷；

（二）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因住房制度改革产生的公有住房转让纠纷；

（三）劳动者对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的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或者对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的职业病诊断鉴定结论的异议纠纷；

（四）家庭或者个人与家政服务人员之间的纠纷；

（五）个体工匠与帮工、学徒之间的纠纷；

（六）农村承包经营户与受雇人之间的纠纷。

第八条 当事人不服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的预先支付劳动者部分工资或者医疗费用的裁决，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用人单位不履行上述裁决中的给付义务，劳动者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第九条 劳动者与起有字号的个体工商户产生的劳动争议诉讼，人民法院应当以营业执照上登记的字号为当事人，但应同时注明该字号业主的自然情况。

第十条 劳动者因履行劳动力派遣合同产生劳动争议而起诉，以派遣单位为被告；争议内容涉及接受单位的，以派遣单位和接受单位为共同被告。

第十一条 劳动者和用人单位均不服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的同一裁决，向同一人民法院起诉的，人民法院应当并案审理，双方当事人互为原告和被告。在诉讼过程中，一方当事人撤诉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另一方当事人的诉讼请求继续审理。

第十二条 当事人能够证明在申请仲裁期间内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客观原因无法申请仲裁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申请仲裁期间中止，从中止的原因消灭之次日起，申请仲裁期间连续计算。

第十三条 当事人能够证明在申请仲裁期间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申请仲裁期间中断:

（一）向对方当事人主张权利;

（二）向有关部门请求权利救济;

（三）对方当事人同意履行义务。

申请仲裁期间中断的，从对方当事人明确拒绝履行义务，或者有关部门作出处理决定或明确表示不予处理时起，申请仲裁期间重新计算。

第十四条 在诉讼过程中，劳动者向人民法院申请采取财产保全措施，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申请人经济确有困难，或有证据证明用人单位存在欠薪逃匿可能的，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劳动者提供担保的义务，及时采取保全措施。

第十五条 人民法院作出的财产保全裁定中，应当告知当事人在劳动仲裁机构的裁决书或者在人民法院的裁判文书生效后三个月内申请强制执行。逾期不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解除保全措施。

第十六条 用人单位制定的内部规章制度与集体合同或者劳动合同约定的内容不一致，劳动者请求优先适用合同约定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十七条 当事人在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主持下达成的具有劳动权利义务内容的调解协议，具有劳动合同的约束力，可以作为人民法院裁判的根据。

当事人在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主持下仅就劳动报酬争议达成调解协议，用人单位不履行调解协议确定的给付义务，劳动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人民法院可以按照普通民事纠纷受理。

第十八条 本解释自二○○六年十月一日起施行。本解释施行前本院颁布的有关司法解释与本解释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解释的规定为准。

本解释施行后，人民法院尚未审结的一审、二审案件适用本解释。本解释施行前已经审结的案件，不得适用本解释的规定进行再审。

3、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08.01.0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六十五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07年6月29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胡锦涛

2007年6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2007年6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劳动合同的订立
第三章　劳动合同的履行和变更
第四章　劳动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第五章　特别规定
第一节　集体合同
第二节　劳务派遣
第三节　非全日制用工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完善劳动合同制度，明确劳动合同双方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构建和发展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制定本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个体经济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组织（以下称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订立、履行、变更、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适用本法。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与其建立劳动关系的劳动者，订立、履行、变更、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依照本法执行。

第三条 订立劳动合同，应当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

依法订立的劳动合同具有约束力，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应当履行劳动合同约定的义务。

第四条 用人单位应当依法建立和完善劳动规章制度，保障劳动者享有劳动权利、履行劳动义务。

用人单位在制定、修改或者决定有关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职工培训、劳动纪律以及劳动定额管理等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或者重大事项时，应当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提出方案和意见，与工会或者职工代表平等协商确定。

在规章制度和重大事项决定实施过程中，工会或者职工认为不适当的，有权向用人单位提出，通过协商予以修改完善。

用人单位应当将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和重大事项决定公示，或者告知劳动者。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会同工会和企业方面代表，建立健全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共同研究解决有关劳动关系的重大问题。

第六条 工会应当帮助、指导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依法订立和履行劳动合同，并与用人单位建立集体协商机制，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第二章 劳动合同的订立

第七条 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即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用人单位应当建立职工名册备查。

第八条 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时，应当如实告知劳动者工作内容、工作条件、工作地点、职业危害、安全生产状况、劳动报酬，以及劳动者要求了解的其他情况；用人单位有权了解劳动者与劳动合同直接相关的基本情况，劳动者应当如实说明。

第九条 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不得扣押劳动者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不得要求劳动者提供担保或者以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

第十条 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书面劳动合同。

已建立劳动关系，未同时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一个月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在用工前订立劳动合同的，劳动关系自用工之日起建立。

第十一条 用人单位未在用工的同时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与劳动者约定的劳动报酬不明确的，新招用的劳动者的劳动报酬按照集体合同规定的标准执行；没有集体合同或者集体合同未规定的，实行同工同酬。

第十二条 劳动合同分为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和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

第十三条 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是指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合同终止时间的劳动合同。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第十四条 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是指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无确定终止时间的劳动合同。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有下列情形之一，劳动者提出或者同意续订、订立劳动合同的，除劳动者提出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外，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一）劳动者在该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十年的；

（二）用人单位初次实行劳动合同制度或者国有企业改制重新订立劳动合同时，劳动者在该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十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十年的；

（三）连续订立二次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且劳动者没有本法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续订劳动合同的。

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满一年不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视为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已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第十五条 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是指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以某项工作的完成为合同期限的劳动合同。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订立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

第十六条 劳动合同由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并经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在劳动合同文本上签字或者盖章生效。

劳动合同文本由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各执一份。

第十七条 劳动合同应当具备以下条款：

（一）用人单位的名称、住所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二）劳动者的姓名、住址和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三）劳动合同期限；

（四）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五）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六）劳动报酬；

（七）社会保险；

（八）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九）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纳入劳动合同的其他事项。

劳动合同除前款规定的必备条款外，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可以约定试用期、培训、保守秘密、补充保险和福利待遇等其他事项。

第十八条 劳动合同对劳动报酬和劳动条件等标准约定不明确，引发争议的，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可以重新协商；协商不成的，适用集体合同规定；没有集体合同或者集体合同未规定劳动报酬的，实行同工同酬；没有集体合同或者集体合同未规定劳动条件等标准的，适用国家有关规定。

第十九条 劳动合同期限三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一个月；劳动合同期限一年以上不满三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二个月；三年以上固定期限和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试用期不得超过六个月。

同一用人单位与同一劳动者只能约定一次试用期。

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期限不满三个月的，不得约定试用期。

试用期包含在劳动合同期限内。劳动合同仅约定试用期的，试用期不成立，该期限为劳动合同期限。

第二十条 劳动者在试用期的工资不得低于本单位相同岗位最低档工资或者劳动合同约定工资的百分之八十，并不得低于用人单位所在地的最低工资标准。

第二十一条 在试用期中，除劳动者有本法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外，用人单位不得解除劳动合同。用人单位在试用期解除劳动合同的，应当向劳动者说明理由。

第二十二条 用人单位为劳动者提供专项培训费用，对其进行专业技术培训的，可以与该劳动者订立协议，约定服务期。

劳动者违反服务期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向用人单位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不得超过用人单位提供的培训费用。用人单位要求劳动者支付的违约金不得超过服务期尚未履行部分所应分摊的培训费用。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服务期的，不影响按照正常的工资调整机制提高劳动者在服务期期间的劳动报酬。

第二十三条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可以在劳动合同中约定保守用人单位的商业秘密和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保密事项。

对负有保密义务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可以在劳动合同或者保密协议中与劳动者约定竞业限制条款，并约定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在竞业限制期限内按月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劳动者违反竞业限制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向用人单位支付违约金。

第二十四条 竞业限制的人员限于用人单位的高级管理人员、高级技术人员和其他负有保密义务的人员。竞业限制的范围、地域、期限由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竞业限制的约定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

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前款规定的人员到与本单位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用人单位，或者自己开业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竞业限制期限，不得超过二年。

第二十五条 除本法第二十二条和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外，用人单位不得与劳动者约定由劳动者承担违约金。

第二十六条 下列劳动合同无效或者部分无效:

（一）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的;

（二）用人单位免除自己的法定责任、排除劳动者权利的;

（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

对劳动合同的无效或者部分无效有争议的，由劳动争议仲裁机构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第二十七条 劳动合同部分无效，不影响其他部分效力的，其他部分仍然有效。

第二十八条 劳动合同被确认无效，劳动者已付出劳动的，用人单位应当向劳动者支付劳动报酬。劳动报酬的数额，参照本单位相同或者相近岗位劳动者的劳动报酬确定。

第三章 劳动合同的履行和变更

第二十九条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应当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全面履行各自的义务。

第三十条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劳动合同约定和国家规定，向劳动者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

用人单位拖欠或者未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劳动者可以依法向当地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发出支付令。

第三十一条 用人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劳动定额标准，不得强迫或者变相强迫劳动者加班。用人单位安排加班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劳动者支付加班费。

第三十二条 劳动者拒绝用人单位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的，不视为违反劳动合同。

劳动者对危害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劳动条件，有权对用人单位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

第三十三条 用人单位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资人等事项，不影响劳动合同的履行。

第三十四条 用人单位发生合并或者分立等情况，原劳动合同继续有效，劳动合同由承继其权利和义务的用人单位继续履行。

第三十五条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劳动合同约定的内容。变更劳动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变更后的劳动合同文本由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各执一份。

第四章　劳动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第三十六条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第三十七条　劳动者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劳动者在试用期内提前三日通知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第三十八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一）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二）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三）未依法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四）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劳动者权益的；

（五）因本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

用人单位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者劳动的，或者用人单位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劳动者人身安全的，劳动者可以立即解除劳动合同，不需事先告知用人单位。

第三十九条　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一）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二）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的；

（三）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用人单位造成重大损害的；

（四）劳动者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本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用人单位提出，拒不改正的；

（五）因本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六）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四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劳动者本人或者额外支付劳动者一个月工资后，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一）劳动者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用人单位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二）劳动者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三）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

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需要裁减人员二十人以上或者裁减不足二十人但占企业职工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用人单位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后，裁减人员方案经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可以裁减人员：

（一）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进行重整的；

（二）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

（三）企业转产、重大技术革新或者经营方式调整，经变更劳动合同后，仍需裁减人员的；

（四）其他因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经济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的。

裁减人员时，应当优先留用下列人员：

（一）与本单位订立较长期限的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

（二）与本单位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

（三）家庭无其他就业人员，有需要扶养的老人或者未成年人的。

用人单位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裁减人员，在六个月内重新招用人员的，应当通知被裁减的人员，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招用被裁减的人员。

第四十二条 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不得依照本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解除劳动合同：

（一）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或者疑似职业病病人在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的；

（二）在本单位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三）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四）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

（五）在本单位连续工作满十五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五年的；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三条 用人单位单方解除劳动合同，应当事先将理由通知工会。用人单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劳动合同约定的，工会有权要求用人单位纠正。用人单位应当研究工会的意见，并将处理结果书面通知工会。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合同终止：

（一）劳动合同期满的；

（二）劳动者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三）劳动者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

（四）用人单位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五）用人单位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用人单位决定提前解散的；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五条 劳动合同期满，有本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劳动合同应当续延至相应的情形消失时终止。但是，本法第四十二条第二项规定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劳动者的劳动合同的终止，按照国家有关工伤保险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应当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

（一）劳动者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

（二）用人单位依照本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向劳动者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并与劳动者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的；

（三）用人单位依照本法第四十条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

（四）用人单位依照本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

（五）除用人单位维持或者提高劳动合同约定条件续订劳动合同，劳动者不同意续订的情形外，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一项规定终止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

（六）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终止劳动合同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七条 经济补偿按劳动者在本单位工作的年限，每满一年支付一个月工资的标准向劳动者支付。六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算；不满六个月的，向劳动者支付半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

劳动者月工资高于用人单位所在直辖市、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布的本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三倍的，向其支付经济补偿的标准按职工月平均工资三倍的数额支付，向其支付经济补偿的年限最高不超过十二年。

本条所称月工资是指劳动者在劳动合同解除或者终止前十二个月的平均工资。

第四十八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劳动者要求继续履行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应当继续履行；劳动者不要求继续履行劳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已经不能继续履行的，用人单位应当依照本法第八十七条规定支付赔偿金。

第四十九条 国家采取措施，建立健全劳动者社会保险关系跨地区转移接续制度。

第五十条 用人单位应当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时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十五日内为劳动者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

劳动者应当按照双方约定，办理工作交接。用人单位依照本法有关规定应当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的，在办结工作交接时支付。

用人单位对已经解除或者终止的劳动合同的文本，至少保存二年备查。

第五章　特别规定

第一节　集体合同

第五十一条　企业职工一方与用人单位通过平等协商，可以就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等事项订立集体合同。集体合同草案应当提交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通过。

集体合同由工会代表企业职工一方与用人单位订立；尚未建立工会的用人单位，由上级工会指导劳动者推举的代表与用人单位订立。

第五十二条　企业职工一方与用人单位可以订立劳动安全卫生、女职工权益保护、工资调整机制等专项集体合同。

第五十三条　在县级以下区域内，建筑业、采矿业、餐饮服务业等行业可以由工会与企业方面代表订立行业性集体合同，或者订立区域性集体合同。

第五十四条　集体合同订立后，应当报送劳动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自收到集体合同文本之日起十五日内未提出异议的，集体合同即行生效。

依法订立的集体合同对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具有约束力。行业性、区域性集体合同对当地本行业、本区域的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具有约束力。

第五十五条　集体合同中劳动报酬和劳动条件等标准不得低于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标准；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的劳动合同中劳动报酬和劳动条件等标准不得低于集体合同规定的标准。

第五十六条　用人单位违反集体合同，侵犯职工劳动权益的，工会可以依法要求用人单位承担责任；因履行集体合同发生争议，经协商解决不成的，工会可以依法申请仲裁、提起诉讼。

第二节　劳务派遣

第五十七条　劳务派遣单位应当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设立，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五十万元。

第五十八条　劳务派遣单位是本法所称用人单位，应当履行用人单位对劳动者的义务。劳务派遣单位与被派遣劳动者订立的劳动合同，除应当载明本法第十七条规定的事项外，还应当载明被派遣劳动者的用工单位以及派遣期限、工作岗位等情况。

劳务派遣单位应当与被派遣劳动者订立二年以上的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按月支付劳动报酬；被派遣劳动者在无工作期间，劳务派遣单位应当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向其按月支付报酬。

第五十九条　劳务派遣单位派遣劳动者应当与接受以劳务派遣形式用工的单位（以下称用工单位）订立劳务派遣协议。劳务派遣协议应当约定派遣岗位和人员数量、派遣期限、劳动报酬和社会保险费的数额与支付方式以及违反协议的责任。

用工单位应当根据工作岗位的实际需要与劳务派遣单位确定派遣期限，不得将连续用工期限分割订立数个短期劳务派遣协议。

第六十条 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将劳务派遣协议的内容告知被派遣劳动者。

劳务派遣单位不得克扣用工单位按照劳务派遣协议支付给被派遣劳动者的劳动报酬。

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不得向被派遣劳动者收取费用。

第六十一条 劳务派遣单位跨地区派遣劳动者的，被派遣劳动者享有的劳动报酬和劳动条件，按照用工单位所在地的标准执行。

第六十二条 用工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执行国家劳动标准，提供相应的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

（二）告知被派遣劳动者的工作要求和劳动报酬;

（三）支付加班费、绩效奖金，提供与工作岗位相关的福利待遇;

（四）对在岗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工作岗位所必需的培训;

（五）连续用工的，实行正常的工资调整机制。

用工单位不得将被派遣劳动者再派遣到其他用人单位。

第六十三条 被派遣劳动者享有与用工单位的劳动者同工同酬的权利。用工单位无同类岗位劳动者的，参照用工单位所在地相同或者相近岗位劳动者的劳动报酬确定。

第六十四条 被派遣劳动者有权在劳务派遣单位或者用工单位依法参加或者组织工会，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第六十五条 被派遣劳动者可以依照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的规定与劳务派遣单位解除劳动合同。

被派遣劳动者有本法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情形的，用工单位可以将劳动者退回劳务派遣单位，劳务派遣单位依照本法有关规定，可以与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

第六十六条 劳务派遣一般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实施。

第六十七条 用人单位不得设立劳务派遣单位向本单位或者所属单位派遣劳动者。

第三节 非全日制用工

第六十八条 非全日制用工，是指以小时计酬为主，劳动者在同一用人单位一般平均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四小时，每周工作时间累计不超过二十四小时的用工形式。

第六十九条 非全日制用工双方当事人可以订立口头协议。

从事非全日制用工的劳动者可以与一个或者一个以上用人单位订立劳动合同;但是,后订立的劳动合同不得影响先订立的劳动合同的履行。

第七十条 非全日制用工双方当事人不得约定试用期。

第七十一条 非全日制用工双方当事人任何一方都可以随时通知对方终止用工。终止用工，用人单位不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

第七十二条 非全日制用工小时计酬标准不得低于用人单位所在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小时工资标准。

非全日制用工劳动报酬结算支付周期最长不得超过十五日。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七十三条 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负责全国劳动合同制度实施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劳动合同制度实施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在劳动合同制度实施的监督管理工作中，应当听取工会、企业方面代表以及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的意见。

第七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依法对下列实施劳动合同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一）用人单位制定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及其执行的情况；

（二）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和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况；

（三）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遵守劳务派遣有关规定的情况；

（四）用人单位遵守国家关于劳动者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的情况；

（五）用人单位支付劳动合同约定的劳动报酬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的情况；

（六）用人单位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劳动监察事项。

第七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查阅与劳动合同、集体合同有关的材料，有权对劳动场所进行实地检查，用人单位和劳动者都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劳动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进行监督检查，应当出示证件，依法行使职权，文明执法。

第七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卫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有关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用人单位执行劳动合同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第七十七条 劳动者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有权要求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或者依法申请仲裁、提起诉讼。

第七十八条 工会依法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对用人单位履行劳动合同、集体合同的情况进行监督。用人单位违反劳动法律、法规和劳动合同、集体合同的，工会有权提出意见或者要求纠正；劳动者申请仲裁、提起诉讼的，工会依法给予支持和帮助。

第七十九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对违反本法的行为都有权举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应当及时核实、处理，并对举报有功人员给予奖励。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十条 用人单位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一条 用人单位提供的劳动合同文本未载明本法规定的劳动合同必备条款或者用人单位未将劳动合同文本交付劳动者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二条 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超过一个月不满一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资。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不与劳动者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自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之日起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资。

第八十三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与劳动者约定试用期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违法约定的试用期已经履行的，由用人单位以劳动者试用期满月工资为标准，按已经履行的超过法定试用期的期间向劳动者支付赔偿金。

第八十四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处罚。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劳动者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第八十五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支付劳动报酬、加班费或者经济补偿；劳动报酬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应当支付其差额部分；逾期不支付的，责令用人单位按应付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百分之一百以下的标准向劳动者加付赔偿金：

（一）未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或者国家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劳动者劳动报酬的；

（二）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的；

（三）安排加班不支付加班费的；

（四）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未依照本法规定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的。

第八十六条 劳动合同依照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被确认无效，给对方造成损害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七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应当依照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的经济补偿标准的二倍向劳动者支付赔偿金。

第八十八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一）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二）违章指挥或者强令冒险作业危及劳动者人身安全的;

（三）侮辱、体罚、殴打、非法搜查或者拘禁劳动者的;

（四）劳动条件恶劣、环境污染严重，给劳动者身心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

第八十九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未向劳动者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书面证明，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条 劳动者违反本法规定解除劳动合同，或者违反劳动合同中约定的保密义务或者竞业限制，给用人单位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一条 用人单位招用与其他用人单位尚未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劳动者，给其他用人单位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九十二条 劳务派遣单位违反本法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以每人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九十三条 对不具备合法经营资格的用人单位的违法犯罪行为，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劳动者已经付出劳动的，该单位或者其出资人应当依照本法有关规定向劳动者支付劳动报酬、经济补偿、赔偿金；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四条 个人承包经营违反本法规定招用劳动者，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发包的组织与个人承包经营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九十五条 劳动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不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给劳动者或者用人单位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九十六条 事业单位与实行聘用制的工作人员订立、履行、变更、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未作规定的，依照本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十七条 本法施行前已依法订立且在本法施行之日存续的劳动合同，继续履行；本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连续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次数，自本法施行后续订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时开始计算。

本法施行前已建立劳动关系，尚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一个月内订立。

本法施行之日存续的劳动合同在本法施行后解除或者终止，依照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应当支付经济补偿的，经济补偿年限自本法施行之日起计算；本法施行前按照当时有关规定，用人单位应当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的，按照当时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十八条 本法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2008.05.0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八十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 2007 年 12 月 29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8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胡锦涛

2007 年 12 月 2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

（2007 年 12 月 29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调解
第三章　仲裁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申请和受理
第三节　开庭和裁决
第四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公正及时解决劳动争议，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制定本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发生的下列劳动争议，适用本法：

（一）因确认劳动关系发生的争议；

（二）因订立、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劳动合同发生的争议；

（三）因除名、辞退和辞职、离职发生的争议；

（四）因工作时间、休息休假、社会保险、福利、培训以及劳动保护发生的争议；

（五）因劳动报酬、工伤医疗费、经济补偿或者赔偿金等发生的争议；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劳动争议。

第三条 解决劳动争议，应当根据事实，遵循合法、公正、及时、着重调解的原则，依法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第四条 发生劳动争议，劳动者可以与用人单位协商，也可以请工会或者第三方共同与用人单位协商，达成和解协议。

第五条 发生劳动争议，当事人不愿协商、协商不成或者达成和解协议后不履行的，可以向调解组织申请调解；不愿调解、调解不成或者达成调解协议后不履行的，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除本法另有规定的外，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条 发生劳动争议，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与争议事项有关的证据属于用人单位掌握管理的，用人单位应当提供；用人单位不提供的，应当承担不利后果。

第七条 发生劳动争议的劳动者一方在十人以上，并有共同请求的，可以推举代表参加调解、仲裁或者诉讼活动。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会同工会和企业方面代表建立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共同研究解决劳动争议的重大问题。

第九条 用人单位违反国家规定，拖欠或者未足额支付劳动报酬，或者拖欠工伤医疗费、经济补偿或者赔偿金的，劳动者可以向劳动行政部门投诉，劳动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处理。

第二章 调 解

第十条 发生劳动争议，当事人可以到下列调解组织申请调解:

（一）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

（二）依法设立的基层人民调解组织;

（三）在乡镇、街道设立的具有劳动争议调解职能的组织。

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由职工代表和企业代表组成。职工代表由工会成员担任或者由全体职工推举产生，企业代表由企业负责人指定。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主任由工会成员或者双方推举的人员担任。

第十一条 劳动争议调解组织的调解员应当由公道正派、联系群众、热心调解工作，并具有一定法律知识、政策水平和文化水平的成年公民担任。

第十二条 当事人申请劳动争议调解可以书面申请，也可以口头申请。口头申请的，调解组织应当当场记录申请人基本情况、申请调解的争议事项、理由和时间。

第十三条 调解劳动争议，应当充分听取双方当事人对事实和理由的陈述，耐心疏导，帮助其达成协议。

第十四条 经调解达成协议的，应当制作调解协议书。

调解协议书由双方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经调解员签名并加盖调解组织印章后生效，对双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当事人应当履行。

自劳动争议调解组织收到调解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未达成调解协议的，当事人可以依法申请仲裁。

第十五条 达成调解协议后，一方当事人在协议约定期限内不履行调解协议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依法申请仲裁。

第十六条 因支付拖欠劳动报酬、工伤医疗费、经济补偿或者赔偿金事项达成调解协议，用人单位在协议约定期限内不履行的，劳动者可以持调解协议书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发出支付令。

第三章 仲 裁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十七条 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按照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和适应实际需要的原则设立。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可以决定在市、县设立；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决定在区、县设立。直辖市、设区的市也可以设立一个或者若干个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不按行政区划层层设立。

第十八条 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依照本法有关规定制定仲裁规则。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的劳动争议仲裁工作进行指导。

第十九条 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由劳动行政部门代表、工会代表和企业方面代表组成。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是单数。

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一）聘任、解聘专职或者兼职仲裁员;

（二）受理劳动争议案件;

（三）讨论重大或者疑难的劳动争议案件;

（四）对仲裁活动进行监督。

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下设办事机构，负责办理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第二十条 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应当设仲裁员名册。

仲裁员应当公道正派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曾任审判员的;

（二）从事法律研究、教学工作并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

（三）具有法律知识、从事人力资源管理或者工会等专业工作满五年的;

（四）律师执业满三年的。

第二十一条 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负责管辖本区域内发生的劳动争议。

劳动争议由劳动合同履行地或者用人单位所在地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管辖。双方当事人分别向劳动合同履行地和用人单位所在地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的，由劳动合同履行地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管辖。

第二十二条 发生劳动争议的劳动者和用人单位为劳动争议仲裁案件的双方当事人。

劳务派遣单位或者用工单位与劳动者发生劳动争议的，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为共同当事人。

第二十三条 与劳动争议案件的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可以申请参加仲裁活动或者由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通知其参加仲裁活动。

第二十四条 当事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参加仲裁活动。委托他人参加仲裁活动，应当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提交有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的委托

书，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事项和权限。

第二十五条 丧失或者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劳动者，由其法定代理人代为参加仲裁活动；无法定代理人的，由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为其指定代理人。劳动者死亡的，由其近亲属或者代理人参加仲裁活动。

第二十六条 劳动争议仲裁公开进行，但当事人协议不公开进行或者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除外。

第二节 申请和受理

第二十七条 劳动争议申请仲裁的时效期间为一年。仲裁时效期间从当事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利被侵害之日起计算。

前款规定的仲裁时效，因当事人一方向对方当事人主张权利，或者向有关部门请求权利救济，或者对方当事人同意履行义务而中断。从中断时起，仲裁时效期间重新计算。

因不可抗力或者有其他正当理由，当事人不能在本条第一款规定的仲裁时效期间申请仲裁的，仲裁时效中止。从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仲裁时效期间继续计算。

劳动关系存续期间因拖欠劳动报酬发生争议的，劳动者申请仲裁不受本条第一款规定的仲裁时效期间的限制；但是，劳动关系终止的，应当自劳动关系终止之日起一年内提出。

第二十八条 申请人申请仲裁应当提交书面仲裁申请，并按照被申请人人数提交副本。

仲裁申请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劳动者的姓名、性别、年龄、职业、工作单位和住所，用人单位的名称、住所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

（二）仲裁请求和所根据的事实、理由；

（三）证据和证据来源、证人姓名和住所。

书写仲裁申请确有困难的，可以口头申请，由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记入笔录，并告知对方当事人。

第二十九条 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收到仲裁申请之日起五日内，认为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受理，并通知申请人；认为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对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不予受理或者逾期未作出决定的，申请人可以就该劳动争议事项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条 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受理仲裁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将仲裁申请书副本送达被申请人。

被申请人收到仲裁申请书副本后，应当在十日内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提交答辩书。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收到答辩书后，应当在五日内将答辩书副本送达申请人。被申请人未提交答辩书的，不影响仲裁程序的进行。

第三节 开庭和裁决

第三十一条 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裁决劳动争议案件实行仲裁庭制。仲裁庭由三名仲裁员组成，设首席仲裁员。简单劳动争议案件可以由一

名仲裁员独任仲裁。

第三十二条 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应当在受理仲裁申请之日起五日内将仲裁庭的组成情况书面通知当事人。

第三十三条 仲裁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回避，当事人也有权以口头或者书面方式提出回避申请:

（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代理人的近亲属的;

（二）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三）与本案当事人、代理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裁决的;

（四）私自会见当事人、代理人，或者接受当事人、代理人的请客送礼的。

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对回避申请应当及时作出决定，并以口头或者书面方式通知当事人。

第三十四条 仲裁员有本法第三十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或者有索贿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决行为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应当将其解聘。

第三十五条 仲裁庭应当在开庭五日前，将开庭日期、地点书面通知双方当事人。当事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在开庭三日前请求延期开庭。是否延期，由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决定。

第三十六条 申请人收到书面通知，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或者未经仲裁庭同意中途退庭的，可以视为撤回仲裁申请。

被申请人收到书面通知，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或者未经仲裁庭同意中途退庭的，可以缺席裁决。

第三十七条 仲裁庭对专门性问题认为需要鉴定的，可以交由当事人约定的鉴定机构鉴定；当事人没有约定或者无法达成约定的，由仲裁庭指定的鉴定机构鉴定。

根据当事人的请求或者仲裁庭的要求，鉴定机构应当派鉴定人参加开庭。当事人经仲裁庭许可，可以向鉴定人提问。

第三十八条 当事人在仲裁过程中有权进行质证和辩论。质证和辩论终结时，首席仲裁员或者独任仲裁员应当征询当事人的最后意见。

第三十九条 当事人提供的证据经查证属实的，仲裁庭应当将其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

劳动者无法提供由用人单位掌握管理的与仲裁请求有关的证据，仲裁庭可以要求用人单位在指定期限内提供。用人单位在指定期限内不提供的，应当承担不利后果。

第四十条 仲裁庭应当将开庭情况记入笔录。当事人和其他仲裁参加人认为对自己陈述的记录有遗漏或者差错的，有权申请补正。如果不予补正，应当记录该申请。

笔录由仲裁员、记录人员、当事人和其他仲裁参加人签名或者盖章。

第四十一条 当事人申请劳动争议仲裁后，可以自行和解。达成和解协议的，可以撤回仲裁申请。

第四十二条 仲裁庭在作出裁决前，应当先行调解。

调解达成协议的，仲裁庭应当制作调解书。

调解书应当写明仲裁请求和当事人协议的结果。调解书由仲裁员签名，加盖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印章，送达双方当事人。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收后，发生法律效力。

调解不成或者调解书送达前，一方当事人反悔的，仲裁庭应当及时作出裁决。

第四十三条 仲裁庭裁决劳动争议案件，应当自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受理仲裁申请之日起四十五日内结束。案情复杂需要延期的，经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主任批准，可以延期并书面通知当事人，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十五日。逾期未作出仲裁裁决的，当事人可以就该劳动争议事项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仲裁庭裁决劳动争议案件时，其中一部分事实已经清楚，可以就该部分先行裁决。

第四十四条 仲裁庭对追索劳动报酬、工伤医疗费、经济补偿或者赔偿金的案件，根据当事人的申请，可以裁决先予执行，移送人民法院执行。

仲裁庭裁决先予执行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明确;

（二）不先予执行将严重影响申请人的生活。

劳动者申请先予执行的，可以不提供担保。

第四十五条 裁决应当按照多数仲裁员的意见作出，少数仲裁员的不同意见应当记入笔录。仲裁庭不能形成多数意见时，裁决应当按照首席仲裁员的意见作出。

第四十六条 裁决书应当载明仲裁请求、争议事实、裁决理由、裁决结果和裁决日期。裁决书由仲裁员签名，加盖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印章。对裁决持不同意见的仲裁员，可以签名，也可以不签名。

第四十七条 下列劳动争议，除本法另有规定的外，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一）追索劳动报酬、工伤医疗费、经济补偿或者赔偿金，不超过当地月最低工资标准十二个月金额的争议;

（二）因执行国家的劳动标准在工作时间、休息休假、社会保险等方面发生的争议。

第四十八条 劳动者对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的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九条 用人单位有证据证明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的仲裁裁决有下列情形之一，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

（一）适用法律、法规确有错误的;

（二）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无管辖权的;

（三）违反法定程序的;

（四）裁决所根据的证据是伪造的;

（五）对方当事人隐瞒了足以影响公正裁决的证据的;

（六）仲裁员在仲裁该案时有索贿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决行为的。

人民法院经组成合议庭审查核实裁决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裁定撤销。

仲裁裁决被人民法院裁定撤销的，当事人可以自收到裁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就该劳动争议事项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十条 当事人对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以外的其他劳动争议案件的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

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对发生法律效力的调解书、裁决书，应当依照规定的期限履行。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受理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执行。

第四章 附 则

第五十二条 事业单位实行聘用制的工作人员与本单位发生劳动争议的，依照本法执行；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五十三条 劳动争议仲裁不收费。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的经费由财政予以保障。

第五十四条 本法自 2008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2008.09.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35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已经 2008 年 9 月 3 日国务院第 25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总理　温家宝

二OO八年九月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以及工会等组织，应当采取措施，推动劳动合同法的贯彻实施，促进劳动关系的和谐。

第三条　依法成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合伙组织和基金会，属于劳动合同法规定的用人单位。

第二章　劳动合同的订立

第四条　劳动合同法规定的用人单位设立的分支机构，依法取得营业执照或者登记证书的，可以作为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或者登记证书的，受用人单位委托可以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

第五条　自用工之日起一个月内，经用人单位书面通知后，劳动者不与用人单位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应当书面通知劳动者终止劳动关系，无需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但是应当依法向劳动者支付其实际工作时间的劳动报酬。

第六条　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超过一个月不满一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依照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两倍的工资，并与劳动者补订书面劳动合同；劳动者不与用人单位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应当书面通知劳动者终止劳动关系，并依照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支付经济补偿。

前款规定的用人单位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两倍工资的起算时间为用工之日起满一个月的次日，截止时间为补订书面劳动合同的前一日。

第七条　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满一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自用工之日起满一个月的次日至满一年的前一日应当依照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两倍的工资，并视为自用工之日起满一年的当日已经与劳动者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应当立即与劳动者补订书面劳动合同。

第八条 劳动合同法第七条规定的职工名册，应当包括劳动者姓名、性别、公民身份号码、户籍地址及现住址、联系方式、用工形式、用工起始时间、劳动合同期限等内容。

第九条 劳动合同法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连续工作满 10 年的起始时间，应当自用人单位用工之日起计算，包括劳动合同法施行前的工作年限。

第十条 劳动者非因本人原因从原用人单位被安排到新用人单位工作的，劳动者在原用人单位的工作年限合并计算为新用人单位的工作年限。原用人单位已经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的，新用人单位在依法解除、终止劳动合同计算支付经济补偿的工作年限时，不再计算劳动者在原用人单位的工作年限。

第十一条 除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协商一致的情形外，劳动者依照劳动合同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提出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应当与其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对劳动合同的内容，双方应当按照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确定；对协商不一致的内容，依照劳动合同法第十八条的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为安置就业困难人员提供的给予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的公益性岗位，其劳动合同不适用劳动合同法有关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规定以及支付经济补偿的规定。

第十三条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不得在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的劳动合同终止情形之外约定其他的劳动合同终止条件。

第十四条 劳动合同履行地与用人单位注册地不一致的，有关劳动者的最低工资标准、劳动保护、劳动条件、职业危害防护和本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标准等事项，按照劳动合同履行地的有关规定执行；用人单位注册地的有关标准高于劳动合同履行地的有关标准，且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按照用人单位注册地的有关规定执行的，从其约定。

第十五条 劳动者在试用期的工资不得低于本单位相同岗位最低档工资的 80%或者不得低于劳动合同约定工资的 80%，并不得低于用人单位所在地的最低工资标准。

第十六条 劳动合同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培训费用，包括用人单位为了对劳动者进行专业技术培训而支付的有凭证的培训费用、培训期间的差旅费用以及因培训产生的用于该劳动者的其他直接费用。

第十七条 劳动合同期满，但是用人单位与劳动者依照劳动合同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约定的服务期尚未到期的，劳动合同应当续延至服务期满；双方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三章 劳动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劳动合同法规定的条件、程序，劳动者可以与用人单位解除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或者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

（一）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协商一致的；

（二）劳动者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用人单位的；

（三）劳动者在试用期内提前3日通知用人单位的；

（四）用人单位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五）用人单位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六）用人单位未依法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七）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劳动者权益的；

（八）用人单位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劳动者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的；

（九）用人单位在劳动合同中免除自己的法定责任、排除劳动者权利的；

（十）用人单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

（十一）用人单位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者劳动的；

（十二）用人单位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劳动者人身安全的；

（十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劳动合同法规定的条件、程序，用人单位可以与劳动者解除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或者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

（一）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的；

（二）劳动者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三）劳动者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的；

（四）劳动者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用人单位造成重大损害的；

（五）劳动者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本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用人单位提出，拒不改正的；

（六）劳动者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用人单位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的；

（七）劳动者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八）劳动者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用人单位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九）劳动者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十）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

（十一）用人单位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进行重整的；

（十二）用人单位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

（十三）企业转产、重大技术革新或者经营方式调整，经变更劳动合同后，仍需裁减人员的；

（十四）其他因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经济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的。

第二十条 用人单位依照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的规定，选择额外支付劳动者一个月工资解除劳动合同的，其额外支付的工资应当按照该劳动者上一个月的工资标准确定。

第二十一条 劳动者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劳动合同终止。

第二十二条 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因任务完成而终止的，用人单位应当依照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

第二十三条 用人单位依法终止工伤职工的劳动合同的，除依照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支付经济补偿外，还应当依照国家有关工伤保险的规定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伤残就业补助金。

第二十四条 用人单位出具的解除、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应当写明劳动合同期限、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日期、工作岗位、在本单位的工作年限。

第二十五条 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的规定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依照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支付了赔偿金的，不再支付经济补偿。赔偿金的计算年限自用工之日起计算。

第二十六条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了服务期，劳动者依照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不属于违反服务期的约定，用人单位不得要求劳动者支付违约金。

有下列情形之一，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解除约定服务期的劳动合同的，劳动者应当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向用人单位支付违约金：

（一）劳动者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的；

（二）劳动者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用人单位造成重大损害的；

（三）劳动者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本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用人单位提出，拒不改正的；

（四）劳动者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用人单位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的；

（五）劳动者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二十七条 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的经济补偿的月工资按照劳动者应得工资计算，包括计时工资或者计件工资以及奖金、津贴和补

贴等货币性收入。劳动者在劳动合同解除或者终止前 12 个月的平均工资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按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计算。劳动者工作不满 12 个月的，按照实际工作的月数计算平均工资。

第四章　劳务派遣特别规定

第二十八条　用人单位或者其所属单位出资或者合伙设立的劳务派遣单位，向本单位或者所属单位派遣劳动者的，属于劳动合同法第六十七条规定的不得设立的劳务派遣单位。

第二十九条　用工单位应当履行劳动合同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的义务，维护被派遣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条　劳务派遣单位不得以非全日制用工形式招用被派遣劳动者。

第三十一条　劳务派遣单位或者被派遣劳动者依法解除、终止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依照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劳务派遣单位违法解除或者终止被派遣劳动者的劳动合同的，依照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执行。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劳动行政部门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四条　用人单位依照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两倍的工资或者应当向劳动者支付赔偿金而未支付的，劳动行政部门应当责令用人单位支付。

第三十五条　用工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和本条例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以每位被派遣劳动者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对违反劳动合同法和本条例的行为的投诉、举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依照《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的规定处理。

第三十七条　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因订立、履行、变更、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发生争议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

的规定处理。

第三十八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1993.09.02）

（1993 年 9 月 2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鼓励和保护公平竞争，制止不正当竞争行为，保护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制定本法。

第二条 经营者在市场交易中，应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遵守公认的商业道德。

本法所称的不正当竞争，是指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损害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扰乱社会经济秩序的行为。

本法所称的经营者，是指从事商品经营或者营利性服务（以下所称商品包括服务）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制止不正当竞争行为，为公平竞争创造良好的环境和条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监督检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其他部门监督检查的，依照其规定。

第四条 国家鼓励、支持和保护一切组织和个人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社会监督。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不得支持、包庇不正当竞争行为。

第二章 不正当竞争行为

第五条 经营者不得采用下列不正当手段从事市场交易，损害竞争对手:

（一）假冒他人的注册商标;

（二）擅自使用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或者使用与知名商品近似的名称、包装、装潢，造成和他人的知名商品相混淆，使购买者误认为是该知名商品;

（三）擅自使用他人的企业名称或者姓名，引人误认为是他人的商品;

（四）在商品上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名优标志等质量标志，伪造产地，对商品质量作引人误解的虚假表示。

第六条 公用企业或者其他依法具有独占地位的经营者，不得限定他人购买其指定的经营者的商品，以排挤其他经营者的公平竞争。

第七条 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得滥用行政权力，限定他人购买其指定的经营者的商品，限制其他经营者正当的经营活动。

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得滥用行政权力，限制外地商品进入本地市场，或者本地商品流向外地市场。

第八条 经营者不得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进行贿赂以销售或者购买商品。在帐外暗中给予对方单位或者个人回扣的，以行贿论处；对方单位或者个人在帐外暗中收受回扣的，以受贿论处。

经营者销售或者购买商品，可以以明示方式给对方折扣，可以给中间人佣金。经营者给对方折扣、给中间人佣金的，必须如实入帐。接受折扣、佣金的经营者必须如实入帐。

第九条 经营者不得利用广告或者其他方法，对商品的质量、制作成分、性能、用途、生产者、有效期限、产地等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广告的经营者不得在明知或者应知的情况下，代理、设计、制作、发布虚假广告。

第十条 经营者不得采用下列手段侵犯商业秘密:

（一）以盗窃、利诱、胁迫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二）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以前项手段获取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三）违反约定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

第三人明知或者应知前款所列违法行为，获取、使用或者披露他人的商业秘密，视为侵犯商业秘密。

本条所称的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第十一条 经营者不得以排挤竞争对手为目的，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属于不正当竞争行为:

（一）销售鲜活商品;

（二）处理有效期限即将到期的商品或者其他积压的商品;

（三）季节性降价;

（四）因清偿债务、转产、歇业降价销售商品。

第十二条 经营者销售商品，不得违背购买者的意愿搭售商品或者附加其他不合理的条件。

第十三条 经营者不得从事下列有奖销售:

（一）采用谎称有奖或者故意让内定人员中奖的欺骗方式进行有奖销售;

（二）利用有奖销售的手段推销质次价高的商品;

（三）抽奖式的有奖销售，最高奖的金额超过五千元。

第十四条 经营者不得捏造、散布虚伪事实，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

第十五条 投标者不得串通投标，抬高标价或者压低标价。

投标者和招标者不得相互勾结，以排挤竞争对手的公平竞争。

第三章 监督检查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监督检查部门对不正当竞争行为，可以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 监督检查部门在监督检查不正当竞争行为时，有权行使下列职权:

（一）按照规定程序询问被检查的经营者、利害关系人、证明人，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者与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其他资料;

（二）查询、复制与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协议、帐册、单据、文件、记录、业务函电和其他资料;

（三）检查与本法第五条规定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财物，必要时可以责令被检查的经营者说明该商品的来源和数量，暂停销售，听候检查，不得转移、隐匿、销毁该财物。

第十八条 监督检查部门工作人员监督检查不正当竞争行为时，应当出示检查证件。

第十九条 监督检查部门在监督检查不正当竞争行为时，被检查的经营者、利害关系人和证明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资料或者情况。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给被侵害的经营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被侵害的经营者的损失难以计算的，赔偿额为侵权人在侵权期间因侵权所获得的利润；并应当承担被侵害的经营者因调查该经营者侵害其合法权益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所支付的合理费用。

被侵害的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受到不正当竞争行为损害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一条 经营者假冒他人的注册商标，擅自使用他人的企业名称或者姓名，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名优标志等质量标志，伪造产地，对商品质量作引人误解的虚假表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规定处罚。

经营者擅自使用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或者使用与知名商品近似的名称、包装、装潢，造成和他人的知名商品相混淆，使购买者误认为是该知名商品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根据情节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吊销营业执照；销售伪劣商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经营者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进行贿赂以销售或者购买商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监督检查部

门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第二十三条 公用企业或者其他依法具有独占地位的经营者，限定他人购买其指定的经营者的商品，以排挤其他经营者的公平竞争的，省级或者设区的市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被指定的经营者借此销售质次价高商品或者滥收费用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没收违法所得，可以根据情节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四条 经营者利用广告或者其他方法，对商品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广告的经营者，在明知或者应知的情况下，代理、设计、制作、发布虚假广告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依法处以罚款。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侵犯商业秘密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六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三条规定进行有奖销售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七条 投标者串通投标，抬高标价或者压低标价；投标者和招标者相互勾结，以排挤竞争对手的公平竞争的，其中标无效。监督检查部门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八条 经营者有违反被责令暂停销售，不得转移、隐匿、销毁与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财物的行为的，监督检查部门可以根据情节处以被销售、转移、隐匿、销毁财物的价款的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九条 当事人对监督检查部门作出的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一级主管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条 政府及其所属部门违反本法第七条规定，限定他人购买其指定的经营者的商品、限制其他经营者正当的经营活动，或者限制商品在地区之间正常流通的，由上级机关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由同级或者上级机关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被指定的经营者借此销售质次价高商品或者滥收费用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没收违法所得，可以根据情节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一条 监督检查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二条 监督检查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对明知有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经营者故意包庇不使他受追诉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法自 1993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八）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2006.10.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

（2006 年 10 月 31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反洗钱监督管理
第三章　金融机构反洗钱义务
第四章　反洗钱调查
第五章　反洗钱国际合作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预防洗钱活动，维护金融秩序，遏制洗钱犯罪及相关犯罪，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反洗钱，是指为了预防通过各种方式掩饰、隐瞒毒品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恐怖活动犯罪、走私犯罪、贪污贿赂犯罪、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金融诈骗犯罪等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来源和性质的洗钱活动，依照本法规定采取相关措施的行为。

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金融机构和按照规定应当履行反洗钱义务的特定非金融机构，应当依法采取预防、监控措施，建立健全客户身份识别制度、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制度、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制度，履行反洗钱义务。

第四条　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反洗钱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机构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履行反洗钱监督管理职责。

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有关部门、机构和司法机关在反洗钱工作中应当相互配合。

第五条　对依法履行反洗钱职责或者义务获得的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信息，应当予以保密；非依法律规定，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

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依法负有反洗钱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履行反洗钱职责获得的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信息，只能用于反洗钱行政调查。

司法机关依照本法获得的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信息，只能用于反洗钱刑事诉讼。

第六条 履行反洗钱义务的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提交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受法律保护。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洗钱活动，有权向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公安机关举报。接受举报的机关应当对举报人和举报内容保密。

第二章 反洗钱监督管理

第八条 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协调全国的反洗钱工作，负责反洗钱的资金监测，制定或者会同国务院有关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制定金融机构反洗钱规章，监督、检查金融机构履行反洗钱义务的情况，在职责范围内调查可疑交易活动，履行法律和国务院规定的有关反洗钱的其他职责。

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的派出机构在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的授权范围内，对金融机构履行反洗钱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九条 国务院有关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参与制定所监督管理的金融机构反洗钱规章，对所监督管理的金融机构提出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履行法律和国务院规定的有关反洗钱的其他职责。

第十条 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设立反洗钱信息中心，负责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的接收、分析，并按照规定向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分析结果，履行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一条 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为履行反洗钱资金监测职责，可以从国务院有关部门、机构获取所必需的信息，国务院有关部门、机构应当提供。

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向国务院有关部门、机构定期通报反洗钱工作情况。

第十二条 海关发现个人出入境携带的现金、无记名有价证券超过规定金额的，应当及时向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通报。

前款应当通报的金额标准由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海关总署规定。

第十三条 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依法负有反洗钱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发现涉嫌洗钱犯罪的交易活动，应当及时向侦查机关报告。

第十四条 国务院有关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审批新设金融机构或者金融机构增设分支机构时，应当审查新机构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的方案；对于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申请，不予批准。

第三章　金融机构反洗钱义务

第十五条　金融机构应当依照本法规定建立健全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金融机构的负责人应当对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实施负责。

金融机构应当设立反洗钱专门机构或者指定内设机构负责反洗钱工作。

第十六条　金融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建立客户身份识别制度。

金融机构在与客户建立业务关系或者为客户提供规定金额以上的现金汇款、现钞兑换、票据兑付等一次性金融服务时，应当要求客户出示真实有效的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进行核对并登记。

客户由他人代理办理业务的，金融机构应当同时对代理人和被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进行核对并登记。

与客户建立人身保险、信托等业务关系，合同的受益人不是客户本人的，金融机构还应当对受益人的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进行核对并登记。

金融机构不得为身份不明的客户提供服务或者与其进行交易，不得为客户开立匿名账户或者假名账户。

金融机构对先前获得的客户身份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或者完整性有疑问的，应当重新识别客户身份。

任何单位和个人在与金融机构建立业务关系或者要求金融机构为其提供一次性金融服务时，都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七条　金融机构通过第三方识别客户身份的，应当确保第三方已经采取符合本法要求的客户身份识别措施；第三方未采取符合本法要求的客户身份识别措施的，由该金融机构承担未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的责任。

第十八条　金融机构进行客户身份识别，认为必要时，可以向公安、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核实客户的有关身份信息。

第十九条　金融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建立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制度。

在业务关系存续期间，客户身份资料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更新客户身份资料。

客户身份资料在业务关系结束后、客户交易信息在交易结束后，应当至少保存五年。

金融机构破产和解散时，应当将客户身份资料和客户交易信息移交国务院有关部门指定的机构。

第二十条　金融机构应当按照规定执行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制度。

金融机构办理的单笔交易或者在规定期限内的累计交易超过规定金额或者发现可疑交易的，应当及时向反洗钱信息中心报告。

第二十一条　金融机构建立客户身份识别制度、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制度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制定。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二十二条　金融机构应当按照反洗钱预防、监控制度的要求，开展反洗钱培训和宣传工作。

第四章　反洗钱调查

第二十三条　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省一级派出机构发现可疑交易活动，需要调查核实的，可以向金融机构进行调查，金融机构应当予以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文件和资料。

调查可疑交易活动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出示合法证件和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省一级派出机构出具的调查通知书。调查人员少于二人或者未出示合法证件和调查通知书的，金融机构有权拒绝调查。

第二十四条　调查可疑交易活动，可以询问金融机构有关人员，要求其说明情况。

询问应当制作询问笔录。询问笔录应当交被询问人核对。记载有遗漏或者差错的，被询问人可以要求补充或者更正。被询问人确认笔录无误后，应当签名或者盖章；调查人员也应当在笔录上签名。

第二十五条　调查中需要进一步核查的，经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省一级派出机构的负责人批准，可以查阅、复制被调查对象的账户信息、交易记录和其他有关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隐藏、篡改或者毁损的文件、资料，可以予以封存。

调查人员封存文件、资料，应当会同在场的金融机构工作人员查点清楚，当场开列清单一式二份，由调查人员和在场的金融机构工作人员签名或者盖章，一份交金融机构，一份附卷备查。

第二十六条　经调查仍不能排除洗钱嫌疑的，应当立即向有管辖权的侦查机关报案。客户要求将调查所涉及的账户资金转往境外的，经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采取临时冻结措施。

侦查机关接到报案后，对已依照前款规定临时冻结的资金，应当及时决定是否继续冻结。侦查机关认为需要继续冻结的，依照刑事诉讼法的规定采取冻结措施；认为不需要继续冻结的，应当立即通知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立即通知金融机构解除冻结。

临时冻结不得超过四十八小时。金融机构在按照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采取临时冻结措施后四十八小时内，未接到侦查机关继续冻结通知的，应当立即解除冻结。

第五章　反洗钱国际合作

第二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根据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按照平等互惠原则，开展反洗钱国际合作。

第二十八条 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国务院授权，代表中国政府与外国政府和有关国际组织开展反洗钱合作，依法与境外反洗钱机构交换与反洗钱有关的信息和资料。

第二十九条 涉及追究洗钱犯罪的司法协助，由司法机关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办理。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依法负有反洗钱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从事反洗钱工作的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违反规定进行检查、调查或者采取临时冻结措施的;

（二）泄露因反洗钱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

（三）违反规定对有关机构和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四）其他不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

第三十一条 金融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设区的市一级以上派出机构责令限期改正; 情节严重的，建议有关金融监督管理机构依法责令金融机构对直接负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纪律处分:

（一）未按照规定建立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的;

（二）未按照规定设立反洗钱专门机构或者指定内设机构负责反洗钱工作的;

（三）未按照规定对职工进行反洗钱培训的。

第三十二条 金融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设区的市一级以上派出机构责令限期改正; 情节严重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的;

（二）未按照规定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的;

（三）未按照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的;

（四）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或者为客户开立匿名账户、假名账户的;

（五）违反保密规定，泄露有关信息的;

（六）拒绝、阻碍反洗钱检查、调查的;

（七）拒绝提供调查材料或者故意提供虚假材料的。

金融机构有前款行为，致使洗钱后果发生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建议有关金融监督管理机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其经营许可证。

对有前两款规定情形的金融机构直接负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建议有关金融监督管理机构依法责令金融机构给予纪律处分，或者建议依法取消其任职资格、禁止其从事有关金融行业工作。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法所称金融机构，是指依法设立的从事金融业务的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信用合作社、邮政储汇机构、信托投资公司、证券公司、期货经纪公司、保险公司以及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确定并公布的从事金融业务的其他机构。

第三十五条 应当履行反洗钱义务的特定非金融机构的范围、其履行反洗钱义务和对其监督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第三十六条 对涉嫌恐怖活动资金的监控适用本法；其他法律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三十七条 本法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1、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2006.11.1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等法律规定，中国人民银行制定了《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经 2006 年 11 月 6 日第 25 次行长办公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第一条 为了预防洗钱活动，规范反洗钱监督管理行为和金融机构的反洗钱工作，维护金融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下列金融机构:

（一）商业银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农村信用合作社、邮政储汇机构、政策性银行;

（二）证券公司、期货经纪公司、基金管理公司;

（三）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四）信托投资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货币经纪公司;

（五）中国人民银行确定并公布的其他金融机构。

从事汇兑业务、支付清算业务和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适用本规定对金融机构反洗钱监督管理的规定。

第三条 中国人民银行是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金融机构的反洗钱工作进行监督管理。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履行反洗钱监督管理职责。

中国人民银行在履行反洗钱职责过程中，应当与国务院有关部门、机构和司法机关相互配合。

第四条 中国人民银行根据国务院授权代表中国政府开展反洗钱国际合作。中国人民银行可以和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反洗钱机构建立合作机制，实施跨境反洗钱监督管理。

第五条 中国人民银行依法履行下列反洗钱监督管理职责:

（一）制定或者会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金融机构反洗钱规章;

（二）负责人民币和外币反洗钱的资金监测;

（三）监督、检查金融机构履行反洗钱义务的情况;

（四）在职责范围内调查可疑交易活动;

（五）向侦查机关报告涉嫌洗钱犯罪的交易活动;

（六）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与境外反洗钱机构交换与反洗钱有关的信息和资料;

（七）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有关职责。

第六条 中国人民银行设立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一）接收并分析人民币、外币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

（二）建立国家反洗钱数据库，妥善保存金融机构提交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信息;

（三）按照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报告分析结果;

（四）要求金融机构及时补正人民币、外币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

（五）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与境外有关机构交换信息、资料;

（六）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七条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对依法履行反洗钱职责获得的信息予以保密，不得违反规定对外提供。

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对依法履行反洗钱职责获得的客户身份资料、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信息予以保密；非依法律规定，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

第八条 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应当依法建立健全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设立反洗钱专门机构或者指定内设机构负责反洗钱工作，制定反洗钱内部操作规程和控制措施，对工作人员进行反洗钱培训，增强反洗钱工作能力。

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的负责人应当对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实施负责。

第九条 金融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建立和实施客户身份识别制度。

（一）对要求建立业务关系或者办理规定金额以上的一次性金融业务的客户身份进行识别，要求客户出示真实有效的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进行核对并登记，客户身份信息发生变化时，应当及时予以更新；

（二）按照规定了解客户的交易目的和交易性质，有效识别交易的受益人；

（三）在办理业务中发现异常迹象或者对先前获得的客户身份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有疑问的，应当重新识别客户身份；

（四）保证与其有代理关系或者类似业务关系的境外金融机构进行有效的客户身份识别，并可从该境外金融机构获得所需的客户身份信息。

前款规定的具体实施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会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

第十条 金融机构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妥善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能够反映每笔交易的数据信息、业务凭证、账簿等相关资料。

前款规定的具体实施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会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

第十一条 金融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向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报告人民币、外币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

前款规定的具体实施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另行制定。

第十二条 中国人民银行会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导金融行业自律组织制定本行业的反洗钱工作指引。

第十三条 金融机构在履行反洗钱义务过程中，发现涉嫌犯罪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向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和当地公安机关报告。

第十四条 金融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依法协助、配合司法机关和行政执法机关打击洗钱活动。

金融机构的境外分支机构应当遵循驻在国家或者地区反洗钱方面的法律规定，协助配合驻在国家或者地区反洗钱机构的工作。

第十五条 金融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依法履行反洗钱义务获得的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信息应当予以保密；非依法律规定，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

金融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对报告可疑交易、配合中国人民银行调查可疑交易活动等有关反洗钱工作信息予以保密，不得违反规定向客户

和其他人员提供。

第十六条 金融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提交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受法律保护。

第十七条 金融机构应当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报送反洗钱统计报表、信息资料以及稽核审计报告中与反洗钱工作有关的内容。

第十八条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根据履行反洗钱职责的需要，可以采取下列措施进行反洗钱现场检查：

（一）进入金融机构进行检查；

（二）询问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要求其对有关检查事项作出说明；

（三）查阅、复制金融机构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并对可能被转移、销毁、隐匿或者篡改的文件资料予以封存；

（四）检查金融机构运用电子计算机管理业务数据的系统。

中国人民银行或者其分支机构实施现场检查前，应填写现场检查立项审批表，列明检查对象、检查内容、时间安排等内容，经中国人民银行或者其分支机构负责人批准后实施。

现场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出示执法证和检查通知书；检查人员少于2人或者未出示执法证和检查通知书的，金融机构有权拒绝检查。

现场检查后，中国人民银行或者其分支机构应当制作现场检查意见书，加盖公章，送达被检查机构。现场检查意见书的内容包括检查情况、检查评价、改进意见与措施。

第十九条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根据履行反洗钱职责的需要，可以与金融机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谈话，要求其就金融机构履行反洗钱义务的重大事项作出说明。

第二十条 中国人民银行对金融机构实施现场检查，必要时将检查情况通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第二十一条 中国人民银行或者其省一级分支机构发现可疑交易活动需要调查核实的，可以向金融机构调查可疑交易活动涉及的客户账户信息、交易记录和其他有关资料，金融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予以配合。

前款所称中国人民银行或者其省一级分支机构包括中国人民银行总行、上海总部、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

第二十二条 中国人民银行或者其省一级分支机构调查可疑交易活动，可以询问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要求其说明情况；查阅、复制被调查的金融机构客户的账户信息、交易记录和其他有关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隐藏、篡改或者毁损的文件、资料，可以封存。

调查可疑交易活动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出示执法证和中国人民银行或者其省一级分支机构出具的调查通知书。查阅、复制、封存被调查的金融机构客户的账户信息、交易记录和其他有关资料，应当经中国人民银行或者其省一级分支机构负责人批准。调查人员违反规定

程序的，金融机构有权拒绝调查。

询问应当制作询问笔录。询问笔录应当交被询问人核对。记载有遗漏或者差错的，被询问人可以要求补充或者更正。被询问人确认笔录无误后，应当签名或者盖章；调查人员也应当在笔录上签名。

调查人员封存文件、资料，应当会同在场的金融机构工作人员查点清楚，当场开列清单一式二份，由调查人员和在场的金融机构工作人员签名或者盖章，一份交金融机构，一份附卷备查。

第二十三条 经调查仍不能排除洗钱嫌疑的，应当立即向有管辖权的侦查机关报案。对客户要求将调查所涉及的账户资金转往境外的，金融机构应当立即向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报告。经中国人民银行负责人批准，中国人民银行可以采取临时冻结措施，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金融机构，金融机构接到通知后应当立即予以执行。

侦查机关接到报案后，认为需要继续冻结的，金融机构在接到侦查机关继续冻结的通知后，应当予以配合。侦查机关认为不需要继续冻结的，中国人民银行在接到侦查机关不需要继续冻结的通知后，应当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金融机构解除临时冻结。

临时冻结不得超过 48 小时。金融机构在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要求采取临时冻结措施后 48 小时内，未接到侦查机关继续冻结通知的，应当立即解除临时冻结。

第二十四条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从事反洗钱工作的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违反规定进行检查、调查或者采取临时冻结措施的;

（二）泄露因反洗钱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

（三）违反规定对有关机构和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四）其他不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

第二十五条 金融机构违反本规定的，由中国人民银行或者其地市中心支行以上分支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进行处罚；区别不同情形，建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下列措施:

（一）责令金融机构停业整顿或者吊销其经营许可证;

（二）取消金融机构直接负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任职资格、禁止其从事有关金融行业工作;

（三）责令金融机构对直接负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纪律处分。

中国人民银行县（市）支行发现金融机构违反本规定的，应报告其上一级分支机构，由该分支机构按照前款规定进行处罚或提出建议。

第二十六条 中国人民银行和其地市中心支行以上分支机构对金融机构违反本规定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遵守《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03 年 1 月 3 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同时废止。

2、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2006.11.14）

中国人民银行令

〔**2006**〕第 **2**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等法律规定，中国人民银行制定了《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经 2006 年 11 月 6 日第 25 次行长办公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 200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行　长　　周小川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防止利用金融机构进行洗钱活动，规范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下列金融机构:

（一）商业银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农村信用合作社、邮政储汇机构、政策性银行。

（二）证券公司、期货经纪公司、基金管理公司。

（三）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四）信托投资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货币经纪公司。

（五）中国人民银行确定并公布的其他金融机构。

从事汇兑业务、支付清算业务和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报告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对金融机构履行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四条 中国人民银行设立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负责接收人民币、外币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

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发现金融机构报送的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有要素不全或者存在错误的，可以向提交报告的金融机构发出补正通知，金融机构应在接到补正通知的5个工作日内补正。

第五条 金融机构应当设立专门的反洗钱岗位，明确专人负责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工作。

金融机构应当根据本办法制定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内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并向中国人民银行报备。

金融机构应当对下属分支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第六条 金融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对报告可疑交易的情况予以保密，不得违反规定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

第七条 金融机构应当在大额交易发生后的5个工作日内，通过其总部或者由总部指定的一个机构，及时以电子方式向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没有总部或者无法通过总部及总部指定的机构向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报送大额交易的，其报告方式由中国人民银行另行确定。

客户通过在境内金融机构开立的账户或者银行卡所发生的大额交易，由开立账户的金融机构或者发卡银行报告；客户通过境外银行卡所发生的大额交易，由收单行报告；客户不通过账户或者银行卡发生的大额交易，由办理业务的金融机构报告。

第八条 金融机构应当将可疑交易报其总部，由金融机构总部或者由总部指定的一个机构，在可疑交易发生后的10个工作日内以电子方式报送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没有总部或者无法通过总部及总部指定的机构向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报送可疑交易的，其报告方式由中国人民银行另行确定。

第九条 金融机构应当向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报告下列大额交易：

（一）单笔或者当日累计人民币交易20万元以上或者外币交易等值1万美元以上的现金缴存、现金支取、现金结售汇、现钞兑换、现金汇款、现金票据解付及其他形式的现金收支。

（二）法人、其他组织和个体工商户银行账户之间单笔或者当日累计人民币200万元以上或者外币等值20万美元以上的款项划转。

（三）自然人银行账户之间，以及自然人与法人、其他组织和个体工商户银行账户之间单笔或者当日累计人民币50万元以上或者外币等值10万美元以上的款项划转。

（四）交易一方为自然人、单笔或者当日累计等值1万美元以上的跨境交易。

累计交易金额以单一客户为单位，按资金收入或者付出的情况，单边累计计算并报告，中国人民银行另有规定的除外。

客户与证券公司、期货经纪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信托投资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财务公司、金融租

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货币经纪公司等进行金融交易，通过银行账户划转款项的，由商业银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农村信用合作社、邮政储汇机构、政策性银行按照第一款第（二）、（三）、（四）项的规定向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提交大额交易报告。

中国人民银行根据需要可以调整第一款规定的大额交易标准。

第十条 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大额交易，如未发现该交易可疑的，金融机构可以不报告:

（一）定期存款到期后，不直接提取或者划转，而是本金或者本金加全部或者部分利息续存入在同一金融机构开立的同一户名下的另一账户。

活期存款的本金或者本金加全部或者部分利息转为在同一金融机构开立的同一户名下的另一账户内的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的本金或者本金加全部或者部分利息转为在同一金融机构开立的同一户名下的另一账户内的活期存款。

（二）自然人实盘外汇买卖交易过程中不同外币币种间的转换。

（三）交易一方为各级党的机关、国家权力机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军事机关、人民政协机关和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但不含其下属的各类企事业单位。

（四）金融机构同业拆借、在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的债券交易。

（五）金融机构在黄金交易所进行的黄金交易。

（六）金融机构内部调拨资金。

（七）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转贷业务项下的交易。

（八）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项下的债务掉期交易。

（九）商业银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农村信用合作社、邮政储汇机构、政策性银行发起的税收、错账冲正、利息支付。

（十）中国人民银行确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商业银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农村信用合作社、邮政储汇机构、政策性银行、信托投资公司应当将下列交易或者行为，作为可疑交易进行报告:

（一）短期内资金分散转入、集中转出或者集中转入、分散转出，与客户身份、财务状况、经营业务明显不符。

（二）短期内相同收付款人之间频繁发生资金收付，且交易金额接近大额交易标准。

（三）法人、其他组织和个体工商户短期内频繁收取与其经营业务明显无关的汇款，或者自然人客户短期内频繁收取法人、其他组织的汇款。

（四）长期闲置的账户原因不明地突然启用或者平常资金流量小的账户突然有异常资金流入，且短期内出现大量资金收付。

（五）与来自于贩毒、走私、恐怖活动、赌博严重地区或者避税型离岸金融中心的客户之间的资金往来活动在短期内明显增多，或者频繁

发生大量资金收付。

（六）没有正常原因的多头开户、销户，且销户前发生大量资金收付。

（七）提前偿还贷款，与其财务状况明显不符。

（八）客户用于境外投资的购汇人民币资金大部分为现金或者从非同名银行账户转入。

（九）客户要求进行本外币间的掉期业务，而其资金的来源和用途可疑。

（十）客户经常存入境外开立的旅行支票或者外币汇票存款，与其经营状况不符。

（十一）外商投资企业以外币现金方式进行投资或者在收到投资款后，在短期内将资金迅速转到境外，与其生产经营支付需求不符。

（十二）外商投资企业外方投入资本金数额超过批准金额或者借入的直接外债，从无关联企业的第三国汇入。

（十三）证券经营机构指令银行划出与证券交易、清算无关的资金，与其实际经营情况不符。

（十四）证券经营机构通过银行频繁大量拆借外汇资金。

（十五）保险机构通过银行频繁大量对同一家投保人发生赔付或者办理退保。

（十六）自然人银行账户频繁进行现金收付且情形可疑，或者一次性大额存取现金且情形可疑。

（十七）居民自然人频繁收到境外汇入的外汇后，要求银行开具旅行支票、汇票或者非居民自然人频繁存入外币现钞并要求银行开具旅行支票、汇票带出或者频繁订购、兑现大量旅行支票、汇票。

（十八）多个境内居民接受一个离岸账户汇款，其资金的划转和结汇均由一人或者少数人操作。

第十二条 证券公司、期货经纪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将下列交易或者行为，作为可疑交易进行报告:

（一）客户资金账户原因不明地频繁出现接近于大额现金交易标准的现金收付，明显逃避大额现金交易监测。

（二）没有交易或者交易量较小的客户，要求将大量资金划转到他人账户，且没有明显的交易目的或者用途。

（三）客户的证券账户长期闲置不用，而资金账户却频繁发生大额资金收付。

（四）长期闲置的账户原因不明地突然启用，并在短期内发生大量证券交易。

（五）与洗钱高风险国家和地区有业务联系。

（六）开户后短期内大量买卖证券，然后迅速销户。

（七）客户长期不进行或者少量进行期货交易，其资金账户却发生大量的资金收付。

（八）长期不进行期货交易的客户突然在短期内原因不明地频繁进行期货交易，而且资金量巨大。

（九）客户频繁地以同一种期货合约为标的，在以一价位开仓的同时在相同或者大致相同价位、等量或者接近等量反向开仓后平仓出局，支取资金。

（十）客户作为期货交易的卖方以进口货物进行交割时，不能提供完整的报关单证、完税凭证，或者提供伪造、变造的报关单证、完税凭证。

（十一）客户要求基金份额非交易过户且不能提供合法证明文件。

（十二）客户频繁办理基金份额的转托管且无合理理由。

（十三）客户要求变更其信息资料但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有伪造、变造嫌疑。

第十三条 保险公司应当将下列交易或者行为，作为可疑交易进行报告:

（一）短期内分散投保、集中退保或者集中投保、分散退保且不能合理解释。

（二）频繁投保、退保、变换险种或者保险金额。

（三）对保险公司的审计、核保、理赔、给付、退保规定异常关注，而不关注保险产品的保障功能和投资收益。

（四）犹豫期退保时称大额发票丢失的，或者同一投保人短期内多次退保遗失发票总额达到大额的。

（五）发现所获得的有关投保人、被保险人和受益人的姓名、名称、住所、联系方式或者财务状况等信息不真实的。

（六）购买的保险产品与其所表述的需求明显不符，经金融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解释后，仍坚持购买的。

（七）以趸交方式购买大额保单，与其经济状况不符的。

（八）大额保费保单犹豫期退保、保险合同生效日后短期内退保或者提取现金价值，并要求退保金转入第三方账户或者非缴费账户的。

（九）不关注退保可能带来的较大金钱损失，而坚决要求退保，且不能合理解释退保原因的。

（十）明显超额支付当期应缴保险费并随即要求返还超出部分。

（十一）保险经纪人代付保费，但无法说明资金来源。

（十二）法人、其他组织坚持要求以现金或者转入非缴费账户方式退还保费，且不能合理解释原因的。

（十三）法人、其他组织首期保费或者趸交保费从非本单位账户支付或者从境外银行账户支付。

（十四）通过第三人支付自然人保险费，而不能合理解释第三人与投保人、被保险人和受益人关系的。

（十五）与洗钱高风险国家和地区有业务联系的。

（十六）没有合理的原因，投保人坚持要求用现金投保、赔偿、给付保险金、退还保险费和保单现金价值以及支付其他资金数额较大的。

（十七）保险公司支付赔偿金、给付保险金时，客户要求将资金汇往被保险人、受益人以外的第三人；或者客户要求将退还的保险费和保单现金价值汇往投保人以外的其他人。

第十四条 除本办法第十一、十二、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外，金融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发现其他交易的金额、频率、流向、性质等有异常情形，经分析认为涉嫌洗钱的，应当向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提交可疑交易报告。

第十五条 金融机构对按照本办法向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提交的所有可疑交易报告涉及的交易，应当进行分析、识别，有合理理由认为该交易或者客户与洗钱、恐怖主义活动及其他违法犯罪活动有关的，应当同时报告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并配合中国人民银行的反洗钱行政调查工作。

第十六条 对既属于大额交易又属于可疑交易的交易，金融机构应当分别提交大额交易报告和可疑交易报告。

交易同时符合两项以上大额交易标准的，金融机构应当分别提交大额交易报告。

第十七条 金融机构应当按照本办法所附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要素要求（要素内容见附表），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交易信息，制作大额交易报告和可疑交易报告的电子文件。具体的报告格式和填报要求由中国人民银行另行规定。

第十八条 金融机构违反本办法的，由中国人民银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区别不同情形，建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下列措施:

（一）责令金融机构停业整顿或者吊销其经营许可证。

（二）取消金融机构直接负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任职资格、禁止其从事有关金融行业工作。

（三）责令金融机构对直接负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纪律处分。

中国人民银行县（市）支行发现金融机构违反本办法的，应报告其上一级分支机构，由该分支机构按照前款规定进行处罚或提出建议。

第十九条 中国人民银行和其地市中心支行以上分支机构对金融机构违反本办法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遵守《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如下:

“短期”系指 10 个工作日以内，含 10 个工作日。

“长期”系指 1 年以上。

“大量”系指交易金额单笔或者累计低于但接近大额交易标准的。

“频繁”系指交易行为营业日每天发生 3 次以上，或者营业日每天发生持续 3 天以上。

“以上”，包括本数。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0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2003 年 1 月 3 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人民币大额和可疑支付交易报告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3〕第 2 号）和《金融机构大额和可疑外汇资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3〕第 3 号）同时废止。

附表：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要素内容

3、关于做好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及相关反洗钱工作的通知 （2007.04.25）

证监办发[2007]40 号

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

近日，我会收到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协助填报证券期货业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试报送申请表的函》(银办函[2007] 161 号)，请求协助组织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填报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试报送申请表。现将银办函[2007] 161 号文件转发给你们，并就做好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报送及其他反洗钱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做好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报送工作

做好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报送工作，是今年证券期货业反洗钱的一项主要工作。这项工作时间要求紧，工作量大，技术与质量要求高，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引起高度重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和的通知》(银发[2007]33 号)的要求，尽快从工作制度和技术上做好充分的准备。

完成报告准备工作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及时填写试报送申请表，向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提出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的试报送申请，申请获准后开始试报送；所有机构须在 2007 年 10 月 1 日前完成报送准备，并从 10 月 1 日起正式向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报送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填写的试报送申请表应同时报送证监会稽查一局和所在地派出机构。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从 10 月 1 日起，将可疑交易报告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具体报送办法另行通知。

二、按时上报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

还没有向我会报送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在 2007 年 9 月 1 日前向我会报送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已经报送的机构，要结合有关反洗钱法规以及即将颁布的《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等规章和办法，对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做进一步修改、充实和完善。

我会将于今年 10 月份对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开展反洗钱工作的情况进行一次专项检查。对工作不积极，未按时完成相关工作的机构，我会将根据有关反洗钱法规和证券法规的规定予以查处。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 OO 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4、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 (2007.06.21)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07〕第 2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等法律规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了《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现予发布，自 2007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人民银行行长：周小川

银监会主席:刘明康

证监会主席:尚福林

保监会主席：吴定富

二 OO 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预防洗钱和恐怖融资活动，规范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行为，维护金融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下列金融机构:

(一) 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农村信用合作社。

(二) 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

(三) 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四) 信托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货币经纪公司。

(五) 中国人民银行确定并公布的其他金融机构。

从事汇兑业务、支付清算业务和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履行客户身份识别、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义务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金融机构应当勤勉尽责，建立健全和执行客户身份识别制度，遵循“了解你的客户”的原则，针对具有不同洗钱或者恐怖融资风险特征的客户、业务关系或者交易，采取相应的措施，了解客户及其交易目的和交易性质，了解实际控制客户的自然人和交易的实际受益人。

金融机构应当按照安全、准确、完整、保密的原则，妥善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确保能足以重现每项交易，以提供识别客户身份、监测分析交易情况、调查可疑交易活动和查处洗钱案件所需的信息。

第四条 金融机构应当根据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方面的法律规定，建立和健全客户身份识别、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等方面的内部操作规程,指定专人负责反洗钱和反恐融资合规管理工作，合理设计业务流程和操作规范，并定期进行内部审计，评估内部操作规程是否健全、有效，及时修改和完善相关制度。

第五条 金融机构应当对其分支机构执行客户身份识别制度、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管理。金融机构总部、集团总部应对客户身份识别、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工作作出统一要求。金融机构应要求其境外分支机构和附属机构在驻在国家(地区)法律规定允许的范围内，执行本办法的有关要求，驻在国家(地区)有更严格要求的，遵守其规定。如果本办法的要求比驻

在国家(地区)的相关规定更为严格，但驻在国家(地区)法律禁止或者限制境外分支机构和附属机构实施本办法，金融机构应向中国人民银行报告。

第六条 金融机构与境外金融机构建立代理行或者类似业务关系时，应当充分收集有关境外金融机构业务、声誉、内部控制、接受监管等方面的信息，评估境外金融机构接受反洗钱监管的情况和反洗钱、反恐怖融资措施的健全性和有效性，以书面方式明确本金融机构与境外金融机构在客户身份识别、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方面的职责。金融机构与境外金融机构建立代理行或者类似业务关系应当经董事会或者其他高级管理层的批准。

第二章 客户身份识别制度

第七条 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农村信用合作社等金融机构和从事汇兑业务的机构，在以开立账户等方式与客户建立业务关系，为不在本机构开立账户的客户提供现金汇款、现钞兑换、票据兑付等一次性金融服务且交易金额单笔人民币 1 万元以上或者外币等值 1000 美元以上的，应当识别客户身份，了解实际控制客户的自然人和交易的实际受益人，核对客户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登记客户身份基本信息，并留存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者影印件。如客户为外国政要，金融机构为其开立账户应当经高级管理层的批准。

第八条 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农村信用合作社等金融机构为自然人客户办理人民币单笔 5 万元以上或者外币等值 1 万美元以上现金存取业务的，应当核对客户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

第九条 金融机构提供保管箱服务时，应了解保管箱的实际使用人。

第十条 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农村信用合作社等金融机构和从事汇兑业务的机构为客户向境外汇出资金时，应当登记汇款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账号、住所和收款人的姓名、住所等信息，在汇兑凭证或者相关信息系统中留存上述信息，并向接收汇款的境外机构提供汇款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账号、住所等信息。汇款人没有在本金融机构开户，金融机构无法登记汇款人账号的，可登记并向接收汇款的境外机构提供其他相关信息，确保该笔交易的可跟踪稽核。境外收款人住所不明确的，金融机构可登记接收汇款的境外机构所在地名称。接收境外汇入款的金融机构，发现汇款人姓名或者名称、汇款人账号和汇款人住所三项信息中任何一项缺失的，应要求境外机构补充。如汇款人没有在办理汇出业务的境外机构开立账户，接收汇款的境内金融机构无法登记汇款人账号的，可登记其他相关信息，确保该笔交易的可跟踪稽核。境外汇款人住所不明确的，境内金融机构可登记资金汇出地名称。

第十一条 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以及其他从事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在办理以下业务时，应当识别客户身份，了解实际控制客户的自然人和交易的实际受益人，核对客户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登记客户身份基本信息，并留存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者影印件:

(一) 资金账户开户、销户、变更，资金存取等。

(二) 开立基金账户。

(三) 代办证券账户的开户、挂失、销户或者期货客户交易编码的申请、挂失、销户。

(四) 与客户签订期货经纪合同。

(五) 为客户办理代理授权或者取消代理授权。

(六) 转托管，指定交易、撤销指定交易。

(七) 代办股份确认。

(八) 交易密码挂失。

(九) 修改客户身份基本信息等资料。

(十) 开通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非柜面交易方式。

(十一) 与客户签订融资融券等信用交易合同。

(十二) 办理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的其他业务。

第十二条 对于保险费金额人民币 1 万元以上或者外币等值 1000 美元以上且以现金形式缴纳的财产保险合同，单个被保险人保险费金额人民币 2 万元以上或者外币等值 2000 美元以上且以现金形式缴纳的人身保险合同，保险费金额人民币 20 万元以上或者外币等值 2 万美元以上且以转账形式缴纳的保险合同，保险公司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应确认投保人与被保险人的关系，核对投保人和人身保险被保险人、法定继承人以外的指定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登记投保人、被保险人、法定继承人以外的指定受益人的身份基本信息，并留存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者影印件。

第十三条 在客户申请解除保险合同时，如退还的保险费或者退还的保险单的现金价值金额为人民币 1 万元以上或者外币等值 1000 美元以上的，保险公司应当要求退保申请人出示保险合同原件或者保险凭证原件，核对退保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确认申请人的身份。

第十四条 在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请求保险公司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时，如金额为人民币 1 万元以上或者外币等值 1000 美元以上，保险公司应当核对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确认被保险人、受益人与投保人之间的关系，登记被保险人、受益人身份基本信息，并留存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者影印件。

第十五条 信托公司在设立信托时，应当核对委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了解信托财产的来源，登记委托人、受益人的身份基本信息，并留存委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者影印件。

第十六条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货币经纪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以及中国人民银行确定的其他金融机构在与客户签订金融业务合同时，应当核对客户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登记客户身份基本信息，并留存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者影印件。

第十七条 金融机构利用电话、网络、自动柜员机以及其他方式为客户提供非柜台方式的服务时，应实行严格的身份认证措施，采取相应的技术保障手段，强化内部管理程序，识别客户身份。

第十八条 金融机构应按照客户的特点或者账户的属性，并考虑地域、业务、行业、客户是否为外国政要等因素，划分风险等级，并在持续关注的基础上，适时调整风险等级。在同等条件下，来自于反洗钱、反恐怖融资监管薄弱国家(地区)客户的风险等级应高于来自于其他国家(地区)的客户。金融机构应当根据客户或者账户的风险等级，定期审核本金融机构保存的客户基本信息，对风险等级较高客户或者账户的审核应严于对风险等级较低客户或者账户的审核。对本金融机构风险等级最高的客户或者账户，至少每半年进行一次审核。金融机构的风险划分标

准应报送中国人民银行。

第十九条 在与客户的业务关系存续期间，金融机构应当采取持续的客户身份识别措施，关注客户及其日常经营活动、金融交易情况，及时提示客户更新资料信息。对于高风险客户或者高风险账户持有人，金融机构应当了解其资金来源、资金用途、经济状况或者经营状况等信息，加强对其金融交易活动的监测分析。客户为外国政要的，金融机构应采取合理措施了解其资金来源和用途。客户先前提交的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的，客户没有在合理期限内更新且没有提出合理理由的，金融机构应中止为客户办理业务。

第二十条 金融机构应采取合理方式确认代理关系的存在，在按照本办法的有关要求对被代理人采取客户身份识别措施时，应当核对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登记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联系方式、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

第二十一条 除信托公司以外的金融机构了解或者应当了解客户的资金或者财产属于信托财产的，应当识别信托关系当事人的身份，登记信托委托人、受益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联系方式。

第二十二条 出现以下情况时，金融机构应当重新识别客户：

(一) 客户要求变更姓名或者名称、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种类、身份证件号码、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的。

(二) 客户行为或者交易情况出现异常的。

(三) 客户姓名或者名称与国务院有关部门、机构和司法机关依法要求金融机构协查或者关注的犯罪嫌疑人、洗钱和恐怖融资分子的姓名或者名称相同的。

(四) 客户有洗钱、恐怖融资活动嫌疑的。

(五) 金融机构获得的客户信息与先前已经掌握的相关信息存在不一致或者相互矛盾的。

(六) 先前获得的客户身份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存在疑点的。

(七) 金融机构认为应重新识别客户身份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三条 金融机构除核对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外，可以采取以下的一种或者几种措施，识别或者重新识别客户身份：

(一) 要求客户补充其他身份资料或者身份证明文件。

(二) 回访客户。

(三) 实地查访。

(四) 向公安、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核实。

(五) 其他可依法采取的措施。

银行业金融机构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时，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的规定需核对相关自然人的居民身份证的，应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建立的联网核查公民身份信息系统进行核查。其他金融机构核实自然人的公民身份信息时，可以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建立的联网核查公民身份

信息系统进行核查。

第二十四条 金融机构委托其他金融机构向客户销售金融产品时，应在委托协议中明确双方在识别客户身份方面的职责，相互间提供必要的协助，相应采取有效的客户身份识别措施。符合下列条件时，金融机构可信赖销售金融产品的金融机构所提供的客户身份识别结果，不再重复进行已完成的客户身份识别程序，但仍应承担未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的责任:

(一) 销售金融产品的金融机构采取的客户身份识别措施符合反洗钱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的要求。

(二) 金融机构能够有效获得并保存客户身份资料信息。

第二十五条 金融机构委托金融机构以外的第三方识别客户身份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 能够证明第三方按反洗钱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的要求，采取了客户身份识别和身份资料保存的必要措施。

(二) 第三方为本金融机构提供客户信息，不存在法律制度、技术等方面的障碍。

(三) 本金融机构在办理业务时，能立即获得第三方提供的客户信息，还可在必要时从第三方获得客户的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明文件的原件、复印件或者影印件。委托第三方代为履行识别客户身份的，金融机构应当承担未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的责任。

第二十六条 金融机构在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时，应当向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和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报告以下可疑行为:

(一) 客户拒绝提供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

(二) 对向境内汇入资金的境外机构提出要求后，仍无法完整获得汇款人姓名或者名称、汇款人账号和汇款人住所及其他相关替代性信息的。

(三) 客户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新客户基本信息的。

(四) 采取必要措施后，仍怀疑先前获得的客户身份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的。

(五) 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时发现的其他可疑行为。金融机构报告上述可疑行为参照《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6〕第 2 号发布)及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

第二十七条 金融机构应当保存的客户身份资料包括记载客户身份信息、资料以及反映金融机构开展客户身份识别工作情况的各种记录和资料。

金融机构应当保存的交易记录包括关于每笔交易的数据信息、业务凭证、账簿以及有关规定要求的反映交易真实情况的合同、业务凭证、单据、业务函件和其他资料。

第二十八条 金融机构应采取必要管理措施和技术措施，防止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的缺失、损毁，防止泄漏客户身份信息和交易信息。金融机构应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便于反洗钱调查和监督管理。

第二十九条 金融机构应当按照下列期限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

(一)客户身份资料，自业务关系结束当年或者一次性交易记账当年计起至少保存 5 年。

(二)交易记录，自交易记账当年计起至少保存 5 年。如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涉及正在被反洗钱调查的可疑交易活动，且反洗钱调查工作在前款规定的最低保存期届满时仍未结束的，金融机构应将其保存至反洗钱调查工作结束。同一介质上存有不同保存期限客户身份资料或者交易记录的，应当按最长期限保存。同一客户身份资料或者交易记录采用不同介质保存的，至少应当按照上述期限要求保存一种介质的客户身份资料或者交易记录。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章对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有更长保存期限要求的，遵守其规定。

第三十条 金融机构破产或者解散时，应当将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移交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机构。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金融机构违反本办法的，由中国人民银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区别不同情形，向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建议采取下列措施:

(一) 责令金融机构停业整顿或者吊销其经营许可证。

(二) 取消金融机构直接负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任职资格、禁止其从事有关金融行业的工作。

(三) 责令金融机构对直接负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纪律处分。

中国人民银行县(市)支行发现金融机构违反本办法的，应当报告上一级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由上一级分支机构按照前款规定进行处罚或者提出建议。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保险公司在办理再保险业务时，履行客户身份
识别义务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如下:

自然人客户的“身份基本信息”包括客户的姓名、性别、国籍、职业、住所地或者工作单位地址、联系方式，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和有效期限。客户的住所地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登记客户的经常居住地。法人、其他组织和个体工商户客户的“身份基本信息”

包括客户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组织机构代码、税务登记证号码；可证明该客户依法设立或者可依法开展经营、社会活动的执照、证件或者文件的名称、号码和有效期限；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授权办理业务人员的姓名、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有效期限。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会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07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5、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洗钱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9.11.04）

【发布单位】最高人民法院
【发布文号】法释〔2009〕15号
【发布日期】2009-11-04
【生效日期】2009-11-11
【失效日期】----------
【所属类别】国家法律法规
【文件来源】中国法院网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洗钱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法释〔2009〕15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洗钱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已于2009年9月21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474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9年11月11日起施行。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四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洗钱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9年9月21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474次会议通过）

为依法惩治洗钱，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资助恐怖活动等犯罪活动，根据刑法有关规定，现就审理此类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解释如下：

第一条 刑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三百一十二条规定的“明知”，应当结合被告人的认知能力，接触他人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情况，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种类、数额，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转换、转移方式以及被告人的供述等主、客观因素进行认定。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被告人明知系犯罪所得及其收益，但有证据证明确实不知道的除外:

（一）知道他人从事犯罪活动，协助转换或者转移财物的;

（二）没有正当理由，通过非法途径协助转换或者转移财物的;

（三）没有正当理由，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收购财物的;

（四）没有正当理由，协助转换或者转移财物，收取明显高于市场的“手续费”的;

（五）没有正当理由，协助他人将巨额现金散存于多个银行账户或者在不同银行账户之间频繁划转的;

（六）协助近亲属或者其他关系密切的人转换或者转移与其职业或者财产状况明显不符的财物的;

（七）其他可以认定行为人明知的情形。

被告人将刑法第一百九十一条规定的某一上游犯罪的犯罪所得及其收益误认为刑法第一百九十一条规定的上游犯罪范围内的其他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不影响刑法第一百九十一条规定的“明知”的认定。

第二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以其他方法掩饰、隐瞒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来源和性质”:

（一）通过典当、租赁、买卖、投资等方式，协助转移、转换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

（二）通过与商场、饭店、娱乐场所等现金密集型场所的经营收入相混合的方式，协助转移、转换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

（三）通过虚构交易、虚设债权债务、虚假担保、虚报收入等方式，协助将犯罪所得及其收益转换为“合法”财物的;

（四）通过买卖彩票、奖券等方式，协助转换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

（五）通过赌博方式，协助将犯罪所得及其收益转换为赌博收益的;

（六）协助将犯罪所得及其收益携带、运输或者邮寄出入境的;

（七）通过前述规定以外的方式协助转移、转换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

第三条 明知是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而予以掩饰、隐瞒，构成刑法第三百一十二条规定的犯罪，同时又构成刑法第一百九十一条或者第三百四十九条规定的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四条 刑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三百一十二条、第三百四十九条规定的犯罪，应当以上游犯罪事实成立为认定前提。上游犯罪尚未依法裁判，但查证属实的，不影响刑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三百一十二条、第三百四十九条规定的犯罪的审判。

上游犯罪事实可以确认，因行为人死亡等原因依法不予追究刑事责任的，不影响刑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三百一十二条、第三百四十九条规定的犯罪的认定。

上游犯罪事实可以确认，依法以其他罪名定罪处罚的，不影响刑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三百一十二条、第三百四十九条规定的犯罪的认定。

本条所称“上游犯罪”，是指产生刑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三百一十二条、第三百四十九条规定的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各种犯罪行为。

第五条 刑法第一百二十条之一规定的“资助”，是指为恐怖活动组织或者实施恐怖活动的个人筹集、提供经费、物资或者提供场所以及其他物质便利的行为。

刑法第一百二十条之一规定的“实施恐怖活动的个人”，包括预谋实施、准备实施和实际实施恐怖活动的个人。

附件一

基金管理公司设立申请材料的内容与格式

一、申请材料的纸张、封面及份数

(一)纸张

应采用幅面为 209×295 毫米规格的纸张(相当于 A4 纸张规格)。

(二)封面

1、封面应标有"基金管理公司------设立申请材料"字样;

2、申请设立的基金管理公司名称、申请人名称;

3、正式报送申请材料的日期;

4、主要承办人姓名、联系方式。

(三)页码:应当置于每页下端居中,字符大小为五号,按内容分章节安排页码顺序,例如:1--4、2--26、3--58 或者 1--4--1、3--1--2、3--4—21，章节之间应当有分隔页。

(四)份数:申请材料一式 4 份,其中 1 份为原件,1 份为电子版光盘。审核通过后,申请人应当另行提交书面和电子版光盘申请材料(定稿)各 1 份。

二、设立申请材料目录与内容

(一)承诺函

股东对提交申请材料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规性作出的承诺,以固有货币资金出资且不受制于任何第三方的承诺。

(二)确认书

同意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对股东信贷记录等社会信誉情况进行查核的确认书。

(三) 申请报告

主要内容包括拟设立基金管理公司的名称、目的、设立方案、股东资格条件等,应由各股东法人代表签字、单位盖章。

(四) 商业计划书

主要内容包括:设立基金管理公司的必要性、可行性、主要股东设立基金管理公司的目的、基金管理公司发展战略、业务发展计划以及开业后 3--5 年财务预测等。

(五) 股东情况

1、基金管理公司拟任股东基本情况表(表格见附件六,如内容填写不下,可另加附页)

2、基金管理公司拟任股东证券投资情况表(表格见附件七,如有证券投资,则填写此表; 如内容填写不下,可另加附页)

3、法人资格及业务资格证明文件

包括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国家有关监管机构颁发的业务许可证或法人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4、注册资本及经营状况

(1) 股东经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最近三年财务报告,注册资本变动情况,相关纳税情况说明;

(2) 主要股东经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最近两个季度末的公司净资产总额、净资本总额和净资本占净资产的比例等资产状况情况(证券经营机构); 最近两个季度末的拨备覆盖率和资本净额(动态)情况(信托资产管理机构)。

(3) 主要股东从事证券经营、信托资产管理业务情况说明。特别要说明证券自营、接受委托从事证券投资及管理投资于证券市场的资金信托计划等的投资规模、管理方式、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投资运作及收益情况等。

(4) 除主要股东外的其他股东的业务经营、主营业务收入、盈利等情况说明。存在证券自营、接受委托从事证券投资及管理投资于证券市场的资金信托计划等业务的,需要说明其投资规模、管理方式、决策程序、风险控制及收益情况等。

5、股东公司治理、内部控制情况说明

6、遵规守法和社会信誉情况说明

股东遵规守法和社会信誉情况说明,重点说明最近三年是否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是否存在挪用客户资产等损害客户利益的行为,是否因违法违规行为正在被监管机构调查或者正处于整改期间,是否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在税务、工商等行政机关,以及金融监管、自律管理、商业银行等机构是否存在不良记录。

7、股东已参股基金管理公司情况说明

申请设立基金管理公司的股东是已设立的基金管理公司股东的,应就以下情况作出说明:已参股的基金管理公司名称、出资金额与比例、历年投资收益情况、向基金管理公司委派人员情况、行使股东权利与履行股东义务的情况等,并说明再次参股基金管理公司的原因及避免不正当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

8、股东与关联方关系说明

各股东与其关联企业之间的关联关系说明与示意图,关联关系应追溯到股东的实际控制人、最终权益持有人。

9、合资基金管理公司中,境外机构需提交以下材料:

(1)基本情况,主要包括:公司名称、实缴资本、成立时间、组织形式、经营范围、公司主要负责人、董事会成员或主要合伙人名单及其简历;

(2)注册地或主要经营活动所在地有关主管当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副本),机构合法存续的证明;

(3)近三年是否受到所在国家和地区有关监管当局和司法机关处罚的说明,并经所在国家和地区证券监管机构或者有关机构认证;

(4)经过审计的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

(5)从事证券资产管理的时间、提出申请时证券资产管理的业务类型(私募基金、公募基金、养老金、个人账户等)、规模;最近三年所管理公募基金的规模、产品种类、业绩表现等情况;

(6)参股中国基金管理公司的战略发展报告;

(7)境外机构及其关联企业之间的关联关系说明及示意图。境外机构及其关联方如在申请前已在中国境内设有分支机构、独资或合资企业,直接或间接开展银行、证券、保险业务活动及作为 QFII 投资中国证券市场的,应当提交书面报告,说明有关情况;

(8)中国证监会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境内外申请人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申请材料,应当使用中文。境外机构及其所在国家和地区证券监管机构出具的文件、资料使用外文的,应当附有与原文内容一致的中文译本。

(六)发起协议/合资合同

主要内容包括各股东对拟设立基金管理公司的出资金额与比例、股东在设立准备期间的权利与义务、股东对基金管理公司筹备组的授权等。

(七)设立准备情况说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

1、人员准备情况,主要包括拟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的资格条件和到位情况;

2、基金管理公司名称预先核准情况;

3、办公场所购置、租赁及相关设备购置的方案。

(八)公司章程(草案)

(九)内部机构设置及职能

(十)内部管理制度

主要包括内部控制大纲、风险控制制度、投资管理制度、基金会计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监察稽核制度、信息技术管理制度、公司财务制度、资料档案管理制度、业绩评估考核制度和紧急情况处理制度等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拟任从业人员资格申请材料

主要包括:

1、至少包括符合规定的董事长、总经理、督察长任职申请材料及董事报告材料;

2、现场检查之前需提交基金经理及其他从事研究、投资、估值、营销等业务的人员的基本情况,主要包括身份证复印件、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基金从业资格证明及简历;

3、股东会关于选举董事,董事会选举董事长、聘用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决议。

(十二)中介机构意见

1、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会计师对内部控制制度出具的评价意见;

2、律师事务所及其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对股东资格的确认,重点是股东遵规守法和社会信誉情况的确认;

(2)对股东是实际出资人,不存在通过信托合同、托管、秘密协议等形式进行出资的确认;

(3)对股东与关联方关系说明的确认,重点是对实际控制人或最终权益持有人的确认;

(4)对发起协议/合资合同合法性、有效性和全面性的意见;

(5)对基金管理公司章程(草案)合法性、有效性和全面性的意见;

(6)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任职资格、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的意见。

(十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材料。

附件二

基金管理公司分支机构设立申请材料的内容与格式

一、申请材料的纸张、封面及份数

(一)纸张

应采用幅面为209×295毫米规格的纸张(相当于A4纸张规格)。

(二)封面

封面应标有"基金管理公司分支机构设立申请材料"字样、申请人名称以及主要承办人姓名、联系方式。

(三)份数

申请材料一式 4 份,其中 1 份为原件,1 份为电子版光盘。

二、申请材料目录

(一)承诺函

公司对提交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规性作出承诺。

(二)申请报告

主要内容包括设立分支机构原因,具备设立分支机构条件的说明,拟设立分公司的名称、场所(地址、产权证书或租赁合同)、主要负责人联系电话和传真等。

(三)股东会或董事会的决议。

(四)拟设立分支机构的主要职责和管理制度。

(五)拟任分支机构负责人及主要业务人员的简历。

(六)法律意见书。

(七)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材料。

附件三

基金管理公司股东变更申请材料的内容与格式

本附件适用于以下事项:

1、新增股东;

2、股东出资转让;

3、存在以下情况的股东出资比例变更:(1)主要股东发生变化;(2)出资比例低于 25%的股东将出资比例提高到 25%以上;(3)持有 25%以上出资的股东提高出资比例。

一、申请材料的纸张、封面及份数

(一)纸张

应采用幅面为 209×295 毫米规格的纸张(相当于 A4 纸张规格)。

(二)封面

封面应标有"基金管理公司重大变更申请材料"字样、具体变更事项、申请人名称以及主要承办人姓名、联系方式。

(三)份数:申请材料一式 4 份,其中至少 1 份为原件,1 份电子版光盘。审核通过后,申请人应当另行提交书面和电子版光盘申请材料(定稿)各 1 份。

二、申请材料目录

(一)承诺函

包括以下内容:

1、基金管理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对提交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规性作出的承诺;

2、新增股东、受让方或出资认购方对以固有货币资金出资且不受制于任何第三方作出的承诺;

3、出让方在相关审批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之前不得以任何方式放弃行使股东权利的承诺;

4、受让方在相关审批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之前不得以任何方式行使股东权利的承诺。

(二)确认书

同意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对新增股东、受让方或出资认购方信贷记录等社会信誉情况进行查核的确认书。

(三)申请报告

主要内容包括重大变更事项的内容、目的、必要性、新增股东或受让方的资格条件,对基金管理公司经营的影响。

(四)股东会的决议,对基金管理公司办理有关具体事项的授权书。

(五)新增股东、受让方或出资认购方情况说明

1、基金管理公司拟任股东基本情况表

2、基金管理公司拟任股东证券投资情况表

3、法人资格及业务资格证明文件

4、注册资本及经营状况

5、公司治理、内部控制情况说明

6、遵规守法和社会信誉情况说明

7、参股基金管理公司的情况说明

8、关联方关系说明

9、新增股东、受让方或出资认购方是境外机构的,需要提交的材料

以上 1--9 项内容按照本通知"附件一中二、(五)股东情况中 1--9 项的相应规定提交相关材料。

10、新增股东、受让方或出资认购方拟成为主要股东的,提供上述材料外,还应提交关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及改善公司治理、加强内控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六)有关当事人出资转让协议、出资认购协议

(七)公司章程修正案

(八)律师事务所及其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对股东、受让方或出资认购方资格的确认,重点是股东遵规守法和社会信誉情况的确认;

2、对股东、受让方或出资认购方是实际出资人,不存在通过信托合同、托管、秘密协议等形式进行出资的确认;

3、对股东、受让方或出资认购方与关联方关系说明的确认,重点是对实际控制人或最终权益持有人的确认;

4、对出资转让或者出资认购协议合法性、有效性和全面性的意见;

5、对基金管理公司章程修正案合法性、有效性的意见;

6、对股东会及股东会决议的合法性、合规性的意见。

(九)涉及股东名称变更的,只需提供上述(三)、(七)规定的内容,以及股东名称变更的相关法律文件

(十)中国证监会依照规定的其他材料

附件四

基金管理公司其他变更事项申请材料的内容与格式

本附件适用于以下事项:

1、变更注册资本且股东出资比例不变;

2、变更注册资本且股东出资比例改变,但不存在以下情况:

(1)主要股东发生变化;(2)出资比例低于25%的股东将出资比例提高到25%以上;(3)持有25%以上出资的股东提高出资比例。

3、变更公司名称、住所,修改章程等重大变更事项。

一、申请材料的纸张、封面及份数

(一)纸张

应采用幅面为209×295毫米规格的纸张(相当于A4纸张规格)。

(二)封面

封面应标有"基金管理公司重大变更申请材料"字样、具体变更事项、申请人名称以及主要承办人姓名、联系方式。

(三)份数:申请材料一式 4 份,其中至少 1 份为原件,1 份电子版光盘。审核通过后,申请人应当另行提交书面和电子版光盘申请材料(定稿)各 1 份。

二、申请材料目录

(一)承诺函

基金管理公司和相关当事人对提交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规性,以及以固有货币资金出资且不受制于任何第三方的承诺。

(二)申请报告

主要内容包括重大变更事项的内容、目的,对基金管理公司经营的影响等。

(三)股东会或董事会的决议,及对基金管理公司办理有关具体事项的授权书。

(四)公司章程修正案。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六)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材料。

附件五

基金管理公司设立办事处及变更、撤销分支机构、办事处报告材料的内容与格式

一、 报告材料的纸张、封面及份数

(一)纸张

应采用幅面为 209×295 毫米规格的纸张(相当于 A4 纸张规格)。

(二)封面

封面应标有"基金管理公司办事处设立报告材料"或"基金管理公司分支机构/办事处变更/撤销报告材料"字样,报告人名称以及主要承办人姓名、联系方式。

(三)份数

报告材料一式 3 份,其中 1 份为原件,1 份电子版光盘。

二、报告材料目录

(一)承诺函

公司对提交报告材料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规性作出承诺。

(二)报告事项说明

1、主要内容包括设立办事处,变更或撤销分支机构/办事处相关事项的原因,具体报告事项。

2、具体报告事项说明:设立办事处的名称,场所(地址、产权证书或租赁合同),负责人名称及联系电话、简历;变更、撤销事项的具体情况说明及相关材料。

(三)股东会或董事会的决议。

(四)法律意见书。

(五)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材料。

附件六

基金管理公司拟任股东基本情况表

附件七

基金管理公司拟任股东证券投资情况表

(如有证券投资,则填写此表)

注:1、自有账户是指以申请人自己名义开设的法人账户。

2、受托经营账户是指申请人受他人之托从事证券投资所使用的账户。

3、委托他人经营账户是指申请人委托他人进行证券投资所使用的他人账户。

4、其它实际控制账户包括以曾用名称开设的账户等申请人实际控制的账户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反洗钱非现场监管办法(试行)》的通知(2007.07.27)

(银发[2007]254号)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大连、青岛、宁波、厦门、深圳市中心支行,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外资银行、城乡信用社,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各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各信托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货币经纪公司:

为规范反洗钱非现场监管工作,督促金融机构认真履行反洗钱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中国人民银行令[2006]第1号发布)、《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6]第2

号发布）等有关法律和规章的规定，人民银行研究制定了《反洗钱非现场监管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及时报告人民银行总行。

附件：反洗钱非现场监管办法（试行）

中国人民银行

二00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附件

反洗钱非现场监管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反洗钱非现场监管工作，督促金融机构认真履行反洗钱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和规章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下列金融机构：

（一）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农村信用使用社；

（二）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

（三）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四）信托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货币经纪公司；

（五）中国人民银行确定并公布的其他金融机构。

从事汇兑业务、支付清算业务和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履行有关反洗钱义务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反洗钱非现场监管是指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依法收集金融机构报送的反洗钱信息，分析评估其执行反洗钱法律制度的状况，根据评估结果采取相应的风险预警、限期整改等监管措施的行为。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包括中国人民银行总行、上海总部、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地（市）中心支行和县（市）支行。

第四条 中国人民银行负责对全国性金融机构总部执行反洗钱规定的行为进行非现场监管。

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负责对本辖区内的金融机构分支机构、地方性金融机构总部以及中国人民银行授权的金融机构进行非现场监管。

第五条 中国人民银行负责制定反洗钱非现场监管规定，确定信息收集内容，规范反洗钱非现场监管工作流程，指导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的非现场监管工作。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应根据各自的监管范围建立具体的非现场监管工作目标和对非现场监管资料的分析指标。

第六条 金融机构应当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指定专人负责向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报送反洗钱统计报表、信息资料、交易数据、

工作报告以及内部审计报告中与反洗钱工作有关的内容，如实反映反洗钱工作情况。

第七条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应对依法收集到的有关信息保密。

第八条 反洗钱非现场监管包括信息收集、信息分析评估、非现场监管措施、信息归档等。

第二章 信息收集

第九条 金融机构应按年度向中国人民银行或其当地分支机构报告以下反洗钱信息:

（一）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

（二）反洗钱工作机构和岗位设立情况;

（三）反洗钱宣传和培训情况;

（四）反洗钱年度内部审计情况;

（五）中国人民银行依法要求报送的其他反洗钱工作信息。

上述第（一）项反洗钱信息在年度内发生变化的，金融机构应及时将更新情况报告中国人民银行或其当地分支机构。上述第（二）项反洗钱信息在年度内发生变化的，金融机构应于变化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更新情况报告中国人民银行或其当地分支机构。

第十条 金融机构应按季度汇总统计并向中国人民银行或其当地分支机构报告以下反洗钱信息:

（一）执行客户身份识别制度的情况;

（二）协助司法机关和行政执法机关打击洗钱活动的情况;

（三）向公安机关报告涉嫌犯罪的情况;

（四）中国人民银行依法要求报送的其他反洗钱工作信息。

第十一条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当地分支机构可以按季度通过反洗钱监测分析系统或其他渠道收集，也可以要求金融机构按季度汇总统计并报送以下反洗钱信息:

（一）报告可疑交易的情况;

（二）配合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开展反洗钱调查的情况;

（三）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临时冻结措施的情况;

（四）向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报告涉嫌犯罪的情况。

第十二条 中国人民银行可以根据法律规定和监管需要调整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和第十一条规定的反洗钱信息报送内容。

金融机构境外分支机构和附属机构应于每半年结束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报告日前半年执行驻在国家（地区）反洗钱规定的情况以及被境外监管部门检查和处罚的情况通过其总部向中国人民银行报送。重大情况应及时报告。

第十三条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辖内金融机构报送非现场监管信息的渠道和方式。

金融机构应于每年或者每季度结束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人民银行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报告反洗钱非现场监管信息。

第十四条 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在收集到金融机构反洗钱非现场监管信息后，应按照本办法附 1 至附 7 所规定的报表格式逐级上报。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省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应于每年或者每季度结束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人民银行报告汇总后的反洗钱非现场监管信息。

第十五条 中国人民银行或者分支机构应审核金融机构报送的非现场监管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金融机构报送的信息不准确或不完整的，中国人民银行或其分支机构应及时发出《反洗钱非现场监管信息补充报送通知书》（附 8），要求金融机构在 5 个工作日内补充更正。

第三章 信息分析评估

第十六条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应对金融机构报送的非现场监管信息进行审核登记，分类整理，分析评估金融机构执行反洗钱法律制度的情况。

第十七条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对所收集的非现场监管信息进行分析时，发现有疑问或需要进一步确认的，可根据情况采取以下方式进行确认和核实：

（一）电话询问；

（二）书面询问；

（三）走访金融机构；

（四）约见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谈话。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对非现场监管信息进行确认和核实的内容不得超出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和第十一条所规定的范围。

第十八条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电话询问金融机构时，应填写《反洗钱非现场监管电话记录》（附 9）。

第十九条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书面询问金融机构时，应填制《反洗钱非现场监管质询通知书》（附 10），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后送达被询问的金融机构。金融机构应自送达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被询问的问题。

第二十条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走访金融机构时，应填制《反洗钱现场监管走访通知书》（附 11），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后提前 2 个工作日送达金融机构，告知金融机构走访调查的目的和需核实的事项。

走访时，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反洗钱工作人员不得少于 2 人，并应出示执法证。人员少于 2 人或者是未出示执法证的，金融机构有权拒绝。

走访结束后，中国人民银行或其分支机构反洗钱工作人员应填写《反洗钱非现场监管走访调查记录》（附 12）并经金融机构有关人员签字、盖章确认。

第二十一条 中国人民银行或其分支机构约见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谈话时，应填制《约见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谈话通知书》（附 13），经本行（部）行长（主任）或者主管副行长（副主任）批准后提前 2 个工作日送达金融机构，告知对方谈话内容、参加人员、时间、地点等。

谈话结束后，中国人民银行或其分支机构反洗钱工作人员应填写《反洗钱非现场监管约见谈话记录》（附 14）并经被约见人签字确认。

第二十二条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应根据非现场监管信息以及设定的非现场监管分析指标，对金融机构反洗钱工作情况进行审查、

分析和评估。

第四章　非现场监管措施

第二十三条　中国人民银行或其分支机构在评估中发现金融机构在反洗钱工作中存在问题的，应及时发出《反洗钱非现场监管意见书》(附15)，进行风险提示，要求其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

对违反反洗钱规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并应给予相应行政处罚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规定办理。

对涉嫌违反反洗钱规定且需要进一步收集证据的，应进行现场检查。

第二十四条　金融机构对《反洗钱非现场监管意见书》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相关处理文书之日起10日内向发出文书的中国人民银行或其分支机构提出申述、申辩意见。金融机构陈述的事实、理由以及提交的证据成立的，中国人民银行或其分支机构应当予以采纳。金融机构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的，中国人民银行或其分支机构可根据相关非现场监管信息对金融机构有关事实或行为进行认定和处理。

第二十五条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应按季度和年度撰写反洗钱非现场监管报告，于每年或者每季度结束后的10个工作日内报送中国人民银行。报告的主要内容为:

（一）金融机构执行反洗钱规定的基本情况;

（二）涉嫌违反反洗钱规定的情况及其他值得关注的问题;

（三）根据非现场监管信息的分析和评估结果，依法开展现场检查、给予行政处罚、移送等相关处理情况，以及做出上述处理的依据;

（四）非现场监管实施基本情况、效果以及存在的不足;

（五）改进非现场监管的建议。

第五章　信息归档

第二十六条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应建立反洗钱非现场监管信息档案。非现场监管信息档案包括:

（一）金融机构报送的反洗钱统计报表、信息资料、工作报告以及稽核审计报告中与反洗钱工作有关的内容及其他资料信息;

（二）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对金融机构进行非现场监管形成的各种报表、报告资料或分析材料，包括与金融机构的往来函件、电话记录、走访记录、谈话记录及各类监管报表、分析报告、相关领导的批示等;

（三）有关部门或个人对金融机构的反洗钱工作的意见、监督信息及举报材料;

（四）媒体报道的金融机构有关反洗钱信息。

第二十七条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应将非现场监管信息档案进行分类归档，按《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监督检查及案件协查档案管理

办法（试行）》的要求进行保存、保管和查询。

第二十八条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和金融机构应建立完善的反洗钱非现场监管信息档案保密制度。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1.金融机构反洗钱内控制度建设情况统计表
2.金融机构反洗钱机构和岗位设立情况统计表
3.金融机构反洗钱培训和宣传情况统计表
4.金融机构反洗钱工作内部审计情况统计表
5.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情况统计表
6.金融机构可疑交易报告情况统计表
7.金融机构协助公安机关、其他机关打击洗钱活动情况统计表
8.反洗钱非现场监管信息补充报送通知书
9.反洗钱非现场监管电话记录
10.反洗钱非现场监管质询通知书
11.反洗钱非现场监管走访通知书
12.反洗钱非现场监管走访调查记录
13.约见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谈话通知书
14.反洗钱非现场监管约见谈话记录
15.反洗钱非现场监管意见书

附 1
金融机构反洗钱内控制度建设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 年度

制度名称	主要内容	制定部门	制定时间	相关文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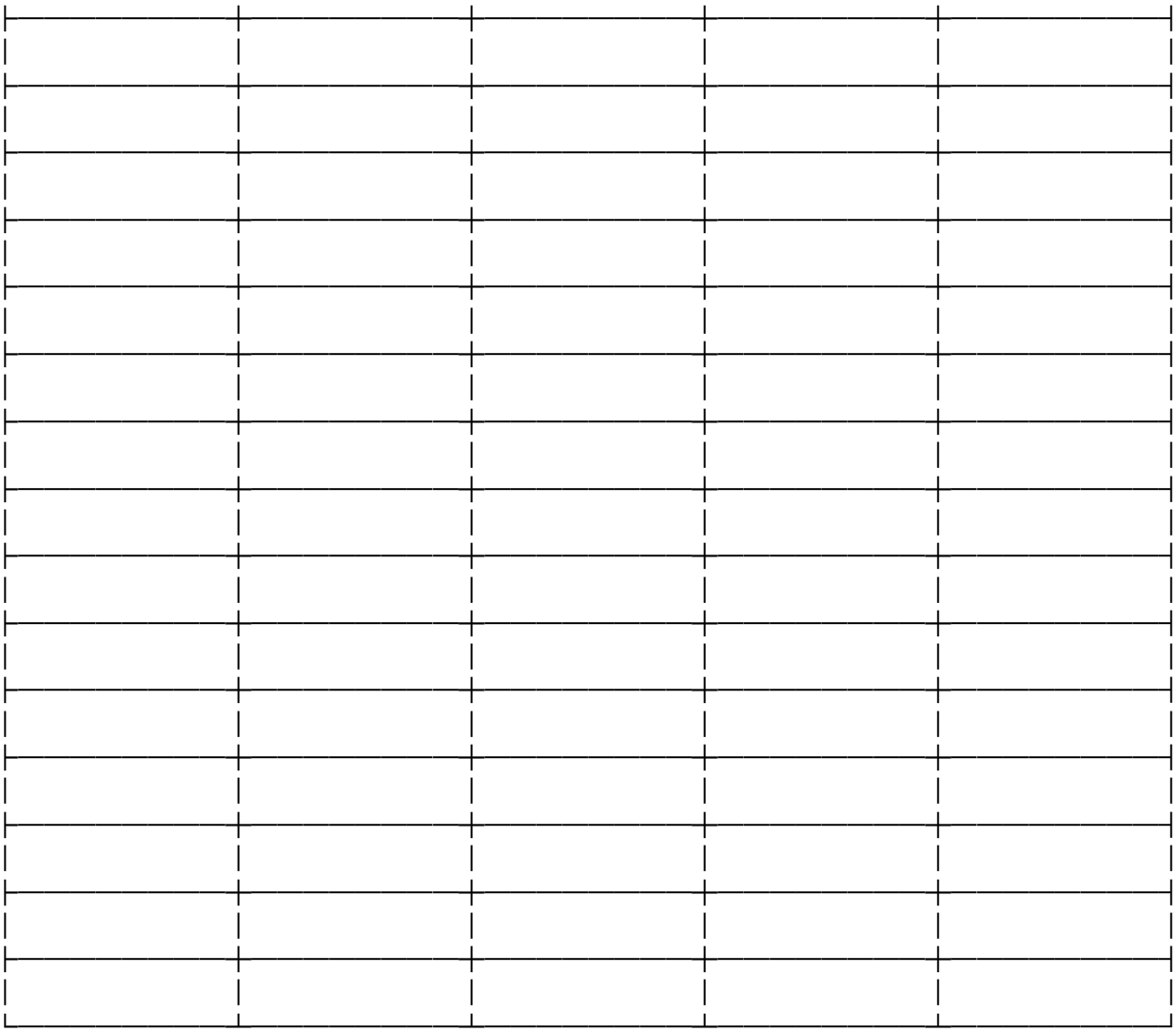

制表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附 2

金融机构反洗钱机构和岗位设立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　　年度

反洗钱机构名称（或职能部门名称）	单位负责人			反洗钱部门负责人		反洗钱人员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姓名	联系电话	专职	兼职

制表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附 3

金融机构反洗钱培训和宣传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　　年度

培训工作					
序号	培训时间	培训内容	培训对象	参加人数	培训方式
1					
2					
3					
4					
5					

6					
宣传活动					
序号	活动时间	宣传内容	参加人数	宣传方式	发放材料份数
1					
2					
3					
4					
5					

制表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附 4

金融机构反洗钱工作内部审计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　　年度

审计部门名称	审计期限	审计项目名称及主要内容	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问题整改情况

制表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附 5

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　　年　　季度

一、识别客户

单位:家

项目		新客户	一次性交易	跨境汇兑	其他情形
对公客户	总数				
	通过代理行识别数				
	通过第三方识别数				

	与离岸中心有关的					
	受益人数					
	发现问题	合计				
		匿名、假名				
		证件造假				
		证件失效				
		利用他人证件				
		犯罪嫌疑人				
		其他情形				
对私客户	总数					
	通过代理行识别数					
	通过第三方识别数					
	居民	合计				
		其中他人代理的				
	非居民	合计				
		其中他人代理的				

	发现问题	合计				
		匿名、假名				
		证件造假				
		证件失效				
		利用他人证件				
		犯罪嫌疑人				
		其他情形				
合计						

二、重新识别客户

重新识别原因	对公客户		对私客户		
	总数	涉及受益人的	总数	居民	非居民
变更重要信息					
其中查实的					

行为异常					
其中查实的					
犯罪嫌疑人					
其中查实的					
涉及可疑交易					
其中查实的					
其他情形					
其中查实的					
合计					
查实合计数					
留存证件失效					
已更新数					

三、涉及可疑交易识别情况

新建立业务关系和提供一次性服务中识别的	客户身份重新识别中发现的

新建业务可疑数	限额以上一次性服务可疑数	客户身份可疑数	客户交易行为可疑数

附 6

金融机构可疑交易报告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　　年　　季度

交易类型	当期可疑交易报告		其中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		
	单位可疑交易报告（份数/金额）	个人可疑交易报告（份数/金额）	单位可疑交易报告（份数/金额）	个人可疑交易报告（份数/金额）	公安机关反馈情况
人民币可疑交易					
外汇可					

疑交易					

制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注:“单位”和“个人”以在统计机构开户的账户性质确定;“当期可疑交易报告”指报告期内所有可疑交易报告;“其中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指《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可疑交易报告。

附 7

金融机构协助公安机关、其他机关打击洗钱活动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　　年　　季度

被协助部门	协助时间	协助内容	效果	协助次数	协助次数合计
公安机关					
其他机关					

制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附 8

中国人民银行　　行（部）反洗钱非现场监管信息补充报送通知书

----------:

根据反洗钱非现场监管工作需要，你单位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报送的----------信息不准确（或不完整），请你单位将下列资料于------年------月------日前报送中国人民银行--------行。

一、需要补充的资料

二、需要说明的问题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附件:
特此通知

（签章）
二 00　　年　　月　　日

附 9

中国人民银行　　行（部）反洗钱非现场监管电话记录

时间		地点	
被通知单位			
被通知人		职务	
通知人		记录人	
通话内容:			
处理情况:			

附 10

中国人民银行　　行（部）反洗钱非现场监管质询通知书

----------:

对于以下所列事项，请你单位在____年____月_____日前以书面形式向中国人民银行_____行回复。

询问事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签章）

二 00　　年　　月　　日

附 11

中国人民银行　　行（部）反洗钱非现场监管走访通知书

----------:

为了----------，我行将派----------同志于------年------月-------日前往你单位，了解以下情况: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签章）

二00　　年　　月　　日

附 12

中国人民银行　　行（部）反洗钱非现场监管走访调查记录

时间: -------年-------月---------日

地点: ----------

走访人:

姓名: ----------　　职务: ----------

姓名: ----------　　职务: ----------

被走访机构: ----------

参与人员: ----------

内　　容: ----------

事实与评价: ----------

发现的问题: ----------

被走访机构意见及签章: ----------

附 13

中国人民银行　　行（部）约见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谈话通知书

----------:

根据反洗钱非现场监管工作需要，兹定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时_____分在----------，我行----------约见你单位同志（先生/女士）就----------等事项谈话，请准时赴约会谈。如有特殊情况不能参加，请提出书面说明。

特此通知。

（签章）

二 00　　年　　月　　日

附 14

中国人民银行　　行（部）反洗钱非现场监管约见谈话记录

编号:

时间		地点	
约见方			
被约见方			
出席人员			
谈话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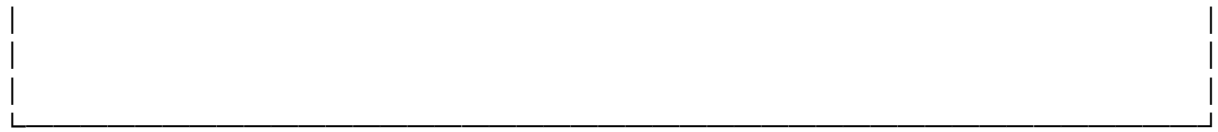

谈话人:（签字）　　被谈话人:（签字）　　记录人:（签字）

附 15

中国人民银行　　行（部）反洗钱非现场监管意见书

200　　年第　　号

----------:

我行根据　　年　　月至　　年　　月对你单位实施非现场监管情况，结论如下（包括基本评价和存在的问题）:

对你单位存在的问题，提出以下监管意见:

二 00　　年　　月　　日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反洗钱现场检查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2007.06.04）
(银发〔2007〕175号)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大连、青岛、宁波、厦门、深圳市中心支行；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外资银行、城乡信用社，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各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为规范反洗钱现场检查工作，维护金融机构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中国人民银行令〔2006〕第1号发布）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人民银行研究制定了《反洗钱现场检查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及时报告人民银行总行。

中国人民银行

二〇〇七年六月四日

反洗钱现场检查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反洗钱现场检查工作，维护金融机构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对金融机构进行反洗钱现场检查，应遵守本办法。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包括中国人民银行总行，上海总部，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地（市）中心支行和县（市）支行。

第三条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反洗钱执法部门负责反洗钱现场检查。

第四条 反洗钱现场检查包括现场检查准备、现场检查实施和现场检查处理等。

第五条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应当对反洗钱现场检查中获取的信息保密，不得违反规定对外提供。

第六条 现场检查工作结束后，检查人员应将现场检查过程中的所有资料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监督检查及案件协查档案管理办法（试行）》（银办发［2006］160号文印发）立卷归档，妥善保管。

第二章 管辖

第七条 中国人民银行对下列金融机构执行反洗钱规定的行为进行现场检查：

（一）金融机构总部；

（二）中国人民银行认为应当由其直接检查的金融机构。

第八条 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对下列金融机构执行反洗钱规定的行为进行现场检查：

（一）辖区内金融机构的分支机构和地方性金融机构；

（二）上级行授权其现场检查的金融机构。

第九条 上级行可以直接对下级行辖区内的金融机构进行现场检查，可以授权下级行检查应由上级行负责检查的金融机构；下级行认为金融机构执行反洗钱规定的行为有重大社会影响的，可以请求上级行进行现场检查。

第十条 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之间对管辖权有争议的，应当报请共同上级行指定管辖。

第三章 现场检查准备

第十一条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以下简称检查单位）应了解和分析所管辖的金融机构反洗钱工作情况，确定被检查的金融机构（以下简称被查单位）。

第十二条 检查单位对被查单位进行现场检查应当立项。检查单位的反洗钱执法部门就每个被查单位要分别填写《现场检查立项审批表》（附件 1），制定《现场检查实施方案》（附件 2），经本行（部）行长（主任）或者主管副行长（副主任）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十三条 检查单位在现场检查实施前应成立现场检查组。检查组成员包括组长、主查人和检查人员。

根据实际情况，可在检查组下成立若干专项检查小组，每个专项检查小组成员不得少于两人。

第十四条 检查组组长负责现场检查的全面工作。职责如下：

（一）主持进场会谈和离场会谈；

（二）确认现场检查结果；

（三）决定现场检查中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十五条 主查人的职责如下：

（一）决定现场检查进度；

（二）组织起草《现场检查报告》和《现场检查意见书》等检查文书；

（三）管理被查单位提供的业务档案和有关资料；

（四）决定现场检查组织和实施中的其他有关事项。

第十六条 检查人员按照分工具体实施现场检查。

第十七条 检查单位应制作《现场检查通知书》（附件 3）一式两份，一份于进场 5 天前送达被查单位，另一份由检查单位留存。对需要立即进场现场检查的，可在进场时出示《现场检查通知书》。

需要被查单位于检查组进场前报送或进场时提供有关数据、资料的，检查单位应在《现场检查通知书》中具体列明所需数据、资料的内容、范围。

第十八条 检查组进场前，检查单位应对检查组成员进行专项培训，要求检查组成员掌握现场检查实施方案、现场检查要求和被查单位有关情况，遵守工作纪律等。

第四章 现场检查实施

第十九条 检查组应向被查单位出示《中国人民银行执法证》和《现场检查通知书》，按《现场检查通知书》确定的时间进驻被查单位。

检查组应与被查单位举行进场会谈，会谈由检查组组长主持。会谈内容包括:

（一）检查组组长宣读《现场检查通知书》，说明检查的目的、内容、时间安排以及对被查单位配合检查工作的要求;

（二）听取被查单位的反洗钱工作介绍（被查单位应提供文字材料交检查组归档）。

主查人负责编制《现场检查进驻会谈纪要》（附件 4 ），并由检查组组长和被查单位负责人签字确认。

第二十条 检查组调阅被查单位会计凭证等资料应填制《现场检查资料调阅清单》（附件 5）一式两份，由主查人和被查单位负责人签字确认，一份交被查单位，一份由检查组留存。现场检查结束后，检查组应将调阅资料退回被查单位，由主查人和被查单位负责人分别在《现场检查资料调阅清单》上签字确认。

第二十一条 检查组进行现场检查时，应对检查工作进行记录，编制《现场检查工作底稿》（附件 6）。检查组应对所编制的《现场检查工作底稿》的真实性负责。

第二十二条 检查组应就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取证。取证材料包括被查单位有关凭证、报表和反洗钱工作档案等原件或复印件。取证时检查组应不少于两人在场，并填写《现场检查取证记录》（附件 7）。

《现场检查取证记录》上应载明证据的来源和取得过程；证据的编号、名称、证据原件或复印件等情况。

《现场检查取证记录》由检查人员、主查人及证据提供人、被查单位负责人分别签字或盖章，并由被查单位在所附的证据材料上加盖行政

公章或业务章。证据提供人、被查单位负责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检查人员应当在《现场检查取证记录》上注明。

第二十三条 在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检查单位行长（主任）或者主管副行长（副主任）批准，检查组可对有关证据材料予以先行登记保存。

登记保存时，检查组需填写《现场检查登记保存证据材料通知书》（附件 8 ）一式两份，一份由检查组留存，另一份加盖检查单位行政公章后送被查单位签收。被查单位拒绝签收的，检查组应在《现场检查登记保存证据材料通知书》上注明。对先行登记保存的，检查单位应当在 7 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第二十四条 检查组应按《现场检查通知书》确定的时间离开被查单位。如需延期，应报本行（部）行长（主任）或者主管副行长（副主任）批准，并于《现场检查通知书》确定的离场日 3 天前告知被查单位。

第二十五条 离开被查单位前，检查组应退还全部借阅材料，并与被查单位举行离场会谈，由检查组组长通报检查的有关情况。

第五章 现场检查处理

第二十六条 检查人员应对《现场检查工作底稿》进行分类整理，拟写现场检查总结，并将现场检查总结和《现场检查工作底稿》一并交主查人审核。

主查人应组织检查人员对有关检查内容进行复核、综合分析，制作《现场检查事实认定书》（附件 9 ）。检查组组长应在《现场检查事实认定书》的每一页签字。此项工作应于现场检查离场次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

第二十七条 检查组应将《现场检查事实认定书》发给被查单位。被查单位应在收到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对《现场检查事实认定书》所述事实进行确认或提出异议。对《现场检查事实认定书》所述事实没有异议的，被查单位应在每一页加盖行政公章，并由被查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确认；有异议的，被查单位应提交说明材料及证据，检查组应予以核实。被查单位超过时限未反馈的，不影响检查单位根据证据对有关事实的认定。

第二十八条 在核实现场检查事实并确认检查程序符合法律规定后，检查组应起草《现场检查报告》（附件 10），报本行（部）行长（主任）或者副行长（副主任）。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现场检查基本情况，包括检查内容、范围、时间以及检查方案的执行情况等；

（二）被查单位执行反洗钱规定的基本情况;

（三）被查单位涉嫌违反反洗钱规定的具体情况（所述事实应与《现场检查事实认定书》的内容相一致）;

（四）提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等情况的建议及其依据;

（五）其他值得关注的问题。

第二十九条 现场检查结束后，对被查单位执行有关反洗钱规定的行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或中国人民银行规章规定的，检查单位应当直接制作《现场检查意见书》（附件 11），经本行（部）行长（主任）或者副行长（副主任）批准，并加盖本行（部）行政公章后，送交被查单位。

《现场检查意见书》应当包括检查时间、检查事项、检查内容、对被查单位执行有关反洗钱规定行为的认定、检查结论。

第三十条 现场检查结束后，中国人民银行县（市）支行发现被查单位执行有关反洗钱规定的行为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或中国人民银行规章规定的，应将现场检查取得的全部材料报告其上一级分支机构，由上一级分支机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后续处理。

第三十一条 现场检查结束后，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地市级以上分支机构根据现场检查情况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地市级分支机构根据县（市）支行报送的材料，发现金融机构执行有关反洗钱规定的行为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或中国人民银行规章规定的，应先制作《现场检查意见告知书》（附件 12），经本行（部）行长（主任）或副行长（副主任）批准并加盖本行（部）行政公章后，送交被查单位。

《现场检查意见告知书》应以检查事实为依据，符合反洗钱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内容应包括检查时间、检查事项、检查内容、对被查单位执行有关反洗钱规定行为的认定和对被查单位处理的初步意见。

第三十二条 被查单位对《现场检查意见告知书》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现场检查意见告知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发出《现场检查意见告知书》的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地市级以上分支机构提出陈述、申辩意见；被查单位陈述的事实、理由以及提交的证据成立的，发出《现场检查意见告知书》的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地市级以上分支机构应当予以采纳；被查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的，不影响发出《现场检查意见告知书》的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地市级以上分支机构根据现场检查相关证据对被查单位有关行为的认定和处理。

第三十三条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地市级以上分支机构应当根据被查单位对《现场检查意见告知书》陈述和申辩的意见以及《现场检查事实认定书》和其他相关证据制作《现场检查意见书》，经本行（部）行长（主任）或副行长（副主任）批准并加盖本行（部）行政公章后，送交被查单位。

本《现场检查意见书》的内容除检查时间、检查事项、检查内容、对被查单位执行有关反洗钱规定行为的认定外，还应当包括对被查单位的处理意见。

第三十四条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地市级以上分支机构根据现场检查记录、《现场检查事实认定书》、《现场检查意见书》以及其他证据材料初步认定被查单位执行有关反洗钱规定的行为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或中国人民银行规章规定，且依法拟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程序规定》（中国人民银行令［2001］第3号）对被查单位进行处理。

第三十五条 对于检查中发现的涉嫌洗钱犯罪的线索，检查单位应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1. 《现场检查立项审批表》
2. 《现场检查实施方案》
3. 《现场检查通知书》
4. 《现场检查进驻会谈纪要》
5. 《现场检查资料调阅清单》
6. 《现场检查工作底稿》
7. 《现场检查取证记录》
8. 《现场检查登记保存证据材料通知书》
9. 《现场检查事实认定书》
10. 《现场检查报告》
11. 《现场检查意见书》
12. 《现场检查意见告知书》

附1

中国人民银行　　行（部）

现场检查立项审批表

编号		反洗钱［　］（　）号
现场检查立项申请内容	拟查项目名称	
	检查依据	
	被查单位	
	检查内容	
	被查业务的时间跨度	
	检查时间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检查组成员	组长: 主查人: 检查人员:
申请人	部门负责人签字	
审批人	行（部）领导审批签字	

备注	

附 2

中国人民银行　　行（部）
现场检查实施方案

一、检查目的
二、检查依据
包括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等
三、被查单位
包括被查单位名称列表和被查业务的时间跨度等
四、检查内容
五、检查人员及分工
六、检查实施步骤和时间安排
包括检查准备、检查实施过程、撰写报告、检查处理、档案整理等步骤的实施计划与时间安排
七、检查要求
八、附件名称
九、现场检查立项审批意见

附 3

中国人民银行　　行（部）
现场检查通知书

反洗钱现场检查［　］（　）号

：
依据　　法律、法规等规定，兹指派下列人员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对你单位实施现场检查。
检查组组长:　　主查人:
检查人员:
被查业务的时间跨度: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检查内容:
所需你单位报送的数据、资料:
所需你单位提供的数据、资料:
请你单位依法配合检查组工作，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特此通知。

（行政公章）
年 月 日

附 4
中国人民银行　　行（部）
现场检查进驻会谈纪要

被查单位			
会谈时间		会谈地点	
会谈事由			
会谈主持人		会谈记录人	
会谈双方参与人			

会谈内容:

检查组组长: 被查单位负责人:

附 5
中国人民银行 行（部）
现场检查资料调阅清单

检查项目名称:
被查单位名称:

序号	调阅资料名称	数量	调阅日期	调阅人签字	归还日期	收回人签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调阅资料时签字）主查人:　　被查单位负责人:
（退回资料时签字）主查人:　　被查单位负责人:

附 6
中国人民银行　　行（部）

现场检查工作底稿

编号: [　　]号

被查单位			
检查项目		检查日期	
检查内容:			
发现问题:			
调阅资料:			

检查员:　　复核员:

附 7

中国人民银行　　行（部）

现场检查取证记录

编号: [　　]号

被查单位			
检查项目		取证日期	
主查人		检查人员	
检查取证过程记录			

证据清单目录	证据编号	证据名称	原件或复印件

主查人:　　检查人员:

证据提供人:　　被查单位负责人:

备注:证据材料需加盖被查单位的行政公章或业务章。

附 8

中国人民银行　　行(部)

现场检查登记保存证据材料通知书

编号:[　　]号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本检查组现对下列证据材料予以登记保存。保存期间,你单位或有关人员不得擅自将其销毁或转移。保存期 7 天,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特此通知。

主查人签字:　　检查组组长签字:

序号	登记保存证据材料名称	件数	备注

年　月　日（行政公章）

被查单位签字　　；收到本通知书日期：　年　月　日（行政公章）

材料收回人签字：　　；收回日期：　年　月　日（行政公章）

附 9

中国人民银行　　行（部）

现场检查事实认定书

编号：[　　]号

被查单位名称：
检查项目：
检查日期：
事实描述：
经查，你单位在反洗钱工作中存在以下事实：

对以上事实，你单位应在收到本认定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确认或提出异议，并书面反馈我行（部）。
检查组组长签字:　　被查单位主要负责人意见及签字:

（被查单位行政公章）
年　月　日

附10

中国人民银行　　行（部）
现场检查报告

被查单位名称:
被查单位法定负责人:
被查单位地址:
检查项目名称:
被查业务的时间跨度:
检查部门:
检查日期:
报告完成日期:
报告正文:

附11

中国人民银行　　行（部）
现场检查意见书

反洗钱现场检查［　］（　）号

:
我行（部）于　　年　月　日至　月　日对你单位实施了　　现场检查，结论如下:

注：结论中包括执行反洗钱规定行为的认定。对不符合规定的，要阐明问题所在，并提出监管意见。符合规定的，可省略监管意见。

（行政公章）

年　月　日

附 12

中国人民银行　　行（部）

现场检查意见告知书

反洗钱现场检查［　］（　）号

：

我行（部）于　　年　月　日至　月　日对你单位实施了　　现场检查，结论如下（包括执行反洗钱规定行为的认定、基本评价和存在的问题）：

对你单位存在的问题，拟提出以下监管意见：

如果你单位对本告知书有异议，应当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我行（部）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行政公章）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调查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2007.05.21）
（银发[2007]158号）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大连、青岛、宁波、厦门、深圳市中心支行，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外资银行、城乡信用社，各证券公司、期货经纪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和《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中国人民银行令[2006]第1号发布)，人民银行制定了《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调查实施细则(试行)》(见附件)。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请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大连、青岛、宁波、厦门、深圳市中心支行将此通知翻印至辖区内金融机构。

附件：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调查实施细则(试行)

中国人民银行
二00七年五月二十一日

附件

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调查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反洗钱调查程序，依法履行反洗钱调查职责，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省一级分支机构调查可疑交易活动适用本实施细则。

本实施细则所称中国人民银行及其省一级分支机构包括中国人民银行总行，上海总部，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

第三条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省一级分支机构实施反洗钱调查，应当遵循合法、合理、效率和保密的原则。

第四条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省一级分支机构实施反洗钱调查时，金融机构应当予以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文件和资料，不得拒绝或者阻碍。金融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拒绝、阻碍反洗钱调查，拒绝提供调查材料或者故意提供虚假材料的，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调查人员违反规定程序的，金融机构有权拒绝调查。

第五条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省一级分支机构工作人员违反规定进行反洗钱调查或者采取临时冻结措施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章 调查范围和管辖

第六条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省一级分支机构发现下列可疑交易活动，需要调查核实的，可以向金融机构进行反洗钱调查：

(一)金融机构按照规定报告的可疑交易活动；

(二)通过反洗钱监督管理发现的可疑交易活动；

(三)中国人民银行地市中心支行、县(市)支行报告的可疑交易活动；

(四)其他行政机关或者司法机关通报的涉嫌洗钱的可疑交易活动；

(五)单位和个人举报的可疑交易活动；

(六)通过涉外途径获得的可疑交易活动；

(七)其他有合理理由认为需要调查核实的可疑交易活动。

第七条 中国人民银行负责对下列可疑交易活动组织反洗钱调查：

(一)涉及全国范围的、重大的、复杂的可疑交易活动；

(二)跨省的、重大的、复杂的可疑交易活动，中国人民银行省一级分支机构调查存在较大困难的；

(三)涉外的可疑交易活动，可能有重大政治、社会或者国际影响的；

(四)中国人民银行认为需要调查的其他可疑交易活动。

第八条 中国人民银行省一级分支机构负责对本辖区内的可疑交易活动进行反洗钱调查。

中国人民银行省一级分支机构对发生在本辖区内的可疑交易活动进行反洗钱调查存在较大困难的，可以报请中国人民银行进行调查。

第九条 中国人民银行省一级分支机构在实施反洗钱调查时，需要中国人民银行其他省一级分支机构协助调查的，可以填写《反洗钱协助调查申请表》(见附 1)，报请中国人民银行批准。

第三章 调查准备

第十条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省一级分支机构发现符合本实施细则第六条的可疑交易活动时，应当登记，作为反洗钱调查的原始材料，妥善保管、存档备查。

第十一条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省一级分支机构对可疑交易活动进行初步审查，认为需要调查核实的，应填写《反洗钱调查审批表》(见附 2)，报行长(主任)或者主管副行长(副主任)批准。

第十二条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省一级分支机构实施反洗钱调查前应当成立调查组。

调查组成员不得少于 2 人，并均应持有《中国人民银行执法证》。调查组设组长一名，负责组织开展反洗钱调查。必要时，可以抽调中国人民银行地市中心支行、县(市)支行工作人员作为调查组成员。

第十三条 调查人员与被调查对象或者可疑交易活动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调查的，应当回避。

第十四条 对重大、复杂的可疑交易活动进行反洗钱调查前，调查组应当制定调查实施方案。

第十五条 调查组在实施反洗钱调查前，应制作《反洗钱调查通知书》(见附 3，附 3-1 适用于现场调查，附 3-2 适用于书面调查)，并加盖中国人民银行或者其省一级分支机构的公章。

第十六条 调查组可以根据调查的需要，提前通知金融机构，要求其进行相应准备。

第四章 调查实施

第十七条 调查组实施反洗钱调查，可以采取书面调查或者现场调查的方式。

第十八条 实施反洗钱调查时，调查组应当调查如下情况:

(一)被调查对象的基本情况;

(二)可疑交易活动是否属实;

(三)可疑交易活动发生的时间、金额、资金来源和去向等;

(四)被调查对象的关联交易情况;

(五)其他与可疑交易活动有关的事实。

第十九条 实施现场调查时，调查组到场人员不得少于 2 人，并应当出示《中国人民银行执法证》和《反洗钱调查通知书》。

调查组组长应当向金融机构说明调查目的、内容，要求等情况。

第二十条 实施现场调查时，调查组可以询问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要求其说明情况。

询问应当在被询问人的工作时间进行。

询问可以在金融机构进行，也可以在被询问人同意的其他地点进行。

询问时，调查组在场人员不得少于 2 人。

询问前，调查人员应当告知被询问人对询问有如实回答和保密的义务，对与调查无关的问题有拒绝回答的权利。

第二十一条 询问时，调查人员应当制作《反洗钱调查询问笔录》(见附 4)。询问笔录应当交被询问人核对。询问笔录有遗漏或者差错的，被询问人可以要求补充或者更正，并按要求在修改处签名、盖章。被询问人确认笔录无误后，应当在询问笔录上逐页签名或者盖章；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调查人员应当在询问笔录中注明。调查人员也应当在笔录上签名。

被询问人可以自行提供书面材料。必要时，调查人员也可以要求被询问人自行书写。被询问人应当在其提供的书面材料的末页上签名或者盖章。调查人员收到书面材料后，应当在首页右上方写明收到日期并签名。被询问人提供的书面材料应当作为询问笔录的附件一并保管。

第二十二条 实施现场调查时，调查组可以查阅、复制被调查对象的下列资料:

(一)账户信息，包括被调查对象在金融机构开立、变更或注销账户时提供的信息和资料;

(二)交易记录，包括被调查对象在金融机构中进行资金交易过程中留下的记录信息和相关凭证;

(三)其他与被调查对象和可疑交易活动有关的纸质、电子或音像等形式的资料。

查阅、复制电子数据应当避免影响金融机构的正常经营。

第二十三条 调查组可以对可能被转移、隐藏、篡改或者毁损的文件、资料予以封存。

封存期间，金融机构不得擅自转移、隐藏、篡改或者毁损被封存的文件、资料。

第二十四条 调查人员封存文件、资料时，应当会同在场的金融机构工作人员查点清楚，当场开列《反洗钱调查封存清单》(见附 5)一式二份，由调查人员和在场的金融机构工作人员签名或者盖章，一份交金融机构，一份附卷备查。金融机构工作人员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调查人员应当在封存清单上注明。

必要时，调查人员可以对封存的文件、资料进行拍照或扫描。

第五章 临时冻结措施

第二十五条 客户要求将调查所涉及的账户资金转往境外的，金融机构应当立即向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报告。

第二十六条 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接到金融机构报告后，应当立即向有管辖权的侦查机关先行紧急报案。

中国人民银行地市中心支行、县(市)支行接到金融机构报告的，应当在紧急报案的同时向中国人民银行省一级分支机构报告。

第二十七条 中国人民银行省一级分支机构接到金融机构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地市中心支行、县(市)支行的报告后，应当立即核实有关情况，并填写《临时冻结申请表》(见附 6)，报告中国人民银行。

第二十八条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或者主管副行长批准采取临时冻结措施的，中国人民银行应当制作《临时冻结通知书》(见附 7)，加盖中国人民银行公章后正式通知金融机构按要求执行。

临时冻结期限为 48 小时，自金融机构接到《临时冻结通知书》之时起计算。

第二十九条 侦查机关认为不需要继续冻结的，中国人民银行在接到侦查机关不需要继续冻结的通知后，应当立即制作《解除临时冻结通知书》(见附 8)，并加盖中国人民银行公章后正式通知金融机构解除临时冻结。

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金融机构应当立即解除临时冻结:

(一)接到中国人民银行的《解除临时冻结通知书》的;

(二)在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要求采取临时冻结措施后 48 小时内未接到侦查机关继续冻结通知的。

第六章 调查结束

第三十一条 调查组查清本实施细则第十八条所列内容后，应当及时制作《反洗钱调查报告表》(见附 9)。

第三十二条 制作《反洗钱调查报告表》时，调查组应当按照下列情形，分别提出调查处理意见:

(一)经调查确认可疑交易活动不属实或者能够排除洗钱嫌疑的，结束调查；

(二)经调查不能排除洗钱嫌疑的，向有管辖权的侦查机关报案。

第三十三条 《反洗钱调查报告表》应当经中国人民银行或者其省一级分支机构行长(主任)或者主管副行长(副主任)批准。

第三十四条 结束调查的，对已经封存的文件、资料，中国人民银行或者其省一级分支机构应当制作《解除封存通知书》(见附 10)，正式通知金融机构解除封存。

第三十五条 经调查不能排除洗钱嫌疑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有管辖权的侦查机关报案。

中国人民银行省一级分支机构直接报案的，应当及时报中国人民银行备案。

第三十六条 调查结束或者报案后，中国人民银行或者其省一级分支机构应当将全部案卷材料立卷归档。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执行本实施细则所需要的法律文书式样由中国人民银行制定；对中国人民银行没有制定式样，反洗钱调查工作中需要的其他法律文书，中国人民银行省一级分支机构可以制定式样。

第三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由中国人民银行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大额和可疑支付交易报告接收及调查操作程序》(银办发[2004]180 号文印发)同时废止。

第四十条 中国人民银行此前制定的其他规定(不含规章)与本实施细则相抵触的，适用本实施细则。

附 1

中国人民银行(_____)

反洗钱协助调查申请表

拟调查金融机构	
拟调查对象	
拟调查对象涉及区域	

可疑交易活动事实描述及初步分析意见
申请跨辖区调查的理由和要求
反洗钱部门负责人意见
(公　章) 年　　月　　日
总行反洗钱局意见
(公　章) 年　　月　　日

附 2

中国人民银行(_____)

反洗钱调查审批表

编号:

反洗钱调查申请内容	拟调查可疑交易活动名称	
	可疑交易活动信息来源	
	调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第 23-26 条 《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第 21-23 条
	拟调查金融机构名称	
	拟调查内容	
	拟调查方式	
	拟调查时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拟定	组长:
	调查组成员	调查组成员:
	拟采取 调查措施	
	其他事项	
申 请 人	反洗钱部门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审 批 人	行(部)领导 审批签字	 年　　月　　日

附 3

附 3-1(适用于现场调查)

中国人民银行(_____)

反洗钱调查通知书

(　　)银调[　　]第　　号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第二十三条至二十六条、《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第二十一条至二十三条的规定，兹指定下列人员对----------可疑交易活动进行反洗钱调查，请你单位予以配合，并按要求完成调查事项。

调查组组长：---------- 联系电话：----------

调查组成员：----------

有权采取的调查措施:

调查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和《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的规定，请你单位及有关人员对本调查事项予以保密；如实提供有关文件和资料，并对所提供文件和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特此通知。

(公 章)

年 月 日

附 3-2 (适用于书面调查)

中国人民银行(----------)

反洗钱调查通知书

( )银调[ ]第 号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第二十三条至二十六条、《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第二十一条至二十三条的规定，我行(部)决定对

----------可疑交易活动进行反洗钱调查，请你单位予以配合，如实提供下列文件和资料:

1. ……

……

请你单位在----------年--------月--------日前将上述文件和资料反馈我行(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和《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的规定，请你单位及有关人员对本调查事项予以保密；如实提供有关文件和资料，并对所提供文件和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特此通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公　章)

年　　月　　日

附 4

中国人民银行(----------)

反洗钱调查询问笔录(首页)

编号:

询问时间: ----------年--------月--------日----------时---------分至---------时------分

询问地点: ----------

调查询问人员: ----------记录人员: ----------

询问事由: ----------

被询问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

工作岗位: ----------

在场人员: ----------

询问内容:

询问笔录首页，共----------页。
调查询问人员(签名)：----------记录人员(签字)：----------
被询问人(签名或者盖章)：----------

中国人民银行(----------)
反洗钱调查询问笔录用纸

编号:

询问笔录第----------页，共----------页。
调查询问人员(签名)：----------记录人员(签字)：----------
被询问人(签名或者盖章)：----------

附 5

中国人民银行(----------)
反洗钱调查封存清单

编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经我行(部)负责人批准，本调查组从----------年-------月-----日起对以下文件、资料予以封存。封存期间，你单位及有关人员不得擅自转移、隐藏、篡改或者毁损被封存的文件、资料。
调查组组长签名：----------
金融机构相关负责人签名：----------

序号	封存文件、资料名称	数量	备注
1			
2			
3			
……			

以上文件、资料已经在场调查人员和金融机构工作人员共同查点清楚，并已按要求封存。
调查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金融机构工作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注：本清单一式二份，调查组和金融机构各保存一份。

附 6

中国人民银行(----------)
临时冻结申请表

一、反洗钱调查的基本情况	
申请临时冻结时间	年　月　日　时

被调查金融机构		
被调查对象		
可疑交易账户	户　名	账　号
二、申请临时冻结说明		
三、申请临时冻结账户清单		
序号	金融机构名称	申请临时冻结账户(号)
1		
……		
四、调查组组长(签名)及联系方式(电话)		
年　月　日		

五、调查组所在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负责人意见
年　　月　　日
六、总行反洗钱局负责人意见
年　　月　　日
七、总行负责人审批意见
年　　月　　日

附 7

中国人民银行
临时冻结通知书

银冻[　　]第　　号

----------:

为防止客户将调查所涉及的账户资金转往境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我行现决定对开立在你单位的下列账户内的资金予以临时冻结，请按要求予以执行。

序号	临时冻结账户(号)	备注
1		
……		

临时冻结要求:

1.临时冻结期限为48小时，自你单位接到《临时冻结通知书》之时起计算。

2.你单位收到我行解除临时冻结通知书或者在采取临时冻结措施后48小时内未收到侦查机关继续冻结通知的，应立即解除临时冻结。

特此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公章)

年　　月　　日

注：本通知书一式二份，一份交金融机构，一份由中国人民银行留存。

附8

中国人民银行

解除临时冻结通知书

银解冻[　　]第　号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我行现决定对《临时冻结通知书》(银冻 [　　]第　　号)进行解除，请立即予以执行。

特此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公章)

年　　月　　日

注：本通知书一式二份，一份交金融机构，一份由中国人民银行留存。

附 9

中国人民银行(----------)

反洗钱调查报告表

编号:

一、反洗钱调查的基本情况		
调查时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被调查金融机构		
被调查对象		
可疑交易账户	户　名	账　号

调查方式	□现场调查　□书面调查　□综合调查
强制措施	
已取得的有关文件和资料清单(复印件附后)	
二、可疑交易活动事实描述	
三、可疑交易活动调查处理意见	
四、调查组组长(签名)	
年　月　日	
五、反洗钱部门负责人意见	

年　　月　　日
六、行(部)领导审批意见
年　　月　　日

附 10

中国人民银行(_____)

解除封存通知书

(　　)银解封[　　]第　号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我行(部)反洗钱调查组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对下列文件、资料进行了封存。现反洗钱调查工作已经结束，我行(部)决定从即日起对下列文件、资料解除封存。

序号	解除封存文件、资料名称	数量	备注

1			
2			
3			
4			
5			
……			

特此通知。

（公　章）

年　　月　　日

注：本通知书一式二份，一份交金融机构，一份由出具本通知书的中国人民银行或者其省一级分支机构留存。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落实银行账户实名制做好公民身份信息联网核查网络连通及业务测试工作的通知（2007.02.06）

（银办发[2007]26号）

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决定，自2007年2月12日起，在天津市进行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机构)联网核查公民身份信息网络连通及业务测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测试的目的

对天津市的银行机构能否利用中国人民银行现有系统与公安部全国公民身份信息系统联网核查公民身份信息进行网络连通测试,对联网核查公民身份信息、进一步落实银行账户实名制进行业务测试，为随后在全国范围开展联网核查公民身份信息、全面落实银行账户实名制、促进社会征信体系建设和反洗钱工作积累经验。

二、参加测试的机构

天津市所有配备了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系统(以下简称账户管理系统)和个人征信系统终端的银行机构(以下简称具备联网核查条件的银行机构)均参加测试工作。

三、网络连通测试

为保证业务测试工作的顺利进行，具备联网核查条件的银行机构应于2007年2月9日前对本机构是否能够通过账户管理系统终端访问个人征信系统预先进行测试。测试方法如下:银行机构在其账户管理系统终端(不必登录账户管理系统)的IE浏览器地址栏中输入IP地址:http://9.32.47.24/creditunion/。若IE浏览器正确显示“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的界面，则表明测试通过。若IE浏览器无法正确显示此界面，则表明账户管理系统终端和个人征信系统间的网络通信存在问题，请相关银行机构与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分行科技部门联系解决。

四、测试的业务范围

在测试阶段，具备联网核查条件的银行机构在办理开立、变更个人储蓄账户、个人银行结算账户(包括信用卡账户)和单位银行结算账户业务时，如相关个人出具的证明文件为居民身份证，则应当联网核查相关个人的公民身份信息。

对于法规制度规定或银行因加强内部管理需要进行公民身份信息验证的其他银行业务，中国人民银行将逐步开通相关的联网核查服务。

五、联网核查的方式

银行机构可通过中国人民银行的账户管理系统终端或个人征信系统终端登录个人征信系统，逐笔提交待核查的个人的姓名和公民身份号码。当核对一致时，系统提示核对一致；系统中存贮被核查人照片的，同时反馈个人的照片。当核对不一致时，系统提示错误信息。联网核查的时间为个人征信系统的工作时间。

六、联网核查的业务处理办法

银行机构联网核查公民身份信息的相关业务处理办法见附件 1。

在测试阶段，当联网核查结果不一致时，银行机构可以继续为客户办理业务，但应详细登记客户的个人信息及联系方式(如通讯地址、电话等)，并在办理业务后及时采取其他措施进一步核实其居民身份证的真伪。

七、联网核查结果的反馈机制

在测试阶段，银行机构如果对联网核查结果存在疑义，可以通过如下两种途径对联网核查结果进一步核实:

(一)如客户愿意，可由客户自行到其户籍所在地公安部门进行核实。

(二)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北京银行、经办人民币业务外资银行的天津分行及渤海银行、天津市商业银行、天津农村合作银行的法人机构(以下简称申请行)，可以汇总辖属范围内各分支机构需要进一步核实的查询结果，集中向公安部全国公民身份号码查询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公安部查询服务中心)申请核实，公安部查询服务中心将及时协助核实。具体方法如下:

1. 申请行汇总辖属范围内各分支机构需要进一步核实的查询结果，填制《公民身份信息核实申请表》(见附件 2)，加盖业务用章，连同待核实的个人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传真或邮寄至公安部查询服务中心。申请行也可将居民身份证(正反面)的图片发送邮件至公安部查询服务中心。

2. 公安部查询服务中心收到申请行提交的申请后，至迟在 5 个工作日内对待核实居民身份证信息进行核实。

3. 公安部查询服务中心将根据核实结果，填制《公民身份信息核实情况反馈表》(见附件 3)，加盖业务用章，传真或邮寄至申请核实的申请行。

4. 申请行应将《公民身份信息核实申请表》、《公民身份信息核实情况反馈表》及待核实的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专夹保管，并将核实结果反馈辖属分支机构。

八、联网核查情况的统计上报

自 2007 年 2 月 12 日开始，参加测试的银行机构应于每周二前向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分行支付结算处报送本银行机构上一周联网核查的情况(统计表样式见附件 4)，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分行支付结算处应将收到的联网核查情况进行汇总，于每周三前将上一周汇总情况报送总行支付结算司。

自 2007 年 4 月开始，参加测试的银行机构应于每月 5 日前向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分行支付结算处报送本银行机构上月联网核查的情况。中

国人民银行天津分行支付结算处应将收到的联网核查情况进行汇总，并于每月10日前将汇总情况报送总行支付结算司。

九、联网核查收费

在测试阶段，银行机构联网核查公民身份信息不需向中国人民银行支付任何费用。

十、联网核查的信息安全

银行机构要制订联网核查内部操作规程，严密内控制度，不得联网核查与规定业务无关的公民身份信息，同时要做好公民身份信息的安全保密工作，防止泄露公民身份信息。

十一、相关部门职责

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分行要高度重视此次测试工作，根据总行的要求，按期完成相关业务、技术工作并组织好联网核查公民身份信息测试工作。

请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将本通知转发至天津市所有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和外资银行。

本通知实施中业务方面的情况和问题，请及时报告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司或征信管理局，联系人：杨青、杜鲲，联系电话：(010)66194067、66194081。本通知实施中技术方面的情况和问题，请及时报告中国人民银行科技司，联系人：韩思竞，联系电话：(010)66195930。银行机构需要进一步核实公民身份信息的，请联系公安部查询服务中心，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都体育馆南路1号北京2808信箱29分箱，邮政编码：100044；联系人：刘春华，联系电话：(010) 88513245，传真电话：(010)88513490，电子邮箱：service@nciic. com. cn。

附件：1. 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网核查公民身份信息业务处理方法(试行)

2. 公民身份信息核实申请表

3. 公民身份信息核实情况反馈表

4. 联网核查情况统计表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

二00七年二月六日

附件1

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网核查公民身份信息业务处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机构)联网核查公民身份信息业务处理，进一步落实银行账户实名制，促进社会征信体系建

设和反洗钱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个人存款账户实名制规定》、《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联网核查公民身份信息，是指银行机构通过登录中国人民银行个人征信系统，访问公安部全国公民身份信息系统(以下简称身份信息系统)，对个人居民身份证所记载的姓名、公民身份号码及照片的真实性进行核查的行为。

第三条 银行机构可利用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系统终端或个人征信系统终端联网核查公民身份信息。

第四条 具备联网核查条件的银行机构在办理下述业务时，如相关个人出具的证明文件为居民身份证，则应当联网核查公民身份信息:

(一)人民币银行账户业务，具体包括开立、变更个人储蓄账户、个人银行结算账户(个人信用卡账户)和单位银行结算账户业务。

(二)人民币信贷业务，具体包括个人消费信贷业务、个人住房信贷业务。

(三)法律法规规定需要核查公民身份信息的其他银行业务。

银行机构为加强内部管理，在办理除上述三类业务之外的其他银行业务时也可联网核查公民身份信息。

第五条 具备联网核查条件的银行机构需当场办理人民币银行账户业务的，应当场联网核查相关个人的公民身份信息。

具备联网核查条件的银行机构不必当场办理银行账户业务的，应在办理业务前联网核查相关个人的公民身份信息。

第六条 具备联网核查条件的银行机构在办理人民币银行账户业务时，联网核查结果的处理方法如下:

(一)当个人姓名和公民身份号码核对一致且系统反馈的照片与居民身份证记载的照片核对相符时，银行机构可认为待核查的个人居民身份证信息是真实的。中国人民银行在进行银行账户实名制检查时，视同该银行机构在核对个人身份证件信息方面已履行尽职调查职责。

(二)当个人姓名、公民身份号码、照片核对不一致且无法确切判别客户出示的居民身份证的真伪时，银行机构应根据法规制度的规定及内部管理制度需要决定是否拒绝为该客户办理银行账户业务。银行机构应制定明确、合规的操作规程，指导柜面人员正确办理银行账户业务。

银行机构如果决定为客户办理银行账户业务，应详细登记客户准确的联系方式(如通讯地址、电话等)，并在办理业务后及时采取其他措施对该相关个人的居民身份证的真伪进一步核实。如其居民身份证经核实确属虚假证件，银行机构应立即停办相关账户的支付结算业务。对于开户业务，银行机构还应及时通知该客户撤销账户，并将有关情况向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报告；对于变更账户业务，银行机构还应及时采取适当的补救措施，并将有关情况向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报告。

第七条 具备联网核查条件的银行机构在办理个人信贷业务时，应在办理业务前联网核查相关个人的公民身份信息。

(一)当个人姓名和公民身份号码核对一致且系统反馈的照片与居民身份证记载的照片核对一致时，银行机构可以认为待核查的身份证信息是真实的，可按照审批程序和条件进一步核实该客户其他方面的情况。

(二)当个人姓名、公民身份号码、照片核对不一致且无法确切判别客户出示的居民身份证的真伪时，银行机构应在办理业务前及时采取其他措施进一步核实。如其居民身份证经进一步核实确属虚假证件，银行机构不得为该客户办理个人信贷业务。

第八条 具备联网核查条件的银行机构在办理法规制度规定的其他业务时，应根据法规制度的具体规定及内部管理的需要，合理确定联网

核查公民身份信息的时间及联网核查结果的处理方法，并将具体实施办法向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备案。

第九条 中国人民银行将记录银行机构联网核查公民身份信息的情况，并将记录情况作为判定银行机构是否进行联网核查及其核查结果的依据。

第十条 银行机构在联网核查公民身份信息时，如对核查结果存在疑义，可将需进一步核查的信息反馈给公安部全国公民身份号码查询服务中心。

第十一条 银行机构应建立联网核查公民身份信息的应急机制和详细的操作手册，确保各项业务的正常、合规开展。

第十二条 中国人民银行提供联网核查的时间为个人征信系统的工作时间。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负责解释、修改。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07 年 2 月 12 日起施行。

附件 2

公民身份信息核实申请表

申请银行机构所在地：（　　）省（　　）市（　　）县　　申请时间：　　年

被核实人姓名		被核实人曾用名	
被核实人 公民身份号码			
被核实人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被核实人居民身份证 有效日期			
	□公民身份号码不存在；		

申请核实原因	□公民身份号码存在，但姓名不一致; □公民身份号码与姓名一致，但照片不存在; □公民身份号码与姓名一致，但照片不一致; □其他:	
申请银行机构 通讯地址和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申请银行机构 (业务用章)
联系电话		
传真电话		

本表一式两份，一份报公安部全国公民身份号码查询服务中心，一份留存。

附件 3

公民身份信息核实情况反馈表

银行机构名称			
被核实人姓名		被核实人 公民身份号码	
核实结果			

核实时间(年月日)		公安部全国公民身份号码查询服务中心 (业务用章)

附件 4

联网核查情况统计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次

填报单位：(公章)　　报送日期:　　年

	联网核查结果							联网核查后的业务办理情况		
业务种类	姓名、公民身份号码、照片均一致	公民身份号码不存在	公民身份号码存在，但姓名不一致	公民身份号码与姓名一致，但照片不存在	公民身份号码与姓名一致，但照片不一致	其他情形	小计	办理	拒绝办理	小计
银行账户业务										
信贷业务										
其他法定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填报人:　　审核人:

备注：在测试期间只开办银行账户业务，其他业务不填。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证券期货业和保险业金融机构严格执行反洗钱规定防范洗钱风险的通知（2007.01.30）

（银发[2007]27号）

各证券公司、期货经纪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2007年1月1日起《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以下简称《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等反洗钱法律和规章陆续实施。为做好证券期货业和保险业金融机构的反洗钱工作，促进合规经营，规避洗钱风险，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反洗钱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切实加强领导，增强工作主动性

证券期货业和保险业金融机构是洗钱活动及其相关犯罪的重要渠道之一，也是国际反洗钱的重要领域。近几年来，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反洗钱工作不断加强，而证券期货业、保险业反洗钱工作相对滞后，该领域洗钱案件和风险日益增加，受到全社会的普遍关注。这就要求证券期货业和保险业金融机构从建立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高度，从维护政治稳定、社会安定和经济金融安全的大局以及保障自身机构信誉、稳健经营、规避风险的角度出发，提高认识，转变观念，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增强紧迫感和主动性，尽快依法开展反洗钱工作。

二、认真履行反洗钱法律义务，严格执行反洗钱规定

证券期货业和保险业金融机构要切实按照《反洗钱法》及配套规章的要求，积极履行法定义务，尽快建立起机制健全、制度完善、措施有力、控制有效的反洗钱工作体系，保障反洗钱工作的有效开展。证券期货业和保险业金融机构应依法履行的反洗钱义务主要包括:

(一)建立健全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证券期货业和保险业金融机构应当依法建立健全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设立反洗钱专门机构或者指定内设机构负责反洗钱工作。证券期货业和保险业金融机构的负责人应当对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实施负责。

(二)客户身份识别。证券期货业和保险业金融机构应按规定建立客户身份识别制度，在与客户建立业务关系时，应当要求客户出示真实有效的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并进行核对登记，不得为身份不明的客户提供服务或者与其进行交易，不得为客户开立匿名账户或者假

名账户。

(三)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证券期货业和保险业金融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建立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制度。在业务关系存续期间，客户身份资料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更新客户身份资料。客户身份资料在业务关系结束后、客户交易信息在交易结束后，应当至少保存5年。

(四)大额和可疑交易报告。证券期货业和保险业金融机构应严格按照《金融机构大额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规定的报告标准、报告程序和报告时限向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报告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

(五)证券期货业和保险业金融机构应当履行的其他反洗钱义务包括：按照反洗钱预防、监控制度的要求，开展对本机构反洗钱工作人员反洗钱培训和对客户的反洗钱宣传工作；对依法履行反洗钱义务获得的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信息，应当予以保密；依法配合人民银行进行反洗钱调查等。

三、有计划、有步骤地展开工作，自觉接受反洗钱监督管理

证券期货业和保险业金融机构要在认真学习、领会相关法律规章的基础上，及早对本机构反洗钱工作做出安排，包括对相关人员培训，设立或指定专门机构负责反洗钱工作，建立内控制度，开发、设计网络软件报送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建立或完善客户识别制度等。对执行《反洗钱法》和相关规章遇到的困难、问题，应及时与人民银行或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进行沟通。根据《反洗钱法》及相关规章和反洗钱工作部际联席会议要求，人民银行作为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将于今年依法开展证券期货业和保险业反洗钱监督检查工作。

对不遵守反洗钱法律规章，未能履行反洗钱法律义务，甚至出现违规经营或发生洗钱案件的机构及其相关管理和责任人员，人民银行将依法采取相应的处罚措施。

中国人民银行

二00七年一月三十日

其他文件

证券期货业反洗钱工作实施办法（2010.09.01）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第68号）

《证券期货业反洗钱工作实施办法》已经2010年2月1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269次主席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0年10月1日起施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主席：尚福林
二〇一〇年九月一日

证券期货业反洗钱工作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配合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加强证券期货业反洗钱工作，有效防范证券期货业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规范行业反洗钱监管行为，推动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认真落实反洗钱工作，维护证券期货市场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以下简称《反洗钱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证券期货业反洗钱工作。

从事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在基金销售业务中履行反洗钱责任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依法配合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履行证券期货业反洗钱监管职责，制定证券期货业反洗钱工作的规章制度，组织、协调、指导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和基金管理公司（以下简称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的反洗钱工作。

证监会派出机构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辖区内证券期货业反洗钱监管职责。

第四条 中国证券业协会和中国期货业协会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证券期货业反洗钱自律管理职责。

第五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依法建立健全反洗钱工作制度，按照本办法规定向当地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相关信息。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发现证券期货业内涉嫌洗钱活动线索，应当依法向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侦查机关举报。

第二章　监管机构及行业协会职责

第六条　证监会负责组织、协调、指导证券期货业的反洗钱工作，履行以下反洗钱工作职责：

（一）配合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研究制定证券期货业反洗钱工作的政策、规划，研究解决证券期货业反洗钱工作重大和疑难问题，及时向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反洗钱工作信息；

（二）参与制定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反洗钱有关规章，对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提出建立健全反洗钱内控制度的要求，在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市场准入和人员任职方面贯彻反洗钱要求；

（三）配合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对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实施反洗钱监管；

（四）会同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指导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期货业协会制定反洗钱工作指引，开展反洗钱宣传和培训；

（五）研究证券期货业反洗钱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

（六）及时向侦查机关报告涉嫌洗钱犯罪的交易活动，协助司法部门调查处理涉嫌洗钱犯罪案件；

（七）对派出机构落实反洗钱监管工作情况进行考评，对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期货业协会落实反洗钱工作进行指导；

（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七条　证监会派出机构履行以下反洗钱工作职责：

（一）配合当地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对辖区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实施反洗钱监管，并建立信息交流机制；

（二）定期向证监会报送辖区内半年度和年度反洗钱工作情况，及时报告辖区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受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检查或处罚等信息及相关重大事件；

（三）组织、指导辖区证券期货业的反洗钱培训和宣传工作；

（四）研究辖区证券期货业反洗钱工作问题，并提出改进措施；

（五）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八条　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期货业协会履行以下反洗钱工作职责：

（一）在证监会的指导下，制定和修改行业反洗钱相关工作指引；

（二）组织会员单位开展反洗钱培训和宣传工作；

（三）定期向证监会报送协会年度反洗钱工作报告，及时报告相关重大事件；

（四）组织会员单位研究行业反洗钱工作的相关问题；

（五）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章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反洗钱义务

第九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依法履行反洗钱义务，建立健全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负责人应当对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实施负责，总部应当对分支机构执行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进行监督管理，根据要求向当地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反洗钱工作开展情况。

第十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向当地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其内部反洗钱工作部门设置、负责人及专门负责反洗钱工作的人员的联系方式

等相关信息。如有变更，应当自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报送更新后的相关信息。

第十一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在发现以下事项发生后的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向当地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一）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受到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检查或处罚的;

（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或其客户从事或涉嫌从事洗钱活动，被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侦查机关或者司法机关处罚的;

（三）其他涉及反洗钱工作的重大事项。

第十二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按照反洗钱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建立客户风险等级划分制度，并报当地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在持续关注的基础上，应适时调整客户风险等级。

第十三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在为客户办理业务过程中，发现客户所提供的个人身份证件或机构资料涉嫌虚假记载的，应当拒绝办理；发现存在可疑之处的，应当要求客户补充提供个人身份证件或机构原件等足以证实其身份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法证实的，应当拒绝办理。

第十四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通过销售机构向客户销售基金等金融产品时，应当通过合同、协议或其他书面文件，明确双方在客户身份识别、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与信息交换、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等方面的反洗钱职责和程序。

第十五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建立反洗钱工作保密制度，并报当地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反洗钱工作保密事项包括以下内容:

（一）客户身份资料及客户风险等级划分资料;

（二）交易记录;

（三）大额交易报告;

（四）可疑交易报告;

（五）履行反洗钱义务所知悉的国家执法部门调查涉嫌洗钱活动的信息;

（六）其他涉及反洗钱工作的保密事项。

查阅、复制涉密档案应当实施书面登记制度。

第十六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建立反洗钱培训、宣传制度，每年开展对单位员工的反洗钱培训工作和对客户的反洗钱宣传工作，持续完善反洗钱的预防和监控措施。每年年初，应当向当地证监会派出机构上报反洗钱培训和宣传的落实情况。

第十七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不遵守本办法有关报告、备案或建立相关内控制度等规定的，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采取责令改正、监管谈话或责令参加培训等监管措施。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2010年10月1日起施行。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证券业、期货业和保险业金融机构反洗钱管辖问题的批复（2007.08.07）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

你分行《关于总部设在西安的证券业、期货业和保险业金融机构的反洗钱管辖问题的请示》（西银发[2007]133号）收悉。现就有关问题批复如下:

对金融机构总部的反洗钱监管原则上由人民银行总行负责，但鉴于你分行反映的实际情况，现授权你分行负责位于你分行辖区内的金融机构总部的反洗钱日常监管工作。你分行除参加总行直接组织的反洗钱现场检查外，还应根据实际需要对辖区内金融机构总部进行反洗钱现场检查纳入你分行年度反洗钱工作计划，并报总行备案。相应地，你分行辖区内金融机构总部的反洗钱非现场监管信息资料也由你分行收集，并按规定上报总行。

你分行在监管辖区内金融机构总部时，发现该金融机构辖外分支机构涉嫌违反反洗钱规定的，应移交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处理。涉及与中国人民银行异地省级分支机构协调和政策问题的，应通过总行进行。你分行认为辖区内金融机构总部执行反洗钱规定的行为有重大社会影响的，可向总行建议对该金融机构总部实施现场检查。必要时，总行将直接对你辖区内金融机构总部实施现场检查。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大连、青岛、宁波、厦门、深圳市中心支行应按照上述原则对金融机构总部实施反洗钱监管，并请将本批复转发至辖区内各金融机构总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批复（2007.04.02）

深圳发展银行:

深圳发展银行《关于<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请示》（深发银[2007]112 号）收悉。现就有关问题批复如下:

一、《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6]第 2 号印发）（以下简称《办法》）第五条规定的“金融机构”包括金融机构的总部及其各级分支机构。

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可疑交易发生后的 10 个工作日”是从构成可疑交易的最后一笔交易发生之日起计算。

三、《办法》第九条中的“现金汇款”包括以现金方式解付汇款和以现金方式汇出款项。

按照《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在以客户为单位进行累计计算时，应将某一客户在同一金融机构的不同营业网点开立的所有帐户发生的交易累计计算。考虑到金融机构对相关系统开发的实际情况，金融机构在执行此款规定时，可以在合理的期限内逐步将累计范围从按单一账户累计逐步过渡到某一客户在同一金融机构的不同营业网点开立的所有账户。

四、客户的交易对象为金融机构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属于《办法》规定的报告范围。

五、按照《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如需对交易金额进行累计计算，除第（一）、（四）、（十六）项规定的可疑交易外，都应以客户为单位进行累计计算。

六、《办法》第是一条第（一）项规定的“资金分散转入、集中转出”是指从多个账户向一个账户转入资金后，又将与所转入资金累计金额大致相当的资金转向另一个账户；“集中转入、分散转出”是指向某一账户转入资金后，又在短期内分多次将与所转入资金金额大致相当的资金转往其他多个账户。为增强反洗钱工作的有效性，该款可疑交易的起报金额可参考《办法》第九条第（二）、（三）项的有关 。

《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规定的可疑交易不包括收付款人为同一人的情况，交易金额应按某一方客户资金的收入或付出情况单边累计计算。

《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规定的“汇款”无金额起报点。

《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可疑交易可理解为两种类型：一是长期闲置的账户原因不明地突然启用，且短期内出现大量资金收付的；二是平常资金流量小的账户突然有异常资金流入，且短期内出现大量资金收付的。

《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规定的“地区”应由金融机构从自身开展经营活动的实际出发，根据我国政府、司法机关以及联合国等国际组织发布的相关信息进行综合判断。

《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规定的“多头开户、销户”可从账户数量方面进行判断。

请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支行将本批复转发至辖区各相关外资银行。

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局关于《金融机构总部报送非现场监管报表》的通知

（2007 年 8 月 22 日　局函[2007]486 号）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金融服务二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大连、青岛、宁波、厦门、深圳市中心支行反洗钱处：

根据《反洗钱非现场监管办法（试行）》（银发[2007]254 号）以及落实《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证券业、期货业和保险业金融机构反洗钱管辖问题的批复》（银复[2007]17 号）的要求，你处（部）在收集辖区内金融机构总部的反洗钱非现场监管信息时，应要求金融机构总部分别报送本系统和总部本身的反洗钱信息。

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局关于对《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实施中若干问题的复函

（2007 年 8 月 15 日　局函[2007]468 号）

美国友邦保险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你公司《关于<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实施中若干问题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现就相关问题函复如下：

一、对于《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中“保险费金额人民币 2 万元以上或者外币等值 2000 美元以上且以现金形式缴纳的人身保险合同”，或是“保险费金额人民币 20 万元以上或者外币等值 2 万美元以上且以转账形式缴纳的保险合同”等规定情形，保险公司识别人身保险（含团险）客户的起点金额依照单个保险人的保险金额或者分摊到每个保险人的保险金额计算。

二、理赔赔款、年金、满期金和生存年金均属于《管理办法》第十四条所规定的“保险金”。

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局关于对《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的几点反馈意见和建议的复函

（2007年8月7日　局函[2007]454号）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你行《关于对<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的几点反馈意见和建议》收悉。对于你行提出的建议，我局将进一步研究后在开展反洗钱监管和完善相关制度时予以考虑。现就你行提出的相关问题函复如下:

一、《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第六条适用于2007年8月1日以后新建立的代理行关系和已到期代理行协议的续约。

二、在境外汇入机构补充信息到达之前，境内银行可入账。

如果汇款信息明确标明汇款人没有在汇款行开立账户的，你行可不再要求境外汇款行补充信息。

如果汇款人住所不明确的，你行可登记资金汇出地。

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局关于对《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相关问题的确认的复函

（2007年7月31日　局函[2007]439号）

三菱东京日联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你行《关于对<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相关问题的确认》收悉。经研究，现就相关问题函复如下:

一、《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四条所称的“定期”没有强制性的时间期限要求，建议你行所确定的期限不超过一年。

二、外资法人银行可通过境外母行收集并保存有关境内金融机构的信息资料，但外资法人银行应履行资料信息的审查义务，并确保及时获取并使用相关信息。

如果你行与境外金融机构不存在代理行关系，单纯因为SWIFT系统资金汇划渠道的原因而与境外金融机构发生业务联系的，不适用《管理办法》第六条有关境内银行与境外金融机构建立代理行或类似业务关系的规定。

你行可向境外金融机构提供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等文件资料，但不得违反法律规定提供有关客户身份信息、交易记录。

《管理办法》第六条不适用于境内金融机构间建立的代理行关系或类似业务关系。

三、“外国政要”指外国现任的或者离任的履行重要公共职能的人员，如国家元首、政府首脑、高层政要，重要的政府、司法或者军事高级官员，国有企业高管、政党要员。因为外国政要的家庭成员或者与外国政要存在密切关系的人员，存在与外国政要类似的风险，所以金融机构对这些人员也应采取相应的客户身份识别措施。

四、外币交易金额按外汇局公布的当月内部折算汇率计算，外币现金业务包括使用旅行支票提取或兑换外币现金的交易。

五、风险划分标准原则上应在2007年年底前备案。

六、《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三款所称的“合理期限”并非一个固定的期限要求，应根据当时的具体情况合理确定。

客户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过期后，客户之前的业务委托依然有效，但如果客户没有在合理期限内更新且没有提出合理理由的，金融机构应中止办理新业务。

七、《管理办法》第二十条所称的“合理方式”应按照勤勉尽职的 要求，根据当时的具体情况合理确定，除审查客户身份证件与开户人信息是否相符、主动询问、联网查询公民身份证信息等。除对公客户外，对私客户的代理协议可不限于书面合同，但高风险客户或高风险业务除

外。

客户手持被代理证件可作为代理关系存在的证据之一，金融机构在确认代理关系存在时，还是应当按照勤勉尽职的要求，切实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

无论是对公客户，还是对私客户，金融机构都应按照《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履行相关客户身份识别义务，登记所要求的信息。如代理方本身为单位，还应同时登记业务办理人信息。

八、对于银团贷款业务，在牵头行已经按规定采取了相关客户身份识别措施的情况下，参加行可不再重复相关工作，但参加行应确保可获得客户的身份资料信息，并承担相应的识别客户责任。参加行和牵头行均负有大额和可疑交易报告职责。

九、金融机构可将交易记录保存在境外，但应符合我国法律规定中有关保密的规定。

金融机构保持的交易数据应足以完全重现交易。

十、如果对公客户的业务经办人员信息未登记的，你行应在登记业务经办人员身份信息后，再办理相关业务。

十一、对于“买方贴现”业务，你行除按相关业务规范认真审核各类单据、凭证和客户资信状况外，还应按照勤勉尽责的要求，了解买卖双方交易的目的、性质。如果卖方不在你行开户的，你行区别不同情形，履行对卖方的身份识别义务：一是如果卖方要求将资金划转到卖方在其他银行开立的同名账户的，你行应登记卖方的姓名或名称、有效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的文件的名称和号码、开户银行名称和开户银行账户。二是如果卖方要求以其他方式取得资金的，你行应按照《管理办法》第七条有关一次性业务中客户身份识别的规定执行。

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局关于可疑交易报告相关问题的复函

（2007 年 7 月 31 日　局函[2007]438 号）

中国银行法律与合规部：

你部《关于对可疑交易报告相关问题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现就相关问题函复如下：

一、中国人民银行负责接受可疑交易报告的分支机构包括从县级到省级的各级分支机构。你行总行机构的相关可疑交易报告报送到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

二、金融机构应向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报告可疑交易的情形包括：

（一）根据《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第十三条的规定，金融机构在履行反洗钱义务过程中发现涉嫌犯罪的。

（二）根据《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金融机构在按照该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规定向中国反洗钱检测分析中心提交可疑交易报告后，应对所涉及的交易进行分析、识别，有合理理由认为该交易或者客户与洗钱、恐怖主义活动及其他违法犯罪活动有关的。

（三）根据《金融机构报告涉嫌恐怖融资的可疑交易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发现或者有合理理由怀疑客户或者其交易对手与规定名单中的个人和机构相关的，

（四）根据《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报告在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过程中发现的特定范围的可疑行为。

上述报告要求既涉及金融机构确定客户与洗钱等违法犯罪活动有关的情形，也涉及金融机构发现或者有合理理由怀疑客户、交易对手和交易涉及违法犯罪活动的情形，还包括客户拒绝提供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等特定的客观情形。

三、你行分支机构可以纸质形式向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报告规定的可疑交易，并在传输渠道允许的情况下报送该可疑交易的电子文本，具体报表格式另行确定。

对于金融机构根据按照《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报告的可疑交易，我行反洗钱检测分析中心会相应调整数据校验规则。

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局关于对《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复函

（2007 年 7 月 30 日　局函[2007]437 号）

上海总部金融服务二部:

你部《关于对<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现就相关问题函复如下:

一、外资金融机构可以通过境外母公司收集境外金融机构的相关信息。但境内的外资金融机构必须对境外母公司提供的信息进行审核分析，并按照《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评估境外金融机构接受反洗钱监管的情况和反洗钱、反恐怖融资措施的健全性和有效性。

境外母公司收集的相关信息可由境外母公司代为保管，但是境内的外资金融机构应保证在需要时，可即使获得相关信息或资料。

二、“外国政要”指外国现任的或者离任的履行重要公共职能的人员，如国家元首、政府首脑、高层政要，重要的政府、司法或者军事高级官员，国有企业高管、政党要员。因为外国政要的家庭成员或者与外国政要存在密切关系的人员，存在与外国政要类似的风险，所

以金融机构对这些人员也应采取相应的客户身份识别措施。

目前我国的法律制度尚未对金融机构获得外国政要名单的渠道作出强制性规定。

三、考虑到金融机构的实际情况，金融机构制定客户或账户风险划分标准的工作，原则上应在2007年底前完成。

总部在境内的金融机构应由其总部统一制定并向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报送风险划分标准，没有总部或者总部在境外的境内金融机构应自行制定并向当地中国人民银行报送风险划分标准。对于总部在境内的金融机构分支机构是否根据当地情况制定风险划分标准的问题，由金融机构自行决定。如果总部在境内的金融机构分支机构根据当地情况制定了风险划分标准，应报送当地中国人民银行。

总行暂无发布金融机构客户或账户风险划分标准的计划。

四、《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三款所称的“合理期限”并非一个固定的期限要求，应根据当时的具体情况合理确定。

客户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过期后，客户之前的业务委托依然有效，但如果客户没有在合理期限内更新且没有提出合理理由的，金融机构应中止办理新业务。

对私客户的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指政府部门颁发的能够确认其身份且附有本人照片的身份证件，或者政府有权机关出具的能够证明其真实身份的证明文件。对公客户的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指可证明该客户依法设立或者可依法开展经营、社会活动的执照、证件或者文件。对公客户的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包含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

五、交易币种为外币时，金融机构按照外汇局按月公布的内部折算率折算成美元。

六、金融机构已登记的客户身份基本信息不满足《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要求的，原则上不要求金融机构进行补登记。但如果金融机构在《管理办法》生效后为客户办理业务或建立新的业务关系属于《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的，金融机构应进行信息的补登记。

原则上，身份基本信息包含的项目属于必须登记项目，但客户不适用该项目的除外，如对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客户，不要求登记“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局关于对《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相关问题的复函

（2007 年 7 月 30 日　局函[2007]416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律与合规部:

你部《关于<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相关问题的再请示》（中银法便[2007]645 号）收悉。经研究，现就相关问题函复如下:

一、《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三款中规定的对公客户的身份证明文件包含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等。

如果对公客户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授权办理业务人员的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的，且没有在合理期限内更新且没有提出合理理由的，金融机构应中止为客户办理业务。

二、《管理办法》适用于金融机构办理与企业年金账户的相关业务。

三、《管理办法》于 2007 年 8 月 1 日生效，同时中国人民银行会在反洗钱监管中根据实际情况给予金融机构必要的准备时间，以完成系统开发等工作。

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局关于对《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复函

（2007年7月16日　局函[2007]324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律与合规部:

你部《关于就<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相关问题的请示》（中银法文[2007]69号）收悉。经研究，现就相关问题函复如下:

一、《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三款所称“相关要求”不包括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可疑交易报告要求。

二、“外国政要”指外国现任的或者离任的履行重要公共职能的人员，如国家元首、政府首脑、高层政要，重要的政府、司法或者军事高级官员，国有企业高官、政党要员。因为外国政要的家庭成员或者与外国政要存在密切关系的人员，存在与外国政要类似的风险，所以金融机构对这些人员也应采取相应的客户身份识别措施。

三、《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信息”指用以确定某笔汇款的唯一标识号，如交易流水号等。

四、按照持续识别客户的要求，已开户客户在利用非柜台方式办理业务时，金融机构仍应强化内部管理规程，识别客户身份。

五、只有当客户有业务需要办理时，才存在金融机构中止为客户办理业务的问题。而当银行无法取得与客户的联系时，客户自然也无法请求银行为其办理业务。

银行可依法自行决定是否终止与客户的业务关系。

六、《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应当了解”指金融机构依据有关法律规定负有了解相关情况的义务，或者按照勤勉尽责的要求能够了解相关情况。

七、《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风险等级划分标准应由金融机构自行制定。

八、你行分支机构可以纸质形式向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报告规定的可疑交易，并在传输渠道允许的情况下报送该可疑交易的电子文本，具体报表格式另行确定。

另暂无英文版的《管理办法》可提供。

（九）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10.27）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广告活动，促进广告业的健康发展，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发挥广告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积极作用，制定本法。

第二条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广告活动，应当遵守本法。

本法所称广告，是指商品经营者或者服务提供者承担费用，通过一定媒介和形式直接或者间接地介绍自己所推销的商品或者所提供的服务的商业广告。

本法所称广告主，是指为推销商品或者提供服务，自行或者委托他人设计、制作、发布广告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

本法所称广告经营者，是指受委托提供广告设计、制作、代理服务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

本法所称广告发布者，是指为广告主或者广告主委托的广告经营者发布广告的法人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第三条 广告应当真实、合法，符合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要求。

第四条 广告不得含有虚假的内容，不得欺骗和误导消费者。

第五条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从事广告活动，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广告监督管理机关。

第二章 广告准则

第七条 广告内容应当有利于人民的身心健康，促进商品和服务质量的提高，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遵守社会公德和职业道德，维护国家的尊严和利益。

广告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国徽、国歌;

（二）使用国家机关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名义;

（三）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

（四）妨碍社会安定和危害人身、财产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五）妨碍社会公共秩序和违背社会良好风尚;

（六）含有淫秽、迷信、恐怖、暴力、丑恶的内容;

（七）含有民族、种族、宗教、性别歧视的内容;

（八）妨碍环境和自然资源保护;

（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广告不得损害未成年人和残疾人的身心健康。

第九条 广告中对商品的性能、产地、用途、质量、价格、生产者、有效期限、允诺或者对服务的内容、形式、质量、价格、允诺有表示的，应当清楚、明白。

广告中表明推销商品、提供服务附带赠送礼品的，应当标明赠送的品种和数量。

第十条 广告使用数据、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应当真实、准确，并表明出处。

第十一条 广告中涉及专利产品或者专利方法的，应当标明专利号和专利种类。

未取得专利权的，不得在广告中谎称取得专利权。

禁止使用未授予专利权的专利申请和已经终止、撤销、无效的专利做广告。

第十二条 广告不得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商品或者服务。

第十三条 广告应当具有可识别性，能够使消费者辨明其为广告。

大众传播媒介不得以新闻报道形式发布广告。通过大众传播媒介发布的广告应当有广告标记，与其他非广告信息相区别，不得使消费者产生误解。

第十四条 药品、医疗器械广告不得有下列内容:

（一）含有不科学的表示功效的断言或者保证的;

（二）说明治愈率或者有效率的;

（三）与其他药品、医疗器械的功效和安全性比较的;

（四）利用医药科研单位、学术机构、医疗机构或者专家、医生、患者的名义和形象作证明的;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

第十五条 药品广告的内容必须以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批准的说明书为准。

国家规定的应当在医生指导下使用的治疗性药品广告中，必须注明“按医生处方购买和使用”。

第十六条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等特殊药品，不得做广告。

第十七条 农药广告不得有下列内容:

（一）使用无毒、无害等表明安全性的绝对化断言的;

（二）含有不科学的表示功效的断言或者保证的;

（三）含有违反农药安全使用规程的文字、语言或者画面的;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

第十八条 禁止利用广播、电影、电视、报纸、期刊发布烟草广告。

禁止在各类等候室、影剧院、会议厅堂、体育比赛场馆等公共场所设置烟草广告。

烟草广告中必须标明“吸烟有害健康”。

第十九条 食品、酒类、化妆品广告的内容必须符合卫生许可的事项，并不得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与药品混淆的用语。

第三章 广告活动

第二十条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之间在广告活动中应当依法订立书面合同，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一条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不得在广告活动中进行任何形式的不正当竞争。

第二十二条 广告主自行或者委托他人设计、制作、发布广告，所推销的商品或者所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广告主的经营范围。

第二十三条 广告主委托设计、制作、发布广告，应当委托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

第二十四条 广告主自行或者委托他人设计、制作、发布广告，应当具有或者提供真实、合法、有效的下列证明文件:

（一）营业执照以及其他生产、经营资格的证明文件;

（二）质量检验机构对广告中有关商品质量内容出具的证明文件;

（三）确认广告内容真实性的其他证明文件。

依照本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发布广告需要经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还应当提供有关批准文件。

第二十五条 广告主或者广告经营者在广告中使用他人名义、形象的，应当事先取得他人的书面同意；使用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名义、形

象的，应当事先取得其监护人的书面同意。

第二十六条 从事广告经营的，应当具有必要的专业技术人员、制作设备，并依法办理公司或者广告经营登记，方可从事广告活动。

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的广告业务，应当由其专门从事广告业务的机构办理，并依法办理兼营广告的登记。

第二十七条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依据法律、行政法规查验有关证明文件，核实广告内容。对内容不实或者证明文件不全的广告，广告经营者不得提供设计、制作、代理服务，广告发布者不得发布。

第二十八条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

第二十九条 广告收费应当合理、公开，收费标准和收费办法应当向物价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应当公布其收费标准和收费办法。

第三十条 广告发布者向广告主、广告经营者提供的媒介覆盖率、收视率、发行量等资料应当真实。

第三十一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生产、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以及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不得设计、制作、发布广告。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设置户外广告:

（一）利用交通安全设施、交通标志的;

（二）影响市政公共设施、交通安全设施、交通标志使用的;

（三）妨碍生产或者人民生活，损害市容市貌的;

（四）国家机关、文物保护单位和名胜风景点的建筑控制地带;

（五）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禁止设置户外广告的区域。

第三十三条 户外广告的设置规划和管理办法，由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广告监督管理、城市建设、环境保护、公安等有关部门制定。

第四章 广告的审查

第三十四条 利用广播、电影、电视、报纸、期刊以及其他媒介发布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等商品的广告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必须在发布前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广告审查机关）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未经审查，不得发布。

第三十五条 广告主申请广告审查，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向广告审查机关提交有关证明文件。广告审查机关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作出审查决定。

第三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或者转让广告审查决定文件。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利用广告对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宣传的，由广告监督管理机关责令广告主停止发布、并以等额广告费用在相应范围内公开更正消除
影响，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停
止其广告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欺骗和误导消费者，使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由广告主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广告
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设计、制作、发布的，应当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不能提供广告主的真实名称、地址的，应当承担全部民事责任。

社会团体或者其他组织，在虚假广告中向消费者推荐商品或者服务，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九条 发布广告违反本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广告监督管理机关责令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停止发布、公开更正，没收广告费
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停止其广告业务。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 发布广告违反本法第九条至第十二条规定的，由广告监督管理机关责令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停止发布、公开更正，没收广告
费用，可以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发布广告违反本法第十三条规定的，由广告监督管理机关责令广告发布者改正，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至第十七条、第十九条规定，发布药品、医疗器械、农药、食品、酒类、化妆品广告的，或者违反本法第

三十一条规定发布广告的，由广告监督管理机关责令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改正或者停止发布，没收广告费用，可以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停止其广告业务。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十八条的规定，利用广播、电影、电视、报纸、期刊发布烟草广告，或者在公共场所设置烟草广告的，由广告监督管理机关责令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停止发布，没收广告费用，可以并处广告费
用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未经广告审查机关审查批准，发布广告的，由广告监督管理机关责令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停止发布，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四条 广告主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由广告监督管理机关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伪造、变造或者转让广告审查决定文件的，由广告监督管理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五条 广告审查机关对违法的广告内容作出审查批准决定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上级机关、行政监察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四十六条 广告监督管理机关和广告审查机关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七条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侵权行为之一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一）在广告中损害未成年人或者残疾人的身心健康的;（二）假冒他人专利的;（三）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四）广告中未经同意使用他人名义、形象的;（五）其他侵犯他人合法民事权益的。

第四十八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当事人也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
之日起十五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复议机关应当在接到复议申请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复议决定。当事人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复议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复议机关逾期不
作出复议决定的，当事人可以在复议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九条 本法自 1995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本法施行前制定的其他有关广告的法律、法规的内容与本法不符的，以本法为准。

（十）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1、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六)（2006.06.29）第五条、第七条、第八条

五、将刑法第一百六十一条修改为：“依法负有信息披露义务的公司、企业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或者对依法应当披露的其他重要信息不按照规定披露，严重损害股东或者其他人利益，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

七、将刑法第一百六十三条修改为：“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数额巨大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可以并处没收财产。

“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在经济往来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违反国家规定，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归个人所有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国有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国有单位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和国有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国有单位委派到非国有公司、企业以及其他单位从事公务的人员有前两款行为的，依照本法第三百八十五条、第三百八十六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八、将刑法第一百六十四条第一款修改为：“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以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数额巨大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2、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七)（2009.02.28）第二条

二、将刑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款修改为：“证券、期货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或者非法获取证券、期货交易内幕信息的人员，在涉及证券的发行，证券、期货交易或者其他对证券、期货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尚未公开前，买入或者卖出该证券，或者从事与该内幕信息有关的期货交易，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上述交易活动，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

增加一款作为第四款：“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证券公司、期货经纪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从业人员以及有关监管部门或者行业协会的工作人员，利用因职务便利获取的内幕信息以外的其他未公开的信息，违反规定，从事与该信息相关的证券、期货交易活动，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交易活动，情节严重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十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1986.04.12 ）

1、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第九条 公民从出生时起到死亡时止，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

第十条 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一律平等。

第十一条 十八周岁以上的公民是成年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可以独立进行民事活动，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十六周岁以上不满十八周岁的公民，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第十二条 十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进行与他的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活动；其他民事活动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征得他的法定代理人的同意。

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民事活动。

第十三条 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民事活动。

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进行与他的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活动；其他民事活动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征得他的法定代理人的同意。

第十四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监护人是他的法定代理人。

第十五条 公民以他的户籍所在地的居住地为住所，经常居住地与住所不一致的，经常居住地视为住所。

2、代 理

第六十三条 公民、法人可以通过代理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

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以被代理人的名义实施民事法律行为。被代理人对代理人的代理行为，承担民事责任。

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双方当事人约定，应当由本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不得代理。

第六十四条 代理包括委托代理、法定代理和指定代理。

委托代理按照被代理人的委托行使代理权，法定代理人依照法律的规定行使代理权，指定代理人按照人民法院或者指定单位的指定行使代理权。

第六十五条 民事法律行为的委托代理，可以用书面形式，也可以用口头形式。法律规定用书面形式的，应当用书面形式。

书面委托代理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间，并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

委托书授权不明的，被代理人应当向第三人承担民事责任，代理人负连带责任。

第六十六条 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的行为，只有经过被代理人的追认，被代理人才承担民事责任。未经追认的行为，由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本人知道他人以本人名义实施民事行为而不作否认表示的，视为同意。

代理人不履行职责而给被代理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代理人和第三人串通，损害被代理人的利益的，由代理人和第三人负连带责任。

第三人知道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已终止还与行为人实施民事行为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第三人和行为人负连带责任。

第六十七条 代理人知道被委托代理的事项违法仍然进行代理活动的，或者被代理人知道代理人的代理行为违法不表示反对的，由被代理人和代理人负连带责任。

第六十八条 委托代理人为被代理人的利益需要转托他人代理的，应当事先取得被代理人的同意。事先没有取得被代理人同意的，应当在事后及时告诉被代理人，如果被代理人不同意，由代理人对自己所转托的人的行为负民事责任，但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被代理人的利益而转托他人代理的除外。

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代理终止：

（一）代理期间届满或者代理事务完成；

（二）被代理人取消委托或者代理人辞去委托；

（三）代理人死亡；

（四）代理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五）作为被代理人或者代理人的法人终止。

第七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定代理或者指定代理终止：

（一）被代理人取得或者恢复民事行为能力；

（二）被代理人或者代理人死亡；

（三）代理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四）指定代理的人民法院或者指定单位取消指定；

（五）由其他原因引起的被代理人和代理人之间的监护关系消灭。

二、 基金管理公司及配套规定

（一）部门规章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2004.09.16)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的监督管理,规范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的行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公司),是指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从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的企业法人。

第三条 基金管理公司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恪守诚信,审慎勤勉,忠实尽责,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第四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审慎监管原则,对基金管理公司及其业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第五条 基金行业的协会依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自律规则,对基金管理公司及其业务活动进行自律管理。

第二章 基金管理公司的设立

第六条 设立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股东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本办法的规定;

(二)有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章程;

(三)注册资本不低于 1 亿元人民币,且股东必须以货币资金实缴,境外股东应当以可自由兑换货币出资;

(四)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拟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从事研究、投资、估值、营销等业务的人员,拟任高级管理人员、

业务人员不少于15人,并应当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五)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设施和与业务有关的其他设施;

(六)设置了分工合理、职责清晰的组织机构和工作岗位;

(七)有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监察稽核、风险控制等内部监控制度;

(八)经国务院批准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 基金管理公司的主要股东是指出资额占基金管理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以下简称出资比例)最高,且不低于25%的股东。

主要股东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从事证券经营、证券投资咨询、信托资产管理或者其他金融资产管理;

(二)注册资本不低于3亿元人民币;

(三)具有较好的经营业绩,资产质量良好;

(四)持续经营3个以上完整的会计年度,公司治理健全,内部监控制度完善;

(五)最近3年没有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六)没有挪用客户资产等损害客户利益的行为;

(七)没有因违法违规行为正在被监管机构调查,或者正处于整改期间;

(八)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最近3年在税务、工商等行政机关,以及金融监管、自律管理、商业银行等机构无不良记录。

第八条 基金管理公司除主要股东外的其他股东,注册资本、净资产应当不低于1亿元人民币,资产质量良好,且具备本办法第七条第二款第(四)项至第(八)项规定的条件。

第九条 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中,出资比例最高的境内股东应当具备本办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主要股东的条件;其他境内股东应当具备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条件。

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的境外股东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为依其所在国家或者地区法律设立,合法存续并具有金融资产管理经验的金融机构,财务稳健,资信良好,最近3年没有受到监管机构或者司法机关的处罚;

(二)所在国家或者地区具有完善的证券法律和监管制度,其证券监管机构已与中国证监会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机构签订证券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并保持着有效的监管合作关系;

(三)实缴资本不少于3亿元人民币的等值可自由兑换货币;

(四)经国务院批准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投资机构比照适用前款规定。

第十条 基金管理公司股东的出资比例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基金管理公司的股东不得持有其他股东的股份或者拥有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与其他股东同属一个实际控制人或者有其他关联关系。

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外资出资比例或者拥有的权益比例,累计(包括直接持有和间接持有)不得超过国家证券业对外开放所做的承诺。

第十一条 一家机构或者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多家机构参股基金管理公司的数量不得超过两家,其中控股基金管理公司的数量不得超过一家。

第十二条 申请设立基金管理公司,申请人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送设立申请材料。

主要股东应当组织、协调设立基金管理公司的相关事宜,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主要责任。

第十三条 申请期间申请材料涉及的事项发生重大变化的,申请人应当自变化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更新材料；股东发生变动的,应当重新报送申请材料。

第十四条 中国证监会依照《行政许可法》和《证券投资基金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受理基金管理公司设立申请,并进行审查,做出决定。

第十五条 中国证监会审查基金管理公司设立申请,可以采取下列方式:

(一)征求相关机构和部门关于股东条件等方面的意见;

(二)采取专家评审、核查等方式对申请材料的内容进行审查;

(三)自受理之日起5个月内现场检查基金管理公司设立准备情况。

第十六条 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基金管理公司的,申请人应当自收到批准文件之日起30日内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凭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向中国证监会领取《基金管理资格证书》。

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还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申领《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开设外汇资本金账户。

基金管理公司应当自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10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将公司成立事项予以公告。

第三章 基金管理公司的变更、解散

第十七条 基金管理公司变更下列重大事项,应当报中国证监会批准:

(一)变更股东、注册资本或者股东出资比例;

(二)变更名称、住所;

(三)修改章程;

(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八条 基金管理公司变更股东、注册资本、股东出资比例后,股东的条件、股东的出资比例、股东参股基金管理公司的数量、注册资本等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二章的规定。

第十九条 基金管理公司的股东处分其出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股东转让出资应当诚实守信,遵守在认购、受让出资时所做的承诺,不得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二)股东转让出资应当遵守《公司法》关于其他股东享有优先购买权的规定,不得采取虚报转让价格等不正当手段损害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股东与受让方应当就转让期间的有关事宜明确约定,确保不损害基金管理公司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股东不得通过股权托管、信托合同、秘密协议等形式处分其出资;

(四)变更股东的事项未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并履行相关法律程序,转让方应当继续履行股东义务,承担相应责任,受让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行使股东权利;

(五)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其他规定。

第二十条 基金管理公司增加的注册资本,股东必须以货币资金实缴。

第二十一条 基金管理公司变更重大事项,应当自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做出决议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提出变更申请;涉及股东出资转让的,基金管理公司未按规定提出申请时,相关股东可以直接提出申请。

第二十二条 中国证监会依照《行政许可法》和《证券投资基金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受理基金管理公司变更重大事项的申请,并进行审查,做出决定。

第二十三条 中国证监会可以采取约请相关人员谈话、专家评审、核查等方式,审查基金管理公司变更重大事项的申请。

涉及变更基金管理公司主要股东、合计出资比例超过 50%以上的股东,或者提名董事人数最多的股东的,中国证监会比照本办法关于基金管理公司设立的规定进行审查。

第二十四条 基金管理公司的重大变更事项涉及变更工商登记的,基金管理公司应当自收到批准文件之日起 30 日内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变更为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的,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申领《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开设外汇资本金账户。

第二十五条 基金管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或者改任,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办理。

第二十六条 基金管理公司的重大变更事项涉及《基金管理资格证书》内容变更的,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换领《基金管理资格证书》。、

第二十七条 基金管理公司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将重大变更事项予以公告。

第二十八条 基金管理公司的解散,应当在中国证监会取消其基金管理资格后方可进行。

基金管理公司的解散应当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第四章 基金管理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立、变更、撤销

第二十九条 基金管理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或者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形式的分支机构。

基金管理公司分支机构可以从事基金品种开发、基金销售及公司授权的其他业务活动。

第三十条 基金管理公司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公司治理健全,内部监控完善,经营稳定,有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

(二)公司最近 1 年内没有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三)公司没有因违法违规行为正在被监管机构调查,或者正处于整改期间;

(四)拟设立的分支机构有符合规定的名称、办公场所、业务人员、安全防范设施和与业务有关的其他设施;

(五)拟设立的分支机构有明确的职责和完善的管理制度;

(六)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十一条 基金管理公司设立分支机构,应当自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做出决议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送申请材料。

第三十二条 中国证监会依照《行政许可法》和《证券投资基金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受理基金管理公司设立分支机构的申请,并进行审查,做出决定。

中国证监会可以对拟设立的分支机构进行现场检查。

第三十三条 基金管理公司变更、撤销分支机构,应当自变更、撤销之日起 15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和分支机构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第三十四条 基金管理公司设立分支机构,应当自收到批准文件之日起 30 日内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登记注册手续。

基金管理公司变更、撤销分支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手续。

第三十五条 基金管理公司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将设立、变更或撤销分支机构的事项予以公告。

第五章 基金管理公司的治理和经营

第三十六条 基金管理公司应当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建立组织机构健全、职责划分清晰、制衡监督有效、激励约束合理的治理结构,保持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第三十七条 基金管理公司的股东应当履行法定义务,不得虚假出资、抽逃或者变相抽逃出资。

第三十八条 基金管理公司应当明确股东会的职权范围和议事规则。

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建立和股东之间的业务隔离制度; 股东应当通过股东会依法行使权利,不得越过股东会、董事会直接干预基金管理公司的经营管理或者基金财产的投资运作,不得在证券承销、证券投资等业务活动中要求基金管理公司为其提供配合,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九条 基金管理公司主要股东在公司不能正常经营时,应当召集其他股东及有关当事人,按照有利于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妥善处理有关事宜。

第四十条 基金管理公司应当明确董事会的职权范围和议事规则,董事会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公司基本制度,决策有关重大事项,监督、奖惩经营管理人员。

董事会和董事长不得越权干预经营管理人员的具体经营活动。

第四十一条 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建立健全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人数不得少于 3 人,且不得少于董事会人数的 1/3。

董事会审议下列事项应当经过 2/3 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

(一)公司及基金投资运作中的重大关联交易;

(二)公司和基金审计事务,聘请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三)公司管理的基金的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

(四)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二条 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建立健全督察长制度,督察长由董事会聘任,对董事会负责,对公司经营运作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察和稽核。

督察长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风险或者有违法违规行为,应当告知总经理和其他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并向董事会、中国证监会和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第四十三条 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加强监事会或者执行监事对公司财务、董事会履行职责的监督作用,维护股东合法利益。

第四十四条 基金管理公司的总经理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基金管理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工作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不得为股东、本人或者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四十五条 基金管理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建立科学合理、控制严密、运行高效的内部监控体系,制定科学完善的内部监控制度,保持经营运作合法、合规,保持公司内部监控健全、有效。

第四十六条 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建立健全由授权、研究、决策、执行和评估等环节构成的投资管理系统,公平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和客户资产。

第四十七条 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建立完善的基金财务核算与基金资产估值系统,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和完整地反映基金财产的状况。

第四十八条 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建立和维护信息管理系统,严格信息管理,保证客户资料等信息安全、真实和完整。

第四十九条 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建立和完善客户服务标准,加强销售管理,规范基金宣传推介,不得有不正当销售行为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第五十条 基金管理公司按照审慎经营原则和业务发展需要,可以相应增加注册资本。

基金管理公司应当按照规定提取风险准备金。

第五十一条 基金管理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管理和运用固有资金。

基金管理公司管理、运用固有资金,应当保持公司的正常运营,不得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第五十二条 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建立有效的管理制度,加强对分支机构的管理,分支机构不得以承包、租赁、托管、合作等方式经营。

基金管理公司可以设立办事处,办事处不得从事经营性活动。

第五十三条 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建立突发事件处理预案制度,对发生严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可能引起系统性风险、严重影响社会稳定的突发事件,按照预案妥善处理。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五十四条 基金管理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的股东申请批准有关事项,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中国证监会不予受理;已经受理的,不予批准。

第五十五条 中国证监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审慎监管原则对基金管理公司的公司治理、内部监控、经营运作、风

险状况,以及相关业务活动进行非现场检查和现场检查。

第五十六条 非现场检查主要以审阅基金管理公司报送材料的方式进行。

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下列材料:

(一)经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基金管理公司年度报告;

(二)由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基金管理公司内部监控情况的年度评价报告;

(三)监察稽核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

(四)中国证监会根据审慎监管原则要求报送的其他材料。

第五十七条 基金管理公司应当自年度结束之日起3个月内报送基金管理公司年度报告和年度评价报告;自季度结束之日起15日内报送监察稽核季度报告,自年度结束之日起30日内报送监察稽核年度报告。

第五十八条 基金管理公司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发生之日起5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和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一)公司股东的出资被司法机关采取诉讼保全等措施;

(二)公司股东处分其出资;

(三)公司股东发生合并、分立或者进行重大资产、债务重组;

(四)公司股东被监管机构或者司法机关立案调查;

(五)公司股东进入清算程序或者被接管;

(六)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刑事、行政处罚;

(七)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被监管机构或者司法机关调查;

(八)公司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九)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基金管理公司发生本办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突发事件,应当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和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基金管理公司设立、变更或者撤销办事处,应当自设立、变更或者撤销之日起15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和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第五十九条 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的境外股东,其注册地或主要经营活动所在地的主管当局对境外投资有备案要求的,该境外股东在依法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文件后,如向其注册地或主要经营活动所在地的主管当局提交有关备案材料,应当同时将副本报送中国证监会。

第六十条 中国证监会可以采取下列措施对基金管理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并根据日常监管情况确定现场检查的对象、内容和频率:

(一)进入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分支机构进行检查;

(二)要求基金管理公司提供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文件、会议记录、报表、凭证和其他资料;

(三)询问基金管理公司的工作人员,要求其对有关检查事项做出说明;

(四)查阅、复制基金管理公司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毁损的文件、资料予以封存;

(五)检查基金管理公司运用电子计算机管理业务数据的系统;

(六)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措施。

第六十一条 中国证监会对基金管理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检查人员少于两人或者未出示合法证件的,基金管理公司有权拒绝检查。

中国证监会可以聘请注册会计师、律师等专业人员为检查工作提供专业服务。

第六十二条 基金管理公司及有关人员应当配合中国证监会进行检查,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拖延提供有关资料,或者提供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资料。

第六十三条 中国证监会对基金管理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后,应当向被检查的基金管理公司出具检查结论。

第六十四条 基金管理公司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者存在较大经营风险的,中国证监会可以责令其整改,暂停办理相关业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采取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记入诚信档案、暂停履行职务、认定为不适宜担任相关职务者等行政监管措施。

基金管理公司整改结束,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整改报告,中国证监会对其进行检查验收。

第六十五条 基金管理公司股东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认购、转让出资,或者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不履行法定义务的,中国证监会可以责令其整改;对其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采取监管谈话、记入诚信档案、认定为不适宜担任相关职务者等行政监管措施。

第六十六条 基金管理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的股东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依法应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有关规定进行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六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包括境外股东与境内股东共同出资设立的基金管理公司和境外股东受让、认购境内基金管理公司股权而变更的基金管理公司。

第六十八条 自然人参股基金管理公司、基金管理公司采用股份有限公司形式和在境外设立分支机构的具体管理办法,由中国证监会另行

规定。

第六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04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9 号《外资参股基金管理公司设立规则》同时废止。

金融业经营者集中申报营业额计算办法（2009.11.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令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9 年第 10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和《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商务部会同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保监会制定《金融业经营者集中申报营业额计算办法》，经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公布，自公布之日起三十日后施行。

金融业经营者集中申报营业额计算办法

第一条根据《反垄断法》及《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为明确金融业经营者集中的申报标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银行业金融机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和保险公司等金融业经营者集中申报营业额的计算。

银行业金融机构包括商业银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农村信用合作社等吸收公众存款的金融机构以及政策性银行。

对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货币经纪公司以及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设立的其他金融机构的营业额计算办法，适用本办法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规定。

第三条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营业额要素包括以下项目：

一、 利息净收入；

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三、 投资收益；

四、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五、 汇兑收益；

六、 其他业务收入。

第四条证券公司的营业额要素包括以下项目：

一、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包括经纪业务、资产管理业务、承销与保荐业务和财务顾问业务等）；

二、 利息净收入；

三、 投资收益；

四、 汇兑收益；

五、 其他业务收入。

第五条期货公司的营业额要素包括以下项目：

一、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二、银行存款利息净收入。

第六条基金管理公司的营业额要素包括以下项目:

一、 管理费收入;

二、 手续费收入。

第七条上述经营者集中申报营业额的计算公式为:

营业额 =（营业额要素累加 -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

第八条保险公司集中申报营业额的计算公式为:

营业额 =（保费收入 -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

其中，保费收入 = 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 + 分入保费 - 分出保费

第九条以上营业额计算办法仅限用于经营者集中申报。

第十条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后生效。

（二）规范性文件

1、市场准入

（1）关于实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通知（2004.09.21）

各基金管理公司、各基金管理公司股东及相关机构:

为了做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的实施工作,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办法》中相关条款的执行问题

(一)《办法》第六条第(四)、(五)项对开业所需人员、营业场所和设施作出了规定。在报送基金管理公司设立申请材料时可先提交拟任董事长、拟任总经理和拟任督察长的任职申请材料以及拟任董事的申报材料;负责研究、投资、估值、营销的人员、基金经理及其他人员应当在现场检查之前到位;有关营业场所、安全防范设施和与业务有关的其他设施准备情况在中国证监会进行现场检查时需达到规定的要求。

(二)《办法》第七条第二款第(二)项中有关"注册资本不低于 3 亿元人民币"和第八条"注册资本不低于 1 亿元人民币"的规定,均按最近 1 个完整的会计年度以来不低于此数执行。

(三)《办法》第七条第二款第(三)项中规定的"具有较好的经营业绩"按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盈亏相抵为净盈利执行。对于"资产质量良好",证券经营机构按净资本占净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70%、净资本不低于 3 亿元人民币执行;信托资产管理机构按拨备覆盖率不低于 30%、资本净额(动态)不低于 3 亿元人民币执行。证券经营机构、信托资产管理机构在提交申请材料之前两个季度末的相关数据均应符合以上要求。

证券经营机构净资本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计算规则计算,信托资产管理机构的拨备覆盖率和资本净额按照中国银监会规定的计算规则进行计算。

证券投资咨询、其他金融资产管理机构的具体标准另行规定。

(四)《办法》第七条第二款第(四)项中有关"持续经营 3 个以上完整的会计年度"的规定,在 2005 年底以前按以下原则掌握:因改制而新设立的证券经营机构,设立后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且两个会计年度盈亏相抵为净盈利;信托资产管理机构重新登记后至少经营 1 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五)《办法》第七条第二款第(六)项规定的"没有挪用客户资产等损害客户利益的行为",是指未发生或曾存在挪用客户资产等行为但已得到纠正,且最近 1 年没有发生挪用客户资产等损害客户利益的行为。

(六)《办法》第九条第二款第(一)项中的"金融资产管理经验"主要是指公募基金的管理经验,包括公募基金资产规模、主要基金品种、业绩表现等方面的内容。

(七)《办法》第十条第一款关于"基金管理公司股东的出资比例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按主要股东最高出资比例不超过全部出资的 49%执行,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的中方股东出资比例不受此限制。

(八)对于已经开业或者批准筹建的基金管理公司存在《办法》第十条第二款所禁止的关联关系的,在相关股东转让出资时应当符合《办法》第十条第二款规定。

(九)为支持证券经营机构创新,被中国证券业协会评审确定为创新试点的证券公司在执行上述第(三)项时,要求在提交申请材料之前 1 个季度末的相关数据符合规定;在执行上述第(五)项时,要求在提交申请材料时不存在挪用客户资产等损害客户利益的行为。

二、相关政策的衔接问题

(一)《办法》实施后,基金管理公司设立申请人、出资转让受让人不再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交易所申请自律备案。

(二)《办法》实施前报送尚未受理的申请事项,应当按照《办法》和本《通知》的规定重新申报。

(三)《办法》实施前受理的尚未批复的申请事项,应当按照《办法》和本《通知》的规定补正材料,中国证监会依照《办法》和本通知规定进行审批。

(四)《办法》实施前已经批准筹建的基金管理公司,比照原审核程序和要求,应当自批准筹建之日起 6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开业申请材料,中国证监会在 3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逾期未能报送完整开业申请材料的,原筹建批复不再有效。

(五)《办法》实施前已经是基金管理公司股东的,如通过认购新增出资、受让其他股东出资而提高出资比例成为主要股东的;出资比例低于 25%的股东将出资比例提高到 25%以上的;持有 25%以上出资的股东提高出资比例的,应当符合《办法》和本《通知》规定的股东条件。

三、材料申报问题

(一)根据《办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对相关审批、报告事项申报材料的内容和格式作了统一规定(详见附件),各基金管理公司及相关机构应当按照规定的格式与内容申报材料。申报材料须提交复印件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外资机构没有单位印章的,须对复印件与原件是否一致进行鉴证。

(二)申报材料要求股东或出资转让受让方提供最近 3 年经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是指申请日所在会计年度之前的 3 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

(三)对申报材料需由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关报告、意见书的,经办的注册会计师、律师等专业人员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工作程序,制作工作底稿,保存相关档案,独立、客观、公正地出具相关报告、意见书,相关的报告、意见书应由两名经办人员签字并加盖所在单位印章。

四、本通知自 2004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二 OO 四年九月二十一日

(2)商业银行设立基金管理公司试点管理办法(2005.02.20)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4〕3 号),保证商业银行设立基金管理公司试点工作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商业银行,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监会)批准设立的国有商业银行和股份制商业银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基金管理公司,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由商业银行直接出资作为主要股东、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从事基金管理业务的企业法人。

第四条 商业银行设立的基金管理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规定的业务范围募集和管理基金。试点初期,既可以募集和管理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投资固定收益类证券,也可以募集和管理其它类型的基金。

第五条 中国人民银行会同中国银监会和中国证监会,负责商业银行设立基金管理公司的综合协调工作

第二章　申请审批程序书

第六条 申请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的商业银行,应按照中国银监会的有关规定报送材料,在试点期间应同时抄报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从商业银行总体风险监管的角度,审查商业银行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的资格,并依法出具商业银行可以对外投资的监管意见。

第七条 经中国银监会出具同意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监管意见的商业银行,应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申请设立基金管理公司的有关材料,中国证监会依法进行审批。

商业银行申请设立基金管理公司的有关材料在试点期间应同时抄报中国人民银行。

第八条 鼓励商业银行采取股权多元化方式设立基金管理公司。

第九条 除本办法规定的条款外,商业银行设立的基金管理公司的条件及股东资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风险控制

第十条 商业银行设立的基金管理公司,应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商业银行应当严格按照"法人分业"的原则,与其出资设立的基金管理公司之间建立有效的风险隔离制度,报中国银监会备案。

第十一条 商业银行仅以出资额对所设立的基金管理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并通过基金管理公司的股东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得越过股东会、董事会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

第十二条 商业银行与其设立的基金管理公司不得违反国家规定相互提供客户信息资料,业务往来不得损害客户的正当合法权益。

第十三条 商业银行设立的基金管理公司的工作人员必须与商业银行脱离工资和劳动合同关系,不得相互兼职。基金管理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符合《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第十四条 商业银行设立的基金管理公司所管理的基金资产不得用于购买其股东发行和承销期内承销的有价证券。

第十五条 商业银行为基金管理公司管理的基金提供融资支持,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商业银行不得担任其设立的基金管理公司所管理的基金的托管人。

第十七条 商业银行可以代理销售其设立的基金管理公司发行的基金,但在代销基金时,不得在销售期安排、服务费率标准、参与基金产品开发等方面,提供优于非关联第三方同类交易的条件,不得歧视其他代销基金,不得有不正当销售行为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第十八条 商业银行与其设立的基金管理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不得以优于非关联第三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交易。

第十九条 商业银行与其设立的基金管理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实施细则,由中国银监会和中国证监会共同制定。

商业银行设立的基金管理公司和设立基金管理公司的商业银行应分别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商业银行设立的基金管理公司所募集的基金种类,由中国证监会核准。

第二十一条 中国银监会对设立基金管理公司的商业银行制定相关风险监管指标计算标准,并实施并表监管。

第二十二条 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商业银行设立的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募集和管理的基金实施监督管理,保证基金财产的合法运用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第二十三条 中国人民银行对商业银行设立的基金管理公司进入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依法进行备案和监管。

第二十四条 商业银行设立的基金管理公司和设立基金管理公司的商业银行应分别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的有关规定报送材料,在试点期间同时抄报中国人民银行。

第二十五条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和中国证监会对商业银行设立的基金管理公司在依法实施监管过程中,要及时相互通报有关信息,建立监管信息共享制度。

第五章 附则

第四十七条 本准则由中国证监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八条 本准则自 2002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3）关于基金管理公司向特定对象提供投资咨询服务有关问题的通知（2006.02.23）

基金部通知[2006]8 号

为了更好地发挥基金管理公司专家理财的作用，引导和培育投资者形成科学投资理念，适当扩大基金管理公司的经营范围，现就基金管理公司向特定对象提供投资咨询服务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基金管理公司不需报经我会审批，可以直接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保险公司及其他依法设立运作的机构等特定对象提供投资咨询服务。

二、基金管理公司向特定对象提供投资咨询服务，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守法合规，诚实信用，谨慎勤勉，自觉维护基金行业的形象；

（二）配备专门的专业人员，建立健全业务隔离等内控制度，将投资咨询业务与基金投资管理等业务相分离，确保公平对待各类客户，防范利益输送行为；

（三）以基金管理公司的名义与特定对象签订投资咨询服务协议，在签订协议后 2 个工作日内将协议报我部和公司经营所在地证监局备案，并在季度监察稽核报告中作出详细说明；

（四）向特定对象所提供的咨询资料，自提供之日起保存 5 年。

三、基金管理公司向特定对象提供投资咨询服务，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侵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其他客户的合法权益；

（二）承诺投资收益；

（三）与投资咨询客户约定分享投资收益或者分担投资损失；

（四）通过广告等公开方式招揽投资咨询客户；

（五）代理投资咨询客户从事证券投资。

四、基金管理公司向特定对象提供投资咨询服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我会相关规定的，我会及相关派出机构可以责令该基金管理公司整改，暂停办理相关业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采取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记入诚信档案、暂停履行职务、认定为不适宜担任相关职务者等行政监管措施。

五、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证监会基金监管部

二 OO 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4）关于规范基金管理公司设立及股权处置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6.05.08)

证监基金字[2006]84 号

各基金管理公司、各基金管理公司股东及相关机构:

为进一步规范基金管理公司股东行为，加强对基金管理公司设立及股权处置的监管，保证股权转让有序进行，鼓励有实力、讲诚信、负责任、有长期投资理念的机构参股基金管理公司，维护基金行业的健康稳定发展，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现就基金管理公司设立及股权处置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基金管理公司设立及股权处置，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并符合公司章程的要求。基金管理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及本通知的规定履行法律程序。

二、任何机构设立基金管理公司或受让基金管理公司股权，应当对基金行业发展状况、基金管理公司制度安排及监管要求、受让公司真实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等进行认真了解，按照其决策程序审慎决策。

三、基金管理公司股权转让期间，董事会和管理层应当依法履行职责，恪尽职守，对股权转让期间风险防范做出安排，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不受损害。

四、持有基金管理公司股权未满 1 年的股东，不得将所持股权出让。

五、股东持有的基金管理公司股权被出质、被人民法院采取财产保全或者执行措施期间，证监会不受理其设立基金管理公司或受让基金管理公司股权的申请。

六、出让基金管理公司股权未满 3 年的机构，证监会不受理其设立基金管理公司或受让基金管理公司股权的申请。

持有两家以上基金管理公司股权的机构，增持其中 1 家基金管理公司股权，同时退出持有的其他基金管理公司股权的，不受此限制。

七、基金管理公司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该股东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报告证监会。

八、基金管理公司股东不得为其他机构代持基金管理公司的股权，不得委托其他机构代持基金管理公司的股权。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占用基金管理公司资产。

九、证监会在审核基金管理公司股权转让申请过程中，可以就股权转让是否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经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等征询独立董事意见。

十、证监会在审核基金管理公司设立及股权转让等申请事项过程中，可以根据审慎监管原则，要求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就有关事项作出承诺。

十一、基金管理公司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违反承诺，证监会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向社会公示其违反承诺的情况;

（二）将该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有关责任人记入诚信档案;

（三）证监会规定的其他监管措施。

十二、为基金管理公司设立和股权转让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和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勤勉尽责，遵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职业操守，认真进行调查核实。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对内部控制制度出具的评价意见，必须包括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所要求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反映情况。证监会可以要求相关律师事务所和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工作底稿。

对于严重失职，没有尽到勤勉义务的律师事务所或会计师事务所，证监会将依据有关规定采取监管措施。

十三、任何机构设立基金管理公司，除《管理办法》及《关于实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4]147号）规定的材料外，还需提交该机构按照其自身决策程序同意参股基金管理公司的决定。

十四、基金管理公司股权转让，除《管理办法》及《关于实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4]147号）规定的材料外，还需提交以下材料:

（一）出让方关于出让股权的说明，至少包括出让基金管理公司股权的原因，对受让方参股目的、诚信状况等的了解情况;

（二）受让方按照其自身决策程序同意受让基金管理公司股权的决定;

（三）受让方出具的参股基金管理公司报告书，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受让基金管理公司股权的目的;

2、对基金行业发展状况、基金管理公司制度安排及监管要求、基金管理公司股东权利和义务的了解情况说明;

3、对拟受让的基金管理公司了解情况说明;

4、拟持有基金管理公司股权的期限安排;

5、受让方拟成为主要股东的，应说明其对基金管理公司发展战略方面的考虑；

（四）董事会通过的自股权转让协议经股东会批准之日起至获得证监会批准期间公司经营运作的安排方案；

（五）证监会根据审慎原则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十五、基金管理公司主要股东被采取责令停业整顿、指定托管、接管或撤销等监管措施，或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基金管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及有关各方应当遵循以下要求：

（一）公司全体董事应当依法认真履行职责，恪尽职守，维护公司稳定运行，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不受损害；

（二）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公司各项业务规则、程序的要求，切实加强对基金营销、投资、交易、运营等业务的管理，切实做好员工队伍的稳定工作，保持公司稳定经营和独立运作，确保基金运作合法合规，不得有任何利益输送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三）公司主要负责人应当及时向托管组、整顿工作组、清算组、法院等有关方面说明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对基金管理公司股权处置的相关规定；

（四）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应当制定相应应急预案，对公司可能遇到的风险进行评估并确定应对措施；

（五）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讨论股权处置或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等可能影响公司经营的重大事项，应当在相关会议召开前5个工作日书面报告证监会及公司经营所在地证监局；

（六）托管组、清算组等代表基金管理公司股东的机构在对基金管理公司股权进行处置之前，应当认真履行股东职责和诚信义务，不得干预公司正常运行，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在制定股权处置方案过程中，应征询证监会的意见。

十六、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关于规范基金管理公司股东出资转让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2]102号）同时废止。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OO六年五月八日

2、公司治理

（1）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内部控制指导意见（2002.12.20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指导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加强内部控制，促进公司诚信、合法、有效经营，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指导意见。

第二条 公司内部控制是指公司为防范和化解风险，保证经营运作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在充分考虑内外部环境的基础上，通过建立组织机制、运用管理方法、实施操作程序与控制措施而形成的系统。

公司应当按照本指导意见的要求，结合自身的具体情况，建立科学合理、控制严密、运行高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制定科学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

第三条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由内部控制大纲、基本管理制度、部门业务规章等部分组成。

公司内部控制大纲是对公司章程规定的内控原则的细化和展开，是各项基本管理制度的纲要和总揽，内部控制大纲应当明确内控目标、内控原则、控制环境、内控措施等内容。

基本管理制度应当至少包括风险控制制度、投资管理制度、基金会计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监察稽核制度、信息技术管理制度、公司财务制度、资料档案管理制度、业绩评估考核制度和紧急应变制度。

部门业务规章是在基本管理制度的基础上，对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岗位设置、岗位责任、操作守则等的具体说明。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建立内部控制系统和维持其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公司经营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承担责任。

第二章 内部控制的目标和原则

第五条 公司内部控制的总体目标是:

（一）保证公司经营运作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规则，自觉形成守法经营、规范运作的经营思想和经营理念。

（二）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提高经营管理效益，确保经营业务的稳健运行和受托资产的安全完整，实现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三）确保基金、公司财务和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第六条 公司内部控制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健全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包括公司的各项业务、各个部门或机构和各级人员，并涵盖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二）有效性原则。通过科学的内控手段和方法，建立合理的内控程序，维护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

（三）独立性原则。公司各机构、部门和岗位职责应当保持相对独立，公司基金资产、自有资产、其他资产的运作应当分离。

（四）相互制约原则。公司内部部门和岗位的设置应当权责分明、相互制衡。

（五）成本效益原则。公司运用科学化的经营管理方法降低运作成本，提高经济效益，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内部控制效果。

第七条 公司制订内部控制制度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合法合规性原则。公司内控制度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各项规定。

（二）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制度应当涵盖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不得留有制度上的空白或漏洞。

（三）审慎性原则。制定内部控制制度应当以审慎经营、防范和化解风险为出发点。

（四）适时性原则。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应当随着有关法律法规的调整和公司经营战略、经营方针、经营理念等内外部环境的变化进行及时的修改或完善。

第三章 内部控制的基本要素

第八条 内部控制的基本要素包括控制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沟通和内部监控。

第九条 控制环境构成公司内部控制的基础，控制环境包括经营理念和内控文化、公司治理结构、组织结构、员工道德素质等内容。

第十条 公司管理层应当牢固树立内控优先和风险管理理念，培养全体员工的风险防范意识，营造一个浓厚的内控文化氛围，保证全体员工及时了解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使风险意识贯穿到公司各个部门、各个岗位和各个环节。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监督职能，严禁不正当关联交易、利益输送和内部人控制现象的发生，保护投资者利益和公司合法权益。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组织结构应当体现职责明确、相互制约的原则，各部门有明确的授权分工，操作相互独立。公司应当建立决策科学、运营规范、管理高效的运行机制，包括民主、透明的决策程序和管理议事规则，高效、严谨的业务执行系统，以及健全、有效的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依据自身经营特点设立顺序递进、权责统一、严密有效的内控防线:

（一）各岗位职责明确，有详细的岗位说明书和业务流程，各岗位人员在上岗前均应知悉并以书面方式承诺遵守，在授权范围内承担责任。

（二）建立重要业务处理凭据传递和信息沟通制度，相关部门和岗位之间相互监督制衡。

（三）公司督察员和内部监察稽核部门独立于其他部门，对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实行严格的检查和反馈。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建立有效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健全激励约束机制，确保公司人员具备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胜任能力。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建立科学严密的风险评估体系，对公司内外部风险进行识别、评估和分析，及时防范和化解风险。

第十六条 授权控制应当贯穿于公司经营活动的始终，授权控制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应当充分了解和履行各自的职权，建立健全公司授权标准和程序，确保授权制度的贯彻执行。

（二）公司各业务部门、分支机构和公司员工应当在规定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责。

（三）公司重大业务的授权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授权书应当明确授权内容和时效。

（四）公司授权要适当，对已获授权的部门和人员应建立有效的评价和反馈机制，对已不适用的授权应及时修改或取消授权。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建立完善的资产分离制度，基金资产与公司资产、不同基金的资产和其他委托资产要实行独立运作，分别核算。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建立科学、严格的岗位分离制度，明确划分各岗位职责，投资和交易、交易和清算、基金会计和公司会计等重要岗位不得有人员的重叠。重要业务部门和岗位应当进行物理隔离。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制订切实有效的应急应变措施，建立危机处理机制和程序。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维护信息沟通渠道的畅通，建立清晰的报告系统。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建立有效的内部监控制度，设置督察员和独立的监察稽核部门，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持续的监督，保证内部控制制度落实。

公司应当定期评价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根据市场环境、新的金融工具、新的技术应用和新的法律法规等情况，适时改进。

第四章 内部控制的主要内容

第一节 投资管理业务控制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按照投资管理业务的性质和特点严格制定管理规章、操作流程和岗位手册，明确揭示

不同业务可能存在的风险点并采取控制措施。

第二十三条 研究业务控制主要内容包括:

（一）研究工作应保持独立、客观。

（二）建立严密的研究工作业务流程，形成科学、有效的研究方法。

（三）建立投资对象备选库制度，研究部门根据基金契约要求，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建立和维护备选库。

（四）建立研究与投资的业务交流制度，保持通畅的交流渠道。

（五）建立研究报告质量评价体系。

第二十四条 投资决策业务控制主要内容包括:

（一）投资决策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符合基金契约所规定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组合和投资限制等要求。

（二）健全投资决策授权制度，明确界定投资权限，严格遵守投资限制，防止越权决策。

（三）投资决策应当有充分的投资依据，重要投资要有详细的研究报告和风险分析支持，并有决策记录。

（四）建立投资风险评估与管理制度，在设定的风险权限额度内进行投资决策。

（五）建立科学的投资管理业绩评价体系，包括投资组合情况、是否符合基金产品特征和决策程序、基金绩效归属分析等内容。

第二十五条 基金交易业务控制主要内容包括:

（一）基金交易应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基金经理不得直接向交易员下达投资指令或者直接进行交易。

（二）公司应当建立交易监测系统、预警系统和交易反馈系统，完善相关的安全设施。

（三）投资指令应当进行审核，确认其合法、合规与完整后方可执行，如出现指令违法违规或者其他异常情况，应当及时报告相应部门与人员。

（四）公司应当执行公平的交易分配制度，确保不同投资者的利益能够得到公平对待。

（五）建立完善的交易记录制度，每日投资组合列表等应当及时核对并存档保管。

（六）建立科学的交易绩效评价体系。

场外交易、网下申购等特殊交易应当根据内部控制的原则制定相应的流程和规则。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当建立严格有效的制度，防止不正当关联交易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基金投资涉及关联交易的，应在相关投资研究报告中特别说明，并报公司相关机构批准。

第二节 信息披露控制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建立完善的信息披露制度，保证公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当有相应的部门或岗位负责信息披露工作，进行信息的组织、审核和发布。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当加强对公司信息披露的检查和评价，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改进办法，对信息披露出现的失误提出处理意见，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掌握内幕信息的人员在信息公开披露前不得泄露其内容。

第三节 信息技术系统控制

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当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遵循安全性、实用性、可操作性原则，严格制定信息系统的管理制度。

信息技术系统的设计开发应该符合国家、金融行业软件工程标准的要求，编写完整的技术资料；在实现业务电子化时，应设置保密系统和相应控制机制，并保证计算机系统的可稽性；信息技术系统投入运行前，应当经过业务、运营、监察稽核等部门的联合验收。

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当通过严格的授权制度、岗位责任制度、门禁制度、内外网分离制度等管理措施，确保系统安全运行。

第三十三条 计算机机房、设备、网络等硬件要求应当符合有关标准，设备运行和维护整个过程实施明确的责任管理，严格划分业务操作、技术维护等方面的职责。

第三十四条 公司软件的使用应充分考虑软件的安全性、可靠性、稳定性和可扩展性，应具备身份验证、访问控制、故障恢复、安全保护、分权制约等功能。

信息技术系统设计、软件开发等技术人员不得介入实际的业务操作。用户使用的密码口令要定期更换，不得向他人透露。

数据库和操作系统的密码口令应当分别由不同人员保管。

第三十五条 公司应对信息数据实行严格的管理，保证信息数据的安全、真实和完整，并能及时、准确地传递到会计等各职能部门；严格计算机交易数据的授权修改程序，并坚持电子信息数据的定期查验制度。

建立电子信息数据的即时保存和备份制度，重要数据应当异地备份并且长期保存。

第三十六条 信息技术系统应当定期稽核检查，完善业务数据保管等安全措施，进行排除故障、灾难恢复的演习，确保系统可靠、稳定、安全地运行。

第四节 会计系统控制

第三十七条 公司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金融企业会计制度》、《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办法》、《企业财务通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订基金会计制度、公司财务制度、会计工作操作流程和会计岗位工作手册，并针对各个风险控制点建立严密的会计系统控制。

第三十八条 公司应当明确职责划分，在岗位分工的基础上明确各会计岗位职责，严禁需要相互监督的岗位由一人独自操作全过程。

第三十九条 公司对所管理的基金应当以基金为会计核算主体，独立建账、独立核算，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名册登记、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簿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基金会计核算应当独立于公司会计核算。

第四十条 公司应当采取适当的会计控制措施，以确保会计核算系统的正常运转。

（一）公司应当建立凭证制度，通过凭证设计、登录、传递、归档等一系列凭证管理制度，确保正确记载经济业务，明确经济责任。

（二）公司应当建立账务组织和账务处理体系，正确设置会计账簿，有效控制会计记账程序。

（三）公司应当建立复核制度，通过会计复核和业务复核防止会计差错的产生。

第四十一条 公司应当采取合理的估值方法和科学的估值程序，公允反映基金所投资的有价证券在估值时点的价值。

第四十二条 公司应当规范基金清算交割工作，在授权范围内，及时准确地完成基金清算，确保基金资产的安全。

第四十三条 公司应当建立严格的成本控制和业绩考核制度，强化会计的事前、事中和事后监督。

第四十四条 公司应当制订完善的会计档案保管和财务交接制度，财会部门应妥善保管密押、业务用章、支票等重要凭据和会计档案，严格会计资料的调阅手续，防止会计数据的毁损、散失和泄密。

第四十五条 公司应当严格制定财务收支审批制度和费用报销管理办法，自觉遵守国家财税制度和财经纪律。

第五节 监察稽核控制

第四十六条 公司应当设立督察员，对董事会负责，经董事会聘任，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公司监察稽核工作的需要和董事会授权，督察员可以列席公司相关会议，调阅公司相关档案，就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独立地履行检查、评价、报告、建议职能。

督察员应当定期和不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董事会应当对督察员的报告进行审议。

第四十七条 公司应当设立监察稽核部门，对公司经营层负责，开展监察稽核工作，公司应保证监察稽核部门的独立性和权威性。

第四十八条 公司应当明确监察稽核部门及内部各岗位的具体职责，配备充足的监察稽核人员，严格监察稽核人员的专业任职条件，严格监察稽核的操作程序和组织纪律。

第四十九条 公司应当强化内部检查制度，通过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确保公司各项经营管理活动的有效运行。

第五十条 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应当重视和支持监察稽核工作，对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应当追究有关部门和人员的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五十一条 中国证监会有权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应当将内部控制制度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中国证监会在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监督时，会充分考虑各公司内外环境的因素和公司的自身特点，对公司内部控制作出实事求是的评价。

第五十二条 本指导意见由中国证监会负责解释。

第五十三条 本指导意见自 200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治理准则（试行）(2006.06.15)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完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司股东以及其他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准则。

第二条 公司治理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基本原则。公司章程、规章制度、工作流程、议事规则等的制订，公司各级组织机构的职权行使和公司员工的从业行为，都应当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公司、股东以及公司员工的利益与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发生冲突时，应当优先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第三条 公司治理应当体现公司独立运作的原则。公司在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及自律监管组织规则允许的范围内，依法独立开展业务。

第四条 公司治理应当强化制衡机制，明确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或者执行监事、经理层、督察长的职责权限，完善决策程序，形成协调高效、相互制衡的制度安排。上述组织机构和人员应当在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第五条 公司治理应当维护公司的统一性和完整性，公司组织机构和人员的责任体系、报告路径应当清晰、完整，决策机制应当独立、高效。

第六条 公司股东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应当承担社会责任。

股东之间应当信守承诺，建立相互尊重、沟通协商、共谋发展的和谐关系。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经理层应当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公司开展业务过程中，应当公平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和客户资产。

第八条 公司应当建立与股东之间的业务与信息隔离制度，防范不正当关联交易，禁止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

第九条 公司经营和运作应当保持公开、透明，股东、董事享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知情权。

公司应当依法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条 公司应当结合基金行业特点建立长效激励约束机制，营造规范、诚信、创新、和谐的企业文化。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专业、诚信、勤勉、尽职，遵守职业操守，以较高的职业道德标准和商业道德标准规范言行，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和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高效运作。

第二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

第十二条 公司股东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资格条件，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

第十三条 股东应当了解基金行业的现状和特点，熟悉公司的制度安排及监管要求，尊重经理层人员及其他专业人员的人力资本价值，树立长期投资的理念，支持公司长远、持续、稳定发展。

第十四条 股东应当依法严格履行出资义务，不得以任何方式虚假出资、抽逃或者变相抽逃出资，不得以任何形式占有、转移公司资产。

第十五条 股东不得要求公司为其提供融资、担保及进行不正当关联交易，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为股东提供融资或者担保。

第十六条 股东应当直接持有公司股权，不得为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持有股权，不得委托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持有公司股权。

第十七条 股东应当尊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及其业务部门与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部门之间没有隶属关系。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得越过股东会和董事会直接任免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违反公司章程干预公司的投资、研究、交易等具体事务以及公司员工选聘等事宜。

公司除董事、监事之外的所有员工不得在股东单位兼职。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将与股东签署的有关技术支持、服务、合作等协议报送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派出机构，公司不得签署任何影响公司经营运作独立性的协议。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原则，在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允许的范围内，制定有关信息传递和信息保密的制度。

股东不得直接或者间接要求公司董事、经理层人员及公司员工提供基金投资、研究等方面的非公开信息和资料。

股东不得利用提供技术支持或者通过行使知情权的方式将所获得的非公开信息为任何人谋利，不得将此非公开信息泄漏给任何第三方。

第二十条 股东应当关注公司的经营运作情况及财务状况，公司章程应当依法对股东行使知情权的方式作出具体规定。

股东检查公司财务状况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上述行为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公司合法权益的，可以拒绝。

第二十一条 股东应当审慎审议、签署股东协议、公司章程等法律文件，按照约定认真履行义务。

股东协议、公司章程等法律文件的内容及制定程序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二条 股东应当履行对公司和其他股东的诚信义务，出现下列情形时，立即书面通知公司及其他股东：

（一）名称、住所变更；

（二）所持公司股权被人民法院采取财产保全、执行措施；

（三）决定转让公司股权；

（四）发生合并、分立或者进行重大资产债务重组；

（五）被采取责令停业整顿、指定托管、接管或撤销等监管措施或者进入破产清算程序；

（六）被监管机构或者司法机关立案调查；

（七）其他可能导致所持公司股权发生转移或者严重影响公司运作的事项。

第二十三条 股东在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允许的范围内可以对其部分权利的行使作出特殊安排，并可以通过公司章程约定下列内容：

（一）股东持有公司股权的期限；

（二）未经其他股东同意，股东不得将所持有的股权进行出质；

（三）股东以所持股权进行出质、股东所持股权被人民法院采取财产保全或者执行措施的，该股东不得行使对公司其他股东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第二十四条 股东应当将其签署的涉及股权及公司经营管理的协议报送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派出机构，股东不得对其在公司的权利、义务作出私下处置。

第二十五条 股东转让股权，受让方应当是实际出资人，股东和受让方均不得通过信托、托管、质押、秘密协议、代为持有等形式转让或者变相转让股权。

公司、股东及受让方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派出机构报告其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信息。

第二十六条 股东转让股权，应当了解受让方资质情况，确认受让方及其实际控制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资格条件。

第二十七条 股权转让期间，董事会和经理层应当依法履行职责，恪尽职守，对股权转让期间的风险防范作出安排，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不受损害。

股东应当支持并配合董事会和经理层做好上述工作。

第二十八条 股东和公司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合规地提供有关材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节 股东会

第二十九条 公司章程应当明确股东会的职权范围。股东会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行使股东会部分职权的，应当在公司章程中作出明确规定，或者经股东会决议批准。股东会的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

第三十条 公司应当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包括股东会会议的通知程序、议事方式、表决形式和程序等内容。

第三十一条 公司章程应当对股东会定期会议、临时会议的召开作出规定。

第三十二条 股东会会议不得就未事先通知的提案进行表决，但全体股东出席股东会会议并一致同意进行审议和表决的提案除外。

第三十三条 股东会的原始会议记录及会议纪要应当真实、准确、完整，自制作之日起至少保存 15 年。

第三章 董事和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三十四条 董事（包括独立董事，下同）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资格条件，具有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素质、能力和时间。

第三十五条 公司章程应当明确规定董事的提名、任免程序、权利义务、任期等内容。

董事在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的，股东会不得解除其职务。股东会在董事任期届满前解除其职务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被解除职务的董事有权向股东会、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派出机构陈述意见。

第三十六条 董事应当认真学习基金法律法规，熟悉公司章程及基本管理制度，了解基金行业基本情况。

第三十七条 董事向公司和监管机构提交的材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提供虚假信息，隐瞒自己的工作经历、诚信记录、兼职情况等。

第三十八条 董事应当关注公司经营状况，对监督公司合规运作负有勤勉尽责义务。董事应当及时阅读公司的财务报告、监察稽核报告等，发现公司治理和内部风险控制方面的缺陷、公司存在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他资产委托人利益的行为或者其他违规嫌疑时，应当提醒经理层予以关注。

董事应当对自己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记录，形成工作报告，以备查阅。

第三十九条 公司应当保障董事的知情权，定期向所有董事提供公司财务报告、监察稽核报告等。

第四十条 公司章程应当对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或者缺位时董事长职责的履行作出明确规定。

第四十一条 董事长应当加强与股东及其他董事的沟通，注重公司的发展目标、长远规划，不得越权干预经营管理活动。

第四十二条 董事长应当维护公司资产的完整和独立，对股东虚假出资、抽逃或者变相抽逃出资、以任何形式占有或者转移公司资产等行为以及为股东提供融资或者担保等不当要求应当予以抵制，并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第二节 独立董事

第四十三条 公司应当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的人数和比例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第四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保证独立性，以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最大化为出发点，对基金财产运作等事项独立作出客观、公正的专业判断，不得服从于某一股东、董事和他人的意志。

第四十五条 公司设立时首届独立董事可以由股东提名。继任独立董事可以由独立董事提名，具体提名方式由公司章程规定。

股东应当对拟任独立董事的独立性、专业水平、工作能力、履行职责的条件等进行认真评估后，由股东会决定独立董事人选。

第四十六条 公司应当公开披露所聘任独立董事的工作经历、诚信记录、兼职情况等基本情况。

第四十七条 公司章程可以规定独立董事连任不得超过两届。

第四十八条 公司章程应当对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方式、时间作出规定。对于违反上述规定的独立董事，公司应当改选。

第四十九条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向董事会提交工作报告，对参加会议、提出建议、出具意见、现场工作等履行职责的相关情况进行说明。独立董事的工作报告应当存档备查。

第五十条公司应当制定保障独立董事独立、有效履行职责的具体规定，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充分的信息和必要的工作条件。

第三节 董事会

第五十一条 公司章程应当明确规定董事会的职权范围。董事会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的，应当在公司章程中作出明确具体的规定。

第五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加强对公司的战略指导，加强对公司经理层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和公司经营运作情况的有效监督，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第五十三条 董事会制定公司的组织架构、基本管理制度，应当体现公司的统一性和完整性，从制度设计上保证公司责任体系、决策体系和报告路径的清晰、独立。上述制度及安排不得要求经理层或其他员工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直接向股东或者其他机构和人员报告有关基金财产运用的具体事项，不得要求经理层将经营决策权让渡给股东或者其他机构和人员。

第五十四条 公司应当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包括董事会会议的通知程序、议事方式、表决形式和程序等内容。

公司章程可以对董事参与表决时的弃权次数予以限制。

第五十五条 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召开 2 次定期会议，并可以根据需要召开临时会议。定期会议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

董事会会议未按时召开的，公司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第五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亲自出席，本人不能亲自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只能委托独立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授权委托书应当写明授权范围并经本人签字或者盖章，涉及表决事项的，应当载明委托人的具体意见。

董事包括独立董事每年不出席董事会累计超过 2 次的，董事会应当提请股东会免去其董事职务。

第五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依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有关事项。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的监管要求、整改通知及处罚措施等应当列入董事会的通报事项。经理层制定的整改方案以及公司合规运作情况的汇报应当列入董事会的审议范围。

第五十八条 董事会的原始会议记录及会议纪要应当真实、准确、完整，自制作之日起至少保存 15 年。

第五十九条 董事会可以设立从事风险控制、审计、提名和考核等事务的专门委员会。设立专门委员会的，公司章程应当明确规定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及职权，董事会应当制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程序等相应制度。

各专门委员会应当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形成工作报告，以备查阅。

第六十条 公司或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立即通知全体股东：

（一）涉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因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三）公司财务状况持续恶化；

（四）发生突发事件，对公司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其他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情形。

第四章 监事会和执行监事

第六十一条 公司可以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设立监事会或者执行监事。监事会或者执行监事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第六十二条 公司章程应当对监事会或者执行监事的职权、人员组成、议事方式、表决程序等作出明确规定。

第五章经理层人员

第六十三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人，可以设副总经理若干人。

公司章程应当明确规定总经理和副总经理等人员的提名、任免程序、权利义务、任期等内容。

经理层人员在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的，董事会不得解除其职务。董事会在上述人员任期届满前解除其职务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被解除职务的人员有权向股东会、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派出机构陈述意见。

第六十四条 经理层人员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条件，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任职资格。

第六十五条 经理层人员应当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监管要求，依法合规、勤勉、审慎地行使职权，促进基金财产的高效运作，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第六十六条 经理层人员应当维护公司的统一性和完整性，在其职权范围内对公司经营活动进行独立、自主决策，不受他人干预，不得将其经营管理权让渡给股东或者其他机构和人员。

经理层人员应当构建公司自身的企业文化，保持公司内部机构和人员责任体系、报告路径的清晰、完整，不得违反规定的报告路径，防止在内部责任体系、报告路径和内部员工之间出现隔裂情况。

第六十七条 经理层人员应当按照公司章程、制度和业务流程的规定开展工作，不得越权干预投资、研究、交易等具体业务活动，不得利用职务之便向股东、本人及他人进行利益输送。

第六十八条 经理层人员应当公平对待所有股东，不得接受任何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超越股东会、董事会的指示，不得偏向于任何一方股东。

第六十九条 经理层人员应当公平对待公司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和客户资产，不得在不同基金财产之间、基金财产与委托资产之间进行利益输送。

第七十条 经理层人员对于股东虚假出资、抽逃或者变相抽逃出资、以任何形式占有或者转移公司资产等行为以及为股东提供融资或者担保等不当要求，应当予以抵制，并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第七十一条 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总经理应当认真执行董事会决议，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风险状况、业务创新等情况。

第七十二条 总经理应当支持督察长和监察稽核部门的工作，不得阻挠、妨碍上述人员和部门的检查、监督等活动。

第七十三条 公司应当按照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建立紧急应变制度，处理公司遭遇突发事件等非常时期的业务，并对总经理不能履行职责或者缺位时总经理职责的履行作出规定。

公司章程应当对紧急应变制度作出原则规定。

第七十四条 经理层可下设投资决策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设立专门委员会的，公司应当对专门委员会的职责、人员组成、议事规则、决策程序等作出明确规定。

第六章 督察长

第七十五条 公司应当设立督察长，负责监督检查基金和公司运作的合法合规情况及公司内部风险控制情况，行使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

第七十六条 公司章程应当明确规定督察长的提名、任免程序、权利义务、任期等内容。

督察长在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的，公司不得解除其职务。公司在督察长任期届满前解除其职务的，应当按照规定报告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派出机构。被解除职务的督察长有权向股东会、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派出机构陈述意见。

第七十七条 督察长应当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任职条件，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良好的品行和职业操守记录，遵守有关行为规范。

第七十八条 督察长履行职责，应当坚持原则、独立客观，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公平对待全体投资人。

第七十九条 公司应当制定保障督察长独立、有效履行职责的具体规定。

第七章 关联交易

第八十条 公司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规范关联交易，禁止从事不正当关联交易，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公司利益不受侵害。

第八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时，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就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法性出具意见。

第八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就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有利害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

第八十三条 公司应当定期和不定期对关联交易事项、关联人士、禁止从事的关联交易等进行检查。

第八十四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经理层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公司的利益。

第八章 激励约束机制

第八十五条 公司应当建立公正、透明的经理层人员、督察长和其他员工绩效评价的标准和程序，并可以根据基金行业的特点建立股权激励等长效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对员工的绩效评价结果应当成为确定其薪酬以及其他激励方式的依据。

第八十六条 公司应当与经理层人员签订聘任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关系。聘任合同应当至少包括任期、任期目标、双方的权利义务、绩效评价、薪酬待遇、奖惩事项及方式、解聘条件、违约责任等内容。

第八十七条 经理层人员和督察长的绩效评价、离任审计或者审查由董事会负责，并应当充分听取监事会或者执行监事的意见。

第九章 附则

第八十八条 本准则适用于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设立的公司。公司应当根据本准则及公司实际情况完善治理结构。

第八十九条 本准则是评判公司是否具有良好公司治理的主要标准。公司治理不符合本准则要求的，应当向中国证监会作出书面说明；无正当理由的，中国证监会可以认定公司治理不健全，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采取相应行政监管措施。

第九十条 本准则所称经理层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其他实际履行总经理和副总经理职责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九十一条 本准则所称关联交易，包括基金财产投资中的关联交易和公司投资中的关联交易。

第九十二条 本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3）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 (2008.03.21)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2008] 9 号

为进一步完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的公平交易制度，保证同一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得到公平对待，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我会制定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现予公告，请各基金管理公司遵照执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 OO 八年三月二十日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完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的公平交易制度，保证同一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得到公平对待，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2 号)等法律法规制定本指导意见。

第二条 公司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严禁直接或者通过与第三方的交易安排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

本指导意见所称投资组合包括封闭式基金、开放式基金、社保组合、企业年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组合等。

第三条 公司的公平交易制度所规范的范围应包括所有投资品种，以及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所有投资管理活动，同时应包括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

第四条 公司应合理设置各类资产管理业务之间以及各类资产管理业务内部的组织结构，在保证各投资组合投资决策相对独立性的同时，确保其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

第五条 公司应建立科学的投资决策体系，加强交易执行环节的内部控制，并通过工作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

同时，应通过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分析评估和信息披露来加强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

第二章 投资决策的内部控制

第六条 公司应不断完善研究方法和投资决策流程，提高投资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投资决策机会，建立公平交易的制度环境。

第七条 公司应建立客观的研究方法，任何投资分析和建议均应有充分的事实和数据支持，避免主观臆断，严禁利用内幕信息作为投资依据。

第八条 公司应根据上述研究方法建立全公司适用的投资对象备选库和交易对手备选库，制定明确的备选库建立、维护程序。

第九条 公司应在备选库的基础上，根据不同投资组合的投资目标、投资风格、投资范围和关联交易限制等，建立不同投资组合的投资对象风格库和交易对手备选库，投资组合经理在此基础上根据投资授权构建具体的投资组合。

第十条 公司应健全投资授权制度，明确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总监、投资组合经理等各投资决策主体的职责和权限划分，合理确定各投资组合经理的投资权限。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可以自主决策，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

第十一条 公司应建立系统的交易方法，即投资组合经理应根据投资组合的投资风格和投资策略，制定客观、完整的交易决策规则，并按照这些规则进行交易决策，以保证各投资组合交易决策的客观性和独立性。

第三章 交易执行的内部控制

第十二条 公司应将投资管理职能和交易执行职能相隔离，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建立和完善公平的交易分配制度，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

第十三条 如果投资风格相似的不同投资组合对于同一证券有相同的交易需求，公司应保证这些投资组合在交易时机上的公平性，以获得相同或相近的交易价格。

第十四条 对于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公司应严格执行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程序。对于由于特殊原因不能参与公平交易程序的交易指令，应进行严格的公平性审核。

第十五条 公司应完善银行间市场交易、交易所大宗交易等非集中竞价交易的交易分配制度，保证各投资组合获得公平的交易机会。对于部分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各投资组合经理应在交易前独立地确定各投资组合的交易价格和数量，

公司应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如有不同，需要经过严格的公平性审核。

第四章 行为监控和分析评估

第十六条 公司应加强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察稽核力度，建立有效的异常交易行为日常监控和分析评估制度，并建立相关记录制度，确保公平交易可稽核。

第十七条 公司应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以公司名义进行的债券一级市场申购的申购方案和分配过程进行审核和监控，保证分配结果符合公平交易的原则。

第十八条 公司应根据市场公认的第三方信息，对投资组合与交易对手之间议价交易的交易价格公允性进行审查。相关投资组合经理应对交易价格异常情况进行合理性解释。

第十九条 公司应对不同投资组合在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同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进行监控，同时对不同投资组合临近交易日的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进行分析。相关投资组合经理应对异常交易情况进行合理性解释。

第二十条 公司应对其他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对于异常交易发生前后不同投资组合买卖该异常交易证券的情况进行分析。相关投资组合经理应对异常交易情况进行合理性解释。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将公平交易作为投资组合业绩归因分析和交易绩效评价的重要关注内容，对于发现的异常情况应进行分析。

第五章 报告和信息披露

第二十二条 公司相关部门如果发现涉嫌违背公平交易原则的行为，应及时向公司管理层汇报并采取相关控制和改进措施。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分别于每季度和每年度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以及不同时间窗内(如日内、5 日内、10 日内)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由投资组合经理、督察长、总经理签署后，妥善保存分析报告备查。

如果在上述分析期内，公司管理的投资风格相似的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业绩表现差异超过 5%，公司应就此在监察稽核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中做专项分析。

第二十四条 会计师事务所应在公司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对公司执行公平交易制度的情况进行评价。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当在各投资组合的定期报告中就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本投资组合与其他投资风格相似的投资组合之间的业绩比较、异常交易行为做专项说明，并由投资经理、督察长、总经理分别签署。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公司公平交易制度的完善程度是公司诚信水平和规范程度的重要标志，监管部门将以此作为公司日常监管和做出行政许可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七条 本指导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3、基金管理公司投资

（1）关于基金管理公司运用固有资金进行基金投资有关事项的通知(2005.06.08)

证监基金字[2005]96 号

各基金管理公司:

为了规范基金管理公司运用固有资金进行基金投资的行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现就基金管理公司运用固有资金进行基金投资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基金管理公司运用固有资金进行基金投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并依照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二、基金管理公司运用固有资金进行基金投资，应当遵循谨慎、稳健的原则，加强对固有资金的流动性管理，保持公司的正常运营，不得对外融资和向其他机构拆借资金，不得从事其他不正当关联交易和利益输送行为，不得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基金管理公司运用固有资金，不得投资于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

三、基金管理公司净资产在 5000 万元以上的，方可运用固有资金进行基金投资，且其持有的基金份额总金额不得超过该公司净资产的 60%。

四、基金管理公司运用固有资金投资封闭式基金的，其持有该基金份额的比例不得超过该基金总份额的 10%，且持有的基金份额在基金

合同终止前不得出售。确因资产流动性问题严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可以出售其购买的封闭式基金，但需经董事会批准，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基金管理公司运用固有资金投资封闭式基金的，应当在相关基金季度报告中将所持有份额及变化等情况予以披露；持有该基金份额的比例超过该基金总份额的5%时，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将相关情况登载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和本公司网站上；此后持有该基金份额的比例每增加2%时，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将相关情况予以公开披露。

五、基金管理公司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开放式基金的，应当遵循公开、公平的原则，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的约定，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通过代销机构进行投资，不进行盘后交易，投资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只以认购、申购或者赎回的方式进行；

(二)持有基金份额的期限不少于六个月；持有该基金份额的比例不超过该基金总份额的10%，因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致使公司持有该基金份额的比例提高的，不受此限制。

(三)按照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费率进行认购、申购和赎回，不享有比其他投资人更优惠的费率；

(四)认购基金份额的，在基金合同生效公告中载明所认购的基金份额、认购日期、适用费率等情况；

(五)申购基金份额的，至少提前两个交易日将拟投资品种、投资日期、拟申购金额、适用费率等情况登载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和本公司网站上，并在前述期限内向中国证监会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六)赎回基金份额的，至少提前两个交易日将拟赎回品种、赎回日期、赎回份额、适用费率等情况登载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和本公司网站上，并在前述期限内向中国证监会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基金管理公司在发布申购、赎回公告后，应当及时、准确地按照公告载明事项履行交易义务。

六、基金管理公司运用固有资金投资其他公司管理的开放式基金后，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将所投资品种、投资日期、购买份额、适用费率等情况登载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和本公司网站上。

七、基金管理公司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的，不能作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出议案，对涉及本公司利益的表决事项应当回避。

八、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制定运用固有资金进行基金投资的内部控制制度，对投资决策、执行、信息披露等事项作出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及

相关派出机构备案。

基金管理公司在本通知发布前已经运用固有资金进行基金投资，其比例不符合本通知规定的，应当及时进行修正；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开放式基金份额的，应当披露相关信息。

九、基金管理公司违反本通知规定的，中国证监会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可以对相关基金管理公司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二OO五年六月八日

4、分支机构

（1）关于基金管理公司设立分支机构、变更名称及修改章程等行政许可事项有关问题的通知（2006.02.07）

2006 年 2 月 7 日证监基金字［2006］15 号

中国证监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监管局:

为贯彻落实《证券投资基金监管职责分工协作指引》(证监基金字 ［2005］113 号)的规定，构建分工明确、高效有序的基金监管体系，形成有效的监管合力，决定将基金管理公司设立分支机构、变更名称及修改章程等行政 许可事项授权证监局办理。现将审核标准、程序等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基金管理公司设立分支机构

(一)申请材料

详见《关于实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4］147 号)附件 2。

(二)审核依据及标准

依据《公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2 号)、《关于实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审核。

(三)审核程序

1、基金管理公司设立分支机构，由分支机构拟设立地证监局受理申请材料并进行审查，同时自受理之日起 2 日内，将申请情况通报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经营所在地证监局。

2、公司经营所在地证监局在收到分支机构拟设立地证监局通报情况之日起 7 日内，就公司是否符合《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至(三)项规定向分支机构拟设立地证监局出具专项意见。

3、分支机构拟设立地证监局应当对拟设立的分支机构进行现场检查，并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 40 日内将明确的审查意见报送中国证监会。

4、中国证监会依据分支机构拟设立地证监局的审查意见，通过简易程序，向公司出具核准或者不予核准的行政许可决定，同时抄送分支机构拟设立地证监局、公司注册地证监局和经营所在地证监局。

二、基金管理公司变更公司名称

(一)申请材料

详见《关于实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通知》附件 4。

(二)审核依据及标准依据《公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关于实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审核。

(三)审核程序

1、基金管理公司变更名称，由公司经营所在地证监局受理并进行审查，同时自受理之日起 2 日内将申请情况通报中国证监会和公司注册地证监局。

2、公司经营所在地证监局应当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 40 日内将明确的审查意见报送中国证监会。

3、中国证监会依据公司经营所在地证监局的审查意见，通过简易程序，向公司出具核准或者不予核准的行政许可决定，同时抄送公司注册地证监局和经营所在地证监局。

三、基金管理公司修改公司章程(涉及变更股东、注册资本、股东出资比例、住所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重大事项的除外)

(一)申请材料

详见《关于实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4］147 号)附件 4。

(二)审核依据及标准依据《公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关于实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审核。

(三)审核程序

1、基金管理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由公司经营所在地证监局受理并进行审查，同时自受理之日起 2 日内将申请情况通报中国证监会。

2、公司经营所在地证监局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 40 日内将明确的审查意见报中国证监会。

3、中国证监会根据公司经营所在地证监局的审查意见，通过简易程序，向公司出具核准或者不予核准的行政许可决定，同时抄送公司注册地证监局和经营所在地证监局。

各证监局要密切配合，加强服务意识，提高工作效率，严格按照审核标准和审核程序，注意审核时限，切实做好上述行政许可事项的审核

工作。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2）关于办理基金管理公司设立分支机构、变更名称及修改章程等行政许可事项有关问题的通知（2006.02.07）

关于办理基金管理公司设立分支机构、变更名称及修改章程等行政许可事项有关问题的通知

证监基金字[2006]14 号

各基金管理公司:

为规范行政许可的审核程序，提高审核效率，现就基金管理公司设立分支机构、变更名称和修改章程等行政许可事项审核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基金管理公司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向其拟设立地的证监局提出申请。

二、基金管理公司变更公司名称，应当向其经营所在地证监局提出申请。

三、基金管理公司修改公司章程（涉及变更股东、注册资本、股东出资比例、住所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重大事项的除外），应当向公司经营所在地证监局提出申请。

基金管理公司应积极配合各证监局，做好相关工作。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二 OO 六年二月七日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在香港设立机构的规定 (2008.04.08)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2008]12 号

为适应基金管理公司国际化业务发展的需要，促进基金管理公司组织形式的创新，落实《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四》（CEPA 补 4）有关内容，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2 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会制定了《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在香港设立机构的规定》，现予公告，请各基金管理公司遵照执行。

二 OO 八年四月八日

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在香港设立机构的规定

第一条 基金管理公司可以根据自身业务发展需要，到香港地区设立机构（以下统称香港机构），从事资产管理类相关业务。

香港机构可以采取分公司、办事处、子公司及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其他形式。

第二条 基金管理公司到香港地区设立机构前应当对香港的市场状况、监管环境以及法律法规等进行认真研究，充分考虑基金管理公司本身的财务实力和管理能力，结合基金管理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兼顾基金管理公司现有业务的正常运营审慎决策，不应由于到香港设立机构影响基金管理公司本身的业务运营，损害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第三条 基金管理公司申请到香港设立机构，应当具备《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2 号）中关于基金管理公司设立分支机构的基本条件，符合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有明确的商业目标和商业计划，对香港机构的管理有明确安排，在对香港机构进行出资后公司仍能保持良好的财务状况。

第四条 基金管理公司申请到香港设立机构应当报送以下材料（原件 1 份，复印件 1 份）：

（一）申请报告，至少包括香港机构的注册地、组织形式、业务范围、投资金额及对公司本身经营的影响;

（二）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

（三）商业计划书，至少包括对到香港设立机构的必要性、可行性以及香港市场环境和法律环境的分析;

（四）对香港机构的管理安排，至少包括拟任负责人及主要业务人员的安排、对香港机构实施管理的制度和措施、风险隔离措施等;

（五）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六）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五条 基金管理公司到香港设立机构，应当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做出决议后，按照本规定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申请材料。

第六条 申请期间申请材料涉及的事项发生重大变化的，申请人应当自变化发生之日起5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更新材料。

第七条 中国证监会对基金管理公司到香港设立机构的申请进行审查，自受理之日起6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中国证监会的批准决定6个月内有效，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在批准决定有效期内到香港设立机构。

第八条 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制定并实施与其香港机构之间的风险隔离措施，加强对香港机构的风险管理，防范由于香港机构的经营风险损害基金管理公司的正常运营。

第九条 基金管理公司应当自下列事项发生之日起15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经营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一）香港机构注册登记及获得香港监管部门业务许可；

（二）作出变更、撤销香港机构决定；

（三）作出变更对香港机构的投资金额、持股比例或者香港机构股权结构决定；

（四）香港机构负责人员变更。

第十条 基金管理公司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将设立、变更或撤销香港机构的事项予以公告。

第十一条 基金管理公司香港机构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公司应当自发生之日起5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经营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一）机构及其人员受到调查或者处罚；

（二）机构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三）香港监管部门对其现场检查后；

（四）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基金管理公司参股香港地区资产管理类机构、到其他与中国证监会签署监管合作备忘录的国家和地区设立机构或参股资产管理类机构，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4）关于授权各派出机构审核基金管理公司设立分支机构的决定（2008.12.19）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2008]47 号

现公布《关于授权各派出机构审核基金管理公司设立分支机构的决定》，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关于授权各派出机构审核基金管理公司设立分支机构的决定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证券投资基金监管职责分工协作指引》（证监基金字[2005]113 号），适应市场发展变化的需要，中国证监会决定授权各派出机构审核基金管理公司设立分支机构事项。

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基金管理公司在中国境内（不包含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申请设立分支机构，由分支机构拟设立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依法受理并做出相关行政许可决定。分支机构拟设立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应在做出相关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核准情况报告中国证监会。

5、风险准备金

（1）关于基金管理公司提取风险准备金有关问题的通知(2006.08.14)

各基金管理公司、各基金托管银行:

为增强基金管理公司风险防范能力，促进公司稳定经营和发展，增强基金份额持有人信心，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2 号）的规定，现将基金管理公司设立风险准备金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基金管理公司应当每月从基金管理费收入中计提风险准备金，计提比例不低于基金管理费收入的 5%。风险准备金余额达到基金资产净值的 1%时可以不再提取。

风险准备金使用后余额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1%的，基金管理公司应当继续提取，直至达到基金资产净值的 1%。

二、风险准备金用于赔偿因基金管理公司违法违规、违反基金合同、技术故障、操作错误等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的损失，以及证监会规定的其他用途。风险准备金不足以赔偿上述损失的，基金管理公司应当使用其他自有财产进行赔偿。

三、基金管理公司应当从本公司所管理基金的基金托管银行中选定一家（以下简称“专户托管行”）开立风险准备金专户，用于风险准备金的存放与支付，并在开立后 2 个工作日内报告证监会。

四、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建立风险准备金管理制度，对风险准备金的提取、划转、使用、支付等方面的程序进行规定，经董事会批准后，报证监会备案。

五、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将风险准备金专户及风险准备金的提取、划转等程序告知相关基金托管银行。相关基金托管银行应当于每月支付基金管理公司管理费用的同时，将计提的风险准备金划入各公司的风险准备金专户。专户托管行不应对风险准备金收取托管费用。

六、风险准备金由基金管理公司进行管理，可以投资于国债等高流动性低风险的资产。风险准备金产生的利息收入和投资损益，应纳入风险准备金管理。

七、风险准备金被人民法院依法查封、扣押、冻结或强制执行的，基金管理公司和专户托管行应当立即报告证监会。由此影响风险准备金的使用或者风险准备金减少的，基金管理公司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予以补足。

八、基金管理公司发生需要支付风险准备金的情形时，应当告知相关基金托管银行并由其进行复核，由专户托管行办理，并在使用风险准备金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情况书面报告证监会，在监察稽核报告中予以说明。

九、风险准备金专户托管行应当对基金管理公司提取、管理和使用风险准备金进行监督，确保风险准备金存放安全，使用符合程序。

十、基金管理公司、专户托管行应当于每年 1 月 20 日前向证监会提交上一年度的风险准备金提取、管理和使用的专项报告。

十一、基金管理公司解散、清算和终止时，风险准备金余额按照基金管理公司的资产处置。

十二、对没有按照规定提取或使用风险准备金的基金管理公司，证监会可以采取相应监管措施。

十三、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实施前已提取风险准备金的基金管理公司应根据本通知规范该部分资金的管理。

二 OO 六年八月十四日

（2）基金管理公司提取风险准备金有关事项的补充规定（2007.01.12）

基金管理公司提取风险准备有关事项的补充规定各基金管理公司、各基金托管银行:

为规范基金管理公司设立风险准备的有关财务管理工作，明确相关事项，现做出如下补充规定，请遵照执行。

一、《关于基金管理公司提取风险准备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6］154 号，以下简称《通知》)中“风险准备金”指用于弥补尚未识别的可能性损失的一般风险准备，应区别于有特定使用目的或有特定使用对象的专项风险准备。

二、一般风险准备的提取从《通知》发布当月起执行，余额达到基金管理公司管理的开放式、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的总基金资产净值的 1%时，可以不再提取。托管行按托管的每只证券投资基金资产净值为提取基数，余额超过 1%时可以不再提取。

三、基金管理公司在《通知》生效之前已以管理费收入为基数，按高于《通知》最低标准提取一般风险准备的，可以选择继续执行较高提取标准或执行《通知》要求。

四、各基金管理费中提取的一般风险准备应统一存管于开立的一般风险准备专户中，统一管理，统一使用。一般风险准备的使用不区分一般风险准备的提取来源，作为公司统一的一般风险准备使用，服务于基金管理公司管理的所有开放式及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

五、一般风险准备专户中的资金和使用一般风险准备进行投资而持有的证券及相关收益，属于使用目的受限的公司固有资产，税后投资收益属于一般风险准备资产。

六、以前年度已提取的一般风险准备，作为负债或权益处理的，应按此规定，将资金余额转入一般风险准备专户，并在本年度将余额一并转入“一般风险准备”，作为公司的一项所有者权益。

七、从营业费用中支出的一般风险准备以实际损失发生数列支，累计超出提取的风险准备余额的部分应由基金管理公司使用其他自有财产进行弥补。在计算公司所得税时，公司应按照现行税法要求，根据使用一般风险准备所针对的具体风险事项的性质做出必要的纳税调整。

八、对于一般风险准备，除特别要求以外，基金管理公司应执行以下财务管理规定:

(一)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管理费收入应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比例全额入账，计入公司管理费收入。一般风险准备按《通知》要求按管理费收入的一定比例逐月提取，公司应指令托管银行，将提取

的一般风险准备划入一般风险准备专户。公司提取一般风险准备按利润分配处理，不得计入费用。一般风险准备是公司所有者权益的组成部分。

(二)使用及支付一般风险准备

使用一般风险准备时，公司应冲减“一般风险准备”，相应增加公司的“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并将资金由一般风险准备专户转至公司的自有资金银行存款账户。

因基金管理公司自身原因造成的风险损失，应按照相关规定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应由当事人承担的金额需要基金管理公司以一般风险准备垫付的，记入“其他应收款”；应由基金管理公司负担的金额，从营业费用中列支，营业费用下须单设“一般风险准备支出”明细列支由公司承担的金额。

当事人归还公司垫付金额时，按归还金额冲销公司的“其他应收款”。

公司以一般风险准备垫付当事人承担金额，且当事人无法归还公司垫付金额时，公司应以自有资金补足一般风险准备，并将相应资金从自有资金银行存款账户转入一般风险准备专户。

对难以收回的垫付款应按照相关原则予以计提坏账准备及核销。

(三)转回一般风险准备

公司可在已提取的范围内转回一般风险准备，并相应转回一般风险准备专户存款余额，但转回后的一般风险准备余额不得少于基金管理公司管理的存续总基金资产净值的1%。转回一般风险准备时，在冲减“一般风险准备”的同时，应相应增加公司的“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并将资金由一般风险准备专户转至公司的自有资金银行存款账户。

(四)一般风险准备投资

基金管理公司运用一般风险准备资产进行包括银行存款在内的投资时，应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贷款和应收款项或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原则逐月进行核算，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使用受限的资产反映。含银行利息在内的投资损益，应纳入基金管理公司资产相关的损益科目，并在相关资产及损益科目下设明细科目，用以区别于其他资产投资。

一般风险准备投资收益暂按一般风险准备投资收益所需缴纳企业所得税后的余额，纳入一般风险准备管理。余额的计算公式为：

一般风险准备投资收益所得税税后金额=一般风险准备税前投资收益×(100%-适用公司所得税税率)　上述税后金额按照利润分配的原则计入“一般风险准备”，作为公司的一项所有者权益，并将同等金额从自有资金银行存款账户转入一般风险准备专户。

公司税前亏损的，一般风险准备投资收益应全额纳入一般风险准备管理。

风险准备投资发生亏损的，公司应以亏损金额冲减一般风险准备余额。

九、对有特定使用目的的专项风险准备(以下统称“专项风险准备”)，除特别要求以外，基金管理公司应执行以下财务管理规定：

(一)以管理费收入的一定比例提取专项风险准备的，应以扣除当期提取专项风险准备后的管理费净额作为管理费收入。提取的专项风险准备作为负债，计入“其他应付款——专项风险准备”，并存入专项风险准备专户。

(二)原有从税后利润中提取的专项风险准备，余额应继续作为所有者权益。自本补充规定生效日起，该类风险准备应按照管理费收入的一定比例提取，作为一项负债，计入“其他应付款——专项风险准备”，并存入专项风险准备专户。

管理费收入按扣除提取专项风险准备后的净额入账。

(三)使用及支付专项风险准备时，公司应根据实际使用
金额从“其他应付款——专项风险准备”余额中支出。

(四)专项风险准备到期，或在基金管理公司解散清算时，可在已提取专项风险准备的范围内转回，调整“其他应付款——专项风险准备”余额及管理费收入，并将资金由专项风险准备专户转至自有资金银行存款账户。

(五)根据相关法规，可以运用专项风险准备资产进行包括银行存款在内的投资的，基金管理公司应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原则进行核算，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使用受限的资产反映。含银行利息在内的投资损益应纳入管理公司资产相关的投资损益科目，并在相关资产及损益科目下设明细科目，用以区别于其他固有资产投资。专项风险准备投资收益应纳入专项风险准备管理，并由专项风险准备承担投资风险。

(六)基金管理公司应对专项风险准备、一般风险准备分别开设专户管理。

十、基金管理公司在经审计年度财务报告附注中，应单独设立“风险准备提取及使用情况”小节，披露一般及专项风险准备如下事项：

(一)本年度一般及专项风险准备平均提取比例；

(二)累计和当期提取的一般及专项风险准备金额；

(三)累计使用金额、当期使用金额及原因；

(四)各项风险准备期末专户存款余额；

(五)投资明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银行存款金额、投资品种个券名称、持有数量、期末公允价值、投资成本、当期投资损益(含当期投资变动引起的)、期末公允价值占期末风险准备金比例，以及各项合计数。

十一、如财政部对基金管理公司提取风险准备有关会计确认和计量等事项另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关于基金管理公司提取风险准备金有关问题的通知》的决定(2008.11.24)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2008]46 号

现将《关于修改<关于基金管理公司提取风险准备金有关问题的通知>的决定》公告如下，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请各基金管理公司遵照执行，相关基金托管银行做好监督工作。

二 OO 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关于修改《关于基金管理公司提取风险准备金有关问题的通知》的决定

为了进一步增强基金管理公司的风险防范能力，增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信心，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促进基金行业持续稳健发展，现将《关于基金管理公司提取风险准备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6]154 号）第一条修改为:

基金管理公司应当每月从基金管理费收入中计提风险准备金，计提比例不低于基金管理费收入的 10%。风险准备金余额达到基金资产净值的 1%时可以不再提取。风险准备金使用后余额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1%的，基金管理公司应当继续提取，直至达到基金资产净值的 1%。

（三）内部指引

基金管理公司章程审核指引

一、总体要求

1.章程语言应当规范、通俗易懂，内容应当前后一致。

2.章程内容至少应当具备公司法第 25 条规定的事项。

章程的具体内容,应当包括总则部分、股东的权利义务，股权转让，公司的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督察长，公司的经营管理，关联交易，财务会计，利润分配，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争议的解决，章程的修改程序，股东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3.章程内容应当符合公司法和基金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的精神，体现制衡、效率、利益公平、责任到位的基本原则。

章程应当特别明确规定，本章程内容与法律、行政法规、证监会规定的强制性内容不一致的，以法律、行政法规和证监会强制性规定为准。

4.章程应当直接对与公司章程相关的事项作出明确规定，不得间接引用《股东协议》等协议。

章程应当明确规定，当章程的内容与股东协议、合资合同等股东之间的其他文件内容相冲突的，以章程为准。

5. 章程所使用概念的涵义必须与我会规定相一致。例如，高级管理人员的范围应当符合《高管人员管理办法》的规定。

6. 章程应当明确公司章程和各种会议决议文件，中外文不一致的，以中文为准。

7.公司所聘请的律师应当对章程的全部内容进行详细审核并就其合法性出具法律意见，律师还需要对与章程相关的股东协议、合资合同等文件进行审核并说明其是否与公司章程相冲突。

二、总则部分

1.总则部分的具体内容至少应当包括：公司名称、住所、经营期限、组织形式、经营宗旨、经营范围、公司注册资本、股东的基本情况，股东的出资方式和出资额，出资证明书和股东名册。

该部分的章节设计可以由各公司自行确定，可以分为第一章总则和第二章经营宗旨、经营范围、注册资本。

2.公司住所（不用“注册地址”的概念）应当具体到 X 省 X 市 X 区 X 路 X 号 X 层，不能只写到 X 省 X 市。

3.公司宗旨可以各具特色，但都要在宗旨中增加“公司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诚实守

信，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公平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和客户资产的原则，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承担社会责任”的内容。

4.公司经营范围应当统一规定为：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5.关于股东基本情况的信息可以只写公司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明确是由董事长还是总经理作为法定代表人即可，无需具体到某个人）和经营范围。

三、股东权利义务及股权转让

（一）章程应当规定的内容

1.限制股东的权利:

(1)关于股东持股期限的限制，明确自取得中国证监会批准并办理工商登记之日起不得低于 1 年，方可出让其所持本公司股权。章程可以将 1 年的时间限制期限进一步延长;

(2)出让境内任一基金管理公司股权不满 3 年的，不得成为本公司股东;

(3)未经其他股东同意，股东不得将所持本公司股权出质。章程也可以进一步直接约定股东不得将本公司股权出质;

(4)股权被出质或者被国家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相关股东不得享有对公司其他股东股权的优先购买权。章程可以进一步增加其他限制措施，如表决权、收益权等;

(5)公司不得为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担保(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为公司所管理的保本基金担保除外)。

章程可以在前款基础上，约定对股东权利作更严格的限制。

(6)当出现突发事件影响公司经营稳定时，公司股东应当按照有利于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妥善处理有关事宜，并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2.对股东行使知情权的方式作出具体规定，但股东不得要求公司提供基金投资、研究等非公开信息和资料，查阅公司账簿应当履行公司法第三十四条规定的程序。

股东需要对公司进行公司法规定以外检查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同意，以公司董事会的名义进行。

3.援引公司法第 2 0 条的规定，明确股东出资有限责任的例外。即：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4.股东应当遵守《治理准则》第 17 条的规定，尊重公司的独立性，不能明确规定公司管理层某职位由某股东选派，不得违反规定干预公司的投资、研究、交易等具体事务以及公司员工选聘等事宜；遵守《治理准则》第 22 条的规定，依法履行重大事务的通知义务；不得为其他机构或者委托其他机构代为持有股权；不得要求公司为其或者其他机构、个人提供融资或者担保。

（二）章程可以规定的内容

对公司股权的转让，章程可以规定股东享有优先购买权，也可以不规定优先购买权，仍作为公司股东会决议的事项；规定股东享有优先购买权的，章程应当规定优先购买权行使的具体条件、程序、时间等。

（三）章程不得规定的内容

在表决权和收益权方面不得出现同股不同权的规定。

四、股东会

（一）章程应当规定的内容

1.在章程该部分至少应当包括股东会的职权、股东会的提议召集程序、股东会的议事规则等。股东会议事规则应当包括股东会会议的通知程序、议事方式、表决形式和程序等内容。

2.应当规定股东会定期会议的召开时间。

3.股东会就某议题不召开会议，直接进行书面表决的，应当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不能像现场会议那样，仅 1/2、2/3、或者 3/4 同意就认定为通过决议。

（二）章程可以规定的内容

1.股东会可以将股权转让事项列入股东会的决议范围，也可以不列入股东会的决议范围，直接在公司法第 72 条的基础上对股权转让作出具体规定。

2.根据公司法第 40 条的规定，召开临时股东会议，须经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监事会或者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的监事提议召开。这里的比例均可以等于或者大于本数。

3.章程可以明确以实地、可视、可听等形式召开的会议，均视为现场会议。

五、董事会

（一）章程应当规定的内容

1.应当包括董事会的组成、董事会的职权、董事会的议事规则、董事的提名、选聘和解聘、董事的义务和禁止行为等。董事会议事规则应当包括董事会会议的通知程序、议事方式、表决形式和程序等内容。

2.明确规定董事会的职权范围。《公司法》第四十七条、《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事项，均属于董事会的法定职权。

3. 董事会必须设立风险控制委员会，明确规定风险控制委员会的组成、职责、议事规则和工作重点。

4.明确规定董事的提名、任免程序、权利义务、任期等内容。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5. 独立董事只能委托独立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其他董事只能委托本公司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

6. 董事每年不亲自出席董事会累计超过 2 次的，应当免去其董事职务。

7.对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方式、时间作出规定。规定的履行职责时间要有可操作性。对于违反上述规定的独立董事，公司应当改选。

8. 董事长的职责包括董事会的召集、主持和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董事长不能或者不召集、主持股东会和董事会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长不能或者不召集、主持股东会和董事会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董事长其他职责的代行，应当按照《高管人员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向我会报告；章程应当对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或者缺位时董事长职责的履行作出明确规定。

9.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的，应当在公司章程中将授权内容作出明确具体的规定。

（二）章程可以规定的内容

1.董事会可以设立从事审计、提名和考核等事务的专门委员会,明确规定专门委员会的组成及职权。

2.对董事参与表决时的弃权次数予以限制。

3.公司设立时首届独立董事可以由股东提名，继任独立董事可以由独立董事提名。具体提名方式可以由公司章程规定。

4.公司章程可以规定独立董事连任不得超过两届。

5.董事长的产生办法由公司章程规定。

6.公司总经理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可以向董事会提出议案。

7.基金经理的聘任，可以由公司经理层直接决定，可以不经董事会决议。

（三）章程不得规定的内容

1.在提名董事的股东要求改选该董事时，章程不得要求其他股东无条件接受。

2.董事长在董事会上与其他董事一样，只能有一票表决权，不能享有特别的表决权。

六、其他

（一）章程应当规定的内容

1. 章程应当明确当公司由于违法违规、违反基金合同、技术故障、操作错误等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公司应当承担责任。

2.明确规定总经理、副总经理和督察长等人员的提名、任免程序、权利义务、任期等内容。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督察长等高管人员不能由股东直接指派，需通过法定程序。章程对董事长的提名另有规定的除外。

3. 监事会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 1/3；监事会主席的应当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4.对主要股东变更、主要高级管理人员缺位等特别时期的紧急应变制度作出原则规定。

5.根据基金财产总额、公司资产总额确定固定比例或者确定固定金额，规定基金和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的判断标准。

6.对公司固有资金不同金额的投资在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层之间的决策权限和程序作出规定。

7.公司章程应当体现《治理准则》等对公司股东、董事、经理层等的要求。

（二）章程可以规定的内容

1 .可以约定公司解散的条件。但是，必须同时规定在公司解散前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选任新基金管理人，妥善处理好基金份额持有人相关问题。

2. 公司可以根据不同情况，决定设立 1 － 2 名监事或监事会。

三、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从业人员及配套规定

（一）部门规章

（1）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2002.12.16 ）

中国证监会 2002 年 12 月 19 日公布新的《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要求证券从业人员明年凭证券执业资格证书上岗。新《办法》全面强化了中国证券业协会对于证券从业人员资格管理职责和权能。

新《办法》规定，在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基金托管及销售机构、证券投资咨询机构、证券资信评估机构以及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从事证券业务的机构中，从事证券业务的专业人员都应当取得从业资格和执业证书。机构不得聘用未取得执业证书的人员对外开展证券业务。

如果取得执业证书的人员，连续 3 年不在机构从业的，由协会注销其执业证书；重新执业的，应当参加协会组织的执业培训，并重新申请执业证书。在新《办法》实施前持有协会颁发的证券经纪资格证书、证券代理发行资格证书、证券投资咨询资格证书和基金从业人员资格证书的，可以直接申请取得执业证书。

新《办法》自 2003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对于机构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管理，中国证监会将会另行规定。

《国际金融报》 (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七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第 14 号

《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已经 2002 年 10 月 22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16 次主席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3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主席周小川

二 OO 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促进证券市场规范发展，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依法从事证券业务的机构(以下简称“机构”)中从事证券业务的专业人员，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取得从业资格和执业证书。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机构是指:

(一)证券公司;

(二)基金管理公司、基金托管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三)证券投资咨询机构;

(四)证券资信评估机构;

(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从事证券业务的机构。

第四条本办法所称从事证券业务的专业人员是指:

(一)证券公司中从事自营、经纪、承销、投资咨询、受托投资管理等业务的专业人员，包括相关业务部门的管理人员;

(二) 基金管理公司、基金托管机构中从事基金销售、研究分析、投资管理、交易、监察稽核等业务的专业人员，包括相关业务部门的管理人员；基金销售机构中从事基金宣传、推销、咨询等业务的专业人员，包括相关业务部门的管理人员;

(三) 证券投资咨询机构中从事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的专业人员及其管理人员;

(四)证券资信评估机构中从事证券资信评估业务的专业人员及其管理人员;

(五)中国证监会规定需要取得从业资格和执业证书的其他人员。

第五条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依据本办法负责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考试、执业证书发放以及执业注册登记等工作。

第六条中国证监会对协会有关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的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第二章 从业资格取得和执业证书

第七条 参加资格考试的人员，应当年满 18 周岁，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八条 资格考试由协会统一组织。参加考试的人员考试合格的，取得从业资格。

第九条 从业资格不实行专业分类考试。资格考试内容包括一门基础性科目和一门专业性科目。

根据证券市场发展的需要，协会可在资格考试之外另行组织各项专业的水平考试，但不作为法定考试内容，由从业人员自行选择，供机构用人时参考。

第十条 取得从业资格的人员，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通过机构申请执业证书：

(一)已被机构聘用；

(二)最近三年未受过刑事处罚；

(三)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四)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或者已过禁入期的；

(五)品行端正，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六)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申请执业证券投资咨询以及证券资信评估业务的，申请人应当同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五十八条，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第十一条申请人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协会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颁发执业证书；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不予颁发执业证书，并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书面通知申请人或者机构，并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执业证书不实行分类。取得执业证书的人员，经机构委派，可以代表聘用机构对外开展本机构经营的证券业务。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取得执业证书的人员，连续三年不在机构从业的，由协会注销其执业证书；重新执业的，应当参加协会组织的执业培训，并重新申请执业证书。

第十四条 从业人员取得执业证书后，辞职或者不为原聘用机构所聘用的，或者其他原因与原聘用机构解除劳动合同的，原聘用机构应当在上述情形发生后十日内向协会报告，由协会变更该人员执业注册登记。

取得执业证书的从业人员变更聘用机构的，新聘用机构应当在上述情形发生后十日内向协会报告，由协会变更该人员执业注册登记。

第十五条 机构不得聘用未取得执业证书的人员对外开展证券业务。

第十六条 从业人员在执业过程中违反有关证券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受到聘用机构处分的，该机构应当在处分后十

日内向协会报告。

第十七条 协会、机构应当定期组织取得执业证书的人员进行后续职业培训，提高从业人员的职业道德和专业素质。

第十八条 协会依据本办法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制定的从业资格考试办法、考试大纲、执业证书管理办法以及执业行为准则等，应当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第十九条 协会应当建立从业人员资格管理数据库，进行资格公示和执业注册登记管理。

第四章 罚　　则

第二十条 参加资格考试的人员，违反考场规则，扰乱考场秩序的，在两年内不得参加资格考试。

第二十一条 取得从业资格的人员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执业证书的，不予颁发执业证书；已颁发执业证书的，由协会注销其执业证书。

第二十二条 机构办理执业证书申请过程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故意刁难有关当事人的，或者不按规定履行报告义务的，由协会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协会对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由中国证监会单处或者并处警告、3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三条 机构聘用未取得执业证书的人员对外开展证券业务的，由协会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由中国证监会单处或者并处警告、3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四条 从业人员拒绝协会调查或者检查的，或者所聘用机构拒绝配合调查的，由协会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由中国证监会给予从业人员暂停执业 3 个月至 12 个月，或者吊销其执业证书的处罚；对机构单处或者并处警告、3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五条 被中国证监会依法吊销执业证书或者因违反本办法被协会注销执业证书的人员，协会可在 3 年内不受理其执业证书申请。

第二十六条 协会工作人员不按本办法规定履行职责，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或者故意刁难有关当事人的，协会应当给予纪律处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实施前，持有协会颁发的证券经纪资格证书、证券代理发行资格证书、证券投资咨询资格证书和基金从业人员资格证书的，可以直接申请取得执业证书。

持有上述两个或者两个以上证书的，可以根据协会规定，取得专业水平级别认证。

第二十八条 机构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管理由中国证监会另行规定。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03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1995 年发布的《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2）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2004.06.29）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管理，保护投资人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司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基金管理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督察长以及实际履行上述职务的其他人员，基金托管银行基金托管部门的总经理、副总经理以及实际履行上述职务的其他人员。

第三条　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或者改任，应当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审核。

未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管理公司、基金托管银行不得选任或者改任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违反规定决定代为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人员。

第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遵守公司章程和行业规范，恪守诚信，审慎勤勉，忠实尽责，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第五条　中国证监会依法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管理，制定高级管理人员、董事、基金经理等人员管理的具体规定。

基金管理公司的董事和基金经理的任免，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第二章　任职条件和审核程序

第六条　申请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二）　通过中国证监会或者其授权机构组织的高级管理人员证券投资法律知识考试;

（三）　具有 3 年以上基金、证券、银行等金融相关领域的工作经历及与拟任职务相适应的管理经历，督察长还应当具有法律、会计、监察、稽核等工作经历;

（四）没有《公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基金从业人员的情形;

（五）最近 3 年没有受到证券、银行、工商和税务等行政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第七条 申请基金管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应当由基金管理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下列申请材料:

（一）对拟任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拟任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核的申请及任职资格申请表;

（二）相关会议的决议;

（三）前条第（三）项规定的从业经历证明;

（四）最近 3 年工作单位出具的离任审计报告、离任审查报告或者鉴定意见;

（五）对拟任人的考察意见;

（六）拟任人身份、学历、学位证明复印件;

（七）拟任人基金从业资格证明复印件;

（八）拟任人高级管理人员证券投资法律知识考试合格证明复印件;

（九）任职条件、任职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的法律意见书;

（十）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材料。

申请基金托管部门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应当由基金托管银行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前款除第（二）项、第（九）项以外的申请材料。

上述申请材料应当是中文文本，一式 3 份。原件是外文的，应当附中文译本。

第八条 中国证监会依法对申请材料进行受理和审查。

中国证监会可以通过考察、谈话等方式对拟任人进行审查。考察、谈话应当由两名工作人员进行，谈话应当作出记录并经考察人和拟任人签字。

第九条 申报机构应当自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按照本机构的章程等规定作出选任或者改任的决定，并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条 自取得任职资格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拟任人未按照拟任机构的规定履行拟任职务的，除有正当理由的外，其任职资格自动失效。

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其任职资格自离任之日起自动失效。

第十一条 基金管理公司免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任免董事和基金经理，基金托管银行免去基金托管部门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应当在作出决定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报送任职、免职报告材料。

第十二条 基金管理公司董事应当具备本办法第六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条件。

独立董事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 5 年以上金融、法律或者财务的工作经历;

（二）有履行职责所需要的时间;

（三）最近 3 年没有在拟任职的基金管理公司及其股东单位、与拟任职的基金管理公司存在业务联系或者利益关系的机构任职;

（四）与拟任职的基金管理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其他董事、监事、基金经理、财务负责人没有利害关系;

（五）直系亲属不在拟任职的基金管理公司任职。

第十三条 基金管理公司董事任职报告材料应当包括:

（一）董事任职报告和任职登记表;

（二）相关会议的决议;

（三）本办法第七条第（四）项至第（六）项、第（九）项所列材料。

独立董事任职报告材料还应当包括独立董事具有 5 年以上金融、法律或者财务工作经历的证明，以及独立董事作出的本人符合前条第二款第（二）项至第（五）项规定的书面承诺。

第十四条 基金管理公司基金经理应当具有 3 年以上证券投资管理经历，并符合本办法第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和第（五）项规定的条件。

第十五条 基金经理任职报告材料应当包括:

（一）基金经理任职报告和任职登记表;

（二）相关会议的决议;

（三）具有 3 年以上证券投资管理经历的证明;

（四）本办法第七条第（四）项至第（七）项所列材料。

第十六条 基金管理公司免去高级管理人员、董事职务，基金托管银行免去基金托管部门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下列免职报告材料:

（一）免职报告;

（二）相关会议的决议;

（三）免职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法律意见书。

基金管理公司免去基金经理职务的，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前款第（一）项和第（二）项规定的免职报告材料。

第十七条 中国证监会依法对高级管理人员免职报告材料进行审查。免职程序不符合规定的，中国证监会责令其任职机构改正。

第十八条 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基金管理公司董事、基金经理的任职和免职报告材料进行审查。

董事、基金经理不符合法定任职条件的，中国证监会责令其任职的基金管理公司按照规定予以更换。任免程序不符合规定的，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

第三章 基本行为规范

第十九条 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管理公司基金经理应当维护所管理基金的合法利益，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与基金管理公司、基金托管银行的利益发生冲突时，应当坚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

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管理公司基金经理不得从事或者配合他人从事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活动，不得从事与所服务的基金管理公司或者基金托管银行的合法利益相冲突的活动。

第二十条 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管理公司基金经理应当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勤勉尽责，切实履行基金合同、公司章程和公司制度规定的职责，不得滥用职权，不得违反规定授权他人代为履行职务，不得利用职务之便谋取私利，未经规定程序不得离职。

第二十一条 基金管理公司董事应当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董事会会议、参加公司的活动，切实履行职责。

独立董事应当审慎和客观地发表独立意见，切实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二条 基金管理公司总经理应当认真执行董事会决议，有效执行公司制度，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提高经营管理效率，确保经营业务的稳健运行和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安全完整，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基金管理公司副总经理应当协助总经理工作，忠实履行职责。

第二十三条 基金管理公司督察长应当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各项制度、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察、稽核。

第二十四条 基金管理公司基金经理应当严格遵守基金合同及公司有关投资制度的规定，审慎勤勉，充分发挥专业判断能力，不受他人干预，在授权范围内独立行使投资决策权。

第二十五条 基金托管银行基金托管部门的总经理、副总经理应当建立、健全本部门的各项业务制度和管理制度，确保本部门切实履行托管人职责，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保障基金财产的独立与完整。

第二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和基金管理公司董事、基金经理应当加强业务学习，跟踪行业发展动态，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参加业务培训，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和专业技能。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　拟任人在高级管理人员证券投资法律知识考试中作弊，或者提交虚假任职资格申请材料的，中国证监会 3 年内不受理其任职资格申请。

第二十八条　基金管理公司和基金托管银行应当建立高级管理人员考核制度，定期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建立考核档案。

中国证监会定期或者不定期对高级管理人员考核档案进行检查，对高级管理人员守法合规情况等进行考核。

第二十九条　中国证监会建立高级管理人员管理信息系统，记录高级管理人员从事基金业务的相关情况。

基金管理公司和基金托管银行应当依法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予以披露。

第三十条　基金管理公司董事长兼任其他职务的，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并自批准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经营性机构兼职。

基金管理公司董事不得担任基金托管银行或者其他基金管理公司的任何职务。董事兼职的，基金管理公司应当自其兼职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第三十一条　基金管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督察长应当在知悉该信息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一）因涉嫌违法违纪被有关机关调查或者处理;

（二）辞职、离职、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或者因其他原因不能履行职务;

（三）拟因私出境 1 个月以上或者出境逾期未归;

（四）直系亲属拟移居境外或者已在境外定居;

（五）在非经营性机构兼职;

（六）其他可能影响高级管理人员正常履行职务的情形。

督察长发生以上情形时，公司总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第三十二条　基金管理公司被行业协会、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纪律处分，或者被工商、税务和审计等行政管理部门立案调查、行政处罚的，公司应当自知悉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情况及负有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第三十三条　基金管理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或者督察长因故不能履行职务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内决定由符合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的人员代为履行职务，并在作出决定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报中国证监会报告。

董事会决定的人员不符合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的，中国证监会责令董事会限期另行决定代为履行职务的人员。

代为履行职务的时间不得超过 90 日，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四条 基金管理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因故同时不能履行职务，董事会不能按照前条规定决定代为履行职务人员的，主要股东应当召开临时股东会议，作出决定。

第三十五条 基金管理公司、基金托管银行基金托管部门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国证监会依法对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出具警示函、进行监管谈话:

（一）业务活动可能严重损害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二）基金管理公司的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或者基金托管银行基金托管部门的内部控制制度不健全、执行不力，导致出现或者可能出现重大隐患，可能影响其正常履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

（三）违反诚信、审慎、勤勉、忠实义务;

（四）中国证监会根据审慎监管原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国证监会可以建议任职机构暂停或者免除其职务:

（一）最近 1 年内中国证监会出具警示函、进行监管谈话两次以上，或者在收到警示函、被监管谈话后不按照规定整改;

（二）最近 1 年内受到行业协会纪律处分、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两次以上;

（三）擅离职守;

（四）向中国证监会提供虚假信息、隐瞒重大事项，或者拒绝配合中国证监会履行监管职责;

（五）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七条 中国证监会按照前条规定作出建议之前，应当事先告知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机构。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 3 个工作日内向任职机构作出说明，任职机构对中国证监会拟作出的建议有异议的，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任职机构应当自收到中国证监会建议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暂停或者免除相关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决定，并在作出决定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基金管理公司及基金托管银行不得聘用被按照前款规定免职未满两年的人员担任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十八条 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建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和基金经理的离任制度，对离任审查等事项作出规定。

基金托管银行应当建立基金托管部门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制度，对离任审计、离任审查等事项作出规定。

第三十九条 基金管理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离任的，公司应当立即聘请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离任审计，并自离任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将审计报告报送中国证监会。

审计报告应当附有被审计人的书面意见；被审计人员拒绝对审计报告发表意见的，应当注明。

第四十条 基金管理公司副总经理、督察长、基金经理离任的，公司应当立即对其进行离任审查，并自离任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将审查报告报送中国证监会。

基金托管部门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基金托管银行应当立即对其进行离任审查，并自离任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将审查报告报送中国证监会。

审查报告应当附有被审查人的书面意见；被审查人员拒绝对审查报告发表意见的，应当注明。

第四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离开任职机构的，应当配合原任职机构完成工作移交，并接受离任审计或者离任审查；在离任审计或者离任审查期间，不得到其他基金管理公司、基金托管银行基金托管部门任职。

第四十二条 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离开任职机构后，不得泄漏原任职机构的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非公开信息为本人或者他人谋取利益。

基金管理公司不得聘用离任未满3个月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从事证券投资业务。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三条 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管理公司的董事或者基金经理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依法应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四条 未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批准，基金管理公司、基金托管银行擅自选任或者改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罚款。

基金管理公司违反本办法的规定，决定代为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人员的，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罚款。

第四十五条 基金管理公司、基金托管银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罚款：

（一）未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报告义务，或者报送的报告材料存在虚假内容；

（二）违反程序免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或者任免基金管理公司董事、基金经理；

（三）对中国证监会作出的暂停或者免除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建议，未按照规定作出相应处理；

（四）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聘用从事投资业务的人员；

（五）不按照本办法规定对离任人员进行离任审计、离任审查。

第四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和基金管理公司董事违反本办法的规定兼任其他职务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罚款。

第四十七条 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情节严重的，依法暂停或者吊销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违反《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情节严重的，依法暂停或者吊销直接负责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04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基金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暂行规定（证监发〔1999〕53 号）》同时废止。

（3）证券从业人员诚信信息管理暂行办法（2005.05.01）

各证券从业机构:

《证券从业人员诚信信息管理暂行办法》已经中国证券业协会三届四次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 200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中国证券业协会

二 OO 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从业人员诚信信息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推进证券业诚信体系建设，增强证券从业人员诚信观念，提高证券业公信力，促进证券市场健康发展，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三届二次理事会通过的《关于加快推进证券业诚信建设的决议》，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证券从业人员，是指被中国证监会依法批准的证券从业机构正式聘用或与其签订劳务协议的人员。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诚信信息，是指证券从业人员在执业活动中遵纪守法、履约守信的情况和对评价其诚信状况有影响的其他信息。

第四条 协会建立证券从业人员诚信信息管理系统，对证券从业人员诚信信息进行日常管理。

第五条 诚信信息的收集、记录和使用，遵循真实、准确、公正、客观的原则。

第六条 证券从业人员诚信信息记录的内容包括：基本信息、奖励信息、警示信息、处罚处分信息。

第七条 基本信息包括：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出生地、国籍、身份证或护照编号、居住地址及联系电话、从业机构、职务或工作岗位、工作地址及联系电话、执业注册记录、教育经历、工作经历、证券从业经历。

第八条 奖励信息包括：受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地方证券业协会、所在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和组织表彰、奖励的情况，包括表彰单位、表彰内容、荣誉称号或奖励等级、表彰时间。

第九条 警示信息包括：受到中国证监会谈话提醒、拒绝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的检查或调查、在执业注册或变更过程中隐瞒或编造有关情况、无正当理由不参加持续培训或执业证书年检、被投诉、违反所在机构内部管理制度。

其中投诉信息记录的内容包括：被投诉者和投诉者基本情况、投诉事实、调查核实情况、处理结果。无明显事实根据的匿名投诉不予记录。经调查不属实的投诉不予记录。

第十条 处罚处分信息包括：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所受的刑事、民事、行政处罚和纪律处分。包括做出处罚处分决定的机构、处罚处分原因、处罚处分类别、期限、生效时间。除刑事、民事处罚外，行政处罚和纪律处分主要包括：

（一）受到中国证监会的处罚，包括警告、没收非法所得、罚款、暂停执业资格、吊销执业资格；

（二）受到协会的处分，包括书面批评、通报批评、公开谴责；

（三）受到其他境内外金融监管机构或执法部门的处罚；

（四）受到其他境内外自律组织的处分。

第十一条 诚信信息的来源

（一）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传送的文件；

（二）协会与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地方证券业协会建立的信息交换渠道；

（三）证券从业机构经由协会执业注册系统报备；

（四）有关媒体，经证实后予以记录；

（五）投诉，经核实后予以记录；

（六）其他合法途径。

第十二条 诚信信息的用途

（一）作为中国证监会对有关人员进行任职资格审核的依据；

（二）作为境外证券监管机构对有关人员进行胜任能力考核的依据;

（三）作为境内外其他金融监管机构对有关人员进行任职资格审核的参考;

（四）作为国家司法机关、有关部门或组织依法履行职责的参考;

（五）作为协会审核证券业执业注册或变更申请的依据;

（六）作为协会推荐有关人选或组织行业评比的依据;

（七）作为证券从业机构招聘人员的参考;

（八）作为证券从业机构客户选择专业服务人士的参考;

（九）其他合法用途。

第十三条 协会对证券从业人员诚信信息实行分级管理，并提供查询服务。

（一）证券从业人员诚信信息库向中国证监会开放;

（二）国家司法机关经由中国证监会或直接向协会查询有关人员信息;

（三）与中国签订监管合作备忘录的境外证券监管机构经由中国证监会查询有关人员信息;

（四）境内其他金融监管机构、有关部门和组织经由中国证监会或直接向协会查询有关人员的信息;

（五）证券从业机构可查询本机构人员的信息。在招聘曾经在其他证券类机构任职的人员时，可向协会申请查询其信息;

（六）协会在其网站定期公布受到处罚处分的证券从业人员名单。

第十四条 协会提供信息查询服务时，将根据查询人的性质收取适当的费用。

第十五条 协会对诚信信息的查询情况进行记录。记录的内容包括信息查询人、查询对象、查询事由、查询时间等。

第十六条 诚信信息的保存。诚信信息由当前记录库和历史记录组成。当前记录的保存期限为:

（一）基本信息长期保存;

（二）奖励信息、警示信息、处罚处分信息设定 5 年的当前保存期。

超过当前保存期的信息转入历史记录库，历史记录库中的信息原则上不再提供查询服务。

第十七条 协会对收到的记载证券从业人员诚信信息的书面材料予以保存。

第十八条 协会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追究其责任:

（一）擅自修改证券从业人员诚信信息;

（二）擅自向他人提供证券从业人员诚信信息;

（三）超范围使用证券从业人员诚信信息。

第十九条 对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及其他需要保密的信息，协会工作人员和其他知情者负有保密义务，并承担相应的保密责任。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中国证券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经协会三届四次理事会讨论通过，自 200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4）证券市场禁入规定（2006.06.07 ）

发布单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布时间：2006-6-7

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33 号

《证券市场禁入规定》已经 2006 年 3 月 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173 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6 年 7 月 10 日起施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主席 尚福林

二 OO 六年六月七日

证券市场禁入规定

第一条 为了维护证券市场秩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促进证券市场健康稳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有关责任人员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以事实为依据，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三条 下列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情节严重的，中国证监会可以根据情节严重的程度，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一） 发行人、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 发行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发行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 证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内设业务部门负责人、分支机构负责人或者其他证券从业人员；

（四） 证券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证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五） 证券服务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人员和证券服务机构的实际控制人或者证券服务机构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六）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内设业务部门、分支机构负责人或者其他证券投资基金从业人员；

（七）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有关责任人员。

第四条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人员，在禁入期间内，除不得继续在原机构从事证券业务或者担任原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外，也不得在其他任何机构中从事证券业务或者担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人员，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作出的证券市场禁入决定后立即停止从事证券业务或者停止履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并由其所在机构按规定的程序解除其被禁止担任的职务。

第五条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情节严重的，可以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 3 至 5 年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行为恶劣、严重扰乱证券市场秩序、严重损害投资者利益或者在重大违法活动中起主要作用等情节较为严重的，可以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 5 至 10 年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终身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一） 严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构成犯罪的；

（二）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行为特别恶劣，严重扰乱证券市场秩序并造成严重社会影响，或者致使投资者利益遭受特别严重损害的；

（三） 组织、策划、领导或者实施重大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活动的；

（四） 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情节特别严重的。

第六条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情节严重的，可以单独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一并依法进行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并可同时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对有关责任人员从轻、减轻或者免予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 配合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三） 受他人指使、胁迫有违法行为，且能主动交待违法行为的；

（四） 其他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予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

第八条 共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需要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对负次要责任的人员，可以比照应负主要责任的人员，适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予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第九条 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前，应当告知当事人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第十条 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者因同一违法行为同时被认定有罪或者进行行政处罚的，如果对其所作有罪认定或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或者变更，并因此影响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事实基础或者合法性、适当性的，依法撤销或者变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第十一条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人员，中国证监会将通过中国证监会网站或指定媒体向社会公布，并记入被认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的诚信档案。

第十二条 中国证监会依法宣布个人或者单位的直接责任人员为期货市场禁止进入者的，可以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 2006 年 7 月 10 日起施行。1997 年 3 月 3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施行的《证券市场禁入暂行规定》（证监[1997]7 号）同时废止。

（二）、规范性文件

（1）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实施细则(试行)（2003.04.29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的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机构是指《办法》第三条规定的从事证券业务的机构；专业人员和证券业务是指《办法》第四条规定的人员和业务。

第三条 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依据本细则规定，负责证券业从业资格取得及执业证书管理工作。

第二章 从业资格和执业证书

第四条 机构中从事证券业务的专业人员应当依据本细则规定，取得从业资格和执业证书。

第五条 符合《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人员，通过协会统一组织的基础科目和一门专业科目资格考试的，取得从业资格。

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人员，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取得从业资格。

第六条 取得从业资格的人员符合《办法》第十条规定条件的，可通过所在机构向协会申请执业证书。

申请从事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的，应当同时符合《证券法》第一百五十八条及《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条件。

申请从事证券资信评估业务的，应当同时符合《证券法》第一百五十八条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条件。

第七条 执业证书的申请通过协会执业证书管理系统进行。

第八条 申请人应当向所在机构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一）执业证书申请表;

（二）身份证复印件;

（三）学历证明复印件;

（四）协会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九条 执业证书的申请程序是:

（一）申请人登录协会执业证书管理系统，填写执业证书申请表，连同打印的书面申请表及第八条规定的其他申请材料提交所在机构;

（二）机构资格管理员对执业证书申请表进行初审并确认，书面申请表由机构保管备查，电子申请表提交协会;

（三）协会对机构提交的执业证书申请表进行审核，必要时可要求机构提交书面申请表及有关证明材料，协会在收到完整申请材料后三十日内审核完毕。

第十条 对于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协会通过执业证书管理系统向中国证监会有关部门备案后，颁发执业证书，并在协会的互联网站公告。执业证书由所在机构向协会统一领取。

对不予颁发执业证书的人员，协会以书面方式通知所在机构并说明原因。

第三章 执业证书管理

第十一条 机构应当指定资格管理员负责本机构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工作。资格管理员须向协会备案，代表所在机构行使下述职责:

（一）使用协会执业证书管理系统并对所在机构的系统用户进行管理;

（二）组织实施所在机构执业证书申请工作;

（三）负责所在机构执业证书申请人的申请材料的初审;

（四）按照协会的部署组织实施所在机构执业年检工作;

（五）协助协会的检查和调查;

（六）负责所在机构执业人员的备案事项;

（七）为所在机构人员提供相关咨询;

（八）保持与协会的日常联系。

机构更换资格管理员应当向协会备案。资格管理员不得擅自委托他人代其行使职责。

第十二条 执业人员受到所在机构、自律组织、监管部门奖励、处分、处罚的，以及离开所在机构的，所在机构应当于每月 5 日前向协会备案上月发生的上述情形。

第十三条 执业人员从其他证券业务岗位变换从事证券投资咨询和证券资信评估业务岗位的，应当按照本细则规定，另行申请执业证书。

第十四条 执业人员连续三年不在机构从事证券业务的，受到刑事处罚的，被市场禁入的，因违法或违纪行为被机构开除的，以及违反职业道德的，由协会注销其执业证书。

第十五条 机构应妥善保管申请人的书面申请表及有关材料。

第十六条 执业人员应当定期参加协会或其认可单位组织的后续职业培训。

第十七条 受到行政处罚的执业人员，应当参加强制培训。

第十八条 协会建立从业人员资格管理数据库，并通过其互联网站公告取得从业资格的人员。

第十九条 协会建立执业人员诚信信息库，对信息进行分级管理，供机构查询或应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提供有关信息。

第二十条 协会每月 10 日前，通过其互联网站公告上月取得执业证书的人员，执业证书年检情况，执业证书被注销、吊销及被暂停执业的人员。

第四章 年 检

第二十一条 协会对执业人员自取得执业证书之日起每两年检查一次。

第二十二条 年检的程序是:

（一）申请人登录协会执业证书管理系统，填写年检申请表，连同打印的书面申请表及执业证书原件提交所在机构;

（二）机构资格管理员对所在机构年检申请表进行初审并确认，书面申请表由机构保管备查，电子申请表提交协会；

（三）协会对机构提交的年检申请表进行审核，必要时可要求所在机构提交书面申请表及有关证明材料，协会在收到完整申请材料后十五日内做出是否通过年检的审核意见；

（四）协会通过执业证书管理系统，将年检结果通知所在机构，并在协会的互联网站公告；

（五）机构资格管理员办理执业证书年检记录。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通过年检：

（一）执业证书申请材料或年检材料弄虚作假的；

（二）未按规定完成后续职业培训的；

（三）不再符合执业证书取得条件的；

（四）未按规定参加年检的；

（五）协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四条 因第二十三条第（一）、（三）款未通过年检的人员，由协会注销其执业证书。

第二十五条 因第二十三条第（二）、（四）、（五）款未通过年检的人员，由协会移交中国证监会暂停其执业。

第五章 检查和调查

第二十六条 协会对机构执行《办法》及本细则的情况进行检查，也可以根据投诉、举报等对机构、执业人员违反《办法》及本细则的行为进行调查。

第二十七条 协会可以委托相关单位对所在地机构、执业人员进行检查和调查。

第二十八条 协会对机构检查的内容包括：

（一）是否存在聘用未取得执业证书或执业证书被注销、吊销或被暂停执业的人员从事证券业务的情况；

（二）是否及时履行了规定的备案义务；

（三）执业证书申请过程中是否存在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情况；

（四）是否妥善保管了所属执业人员的书面申请材料。

第二十九条 对机构检查和调查的方式：

（一）与有关负责人谈话；

（二）查阅执业证书申请表及有关材料、年检申请表及有关材料;

（三）查阅人员聘用合同;

（四）调阅执业人员档案;

（五）约请执业人员谈话;

（六）其他合法而有效的方式。

第三十条 对执业人员的调查方式:

（一）与所在机构有关负责人面谈，了解有关情况;

（二）查阅被调查人的执业证书申请表及有关材料、年检申请表及有关材料;

（三）查阅被调查人聘用合同;

（四）调阅被调查人档案;

（五）与被调查人谈话;

（六）其他合法而有效的方式。

第三十一条 检查和调查人员在进行现场检查和调查时，应出示有效证明文件。

第三十二条 机构及执业人员对协会或协会委托单位进行的检查和调查应当予以配合。

第六章 罚 则

第三十三条 执业证书申请人提供虚假材料的，不予颁发执业证书并在三年内不受理其执业证书申请；已取得执业证书的，注销执业证书并在三年内不受理其执业证书申请。

第三十四条 执业人员不配合协会或其委托单位检查和调查的，由协会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协会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情节严重的，移交中国证监会处罚。

第三十五条 机构弄虚作假的，聘用未取得执业证书或执业证书被注销、吊销或被暂停执业的人员从事证券业务的，未履行规定的备案义务的，不配合协会或其委托单位组织的检查和调查的，由协会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协会视情节轻重，给予机构下列处分:

（一）批评;

（二）通报批评;

（三）暂停部分会员权利;

（四）暂停会员资格;

（五）取消会员资格;

同时给予直接责任人下列处分:

（一）批评;

（二）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移交中国证监会处罚。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协会对取得从业资格的人员进行专业水平级别认证，通过基础科目和两门（含两门）以上专业科目考试的，取得一级专业水平认证证书；通过基础科目和四门（含四门）以上专业科目考试的，取得二级专业水平认证证书。

第三十七条　执业证书申请及年检等相关费用由机构向协会统一支付。

第三十八条　协会对从业资格和执业证书实行编码管理。

第三十九条　资格考试办法、培训办法及水平考试办法由协会另行制定。

第四十条　本细则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自 2003 年 7 月 1 日起试行。

（2）关于实施《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及附件（2004.09.23）

各基金管理公司、基金托管银行基金托管部门:

为落实《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做好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工作，现将实施《办法》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认定为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一）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发的基金从业资格证书的;

（二）通过证券业从业资格考试中“证券市场基础知识”及“证券投资基金”科目考试的;

（三）参加过 2003 年以前中国证监会或中国证券业协会组织的基金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培训班，且考试成绩合格的;

(四) 取得境外基金或资产管理、基金销售等相关从业资格，或者执业所在国家（地区）不要求具备相关从业资格，最近 5 年一直从事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分析、基金营销等业务，并通过中国证监会或者中国证券业协会组织的考试或者考核的。

二、《办法》第二条所称“实际履行上述职务的其他人员”，是指基金管理公司章程规定不设副总经理的，分管投资、销售、运营业务的负责人，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三、对基金管理公司设立申请中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审核，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第十四条规定的审核期限执行。

四、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第十八条规定，基金管理公司董事、监事不得担任基金托管人或其他基金管理人的任何职务。基金管理公司及基金托管银行的基金托管部门应立即通知在两家或两家以上基金管理公司、基金托管银行任职的有关人员，确认以上人员是否继续担任该职务，并在最近一次召开的股东会上进行调整。

五、申请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申请人应在任职资格申请表中参照以下内容做出承诺:

（一） 申请材料真实可靠、没有遗漏或隐瞒;

（二）遵守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各项规定，遵守公司章程和行业规范，恪守诚信，审慎勤勉，忠实尽责;

（三）维护所管理基金的合法权益，在发生利益冲突时，坚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

（四）认真履行基金合同、公司章程和公司制度规定的职责，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提高经营管理效率;

（五）在基金投资等业务活动中合规运作，不为其他公司或人员提供配合,不从事不正当关联交易、利益输送等活动,不从事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活动，不从事《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五十九条规定禁止的投资或活动。

基金管理公司董事、独立董事、基金经理在报送任职登记表时，应当参照以上内容做出承诺，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还应根据《办法》第十三条的有关规定进行承诺。

六、高级管理人员及基金管理公司董事、独立董事、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应录入基金业高管人员数据报送系统（登录中国证监会电子数据报送平台 http://data.csrc.gov.cn 中的基金公司进入本系统），各基金管理公司及基金托管银行的基金托管部门应指定一名工作人员负责基金业高管人员数据报送系统数据的录入及更新工作，并对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负责。

各基金管理公司、基金托管银行任免以上人员应于 5 个工作日内更新数据内容。

七、根据《办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相关申请、报告的格式与内容作了统一规定，详见附件，请遵照执行。

2004 年 9 月 23 日

附件：申报材料的格式及有关内容的说明

一、申报材料的纸张、封面及份数

（一）纸张

应采用幅面为 209×295 毫米规格的纸张(相当于 A4 纸张规格)。

（二）封面

1、封面应标有“基金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审核申请材料”或“基金管理公司董事（独立董事、基金经理）任免报告材料”字样;

2、报送材料的基金管理公司或银行托管机构名称;

3、正式报送申报材料的日期;

4、主要承办人姓名、联系方式。

（三）份数

申报材料一式三份，其中至少一份为原件（申报材料需提供复印件的，应加盖单位公章）。

二、申报材料有关内容的说明

“任职资格申请表”、“任职登记表”由本人按照填表说明填写，表格附后。

“相关会议的决议”由基金管理公司使用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会议正式决议行文格式，股东会决议应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并盖单位公章，董事会决议应由出席会议的董事亲笔签名，授权他人参加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

“考察意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被考察人的品行、业务素质、工作能力、从业资格等的评价，意见由经办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

“拟任人学历、学位证明复印件”指拟任人所获得的最高学历、学位证明复印件。

“从业经历证明”由曾从事相关领域工作的任职机构出具，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任职时间、职务、工作内容、工作能力、遵规守法情况等；证明由经办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

“基金从业资格证明”应提供基金从业资格或境外相关从业资格证书复印件、或从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上下载“证券市场基础知识”及“证券投资基金”科目考试成绩，成绩单需加盖单位公章。原执业所在国家、地区不要求具备相关从业资格的，应提供从事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分析、基金营销、资产管理公司的风险监控等业务工作经历的证明，证明由原任职机构首席律师及机构或人事部门负责人分别出具。

“证券投资法律知识考试”由中国证监会或其授权机构组织。

“最近三年工作单位出具的离任审计报告、离任审查报告或者鉴定意见”是指离开原任职机构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过离任审计或离任审查的，应提供离任审计或离任审查报告；不需进行离任审计或离任审查的，应提供由机构或其人事部门出具的鉴定意见。

“法律意见书”由基金管理公司外聘律师事务所的两名律师出具，并需提供二人的律师资格证明及律师事务所的资格证明文件。

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

任职资格申请表

重要提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了《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申请表》。拟任人必须如实填写本表，拟聘任单位负有对本表内容进行审查的责任，如出现虚假、隐瞒、遗漏等问题，拟任人和拟聘任单位负法律责任。

拟 任 人_____

拟任职务_____

拟任职单位_____

填表时间_____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填表说明:

一、本表应打印或使用钢笔填写，手写字迹应清晰、端正。

二、表内所列项目要实事求是、认真填写，不得遗漏或隐瞒。拟任人如不存在所列事项，应填写“无”；如存在，请详细填写，填写不下的可加附页；境内人士无需填写标有#记号的项目；境外人士无需填写标有*记号的项目。

三、表内的年、月、日一律用公历。

四、照片用近期一寸正面半身免冠照片。

五、表格封面

“拟任人”指拟任高管人员姓名（现用名）

“拟任职务”指“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督察长”等职务。

“拟任职单位”应写明全称。

“填表时间”按照年、月、日顺序填写，如2004年1月1日。

六、本人基本情况

“最高学历及学位”指国家承认的学历教育所取得的学历、学位证书。学历包括高中、中专、大专、大学本科、研究生；学位包括学士、硕士、博士。

“身份证明号码”指境内外人士在其国籍所在地的身份证明号码。

“掌握的外语语种及程度”，如果申请人取得经过国家认可的外语等级水平考试或国际认可的外语能力测试，应注明外语语种及该等级资格名称；如未取得上述等级水平证书，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写明语种及掌握程度，如“一般”、“熟练”、“精通”等。

“现任职单位及职务”应写明单位全称以及所任全部职务。

“现住址”应写明住址门牌号码。

七、主要社会关系包括但不限于本人父母、配偶、兄弟姐妹和配偶父母、兄弟姐妹以及与本人关系密切或有重大利益关系的人士。

八、学习简历从中学开始填写，包括境内外的学习经历。

九、专业培训情况应填写曾接受的3个月以上的境内外培训以及最近5年接受的3个月以内的短期培训。

十、工作履历从首次参加工作开始填写，并详细填写从事的具体工作内容。

十一、个人承诺内容应当符合《关于实施<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并由拟任人亲笔书写、签名。

十二、拟聘任单位承诺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本单位已对拟任人申请材料的全部内容进行了审查核实，申请材料内容真实可靠，不存在虚假、隐瞒或遗漏等事项。承诺应由人事部门负责人、机构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table>
<tr><td rowspan="8">本人基本情况</td><td>姓 名</td><td></td><td>性 别</td><td></td><td>出生日期</td><td></td><td colspan="2" rowspan="3">照片
(1 寸)</td></tr>
<tr><td>曾用名</td><td></td><td>*民 族</td><td></td><td>*籍贯</td><td></td></tr>
<tr><td>国 籍</td><td></td><td>*户籍所在地</td><td></td><td>出生地</td><td></td></tr>
<tr><td>*政治面貌</td><td></td><td>*职 称</td><td></td><td>最高学历及学 位</td><td colspan="3"></td></tr>
<tr><td>身份证明号码</td><td colspan="3"></td><td>婚姻状况</td><td></td><td>健康状况</td><td></td></tr>
<tr><td>#母语及工作语言</td><td colspan="3"></td><td>#汉语掌握程度</td><td></td><td>掌握的其他语种及程度</td><td></td></tr>
<tr><td rowspan="3">境内联系电话</td><td colspan="3">手 机</td><td rowspan="3">电子信箱地址</td><td colspan="3" rowspan="3"></td></tr>
<tr><td colspan="3">住宅电话</td></tr>
<tr><td colspan="3">办公电话</td></tr>
</table>

	持有的各种护照（通行证）、号码、颁发国家（地区）	
	现任职单位及职务	
	现住址	
	*配偶、子女为境外公民或者具有其他国家（地区）的永久居留权的，请详细写明所持证件号码、境外住址、联系电话	
	*户籍所在地详细住址、联系电话	
	*在具有永久居留权的国家(地区）的详细住址、联系电话	
	#所在国家（地区）以及在具有永久居留权的国家（地区）的详细住址、联系电话	
主 要 社 会 关 系		

姓　名	与本人 关系	身份证及护照 号码	现工作或学习单位 （单位全称及所在部门）	职　务

学　习　简　历（从中学开始）				
起止时间	学习院校、专业	毕业、结业或肄业	证书号码	证明人及联系电话

专　业　培　训　情　况				
起止时间	培训内容	组织机构	证　书	

工　作　履　历				
起止时间	工 作 单 位	工作内容	职 务	证明人及联系电话

是否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或境外相关从业资格？若有，请列明取得国家（地区）、时间、地点。				

是否在其他经营性机构或非经营性机构兼职？若有，请列明机构名称及担任的职务。	
是否受过刑事处罚或监管机构、行政执法部门、行业自律组织、曾任职机构的处分或行政处罚？	
最近三年曾任职的机构是否存在破产、被清理整顿、正在接受有关部门的调查或涉及重大的法律诉讼事项等情形？若有，请详细说明，并写明本人应负责任。	

最近三年是否获得奖励或被授予荣誉称号？若有，请注明授予机构、时间及事项。	
是否持有禁止基金从业人员持有的金融资产？若有，请详细列明。	
是否有重大的负债到期未清偿？若有，请详细说明。	

是否曾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担任证券、基金、期货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但未予受理或者核准？若有，请说明时间及原因。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个人承诺

拟聘任单位承诺

基金管理公司董事、独立董事、基金经理

任职登记表

重要提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了《基金管理公司董事、独立董事、基金经理任职登记表》。基金管理公司董事、独立董事、基金经理必须如实填写本表，任职单位负有对本表内容进行审查的责任，如出现虚假、隐瞒、遗漏等问题，单位及个人负法律责任。

登 记 人_____

所任职务_____

任职单位_____

填表时间_____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填表说明：

一、本表应打印或使用钢笔填写，手写字迹应清晰、端正。

二、表内所列项目要实事求是、认真填写，不得遗漏或隐瞒。登记人如不存在所列事项，应填写“无”；如存在，请详细填写，填写不下的可加附页；境内人士无需填写标有#记号的项目；境外人士无需填写标有*记号的项目。

三、表内的年、月、日一律用公历。

四、照片用近期一寸正面半身免冠照片。

五、表格封面

“任职单位”指请写明基金管理公司全称。

“填表时间”按照年、月、日顺序填写，如2004年1月1日。

六、本人基本情况

“最高学历及学位”指国家承认的学历教育所取得的学历、学位证书。学历包括高中、中专、大专、大学本科、研究生；学位包括学士、硕士、博士。

“身份证明号码”指境内外人士在其国籍所在地的身份证明号码。

“掌握的外语语种及程度”，如果登记人取得经过国家认可的外语等级水平考试或国际认可的外语能力测试，应注明外语语种及该等级资格名称；如未取得上述等级水平证书，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写明语种及掌握程度，如“一般”、“熟练”、“精通”等。

“现住址”应写明住址门牌号码。

七、主要社会关系包括但不限于本人父母、配偶、兄弟姐妹和配偶父母、兄弟姐妹以及与本人关系密切或有重大利益关系的人士。

八、学习简历从中学开始填写，包括境内外的学习经历。

九、专业培训情况应填写曾接受的3个月以上的境内外培训以及最近5年接受的3个月以内的短期培训。

十、工作履历从首次参加工作开始填写，并详细填写从事的具体工作内容。

十一、个人承诺内容应当符合《关于实施<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并由登记人亲笔书写、签名。

十二、任职单位承诺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本单位已对登记人报告材料的全部内容进行了审查核实，报告材料内容真实可靠，不存在虚假、隐瞒或遗漏等事项。承诺应由人事部门负责人、机构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table>
<tr><td rowspan="10">本人基本情况</td><td>姓 名</td><td></td><td>性 别</td><td></td><td>出生日期</td><td></td><td colspan="2" rowspan="3">照片
(1 寸)</td></tr>
<tr><td>曾用名</td><td></td><td>*民 族</td><td></td><td>*籍贯</td><td></td></tr>
<tr><td>国 籍</td><td></td><td>*户籍所在地</td><td></td><td>出生地</td><td></td></tr>
<tr><td>*政治面貌</td><td></td><td>*职 称</td><td></td><td>最高学历及学位</td><td colspan="3"></td></tr>
<tr><td>身份证明号码</td><td colspan="3"></td><td>婚姻状况</td><td></td><td>健康状况</td><td></td></tr>
<tr><td>#母语及工作语言</td><td colspan="3"></td><td>#汉语掌握程度</td><td></td><td>掌握的其他语种及程度</td><td></td></tr>
<tr><td rowspan="3">境内联系电话</td><td colspan="3">手 机</td><td rowspan="3">电子信箱
地 址</td><td colspan="3" rowspan="3"></td></tr>
<tr><td colspan="3">住宅电话</td></tr>
<tr><td colspan="3">办公电话</td></tr>
<tr><td colspan="2">持有的各种护照（通行证）、号码、颁发国家（地区）</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2">现住址</td><td colspan="5"></td></tr>
</table>

	*配偶、子女为境外公民或具有其他国家（地区）的永久居留权的，请详细写明所持证件号码、境外住址、联系电话	
	*户籍所在地详细住址、联系电话	
	*在具有永久居留权的国家（地区）的详细住址、联系电话	
	#所在国家（地区）以及在具有永久居留权的国家（地区）的详细住址、联系电话	

主 要 社 会 关 系

姓　名	与本人关系	身份证及护照号码	现工作或学习单位（单位全称及所在部门）	职　务

学　习　简　历（从中学开始）				
起止时间	学习院校、专业	毕业、结业或肄业	证书号码	证明人及联系电话

专　业　培　训　情　况				
起止时间	培训内容		组织机构	证　书
工　作　履　历				
起止时间	工 作 单 位		工作内容	职 务	证明人及联系电话

是否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或境外相关从业资格？若有，请列明取得国家（地区）、时间、地点。	
是否在其他经营性机构或非经营性机构兼职？若有，请列明机构名称及担任的职务。	
是否受过刑事处罚或监管机构、行政执法部门、行业自律组织、曾任职机构的处分或行政处罚？	
最近三年曾任职的机构是否存在破产、被清理整顿、正在接受有关部门的调查或涉及重大的法律诉讼事项等情形？若有，请详细说明，并写明本人应负责任。	

最近三年是否获得奖励或被授予荣誉称号？若有，请注明授予机构、时间及事项。	
是否持有禁止基金从业人员持有的金融资产？若有，请详细列明。	
是否有重大的负债到期未清偿？若有，请详细说明。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个人承诺

本人签名及日期:

任职单位承诺

人事部门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公司负责人签名：

（3）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督察长管理规定》的通知（2006.05.08）

证监基金字[2006]85 号

各基金管理公司:

为提高证券投资基金及基金管理公司的合法合规运作水平，加强公司内部控制，促进督察长有效履行职责，切实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我会制定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督察长管理规定》，现予以发布，请遵照执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 OO 六年五月八日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督察长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提高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及基金管理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合法合规运作水平，加强公司内部风险控制，促进督察长有效履行职责，切实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督察长是监督检查基金和公司运作的合法合规情况及公司内部风险控制情况的高级管理人员。

督察长履行职责，应当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公平对待全体投资人，在公司、股东的利益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发生冲突时，优先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第三条　督察长开展工作，应当坚持原则、忠于职守、专业诚信、勤勉尽责。

第四条　公司应当建立健全相关制度，提供必要的条件，确保督察长独立、有效地履行职责。

第五条　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派出机构依法对督察长进行监督管理。

第二章　督察长职责

第六条　督察长负责组织指导公司监察稽核工作。督察长履行职责的范围，应当涵盖基金及公司运作的所有业务环节。

第七条　督察长履行职责，应当重点关注下列事项：

（一）基金销售是否遵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是否存在误导、欺诈投资人和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行为；

（二）基金投资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是否遵守公司制定的投资业务流程等相关制度，是否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行为以及不正当关联交易、利益输送和不公平对待不同投资人的行为；

（三）基金及公司的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问题；

（四）基金运营是否安全，信息技术系统运行是否稳定，客户资料和交易数据是否做到备份和有效保存，是否出现延时交易、数据遗失等情况；

（五）公司资产是否安全完整，是否出现被抽逃、挪用、违规担保、冻结等情况。

督察长发现基金和公司运作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及时予以制止，重大问题应当报告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派出机构。

第八条　督察长监督检查公司内部风险控制情况，应当重点关注下列事项：

（一）公司是否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制定和修改各项业务规章制度及业务操作流程；

（二）公司是否对各项业务制定和实施相应的风险控制制度；

（三）公司员工是否严格有效执行公司规章制度。

第九条　督察长应当对公司推出新产品、开展新业务的合法合规性问题提出意见。

第十条　督察长应当关注员工的合规与风险意识，促进公司内部风险控制水平的提高及合规文化的形成。

第十一条　督察长应当指导、督促公司妥善处理投资人的重大投诉，保护投资人的合法权益。

第十二条　督察长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向全体董事报送工作报告，并在董事会及董事会下设的相关专门委员会定期会议上报告基金及公司运作的合法合规情况及公司内部风险控制情况。

第十三条　督察长应当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监管工作。

第十四条　督察长享有充分的知情权和独立的调查权。督察长根据履行职责的需要，有权参加或者列席公司董事会以及公司业务、投资决

策、风险管理等相关会议，有权调阅公司相关文件、档案。

第十五条 督察长发现基金及公司运作中存在问题时，应当及时告知公司总经理和相关业务负责人，提出处理意见和整改建议，并监督整改措施的制定和落实；公司总经理对存在问题不整改或者整改未达到要求的，督察长应当向公司董事会、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第十六条 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督察长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一）基金及公司发生违法违规行为；

（二）基金及公司存在重大经营风险或者隐患；

（三）督察长依法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对上述情形，督察长应当密切跟踪后续整改措施，并将处理情况向公司董事会、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第三章 督察长执业素质和行为规范

第十七条 督察长应当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并有 3 年以上监察稽核、风险管理或者证券、法律、会计、审计等方面的业务工作经历，诚实信用，具有良好的品行和职业操守记录。

第十八条 督察长履行职责应当保持充分的独立性，对基金及公司运作的合法合规情况以及公司内部风险控制情况作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

督察长不得屈从于任何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压力或者受其他机构和个人的不当影响，对于侵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指令或者授意应当予以拒绝，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第十九条 督察长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应当以身作则，遵守法律法规、公司制度和相关业务程序。

第二十条 督察长履行职责时，对与督察长本人有利益冲突的事项应当回避。

第二十一条 督察长应当以应有的职业谨慎、职业敏感和专业素养，及时发现并关注基金及公司运作中存在的问题和风险隐患。

第二十二条 督察长开展工作应当认真负责，保留工作底稿和工作记录，出具的报告应当事实清楚、依据充分、建议合理。

第二十三条 督察长应当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对在履行职责中掌握的非公开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规定向其他机构、人员泄漏非公开信息，或者利用非公开信息为自己或者他人进行证券投资活动。

第二十四条 督察长应当加强学习，熟悉与基金业务有关的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和业务知识，努力钻研业务，不断提高自身素养和专业技能。

第二十五条 督察长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擅离职守，无故不履行职责；

（二）违反规定授权他人代为履行职责；

（三）兼任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职务或者从事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活动；

（四）对基金及公司运作中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或者重大风险隐患隐瞒不报或者作出虚假报告；

（五）利用履行职责之便谋取私利；

（六）滥用职权，干预基金及公司的正常经营运作；

（七）其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或者公司利益的行为。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 督察长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并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督察长的任职条件、提名方式、任期、聘任及解聘程序、权利义务等。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选聘督察长，应当对拟任人选进行尽职调查，充分了解其工作背景、遵规守法情况、诚信记录、从业资格、业务素质及工作能力等，确保其符合规定的任职条件。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召开前向全体董事提供督察长拟任人选的详细资料，保证董事在投票时对拟任人选有足够了解。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选聘督察长，应当将其是否胜任工作作为主要判断标准。董事会认为拟任人选不能胜任的，应当坚持原则，不得屈从于股东和其他任何外部压力。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明确向督察长了解公司相关情况、安排工作的程序以及督察长的报告路径。董事会或者董事会下设的相关专门委员会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听取督察长的报告。

公司股东、董事不得违反公司规定的程序，越过董事会直接向督察长下达指令或者干涉督察长工作。

第三十条 董事会应当建立和完善督察长考核制度。董事会对督察长的考核，应当以基金及公司的合规运作情况及内部风险控制情况为主要标准。

督察长的薪酬由董事会决定，考核结果应当作为董事会确定督察长的薪酬及其他激励方式的依据。督察长认为考核结果明显有失公允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派出机构申述。

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当制定相应制度，配备必要的监察稽核人员及办公设施，为督察长履行职责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并保证督察长顺利开展工作。

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当保证督察长工作的独立性，不得要求督察长从事基金销售、投资、运营、行政管理等与其履行职责相冲突的工作。

第三十三条 公司总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应当支持和配合督察长的工作，不得以涉及商业秘密或者其他理由限制、阻挠督察长履行职责。

第三十四条 督察长提出辞职的，应当提前 1 个月向公司董事会提出申请。督察长在辞职申请获得公司批准后方可离职。在辞职申请获得批准之前，督察长不得自行停止履行职责。

公司拟免除督察长职务的，应当尽快确定拟任人选。董事会批准免除督察长职务时，应当同时确定拟任人选或者代行职责人选，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第三十五条 督察长任期届满前，公司不得无故免除督察长的职务。

公司在督察长任期届满前拟免除其职务的，应当在相关董事会召开前 10 日将解聘理由及督察长履行职责情况书面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第三十六条 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派出机构支持督察长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职责，对公司股东、董事和经理层限制、阻挠督察长正常开展工作的，将视情况进行调查和处理。

第三十七条 中国证监会不定期组织督察长进行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知识的培训和考试，并将培训情况及考试成绩记入公司及督察长监管档案。

督察长连续两次考试成绩不合格的，中国证监会可以建议公司董事会免除其职务。

第三十八条 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派出机构关注督察长履行职责的情况。

对于督察长业务素质低、难以胜任督察长职责，或者存在听命于某一股东或者董事、违反公司规定程序越过董事会直接向股东报告工作等丧失独立性情况，或者本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行为的，中国证监会将根据情况采取监管谈话、记入诚信档案、出具警示函、暂停履行职务、认定为不适宜担任相关职务者等行政监管措施。

第三十九条 督察长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中国证监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或者采取相应行政监管措施。

第五章 附则

第四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4）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发布《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2009.3.17 ）

为进一步提高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的合规意识，规范投资管理人员执业行为，防范利益冲突和道德风险，完善公司内部控制，我会对《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证监基金字[2006]226 号）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予以公告，自 2009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二 OO 九年三月十七日

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指导基金管理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的执业行为，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律法规，制定本指导意见。

第二条　本指导意见所称投资管理人员，是指下列在公司负责基金投资、研究、交易的人员以及实际履行相应职责的人员：

（一）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二）公司分管投资、研究、交易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投资、研究、交易部门的负责人；

（四）基金经理、基金经理助理；

（五）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三条　投资管理人员应当诚实守信、独立客观、专业审慎、勤勉尽责。

第四条　公司应当按照本指导意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投资管理人员相关管理制度，健全公司有关投资风险控制制度，加强对投资

管理人员执业行为的管理。

第五条 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派出机构依法对投资管理人员进行监督管理，中国证券业协会依法对投资管理人员进行自律管理。

第二章 基本行为规范

第六条 投资管理人员应当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与公司、股东及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机构和个人等的利益发生冲突时，投资管理人员应当坚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

投资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基金财产或利用管理基金份额之便向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利益输送，不得从事或者配合他人从事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活动。

第七条 投资管理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执行行业自律规范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不得为了基金业绩排名等实施拉抬尾市、打压股价等损害证券市场秩序的行为，或者进行其他违反规定的操作。

第八条 投资管理人员应当恪守职业道德，信守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监管机构和公司作出的承诺，不得从事与履行职责有利益冲突的活动。

第九条 投资管理人员应当独立、客观地履行职责，在作出投资建议或者进行投资活动时，不受他人干预，在授权范围内就投资、研究等事项作出客观、公正的独立判断。

第十条 投资管理人员应当公平对待不同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平对待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其他资产委托人，不得在不同基金财产之间、基金财产和其他受托资产之间进行利益输送。

第十一条 投资管理人员应当树立长期、稳健、对基金份额持有人负责的理念，审慎签署并认真履行聘用合同，提前解除聘用合同应当有正当的理由。

第十二条 投资管理人员应当牢固树立合规意识和风险控制意识，强化投资风险管理，提高风险管理水平，审慎开展投资活动。

第十三条 投资管理人员应当加强学习，接受职业培训，熟悉与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的政策法规及相关业务知识，不断提高专业技能。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建立科学合理的投资管理人员聘用制度，对投资管理人员的聘任条件、聘任程序、聘任期限等作出明确规定。

公司在聘任投资管理人员时，应当充分了解拟任人选的工作背景、遵规守法情况、诚信情况、从业资格、业务素质、工作能力及工作变动

情况等，对其能否胜任拟任职岗位进行认真评估，审慎作出聘用决定。

基金经理在任职前应当通过中国证监会或其授权机构组织的证券投资法律知识考试，并通过所任职公司向中国证券业协会申请注册。基金经理发生变动的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向中国证券业协会申请注册变更。公司不得聘用未通过证券投资法律知识考试、未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人员担任基金经理。投资总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投资经理、企业年金投资经理、社保基金投资经理等投资管理人员参照本款管理。

第十五条 公司聘用投资管理人员应当签订聘用合同。公司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结合基金行业的特点认真研究、制订聘用合同的各项内容，对双方的权利、义务、投资管理人员的聘任期限、投资管理目标与考核、保密事项、竞业禁止事项、违约条款等方面进行详细约定。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完善研究、决策、执行、反馈等投资业务流程，合理设置与投资业务相关的部门、岗位，并明确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完善并严格实行投资分析和投资决策机制，加强研究对投资决策的支持，防止投资决策的随意性。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建立完善投资授权制度，明确界定投资权限，防止投资管理人员越权从事投资活动。

投资管理人员应当严格遵守公司的投资授权制度，在授权范围内履行职责；超出授权范围的，应当按照公司制度履行批准程序。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建立健全投资风险控制机制，设立专门机构，配备专门人员对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进行监测、评估、报告，并制定相应的风险处置预案。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建立公平交易制度，制订公平交易规则，明确公平交易的原则及实施措施，对反向交易、交叉交易及其他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加强跟踪监测、及时分析并按规定履行报告义务。

公司在投资管理人员安排方面应当公平对待基金和其他委托资产，不得对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等其他业务进行倾斜，不得因开展其他资产管理业务影响基金经理的稳定，不得应其他机构客户的要求调整基金经理而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建立信息管理及保密制度，加强风险隔离。

投资管理人员应当严格遵守公司信息管理的有关规定以及聘用合同中的保密条款，不得利用未公开信息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利益，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向公司股东、与公司有业务联系的机构、公司其他部门和员工传递与投资活动有关的未公开信息。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建立完善投资、研究及交易的记录和档案管理制度，基金投资标的物备选库的建立及变更、主要投资决策等事项应当有充分的依据和完整的记录，并按照规定期限予以保存。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建立有关投资管理人员个人利益冲突的管理制度，加强对投资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股权投资及其直系亲属投资等可能导致个人利益冲突行为的管理，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建立相关申报、登记、审查、管理、处置制度，防止因投资管理人员的股权投资行为影响基金的正常投资、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投资管理人员不得直接或间接为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证券投资活动，不得直接或间接接受证券公司、投资公司、上市公司等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的礼金、旅游服务等各种形式的利益。投资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时，对可能产生个人利益冲突的情况应当及时向公司报告。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公司员工不得买卖股票，直系亲属买卖股票的，应当及时向公司报备其账户和买卖情况。公司所管理基金的交易与员工直系亲属买卖股票的交易应当避免利益冲突。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当加强对投资管理人员参加与履行职责有关的社会活动及会议的管理，对投资管理人员参加各种形式的年会、论坛等活动做出统一安排。

未经公司允许，投资管理人员不得以公司或个人名义参加与履行职责有关的社会活动或会议，严禁投资管理人员利用参加会议之便牟取不当利益，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当加强投资管理人员对外公开发表与基金投资有关言论的管理。

投资管理人员应当遵守公司对外宣传的有关规定，不得误导、欺诈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得对基金业绩进行不实的陈述。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当建立健全通信管理制度，加强对各类通信工具的管理，公司固定电话应进行录音，交易时间投资管理人员的移动电话、掌上电脑等移动通讯工具应集中保管，MSN、QQ 等各类即时通信工具和电子邮件应实施全程监控并留痕，录音、即时通信、电子邮件等资料应当保存五年以上。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当加强对投资管理人员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对外行使权利的管理，制定相关制度，明确相应程序。

投资管理人员受公司委托，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名义行使权利时应当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及公司的有关规定，不得利用履行职责之便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当加强对投资管理人员出国（境）的管理，对投资管理人员出国（境）时应当履行的报告义务、职责行使等作出规定。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当建立对投资管理人员的考核体系，客观、科学地评价投资管理绩效。

公司对基金经理的评价和考核应当体现基金财产运用注重长期、价值投资、控制风险的特点。

第三十条 公司应当加强对投资管理人员的合规教育，定期进行合规培训，提高其合规意识。每个投资管理人员每年接受合规培训的时间不得少于 20 小时。

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当加强对其他人员代为履行投资管理人员职责的程序、职责范围等的管理。公司的紧急应变制度中应当包含投资管理人员不能正常履行职责时的处理方案，以保障基金财产不受损失。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其他人员代为履行基金经理职责的规定，不得违反规定以任何理由安排不符合基金经理任职条件的人员实际履行基金经理职责。拟由其他人员代为履行基金经理职责时间超过 30 日的，公司应当自决定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并进行相关信息披露。基金经理发现公司违反规定安排其他人员以其名义履行职责时，应当在知悉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当加强对投资管理人员离职的管理，对投资管理人员解聘、辞职的程序、工作交接、离任审查等作出明确规定。

公司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对拟离职投资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查，自其离职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为其出具工作经历证明及真实客观的离任审查报告或鉴定意见，并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确保投资业务正常进行。

投资管理人员提出辞职时，应当按照聘用合同约定的期限提前向公司提出申请，并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完成工作移交。已提出辞职但尚未完成工作移交的，投资管理人员应认真履行各项义务，不得擅自离职；已完成工作移交的投资管理人员应当按照聘用合同的规定，认真履行保密、竞业禁止等义务。

第三十三条 公司应当严格遵守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及时披露基金经理的变更情况，自公司作出决定之日起两日内对外公告，并将任免材料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公司对外公告基金经理变更情况时，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基金经理变更原因，新任基金经理的基本情况、工作经历、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如管理过公募基金还应详细列明其管理基金的名称及管理时间。

公司在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招募说明书更新材料中，应详细披露该基金现任基金经理曾经管理的基金名称及管理时间，该基金历任基金经理的姓名及管理本基金的时间。

基金经理应当督促公司及时披露本人任免情况。

第三十四条 公司聘用短期内频繁变更工作岗位的投资管理人员，应当对其以往诚信记录、从业操守、执业道德进行尽职调查，并在签订聘用合同前书面报告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派出机构，说明尽职调查情况与拟聘用的理由。

公司不得聘用从其他公司离任未满 3 个月的基金经理从事投资、研究、交易等相关业务。

第三十五条 基金经理管理基金未满 1 年的，公司不得变更基金经理。如有特殊情况需要变更的，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派出机构书面说明理由。

基金经理管理基金未满 1 年主动提出辞职的，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聘用合同竞业禁止有关规定，并向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派出机构书面说明理由；其他公司在聘用其担任投资管理人员时应当遵守竞业禁止有关规定，对其以往诚信记录、从业操守、执业道德进行尽职调查，取得其前任职公司的书面鉴定，并在签订聘用合同前书面报告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派出机构，说明尽职调查情况与拟聘用的理由。

基金经理频繁发生变动的，公司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派出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第三十六条 投资管理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督察长应当在知悉该信息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一）因涉嫌违法违纪被有关机关调查或者处理；

（二）拟离开工作岗位 1 个月以上；

（三）在其他非经营性机构兼职；

（四）其他可能影响投资管理人员正常履行职责的情形。

基金经理有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暂停或免去其基金经理职务。

第三十七条 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派出机构建立投资管理人员监管档案，对投资管理人员的诚信状况、执业行为、任职和离职情况进行跟踪记录，对基金经理进行任职谈话和离职谈话，对变更频繁的投资管理人员及频繁调整基金经理的公司进行重点关注。对疏于投资管理人员管理、专业人员明显不足、基金经理调整频繁的公司，中国证监会将对公司新业务的拓展和新产品的发行申请予以审慎对待。发现公司聘用不符合条件的基金经理，应当责令公司进行调整。投资管理人员违反诚信原则和职业道德、频繁变换公司、未能勤勉尽责的，中国证监会可视情节采取记入诚信档案、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暂停履行职务、认定为不适宜担任相关职务者等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券业协会对投资管理人员进行自律管理，投资管理人员违反有关规定的，中国证券业协会视情节采取相应措施。

第四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除本指导意见第二条所规定的投资管理人员以外的公司其他从事研究、投资、交易的人员，应当遵守本指导意见中有关基本行为规范的规定。

第三十九条 本指导意见是衡量公司内部控制水平的标准之一。公司和投资管理人员的行为与本指导意见规定不符的，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派出机构做出详细解释说明。无正当理由的，中国证监会可以对该公司进行检查，全面了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

第四十条 本指导意见自 2009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5）关于发布和实施《基金经理注册登记规则》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基金管理公司:

为加强对基金经理的自律管理，提高基金经理的专业素质，增强基金管理的透明度，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中国证券业协会制定了《基金经理注册登记规则》。经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和向中国证监会备案，现予以发布，自 2009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现将实施《基金经理注册登记规则》（以下简称《规则》）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关于现任基金经理注册

现任基金经理无需按《规则》要求申请基金经理注册，为便于今后的注册管理，基金管理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仍需要向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提交基金经理的基本情况，办理登记手续。请各公司于《规则》实施后 30 日内提交以下材料:

（一）公司关于基金经理登记的申请报告;

（二）基金经理基本情况登记表;

（三）公司聘任基金经理的公告（复印件）;

（四）基金经理身份、学历、学位证明复印件。

二、关于新产品拟任职基金经理注册

公司在向中国证监会申报基金产品的同时向协会申请办理拟任基金经理注册或变更手续。协会在 10 个工作日审查完毕并将审查结果通报中国证监会及公司。基金产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协会在核准之日正式办理基金经理注册或变更手续。

三、关于证券投资法律知识考试

拟任基金经理申请注册，应参加基金经理证券投资法律知识考试。已办理基金经理离职注销手续后再次申请基金经理注册的人员，也应参加考试。现任基金经理的考试另行安排。

现任和拟聘公司投资总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投资经理、企业年金投资经理、社保基金投资经理等投资管理人员的考试另行安排。基金经理证券投资法律知识考试的有关事项另行通知。

四、关于“短期内频繁变换任职单位”的认定

《规则》第九条第六项“短期内频繁变换任职单位”，是指最近 2 年内变换任职单位 2 次以上(含 2 次)。

五、关于“具有 3 年以上证券投资管理经历”的认定

《规则》第六条第二项“具有 3 年以上证券投资管理经历”是指具有 3 年以上在金融机构从事证券投资、证券研究分析或证券交易等方面的工作经历，且最近 1 年在金融机构从事证券投资、研究分析工作。

六、关于注册、变更、注销申报材料

（一）《规则》第七条第一项、第十二条第一项、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十六条第一项和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所规定的申请报告或备案报告申请报告或备案报告应包括申请或备案的内容和公司承诺，并将其它申请材料作为附件报送。公司承诺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本单位已对申请或备案材料的全部内容进行了审查核实，材料内容真实可靠，不存在虚假、隐瞒或遗漏等事项。

申请报告或备案报告应由公司人事部门负责人、公司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规则》第七条第二项及本通知第一条第二项规定的基金经理基本情况登记表格式见附件 2。

（三）《规则》第七条第六项和第十二条第三项规定的考察意见、工作评价考察意见、工作评价应当具体明确，详细说明拟任基金经理的品行；是否具备从业资格；投资、研究或交易经历；遵守基金合同情况；投资业绩表现；主要研究成果；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任职单位投资、研究、交易等方面管理制度的情况；是否曾经被任职单位处分、被行业自律组织处分或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等（如有，说明具体情况）。考察意见、工作评价需经办人签字，单位盖公章。

（四）《规则》第七条第九项规定的个人承诺申请基金经理注册，申请人应参照以下内容做出承诺：

1、申请材料真实可靠、没有遗漏或隐瞒；

2、遵守中国证券投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协会的自律规定，遵守公司管理制度，诚实守信，勤勉尽责；

3、维护所管理基金的合法权益，在发生利益冲突时，坚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优先；

4、认真履行基金合同和公司章程、公司管理制度规定的职责，防范和化解投资风险，提高基金管理水平；

5、在基金投资业务活动中合规运作，不为其他公司或个人提供配合，不从事不正当关联交易、利益输送等活动，不从事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活动，不从事《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五十九条所禁止的投资或活动。

申请人应亲笔书写个人承诺，并签名。

（五）培训情况报告

关于《规则》第二十四条要求公司每年报送的在职基金经理合规培训和业务培训情况，也适用于公司聘任投资总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投资经理、企业年金投资经理、社保基金投资经理等投资管理人员，请于每年 1 月 20 日前填写“基金经理和投资经理培训情况汇总表”（见附件 3）。

（六）通过基金经理证券投资法律知识考试的人员，因在考试报名时已提交《规则》第七条规定的申请材料（二）及（四）至（七）项，其任职公司在申请基金经理注册时可不再报送以上材料。

七、关于非公募基金投资经理注册

公司聘任投资总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投资经理、企业年金投资经理、社保基金投资经理等投资管理人员的，无需在聘任前注册。请

各公司于《规则》实施后 30 日内向协会报送本通知第一条规定的基金经理（投资经理）基本情况登记表及公司投资经理总体情况表（见附件 4），为上述现任投资管理人员办理登记手续。请各公司今后于每季度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报送公司投资经理总体情况表及上述人员的变更情况，并报送新聘任投资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登记表。

八、材料报送要求

（一）纸张

所有提交协会的纸质材料均采用 A4 规格。

（二）电子报送方式

公司在以书面方式报送相关申请材料的同时，应登陆协会基金经理注册管理系统（http:// channel.sac.net.cn）进行登记，并提交以下材料的电子文档:

1、《规则》第十条、第十五条和第十八条以及本通知第一条第三项规定的公司对外公告;

2、《规则》第七条第二项及本通知第一条第二项、第七条规定的基金经理（含投资经理）基本情况登记表和投资经理总体情况表;

3、本通知第六条第五项所要求的基金经理和投资经理培训情况汇总表。

此外，请各公司通过基金经理注册管理系统及时提交本通知第七条所列的非公募基金投资经理的变动情况。

九、公司联系人

公司应指定专人负责与协会的联系和报送基金经理注册、变更、注销、培训等相关材料，并于 3 月 31 日前将“基金经理注册管理人员联系表”（见附件 5）传真（010-66575896）至我会。

附件：1、基金经理注册登记规则

2、基金经理（投资经理）基本情况登记表

3、基金经理和投资经理培训情况汇总表

4、投资经理总体情况表

5、基金经理注册管理人员联系表

中国证券业协会

二 OO 九年三月二十日

附件 1：

基金经理注册登记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基金经理的自律管理，提高基金经理的专业素质，增强基金管理的透明度，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基金管理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任、解聘基金经理，应当按照本规则及时办理基金经理的任职注册（以下简称注册）、变更注册（以下简称变更）和离职注销（以下简称注销）等手续。

未按照本规则完成注册、变更或注销的人员，公司不得聘任其担任基金经理或进行基金经理任职变更。

第三条 基金经理应当树立长期、稳健、对基金份额持有人负责的理念，勤勉尽责，执业行为应当符合基金合同中关于基金管理人义务的约定以及法律法规对基金投资管理人员的相关要求。

第四条 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负责基金经理的注册、变更和注销等工作。

第五条 公司负责报送办理基金经理注册、变更和注销等手续所需的申请材料，保证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申请注册、变更或注销的人员，应当保证向所任职公司提供的个人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

第二章　注册

第六条　申请基金经理注册的人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二）具有 3 年以上证券投资管理经历；

（三）没有《公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基金从业人员的情形；

（四）具备良好的诚信记录及职业操守，且最近 3 年没有受到证券、银行、保险等行业的监管部门以及工商、税务等行政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五）通过协会组织的基金经理证券投资法律知识考试；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　公司拟聘任基金经理的，应当在做出拟聘任基金经理决议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报送下列注册申请材料：

（一）注册申请报告；

（二）拟聘任基金经理的基本情况登记表；

（三）拟聘任基金经理的相关决议或决定；

（四）拟聘任基金经理具有 3 年以上证券投资管理经历的证明；

（五）最近 3 年任职单位出具的鉴定意见；

（六）公司对拟聘任基金经理的考察意见；

（七）拟聘任基金经理的身份、学历、学位证明复印件；

（八）拟聘任基金经理近 1 年参加合规培训和业务培训的情况说明；

（九）拟聘任基金经理对申请材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执业态度的个人承诺；

（十）协会要求报送的其他申请材料。

第八条 协会接收公司报送的注册申请材料后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等机构征求意见，在 10 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并将审查结果以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告知公司。符合本规则规定条件的，注册为基金经理。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注册为基金经理:

（一）不符合本规则第六条规定条件的;

（二）被监管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尚处于市场禁入期内的;

（三）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未满 2 年的;

（四）违反投资管理人员基本行为规范及公司对投资管理人员的有关规定，对市场造成较大影响的;

（五）无特殊情况管理基金未满 1 年主动离职，且离职时间未满 1 年的;

（六）短期内频繁变换任职单位的;

（七）尚处于法律法规规定及劳动合同约定的竞业禁止期内的;

（八）违反协会自律规则被协会采取纪律处分未满 2 年的;

（九）按照协会有关规定，未通过证券从业人员执业年检的;

（十）最近 1 年接受合规培训和业务培训的时间少于中国证监会和协会要求的;

（十一）注册申请材料存在虚假信息、隐瞒重大事项的;

（十二）按照法律法规和协会的规定以及审慎性原则，不得注册为基金经理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公司应在对外公告聘任基金经理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报送对外公告的信息。协会在收到公告信息后 3 个工作日内在其网站上公告。

第三章 变更

第十一条 本规则所称变更包括以下情形:

（一）基金经理在公司内部增加或者减少管理基金的只数;

（二）基金经理在公司内部由管理一只基金变更为管理另一只基金;

（三）协会规定的其他变更情形。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做出变更基金经理决议或决定后 3 个工作日内向协会备案，报送以下备案材料:

（一）变更备案报告;

（二）相关的决议或决定;

（三）公司对基金经理管理基金期间的工作评价及变更原因的说明;

（四）协会要求报送的其他材料。

第十三条 协会在收到备案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基金经理变更手续。

第十四条 无特殊情况，基金经理管理现有基金未满 1 年即不再管理现有基金的，不予办理变更手续。

因特殊情况需要变更的，公司应向协会提出变更申请，并报送变更申请报告、公司及基金经理本人做出的变更原因说明及本规则第十二条第（二）、（三）、（四）项所列的材料。协会在收到变更申请后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征求意见，并在自接受申请 10 个工作日内以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告知公司是否同意变更申请的意见，同意申请的办理基金经理变更手续。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在对外公告基金经理变更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报送对外公告的信息。协会在收到公告信息后 3 个工作日内在其网站上公告。

第四章 注销

第十六条 基金经理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离职的，公司应当在做出拟解聘基金经理决议或决定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协会办理注销手续，报送下列注销申请材料:

（一）注销申请报告;

（二）相关的决议或决定;

（三）公司关于调整基金经理的原因或者基金经理个人关于离职原因、离职去向的说明;

（四）协会要求报送的其他申请材料。

基金经理转任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按照本规则第三章的有关规定办理变更手续。如该基金经理 2 年内重新管理基金，无需重新注册，但仍需办理变更手续；超过 2 年没有再管理基金的，协会注销其基金经理注册。

第十七条 协会在收到公司报送的注销申请材料后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征求意见，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注销手续。

第十八条 公司解聘基金经理的，应当在对外公告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报送对外公告的信息。协会在收到公告信息后 3 个工作日内在其网站上公告。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自解聘基金经理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报送关于离职基金经理的离任审查报告。

第二十条 已注册基金经理不再符合注册条件的，协会建议公司解聘该基金经理，公司应在解聘该基金经理后按照本规则第十六条的规定办理注销手续。

第二十一条 被注销的人员拟任基金经理的，公司应当重新向协会报送新的基金经理注册申请。

第五章 日常管理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指定专人负责与协会的联系，及时报送基金经理注册、变更、注销等申报材料。

第二十三条 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新产品的同时，应当按照本规则向协会申请办理拟任职基金经理的注册或变更手续。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当按照《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的规定和协会的相关要求，建立基金经理后续职业培训制度，并于每年 1 月 20 日前向协会报送在职基金经理上一年度参加合规培训和业务培训的情况。

第二十五条 协会安排专人负责管理基金经理证券投资法律知识考试、培训、注册、变更、注销等事宜，建立健全基金经理档案管理制度和数据库，确保基金经理注册管理系统高效、平稳运行。

第二十六条 协会保持与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公司的密切沟通联系，对基金经理的诚信状况、执业行为、业务能力等情况进行持续关注。

第二十七条 协会定期向社会公布基金经理证券投资法律知识考试、注册、变更、注销等情况，并建立基金经理注册、变更、注销等情况的公开查询系统。

第二十八条 公司或个人违反本规则，协会将有关情况记入诚信档案，视情节轻重采取自律谈话、警告、业内通报批评、公开谴责、不受理有关申请等处罚措施。违反法律法规的，移交中国证监会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规则由协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规则自 2009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

（6）关于基金经理证券投资法律知识考试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基金管理公司:

为提高基金经理的执业水准，受中国证监会的委托，我会承担基金经理证券投资法律知识考试（以下简称考试）的组织工作。根据我会《基金经理注册登记规则》，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试对象

拟任职基金经理申请基金经理注册，需参加考试。

二、报名

申请考试的人员需符合《基金经理注册登记规则》第六条规定的条件。

公司拟聘任基金经理，应在做出拟聘任决议至少 5 个工作日前向协会预约拟聘任基金经理参加考试的时间，并提交以下报名材料:

（一）公司推荐拟聘任基金经理参加考试及预约考试时间的函;

（二）拟聘任基金经理的基本情况登记表;

（三）具有 3 年以上证券投资管理经历的证明;

（四）最近 3 年工作单位出具的鉴定意见;

（五）公司对拟聘任基金经理的考察意见;

（六）拟聘任基金经理的身份、学历、学位证明复印件;

（七）协会要求的其它文件。

协会在收到公司提交的报名文件后 2 个工作日内将以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公司回复意见，并对符合报名条件的，约定考试时间。

如遇特殊情况应考人员不能应约参加考试的，应提前 2 天与协会另约考试时间。

三、考试

（一）考试内容。考试主要涉及证券投资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投资、估值的其它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

（二）有效期。考试成绩有效期为一年。拟任职基金经理通过考试后一年内（以考试成绩单发放日期为准）未被公司聘用的，如申请基金经理注册需重新参加考试。

（三）考试。应考人员应按约定的时间到达考场，并携带与报名材料相同的身份证件原件参加考试。

四、成绩

考试结束后，协会工作人员立即阅卷，将考试成绩交应考人员当场确认签字。协会在 2 个工作日内向应考人员拟任职的公司通报成绩，并将考试成绩记入基金经理注册管理系统。基金管理公司负责基金经理注册管理的专人可以查询本公司应考人员的考试成绩。

应考人员对考试成绩有异议的，协会在考试当日复核成绩并在次工作日将复核后的成绩通知应考人员及其拟任职公司。

考试未通过的人员，可在自考试结束或接到考试成绩通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通过其拟任职公司与协会约定补考时间。补考未通过的，应考人员在半年内不得申请参加考试。

五、其它

（一）考试费用。应考人员无需缴纳考试费用。

（二）培训。协会不组织与考试挂钩的培训，但每年将组织投资管理人员和基金经理参加合规和业务方面的后续职业培训。

中国证券业协会

二 OO 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7）关于基金从业人员投资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宜的通知（2007.06.13）

（2007 年 6 月 13 日 证监基金字〔2007〕171 号）

为了规范基金管理公司、基金托管银行基金托管部门（以下称银行托管部门）的基金从业人员投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的行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有关规定，现就基金从业人员投资基金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基金从业人员投资基金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任职单位管理制度的规定，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基金，不得利用职务便利牟取个人利益。

二、基金从业人员投资基金应当树立长期投资的理念，强化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共享利益、共担风险的意识，公平对待任职单位管理或者托管的基金，不得为牟取短期利益从事损害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三、基金从业人员购买开放式基金的，鼓励通过定期定额或者其他方式进行长期投资，持有开放式基金份额的期限不得少于 6 个月。基金从业人员不得投资封闭式基金。

基金从业人员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开放式基金以及基金管理公司固有资金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开放式基金，其份额、净值、持有人人数在判断基金合同是否生效及基金合同生效后是否达到需要向中国证监会报告的条件时不得计入在内。

四、基金管理公司、银行托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本单位基金从业人员投资基金行为的管理，建立本单位基金从业人员投资基金的相关管理制度，对行为操守、投资方式、投资限制、报告与备案管理、违规处理方式等作出明确规定。

基金管理公司、银行托管部门应当在允许本单位基金从业人员投资基金前完成将有关制度报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派出机构备案的相关工作并在备案后严格加以执行。

五、基金管理公司、银行托管部门应当指定专门部门负责基金从业人员投资基金行为的管理工作，妥善保存本单位基金从业人员投资基金的记录，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六、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公告、上市交易公告书及相关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中披露本公司基金从业人员持有基金份额的总量及占该只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七、基金从业人员离开原任职单位到其他基金管理公司或银行托管部门任职的，应当及时向新任职单位报告基金投资情况。

八、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派出机构将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基金从业人员投资基金有关管理制度的制定、完善及执行情况。基金管理公司、银行托管部门及基金从业人员违反本通知规定的，中国证监会将根据有关规定对相关单位及人员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九、在基金管理公司或基金托管银行基金托管部门工作，并与基金管理公司或基金托管银行签订正式聘用合同的其他工作人员依照基金从业人员的有关规定执行。

十、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8）《中国证监会工作人员行为准则》（2009.11.04）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证监会工作人员(以下简称工作人员)行为，建设政治坚定、业务精通、作风优良、公正廉洁、纪律严明的证券期货监管队伍，促进资本市场稳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准则。

第二条 工作人员应当遵守本准则，自觉接受监督。

第二章 基本准则

第三条 工作人员应当努力践行科学发展观，求真务实，开拓创新，不断提高监管工作水平。

第四条 工作人员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证监会规章制度，自觉履行国家工作人员的各项义务，模范遵守社会公德。

第五条 工作人员应当增强法治意识，依法履行职责，维护资本市场的公开、公平、公正，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第六条 工作人员应当忠于职守，勤勉尽责，公道正派，廉洁自律，树立和维护监管人员良好形象。

第七条 工作人员应当牢记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树立公仆意识，保持良好作风，谦虚谨慎，团结友爱，勤俭节约，艰苦奋斗，文明服务，礼貌待人。

第三章 依法监管

第八条 工作人员在监管工作中应当依法履行监管职责，秉公执法，规范行政行为，不得玩忽职守或滥用职权，不得徇私枉法、包庇纵容违法违规行为。

第九条 工作人员在行政许可工作中，应当遵守法定的权限、范围、条件和程序，不得超越法定权限、违反法定程序、超过法定期限实施行政许可。

第十条 工作人员在稽查办案、行政处罚和行政复议工作中，应当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做到程序合法、证据充分、定性准确。

第四章 勤勉尽责

第十一条 工作人员应当爱岗敬业，钻研业务，恪尽职守，严谨务实，做好本职工作。

第十二条 工作人员应当遵守工作纪律，服从指挥，认真执行上级决定。

第十三条 工作人员应当团结协作，提高工作效率，保证工作质量，不得推诿扯皮、贻误工作。

第五章 公正廉洁

第十四条 工作人员应当遵守国家廉政规定和证监会廉政纪律，保持清正廉洁。

第十五条 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本人、亲属和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六条 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不得违反规定收受礼品。无法退回的，应当及时上缴所在单位纪检(监察)机构。

第十七条 工作人员不得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以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不得接受或者无偿借用监管对象提供的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和其他设备物品。

第十八条 工作人员应当遵守国家关于证券期货监管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买卖股票和从事期货交易的规定。

第六章 保守秘密

第十九条 工作人员应当遵守国家保密规定和证监会保密纪律，不得探询与履行职责无关的保密信息，不得泄露保密信息。

第二十条 工作人员不得泄露证券期货交易内幕信息，不得泄漏工作中所知悉的有关单位和个人的商业秘密;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信息，不得进行信息误导。

第二十一条 工作人员公开发表言论和文字材料时，不得涉及证券期货监管未公开信息;内容涉及资本市场信息的，应当真实、客观。非因工作需要，不得与他人谈论证券期货监管未公开信息。

第二十二条 工作人员不得违反规定接受采访，不得发表或者散布与党和国家路线方针政策、证监会重大决策不一致的言论。

第七章 回 避

第二十三条 工作人员应当遵守任职回避和公务回避有关规定，不得从事与监管职责有利益冲突的行为。

第二十四条 工作人员在执行公务时，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情形时，应当主动申请回避，不得对应回避事项施加影响。

第二十五条 工作人员不得在监管对象以及其他营利性组织兼任职务;未经批准，不得在社团等非营利性组织兼任职务，经批准兼任职务的，不得领取兼职报酬。

第二十六条 工作人员离职后，在规定期限内应当遵守中国证监会回避规定，不得违反规定在监管对象中任职。

第八章 监 督

第二十七条 工作人员所在单位或者部门应当教育、督促工作人员遵守本准则。

第二十八条 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准则行为的，知情人可以向工作人员所在单位或者上级单位举报或投诉。中国证监会有关单位或部门接到举报或者投诉后，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调查处理。

第二十九条 工作人员违反本准则的，由相关单位或者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条 工作人员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向所在单位纪检(监察)机构或者上一级纪检(监察)机构申诉，受理申诉的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办理。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准则适用于中国证监会机关及派出机构工作人员。

第三十二条 本准则由中国证监会纪检(监察)机构和组织(人事)部门监督实施。

第三十三条 本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工作人员守则》(证监发〔2000〕70号)同时废止。

（三）其他

证券业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准则（2009.01.19）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证券业从业人员执业行为，维护证券市场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准则。

第二条　证券业从业人员从事证券业务应遵守本准则。

第三条　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依据本准则对从业人员的执业行为进行自律管理。协会的自律管理工作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指导和监督。

第四条　本准则所称的证券业从业人员（以下简称“从业人员”）是指:

（一）证券公司的管理人员、业务人员以及与证券公司签订委托合同的证券经纪人;

（二）基金管理公司的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

（三）基金托管和销售机构中从事基金托管或销售业务的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

（四）证券投资咨询机构的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

（五）从事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业务的财务顾问机构的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

（六）证券市场资信评级机构中从事证券评级业务的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

（七）协会规定的其他人员。

上述人员所在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基金托管和销售机构、证券投资咨询机构、证券市场资信评级机构、财务顾问机构等，在本准则中统称机构。

本准则所称管理人员包括机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分支机构负责人。中国证监会对管理人员的任职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二章　基本准则

第五条 从业人员应遵守国家相关法规规范，接受并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与管理，接受并配合协会的自律管理，遵守交易所有关规则、所在机构的规章制度以及行业公认的职业道德和行为准则。

第六条 从业人员在执业过程中应当维护客户和其他相关方的合法利益，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行业声誉。

第七条 从业人员在执业过程中应依照相应的业务规范和执业标准为客户提供专业服务，对客户进行证券投资相关教育，正确向客户揭示投资风险。

为保证必要的执业能力和专业水平，从业人员应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通过所在机构向协会申请执业注册，接受协会和所在机构组织的后续职业培训。

第八条 从业人员在执业过程中遇到自身利益或相关方利益与客户的利益发生冲突或可能发生冲突时，应及时向所在机构报告；当无法避免时，应确保客户的利益得到公平的对待。

第九条 从业人员应保守国家秘密、所在机构的商业秘密、客户的商业秘密及个人隐私，对在执业过程中所获得的未公开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但下列情况除外:

（一）国家司法机关和政府监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取证的;

（二）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提供的。

从业人员对客户服务结束或者离开所在机构后，仍应按照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承担上述保密义务。

第十条 机构或者其管理人员对从业人员发出指令涉嫌违法违规的，从业人员应及时按照所在机构内部程序向高级管理人员或者董事会报告。机构应及时采取措施妥善处理。

机构未妥善处理的，从业人员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或者协会报告；协会对从业人员的报告行为保密。机构或机构相关人员不得对从业人员的上述报告行为打击报复。

第三章 禁止行为

第十一条 从业人员一般性禁止行为:

（一）从事或协同他人从事欺诈、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等非法活动;

（二）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

（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所在机构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四）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有利益冲突的业务;

（五）贬损同行或以其它不正当竞争手段争揽业务;

（六）接受利益相关方的贿赂或对其进行贿赂;

（七）买卖法律明文禁止买卖的证券;

（八）违规向客户作出投资不受损失或保证最低收益的承诺;

（九）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毁损交易记录;

（十）泄露客户资料;

（十一）中国证监会、协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十二条 证券公司的从业人员特定禁止行为:

（一）代理买卖或承销法律规定不得买卖或承销的证券;

（二）违规向客户提供资金或有价证券;

（三）侵占挪用客户资产或擅自变更委托投资范围;

（四）在经纪业务中接受客户的全权委托;

（五）对外透露自营买卖信息，将自营买卖的证券推荐给客户，或诱导客户买卖该种证券;

（六）中国证监会、协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十三条 基金管理公司、基金托管和销售机构的从业人员特定禁止行为:

（一）违反有关信息披露规则，私自泄漏基金的证券买卖信息;

（二）在不同基金资产之间、基金资产和其它受托资产之间进行利益输送;

（三）利用基金的相关信息为本人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四）挪用基金投资者的交易资金和基金份额;

（五）在基金销售过程中误导客户;

（六）中国证监会、协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十四条 证券投资咨询机构、财务顾问机构、证券资信评级机构的从业人员特定禁止行为:

（一）接受他人委托从事证券投资;

（二）与委托人约定分享证券投资收益，分担证券投资损失，或者向委托人承诺证券投资收益;

（三）依据虚假信息、内幕信息或者市场传言撰写和发布分析报告或评级报告;

（四）中国证监会、协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四章　监督及惩戒

第十五条　机构应根据本准则制定相应的人员管理、培训和执业监督制度，管理本机构从业人员，督促从业人员依法合规执业。

第十六条　协会对机构执行本准则的情况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检查。从业人员及其所在机构应配合协会检查工作。

第十七条　协会自律监察专业委员会，按照有关规定对机构和从业人员进行纪律惩戒。机构和从业人员对纪律惩戒不服的，可向协会申请复议。

第十八条　从业人员违反本准则的，协会应进行调查、视情节轻重采取纪律惩戒措施，并将纪律惩戒信息录入协会从业人员诚信信息系统。从业人员涉嫌违法违规，需要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移交中国证监会处理。

第十九条　从业人员违反本准则，情节轻微，且没有造成不良后果的，协会可酌情免除纪律惩戒，但应责成从业人员所在机构予以批评教育。

第二十条　从业人员受到所在机构处分，或者因违法违规被国家有关部门依法查处的，机构应在作出处分决定、知悉该从业人员违法违规被查处事项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报告。协会将有关信息记入从业人员诚信信息系统。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准则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二条　本准则由协会负责解释。

基金从业人员亲属股票投资报备管理的指导意见（2010.03.22）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基金从业人员亲属证券投资报备管理，防止利益冲突和道德风险，保护基金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基金监管相关法律法规，指定本指导意见。

第二条　基金管理公司从业人员的父母、配偶及子女等亲属股票投资报备管理适用本指导意见。

第三条　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加强从业人员利益冲突管理，完善从业人员亲属股票投资报备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申报、登记、审查、管理、处置等政策和程序，防止从业人员利用因职务便利获取的非公开信息为亲属或他人从事违法交易、利益输送等损害投资者利益的行为。

第四条　基金管理公司对于从业人员亲属的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应当在投资品种、投资对象、投资时间、委托方式、持有期限等方面做出规定，防范利益冲突的发生，限制短期或者投机交易。

第五条　基金管理公司应当要求从业人员亲属只能在公司指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开立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账户，并向公司申报账户交易信息。

第六条　基金管理公司应当要求从业人员在其亲属买卖股票及衍生品前向公司申报，经过公司审查批准后方可在批准日当天进行买卖。

第七条　基金管理公司应当指定投资或交易负责人和监察稽核负责人对从业人员亲属的交易申请进行审查。审查要遵循客户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内幕交易、利用其他非公开信息进行交易等行为的发生，避免与公司管理的基金及其他受托资产的交易产生利益冲突。

第八条　基金管理公司应当要求从业人员对亲属的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情况进行持续申报，规定持续申报的内容、程序和频率，持续申报至少每季度一次。

第九条　基金管理公司对于员工亲属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的申报凭证和资料应当予以妥善保管，以供本公司或监管机关查核，保存期限应当在 7 年以上。

第十条　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定期对从业人员亲属的股票及其衍生品账户和交易情况进行内部稽核审查、分析，重点关注是否存在利用内幕信息、其他非公开信息交易及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情况。

基金管理公司发现从业人员存在瞒报、漏报其亲属股票交易情况及其他违反相关规定的行为，应当做出相关处理，并在监察稽核季报中予以披露。发现从业人员及其亲属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涉嫌违法违规的，应当及时向监管机构报告。

第十一条 基金管理公司可以根据自身情况，就报备人员的范围、报备频率等制定更为严格的管理制度。

第十二条 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不定期对从业人员亲属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报备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发现异常交易情况，随时检查。

从业人员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中国证监会可以视情节依法采取相应的行政监管措施。情节严重的，依法予以行政处罚或者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基金管理公司相关制度和程序不完善的，中国证监会将视情节依法对公司及董事长、总经理采取相应行政监管措施。

基金管理公司相关制度和程序未能有效执行的，中国证监会将视情节依法对公司及总经理、其他相关责任人采取相应行政监管措施或者给予行政处罚。

第十三条 基金托管银行从事基金托管业务人员的亲属股票投资报备管理参照本指导意见执行。

四、运作管理办法及配套规定

（一）基本规定

（二）部门规章

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2004.07.01）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活动，保护投资人的合法权益，促进证券投资基金市场健康发展，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的募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基金财产的投资、基金收益的分配、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以及其他基金运作活动。

第三条　从事基金运作活动，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规定，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原则，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四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本办法的规定和审慎监管原则，对基金运作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第五条　基金行业的协会依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自律规则，对基金运作活动进行自律管理。

第二章　基金的募集

第六条　申请募集基金，拟任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拟任基金管理人为依法设立的基金管理公司，拟任基金托管人为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商业银行；

（二）有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与管理和托管拟募集基金相适应的基金经理等业务人员；

（三）基金的投资管理、销售、登记和估值等业务环节制度健全，行为规范，不存在影响基金正常运作、损害或者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

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最近一年内没有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五）没有因违法违规行为正在被监管机构调查，或者正处于整改期间;

（六）不存在对基金运作已经造成或可能造成不良影响的重大变更事项，或者诉讼、仲裁等其他重大事项;

（七）不存在公司治理不健全、经营管理混乱、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度无法得到有效执行、财务状况恶化等重大经营风险;

（八）拟任基金管理人前只获准募集的基金，基金合同已经生效，或者募集期限届满，不能满足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自返还全部投资人已缴纳的款项及其利息之日起已满六个月;

（九）中国证监会根据审慎监管原则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 申请募集基金，拟募集的基金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明确、合法的投资方向;

（二）有明确的基金运作方式;

（三）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品种的规定;

（四）不与拟任基金管理人已管理的基金雷同;

（五）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草案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六）基金名称表明基金的类别和投资特征，不存在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欺诈、误导投资人，或者其他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内容;

（七）中国证监会根据审慎监管原则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基金管理人申请募集基金，应当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提交申请材料。

申请期间申请材料涉及的事项发生重大变化的，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变化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更新材料。

第九条 中国证监会依照《行政许可法》和《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受理基金募集申请，并进行审查，做出决定。

第十条 中国证监会根据审慎监管原则，可以组织专家评审会对基金募集申请进行评审。

第十一条 基金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得超过三个月。

第十二条 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并具备下列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办理验资和基金备案手续:

（一）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两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两亿元人民币;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两百人。

第十三条 中国证监会自收到基金管理人验资报告和基金备案材料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确认；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予以公告。

第十四条 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基金收取认购费的，可以从认购费中列支。

第三章 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第十五条 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应当约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载明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业务的日期（以下简称开放日）和时间。

第十六条 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可以约定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定期限内不办理赎回；但约定的期限不得超过三个月，并应当在招募说明书中载明。

第十七条 开放式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价格，依据申购、赎回日基金份额净值加、减有关费用计算。开放式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价格具体计算方法应当在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载明。

开放式基金份额净值，应当按照每个开放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具体计算方法应当在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载明。

第十八条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

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次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时间所在开放日的价格。

第十九条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基金品种除外；投资人交付款项，申购申请即为有效。

第二十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投资人申购、赎回申请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对该申购、赎回的有效性进行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接受投资人有效赎回申请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支付赎回款项，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基金品种除外。

第二十一条 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可以约定基金达到一定的规模后，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认购、申购申请，但应当在招募说明书中载明。

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募集期间不得调整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规模。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基金规模，但应当提前三日公告，并更新招募说明书。

第二十二条 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可以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或者数量设置限制，但应当在招募说明书中载明。

第二十三条 开放式基金单个开放日净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十的，为巨额赎回。

开放式基金发生巨额赎回的，基金管理人当日办理的赎回份额不得低于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十， 对其余赎回申请可以延期办理。

第二十四条 开放式基金发生巨额赎回的，基金管理人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应当按照其申请赎回份额占当日申请赎回总份额的比例，确定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办理的赎回份额。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申请赎回时选择将当日未获办理部分予以撤销。基金份额持有人未选择撤销的，基金管理人对未办理的赎回份额，可延迟至下一个开放日办理， 赎回价格为下一个开放日的价格。

第二十五条 开放式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的，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三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指定报刊及其他相关媒体上予以公告。

第二十六条 开放式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可按基金合同的约定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延缓期限不得超过二十个工作日，并应当在指定报刊及其他相关媒体上予以公告。

第二十七条 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可以约定，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单个开放日申请赎回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一定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者延缓支付。

第二十八条 开放式基金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百分之五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以备支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款项，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基金品种除外。

第四章 基金的投资和收益分配

第二十九条 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载明基金的类别：

（一）百分之六十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股票的，为股票基金；

（二）百分之八十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债券的，为债券基金；

（三）仅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的，为货币市场基金；

（四）投资于股票、债券和货币市场工具，并且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的比例不符合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为混合基金；

（五）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基金类别。

第三十条 基金名称显示投资方向的，应当有百分之八十以上的非现金基金资产属于投资方向确定的内容。

第三十一条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进行证券投资，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一只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百分之十；

（二）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超过该证券的百分之十；

（三）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单只基金所申报的金额超过该基金的总资产，单只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四）违反基金合同关于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和投资比例等约定；

（五）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情形。

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基金品种可以不受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比例限制。

第三十二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第三十三条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比例或者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十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第三十四条 下列与基金有关的费用可以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一）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二）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三）基金合同生效后的信息披露费用；

（四）基金合同生效后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五）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六）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七）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第三十五条 封闭式基金的收益分配，每年不得少于一次，封闭式基金年度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基金年度已实现收益的百分之九十。

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应当约定每年基金收益分配的最多次数和基金收益分配的最低比例。

第三十六条 基金收益分配应当采用现金方式。

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事先选择将所获分配的现金收益，按照基金合同有关基金份额申购的约定转为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事先未做出选择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支付现金。

第五章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第三十七条 除《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七十一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事项外，基金合同还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约定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变更合同等其他事项。

第三十八条 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十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自行召集。

第三十九条 代表基金份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十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

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十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召开。

第四十条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七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至少提前三十日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四十一条 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第四十二条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表决通过的事项，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者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三条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第六章 监督管理和法律责任

第四十四条 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两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说明原因和报送解决方案。

第四十五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从事基金运作活动的情况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检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予以配合。

第四十六条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责令整改，暂停办理相关业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采取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记入诚信档案、暂停履行职务、认定为不适宜担任相关职务者等行政监管措施。

第四十七条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基金运作活动，中国证监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未做规定的，依照本办法的规定进行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八条 基金管理人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的，依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第八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第四十九条 基金管理人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运用基金财产进行证券投资的，依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九十条的规定处罚。

第五十条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按照本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依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处罚。

第五十一条 基金管理人申请募集基金，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中国证监会不予受理；已经受理的，不予批准，并处以警告。

第五十二条 基金管理人从事基金运作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单处或者并处警告、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单处或者并处警告、罚款：

（一）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二）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确认申购、赎回的有效性，并支付赎回款项；

（三）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办理赎回申请；

（四）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保持现金或者政府债券；

（五）未按照本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调整投资比例；

（六）未按照本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的规定进行收益分配；

（七）未按照本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报告、说明有关情况，或者报送解决方案。

第五十三条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单处或者并处警告、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单处或者并处警告、罚款：

（一）未按照本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配合基金份额持有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未按照本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申请核准或者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

（三）未按照本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执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生效决定;

（四）未按照本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配合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进行检查。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0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指数型基金执行《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 31 条第（二）项相关问题的复函（2009.10.26）

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监察部:

今日，你部来函就指数基金是否纳入《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简称《运作办法》）第 31 条第（二）项监控范围请示我部，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 指数基金的指数化投资部分可以不受《运作办法》第 31 条第（二）项“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的比例限制。

指数基金的指数化投资部分应符合以下条件: 成分股或备选成分股投资，且成分股或备选成分股的个股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超过该成分股、备选成分股在基金所跟踪的相关指数的权重。

二、 请你部继续按照《运作办法》第 31 条规定对同一基金公司管理的全部基金（包括指数基金）持有个股的比例进行监控。当监控比例超过 10%时，你部应及时提示基金公司进行说明，并采取以下监控措施。

（一） 对违规超比例的，请及时报告我部;

（二） 对指数基金投资的个股符合本函第一条规定条件的，可不再纳入你部监控范围; 同时，你部应提醒基金公司自行监控，一旦相关个股投资不再符合第一条规定条件的，公司须向你部报告，并重新纳入监控范围。

三、 我部将组织相关派出机构对基金公司执行《运作办法》第 31 条第（二）项情况进行持续监督，一旦发现违规，我部将依法采取监管措施。

特此函复。

中国证监会基金监管部
二00九年十月二十六日

关于实施《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4.07.15）

(证监基金字[2004]104号)

各基金管理公司、基金托管银行:

《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已于7月1日发布实施，现将实施《运作办法》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各基金管理公司、基金托管银行应当认真学习贯彻《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和《运作办法》，规范运作，切实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

二、各基金管理公司申请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应当按照《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申请材料的格式与内容》(见附件）的规定报送基金募集申请材料，并严格按照《基金法》和《运作办法》的有关规定，拟订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法律文件草案。

三、《运作办法》实施之前已经成立或已获核准尚未完成募集的基金，原基金契约下列内容不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的，应当在本通知发布之日起三个月内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的规定，将原基金契约修改为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规定的基金合同。

（一）原基金契约中有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的约定不符合《基金法》第七十一条至七十五条、《运作办法》第三十八条至四十三条规定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会同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的有关规定，修改原基金契约的有关约定，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二）原基金契约中有关开放式基金收益分配方式的约定不符合《运作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会同基金托管人按照《运作办法》的有关规定变更原基金契约有关约定，将开放式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明确为现金方式，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后实施。

四、鉴于《基金法》、《运作办法》对基金财产投资于国债的比例、基金财产投资于股票、债券的合计比例以及开放式基金收益分配次数、比例未做限定，《运作办法》实施之前已经成立或已获核准尚未完成募集的基金，拟变更原基金契约有关基金投资比例、开放式基金收益分配次数

和比例约定的，应当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的规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形成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公告后，方可变更原基金契约的相关约定。

五、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在执行本通知的过程中，应当认真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义务，切实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拟采用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认真验票，由公证机关全程予以公证，并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公告公证书全文、公证机关及公证员姓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四年七月十五日

附件

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申请材料的内容与格式

一、申请材料的纸张、封面、页码和份数

(一)纸张应采用幅面为 209×295 毫米规格的纸张(相当于 A4 纸规格)。

(二)封面

1、标有“XX 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申请材料”字样;

2、拟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名称、申请人名称;

3、正式报送申请材料的日期;

4、公司主要承办人姓名、联系方式。

(三)申请材料的页码应置于每页下端居中，按内容分章节安排页码顺序，例如：1-4、或者 1-4-1，章节之间应当有分隔页。

(四)份数：申请材料一式 3 份，其中至少 1 份为原件。审核期间内容有修改的，除最初正式申请的原件留存中国证监会外，审核通过后，公司应当提交书面和电子版（光盘）申请材料(定稿)各一份。

二、申请材料目录与内容

(一)承诺函

公司承诺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所有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合规；申请材料原件和复印件内容一致，文字简洁、内容清楚。

(二)申请报告

主要内容包括：拟募集基金的基本情况；拟募集基金符合有关规定条件的说明，拟任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有关规定条件的说明；拟募集基金的可行性；基金管理人签章。

(三)基金合同草案

(四)托管协议草案

(五)招募说明书草案

(六)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七)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最近三年或者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告

(八)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决议

主要内容应当包括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有关基金募集申请的决议、对基金经理人选的审核意见等，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单独列明。

(九)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十)基金产品方案

1、关于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理念、投资策略的说明材料;

2、关于基金目标客户的说明材料，根据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说明基金所面对的目标客户及其风险、收益偏好;

3、关于基金投资组合管理方法的说明材料，说明基金以什么原则、方法及评价指标来保证投资组合计划的贯彻和实施;

4、选择业绩比较基准的理由;

5、基金的模拟投资分析或实证分析;

6、基金投资风险的管理工具及防范措施;

7、可行性分析材料。包括同类品种的国际比较、市场需求、流动性分析等。

(十一)募集方案

1、募集方案及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2、销售机构及销售计划;

3、本次募集的合规控制制度。

(十二)准备情况

1、说明基金人员准备及具备基金从业资格的人员在基金运作各环节中的分配情况，并就拟任基金经理及研究人员情况作出专项说明;

2、说明基金的投资、交易、清算等技术准备情况及开放式基金危机处理计划;

3、说明基金为投资人服务的措施，如有关材料送达方式、投资人投诉处理方式等。

(十三) 拟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开放式基金，还应当提交相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有关意见。

(十四) 中国证监会根据审慎监管原则要求的其他材料。

（三）规范性文件

1、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交易、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1998.04.03）

(1998 年 4 月 3 日中国证监会　　证监基字［1998］15 号)

为了积极稳妥地做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试点工作，现就基金交易、收费的问题通知如下:

一、基金的交易

1.基金的最小交易单位为 100 份基金单位，超过 100 份的，须为 100 份的整数倍，报价单位为 1 份基金单位，最小价格变动单位为 0.01 元。基金交易清算实行 T 十 1 交收。

2.基金交易开盘价的确定原则同 A 股，实行集合竞价。

3.基金上市交易后实行每日 10%的涨跌幅制度，上市首日除外。

4.基金涨跌幅超过 7%且进入当日证券涨跌幅前五名时，列入交易所上网公布的按成交量排序的前 5 家证券营业部名单。

5.基金进行证券交易，买卖的某只证券涨跌幅超过 7%且进入当日证券涨跌幅前五名时，基金管理公司专用席位不列入交易所上网公布的按成交量排序的前 5 家证券营业部名单。

二、基金的收费

1.交易佣金调整为成交金额的 0.25%，不足 5 元按 5 元收取。佣金由证券商向投资者收取，比照股票交易佣金的分配比例在证券商、交易所和证监会之间分配。

2.上交所按成交面值的 0.05%收取登记过户费，由证券商向投资者收取，登记公司与证券商平分；深交所按流通面值的 0.0025%向基金收取基金持有人名册服务月费。

3.基金分红手续费为派发现金总额的 0.3%，由登记公司向基金收取，比照股票分红手续费的分配比例在登记公司和证券商之间分配。

4.取消证券商的申报委托费，上交所的非流通基金托管费和深交所的基金发行登记费。

以上收费标准仅适用于证券投资基金。

2、关于加强证券投资基金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1998.08.21）

证监基字[1998]2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证管办（证监会），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各基金管理公司，各基金托管人，有关证券经营机构：

为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运作，维护基金投资人的合法权益，保证基金试点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及有关规定，现就加强基金监管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关于基金投资运作

（一） 除发起人或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者直接或间接持有某一基金的份额不得超过基金总份额的3％，超过部分由交易所指定机构强行卖出，差价收入上缴国库。在本通 知公布前已超过基金总份额3％的投资者，不得继续买入。并须在通知公布后１０个工作日内报基金管理公司（以下简称管理公司），由管理公司公告；超过部分须 在本通知发布后6个月内卖出；逾期未卖出的，由交易所指定机构强行卖出，差价收入上缴国库。

（二）管理公司可以选择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行 为规范，研究实力较强的证券经营机构，向其租用专用交易席位，但每只基金通过一个证券经营机构买卖证券的年成交量，不得超过该基金买卖证券年成交量的 ３０％。所选证券经营机构的有关情况、基金通过该证券经营机构买卖证券的成交量、支付的佣金等，要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在基金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中予以披 露。

（三）管理公司依据《暂行办法》、《基金契约》及其他有关规定，代表基金出席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行使股东权力，履行股东义务。

二、关于基金管理公司与基金托管人的问题

（一）管理公司和基金托管部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总经理助理、部门经理的任职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在中国证监会有关基金从业人员资格管理规定颁布实施后，目前已在管理公司、基金托管部的从业人员（不含负责行政、后勤事务的人

员），须取得基金从业人员资格方可被正式聘任。

管理公司和基金托管部从业人员不得在其他经营性机构兼职;管理公司的董事长不得在其他经营性机构兼任董事长及其他高级管理职务(董事、监事除外)。管理公司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基金经理前，应将其为原所在机构买入股票的持有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管理公司、基金托管部工作人员不得直接或间接买卖股票和基金，或替他人买卖股票和基金。

（二）管理公司和基金托管部应保证各自的办公场所、人员和业务的独立性。基金财务应与管理公司、基金托管部财务相互独立；基金托管部不应挂靠或从属于基金托管人的任何部门；基金托管人应为基金托管部建立相适应的用人、工资、福利制度，建立激励约束机构。

（三）除法规另有规定外，基金发起人、管理公司及其发起人不得买卖该管理公司所管理的基金。管理公司的自有资金只能用于发起基金、管理基金及买卖国债，其基金管理费收入应主要用于公司业务发展。

（四） 管理公司和基金托管部应设立监察稽核部门，管理公司应设督察员，全权负责管理公司的监察稽核工作。督察员的任免应报中国证监会核准。督察员可列席管理公司 的任何会议，对基金运作、内部管理、制度执行及遵规守法情况进行内部监察、稽核，每月应独立出具稽核报告，报送中国证券会和管理公司董事长；如发现管理公 司有重大违规行为，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和管理公司董事长报告。

三、关于对管理公司、基金托管部检查的问题

中国证监会有关人员将持证对管理公司、基金托管部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定期检查原则上每季度一次。

对管理公司检查的内容包括：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行为，以及有损基金投资人利益的关联交易；基金投资运作、信息披露、收益分配等是否合法、合规；管理公司自有资金使用、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以及员工遵规守法等情况。

中国证监会将按照有关规定，独立或联合中国人民银行对基金托管部进行检查，检查的内容包括：交易清算、资产保管、内部管理、信息保密等情况。

中国证监会将对管理公司、基金托管部实行年检制度。对管理公司、基金托管部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年度考核，列入管理公司、基金

托管部年检内容。

四、各有关机构要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做好基金的有关工作

（一）各有关机构应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１９９８］９号、１０号、１１号文、证办［１９９８］１０号文及其他有关规定做好基金发行工作，各地证监会（证管办）对发行过程中发现的违规行为，依据授权进行查处，并将查处结果报中国证监会稽查部、基金部和机构部备案。

（二） 管理公司运用基金资产进行投资，应严格按照招募说明书所披露的投资决策程序进行；不得运用基金资产进行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不得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基金持有 人的利益；严禁运用基金资产配合管理公司的发起人、所管理基金的发起人及其他任何机构的证券投资业务；严禁故意维持或抬高管理公司发起人、所管理基金的发 起人及其他任何机构所承销股票的价格。

（三）证券交易所、管理公司、基金托管部应密切配合、相互协作，确保基金安全、高效运作；通过采用先进电脑技术，减少运作环节，强化内部监控等有效措施，加强信息保密管理；还应设置基金投资运作的电脑自动监控系统和预警系统，实现基金会计核算、基金资产估值的电脑化运作。

（四）管理公司和基金托管部应将内部管理制度、业务规则及流程、基金的有关银行存款帐号、证券帐号、基金专用交易席位号等及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管理公司应按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每月月初将管理公司自有资金运用情况及财务状况等有关业务资料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五）管理公司和基金托管部内部实行信息密级管理及获限信息授权管理制度，电话须全面录音，录音资料应保存 5 年以上；与基金投资业务有关人员的移动电话在工作时间应集中管理。未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基金托管部不得将尚未公开的基金信息提供给基金托管部以外的其他部门和人员。

（六）管理公司和基金托管部均应指定专人负责对外信息事务管理，统一处理信息披露、媒体采访和基金投资者咨询等事宜。

对违反本通知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将按照各自的职权，给予通报批评、警告、罚款、暂停或取消业务资格等处罚；对涉嫌触犯刑法的，移交 司法机关处理；对年检不合格的管理公司、基金托管部，限期整改，期满仍未达到规定要求的，给予暂停或取

消业务资格等处罚；对年检不合格的管理公司、基金托 管部高级管理人员，将视情况给予通报批评、警告、暂停或取消从业资格等处罚。

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3、基金管理公司进入银行间同业市场管理规定（1999.10.13 ）

第一条 为进一步发展货币市场，拓宽基金管理公司的投资渠道，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基金管理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的交易和结算活动接受中国人民银行监管和动态检查。

第三条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批准设立的基金管理公司可以申请加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从事购买债券、债券现券交易和债券回购业务。

第四条 基金管理公司须向中国人民银行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1、加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的申请;

2、《基金管理公司法人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3、《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4、基金管理公司章程;

5、经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会计师审计的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验资报告;

6、与托管银行签署的托管协议;

7、基金契约;

8、基金管理公司管理的基金持有的全部债券的明细情况;

9、公司的资金、债券管理内控制度;

10、公司负责资金和债券运作的部门和人员情况;

11、中国人民银行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五条 中国人民银行根据有关标准和规定，对基金管理公司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基金管理公司发文批准入市并公告。

第六条 凡经批准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基金管理公司，必须通过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提供的交易系统进行债券交易业务。

第七条 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基金管理公司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 1 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第八条 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基金管理公司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 40％。

第九条 对经批准入市的基金管理公司，由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的通知负责其与交易系统联网，并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在交易系统设定每家基金管理公司的最高债券回购限额。

第十条 对经批准入市的基金管理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央结算公司）负责其与结算系统的联网，为基金管理公司开立债券托管帐户。基金管理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必须在中央结算公司托管和结算，不得转托管到证券交易所。

第十一条 基金管理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资金清算方式由双方自行商定，本金和利息的支付都必须以转帐方式进行，不得收付现金。

第十二条 经批准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基金管理公司应向市场披露必要的信息，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财务状况和发起人情况。基金管理公司应披露真实信息。

第十三条 基金管理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的交易、结算活动除遵守本规定外，还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银行间债券回购业务暂行规定》、《银行间债券交易规则》、《银行间债券交易结算规则》等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的管理规定进行业务活动，签署债券回购主协议等协议文件。

第十四条 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基金管理公司如违反本规定和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其他管理规定，中国人民银行将视情况给予警告、通报、暂停其在银行间同业市场的业务、取消其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成员资格等处罚，同时通报证监会。

第十五条 本规定由中国人民银行制定并解释。

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4、关于加强证券投资基金交易行为监控有关问题的通知（2001.02.05）

（2001 年 2 月 5 日 证监基金字〔2001〕2 号）

为加强对基金管理公司的监管，进一步规范基金运作，维护基金投资人的合法权益，现就加强对基金交易行为监控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证券交易所应建立完善、有效的基金交易行为监控体系。

二、证券交易所应严格监控基金交易行为，在每月终了后 7 个工作日内向我会基金部报送基金交易行为月度监控报告。月度报告的内容包括: 基金交易情况统计分析，同一基金管理公司管理的单只基金、不同基金之间的证券交易分析，基金涉嫌《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

行办法》及有关规定禁止行为以及异常交易行为的分析等。

三、证券交易所一旦发现基金涉嫌重大违法违规或异常交易行为，应及时向我会基金部报送临时报告。同时，可向相关基金管理公司发出提示函或质询函，并报我会基金部备案。

四、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积极配合证券交易所对基金交易行为的监控，及时提供相关数据，严格遵守保密纪律。

5、关于规范证券投资基金运作中证券交易行为的通知（2001.02.26）

证监发[2001]29 号

各基金管理公司，各托管人，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

为进一步加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监管，规范基金运作，维护基金投资人的合法权益，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规定，现就规范基金运作中证券交易行为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各基金管理公司及基金从业人员应当提高认识，转变观念，明确自身的法律主体性质；竭诚为基金投资人服务，在证券投资交易活动中应当与其他社会投资人履行相同的义务。

二、各基金管理公司应当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按照诚实信用原则，更新投资理念，调整和规范现有的投资决策制度。

三、各基金管理公司应当调整和完善内控制度和各项决策程序，明确各个岗位对保证规范交易行为的责任；要对公司职员强化职业操守规范，对基金经理等主要投资管理人员，加强法律意识、行业规范、品行操守等方面的监督和约束，并通过完善的制度确保其守法合规，严格自律。基金经理必须对其管理的基金运作中涉及的交易行为负责，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自律承诺书，对偶然发生的异常交易行为要做出合理的解释。督察员应恪尽职守，强化内部监察稽核和风险监控，及时、准确地发现公司管理制度中的缺陷和不足，对发生的异常交易

行为要及时报告，并提出有效的改进措施。

四、各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关注并接受社会公众对基金证券投资交易行为的合理评论和监督，及时根据证券交易制度的修订调整修正基金的证券投资和交易行为。

五、证券交易所在日常交易监控中，应当将一个基金视为单一的投资人，将一个基金管理公司视为持有不同账户的单一投资人，比照同一投资人进行监控。当单一基金或基金管理公司管理的不同基金出现异常交易行为时，证券交易所应根据不同情况进行以下处理：1、电话提示，要求基金管理公司或有关基金经理做出解释；2、书面警告；3、公开谴责；4、对异常交易程度和性质的认定有争议的，书面报告中国证监会。

六、各基金托管人应当加强监督意识，强化监控手段，增加对基金证券投资交易监督的人员和技术系统配备。当所托管基金出现异常交易行为时，各基金托管人应当针对不同情况进行以下方式的处理：1、电话提示。对媒体和舆论反映集中的问题，电话提示有关基金管理公司；2、书面警示。对所托管基金投资比例接近超标、资金头寸不足等问题，以书面方式对有关基金管理公司进行提示；3、书面报告。对所托管基金投资比例超标、清算资金透支以及其他涉嫌违规交易等行为，书面提示有关基金管理公司并报中国证监会。

七、中国证监会将建立基金运作中证券交易行为的定期分析制度，对有争议的问题，向社会各界广泛征求意见，对证据确凿的违法违规行为，严肃查处。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 OO 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6、关于将国家开发银行等政策性银行发行的债券作为国家债券的通知（2004.01.05）

各基金托管行、基金管理公司：

经研究，我部认为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等政策性银行所发行的债券是由国家财政提供担保的政策性金融债

券，属于政府机构债，可计入国家债券投资比例。各基金对国家债券的投资，应继续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四款“一个基金投资于国家债券的比例，不得低于该基金资产净值的百分之二十”的规定。

特此通知。

中国证监会基金监管部

二 OO 四年一月五日

7、关于严格执行基金参与新股发行申购等有关投资规定的紧急通知（2004.06.22）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基金部函［2004］19 号

各基金管理公司、各托管银行基金托管部:

最近，在新股发行过程中，屡有基金管理公司违反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2】9 号）的规定，违规申购新股，造成不良的影响。另外，少数公司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没有明确授权的情况下，将国债回购资金用于二级市场股票投资，且股票投资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80%，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带来了额外风险。为坚决遏制此类行为的发生，进一步规范基金的投资活动，现通知如下:

一、基金参与股票发行申购包括参与市值配售必须严格遵守证监基金字【2002】9 号文的规定，单只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该基金的总资产，单只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股票本次的股票发售问题。

二、除非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有明确规定，基金参与国债回购交易融入的资金不得用于二级市场的股票投资；依据《证券投资基金

管理暂行办法》设立的基金，如未经法定程序对投资比例进行修改，股票投资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80%。

三、各公司、各托管银行基金托管部要在 7 月 1 日前对今年以来各基金参与新股申购的情况做一次全面自查（附检查对照表）。对发现违反申购规定的，要对内部控制规定和业务操作规程进行检讨，提出改进措施并追究相关当事人的责任。自查不得隐瞒情况，不得篡改数据，违反者将依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自查报告须在 7 月 1 日前及时报送中国证监会基金监管部。

四、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对顶风违反该规定的公司，对未尽监督职责、没能在违规行为发生后的一个工作日内及时向中国证监会书面报告的基金托管银行，中国证监会将依照关于规定予以严处。

中国证监会基金监管部

2004 年 6 月 22 日

8、关于实施《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2004.07.15）

各基金管理公司、基金托管银行:

《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已于 7 月 1 日发布实施，现将实施《运作办法》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各基金管理公司、基金托管银行应当认真学习贯彻《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和《运作办法》，规范运作，切实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

二、各基金管理公司申请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应当按照《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申请材料的格式与内容》（见附件）的规定报送基金募集申请材料，并严格按照《基金法》和《运作办法》的有关规定，拟订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法律文件草案。

三、《运作办法》实施之前已经成立或已获核准尚未完成募集的基金，原基金契约下列内容不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的，应当在本通知发布之日起三个月内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的规定，将原基金契约修改为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规定的基金合同。

（一）原基金契约中有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的约定不符合《基金法》第七十一条至七十五条、《运作办法》第三十八条至四十三条规定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会同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的有关规定，修改原基金契约的有关约定，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二）原基金契约中有关开放式基金收益分配方式的约定不符合《运作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会同基金托管人按照《运作办法》的有关规定变更原基金契约有关约定，将开放式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明确为现金方式，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后实施。

四、鉴于《基金法》、《运作办法》对基金财产投资于国债的比例、基金财产投资于股票、债券的合计比例以及开放式基金收益分配次数、比例未做限定，《运作办法》实施之前已经成立或已获核准尚未完成募集的基金，拟变更原基金契约有关基金投资比例、开放式基金收益分配次数和比例约定的，应当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的规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形成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公告后，方可变更原基金契约的相关约定。

五、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在执行本通知的过程中，应当认真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义务，切实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拟采用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认真验票，由公证机关全程予以公证，并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公告公证书全文、公证机关及公证员姓名。

二OO四年七月十五日

附件

证券投资基金募集

申请材料的内容与格式

附件

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资格

申请材料的内容与格式

一、 申请材料的格式

（一） 纸张

应采用幅面为 209×295 毫米规格的纸张（相当于 A4 纸格）。

（二） 封面

1、 标有“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申请材料”字样;

2、 申请人名称;

3、 正式报送申请材料的日期;

4、 主要承办人姓名、联系方式。

（三） 申请材料的页码应置于每页下端居中，按内容分章节安排页码顺序，例如：1－4 或者 1－4－1……章节之间应当有分隔页。

（四） 份数：申请材料一式 3 份，其中至少 1 份为原件。基金代销资格申请材料通过审核后，申请人应当提交书面、电子版光盘申请材料（定稿）各 1 份。

二、 商业银行需提交的申请材料目录与内容

（一） 承诺函，保证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所有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合规;

（二） 申请报告及银行基本情况说明;

（三） 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和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四） 商业计划书，主要内容包括市场情况分析、今后三年的业务发展计划和盈利情况分析、开展基金销售业务对银行经营的影响、风险和对策等;

（五） 资本充足率是否符合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的说明;

（六） 财务状况说明及最近三年经审计的实收资本及财务报表;

（七） 最近三年内是否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受过重大处罚的情况说明;

（八） 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专门机构设置情况及职能说明;

（九） 基金销售主要分支机构及网点情况说明;

（十） 从事基金销售业务的人员配备情况及培训情况说明;

（十一） 银行总部及主要分支机构负责办理基金销售业务部门的管理人员的名单、简历、学历和资格证书;

（十二） 基金代销业务技术系统软硬件及其他技术设施情况的说明;

（十三） 银行总部与分支机构之间基金代销业务技术系统联网测试报告； 中国会计网 www.canet.com.cn

（十四） 银行基金代销业务技术系统与基金管理公司、注册登记机构间联机、联网测试报告;

（十五） 最近一年内信息技术系统是否发生过重大技术故障情况的说明;

（十六） 客户资金及资产安全保证措施的说明;

（十七）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十八） 基金销售业务管理制度，包括代销业务基本流程、代销业务资金清算流程、代销业务帐户管理制度、员工行为规范、代销业务客户服务标准、代销业务资料档案管理制度、代销业务应急处理措施、代销业务监察稽核制度、代销业务风险控制制度等;

（十九）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材料。

三、 证券公司需提交的申请材料目录与内容

（一） 承诺函，保证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所有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合规;

（二） 申请报告及公司基本情况说明;

（三） 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和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四） 商业计划书，主要内容包括市场情况分析、今后三年的业务发展计划和盈利情况分析、开展基金销售业务对公司经营的影响、风险和对策等;

（五） 财务状况说明及最近三年经审计的实收资本及财务报表;

（六） 最近一个月的净资本表； 中国会计网 www.canet.com.cn

（七） 净资本等财务风险监控指标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情况说明;

（八） 最近三年内是否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受过重大处罚的情况说明;

（九） 最近两年是否有挪用客户资产等损害客户利益行为的情况说明;

（十） 公司是否发生已经影响或可能影响公司正常运作的重大变更事项，或者诉讼、仲裁等重大事项的情况说明;

（十一） 公司是否因违法违规行为正在被监管机构调查，或者正处于整改期间的说明;

（十二） 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专门机构设置情况及职能说明;

（十三） 基金销售主要分支机构及网点情况说明;

（十四） 从事基金销售业务的人员配备情况及培训情况说明;

（十五） 公司总部及主要分支机构负责办理基金销售业务部门的管理人员的名单、简历、学历和资格证书;

（十六） 基金代销业务技术系统软硬件及其他技术设施情况的说明;

（十七） 公司总部与分支机构之间基金代销业务技术系统联网测试报告；

（十八） 公司基金代销业务技术系统与基金管理公司、注册登记机构间联机、联网测试报告；

（十九） 最近一年内信息技术系统是否发生过重大技术故障情况的说明；

（二十） 客户资金及资产安全保证措施的说明；

（二十一）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二十二） 基金销售业务管理制度，包括代销业务基本流程、代销业务资金清算流程、代销业务帐户管理制度、员工行为规范、代销业务客户服务标准、代销业务资料档案管理制度、代销业务应急处理措施、代销业务监察稽核制度、代销业务风险控制制度等；

（二十三）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材料。

四、 证券投资咨询机构需提交的申请材料目录与内容

（一） 承诺函，保证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所有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合规；

（二） 申请报告及公司基本情况说明；

（三） 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和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四） 商业计划书，主要内容包括市场情况分析、今后三年的业务发展计划和盈利情况分析、开展基金销售业务对公司经营的影响、风险和对策等；

（五） 财务状况说明及最近三年经审计的实收资本及财务报表；

（六） 最近三年内是否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受过重大处罚的情况说明；

（七） 公司是否发生已经影响或可能影响公司正常运作的重大变更事项，或者诉讼、仲裁等重大事项的情况说明；

（八） 公司是否因违法违规行为正在被监管机构调查，或者正处于整改期间的说明；

（九） 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专门机构设置情况及职能说明；

（十） 基金销售主要分支机构及网点情况说明；

（十一） 从事基金销售业务的人员配备情况及培训情况说明；

（十二） 公司总部及主要分支机构负责办理基金销售业务部门的管理人员的名单、简历、学历和资格证书；

（十三）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名单、简历、学历和资格证书；

（十四） 基金代销业务技术系统软硬件及其他技术设施情况的说明；

（十五） 公司总部与分支机构之间基金代销业务技术系统联网测试报告；

（十六） 公司基金代销业务技术系统与基金管理公司、注册登记机构间联机、联网测试报告;

（十七） 公司最近一年内信息技术系统是否发生过重大技术故障情况的说明;

（十八） 客户资金及资产安全保证措施的说明;

（十九）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二十） 基金销售业务管理制度，包括代销业务基本流程、代销业务资金清算流程、代销业务帐户管理制度、员工行为规范、代销业务客户服务标准、代销业务资料档案管理制度、代销业务应急处理措施、代销业务监察稽核制度、代销业务风险控制制度等;

（二十一）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材料。

五、 专业基金销售公司需提交的申请材料目录与内容

（一） 承诺函，保证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所有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合规;

（二） 申请报告及公司基本情况说明;

（三） 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和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四） 公司章程;

（五） 商业计划书，主要内容包括市场情况分析、今后三年的业务发展计划和盈利情况分析、开展基金销售业务对公司经营的影响、风险和对策等;

（六） 财务状况说明及最近三年经审计的实收资本及财务报表;

（七） 主要出资人的财务状况说明和规范运作情况说明;

（八） 最近三年内是否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受过重大处罚的情况说明;

（九） 公司是否发生已经影响或可能影响公司正常运作的重大变更事项，或者诉讼、仲裁等重大事项的情况说明;

（十） 公司是否因违法违规行为正在被监管机构调查，或者正处于整改期间的说明;

（十一） 基金销售主要分支机构及网点情况说明;

（十二） 从事基金销售业务的人员配备情况及培训情况说明;

（十三）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名单、简历、学历和资格证书； 中国会计网 www.canet.com.cn

（十四） 基金代销业务技术系统软硬件及其他技术设施情况的说明;

（十五） 公司总部与分支机构之间基金代销业务技术系统联网测试报告;

（十六） 公司基金代销业务技术系统与基金管理公司、注册登记机构间联机、联网测试报告;

（十七） 公司最近一年内信息技术系统是否发生过重大技术故障情况的说明;

（十八） 客户资金及资产安全保证措施的说明;

（十九）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二十） 基金销售业务管理制度，包括代销业务基本流程、代销业务资金清算流程、代销业务帐户管理制度、员工行为规范、代销业务客户服务标准、代销业务资料档案管理制度、代销业务应急处理措施、代销业务监察稽核制度、代销业务风险控制制度等;

（二十一）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材料。

9、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试行股票询价制度若干问题的通知（2004.12.07）

证监发行字［2004］162 号）

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加强市场约束，完善股票发行价格形成机制，现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试行询价制度的若干问题通知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及其保荐机构应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

本通知所称询价对象是指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机构投资者。

二、发行人及其保荐机构公告发行价格和发行市盈率时，每股收益应按发行前一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提供盈利预测的发行人还应补充披露基于盈利预测的发行市盈率。每股收益按发行当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预测数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人还可同时披露市净率等反映发行人所在行业特点的发行价格指标。

三、发行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人应公告招股意向书，开始进行推介和询价。询价分为初步询价和累计投标询价两个阶段。发行人及其保荐机构应通过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通过累计投标询价确定发行价格。

前述招股意向书除不含发行价格、筹资金额以外，其内容与格式应与招股说明书一致，并与招股说明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行人及其保荐机构应对招股意向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应在初步询价时向询价对象提供投资价值研究报告，研究报告应按本通知的规定制作。

四、发行人及其保荐机构应向不少于 20 家询价对象进行初步询价，并根据询价对象的报价结果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及相应的市盈率区间。

询价对象应在综合研究发行人内在投资价值和市场状况的基础上独立报价，并将报价依据和报价结果同时提交给保荐机构。初步询价和报价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公开发行股数在 4 亿股（含 4 亿股）以上的，参与初步询价的询价对象应不少于 50 家。

五、发行价格区间确定后，发行人及其保荐机构应在发行价格区间内向询价对象进行累计投标询价，并应根据累计投标询价结果确定发行价格。符合本通知规定的所有询价对象均可参与累计投标询价。

发行价格区间、发行价格及相应的发行市盈率确定后，发行人及其保荐机构应将其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发行价格确定依据应同时备案及公告。

六、发行人及其保荐机构应向参与累计投标询价的询价对象配售股票：公开发行数量在 4 亿股以下的，配售数量应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量的 20%；公开发行数量在 4 亿股以上（含 4 亿股）的，配售数量应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量的 50%。

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及其保荐机构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对上述比例进行调整。

七、累计投标询价完成后，发行价格以上的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拟向询价对象配售的股份数量时，发行人及其保荐机构应对发行价格以上的全部有效申购进行同比例配售。配售比例为拟向询价对象配售的股份数量除以发行价格以上的有效申购总量。有效申购的标准应在发行公告中明确规定。

保荐机构应对询价对象的资格进行核查和确认，对不符合本通知及其他相关规定的投资者，不得配售股票。

八、累计投标询价及配售完成后，发行人及其保荐机构应刊登配售结果公告。配售结果公告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累计投标询价情况，包括：所有询价对象在不同价位的有效申购数量,不同价位以上的累计有效申购数量及其对应的超额认购倍数，申购总量和冻结资金总额；

（二）发行价格以上的有效申购获得配售的比例及超额认购倍数;
（三）获得配售的询价对象名单、获配数量和退款金额。

九、累计投标询价完成后，发行人及其保荐机构应将其余股票以相同价格按照发行公告规定的原则和程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

十、询价对象应以其指定的自营账户或管理的投资产品账户分别独立参与累计投标询价和配售，并遵守账户管理的相关规定。单一指定证券账户的累计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拟向询价对象配售的股份总量。
询价对象参与累计投标询价和配售应全额缴付申购资金，申购资金冻结期间产生的利息归询价对象所有。

十一、询价对象应承诺将参与累计投标询价获配的股票锁定 3 个月以上，锁定期自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计算。
发行人股票挂牌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对配售股份的锁定作出相应安排。

十二、保荐机构负责组织推介、询价和配售工作。保荐机构应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申购冻结资金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同时还应聘请律师事务所对询价和配售过程，包括但不限于配售对象、配售方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本通知的规定等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十三、参与询价配售工作的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通知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询价对象的报价和申购行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并遵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十四、承销协议和承销团协议可以在发行价格确定后签订，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股票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及其保荐机构应将推介、询价和配售等发行情况及其他中介机构意见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十五、保荐机构制作的投资价值研究报告应对影响发行价格的因素进行全面、客观地分析，报告中所引用的资料必须真实、准确并注明来源。研究报告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发行人的行业分类、在行业中的地位及其对定价的影响;
（二）发行人同行业上市公司股票的二级市场表现及市场整体走势对定价的影响;
（三）发行人经营状况和发展潜力对定价的影响;

（四）发行人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对定价的影响;

（五）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股票定价的影响;

（六）对发行人股票上市后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区间的预测;

（七）其它对发行人股票定价有重要影响的因素。

十六、中国证监会依法对保荐机构、其他中介机构以及询价对象的行为进行监管。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保荐机构、其他中介机构、询价对象及其相关责任人员，将依法采取监管措施，进行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一）对保荐机构承销未经核准擅自发行的股票，或提前泄漏股票发行信息的，将依据《证券法》第 176 条、第 183 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二）对披露盈利预测的发行人，如其实际盈利不足盈利预测的 80％，将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 18 号，以下简称《保荐办法》）第 67 条的规定，三个月内不再受理相关保荐代表人推荐的项目;

（三）对在询价和配售过程中存在其他不良行为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将按照《保荐办法》第 57 条和第 73 条的规定，对其采取谈话提醒、重点关注、责令改正及认定为不适合担任相关职务者等监管措施;

（四）对在询价和配售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将根据《证券法》第 202 条和《保荐办法》第 72 条的规定进行处罚或采取相应监管措施;

（五）对报价、申购和配售过程中未能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或不再符合相关条件的询价对象，将其从询价对象名单中去除。

十七、本通知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股票发行定价分析报告指引(试行)》（证监发[1999]8 号）、《关于进一步完善股票发行方式的通知》（证监发行字［1999］94 号）、《关于修改<关于进一步完善股票发行方式的通知>有关规定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0］32 号）和《法人配售发行方式指引》（证监发行字［2000］111 号）同时废止。

二 OO 四年十二月七日

10、关于进一步完善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申请审核程序有关问题的通知(2005.06.16)

证监基金字[2005]101 号

各基金管理公司、基金托管银行:

为进一步完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募集申请审核程序，提高审核效率和质量，促进基金市场健康、规范发展，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专业咨询委员会管理暂行办法》（证监基金字[2003] 13 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试行）》（以下简称《程序规定》），现就进一步完善基金募集申请审核程序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中国证监会受理基金募集申请后，根据拟募集基金的有关具体情况决定是否组织基金专家评审会对基金募集申请进行评审。

对提交基金专家评审会的基金募集申请，评审专家重点就基金的投资管理、风险控制等方面进行评审，独立发表评审意见，供中国证监会参考。

二、行为规范、投资研究能力强、市场评价良好的基金管理公司提交的基金募集申请，不提交基金专家评审会评审，但下列情形除外:

（一）基金管理公司设立、运作未满一年的;

（二）基金产品设计有较大创新的;

（三）基金产品设计有待进一步完善，需要参考基金专家评审会评审意见的;

（四）中国证监会根据审慎监管原则认为应当提交基金专家评审会评审的其他情形。

三、基金产品设计有较大创新的，中国证监会优先安排基金专家评审会评审和申报材料审核等工作。基金产品有重大创新的，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其他基金管理公司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期限内不得复制、模仿。

四、基金募集申请经审核发现存在基金设计方案粗糙、投资操作思路不清或风险控制措施不完善的，根据《程序规定》第二十四、二十五条规定的程序，责令提交基金募集申请的基金管理公司进行重大修改，已提交基金专家评审会评审的，还应当根据修改后的具体情况决定是否提交基金专家评审会重新评审。

五、修改后重新提交基金专家评审会评审的基金募集申请，仍存在上述问题的，中国证监会不予核准，并根据其具体情况采取有关行政监管措施。

六、为基金募集申请出具法律意见书、提供法律服务的律师和律师事务所应当遵守有关规定，切实履行职责，对相关材料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七、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OO五年六月十六日

11、关于股权分置改革中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权证有关问题的通知（2005.8.15）

证监基金字[2005]138号

关于股权分置改革中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权证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基金管理公司、基金托管银行:

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试点工作启动以来，部分上市公司推出了派送权证的方案。作为一种证券品种，权证有其自身的运行特点。对于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投资权证的问题，应当在试点的基础上逐步开展，待积累一定经验以后，再根据市场情况作进一步规定。目前，为规范基金的投资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现将股权分置改革中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投资权证试点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基金可以持有在股权分置改革中被动获得的权证，并可以根据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卖出该部分权证或行权。

二、基金可以主动投资于在股权分置改革中发行的权证。

三、基金管理人拟根据本通知第二条的规定运用基金财产投资权证的，应当遵照有关法律法规，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并将权证投资方案报告中国证监会并公告。权证投资方案应当列明基金投资权证的比例限制、投资策略、信息披露方式、风险控制措施等，并充分揭示相关投资风险。

四、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进行权证投资，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一只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千分之五。

（二）一只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百分之三。

（三）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超过该权证的百分之十。

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不受前款第（一）、（二）、（三）项规定的比例限制。

五、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基金的投资策略和风险收益特征，制定切实可行的权证投资方案，并可以在本通知第四条允许的比例范围之内约定该基金投资权证的具体比例。

六、因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本通知第四条第（二）、（三）项及基金合同或基金权证投资方案约定的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十个交易日之内调整完毕。

七、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进行权证投资时，不得通过内幕信息获得不当利益，不得操纵权证价格或标的证券价格，不得利用权证投资进行利益输送。

八、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认真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义务，建立健全权证投资管理制度，并专门针对权证投资制定有效的风险控制措施，切实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 OO 五年八月十五日

12、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有关事项的通知(2006.05.14)

证监基金字[2006]93 号

各基金管理公司、基金托管银行:

为规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的行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现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所称资产支持证券，是指符合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管理办法》规定的信贷资产支持证券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的企业资产支持证券类品种。

二、证券投资基金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必须在全国银行间债券交易市场或证券交易所交易。

三、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本公司的投资管理能力、风险管理水平以及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特征，确定所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是否投资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投资的具体品种和规模。

四、证券投资基金在投资资产支持证券之前，基金管理人应当充分识别和评估可能面临的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偿付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建立相应的风险评估流程，并制订相应的投资审批程序和风险控制制度。

五、基金管理人应当将公司对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管理纳入其总体的风险管理体系。

六、基金管理人拟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将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方案和风险控制措施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七、单只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

八、单只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九、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

十、单只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 20%，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品种除外。

十一、因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不符合第八条、第十条规定的比例，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交易日内调整完毕。

十二、货币市场基金可投资于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基金、股票基金、混合基金等其他类别的基金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的期限，依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中的约定执行。

浮动利率资产支持证券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下一个利率调整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十三、证券投资基金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须具有评级资质的资信评级机构进行持续信用评级。

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评级，应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A 级或相当于 AAA 级的信用级别。其他类别的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根据基金合同制订相应的证券信用级别限制，若基金合同未订明相应的证券信用级别限制，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 BBB 以上（含 BBB）的资产支持证券。

证券投资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十四、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应当按照公允原则进行估值，其中货币市场基金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类别基金可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

十五、中国证监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机构可召集基金管理公司成立资产支持证券估值小组，确定资产支持证券的估值方法、剩余期限和久期计算方法等事项，或者委托独立的第三方机构对资产支持证券进行报价。在成立估值小组或委托独立第三方机构对资产支持证券报价之前，基金管理人拟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应当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定资产支持证券的估值方法。

十六、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法披露其所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情况，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十七、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年报及半年报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十八、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 10 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十九、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 OO 六年五月十四日

13、关于做好询价工作相关问题的通知（2006.06.05）

各保荐人、拟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人、询价对象:

近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法规及配套规定相继发布实施，新股发行在新的法律框架和全流通的新机制下重新启动。为做好新形势下的询价试点工作，提高询价质量和工作效率，现将有关要求函告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保荐人和承销商应当加强投资银行、研究和销售队伍建设，强化公司内部的协调管理。一方面要提高研究和定价能力，向投资者提供以事实为依据的高水平投资价值研究报告；另一方面要加强对推介和销售工作的规范和管理，不得采用不正当手段推介和销售股票，注意控制发行环节的市场风险。

（二）询价对象应遵循价值投资理念，在对发行人进行认真研究的基础上，理性报价，诚信申购，切实起到投资者对发行人的价格约束作用。

（三）保荐人应当设立专门的部门或工作小组，负责组织协调保荐人内部投资银行、研究、销售等各部门共同完成信息披露、推介、簿记、

定价、配售和资金清算等各项工作，确保询价发行工作高效、有序进行。

（四）保荐人应当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登记的询价对象初步询价，向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登记的股票配售对象累计投票询价。

保荐人应对询价对象和股票配售对象的资格和账户进行核查和确认。对未予备案登记的询价对象，不得进行初步询价；对未予备案登记、或未以指定账户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不得进行股票配售。

（五）询价对象的具体名称及联系方式等信息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http: //www.s-a-c.org.cn）公告，保荐人可通过密码查询股票配售对象的具体名称及其指定账户信息，询价对象可通过密码查询其指定账户信息。

询价对象指定的证券账户、资金账户仅限于询价对象自己使用，不得通过任何形式出租、出借。

（六）中国证监会建立询价对象诚信档案，对询价对象实施动态监管。对未能忠实履行诚信义务的询价对象，将适时向社会公布其相关行为；情节严重的，将其从询价对象名单中去除。

二、关于投资价值研究报告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应根据发行安排适时撰写投资价值研究报告，同时可组织承销团其他成员撰写投资价值研究报告。

（二）投资价值研究报告应由研究人员独立撰写并署名，撰写人员应严格遵守证券公司内部隔离制度。出具投资价值研究报告的承销商应建立完善的研究报告质量控制制度。

（三）投资价值研究报告在初步询价前完成，仅限于向询价对象提供，不应以任何形式公开发表或披露。承销团以外的其他机构撰写的投资价值研究报告不得作为推介询价的资料。

（四）研究报告的撰写应遵守以下原则:

1、独立、审慎、客观;

2、资料来源具有权威性;

3、对发行人所在行业的评估具有一致性和连贯性;

4、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五）投资价值研究报告除应包括《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试行询价制度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4]162 号，以下简称 162 号文）规定的内容外，还应包括以下内容:

1、发行人所在行业的供求关系、竞争格局、上下游产业链以及行业政策等方面的分析，以及发行人与主要竞争者的比较分析;

2、发行人盈利模式、产量、成本、销售价格、销售量、市场占有率等影响盈利能力因素的分析及预测;

3、发行人经营风险、财务风险等风险因素对定价的影响;

4、宏观经济走势、行业走势、股票市场走势对定价的影响。

三、关于初步询价

（一）招股意向书公告前，发行人及保荐人应向发行部提交书面报告，说明具体的发行方案、询价工作的组织准备情况；同时应提供投资价值研究报告，填报《发行方案基本情况表》（附表 1）和《投资价值研究报告备查表》（附表 2）。

（二）招股意向书公告的同时，发行人及其保荐人应刊登初步询价公告，披露参加初步询价的询价对象数量及结构。初步询价公告还应包括核准文号、招股意向书刊登的时间及报刊名称、拟发行股数、向询价对象发行数量及比例、初步询价时间安排等信息。

（三）初步询价公告刊登后，保荐人应向参与初步询价的询价对象提供投资价值研究报告，安排相关推介活动。

（四）询价对象在进行初步询价报价时，应向保荐人提供报价依据，包括报价考虑的主要因素、采用的主要定价方法等。

询价对象的报价应独立、客观、诚实。在发行人及市场未出现重大变化的情况下，询价对象在初步询价和累计投票询价两个阶段的报价应有逻辑一致性。

（五）发行人及其保荐人不得利用推介过程误导投资者，推介资料不得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得干扰询价对象正常的报价和申购行为。

（六）参与初步询价并报价的询价对象不足 20 家（发行规模 4 亿股以上的，参与初步询价并报价的询价对象不足 50 家），发行人和保荐人应选择推迟或放弃本次新股发行工作，并及时公告。

发行人和保荐人推迟或放弃本次发行后重新启动发行工作，须向中国证监会提出书面申请。

（七）保荐人在初步询价阶段可通过《初步询价表》的形式收集询价对象的书面反馈意见。初步询价表应包括询价对象的报价区间及其确定依据，对投资价值研究报告质量的评价等内容（参考格式见附件 3）。

（八）发行人及其保荐人应为询价对象研究分析发行信息、参与推介和报价、申购决策等预留足够的时间。自招股意向书公告日至开始推介活动的时间间隔不得少于 1 天，自初步询价最后一次推介活动结束至询价对象提交《初步询价表》截止的时间间隔应不少于半个工作日。

（九）初步询价结束后，保荐人应对询价对象的反馈意见、报价结果及报价依据进行统计分析，并与发行人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区间。保荐人所作的统计分析应总结询价对象反馈的主要意见，对报价区间、认购意向和拟申购数量等统计信息，以图形、表格等形式直观列示。

（十）发行价格区间确定后，发行人及其保荐人应将拟定的发行价格区间及依据、初步询价结果公告及网下发行公告报发行部备案。保荐人还应将初步询价的统计分析报告、询价对象填报的《初步询价价格征询表》复印件及《初步询价基本情况表》（附表 4）报发行部备案。

（十一）发行价格区间报备后，发行人及其保荐人应刊登初步询价结果公告。

初步询价结果公告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初步询价基本情况，包括询价对象的数量和类别，询价对象的报价总区间（最高、最低报价），询价对象报价区间上限按询价对象机构类别的分类统计情况，发行价格区间及确定依据，发行价格区间对应的摊薄前后的市盈率区间等。

四、关于累计投票询价

（一）初步询价结果公告的同时，发行人及其保荐人可以刊登累计投票询价公告（简称“网下发行公告”）。网下发行公告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发行价格区间，网下发行数量，发行对象，累计投票询价的具体方式和价格确定方式，股票配售方式，发行时间安排，投资者申购程序及方式，申购款项的计算、缴纳、冻结及退回方式，申购报价单（参考格式见附表 5），参与累计投票询价相关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名称等。

（二）累计投票询价期间，保荐人负责组织网下累计投标申购，接收申购报价单，冻结申购资金，簿记建档；同时可组织推介活动。

（三）保荐人应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网下申购资金到账情况进行核验并出具验资报告；聘请律师事务所对询价和配售过程，包括但不限于配售对象、申购和配售方式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操作规程的规定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四）单一股票配售对象指定证券账户的累计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拟向询价对象配售的股份总量。询价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循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并自行承担责任。

（五）申购缴款结束后，保荐人对簿记结果进行分析，并与发行人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和发行股数。

（六）发行价格确定前，发行人及其保荐人可以根据簿记结果决定是否继续发行，并及时公告。推迟或放弃发行的，保荐人应将申购冻结资金及利息返还原询价对象。发行人及其保荐人推迟或放弃本次发行后重新启动发行工作，须向中国证监会提出书面申请。

（七）发行人和保荐人在确定发行股数、发行价格区间或发行价格时，应综合考虑法律法规对公众持股比例的要求、项目资金需要量等因素。

（八）发行人及其保荐人应将发行价格及其确定依据报发行部备案。保荐人还应将累计投标询价簿记情况（簿记表参考格式见附表 6）、询价对象在初步询价和累计投标询价前后报价的对比情况、配售结果（见附表 7）、拟定的定价公告和网下配售结果公告报发行部备案。

（九）保荐人配售股票前，应与发行人正式签署承销协议，与承销团成员正式签署承销团协议。

（十）发行价格报备后，发行人及其保荐人应对发行价格以上的全部有效申购进行同比例配售。配售比例为拟向询价对象配售的股份数量除以发行价格以上的有效申购总量。

（十一）股票配售完成后，发行人及其保荐人应刊登定价公告和网下配售结果公告。

定价公告应包括发行价格及其确定依据、对应摊薄前后的市盈率、市净率等，提供盈利预测的发行人还应披露基于盈利预测的市盈率、市净率等。网下配售结果公告应符合 162 号文的要求。定价公告和网下配售结果公告可合并披露。

（十二）网下配售结果公告当日，保荐人应解冻并向询价对象返还多余的申购资金。申购资金冻结期间产生的利息，归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五、关于网上定价发行和承销总结报告

（一）定价结果公告后，保荐人可开始网上定价发行工作。

（二）网上发行前，保荐人应组织发行人进行互联网推介，并应在互联网推介前刊登公告，说明推介的网站名称、时间安排以及推介活动的人员等。

（三）网上发行的具体操作按证券交易所的有关办法进行。询价与网上发行的基本操作流程可参照附表 8 进行。

14、关于规范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证券行为的紧急通知（2006.06.19）

基金部函

各基金管理公司、基金托管银行:

为落实《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防范风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现紧急通知如下:

一、基金投资应严格遵守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的规定，严格按照基金合同所约定的投资范围进行投资，未经法定程序修改基金合同或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不得擅自扩大投资范围或扩大投资比例。

二、基金不得投资未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非公开发行证券，也不得预付任何形式的保证金，已经预付保证金的应尽快追回。

三、基金可以投资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非公开发行证券，但基金管理公司应根据基金的投资风格和流动性特点，合理控制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证券等流通受限证券的比例，确保不出现流动性隐患。我部将另行制定相关规定，明确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比例。

四、基金管理公司开展投资非公开发行证券业务，应按照《托管协议的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要求，与基金托管银行签订风险控制补充协议。

五、基金在投资非公开发行证券前，应向基金托管银行提供有关信息，基金托管银行应加强对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证券行为的监督。

六、各基金管理公司、基金托管银行应于 6 月 23 日前将其所管理、托管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证券以及预付保证金的名称、数量、总金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等情况报我部。

联系人：刘万方
电话：010－88060174
EMAIL：liuwf@csrc.gov.cn

中国证监会基金监管部
二 OO 六年六月十九日

15、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2006.07.20）

证监基金字[2006]141 号

各基金管理公司、基金托管银行:

为规范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的行为，防范风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现将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所称流通受限证券，包括由《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部分等在发行时明

确一定期限锁定期的可交易证券，不包括由于发布重大消息或其他原因而临时停牌的证券、已发行未上市证券、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证券。

二、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限于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负责登记和存管的，并可在证券交易所或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证券。

三、基金不得投资有锁定期但锁定期不明确的证券。

四、货币市场基金、中短债基金不得投资流通受限证券。

五、封闭式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锁定期不得超过封闭式基金的剩余存续期。

六、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基金管理公司应制订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和风险控制制度，防范流动性风险、法律风险、道德风险和操作风险等各种风险。

七、基金管理公司应重视风险管理和监察稽核部门的作用，上述部门应恪尽职守，发挥专业判断能力，并保持相对独立性。风险管理部门要对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进行风险评估，并留存书面报告备查。

八、基金管理公司应根据公司净资本规模，以及不同基金的投资风格和流动性特点，兼顾基金投资的安全性、流动性和收益性，合理控制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比例。

九、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相关投资决策流程、风险控制制度须经基金管理公司董事会批准。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基金管理公司董事会还应批准相关流动性风险处置预案。

十、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基金管理公司应按照《托管协议的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与基金托管银行签订风险控制补充协议。协议应包括基金托管银行对于基金管理公司是否遵守相关制度、流动性风险处置预案以及相关投资额度和比例的情况进行监督等内容。如果基金托管银行没有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导致基金出现风险，基金托管银行应承担连带责任。

十一、基金管理公司应在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后两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披露所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名称、数量、总成本、账面价值，以及总成本和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锁定期等信息。

十二、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 OO 六年七月二十日

16、关于完善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席位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2007.02.16 ）

证监基金字[2007]48 号

各基金管理公司、基金托管银行:

为进一步完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交易席位制度，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现就基金交易席位制度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基金管理公司应选择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行为规范，研究实力较强的证券公司，向其租用专用交易席位。不同基金可以共同使用一个交易席位。

二、一家基金管理公司通过一家证券公司的交易席位买卖证券的年交易佣金，不得超过其当年所有基金买卖证券交易佣金的 30%。新成立的基金管理公司，自管理的首只基金成立后第二年起执行。

三、基金管理公司应根据本公司情况，合理租用证券公司的交易席位，降低交易成本。基金管理公司不得将席位开设与证券公司的基金销

售挂钩，不得以任何形式向证券公司承诺基金在席位上的交易量。

四、基金管理公司应继续按法规的规定在基金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选择证券公司的标准和程序、基金通过交易席位进行证券交易等信息。基金管理公司应保证不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能够得到公平对待。对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席位进行基金的证券投资时违反本通知第二条规定的，应在基金年度报告的管理人报告中进行披露和说明。

基金管理公司应于每个年度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上年度基金通过证券公司买卖证券的有关情况。

五、基金托管银行应关注所托管基金的交易席位情况，发现不合理现象，可能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时，基金托管银行应及时提醒基金管理公司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六、基金管理公司和基金托管银行应主动配合证券交易所推进交易席位制度调整，协助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做好相关制度与技术调整。基金管理公司和基金托管银行应就证券交易所的交易席位制度调整之后双方的具体职责签订协议，确保基金清算的及时、高效和基金财产的完整、独立。

七、在严格控制风险的情况下，基金管理公司委托符合条件的证券公司进行基金的证券交易的管理规定，由我会另行发布。

八、本通知自 2007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加强证券投资基金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字[1998]29 号）第一条第二款有关基金席位交易的规定同时废止。

二 OO 七年二月十六日

17、关于切实加强基金投资风险管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2007.05.10）

基金部通知[2007]17 号

各基金管理公司:

经过多年的努力，基金行业获得了较大的发展，资产管理规模不断扩大，投资管理能力不断提高，投资者的认同度不断提升，整体呈现出比较健康的局面．但最近一个时期也出现了一些值得关注的现象，比如，在投资中片面追求业绩排名和短期收益、背离价值投资理念进行短线投资、忽视流动性风险进行不当资产配置、脱离基金管理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管理能力盲目追求规模扩张、投资者教育投入不足措施不力等。应当指出，为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促进基金行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国家立法与监管机构制定了一系列的行为规范和规则，要求公司严格遵守。不久前在深圳和上海召开的座谈会上，监管机构也进一步提出了相应要求，多数公司已经引以为戒，但尚有少数公司仍然未引起足够重视。为了维护基金行业良好的发展势头、加强规范和监管，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牢固树立价值投资理念，保持基金投资风格一致性，严禁基金参与投机操作

公司应当保持基金投资风格的一致性，根拐各基金确定的投资策略、投资风格以及风险收益特征，严格股票备选库的分级、进入、剔出和维护等管理制度，严格按照股票选择标准、投资决策程序与授权制度以及交易执行流程等进行股票买卖和投资组合的构建，严格投资管理人员的投资管理权限，不得为追求短期业绩放弃价值投资理念、随意更改基金投资风格、买卖备选库之外的股票或者将不符合约定条件的股票加入备选库，严禁公司进行投机操作。

二、合理配置资产，切实加强流动性风险管理

各公司应当高度重视基金投资的流动性风险，关注投资组合中单一证券与行业的集中度，认真分析每只基金的持有人结构、资产规模、投资组合的流动性状况，对市场交易状况和投资者行为相关联的流动性风险要加强评估与监测，提高投资组合流动性压力测试的频率．公司不得为了追求基金净值排名或短期收益忽视流动性风险，进行不合理的资产配置．

三、加强人员管理和投资监控，坚持公平交易，防止利益输送，坚决查处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他人谋取不当利益的违规行为，维护行业良好形象

公司应当深刻认识基金从业人员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及他人进行股票投资或提供股票投资信息、建议等违规行为给公司经营和基金行业带来的危害性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完善投资决策和交易执行制度，严格对投资管理、研究分析和交易执行 人员的管理，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及亲朋好友等进行股票投资或提供股票投资信息、建议，公司一旦发现此类违规线索和苗头应立即采取行动，及时调查，严肃处理并报告我部，切实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维护行业形象。

公司应当不断完善并切实实施公平交易制度，加强对投资行为的合规监控，对异常交易进行进行重点监控，公平对待公司管理的各类资产，包括封闭式基金、开放式基金、社保基金、年金基金及其他受托资产，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不当关联交易、利益输送。

四、坚持长期稳健经营理念．保持资产管理能力与管理规模及业务创新相适应

公司应当坚持长期稳健的经营理念，保持资产管理能力与规模扩张、业务创新等相适应。公司在扩大资产规模和进行业务创新时，应当对其研究分析、组合管理、交易运营、风险监测等相关的人员与技能储备、运作流程、信息技术系统状况进行客观评价，审慎作出决策，不能超越其资产〔组合）管理能力和风险管理能力盲目追求规模扩张，在销售中随意变更有关规模约定或承诺。

公司应当根据市场情况和资产管理规模的变化，及时对市场营销、投资授权、交易执行、登记结算、客户服务、风险监测等相关管理制度、运作流程进行检查评估，及时调整、更新相应指标、流程和技术设备，确保公司在市场情况或资产规模急剧变动时，各项业务正常进行.

五、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开展投资者教育

公司应当高度重视投资者教育工作，通过各种公开媒体及出版物、小册子正确向投资者宣传基金产品，全面、准确向投资者进行风险提示，鼓励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公司应当要求代销机构销售公司产品时向投资者提示投资风险，正确认识和理解产品的特点、风险收益等，持续做好投资者教育工作。

为促进基金行业和证券市场持续、健康、稳健发展，各公司应当对照法律、法规、规章及本通知的要求，认真检查本公司的投资管理制度，落实相关要求。我会将加大监管力度，监控各公司的行为，对存在问题的公司，不论其规模大小、成立时间长短，都将严肃对待，坚决查处，绝不姑息，并视情节轻重采取相应监管措施和行政处罚措施，追究相关投资管理人员和公司负责人员的责任，对基金从业人员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及他人进行股票投资或提供股票投资信息、建议的，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市场禁入等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中国证监会基金监管部

二OO七年五月十日

18、关于实施基金份额拆分后调整基金建仓期有关问题的复函（2007.04.04）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关于建信恒久价值基金实施基金份额拆分后基金建仓期的申请》（建信报【2007】29 号）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为提高基金运作管理的灵活性，充分发挥基金管理人的投资管理能力，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更好的理财服务，对于因基金规模短期内快速增长而导致证券投资比例低于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管理人可将调整时限从十个交易日延长到三个月。

上条所指基金规模快速增长，主要指基金份额拆分、大比例分红及“封转开”等集中持续营销活动引起的积极净资产规模在十个交易日内增加十亿元以上的情形。

基金发烧上述需延长建仓期限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及时向我部书面报告,说明上述情况出现的原因及解决方案。

特此函复。

中国证监会基金监管部
二 OO 七年四月四日

抄送：各基金管理公司、基金托管银行

19、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转换业务指引（2003.05.13）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转换业务指引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2003 年 5 月 13 日）

第一条　为规范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转换业务运作，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结算业务指南》有关规定，制订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所称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将其所持有的某一只基金份额转换为另一只基金份额的行为。

第三条 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须符合以下规定规定：

（一）转出和转入基金由同一基金管理公司管理；

（二）转出和转入基金均委托由本公司办理登记过户等相关业务；

（三）转出和转入基金使用同一个基金账户；

（四）转出和转入申请均向同一销售代理人提出；

（五）转出基金份额处于非冻结状态；

（六）申请转换的期限或份额不低于相关基金契约所规定的最低转换期限或最低转换份额；。

（七）其他规定。

第四条 基金转换业务处理流程如下：

（一）T 日，投资者在销售代理人处以“份额”为单位提交转换申请；销售代理人于日终将有关数据传至本公司系统。

（二）T 日晚，本公司系统对有关转换申请进行有效合法性检查后，以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请当日的单位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并将计算结果传送相关基金管理人。

（三）T＋1 日，基金管理人对有效转换申请进行确认。基金管理人对转出和转入基金份额的同时确认，构成对基金转换申请的有效确认；基金管理人仅确认其中之一，本公司系统按其拒绝基金转换申请处理。

基金管理人对有效转出和转入基金份额可做全额确认，也可做部分确认。当日未获确认部分，本公司系统自动做无效处理。

（四）T＋1 日，本公司系统根据基金管理人确认结果，进行最终清算和登记过户，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相关基金管理人和销售代理人。

（五）T＋2 日，本公司根据前日清算结果进行相关资金交收。

第五条 投资者按基金契约和基金管理人相关规定缴纳基金转换费用。

第六条 本指引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第七条 本指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0、中国证监会基金监管部关于下发《证券交易所基金投资监管工作规程》的通知（2005.07.15）

（2005 年 7 月 15 日 基金部通知【2005】23 号）

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

为进一步加强证券投资基金监管，促进基金行业和证券市场健康平稳发展，中国证监会 2005 年 7 月 1 日颁布了《证券投资基金监管职责分工协作指引》。为落实该指引，我部在会商两所的基础上，制订了《证券交易所基金投资监管工作规程》（见附件），现下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根据两所建议，《证券交易所基金投资监管工作规程》实施初期侧重实现统计功能，请两所严格按照统一的编码顺序及数据单位报送，以便我部进一步汇总分析。对基金异常交易行为的监控，请两所在周报和月报（表 2，略）的空白栏中说明，待逐步积累经验后加以完善。

附件：证券交易所基金投资监管工作规程

附件：

证券交易所基金投资监管工作规程

为进一步加强证券投资基金监管，规范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交易行为，促进基金行业和证券市场健康发展，根据《证券投资基金发》、《证券投资基金监管职责分工协作指引》等规定，制定本工作规程。

一、证券交易所应依法对证券投资基金交易行为进行监管，建立基金交易监控体系，防范由于基金不当投资交易引发的风险。

二、证券交易所对基金交易监管的主要职能是实时监控，发现异常交易行为及时上报基金部，会同基金部建立对证券投资基金的联合监管制度。

三、鉴于基金管理公司非交易所会员，证券交易所应妥善处置发现的问题，避免监管越位，干涉基金的正常投资。

（一）对可即时认定的违法违规行为，交易所应按《证券交易所管理法》有关规定执行;

（二）对日常监管中偶发的异常交易，交易所仅履行上报职责;

（三）对确有重大违规嫌疑的异常交易，交易所应在证监会授权范围内实施监管措施，并同时上报基金部;

（四）基金异常交易的标准应在基金部的指导下确定，并根据市场情况实时调整，动态监控。

四、证券交易所应重点监控的基金异常交易行为:

（一）单只基金的异常交易;

（二）同一基金管理公司不同基金或账户间的异常交易;

（三）基金与关联方账户间的异常交易;

（四）不同基金公司之间的异常交易;

（五）基金公司股东帐户的异常交易;

（六）基金与可疑账户间的异常交易。

五、证券交易所应重点监控基金交易以下股票:

（一）风险股（庄股）

交易所应按照持股集中度、交易集中度、市盈率等客观指标及其他渠道获取的信息，综合定义出风险股票库。

（二）问题股

证监会稽查局、市场部、基金部将协调确定因涉嫌市场操纵等行为已被我会立案稽查的问题股票名单，交易所应在此基础上综合其他信息，建立问题股票库。

（三）异动股

交易所应根据确定期间内个股的涨跌幅度、价格振幅、交易量、基金交易比重等指标，确定异动股票标准。

六、证券交易所应对基金投资交易情况定期进行汇总分析，包括:

（一）报告期内基金整体交易金额;

（二）报告期内各基金管理公司买卖金额;

（三）报告期内各基金买卖金额;

（四）报告期内基金买卖证券的情况;

（五）报告期内基金重仓持有股票的情况;

（六）报告期内基金异常交易、买卖风险股票的情况。

七、证券交易所应建立基金交易监控数据报备体系，并按规定向证监会基金部报送（格式见电子档案附件，略）。

（一）临时日报：在市场涨跌超过 2%或两市成交量超过 200 亿元的当日报送。

（二）周报：在下一交易周的第一个交易日报送。

（三）月报：在下一月的第一个交易周内报送。

八、证券交易所发现基金涉嫌违法违规的交易行为，可视不同情况进行如下处理，并同时报告基金部:

（一）电话提示，要求基金管理公司作出解释;

（二）书面警告;

（三）约见谈话;

（四）公开谴责。

九、证券交易所应根据市场实际状况，会同基金部及时更新完善基金交易监控指标，对基金涉嫌违规的交易行为实时跟踪，迅速处置。

21、关于做好新股发行体制改革后新股询价工作的通知（2009.06.16）

中证协发【2009】101 号

各询价对象:

为贯彻落实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各项要求，保证新股询价与申购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下称《管理办法》）和《关于进一步改革和完善新股发行体制的指导意见》（下称《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现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真学习《指导意见》，充分认识询价对象在新股发行工作中的重要作用

询价对象应当及时组织单位内部相关部门和人员深入细致地学习《指导意见》，准确把握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精神，切实将各项改革要求落到实处。询价制度是我国资本市场新股定价机制市场化的重要标志。作为专业机构，询价对象肩负引导市场逐步趋向理性化的责任和义务，其每一次报价都直接影响到新股定价是否科学合理，进而影响到广大投资者的投资意向和经济利益，因此询价对象应当充分认识其在新股发行工作中的重要作用，不断提高研究能力和新股定价水平。

二、健全业务规程，提高定价能力

询价对象应当根据《指导意见》及沪、深证券交易所的新股发行业务实施细则及流程，健全公司内控机制，完善业务操作流程和岗位职责等相关制度，认真、审慎、专业地掌握资料、分析研判、理性定价。

在新股询价与申购工作中，询价对象应当统筹组织、安排所属各配售对象进行合规报价和申购，对各配售对象的业务开展持续提供研究咨询、信息技术和合规指导等方面的支持，并对其业务流程进行实时监控。对所属配售对象在业务开展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的后果，询价对象应承担全部责任。

三、及时报备相关信息，持续保证报备信息的准确

询价对象应当及时按要求报备相关信息。在每个新股发行项目的询价、配售对象报备信息固化时点之前，询价对象应当对已在协会报备的基本信息及所属各配售对象的账户信息进行认真核对，并持续保证相关信息的准确性。因相关报备信息不准确而导致申购失败所产生的一切风险和损失，由询价对象自行承担。

四、协会将进一步加强新股询价与申购业务的自律管理工作

依据《管理办法》、《指导意见》和《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协会将对在新股询价与申购工作中存在违规行为的询价对象采取相应的自律管理措施。询价对象所属配售对象在参与新股询价和申购过程中，不得存在以下行为：

（一）高报不买，即询价报价高于定价区间下限（适用上交所）或发行价格（适用深交所）却未参加网下申购；

（二）已参与网下报价的配售对象又参与同只新股的网上申购；

（三）参与网上申购的配售对象使用一个以上的账户进行同只新股的网上申购；

（四）高报少买，即网下申购的数量低于询价报价承诺的申购数量。

配售对象出现上述第（一）、（二）、（三）项行为的，协会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关询价对象纪律处分。配售对象出现上述第（四）项行为的，协会对相关询价对象采取谈话提醒的自律措施；配售对象在同一自然年度内累计发生达到 3 次或 3 次以上第（四）项行为的，协会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关询价对象相应的纪律处分。同时，协会将重点关注在单一新股发行项目中网上申购量占网上发行总量比例过大的询价对象，如经查实存在违规行为的，协会将给予其相应的纪律处分。

给予相关询价对象的纪律处分包括警告、询价对象范围通报批评和通过媒体公开谴责等。在采取上述纪律处分的同时，协会将相应暂停或者取消相关询价对象的新股询价业务资格。

协会将不定期对询价对象的业务开展情况进行现场检查。

五、其它

询价对象的业务联系人应于 2009 年 6 月 23 日前登录协会网站，通过询价对象账户查询栏目对已在协会报备的询价对象基本信息、所属配售对象账户信息进行全面细致的核对；存在错误信息或需要变更信息的，请及时函告协会进行修改。

协会联系人：陆华、王晓慧

联系电话：010-66575836、66575652

传真号码：010-66575878

电子信箱：luhua@sac.net.cn

二〇〇九年六月十六

22、关于进一步优化基金审核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2009.12.01）

基金部通知【2009】44 号

各基金管理公司、基金托管银行:

为推动基金产品审核的市场化改革，进一步优化基金审核工作，经研究，对基金产品实行分类审核制度，对不同类别的基金产品分类排队、分类审核。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 基金产品审核将按照公募基金和特定资产管理计划、境内基金和 QDII 基金、创新产品和普通产品、固定收益类基金和偏股型基金的分类方式实行分类审核制度。基金管理公司在上报一类基金的募集申请时，可同时上报另一类基金的募集申请，两类基金分别排队，分别审核。其中，固定收益类基金包括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和保本基金。

二、 基金部将进一步简化部分成熟产品的审核程序，对于 QDII

基金，除创新、复杂产品外，成熟产品不再组织境外专家进行评审。对于其他公募基金，除重大创新产品外，原则上不再组织专家评审会。

三、 基金管理公司应当从自身管理能力出发，根据公司自身特点和满足投资人需求的原则研究开发基金产品并择机提交新基金募集申请。基金管理公司在设计基金产品时，应当在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的前提下，考虑自身投资管理能力、风险防范能力和基础市场发展水平，不能盲目攀比，为了多发行新基金而不切实际地申报基金募集申请。

四、 基金管理公司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加强对人才的培养和培训力度，制定与资产管理规模相匹配的投资、研究人员储备计划，不能在缺乏人员储备的情况下为了募集新基金频繁更换基金经理。

五、 基金管理公司在上报新基金募集申请时，要端正态度，认真准备相关申请文件，避免出现错别字、缺页错页等低级错误。要做好充分的准备，基金开始募集后，原则上不得再延长募集期限。

六、 基金部在产品审核工作中，可根据需要提请公司经营所在地证监局，对公司是否具备相应的投资管理与风险控制能力出具意见，作为审核其产品的依据之一。

七、 基金管理公司违反上述第三至五项规定的，基金部将视情况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

八、 本通知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抄送：北京、上海、深圳、广东、天津、重庆证监局

中国证监会基金监管部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一日

（四）内部指引

1、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申请审核指引（证券投资基金内部审核指引第一号）

各基金管理公司、基金托管部:

为规范基金审核程序、提高审核质量和效率，增加基金审核工作的透明度，现将《证券投资基金内部审核指引第一号<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申请审核指引>》和《证券投资基金内部审核指引第二号<中短期债券基金募集申请审核指引>》下发给你们，供制作申请材料时参考，上述文件为内部文件，请勿外传。

中国证监会基金监管部

二OO六年二月七日

证券投资基金内部审核指引第一号

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申请审核指引

为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募集申请审核程序，完善基金审核标准，特制定本指引,供内部审核参考、执行。

一、审核依据

（一）《证券投资基金法》；

（二）《行政许可法》；

（三）《证券投资运作管理办法》；

（四）《证券投资销售管理办法》；

（五）《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试行）》（以下简称《程序规定》）；

（六）《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执法监督暂行规定》

（七）《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招募说明书的内容与格式>》

（八）《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号<基金合同的内容与格式>》；

（九）《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7号<托管协议的内容与格式>》

（十）《关于实施<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

（十一）《关于实施<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

（十二）《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通知》

（十三）《关于进一步完善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申请审核程序有关问题的通知》；

（十四）《关于股权分置改革中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权证有关问题的通知》

（十五）《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短期融资券有关问题的通知》

（十六）《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银行存款有关问题的通知》

（十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行业自律组织发布的规范。

二、审核程序

（一）受理

根据《关于实施<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附件《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申请材料的内容与格式》进行齐备性审查，并根据《程序规定》第十五至二十二条的规定，根据不同情况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二）评审会

基金募集申请受理后，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申请审核程序有关问题的通知》和公司的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召开基金专家评审会。

应当召开专家评审会的，原则上10个工作日以后，2个月内，根据审核工作量具体情况统一安排召开专家评审会。

应当提交专家评审会的基金募集申请，存在基金设计方案粗糙、投资操作思路不清、风险控制措施不完善等问题的，或有重大疑难复杂问题、难以判断的，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多次召开专家评审会。

基金募集申请材料存在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制作粗糙或法律意见书不规范等问题的，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申请审核程序有关问题的通知》第四条的规定将材料退回申请人，责令其进行重大修改，并对经办律师和律师事务所出具提示函，责令其对是否履行尽职调查职责做出说明。

（三）意见反馈

基金募集申请受理后，需要向申请人反馈意见的，在专家评审会之后向采取书面形式反馈。

申请人要求就当面反馈意见做出说明、解释的，审核人员应当在办公场所同申请人进行会谈，并将会谈情况记入审核档案。

（四）审核档案

基金募集申请受理后，审核人员应当建立审核档案，记录审核中发现的问题，处理结果和申请人反馈的情况等内容。

三、审核中应当注意的若干问题

（一）投资范围和资产配置

基金合同中有关投资范围和资产配置的约定应当清晰明确，不得有“原则上”、“主要”、“基本”等含糊不清的内容。

同时考虑到为今后金融创新、投资范围拓宽预留空间，在表述上应当适当预留空间，例如“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需要指出的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从其规定”不能视为预留空间，该表述一般理解为遵守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对于授权性的法律法规变化或强制性规定的取消，由于禁止性内容仍然作为合同的一部分，不宜随意取消。规范的表述应该为“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本基金不受上述限制”或类似表述。

（二）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

基金合同审核的重点在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基金法》第十九条和第二十九条对此做了初步规定，《基金合同的内容与格式》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二条在此基础上，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做了进一步的细化和补充（详见附表）。审核中，基本以现有规定为准，避免遗漏。

附表**1** 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基金法》第十九条	说明	《合同的内容与格式》第二十条	说明

（一）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一）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二）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二）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三）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被《基金合同的内容与格式》第二十条第（三）项吸收	（三）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细化《基金法》第十九条第（三）项
（四）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四）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五）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五）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六）编制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		（六）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开放式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	
（七）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七）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补充《基金法》第十九条第（八）项
（八）办理与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被《基金合同的内容与格式》第二十条第（七）项吸收	（八）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补充《基金法》第十九条第（八）项
（九）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被《基金合同的内容与格式》第二十条第（十）项吸收	（九）按规定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十）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十）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补充《基金法》第十九条第（九）项

（十一）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十一）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十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职责。		（十二）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十三）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附表**2** 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基金法》第二十九条	说明	《基金合同的内容与格式》第二十二条	说明
（一）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一）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二）按照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		（二）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三）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三）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四）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四）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	
（五）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五）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六）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六）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有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细化补充《基金法》第二十九条第（六）项

（七）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		（七）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部分银行托管不愿意写入基金合同，同时要检查是否写入托管协议。
（八）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八）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九）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被《基金合同的格式与内容》第二十二条第十项吸收。	（九）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赎回款项;	
（十）按照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十)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细化补充《基金法》第二十九条第（九）项
（十一）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职责。		（十一）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十二）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会议召集事项

基金合同应当严格按照《运作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列明召集事项。

2、会议程序

召集人方面，基金合同应当严格按照《运作办法》第三十八条至四十一条列明相关事项。

部分基金合同可能会按照股份公司股东大会的有关规定，加入临时提案等内容，需要注意公告的时间是否符合《基金法》第七十三条的规定。

检票、计票方面的程序如果约定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参与的，还应当约定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配合的处理方法。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效力

部分基金同有“基金合同的变更应当征得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同意”，该表述可能同《运作办法》第四十三条冲突。

4、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行政许可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核准或备案作为一项行政许可项目吸收合并了原基金合同变更、更换基金管理人、托管人等项目（上述项目均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原程序中“核准”步骤应当相应调整为“关于……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生效后方可执行”。

（四）暂停赎回

《基金法》颁布后，部分基金合同在“暂停赎回部分”仍有“如果发生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未予载明的情形，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可以暂停申购赎回”或类似内容。该约定违反了《基金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根据该条规定，暂停赎回的情形应当在基金合同中载明，否则不得暂停赎回，我会也已取消该项行政许可项目。此外，为留有余地，可以约定将“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作为暂停赎回的事由。

（五）基金合同违约构成要件

目前部分基金管理公司仍然沿用《基金契约的内容与格式》的规定，将主观过错（故意或过失）作为违约责任的构成要件。《基金法》生效第八十三条明确规定，违反该法或基金合同，给基金财产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即要承担违约责任。

因此，基金合同的违约构成要件不以主观过错为要件，违反合同即要承担违约责任。

（六）风险揭示

招募说明书中的风险揭示内容应当包括由于本基金特定的投资对象或者投资策略所特有的风险，不能泛泛而谈。

（七）费率标准

原则上，前端认、申购费率应当根据认购金额采取比例费率，适当拉开距离，500万或1000万以上方可采取固定费率。后端认、申费率

的第一档（一般持有期在一年以内）应当高于前端费率，避免基金公司变相降低费率。

赎回费一般在持有期限满两年后方可免收。

对于货币市场基金或其他不收取认、申购费向其他收取申购费的基金转换时，应当补足申购费，以免规避费率管制。

四、其他事项

本指引将根据审核工作具体情况不定期修改。未尽事宜由基金监管部解释。

2、中短期债券基金审核指引(证券投资基金内部审核指引第二号)

证券投资基金内部审核指引第二号：中短期债券基金审核指引

一、 限制中短债基金的组合久期，明确组合久期在3年以内的基金方可称为中短期债券基金。

二、 限制中短债基金投资的个券剩余期限，明确中短期债券基金不得投资于剩余期限在7年以上的债券。

三、 控制中短期债券基金的投资范围，要求基金持有的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的债券、现金、剩余期限在14天以内的回购余额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20％。

四、 要求单只基金投资于除国债、政策性金融债以外的其他债券的规模不得超过该债券发行总量的5％，单只基金投资于同一公司发行的债券、短期融资券等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五、 在基金合同或基金招募说明书中加强对债券基金的利率风险的揭示，提醒投资人注意债券基金的利率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一）“利率波动可能导致债券基金跌破面值”。

（二）“在利率波动时，中短期债券基金的净值波动一般会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六、 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基金管理公司可以在上报基金申请材料时和托管银行或主代销银行就中短债基金的流动性问题签订协议，一旦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或其他流动性问题，可由托管银行按市价购买基金所持有的部分债券以应对赎回。

七、 控制单只中短债基金的规模，指导中短债基金承诺在超过一定规模时（暂定100-150亿）时停止接受申购，以降低单只基金的流动性风险。

八、 采用影子定价弥补摊余成本法的估值缺陷，用影子价格来跟踪债券帐面价值和实际价值之间的偏离。在没有第三方机构对债券报价的情况下，由基金管理公司和托管银行共同建立内部估值制度，确定影子价格。

九、 在基金招募说明书中向投资者公开影子价格的确定方法，并在招募说明书或季度报告中说明各类债券的估值方法，使投资者能够了解其估值方法的运行原理或机制。

十、 在基金合同或基金招募说明书中明确“当摊余成本法估值和影子定价的组合偏离超过0.5％时，实行强制调整制度（要求当天组合中持有债券中偏离超过0.5％的个券按照公允价格估值，并在公允价格的基础上，继续进行摊余成本法估值），并详细说明组合调整和强制偏离调整的具体程序。

十一、 要求基金管理人向监管机构报告在按照影子定价进行公允价格估值调整前后十个工作日内的申购赎回情况，监督投资人的套利情况。

十二、 要求基金管理人制订有关规则，约定一定数额以上的申购赎回应当提前预约，对于没有提前预约的大额资金，可以拒绝接受申购申请或赎回申请。

十三、 加强对采用摊余成本法在揭示利率风险和估值偏离等方面的不足，例如在基金招募说明书中揭示：“摊余成本法可能在一定时期内高估或低估基金资产的净值”等类似表述的说明。

十四、 规范销售宣传，区分中短债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防止误导。至少包括以下：

（一）在招募说明书封面明确揭示“中短期债券基金不等于货币市场基金”。

（二）明确规定中短债基金的久期限制要求，久期3年以上的不得称为中短期债券基金；

（三）中短债基金的费率标准应适当高于货币市场基金，总费率应控制在0.80%以上（货币市场基金总费率一般为0.68％）；

（四）中短债基金不得出现年化收益率等方面的表述（可披露净值增长率或30/60/90日年化净值增长率）。

十五、 要求基金公司只能投资于信用评级为投资级以上的企业债和证券化产品。

3、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申请材料补充内容和审核程序指引内部审核指引（第四号）

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申请材料补充内容和审核程序指引

经过八年的发展，我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取得了可喜的成绩，行业规模增长保持着良好的势头。但是，我们在审核基金产品中注意到有些基金管理公司片面追求管理规模，忽视了与管理能力的匹配，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本着从实际出发的原则，为了进一步完善基金审核标准，切实提升基金管理公司的综合管理能力，特制定本指引,供内部审核参考。

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募集申请材料受理后，为了更多地了解基金管理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在审核过程中，可以要求基金管理公司根据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向我部提交一份整体运作报告。报告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基金产品线情况，上报的基金产品是否与所管理的基金存在雷同和简单重复现象，产品线构造是否清晰;

（二）公司股权和管理层的稳定情况，是否有重大变更或不确定事项;

（三）基金经理和投研人员的配备和储备情况，是否存在基金经理的频繁变动和大量兼职问题，投研队伍的配备和储备是否合理;

（四）公司的风险控制措施情况，有关决策流程和各项风险控制制度是否有效执行，是否在投资运作等方面暴露出风险或者存在潜在风险;

（五）公司所管理的各基金的投资运作情况，各基金产品自成立以来的实际投资运作是否和设计时的投资目标、策略和方法一致，其投资组合和换手率是否与设定的投资风格相匹配，业绩表现是否良好（与比较基准相比）。此外，在公司管理的各种类别的资产中，对于有着相似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的同类型投资组合，其风险收益特征是否具有长期一致性;

（六）销售方面情况，公司与代销机构的销售行为是否严格遵守现有的法律法规，基金规模是否保持稳定，是否已出现规模较小的基金等;

（七）公司最近一年的违规情况，是否存在被风险提示、监管谈话、计入诚信档案和整改等情况;

（八）针对本公司存在的薄弱环节（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所列问题），公司已经或者拟考虑采取哪些措施加以改进或完善，并阐述公司的短期和长期发展规划等。

二、在审核过程中，除核实基金管理公司提供的书面报告外，可以通过征询相关处室的意见或者以现场检查的方式，对基金管理公司的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健全，内控机制是否完善，投资运作、信息披露和销售行为是否规范等方面进行评估，全面了解基金管理公司在公司管理、基金运作、基金销售和风险防范等方面的能力，并作为审核基金产品的重要依据。

三、进一步缩短基金募集申请的上报时间，即一只基金募集完毕，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公司可以上报下一只基金的募集申请，但两只同类型开放式基金（指固定收益型和偏股型两类基金，固定收益型包括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偏股型包括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的募集时间应当间隔 2 个月以上。封闭式基金可单独看作一类基金考虑，但应当符合《运作办法》中有关募集申请的条件。为防止在基金产品设计和基金销售过程中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应当特别关注基金管理公司、基金代销机构以及基金托管银行是否符合下列条件:

（一）应当关注基金管理公司是否从自身管理能力出发，在基金规模和投资工具选择上能与自身投资管理能力、风险防范能力和市场发展水平相匹配，并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避免基金产品的低水平重复和互相抄袭。

如果发现基金经理人选不合格、投研力量不足、产品设计和材料制作粗糙等问题，可以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采取责令整改和冷淡对待等监管措施。

（二）在积极提高审核效率的基础上，应当关注基金管理公司、基金代销机构和托管银行申报基金募集时间安排的合理性，坚决杜绝出现催批文、卡档期的情况，保证基金产品审核的质量和公平性。同时，为了保证审核工作的连续性、一致性和计划性，在审核过程中，可以要求主要代销机构每年年初向我部提供一份该年度的基金销售计划（包括首发和持续销售）。该计划如有调整，应及时向我部说明情况。

如果发现非正常、不合理的催办情形，已经干扰了正常的审核工作或者可能造成审核过程中的不公平等问题，可以根据情节的轻微和严重程度，约请当事人谈话或记入诚信档案。

（三）应当关注基金管理公司和基金代销机构针对本机构的基金销售人员的培训情况，在审核中可以要求这些机构于每年年中和年末向我部提供基金销售人员培训和取得基金从业资格的情况。我部可以通过核实书面报告和暗访代销渠道等多种形式不定期了解销售人员的培训情况和培训效果，检查销售人员的基本素质以及有无误导投资者的行为，了解销售网点是否向投资者提供了足够的代销基金的信息以及宣传推介材料的摆放是否有长期性等。

如果发现销售机构在基金销售过程中有违规和误导投资者等行为，应当通报部内相关处室，并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采取责令整改、冷淡对待和暂停新基金销售等监管措施。

四、除新公司（未管理基金或成立不足一年的基金管理公司）的产品或有重大创新的产品外，对于那些运作规范的基金公司的成熟产品，在评审会环节上实行较为简化的内部评审会审核程序，即由处内审核人员组成评议小组随时对基金产品进行审议，不再统一安排召开专家评审会。内部评审会的召开应当遵守下列原则:

（一）评议小组成员应当由基金部监管三处人员组成，必要时可吸收基金部其他处室人员参加。

（二）根据审核进度，主要审核人员可以提议召开内部评审会，并应当至少有评议小组二人以上参加方可召开内部评审会。

（三）参加内部评审会的基金管理公司人员应当至少包括该基金产品的设计人员和基金经理。

（四）内部评审会所关注的内容可参考《基金产品内部评审会和日常审核中应当注意的若干问题》

（五）内部评审会结束后应当完成本次会议的会议纪要，并作为审核材料的附件上报会领导。

4、证券投资基金产品创新鼓励措施（内部审核指引第五号）（2008.12.15）

为切实鼓励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的产品创新，特制定本指引，供业界参考:

一、 为鼓励基金管理公司进行产品创新，我们将在今后的审核工作中对有重大创新的基金产品实行绿色通道审核制度，基金管理公司可以在创新产品的审核期间再上报一只普通基金产品。

二、 被认定为有重大创新的前几只同类产品可以实行绿色通道审核制度。

三、 基金管理公司报送创新基金产品申请材料之前，应当提交可行行论证报告、境内外同类产品概况、风险专项说明等资料。我部将根据基金管理公司提交的产品方案和相关论证材料，组织相关公司和人员对政策法规、市场环境、产品方案等进行可行性研究，并及时将研究成果汇总上报，供有关领导决策参考。

四、 基金管理公司在研究创新产品的过程中，应当考虑自身投资管理能力、风险防范能力和基础市场发展水平，本着满足市场需求、满足投资人需求的原则进行产品创新。基金管理公司不能为了创新而创新，也不能为了多发行新基金而盲目追求创新，要全面、深入地了解市场环境、法律环境和投资人的需求，充分考虑创新产品所带来的各种风险和投资人的接受程度，开发出适应我市场实际情况的创新产品。

五、 基金公司上报基金创新产品后，不得随意更换、撤回相关产品方案，否则我部将考虑实施一定的监管或冷淡对待措施。

中国证监会基金监管部

二 OO 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5、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条款的审核指引（基金部内部审核指引第七号）（2009）

基金部内部审核指引（第七号）

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条款的审核指引

为进一步规范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中收益分配条款的有关内容，完善基金审核标准，特制定本指引，供内部审核参考、执行。

一、 基金管理公司在设计基金产品时，应当根据基金产品特性拟定相应的收益分配条款，使基金的收益分配行为与基金产品特性相匹配。

二、 基金管理公司在设计带有分红条款的基金产品时，应当在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中约定每年基金收益分配的最多次数和每次收益分配的最低比例。

基金的收益分配比例应当以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基准计算。期末可供分配利润指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

的孰低数。

三、 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中应当约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的相关内容，基金收益分配方案至少应载明基金期末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四、 基金合同及基金招募说明书中应当约定，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期末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至日）的时间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

五、 基金合同中若约定“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条款，应详细说明改条款的含义，例如：“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净值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六、 基金收益分配条款中出现的基金净收益等财务指标应统一改用实施《企业会计准则》后基金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的相关表述，如已实现收益或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等。

基金合同中不能约定“基金投资当期出现净亏损，则不进行收益分配”等容易产生歧义的条款。

七、 货币市场基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指数基金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特殊产品可以根据产品特性设计分红条款，相关内容可以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

八、 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在上报整体运作保管时增加基金分红欠款专项报告，详细说明公司管理的基金在上一年度的分红情况，并说明基金分红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6、保本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导意见（2003年10月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促进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市场健康发展，保护基金持有人合法权益，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试点办法》和其它有关规定，特制定本指导意见。

第二条 基金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遵守本指导意见。

（一） 基金名称出现“保本”、“护本”“安全”或类似含义字样的；

（二） 基金契约、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承诺投资人有权在约定的投资期间（以下简称“保本期间”）届满，以不低于本指导意见第三条规定的比例要求基金管理人赎回基金份额的；

（三）其它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基金。

第三条 保本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保本基金”）的管理人应当在契约、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中承诺，保本期间届满，投资人能收回100％的投资本金，并约定本金的计算方法。

第四条 保本基金应当具备相应的投资策略以确保本金安全，并明确载入基金契约等法律文件。

第五条 保本基金资产中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和银行存款之外的资产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30％，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除外。

第六条 保本基金的保证人应当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实收资本不低于20亿元;

（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50亿元;

（三）成立并经营满三年以上，具备法人资格的企业;

（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连续盈利;

（五）已担保的保本基金资产规模不超过其净资产总额的两倍;

（六）具备较强的证券投资风险控制能力

（七）最近三年未受过重大处罚;

（八）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条件。

第七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为持有人利益代表持有人同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机构就基金契约约定的保本比例签订保证合同，该保证应当为独立的连带责任保证。

基金契约、招募说明书和保证合同中应当约定，持有人购买基金单位的行为视为同意保证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可以代表基金持有人要求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第八条 保证合同应当具备下列内容:

（一）被保证的基金资产总额;

（二）保证期间;

（三）保证担保的范围;

（四）下列情形的处理方法:

1、保本期间内更换保证人的;

2、保本期间届满，保证人不愿就下一个保本期间继续承担保证责任的;

3、保本期间内，保证人出现足以影响其保证能力的情形的。

（五）其他需要约定的内容。

第九条 保本基金的基金契约、招募说明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保证人的名称、住所、营业范围、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状况和信用等级;

（二）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三）保证费用的费率、支付方式和来源;

（四）不适用保本约定的情形;

（五）保证人免除保证责任的情形;

（六）基金持有人支付认购、申购和赎回等费用是否在保证范围之内;

第十条 基金管理人在得知第八条第（四）项所列情形发生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提出处理办法，并在接到本条前款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上公告上述情形及具体处理方法。

第十一条 保本基金的保本期间届满前三个月，保本基金出现亏损或预计出现亏损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会同保证人根据保本基金的运作情况，在托管人指定的账户存入不低于亏损或预计亏损金额 80％的资金，该项资金不得从基金资产中支出。

第十二条 基金管理人、托管人、保证人及代销机构不得以任何形式承诺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能力。

第十三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保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销售宣传材料中列明，投资者投资于保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并说明保本基金仍然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

第十四条 未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批准，其他基金不得在基金契约、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广告宣传材料中明示或采取谐音、联想等方式暗示本金安全。

第十五条 本指导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六条 本指导意见由中国证监会负责解释。

（五）其他

1、关于《关于基金参与证券发行受到限制问题的建议》有关问题的复函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基金参与证券发行受到限制问题的建议》收悉，经研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现将有关问题答复如下:

一、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进行投资，应该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的有关规定，不得买卖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二、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基金财产可以买卖下列证券:

（一）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控股股东在承销期内担任副主承销商或分销商所承销的证券。

（二）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非控股股东在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三、 基金财产用于买卖第二条所述证券的过程中，各有关机构应当认真履行各自职责，从严控制风险，切实保护基金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四、 基金财产用于买卖第二条所述证券的，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基金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中国证监会基金监管部

二 00 四年九月十六日

2、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放式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实施细则（2005.07.13）

第一条 为规范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以下简称基金份额）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的申购、赎回业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基金份额通过本所申购、赎回的，适用本细则；本细则未做规定的，适用本所其他规定。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的申购、赎回，是指本所会员接受投资者委托向本所交易系统申报的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

第四条 基金管理人申请基金份额通过本所申购、赎回的，须获本所同意并与本所签订服务协议。

第五条 具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基金代销业务资格且符合本所有关风险控制要求的本所会员可以代为办理申购业务。

具有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本所会员可以代为办理赎回业务。

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六条 本所接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申报的时间为每个交易日 9：15 至 11：30、13：00 至 15：00。

申购、赎回申报可以在交易当日 15：00 前撤销。

第七条 投资者申购、赎回基金份额应当使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的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第八条 基金份额的申购以金额申报，申报单位为一元人民币；赎回以份额申报，申报单位为一份基金份额。

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委托数量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申购、赎回数额限定。

第九条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费率在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予以载明。

本所可在申购、赎回费中按比例收取一定费用，具体收费标准另行规定。

第十条 基金管理人负责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结果的确认。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登记结算按照中国结算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一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可以暂停接受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申报:

（一）因异常情况无法进行申购、赎回;

异常情况指不可抗力、意外事故、技术故障及非本所能够控制的其他异常情况。

（二）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向本所申请暂停申购、赎回;

（三）本所认定的其他特殊情况。

上述第（二）项情形消除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本所提出恢复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申请。

第十二条 本所可视情况调整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方式和申报时间等事项。

第十三条 本细则由本所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3、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放式基金认购、申购、赎回业务办理规则(试行)（2005.07.14）

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放式基金认购、申购、赎回业务办理规则(试行)》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各基金管理公司:

为了规范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开放式基金的相关业务，我所制定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放式基金认购、申购、赎　回业务办理规则(试行)》，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 OO 五年七月十四日

第一条　为了促进证券投资基金业的发展，规范开放式基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交易系统认购、申购、赎回和转托管的行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

《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所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基金管理人拟通过本所交易系统办理开放式基金认购、申购、赎回和转托管的，应当向本所提出申请。

第三条　由中国证监会核准具有开放式基金代销资格，经本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认可的本所会员(以下简称“本所会员”)可参与通过本所交易系统办理开放式基金认购、申购、赎回和转托管业务。

第四条　持有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的普通股票账户或者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以下简称“上海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可委托其指定交易的本所会员在本所交易时间内办理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赎回和转托管。

第五条　投资者认购开放式基金采用“金额认购”方式，即以金额填报认购申请。

投资者按“1 元”认购价格申报，每笔认购金额必须是 100 元或其整数倍。

第六条　本所在基金管理人披露的基金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

本所通过行情发布系统中的“最新价”揭示开放式基金前一交易日每百份基金份额净值。

第七条　投资者申购、赎回开放式基金采用“金额申购”、“份额赎回”方式，即以金额填报申购申请，以份额填报赎回申请。

投资者按“1 元”申购、赎回价格申报，每笔申购金额必须是 100 元或其整数倍，每笔赎回量必须是整数份额。

第八条 投资者申购时应得基金份额或者赎回时应得金额由中国结算根据基金管理人设定的申购、赎回费率，按投资者申购、赎回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

第九条 应基金管理人申请，或本所认为必要，在符合有关规定的情形下，本所可以暂停、终止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

第十条 本所交易系统可以为投资者提供转托管相关服务。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转托管业务须持有中国结算开放式基金 TA 账户。

第十一条 通过本所交易系统认购、申购、赎回的开放式基金的信息披露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基金管理人应将其公开披露信息及时送达本所。

第十二条 基金份额的登记、托管、结算由中国结算办理。

第十三条 本所根据相关规则收取服务费用。

第十四条 基金的认购费率、申购费率、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设定，并在《基金招募说明书》中披露。

第十五条 本所通过交易系统为基金管理人提供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托管的技术服务，维护该系统的安全运行。因不可抗力、意外事件或者本所不能控制的其他原因造成的问题，本所不承担任何责任。基金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本所不对投资者的收益或者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六条 本规则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认购:在开放式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通过本所交易系统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申购:在开放式基金开放日，投资者通过本所交易系统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赎回:在开放式基金开放日，投资者通过本所交易系统向基金管理人卖出基金份额收回投资的行为。

中国结算开放式基金 TA 账户:指中国结算为投资者注册的对应于上海证券账户的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第十七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4、《关于基金投资分离型可转债的请示》的回函（2007.2.13）

基金部函【2007】41 号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基金投资分离型可转债的请示》（易基【2006】092 号）收悉。经研究，现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投资认股权

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分离交易可转债”）的有关事项答复如下：

一、 在一级市场上，分离交易可转债按照普通可转换债券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 在二级市场上，分离交易可转债中的公司债券和认股权分别按照公司债券和权证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 基金可以持有因购买分离交易可转债而附送的权证，并可根据有关规定卖出该部分权证或行权；暂不允许基金通过二级市场主动投资于此类权证。

四、 你公司应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按照基金的投资策略和风险收益特征，制订切实可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投资方案，建立健全投资管理制度，严格控制分离交易可转债及附送权证的投资比例，加强相关风险控制，切实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特此函复。

中国证监会基金监管部

二OO七年二月十三日

抄送：各基金管理公司、基金托管银行

5、关于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请将中央银行票据比照政府债券计入基金流动性资产管理事宜的复函(2007.03.30)

基金部函【2007】79号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申请将央行票据归类为政府债券的报告》（华基文【2007】17号）收悉。经研究，鉴于目前的中央银行票据和政府债券相比较，其安全性和流动性基本相当，我部认为，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中央银行票据可以比照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计入《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开放式基金应当保持的最低流动性资产，以备支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款项。

中国证监会基金监管部

二 OO 七年三月三十日

报送：各基金托管银行、各基金管理公司

6、关于将中央银行票据归类为国家债券请示的复函（2007.4.13）

基金部函【2007】113 号

南方基金管理公司、华夏基金管理公司、嘉实基金管理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申请将中央央行票据归类为国家金融债券的请示》收悉。经研究，我部认为中央银行票据和国家债券、政策性金融债相比较，其安全性和流动性基本相当，信用等级等同于国家信用，可以在证券投资基金资产配置时归类为国家债券进行投资。

特此复函。

中国证监会基金监管部

二 OO 七年四月十三日

报送：各基金托管银行、各基金管理公司

7、关于贴现国债实行净价交易的通知（2007.03.12）

（2007 年 3 月 12 日 财政部、人民银行、证监会财库〔2007〕21 号）

为完善国债净价交易制度，便于短期国债定期滚动发行，依照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联合印发的《关于试行国债净价交易有关事宜的通知》（财库〔2001〕12 号）有关规定，现就贴现发行的零息国债净价交易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应计利息额计算方法

贴现发行的零息国债应计利息额采用实际天数法计算:

应计利息额=到期兑付额-发行价格起息日至到期日的天数×起息日至结算日的天数

其中，应计利息额、到期兑付额和发行价格均按壹百元人民币为单位表示。

二、具体实施时间

贴现发行的零息国债实行净价交易，需要对发行系统、交易系统、结算系统以及有关辅助系统进行改造。各有关单位应尽快做好相关技术准备和系统调试工作，并在 2007 年 8 月份以前对贴现发行的零息国债实施净价交易。

三、本通知未尽事宜，依照《关于试行国债净价交易有关事宜的通知》（财库〔2001〕12 号）执行。

特此通知。

8、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2008.04）

中国人民银行令

〔2008〕第 1 号

为进一步完善银行间债券市场管理，促进非金融企业直接债务融资发展，中国人民银行制定了《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经 2008 年 3 月 14 日第 5 次行长办公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8 年 4 月 15 日起施行。

行长：周小川

二〇〇八年四月九日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银行间债券市场管理，促进非金融企业直接债务融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以下简称债务融资工具），是指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以下简称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第三条 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与交易应遵循诚信、自律原则。

第四条 企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应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注册。

第五条 债务融资工具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央结算公司）登记、托管、结算。

第六条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以下简称同业拆借中心）为债务融资工具在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交易提供服务。

第七条 企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应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披露信息。信息披露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八条 企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应由金融机构承销。企业可自主选择主承销商。需要组织承销团的，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

第九条 企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应由在中国境内注册且具备债券评级资质的评级机构进行信用评级。

第十条 为债务融资工具提供服务的承销机构、信用评级机构、注册会计师、律师等专业机构和人员应勤勉尽责，严格遵守执业规范和职业道德，按规定和约定履行义务。

上述专业机构和人员所出具的文件含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的，应当就其负有责任的部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利率、发行价格和所涉费率以市场化方式确定，任何商业机构不得以欺诈、操纵市场等行为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二条 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应自行判断和承担投资风险。

第十三条 交易商协会依据本办法及中国人民银行相关规定对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与交易实施自律管理。交易商协会应根据本办法制定相关自律管理规则，并报中国人民银行备案。

第十四条 同业拆借中心负责债务融资工具交易的日常监测，每月汇总债务融资工具交易情况向交易商协会报送。

第十五条 中央结算公司负责债务融资工具登记、托管、结算的日常监测，每月汇总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登记、托管、结算、兑付等情况向交易商协会报送。

第十六条 交易商协会应每月向中国人民银行报告债务融资工具注册汇总情况、自律管理工作情况、市场运行情况及自律管理规则执行情况。

第十七条 交易商协会对违反自律管理规则的机构和人员，可采取警告、诫勉谈话、公开谴责等措施进行处理。

第十八条 中国人民银行依法对交易商协会、同业拆借中心和中央结算公司进行监督管理。

交易商协会、同业拆借中心和中央结算公司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要求，及时向中国人民银行报送与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和交易等有关的信息。

第十九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机构和人员，中国人民银行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第四十六条规定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短期融资券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08 年 4 月 15 日起施行。《短期融资券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5〕第 2 号）、《短期融资券承销规程》和《短期融资券信息披露规程》（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05〕第 10 号）同时终止执行。

9、关于基金债券投资相关风险的提示函（2008.11.17）

基金部函【2008】485 号

关于基金债券投资相关风险的提示函

各基金管理公司、基金托管银行:

近期债券市场表现较为活跃，债券市场呈现稳步扩大趋势，货币市场基金规模不断扩大，各类基金的固定收益品种投资总体运作情况较好。但与此同时也出现了一些值得关注的问题，比如部分基金持有人信用类债券比例过高、个别货币市场基金偏高度超过 0.5%等。为规范基金债券投资运作，防范行业系统性风险，现就有关问题提示如下:

一、公司应汲取货币市场基金和中短债基金投资风险的历史教训，高度重视投资风险，严禁“长券短做”、“藏券”等违规操作行为，杜绝片面追求收益率和基金规模的做法，完善公司基金固定收益产品投资的风险管理制度，加强信用风险、利率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

二、 基金投资信用类型债券的规模应与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相匹配，坚持审慎原则，从严控制基金持有的所有信用类债券的比例和同一公司发行的证券的比例。同时完善公司内部债券信用评级和定价体系，综合考虑不同发行人所处的行业状况、企业经营状况、债券担保方式等因素，对每只信用类债券进行持续跟踪评价。公司对每只信用类债券的投资决策均应有内部评级和定价依据，并保留相关资料备查。

三、 公司应加强研究工作的前瞻性，密切关注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和利率走势的变化，根据市场利率变化情况及时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

四、 公司应加强基金投资品种的流动性管理，合理控制基金规模，改善基金份额持有人结构，采取切实措施防范大额资金的套利行为

五、 货币市场基金的偏高度应始终保持在合理范围之内，如果偏高度的绝对值在一年内超过 0.5%两次以上，我部将根据《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对相关高级管理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进行监管谈话、记入诚信档案等行政监管措施

六、 基金托管银行应切实履行投资监督职责，加强对基金债券投资运作的监控力度，及时发现问题并向相关公司提示风险。

中国证监会基金监管部

二 OO 八年十一月十七日

10、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09〕第 5 号（2009.03.18）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

（〔2006〕第 5 号）

为深化外汇管理体制改革，支持贸易投资便利化，进一步培育外汇市场，促进国际收支基本平衡，经国务院批准，现就调整部分外汇管理政策事宜公告如下:

一、企业开立、变更和关闭经常项目外汇账户，由事前审批调整为由银行按外汇管理要求和商业惯例直接办理，并向外汇局备案。提高企业经常项目外汇账户限额。允许有真实交易背景需对外支付的企业提前购汇。

二、简化服务贸易售付汇凭证并放宽审核权限。

三、进一步简化境内居民个人购汇手续，提高购汇限额，实行年度总额管理。在额度之内，个人凭真实身份证明在银行办理购汇并申报用途；银行对超过额度部分的个人购汇在审核相关凭证后按实际需求供汇。

四、拓展境内银行代客外汇境外理财业务，允许符合条件的银行集合境内机构和个人的人民币资金，在一定额度内购汇投资于境外固定收益类产品。

五、允许符合条件的基金管理公司等证券经营机构在一定额度内集合境内机构和个人自有外汇，用于在境外进行的包含股票在内的组合证券投资。

11、关于《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地方债相关监督事宜的请示函》的复函

基金部函【2009】248 号

关于《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地方债相关监督事宜的请示函》的复函

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

你行《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地方债相关监督事宜的请示函》（工银托管函【2009】126 号）收悉。经研究，我部对你行提出的证券投资基金拟将中央政府代为发行的地方债券比照政府债券计入基金流动性资产管理无异议。

中国证监会基金监管部

二〇〇九年四月十日

抄送：各基金托管银行、各基金管理公司

（六）封闭式基金

1、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2004.10.01）第五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七条、第六十六条

第五条 基金合同应当约定基金运作方式。基金运作方式可以采用封闭式、开放式或者其他方式。

采用封闭式运作方式的基金(以下简称封闭式基金)，是指经核准的基金份额总额在基金合同期限内固定不变，基金份额可以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交易，但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得申请赎回的基金。

采用开放式运作方式的基金(以下简称开放式基金)，是指基金份额总额不固定，基金份额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场所申购或者赎回的基金。

采用其他运作方式的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交易、申购、赎回的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第三十七条 基金合同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募集基金的目的和基金名称;

(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名称和住所;

(三)基金运作方式;

(四)封闭式基金的基金份额总额和基金合同期限，或者开放式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

(五)确定基金份额发售日期、价格和费用的原则;

(六)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义务;

(七)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

(八)基金份额发售、交易、申购、赎回的程序、时间、地点、费用计算方式，以及给付赎回款项的时间和方式;

(九)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执行方式;

(十)作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报酬的管理费、托管费的提取、支付方式与比例;

(十一)与基金财产管理、运用有关的其他费用的提取、支付方式;

(十二)基金财产的投资方向和投资限制;

(十三)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方法和公告方式;

(十四)基金募集未达到法定要求的处理方式;

(十五)基金合同解除和终止的事由、程序以及基金财产清算方式;

(十六)争议解决方式;

(十七)当事人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七条 封闭式基金的基金份额，经基金管理人申请，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可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授权证券交易所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核准基金份额上市交易。

第六十六条 封闭式基金扩募或者延长基金合同期限，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一）基金运营业绩良好;

（二）基金管理人最近二年内没有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

（四）本法规定的其他条件。

2、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2004.07.01）第三十五条

第三十五条 封闭式基金的收益分配，每年不得少于一次，封闭式基金年度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基金年度已实现收益的百分之九十。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应当约定每年基金收益分配的最多次数和基金收益分配的最低比例。

3、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04.06.08）第十四条

第十四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封闭式基金的资产净值和份额净值。

4、关于基金管理公司运用固有资金进行基金投资有关事项的通知（2005.06.08）第四点

四、基金管理公司运用固有资金投资封闭式基金的，其持有该基金份额的比例不得超过该基金总份额的 10%，且持有的基金份额在基金合同终止前不得出售。确因资产流动性问题严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可以出售其购买的封闭式基金，但需经董事会批准，并向中国证监会报

告。

基金管理公司运用固有资金投资封闭式基金的，应当在相关基金季度报告中将所持有份额及变化等情况予以披露；持有该基金份额的比例超过该基金总份额的 5%时，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将相关情况登载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和本公司网站上；此后持有该基金份额的比例每增加 2%时，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将相关情况予以公开披露。

5、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2006.07.20）

证监基金字[2006]141 号

各基金管理公司、基金托管银行:

为规范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的行为，防范风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现将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所称流通受限证券，包括由《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部分等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锁定期的可交易证券，不包括由于发布重大消息或其他原因而临时停牌的证券、已发行未上市证券、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证券。

二、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限于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负责登记和存管的，并可在证券交易所或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证券。

三、基金不得投资有锁定期但锁定期不明确的证券。

四、货币市场基金、中短债基金不得投资流通受限证券。

五、封闭式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锁定期不得超过封闭式基金的剩余存续期。

六、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基金管理公司应制订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和风险控制制度，防范流动性风险、法律风险、道德风险和操作风险等各种风险。

七、基金管理公司应重视风险管理和监察稽核部门的作用，上述部门应恪尽职守，发挥专业判断能力，并保持相对独立性。风险管理部门

要对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进行风险评估，并留存书面报告备查。

八、基金管理公司应根据公司净资本规模，以及不同基金的投资风格和流动性特点，兼顾基金投资的安全性、流动性和收益性，合理控制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比例。

九、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相关投资决策流程、风险控制制度须经基金管理公司董事会批准。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基金管理公司董事会还应批准相关流动性风险处置预案。

十、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基金管理公司应按照《托管协议的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与基金托管银行签订风险控制补充协议。协议应包括基金托管银行对于基金管理公司是否遵守相关制度、流动性风险处置预案以及相关投资额度和比例的情况进行监督等内容。如果基金托管银行没有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导致基金出现风险，基金托管银行应承担连带责任。

十一、基金管理公司应在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后两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披露所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名称、数量、总成本、账面价值，以及总成本和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锁定期等信息。

十二、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OO六年七月二十日

6、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修订稿）（2007.08.29）第二条、第十三条、第十九条

第二条　封闭式基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及其他基金的份额在本所上市（以下简称“基金上市”），适用本规则。

第十三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每周至少公告一次封闭式基金的资产净值和份额净值。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资产净值和份额净值的公告方法，由本所另行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及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公告时间为上述最后一个交易日的次日。

第十九条　发生与基金相关的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两个工作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及决议；

（二）提前终止基金合同；

（三）基金扩募；

（四）延长基金合同期限；

（五）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六）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七）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八）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

（九）基金募集期延长；

（十）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十一）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

（十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十三）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十四）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

（十五）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十六）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十七）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十八）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十九）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二十）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二十一）变更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二十二）基金更换注册登记机构；

（二十三）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二十四）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

（二十五）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

（二十六）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二十七）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

（二十八）中国证监会及本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分配基金年度收益的，其实施公告的发布时间，应不早于基金年报的披露时间。

上述第（二十三）至（二十七）项规定，不适用于封闭式基金。

7、《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 号《资金净值表现编制及披露》第三条

第三条 基金应当按照《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办法》的估值原则，以及基金契约和招募说明书载明的估值事项，对资产进行估值。具体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封闭式基金和开放式基金应于每个交易日当天进行估值。

(二)任何上市流通的有价证券须以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估值(封闭式基金按平均价估值，开放式基金按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估值。配股和增发新股须以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估值。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按成本估值。证券交易所市场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计算得到的净价估值。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有价证券的公允价值，基金管理公司应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三)债券利息收入、存款利息收入、买入返售证券收入等固定收益的确认必须采用权责发生制原则。

(四)股利收入的确认必须采用权责发生制原则。

8、金融企业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条

第一百五十条 实收基金应按下列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

（一）封闭式基金事先确定发行总额，在封闭期内基金单位总数不变。基金成立时，实收基?金按实际收到的基金单位发行总额入账。基金发行费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结余，作为其他?收入处理。

（二）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单位总额不固定，基金单位总数随时增减。基金成立时，实收基金?按实际收到的基金单位发行总额入账；基金成立后，实收基金应于基金申购、赎回确认日，?根据基金契约和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有关事项进行确认和计量。

（七）货币基金

1、货币市场基金管理暂行规定(2004.08.16)

第一条 为了促进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的发展，规范货币市场基金的募集、运作及相关活动，保护投资人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进入银行间同业市场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货币市场基金是指仅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的基金。

在基金名称中使用“货币”、“现金”、“流动”、“现款”、“短期债券”等类似字样的基金，应当符合本规定的有关要求。

第三条 货币市场基金应当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

（一）现金;

（二）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

（三）剩余期限在三百九十七天以内（含三百九十七天）的债券;

（四）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

（五）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

（六）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第四条 货币市场基金不得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

（一）股票;

（二）可转换债券;

（三）剩余期限超过三百九十七天的债券;

（四）信用等级在 AAA 级以下的企业债券;

（五）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禁止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第五条 货币市场基金的投资组合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投资于同一公司发行的短期企业债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百分之十;

（二）存放在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百分之三十；存放在不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百分之五;

（三）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百分之四十;

（四）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其他比例限制。

第六条 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一百八十天。

第七条 除以下列明的情况外，组合中债券的剩余期限是指计算日至债券到期日为止所剩余的天数:

（一）以市场利率为基准利率的可变利率或浮动利率债券，利率调整频率小于一年的债券的剩余期限等于计算日距下一个利率调整日的剩余时间;

（二）回购协议的剩余期限等于计算日距协议规定的交易基础债券的日期的剩余时间;

（三）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其他情况。

第八条 货币市场基金应当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的投资组合报告部分披露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

第九条 对于每日按照面值进行报价的货币市场基金,可以在基金合同中将收益分配的方式约定为红利再投资,并应当每日进行收益分配。

第十条 对于不收取申购、赎回费的货币市场基金，可以按照不高于千分之二点五的比例从基金资产计提一定的费用，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持有人服务。基金年度报告应当对该项费用的列支情况作专项说明。

第十一条 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在货币市场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宣传推介材料中列明,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公司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第十二条 货币市场基金应当采取稳健、适当的会计核算和估值方法，确保基金资产净值能够公允地反映基金的价值，所采用的会计核算办法应当在基金合同中订明，并应当在招募说明书中披露采用该方法可能对基金净值波动带来的影响。

前款规定的基金估值方法在特殊情形下不能公允反映基金价值的，货币市场基金可以采用其他估值方法。该特殊情形及该估值方法应当在基金合同中约定。

货币市场基金发生前款所述情形的，应当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部分予以披露。

第十三条 货币市场基金的募集、申购、赎回、投资、信息披露、宣传推介等活动，除应当遵守本规定的外，还应当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进入银行间同业市场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

第十四条 货币市场基金在全国银行间市场的交易、结算活动，应当遵守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全国银行间市场的管理规定，并接受中国人民银行的监管和动态检查。

第十五条 本规定由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2、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通知 (2005.03.25)

（2005 年 3 月 25 日 证监基金字〔2005〕41 号）

为进一步规范货币市场基金的投资运作，更好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货币市场基金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现将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的计算公式为:

具体计算方法参见附件 1.

二、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 180 天。

三、货币市场基金不得与基金管理人的股东进行交易，不得通过交易上的安排人为降低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的真实天数。

四、除发生巨额赎回的情形外，货币市场基金的投资组合中，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因发生巨额赎回致使货币市场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 20%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5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五、货币市场基金持有的剩余期限不超过 397 天但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券的摊余成本总计不得超过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货币市场基金不得投资于以定期存款利率为基准利率的浮动利率债券。

六、买断式回购融入基础债券的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397 天。

七、货币市场基金可以采用“摊余成本法”对持有的投资组合进行会计核算。

货币市场基金应采用合理的风险控制手段，如“影子定价”，对“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公允性进行评估。当“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或超过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根据风险控制的需要调整组合，其中，对于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或超过 0.5%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应编制并披露临时报告。“影子定价”的处理流程和计算公式参见附件 2.

八、为解决货币市场基金影子定价过程中新出现的问题，基金业界可自发成立货币市场基金影子定价工作小组。

货币市场基金影子定价工作小组成立后，小组成员及其议事程序应报备中国证监会; 在日常运作中，小组有关决策应及时报备中国证监会。

九、货币市场基金在收入确认方面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债券差价收入应于实现时确认，不得进行摊销处理。

（二）对于债券手续费返还收入，应按权责发生制原则，视为折溢价计入债券成本，并在债券剩余存续期内摊销。

十、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

十一、本通知有关词语解释如下：

（一）剩余存续期等于计算日距债券兑付日的天数。

（二）“摊余成本法”是指计价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和折价，在剩余存续期内平均摊销，每日计提损益。

（三）“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度 = ，其中，NAVs 为“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NAVa 为“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

（四）债券手续费返还收入包括但不限于债券承揽费和发行手续费等。

十二、本通知自 2005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1.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计算方法

2.“影子定价”的处理流程和计算公式

附件一：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计算方法

一、计算公式

其中：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资产包括现金类资产（含银行存款、清算备付金、交易保证金、证券清算款、买断式回购履约金）、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债券、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逆回购、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买断式回购产生的待回购债券、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负债包括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正回购、买断式回购产生的待返售债券等。

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附息债券成本包括债券的面值和折溢价；贴现式债券成本包括债券投资成本和内在应收利息。

二、各类资产和负债剩余期限的确定

（一）银行存款、清算备付金、交易保证金的剩余期限为 0 天；证券清算款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交收日的剩余交易日天数计算；买断式回购履约金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二）一年以内（含一年）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三）组合中债券的剩余期限是指计算日至债券到期日为止所剩余的天数，以下情况除外:

允许投资的浮动利率债券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下一个利率调整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四）回购（包括正回购和逆回购）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回购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五）中央银行票据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中央银行票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六）买断式回购产生的待回购债券的剩余期限为该基础债券的剩余期限。

（七）买断式回购产生的待返售债券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回购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附件二: “影子定价”的处理流程和计算公式

一、“影子定价”的处理流程

（一）收益率采集基础

货币市场基金从中国外汇交易中心管理的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上采集双边报价信息，以此为基础估算市场公允收益率。

（二）定价品种的分类

将定价品种分为国债、央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其他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三类。货币市场基金影子定价工作小组每季度确定当期最活跃的成交类别作为下一季度的估值基准类别，并确定三类定价品种之间的收益率折溢价标准，一并作为下一季度的估值基准。

（三）估值基准类别的剩余存续期分类

1.剩余存续期小于等于 3 个月;

2.剩余存续期大于 3 个月，小于等于 6 个月;

3.剩余存续期大于 6 个月，小于等于 9 个月;

4.剩余存续期大于 9 个月，小于等于 397 天。

（四）数据采集

1.寻找估值基准类别券种的双边报价信息

每个工作日 16:　45 分后，从中国货币网采集双边报价的收益率信息。双边报价收益率保留至小数点后第 4 位，第 5 位四舍五入。

2.其他信息

其他信息如债券面值、票面年利息、每年的利息支付频率、债券剩余存续期等。

（五）确定各期限段公允收益率基准

1.以双边报价中估值基准类别各券种的买入收益率和卖出收益率的简单平均值，作为该券种的收益率标准。收益率标准保留至小数点后第4位，第5位四舍五入。

2.如有多个双边报价商对同一品种提出报价，以最低的买入收益率和最高的卖出收益率的简单平均值，作为该券种的收益率标准。

3.根据估值基准券类别剩余存续期的划分原则，计算各期限段中所有券种收益率标准的简单平均值，作为该期限段品种的市场公允收益率标准。

4.若当日某期限段券种没有双边报价信息，则以上一日该期限段券种的公允收益率标准作为当日该期限段券种的公允收益率标准。

（六）确定其他类别品种的公允收益率标准

根据基准券类别中各期限段品种的公允收益率标准，以及其他品种与基准券类别之间的收益率折溢价标准，确定其他类别品种各期限段的公允收益率标准。

（七）浮动利率债券的公允收益率标准，由影子定价工作小组根据基准利率以及有效利差的实际变动情况具体确定。

（八）确定基金的“影子价格”

1.参照本附件第二项“全价估算公式”，分别计算当日货币市场基金持有各券种的“影子价格”.

2.将各券种的“影子价格”导入估值表中，计算“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

二、全价估算公式

（一）持有券种在计算日至到期日之间的付息次数为1的，采用以下公式，计算各券种的影子价格。

其中：PV为各券种的影子价格；M为债券面值；C为债券票面年利息；f为债券每年的利息支付频率；D为从计算日至债券到期日的剩余天数；y为估算的市场收益率。

（二）持有券种在计算日至到期日之间的付息次数大于1的，采用以下公式，计算各券种的影子价格。

其中，PV为各券种的影子价格；y为估算的市场收益率；C1为本期票息； C2为下一期开始的票息，对于固定利息债券C2=C1； f为债券每年的利息支付频率；n为剩余的付息次数，n-1即为剩余的付息周期数； D为计算日距最近一次付息日的天数；w等于D/当前付息周期的实际天数，等于D/（上一个付息日-下一个付息日）； M为债券面值。

3、货币市场基金投资、估值等相关问题实施细则（试行）（2005.04.01）

为了促进货币市场基金发展，规范货币市场基金投资、估值等相关活动，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货

币市场基金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制订本细则。

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的计算公式为：

$$\frac{\sum \text{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 资产} \times \text{剩余期限} - \sum \text{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 负债} \times \text{剩余期限} + \text{债券正回购} \times \text{剩余期限}}{\text{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 资产} - \text{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 负债} + \text{债券正回购}}$$

具体计算方法参见附件 1。

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 180 天。

货币市场基金不得与基金管理人的股东进行交易，不得通过交易上的安排人为降低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的真实天数。

货币市场基金的投资组合中，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货币市场基金持有的剩余期限不超过397天但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券的摊余成本总计不得超过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20％。

货币市场基金不得投资于以定期存款利率为基准利率的浮动利率债券。

买断式回购融入基础债券的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397 天。

货币市场基金可以采用“摊余成本法”对持有的投资组合进行会计核算。

货币市场基金应采用合理的风险控制手段，如“影子定价”，对“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公允性进行评估。当“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偏离达到或超过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根据风险控制的需要调整组合，其中，对于偏离程度达到或超过 0.5％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参考成交价、市场利率等信息对投资组合进行价值重估。“影子定价”的处理流程和计算公式参见附件 2。

为解决货币市场基金影子定价过程中新出现的问题，基金业界可自发成立货币市场基金估值决策小组。

货币市场基金估值决策小组成立后，小组成员及其议事决策程序应报备中国证监会；在日常运作中，小组有关决策应及时报备中国证监会。

货币市场基金在收入确认方面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债券差价收入应于实现时确认，不得进行摊销处理。

对于债券手续费返还收入，应按权责发生制原则，视为折溢价计入债券成本，并在债券剩余存续期内摊销。

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

本细则有关词语解释如下：

（一）剩余存续期等于计算日距债券兑付日的天数。

（二）“摊余成本法”是指计价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和折价，在剩余存续期内平均摊销，

每日计提损益。

（三）债券手续费返还收入包括但不限于债券承揽费和发行手续费等。

本细则自 2005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 1：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计算方法

一、计算公式

$$\frac{\sum \text{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 资产} \times \text{剩余期限} - \sum \text{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 负债} \times \text{剩余期限} + \text{债券正回购} \times \text{剩余期限}}{\text{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 资产} - \text{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 负债} + \text{债券正回购}}$$

其中: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资产包括现金类资产（含银行存款、清算备付金、交易保证金、证券清算款、买断式回购履约金）、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债券、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逆回购、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买断式回购产生的待回购债券、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负债包括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正回购、买断式回购产生的待返售债券等。

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附息债券成本包括债券的面值和折溢价；贴现式债券成本包括债券投资成本和内在应收利息。

二、各类资产和负债剩余期限的确定

（一）银行存款、清算备付金、交易保证金的剩余期限为 0 天；证券清算款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交收日的剩余交易日天数计算；买断式回购履约金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二）一年以内（含一年）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三）组合中债券的剩余期限是指计算日至债券到期日为止所剩余的天数，以下情况除外:

允许投资的浮动利率债券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下一个利率调整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四）回购（包括正回购和逆回购）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回购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五）中央银行票据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中央银行票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六）买断式回购产生的待回购债券的剩余期限为该基础债券的剩余期限。

（七）买断式回购产生的待返售债券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回购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附件 2“影子定价”的处理流程和计算公式

一、“影子定价”的处理流程

（一）收益率采集基础

货币市场基金从中国外汇交易中心管理的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上采集双边报价信息，以此为基础估算市场公允收益率。

（二）定价品种的分类

将定价品种分为国债、央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其他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三类。货币市场基金估值决策小组每季度确定当期最活跃的成交类别作为下一季度的估值基准类别，并确定三类定价品种之间的收益率折溢价标准，一并作为下一季度的估值基准。

（三）估值基准类别的剩余存续期分类

1. 剩余存续期小于等于 3 个月；

2. 剩余存续期大于 3 个月，小于等于 6 个月；

3. 剩余存续期大于 6 个月，小于等于 9 个月；

4. 剩余存续期大于 9 个月，小于等于 397 天。

（四）数据采集

1. 寻找估值基准类别券种的双边报价信息

每个工作日 16：45 分后，从中国货币网采集双边报价的收益率信息。双边报价收益率保留至小数点后第 4 位，第 5 位四舍五入。

2. 其他信息

其他信息如债券面值、票面年利息、每年的利息支付频率、债券剩余存续期等。

（五）确定各期限段公允收益率基准

1. 以双边报价中估值基准类别各券种的买入收益率和卖出收益率的简单平均值，作为该券种的收益率标准。收益率标准保留至小数点后第 4 位，第 5 位四舍五入。

2. 如有多个双边报价商对同一品种提出报价，以最低的买入收益率和最高的卖出收益率的简单平均值，作为该券种的收益率标准。

3. 根据估值基准券类别剩余存续期的划分原则，计算各期限段中所有券种收益率标准的简单平均值，作为该期限段品种的市场公允收益率标准。

4. 若当日某期限段券种没有双边报价信息，则以上一日该期限段券种的公允收益率标准作为该期限段券种的公允收益率标准。

（六）确定其他类别品种的公允收益率标准

根据基准券类别中各期限段品种的公允收益率标准，以及其他品种与基准券类别之间的收益率折溢价标准，确定其他类别品种各期限段

的公允收益率标准。

（七）浮动利率债券的公允收益率标准，由估值决策小组根据基准利率以及有效利差的实际变动情况具体确定。

（八）确定基金的“影子价格”

1. 参照本附件第二项“全价估算公式”，分别计算当日货币市场基金持有各券种的“影子价格”。

2. 将各券种的“影子价格”导入估值表中，计算“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

二、全价估算公式

（一）持有券种在计算日至到期日之间的付息次数为 1 的，采用以下公式，计算各券种的影子价格。

$$PV = \frac{M + (C / f)}{1 + y\frac{D}{365}}$$

其中：PV 为各券种的影子价格；M 为债券面值；C 为债券票面年利息；f 为债券每年的利息支付频率；D 为从计算日至债券到期日的剩余天数；y 为估算的市场收益率。

（二）持有券种在计算日至到期日之间的付息次数大于 1 的，采用以下公式，计算各券种的影子价格。

$$PV = \frac{C_1 / f}{(1 + y / f)^{w}} + \frac{C_2 / f}{(1 + y / f)^{w+1}} + \ldots + \frac{C_n / f}{(1 + y / f)^{w+n-1}} + \frac{M}{(1 + y / f)^{w+n-1}}$$

其中，PV 为各券种的影子价格；y 为估算的市场收益率；C1 为本期票息； C2 为下一期开始的票息，对于固定利息债券 C2=C1；f 为债券每年的利息支付频率；n 为剩余的付息次数，n-1 即为剩余的付息周期数； D 为计算日距最近一次付息日的天数；w 等于 D/当前付息周期的实际天数，等于 D/（上一个付息日-下一个付息日）；M 为债券面值。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　第 5 号《货币市场基金信息披露特别规定》

第一条 为保护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进一步规范货币市场基金的信息披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特制订本规则。

第二条 货币市场基金在编制基金收益公告、临时报告、定期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时，除遵循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信息披露的一般规定外，还应遵循本规则的要求。

第三条 货币市场基金收益公告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披露 7 日年化收益率时，应标注基金收益分配是按日结转份额还是按月结转份额。

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于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披露截止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合同生效至前一日期间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前一日的 7 日年化收益率。

货币市场基金应至少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在指定报刊和管理人网站上披露开放日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若遇法定节假日，应于节假日结束后第二个自然日，披露节假日期间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节假日最后一日的 7 日年化收益率，以及节假日后首个开放日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

日每万份基金净收益 = 当日基金净收益/当日基金份额总额×10000;

期间每万份基金净收益 = $\sum_{w=1}^{n}(r_w / S_w)$ ×10000; 其中，r1 为期间首日基金净收益，S1 为期间首日基金份额总额，rw 为第 w 日基金净收益，Sw 为第 w 日基金份额总额，rn 为期间最后一日基金净收益，Sn 为期间最后一日基金份额总额。

按日结转份额的 7 日年化收益率 = $\{[\prod_{i=1}^{7}(1+\frac{R_i}{10000})]^{\frac{365}{7}} - 1\}$×100%; 按月结转份额的 7 日年化收益率 = $[(\sum_{i=1}^{7} Ri/7)$×365/10000]×100%; 其中，Ri 为最近第 i 个自然日（包括计算当日）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

除基金合同另有规定外，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应保留至小数点后第 4 位，7 日年化收益率保留至小数点后第 3 位。

第四条 当“摊余成本法”与“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达到或者超过基金资产净值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事件发生之日起两日内就此事项进行临时报告，至少披露发生日期、偏离程度、原因及处理方法。

对报告期内“摊余成本法”与“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达到或超过 0.25％的，应参照如下内容和格式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重大事件揭示中进行披露:

项　目	发生日期	偏离度	披露报刊	披露日期
偏离度在 0.5％（含）以上				
报告期内偏离度 在 0.25％（含）-0.5％间的次数				

报告期内平均偏离度	

本条款中，“摊余成本法”与“影子定价”的涵义参见《货币市场基金投资、估值等相关问题实施细则（试行）》；“平均偏离度”应取报告期内每个工作日偏离度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第五条 在基金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货币市场基金至少应披露以下财务指标和数据：本期净收益、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期末基金份额净值、本期净值收益率、累计净值收益率。在披露本期净值收益率和累计净值收益率时，应标注基金收益分配是按日结转份额还是按月结转份额。在基金季度报告中，至少应披露基金本期净收益、期末基金资产净值等财务指标和数据。

按日结转份额的本期（或累计）净值收益率 = $\{[\prod_{i=1}^{n}(1+Ri/10000)$]-1$\}\times 100\%$；其中，R1 为期初（或基金合同生效日）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Ri 为日每万份基金净收益，Rn 为报告期末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

按月结转份额的本期（或累计）净值收益率 = $\{[\prod_{m=1}^{l}(1+Rm/10000)$]-1$\}\times 100\%$；其中，R1 为报告期起始至首次转份额期间（或基金合同生效后首月）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Rm 为第 m－1 次转份额至第 m 次转份额期间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Rl 为报告期最后一次转份额至期末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

其他有关指标的计算应参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 号<主要财务指标的计算及披露>》。

第六条 货币市场基金的净值表现应参照以下格式披露：

（一）历史各时间段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

阶段	基金净值收益率①	基金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个月						
过去×年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						

今						

基金净值收益率的计算参照本规则第五条。上述指标均以百分数形式表示，并保留至小数点后第 4 位。

（二）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

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的计算参照本规则第五条。

第七条 货币市场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应参照以下内容和格式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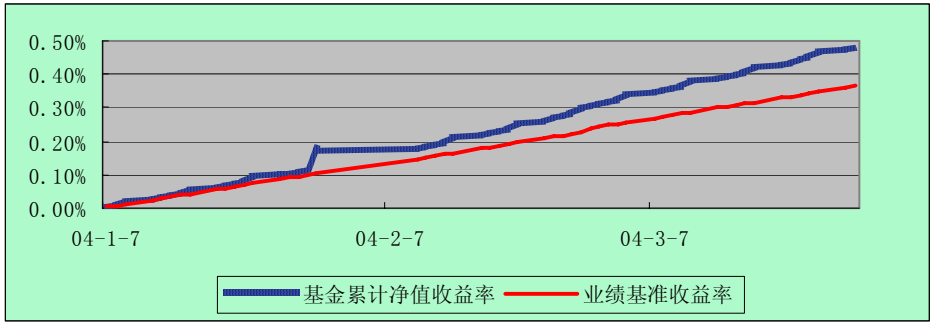

（一）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

资产组合	金 额 (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债券投资		
买入返售证券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证券		
银行存款和清算备付金合计		
其他资产		
合计		

（二）报告期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序号	项　目	金　额(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入的资金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入的资金		

上表中，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应取报告期内每日融资余额的合计数，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应取报告期内每日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的简单平均值。

若报告期内货币市场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违规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还应作如下说明：

序号	发生日期	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原因	调整期

（三）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1.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　目	天 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应保留至整数位，小数点后四舍五入，其计算公式参照《货币市场基金投资、估值等相关问题实施细则（试行）》。

若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违规超过 180 天，还应作如下说明：

序号	发生日期	平均剩余期限（天）	原因	调整期

2. 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30 天以内		
2	30 天(含)—60 天		
3	60 天(含)—90 天		
4	90 天(含)—180 天		
5	180 天(含)—397 天(含)		
合 计			

若报告期末货币市场基金持有剩余期限小于 397 天但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券，还应参照以下格式在上表相应栏目下标注：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天以内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剩余存续期的涵义参见《货币市场基金投资、估值等相关问题实施细则（试行）》。

（四）报告期末债券投资组合

1. 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国家债券		
2	金融债券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3	央行票据		
4	企业债券		
5	其他		
合　计			
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上表中，附息债券的成本包括债券面值和折溢价，贴现式债券的成本包括债券投资成本和内在应收利息。

2. 基金投资前十名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张)		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自有投资	买断式回购		
1					
2					
3					
4					
5					
6					
7					
8					
9					
10					

上表中，“债券数量”中的“自有投资”和“买断式回购”指自有的债券投资和通过债券买断式回购业务买入的债券卖出后的余额。

（五）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 基金计价方法说明。

2. 若本报告期内货币市场基金持有剩余期限小于 397 天但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券，应声明本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该类浮动利率债券的摊余成本超过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20％的情况。

3. 本报告期内需说明的证券投资决策程序。

4. 其他资产的构成

序号	其他资产	金额(元)
1	交易保证金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3	应收利息	
4	应收申购款	
5	其他应收款	
6	待摊费用	
7	其他	
合　计		

第八条 本规则自 2005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4、关于货币基金投资短期融资券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5.09.30)

各基金管理公司、基金托管银行:

为进一步规范货币市场基金的投资运作，促进货币市场基金健康发展，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现将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短期融资券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的短期融资券的信用评级，应不低于以下标准:

(一)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1 级或相当于 A-1 级的短期信用级别;

(二)根据有关规定予以豁免信用评级的短期融资券，其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信用评级和跟踪评级具备下列条件之一：1、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A 级或相当于 AAA 级的长期信用级别；2、国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低于中国主权评级一个级别的信用级别(例如，若中国主权评

级为 A-级，则低于中国主权评级一个级别的为 BBB+级)。同一发行人同时具有国内信用评级和国际信用评级的，以国内信用级别为准。

二、货币市场基金投资于同一公司发行的短期融资券及短期企业债券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百分之十。因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上述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十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

三、货币市场基金持有短期融资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二十个交易日内予以全部减持。

四、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证监会网站

三十日

5、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银行存款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5.11.21)

证临发[2005]121 号

各基金管理公司、基金托管银行:

为进一步规范货币市场基金的投资运作，促进货币市场基金健康发展，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管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现将货币市场基金投资银行存款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货币市场基金可以投资于现金、通知存款、1 年以内（含 1 年）的存款。

二、货币市场基金的存款银行应当是具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人资格、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资格或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托管人资格的商业银行。

三、货币市场基金投资于定期存款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0%。

四、货币市场基金投资银行存款时，应当与存款银行总行或其授权分行签订总体合作协议，并将资金存放于存款银行总行或其授权分行指定的分支机构。

五、货币市场基金投资银行存款时，应当与存款银行签订具体存款协议，明确存款的类型、期限、利率、金额、账号、对账方式、支取方式、账户管理等细则。为防范特殊情况下的流动性风险，定期存款协议中应当约定提前支取条款。

六、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与存款银行建立定期对账机制，确保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存款业务账目及核算的真实、准确。

七、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应根据本通知及相关规定，就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存款业务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双方在相关协议签署、账户开设与管理、投资指令传达与执行、资金划拨、账目核对、到期兑付、文件保管以及存款证实书的开立、传递、保管等流程中的权利、义务和职责，以确保基金资产的安全，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八、基金管理人应加强对货币市场基金存款银行的评估与研究，建立健全银行存款的业务流程、岗位职责、风险控制措施和监察稽核制度，切实防范有关风险。

九、基金托管人应加强对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存款业务的监督与核查，严格审查、复核相关协议、账户资料、投资指令、存款证实书等有关文件，切实履行托管职责。

十、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在开展货币市场基金存款业务时，应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账户管理、利率管理、支付结算等的各项规定。

十一、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二 OO 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6、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提前支取定期存款有关问题的通知（2006.06.19）

基金部通知[2006]22 号

各基金管理公司、基金托管银行: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促进货币市场基金的长远发展，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7 号<托管协议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的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法律法规，现紧急通知如下:

一、货币市场基金出于流动性管理的需要，确需提前支取定期存款的，可以提前支取，但应继续按照原有利率计提货币市场基金的利息。因提前支取导致的利息损失由基金管理公司承担。

二、基金托管银行未按照《托管协议的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要求，与基金管理公司签订有关定期存款提前支取风险控制补充协议的，应尽快签署。基金管理公司应在协议中承诺定期存款提前支取的利息损失由其自身承担。

在本通知发布之日起一个月后，货币市场基金发生定期存款提前支取，而基金托管银行又未与基金管理公司签订有关风险控制补充协议的，基金托管银行应承担相应责任。

三、基金托管银行应加强对货币市场基金投资运作风险的监督，切实履行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职责。凡发生定期存款提前支取等重大事件的，应不迟于第 2 个工作日向我部报告。

特此通知。

中国证监会　基金监管部

二 OO 六年六月十九日

7、《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5 号《货币市场基金信息披露特别规定》(2005.3.25)

证监基金字[2005]42 号

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5 号<货币市场基金信息披露特别规定>》的通知

各基金管理公司、基金托管银行:

为进一步规范货币市场基金的信息披露行为，更好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我们制定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5 号＜货币市场基金信息披露特别规定＞》，现予发布，请遵照执行，自 2005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2005 年 3 月 25 日

第一条 为保护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进一步规范货币市场基金的信息披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特制订本规则。

第二条 货币市场基金在编制基金收益公告、临时报告、定期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时，除遵循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信息披露的一般规定外，还应遵循本规则的要求。

第三条 货币市场基金收益公告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披露 7 日年化收益率时，应标注基金收益分配是按日结转份额还是按月结转份额。

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于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披露截止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合同生效至前一日期间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前一日的 7 日年化收益率。

货币市场基金应至少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在指定报刊和管理人网站上披露开放日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若遇法定节假日，应于节假日结束后第二个自然日，披露节假日期间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节假日最后一日的 7 日年化收益率，以及节假日后首个开放日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

日每万份基金净收益 = 当日基金净收益 / 当日基金份额总额×1000;

期间每万份基金净收益 = ×10000; 其中，ｒ 1 为期间首日基金净收益，Ｓ 1 为期间首日基金份额总额，ｒｗ为第ｗ日基金净收益，Ｓｗ为第ｗ日基金份额总额，ｒｎ为期间最后一日基金净收益，Ｓｎ为期间最后一日基金份额总额。

按日结转份额的 7 日年化收益率 = { －１}×100％；按月结转份额的 7 日年化收益率 = （ ）×365 / 10000 ×100％；其中，Ｒｉ为最近第ｉ个自然日（包括计算当日）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

除基金合同另有规定外，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应保留至小数点后第 4 位，7 日年化收益率保留至小数点后第 3 位。

第四条 当"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或者超过０．５％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事件发生之日起两日内就此事项进行临时报告，至少披露发生日期、偏离度、原因及处理方法，并参照如下内容和格式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重大事件揭示中进行披露：

本条款中，"摊余成本法"、"影子定价"及"偏离度"的涵义参见《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通知》。

第五条 在基金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货币市场基金至少应披露以下财务指标和数据：本期净收益、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期末基金份额净值、本期净值收益率、累计净值收益率。在披露本期净值收益率和累计净值收益率时，应标注基金收益分配是按日结转份额还是按月结转份额。在基金季度报告中，至少应披露基金本期净收益、期末基金资产净值等财务指标和数据。

按日结转份额的本期（或累计）净值收益率＝｛??　　－１｝×100％；其中，Ｒ１为期初（或基金合同生效日）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Ｒｉ为日每万份基金净收益，Ｒｎ为报告期末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

按月结转份额的本期（或累计）净值收益率＝　　－１　×100％；其中，Ｒ１为报告期起始至首次转份额期间（或基金合同生效后首月）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Ｒｍ为第ｍ－１次转份额至第ｍ次转份额期间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Ｒ１为报告期最后一次转份额至期末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

其他有关指标的计算应参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１号＜主要财务指标的计算及披露＞》。

第六条 货币市场基金的净值表现应参照以下格式披露:

（一）历史各时间段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

基金净值收益率的计算参照本规则第五条。上述指标均以百分数形式表示，并保留至小数点后第４位。

（二）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

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的计算参照本规则第五条。

第七条 货币市场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应参照以下内容和格式披露:

（一）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

（二）报告期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上表中，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应取报告期内每日融资余额的合计数，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应取报告期内每日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的简单平均值。

若报告期内货币市场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还应作如下说明:

（三）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应保留至整数位，小数点后四舍五入，其计算公式参照《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通知》。

若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违规超过180天，还应作如下说明:

２、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若报告期末货币市场基金持有剩余期限小于397天但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券，还应参照以下格式在上表相应栏目下标注:

剩余存续期的涵义参见《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通知》。

（四）报告期末债券投资组合

１、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上表中，附息债券的成本包括债券面值和折溢价，贴现式债券的成本包括债券投资成本和内在应收利息。

2、基金投资前十名债券明细

上表中，"债券数量"中的"自有投资"和"买断式回购"指自有的债券投资和通过债券买断式回购业务买入的债券卖出后的余额。

（五）"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六）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基金计价方法说明。

2、若本报告期内货币市场基金持有剩余期限小于397天但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券，应声明本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该类浮动利率债券的摊余成本超过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20%的情况。

3、本报告期内需说明的证券投资决策程序。

4、其他资产的构成

第八条 本规则自2005年4月1日起施行。

（八）LOF 基金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发布《上市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的通知（2004.08.20 ）

第一章 总则

1.1 为维护证券投资基金市场秩序，保护投资人的合法权益，规范上市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业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有关规定，制订本实施细则。

1.2 本实施细则所称上市开放式基金是指可在证券交易所发售、上市及交易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上市开放式基金既可通过证券交易所认购和交易，也可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其代销机构认购、申购和赎回。

1.3 上市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业务适用本实施细则。本实施细则未规定的，适用本公司其他有关规定。

第二章 账户管理

2.1 投资人可持本公司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以下简称证券账户）通过证券经营机构在证券交易所认购和交易上市开放式基金。

投资人可持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其代销机构认购、申购和赎回上市开放式基金。

2.2 证券账户开立、注销、合并及证券账户资料变更等业务，按照本公司《证券账户管理规则》办理。

2.3 已有证券账户的投资人，可经过基金管理人或代销机构以其持有的证券账户向本公司申请开放式基金账户注册。

尚无证券账户的投资人，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或代销机构向本公司申请开放式基金账户注册，本公司将配发新的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同时自动注册成为开放式基金账户。

已通过基金管理人或代销机构注册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人，可在该处直接申报开放式基金业务。

已通过基金管理人或代销机构注册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人，通过其他代销机构、基金管理人申报开放式基金业务的，须先持该开放式基金账户在该代销机构、基金管理人处，办理开放式基金账户注册确认手续。

2.4 一个投资人只能拥有一个上海、深圳类别开放式基金账户，但法律、法规、规章或本公司另有规定除外。

上海类别证券账户及以其为基础注册的上海类别开放式基金账户暂不可办理上市开放式基金业务。

2.5 开放式基金账户注册资料中投资人姓名（名称）或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类型、号码发生变更，投资人应按照本公司《证券账户管理规则》的规定，在证券账户开户代理网点办理证券账户资料变更申报。除上述三项以外的开放式基金账户注册资料变更，投资人可在基金管理人或代销机构处办理。

2.6 投资人可在 2.5 条所述基金管理人或代销机构处查询其开放式基金账户注册资料。

2.7 投资人注销开放式基金账户，应在原办理开放式基金账户注册的基金管理人或代销机构处办理，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开放式基金账户中基金份额为零;

（二）对在多处基金管理人或代销机构办理开放式基金账户注册确认手续的，须完成注销开放式基金账户注册确认手续。

第三章 登记托管

3.1 本公司对上市开放式基金份额采取分系统登记原则。通过证券经营机构在证券交易所认购和买入的基金份额，登记在本公司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以下简称证券登记系统），以投资人证券账户记载，托管在证券经营机构处；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其代销机构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登记在本公司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系统（以下简称 TA 系统），以投资人开放式基金账户记载，托管在基金管理人及其代销机构处。

3.2 基金管理人在发售上市开放式基金份额前，应与本公司签订登记结算服务协议。

3.3 基金管理人应在上市开放式基金验资成立后的规定期限内，分别在本公司证券登记系统和 TA 系统，将其已募集的上市开放式基金份额办理初始登记手续。

3.4 上市开放式基金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涉及的基金份额变更登记，以及证券账户下基金份额的非交易过户、司法协助等业务通过证券登记系统办理。

上市开放式基金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其代销机构申购和赎回涉及的基金份额变更登记，以及开放式基金账户下基金份额的非交易过户、司法协助等业务通过 TA 系统办理。

3.5 上市开放式基金初始登记、变更登记及相关账户资料等数据，统一由 TA 系统向基金管理人发送。

第四章 转托管

4.1 上市开放式基金份额转托管可分为系统内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即《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所称跨系统转登记）。

4.2 系统内转托管指投资人将托管在某证券经营机构的上市开放式基金份额转托管到其他证券经营机构，或将托管在某基金管理人或其代

销机构的上市开放式基金份额转托管到其他代销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系统内转托管应按本公司有关规定办理。

在同一证券经营机构内，投资人须变更经办营业部的，比照“系统内转托管”有关规定办理。

4.3 跨系统转托管指投资人将托管在某证券经营机构的上市开放式基金份额转托管到某基金管理人或代销机构，或将托管在某基金管理人或其代销机构的上市开放式基金份额转托管到某证券经营机构。

4.4 上市开放式基金份额跨系统转托管只限于在证券账户和以其为基础注册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之间进行。

4.5 投资人将托管在某证券经营机构的上市开放式基金份额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其代销机构赎回，按以下程序办理跨系统转托管：

（一）投资人在办理转托管手续前，应确保已在转入方基金管理人或代销机构处成功办理开放式基金账户注册或开放式基金账户注册确认。

（二）投资人在转出方证券经营机构提出跨系统转托管申请，注明转入方基金管理人或代销机构代码、证券账户号码、基金代码和转托管数量。

（三）对检查合格的跨系统转托管申报，证券登记系统记减投资人证券账户基金份额，TA 系统相应记增开放式基金账户基金份额。

对转入基金份额，TA 系统自开放式基金账户份额记增日起计算投资人基金份额持有时间。

（四）对成功处理的跨系统转托管申报，投资人自申请日起两个交易日后，可在转入基金管理人或代销机构处申报赎回基金份额。

4.6 投资人将托管在某基金管理人或其代销机构的上市开放式基金份额通过证券经营机构在证券交易所卖出，按以下程序办理跨系统转托管：

（一）投资人在转出方基金管理人或代销机构处提出跨系统转托管申请，注明转入证券经营机构席位号、开放式基金账户号码、基金代码、转托管数量，其中转托管数量应该为整数份。

（二）对检查合格的跨系统转托管申报，TA 系统记减投资人开放式基金账户基金份额，证券登记系统相应记增证券账户基金份额。

（三）对成功处理的跨系统转托管申报，投资人自申请日起两个交易日后，可在转入方证券经营机构申报通过证券交易所卖出基金份额。

4.7 对于转出方系统已记减投资人账户基金份额，而转入方系统无法记增的跨系统转托管，投资人可在转入方系统办理调账。

4.8 自上市开放式基金上市日起，除基金权益分派期间（R-2 日至 R 日，R 日为权益登记日）暂停跨系统转托管业

务外，投资人可在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申请办理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4.9 处于冻结状态的上市开放式基金份额不能办理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第五章 资金结算

5.1 本公司对上市开放式基金采取分系统清算原则。通过证券交易所认购和交易上市开放式基金所涉及的资金清算由证券登记系统完成;

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其代销机构认购、申购和赎回上市开放式基金所涉及的资金清算由 TA 系统完成。

5.2 本公司对上市开放式基金采取多边净额结算。本公司制定相关业务规则，报中国证监会批准后，可对上市开放式基金采用其他资金结算方式。

5.3 证券经营机构、基金管理人及其代销机构等结算参与人在参与本公司上市开放式基金资金结算业务前，应按本公司有关规定，在本公司开立结算备付金账户，并与本公司签订资金结算业务协议。

5.4 上市开放式基金通过证券交易所认购所涉及的资金交收，遵循“先满足二级市场交收，后满足网上认购交收”原则；上市开放式基金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其代销机构认购所涉及的资金交收，遵循“先满足申购、赎回资金交收，后满足认购资金交收”原则。

5.5 上市开放式基金认购的资金结算:

（一）证券登记系统根据上市开放式基金通过证券交易所 T 日认购申报数据于当日进行资金清算，产生资金清算数据，于 T+1 日通过其结算参与人的结算备付金账户完成资金交收。结算参与人结算备付金账户余额不足交收的，证券登记系统对资金不足部分的认购申报于 T+2 日做无效处理。

（二）TA 系统于 T+1 日对上市开放式基金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其代销机构 T 日认购申报数据进行资金清算，产生资金清算数据，于 T+2 日通过其结算参与人的结算备付金账户完成资金交收。结算参与人结算备付金账户余额不足交收的，TA 系统对资金不足部分的认购申报于 T+3 日做无效处理。

5.6 上市开放式基金的日常交易与申购、赎回的资金结算:

（一）证券登记系统于 T 日闭市后对上市开放式基金及其他上市证券当日在证券交易所的成交数据和其他非交易业务数据合并进行资金清算，计算出结算参与人应收、应付净额，产生资金清算数据，于 T+1 日通过结算参与人的结算备付金账户完成资金交收。

（二）TA 系统于 T 日日终将上市开放式基金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其代销机构 T-1 日申购及 T-N+1 个工作日（N 为基金管理人事先规定的赎回支付周期）赎回及开放式基金当日业

务数据合并进行资金清算，计算出结算参与人应收、应付净额，产生资金清算数据，于 T+1 日通过结算参与人的结算备付金账户完成资金交收。

第六章 风险防范和控制措施

6.1 本公司及结算参与人应当采取下列措施，加强登记结算业务的风险控制:

（一）制定完善的风险防范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

（二）建立完善的技术系统，共同遵守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

（三）对结算数据和技术系统进行备份，制定业务紧急应变程序和操作流程。

6.2 为防范结算风险，依据风险共担的原则，结算参与人应当按规定缴纳结算保证金。结算保证金的缴存、调整、管理和使用按照本公司规定执行。

6.3 结算参与人结算备付金账户的日末余额不得低于本公司核定的最低结算备付金限额。最低结算备付金缴存比例及其调整按照本公司规定执行。

6.4 结算参与人如出现资金交收违约，本公司可采取以下措施:

（一）根据结算参与人发生的违约金额，按中国人民银行及本公司有关规定计收利息及交收违约金。

（二）透支发生当日，暂扣违约结算参与人相当于违约金额价值 100％的自营证券。违约结算参与人在两个交易日内补足违约款本息及交收违约金的，本公司向其交付暂扣的证券。否则，本公司将卖出暂扣证券，以卖出款弥补结算参与人的违约额，卖出款不能全额弥补违约款本息及交收违约金的，差额仍向违约的结算参与人追索。

（三）对于结算参与人的违约事件在该结算参与人业务不良记录中予以登记，作为评估风险程度、确定重点监控对象的依据。

（四）有权要求违约结算参与人向本公司提供财务状况说明，提出弥补违约额的具体措施，并将该结算参与人列为重点监控对象，密切监测其财务状况。

6.5 本公司必要时有权对结算风险较大的结算参与人采取提高结算保证金缴纳额、调整最低结算备付金缴存比例与时间,可要求其提供结算信用担保或结算抵押品，或限制业务申报、要求其委托其他结算参与人代理结算业务等措施。

6.6 本公司处理结算参与人交收违约事件而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结算参与人承担。

第七章 权益分派

7.1 上市开放式基金权益分派分别由证券登记系统和 TA 系统依据权益登记日（R 日）各自的投资人名册数据进行。

证券登记系统只进行现金红利分派，TA 系统可按投资人选择进行现金红利或红利再投资分派。

7.2 基金管理人应于权益分派公告前，预先向本公司提交权益分派申请。

7.3 基金管理人应于 R 日规定时点前，将最终确定的分红比例方案通知本公司。如在规定时点后修改分红比例方案的，应重新确定权益登记日。

7.4 基金管理人应于 R + 2 日规定时点前，将现金红利划入本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本公司于 R + 3 日将现金红利划入证券经营机构、基

金管理人及其代销机构等的结算备付金账户。

基金管理人未能在规定时点前足额划付现金红利的，本公司将推迟现金红利的派发。

第八章 附则

8.1 本实施细则暂适用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售、上市及交易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结算业务。

8.2 因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以及不可预测或无法控制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信故障、停电等突发事故给有关当事人造成损失的，本公司不承担责任。

8.3 本实施细则下列用语的涵义是:

认购：在开放式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通过证券经营机构在证券交易所，或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其代销机构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申购：在开放式基金募集期外，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其代销机构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交易：开放式基金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投资人通过证券经营机构在证券交易所内以集中交易方式买卖基金份额的行为。

证券账户：按类别分为上海证券账户和深圳证券账户。上海证券账户用于记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证券，以及本公司认可的其他证券；深圳证券账户用于记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证券，以及本公司认可的其他证券。

开放式基金账户注册：投资人持证券账户向本公司申请开通开放式基金业务功能，并取得本公司 TA 系统确认反馈的业务过程。

开放式基金账户注册确认：已注册开放式基金账户投资人为了在多个代销机构处办理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业务，通过拟办理业务的代销机构申报已注册开放式基金账户，并取得本公司 TA 系统确认反馈的业务过程。

上海、深圳类别开放式基金账户：由上海、深圳证券账户注册生成的开放式基金账户。

代销机构：具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开放式基金代销资格，受基金管理人委托发售基金份额，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等活动的商业银行、证券经营机构等机构。

结算参与人：是指经本公司同意，在本公司设立和管理的电子化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内，参与本公司结算业务的证券经营机构、基金管理人和代销机构及其他机构。

8.4 本实施细则由本公司负责修订和解释。

8.5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2、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发布《上市开放式基金业务指引》(2005 年修订稿)的通知（2005.08.09）

各会员单位、基金管理公司: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深交所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分别于日前发布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放式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实施细则》及《开放式基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场内申购赎回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为了方便市场各方参与上市开放式基金场内申购、赎回业务，深交所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共同对《上市开放式基金业务指引》进行了修订，本次修订主要将开放式基金场内申购、赎回申报及登记结算业务的相关规定纳入本指引中。现将《上市开放式基金业务指引》（2005 年修订稿）发布，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特此通知

附件：上市开放式基金业务指引（2005 年修订稿）.doc

上市开放式基金业务指引

为规范上市开放式基金的相关业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放式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实施细则》、《开放式基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场内申购赎回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公司”）共同制定本指引。

第一章 概述

上市开放式基金（英文名称 Listed Open-ended Funds,简称 LOFs）是在现行开放式基金运作模式的基础上，增加深交所发售、申购、赎回和交易的渠道。其主要特点有:

1. 基金的发售可以在深交所和基金管理人及其代销机构同时进行，深交所采用上网发行方式，基金管理人及其代销机构沿用现行的柜台销售方式。

2. 基金在深交所上市后，投资者可以选择在深交所交易系统以撮合成交的方式买卖基金份额,也可以选择在深交所交易系统、基金管理人及代销机构以当日收市后的基金份额净值申购、赎回基金份额。

3.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认购、申购、买入的基金份额登记在中国结算深圳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可通过证券营业部向深交所交易系统申报卖出或者赎回。卖出按股票交易方式以电子撮合价成交，赎回则按当日收市的基金份额净值成交。

4. 利用跨系统转托管可以实现基金份额在场内与场外之间托管场所的变更。

第二章 发售

一、基金代码与简称

上市开放式基金获准发行后，基金管理人可向深交所申请上市开放式基金的代码及简称。上市开放式基金代码及简称的编制遵循深交所《开放式基金代码及简称编制规则》。

基金代码由六位阿拉伯数字组成，前两位均用“16”或“15”标识，中间两位为中国证监会信息中心统一规定的基金管理公司代码 gg，后两位为该公司发行全部开放式基金的顺序号 xx。具体表示为“16ggxx”。基金简称由 4 个汉字字符串或长度不超过 4 个汉字的字符串构成。字符串的前两位必须为汉字，代表基金管理公司的名称。

深交所、基金管理人及其代销机构办理上市开放式基金业务使用相同的基金代码及简称。

二、募集场所与募集时间

（一）募集场所

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可通过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证券经营机构营业部（指具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证券经营资格，经深交所审核批准后成为其会员，依法在交易所内进行证券买卖的交易所会员营业部,以下简称“证券营业部”）认购上市开放式基金，也可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其代销机构（指具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开放式基金代销资格，受基金管理人委托宣传推介基金，发售基金份额，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等活动的商业银行、证券经营机构等机构，下同）的营业网点认购上市开放式基金。具体代销机构名单参见基金管理人公告的《基金招募说明书》。

（二）募集时间

深交所接受证券营业部申报认购的时间为募集期内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基金管理人及其代销机构接受投资者认购的时间参见基金管理人公告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已募集到预定规模的基金份额或出现《基金招募说明书》中约定的其它情形，基金募集期可提前中止。

三、认购账户

（一）投资者通过深交所认购上市开放式基金，应持深圳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以下简称“深圳证券账户”）。

1. 已有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可直接认购上市开放式基金。

2. 尚无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可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开户代理机构开立账户。

（二）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其他代销机构认购上市开放式基金，应使用中国结算公司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

1. 已有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或代销机构以其深圳证券账户申请注册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

2. 尚无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可直接申请账户注册。中国结算公司将为其配发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同时将该账户注册为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

对于配发的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持基金管理人或代销机构提供的账户配号凭条，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开户代理机构打印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卡。

3. 已通过基金管理人或代销机构办理过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注册或注册确认手续的投资者，可在原处直接办理开放式基金业务申报。

4. 已通过基金管理人或代销机构办理过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注册手续的投资者，拟通过其他代销机构、基金管理人申报开放式基金业务的，须用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在新的代销机构、基金管理人处办理开放式基金账户注册确认手续。

四、认购及相关费用

（一）深交所的挂牌价格及相关费用

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认购的，必须按照份额进行认购（即投资者的认购申报以基金份额为单位）。深交所挂牌价格为基金面值，投资者需缴纳的认购金额计算公式为:

认购金额 = 挂牌价格×（1 + 券商佣金比率）×认购份额

券商佣金 = 挂牌价格×认购份额×券商佣金比率

认购净金额=挂牌价格×认购份额

其中，认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在《基金招募说明书》中约定，券商可按照《基金招募说明书》中约定的认购费率设定投资者认购的佣金比率，并将投资者缴付的认购净金额划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例：某投资者认购 1 万份基金单位，假设基金管理人规定认购费率为 1%，券商设定的佣金比率为 1%，则投资者应交纳的认购金额及券商收取的佣金为:

深交所挂牌价 = 基金面值 = 1 元

认购金额 = 10000×1.01 = 10100 元

券商佣金 = 10000×0.01 = 100 元

认购净金额 = 10000×1 = 10000 元

即：投资者认购 1 万份基金单位，需缴纳 10100 元，券商收取的佣金为 100 元，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按 10000 元记减结算参与人的结算备付金账户。

在基金募集期间，认购净金额所孳生的利息可根据《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折合成基金份额。

（二）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其代销机构的认购及相关费用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其代销机构认购的，必须按照金额进行认购（即投资者的认购申报以元为单位）。基金管理人可按认购金额分段设置认购费率，认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在《基金招募说明书》中约定。

中国结算公司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系统（以下简称“TA 系统”）依据管理人给定的认购费率，按如下公式计算投资者认购所得基金份额（外扣法）：

认购净金额 = 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手续费 = 认购金额 - 认购净金额

认购份额 = 认购净金额/基金单位面值

认购份额按四舍五入的原则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认购资金募集期间的利息可折合成基金份额，募集期结束后，统一登记入投资者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

例：某投资者投资 1 万元认购基金，假设管理人规定的认购费率为 1%，则其认购手续费及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认购净金额 = 10000/1.01 = 9900.99 元

认购手续费 = 10000 - 9900.99 = 99.01 元

认购份额 = 9900.99/1.00 = 9900.99 份

即：投资者投资 1 万元认购基金，可得到 9900.99 份基金单位。

五、认购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认购上市开放式基金流程

基金募集期内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上市开放式基金均在深交所挂牌发售。上市开放式基金的募集沿用新股上网定价模式，但无配号及中签环节。

1. 募集期内的相关业务流程为：

（1）T 日（T 日为认购日），投资者通过深交所的各会员营业网点报盘认购上市开放式基金，所有委托一经确认不得撤销；投资者在同一交易日内可以进行多次认购，每笔认购量必须为 1000 或其整数倍且最大不能超过 99,999,000 份基金单位。当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认购情况进行资金清算，并将认购清算数据传送结算参与人。

（2）T + 1 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全部认购资金划入上市开放式基金的认购专户，相应记减各结算参与人结算备付金账户并记增上市开放式基金的认购专户。结算参与人应在 T + 1 日 16：30 前向深圳分公司划付足额资金；T + 1 日 16：30 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认购资金不足的结算参与人做上市开放式基金认购资金不足部分的资金无效处理。

（3）T+2 日，对于 T + 1 日划付资金不足的结算参与人，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根据时间优先原则，按投资者认购委托的时间由后到先进行无效处理（拉单），直至有效部分的累计资金最大程度上接近于该结算参与人有效的申购资金总额。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当日向结算参与人下发认购资金不到位的记录、全部认购记录和认购有效记录。

募集期内的每一认购日均按上述业务流程滚动处理。

2. 基金管理人若需提前截止认购的，须于截止日前一工作日 14：00 之前将相关公告信息报深交所。

3. 基金截止认购日（L 日）后的业务流程为：

（1）L+3 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就发行期内通过深交所认购上市开放式基金的全部认购资金出具资金证明及认购情况说明。

（2）L + 4 日，若上市开放式基金的总认购资金满足基金成立条件，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当日将通过深交所认购的全部认购资金划入该基金托管人的结算备付金账户。

4. 基金管理人须于上市开放式基金合同生效后三个工作日内，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存管部申请办理上市开放式基金募集登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完成基金份额登记，出具《基金份额登记确认书》交基金管理人。

5. 投资者通过深交所认购取得（以及日后交易取得）的上市开放基金份额以投资者的深圳证券账户（人民币普通股账户或基金账户）记载，登记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下简称“证券登记系统”）中，托管在证券营业部。

6. 基金募集期内，所有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将被冻结。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所冻结资金利息在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结息日的下一工作日划付到该基金托管人的结算备付金账户；若基金募集期跨越季度结息日，则相应利息分两次计付。

（二）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其代销机构认购上市开放式基金

1. 募集期内的相关业务流程为：

（1）T 日，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提交基金认购申报。对于尚无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在提交基金认购申报的同时提交账户注册或配发申报。

（2）T+1 日，TA 系统依据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中所约定的认购费率，按外扣计费方法对 T 日的有效认购申报计算投资者认购所得基

金份额，并将有关认购申报处理回报发送给基金管理人和代销机构；同时生成资金清算数据，并将资金清算结果发送给基金管理人和代销机构，通知其及时划拨应付款项。

（3）T＋2 日，中国结算公司将全部认购资金划入上市开放式基金的认购专户。结算参与人应在 T＋2 日日终前划付足额认购资金；T＋2 日日终，中国结算公司 TA 系统根据资金交收结果，与交收资金不足的基金管理人和代销机构联系，通知其于 T＋3 日 11:00 之前提供拉单（即对资金未足额到账的认购申请作无效处理）明细表。

（4）T＋3 日，中国结算公司 TA 系统根据基金管理人和代销机构提供的拉单明细表进行拉单处理。如果代销机构在规定时点前未提供拉单明细表，或提供拉单明细表不完备，TA 系统将进行自动拉单处理。

自动拉单的原则是以基金管理人和代销机构为单位，按照其下属代销网点的清算顺序逆序拉单；对于同一代销网点的申报，按照申请单号顺序逆序拉单。

确定代销机构法人下属代销网点清算顺序的方法为：基金管理人和代销机构事先指定的，则以指定顺序为准；如未事先指定，则以代销网点申报数据包抵达通讯公司的时间先后顺序为准。

募集期内的每一认购日均按上述业务流程滚动处理。

2. 基金管理人若需提前截止认购的，须向代销机构发送截止认购通知，并提前一个工作日将截止认购通知送达中国结算公司总部业务发展部。

3. 基金截止认购日（L 日）后的业务流程为：

（1）L＋2（在发生拉单业务时为 L＋3）日，中国结算公司 TA 系统将认购结束待确认数据发送基金管理人。

（2）L＋3（在发生拉单业务时为 L＋4）日，基金管理人反馈确认数据，生成净认购金额（份额）和费用数据；出具验资证明；生成资金交收指令。

（3）L＋4（在发生拉单业务时为 L＋5）日，中国结算公司 TA 系统将基金认购资金扣除认购费用后，划到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基金托管人备付金账户。

4. 基金管理人须于上市开放式基金合同生效后三个工作日内，到中国结算公司办理 TA 系统的基金份额募集登记手续。

5.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或代销机构认购取得（以及日后申购取得）的上市开放基金份额以投资者的开放式基金账户记载，登记在 TA 系统中，托管在基金管理人或代销机构处。

6. 基金募集期内，所有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将被冻结。中国结算公司将所冻结资金利息在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结息日的下一工作日划付到该基金托管人的结算备付金账户；若基金募集期跨越季度结息日，则相应利息分两次计付。

第三章 开放与上市

一、封闭与开放

基金合同生效后即进入封闭期，封闭期一般不超过三个月。封闭期内，基金不受理赎回。

基金开放日应为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基金管理人在确定开放时间后，至少提前 5 个工作日将有关基金开放事项通知深交所和中国结算公司；经深交所和中国结算公司确认无误后，基金管理人至少提前 3 个工作日公告。

二、上市条件及程序

上市开放式基金完成登记托管手续后，由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共同向深交所提交上市申请。基金申请在深交所上市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基金的募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的规定；
2. 募集金额不少于二亿元人民币；
3. 持有人不少于 1000 人；
4. 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上市首日及开盘参考价

上市开放式基金的上市首日须为基金的开放日。基金上市首日的开盘参考价为上市首日前一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四舍五入至价格最小变动单位）。

第四章 申购、赎回及交易

一、申购、赎回

（一）申购、赎回场所

1. 场内：具有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基金代销业务资格且符合风险控制要求的深交所会员单位可以办理申购业务；具有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深交所会员单位可办理赎回业务（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时，具体办理场所以《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公告》为准）。

2. 场外：基金管理人及其代销机构（具体代销机构名单参见基金管理人公告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公告》）。

（二）申购、赎回账户

投资者通过场内申购、赎回应使用深圳证券账户，通过场外申购、赎回应使用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账户使用要求参见第二章“三、认购账户”有关内容。

（三）申购、赎回原则

上市开放式基金采取“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报，赎回以份额申报。

场内申购申报单位为 1 元人民币，赎回申报单位为 1 份基金份额；场外申购、赎回申报单位由基金管理人在《基金招募说明书》中载明。

（四）申购、赎回费率

基金管理人可按申购金额分段设置申购费率，场外赎回可按份额在场外的持有时间分段设置赎回费率，场内赎回为固定赎回费率,不可按份额持有时间分段设置赎回费率;申购、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在《基金招募说明书》中约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与代理申购、赎回业务的销售机构签订协议,约定支付报酬的比例和方式;

场内代销券商中未与基金管理人签订协议的,基金管理人应按照下列标准统一支付报酬:场内申购费扣除交易所费用后全部支付给代销券商;场内赎回费除归基金资产部分及交易所费用外,全部由基金管理人收取。

交易所费用收取标准另行规定。

（五）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

1. 申购份额的计算

中国结算公司 TA 系统依据基金管理人给定的申购费率，以申购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按如下公式计算投资者申购所得基金份额（外扣法）:

净申购金额 = 申购金额/（1 + 申购费率）

申购手续费 = 申购金额 - 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 = 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基金单位净值

场内申购份额保留到整数位，零碎份额对应的资金返还至投资者资金账户；场外申购份额按四舍五入的原则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例 1：某投资者通过场内投资 1 万元申购上市开放式基金，假设管理人规定的申购费率为 1.5%，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 1.0250 元，则其申购手续费、可得到的申购份额及返还的资金余额为:

净申购金额 = 10000/（1 + 1.5%）= 9852.22 元

申购手续费 = 10000 - 9852.22 = 147.78 元

申购份额 = 9852.22/1.0250 = 9611.92 份

因场内份额保留至整数份，故投资者申购所得份额为 9611 份，不足 1 份部分的申购资金零头返还给投资者。

实际净申购金额=9611×1.025=9851.28 元

退款金额 = 10000 - 9851.28 - 147.78 = 0.94 元

例 2：某投资者通过场外投资 1 万元申购上市开放式基金，假设管理人规定的申购费率为 1.5%，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 1.0250 元，则其申购手续费和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 = 10000/（1 + 1.5%）= 9852.22 元

申购手续费 = 10000 - 9852.22 = 147.78 元

申购份额 = 9852.22/1.0250 = 9611.92 份

即：投资者投资 1 万元申购基金，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 1.0250 元，可得到 9611.92 份基金单位。

2. 赎回金额的计算

中国结算公司 TA 系统依据基金管理人给定的赎回费率，以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按如下公式计算投资者可得到的净赎回金额：

赎回总金额 = 赎回份额×赎回当日基金单位净值

赎回手续费 = 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 = 赎回总金额 - 赎回手续费

赎回金总额、净赎回金额按四舍五入的原则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例：某投资者赎回上市开放式基金 1 万份基金单位，持有时间为一年半，对应的赎回费率为 0.5%，假设赎回当日基金单位净值为 1.0250 元，则其可得净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金额 = 10000×1.0250 = 10250 元

赎回手续费 = 10250×0.005 = 51.25 元

净赎回金额 = 10250 - 51.25 = 10198.75 元

即：投资者赎回 1 万份基金单位，假设赎回当日基金单位净值为 1.0250 元，则可得到 10198.75 元净赎回金额。

（六）申购、赎回流程

1.T 日，场内投资者以深圳证券账户通过证券经营机构向深交所交易系统申报基金申购、赎回申请；

场外投资者以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通过代销机构提交基金申购、赎回申请；

2.T 日日终，深交所将当日全部场内申购、赎回申报数据传送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对场内申购赎回委托进行有效性检查，并将所有委托传送中国结算公司 TA 系统；对于不合格的场内申购和赎回委托，深圳分公司在 T 日晚向证券营业部发送回报；对于合格的场内赎回

委托，深圳分公司在 T 日晚对申报赎回的份额做冻结处理；

场外代销机构直接将场外申购、赎回申报数据传送中国结算公司 TA 系统；

3.T 日日终，中国结算公司 TA 系统依据基金管理人传送的当日单位份额净值，对当日场内及场外申购、赎回数据一并进行处理，生成申购、赎回交易待确认数据传送基金管理人；

对于深交所场内申购、赎回申报，中国结算公司根据申请当日交易席位与结算参与人的对应关系确定申购、赎回适用的代理费率；

4. T + 1 日，中国结算公司根据基金管理人传送的申购、赎回确认数据，进行场内、场外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登记过户处理：

（1）中国结算公司深圳证券登记系统根据场内申购、赎回的确认数据在投资者的深圳证券账户中进行基金份额过户登记处理，并生成深交所场内申购、赎回交易回报数据发送相关证券经营机构席位；若证券经营机构在此期间发生席位整体转托管的，以原席位申报的场内申购、赎回交易回报及基金份额对账文件将发送到新席位上；

在发生巨额赎回的情况下，当日未获受理的场内赎回将自动撤消，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不受理延迟处理申报；

（2）中国结算公司 TA 系统根据场外申购、赎回的确认数据在投资者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中进行基金份额过户登记处理，并生成场外回报数据发送相关代销机构；

5. 自 T+2 日起，投资者申购份额可用；

场内申购的基金份额以投资者的深圳证券账户记载，登记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登记系统中，托管在证券营业部；深圳证券账户中的基金份额可通过证券营业部向深交所交易系统申报卖出或赎回；

场外申购的基金份额以投资者的开放式基金账户记载，登记在中国结算公司 TA 系统中，托管在基金管理人或代销机构处；开放式基金账户中的基金份额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或代销机构申报赎回，但不可卖出；

6. T+N 日（N 为基金管理人事先约定的赎回资金交收周期，2≤N≤6），赎回资金可用。

（七）申购、赎回资金结算

1. T 日，结算参与人应计算当日深圳、上海证券交易所场内及场外（三个渠道）净申购金额。T 日净申购金额 =（T 日上海、深圳交易所场内及场外申购金额 − 申购代理费）−（T-N+2 日上海、深圳交易所场内及场外赎回金额 − 赎回手续费 + 赎回代理费），其中 N 为基金管理人规定的赎回交收周期，且 N≥2。若净申购金额超过中国结算公司规定额度（目前净申购额度暂定为 5000 万，中国结算公司根据总体交收情况不定期调整，并予以公布），中国结算公司于 T+1 日日初通知结算参与人超额净申购金额，结算参与人应于 T+1 日 11:30 前向其开放式基金结算备付金户划入相当于超额部分 100%的担保资金。

对于未能按时足额提供结算担保品的超额度净申购金额部分，由中国结算公司按结算参与人指定的无效申购，或该结算参与人申购申请的提交时间顺序，由后向前，对无结算担保品的场内、场外申购申请做无效拉单处理。

2. T+1 日（资金清算日），TA 系统对 T 日的场内、场外申购资金、T-N+2 日的场内、场外赎回资金（N 为基金管理人事先约定的赎回资金交收周期，2≤N≤6）进行轧差，计算出各结算参与人应收或应付资金净额，并通过中国结算公司 TA 系统将明细到席位的资金清算结果发送结算参与人。

对于场内申购、赎回，在清算日和交收日，本公司按申请当日交易席位与结算参与人的对应关系确定资金清算路径，据此进行相关资金的清算和交收。

3. T+2 日（资金交收日），结算参与人根据资金清算结果，通过在中国结算公司开立的开放式基金结算备付金账户完成相关资金交收。

4. 上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资金、赎回资金纳入开放式基金结算保证金与最低备付金的计算基础。

二、交易

（一）交易规则

上市开放式基金在交易所的交易规则与封闭式基金基本相同，具体内容如下：

1. 买入上市开放式基金申报数量应当为 100 份或其整数倍，申报价格最小变动单位为 0.001 元人民币。

2. 深交所对上市开放式基金交易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涨跌幅比例为 10%，自上市首日起执行。

（二）交易时间及场所

投资者可在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使用深圳证券账户通过各深交所会员单位的营业网点报盘买入和卖出上市开放式基金。

（三）停、复牌

上市开放式基金的停复牌由基金管理人向深交所申请，并说明理由、计划停牌时间和复牌时间。停复牌的主要情形如下：

1. 上市开放式基金发生下列情况，深交所对其作例行停牌及复牌：

（1）于交易日公布年度和半年度报告，当日上午开市起停牌一小时，上午十点三十分复牌；

（2）于交易日公布收益分配公告（或预告），当日上午开市起停牌一小时，上午十点三十分复牌。

2. 上市开放式基金发生下列情况时，深交所可对其予以停牌：

（1）在任何公共媒体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上市开放式基金的交易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深交所可对其实施停牌，直至信息披露义务人对该消息作出公告的当日上午十点三十分复牌；

（2）信息披露不充分、不完整或可能误导公众，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按照深交所要求作出修改的，深交所可对其停牌，直至信息披露义务人作出补充或更正公告的当日上午十点三十分复牌；

（3）延迟公布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深交所可对其实施停牌，直至该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公告后，当日上午十时三十分（如果公告日为

非交易日，则于公告后第一个交易日）复牌;

（4）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和信息披露方面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深交所业务规则的规定，情节严重，被有关部门调查期间，深交所可对被调查的基金实施停牌，待有关处理决定公告后另行决定复牌时间;

（5）深交所认定的其它情况。

3. 上市开放式基金于交易日公布临时公告的，基金管理人应向深交所申请停牌，深交所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停牌和停、复牌时间。

4. 在证券交易时间内，基金管理人如要停止上市开放式基金的赎回业务，必须预先申请其同时停牌。

（四）交易清算与交收

1. 在日常交易中，上市开放式基金与封闭式基金、A 股、债券等上市证券合并办理资金清算与交收。T 日（交易日）闭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各结算参与人当日的交易数据和其他非交易数据（包括股份派息、配股认购扣款、保证金调整、季度结息、透支罚息等），计算出各结算参与人在 T+1 日的应收、应付资金净额，生成资金清算数据，并据此与各结算参与人完成 T+1 日的资金交收。

2. T 日闭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上市开放式基金的交易数据，计算每个投资者买卖上市开放式基金的应收、应付数量；并于 T 日晚根据上述清算结果对投资者的证券账户余额进行相应的记增或记减处理，完成上市开放式基金份额的交收。

T 日买入基金份额自 T+1 日开始可在深交所卖出或赎回。

3. 上市开放式基金的成交金额纳入结算风险基金和结算保证金的计算基础。

三、净值揭示

（一）通过深交所行情发布系统进行净值揭示

为方便投资者查询上市开放式基金的份额净值，深交所于交易日通过行情发布系统揭示基金管理人提供的上市开放式基金前一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具体流程如下:

1. 上市开放式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同深交所签订《上市开放式基金净值揭示协议》，并同深圳证券通信公司、深交所系统运行部联合进行净值传输测试。

2. 上市开放式基金上市后，基金管理人于每个交易日收市后至 24：00 之前将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文件通过指定席位传至深交所系统运行部。基金管理人对其提供的基金份额净值的合法性、准确性承担责任。若基金管理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净值文件或上传的净值文件格式不符合要求，次日深交所行情发布系统将不揭示该基金份额净值，但基金的正常交易不受影响。

3. 深交所于次日开市后通过证券信息库“上年利润”字段向会员发送基金份额净值信息，通过行情库“市盈率 1”字段向会员发送每百份基金份额净值信息。

4. 投资者可通过各行情分析软件在相应的位置查询上市开放式基金净值信息。

此外，深交所还将在行情发布系统“前收盘”中揭示未在深交所上市的开放式基金前一交易日百份基金份额净值。投资者可通过各行情分析软件直接查询。

（二）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其代销机构网点进行净值揭示

为方便投资者查询上市开放式基金的单位净值，基金管理人及其代销机构网点应在其营业场所内揭示基金管理人提供的上市开放式基金前一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具体流程如下：

1. 基金管理人在《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服务协议》约定的每一工作日规定时点前，将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文件传送到中国结算公司 TA 系统。

2. 中国结算 TA 系统于次日 8:00 前将前一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信息以及当日基金状态信息转送给基金管理人及其代销机构。

3. 投资者可在基金管理人及其代销机构网点营业场所查询到前一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

第五章 转托管

上市开放式基金份额的转托管业务包含两种类型：系统内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

一、系统内转托管

投资者拟将托管在某证券营业部的上市开放式基金份额转托管到其他证券营业部，或将托管在某代销机构的上市开放式基金份额转托管到其他代销机构，可通过系统内转托管办理。

（一）变更证券营业部的系统内转托管流程

1. 在正式申请办理转托管之前，投资者须确定其上市开放式基金份额拟转入证券营业部的席位代码号。

2. T 日（交易日），投资者持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和深圳证券账户卡到转出方证券营业部申请办理上市开放式基金份额的系统内转托管业务。

3. T 日，转出方证券营业部受理投资者申请后，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相关数据接口规范申报转托管。

申报数据中指定上市开放式基金代码同时指定转托管数量的，按投资者指定数量办理。申报数据中指定上市开放式基金代码而未指定转托管数量的，视同将该上市开放式基金全部份额转出（含当日买进份额）。申报数据中未指定上市开放式基金代码的，视同投资者将所有上市证券（包括上市开放式基金在内）全部转出。

4. T 日晚，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向转出方证券营业部发送已确认和未确认的转托管数据，并向转入方证券营业部发送已确认的转托管数

据。

5. 自 T+1 日始，投资者可通过转入方证券营业部申请卖出基金份额。

（二）变更基金管理人及代销机构的系统内转托管流程

1. 投资者在转出方代销机构/基金管理人处办理转托管手续前，应确保已在转入方代销机构/基金管理人办妥基金账户注册或注册确认手续。

2. T 日，投资者在转出方代销机构/基金管理人处申报转托管，注明开放式基金账户号码、基金代码、转托管份额以及转入方代销机构/基金管理人代码。

3. T 日日终，TA 系统对转托管申报进行检查，并对合格转托管申报进行相关操作处理。

4. T + 1 日，TA 系统向转出方代销机构/基金管理人发送成功及失败转托管处理回报，并向转入方代销机构/基金管理人发送成功转托管处理回报。

5. 自 T+2 日始，投资者可通过转入方代销机构/基金管理人赎回基金份额。

（三）系统内转托管相关限制

处于募集期内的上市开放式基金份额不得办理系统内转托管。

二、跨系统转托管

（一）需办理跨系统转托管的情形

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获得的基金份额托管在证券营业部并登记在证券登记系统中；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其代销机构获得的基金份额托管在代销机构/基金管理人处并登记在 TA 系统中。投资者如需将登记在证券登记系统中的基金份额转托管到 TA 系统（基金份额由证券营业部转托管到代销机构/基金管理人），或将登记在 TA 系统中的基金份额转托管到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基金份额由代销机构/基金管理人转托管到证券营业部），应办理跨系统转托管手续。

（二）跨系统转托管的账户规定

上市开放式基金份额跨系统转托管只限于在深圳证券账户和以其为基础注册的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之间进行。

（三）投资者拟将上市开放式基金份额从证券登记系统转入 TA 系统，按以下程序办理（证券营业部转代销机构/基金管理人）：

1. 投资者在正式申请办理转托管手续前，应确保已在转入方代销机构/基金管理人处成功办理开放式基金账户注册或开放式基金账户注册确认，并获知该代销机构/基金管理人代码（该代码为六位阿拉伯数字，首位数字为 6）。

2. T 日，投资者持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和深圳证券账户卡到转出方证券营业部提出跨系统转托管申请，转出方证券营业部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相关数据接口规范申报转托管，必须注明转入方代销机构/基金管理人代码、证券账户号码、基金代码和转托管数量，申报转出的基

金代码不能为空，委托数量须为大于 0 的整数份。

3. T 日收市后，证券登记系统对转出方证券营业部上传的跨系统转托管申报进行检查，若为有效申报则记减投资者证券账户中的基金份额，并将上述转托管申报发送 TA 系统。转出方证券营业部可于 T 日晚接收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反馈的有效申报处理结果和无效申报信息。

4. T 日晚，TA 系统对跨系统转托管申报进行检查，对于合格转托管申报，TA 系统将转入基金份额记入投资者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中；对于不合格转托管申报，TA 系统将对转入的基金份额做挂账处理，投资者可通过拟转入方代销机构/基金管理人申请调账。

5. TA 系统自开放式基金账户记增转入基金份额之日起，开始计算投资者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

6. T + 1 日，TA 系统将有效申报处理结果发送转入方代销机构/基金管理人。

7. 自 T + 2 日始，投资者可以在转入方代销机构/基金管理人处申报赎回基金份额。

（四）投资者拟将上市开放式基金份额从 TA 系统转入证券登记系统，按以下程序办理（代销机构/基金管理人转证券营业部）:

1. 在正式申请办理转托管之前，投资者须确定其上市开放式基金份额拟转入证券营业部的席位代码。

2. T 日，投资者在转出方代销机构提出跨系统转托管申请，注明转入证券营业部席位代码、开放式基金账户号码、基金代码、转托管数量，其中转托管数量须为整数份。

3. T 日，TA 系统对代销机构上传的跨系统转托管申报进行检查，对检查有效的跨系统转托管申报记减投资者开放式基金账户中的基金份额。

由于跨系统转托管导致开放式基金账户中上市开放式基金份额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单个账户最低持有限额时，TA 系统对剩余基金份额进行强制赎回处理。

4. T + 1 日，证券登记系统对跨系统转托管申报进行检查，若为合格转托管申报，证券登记系统将转入基金份额记入投资者深圳证券账户中；若为不合格申报（如转入账户在当日被注销或其他情况），证券登记系统先将转入基金份额挂账处理，投资者可通过转入方证券营业部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请调账。

5. T + 1 日，TA 系统和证券登记系统分别将跨系统转托管处理回报发送转出方代销机构和转入方证券营业部。

6. 自 T + 2 日始，投资者可以通过转入方证券营业部申报在深交所卖出或赎回基金份额。

（五）跨系统转托管相关限制

处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上市开放式基金份额不得办理跨系统转托管:

1. 处于募集期内的上市开放式基金份额;

2. 分红派息前 R－2 日至 R 日（R 日为权益登记日）的上市开放式基金份额;

3. 处于质押、冻结状态的上市开放式基金份额。

第六章 权益分派

一、权益分派原则

上市开放式基金权益分派分别由中国结算公司证券登记系统和 TA 系统依据权益登记日（R 日）各自的投资者名册数据进行。

二、权益分派方式

证券登记系统只可进行现金红利分派，TA 系统可按投资者选择进行现金红利或红利再投资分派。

三、权益分派流程

（一）证券登记系统权益分派流程

1. 在刊登分红派息公告（预告）前两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应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存管部提交基金分红派息方案（预案）及基金分红派息公告（预告），并和深交所基金债券部联系刊登公告的相关事宜。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上述材料进行审核，并可以根据业务安排情况另行确定基金权益登记日。

2.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审核通过的分红派息公告（预告）转发给深交所基金债券部，基金管理人可以在确定公告日的前一工作日 16:00 之后与深交所基金债券部联系确认。

3. 如分红派息方案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须于 R 日（R 日为权益登记日）上午 11:30 前将拟定的分红派息方案及公告（加盖基金管理人印章，多页的需加盖骑缝章）以传真件形式同时送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存管部和深交所基金债券部。

4. R+1 日，深交所对基金价格做除权处理;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 R 日投资者持有上市开放基金份额登记资料计算现金红利，并将有关现金红利的划款通知以传真件形式传送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收到该通知后确认回传。

5. 基金管理人或其基金托管人应按通知中的要求在 R + 2 日 12:00 前将现金红利汇到指定账户。在及时足额收到现金红利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在 R+2 日闭市后向结算参与人发送包含上市开放式基金现金红利在内的资金结算数据。

若基金管理人未能在规定时点前足额划付现金红利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推迟现金红利的派发，相应责任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6. R + 3 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现金红利划入结算参与人结算备付金账户，结算参与人应及时派发给投资者。

（二）TA 系统权益分派流程

1. 基金管理人应于权益分派预告前，预先向中国结算公司提交权益分派申请。权益分派预告经中国结算公司确认无误后，管理人再行公

告。

2. R 日之前（不含 R 日），投资者可通过代销机构/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权益分派方式申报。多次申报的，以最后一次申报为准。

3. 基金管理人应于 R 日 19：00 前将最终确定的分红比例方案通知中国结算公司。TA 系统于 R 日进行基金权益登记。基金管理人对份额净值做除权处理，并将除权后的份额净值传送中国结算公司 TA 系统。

4. R+1 日，TA 系统计算投资者应得的红利再投资所得基金份额及税后现金红利及现金红利手续费，并将基金权益分派划款通知传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回传确认。

5. R+1 日，TA 系统登记红利再投资所得基金份额，并将红利再投资份额到账回报发送给代销机构和基金管理人。

6. R+2 日 12：00 前，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将现金红利划入指定账户。在及时足额收到现金红利后， TA 系统将于 R+2 日下午向结算参与人发送包含上市开放式基金现金红利在内的资金结算数据。

若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未能在规定时点前足额划付现金红利的，TA 系统将推迟现金红利的派发，相应责任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7. R+3 日，TA 系统将现金红利划入结算参与人结算备付金账户，结算参与人应及时派发给投资者。

第七章 其他登记托管业务

一、非交易过户

对于投资者深圳证券账户中的上市开放式基金份额（登记在深圳证券登记系统），若因遗产继承需要办理非交易过户业务，有关当事人可比照流通股或封闭式基金非交易过户的现有规定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业务柜台办理相关手续。

对于投资者开放式基金账户中的上市开放式基金份额（登记在 TA 系统），因继承、捐赠，以及其他原因需进行基金份额的转让，由有关当事人到中国结算公司业务柜台办理相关手续。

二、质押登记

对于投资者深圳证券账户中的上市开放式基金份额，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目前只受理以证券公司为出质人并以商业银行为质权人的基金份额质押登记业务。证券公司和商业银行可依照现有规定通过交易系统报盘方式办理基金份额质押和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投资者开放式基金账户中的上市开放式基金份额暂不办理质押登记业务。

三、司法协助

对于投资者深圳证券账户中的上市开放式基金份额，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目前受理判决或调解离婚涉及夫妻共有财产分割过户、判决或调解其他共有人财产分割过户以及判决确权案件中涉及的过户业务，相关司法机关可比照流通股或封闭式基金司法裁决过户的现有规定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业务柜台办理相关手续。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目前不受理有关基金份额的司法冻结业务。

对于投资者开放式基金账户中的上市开放式基金份额，中国结算公司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在对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及国家其他有权机关出示的执行公务证、介绍信、生效法律文书、协助执行通知书核验无误后，协助办理基金份额的司法裁决过户、冻结或解冻手续。

第八章 针对基金管理人的数据服务

一、上市开放式基金相关投资者账户资料数据由中国结算公司 TA 系统于每个工作日晚上统一向基金管理人发送。T 日发送的数据包括:

（一）T 日与上市基金管理人相关的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资料;

（二）T 日与上市基金管理人相关的深圳证券账户资料。

二、上市开放式基金持有人明细数据由 TA 系统统一向基金管理人发送。上市基金持有人明细数据包括初始募集登记数据和日常交易登记数据。

（一）初始募集登记数据于基金募集成立日初向基金管理人发送，数据内容包括:

1. 发行期内，通过 TA 系统的最终成功认购份额明细;

2. 发行期内，通过证券登记系统的最终成功认购份额明细。

（二）日常交易登记数据于每个工作日下午向基金管理人发送，T 日发送的数据包括:

1. T－1 日，证券登记系统完成当日登记过户处理后的各证券账户持有基金份额明细，具体包括 T－1 日场内集中交易登记过户结果和 T-2 日场内申购赎回登记过户结果;

2. T 日，TA 系统完成当日登记过户处理后的各基金账户持有基金份额明细;

3. T－1 日，自 TA 系统成功向证券登记系统转出的在途基金份额明细。

第九章 附 则

一、收费标准

（一）中国结算公司收费标准（新标准出台后更新）

1. 向基金管理人收取的费用

比例收费方式 收费项目 费率标准 备注

认购登记结算费 按认购金额万分之二,最高 30 万元。 按月计算，按季度由中国结算公司 TA 系统统一向基金管理人收取。每月初中国结算公司以基金为单位，手工生成上月统一的费用报表，提供给基金管理人对账；每季度初，中国结算公司向基金管理人结算上季度发生的总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将款项划到中国结算公司总部财务账户。

买入、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登记结算费 免收

卖出及赎回登记结算费 免收

基金转换登记结算费 免收

基金红利手续费 免收

服务月费 按交易日日均基金规模十万分之二。服务月费自基金成立之日起，一年内免收；该项费用年度最低 10 万元，最高 50 万元。

固定收费方式 每只基金每年 30 万元，自基金成立季度起，每季度 7.5 万，每季度初 3 个工作日内收取上季度费用，不满一季度按一季度计。 每季度初，基金管理人将款项划到中国结算公司总部财务账户。

备注 1、比例收费方式或固定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公司任选一种。 2、系列基金收费视同单只基金。 3、认购登记结算费按总认购金额计算；TA 服务月费按当月日均总基金规模计算。

2. 向投资者收取的费用

中国结算公司 TA 系统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登记系统

收费项目 费率标准 备注 收费项目 费率标准 备注

转托管 免费 转托管 同一交易日内，投资者通过同一转出方将基金份额转入同一转入方（不论转托管所转基金的种类、数量和次数），须交纳转托管费 30 元。 转托管费由转出方结算参与人代为收取。其中，10 元归参与人所有，另 20 元由深圳分公司从参与人的结算备付金中按月扣收。

基金非交易过户（司法判决和福利赠与） 过户费：100 元×2/笔（向过入方与过出方各收 100 元）

基金质押 质押基金面额的十万分之五（由出质人承担），最低不少于 100 元

3. 其他费用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按上市开放式基金成交金额的 0.03‰向结算参与人收取结算风险基金。

（二）深交所收费标准

费用项目 费用标准 收取对象 收取方式及其他说明

经手费 基金交易金额的 0.0975‰ 结算参与人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为收取，与当日成交金额一起清算并于次日完成资金交收。

监管规费 （代中国证监会收取） 基金交易金额的 0.04‰ 结算参与人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为收取，与当日成交金额一起清算并于次日完成资金交收。

上市费 上市初费 3 万元,上市月费 5000 元/月 基金资产 上市初费在上市前三个工作日收取,上市月费按年预缴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二 OO 五年八月九日

3、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2006.04.06）

第一章　上网发行

一、工作程序

㈠、基金管理人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设立基金的批复后，基金管理人或发行协调人须进行下列工作:

1、将下列文件传至基金债券部:

⑴ 中国证监会同意设立基金的批复文件;

⑵ 编制证券编码的申请(见附件 1-1，要求加盖基金管理人章);

⑶《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发行公告》(见附件 1-2)。

⑷ 基金管理人和发行协调人的联系人、电话、手机。

※ 基金债券部地址：深圳深南东路 5045 号深业大厦 11 楼

联系人：吴钦文 2083333-3474　　桂瑛 2083333-3471

传　真：2083872

2、向基金债券部索取下列文件:

⑴ 基金上网发行申请表(见附件 1-3);

⑵ 基金发行划款通知表(见附件 1-4);

⑶ 基金上市申报材料表(见附件 1-5)。

3、到存管部着手进行发起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登记托管工作。

※ 存管部地址：深圳深南东路 5045 号深业大厦 10 楼

联系人：王晓冬　2083333-3099　蔡庆红　2083333-3608

传　真：2083859

4、到会员管理部联系基金进场交易事宜。

㈡、T－3 日，基金管理人或发行协调人须进行下列工作:

1、刊登《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下午 4:30 前，将下列文件传至基金债券部:

⑴ 保险公司配售情况;

⑵ 基金上网发行申请表(盖发行协调人章);

⑶ 基金发行划款通知(盖基金托管人章)。

⑷ 发行公告

3、从基金债券部获取证券编码;

4、联系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T-2 日刊登“发行公告”。

※ 发行公告须基金债券部审核

※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

中国证券报　驻深圳记者站 (0755)3760269

证券时报　广告部　(0755) 3501750　3701752

上海证券报　公司部　(021)58391111　58391510

㈢、T－2 日，基金管理人或发行协调人须进行下列工作:

1、检查报纸刊登的“发行公告”是否正确

2、联系证券时报社有关摇号抽签事宜

㈣、T＋2 日下午，基金管理人或发行协调人须进行下列工作:

1、到基金债券部领取中签率及申购数据盘;

2、到资金交收部参加申购资金验资，检查验资报告是否正确;

3、联系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T+3 日刊登“中签率公告” (见附件 1-6)。

※ 资金交收部地址：深圳深南东路 5045 号深业大厦 2 楼

联系人：梁一霞　(0755)2083333-3013　2083159(传真)

㈤、Ｔ + 3 日，基金管理人或发行协调人须进行下列工作:

1、检查报纸刊登的“中签率公告”是否正确;

2、进行摇号抽签;

3、上午 11:00 前，将摇号抽签结果、磁盘、公证书一份送基金债券部;

※ 摇号抽签地点：深圳深南东路 5045 号深业大厦 31 楼

4、联系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摇号抽签结果公告” (见附件 1-7)次日见报。

5、完成发起人等非流通部分的登记托管工作。

㈥、Ｔ + 4 日，基金管理人或发行协调人须进行下列工作:

1、检查报纸刊登的“摇号抽签结果公告”是否正确;

2、查收认购款;

3、到存管部领取持有人名册;

4、完成“基金上市申报材料表”的填写工作，送存管部确认盖章;

5、将下列材料报送基金债券部:

⑴ 存管部确认盖章的“基金上市申报材料表”;

⑵ “证券投资基金登记托管情况通知”(可向存管部索取);

【注】Ｔ日为发行日。

二、附件

附件 1-1 关于证券投资基金证券代码、简称的申请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中国证监会基金字【 】 号文批准，将于 年 月 日在贵所上网发行（或清理规范后将在贵所上市）。经确认，新基金的全程定为：“ ”，证券简称拟定为“基金 ”。特向贵所申请证券简称、代码，请予以批准为盼。

基金管理公司

年 月 日

本所证券代码由电脑自动产生，经审核确定如下: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经办人签名

负责人签名

总经理室

意 见

年 月 日

附件 1-2 景福证券投资基金发行公告

重要提示

1、福证券投资基金的发行及募集方案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1999]39 号文批准。

2、景福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上网定价发行。

3、本次基金上网定价发行并非上市，有关上市事项将另行公告。

4、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为体现证券投资基金主要面向中小投资者的原则，本次发行采用“分段配号，统一抽签”的方法确定中签号码，

请投资者务必仔细阅读本发行公告。

5、除按有关规定向我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商业保险公司进行配售外，本基金只向个人投资者发行，任何法人不得参与基金的申购。

6、凡参加本次申购的投资者必须使用本人的证券帐户（股票帐户或基金帐户）。本次基金发行可以多次申购，但由于本次基金发行采用分段配号方式，投资者只能用一个股票帐户或基金帐户在同一个证券营业部的同一席位申购本基金。投资者在某一证券营业部申购之后，不能再在其他证券营业部申购，否则其委托无效。

7、使用多个席位或分支席位的证券营业部必须保证同一投资者在该营业部的所有申购委托通过同一席位代码报盘。例如:(1)某证券营业部使用 050100，050200，050300 三个席位，若某投资者第一笔有效申购委托的席位代码为 050100，该证券营业部必须保证该投资者的所有后续申购委托的席位代码也为 050100，该投资者在 050200，050300 席位的申购委托无效。(2)某证券营业部除使用 050100 主席位外,还使用 050101，050102 两个分支席位,若某投资者第一笔有效申购委托的席位代码为 050101，该证券营业部必须保证该投资者的所有后续申购委托的席位代码也为 050101，该投资者在 050100,050102 席位的申购委托无效。

8、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一个自然人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资金帐户，并只能对应一个股票帐户或基金帐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帐户或资金进行申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申购。证券经营机构不得允许一个自然人开设和使用一个或多个资金帐户对应多个股票帐户或基金帐户申购本基金。

各开户机构不得内部开户、虚假开户和批量开户。

在基金发行过程中，证券营业部不得无理扣押投资者的申购委托单，不得透支申购，不得挪用客户保证金，不得有舞弊行为。

证券经营机构不得采用任何方式申购基金。各证券经营机构及其证券营业部应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通知要求，在基金发行前加强宣传并采取措施，防止法人申购基金；在基金发行过程中，证券营业部如发现法人以任何方式申购基金、个人以违规方式申购基金，应予制止。

对于违反上述规定者，中国证监会将严肃处理。

9、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9 号文的有关规定，申购者单个帐户的中签份数不得大于本基金总规模的 3％，即 9000 万份基金单位。超出部分由本基金的发起人按比例认购，投资者不得认购。

10、本公告仅对景福证券投资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景福证券投资基金的一般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 1999 年 12 月 21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上的《景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一、发行基本情况

1、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

景福证券投资基金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 30 亿份基金单位，其中，由本基金的发起人认购 3000 万份基金单位，向商业保险公司配售 68680 万份，

上网定价发行 228320 万份基金单位。

由本基金发起人认购的 3000 万份基金单位中，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购 750 万份；大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购 750 万份；广东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购 750 万份；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购 750 万份。

按有关规定，本基金向***保险公司配售*亿份基金单位，向****保险公司配售*亿份基金单位，**********，上网定价发行***亿份基金单位。本次发行成功后，本基金总规模为 30 亿份基金单位。

每份基金单位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1 元，其中，面值 1.00 元，发行费用 0.01 元。

2、发行对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自然人及我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商业保险公司（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禁止购买者除外）。

3、发行时间

景福证券投资基金的上网定价发行日期为 1999 年 12 月 24 日，发行时间为上午 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基金发行，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后，可在下一个工作日顺延申购。

4、发行地点

与深圳证券交易所联网的全国各证券营业网点。

5、基金简称及基金代码

本基金简称为“基金景福”，基金申购代码为“4701”。

二、发行方式

1、本次发行采用上网定价发行方式，即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由本基金发行协调人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唯一“卖方”，将“基金景福”*****亿份基金单位输入其设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基金发行专户，以发行价作为卖出价。

2、投资者可在指定发行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交易网点以公布的发行价格和申购方式，进行申购。

3、申购结束后，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统计有效申购户数和有效申购量，并根据有效申购量和本次上网发行量确定申购者的认购份数。具体方法是：

（1）有效申购量小于本次上网发行量时：①若有效申购总量、向商业保险公司配售总量加发起人认购量小于本次基金批准发行总规模的 80％（即 24 亿份基金单位），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发行期可适当延长，最长不超过 3 个月。在发行期内募集资金总额仍不足批准发行总额的 80％，则本次发行失败，发起人将在 30 日内将投资者的申购资金连同当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退还给投资者。②若有效申购总量、向商业保险公司配售总量加上发起人认购量大于或等于基金批准发行总规模的 80％，申购者按有效申购量认购。

（2）有效申购总量等于本次上网发行量时，申购者按实际有效申购量认购。

（3）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上网发行量时：①若有效申购总量小于46亿份（含46亿份）时，由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统一配号，按每1000份有效申购确定一个配号，并进行统一抽签，确认认购份数。②若有效申购总量大于46亿份时，采用“分段配号、统一抽签”的方式进行配号抽签，确定认购份数。

三、关于申购份数和申购次数的规定

1、本次上网发行，参加申购的每一帐户的申购量最少不得低于1000份；超过1000份的，须为1000份的整数倍。

2、每一帐户申购不设上限，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但每笔申购不得超过99.9万份。同一帐户多次申购的，将多次申购的数量全部累加后，对同一帐户的申购进行连续配号。

四、申购程序

1、已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帐户或基金帐户的投资者可直接进行申购。

2、没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帐户或基金帐户的投资者，需在申购前持本人身份证到当地开户网点办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帐户或基金帐户的开户手续；只买基金的投资者，可以开设深圳证券交易所基金帐户。投资者持本人身份证和已经办理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帐户卡或基金帐户卡，到与深圳证券交易所联网的当地任何一家证券营业网点办理资金帐户开户手续。凡参加本次申购的投资者应在1999年12月24日前办好开户手续。有关开设基金帐户和股票帐户的具体程序和办法，请到各开户网点详细阅读有关规定。

3、已开设股票帐户的投资者不得再开设基金帐户，否则可能会给自身的申购和交易造成不便或损失。

4、投资者根据自己的计划申购量，在申购前向自己的资金帐户中存入足够的资金。一经办理申购手续，申购资金即被冻结。

5、委托申购

本次上网定价发行基金的申购手续与上网发行股票的申购手续相同。投资者可通过填写申购委托单、电话委托或磁卡委托方式在其开立资金帐户的证券经营机构办理申购委托。

6、投资者完成申购委托后，不得撤单。

7、参加本基金配售的商业保险公司须于12月27日（申购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下午5：00前将全部配售款冻结在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指定的银行帐号中。

五、配号抽签方式

1、确定有效申购量

1999 年 12 月 27 日（申购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由各证券交易网点将申购资金划入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购资金专户。所有申购资金务必在 12 月 27 日下午 5：00 前到达该申购资金专户，在途资金需提供中国人民银行电子联行划款凭证，否则视为无效申购。

1999 年 12 月 28 日（申购结束后的第二个工作日），由发行协调人----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会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申购资金实际到帐情况进行核查，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申购到帐资金进行验资并出具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剔除违规申购资金后的实际到帐资金确认为有效申购。

2、配号

当有效申购总量大于****亿份而小于或等于 46 亿份时，按每 1000 份配 1 个号。

当有效申购总量大于 42 亿份时，在每个申购帐户的所有申购委托进行加总后，根据每个帐户的有效申购量的大小进行分段配号。具体包括下列四种情况:

A、有效申购量在 5 万份以下（含 5 万份）的帐户

每 1000 份配 1 个号。

B、有效申购量在 5 万份至 35 万份（含 35 万份）的帐户

5 万份以内为第一段，每 1000 份配 1 个号（共 50 个）；超过 5 万份的部分为第二段，按每 1500 份配 1 个号。两段配号相加为该帐户的总配号数。

C、有效申购量在 35 万份至 99.8 万份（含 99.8 万份）的帐户

5 万份以内（第一段）每 1000 份配 1 个号（共 50 个）；5 万份至 35 万份的部分（第二段）按每 1500 份配 1 个号（共 200 个）；超过 35 万份的部分为第三段，按每 1800 份配 1 个号。三段配号数相加即为该帐户的总配号数。

D、有效申购量在 99.8 万份以上的帐户

5 万份以内（第一段）每 1000 份配 1 个号（共 50 个）；5 万份至 35 万份的部分（第二段）按每 1500 份配 1 个号（共 200 个）；35 万份至 99.8 万份的部分（第三段）按每 1800 份配 1 个号（共 360 个）；超过 99.8 万份的部分为第四段，按每 2000 份配 1 个号。四段配号相加即为该帐户的总配号数。

各帐户有效申购量按以上方法配号后，不足配 1 个号的余数，皆配 1 个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在 1999 年 12 月 28 日（申购结束后的第二个工作日）下午收市后将申购配号记录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申购者可在 1999 年 12 月 29 日（申购结束后的第三个工作日）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确认申购配号。

3、公布配号中签率

本次共上网发行基金单位****亿份，每 1 个中签号码认购 1000 份，所以共有****万个中签号码，则：

配号中签率=（****万/配号总数）×100％。

配号中签率将于 1999 年 12 月 29 日（申购结束后的第三个工作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上公布。

4、摇号抽签并公布中签号

1999 年 12 月 29 日（申购结束后的第三个工作日），在本基金发起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以及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本基金的发行协调人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组织摇号抽签。中签结果于 1999 年 12 月 30 日（申购结束后的第四个工作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上公布。申购者根据公布的中签号码对照自己的申购配号，确认自己的认购份数。每一个中签号码认购 1000 份基金单位。

六、清算与交割

1、从 1999 年 12 月 27 日到 1999 年 12 月 29 日，全部申购资金将被冻结在申购专户中，冻结期间按企业活期存款利率计算的资金利息属于设立后的本基金资产。

2、1999 年 12 月 30 日（申购结束后的第四个工作日）进行清算交割和登记。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在当日对未中签部分的冻结申购款予以解冻，未中签的申购资金返还投资者，中签的认购款在扣除上网发行手续费后划至景福证券投资基金在托管银行的资金帐户。

3、本基金权益登记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机在发行结束后自动完成，基金持有人名册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以软盘形式交给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和发行协调人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七、发行费用

1、中签认购部分的发行费用在扣除会计师费、律师费、发行协调人费用、发行公告费、材料制作费、上网发行费等费用后余额归基金所有。

2、本次发行不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

3、上网定价发行手续费由深圳证券交易所按实际认购成交金额的 0.25％提取。深圳证券交易所按参加上网定价发行的证券营业部的实际认购量，将该笔手续费自动划转到各证券营业部帐户。

八、发起人和发行协调人

(一)　发起人

1、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刘明康

电话：021－68816000-1602

传真：021－68818550

联系人：邓华

2、大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 5002 号信兴广场地王商业中心商业大楼 8 层

法定代表人：徐卫国

电话：0755-2463388

传真：0755-2462986

联系人：徐海焱

3、广东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 703 号

法定代表人：钟伟华

电话：020－87770511

传真：020－87615528

联系人：张优造

4、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 1 号西苑饭店 11 号楼

法定代表人：姜继增

电话：010－68366518

传真：010－68366598

联系人：杜鹏　张宇辉

（二）基金发行协调人

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 15 楼

法定代表人：刘明康

电话：010－68561122

传真：010－68561008

联系人：赵庆　孙报春　高强　韩刚

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999 年 12 月 22 日

附件 1-3 基金上网发行申请表

基金管理人		联系人	姓名	
			电话、手机	
发行协调人		联系人	姓名	
			电话、手机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编码		
额　　度		上网发行量		
发起人认购				
拟发行时间			发行价格	
上市推荐人			申购上限	

保险公司 配售情况	
发行协调人 承　　诺	深圳证券交易所只为发行人提供上网发行服务。由于本申请表所填内容或数据发生错误，或者由于信息披露失误等原因而使上网发行工作受到影响，所产生的一切后果概由发行协调人负责。 承办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4 基金发行划款通知

基金托管人		联系人	姓　名	
			电话、手机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编码		
发行数量		发行价格		
申购日期	(T 日)	付款日期	(T+4 日)	
资金冻结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共叁天)			
利息付款日期	季度结息日	利　率	%(年利率)	
收款人户名	(托管人)			

开户银行	省　　市　　银行		
银行帐号			
基金债券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基金托管人确认: 经办人: 法人公章 年　月　日	基金债券部确认: 经办人: 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资金交收部会签: 经办人: 年　月　日	
以下由交收室填写			
申购股数		申购金额	
冻结利息		应付金额	
数据记录		数据复核	
备　　注			

请资金交收部收到本表后及时签收，并传真回来。传真电话：2083872。

附件 1-5　基金上市申报材料

基金名称:
管 理人:
托 管人:
上市推荐人: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上市申报表（一） 基金、管理人、中介机构一览表

<table>
<tr><td>基金名称</td><td colspan="8"></td></tr>
<tr><td>证券简称</td><td colspan="2"></td><td>证券代码</td><td></td><td>上市日期</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td><td>批文号</td><td colspan="2"></td><td>基金规模</td><td></td><td>存续期</td><td></td></tr>
<tr><td colspan="9">基金类型：封闭式(契约型/公司型) ／开放式(契约型/公司型) ／其他
投资目标：重组型／成长型／复合型／指数型／平衡型／其他
投资组合：股票　　%　债券　　%　其他　　%
历史沿革：由　　合并而成。(如有其他内容请注明具体名称)</td></tr>
<tr><td>管理人名称</td><td colspan="8"></td></tr>
<tr><td>设立时间</td><td></td><td>设立批准机关</td><td colspan="2"></td><td>批文号</td><td colspan="2"></td></tr>
<tr><td>联系地址</td><td colspan="4"></td><td>注册地</td><td colspan="2"></td></tr>
<tr><td>工商登记号</td><td colspan="2"></td><td>法人代表</td><td></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基金事务代表</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2">联系电话</td><td></td><td rowspan="2">手机、呼机</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4">管理人股东名称</td><td colspan="2">出资情况</td><td colspan="2">占注册资本比例</td></tr>
<tr><td colspan="4">1、</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4">2、</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4">3、</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4">4、</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4">5、</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托管人名称</td><td colspan="2"></td><td>设立批准机关</td><td colspan="2"></td><td>批文号</td><td colspan="2"></td></tr>
<tr><td>联系地址</td><td colspan="4"></td><td>注册地</td><td colspan="2"></td></tr>
<tr><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2"></td><td>手机、科机</td><td colspan="2"></td></tr>
</table>

参与本次发行上市中介机构	名　　称	资格证书或批文号	经办人	资格证书或批文号	联系电话
上市推荐人					
验资机构					
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上市申报表（二）基金财务状况一览表

基金名称:

时间 项目	年	年	年
股票投资－成本			
债券投资－成本			
其他投资－成本			
股票投资－估值增值			
债券投资－估值增值			
其他投资－估值增值			
银行存款			
资产总额			
借入款项			
负债总额			
未分配净收益			
基金资产净值			
每份基金单位资产净值			

验资报告文号		出具单位		募集资金到帐时间	

基金管理费计提办法	
基金托管费计提办法	

上市申报表（三） 发行协调人发行总结

基金名称:

管 理 人:

发行协调人名称	

证券编码	证券简称	发行数量	发行费用	持有人数量

发行时间	发行方式	发行价	发行数量	认购结果	中签率

负责人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上市申报表（四）基金持有人结构申报表

管理 人:

基金名称: 简称: 代码:

我公司确认，截止 年 月 日，基金持有人结构为:

总规模 （份基金单位）

一、不可流通部份

发起人持有基金份额 （份基金单位）

二、可流通部份

1、社会公众持有基金份额 （份基金单位）

2、定向配售基金份额 （份基金单位）

可流通部份合计 （份基金单位）

其中: 已登记托管基金份额 （份基金单位）

占可流通部份比例 （％）

未登记托管基金份额 （份基金单位）

〖注〗未托管基金由 单位继续确认。

三、持有人总户数 ，其中持有零基金单位户数 。

我公司承诺: 上述基金持有人结构全面、真实、准确。

基 金 管 理 公 司

深圳证券交易所存管部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上市申报表（五）前十大基金持有人情况

基金名称:

管理 人: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持有人名称（全称）	证券帐户号	持有基金份额	备注
合计				

基金管理公司盖章　　深圳证券交易所存管部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上市申报表（六）基金发起人持有情况

基金名称: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证券帐户号	持有人名称（全称）	法人营业执照工商注册号码	持有基金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合计					

基金管理公司盖章　　深圳证券交易所存管部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上市申报表（七）基金定向配售情况

基金名称: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证券帐户号	持有人名称（全称）	法人营业执照工商注册号码	持有基金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合计					

基金管理公司盖章　　深圳证券交易所存管部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1-6 景福证券投资基金上网定价发行中签率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1999 年 12 月 24 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上网定价发行“基金景福”228,320 万份基金单位,已获圆满成功。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主机统计并经深圳南方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本次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 91,375 户,有效申购数量为 3,953,362,000 份基金单位,有效配号数量为 3,953,362 个,超额认购倍数为 1.7315 倍,中签率为 57.753375％。本次发行的发行协调人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将于 1999 年 12 月 29 日在深圳市深业大厦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 12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999 年 12 月 29 日

附件 1-7　景福证券投资基金公开发行摇号结果公告

根据《景福证券投资基金发行公告》,本次“基金景福”的发行协调人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偕发行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有关机构于 1999 年 12 月 29 日在深圳市深业大厦主持了“基金景福”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抽签仪式是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下进行的。本次摇号过程和摇号结果经深圳市公证处公证。现将本次中签号码公告如下:

末一位数:8,0,2,4,6

末二位数:35,15,55,75,95,39,89

末三位数:347,147,547,747,947,507,007

末四位数:7725,9725,5725,3725,1725

末五位数:53469,03469,08011

末六位数:366745,866745,645263

末七位数:3850241,2211807,3599083

凡申购“基金景福”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号码尾数与上述中签号码相同者为中签,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基金景福”基金单位 1000 份。

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二章　扩　募

一、工作程序

㈠、基金管理人或扩募协调人在实施扩募前，必须将扩募材料(见附件 2-1)送报送本所基金债券部和存管部审核。

※ 基金债券部地址：深圳深南东路 5045 号深业大厦 11 楼

联系人：吴钦文 2083333-3474　　桂瑛 2083333-3471

传　真：2083872

※ 存管部地址：深圳深南东路 5045 号深业大厦 10 楼

联系人：吴汉萍 2083333-3098　陈　晖 2083333-3097

邓　闵 2083333-3095　李燕群 2083333-3126

传　真：2083333-3416

㈡、基金债券部审核扩募材料后，安排扩募时间，并将会在公告日前一工作日将《扩募配售办法公告》(见附件 2-2)及《扩募说明书》加盖部门印章传真给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可凭已加盖本所部门公章的传真件联系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按要求刊登《扩募配售办法公告》及《扩募说明书》，并检查报纸刊登的内容是否正确。

※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

中国证券报　驻深圳记者站 (0755)3760269

证券时报　　广告部　　(0755) 3501750　3701752

上海证券报　公司部　　(021)58391111　　58391510

㈢、公告日前一工作日下午 15：30 前，基金管理人或扩募协调人应将《基金上网发行申请表》(见附件 1-3，要求加盖发行协调人章)及停复牌申请(见附件 2-3，盖基金管理人章)送本所基金债券部，权益登记日要求刊登《扩募缴款提示性公告》，除权日要求刊登《发起人认购价格公告》。

㈣、权益登记日一般为公告日后三个工作日，权益登记日后一个工作日为除权日，配售缴款期间一般为权益日次日起连续五个工作日。

⑸、配售缴款截止日之前，基金管理人应向本所资金交收部提供银行划款帐号。配售截止日下午，到本所存管部取得配售余额数据。

⑹、本所资金交收部将于配售缴款截止日次日向基金管理人提供的银行划款帐号划款。

⑺、扩募协调人应于配售缴款截止日之后三个工作日内，完成发起人份额及扩募余额认购，并且在配售缴款截止日之后第四个工作日到本所存管部办理扩募份额登记。

⑻、扩募完成，扩募协调人应尽快向本所基金债券部报送扩募上市申请材料。

二、附　　件

附件 2-1 证券投资基金扩募申请材料目录

1、证监会批文
2、持有人大会决议
3、扩募法律意见书
4、扩募承销协议
5、扩募工作时间表
6、扩募说明书
7、扩募配售办法公告
8、扩募提示性公告
9、本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附件 2-2 隆元证券投资基金扩募配售办法公告

一、重要提示

1、本基金扩募配售方案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0]68 号文批准。

2、本次扩募向基金发起人和持有人配售的比例为 10: 12.935780，配售价格均为每份基金单位 1.01 元人民币。

3、本次扩募配售后，本基金存续期延长五年，至 2007 年 12 月 29 日止。

4、本基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上网配售扩募，权益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人不认购部分，将面向商业保险公司配售，

商业保险公司认购后的余额由基金发起人全部认购，认购价格为每份基金单位人民币 1.01 元。

5、本基金扩募配售、认购时间表如下:

时　　间	事　　项
2000 年 11 月 16 日	权益登记日
2000 年 11 月 17 日	除权日
2000 年 11 月 20 日-11 月 24 日	基金持有人配售缴款起止日
2000 年 11 月 27 日-11 月 28 日	商业保险公司认购期
2000 年 11 月 29 日	基金发起人认购基金缴款日

7、本公告只对隆元证券投资基金配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隆元证券投资基金的一般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 2000 年 10 月 16 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隆元证券投资基金上市公告书》，以及 2000 年 11 月 13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隆元证券投资基金扩募说明书》。

8、 尚未办理基金份额确认的基金持有人，应尽快办理相关确认手续，在权益登记日之前基金份额未能确认到帐的基金持有人，将不能获得本次扩募配售权。

二、释义

在本扩募配售公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基金或本基金　　指隆元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契约》　　指《隆元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契约》

本公告　　指《隆元证券投资基金扩募配售办法公告》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基金发起人　　指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人　　指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　　指中国工商银行

持有人　　指基金单位持有人

权益登记日　　指配售认购权的登记日期

协调人　　指本基金本次扩募协调人黑龙江省证券公司

商业保险公司　　指具有认购证券投资基金资格的商业保险公司

三、本次扩募的基本情况

1、隆元证券投资基金概况

隆元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是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关于原有投资基金清理规范的有关规定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黑龙江省原有投资基金清理规范实施方案的批复》（证监基金字[2000]27 号）《关于隆元证券投资基金上市、扩募和续期的批复》（证监基金字[2000]68 号）批准，由兴龙基金、北疆基金、大庆基金等三只基金经清理规范后合并而成的契约型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规模为218,000,000 份基金单位。基金发起人南方管理有限公司在本基金本次扩募前持有 218 万份本基金。

基金单位面值人民币 1.00 元，基金存续期为 10 年（1992 年 12 月 29 日至 2002 年 12 月 29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0]68 号文批准,本基金扩募到 5 亿规模后续期至 2007 年 12 月 29 日。隆元证券投资基金已于 2000 年 10 月 1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基金发起人：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

基金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2、本次扩募、续期背景

由原兴龙基金、北疆基金、大庆基金等三只基金经清理规范合并而成的隆元证券投资基金，于 2000 年 6 月 21 日采取通讯方式召开了临时持有人大会，决定基金上市后，授权新任基金管理人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办理本基金上市以后的扩募、续期等事项。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持有人大会的授权，已向中国证监会提出上市、扩募和续期申请。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隆元证券投资基金上市、扩募和续期的批复》（证监基金字[2000]68 号）批准，隆元证券投资基金已于 2000 年 10 月 1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该批复，同意本基金的基金单位总份额在上市后适时由原来的 218,000,000 份扩募至 5 亿份基金单位，扩募后，本基金存续期延长五年（至 2007 年 12 月 29 日）。

3、扩募配售数量

本次扩募以现有基金总份额 218,000,000 份为基数，按 10:12.935780 的比例，向 2000 年 11 月 16 日（基金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隆元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配售，可配售基金份数为 282,000,000 份基金单位。

基金持有人不认购部分由境内依法设立的商业保险公司认购,如果商业保险公司认购数量超过基金持有人不认购部分数量,则按比例配售;商业保险公司认购后的剩余部分，由基金发起人全部认购。

4、扩募配售价格

基金发起人南方基金管理公司和基金持有人配售价格均为每份基金单位 1.01 元人民币。

四、扩募配售方案

1、扩募配售对象与配售比例:

本次扩募配售对象为本基金的发起人及权益登记日（2000 年 11 月 16 日）收市后，在深圳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持有人。

本基金将以权益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基金持有人所持有基金单位的数量为基数，按照 10:12.935780 的比例对基金持有人进行网上配售。

2、扩募配售地点:

与深圳证券交易所联网的全国各隆元基金托管证券商营业网点。

3、权益登记日 2000 年 11 月 16 日收市后，在深圳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基金持有人，可在指定配售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联网的全国各证券商营业网点，以公布的配售价格和配售认购办法进行认购缴款。

4、权益登记日：2000 年 11 月 16 日

5、除权基准日：2000 年 11 月 17 日

五、配售认购、缴款程序

1、认购缴款起止日期:

（1）权益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基金持有人认购缴款起止日期为 2000 年 11 月 20 至 11 月 24 日（期内证券交易营业日），逾期未缴款的持有人视为自动放弃认购权。

（2）2000 年 11 月 27 日至 11 月 28 日，为商业保险公司申请、认购缴款日。

（3）2000 年 11 月 30 日，为发起人认购配售及认购剩余基金部分缴款日。

2、符合配售条件的持有人应在认购缴款前向自己的资金账户中存入足够资金，一经办理认购手续，认购资金即被冻结，完成认购手续后，不得撤单。

3、符合配售条件的持有人在认购缴款期间到其托管券商（证券交易营业部）处办理认购缴款手续，认购简称: “隆元配售”，交易代码: 8710，每份基金单位认购价格为 1.01 元人民币，认购数量限额为截止权益登记日所持基金单位份数乘以配售比例 1.2935780 后取整数部分，不足一个基金单位的不予认购。。

4、基金发起人在托管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处直接认购。

5、向基金持有人配售认购结束后，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统计有效认购的户数和有效认购总量，并将持有人放弃认购的数量于 2000 年 11 月 24 日收市后通知本基金管理人，然后由商业保险公司进行认购缴款。

6、有意参与配售的商业保险公司应按有关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直接开设证券帐户和资金帐户。填写《隆元证券投资基金认购要约表》（可复印放大），加盖公章后于 2000 年 11 月 24 日收市前，以传真方式传回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南方基金管理公司联系人：胡朝晖

联系电话：0755-2712921

传　真：0755-2712948

如果持有人放弃配售的数量高于或等于各保险公司认购要约数量之和，则按各保险公司要约的数量配售；假如持有人放弃配售的数量低于各保险公司要约认购的数量之和，配售给单个保险公司的数量，原则上按照要约认购数量的比例计算。

7、南方基金管理公司将于 2000 年 11 月 27 日 12：00 前，将《隆元证券投资基金配售承诺和缴款通知书》以传真方式通知申请认购的商业保险公司。

附：《隆元证券投资基金认购要约表》

隆元证券投资基金认购要约表

<table>
<tr><td>认购人全称</td><td colspan="5"></td></tr>
<tr><td>申请认购数量</td><td colspan="5"></td></tr>
<tr><td>深交所基金账户</td><td colspan="2"></td><td>深交所交易席位</td><td colspan="2"></td></tr>
<tr><td>其他要约说明</td><td colspan="5"></td></tr>
<tr><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2"></td><td>传真</td><td>联系人</td><td></td></tr>
<tr><td>认购人签章</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3">日期：　2000 年　　月　　日</td></tr>
</table>

六、清算、交割与扩募费用

1、从 2000 年 11 月 20 日到 11 月 24 日，全部配售认购资金将被冻结，冻结期间的资金利息按活期存款利率计算，属于本基金资产。

2、商业保险公司按《隆元证券投资基金配售承诺和缴款通知书》要求缴款。

3、发起人认购款项直接划至隆元证券投资基金在中国工商银行的资金帐户。

4、本次除上网定价配售扩募的手续费外，不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

5、上网定价配售扩募的手续费由深圳证券交易所按实际认购金额的千分之二点五提取，深交所按参加上网配售的证券营业部的实际认购量，将该笔手续费直接划转到各证券营业部帐户。

6、扩募费用在扣除会计师费用、律师费、扩募协调人费用、扩募公告费用、上网发行费等费用后，余额归基金所有。

七、基金扩募部分的交易

基金扩募部分将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基金发起人在本次扩募后持有基金总规模1%的基金份额，根据《基金契约》及有关规定，在本基金存续期间，基金发起人持有的基金单位不得低于基金总规模的0.5％，其余部分可在基金扩募部分上市二个月后流通。

八、扩募的有关当事人

（一）基金发起人

名称：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骆新都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深港花园三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中心区深南大道4009号投资大厦七楼

（二）扩募协调人

名称：黑龙江省证券公司

法定代表人：卞玉祥

注册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兆麟街9号

办公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通江街188号

联系电话：0451-4680983

传真：0451-4680983

联系人：彭 程

（三）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天健（信德）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深圳蛇口兴华路海滨花园海滨中心商场 A 座 3 楼
法定代表人：朱祺珩
电话：0755-6816079
经办注册会计师：邓建新　魏小珍
（四）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深圳市经天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深圳市滨河大道联合广场 A 座 25 楼 25/F
法人代表：陈学明
联系电话：0755-2710800
经办律师：　王晓东　　宁 敏
附件 2-3

停(复)牌申请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因　　，我公司申请对　　证券投资基金进行停牌处理，停牌时间自　　年　月　日　午　：　开始，

年　月　日　午　：　恢复正常交易。

特此申请。

基金管理公司

年　　月　　日

附件 2-4 兴安证券投资基金扩募配售提示性公告

《兴安证券投资基金扩募说明书》已于 10 月 24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现再次提醒广大兴安基金持有人注意以下事项。

1、扩募简称：兴安配售

2、交易代码：8718

3、配售比例：10：10.911425

4、配售价格：1.01 元人民币

5、权益登记日：10 月 27 日

6、除权日：10 月 30 日

7、持有人缴款日：10 月 31 日至 11 月 6 日

8、商业保险公司认购缴款日：11 月 7 日至 11 月 8 日

9、扩募配售地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联网的全国各兴安基金托管证券商营业网点

联系人：赵新宇、彭睿

联系电话：010-64172869、64172799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六日

第三章　上市

一、工作程序

㈠、基金管理人及上市推荐人在发行结束后，尽快完成以下工作:

1、对募集的资金进行验资;

2、符合设立条件的，刊登基金成立公告(不需交易所审查);

3、完成发起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登记托管工作(见附件 3-3 和附件 3-4);

4、向基金债券部提交上市申请材料(见附件 3-1 和附件 3-2)。

㈡、证监会通知上市时间后，上市推荐人须进行下列工作:

1、联系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市公告书”于上市日前二日见报;

2、签订《上市协议》;

3、联系上市仪式事宜。

※ 上市公告书须基金债券部审核

※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

中国证券报　驻深圳记者站　(0755) 3760269

证券时报　　广告部　　(0755) 3501750　3701752

上海证券报　公司部　　(021)58391111　　58391510

㈢、上市日前二日，检查报纸刊登的“上市公告书”是否正确。

㈣、上市日前一日，基金管理人或上市推荐人须进行下列工作:

1、将参加上市仪式人员、讲话人员、敲钟人员名单交基金债券部;

2、到基金债券部领取上市通知书、上市费收费通知等文件。

※ 名单须注明姓名、单位、职务，按职务排列。

㈤、上市日，举行上市仪式，基金挂牌上市。

※ 基金管理人和上市推荐人须组织好来宾 8:50 准时到达;

※ 名单如有变动，上午 8:30 前通知基金债券部。

二、附件

附件 3-1 证券投资基金上市申请材料目录

1、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签署的上市申请书;
2、中国证监会批准基金设立的文件;
3、上市推荐人出具的上市推荐书;
4、基金契约;
5、基金招募说明书;
6、基金托管协议;
7、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基金管理公司的文件及基金管理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8、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对基金托管人的审查批准文件及基金托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9、基金管理公司章程;
10、经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基金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新设立基金除外）;
11、基金募集资金的验资报告;
12、上市推荐人和基金管理人签订的上市推荐协议书;
13、上市公告书;
14、基金管理人指定两名代表的授权书;
15、本所存管部出具的基金已全部托管的证明文件;
16、基金上市申报材料表（管理人、协调人须盖章）;
17、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 3-2 原有投资基金清理规范和上市申请材料目录

1、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签署的上市申请书;
2、中国证监会关于地方政府清理规范原有投资基金方案的批复文件;
3、上市推荐人出具的上市推荐书;
4、基金契约;
5、基金持有人大会决议;
6、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清理规范工作备案材料的复函;
7、基金托管协议;
8、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基金管理公司的文件及基金管理人营业执照、法人许可证复印件;
9、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对基金托管人的审查批准文件及基金托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10、基金管理公司章程;
11、经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基金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
12、新旧基金管理人、托管人签署的有关协议书;
13、上市推荐人和基金管理人签订的上市推荐协议书;
14、上市公告书;
15、基金管理人指定两名代表的授权书;
16、本所存管部出具的基金已全部托管的证明文件;
17、基金上市申报材料表（管理人、协调人须盖章）;
18、基金清理规范上市情况的报告;
19、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 3-3 基金上市前股份登记托管

基金管理人需要提供的资料目录

1、中国证监会批准基金设立的文件（复印件）或关于原有投资基金可清理上市的批复文件（复印件）;
2、《基金契约》;

3、《基金招募说明书》;
4、基金募集资金报告的原件;
5、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基金管理公司的文件及基金管理公司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6、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对基金托管人的审查批准文件及基金托管人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7、基金管理公司章程;
8、基金上市申报表（由基金债券部提供原件 3 份）;
9、基金管理人及托管人之基金事务联系人电话、地址、传真、邮编和公司帐号;
10、签订《基金持有人登记服务合同》（由存管部提供原件 2 份）。

附件 3-4 基金资产非交易过户

新基金管理人需提供资料目录

1、申请书（含股票过户明细清单）;
2、《基金资产移交协议》;
3、《审计报告》;
4、《基金规范与移交的法律意见书》;
5、中国证监会关于原有投资基金清理规范实施方案的批复。

第四章　扩募上市

一、工作程序

㈠、基金管理人或扩募协调人在扩募部分上市前，必须将扩募部分上市申请材料(见附件 4-1)报送本所基金债券部审核。

㈡、基金债券部审核扩募部分上市申请材料后，安排扩募部分上市日期，并将会在公告日前一工作日将《基金份额变动及扩募配售可流通部分上市公告》(见附件 4-2)加盖部门印章传真给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可凭已加盖公章的传真件联系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按要求刊登《基金份额变动及扩募配售可流通部分上市公告》，并检查报纸刊登的内容是否正确。

㈢、公告日之后第二个工作日，基金扩募配售可流通部分上市流通。

二、附件

附件 4-1 证券投资基金扩募部分上市申请材料目录

1、证监会批文
2、上市申请
3、验资报告
4、承销情况报告
5、配股余额认购报告书
6、基金份额变动及扩募配售可流通部分上市公告
7、本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附件 4-2 隆元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变动、续期及扩募获配可流通部分上市公告

重要提示:

1、隆元证券投资基金扩募工作已于 2000 年 11 月 30 日完成, 基金隆元成功扩募到 5 亿份基金单位。

2、基金隆元本次扩募配售可流通的基金单位(包括配售余额由商业保险公司和发起人认购的部分)共 279,180,000 份基金单位,将于 2000 年 12 月 2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3、基金隆元存续期限延长五年,至 2007 年 12 月 29 日止。

4、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确信本公告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或者误导,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一、本次基金份额的变动、续期的原因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根据基金持有人大会的授权,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基金隆元的上市、扩募和续期,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兴龙基金、北疆基金、大庆基金合并规范为隆元证券投资基金并上市、扩募和续期的批复》(证监基金字[2000]68 号)批准,本基金的基金单位总份额由原 218,000,000 份基金单位扩募至 5 亿份基金单位,扩募后,基金存续期延长五年,至 2007 年 12 月 29 日止。

本次扩募的《扩募说明书》及《扩募配售办法公告》已分别刊登在 2000 年 11 月 13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有关扩募缴款的提示性公告也于 2000 年 11 月 15 日在上述报刊上刊登。

本次扩募的权益登记日为 2000 年 11 月 16 日,除权基准日为 2000 年 11 月 17 日,基金持有人缴款起止日为 11 月 20 日至 11 月 24 日,商业保险公司申购、缴款日为 11 月 27 日至 28 日,发起人认购配售及剩余部分基金份额缴款日为 2000 年 11 月 30 日。

本次扩募以现有基金总份额 218,000,000 份为基数,按 10:12.93578 的比例向基金发起人和基金持有人配售,可配售基金总份数为 282,000,000 份;基金持有人不认购部分先由境内依法设立的商业保险公司认购;商业保险公司认购后的剩余部分,由基金发起人全部认购。

本次基金扩募配售价格按照每份基金单位面值加计 0.01 元扩募费用计算,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配售价格为 1.01 元人民币。发起人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基金持有人以及商业保险公司认购价格均为 1.01 元人民币。

截止 2000 年 12 月 1 日,本次扩募完成验资工作,基金隆元成功扩募至 5 亿份基金单位,其中,发起人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购 2,820,000 份基金单位,基金持有人实际配售数量为 242,291,696 份基金单位;商业保险公司配售 35,268, 804 份基金单位;保险公司认购后剩余的 1,619,500 份基金单位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兴龙基金、北疆基金、大庆基金合并规范为隆元证券投资基金并上市、扩募和续期的批复》(证监基金字[2000]68 号),全部由发起人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购。根据深圳信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隆元证券投资基金验资报告》[信德验资报字(2000)第 26 号],本次基金扩募在扣除券商手续费及登记费共计 1,449, 326.37 元后共收到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 283,370,673.63 元,全部为现金。上述资金在扣除各中介机构佣金及相关费用后,将全部计入基金资产。

二、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基金名称:隆元证券投资基金　　每份基金单位面值:1.00 元

基金份额变动表　　(单位:份基金单位)

	未流通份额		可流通份额			
	发起人持有份额	总计	其中发起人份额	其中公众持有份额	其中保险公司公司持有份额	总计
扩募前	2180000	215820000	0	215820000	0	218000000
扩募增加	2820000	279180000	1619500	242291696	35268804	282000000
扩募后	5000000	495000000	1619500	458111696	35268804	500000000

三、基金扩募后前十名基金持有人及持有数量

截止 2000 年 12 月 12 日

序号	持有人姓名	持有基金单位(份)
1	中国平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3,443,141
2	中国工商银行黑龙江省分行直属支行	10,513,200
3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619,500
4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海口营业部	4,656,880
5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488,715
6	中国再保险公司	4,030,000
7	中国人寿保险公司	4,030,000
8	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	4,030,000
9	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030,000
10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030,000

四、续期

本基金扩募后存续期延长五年,至 2007 年 12 月 29 日止。

五、扩募配售可流通部分上市

基金隆元本次扩募配售可流通的基金单位(包括基金持有人配售部分及配售余额由保险公司和发起人认购的部分)共 279,180,000 份,将于 2000 年 12 月 21 日上市流通。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兴龙基金、北疆基金、大庆基金合并规范为隆元证券投资基金并上市、扩募和续期的批复》(证监基金字[2000]68 号文)规定,发起人持有基金份额 500 万份中的 250 万份基金单位,在基金存续期内不得流通, 其余 250 万份在基金扩募配售可流通部分上市两个月后方可流通。

六、备查文件

1、《基金持有人大会决议》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兴龙基金、北疆基金、大庆基金合并规范为隆元证券投资基金并上市、扩募和续期的批复》(证监基金字[2000]68 号)

3、《隆元证券投资基金扩募说明书》、《隆元证券投资基金扩募配售公告书》

4、深圳信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隆元证券投资基金验资报告》

5、《隆元证券投资基金契约》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 年 12 月 19 日

第五章　发起人份额上市

一、工作程序

㈠、基金管理人在发起人份额上市前，必须向本所基金债券部和存管部报送发起人持有份额部分上市申请材料(见附件 5-1)。

㈡、基金债券部审核发起人持有份额部分上市申请材料后，安排发起人份额部分上市日期，并将会在公告日前一工作日将《基金发起人持有的基金单位部分上市流通公告》(见附件 5-2)加盖部门印章传真给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可凭已加盖公章的传真件联系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按要求刊登《基金发起人持有的基金单位部分上市流通公告》，并检查报纸刊登的内容是否正确。

※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

中国证券报　驻深圳记者站　(0755)　3760269

证券时报　广告部　(0755) 3501750　3701752

上海证券报　公司部　(021)58391111　58391510

㈢、公告日后第二个工作日，基金发起人持有的基金单位可流通部分上市流通。

二、附件

附件 5-1 发起人份额上市申请材料目录

1、证监会批文

2、基金发起人持有份额部分上市申请书

3、基金发起人持有的基金单位部分上市流通公告

附件 5-2　关于基金兴安发起人持有的基金单位部分上市流通的公告

“兴安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基金兴安”)是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龙江基金、广源基金、龙银基金合并规范为兴安证券投资基金并上市的批复》 (证监基金字[2000]62 号文)批准后合并而成的契约型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龙江基金、广源基金、龙银基金合并规范为兴安证券投资基金并上市、扩募和续期的批复》(证监基金字[2000]63 号文)批准，基金兴安于 2000 年 9

月 20 日在深交所上市并于 2000 年 11 月 10 日成功扩募到 5 亿份基金单位,其中发起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500 万份基金单位(占基金总规模的 1％), 其余 49500 万份由社会公众及商业保险公司持有。

基金兴安扩募部分已于 2000 年 11 月 2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基金发起人持有的基金单位未上市流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龙江基金、广源基金、龙银基金合并规范为兴安证券投资基金上市、扩募和续期的批复》(证监基金字[2000]63 号文)批准,基金兴安发起人认购的基金单位可于该基金扩募部分上市二个月后,按各发起人持有份额 50％的比例上市流通。至 2001 年 1 月 24 日, 基金兴安扩募部分上市已满两个月。应基金发起人的申请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安排,自 2001 年 2 月 9 日起,基金兴安发起人持有的可上市部分(250 万份)可以上市流通, 未上市部分(250 万份)在基金存续期内由基金发起人继续持有。具体情况如下:

发起人名称	原持有份额 (万份)	本次上市份额 (万份)	未上市份额 (万份)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	250	250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1 年 2 月 7 日

第六章　分红派息

一、　工作程序

㈠、　基金管理人拟定分红派息方案，应交基金托管人复核。

㈡、基金管理人在实施分红派息方案前，须向本所存管部提交分配方案、持有人结构表、分红派息公告等材料，协商安排分红派息的具体日程等事项。

※ 存管部地址：深圳深南东路 5045 号深业大厦 10 楼

联系人：吴汉萍 2083333-3098　陈　晖 2083333-3097

邓　闵 2083333-3095

传　真：2083333-3416

㈢、经本所存管部初步同意后，基金管理人须将持有人结构表、停复牌申请、以及经本所存管部盖章确认的分红派息公告(见附件 6-1)等材料报送本所基金债券部，经本所基金债券部审核后，再行公告。若基金管理人在交易日刊登分红派息公告，上市基金于公告日上午停牌半天。

※ 基金债券部地址：深圳深南东路 5045 号深业大厦 11 楼

联系人：吴钦文 2083333-3474　　桂瑛 2083333-3471

传　真：2083872

㈣、分红派息公告内容应包括收益分配方案、分配对象、权益登记日和除权日、收益发放办法等内容。

㈤、基金管理人在权益登记日前三个工作日刊登分红派息公告；基金管理人或托管人应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将派息金额划入本所指定帐户；本所将在权益登记日后一工作日将收到的派息金额划入券商帐户，券商应在权益登记日后第二个工作日将派息金额派发给投资者。

二、附件

附件 6-1 金盛证券投资基金 2000 年度收益分配公告

本公司所管理的金盛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金盛”)2000 年度财务报告已由安达信·华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及其实施准则的规定，本公司议定了基金金盛 2000 年度收益分配方案，经基金金盛的托管人中国建设银

行复核，现公告如下:

一、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金盛 2000 年 12 月 31 日单位资产净值 1.1585 元，2000 年度实现收益 11,477,243.73 元，加上期初未分配收益 29,052,818.41 元，期末可供持有人分配收益为 40,530,062.14 元。2000 年度收益分配方案为：向全体持有人每 10 份基金单位派发现金收益 0.74 元(2000 年派发的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共计派发现金收益 37,000,000.00 元，占可分配收益的 91.2903％。剩余的未分配收益 3,530,062.14 元结转下年度，保留在基金持有人权益中。本次收益分配后，基金金盛 2000 年 12 月 31 日经调整的每份基金单位资产净值为 1.0845 元。

2001 年 1 月 2 日，公告的证券投资基金资产净值周报表中披露的基金金盛 2000 年度未经审计的单位拟分配收益 0.0732 元，是按基金金盛 2000 年度未计提业绩报酬之前的可分配收益的 90.26％作为拟分配收益计算得出，特此说明。

二、收益分配对象

2001 年 4 月 4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深圳证券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基金金盛的全体持有人。

三、基金单位持有人权益登记日和除息日

权益登记日：2001 年 4 月 4 日

除息交易日：2001 年 4 月 5 日

四、收益发放办法

1、本次可流通部分的基金派发的收益于 2001 年 4 月 6 日通过投资托管证券商直接划入其资金帐户。

2、基金金盛发起人持有的不可流通的基金单位份额应得收益由本基金直接向各发起人发放。

3、若投资者于 2001 年 4 月 5 日办理了“基金金盛”的转托管，所派发的收益仍在原托管券商处。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1 年 3 月 30 日

第七章　信息披露

一、事务管理

㈠、基金管理人除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的各项规定公开披露信息外，还应遵守本所关于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

㈡、《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第三十三条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委托两名授权代表负责办理基金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管理人应将授权代表的姓名、联系地址、邮政编码、办公电话、住宅电话、BP 机、手提电话、传真号码等以书面形式报本所基金债券部(见附件 7-1)。

㈢、本所基金债券部信息披露联系方式:

指定网站：http: //www.cninfo.com.cn

邮件地址：qwwu@sse.org.cn 或 ygui@sse.org.cn

联系电话：2083333 转 3474 吴钦文 或 转 3741 桂 瑛　　传　　真：2083872

二、 定期公告披露工作程序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实施准则第五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十一条规定，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基金资产净值公告、投资组合公告等。

㈠、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

1、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实施准则第五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十一条、《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第三十三条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90 日内公布年度报告、每个会计年度的前 6 个月结束后 60 日内公布中期报告，同时一式五份报送本所备案。其中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需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本所对定期公告实行事后审查。

2、基金管理人须在公告日前一工作日下午 15：30 分以前，将有关文件派专人报送本所基金债券部。基金管理人应报送的文件包括:

- 基金信息披露申报表(见附件 7-2);
- 财务数据摘要表;
- 基金托管人的确认函;
- 公告正文及附件;
- 停复牌申请(见附件 2-4);
- 载有公告的电子文件软盘（按 PDF 文件格式和 WORD 文件格式编制）;
- 审计报告;

●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3、本所基金债券部接收到所有文件后，将会在公告内容的首页加盖部门印章后返还给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可凭已加盖公章的公告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刊登公告。基金管理人应检查报纸刊登的内容是否正确，必要时应刊登补充说明公告。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第四十三条规定，基金管理人延期刊登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本所可对该基金实施停牌，直至该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公告后，当日下午开市时复牌（如公告日为非交易日，则公告日后第一个交易日上午复牌）。

㈡、资产净值公告

1、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实施准则第五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十一条规定，封闭式基金资产净值至少每周公告一次。

基金管理人应于每次公告截止日当天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每一基金单位资产净值，并送基金托管人复核。

2、基金管理人应于每次公告截止日当天将资产净值公告内容、基金托管人确认函、联系人的电话及手机号码报送本所基金债券部，并将公告内容的电子文件（按 PDF 文件格式和 WORD 文件格式编制）发送到本所基金债券部电子邮箱。

3、如以传真方式报送，传真完后请与本所基金债券部值班人员确认。基金管理人必须保证传真件与原件一致。

㈢、投资组合公告

1、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实施准则第五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十一条规定，投资组合公告每季公布一次，公告截止日后 15 个工作日内，基金管理人应编制完投资组合公告，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予以公告，同时报送本所备案。

2、基金管理人应于公告日前一工作日下午 15：30 前，将基金信息披露申报表投资组合公告内容、基金托管人确认函、联系人的电话及手机号码报送本所基金债券部，并将公告内容的电子文件（按 PDF 文件格式和 WORD 文件格式编制）发送到本所基金债券部电子邮箱。

3、如以传真方式报送，传真完后请与本所基金债券部值班人员确认。基金管理人必须保证传真件与原件一致。

4、本所基金债券部接收到所有文件后，将会在公告内容的首页加盖部门印章返还给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可凭已加盖公章的公告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刊登公告。

三、 临时公告披露工作程序

1、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实施准则第五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十二条、《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第三十六条规定，基金发生重大事件应向本所报告，并编制临时公告报本所审核。

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的重大事项：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实施准则第五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

披露指引》第十二条、《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第三十六条规定的重大事项：

- 基金持有人大会决议；
-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变更；
-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
-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一年内变更超过 50%；
-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主要业务人员一年内变更超过 30%；
-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受到重大处罚；
-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重大关联事项；
- 基金提前终止；
- 基金所投资的公司出现重大事件；
- 其他重大事项。

2、基金公司在报送临时公告时，应同时说明对该临时公告的处理意见，详细陈述披露或不披露的内容及理由、相关的法律依据。基金管理人应报送的文件包括：

- 基金信息披露申报表；
- 涉及的政府批文；
- 有关的中介机构意见书；
- 有关的备查文件；
- 公告正文及附件；
- 基金托管人的确认函（如须基金托管人确认）；
- 经办人员身份说明及授权委托书；
- 停复牌申请；
- 公告的内容的电子文件（按 PDF 文件格式和 WORD 文件格式编制）发送到本所基金债券部电子邮箱；
-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本所对临时公告实行事前审查。未经本所同意，基金管理人不得刊

登该临时公告。

5、本所基金债券部对临时公告审查后，如同意公告，将会在临时公告内容的首页加盖部门印章。基金管理人可凭已加盖公章的临时公告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刊登公告。

四、信息披露暂停交易规定

内容	停牌时间	备注
刊登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	半个交易日	
刊登扩募公告	半个交易日	
刊登分红派息公告	半个交易日	
召开持有人大会	视情况定	如会议期间与开市时间有重叠，自持有人大会召开当日起实施停牌，直至持有人大会决议公布当日下午开市时复牌(如公布日为非交易日，则公布后第一个交易日即可复牌)
刊登持有人大会延期公告	半个交易日	
刊登重大事项公告	半个交易日	
外罚性停牌	视情况定	停牌后，待处理结果公布后才能复牌。
引起价格波动的传言	视情况定	

五、附件

附件 7-1 授权委托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兹授权　　、　　两位同志代表我公司负责基金　　的信息披露工作。

授权代表情况:

姓　　名: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办公电话:

住宅电话:

BP　　机:

传真电话:

基金管理公司

年　月　日

附件 7-2 基金信息披露申报表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联系人	姓名	
基金代码			电话	
公告日期			手机	
刊登报刊				

公告内容及附件: 电子文档及说明:
审批情况:
审计情况:
信息披露负责人签字: 单　位　盖　章: 二○○　年　　月　　日

第八章　交易清算

一、工作内容

㈠、基金专用席位的设立

1、基金管理公司应当选择具有本所会员资格的证券经营机构（以下简称会员），与其签订协议，租用其席位作为证券投资基金在本所交易结算的专用席位。租用费由双方协商确定。

2、基金专用席位的申请(见附件 8-1)、更换手续，请到会员管理部办理。

3、基金管理公司应当按照本所《交易结算数据接口规范》的要求安装专用席位的报盘终端。如果使用地面点对点通讯方式，向本所电脑工程部申请；使用双向卫星小站，向深圳证券卫星公司申请。

4、基金管理公司在开通基金专用席位的交易前，应当向会员管理部办理席位开通手续(见附件 8-2)。

㈡、基金证券帐户的开立

证券投资基金参与市场交易必须以基金的名义开设证券帐户，基金托管人可到登记部办理具体手续。

原有投资基金开立证券帐户，需提供基金情况说明及开户申请书；在基金上市时，需办理变更证券帐户资料手续(工作程序见附件 8-3)。

㈢、资金清算帐户的开立

确定基金专用席位后，基金托管人应当向资金交收部办理开立资金清算帐户手续。

㈣、基金资金清算工作流程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以下程序做好清算数据接收、资金划付、资金对帐工作:

1、T 日收市后通过交易系统接收当日基金专用席位的交易清算数据及各席位分支的清算汇总数据。

2、T +1 上午 9: 30 开市以前通过交易系统接收清算资金记帐明细数据包，其中包含 T 日交易、非交易明细资金变化及清算头寸余额;

3、当清算头寸余额为借方余额时，须于当日补足头寸，将资金划入本所指定银行帐号（划款事由注明：XXXX 席位清算款）;

4、当清算头寸余额为贷方余额时，可向本所申请提取多余头寸：由清算代理人持盖有预留印签的资金划拨申请单到资金交收部办理划款手续，将款项划至指定帐户。

5、认购配售新股时，须在公众认购次日将认购资金划入本所指定帐号。

㈤、基金股份结算帐户管理

基金托管人及基金管理公司应做好日常股份管理及股份对帐等各项工作，并注意以下事项:

1、基金通过多个席位分支买卖证券的股份可以全部集中托管在基金专用席位对应的股

份结算帐户上;

2、基金管理公司应遵守本所有关交易规则，对基金每笔买卖实施有效的前端股份核查，防止出现股份卖空。

3、本所在每日收市后向基金管理公司及基金托管人同时传送前一工作日的股份结算与对帐数据包，基金管理公司及基金托管人应根据以上数据做好股份帐户对帐工作。

4、当基金管理公司因故更换专用席位后，应向存管部办理基金股份的转托管手续。

二、附件

附件 8-3 证券投资基金申请开立证券帐户程序

㈠、证券投资基金申请开立证券帐户，必须由基金托管人直接向本所申请。

㈡、证券投资基金申请开立证券帐户需提交如下资料(再次开户时，第(2)至(5)项只需提供复印件):

1、填妥的《证券帐户申请表》(须经本所会员管理部签字已开设席位);

2、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设立证券投资基金的批复原件及复印件;

3、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核准托管人资格的批复原件和复印件;

4、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业申请的批复原件及复印件;

5、基金托管人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或复印件加盖发照机关印章;

6、基金托管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7、若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基金托管部负责人，而该负责人不能前来办理时，还应提供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8、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㈢、由原投资基金清理规范而成的证券投资基金，在基金上市时，基金托管人必须申请办理变更证券帐户资料手续，才能享受证券投资基金申购或二级配售新股数量不设上限的优惠政策。

1、填妥的《变更证券帐户资料申请表》;

2、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证券投资基金上市、扩募、更名的批复（复印件）;

3、证券帐户卡（复印件);

4、证券交易所《上市通知书》;

5、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㈣、证券投资基金申请办理变更证券帐户资料须提交如下资料:

1、填妥的《变更证券帐户资料申请表》;

2、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证券投资基金上市、扩募、更名的批复原件及复印件;

3、基金托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4、基金托管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若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基金托管部负责人，而该负责人不能前来办理时，还应提供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6、证券帐户卡原件及复印件;

7、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㈤、开户手续费：每户 300 元；更改手续费：每户 100 元。

4、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2006.04.06）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投资业的发展,规范开放式投资在深圳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的发售、上市及交易,根据《投资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本规则所称上市开放式(英文名称为:ListedOpen-endedFunds,简称:LOFs),是指在本所上市及交易的开放式投资。

第一条 上市开放式在本所发售、上市及交易,适用本规则；本规则未做规定的,适用本所其他规定。

第二章 份额的发售

第四条 上市开放式通过本所发售的,管理人须向本所提交发售申请,并获本所确认。

第五条 上市开放式的管理人应当委托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办理份额的登记结算业务。

募集期内,投资者可以在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以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的人民币普通帐户或者投资帐户通过本所交易系统认购份额,也可以深圳类别开放式帐户通过管理人或者代销机构认购份额。

第六条 投资者通过本所交易系统认购的份额,登记在中国结算的登记结算系统(以下简称登记结算系统)；通过管理人或者代销机构认购的份额,登记在中国结算的开放式注册登记系统(以下简称注册登记系统)。

第三章 份额的上市

第七条 开放式申请在本所上市,应当符合《投资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第八条 管理人申请开放式上市,应当向本所提供下列文件:

(一)管理人签署的上市申请书;

(二)中国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募集的文件;

(三)合同;

(四)招募说明书;

(五)托管协议;

(六)经具有从事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新募集除外);

(七)中国证监会对备案的确认文件;

(八)上市交易公告书;

(九)管理人、托管人信息披露负责人的基本资料;

(十)中国结算有关份额登记情况的说明;

(十一)本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第九条 申请上市的开放式符合上市条件的,本所与管理人签订《上市开放式上市协议》,并向管理人出具《上市通知书》。

第十条《上市交易公告书》披露的有关事宜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投资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号------〈上市交易公告书的内容与格式〉》办理。

第十一条 上市开放式在本所上市,管理人应当按下列标准向本所缴纳上市费用:

(一)上市初费:万元人民币;

(二)上市月费:5000 元人民币; 自上市当月开始计算,按年预缴。

第四章 份额的交易与申购、赎回

第十二条 买入上市开放式申报数量应当为 00 份或其整数倍,申报价格最小变动单位为 0.00 元人民币。

第十三条 本所对上市开放式交易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涨跌幅比例为 0%,自上市首日起实行。

第十四条 登记在登记结算系统中的份额只能在本所交易,不能直接申请赎回; 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中的份额只能申请赎回,不能直接在本所交易。

第十五条 投资者如需将登记在登记结算系统中的份额申请赎回,或将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中的份额通过本所交易,应当先办理跨系统转登记手续,即将登记在登记结算系统中的份额转登记到注册登记系统,或将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中的份额转登记到登记结算系统。

第十六条 上市开放式在本所交易的交易费用收取标准比照封闭式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五章 信息披露

第十七条 上市开放式信息披露应当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投资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投资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投资信息披露编报规则》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

第十八条 本所对上市开放式公开披露的信息进行形式审查,对其内容不承担责任。

第十九条 本所于交易日通过行情发布系统揭示管理人提供的前一交易日份额净值,本所对其提供的份额净值的合法性、准确性不承担责任。

第六章 停、复牌与暂停、终止上市

第二十条 上市开放式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管理人应当向本所申请对其例行停牌及复牌:

(一)于交易日公布年度或者半年度报告,当日上午开市起停牌一小时,上午十点三十分复牌;

(二)于交易日公布收益分配公告或者预告,当日上午开市起停牌一小时,上午十点三十分复牌。

第二十一条 上市开放式于交易日公布临时公告的,管理人应当向本所申请停牌,本所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停牌和停、复牌时间。

在交易时间内,管理人如停止上市开放式的赎回业务,必须预先向本所申请其同时停牌。

第二十二条 上市开放式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本所可对其予以停牌:

(一)在任何公共媒体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上市开放式的交易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本所可对其实施停牌,直至信息披露义务人对该消息作出公告的当日上午十点三十分复牌;

(二)信息披露不充分、不完整或者可能误导公众,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按照本所要求作出修改的,本所可对其停牌,直至信息披露义务人作出补充或者更正公告的当日上午十点三十分复牌;

(三)延迟公布年度报告或者半年度报告的,本所可对其实施停牌,直至该年度报告或者半年度报告公告后,当日上午十时三十分(如果公告日为非交易日,则于公告后第一个交易日开市时)复牌;

(四)管理人在运作和信息披露方面违反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情节严重,被有关部门调查,可能对上市开放式的交易价格引起较大波动的,本所可对其管理的上市开放式实施停牌,待有关处理决定公告后另行决定复牌时间;

(五)本所认定的其它情形。

第二十三条 上市开放式上市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其暂停上市:

(一)份额持有人数连续 0 个工作日低于 000 人;

(二)总份额连续 0 个工作日低于亿份;

(三)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暂停其上市;

(四)本所认为须暂停上市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四条 前条所述情形消除后,管理人可向本所提出恢复上市申请；经本所核准后,可恢复该上市。

第二十五条 上市开放式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其终止上市:

(一)自暂停上市之日起半年内未能消除暂停上市原因的;

(二)合同终止;

(三)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上市;

(四)本所认为须终止上市的其它情形。

第七章 罚则

第二十六条 管理人、托管人违反本规则规定的,本所视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理:

(一)责令改正;

(二)内部批评;

(三)公开谴责;

(四)报中国证监会查处。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规则由本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规则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二十九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5、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协议（2006.04.06）

甲　　方：深圳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张育军

法定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5 号

联系电话：0755－82083333

乙　　方（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地址:

联系电话:

鉴于乙方作为基金管理人向甲方申请其管理的_____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在甲方上市，为规范基金的上市及信息披露等相关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订本协议如下：

第一条 甲方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乙方提交的基金上市申请文件进行审查，认为基金符合上市条件的，核准其上市。

第二条 乙方应当遵守对其适用的任何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甲方有关规定，并履行相关义务。

第三条 甲方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等规定对乙方及基金实施日常监管。

第四条 乙方应当指定信息披露负责人及一名授权代表负责基金的信息披露事务，并将其通讯联络方式（包括办公电话、住宅电话、移动电话、传真、通信地址等）书面告知甲方。

乙方更换信息披露负责人及授权代表的，应当在更换后的三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甲方。

第五条 乙方应当保证其所披露基金信息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供的信息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

第六条 当基金成交量或交易价格出现异常波动，或者甲方认为有需要向乙方查询有关问题时，乙方应当如实答复甲方，并按照甲方要求办理公告事宜。

第七条 甲方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甲方有关规定对乙方披露的信息进行形式审查，对内容不承担责任。

第八条 乙方向其它证券市场或交易所报告有关涉及乙方的信息，应当同时向甲方报告。若乙方向其它证券市场或交易所报告和对外公开的信息与其向甲方报告的信息有差异，应当向甲方说明，并按照甲方要求披露更正或补充公告。

第九条 基金如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所述应当停牌和复牌的情况，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停牌和复牌申请，申请中要说明理由、计划停牌时间和复牌时间，对于不能决定是否申请停牌的情况，应当及时报告甲方。

甲方有权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亦可以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决定或自行决定基金的停、复牌事宜。

第十条 乙方应当按期向甲方缴纳基金的上市费。上市费分为上市初费和上市月费，上市初费为 30,000 元人民币，上市月费为每月 5,000 元人民币。

第十一条 上市初费应当在上市日之前的三个工作日缴纳。上市月费从基金上市后第一个月起计算，按年于七月五日之前一次性预缴。乙方逾期缴纳上市费的，应按每日千分之三的标准向甲方支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第十二条 基金暂停上市后恢复上市的，乙方不再缴纳上市初费；基金终止上市的，已经缴纳的上市费不予返还。

第十三条 乙方如有违反本协议的行为，甲方有权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1、内部通报批评;

2、在指定报刊和本所网站上公开谴责

3、报中国证监会查处。

甲方无须对基金上市交易产生的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与本协议有关或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及纠纷，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自争议或者纠纷发生日之后的三十天内未能通过协商解决，应将该项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按照当时适用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十五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甲方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若本协议中规定的事项发生重大变化，双方可重新签订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协议的组成部份，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6、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2006.04.06）

(1998 年 3 月实施 2005 年 12 月第一次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上市和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维护证券市场秩序,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所称基金指封闭式基金,上市开放式基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及其他证券投资基金.

第三条 基金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上市,应当遵守本规则的规定;本规则未做规定的,适用本所其他规定.

第四条 本所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规则对基金上市和信息披露等活动进行监管.

第二章 上 市

第五条 基金在本所上市,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募集且基金合同生效;

(二)基金合同期限为五年以上;

(三)基金募集金额不低于二亿元人民币;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少于一千人;

(五)本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六条 基金管理人申请基金在本所上市,应向本所提供下列文件:

(一)上市申请书;

(二)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募集的文件;

(三)基金合同;

(四)基金招募说明书;

(五)基金托管协议;

(六)经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基金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新募集基金除外);

(七)中国证监会对基金备案的确认文件;

(八)上市交易公告书;

(九)基金份额已全部托管的证明文件;

(十)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及该基金的基金经理的姓名和联系方式,信息披露负责人及经办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

(十一)本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基金管理人申请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在本所上市的,除了提交上述文件和资料外,还应向本所提供代办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证券公司名单及代办委托协议.

第七条 基金符合上市条件的,本所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上市通知书》,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上市协议.

第八条 《上市交易公告书》披露的有关事宜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上市交易公告书的内容与格式〉》办理.

第九条 基金在本所上市,基金管理人应当按下列标准向本所缴纳上市费用:

(一)上市初费:3 万元人民币;

(二)上市月费:5000 元人民币;自上市当月开始计算,按年预缴.

第三章 持续信息披露

第十条 基金在本所上市后,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以下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对基金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第十一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和本所业务规则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第十二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基金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十三条 基金应公开披露的信息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信息前,应当按照本所要求在第一时间将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本所.

第十四条 本所对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进行形式审查,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不承担责任.

本所对定期报告实行事前登记,事后审核;对临时报告实行事先审核,本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五条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信息披露负责人管理信息披露事务,办理与本所之间的信息披露事宜.

第四章 停牌与复牌

第十六条 基金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向本所申请对其例行停牌及复牌:

(一)于交易日公布收益分配公告或者预告的,该基金自当日上午开市起停牌一小时,上午十点三十分复牌.

(二)以现场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时间为本所交易时间的,该基金自持有人大会召开当日起停牌,直至公布持有人大会决议当日上午十点三十分复牌(如持有人大会决议公布日为非交易日,则公布后首个交易日开市时复牌).

第十七条 基金于交易日披露临时报告,基金管理人应当向本所申请该基金停牌,本所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停牌及停,复牌时间.

第十八条 在交易时间内,基金管理人申请暂停接受上市开放式基金赎回申报的,应当同时向本所申请该基金停牌,本所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停牌和停,复牌时间;

在交易时间内,基金管理人如申请暂停接受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申购,赎回申报的,应当同时向本所申请该基金停牌,本所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停牌和停,复牌时间.

第十九条 基金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本所可对其予以停牌及复牌:

(一)在任何公共媒体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的交易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本所可对该基金实施停牌,直至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相关

公告的当日上午十点三十分复牌;

(二)信息披露不充分,不完整或者可能误导公众,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按照本所要求作出修改的,本所可对该基金实施停牌,直至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补充或者更正公告的当日上午十点三十分复牌;

(三)延迟公布年度报告或者半年度报告的,本所可对该基金实施停牌,直至该年度报告或者半年度报告公告当日上午十点三十分复牌(如果公告日为非交易日,则于公告后首先个交易日开市时复牌);

(四)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和信息披露方面违反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情节严重,被有关部门调查,可能对基金交易价格引起较大波动的,本所可对该基金实施停牌,待有关处理决定公告后另行决定复牌时间;

(五)在交易时间内因出现异常情况,临时停市而暂停接受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的申购,赎回申报的,本所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同时实施停牌,至恢复接受申购,赎回申报时复牌;

(六)在交易时间内因出现异常情况而暂停接受上市开放式基金的赎回申报的,本所对上市开放式基金同时实施停牌,至恢复接受赎回申报时复牌;

(七)本所认定的其它情形.

第二十条 本章未有明确规定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以本所认为合理的理由向本所申请对基金停牌与复牌.

第五章 暂停与终止上市

第二十一条 基金上市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其暂停上市:

(一)不再具备本规则第五条规定的上市条件;

(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暂停其上市;

(三)严重违反本规则的;

(四)本所认为应当暂停上市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二条 前条所述情形消除后,基金管理人可向本所提出恢复上市申请;经本所核准后,可恢复该基金上市.

第二十三条 基金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其终止上市:

(一)自暂停上市之日起半年内未能消除暂停上市原因的;

(二)基金合同期限届满未获准续期的;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提前终止上市;

(四)基金合同约定的终止上市的其他情形;

(五)本所认为应当终止上市的其它情形.

第六章 罚 则

第二十四条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违反本规则规定的,本所可以责令其改正,并视情节轻重给予下列处分:

(一)内部通报批评;

(二)在指定报刊和本所网站上公开谴责.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违反本规则规定,情节严重的,本所可报告中国证监会.

第二十五条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信息披露负责人违反本规则规定的,本所可以责令其改正,并视情节轻重给予下列处分:

(一)内部通报批评;

(二)在指定报刊和本所网站上公开谴责.

信息披露负责人违反本规则规定,情节严重的,本所可以建议更换,并报中国证监会.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规则由本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规则经本所理事会通过,报中国证监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二十八条 本规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7、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修订稿）(2007.08.29)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证券投资基金的上市和信息披露活动，保护投资人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证券市场秩序，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交易所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封闭式基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及其他基金的份额在本所上市（以下简称“基金上市”），适用本规则。

第三条 本所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本规则，对基金上市和信息披露活动进行自律管理。

第二章 基金上市

第四条 基金在本所上市，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售且基金合同生效;

（二）基金合同期限五年以上;

（三）基金募集金额不低于二亿元人民币;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少于一千人;

（五）有经核准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六）本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五条 基金在本所上市，基金管理人应向本所提交下列文件和资料:

（一）上市申请书;

（二）经中国证监会审定的基金募集申请材料及核准文件;

（三）上市交易公告书;

（四）基金简称及交易代码的申请;

（五）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募集基金验资报告;

（六）本所一至二名会员出具的上市推荐书;

（七）基金份额已全部托管的证明文件;

（八）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及该基金的基金经理的姓名和联系方式、信息披露负责人及经办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

（九）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就基金上市之后履行管理人、托管人职责的承诺;

（十）基金管理人保证所提交文件和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

（十一）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上市的，除了提交上述文件和资料外，还应向本所提供代办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证券公司名单及委托协议。

第六条 本所对符合上市条件并经核准上市的基金，自收到第五条规定的文件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安排基金上市。

第七条 基金上市前，基金管理人应与本所签定上市协议书。

第八条 基金获准在本所上市的，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上市日前三个工作日，公开披露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的上市交易公告书另需明确提示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交易的业务流程。

第九条 在本所上市的基金，应按本所规定缴纳上市费用。

第三章 持续信息披露

第十条 基金在本所上市后，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以下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及时公开披露与基金有关的重大信息。

第十一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和本所业务规则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第十二条 上市基金应公开披露的信息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基金季度报告、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报告以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法律、法规、规章及本所业务规则规定披露的其他报告，为临时报告。

第十三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每周至少公告一次封闭式基金的资产净值和份额净值。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资产净值和份额净值的公告方法，由本所另行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及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公告时间为上述最后一个交易日的次日。

第十四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起九十日内，公开披露基金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

第十五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六十日内，公开披露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第十六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公开披露基金季度报告。

第十七条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两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披露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第十八条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六个月结束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公开披露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正文及摘要。

第十九条 发生与基金相关的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两个工作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及决议；

（二）提前终止基金合同；

（三）基金扩募；

（四）延长基金合同期限；

（五）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六）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七）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八）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

（九）基金募集期延长；

（十）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十一）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

（十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十三）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十四）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

（十五）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十六）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十七）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十八）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十九）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二十）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二十一）变更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二十二）基金更换注册登记机构；

（二十三）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二十四）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

（二十五）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

（二十六）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二十七）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

（二十八）中国证监会及本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分配基金年度收益的，其实施公告的发布时间，应不早于基金年报的披露时间。

上述第（二十三）至（二十七）项规定，不适用于封闭式基金。

第二十条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应当至少提前三十日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会议形式、审议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等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不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召集人应当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一条 在基金合同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体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将有关情况报告本所，并对该消息进行公开说明或者澄清。

第四章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第二十二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将拟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在第一时间报送本所。

本所对定期报告实行事前登记、事后审核；对临时报告实行事先审核，本所另有规定除外。

第二十三条 本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规则的规定，对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进行形式审核，对其内容的真实性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四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所披露基金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二十五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特定基金信息披露事项和特殊基金品种的信息披露，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编报规则的规定。

第二十六条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确认。

第二十七条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办理与本所及投资人之间的有关事宜。

第二十八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其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网站”）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披露，并保证投资人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报刊中至少选中一种披露信息的报纸，并至少维持一年不变。

第二十九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除依法在指定报刊及网站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同时或随后在其他公共媒体披露该信息，但不同媒体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

第三十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记者答问等形式代替公开信息披露。

第五章 停牌与复牌

第三十一条 出现下列之一的情况，本所可以对基金的交易实施停牌及复牌：

（一）任何公共媒体出现或者在市场上流传可能对基金交易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消息，本所可以对该基金的交易实施停牌，至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对该消息作出公开说明或澄清公告当日复牌（如公告日为非交易日，公告后第一个交易日复牌）；

（二）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本所可以对该基金的交易实施停牌，至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作出公告当日复牌（如公告日为非交易日，公告后第一个交易日复牌）；

（三）在交易期间因出现异常情况或停市而暂停接受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的申购、赎回申报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的交易同时停牌，至恢复申购、赎回申报时复牌；

（四）基金管理人申请基金停牌、复牌的情形；

（五）中国证监会、本所认为应当停牌、复牌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二条 基金管理人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基金运作和基金信息披露方面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性质严重，被有关部门调查的，本所可对被所涉基金的交易实施停牌，待有关处理决定公告后另行决定复牌时间。

第六章 终止上市

第三十三条 基金上市期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本所将终止其上市：

（一）不再具备本规则第四条规定的上市条件；

（二）基金合同期限届满未获准续期的；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提前终止上市；

（四）基金合同约定的终止上市的其他情形；

（五）本所认为应当终止上市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四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本所终止基金上市的决定之日起二个交易日内，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登载《基金终止上市公告》。

《基金终止上市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终止上市基金的种类、简称、交易代码及终止上市日期；

（二）有关基金终止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三）终止上市后基金登记、转让、管理事宜；

（四）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七章 惩戒措施

第三十五条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违反本规则规定的，本所可以责令其改正，并视情节轻重给予下列惩戒：

（一）内部通报批评；

（二）在指定报刊和本所网站上公开谴责。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违反本规则规定，情节严重的，本所可报告中国证监会。

第三十六条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信息披露负责人违反本规则规定的，本所可以责令其改正，并视情节轻重给予下列惩戒：

（一）内部通报批评；

（二）在指定报刊和本所网站上公开谴责。

信息披露负责人违反本规则规定，情节严重的，本所可以建议更换，并报中国证监会。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规则经本所理事会讨论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施行。修改时亦同。

（九）ETF 基金

1、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业务实施细则（2004.11.23）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的业务运作，维护正常的市场秩序，根据《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以下简称交易型指数基金），是指经依法募集的，投资特定证券指数所对应组合证券（以下简称组合证券）的开放式基金，其基金份额用组合证券进行申购、赎回，并在本所上市交易。

第三条　交易型指数基金的基金份额（以下简称基金份额）在本所的发售、申购、赎回和交易，适用本细则。本细则未作规定的，适用《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以下简称《交易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

第四条　在本所上市的交易型指数基金份额，其登记、托管和结算由本所指定的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以下简称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

第二章　发售、申购、赎回和交易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五条　本所根据基金管理人申请，为交易型指数基金提供在本所网上发售、申购与赎回、交易等的代码及基金简称，并由基金管理人向市场公布。

第六条　交易型指数基金通过本所网上发售基金份额的，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本所会员可以接受投资者的认购申报，但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本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七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从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本所会员中选定代办证券公司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业务。

第八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将选择的代办证券公司名单报本所认可后确定，由本所公布。

基金管理人应与选定的代办证券公司签订协议，协议应明确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重点规定代办证券公司申购（赎回）基金份额的总量限制、特定情形下终止申购赎回业务委托等风险控制内容。

第九条　投资者买卖在本所上市的基金份额的，可以通过代办证券公司及本所其他会员进行申报。

第十条　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交易等申报时间，适用《交易规则》的规定。

第十一条　基金份额的交易费用按现有证券投资基金收费标准执行。在上市交易的前三年，本所适当减免申购、赎回经手费。

第二节　发售

第十二条　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网上和网下两种方式发售基金份额。采用网上发售方式的，投资者应当使用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开立的证券账户，按照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发售公告书确定的网上发售认购方式进行申报。

采用网下发售方式的，投资者按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发售公告书的规定进行认购。

第十三条　基金份额在本所网上发售的时间为一个交易日。

第十四条　交易型指数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应当明确基金份额网上发售和网下发售时，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所支付的对价种类。

第十五条　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本所会员接受投资者网上认购基金份额申报的，应当要求投资者足额交付认购资金或者组合证券。

网上发售时，投资者以组合证券认购基金份额的，本所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确认其是否拥有对应的足额组合证券。无足额组合证券的，其认购申报全部无效。

网上发售时，投资者以现金认购基金份额的，接受申报的本所会员应即时冻结投资者用于认购的资金，并不得挪用。

第三节　申购、赎回、交易

第十六条　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按基金合同规定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或其整数倍进行申报。

第十七条　基金份额应当用组合证券进行申购、赎回，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八条　申购、赎回基金份额的申报指令应当包括证券账号、席位代码、申购及赎回代码、买卖方向（申购为买方、赎回为卖方）、数量等内容，并按本所规定的格式传送。

申购、赎回的申报指令不得撤销。

第十九条　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的，应当拥有对应的足额组合证券及替代现金。

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的，应当拥有对应的足额基金份额。

第二十条　代办证券公司应向首次进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投资者全面介绍相关业务规则，充分揭示可能产生的风险，并要求其签署风险揭示书。风险揭示书的格式文本由基金管理人制定。

第二十一条　代办证券公司接受投资者委托买入组合证券或基金份额时，应核实投资者资金账户中拥有足额的资金。

代办证券公司不得为投资者融资，不得将投资者的资金挪作他用。

代办证券公司在办理不能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的投资者的证券账户转指定交易时，应严格执行本所转指定交易的有关规定，并控制相关风险。

对违反前三款规定的代办证券公司，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代销协议的规定，终止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委托业务，并报本所认可。

第二十二条 买卖、申购、赎回基金份额时，应遵守下列规定：

（一）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同日可以卖出，但不得赎回；

（二）当日买入的基金份额，同日可以赎回，但不得卖出；

（三）当日赎回的证券，同日可以卖出，但不得用于申购基金份额；

（四）当日买入的证券，同日可以用于申购基金份额，但不得卖出；

（五）本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二十三条 本所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按照基金管理人提供的申购、赎回基本要素清单（以下简称申购、赎回清单）和现金替代方法，对符合要求的申购、赎回申报予以确认。

经本所确认的申购、赎回结果，相关各方应当履行清算交收义务。对不履行清算交收义务的，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按其业务规定处理。

第二十四条 在交易时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暂停接受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申报：

（一）因异常情况无法进行申购、赎回；

（二）停市；

（三）基金管理人开市前未公布申购、赎回清单；

（四）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暂停申购、赎回；

（五）本所认定的其他特殊情况。

本所暂停接受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申报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法予以公告。

第一款规定的情形消除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本所提出恢复接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申报的申请。本所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恢复接受申购、赎回申报，并予以公告。

第二十五条 基金份额的交易需要停牌、复牌的，按照基金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出现本细则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所列情形，需暂停接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申报的，基金份额的交易同时停牌，至恢复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申报时复牌。

第二十六条 基金份额的交易，适用《交易规则》有关基金买卖申报、竞价、成交、开盘价、收盘价、涨跌幅等规定。

第二十七条 交易型指数基金上市首日证券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基金管理人向本所提供的基金上市前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第二十八条 本所根据市场需要，可以调整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方式、内容和交易时间等事项。

第三章 信息传递与披露

第二十九条 每日开市前基金管理人应向本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交易型指数基金的申购、赎回清单，并通过本所指定的信息发布渠道予以公告。申购、赎回清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最小申购、赎回单位对应的各成份证券名称、证券代码及数量;

（二）可用现金替代的各成份证券种类及溢价比例;

（三）可以替代部分的现金占申购、赎回市值的现金比例上限;

（四）必须用现金替代的各成份证券种类及替代金额;

（五）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中的预估现金部分;

（六）前一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七）本所要求提供的其他信息。

当日发布的申购、赎回清单，当日不得修改。

第三十条 本所在交易时间内，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实时数据传送给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和基金管理人。

第三十一条 本所在交易时间内，根据基金管理人提供的申购、赎回清单和各组合证券的实时成交数据，即时发布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供投资者交易、申购、赎回基金份额时参考。

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公式为：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申购、赎回清单中必须用现金替代的替代金额 + 申购、赎回清单中可以用现金替代成份证券的数量与最新成交价相乘之和 + 申购、赎回清单中禁止用现金替代成份证券的数量与最新成交价相乘之和 + 申购、赎回清单中的预估现金部分）/最小申购、赎回单位对应的基金份额。

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数值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三位，后面的数据四舍五入。

本所认为必要时，可以调整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公式，并予以公布。

第三十二条 组合证券的现金替代方法由基金管理人规定并依法公告。

基金管理人修改现金替代方法的，应当及时公告。

第四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规则下列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组合证券，指交易型指数基金所追踪的构成证券指数权重的一篮子成份证券。

（二）现金替代，指申购、赎回过程中，投资者按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用于替代组合证券中部分成份证券的一定数量的现金。

（三）现金替代溢价比例，指现金替代溢价金额与被替代成份证券最新市值之间的比例。其中，现金替代溢价金额指投资者进行现金替代时，按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约定，向基金支付的，用于弥补基金购入被替代成份证券的成本及相关费用与申购时被替代成份证券最新市值的差额。

（四）预估现金部分，指申购、赎回清单所包含的预估现金额度。

（五）异常情况，指不可抗力、突发性技术故障、系统被非法侵入及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四条 本细则经本所理事会通过，报中国证监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三十五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2、关于修改《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业务实施细则》第十三条的通知（2006.10.23）

各会员单位、基金管理公司：

为便于通过本所发售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份额，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所将《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业务实施细则》第十三条“基金份额在我所网上发售的时间为一个交易日”修改为“基金份额在我所网上发售的时间由基金管理人报我所认可后确定，并由基金管理人予以公布”。

上述修改内容自通知发布之日起正式实施。

特此通知。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OO六年十月二十四日

3、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业务实施细则(2006.02.13)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在深圳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的业务运作,根据《投资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以下简称交易型指数),是指经依法募集的,以跟踪特定指数为目标的开放式,其份额用组合进行申购、赎回,并在本所上市交易。

第三条 交易型指数的份额(以下简称份额)在本所的发售、申购、赎回和交易,适用本细则；本细则未作规定的,适用本所其他规定。

第四条 在本所上市的份额,其登记、托管和结算由本所指定的登记结算机构(以下简称登记结算机构)办理。

第二章 份额的发售

第五条 管理人可以通过本所或其他渠道发售份额。通过本所发售份额的,管理人须向本

所提交发售申请,并获本所确认。

第六条 份额通过本所发售的,投资者应当使用在登记结算机构开立的账户,按照合同、招募说明书、份额发售公告的规定,通过具有代销业务资格的本所会员进行认购申报。

第七条 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应当明确份额各种认购方式和投资者认购份额所应支付的对价种类。

第八条 份额通过本所发售的,具有代销业务资格的本所会员接受投资者认购申报时,应当要求投资者按规定足额交付认购所应支付的对价种类。

投资者以认购份额的,本所按照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确认其是否拥有对应的足额。无足额的,其认购申报全部无效。

投资者以现金认购份额的,接受认购委托的本所会员应即时冻结投资者用于认购的资金,并不得挪用。

第九条 份额通过本所之外的其他渠道发售的,投资者按合同、招募说明书、份额发售公告的规定进行认购。

第三章 份额申购、赎回、交易与权益分派

第十条 管理人拟通过本所办理份额申购、赎回的,须向本所提交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申请。

第十一条 份额通过本所申购、赎回的,管理人应当从具有代销业务资格的本所会员中选择代办份额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公司(以下简称代办公司),报本所认可。

管理人应与选定的代办公司签订代办委托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

第十二条 投资者通过本所申购、赎回份额的,应当通过代办公司进行申报。

投资者买卖在本所上市的份额的,应当通过本所会员进行申报。

第十三条 份额的申购、赎回的申报时间为《深圳交易所交易规则》中有关交易时间规定的连续竞价时间和收盘集合竞价时间。

第十四条 份额的申购、赎回,按合同规定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或其整数倍进行申报。

第十五条 份额应当用组合进行申购、赎回,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六条 通过本所申购、赎回份额的申报指令不得撤销,申报指令应当包括账号、代码、业务类别、买卖方向(申购为买方、赎回为卖方)、数量等内容,并按本所规定的格式传送。

第十七条 投资者申购份额的,应当拥有对应的足额组合及替代现金;投资者赎回份额的,应当拥有对应的足额份额。

第十八条 代办公司应向首次进行份额申购、赎回的投资者全面介绍相关业务规则,充分揭示可能产生的,并要求其签署揭示书。揭示书的格式文本由管理人制定。

第十九条 代办公司接受投资者申购、赎回委托时:

(一)应核实投资者拥有足额的组合、资金或份额;

(二)不得将投资者的资金挪作他用;

对违反前款规定的代办公司,管理人可在报本所认可后终止其份额申购、赎回委托业务。

第二十条 本所根据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按照管理人提供的申购、赎回基本要素清单(以下简称申购赎回清单)和现金替代方法,对符合要求的申购、赎回申报予以确认。

经本所确认的申购、赎回结果,相关各方应当履行清算交收义务。对不履行清算交收义务的,由登记结算机构按其业务规定处理。

第二十一条 在交易时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暂停接受份额的申购、赎回申报:

(一)因异常情况无法进行申购、赎回;

(二)临时停市;

(三)管理人开市前未公布申购赎回清单;

(四)管理人根据合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申请暂停申购、赎回;

(五)本所认定的其他特殊情况。

本所暂停接受份额的申购、赎回申报,管理人应当予以公告。

第一款规定的情形消除的,管理人应当向本所提出恢复接受份额申购、赎回申报的申请,本所同意恢复的,管理人应当予以公告。

第二十二条 买卖、申购、赎回份额时,应遵守下列规定:

(一)当日申购的份额,同日可以卖出,但不得赎回;

(二)当日买入的份额,同日可以赎回,但不得卖出;

(三)当日赎回的,同日可以卖出,但不得用于申购份额;

(四)当日买入的,同日可以用于申购份额;

(五)本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二十三条 本所根据市场需要,可以调整份额申购、赎回、交易的方式、内容和时间等事项。

第二十四条 交易型指数发生权益分派的,在权益登记日进行除权(息)处理。

第二十五条 交易型指数在本所的交易费用收取标准比照封闭式的有关规定执行。交易型指数在本所的申购、赎回费用收取标准由本所另行规定。

第四章 信息传递与披露

第二十六条 每日开市前管理人应向本所、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申购赎回清单,并通过本所指定的信息发布渠道予以公告。申购赎回清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最小申购、赎回单位对应的各组合名称、代码及数量;

(二)可以现金替代的各组合种类及现金替代保证金率;

(三)必须用现金替代的各组合种类及替代金额;

(四)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中的预估现金部分;

(五)前一交易日的份额净值;

(六)前一交易日的现金差额;

(七)本所要求提供的其他信息。

当日发布的申购赎回清单,当日不得修改。

第二十七条 本所于交易日通过行情发布系统揭示管理人提供的前一交易日份额净值,本所对其提供的份额净值的准确性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八条 在交易时间内,本所根据管理人提供的份额参考净值计算方式或参考净值数据,即时发布份额参考净值。份额参考净值供投资者交易、申购、赎回份额时参考,本所对份额参考净值的准确性不承担责任。

管理人规定份额参考净值计算方式,经本所认可后予以公告; 管理人修改份额参考净值计算方式,应当经本所认可后及时公告。

第二十九条 管理人规定组合的现金替代方式,经本所认可后予以公告; 管理人修改组合的现金替代方式,应当经本所认可后及时公告。

第五章 罚 则

第三十条 管理人、托管人、本所会员违反本细则规定的,本所责令改正,并视情节轻重采取以下纪律处分措施:

(一)内部批评;

(二)公开谴责;

本所在采取前款纪律处分措施时,可同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本所会员违反本细则规定的,本所可暂停其通过本所办理的交易型指数的部分或全部业务,限制其在自营或经纪业务中买入交易型指数。

本所会员严重违反登记结算机构结算规则,根据登记结算机构的提请,本所可暂停其通过本所办理的交易型指数的部分或全部业务,限制其在自营或经纪业务中买入交易型指数。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细则由本所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细则下列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组合:指交易型指数跟踪特定指数所投资的一篮子。

(二)现金替代:指申购、赎回过程中,投资者按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可以用一定数量的现金对申购赎回清单所列进行替代。

(三)现金替代保证金:指投资者申购份额过程中进行现金替代时,用以保证其按管理人

规定补足被替代所应交纳的现金。

(四)现金替代保证金率:指现金替代保证金金额与被替代市值之间的比例。被替代市值的计算方式由管理人规定并公布。

(五)预估现金部分:指由管理人计算并在 T 日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布的当日现金差额预估值。

(六)异常情况:指不可抗力、意外事故、技术故障及本所不能控制的其他情况。

第三十三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4、证券投资基金内部审核指引第八号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ETF）联接基金审核指引

为规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 ETF）联接基金（以下简称 ETF 联接基金）的审核标准，确保 ETF 联接基金的平稳运作，特制定本审核指引。

一、 ETF 联接基金是指将其绝大部分基金财产投资于跟踪同一标的指数的 ETF（以下简称目标 ETF），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表现。追求跟踪偏高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采用开放式运作方式的基金。

二、 ETF 联接基金财产应当用于下列投资:

（一） 跟踪同一标的指数的组合证券（即目标 ETF）;

（二） 标的指数的成分股和备选成分股;

（三）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证券品种。

三、 ETF 联接基金财产中，目标 ETF 不得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

四、 ETF 联接基金的认购、申购和赎回应当采用现金方式。

五、 ETF 联接基金财产中的目标 ETF 份额应当以该 ETF 份额当日净值估值。

六、 ETF 联接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不得对 ETF 联接基金财产中的 ETF 部分计提管理费。

七、 ETF 联接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不得对 ETF 联接基金财产中的 ETF 部分计提托管费。

八、 ETF 联接基金的认购、申购和赎回的费率可以参照开放式指数基金的相关费率水平。

九、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事项

（一） 基金管理人已管理目标 ETF; 申请募集 ETF 联接基金的，ETF 联接基金的基金合同应当根据以下原则约定：目标 ETF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ETF 联接基金应当提前召开 ETF 联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就目标 ETF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意见征求 ETF 联接基金基金持有人意见。ETF 联接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应当分别按照权益登记日 ETF 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各类表决意见的具体比例参加目标 ETF 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表决。

（二） 基金管理人同时申请募集目标 ETF 和 ETF 联接基金的，目标 ETF 和联接基金的基金合同应当根据以下原则约定：鉴于目标 ETF 和 ETF 联接基金的相关性，ETF 联接基金的持有人可以凭所持有的 ETF 联接基金份额直接参加目标 ETF 持有人大会表决。计算参会份额和计票时，ETF 联接基金参会份额数和票数按权益登记日 ETF 联接基金所持有的目标 ETF 份额占联接基金资产的比例折算。

十、 ETF 联接基金应当在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载明本基金为目标 ETF 的联接基金，说明两者在投资方法、交易方式等方面的联系和区别，并明确提示两者业绩表现可能出现差异和可能引发差异的因素。

（十）特定客户资产管理

1、 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 (2007.11.29)

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51 号)

《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已经 2007 年 11 月 29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218 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主席：尚福林

二 OO 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下简称特定资产管理业务)，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基金管理公司向特定客户募集资金或者接受特定客户财产委托担任资产管理人，由商业银行担任资产托管人，为资产委托人的利益，运用委托财产进行证券投资的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从事特定资产管理业务，应当遵循自愿、公平、诚信、规范的原则，维护证券

市场的正常秩序，保护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禁止各种形式的利益输送。

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应当恪守职责、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公平对待所有投资人。

资产委托人应当确保资金来源合法，不得损害国家、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第四条 基金管理公司从事特定资产管理业务，委托财产独立于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的固有财产，并独立于资产管理人管理的和资产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财产。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不得将委托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

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因委托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委托财产。

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委托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第五条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特定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监督管理。

第六条 证券、期货交易所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特定资产管理业务的证券、期货交易行为实施监督。

第二章 业务规范

第七条 基金管理公司从事特定资产管理业务，可以采取以下形式：

（一）为单一客户办理特定资产管理业务；

（二）为特定的多个客户办理特定资产管理业务。

第八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基金管理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可以变更经营范围，开展特定资产管理业务：

（一）净资产及资产管理规模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二）经营行为规范，管理证券投资基金 2 年以上且最近一年内没有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被监管机构责令整改，没有因违法违规行为正在被监管机构调查；

（三）已经配备了适当的专业人员从事特定资产管理业务；

（四）已经就防范利益输送、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不正当竞争等行为制定了有效的业务规则和措施；

（五）已经建立公平交易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平交易的原则、内容以及实现公平交易的具体措施；

（六）已经建立有效的投资监控制度和报告制度，能够及时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七）中国证监会根据审慎监管原则确定的其他条件。

第九条 为单一客户办理特定资产管理业务的，客户委托的初始资产不得低于 5000 万

元人民币，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条 基金管理公司从事特定资产管理业务，应当将委托财产交由具备基金托管资格的商业银行托管。

第十一条 从事特定资产管理业务，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应当订立书面的资产管理合同，明确约定各自的权利、义务和相关事宜。

资产管理合同的内容与格式由中国证监会另行规定。

第十二条 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应当在资产管理合同中充分揭示管理、运用委托财产进行投资可能面临的风险，使资产委托人充分理解相关权利及义务，愿意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

第十三条 委托财产应当用于下列投资：

（一）股票、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金融衍生品；

（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投资品种。

第十四条 基金管理公司从事特定资产管理业务，委托财产的投资组合应当满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时，单个投资组合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该投资组合的总资产，单个投资组合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第十五条 从事特定资产管理业务，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和资产委托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履行与特定资产管理业务有关的信息报告与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六条 特定资产管理业务的管理费率、托管费率不得低于同类型或相似类型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的 60%。

资产管理人可以与资产委托人约定，根据委托财产的管理情况提取适当的业绩报酬。在一个委托投资期间内，业绩报酬的提取比例不得高于所管理资产在该期间净收益的 20%。固定管理费用和业绩报酬可以并行收取。

第十七条 资产委托人在订立资产管理合同之前，应当充分向资产管理人告知其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并就资金和证券资产来源的合法性做特别说明和书面承诺。

资产委托人从事资产委托，应当主动了解所投资品种的风险收益特征，并符合其业务决策程序的要求。

第十八条 资产委托人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及本办法的有关规定，审慎、认真地签署资产管理合同，并忠实履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在财产委托期间，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隐瞒真相、提供虚假资料；

（二）委托来源不当的资产从事洗钱活动；

（三）向资产管理人提供或索要商业贿赂；

（四）要求资产管理人违规承诺收益；

（五）要求资产管理人减免或返还管理费；

（六）要求资产管理人利用所管理的其他资产为资产委托人谋取不当利益；

（七）要求资产管理人在证券承销、证券投资等业务活动中为其提供配合；

（八）违反资产管理合同干涉资产管理人的投资行为；

（九）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资产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合法权益的活动；

（十）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十九条 资产管理人应当了解客户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评估客户的财务状况，向客户说明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投资工具的运作市场及方式，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第二十条 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为委托财产开设专门用于证券买卖的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以办理相关业务的登记、结算事宜。

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公平地对待所管理的不同资产，建立有效的异常交易日常监控制度，对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发生的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包括交易时间、交易价格、交易数量、交易理由等）进行监控，并定期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严格禁止同一投资组合或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在同一交易日内进行反向交易及其他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交易行为。

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投资组合可以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

第二十一条 基金管理公司应当主动避免可能的利益冲突，对于资产管理合同、交易行为中存在的或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关联交易应当进行说明，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第二十二条 基金管理公司从事特定资产管理业务，应当设立专门的业务部门，投资经理与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的办公区域应当严格分离，并不得相互兼任。

办理特定资产管理业务的投资经理应当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二十三条 基金管理公司从事特定资产管理业务，不得有以下行为：

（一）利用所管理的其他资产为特定的资产委托人谋取不正当利益、进行利益输送；

（二）利用所管理的特定客户资产为该委托人之外的任何第三方谋取不正当利益、进行利益输送；

（三）采用任何方式向资产委托人返还管理费；

（四）违规向客户承诺收益或承担损失；

（五）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委托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六）违反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超越权限管理、从事证券投资；

（七）通过报刊、电视、广播、互联网（基金管理公司网站除外）和其他公共媒体公开推介具体的特定资产管理业务方案；

（八）索取或收受特定资产管理业务报酬之外的不当利益；

（九）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十）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四条 资产托管人发现资产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和资产委托人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资产托管人发现资产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和资产委托人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五条 资产管理人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资产管理合同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对资产管理合同任何形式的变更、补充，资产管理人应当在变更或补充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二十六条 资产管理人应当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编制并向资产委托人报送委托财产的投资报告，对报告期内委托财产的投资运作等情况做出说明。该报告应当由资产托管人进行复核并出具书面意见。

第二十七条 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应当保证资产委托人能够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询委托财产的投资运作、托管等情况。发生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可能影响客户利益的重大事项时，资产管理人应当及时告知资产委托人。

第二十八条 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分析所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委托财产投资组合的业绩表现。在一个委托投资期间内，若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类似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委托财产投资组合之间的业绩表现有明显差距，则应出具书面分析报告，由投资经理、督察长、总经理分别签署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二十九条 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的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特定资产管理业务季度报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特定资产管理业务季度报告应当就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和特定资产管理业务与证券投资基金之间的业绩比较、异常交易行为做专项说明，并由投资经理、督察长、总经理分别签署。

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特定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三十条 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保存特定资产管理业务的全部会计资料，并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等文件、资料。

第三十一条 证券、期货交易所应当对同一基金管理公司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与委托财

产投资组合之间发生的异常交易行为进行严格监控，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资产委托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办法规定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对其采取责令整改、暂停或终止办理特定资产管理业务、暂停其基金发售及持续销售活动等行政监管措施；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采取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记入诚信档案、暂停履行职务、认定为不适宜担任相关职务者等行政监管措施。

第三十三条　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资产委托人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特定资产管理业务活动，中国证监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未做规定的，依照本办法的规定进行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三十四条　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提取管理费和托管费的，责令改正，单处或者并处警告、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或终止相关业务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单处或者并处警告、罚款；情节严重的，按照有关规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第三十五条　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利用其所管理、托管的证券投资基金为特定的资产委托人谋取不正当利益、进行利益输送的，依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第八十九条的规定处罚；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利用其所管理、托管的证券投资基金之外的资产为特定的资产委托人谋取不正当利益、进行利益输送的，责令改正，单处或者并处警告、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或终止相关业务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单处或者并处警告、罚款；情节严重的，按照有关规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第三十六条　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单处或者并处警告、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或者终止相关业务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单处或者并处警告、罚款；情节严重的，按照有关规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一）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的规定，未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变更经营范围，擅自从事特定资产管理、托管业务；

（二）未按照本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将委托财产交给资产托管人托管；

（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规定，超越投资范围及投资限制；

（四）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公平对待所管理的各类资产；

（五）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项至第（十）项规定的；

（六）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办理备案手续。

第三十七条 资产委托人违反本办法第十七、第十八条规定的，责令改正，单处或者并处警告、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单处或者并处警告、罚款；情节严重的，按照有关规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第三十八条 为特定资产管理业务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等文件的专业机构未勤勉尽责，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责令改正，单处或并处警告、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单处或者并处警告、罚款；情节严重的，按照有关规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第七条第（二）项所指的多个客户的特定资产管理业务具体实施安排，由中国证监会另行规定。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 关于实施《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2007.11.29)

证监基金字[2007]326 号

各基金管理公司、托管银行:

为规范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维护市场秩序和各方合法权益，保证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工作顺利进行，现将实施《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以下简称《试点办法》）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试点办法》第八条第一款“净资产及资产管理规模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是指净资产不低于 2 亿元人民币；在最近一个季度末资产管理规模不低于 20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汇资产。

二、符合《试点办法》规定的条件，拟申请参与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的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变更经营范围、开展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申请。中国证监会将根据审慎监管的原则，对基金管理公司的合规运作、经营状况、公司治理、投资决策与研究分析体系的建立与执行、公平交易与防范利益输送相关制度的建立与执行、公司监察

稽核与内部风险控制体系的建立与执行、人员队伍及人力资源管理状况等相关内容进行审查和评议，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

三、拟开展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的基金管理公司，应严格按照《基金法》、《试点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的业务规则规范运作，公平地对待所管理的不同资产，并针对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建立以下专门的管理制度:

（一）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基本管理制度与业务流程，主要内容包括：业务推广与营销体系，由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业务环节构成的投资管理系统，会计核算与估值系统，内部风险控制体系，客户关系管理系统以及相应的技术系统等;

（二）公平交易制度，主要内容包括：公平交易的原则与内容、实现公平交易的具体措施与交易执行的程序、公平交易实施效果评估以及相应的报告制度等;

（三）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制度，对同一投资组合的同向与反向交易、不同投资组合的同向与反向交易进行监控，主要内容包括：异常交易的类型、界定标准、监控方法与识别程序、异常交易分析报告制度等;

（四）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专职人员行为规范，主要内容包括：相关业务人员应遵循的基本行为准则、对相关业务人员行为的监督与检查制度以及对违反行为规范业务人员的处罚制度等;

（五）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岗位设置及职责，主要内容包括：相关业务组织机构与工作岗位的设置、相关业务部门职责与岗位职责等;

（六）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投资管理制度，主要内容包括：投资决策流程与授权制度、资产配置方法、投资对象与交易对手备选库的建立与维护、具体投资对象的选择标准、投资指令与交易执行、管理制度的执行与评价、投资绩效与风险评估以及与各相关业务的执行、运作相适应的技术系统安排等;

（七）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内部风险控制制度，主要内容包括：内部风险控制的目标与原则、业务承接与营销、投资管理、交易执行、客户服务等业务环节面临的各类风险、内部风险控制的架构与规则、内部风险控制措施以及对内部风险控制制度的监督与评价等;

（八）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监察稽核制度，对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各业务环节的执行情况以及相关内部风险控制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与评价，主要内容包括：监察稽核组织结构与岗位职责、监察稽核的权限、监察稽核的程序以及监察稽核报告等;

（九）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客户关系管理制度，主要内容包括：客户情况的了解、客户风险承受能力及委托资产来源的判断与识别、资产管理合同的订立、资产管理信息的传递以及客户服务等;

（十）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记录及档案管理制度，主要内容包括：业务记录的内容、档案的保管与使用等;

（十一）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危机处理制度，主要内容包括：危机处理的原则、危机处理的组织结构与职责以及各种危机处理方案等。

四、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与公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之间应当建立严格的“防火墙”制度，严格禁止各种形式的利益输送行为。通过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加强风险管理，防范和化解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各类风险，保护好有关各方的合法权益。

五、本通知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 OO 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3、 关于发布《特定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的通知(2008.03.25)

各基金管理公司、托管银行:

为贯彻实施《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规范基金管理公司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维护市场秩序和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现发布《特定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请各基金管理公司、托管银行参照执行。

附件：《特定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

基金监管部

二○○八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以下简称“《试点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指引。本指引适用于基金管理公司为单一客户办理特定资产管理业务。

第二条　为单一客户办理特定资产管理业务，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应当按照本指引的要求订立特定资产管理合同（以下或称“本合同”）。

第三条　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应当遵循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资产管理合同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原则订立资产管理合同。

第四条　资产管理合同不得含有虚假的内容或误导性陈述。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本指引规定的内容与格式订立资产管理合同。

第五条　在不违反《试点办法》、本指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前提下，资产管理合同

当事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约定本指引规定内容之外的事项。本指引某些具体要求对当事人确不适用的，当事人可对相应内容做出合理调整和变动，但应在资产管理合同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时出具书面说明。

第六条　凡对当事人权利、义务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无论本指引是否作出规定，当事人均应在资产管理合同中订明。资产管理合同未尽事项，当事人可以签订补充协议，并作为合同附件与资产管理合同一起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二章 资产管理合同封面和目录

第七条　资产管理合同封面应当标有“XX 资产管理合同”的字样。封面下端应当标明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名称的全称。

第八条　资产管理合同目录应当自首页开始排印。目录应当列明各个具体标题及相应的页码。

第三章 资产管理合同正文

第一节　前　言

第九条　载明订立资产管理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第二节　释　义

第十条　对资产管理合同中具有特定含义的词汇作出明确的解释和说明。

第三节　声明与承诺

第十一条　列明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的声明与承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资产委托人保证委托财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并已充分理解本合同全文，了解相关权利及义务及所投资品种的风险收益特征，愿意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委托事项符合其业务决策程序的要求；承诺其向资产管理人提供的有关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真实、完整、准确、合法，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或误导，前述信息资料如发生任何实质性变更，应当及时书面告知资产管理人。

资产管理人保证已在签订本合同前充分地向资产委托人说明了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投资工具的运作市场及方式，同时揭示了相关风险；已经了解资产委托人的风险偏好、风险认

知能力和承受能力，对资产委托人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充分评估。资产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委托财产，除保本产品外，不保证委托财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资产托管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安全保管委托财产，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节　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第十二条　列明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住所、联系人等信息。

第十三条　根据《试点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列明资产委托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一）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取得其委托财产投资运作产生的收益；

（二）监督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履行投资管理和托管义务的情况；

（三）按照本合同的规定追加或提取委托财产；

（四）依据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查询委托财产的投资运作、托管等情况；

（五）依据《试点办法》和本合同的规定，定期从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处获得资产管理业务及资产托管业务相关报告；

（六）享有委托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并可授权资产管理人或资产托管人代为行使部分因委托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七）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四条　根据《试点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列明资产委托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一）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将委托财产交付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分别进行投资管理和资产托管；

（二）及时、全面、准确地向资产管理人告知其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

（三）不得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干涉资产管理人的投资行为；

（四）按照本合同的规定缴纳资产管理业务的管理费、托管费及业绩报酬，并承担因委托财产运作产生的其他费用；

（五）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委托财产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

（六）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五条　根据《试点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列明资产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一）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对委托财产进行投资运作及管理；

（二）依照本合同的规定，及时、足额获得资产管理人报酬；

（三）根据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资产托管人，对于资产托管人违反了本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对委托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同时通知资产委托人并报告中国证监会；

（四）经资产委托人授权，代理资产委托人行使部分因委托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五）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六条　根据《试点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列明资产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一）办理本合同备案手续；

（二）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委托财产；

（三）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能力的人员进行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委托财产；

（四）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委托财产与旗下基金财产、其他委托财产和资产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投资；

（五）除法律法规、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资产管理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未经资产委托人同意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委托财产；

（六）依据本合同接受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的监督；

（七）按照《试点办法》和本合同的规定，编制并向资产委托人报送委托财产的投资报告，对报告期内委托财产的投资运作等情况做出说明；

（八）按照《试点办法》和本合同的规定，编制季度及年度报告，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九）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委托财产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

（十）保存委托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全部会计资料，并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及其他相关资料；

（十一）公平对待所管理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委托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十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七条　根据《试点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列明资产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一）依照本合同的规定，及时、足额获得资产托管费；

（二）根据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资产管理人对委托财产的投资运作，对于资产管理人违反本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对委托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及时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

（三）根据本合同的规定，依法保管委托财产；

（四）经资产委托人授权，代理资产委托人行使部分因委托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五）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八条　根据《试点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列明资产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一）安全保管委托财产；

（二）设立专门的资产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资产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委托财产托管事宜；

（三）对所托管的不同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委托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四）除法律法规、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资产托管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未经资产委托人同意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委托财产；

（五）按规定开设委托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

（六）保守商业秘密。除法律法规、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不得向他人泄露；

（七）编制委托财产年度托管报告，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八）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根据资产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九）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规定监督资产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资产托管人发现资产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和资产委托人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资产托管人发现资产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和资产委托人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十）公平对待所托管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委托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十一）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节　委托财产

第十九条　列明与委托财产有关的事项，包括:

（一）委托财产的保管与处分

1、说明委托财产应独立于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的固有财产，并由资产托管人保管。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不得将委托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

2、说明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因委托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委托财产。

3、说明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可以按本合同的约定收取管理费、托管费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以其自有财产承担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委托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和其他权利。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委托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4、说明委托财产产生的债权不得与不属于委托财产本身的债务相互抵消。非因委托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不得主张其债权人对委托财产强制执行。上述债权人对委托财产主张权利时，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应明确告知委托财产的独立性，采取合理措施并及时通知资产委托人。

（二）委托财产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订明当事人在委托财产相关账户开立和管理中的职责及相应的办理程序。资产托管人按照规定开立委托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资产委托人和资产管理人应当在开户过程中给予必要的配合，并提供所需资料等。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的持有人名称中应至少包含资产委托人（或产品）名称。其中，产品是指同一委托人根据不同投资目标设定的不同投资组合，产品名称中也应包含委托人的字样。例如，“持有人名称”一项为“基金管理公司名称—托管人名称—XX（委托人名称）XX 投资组合 XX 号”。

（三）委托财产的移交

1、列明在委托财产相关账户开立完毕后，资产委托人应及时将初始委托财产足额划拨至资产托管人为本委托财产开立的托管账户，并指示资产托管人于委托财产托管账户收到初始委托财产的当日向资产委托人及资产管理人发送《委托财产起始运作通知书》，经资产委托人及资产管理人双方确认签收后的下一工作日作为委托财产运作起始日。

2、列明初始委托财产不得低于 5000 万元人民币。

（四）委托财产的追加

列明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资产委托人有权以书面通知或指令的形式追加委托财产。追加委托财产比照初始委托财产办理移交手续，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分别管理和托管追加部分的委托财产。

（五）委托财产的提取

1、列明在本合同存续期内，当委托财产高于 5000 万元人民币时，资产委托人可以提取部分委托财产，但提取后的委托财产不得低于 5000 万元人民币；当委托财产少于 2000 万元人民币时，资产委托人不得提前提取，但经合同各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提前终止合同。

2、列明在本合同存续期内，如遇资产委托人需要提取委托财产，资产委托人需提前通知资产管理人并抄送资产托管人。资产委托人要求资产管理人发送财产划拨指令，通知资产托管人将相应财产从相关账户划拨至资产委托人账户，资产托管人应于划拨财产当日以书面形式分别通知其他两方。资产管理人和托管人不承担由于资产委托人通知不及时造成的资产变现损失。

3、列明资产委托人在本合同存续期内提取委托财产需提前通知的时间。

第六节　投资政策及变更

第二十条　订明委托财产投资的有关事项，包括:

（一）资产委托人的投资状况

详细阐明或以合同附件的形式详细阐明资产委托人的投资偏好、风险承受能力、风险认知能力等基本情况。

（二）委托财产的投资政策

详细阐明或以合同附件的形式详细阐明委托财产投资的有关内容，例如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限制、业绩比较基准及投资政策的修改或变更等。

第七节　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第二十一条　订明委托财产投资经理由资产管理人负责指定，且本投资经理与资产管理人所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不得相互兼任。同时，列明本委托财产投资经理的姓名、从业简历、学历及兼职情况等。

第二十二条　订明委托财产投资经理变更的条件和程序。

第八节　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第二十三条　具体订明有关资产管理人在运用委托财产时向资产托管人发送资金划拨及其他款项收付的投资指令的事项:

（一）交易清算授权;

（二）投资指令的内容;

（三）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及执行程序。

第九节　越权交易的界定

第二十四条　具体订明下列事项:

（一）越权交易的界定;

（二）越权交易的处理程序

第十节　委托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第二十五条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订明委托财产估值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估值依据;

（二）按照公认的会计准则订明估值方法;

（三）估值时间;

（四）估值错误的处理。

第二十六条　说明委托财产的会计政策的有关情况:

（一）会计年度、记账本位币、会计核算制度等事项;

（二）委托财产应独立建账、独立核算；资产管理人应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编制会计报表，资产托管人应定期与资产管理人就委托财产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

第十一节　资产管理业务的费用与税收

第二十七条　订明委托财产费用的有关事项:

（一）委托财产费用的种类，列明委托财产运作过程中，从委托财产中支付的费用种类、费率、费率的调整、计提标准、计提方式与支付方式等;

（二）不得列入委托财产费用的项目，订明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委托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委托财产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得列入委托财产费用。

（三）列明委托财产的管理费率、托管费率不得低于同类型或相似类型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的 60%。资产管理人可以与资产委托人约定，根据委托财产的管理情况提取适当的业绩报酬。在一个委托投资期间内，业绩报酬的提取比例不得高于所管理资产在该期间净收益的 20%。

第二十八条　说明资产管理合同各方当事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纳税的情况。

第十二节　委托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的行使

第二十九条　订明委托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的行使原则及方法。

第十三节　报告义务

第三十条　列明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向资产委托人报告的种类、内容、时间和途径等有关事项，以及资产委托人向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查询委托财产投资运作、托管等情况的具体时间和方式。涉及证券投资明细的报告频率原则上不得低于 1 个月。

第三十一条　列明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向监管机构报告的种类、内容、时间和途径等有关事项。

第十四节　风险揭示

第三十二条　列明委托财产投资相关的各项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一）市场风险；

（二）管理风险；

（三）流动性风险；

（四）信用风险；

（五）特定的投资方法及委托财产所投资的特定投资对象可能引起的特定风险；

（六）其他风险。

第十五节　资产管理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三条　说明资产管理合同是约定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

文件。资产委托人为法人的，本合同经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加盖公章以及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之日起成立；资产委托人为自然人的，本合同经资产委托人本人签字或授权的代理人签字、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加盖公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之日起成立。本合同自委托财产运作起始日起生效。

第三十四条　说明资产管理合同自生效之日起对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第三十五条　说明资产管理合同的有效期限。当事人约定资产管理合同有效期限时，应体现长期投资理念，原则上合同期限不得少于 1 年。

第三十六条　说明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对资产管理合同内容进行变更。

第三十七条　列明资产管理合同终止的情形及处理方式。其中合同终止的情形包括下列事项：

（一）合同期限届满而未延期的；

（二）经合同各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

（三）资产管理人被依法取消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

（四）资产管理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五）资产托管人被依法取消基金托管资格的；

（六）资产托管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七）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八条　说明资产管理人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资产管理合同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对资产管理合同任何形式的变更、补充，资产管理人应当在变更或补充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十六节　违约责任

第三十九条　说明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违反本合同，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给其他合同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能够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

第十七节　争议的处理

第四十条　说明发生纠纷时，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或者调解予以解决。当事人不愿通过

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根据合同的规定或者事后达成的书面仲裁条款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八节　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列明资产管理合同其他需要约定的事项。

第四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4、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08〕第 3 号（2008.09.28）

现将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准入备案工作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公告所称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准入备案申请机构(以下简称备案申请机构)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金融机构及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以备案方式进入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其他机构投资者。

二、备案申请机构应在提出备案申请前,向中央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央结算公司）申请开立债券托管账户，并取得中央结算公司出具的开户通知书。

三、金融机构申请开立债券托管账户，应向中央结算公司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二）　金融业务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三）　商业银行分支机构还应提供其总行的债券交易授权书复印件;

（四）　中央结算公司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四、非金融机构申请开立债券托管账户,应委托其结算代理人向中央结算公司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一）　非金融机构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二）　非金融机构与结算代理人签订的代理协议;

（三）　中央结算公司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五、金融机构应在取得开户通知书之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或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提出备案申请，并提交下列备案申请材料:

（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二）　金融业务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三）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出具的联网通知书（若已联网);

（四）　中央结算公司出具的开户通知书;

（五）　商业银行分支机构还应提供其总行的债券交易授权书复印件;

（六）　中国人民银行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六、非金融机构应在取得开户通知书之后的30个工作日内，由其结算代理人向注册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备案，并提交下列备案材料:

（一） 非金融机构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二） 非金融机构与其结算代理人签订的代理协议;

（三） 中央结算公司出具的开户通知书;

（四） 中国人民银行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七、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以备案方式进入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办理准入备案手续。

八、下列备案申请机构向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办理准入备案手续;

（一） 政策性银行;

（二） 国有商业银行;

（三） 股份制商业银行

（四） 外国银行分行;

（五）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

（六） 汽车金融公司;

（七） 证券公司;

（八） 基金管理公司及其管理的基金;

（九） 保险机构及其发行的保险产品;

（十） 外资独资金融机构;

（十一）中外合资金融机构;

（十二）中国人民银行确定的其他金融机构。

九、下列备案申请机构向其注册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办理准入备案手续;

（一） 城市商业银行;

（二） 农村商业银行;

（三） 农村合作银行;

（四） 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授权的分支机构;

（五） 城市信用社;

（六） 农村信用社;

（七） 信托投资公司;

（八） 金融租赁公司;

（九） 企业集团财务公司;

（十） 企业年金基金;

（十一）非金融机构;

（十二）中国人民银行确定的其他机构。

十、金融机构向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或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提出备案申请、并取得备案通知书（具体格式见附件）后，持备案通知书向中央结算公司申请使用已开立的债券托管账户。

十一、 中央结算公司应在收到金融机构提交的备案通知书后，为其办理债券托管账户有关业务。

十二、 中央结算公司和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为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办理变更债券托管账户名称、注销债券托管账户或变更债券交易账户名称手续后，应向其出具相应的书面通知。

十三、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在完成变更债券托管账户名称，注销债券托管账户或变更债券交易账户名称手续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持前款的书面通知向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或其注册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备案。

十四、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应于每月10日之前将上月的联网和终止联网情况向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和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报告。

十五、 中央结算公司应于每月10日之前将上月的开立账户、变更账户名称和注销账户情况向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和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报告。

十六、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中国人民银行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准入备案通知书

二OO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附件:

中国人民银行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准入备案通知书

编号：

_____：

经书面审核，你单位报送的备案申请材料符合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现予备案。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印章）

5、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09〕第 5 号（2009.03.18）

为拓宽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投资渠道，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推动债券市场健康发展，根据《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0〕第 2 号发布）等有关规定，现就基金管理公司为开展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开立债券账户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管理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时，应为各特定资产管理组合分别开立单独的专用债券账户。账户名称为“基金管理公司名称—托管人名称—组合名称”。

二、特定资产管理组合可直接进行债券交易和结算，也可通过结算代理人进行债券交易和结算。

三、特定资产管理组合直接进行债券交易和结算时，其资产托管人应以特定资产管理组合名义向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央结算公司）申请开立债券账户，资产管理人可以特定资产管理组合名义向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申请办理债券交易联网手续。申请时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的相关金融业务许可证（复印件）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二）资产管理人的特定资产管理业务资格证书（复印件）；

（三）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签订的资产管理合同（复印件）；

（四）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资产管理合同备案无异议函（复印件）；

（五）中央结算公司和交易中心要求的其他材料。

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应对各自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特定资产管理组合通过结算代理人进行债券交易和结算时，资产管理人应与结算代理人签订债券结算代理协议，有关业务比照金融机构法人办理。

结算代理人应代理特定资产管理组合向中央结算公司申请开立债券账户。申请时除提交本公告第三条要求的材料外，还应提交资产管理人与结算代理人签订的债券结算代理协议（复印件）。

五、中央结算公司和交易中心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后，按规定的程序办理债券账户的开户手续和交易联网手续。

六、特定资产管理组合直接进行债券交易和结算时，其资产托管人应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公告[2008]第3号的有关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备案。备案材料如下:

（一）本公告第三条（一）至（四）项要求的材料;

（二）交易中心出具的联网通知书（若有）;

（三）中央结算公司出具的开户通知书;

（四）中国人民银行要求的其他材料。

七、特定资产管理组合通过结算代理人进行债券交易和结算时，结算代理人应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公告[2008]第3号的有关规定备案。备案时除提交本公告第六条要求的材料外，还应提交资产管理人与结算代理人签订的债券结算代理协议（复印件）。

八、特定资产管理组合的管理人、托管人或结算代理人发生变更时，相关当事人应及时与交易中心及中央结算公司联系，办理相应的变更手续，并应在相关手续办理完毕后根据或参照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公告〔2008〕第3号的有关规定备案。

特定资产管理合同终止时，特定资产管理组合的管理人、托管人或结算代理人应及时与交易中心及中央结算公司联系，办理相应的注销手续，并应在相关手续办理完毕后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公告〔2008〕第3号的有关规定备案。

九、同一基金管理公司管理的所有债券账户相互之间不得进行债券交易。

十、基金管理公司应对各特定资产管理专用债券账户进行单独管理，不得挪用其管理的特定资产管理专用债券账户的债券。

十一、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及结算代理人在开展特定资产管理业务的债券交易、结算等相关业务时，应严格遵守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管理规定。

十二、交易中心和中央结算公司应根据本公告制定相关业务规则，报中国人民银行备案后施行，切实做好特定资产管理专用债券账户开立的相关工作。

交易中心和中央结算公司应做好特定资产管理专用债券账户交易、结算的日常监测工作，遇到异常情况应及时处理，并向中国人民银行报告。

十三、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人民银行

二〇〇九年三月十八日

6、 关于基金管理公司开展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有关问题的规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告[2009]10号）

现公布《关于基金管理公司开展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有关问题的规定》，自2009年6月1日起施行。

二○○九年五月五日

关于基金管理公司开展特定多个客户资产
管理业务有关问题的规定

第一条　为了规范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下简称多客户特定资产管理业务)，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证监会令第51号)，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基金管理公司从事多客户特定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和本规定。

第三条　基金管理公司从事多客户特定资产管理业务，是指取得特定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基金管理公司向两个以上特定客户募集资金，或接受两个以上特定客户的财产委托担任资产管理人，由商业银行担任资产托管人，为资产委托人的利益，将其委托财产集合于特定账户，进行证券投资的活动。

第四条　基金管理公司应当遵循自愿、公平、诚信、规范的原则，公平地对待所管理的不同资产，禁止各种形式的利益输送。

第五条　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建立内部控制、合规管理和异常交易日常监控制度，规范投资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的业务行为，防范和化解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开展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各类风险，保护好有关各方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基金管理公司从事多客户特定资产管理业务，应当向符合条件的特定客户销售资产管理计划。

前款所称符合条件的特定客户，是指委托投资单个资产管理计划初始金额不低于100万元人民币，且能够识别、判断和承担相应投资风险的自然人、法人、依法成立的组织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特定客户。

第七条　基金管理公司为多个客户办理特定资产管理业务的，单个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人数不得超过200人，客户委托的初始资产合计不得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八条　从事多客户特定资产管理业务，各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应当共同订立书面的资产管理合同，明确约定各自的权利、义务和相关事宜。

资产管理合同应当对资产委托人参与和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时间、方式、价格、程序等事项做出明确约定。

资产管理计划应当设定为均等份额。除资产管理合同另有约定外，每份计划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应当遵守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合同的内容与格式由中国证监会另行规定。

第九条　基金管理公司向特定客户销售资产管理计划，应当编制投资说明书。投资说明书应当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投资说明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资产管理计划概况;

（二）资产管理合同的主要内容;

（三）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概况;

（四）投资风险揭示;

（五）初始销售期间;

（六）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条　资产管理人在签订资产管理合同前,应当保证有充足时间供资产委托人审阅合同内容，并对资产委托人资金能力、金融投资经验和投资目的进行充分了解，制作客户资料表和相关证明材料留存备查，并应指派专人就资产管理计划向资产委托人作出详细说明。

第十一条　基金管理公司可以自行销售资产管理计划,或者委托有基金销售资格的机构代理销售资产管理计划。

第十二条　基金管理公司、代理销售机构不得通过报刊、电视、广播、互联网（基金管理公司、代理销售机构网站除外）及其他公共媒体销售资产管理计划，不得通过违规承诺收益或承担损失等方式，或者采用虚假宣传、预测收益和商业贿赂等不正当手段销售资产管理计划。

第十三条　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在投资说明书约定的期限 内销售资产管理计划。初始销售期限届满，满足本规定第七条规定的条件的，基金管理公司应当自初始销售期限届满之日起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 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及客户资料表，办理相关备案手续。

第十四条　资产管理人、代理销售机构应当在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资格的商业银行开立与资产管理计划销售有关的账户，并由该银行对账户内的资金进行监督。

资产管理人应当将资产管理计划初始销售期间客户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资产管理计划初始销售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第十五条　资产管理计划初始销售期限届满，不能满足本规定第七条规定的条件的，基金管理公司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一）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初始销售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二）在初始销售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返还客户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第十六条　资产管理人应当采取资产组合方式运用特定 多个客户的委托财产进行证券投资，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组合应当满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单个资产管理计划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 得超过该计划资产净值的 10%; 同一资产管理人管理的全部特定客户委托财产（包括单一客户和多客户特定资产管理业务）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 该证券的 10%。

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资产管理计划可以不受前款规定的比例限制。

第十七条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资产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不符合本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比例或者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资产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

第十八条　资产管理合同存续期间，资产管理人可以根据合同的约定，办理特定客户参与和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手续，由此发生的合理费用可以由资产委托人承担。

资产管理计划每年至多开放一次计划份额的参与和退出，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九条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登记，由资产管理人负责办理; 资产管理人可以委托其他机构代为办理。

第二十条　资产管理人应当在资产管理合同中约定向资产委托人报告相关信息的时间和方式，保证资产委托人能够充分了解资产管理计划的运作情况。

资产管理人每月至少应向资产委托人报告一次经资产托管人复核的计划份额净值。

第二十一条　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在销售某一资产管理计划前将资产管理合同草案、投资说明书草案、销售计划及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材料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中国证监会自收到完整的备案材料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予以备案登记。备案登记完毕，基金管理公司可以开始销售该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合同草案、投资说明书草案、销售计划等材料的内容不符合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基金管理公司应当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作出修改，并重新办理备案登记手续。

第二十二条　基金管理公司、代理销售机构在销售资产管理计划的过程中，存在虚假宣传、预测收益或其他违规行为的，中国证监会可以依法对其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自 2009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7、 基金公司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准则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2009〕20 号

现公布《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准则》，自 2009 年 8 月 18 日起施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九年八月四日

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以下简称《试点办法》)、《关于基金管理公司开展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有关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准则。

第二条 基金管理公司为多个客户办理特定资产管理业务，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应当按照本准则的要求订立资产管理合同(以下或称本合同)。

第三条 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应当遵循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资产管理合同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原则订立资产管理合同。

第四条 资产管理合同不得含有虚假的内容或误导性陈述。

第五条 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试点办法》、《规定》、本准则以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前提下，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约定本准则规定内容之外的事项。本 准则某些具体要求对当事人确不适用的，当事人可对相应内容做出合理调整和变动，但应在资产管理合同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时出具书面说明。

第六条 凡对当事人权利、义务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无论本准则是否作出规定，当事人均应在资产管理合同中订明。

第二章 资产管理合同封面和目录

第七条 资产管理合同封面应当标有“XX 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字样。封面下端应当标明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名称的全称。

第八条 资产管理合同目录应当自首页开始排印。目录应当列明各个具体标题及相应的页码。

第三章 资产管理合同正文

第一节 前 言

第九条 载明订立资产管理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第十条 说明资产委托人自签订资产管理合同即成为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在本合同存续期间，资产委托人自全部退出资产管理计划之日起，该资产委托人不再是资产管理 计划的投资人和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本合同(草案)已经中国证监会备案，但中国证监会接受本合同(草案)的备案并不表明其对资产管理计划的价值和收益作 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资产管理计划没有风险。

第二节 释 义

第十一条 对资产管理合同中具有特定含义的词汇作出明确的解释和说明。

第三节 声明与承诺

第十二条 列明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的声明与承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资产委托人保证委托财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并已充分理解本合同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所投资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愿 意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委托事项符合其决策程序的要求；承诺其向资产管理人提供的有关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真实、完 整、准确、合法，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或误导，前述信息资料如发生任何实质性变更，应当及时书面告知资产管理人。

资产管理人保证已在签订本合同前充分地向资产委托人说明了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投资工具的运作市场及方式，同时揭示了相关风险；已经了解资产委托人的 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对资产委托人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充分评估。资产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 划财产，除保本资产管理计划外，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资产托管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安全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第十三条 列明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资产管理计划的名称;

(二)资产管理计划的类别;

(三)资产管理计划的运作方式;

(四)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目标;

(五)资产管理计划的存续期限;

(六)资产管理计划的最低资产要求;

(七)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初始销售面值;

(八)其他需要列明的内容。

第五节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初始销售

第十四条 订明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初始销售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初始销售期间、销售方式、销售对象，其中初始销售期间自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发售之日起不得超过 1 个月;

(二)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认购和持有限额，其中投资者在初始销售期间的认购金额不得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不含认购费用);

(三)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认购费用;

(四)其他。

第十五条 订明资产管理人应当将资产管理计划初始销售期间客户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资产管理计划初始销售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第六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

第十六条 根据《试点办法》和《规定》说明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的条件和资产管理计划初始销售期限届满，不能满足《规定》第七条规定的条件时的处理方式。

初始销售期限届满，符合资产管理计划备案条件的，资产管理人应当自初始销售期限届满之日起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及客户资料表，办理相关备案手续。客户资料表应包括委托人名称、委托人身份证明文件号码、通讯地址、联系电话、参与资产管 理计划的金额和其他信息。

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资产管理计划备案手续办理完毕，资产管理合同生效。资产委托人的认购参与款项(不含认购费用)加计其在初始销售期形成 的利息在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折算成相应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归资产委托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第七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和退出

第十七条 订明在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期间，资产委托人参与和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参与和退出场所；

(二)参与和退出的开放日和时间，除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资产管理计划每年至多开放一次计划份额的参与和退出。开放期原则上不得超过 5 个工作日；

(三)参与和退出的方式、价格及程序等；

(四)参与和退出的金额限制；

投资者在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开放日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购买金额应不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不含参与费用)，已持有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在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开放日追加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除外。

当投资者持有的计划资产净值高于 100 万元人民币时，投资者可以选择全部或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选择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在退出后持有 的计划资产净值不得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当资产管理人发现投资者申请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将致使其在部分退出申请确认后持有的计划资产净值低于 100 万 元人民币的，资产管理人有权适当减少该投资者的退出金额，以保证部分退出申请确认后投资者持有的计划资产净值不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

当投资者持有的计划资产净值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含 100 万元人民币)时，需要退出计划的，投资者必须选择一次性全部退出资产管理计划。

(五)参与和退出的费用；

(六)其他事项。

第八节 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第十八条 列明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住所、联系人、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等信息。

第十九条 根据《试点办法》、《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列明资产委托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一)分享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收益;

(二)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三)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参与和退出资产管理计划;

(四)监督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履行投资管理和托管义务的情况;

(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得资产管理计划的运作信息资料;

(六)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条 说明资产管理计划应当设定为均等份额。除资产管理合同另有约定外，每份计划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一条 根据《试点办法》、《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列明资产委托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一)遵守本合同;

(二)交纳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款项及规定的费用;

(三)在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范围内，承担资产管理计划亏损或者终止的有限责任;

(四)及时、全面、准确地向资产管理人告知其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

(五)向资产管理人或其代理销售机构提供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配合资产管理人履行反洗钱义务;

(六)不得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干涉资产管理人的投资行为;

(七)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及其投资人、资产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及资产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合法权益的活动;

(八)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资产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以及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运作产生的其他费用;

(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二条 根据《试点办法》、《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列明资产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一)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二)依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获得资产管理人报酬；

(三)依照有关规定行使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四)根据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资产托管人，对于资产托管人违反本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报告中国证监会；

(五)自行销售或者委托有基金销售资格的机构代理销售资产管理计划，制定和调整有关资产管理计划销售的业务规则，并对代理销售机构的销售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

(六)自行担任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可办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登记业务的其他机构担任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注册登记机构，并对注册登记机构的代理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七)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三条 根据《试点办法》、《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列明资产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一)办理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手续；

(二)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三)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能力的人员进行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四)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与其管理的基金财产、其他委托财产和资产管理人的固有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投资；

(五)除依据法律法规、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资产管理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六)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可办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登记业务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登记事宜；

(七)依据本合同接受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的监督；

(八)以资产管理人的名义，代表资产委托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九)按照《试点办法》和本合同的规定，编制并向资产委托人报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投资报告，对报告期内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投资运作等情况做出说明；

(十)按照《试点办法》和本合同的规定，编制特定资产管理业务季度及年度报告，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十一)计算并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资产委托人报告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

(十二)进行资产管理计划会计核算;

(十三)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四)保存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业务活动的全部会计资料，并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及其他相关资料;

(十五)公平对待所管理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十六)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四条 根据《试点办法》、《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列明资产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一)依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获得资产托管费;

(二)根据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资产管理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投资运作，对于资产管理人违反本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有权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

(三)根据本合同的约定，依法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四)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五条 根据《试点办法》、《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列明资产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一)安全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二)设立专门的资产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资产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财产托管事宜;

(三)对所托管的不同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四)除依据法律法规、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资产托管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五)按规定开设和注销资产管理计划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

(六)复核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

(七)复核资产管理人编制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投资报告，并出具书面意见;

(八)编制资产管理计划的年度托管报告，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九)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根据资产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十)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保存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文件资料;

(十一)公平对待所托管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十二)保守商业秘密，除法律法规、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不得向他人泄露;

(十三)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规定监督资产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资产托管人发现资产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本 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资产托管人发现资产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 有关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十四)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九节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登记

第二十六条 订明资产管理人办理登记业务的各项事宜。说明资产管理人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可办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登记业务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登记业务的，应当与有关机构签订委托代理协议，并列明代为办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登记机构的权限和职责。

第十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第二十七条 说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投资目标;

(二)投资范围;

(三)投资策略，说明资产管理人运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决策依据、决策程序、投资管理的方法和标准等;

(四)投资限制，列明依照《试点办法》、《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禁止或限制的投资事项;

(五)业绩比较基准;

(六)风险收益特征。

第十一节 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第二十八条 订明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由资产管理人负责指定，且本投资经理与资产管理人所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不得相互兼任。同时，列明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姓名、从业简历、学历及兼职情况等。

第二十九条 订明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变更的条件和程序。

第十二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财产

第三十条 列明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有关的事项，包括:

(一)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保管与处分

1. 说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应独立于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的固有财产，并由资产托管人保管。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不得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

2. 说明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3. 说明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可以按本合同的约定收取管理费、托管费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以其固有财产承担法律责任，其债权人 不得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和其他权利。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资产管理计划 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4. 说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产生的债权不得与不属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本身的债务相互抵销。非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不得主张 其债权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强制执行。上述债权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主张权利时，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应明确告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独立性。

(二)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订明当事人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相关账户开立和管理中的职责及相应的办理程序。资产托管人按照规定开立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资产管理人应给予必要的配合。证券账户的持有人名称应当符合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

第十三节 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第三十一条 具体订明有关资产管理人在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时向资产托管人发送资金划拨及其他款项收付的投资指令的事项:

(一)交易清算授权;

(二)投资指令的内容;

(三)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及执行程序。

第十四节 越权交易

第三十二条 具体订明下列事项:

(一)越权交易的界定;

(二)越权交易的处理程序;

(三)资产托管人对资产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

第十五节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第三十三条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订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估值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估值目的;

(二)估值时间;

(三)按照公认的会计准则订明估值方法;

(四)估值对象;

(五)估值程序;

(六)估值错误的处理;

(七)暂停估值的情形;

(八)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的确认;

(九)特殊情况的处理。

第三十四条 说明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政策比照证券投资基金现行政策执行，并订明有关情况:

(一)会计年度、记账本位币、会计核算制度等事项;

(二)资产管理计划应独立建账、独立核算；资产管理人应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编制会计报表；资产托管人应定期与资产管理人就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

第十六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第三十五条 订明资产管理计划费用的有关事项:

(一)列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运作过程中，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支付的费用种类、费率、费率的调整、计提标准、计提方式与支付方式等;

(二)不得列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费用的项目，订明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得列入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

(三)列明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费率、托管费率不得低于同类型或相似类型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的 60%。资产管理人可 以与资产委托人约定，根据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情况提取适当的业绩报酬。在一个委托投资期间内，业绩报酬的提取比例不得高于所管理资产在该期间净收益(即利 润)的 20%。

(四)收取业绩报酬的资产管理计划每年至多开放一次计划份额的参与和退出。在满足计提业绩报酬条件的前提下，订明业绩报酬的计提原则:

1.业绩报酬的收取时间：业绩报酬仅于资产委托人选择全部退出或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或资产管理计划终止财产清算完毕时方可收取;

2.业绩报酬的计算基础：业绩报酬以退出资产的投资增值部分(包含收益分配部分和净值增长部分)高于预先设定的计提基准的部分为基础进行计算;

3.业绩报酬的计算区间：原则上根据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持有期限分别计算业绩报酬(例如，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满 3 年的，应当分别计算持有期限为 1 年、2 年和 3 年的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对应的业绩报酬，以此类推)。在资产管理合同存续期非开放日违约退出的，业绩报酬可按年化收取。

第三十六条 说明本合同各方当事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纳税的情况。

第十七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分配

第三十七条 说明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政策比照证券投资基金现行政策执行，并订明有关事项:

(一)可供分配利润的构成;

(二)收益分配原则：订明收益分配的基准、次数、比例、方式、时间等;

(三)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通知。

第十八节 报告义务

第三十八条 列明资产管理人向资产委托人报告的种类、内容、时间和途径等有关事项，以及资产委托人向资产管理人查询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运作情况和向资产托管人查询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托管情况的具体时间和方式。涉及证券投资明细的，原则上每季度至多报告一次。

订明资产管理人每月至少应向资产委托人报告一次经资产托管人复核的计划份额净值。

第三十九条 列明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向监管机构报告的种类、内容、时间和途径等有关事项。

第十九节 风险揭示

第四十条 列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相关的各项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一)市场风险;

(二)管理风险;

(三)流动性风险;

(四)信用风险;

(五)特定投资方法及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的特定投资对象可能引起的特定风险;

(六)其他风险。

第二十节 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

第四十一条 说明全体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对资产管理合同内容进行变更，资产管理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四十二条 说明对资产管理合同任何形式的变更、补充，资产管理人应当在变更或补充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资产管理合同样本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在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期 间开放参与和退出或发生资产委托人违约退出的，资产管理人应当于每次开放期结束或违约退出申请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客户资料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四十三条 订明资产管理合同终止的情形，包括下列事项:

(一)资产管理合同期限届满而未延期的;

(二)资产管理合同的委托人人数少于 2 人;

(三)资产管理人被依法取消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

(四)资产管理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五)资产托管人被依法取消基金托管资格的;

(六)资产托管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七)经全体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

(八)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例如，约定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满一年后，当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低于某一标准时，资产管理人可以终止资产管理计划；或约定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满一年后，当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高于某一标准时，资产管理人可以终止资产管理计划等)。

第四十四条 订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的有关事项:

(一)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

1.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组成：说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组成。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2.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职责：说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负责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二)订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的程序。

(三)清算费用，说明清算费用的来源和支付方式。

(四)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说明依据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费用后，按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人持有的计划份额比例进行分配，资产管理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订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六)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说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由资产管理人保存 15 年以上。

第四十五条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相关账户的注销。

订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完毕后，当事人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相关账户注销中的职责及相应的办理程序。资产托管人按照规定注销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资产管理人应给予必要的配合。

第二十一节 违约责任

第四十六条 说明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违反本合同，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给其他合同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能够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

在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非开放日，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可以约定资产委托人不能退出，也可以约定资产委托人在承担一定的退出违约金和其他费用后可以申请 退出资产管理计划，退出违约金不得低于退出金额(指扣除管理费、托管费和业绩报酬等费用后的实际退出金额)的 2%，并可根据距离下一次开放日剩余时间的长 短逐级提高，退出违约金应当全额归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第二十二节 争议的处理

第四十七条 说明发生纠纷时，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或者调解予以解决。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根据合同的规定或者事后达成的书面仲裁条款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三节 资产管理合同的效力

第四十八条 说明资产管理合同是约定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资产委托人为法人的， 本合同经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加盖公章以及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成立；资产委托人为自然人的，本合同经资产委托人本人签字或 授权代表签字、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加盖公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成立。本合同自资产管理计划备案手续办理完毕，获中国证监会书面确 认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九条 说明资产管理合同自生效之日起对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第五十条 说明资产管理合同的有效期限。资产管理合同的有效期限可为不定期或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期限。约定期限的资产管理合同，到期后原则上不得延期。

第二十四节 其他事项

第五十一条 列明资产管理合同其他需要约定的事项。

第四章 附 则

第五十二条 本准则所称每年，是指运作年度。

第五十三条 本准则自 2009 年 8 月 18 日起施行。

8、 关于“一对多”专户理财业务有关问题的说明

通知内容:

最近，一些基金管理公司和托管银行陆续向我部询问有关“一对多”专户理财业务方面的问题。经过认真研究整理，我们将有关问题解释说明如下，供参考。

1、问：基金管理公司在销售某一资产管理计划前应当将备案登记材料报送证监会办公厅受理处，还是基金监管部综合处？

答：应当报送基金部综合处。

2、问：一家基金管理公司原则上一次至多可以报送多少个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登记材料？

答：原则上不做数量限制，现阶段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原则上不多于 5 个，即正在办理备案登记和已办理完毕备案登记但未完成销售的资产管理计划数量合计不超过 5 个。

3、问：基金管理公司在报送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登记材料时，应提交多少份备案登记材料？

答：应至少提交一份材料原件。

4、问：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登记完毕，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在多长期限内进行该资产管理计划的销售活动？

答：原则上应当自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登记完毕之日起 3 个月内进行资产管理计划的销售活动。超过 3 个月开始销售，应当重新办理备案登记手续。

5、问：销售计划中是否应包括代销协议？

答：是，仅通过直销方式开展销售活动的除外，但应在销售计划中详细说明直销方案。

6、问：资产管理计划销售前的备案登记，是否需要得到书面确认？

答：需要获得书面确认。备案登记完毕，基金监管部将向资产管理人出具资产管理合同（草案）备案登记表（A 表），并抄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和资产托管人。

7、问：基金管理公司是否可以运用固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计划？

答：暂不可以，待相关规定明确后再予以考虑。

8、问：基金从业人员是否可以投资资产管理计划？

答：暂不可以，待相关规定明确后再予以考虑。

9、问：资产管理计划初始销售期限届满，是否需要得到书面确认，表示备案手续办理完毕？

答：需要获得书面确认，基金监管部将向资产管理人出具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备案登记表（B 表），并抄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和资产托管人。

中国证监会基金监管部

二 00 九年八月十四日

发布时间：　2009-8-14 16:57:44

9、 关于基金管理公司开展特定客户境外资产管理业务有关问题的回函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取得 QDII 资格的基金公司接受特定对象财产委托投资于境外证券市场的请示》(交施[2008]第 100 号)收悉。根据《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简

称《特定资产管理办法》)、《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简称《QDII办法》)等有关规定，经研究，现将基金管理公司开展特定客户境外资产管理(简称“特定境外资产管理”)业务的有关政策口径答复如下:

一、 特定境外资产管理业务指基金管理公司向特定客户募集资金或者接受特定客户财产委托担任资产管理人，由商业银行担任资产托管人，为资产委托人的利益，运用委托财产进行境外证券投资管理的活动。

二、 基金管理公司开展特定境外资产管理业务，适用《特定资产管理办法》、《关于实施〈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关于发布〈特定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同时，应遵守本函的有关要求。

三、 基金管理公司开展特定境外资产管理业务，应根据《特定资产管理办法》第八条及《QDII 办法》第五条等有关规定申请特定资产管理业务资格和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资格。

《特定资产管理办法》第八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基金管理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可以变更经营范围，开展特定资产管理业务:

（一）净资产及资产管理规模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二）经营行为规范，管理证券投资基金 2 年以上且最近一年内没有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被监管机构责令整改，没有因违法违规行为正在被监管机构调查;

（三）已经配备了适当的专业人员从事特定资产管理业务;

（四）已经就防范利益输送、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不正当竞争等行为制定了有效的业务规则和措施;

（五）已经建立公平交易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平交易的原则、内容以及实现公平交易的具体措施;

（六）已经建立有效的投资监控制度和报告制度，能够及时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七）中国证监会根据审慎监管原则确定的其他条件。”

《QDII 办法》第五条

申请境内机构投资者资格，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申请人的财务稳健，资信良好，资产管理规模、经营年限等符合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二） 拥有符合规定的具有境外投资管理相关经验的人员;

（三） 具有健全的治理结构和完善的内控制度，经营行为规范;

（四） 最近 3 年没有受到监管机构的重大处罚，没有重大事项正在接受司法部门、监管机构的立案调查;

（五） 中国证监会根据审慎监管原则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 基金管理公司开展特定境外资产管理业务，客户委托的初始资产应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

五、 基金管理公司开展特定境外资产管理业务，可根据需要自行决定是否聘任境外投资顾问。聘任境外投资顾问的，应参照《QDII 办法》第三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QDII 办法》第三章 境外投资顾问

第十三条 本办法所称境外投资顾问(以下简称投资顾问)是指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条件，根据合同为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提供证券买卖建议或投资组合管理等服务并取得收入的境外金融机构。

第十四条 境内机构投资者可以委托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资顾问进行境外证券投资:

（一） 在境外设立，经所在国家或地区监管机构批准从事投资管理业务;

（二） 所在国家或地区证券监管机构已与中国证监会签订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并保持着有效的监管合作关系;

（三） 经营投资管理业务达 5 年以上，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管理的证券资产不少于 100 亿美元或等值货币;

（四） 有健全的治理结构和完善的内控制度，经营行为规范，最近 5 年没有受到所在国家或地区监管机构的重大处罚，没有重大事项正在接受司法部门、监管机构的立案调查。

境内证券公司在境外设立的分支机构担任投资顾问的，可以不受前款第（三）项规定的限制。

第十五条　境内机构投资者应当承担受信责任，在挑选、委托投资顾问过程中，履行尽职调查义务。

第十六条　投资顾问应当严格遵守境内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始终将基金、集合计划持有人的利益置于首位，以合理的依据提出投资建议，寻求基金、集合计划的最佳交易执行，公平客观对待所有客户，始终按照基金、集合计划的投资目标、策略、政策、指引和限制实施投资决定，充分披露一切涉及利益冲突的重要事实，尊重客户信息的机密性。

第十七条　境内机构投资者授权投资顾问负责投资决策的，应当在协议中明确投资顾问由于本身差错、疏忽、未履行职责等原因而导致财产受损时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六、　基金管理公司开展特定境外资产管理业务，应当将委托财产由具备基金托管资格的商业银行(简称“托管人”)托管。托管人如聘任境外资产托管人，应参照相《QDII 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的有关规定执行。

《QDII 办法》第十九条

托管人可以委托符合下列条件的境外资产托管人负责境外资产托管业务:

（一）　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设立，受当地政府、金融或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

（二）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实收资本不少于 10 亿美元或等值货币或托管资产规模不少于 1000 亿美元或等值货币;

（三）　有足够的熟悉境外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

（四）　具备安全保管资产的条件;

（五）　具备安全、高效的清算、交割能力;

（六）　最近 3 年没有受到监管机构的重大处罚，没有重大事项正在接受司法部门、监管机构的立案调查。

《QDII 办法》第二十一条

对基金、集合计划的境外财产，托管人可授权境外托管人代为履行其承担的受托人职责。境外托管人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因本身过错、疏忽等原因而导致基金、集合计划财产受损的，托管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QDII 办法》第二十三条

托管人、境外托管人应当将其自有资产和境内机构投资者管理的财产严格分开。

七、 特定境外资产管理业可以投资于《关于实施〈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第五条(投资运作)允许基金投资的金融产品或工具。

《关于实施〈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第五条(投资运作)

（一） 除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基金、集合计划可投资于下列金融产品或工具:

1. 银行存款、可转让存单、银行承兑汇票、银行票据、商业票据、回购协议、短期政府债券等货币市场工具;

2. 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住房按揭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及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国际金融组织（附件 2）发行的证券;

3. 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附件 3）证券市场挂牌交易的普通股、优先股、全球存托凭证和美国存托凭证、房地产信托凭证;

4. 在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监管机构登记注册的公募基金;

5. 与固定收益、股权、信用、商品指数、基金等标的物挂钩的结构性投资产品;

6. 远期合约、互换及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境外交易所（附件 4）上市交易的权证、期权、期货等金融衍生产品。

前款第 1 项所称银行应当是中资商业银行在境外设立的分行或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达到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附件 5）的境外银行。

八、 特定境外资产管理业务不需参照执行《QDII 通知》第五条中有关投资比例限制、交易方式(如融资、卖空等)、交易对手资质等内容。具体条款由资产管理人和资产委托人在资产管理合同中协商确定。

（四）投资比例限制

1. 单只基金、集合计划持有同一家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基金、集合计划净值的 20%。在基金、集合计划托管账户的存款可以不受上述限制。

2. 单只基金、集合计划持有同一机构（政府、国际金融组织除外）发行的证券市值不得超过基金、集合计划净值的 10%。指数基金可以不受上述限制。

3. 单只基金、集合计划持有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国家或地区

以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证券市场挂牌交易的证券资产不得超过基金、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10%，其中持有任一国家或地区市场的证券资产不得超过基金、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3%。

4. 基金、集合计划不得购买证券用于控制或影响发行该证券的机构或其管理层。同一境内机构投资者管理的全部基金、集合计划不得持有同一机构 10%以上具有投票权的证券发行总量。指数基金可以不受上述限制。

前项投资比例限制应当合并计算同一机构境内外上市的总股本，同时应当一并计算全球存托凭证和美国存托凭证所代表的基础证券，并假设对持有的股本权证行使转换。

5. 单只基金、集合计划持有非流动性资产市值不得超过基金、集合计划净值的10%。

前项非流动性资产是指法律或基金合同、集合计划合同规定的流通受限证券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资产。

6.单只基金、集合计划持有境外基金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集合计划净值的10%。持有货币市场基金可以不受上述限制。

7.同一境内机构投资者管理的全部基金、集合计划持有任何一只境外基金，不得超过该境外基金总份额的20％。

若基金、集合计划超过上述投资比例限制，应当在超过比例后30个工作日内采用合理的商业措施减仓以符合投资比例限制要求。

中国证监会根据证券市场发展情况或基金、集合计划具体个案，可以调整上述投资比例。

交易方式(如融资、卖空等)

（二） 除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基金、集合计划不得有下列行为：

1. 购买不动产。

2. 购买房地产抵押按揭。

3. 购买贵重金属或代表贵重金属的凭证。

4. 购买实物商品。

5. 除应付赎回、交易清算等临时用途以外，借入现金。该临时用途借入现金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10%。

6. 利用融资购买证券，但投资金融衍生品除外。

7. 参与未持有基础资产的卖空交易。

8. 从事证券承销业务。

9. 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交易对手资质

（六）金融衍生品投资

3. 基金、集合计划投资于远期合约、互换等柜台交易金融衍生品，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1）所有参与交易的对手方（中资商业银行除外）应当具有不低于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

（七） 境内机构投资者管理的基金、集合计划可以参与证券借贷交易，并且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1. 所有参与交易的对手方（中资商业银行除外）应当具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

（八） 境内机构投资者管理的基金、集合计划可以根据正常市场惯例参与正回购交易、逆回购交易，并且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1. 所有参与正回购交易的对手方（中资商业银行除外）应当具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信用评级。

九、 特定境外资产管理业务的投资、交易、信息披露，应参照执行《QDII 办法》第二十九条至第三十二条的有关规定。

《QDII 办法》第二十九条至第三十二条

第二十九条 境内机构投资者、投资顾问挑选、委托境外证券服务机构代理买卖证券的，应当严格履行受信责任，并按照有关规定对投资交易的流程、信息披露、记录保存进行管理。

第三十条 境内机构投资者、投资顾问与境外证券服务机构之间的证券交易和研究服务安排，应当按照以下原则进行:

（一） 交易佣金属于基金、集合计划持有人的财产;

（二） 境内机构投资者、投资顾问有责任代表持有人确保交易质量，包括但不限于:

1.寻求最佳交易执行;

2.力求交易成本最小化;

3.使用持有人的交易佣金使持有人受益。

第三十一条 境内机构投资者的境外证券投资，应当遵守当地监管机构、交易所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第三十二条　境内机构投资者、托管人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

十、　特定境外资产管理业务委托财产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方式，可根据境外证券市场的具体规定由资产管理人和资产委托人协商确定。

十一、　国家外汇管理局负责基金管理公司外汇业务资格及投资额度的审批、外汇账户及汇兑的管理，并提出相关业务的报备及数据报送要求。

十二、　特定境外资产管理业务外汇额度的申请和使用，参照《QDII 办法》第六章的有关规定执行，并遵守国家外汇管理局的其他规定。这推动业务发展，已经获批外汇额度的基金管理公司可将尚未使用的额度用于特定境外资产管理业务，但须重新报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

《QDII 办法》第六章

第六章　额度和资金管理

第三十三条　境内机构投资者应当根据市场情况、产品特性等在募集方案中设定合理的额度规模上限，向国家外汇局备案，并按照有关规定到国家外汇局办理相关手续。基金、集合计划存续期内的额度规模管理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

第三十四条　境内机构投资者应当在托管人处开立托管账户，托管基金、集合计划的全部资产。

第三十五条　托管人应当为基金、集合计划开立结算账户和证券托管账户，用于与证券登记结算等机构之间的资金结算业务和证券托管业务。

第三十六条　托管账户、结算账户和证券托管账户的收入、支出范围应当符合有关规定，账户内的资金不得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第三十七条　境内机构投资者应当定期向国家外汇局报告其额度使用及资金汇出入情况。

十三、 特定境外资产管理业务的监督管理，应参照执行《QDII 办法》第七章的有关规定。其中，发生第三十九条所列情形时不需公告。

《QDII 办法》第七章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八条 中国证监会和国家外汇局可以要求境内机构投资者、托管人提供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投资活动有关资料；必要时，可以进行现场检查。

第三十九条 境内机构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其发生后 5 个工作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发生第三十九条所列情形时不需公告)

（一） 变更托管人或境外托管人；

（二） 变更投资顾问；

（三） 境外涉及诉讼及其他重大事件；

（四）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托管人或境外托管人发生变更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应当同时报国家外汇局备案。

第四十条 境内机构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其发生后 60 个工作日内重新申请境外证券投资业务资格，并向国家外汇局重新办理经营外汇业务资格申请、投资额度备案手续：

（一） 变更机构名称；

（二） 被其他机构吸收合并；

（三） 中国证监会、国家外汇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一条 境内机构投资者运用基金、集合计划财产进行证券投资，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中国证监会可以依法采取限制交易行为等措施，国家外汇局可以依法采取限制其资金汇出入等措施。

第四十二条 托管人违法、违规严重的，中国证监会可以依法做出限制其托管业务的决定。

第四十三条 境内机构投资者、托管人等违反本办法的，由中国证监会、国家外汇局依

法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十四、 开展特定境外资产管理业务时，基金管理公司应加强对客户财务状况和风险承受能力的评估，详细说明特定境外资产管理业务的运作方式，充分揭示境外证券投资的相关风险。资产委托人在保证委托财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的同时，应保证其境外证券投资的合法性。

特此函复。

中国证监会基金监管部

二〇〇九年三月九日

抄送：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管理司；

各基金管理公司、基金托管部。

10、上海证监局基金监管处关于专户销售提示函（2009.09.21）

辖区各基金管理公司：

近期，部分基金管理公司的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一对多专户计划”）已完成备案，进入初始销售阶段。基金部在备案审理过程中，已明示相关销售宣传推介工作的要求。为规范辖区基金管理公司“一对多专户计划”销售行为，现就有关问题再次明确如下：

一、严禁违规销售

辖区基金管理公司在销售“一对多专户计划”过程中，不得通过违规承诺收益或承担损失等方式，或者采用虚假宣传、预测收益和商业贿赂等不正当手段销售资产管理计划。

二、规范宣传推介

少数基金管理公司在销售“一对多专户计划”过程中，存在通过超级链接的方式将本公司网站上关于“一对多专户计划”的宣传内容链接到其他互联网站进行变相公开宣传推介的情况，基金部已对相关公司作出处罚，辖区各基金管理公司要引以为戒，并坚决杜绝。

三、正确理解相关规定

辖区各基金管理公司要正确理解《关于基金管理公司开展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有关问题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09]10号）第12条规定，在销售“一对多专户计划”过程中，不得通过报刊、电视、广播、互联网（基金管理公司、代理销售机构网站除外）及其他公共媒体销售资产管理计划，只能向特定对象进行宣传推介（例如，应该在客户登录基金管理公司、代销机构网站并通过网上交易、查询平台验证后，向其宣传推介“一对多专户计划”），而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向不特定对象进行宣传推介（包括在基金管理公司和代理销售机构网站发布以不特定对象为受众的宣传推介内容），但在宣传一对多专户业务本身而不涉及具体计划时可不受此限。

辖区各基金管理公司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本提示函要求，规范“一对多专户计划”销售行为，对违反相关规定的机构或个人，我处将按照《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等相关规定采取提示、行政监管或行政处罚等措施。

特此提示。

上海证监局基金监管处

2009年9月21日

11、关于特定客户委托财产投资定期存款事宜的复函 （2008.09.10）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基金部函 [2008] 387号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特定客户委托财产投资银行定期存款的请示》（国瑞函[2008]129 号）及《关于特定客户委托财产投资银行定期存款请示的补充材料》（国瑞函[2008]142号）收悉。

经研究，我们认为，特定客户委托资产可以投资银行大额存单等定期存款。

中国证监会基金监管部

二〇〇八年九月十日

抄送：各基金管理公司、基金托管银行

12、基金部相关负责人向媒体通报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相关情况

通知内容:

日前，在证监会举办的媒体通气会上，基金部相关负责人就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参与股指期货交易有关情况向媒体进行了通报。根据《证券投资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指引》，基金可以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参与股指期货交易，而根据《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第十三条“委托财产可以投资金融衍生品”的规定，专户理财业务也可以参与股指期货交易。考虑到专户理财为非公募产品，其投资人均为具有较强风险识别和风险承受以及自我保护能力的投资者，因此，专户理财业务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的总体原则应以当事人意思自治为主，监管机构不再对专户理财业务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的投资目的、投资比例等内容进行规定。经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资产管理人可以根据资产委托人的投资需求制定具体的交易目的、交易策略和投资限制。

为引导专户理财客户理性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充分做好风险揭示工作，针对拟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的资产委托人制作专门的风险提示函，充分揭示股指期货交易风险。资产委托人在签订资产管理合同时，应当书面签署风险提示函，说明已经充分理解并愿意承担股指期货交易风险。

此外，为有效防范专户理财业务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可能带来的各种风险，切实保护资产委托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公司应当根据公司自身的发展战略和总体规划，综合衡量现阶段的风险管理水平、技术系统和专业人员准备情况，审慎评估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的能力，以适用性原则为指导开发适合客户需求的专户产品，科学决策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的广度和深度，并强化内部控制制度，完善风险管理系统，充分做好人员、制度等方面的准备工作。托管银行应当加强对专户理财业务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的监督、核查和风险控制。在投资报告中，资产管理人还应当详细披露股指期货交易情况，包括交易策略、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股指期货交易对委托财产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交易策略和投资目标。

（十一）创业版

1、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创业板上市证券的说明

各基金管理公司、基金托管银行:

最近一段时间，陆续有基金管理公司和托管银行询问，基金是否可以投资创业板股票和可转换债券。经研究，现将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 创业板上市的股票和可转换债券,是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和债券,符合《基金法》第五十八条第一项的规定，属于上市交易的股票和债券。

二、 基金管理公司所管理的基金决定投资创业板股票和可转换证券的,应当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判断是否符合基金合同所规定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范围、资产配置比例和风险收益特征。托管银行应当做好相关监督工作。

三、 基金管理公司在投资创业板股票和可转换证券的过程中，

应当根据审慎的原则，保持基金投资风格的一致性，做好充分信息披露工作，特别是事前披露和风险提示，切实保护好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中国证监会基金监管部

二〇〇九年九月二十二日

抄报：姚刚同志

抄送：创业板办公室

2、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异常情况处理实施细则(试行)

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异常情况处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现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异常情况处理实施细则(试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通知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异常情况处理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条为保障证券交易的正常秩序，及时防范、化解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市场风险，妥善处置交易异常情况，维护市场稳定，依据《证券法》、《突发事件应对法》、《证券交易所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本细则所称交易异常情况是指导致或可能导致本所证券交易全部或者部分不能正常进行(以下简称"交易不能进行")的情形。

第三条引发交易异常情况的原因包括不可抗力、意外事件、技术故障等。

第四条引发交易异常情况的不可抗力是指本所市场所在地或全国其他部分区域出现或据灾情预警可能出现严重自然灾害、出现重大公共卫生事件或社会安全事件等情形。

第五条引发交易异常情况的意外事件是指本所市场交易地发生火灾或电力供应出现故障等情形。

第六条引发交易异常情况的技术故障是指:

(一)本所交易、通信系统中的网络、硬件设备、应用软件等无法正常运行;(二)本所交易、通信系统在运行、主备系统切换、软硬件系统及相关程序升级、上线时出现意外;(三)本所交易、通信系统被非法侵入或遭受其他人为破坏等情形。

第七条交易不能进行是指无法正常开始交易、无法连续交易、交易结果异常、交易无法正常结束等情形。

第八条无法正常开始交易是指:

(一)本所交易、通信系统在开市前无法正常启动;(二)证券交易停牌、复牌、除权除息等重要操作在开市前未及时、准确处理完毕;(三)前一交易日的日终清算交收处理未按时完成或虽已完成但清算交收数据出现重大差错而导致无法正确交易;(四)10%以上的会员营业部因系统故障无法正常接入本所交易系统等情形。

第九条无法连续交易是指:

(一)本所交易、通信系统出现10分钟以上中断;(二)本所行情发布系统出现10分钟以上中断;(三)10%以上会员营业部无法正常发送交易申报、接收实时行情或成交回报;(四)10%以上的证券中断交易等情形。

第十条交易结果异常是指交易结果出现严重错误、行情发布出现错误、深证成指或本所认定的其他指数计算出现重大偏差等可能严重影响整个市场正常交易的情形。

第十一条交易无法正常结束是指集合竞价异常、可能导致无法正常完成,收市处理无法正常结束等可能对市场造成重大影响的情形。

第十二条交易异常情况出现后,本所将及时向市场公告,并可视情况需要单独或者同时采取技术性停牌、临时停市、暂缓进入交收等措施。

本所采取前款规定措施的,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对技术性停牌或临时停市的决定,本所通过网站及相关媒体及时予以公告。

第十三条技术性停牌或临时停市原因消除后,本所可以决定恢复交易,并向市场公告。

第十四条证券交易相关部门或机构在与证券交易相关的业务实施、流程衔接、操作运行等环节出现重大误差或失误等情形,导致或可能导致交易不能进行,需要采取技术性停牌、临时停市等措施的,参照本细则执行。

第十五条国内外已经或可能出现对中国证券市场稳定及正常运行造成重大影响的事件或者出现其他全国性事件的,应国家有关部门要求临时停市的,参照本细则执行。

第十六条本细则中相关用语的含义:

(一)本所市场所在地:是指本所市场交易、通信及清算交收系统所在地;(二)自然灾害:包括但不限于台风、地震、海啸、暴雪、日凌、洪涝灾害;(三)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食品安全事件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事件;(四)社会安全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恐怖袭击事件、经济安全事件、涉外突发事件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共安全的事件。

第十七条本细则经本所理事会通过，报证监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十八条本细则由本所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五、基金销售及配套规定

（一）部门规章

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2004.07.01）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证券投资基金的销售活动，促进证券投资基金市场健康发展，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销售，包括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其他机构(以下简称代销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发售基金份额，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等活动。

第三条 基金管理人、代销机构从事基金销售活动，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投资人的合法权益。

第四条 基金管理人、代销机构从事基金销售活动，应当遵守基金合同、基金代销协议的约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诚实守信，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

第五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基金销售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第六条 基金行业的协会依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自律规则，对基金销售活动进行自律管理。

第二章 基金代销机构

第七条 基金销售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办理；基金管理人可以委托取得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未取得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机构，不得接受基金管理人委托，代为办理基金的销售。

第八条 商业银行、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专业基金销售机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基金代销业务资格。

第九条 商业银行申请基金代销业务资格，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资本充足率符合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

(二)有专门负责基金代销业务的部门；

(三)财务状况良好，运作规范稳定，最近三年内没有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四)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完善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五)有与基金代销业务相适应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设施和其他设施；

(六)有安全、高效的办理基金发售、申购和赎回业务的技术设施，基金代销业务的技术系统已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登记机构相应的技术系统进行了联机、联网测试，测试结果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七)制定了完善的业务流程、销售人员执业操守、应急处理措施等基金代销业务管理制度；

(八)公司及其主要分支机构负责基金代销业务的部门取得基金从业资格的人员不低于该部门员工人数的二分之一，部门的管理人员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熟悉基金代销业务，并具备从事两年以上基金业务或者五年以上证券、金融业务的工作经历；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条 证券公司申请基金代销业务资格，除具备本办法第九条第(二)项至第(九)项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净资本等财务风险监控指标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二)最近两年没有挪用客户资产等损害客户利益的行为；

(三)没有因违法违规行为正在被监管机构调查，或者正处于整改期间；

(四)没有发生已经影响或可能影响公司正常运作的重大变更事项，或者诉讼、仲裁等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一条 证券投资咨询机构申请基金代销业务资格，除具备本办法第九条第(二)项至第(九)项和第十条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注册资本不低于两千万元人民币，且必须为实缴货币资本；

(二)高级管理人员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熟悉基金代销业务，并具备从事两年以上基金业务或者五年以上证券、金融业务的工作经历；

(三)持续从事证券投资咨询业务三个以上完整会计年度；

(四)最近三年没有代理投资人从事证券买卖的行为。

第十二条 专业基金销售机构申请基金代销业务资格，除具备本办法第九条第(三)项至第(七)项、第十条第(三)项和第(四)项，以及第十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符合规定的组织名称、组织机构和经营范围；

(二)主要出资人是依法设立的持续经营三个以上完整会计年度的法人，注册资本不低

于三千万元人民币，财务状况良好，运作规范稳定，最近三年没有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三)取得基金从业资格的人员不少于三十人，且不低于员工人数的二分之一；

(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三条 申请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机构，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提交申请材料。

申请期间申请材料涉及的事项发生重大变化的，申请人应当自变化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更新材料。

第十四条 中国证监会依照《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受理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申请，并进行审查，做出决定。

第十五条 中国证监会根据审慎监管原则，可以组织专家评审会对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申请进行评审。

第十六条 依法须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申请人应当在收到批准文件后按照有关规定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三章 基金宣传推介材料

第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基金宣传推介材料，是指为推介基金向公众分发或者公布，使公众可以普遍获得的书面、电子或其他介质的信息，包括：

(一)公开出版资料；

(二)宣传单、手册、信函等面向公众的宣传资料；

(三)海报、户外广告；

(四)电视、电影、广播、互联网资料及其他音像、通讯资料；

(五)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十八条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代销机构的基金宣传推介材料，应当事先经基金管理人的督察长检查，出具合规意见书，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中国证监会自收到备案材料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依法进行审查，出具是否有异议的书面意见。

第十九条 基金宣传推介材料必须真实、准确，与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相符，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预测该基金的证券投资业绩；

(三)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四)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基金代销机构，或者其他基金管理人募集或管理的基金；

(五)夸大或者片面宣传基金，违规使用安全、保证、承诺、保险、避险、有保障、高

收益、无风险等可能使投资人认为没有风险的词语;

(六)登载单位或者个人的推荐性文字;

(七)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条 基金宣传推介材料可以登载该基金、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过往业绩，但基金合同生效不足六个月的除外。

基金宣传推介材料登载过往业绩，基金合同生效六个月以上但不满一年的，应当登载从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的业绩；基金合同生效一年以上但不满十年的，应当登载自合同生效当年开始所有完整会计年度的业绩，宣传推介材料公布日在下半年的，还应登载当年上半年度的业绩；基金合同生效十年以上的，应当登载最近十个完整会计年度的业绩。

第二十一条 基金宣传推介材料登载该基金、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过往业绩，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行业公认的准则计算基金的业绩表现数据;

(二)引用的统计数据和资料应当真实、准确，并注明出处，不得引用未经核实、尚未发生或者模拟的数据;

(三)真实、准确、合理地表述基金业绩和基金管理人的管理水平;

基金业绩表现数据应当经基金托管人复核。

第二十二条 基金宣传推介材料登载该基金、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过往业绩，基金管理人应当特别声明，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第二十三条 基金宣传推介材料对不同基金的业绩进行比较,应当使用可比的数据来源、统计方法和比较期间，并且有关数据来源、统计方法应当公平、准确，具有关联性。

第二十四条 基金宣传推介材料附有统计图表的，应当清晰、准确；提及第三方专业机构评价结果的，应当列明第三方专业机构的名称及评价日期。

第二十五条 基金宣传推介材料应当含有明确、醒目的风险提示和警示性文字，并使投资人在阅读过程中不易忽略，以提醒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了解基金的具体情况。

第二十六条 基金宣传推介材料含有基金获中国证监会核准内容的，应当特别声明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该基金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第四章 基金销售费用

第二十七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中载明收取销售费用的项目、条件和方式，在招募说明书中载明费率标准。

第二十八条 基金管理人发售基金份额、募集基金，可以收取认购费，但费率不得超过认购金额的百分之五。

基金管理人办理开放式基金份额的申购，可以收取申购费，但费率不得超过申购金额的百分之五。

认购费和申购费可以在基金份额发售或者申购时收取，也可以在赎回时从赎回金额中扣除。

第二十九条 基金管理人办理开放式基金份额的赎回，应当收取赎回费，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赎回费率不得超过基金份额赎回金额的百分之五，赎回费在扣除手续费后，余额不得低于赎回费总额的百分之二十五，并应当归入基金财产。

第三十条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投资人的认购金额、申购金额的数量适用不同的认购、申购费率标准。

第三十一条 基金管理人可以对选择在赎回时缴纳认购费或者申购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其持有基金份额的期限适用不同的认购、申购费率标准。

第三十二条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期限适用不同的赎回费率标准。

第三十三条 基金管理人可以从开放式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用于基金的持续销售和服务基金份额持有人，具体管理办法由中国证监会另行规定。

第三十四条 基金行业的协会可以在自律规则中规定基金销售费用的最低标准。

第五章 销售业务规范

第三十五条 基金管理人、代销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基金销售业务制度和销售人员的持续培训制度，加强对基金销售业务合规运作和销售人员行为规范的检查和监督。

第三十六条 基金管理人、代销机构应当建立完善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和资金账户管理制度，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资金的存取程序和授权审批制度。

第三十七条 基金管理人、代销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妥善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开户资料和与销售业务有关的其他资料，保存期不少于十五年。

第三十八条 专业基金销售机构应当专营基金代销业务，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九条 基金管理人委托其他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被委托的机构应当取得基金代销业务资格。

未经基金管理人或者代销机构聘任，任何人员不得从事基金销售活动；从事宣传推介基金活动的人员还应当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第四十条 基金管理人委托代销机构办理基金的销售，应当与其签订书面代销协议，约定支付报酬的比例和方式，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未经签订书面代销协议，代销机构不得办理基金的销售。

代销机构应当将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证明文件置备于基金销售网点的显著位置，不得委

托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销售。

基金管理人对代销机构从事基金销售活动负有监督检查义务，发现代销机构违规销售基金的，应当予以制止；情节严重的，应当按约定解除代销协议。

第四十一条 基金募集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前，基金管理人、代销机构不得办理基金销售业务，不得向公众分发、公布基金宣传推介材料或者发售基金份额。

第四十二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基金宣传推介材料的内容负责，确保向公众分发、公布的材料与备案的材料一致。

代销机构使用的基金宣传推介材料，应当与备案的材料一致，基金管理人应当审查、检查代销机构使用的材料。

第四十三条 基金管理人、代销机构应当在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资格的商业银行开立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账户，并由该银行对账户内的资金进行监督。

基金管理人应当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第四十四条 开放式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代销机构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代销协议的约定，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不得擅自停止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或者拒绝投资人的申购、赎回。

第四十五条 基金管理人、代销机构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向投资人收取销售费用，并如实核算、记账；基金管理人、代销机构未经基金合同约定，不得向投资人收取额外费用；未经招募说明书载明并公告，不得对不同投资人适用不同费率。

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代销协议的约定向代销机构支付报酬，并如实核算、记账。

第四十六条 基金管理人、代销机构应当依法为投资人保守秘密，不得泄漏投资人买卖、持有基金份额的信息或者其他信息。

第四十七条 基金管理人、代销机构从事基金销售活动，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以排挤竞争对手为目的，压低基金的收费水平；

(二)采取抽奖、回扣或者送实物、保险、基金份额等方式销售基金；

(三)以低于成本的销售费率销售基金；

(四)募集期间对认购费打折；

(五)承诺利用基金资产进行利益输送；

(六)挪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认购、申购、赎回资金；

(七)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情形；

(八)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情形。

第六章 监督管理和法律责任

第四十八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签订代销协议之日起七日内，将代销协议报送中国证监

会。

第四十九条 基金管理人的督察长应当检查基金募集期间基金销售活动的合法合规情况，并自基金募集行为结束之日起十日内编制专项报告，予以存档备查。

第五十条 基金管理人的督察长应当定期检查基金销售活动的合法合规情况，在监察稽核季度报告中做专项说明，并报送中国证监会。

第五十一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对基金管理人、基金代销机构从事基金销售活动的情况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检查，基金管理人、基金代销机构应当予以配合。

第五十二条 基金管理人、代销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责令整改，暂停办理相关业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采取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记入诚信档案、暂停履行职务、认定为不适宜担任相关职务者等行政监管措施。

第五十三条 基金管理人、代销机构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基金销售活动，中国证监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未做规定的，依照本办法的规定进行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五十四条 商业银行、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专业基金销售机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申请基金代销业务资格，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中国证监会不予受理；已经受理的，不予批准，并处以警告。

第五十五条 未取得基金代销业务资格，擅自开办基金销售业务的，责令改正，并处以警告、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警告、罚款。

第五十六条 专业基金销售机构未按照本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专营基金代销业务，或者代销机构未按照本办法第四十条第二款的规定置备资格证明文件或违反规定，委托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销售的，责令改正，并处以警告、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或者终止基金代销业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警告、罚款。

第五十七条 基金管理人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委托未取得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机构代为办理基金销售的，责令改正，并处以警告、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警告、罚款。

第五十八条 基金管理人、代销机构从事基金销售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单处或者并处警告、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单处或者并处警告、罚款：

(一)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允许未经聘任的人员销售基金或者未取得基金从业资格的人员宣传推介基金；

(二)未按照本办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签订书面代销协议；

(三)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擅自向公众分发、公布基金宣传推介材料；

(四)未按照本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使用基金宣传推介材料；

(五)未按照本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开立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账户;

(六)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擅自停止办理基金份额发售或者拒绝投资人的申购、赎回;

(七)未按照本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收取销售费用并核算、记账;

(八)未按照本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为投资人保守秘密;

(九)从事本办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禁止的行为;

(十)未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配合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代销机构违反前款规定，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或者终止基金代销业务。

第五十九条 基金管理人从事基金销售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单处或者并处警告、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单处或者并处警告、罚款:

(一)未按照本办法第四十条第三款的规定履行监督检查义务;

(二)未按照本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向代销机构支付报酬并核算、记账;

(三)未按照本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报送代销协议;

(四)未按照本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进行自查，并编制专项监察稽核报告;

(五)未按照本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检查基金销售活动的合法合规情况，并做专项说明。

第六十条 代销机构被责令暂停基金代销业务的，暂停期间不得从事下列活动:

(一)签订新的代销协议;

(二)宣传推介基金;

(三)发售基金份额;

(四)办理基金份额申购。

代销机构被责令终止基金代销业务的，应当停止基金销售活动。

代销机构被责令暂停或者终止基金代销业务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妥善处理有关投资人的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并可按照代销协议的约定，依法要求代销机构赔偿有关损失。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0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中国证监会《关于代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的商业银行完善内部合规控制制度和员工行为规范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50号)、《关于证券公司办理开放式基金代销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2]33 号)、《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暂行规定》(证监基金字[2002]66 号)同时废止。

《证券投资基金评价业务管理暂行办法》（2009.11.18）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64 号

《证券投资基金评价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250 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主席:尚福林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六日

证券投资基金评价业务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证券投资基金评价业务,引导证券投资基金的长期投资理念,保障基金投资人和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基金评价机构对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进行评价并通过公开形式发布基金评价结果,适用本办法。

基金评价机构仅通过非公开形式发布基金评价结果的,不适用本办法。但该机构应当与使用基金评价结果的对象签订协议,禁止对方对结果进行公开引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基金评价业务,包括基金评价机构及其评价人员对基金的投资收益和风险或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能力开展评级、评奖、单一指标排名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评价活动。

评级是指基金评价机构及其评价人员运用特定的方法对基金的投资收益和风险或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能力进行综合性分析,并使用具有特定含义的符号、数字或文字展示分析结果的活动。

公开形式指通过报刊、电台、电视台、互联网等公众传播媒体形式或讲座、报告会、分析会、电脑终端、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短信等形式,向非特定对象发布基金评价结果。

从事基金评价业务,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一)长期性原则,即注重对基金的长期评价,培育和引导投资人的长期投资理念,不得以短期、频繁的基金评价结果误导投资人;

(二)公正性原则,即保持中立地位,公平对待所有评价对象,不得歪曲、诋毁评价对象,防范可能发生的利益冲突;

(三)全面性原则,即全面综合评价基金的投资收益和风险或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能力,不得将单一指标做为基金评级的唯一标准;

(四)客观性原则,即基金评价过程和结果客观准确,不得使用虚假信息作为基金评价的依据,不得发布虚假的基金评价结果;

(五)一致性原则,即基金评价标准、方法和程序保持一致,不得使用未经公开披露的评价标准、方法和程序;

(六)公开性原则,即使用市场公开披露的信息,不得使用公开披露信息以外的数据。

第五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法对基金评价业务活动进行监督管理。中国证券业协会依法对基金评价业务活动进行自律管理。

第二章 基金评价机构和评价人员

第六条　基金评价机构应当加入中国证券业协会。

中国证券业协会应当制定严格的基金评价机构自律规则、执业规范、入会标准和入会程序。基金评价机构应当在本办法施行后 30 个工作日内或开始从事基金评价业务后 30 个工作日内按照协会公示的要求向协会提请办理入会手续。

第七条　基金评价机构应当在加入中国证券业协会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书面材料进行备案，材料应当包括下列文件：

（一）基金评价机构基本情况；

（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从事基金评价业务人员和业务主要负责人的名单、简历、身份证件及基金从业资格证明复印件；

（四）完整的基金评价理论基础、标准、方法的说明；

（五）内部控制制度和业务流程；

（六）诚信承诺书；

（七）中国证监会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第八条　基金评价机构应当具有健全的组织架构和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有足够熟悉基金及其评价业务的专业人员；有完善、系统的评价标准、方法以及严谨的业务规范。

第九条　基金评价机构的内部控制应当促进基金评价业务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作：

（一）具有可靠的基金信息采集制度，并对信息数据库进行严格的管理，保证信息数据的安全、真实和完整；

（二）具有确定的基金评价标准、方法和作业程序，并据此建立和维护信息分析处理系统；

（三）建立和执行严格的校正和复核程序，保证评价结果的客观准确；

（四）建立基金评价标准、方法和程序的公开披露制度，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披露；

（五）建立和执行严格规范的文档制度，妥善保留业务数据、工作底稿和相关文件；

（六）建立基金评价标准、方法和作业程序的检讨评估制度，保证基金评价业务的一致性；

（七）建立基金评价结果发布制度和程序，保证发布的基金评价结果符合相关业务规范的要求。

第十条　基金评价人员应当具备基金从业资格。

基金评价人员是指从事基金评价业务的人员。基金评价人员只有被一家基金评价机构聘用后，方可从事基金评价业务，且基金评价人员不得同时在两个以上的基金评价机构执业。

基金评价机构不得聘用有违法、违规记录的人员从事基金评价业务。

第三章 基金评价业务

第十一条　从事基金评价业务应当有完善、系统的理论基础、标准和方法。基金评价方法应当基于机构自己的研究成果,不得侵犯其他基金评价机构的有关知识产权。

对基金进行评价应当至少考虑下列内容: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方向、投资范围、投资方法和业绩比较基准等;

（二）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三）基金投资决策系统及交易系统的有效性和一贯性。

对基金管理人进行评价应当至少考虑下列内容:

（一）基金管理公司及其人员的合规性;

（二）基金管理公司的治理结构;

（三）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的稳定性;

（四）投资管理和研究能力;

（五）信息披露和风险控制能力。

第十二条 对基金的分类应当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为标准,可以在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基金分类规定的基础上进行细分;对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未做规定的分类方法,应当明确标注并说明理由。

第十三条　基金评价机构应当将基金评价标准、评价方法和程序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并通过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本机构网站及至少一家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向社会公告。基金评价机构修改上述内容时,应当及时备案、公告。

第十四条　任何机构从事基金评价业务并以公开形式发布评价结果的,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对不同分类的基金进行合并评价;

（二）对同一分类中包含基金少于 10 只的基金进行评级或单一指标排名;

（三）对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6 个月的基金（货币市场基金除外）进行评奖或单一指标排名;

（四）对基金（货币市场基金除外）、基金管理人评级的评级期间少于 36 个月;

（五）对基金、基金管理人评级的更新间隔少于 3 个月;

（六）对基金、基金管理人评奖的评奖期间少于 12 个月;

（七）对基金、基金管理人单一指标排名（包括具有点击排序功能的网站或咨询系统数据列示）的排名期间少于 3 个月;

（八）对基金、基金管理人单一指标排名的更新间隔少于 1 个月;

（九）对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进行评价。

第十五条　基金评价机构与评价对象存在当前或潜在利益冲突时,应当在评级报告、评价报告中声明该机构与评价对象之间的关系,同时说明该机构在评价过程中为规避利益冲突影响而采取的措施。

第十六条 基金评价机构应当避免使用与评价对象存在当前或潜在利益冲突的人员对该对象进行评价。

第十七条　基金评价报告等文件应当声明评价结果并不是对未来表现的预测,也不应视作投资基金的建议。

第十八条　基金评价结果应当以基金评价机构的名义而并非基金评价人员的个人名义发布。

第十九条 基金评价机构应当将其向基金投资人或者社会公众提供的基金评价数据和资料,自提供之日起保存 15 年。

第四章 基金评价结果的引用

第二十条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不得引用不具备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资格的机构提供的基金评价结果。

第二十一条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决定与基金评价机构合作并引用基金评价结果的,应当事先根据本办法第九条的要求对拟合作的基金评价机构进行审慎调查,核查其内部控制是否能够保障基金评价业务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作。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应当避免引用违反本办法第九条内部控制规范要求的基金评价机构提供的基金评价结果。

第二十二条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决定引用基金评价结果的,应当事先根据本办法第十四条要求的业务规范对基金评价结果做出审查,发现有违反业务规范情形的,应当提请基金评价机构做出调整或拒绝进行引用。

第五章 监督管理与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基金评价机构及其评价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基金评价活动的,中国证监会依法采取责令改正、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等监管措施;情节严重的,依法进行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中国证券业协会应当对违反自律准则和执业规范的行为给予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取消会员资格。

第二十五条 基金评价机构应当按照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规定向其提交相关备案文件和年度报告。

第二十六条 中国证券业协会应当建立基金评价机构及其评价人员从事基金评价业务的资料库和诚信档案,通过适当方式公布基金评价机构会员情况,并建立对基金评价行为的跟踪机制。

第二十七条 中国证券业协会可以对基金评价机构及其评价人员的业务活动进行检查,被检查的基金评价机构应当予以配合,不得干扰和阻碍。中国证券业协会应当将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第二十八条 基金评价机构加入中国证券业协会后,未按照本办法第七条的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擅自从事基金评价业务的,责令改正,单处或者并处警告、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单处或者并处警告、罚款。

第二十九条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引用或发布不具备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资格的基金评价机构提供的基金评价结果的,中国证监会采取责令

改正、出具警示函等监管措施,单处或者并处警告、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单处或者并处警告、罚款。

第三十条　基金评价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聘任不具备基金从业资格的人员的,中国证监会采取责令改正等监管措施,单处或者并处警告、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单处或者并处警告、罚款。

第三十一条　基金评价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责令改正,单处或者并处警告、罚款。

第三十二条　基金评价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中国证监会采取责令改正、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等监管措施,单处或者并处警告、罚款:

(一)内部控制制度不符合本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二)基金评价标准和方法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的规定;

(三)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公开披露基金评价标准、方法和程序,或未按照公开披露的基金评价标准、方法和程序从事基金评价业务;

(四)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进行基金评价或发布基金评价结果;

(五)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和第十六条规定的利益冲突防范制度;

公平对待评价对象,或贬低、诋毁其他基金评价机构、评价人员等不正当竞争行为。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网上基金销售信息系统技术指引(2009.11.23)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网上基金销售信息系统的安全、可靠、高效运行,促进基金销售业务健康有序发展,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信息管理平台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基金销售机构开展网上基金销售业务适用于本指引。

基金销售机构是指依法办理基金份额认购、申购和赎回等业务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取得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其它机构,包括基金管理公司、商业银行、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专业基金销售机构等。

第三条　网上基金销售信息系统是指基金销售机构在网上开展基金销售业务活动中所采用的网络设备、计算机设备、软件及专用通信线路等构成的信息系统,包括网上基金销售系统服务端、客户端和门户网站。

第四条　基金销售机构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保证网上基金销售系统的安全性、完整性和可用性,并做好系统信息保密工作。

第五条　中国证券业协会对基金销售机构执行本指引的情况进行指导和督促。

第二章　基本要求

第六条 基金销售机构对网上基金销售信息系统应统一规划、集中管理，保证网上基金销售业务安全、有序发展。

第七条 基金销售机构应制定在网上开展基金销售业务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对安全管理目标、安全管理组织、安全人员配备、安全策略、安全措施、安全培训、安全检查、系统建设、运行管理、应急措施、风险控制、安全审计等方面作出规定。

第八条 基金销售机构应将网上开展基金销售业务的风险管理纳入本机构风险控制工作范围，建立健全网上基金销售风险控制管理体系。

第九条 基金销售机构的网上基金销售信息系统应部署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满足监管部门现场检查要求及中国司法机构调查取证要求。

第十条 基金销售机构应当与投资者签订网上基金或网上金融业务服务协议或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风险的责任承担，向投资者揭示使用网上基金销售信息系统可能面临的风险、基金销售机构已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和客户应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

第十一条 网上基金销售信息系统应具有向投资者提示交易时间区间的功能。交易时间区间应严格遵守监管机构或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第十二条 网上基金销售信息系统应由基金销售机构自主运营、自主管理。如涉及第三方（指除基金销售机构及其客户以外的任何一方），必须与第三方签订保密协议和服务协议，明确责任，采取措施防止通过第三方泄露用户信息。

第十三条 基金销售机构委托或定制开发网上基金销售业务系统，应与软件开发商签订详细的商业合同及保密协议，明确软件开发商应用软件中使用的第三方产品具备合法版权。应要求开发商提供源代码或对源代码实行第三方托管。

第十四条 基金销售机构应建立可靠的运行环境，确保基金销售系统有充足的处理能力、存储容量和通讯带宽，满足业务增长的需要。

第十五条 基金销售机构应对网上基金销售信息系统的各个子系统合理划分安全域，在不同安全域之间进行有效的隔离，保障网上基金销售前台系统与其后台系统在技术上进行有效隔离，门户网站和网上基金销售信息系统进行有效隔离。

第十六条 网上基金销售信息系统各环节必须有可靠的热备或冷备措施，保证整个系统的高可用性。

第十七条 用于网上基金销售信息系统的服务器、操作系统、平台软件等应及时进行补丁和版本升级。升级前需进行严格的系统测试。

第十八条 网上基金销售信息系统应具备 2 个或 2 个以上不同运营商的互联网接入，避免在同一运营商的线路接入上出现单点故障和瓶颈。

第十九条 网上基金销售信息系统应部署防火墙、入侵检测系统或入侵防护系统，并定期对安全日志进行检查，以提高网上基金销售信息系统的防护能力。

第三章 门户网站

第二十条 门户网站指基金销售机构建立的实现信息发布、业务咨询、营销推广、客户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等功能的网站。

第二十一条 基金销售机构门户网站应在当地电信管理局办理 ICP 备案，同时向当地工

商局等有关部门办理网站备案，在网站首页公布 ICP 备案号，提供客户查询门户网站备案信息的链接。

第二十二条 基金销售机构应采取有效措施监控门户网站防止被篡改。当网站上的页面内容、提供给投资者下载的客户端软件及其他文件被异常修改时，能及时发现并恢复。

第二十三条 门户网站中不得存放与基金交易业务有关的客户资料、交易数据等客户敏感数据。

第二十四条 门户网站中的客户账号及口令，应采用加密方式传输，并最低达到 SSL 协议 128 位的加密强度。

第二十五条 基金销售机构应建立对门户网站内容发布的审核、管理和监控机制，对网页内容进行监控，对有害信息进行过滤，防止网站出现不良信息。

第四章　网上基金销售信息系统客户端

第二十六条 网上基金销售信息系统客户端是指基金销售机构提供的，由基金投资人通过互联网、移动通信等非现场方式独自完成业务操作的应用系统。

第二十七条 网上基金销售信息系统客户端应能向客户提示最近一次登录的日期、时间等信息。

第二十八条 网上基金销售信息系统客户端应能在指定 的闲置时间间隔到期后，自动锁定客户端的使用或退出。

第二十九条 网上基金销售信息系统客户端的数据传输应采用国家信息安全机构认可的加密技术和加密强度，并最低达到 SSL 协议 128 位的加密强度。

第三十条 网上基金销售信息系统客户端如需与银行等支付系统进行数据通信时，应使用数字加密技术（如数字证书方式）进行严格的数据加密处理防止数据被篡改。

第三十一条 当客户访问网上基金销售信息系统时，未经客户许可，除提高安全性的控件之外，不得以任何方式在客户系统中安装插件。

第三十二条 网上基金销售信息系统应提供可靠的身份验证机制，除采用账号名、口令、验证码的身份认证方式外，还应向客户提供一种以上强度更高的身份认证方式供客户选择使用，如，客户端电脑或手机特征码绑定、软硬件证书、动态口令等认证方式，确认客户的身份和登录的合法性，防止不法分子利用木马等黑客程序窃取客户账号和口令。

第三十三条 基金销售机构为基金客户网上开立基金交易账户时，应当要求基金客户提供身份证明信息，并采取等效实名制的方式核实基金客户身份。

第三十四条 基金销售机构应采取有效技术措施，识别与验证使用网上基金销售业务服务的投资者的真实、有效身份，并应依照与投资者签订的协议对投资者操作权限、资金转移或交易限额等实施有效管理。

第三十五条 网上基金销售信息系统客户端不得在客户本地计算机储存客户账户、口令等重要信息。存储其它信息应当提示客户，本地数据存储只是参考数据，应当以基金销售机构记录数据为最终准确数据。

第三十六条 网上基金销售信息系统客户端应当具有基金客户交易口令复杂度控制和提醒机制，提醒客户定期修改口令；系统自动生成的初始口令，必须有最小生存期限制或强制

客户修改，禁止系统自动生成相同口令或弱口令；基金客户口令的修改和取回操作要有日志记录。

第五章 网上基金销售信息系统服务端

第三十七条 网上基金销售信息系统服务端是指基金销售机构通过互联网向客户提供网上基金交易、基金账户信息查询等服务的信息系统，包括互联网接入、安全防护与监控、应用服务、身份认证等相关子系统。

第三十八条 网上基金销售信息系统服务端应能向客户提供可证明服务端自身身份的信息，如提供预留验证信息服务，在客户登录时向客户显示预留的验证信息，以帮助客户识别仿冒的网上基金信息系统，防止不法分子利用仿冒的网上基金信息系统进行诈骗活动或盗取用户账号、口令等信息。

第三十九条 网上基金销售信息系统应保障对客户的授权不被恶意提升或转授，防止客户访问未经过授权的数据，使用未经授权的功能。

第四十条 基金销售机构开展网上基金销售业务，需要对客户信息和交易信息等使用电子签名或电子认证时，应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网上基金销售信息系统采用的认证授权和加密体系应具备足够的强度和抗攻击能力，并根据网上基金销售业务的安全性需要和信息技术的发展，定期检查，适时调整。

第四十一条 网上基金销售信息系统未经基金销售机构授权不得与第三方进行任何形式的数据交换，并具备经过认证后仅向指定地址发送信息的功能。

第四十二条 网上基金销售机构应保证网上基金数据传输的保密性、完整性、真实性和可稽核性，对网上基金交易的客户信息、交易信息及其他敏感信息进行可靠的加密，不得存在任何中间环节对数据进行加解密处理。

第四十三条 网上基金销售信息系统服务端应能够抵御连续猜测，防止攻击者通过对合法账户进行大规模非法登录请求，导致大量用户账户被异常锁定，正常用户无法登录。

第四十四条 网上基金销售信息系统服务端应对异常情况进行监控，并具有相应报警功能。

第四十五条 网上基金销售信息系统服务端对数据包被篡改、异常重发等情况需具有应对能力。

第四十六条 网上基金销售信息系统服务端应能在指定的闲置操作时间限制到期后，自动终止用户对系统的访问权。

第四十七条 网上基金销售信息系统服务端应能产生、记录并集中存储必要的日志信息，日志信息应至少包含能识别服务请求方身份的内容，如，登录终端的 IP 地址、MAC 地址、手机号码和终端特征码等，并确保数据的可审计性，满足监管部门现场检查要求及司法机构调查取证的要求。

第四十八条 网上基金销售信息系统服务端应能够有效屏蔽系统技术错误信息，不将系统产生的错误信息直接反馈给客户端。

第四十九条 网上基金销售信息系统服务端应能够提供系统运行状况信息(如活动状态、并发在线客户数目、并发会话数目、线程数目、队列长度等)、错误信息、安全警告等。

第五十条 网上基金销售信息系统应具备防范 SQL 注入、跨站脚本、Session 欺骗、拒绝式服务攻击和缓冲区溢出等攻击的能力。

第五十一条 网上基金销售信息系统服务端对于客户口令等数据应当以密文形式存储。

第六章 安全管理

第五十二条 网上基金销售信息系统的开发、测试人员及环境应与运营人员及生产环境分离。开发、测试人员未经授权不得访问、修改非职责范围内的网上基金销售信息系统。

第五十三条 基金销售机构应对网上基金销售信息系统中包括网络安全设备、服务器以及应用系统在内的账户进行严格管理，账户权限应按最小权限原则设置，清除所有冗余、与应用无关的账户，并严格限制各管理员账户的使用，禁止用最高权限账户执行一般操作，尽量避免以最高权限账户运行网上基金销售信息系统服务端应用软件。

第五十四条 系统各级管理用户和口令应由专人负责，在系统允许的情况下，口令长度应在 12 位（含 12 位）以上，且含有字符和数字，区分大小写，并定期更改。

第五十五条 基金销售机构应定期进行网上基金销售系统的漏洞扫描和渗透测试工作，及时发现系统中存在的各种安全问题并及时修补。

第五十六条 原则上不允许通过互联网对网上基金销售信息系统（如防火墙、网络设备、服务器等）进行远程管理和日常维护等操作，对网上基金销售信息系统的访问控制应做到:

（一）关闭网上基金销售信息系统所有与业务和维护无关的服务及端口，严格控制防火墙中的权限设置，确保按“最小权限原则”进行设置;

（二）对于网上基金销售信息系统的内部访问，应严格限制访问源;

（三）特殊紧急情况下需要通过互联网进行远程操作时，应通过限制登录 IP、使用数字证书或动态口令、全程监控等措施确保安全，并在操作完成后，及时关闭相关端口。

第五十七条 基金销售机构应当确保网上基金销售信息系统服务器采取技术手段防止恶意代码（病毒等）运行、传播。对于防病毒软件，要保证病毒库的及时更新，定期对系统进行全面的病毒扫描。

第五十八条 基金销售机构应采取有效措施对门户网站上提供下载的网上基金客户端软件程序进行保护，客户端软件程序编译封装、形成下载文件后，对其进行严格的病毒扫描和木马检查，并通过专用安全手段传输至网站文件下载服务器。

第五十九条 基金销售机构应对网上基金销售信息系统进行实时监控，建立异常事件的甄别、报警、处理和报告机制。网上基金销售信息系统实时监控范围应包括各种安全设备、网络设备、服务器设备及操作系统、通讯线路状态、数据库、应用软件等。监控内容包括其运行状况、日志内容、安全警告等，应统一记录保存监控信息，保存期至少为 6 个月。

第六十条 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妥善保存网上基金销售信息系统关键软件的日志文件，并定期检查、审核记录。

第六十一条 基金销售机构网上销售系统开发、测试中不应当存放来自于生产系统的客户真实数据。

第六十二条 基金销售机构网上基金销售信息系统上线或重大版本升级，应进行安全测试或技术评估。

第六十三条 基金销售机构应建立严格的变更管理流程，对包括网络安全设备、服务器、应用系统等软硬件系统变更实行规范化的变更管理。因系统变更而导致的网上基金销售服务暂停，需提前向投资者公告。

第六十四条 基金销售机构应建立针对网上基金销售信息系统的配置管理制度，完整、真实地记录和反映系统所涉及的软硬件配置及相互影响关系，并保持与实际生产环境同步更新。

第六十五条 基金销售机构应制定网上基金销售信息系统的数据备份计划并落实执行，数据备份应有严格的保管、使用、检查制度。备份数据应包括：系统程序、客户数据、配置参数、系统日志、安全审计数据等信息。

第六十六条 基金销售机构在公司灾备系统和业务连续性计划中应当包括网上基金销售系统。

第六十七条 基金销售机构应建立网上基金销售信息系统应急处置组织体系，并有针对性地制定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应纳入基金销售机构的整体应急预案体系内，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演练。

第六十八条 基金销售机构应根据网上基金销售信息系统故障的影响和损失情况对应急组织体系和应急预案进行分级管理，并遵循统一领导、快速响应、协调配合、最小损失的原则。

第六十九条 基金销售机构网上基金应急预案应针对电力、通信等基础设施故障、计算机硬件或网络设备故障、操作系统或应用系统故障、操作系统或应用系统漏洞、病毒入侵、恶意攻击、误操作、不可抗力等可能的故障原因制定对应的应急恢复操作流程。

第七十条 基金销售机构销售机构在网上基金销售信息系统发生影响业务正常业务的技术故障时，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尽快恢复交易业务运行，并按有关要求及时上报监管部门。

第七章 附则

第七十一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2009.12.14）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会公告[2009]32号——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9〕32 号

现公布《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自2010年3月15日起施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的市场秩序，保护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人的合法权益，促进证券投资基金业的健康发展，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的销售费用，是指基金销售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发售基金份额以及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等销售活动中收取的费用。

前款所称基金销售机构是指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基金管理人以及经中国证监会认定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

创新型封闭式基金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基金品种，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规定，设定科学合理、简单清晰的基金销售费用结构和费率水平，不断完善基金销售信息披露，防止不正当竞争。

第四条 基金销售机构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规定，建立健全对基金销售费用的监督和控制机制，持续提高对基金投资人的服务质量，保证公平、有序、规范地开展基金销售业务。

第二章 基金销售费用结构和费率水平

第五条 基金销售费用包括基金的申购费（认购费）和赎回费。

对于不收取申购费（认购费）、赎回费的货币市场基金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可以依照相关规定从基金财产中持续计提一定比例的销售服务费。

第六条 基金管理人发售基金份额、募集基金，可以收取认购费，但费率不得超过认购

金额的5%。

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可以收取申购费，但费率不得超过申购金额的5%。

认购费和申购费可以采用在基金份额发售或者申购时收取的前端收费方式，也可以采用在赎回时从赎回金额中扣除的后端收费方式。基金产品同时设置前端收费模式和后端收费模式的，其前端收费的最高档申购（认购）费率应低于对应的后端最高档申购（认购）费率。

基金管理人可以对选择前端收费方式的投资人根据其申购（认购）金额的数量适用不同的前端申购（认购）费率标准。

基金管理人可以对选择后端收费方式的投资人根据其持有期限适用不同的后端申购（认购）费率标准。对于持有期低于3年的投资人，基金管理人不得免收其后端申购（认购）费用。

第七条 基金管理人办理开放式基金份额的赎回应当收取赎回费，赎回费不得超过基金份额赎回金额的5%，货币市场基金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品种除外。

基金管理人应当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归入基金财产；对于投资于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债券基金的投资人，持有期少于30日的，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中约定收取一定比例的赎回费。

第八条 对于短期交易的投资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中约定按以下费用标准收取赎回费：

（一）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赎回金额1.5%的赎回费；

（二）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赎回金额0.75%的赎回费。

按上述标准收取的基金赎回费应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第九条 基金销售机构开通通过互联网、电话、移动通信等非现场方式实现的自助交易业务的，经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可以对自助交易前端申购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货币市场基金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品种，不适用本条规定。

第十条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同一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不同基金之间进行转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费用。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费用补差为按照转出基金金额计算的申购费用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不收取费用补差。基金管理人可以参照

上述费用收取标准设置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上述费用含赎回费的，应当按照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比例将赎回费计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财产。

基金管理人开通基金转换业务应当予以公告，载明相关费用的收取方式、费率水平和计算公式，并以具体数字举例说明。

第三章 基金销售费用规范

第十一条 基金销售机构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和业务执行系统，健全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加强后台管理系统对费率的合规控制，强化对分支机构基金销售费用的统一管理和监督。

第十二条 基金销售机构应当按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向投资人收取销售费用；未经招募说明书载明并公告，不得对不同投资人适用不同费率。

第十三条 基金管理人与基金销售机构应在基金销售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约定，双方在申购（认购）费、赎回费、销售服务费等销售费用的分成比例，并据此就各自实际取得的销售费用确认基金销售收入，如实核算、记账，依法纳税。

第十四条 基金销售机构销售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产品前，应由总部与基金管理人签订销售协议，约定支付报酬的比例和方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在基金销售协议中约定依据销售机构销售基金的保有量提取一定比例的客户维护费，用以向基金销售机构支付客户服务及销售活动中产生的相关费用，客户维护费从基金管理费中列支。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在基金销售协议中明确约定销售费用的结算方式和支付方式；除客户维护费外，不得就销售费用签订其他补充协议。

基金管理人不得向销售机构支付非以销售基金的保有量为基础的客户维护费，不得在基金销售协议之外支付或变相支付销售佣金或报酬奖励。

第十五条 基金销售机构在基金销售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在签订销售协议或销售基金的活动中进行商业贿赂；

（二）以排挤竞争对手为目的，压低基金的收费水平；

（三）擅自变更向基金投资人的收费项目或收费标准，或通过先收后返、财务处理等方式变相降低收费标准；

（四）采取抽奖、回扣或者送实物、保险、基金份额等方式销售基金；

（五）募集期间对认购费用打折；

（六）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扰乱行业竞争秩序的行为。

第十六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中载明以下有关基金销售费用的信息内容：

（一）基金销售费用收取的条件、方式、用途和费用标准；

（二）以简单明了的格式和举例方式向投资人说明基金销售费用水平；

（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有关基金销售费用的信息事项。

第十七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年度报告中披露从基金财产中计提的管理费、托管费、基金销售服务费的金额，并说明管理费中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总额。

第十八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季度的监察稽核报告中列明基金销售费用的具体支付项目和使用情况以及从管理费中支付的客户维护费总额。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九条 中国证监会有权对基金销售机构执行本规定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做出行政处罚。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 2010 年 3 月 15 日起施行。

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人员从业资质管理规则》有关问题的通知（2010.01.11）

各基金销售机构：

为提高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销售人员执业素质，规范基金销售人员的销售行

为，维护基金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制定了《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人员从业资质管理规则》（见附件1，以下简称《管理规则》），经协会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并向中国证监会报备，予以发布实施。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基金销售机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则》的要求，建立健全本机构的基金销售人员资质管理制度，制定基金销售人员资质合规计划。其中：

（一）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在《管理规则》施行半年内达到相关要求；

（二）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和专业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在《管理规则》施行一年内达到相关要求；

（三）商业银行应当在《管理规则》施行一年内达到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要求，且每个营业网点至少应有一名从事基金宣传推介、基金理财业务咨询等活动的人员取得基金销售人员从业考试成绩合格证，《管理规则》施行两年应内达到相关要求。

二、《管理规则》第五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基金销售人员在《管理规则》实施前，已经通过证券从业人员资格考试中的“证券投资基金”科目考试取得的考试成绩合格证，可以作为其从业资质证明。

三、中国证券业执业证书由基金销售人员所在机构统一打印，基金销售人员从业考试成绩合格证由基金销售人员登录协会网站自行打印，并加盖所在机构公章。

四、基金销售机构应在2010年6月底以前在本公司网站建立公示专栏，按照规定的格式（见附件2）将全部基金销售网点及基金销售人员资质情况在公司网站上披露，同时将公示网址和本公司基金销售人员资质情况报送协会。今后，基金销售机构应每年对销售人员资质情况进行更新，并将更新内容报送协会。公示网址、本公司基金销售人员资质情况和更新情况以电子邮件方式报送至 beian@sac.net.cn。

五、协会在每年证券业从业人员年检工作中，将检查应注册获得中国证券业执业证书的基金销售人员的注册和执业情况，还将通过基金销售机构现场检查、日常业务检查等，检查基金销售机构营业网点基金宣传推介人员持证上岗和执业情况。

附件：

1、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人员从业资质管理规则

2、基金销售网点及销售人员从业资质信息一览表

二〇一〇年一月十一日

附件 1:

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人员从业资质管理规则

第一条 为提高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销售人员执业素质，规范基金销售行为，维护基金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的有关自律规则，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适用于下列基金销售人员:

(一)基金销售机构总部及主要分支机构负责基金销售业务的部门中从事基金销售业务管理的人员，包括部门基金业务负责人;

(二)基金销售机构从事基金宣传推介活动、基金理财业务咨询等活动的人员。

第三条 本规则所称的基金销售机构是指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基金管理公司和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包括商业银行、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专业基金销售机构等。

第四条 基金销售人员应按照本规则的要求取得从业资质证明，基金销售人员从业资质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获取:

(一)通过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考试中的“证券市场基础知识”和“证券投资基金”两科考试，由所在机构统一进行注册申请，符合条件的可获得中国证券业执业证书。

(二)通过基金销售人员从业考试即“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基础知识”一科的，可直接获得基金销售人员从业考试成绩合格证。

第五条 基金销售人员应符合下列资质要求:

(一)基金管理公司的全部基金销售人员应取得第四条第（一）项规定的中国证券业执业证书;

(二)证券公司总部及营业网点、商业银行总行及其一级分行、专业基金销售机构和证券投资咨询总部及营业网点从事基金销售业务管理的人员应取得第四条第(一)项规定的中国证券业执业证书;

(三)证券公司总部及营业网点、商业银行总行、各级分行及营业网点、专业基金销售机构和证券投资咨询机构总部及营业网点从事基金宣传推介、基金理财业务咨询等活动的人

员应取得基金销售人员从业考试成绩合格证。

前款第（三）项人员已取得中国证券业执业证书的，可以豁免基金销售人员从业考试。

第六条 基金销售人员在开展基金宣传推介、基金理财业务咨询等活动时应通过适当的方式向基金投资人出示从业资质证明。

第七条 对于通过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考试的基金销售人员，基金销售机构应遵照《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实施细则》和本规则的要求，统一办理执业注册、后续培训和执业年检。

第八条 对于取得基金销售人员从业考试成绩合格证的人员，基金销售机构可参照协会证券从业人员后续职业培训大纲的要求，组织与基金销售相关的职业培训。

取得基金销售人员从业考试成绩合格证的人员可以参加所在机构组织的培训，也可以参加协会远程系统的培训或所在辖区地方证券业协会组织的培训。

第九条 基金销售机构对基金销售人员的销售行为、流动情况、获取从业资质和业务培训等进行日常管理，建立健全基金销售人员管理档案，登记基金销售人员的基本资料和培训情况等。

第十条 基金销售机构应通过网站或其他方式向社会公示本机构所属的取得基金销售从业资质的人员信息，公示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姓名、从业资质证明及编号、所在营业网点等信息。

第十一条 协会对各基金销售机构基金销售人员的持证上岗情况以及执业行为等进行监督检查。对于违反本规则及协会其他自律规则的，协会将进行调查并视情节轻重对基金销售机构和基金销售人员予以纪律处分，相关惩罚记录记入基金销售人员和所在机构的诚信数据库。不予纠正或情节严重的，报告中国证监会。

第十二条 本规则由协会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规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2:

基金销售网点及销售人员资格信息一览表

机构名称				更新时间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基金销售网点	地址	客服	基金销售人员	资格类型	资格证书编号

		电话			

证券投资基金评价业务自律管理规则（试行）（2010.01.11）

各基金管理公司、基金代销机构、相关基金评价机构:

为加强对证券投资基金评价业务自律管理，规范基金评价业务，保障基金投资人和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根据《证券投资基金评价业务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章程》、《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管理办

法》等规定，制定了《证券投资基金评价业务自律管理规则（试行）》（见附件1，以下简称《自律管理规则》），经协会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并向中国证监会报备，予以发布实施。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基金管理公司、基金代销机构应按照《暂行办法》、《自律管理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开引用基金评价结果；在第一批具备协会会员资格的基金评价机构名单公布后一个月以内，各基金管理公司、基金代销机构应撤换公司网站已经公开引用的非协会会员所发布的基金评价结果，停止印发含有非协会会员发布的基金评价结果的宣传材料。

二、基金评价机构取得协会会员资格或完成备案程序后，应对其以往的基金评价业务及评价结果进行自查，对于不符合《暂行办法》、《自律管理规则》的评价结果，应通过本机构网站等渠道予以公布。

三、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协会开始受理基金评价业务相关申报材料。符合《暂行办法》和《自律管理规则》规定的条件、拟申请入会或备案的基金评价机构，应当根据《基金评价业务申请材料的内容与格式》（见附件2）的规定向协会报送基金评价业务申请材料；拟申请入会的评奖媒体，应当根据《基金评奖业务申请材料的内容与格式》（见附件3）向协会报送基金评奖业务申请材料。

本通知相关附件可登录协会网站下载。

联系电话：010-66575893　　传真：010-66575896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富凯大厦B座2层

邮编：100033

附件：

1、《证券投资基金评价业务自律管理规则（试行）》

2、基金评价业务申请材料的内容与格式

3、基金评奖业务申请材料的内容与格式

二〇一〇年一月十一日

附件 1:

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投资基金评价业务自律管理规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基金)评价业务自律管理,规范基金评价业务,保障基金投资人和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证券投资基金评价业务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称《暂行办法》)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章程》、《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管理办法》等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基金评价机构对基金进行评价并通过公开形式发布基金评价结果,以及基金管理公司、基金销售机构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开引用基金评价结果,适用本规则。

第三条 本规则所称基金评价机构包括从事基金评价业务的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独立基金评价机构、媒体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

本规则所称基金评价业务是指基金评价机构及其评价人员对基金的投资收益和风险或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能力开展评级、评奖、单一指标排名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评价活动。

本规则所称基金评价结果是指基金评价机构开展基金评价业务所形成的信息资料,包括基金或基金管理人的评级信息、基金排名、基金或基金管理人获奖信息等。

第四条 基金评价机构应当加入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称协会），成为协会会员，履行会员义务，享有会员权利。

第五条 协会成立基金评价业务专家工作组（以下称专家工作组），负责对基金评价机构的基金评价标准、方法、内控制度、业务流程以及执行情况的评估咨询。

第六条 协会依据本规则，负责对基金评价机构及基金评价业务活动等进行自律管理。

第二章 注册登记和业务备案

第七条 申请入会成为协会会员的基金评价机构,应符合《中国证券业协会章程》和《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管理办法》规定的入会条件，符合《暂行办法》规定的从事基金评价业务的基本条件，同时还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

（二）注册资本不少于 500 万元人民币，且为实缴货币资本;

（三）基金评价人员应取得基金从业资格，且不少于 5 人，并具备 3 年以上金融业务相关的工作经历或学术经历，其中基金评价业务主要负责人应当具备 5 年以上金融业务相关的工作经历或学术经历。

（四）完整的基金评价理论和方法，健全的评级体系和作业程序；

（五）有可靠的信息采集制度和完备的数据存储机制，数据库应包括 5 年以上基金评价需要的基金行业相关信息；

（六）有清晰明确的盈利模式，确保基金评价机构的可持续发展；

（七）有完善的员工管理和培训制度，持续提高从业人员的职业素养和业务水平；

（八）协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媒体也可以按照下列条件申请入会成为协会会员，但只能开展评奖活动：

（一）本规则第七条除第（三）、（五）、（六）、（七）项外的其他规定；

（二）基金评价人员应取得基金从业资格，且不少于 2 人，并具备 3 年以上金融业务相关的工作经历或学术经历，其中基金评价业务主要负责人应当具备 5 年以上金融业务相关的工作经历或学术经历。

（三）有完备、可靠的数据库支持，数据库应包括 5 年以上基金评价需要的基金行业相关信息。

第九条 独立基金评价机构、媒体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应当在《暂行办法》施行后 30 个工作日内或其开始从事基金评价业务后 30 个工作日内申请入会。申请入会时，应向协会递交下列申请材料：

（一）申请成为协会会员的公函（原件）；

（二）《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登记表》（原件）；

（三）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四）从事基金评价业务人员和业务主要负责人的名单、简历、身份证件、学历证明、基金从业资格证明；

（五）机构基本经营情况；

（六）基金评价业务范围；

（七）完整的基金评价理论、标准、方法及效果的说明；

（八）基金评价信息数据及数据安全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说明；

（九）基金评价业务内部控制制度、业务流程、基金分类方法；

（十）诚信承诺书；

（十一）协会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第十条 《暂行办法》施行前已经加入协会的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等从事基金评价业务，应在《暂行办法》施行后 30 个工作日内或其开始从事基金评价业务后 30 个工作

日内向协会递交下列备案材料:

（一）报备从事基金评价业务相关文件的公函;

（二）本规则第九条第(四)项至第(十一)项的材料。

《暂行办法》施行后设立的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从事基金评价业务，应先行办理注册登记手续成为协会会员，在其开始从事基金评价业务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协会递交前款所列的备案材料。

第十一条 协会正式受理基金评价机构的入会申请材料或基金评价业务备案材料后，在两个月内完成入会申请材料或基金评价业务备案材料的审核，作出是否核准注册登记入会或基金评价业务备案，或终止注册登记入会或基金评价业务备案程序的决定，并函告基金评价机构。

第十二条 协会在基金评价机构入会之日或核准基金评价业务备案之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协会网站公告具备会员资格基金评价机构的名单及其基金评价业务范围。

第十三条 基金评价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至少提前 30 个工作日向协会报送相关备案材料:

（一）调整基金评价业务范围的;

（二）调整基金评价标准、方法、内控制度和业务流程的;

（三）调整基金评奖的标准、方法和业务流程的;

（四）协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款第（二）、（三）项情形的，基金评价机构还应说明调整后的评价标准、方法等对调整前评价或评奖结果的影响。

第十四条 协会受理基金评价机构调整基金评价业务范围，或调整其基金评价标准、方法、内控制度、业务流程的备案材料后，在两个月内完成对其备案材料审核工作，作出是否核准调整基金评价业务范围，或核准调整基金评价标准、方法、内控制度、业务流程备案，或终止上述备案程序的决定，函告基金评价机构，并作出在协会网站上公告变更事宜。

第三章 基金评价业务规范

第十五条 基金评价机构及其评价人员从事基金评价业务等活动，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恪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规范，客观公正地对基金及基金管理人进行评价，促进基金行业的良性竞争，培育和引导投资人形成长期投资理念。

第十六条 基金评价机构自身评价部门、销售部门之间以及基金评价机构与基金管理公司或基金销售机构之间应建立基金评价业务与其他证券业务的“防火墙”制度，保证基金评价业务的独立性和客观性。

第十七条 基金评价机构不得频繁调整其基金评价标准、方法、内控制度、业务流程和

基金分类方法，原则上一年内调整次数不得超过 1 次，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必须调整的除外。

第十八条 基金评价机构的评价人员及其业务负责人，应向协会申请执业注册，取得中国证券业执业证书。

第十九条 基金评价机构及其评价人员从事基金评价业务等活动，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使用未经公开披露的信息或虚假信息作为基金评价的数据或依据；

（二）利用基金评价业务活动向评价对象索取任何形式的好处或利益；

（三）在基金评价报告等文件中使用广告性语言；

（四）在评价结果中明显不公平对待部分评价对象，或者使用贬低、诋毁评价对象的语言；

（五）出具预测未来业绩等明显具有误导性的评价结果；

（六）评价人员未经其所服务的基金评价机构允许，擅自发表有关基金评价的言论；

（七）诋毁其他基金评价机构及其评价人员，或者对其评价结果发表不正当的评论等不正当竞争行为；

（八）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四章 基金评价机构信息披露

第二十条 具备协会会员资格基金评价机构应通过本机构网站及至少一家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向社会披露本机构下列信息内容：

（一）基本信息：包括机构名称、法定代表人、基金评价业务部门名称、通信地址和联系办法；

（二）人员信息：包括取得基金从业资格的基金评价业务人员及业务主要负责人的姓名、执业资格证书编号、主要从业经历；

（三）业务信息：包括基金评价标准、方法和程序，基金评级和评奖开展情况及发布方式，为避免与评价对象产生利益冲突而采取的措施；

（四）中国证监会、协会要求披露的其它信息或基金评价机构认为需要披露的相关信息。

第二十一条 基金评价机构与基金管理公司或基金销售机构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应通过本机构网站披露关联方名称及关联关系：

（一）同一股东持有基金评价机构、基金管理公司的股份均达到 5%以上的；

（二）基金评价机构持有基金管理公司的股份达到 5%以上的；

（三）基金评价机构销售基金产品的；

（四）基金评价机构为基金管理公司提供证券投资咨询服务或销售信息产品且获得收入的；

（五）基金评价机构为基金管理公司提供证券买卖交易席位及交易单元的;

（六）基金评价机构的评价人员担任基金管理公司职务的;

（七）基金评价机构为基金管理公司提供信息披露和宣传栏目的;

（八）基金评价机构认为应该披露的其他关联关系。

第二十二条 本规则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所列各项信息内容发生变化的，基金评价机构应该更新本机构网站披露的相关信息，其中第二十条第（三）项信息内容发生变化时，基金评价机构还应通过至少一家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披露。

第二十三条 基金评价机构应在披露第二十条所列各项信息内容或在更新其所披露信息内容之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交所披露信息内容或更新信息内容的电子文档。

第二十四条 基金评价机构应在每年 3 月底向协会提交本机构上年度工作报告的书面和电子文档，工作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机构或基金评价业务部门基本情况及经营状况;

（二）基金评价人员及其变化情况;

（三）基金评价标准、方法、程序以及调整情况;

（四）基金评价业务开展情况;

（五）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六）防范利益冲突措施及实施情况;

（七）奖惩情况;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基金评价机构从事基金评价业务时间在报告期内未满 3 个月的，可免交年度工作报告。

第二十五条 协会通过网站公示本规则第二十条和二十四条规定的各基金评价机构的相关信息。

第五章 评价结果引用

第二十六条 基金管理公司、基金销售机构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应当引用协会公告的具备协会会员资格基金评价机构公开发布的基金评价结果，并注明所引用评价结果的基金评价机构。

第二十七条 基金评价机构被取消协会会员资格或被停止基金评价业务的，基金管理公司、基金销售机构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应当停止公开引用其评价结果。

第二十八条 对于不具备协会会员资格的境外基金评价机构对基金或基金管理公司进行评价或评级的结果，基金管理公司不得在境内（包括公司网站）公开引用。在境外公开引用时，应遵从当地法律的要求。

第二十九条 基金管理公司主动聘请基金评价机构利用非公开信息对本公司或基金产

品进行综合评价或评级，其评价或评级结果不得在境内（包括公司网站）公开引用。

第三十条 基金管理公司、基金销售机构在宣传推介材料中公开引用基金评价结果的，还应遵循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宣传推介材料制作的相关规定。

第三十一条 基金管理公司、基金销售机构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决定与基金评价机构合作并公开引用其基金评价结果的，可以向协会查询基金评价机构的诚信档案。

第三十二条 基金管理公司、基金销售机构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在与基金评价机构合作并公开引用其基金评价结果的过程中，发现基金评价机构或其基金评价活动违反《暂行办法》和本规则的，应当及时向协会报告。

第六章 专家工作组

第三十三条 专家工作组是协会设立的非常设评估咨询机构，在协会的领导下开展工作。

第三十四条 专家工作组的主要职责是：

（一）对申请从事基金评价业务活动的机构所提交的基金评价理论基础、标准、方法、内控制度和业务流程进行专业评估；

（二）对基金评价机构调整后的基金评价标准、方法、内控制度和业务流程进行专业评估；

（三）参加协会组织的对基金评价机构业务检查，对基金评价机构基金评价业务合规性进行专业评估；

（四）参与其他需要对基金评价业务作出专业评估的事项。

第三十五条 专家工作组由中国证监会、协会、业内机构、学术研究机构的有关专家组成，由协会聘任，任期 2 年，可连续聘任。专家工作组名单向社会公布。专家工作组成员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一）有较高的专业水平与丰富的从业经验；

（二）有良好的行业声誉；

（三）关心行业发展，热心协会工作；

（四）有充足的时间和精力参加专家组的活动；

（五）协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十六条 专家工作组对所评估的事项可以通过集体表决，也可以由专家独立发表个人意见。专家工作组表决意见和专家个人意见，是协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决策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七条 专家工作组成员应当遵循以下要求：

（一） 勤勉尽职，客观、公正地对基金评价机构进行评估，独立发表个人意见、行使表决权；

（二）保守基金评价机构商业秘密;

（三）不擅自对外发表与评估对象和内容相关的意见;

（四）遵守有关回避规定;

（五）不得接受评估对象提供的任何形式的馈赠;

（六）不得为其他评估对象提供指导或咨询。

第七章　业务检查与纪律处分

第三十八条　协会根据《暂行办法》及协会自律规则等规定，对基金评价机构的人员资质、内部控制、业务活动、信息披露等合规情况进行业务检查，业务检查可通过现场或非现场方式进行。

业务检查分年度检查、专项检查和投诉举报事项检查。

第三十九条　协会对基金评价机构实行年检制度,每年对基金评价机构提交的年度工作报告进行审阅，每两年对基金评价机构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第四十条　基金评价业务相关规章制度发生变化，或基金评价机构的基金评价标准、方法、内控制度和业务流程进行调整，协会将根据需要组织对基金评价机构执行规章制度或调整后业务活动进行专项检查。

第四十一条　基金评价机构被投诉或被举报，协会认为有必要时，可对基金评价机构进行检查。

第四十二条　协会跟踪基金管理公司、基金销售机构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开引用基金评价结果的情况,对发现或被举报有违反《暂行办法》或本规则的行为进行检查。

第四十三条　协会对基金评价业务进行检查时，可组织专家工作组进行专业评估，或聘请注册会计师等专业人员提供专业服务。

第四十四条　协会在业务检查中，发现基金评价机构、基金评价人员或基金管理公司、基金销售机构违反《暂行办法》或本规则的，协会可采取书面或口头形式进行谈话提醒或质询，要求改正，对拒不改正或情节严重的，可给予警告、行业内通报批评、通过媒体公开谴责、暂停部分会员权利、将其从具备协会会员资格的基金评价机构名单中予以删除、取消会员资格等纪律处分，记入诚信档案并报告中国证监会。

第四十五条　基金评价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协会可按照本规则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一）未按照已在协会备案的评价标准、方法和程序从事基金评价业务的;

（二）未按照本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

（三）违反《暂行办法》第十四条规定进行基金评价或发布基金评价结果的;

（四）未按规定保存基金评价数据和资料的;

（五）违反本规则规定的基金评价机构行为准则的;

（六）聘任不具备基金从业资格的人员或有违法、违规记录的人员从事基金评价业务的;

（七）其他违反《暂行办法》和本规则的行为。

第四十六条 基金评价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协会可按照本规则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一）同时在两个以上基金评价机构执业;

（二）以基金评价人员个人名义发布基金评价结果;

（三）未取得基金从业资格，从事基金评价业务;

（四）违反本规则规定的基金评价人员行为规则。

第四十七条 基金管理公司、基金销售机构在境内公开引用不具备协会会员资格基金评价机构发布的基金评价结果，或不注明引用评价结果的基金评价机构的，协会可按照本规则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违反前款所列行为的，协会报中国证监会处理。

第四十八条 基金评价机构及其基金评价人员、基金管理公司或基金销售机构对检查结果或纪律处分有异议的，可以向协会进行申诉。

第四十九条 协会建立基金评价机构及其基金评价人员的诚信数据库，记载基金评价机构及其评价人员受到处罚或纪律处分、被投诉或举报等相关信息。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条 基金管理公司和基金销售机构根据基金销售适用性原则对基金产品进行风险等级分类或聘请第三方对基金产品进行风险等级分类的，不属于本规则规范的基金评价业务。

第五十一条 协会对基金评价业务的自律管理接受中国证监会的指导和监督。

第五十二条 本规则由中国证券业协会实施并负责解释。

第五十三条 本规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2:

基金评价业务申请材料的内容与格式

一、申报材料的封面、纸张、页码和份数

（一）封面

1、申请入会的应标有“开展基金评价业务入会申报材料”字样；会员机构备案的应标

有“开展基金评价业务备案材料”字样;

2、申请人名称;

3、正式报送申报材料的日期;

4、公司主要承办人姓名、联系方式。

（二）纸张和页码

A4 纸，双面打印，申报材料的页码应置于每页下端居中。

（三）份数

申报材料一式 15 份，并附全套申报材料电子版（光盘）1 份。

二、基金评价机构入会申报材料目录与内容

（一）申请成为协会基金评价机构会员的公函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自愿加入中国证券业协会，遵守法律、法规和相关自律规则，按照《中国证券业协会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会员权利，履行会员义务，自觉接受协会的自律监督。

（二）机构基本经营情况表;

（三）基金评价从业人员情况表;

（四）基金评价理论、方法及标准说明;

（五）基金评价信息数据情况说明;

（六）基金评价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及业务流程说明;

（七）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登记表;

（八）诚信承诺书

（九）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十）上年度财务报表

三、已成为协会会员机构基金评价业务备案材料目录与内容

（一）申请开展基金评价业务的公函

（二）机构基本经营情况表;

（三）基金评价从业人员情况表;

（四）基金评价理论、方法及标准说明;

（五）基金评价信息数据情况说明;

（六）基金评价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及业务流程说明;

（七）诚信承诺书

（八）上年度财务报表

附:

1、封面

2、机构基本经营情况表;

3、基金评价从业人员情况表;

4、基金评价理论、方法及标准说明;

5、基金评价信息数据情况说明;

6、基金评价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及业务流程说明;

7、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登记表;

8、诚信承诺书

附 1: （封面）

开展基金评价业务
入会申报材料
（或开展基金评价业务
备案材料）

申报单位: _____**（公司盖章）**

填表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办人联系方式:
姓名 _____
办公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手机 _____ E-mail _____

中国证券业协会制

填报说明

一、所有内容请打印，要求字迹清晰，语言简练、准确。

二、每项内容都必须填写，如果某项内容不涉及本机构或个人时，请填写“无”。

三、填报内容应真实、准确、完整。涉及公司经营数据的，应填报截至申报材料前最近一个月月末的情况。

四、入会材料封面、财务报表、诚信承诺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应加盖公司公章，其中诚信承诺书应有公司法人和经营管理主要负责人的签字。

附 2:

机构基本经营情况表

一、 经营及业务开展基本情况

<table>
<tr><td>公司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总资产（万元）</td><td></td><td>净资产（万元）</td><td></td></tr>
<tr><td>流动资产（万元）</td><td></td><td>固定资产（万元）</td><td></td></tr>
<tr><td rowspan="3">2009 年收入情况</td><td>营业收入（万元）</td><td></td><td></td></tr>
<tr><td>利润总额（万元）</td><td></td><td></td></tr>
<tr><td>净利润（万元）</td><td></td><td></td></tr>
<tr><td>公司类型和
业务范围</td><td colspan="3"></td></tr>
<tr><td>基金评价
业务范围</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3">基金评价
部门名称</td><td rowspan="3"></td><td>基金评价部门
总人数</td><td></td></tr>
<tr><td>其中：负责基金评价
的业务人员总数</td><td></td></tr>
<tr><td>具有基金从业资格的
人数</td><td></td></tr>
<tr><td>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终权益持有人的名称、注册地及其直接间接持股比例</td><td colspan="3"></td></tr>
<tr><td>公司股权结构图(附股东营业执照、证券业务资格证明文件)</td><td colspan="3"></td></tr>
</table>

二、关联关系说明（如“是”，请详细说明）

1、是否有同一股东持有基金评价机构、基金管理公司的股份均达到 5%以上的？

2、公司是否持有基金管理公司的股份达到 5%以上？

3、公司是否销售基金产品？

4、公司是否为基金管理公司提供证券投资咨询服务或销售信息产品且获得收入？

5、公司是否为基金管理公司提供证券买卖交易席位及交易单元？

6、公司是否有评价人员担任基金管理公司职务？

7、公司是否为基金管理公司提供信息披露和宣传栏目？

三、合规经营情况说明

1、公司盈利模式及近三年主要业务收入情况？公司主要业务收入与基金评价业务的关系如何？

2、公司近三年是否因违法、违规经营而受到行政机关或监管部门的处罚？

3、公司是否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正被行政机关或监管部门调查的情形？

4、公司近三年是否曾受到自律组织的处分？

5、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是否曾受到金融监管机构和司法机关的处罚？

6、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是否曾受到自律组织的处罚？

7、公司是否利用基金评价业务向评价对象索取任何形式的好处或利益？

附 3:

基金评价从业人员情况表

一、基金评价人员基本情况表

职　务	姓　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是否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业内工作年限

注：1、此表应填报的基金评价从业人员包括业务主要负责人和从事基金评价业务的人员；

2、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是指通过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考试中的“证券市场基础知识”和“证券投资基金”两科考试，成绩合格的；

3、业内工作年限是指从事金融业务相关的工作经历或学术经历的时间。

二、基金评价人员合规情况

1、 基金评价人员近三年是否曾受到司法机关、金融监管机构或自律组织的处罚？

2、 基金评价人员是否有在两个以上基金评价机构执业的情况？

3、 基金评价人员是否有在基金管理公司、基金销售机构兼职的情况？

4、 基金评价人员是否存在以个人名义发布评价结果的情况？

三、基金评价人员详细情况（请附基金评价人员的简历、学历证明；具有基金从业资格的，应附两科考试成绩单复印件）

附 4:

基金评价理论、方法及标准说明

一、 基金评级情况说明

1、 基金评级的理论基础说明（如含有模型、公式的请详细列明）

2、 基金评级应用的分类方法及实施情况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分类依据是否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为标准;

2）具体类别（包括各个子类别）及各个类别包含的基金数量;

3）特殊类型基金的分类（如：QDII、货币市场基金、指数基金、创新型基金等）;

4）是否存在对不同类别的基金进行合并评价的情况说明;

3、基金评级的标准及实施情况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基金评级的参考因素及实施情况;

2）基金（货币市场基金除外）评级的评级期间;

3）基金评级的更新间隔;

二、 基金管理公司评级说明

1、 基金管理公司评级的理论基础？（如含有模型、公式的请详细列明）

2、 基金管理公司是否进行分类评级？（如“是”请填报具体类别、各个类别的基金管理公司名称）

3、基金管理公司评级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基金管理公司评级的参考因素及实施情况;

2）基金管理公司评级的评级期间;

2）基金管理公司评级的更新间隔;

三、 单一指标排名说明

1、 进行排名的单一指标有哪些？（如含有模型、公式的请详细列明）

2、 对哪些（类）基金或基金管理公司进行单一指标排名？

3、 是否对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6 个月的基金（货币市场基金除外）进单一指标排名？

4、 对基金、基金管理人单一指标排名（包括具有点击排序功能的网站或咨询系统数据列示）的排名期间？

四、 基金或基金管理公司评奖说明

1、 评奖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奖项的名称、主办和协办单位、审核与评选方式、参选条件等）

2、 基金或基金管理公司评奖的理论基础？（如含有模型、公式的请详细列明）

3、 基金或基金管理公司评奖的分类方法？（参考一、2 和二、2）

4、 设置的奖项有哪些？各个奖项的名额？参考了哪些因素进行评奖？

5、 是否与媒体合作开展评奖？

6、 是否存在对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6 个月的基金（货币市场基金除外）进行评奖的情况？

7、 对基金、基金管理人评奖的评奖期间？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 公司是否存在对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进行评价的情况？

2、 公司是否还对其他基金或基金管理公司相关业务或人员进行评级或评奖？（如是，请详细说明）

六、 基金评价方法及研究成果所有权及知识产权说明

附 5:

基金评价信息数据情况说明

一、 基金评价信息数据说明（如评价对象涵盖基金或基金管理公司的应分别说明，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1、 基金评价的信息采集制度是否可靠?

2、 基金评价的数据存储机制是否完备?

3、 基金评价的数据和信息的来源有哪些?（请就其安全性、可靠性和完整性详细说明）

4、 基金评价的信息分析处理系统情况?

5、 数据库是否包括 5 年以上基金评价需要的行业相关信息?

二、 具体基金评价信息数据（请附最新的基金或基金管理公司评级、评奖或单一指标排名等的结果）

附 6:

基金评价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及业务流程说明

一、 公司整体内控制度说明

1、 公司的组织架构是否健全?

2、 公司是否建立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内部控制机制?

3、 公司是否具备适当的业务隔离系统?

4、 公司是否有独立的监督检查部门和人员履行合规检查等监控职能?

5、公司近一年是否未因内部控制不力而出现重大风险?

6、公司是否建立了完善的员工管理和培训制度?

二、基金评价内控制度说明（请附基金评价相关的内控制度）

1、是否建立了防范与评价对象利益冲突的措施?实施情况如何?

2、公司自身评价部门、销售部门之间是否建立“防火墙”制度?

3、公司与基金管理公司或基金销售机构之间是否建立“防火墙”和相应的管理制度?

4、公司是否建立了基金评价结果的发布制度和程序?

5、基金评价结果的发布方式和渠道有哪些?评价结果的发布是否有严格的校正和复核程序?

6、基金评价标准、方法和程序的公开披露制度是否建立?

7、基金评价报告的内容和材料制作是否有管理制度?

8、基金评价相关业务数据、工作底稿等的保存是否严格?保存期限是多久?

9、公司是否建立评价标准、方法和作业程序的检讨评估制度?

三、基金评价业务流程说明（请详细说明从数据采集到结果发布的整个业务流程和对重点环节的风险控制措施）

附 7:

中 国 证 券 业 协 会

会 员 登 记 表

填表单位 ----------

（公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填 表 说 明

一、填表单位必须按照实际情况，如实填写。

二、所有内容须打印，封面处盖章。

三、“分支机构数”，指会员单位的分公司、营业部及控股公司家数。

四、“会员代表”须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担任。

五、“总资产”、“净资产”按资产负债表中上一年末相应数据填写，新设公司按当期相应数据填写。

单位名称			
英文名称			
网址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办公地址			
单位电话		单位传真号码	
单位电子邮箱		董事长、总经理姓名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证券业务许可证	号码:	获证时间	
	发证机关:		
分支机构数*		总资产（人民币亿元）	
会员代表*		净资产（人民币亿元）	
在公司的职务			
基金评价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职工总数	
联络员姓名、职务、电话、传真、电子信箱、手机号		具有证券从业资格者人数	
经批准的业务范围			

前十名股东单位及参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2			
3			
4			
5			
6			
7			
8			
9			
10			

现任主要领导成员简况 （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监事长、财务负责人、合规负责人）						
职　务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具有何种证券从业资格	业内工作年限

入会申请

（说明入会的理由与目的，并承诺遵守协会章程）

会员代表简历	
协会登记部门意见	
备注	

核准登记日期	核准登记文号	经办人	会员证号

附 8:

诚信承诺书

本机构及本人对以上内容进行了认真、仔细的审查，确认所填报的情况真实、准确、完整，无任何虚假或误导性陈述，并承诺：如以上内容存在虚假或误导性陈述，本机构及本人愿承担法律责任。

申请公司（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经营管理的主要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基金评奖业务申请材料的内容与格式

一、申报材料的封面、纸张、页码和份数

（一）封面

1、标有“开展基金评奖业务入会申报材料”字样;

2、申请人名称;

3、正式报送申报材料的日期;

4、机构主要承办人姓名、联系方式。

（二）纸张和页码

A4 纸，双面打印，申报材料的页码应置于每页下端居中。

（三）份数

申报材料一式15份，并附全套申报材料电子版（光盘）1份。

二、基金评奖机构入会申报材料目录与内容

（一）申请成为协会基金评奖机构会员的公函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自愿加入中国证券业协会，遵守法律、法规和相关自律规则，按照《中国证券业协会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会员权利，履行会员义务，自觉接受协会的自律监督。

（二）机构基本经营情况表；

（三）基金评奖从业人员情况表；

（四）基金评奖理论、方法及数据说明；

（五）基金评奖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及流程说明；

（六）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登记表；

（七）诚信承诺书；

（八）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附：

1、封面

2、机构基本经营情况表；

3、基金评奖从业人员情况表；

4、基金评奖理论、方法及数据说明；

5、基金评奖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及业务流程说明；

6、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登记表；

7、诚信承诺书

附 1: （封面）

开展基金评奖业务
入会申报材料

申报单位: _____**（机构盖章）**

填表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办人联系方式:
姓名 _____
办公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手机 _____ E-mail _____

中国证券业协会制

填报说明

五、所有内容请打印，要求字迹清晰，语言简练、准确。

六、每项内容都必须填写，如果某项内容不涉及本机构或个人时，请填写“无”。

七、填报内容应真实、准确、完整。涉及经营数据的，应填报截至申报材料前最近一个月月末的情况。

八、入会材料封面、诚信承诺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应加盖机构公章，其中诚信承诺书应有法人和经营管理主要负责人的签字。

附 2:

机构基本经营情况表

一、 经营及业务开展基本情况

<table>
<tr><td>机构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总资产（万元）</td><td></td><td>净资产（万元）</td><td></td></tr>
<tr><td>流动资产（万元）</td><td></td><td>固定资产（万元）</td><td></td></tr>
<tr><td rowspan="3">2009 年收入情况</td><td>营业收入（万元）</td><td></td><td></td></tr>
<tr><td>利润总额（万元）</td><td></td><td></td></tr>
<tr><td>净利润（万元）</td><td></td><td></td></tr>
<tr><td>机构类型和
业务范围</td><td colspan="3"></td></tr>
<tr><td>基金评奖范围</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3">基金评奖
部门名称</td><td rowspan="3"></td><td>基金评奖部门
总人数</td><td></td></tr>
<tr><td>其中：负责基金评奖
的业务人员总数</td><td></td></tr>
<tr><td>具有基金从业资格的
人数</td><td></td></tr>
<tr><td>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终权益持有人的名称、注册地及其直接间接持股比例</td><td colspan="3"></td></tr>
<tr><td>公司股权结构图(附股东营业执照、证券业务资格证明文件)</td><td colspan="3"></td></tr>
</table>

二、关联关系说明（如“是”，请详细说明）

1、是否有同一股东持有基金评价机构、基金管理公司的股份均达到 5%以上的？

2、是否持有基金管理公司的股份达到 5%以上？

3、是否销售基金产品？

4、是否为基金管理公司提供证券投资咨询服务或销售信息产品且获得收入？

5、机构是否有评奖人员担任基金管理公司职务？

6、机构是否为基金管理公司提供信息披露和宣传栏目？

三、合规经营情况说明

1、近三年是否因违法、违规经营而受到行政机关或监管部门的处罚？

2、是否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正被行政机关或监管部门调查的情形？

3、近三年是否曾受到自律组织的处分？

4、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是否曾受到金融监管机构和司法机关的处罚？

5、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是否曾受到自律组织的处罚？

6、是否利用基金评奖活动向评奖对象索取任何形式的好处或利益？

附 3:

基金评奖从业人员情况表

一、基金评奖人员基本情况表

职　务	姓　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是否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业内工作年限

注：1、此表应填报的基金评奖从业人员包括业务主要负责人和从事基金评奖业务的人员；

2、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是指通过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考试中的“证券市场基础知识”和“证券投资基金”两科考试，成绩合格的；

3、业内工作年限是指从事金融业务相关的工作经历或学术经历的时间。

二、基金评奖人员合规情况

5、 基金评奖人员近三年是否曾受到司法机关、金融监管机构或自律组织的处罚？

6、 基金评奖人员是否有在两个以上基金评价或评奖机构执业的情况？

7、 基金评奖人员是否有在基金管理公司、基金销售机构兼职的情况？

8、 基金评奖人员是否存在以个人名义发布评奖结果的情况？

三、基金评奖人员详细情况（请附人员的简历、学历证明；具有基金从业资格的，应附两科考试成绩单复印件）

附 4:

基金评奖理论、方法及数据说明

一、基金评奖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奖项的名称、主办、协办以及数据支持单位;

2、审核与评选的方式;

3、评选的宗旨与原则;

4、参选的条件;

二、基金评奖的理论、方法（如包括基金、基金管理公司等多类奖项的，应分别阐述下列问题）

8、 基金（基金管理公司）评奖的理论基础？（如含有模型、公式的请详细列明）

9、 基金（基金管理公司）评奖的分类方法？

1）基金评级应用的分类方法及实施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a) 分类依据是否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为标准;

b) 具体类别（包括各个子类别）及各类别包含的基金数量;

c) 特殊类型基金分类的分类（如: QDII、货币市场基金、指数基金、创新型基金等）;

d) 是否存在对不同类别的基金进行合并评奖的情况说明;

2）基金管理公司是否进行分类评奖？（如“是”请填报具体类别、各类别的基金管理公司名称）

10、 设置的奖项有哪些？各个奖项的名额？参考了哪些因素进行评奖？

11、 是否与评价机构合作开展评奖？（如“是”，请附相关合作协议）

12、 是否存在对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6 个月的基金（货币市场基金除外）进行评奖的情况？

13、 对基金、基金管理人评奖的评奖期间？

14、 是否存在对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进行评奖的情况？

15、 是否还对其他基金或基金管理公司相关业务或人员进行评级或评奖？（如是，请详细说明）

二、基金评奖的数据库支持（请就数据的完备性、可靠性和是否包含 5 年以上基金行业信息进行详细说明，附最新的基金或基金管理公司评奖结果）

附 5:

内部控制制度及业务流程说明

一、 整体内控制度说明

5、 机构的组织架构是否健全?

6、 机构是否建立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内部控制机制?

7、 机构是否具备适当的业务隔离系统?

4、机构是否建立了员工管理和培训制度?

二、基金评奖内控制度说明（请附基金评奖相关的内控制度）

1、机构是否建立了防范与评奖对象利益冲突的措施？实施情况如何?

2、是否设置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奖？委员会成员由哪些人担任？委员会成员与被评奖机构是否存在利益冲突?

3、机构自身评奖部门、营销部门之间是否建立“防火墙”制度?

4、机构与基金管理公司或基金销售机构之间是否建立“防火墙”和相应的管理制度?

5、机构是否建立了基金评奖结果的发布制度和程序?

6、基金评奖结果的发布渠道和方式有哪些？评奖结果的发布是否有严格的校正和复核程序?

7、基金评奖标准、方法和程序的公开披露制度是否建立?

8、基金评奖报告的内容和材料制作是否有管理制度?

9、基金评奖相关业务数据、工作底稿等的保存是否严格？保存期限是多久?

10、机构是否建立评奖标准、方法和作业程序的检讨评估制度?

三、基金评奖业务流程说明（请详细说明从数据采集到结果发布的整个业务流程和对重点环节的风险控制措施）

附 6:

中 国 证 券 业 协 会
会 员 登 记 表

填表单位 ----------

（公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填 表 说 明

一、填表单位必须按照实际情况，如实填写。

二、所有内容须打印，封面处盖章。

三、“分支机构数”，指会员单位的分公司、营业部及控股公司家数。

四、“会员代表”须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担任。

五、“总资产”、“净资产”按资产负债表中上一年末相应数据填写，新设公司按当期相应数据填写。

单位名称			
英文名称			
网址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办公地址			
单位电话		单位传真号码	
单位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证券业务许可证	号码:	获证时间	
	发证机关:		
分支机构数*		总资产(人民币亿元)	
会员代表*		净资产(人民币亿元)	
在公司的职务			
基金评奖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职工总数	
联络员姓名、职务、电话、传真、电子信箱、手机号		具有证券从业资格者人数	
经批准的业务范围			

前十名股东单位及参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2			
3			
4			
5			
6			
7			
8			
9			
10			

现任主要领导成员简况 （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监事长、财务负责人、合规负责人）						
职　务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具有何种证券从业资格	业内工作年限

入会申请

（说明入会的理由与目的，并承诺遵守协会章程）

会员代表简历	
协会登记部门意见	
备注	

核准登记日期	核准登记文号	经办人	会员证号

附 7:

诚信承诺书

本机构及本人对以上内容进行了认真、仔细的审查，确认所填报的情况真实、准确、完整，无任何虚假或误导性陈述，并承诺：如以上内容存在虚假或误导性陈述，本机构及本人愿承担法律责任。

申请机构（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经营管理的主要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提示函（2010.01.13）

辖区各基金管理公司:

近期，上海辖区基金管理公司在基金销售宣传推介中的违规行为渐次增多，部分基金管理公司的宣传推介材料中存在片面、夸大、煽动性乃至误导性、虚假性的宣传言论，引起了会基金部与我局的高度关注。近日，辖区内某基金管理公司的宣传推介材料，因存在误导投资者之言辞，已被我局责令停止使用并回收销毁。我局已就该事件对公司分管副总经理、督察长进行谈话提醒，要求公司主动控制不良影响，对内部审核流程进行严肃自查。我局将视公司后续处理情况，决定下一步监管措施。

新年伊始，辖区各基金管理公司面临良好的发展机遇，各公司在全力促进自身发展的同时，应更加重视合法合规要求，始终坚持将基金持有人的利益放在首要位置。对于此次事件，各公司应引以为戒，着重加强对《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关于证券投资基金宣传推介材料监管事项的补充规定》等法律、法规的理解认识，高度重视、从严落实对宣传推介材料合法合规性的审核，适时对相关制度及流程展开自查，从根本上杜绝一切违法、违规行为。

上海证监局基金监管处

2010 年 1 月 13 日

（二）规范性文件

1、关于实施《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2004.07.15）

各有关机构:

《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已于 7 月 1 日发布实施，现将实施《销售办法》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各基金管理公司、基金代销机构应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销售办法》的有关规定开展基金销售活动。

二、《销售办法》实施之前已经成立或已获核准尚未完成募集的开放式基金，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低于赎回费总额的百分之二十五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会同基金托管人按照《销售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变更基金合同（契约）的相关内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后实施。

三、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在该基金开始募集两个工作日前将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无异议的基金宣传推介材料报当地证监局备案。

四、符合《销售办法》规定的条件、拟申请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机构，应当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申请材料的内容与格式》（见附件）的规定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代销资格业务申请材料。

二 OO 四年七月十五日

附件：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资格

申请材料的内容与格式

一、申请材料的格式

（一）纸张

应采用幅面为 209×295 毫米规格的纸张（相当于 A4 纸格）。

（二）封面

1、标有“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申请材料”字样;

2、申请人名称;

3、正式报送申请材料的日期;

4、主要承办人姓名、联系方式。

（三）申请材料的页码应置于每页下端居中，按内容分章节安排页码顺序，例如：1－4 或者 1－4－1……章节之间应当有分隔页。

（四）份数：申请材料一式 3 份，其中至少 1 份为原件。基金代销资格申请材料通过审核后，申请人应当提交书面、电子版光盘申请材料（定稿）各 1 份。

二、商业银行需提交的申请材料目录与内容

（一）承诺函，保证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所有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合规;

（二）申请报告及银行基本情况说明;

（三）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和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四）商业计划书，主要内容包括市场情况分析、今后三年的业务发展计划和盈利情况分析、开展基金销售业务对银行经营的影响、风险和对策等;

（五）资本充足率是否符合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的说明;

（六）财务状况说明及最近三年经审计的实收资本及财务报表;

（七）最近三年内是否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受过重大处罚的情况说明;

（八）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专门机构设置情况及职能说明;

（九）基金销售主要分支机构及网点情况说明;

（十）从事基金销售业务的人员配备情况及培训情况说明;

（十一）银行总部及主要分支机构负责办理基金销售业务部门的管理人员的名单、简历、学历和资格证书;

（十二）基金代销业务技术系统软硬件及其他技术设施情况的说明;

（十三）银行总部与分支机构之间基金代销业务技术系统联网测试报告;

（十四）银行基金代销业务技术系统与基金管理公司、注册登记机构间联机、联网测试报告;

（十五）最近一年内信息技术系统是否发生过重大技术故障情况的说明;

（十六）客户资金及资产安全保证措施的说明;

（十七）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十八）基金销售业务管理制度，包括代销业务基本流程、代销业务资金清算流程、代销业务帐户管理制度、员工行为规范、代销业务客户服务标准、代

销业务资料档案管理制度、代销业务应急处理措施、代销业务监察稽核制度、代销业务风险控制制度等;

（十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材料。

三、证券公司需提交的申请材料目录与内容

（一）承诺函，保证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所有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合规;

（二）申请报告及公司基本情况说明;

（三）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和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四）商业计划书，主要内容包括市场情况分析、今后三年的业务发展计划和盈利情况分析、开展基金销售业务对公司经营的影响、风险和对策等;

（五）财务状况说明及最近三年经审计的实收资本及财务报表;

（六）最近一个月的净资本表;

（七）净资本等财务风险监控指标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情况说明;

（八）最近三年内是否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受过重大处罚的情况说明;

（九）最近两年是否有挪用客户资产等损害客户利益行为的情况说明;

（十）公司是否发生已经影响或可能影响公司正常运作的重大变更事项，或者诉讼、仲裁等重大事项的情况说明;

（十一）公司是否因违法违规行为正在被监管机构调查，或者正处于整改期间的说明;

（十二）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专门机构设置情况及职能说明;

（十三）基金销售主要分支机构及网点情况说明;

（十四）从事基金销售业务的人员配备情况及培训情况说明;

（十五）公司总部及主要分支机构负责办理基金销售业务部门的管理人员的名单、简历、学历和资格证书;

（十六）基金代销业务技术系统软硬件及其他技术设施情况的说明;

（十七）公司总部与分支机构之间基金代销业务技术系统联网测试报告;

（十八）公司基金代销业务技术系统与基金管理公司、注册登记机构间联机、联网测试报告;

（十九）最近一年内信息技术系统是否发生过重大技术故障情况的说明;

（二十）客户资金及资产安全保证措施的说明;

（二十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二十二）基金销售业务管理制度，包括代销业务基本流程、代销业务资金清算流程、代销业务帐户管理制度、员工行为规范、代销业务客户服务标准、代销业务资料档案管理制度、代销业务应急处理措施、代销业务监察稽核制度、代销业务风险控制制度等;

（二十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材料。

四、证券投资咨询机构需提交的申请材料目录与内容

（一）承诺函，保证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所有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合规；

（二）申请报告及公司基本情况说明；

（三）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和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四）商业计划书，主要内容包括市场情况分析、今后三年的业务发展计划和盈利情况分析、开展基金销售业务对公司经营的影响、风险和对策等；

（五）财务状况说明及最近三年经审计的实收资本及财务报表；

（六）最近三年内是否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受过重大处罚的情况说明；

（七）公司是否发生已经影响或可能影响公司正常运作的重大变更事项，或者诉讼、仲裁等重大事项的情况说明；

（八）公司是否因违法违规行为正在被监管机构调查，或者正处于整改期间的说明；

（九）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专门机构设置情况及职能说明；

（十）基金销售主要分支机构及网点情况说明；

（十一）从事基金销售业务的人员配备情况及培训情况说明；

（十二）公司总部及主要分支机构负责办理基金销售业务部门的管理人员的名单、简历、学历和资格证书；

（十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名单、简历、学历和资格证书；

（十四）基金代销业务技术系统软硬件及其他技术设施情况的说明；

（十五）公司总部与分支机构之间基金代销业务技术系统联网测试报告；

（十六）公司基金代销业务技术系统与基金管理公司、注册登记机构间联机、联网测试报告；

（十七）公司最近一年内信息技术系统是否发生过重大技术故障情况的说明；

（十八）客户资金及资产安全保证措施的说明；

（十九）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二十）基金销售业务管理制度，包括代销业务基本流程、代销业务资金清算流程、代销业务帐户管理制度、员工行为规范、代销业务客户服务标准、代销业务资料档案管理制度、代销业务应急处理措施、代销业务监察稽核制度、代销业务风险控制制度等；

（二十一）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材料。

五、专业基金销售公司需提交的申请材料目录与内容

（一）承诺函，保证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所有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合规；

（二）申请报告及公司基本情况说明;

（三）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和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四）公司章程;

（五）商业计划书，主要内容包括市场情况分析、今后三年的业务发展计划和盈利情况分析、开展基金销售业务对公司经营的影响、风险和对策等;

（六）财务状况说明及最近三年经审计的实收资本及财务报表;

（七）主要出资人的财务状况说明和规范运作情况说明;

（八）最近三年内是否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受过重大处罚的情况说明;

（九）公司是否发生已经影响或可能影响公司正常运作的重大变更事项，或者诉讼、仲裁等重大事项的情况说明;

（十）公司是否因违法违规行为正在被监管机构调查，或者正处于整改期间的说明;

（十一）基金销售主要分支机构及网点情况说明;

（十二）从事基金销售业务的人员配备情况及培训情况说明;

（十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名单、简历、学历和资格证书;

（十四）基金代销业务技术系统软硬件及其他技术设施情况的说明;

（十五）公司总部与分支机构之间基金代销业务技术系统联网测试报告;

（十六）公司基金代销业务技术系统与基金管理公司、注册登记机构间联机、联网测试报告;

（十七）公司最近一年内信息技术系统是否发生过重大技术故障情况的说明;

（十八）客户资金及资产安全保证措施的说明;

（十九）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二十）基金销售业务管理制度，包括代销业务基本流程、代销业务资金清算流程、代销业务帐户管理制度、员工行为规范、代销业务客户服务标准、代销业务资料档案管理制度、代销业务应急处理措施、代销业务监察稽核制度、代销业务风险控制制度等;

（二十一）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材料。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信息管理平台管理规定》的通知（2007.03.15）

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信息管理平台管理规定》的通知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各基金管理公司，各基金代销机构，各基金托管银行:

为明确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信息管理的各项技术标准，严格对基金销售机构的市场准入和日常行为监管，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0 号）的有关规定，我会制定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信息管理平台管理规定》，现予以发布，请遵照执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 OO 七年三月十五日

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信息管理平台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的信息管理，提高对基金投资人的信息服务质量，促进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的进一步发展，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管理办法》），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信息管理平台（以下简称“信息管理平台”），是指基金销售机构使用的与基金销售业务相关的信息系统，主要包括前台业务系统、后台管理系统以及应用系统的支持系统。

本规定所称的基金销售机构，是指依法办理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和赎回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取得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

第三条 信息管理平台的建立和维护应当遵循安全性、实用性、系统化的原则，并且满足以下要求:

（一）具备本规定所列示的各项基金销售业务功能，能够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责任人的义务;

（二）具备基金销售业务信息流和资金流的监控核对机制，保障基金投资人资金流动的安全性;

（三）具备基金销售费率的监控机制，防止基金销售业务中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四）支持基金销售适用性原则在基金销售业务中的运用;

（五）具备基金销售人员的管理、监督和投诉机制;

（六）能够为中国证监会提供监控基金交易、资金安全及其他销售行为所需的信息。

第四条 基金销售机构从事和基金销售有关的活动，应当按照本规定的要求建设、改造和管理相关信息系统。

第二章 前台业务系统

第五条 前台业务系统主要是指直接面对基金投资人，或者与基金投资人的交易活动直接相关的应用系统，分为自助式和辅助式两种类型。

辅助式前台系统，是指基金销售机构提供的，由具备相关资质要求的专业服务人员辅助基金投资人完成业务操作所必需的软件应用系统。

自助式前台系统，是指基金销售机构提供的，由基金投资人独自完成业务操作的应用系统，包括基金销售机构网点现场自助系统和通过互联网、电话、移动通信等非现场方式实现的自助系统。

前台业务系统通过与后台管理系统的网络连接，实现各项业务功能。

第六条 前台业务系统应当具备为基金投资人以及基金销售人员提供投资资讯的功能，投资资讯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基金基础知识;

（二）基金相关法律法规;

（三）基金产品信息，包括基金基本信息、基金费率、基金转换、手续费支付模式、基金风险评价信息和基金的其他公开市场信息等;

（四）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信息;

（五）基金相关投资市场信息;

（六）基金销售分支机构、网点信息。

为基金投资人提供的投资资讯信息，要有合法来源，还应当向基金投资人揭示信息来源和发布时间。

第七条 前台业务系统应当具备对基金交易账户以及基金投资人信息进行管理的功能，包括开户、基金投资人风险承受能力调查和评价、基金投资人信息查询、基金投资人信息修改、销户、密码管理、账户冻结申请、账户解冻申请等:

（一）系统在个人开户时应当记录个人证件类型、证件号码、基金交易账户、姓名、出生年月、法定或授权代理人证件类型、法定或授权代理人证件号码、法定或授权代理人姓名、个人银行账户、联系方式、对账单发送方式等信息;

（二）系统在机构开户时应当记录机构证件类型、证件号码、机构类型、基金交易账户、机构名称、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姓名、授权代理人证件类型、授权代理人证件号码、授权代理人姓名、机构银行账户、联系方式、对账单发送方式等信息;

（三）系统应当具有可靠的基金投资人交易密码机制，禁止系统自动生成相同密码或弱密码；基金投资人密码的修改和取回操作要有日志记录;

（四）系统应当具有调查、评价、记录基金投资人风险承受能力的功能。

第八条 前台业务系统应当具备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变更分红方式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交易功能:

（一）应当检查基金投资人所认购、申购基金的风险等级与基金投资人风险承受能力之间是否匹配；如果不匹配，应当具有要求基金投资人进行确认，并记录基金投资人确认信息的功能;

（二）应当禁止赎回资金划入非基金投资人的银行账户；基金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后至赎回款项到账前更改银行账户的，系统应当视为异常交易并作记录；

（三）不能具有修改销售费率的功能；

（四）应当对基金交易开放时间以外提交的交易申请进行正确的提示。

第九条 前台业务系统应当具备为基金投资人提供服务的功能：

（一）应当提供基金投资人持有的基金产品、基金投资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基金投资人基金交易明细、基金投资人基金交易的资金划付信息、适合基金投资人风险承受能力的基金产品、基金净值或基金收益等信息的查询；

（二）定期或不定期地以基金投资人选择的方式为基金投资人提供对账单，对账单应当包括基金投资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基金投资人基金交易账户发生的交易明细记录、手续费收取情况、分红方式等内容；

（三）记录基金投资人投诉信息，应当包括基金投资人姓名、投诉时间、投诉事项、处理流程、处理结果等内容。

第三章 自助式前台系统

第十条 自助式前台系统在满足第二章要求的前提下，应当同时符合本章规定。

第十一条 基金销售机构要为基金投资人提供核实自助式前台系统真实身份和资质的方法，包括向基金投资人提供合法销售基金的相关证明文件，以及便于基金投资人核查的监管机构联系方式。

为自助式前台系统提供支持服务的相关人员，与当面服务对等岗位的人员资质要求相同；自助式前台系统应当为基金投资人提供核查相关人员资质的功能。

第十二条 自助式前台系统应当通过在线阅读、文件下载、链接或语音提示等方式为基金投资人披露以下信息：

(一)基金销售机构情况，包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基金销售分支机构、网点，联系方式等；

(二)客户开户协议等相关文档范本；

(三)至少两种投诉处理方式；

(四)揭示基金投资人自助服务的相关风险和防范措施，应当包括信息安全、异常操作、系统故障等，并提示基金投资人有通过第三方对基金销售机构提供的信息进行核实的义务和妥善保管自己账户密码、证书等身份数据的义务。

第十三条 通过自助式前台系统为基金投资人开立基金交易账户时，应当要求基金投资人提供证明身份的相关资料，并采取等效实名制的方式核实基金投资人身份；基金投资人自助开户或修改账户信息时，基金销售机构必须核对基金投资人名称与银行账户名是否一致。

自助式前台系统应当对基金投资人自助服务的操作具有核实身份的功能和合法有效的抗否认措施；基金投资人通过互联网进行操作的，系统应当记录操作

者的 IP 地址、数字证书等；基金投资人通过电话操作的，系统应当记录来电号码。

在基金交易账户存在余额、在途交易或在途权益时，基金投资人不得通过自助式前台系统进行基金交易账户销户或指定银行账户变更等重要操作，基金投资人必须持有效证件前往柜台办理。

第十四条 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在自助式前台系统上设定以下限额：

（一）基金投资人单笔和每日累计可以认购、申购的最大金额；

（二）基金投资人单笔和每日累计可以赎回的最大金额。

第十五条 基金销售机构应当为基金投资人提供自助式前台系统失效时的备用服务措施或方案。

第十六条 自助式前台系统的各项功能设计，应当界面友好、方便易用，具有防止或纠正基金投资人误操作的功能。

第四章 后台管理系统

第十七条 后台管理系统实现对前台业务系统功能的数据支持和集中管理，后台管理系统功能应当限制在基金销售机构内部使用。

第十八条 后台管理系统应当记录基金销售机构、基金销售分支机构、网点和基金销售人员的相关信息，具有对基金销售分支机构、网点和基金销售人员的管理、考核、行为监控等功能：

（一）基金销售机构基本信息应当包括名称、注册地址、联系人、负责人、联系方式等；

（二）基金销售分支机构、网点基本信息应当包括名称、地址、联系人、负责人、联系方式等；

（三）基金销售人员基本信息应当包括姓名、联系方式、所属分支机构或网点、资质证明等；系统应当具有记录基金销售人员的培训记录、违规信息等功能。

第十九条 后台管理系统应当能够记录和管理基金风险评价、基金管理人与基金产品信息、投资资讯等相关信息：

（一）基金管理人信息应当包括公司名称、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负责人、联系人、联系方式等；

（二）基金产品信息应当包括基金代码、名称、类型、交易限额、费率等；

（三）应当具有监控基金销售费率合规性的功能。

第二十条 后台管理系统应当对基金交易开放时间以外收到的交易申请进行正确的处理，防止发生基金投资人盘后交易的行为。

第二十一条 后台管理系统应当具备交易清算、资金处理的功能，以便完成与基金注册登记系统、银行系统的数据交换：

（一）应当具有将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后的基金开户、基金交易数据导入系统进行处理的功能，包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发起的销户确认、账户冻结、份额冻结、账户解冻、份额解冻、非交易过户、份额拆分等特殊业务处理功能；

（二）应当具有记录基金投资人银行账户、资金划付信息的功能；

（三）应当具备配合基金注册登记系统进行基金销售规模控制的功能。

第二十二条 后台管理系统应当具有对所涉及的信息流和资金流进行对账作业的功能：

（一）核对基金销售机构记录的基金投资人持有的基金份额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提供的数据是否相符；

（二）核对基金销售专户出入账金额与基金销售机构记录的认购、申购金额、赎回金额是否相符；

（三）按照交易日期、基金、基金投资人、分支机构等进行明细核对；

（四）记录对账作业中发现的问题，对重大问题应当做出报警并记录实际解决方式。

第五章 监管系统信息报送

第二十三条 基金销售机构应当为中国证监会基金监管业务信息系统提供以下信息，并保证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一）每日基金销售机构基金交易情况；

（二）每月基金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的风险等级与基金投资人风险承受能力匹配的情况汇总；

（三）每月基金销售异常交易的情况汇总；

（四）季度基金销售机构内部监察稽核报告；

（五）专业基金销售机构的年度财务、经营状况；

（六）基金销售机构依据的基金风险评价方法说明；

（七）基金销售机构调查和评价基金投资人风险承受能力的方法说明；

（八）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信息。

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委托基金销售专户开户行为中国证监会基金监管业务信息系统提供每日基金销售专户资金流量数据。

第二十四条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应当为中国证监会基金监管业务信息系统提供每日基金交易确认情况，并保证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应当委托清算账户开户行为中国证监会基金监管业务信息系统提供每日清算账户资金流量数据。

第六章 信息管理平台的管理

第二十五条 信息管理平台应用系统的支持系统包括数据库、服务器、网络通讯、安全保障等，对于关键的支持系统组成部分应当提供备份措施或方案。

第二十六条 信息管理平台应当具有业务集中处理、数据集中存贮的技术特征，将基金投资人信息、交易历史、基金销售人员信息、基金投资人服务信

息等电子数据集中保存。

第二十七条 系统投入使用、系统重大升级、年度技术风险评估的报告应当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系统升级时必须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等进行联网测试。

第二十八条 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制定业务连续性计划和灾难恢复计划并定期组织演练。

第二十九条 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建立完善的监控体系，对系统升级、网络访问、数据库存取、用户密码修改等重要操作要进行记录并妥善保存日志文件。

第三十条 系统数据应当逐日备份并异地妥善存放，系统运行数据中涉及基金投资人信息和交易记录的备份应当在不可修改的介质上保存 15 年。

第三十一条 基金投资人身份、交易明细等敏感数据在公网的传输应当进行可靠加密，基金投资人交易密码不得以明文方式存储和传输；基金销售机构业务人员和运行维护人员不得直接修改基金投资人交易数据和口令密码，因特殊原因需要修改的，应当履行严格的程序并且留痕。

第三十二条 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妥善管理系统项目文档和技术文档，对于定制开发的核心业务系统，应当要求开发商提供源代码或对源代码实行第三方托管。

第三十三条 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在系统开发和运行中采用已颁布的行业标准和数据接口。

第三十四条 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将系统集成、应用开发、运营维护、设备托管、网络通信、技术咨询等专业服务按市场公平竞争的原则外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服务商；基金销售机构应当与技术外包方签订详细的商业合同，明确约定各自的相关责任。

基金销售机构选定和变更技术外包方的基本情况应当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三十五条 实施技术服务外包，信息管理平台安全运营的最终管理责任由基金销售机构承担。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有权通过其基金监管业务信息系统对基金交易、资金安全及其他销售行为进行监控。

第三十七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有权对基金销售机构的信息管理平台进行现场检查，发现存在重大问题的，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

第三十八条 拟申请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机构，应当按照《销售管理办法》及本规定的要求建设相关信息系统，同时补充和完善基金代销资格业务申请材料的有关内容。

第三十九条 基金管理人和已取得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机构，应当按照本规定的要求在本规定实施后一年内完成相关信息系统的改造工作，同时做好配合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对信息管理平台进行现场检查的准备工作。

第四十条 有关基金销售机构及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监会基金监管业务信息系统报送信息的数据交换格式要求，由中国证监会另行通知。

第四十一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内部控制指导意见》的通知（2007.10.12 ）

证监基金字[2007]277 号

各基金管理公司、基金代销机构:

为加强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内部控制，促进基金销售机构诚信、合法、有效开展基金销售业务，保障基金投资人权益，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0 号）的有关规定，我会制定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内部控制指导意见》，现予以发布，请遵照执行。

二 OO 七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内部控制指导意见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以下简称“基金销售机构”）内部控制，促进基金销售机构诚信、合法、有效开展基金销售业务，维护基金投资人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0 号）等法律法规制定本指导意见。

第二条 基金销售机构内部控制是指基金销售机构在办理基金销售相关业务时为有效防范和化解风险，在充分考虑内外部环境的基础上，通过建立组织机制、运用管理方法、实施操作程序与监控措施而形成的系统。

本指导意见所称的基金销售机构，是指依法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转换等基金销售业务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取得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

为基金销售机构提供与基金销售业务相关服务的服务提供商就其参与基金销售业务的环节参照执行。

第三条 基金销售机构内部控制的目标:

（一）保证基金销售机构经营运作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规则。

（二）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提高经营管理效益，确保经营业务的稳健运行和投资人资金的安全。

（三）利于查错防弊，堵塞漏洞，消除隐患，保证业务稳健运行。

第四条 基金销售机构内部控制应履行健全、有效、独立、审慎的原则：

（一）健全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包括基金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部门、涉及基金销售的分支机构及网点、人员，并涵盖到基金销售的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避免管理漏洞的存在。

（二）有效性原则。通过科学的内部控制制度与方法，建立合理的内部控制程序，确保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

（三）独立性原则。基金销售机构内各分支机构、部门和岗位职责应保持相对独立，权责分明，相互制衡。

（四）审慎性原则。制定内部控制应以审慎经营、防范和化解风险为目标。

第五条 基金销售机构应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内容至少应包括内部环境控制、业务流程控制、会计系统内部控制、信息技术内部控制和监察稽核控制等。

第二章 内部环境控制

第六条 基金销售机构应根据各自特点和业务需要建立科学、透明的决策程序和管理议事规则，高效、严谨的业务执行系统，以及健全、有效的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

第七条 基金销售机构应建立包括基金产品、投资人风险承受能力、运营操作等在内的科学严密的风险评估体系,对机构内外部风险进行识别、评估和分析,及时防范和化解风险，保证销售适用性原则的有效贯彻和投资人资金的安全。

第八条 基金销售机构应根据各自特点建立健全相应的授权控制体系。

（一）健全内部逐级授权制度，确保各项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

（二）基金销售机构各业务部门、各级分支机构在其规定的业务、财务、人事等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能。

（三）销售业务和管理程序必须遵从管理层制定的操作规程，经办人员的每一项工作必须在其业务授权范围内进行。

（四）对已获授权的部门和人员应建立有效的评价和反馈机制，对已不适用的授权应及时修改或取消授权。

（五）销售业务前台的宣传推介和柜面操作岗位应相互分离，销售业务后台的信息处理和资金处理岗位应当相互分离、相互制约，各主要环节应分别由不同的部门（或岗位）负责，负责风险监控和业务稽核的部门（或岗位）应独立于其他部门（或岗位）。

第九条 基金销售机构应加强对分支机构的管理，有效控制分支机构的业务风险。

（一）明确分支机构的业务范围和业务授权。

（二）制定统一的分支机构标准化服务规程，提高分支机构的服务质量，避免差错事故的发生。

（三）制定统一的交易账户和资金账户管理制度，确保客户信息的有效管理和客户资金的安全。

（四）统一分支机构的信息技术系统和平台，确保信息管理的安全有效。

（五）建立清晰的报告系统，维护信息沟通渠道的畅通。

（六）加强对分支机构的监督和管理，采取业务留痕、定期核对、现场检查、风险评估等方式有效控制分支机构的风险。

第十条 基金销售机构应建立科学的聘用、培训、考评、晋升、淘汰等人力资源管理制度，确保基金销售人员具备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胜任能力。

（一）基金销售机构应完善销售人员招聘程序，明确资格条件，审慎考察应聘人员。

（二）基金销售机构应建立员工培训制度，通过培训、考试等方式，确保员工理解和掌握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员工培训应符合基金行业自律机构的相关要求，培训情况应记录并存档。

（三）基金销售机构应加强对销售人员的日常管理，建立管理档案，对销售人员行为、诚信、奖惩等方面进行记录。

（四）基金销售机构应建立科学合理的销售绩效评价体系,健全激励约束机制。

第十一条 基金销售机构应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防止商业贿赂和不正当交易行为的发生。

第十二条 基金销售机构应切实履行反洗钱义务，建立和完善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基金销售业务各环节符合反洗钱法律法规的要求。

第十三条 基金销售机构应制订切实有效的应急应变措施,建立危机处理机制和程序，制定应急计划，保障意外事件发生时公司业务的迅速恢复。

第十四条 公司应定期评价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根据市场环境、新的技术应用和新的法律法规等情况,适时改进。

第三章 业务流程控制

第一节 销售决策流程控制

第十五条 基金销售机构应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监管规则，建立科学的销售决策机制。

基金销售机构总部应在科学、客观研究评价基础上对本机构的总体销售策略、网点设置、基金产品、激励政策、合作的服务提供商做出决策，分支机构及销售人员应严格执行机构总部作出的销售决策。

第十六条 基金销售机构应对其销售分支机构的整体布局、规模发展和技术更新等进行统一规划，对分支机构的选址、投入与产出进行严密的可行性论证。

第十七条 基金代销机构应建立科学的基金产品评价体系，审慎选择所销售的基金产品，对基金产品的基本情况进行持续的跟踪和关注，并定期形成基金产品评价报告备查。

第十八条 基金销售机构选择的合作服务提供商应符合监管部门的资质要求，并建立完善的合作服务提供商选择标准和业务流程，充分评估相关风险，明确双方权利义务。

合作的服务提供商主要包括基金销售支付结算机构和基金销售资金账户开立银行等。

第十九条 基金销售机构的重大决策过程应留有书面记录， 供监察稽核部门及监管机关等单位核查。

第二节 销售业务执行流程控制

第二十条 基金销售机构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销售业务的性质和自身特点严格制定管理规章、操作流程和岗位手册,明确揭示不同业务环节可能存在的风险点并采取控制措施。

第二十一条 基金销售机构应制定完善的基金销售业务基本规程，对开户、销户、资料变更等账户类业务，认购、申购、赎回、转换等交易类业务及继承、捐赠、司法强制措施等被动接受类业务做出规定。

（一）业务基本规程应对重要业务环节实施有效复核，确保重要环节业务操作的准确性。

（二）按照法律法规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时间办理基金销售业务，对于投资人交易时间外的申请均做为下一交易日交易处理。

（三）基金销售机构在办理基金业务时应确保申购资金银行账户、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指定赎回资金银行账户为同一身份。

（四）建立完善的交易记录制度，保持申请资料原始记录和系统记录一致，保证客户信息准确性、完整性，每日交易情况应当及时核对并存档保管。

（五）开通自助式前台服务的基金销售机构应建立完善的营销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确保投资人获得必要服务并保证销售资金的安全。

（六）基金销售机构应在交易被拒绝或确认失败时主动通知投资人。

第二十二条 基金销售机构应制定完善的基金销售业务账户管理制度，确保各类账户的开立和使用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监管规则，保证基金销售资金的安全和账户的有序管理。

第二十三条 基金销售机构应制定完善的资金清算流程，确保基金销售资金的清算与交收的安全性、及时性和高效性，保证销售资金的清算与交收工作顺利进行。

（一）严格管理资金的划付，将赎回、分红及认申购不成功的相应款项直接划入投资人开户时指定的同名银行账户。投资人申请赎回时要求变更指定银行账户的，销售机构应对申请变更人的有效身份进行核实，并记录申请变更人的基本信息及申请变更的时间、地点、账户信息，同时作为异常交易处理。

（二）明确基金销售机构总部与各分支机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托管银行以及相关合作服务提供商的资金清算流程。

（三）严格按照约定的时间进行资金划付，超过约定时间的资金应当作为异常交易处理。

（四）销售机构的分支机构应当将当日的全部基金销售资金于同日划往总部统一的基金销售专户，实现日清日结。

第二十四条 基金销售机构应制定客户服务标准，对服务对象、服务内容、服务程序等业务进行规范。

（一）宣传推介活动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有欺诈、误导投资人的行为。

（二）遵循销售适用性原则，关注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产品风险收益特征的匹配性。

（三）及时准确地为投资人办理各类基金销售业务手续，识别客户有效身份，严格管理投资人账户。

（四）在投资人开立基金交易账户时，向投资人提供《投资人权益须知》，保证投资人了解相关权益。

（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良好的持续服务，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了解所投资基金的相关信息。

（六）基金代销机构同时销售多只基金时，不得有歧视性宣传推介活动和销售政策。

（七）明确投资人投诉的受理、调查、处理程序。

第二十五条 基金销售机构应加强对宣传推介材料制作和发放的控制，宣传推介材料应事先经基金管理人的督察长检查，出具合规意见书，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宣传推介材料及《投资人权益须知》由总部统一制作，分支机构、合作的服务提供商不得自行制作宣传推介材料及《投资人权益须知》，未经授权不得发放宣传推介材料及《投资人权益须知》。

第二十六条 基金销售机构关于基金销售业务的信息揭示应由总部统一组织、审核和发布。基金销售机构分支机构、合作的服务提供商未经基金销售机构总部书面授权不得擅自进行信息披露。

第二十七条 基金销售机构制定《投资人权益须知》，内容至少应当包括:

（一）《证券投资基金法》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二）基金销售机构提供的服务内容和收费方式。

（三）投资人办理基金业务流程。

（四）基金分类、评级等的基本知识以及投资风险提示。

（五）向基金销售机构、自律组织以及监管机构的投诉方式和程序。

（六）基金销售机构联络方式及其他需要向投资人说明的内容。

第二十八条 基金代销机构与基金管理人应在代销协议中对向基金持有人提供持续服务事宜作出明确约定，持有投资人联系方式等资料信息的一方应承担持续服务责任。但基金销售机构至少应向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身份证号码、基金账号等资料。

第二十九条 基金销售机构应建立完备的客户投诉处理体系。

（一） 设立独立的客户投诉受理和处理协调部门或者岗位。

（二）向社会公布受理客户投诉的电话、信箱地址及投诉处理规则。

（三）准确记录客户投诉的内容，所有客户投诉应当留痕并存档，投诉电话应当录音。

（四）评估客户投诉风险，采取适当措施，及时妥善处理客户投诉。

（五）根据客户投诉总结相关问题，及时发现业务风险，完善内控制度。

第三十条 基金销售机构应建立严格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管理制度和保密制度，及时维护更新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信息，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信息应严格保密，防范投资人资料被不当运用。

对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的维护和使用应当明确权限并留存相关记录。

第三十一条 基金销售机构应建立异常交易的监控、记录和报告制度，重点关注基金销售业务中的异常交易行为。

（一） 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异常交易；

（二） 投资人频繁开立、撤销账户的行为；

（三） 投资人短期交易行为；

（四） 基金份额持有人变更指定赎回银行账户的行为；

（五） 违反销售适用性原则的交易；

（六） 超过约定时间进行资金划付的行为；

（七） 其他应当关注的异常交易行为。

第三十二条 基金销售机构应建立完善的档案管理制度，妥善保管相关业务资料。客户身份资料，自业务关系结束当年计起至少保存 15 年，交易记录自交易记账当年记起至少保存 15 年。

第四章 会计系统内部控制

第三十三条 基金销售机构应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相关财务制度和会计工作操作流程，并针对各个风险控制点建立严密的会计系统控制。

第三十四条 基金销售机构应将自有资产与投资人资产分别设账管理，建立完善的自有资产与投资人资产的管理办法，明确规定其各自的用途和资金划拨的严格控制程序。

第三十五条 基金销售机构应建立严格的制度，规范财务收支行为，确保各项费用报酬的收取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销售合同、代销协议或合作协议的约定，并对收取的各项费用报酬开具相应的发票或支付确认。

第三十六条 基金销售机构应当采取适当的会计控制措施，规范资金清算交收工作，在授权范围内，及时准确的完成资金清算，确保投资人资产的安全。

第三十七条 基金销售机构应在内部每日完成各销售网点与基金销售总部的信息与资金的对账；在外部定期完成与客户和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信息与资金的对账。

第五章 信息技术内部控制

第三十八条 基金销售机构应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信息管理平台管理规定》（证监基金字[2007]76 号）的要求建立信息技术内部控制制度，确保信息管理平台的安全高效运行。

第三十九条 基金销售机构应在内部建立完整的信息管理体系，设置必要的信息管理岗位，信息技术负责人和信息安全负责人不能由同一人兼任，对重要业务环节应当实行双人双岗。

第四十条 基金销售机构应通过严格的授权制度、岗位责任制度、门禁制度、内外网分离制度等管理措施,确保系统安全运行。

第四十一条 信息技术开发、运营维护、业务操作等人员必须相互分离，信息技术开发、运营维护等技术人员不得介入实际的业务操作。

第四十二条 基金销售机构应对信息数据实行严格的管理,保证信息数据的安全、真实和完整,并能及时、准确地传递；严格计算机交易数据的授权修改程序,并坚持电子信息数据的定期查验制度。

第四十三条 系统数据应逐日备份并异地妥善存放，系统运行数据中涉及基金投资人信息和交易记录的备份应当在不可修改的介质上保存 15 年。

第四十四条 基金销售机构应制定业务连续性计划和灾难恢复计划并定期组织演练。

第六章 监察稽核控制

第四十五条 基金销售机构应设立专门的监察稽核部门或岗位，就基金销售业务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独立地履行监察、评价、报告、建议职能。监察稽核人员应忠于职守，廉洁自律，客观公正，依法稽核。

第四十六条 监察稽核人员对于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异常交易情况或者重大风险隐患应当向基金销售机构管理层报告。

第四十七条 遇有如下重大问题，基金销售机构的监察稽核负责人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报告:

（一）基金销售机构违规使用基金销售专户;

（二）基金销售机构挪用投资人资金或基金资产;

（三）基金销售中出现的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第四十八条 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将客户投诉及处理情况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报告。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中国证监会及授权机构有权对基金销售机构 内部控制情况进行监督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基金销售机构应将内部控制制度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五十条 中国证监会在对基金销售机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监督时，会充分考虑各基金销售机构内外环境的因素及其自身特点，对基金销售机构内部控制做出实事求是的评价。

第五十一条 本指导意见由中国证监会负责解释。

第五十二条 本指导意见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关于进一步做好基金行业风险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2007.11.2）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基金部通知[2007]44 号

各基金管理公司、基金代销机构:

一段时间以来，随着资本市场的快速发展，基金行业呈现快速增长的态势，基金投资者特别是个人投资者数量迅速增加，基金资产规模成倍扩大。为加强基金市场的规范和管理，今年 5 月，我部下发了《 关于切实加强基金投资风险管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基金部通知[2007]17 号）。部分基金管理公司严格执行该通知要求，稳健合规经营，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切实加强了投资风险管理与规范运作。 但最近一个时期又出现了一些值得关注的新现象，比如：部分基金管理公司脱离自身管理能力盲目追求规模扩张，利用一些可能误导投资人的方式开展持续营销活动，部分销售机构销售基金时未能充分揭示投资风险，进行不正当竞争；部分基金管理公司片面追求业绩排名和短期收益，忽视流动性风险；部分基金经理参与短线交易，基金投资换手率较高；部分从业人员公开发表对市场走向、个股价格的不当评论等。为进一步强化基金行业风险管理，防范基金销售、投资等活动中的不规范行为，促进基金市场健康发展，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基金管理公司、基金代销机构要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基金销售活动合规稳健，严禁误导投资人

（一）基金管理公司应始终坚持长期稳健经营理念，努力保持资产规模扩张与管理能力相匹配。各公司要认真评估其人员储备、投资研究、系统运营、客户服务、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等管理水平，采取有效措施控制管理规模的过快增长，避免基金规模的盲目扩张．维护基金持有人长远利益。

对于限定基金销售规模的营销活动，公司应采取比例配售等有效措施、切实履行向基金持有人的承诺；对于新基金募集、基金封转开、拆分、限量销售等营销活动，公司应在发布公告或相关宣传推介材料之日起六个月内保持基金规模控制在向投资人承诺的范围内．

（二）基金管理公司应维护基金持有人根本利益，不得诱导投资人认为低净值基金更便宜，不得人为制造基金销售的紧俏氛围。公司应将基金分红，开放申购、限量销售等相关公告在披露前五个工作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备案材料中充分说明采取此项行为的原因。公司对所管理基金实施暂停申购时，应于

公告当日予以暂停.

（三）基金管理公司、基金代销机构应严格遵守《 基金销售管理办法》有关运用宣传推介材料的规定。基金管理公司、基金代销机构应将宣传推介材料按规定事先备案，并确保发放的材料与备案的材料一致。

基金宣传推介材料除包括《 基金销售管理办法》 第十七条（一）至（四）项规定的内容外，还包括传真、短信. 公共网站链接广告、

非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发的与基金分红、销售相关的基金公告等为推介基金向公众分发或者公布，使公众可以普遍获得的书面、电子或其他介质的信息。

（四）基金管理公司、基金代销机构应严格执行《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中的销售业务规范。各机构应严格考虑投资人风险承受能力，审慎向投资人推荐合适的基金产品，并充分揭示投资风险；不得在募集期间对认购费打折（含网上、电话等自助交易模式的认购业务）；不得采取抽奖、回扣或者送实物、保险、基金份额等方式销售基金；不得委托未取得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不得进行预约认购或预约申购。基金管理人、基金代销机构应严格按照事先公告的发售日期、集中申购日期销售基金份额；未按有关规定公告的，不得擅自变更基金的发售日期、集中申购日期，不得以网上交易等任何方式提前或迟延基金集中销售日期，保证基金销售活动的公开公正。

（五）基金管理公司、基金代销机构应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基金代销协议的约定，密切关注，检查自身业务技术系统的运行情况和承受能力，及时改进、完善业务技术系统，准确、及时的办理各项基金交易业务，防范各类技术风险。

二、基金管理公司要牢固树立价值投资理念，加强投资风险控制

（一）、加强基金投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公司应关注各基金组合中现金、债券、股票等的配置情况、持股集中度和单只股票的投资价值及估值风险，加强流动性风险的评估和压力测试工作，合理配置资产，防止片面追求业绩排名或短期收益而忽视流动性风险控制。

本通知下发后，各公司应结合市场状况和自身管理能力制定流动性风险控制方案，我部将适时予以抽查。

（二）保持基金投资风格与基金合同约定的一致性。公司应根据各基金合同确定的投资策略、投资风格以及风险收益特征，严格按照股票选择标准、投资决策程序与授权制度以及交易执行流程等进行股票买卖和投资组合的构建，坚持价值投资理念，禁止投机交易。

（三）加强对基金投资行为的合规监控，特别要加强对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禁止的证券买卖和各类异常交易行为的重点监控。公司应切实实施公平交易制度，公平对待所管理的各类资产，不得进行内幕交易、关联交易、利益输送等形式的不当交易。

（四）加强对基金从业人员，尤其是投研和交易人员的职业操守教育和管理。严禁从业人员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他人进行股票投资或提供投资信息、建议。

（五）基金管理公司及其人员对外发表投资相关言论，应当保持应有的客观、理性和审慎；应当有利于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特别是中小持有人的利益；应当有利于广大投资者正确认识资本市场和基金市场，培育长期、稳健、防范风险的理财文化；应当有利于证券市场和基金行业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三、基金管理公司、基金代销机构要以风险教育为重点，继续加强投资者教育工作

各基金管理公司和代销机构应通过继续落实发放《基金投资者教育手册》、要求投资者在相关风险揭示文件上签字等措施，有针对性的解决存在的问题，

不断强化风险防范，加大投资者教育工作力度。各机构要通过投资者教育，使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个人投资者在了解市场、了解基金、了解自己的基础上正确认识投资基金的风险，切实提高投资者教育工作的实效。

本通知下发后，各机构在日常经营活动中严格执行；我部将进一步加强监督检查，推动基金管理公司、代销机构增强风险防范与合规经营意识，提高风险控制能力，维护市场秩序，促进基金行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中国证监会基金监管部

二 OO 七年十一月二日

5、证券投资基金销售适用性指导意见 (2007.10.12)

证监基金字[2007]278 号

各基金管理公司，各基金代销机构，各基金托管银行:

为规范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行为，确保基金和相关产品销售的适用性，提示投资风险，促进证券投资基金市场健康发展，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0 号)的有关规定，我会制定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适用性指导意见》，现予发布，请遵照执行。

二 OO 七年十月十二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行为，确保基金和相关产品销售的适用性，提示投资风险，促进证券投资基金市场健康发展，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制定本指导意见。

第二条 本指导意见所称基金销售机构，是指依法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和赎回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取得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

第三条 基金销售适用性是指基金销售机构在销售基金和相关产品的过程中，注重根据基金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销售不同风险等级的产品，把合适的产品卖给合适的基金投资人。

第四条 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参照本指导意见，建立健全基金销售适用性管理制度，做好销售人员的业务培训工作，加强对基金销售行为的管理，加大对基金投资人的风险提示，降低因销售过程中产品错配而导致的基金投资人投诉风险。

第五条 基金销售机构使用的基金销售业务信息管理平台应当支持基金销售适用性在基金销售中的运用。

第二章 基金销售适用性的指导原则和管理制度

第六条 基金销售机构在实施基金销售适用性的过程中应当遵循以下指导原则:

(一)投资人利益优先原则。当基金销售机构或基金销售人员的利益与基金投资人的利益发生冲突时，应当优先保障基金投资人的合法利益。

(二)全面性原则。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将基金销售适用性作为内部控制的组成部分，将基金销售适用性贯穿于基金销售的各个业务环节，对基金管理人(或产品发起人，下同)、基金产品(或基金相关产品，下同)和基金投资人都要了解并做出评价。

(三)客观性原则。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建立科学合理的方法，设置必要的标准和流程，保证基金销售适用性的实施。对基金管理人、基金产品和基金投资人的调查和评价，应当尽力做到客观准确，并作为基金销售人员向基金投资人推介合适基金产品的重要依据。

(四)及时性原则。基金产品的风险评价和基金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评价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更新。

第七条 基金销售机构建立基金销售适用性管理制度，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对基金管理人进行审慎调查的方式和方法;

(二)对基金产品的风险等级进行设置、对基金产品进行风险评价的方式或方法;

(三)对基金投资人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调查和评价的方式和方法;

(四)对基金产品和基金投资人进行匹配的方法。

第三章 审慎调查

第八条 基金代销机构选择代销基金产品，应当对基金管理人进行审慎调查并做出评价；基金管理人在选择基金代销机构时，为确保基金销售适用性的贯彻实施，应当对基金代销机构进行审慎调查。

第九条 基金代销机构通过对基金管理人进行审慎调查，了解基金管理人的诚信状况、经营管理能力、投资管理能力和内部控制情况，并可将调查结果作为是否代销该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产品或是否向基金投资人优先推介该基金管理人的重要依据。

第十条 基金管理人通过对基金代销机构进行审慎调查，了解基金代销机构的内部控制情况、信息管理平台建设、账户管理制度、销售人员能力和持续营销能力，并可将调查结果作为选择基金代销机构的重要依据。

第十一条 开展审慎调查应当优先根据被调查方公开披露的信息进行；接受被调查方提供的非公开信息使用的，必须对信息的适当性实施尽职甄别。

第四章 基金产品风险评价

第十二条 对基金产品的风险评价，可以由基金销售机构的特定部门完成，也可以由第三方的基金评级与评价机构提供。

由基金评级与评价机构提供基金产品风险评价服务的，基金销售机构应当要求服务方提供基金产品风险评价方法及其说明。

第十三条 基金产品风险评价结果应当作为基金销售机构向基金投资人推介基金产品的重要依据。

第十四条 基金产品风险评价以基金产品的风险等级来具体反映，基金产品风险应当至少包括以下三个等级：

(一)低风险等级；

(二)中风险等级；

(三)高风险等级。

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前款所列等级的基础上进一步进行风险细分。

第十五条 基金产品风险评价应当至少依据以下四个因素：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所明示的投资方向、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

(二)基金的历史规模和持仓比例；

(三)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基金净值的历史波动程度；

(四)基金成立以来有无违规行为发生。

第十六条 基金销售机构所使用的基金产品风险评价方法及其说明应当通过适当途径向基金投资人公开。

第十七条 基金产品风险评价的结果应当定期更新，过往的评价结果应当作为历史记录保存。

第五章 基金投资人风险承受能力调查和评价

第十八条 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建立基金投资人调查制度，制定科学合理的调查方法和清晰有效的作业流程，对基金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调查和评价。

第十九条 在对基金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调查和评价前，基金销售机构应当执行基金投资人身份认证程序，核查基金投资人的投资资格，切实履行反洗钱等法律义务。

第二十条 基金投资人评价应以基金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类型来具体反映，应当至少包括以下三个类型：

(一)保守型；

(二)稳健型;

(三)积极型。

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前款所列类型的基础上进一步进行风险承受能力细分。

第二十一条 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在基金投资人首次开立基金交易账户时或首次购买基金产品前对基金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调查和评价;对已经购买了基金产品的基金投资人,基金销售机构也应当追溯调查、评价该基金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

基金投资人放弃接受调查的,基金销售机构应当通过其他合理的规则或方法评价该基金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

第二十二条 基金销售机构可以采用当面、信函、网络或对已有的客户信息进行分析等方式对基金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调查,并向基金投资人及时反馈评价的结果。

第二十三条 对基金投资人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调查,应当从调查结果中至少了解到基金投资人的以下情况:

(一)投资目的;

(二)投资期限;

(三)投资经验;

(四)财务状况;

(五)短期风险承受水平;

(六)长期风险承受水平。

第二十四条 采用问卷等进行调查的,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制定统一的问卷格式,同时应当在问卷的显著位置提示基金投资人在基金购买过程中注意核对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产品风险的匹配情况。

第二十五条 基金销售机构调查和评价基金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的方法及其说明应当通过适当途径向基金投资人公开。

第二十六条 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定期或不定期地提示基金投资人重新接受风险承受能力调查,也可以通过对已有客户信息进行分析的方式更新对基金投资人的评价;过往的评价结果应当作为历史记录保存。

第六章 基金销售适用性的实施保障

第二十七条 基金销售机构应当通过内部控制保障基金销售适用性在基金销售各个业务环节的实施。

第二十八条 基金销售机构总部应当负责制定与基金销售适用性相关的制度和程序,建立销售的基金产品池,在销售业务信息管理平台中建设并维护与基金销售适用性相关的功能模块。

基金销售机构分支机构应当在总部的指导和管理下实施与基金销售适用性相关的制度和程序。

第二十九条 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就基金销售适用性的理论和实践对基金销售人员实行专题培训。

第三十条 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制定基金产品和基金投资人匹配的方法，在销售过程中由销售业务信息管理平台完成基金产品风险和基金投资人风险承受能力的匹配检验。

匹配方法至少应当在基金产品的风险等级和基金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类型之间建立合理的对应关系，同时在建立对应关系的基础上将基金产品风险超越基金投资人风险承受能力的情况定义为风险不匹配。

第三十一条 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在基金认购或申购申请中加入基金投资人意愿声明内容，对于基金投资人主动认购或申购的基金产品风险超越基金投资人风险承受能力的情况，要求基金投资人在认购或申购基金的同时进行确认，并在销售业务信息管理平台上记录基金投资人的确认信息。

第三十二条 禁止基金销售机构违背基金投资人意愿向基金投资人销售与基金投资人风险承受能力不匹配的产品。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在对基金销售活动进行现场检查时，有权对与基金销售适用性相关的制度建设、推广实施、信息处理和历史记录等进行询问或检查，发现存在问题的，可以对基金销售机构进行必要的指导。

中国证券业协会有权对基金销售适用性的执行情况进行自律管理。

第三十四条 基金管理人、已取得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机构及拟申请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机构，均应当按照本指导意见的要求制定基金销售适用性的长期推行计划，在本指导意见实施后逐步达到各项要求。

第三十五条 本指导意见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6、关于证券投资基金宣传推介材料监管事项的补充规定(2008.01.21)

第一条 基金管理公司和基金代销机构制作、分发或公布证券投资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以下简称“基金宣传推介材料”），除应当遵守《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管理办法》）第三章的各项规定外，还应当遵循以下规范性标准:

（一）基金宣传推介材料除《销售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一）至（四）项定义的形式外，还包括通过报眼及报花广告、公共网站链接广告、传真、短信、非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发的与基金分红、销售相关的公告等可以使公众普遍获得的、带有广告性质的基金销售信息。

（二）基金管理公司和基金代销机构应当在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加强对投资人的教育和引导，积极培养投资人的长期投资理念，注重对行业公信力及公司品牌、形象的宣传，避免对利用大比例分红等通过降低基金单位净值来吸引基金投资人购买基金的营销手段、或对有悖基金合同约定的暂停、打开申购等营销手段进行宣传。

（三）基金宣传推介材料登载基金过往业绩的，应当同时登载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表现，并提示基金投资人我国基金运作时间较短，不能反映股市发展的所有阶段。由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的业绩证明并不能替代基金托管银行的基金业绩复核函。

（四）有足够平面空间的基金宣传推介材料应当参照《风险提示函的必备内容》在材料中加入完整的风险提示函。其他情况下，基金宣传推介材料的风险提示和警示性文字必须醒目、方便投资者阅读。对于营销活动承诺限定基金销售规模的，基金宣传推介材料应当明确说明采取的规模控制措施。

（五）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不得模拟基金未来投资业绩。对于推介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等需要模拟历史业绩的，应当采用我国证券市场或境外成熟证券市场具有代表性的指数，对其过往足够长时间的实际收益率进行模拟，同时注明相应的复合年平均收益率。此外，还应当说明模拟数据的来源、模拟方法及主要计算公式，并进行相应的风险提示。

（六）基金宣传推介材料所使用的语言表述应当准确清晰,应当特别注意:

1. 在缺乏足够证据支持的情况下，不得使用“业绩稳健”、“业绩优良”、“名列前茅”、“位居前列”、“首只”、“最大”、“最好”、“最强”、“唯一”等表述;

2. 不得使用“坐享财富增长”、“安心享受成长”、“尽享牛市”等易使基金投资人忽视风险的表述;

3. 不得使用“欲购从速”、“申购良机”等片面强调集中营销时间限制的表述;

4. 不得使用“净值归一”等误导基金投资人的表述。

（七）基金管理公司或旗下基金产品获得奖项的，应当引用业界公认比较权威的奖项，且应当避免引用两年前的奖项。

第二条 基金管理公司和基金代销机构制作、分发或公布基金宣传推介材料，应当按照本规定的要求报送报告材料。报送报告材料的具体安排如下:

（一）报送内容：包括基金宣传推介材料的形式和用途说明、基金宣传推介材料、基金管理公司督察长出具的合规意见书、基金托管银行出具的基金业绩复核函或基金定期报告中相关内容的复印件以及有关获奖证明的复印件。

基金管理公司或基金代销机构负责基金营销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也应当对基金宣传推介材料的合规性进行复核并出具复核意见。

（二）报送形式：书面报告报送基金管理公司或基金代销机构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证监局。报证监局时随附电子文档。

（三）报送流程：基金管理公司或基金代销机构应当在分发或公布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递交报告材料。

第三条 违规情形和相应的监管处罚措施:

（一）基金管理公司或基金代销机构使用基金宣传推介材料的违规情形主要包括以下 3 种:

1. 未履行报送手续;

2. 基金宣传推介材料和上报的材料不一致;

3. 基金宣传推介材料违反《销售管理办法》及本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出现上述情形的，将视违规程度由中国证监会或证监局依法采取以下行政监管或行政处罚措施:

1. 提示基金管理公司或基金代销机构进行改正;

2. 对基金管理公司或基金代销机构出具监管警示函;

3. 对在 6 个月内连续两次被出具监管警示函仍未改正的基金管理公司或基金代销机构，该公司或机构在分发或公布基金宣传推介材料前，应当事先将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基金宣传推介材料自报送中国证监会之日起 10 日后，方可使用。在上述期限内，中国证监会发现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可及时告知该公司或机构进行修改，材料未经修改的，该公司或机构不得使用;

4. 责令基金管理公司或基金代销机构进行整改、暂停办理相关业务、立案调查;

5. 对直接负责的基金管理公司或基金代销机构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采取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记入诚信档案、暂停履行职务、认定为不适宜担任相关职务者等行政监管措施，或建议公司或机构免除有关高管人员的职务。

第四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风险提示函的必备内容》

附件：风险提示函的必备内容

一、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二、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交易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十时，投资人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三、基金分为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人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人承担的风险也越大。

四、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五、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六、基金全称>（以下简称“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全称>（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约定发起，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基金字[XXXX]XX 号文核准。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已通过指定报刊全称>和基金管理人的互联网网站网站链接地址>进行了公开披露。

七、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或“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八、投资人应当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购买和赎回基金，基金代销机构名单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以及相关公告。

六、信息披露及配套规定

（一）规章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04.07.01）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信息披露活动，保护投资人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第三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投资人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第四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法对基金信息披露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中国证监会根据基金信息披露活动情况，及时制定相关的内容与格式准则、编报规则；根据基金信息披露活动中存在的技术问题，及时做出规范解答。

证券交易所依法对基金信息披露活动进行自律管理。

第二章　基金信息披露一般规定

第五条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

（二）基金合同；

（三）基金托管协议；

（四）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五）基金募集情况；

（六）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七）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

（八）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

（九）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十）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十一）临时报告；

（十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十三）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十四）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十五）澄清公告；

（十六）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第六条 公开披露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三）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四）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五）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六）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七条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应当采用中文文本。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第八条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应当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应当为人民币元。

第三章 基金募集信息披露

第九条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份额发售的三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同时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

第十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第十一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的次日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第十二条 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六个月结束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公告的十五日前向中国证监会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

第四章 基金运作信息披露

第十三条 基金份额获准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份额上市交易的三个工作日前，将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第十四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封闭式基金的资产净值和份额净值。

第十五条 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第十六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第十七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人能够在基金份额发售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第十八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九十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

第十九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六十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第二十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第二十一条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两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第二十二条 基金定期报告应当在公开披露的第二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和书面报告两种方式。

第五章 基金临时信息披露

第二十三条 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两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

（二）提前终止基金合同；

（三）基金扩募；

（四）延长基金合同期限；

（五）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六）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七）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八）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

（九）基金募集期延长；

（十）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十一）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

（十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十三）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十四）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

（十五）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十六）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十七）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十八）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十九）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二十）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二十一）变更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二十二）基金更换注册登记机构；

（二十三）开放式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二十四）开放式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

（二十五）开放式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

（二十六）开放式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二十七）开放式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

（二十八）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四条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应当至少提前三十日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会议形式、审议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等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不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召集人应当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五条 在基金合同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体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

第六章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第二十六条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第二十七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特定基金信息披露事项和特殊基金品种的信息披露，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编报规则的规定。

第二十八条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确认。

第二十九条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报刊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体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体不得早于指定报刊和网站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

第三十条 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十年。

第三十一条 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发售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

上市交易公告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的住所和基金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供公众查阅、复制。

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以及基金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供公众查阅、复制。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和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等文件的专业机构应当遵守《基金法》的有关规定。违反规定的，中国证监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活动存在违反本办法的下列情形的，责令改正，处以警告，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暂停或者取消基金从业资格：

（一）信息披露文件不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

（二）信息披露文件不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编报规则的规定；

（三）未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文件备案、置备义务；

（四）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即予披露。 第三十四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活动存在下列不依法披露基金信息情形的，按照《基金法》第九十三条的规定处罚：

（一）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

（二）未公开披露本办法第五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基金信息；

（三）未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时间内披露基金信息；

（四）未在指定报刊、网站等媒介披露基金信息；

（五）未能保证投资人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六）基金管理人在其他公共媒体上披露的信息早于规定媒介；

（七）基金管理人在不同媒介公开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不一致。

第三十五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活动存在下列情形的，责令改正，处以警告，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暂停或者取消基金从业资格：

（一）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不健全；

（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未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三）基金托管人未按规定对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或者确认；

（四）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未按照规定选择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

第三十六条 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等文件的专业机构未勤勉尽责，致使所出具的文件含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有重大遗漏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罚款。

第三十七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作诚信档案记载。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证监发〔1999〕11号）同时废止。

（二）规范性文件

1、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004.6.15）

（1）第 1 号《上市交易公告书的内容与格式》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上市交易的信息披露行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制订本准则。

第二条 凡根据《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公开发售基金份额并申请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基金，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本准则的规定编制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

第三条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其董事应当保证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应当保证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中基金财务会计资料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四条 本准则的规定是对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信息披露的最低要求。凡在基金招募说明书披露日至本上市交易公告书刊登日期间所发生的对投资者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不论本准则是否有明确规定，基金管理人均应披露。

第五条 若本准则某些具体要求对基金确不适用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不影响披露内容完整性的前提下做出适当修改，同时予以说明。基金管理人未披露本准则规定内容的，应以书面形式报告基金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同意，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六条 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封面应载明基金名称、“上市交易公告书”字样和公告日期等。

第七条 基金份额获准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后，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上市交易日前三个工作日，将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至少登载在一种由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及基金管理人的互联网网站上。在指定报纸上刊登的上市交易公告书最小字号为标准五号字。

第八条 在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披露前，任何当事人不得泄露与其有关的信息，或利用这些信息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九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方式履行置备义务。

第十条 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公开披露后第二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应将上市交易公告书报送中国证监会，报送时应采用电子文本及书面报告两种方式，书面报告不得少于二份。

第二章 上市交易公告书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第十一条 在上市交易公告书显要位置作重要声明与提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本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上市交易公告书的内容与格式>》和《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份额上市交易规则》的规定编制，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基金托管人保证本报告书中基金财务会计资料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对本基金上市交易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基金的任何保证。凡本上市交易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详细查阅×年×月×日登载于××报刊和××网站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第二节 基金概览

第十二条 列示以下内容：基金简称、交易代码、截至公告日前两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总额和基金份额净值、本次上市交易份额、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日期、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上市推荐人等。

第三节 基金的募集与上市交易

第十三条 披露本次上市前基金募集情况，至少包括：基金募集申请的核准机构和核准文号、基金运作方式、基金合同期限、发售日期、发售价格、发售期限、发售方式、发售机构、验资机构名称、募集资金总额及入账情况、基金备案情况、基金合同生效日及该日的基金份额总额等。

第十四条 披露基金上市交易的主要内容，至少包括：基金上市交易的核准机构和核准文号、上市交易日期、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基金简称、基金交易代码、本次上市交易份额、未上市交易份额的流通规定等。

第四节 持有人户数、持有人结构及前十名持有人

第十五条 分别列示截至公告日前两个工作日基金的下列信息：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平均每户持有的基金份额；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及占总份额的比例；基金前十名持有人的名称、持有份额及占总份额的比例等。

第五节 基金主要当事人简介

第十六条 列示基金管理人的下列信息：管理人名称、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注册资本、注册地址、设立批准文号、工商登记注册的法人营业执照文号、经营范围、股东、内部组织结构及职能、人员情况、信息披露负责人及咨询电话、基金管理业务情况简介、管理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成员）的姓名及主要经（学）历等。

第十七条 列示基金托管人的下列信息：托管人名称、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负责人、人员情况、信息披露负责人及咨询电话、托管业务情况简介等。

第十八条 列示基金上市推荐人的下列信息：推荐人名称、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第十九条 列示基金验资机构的下列信息：验资机构名称、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经办注册会计师及联系电话等。

第六节 基金合同摘要

第二十条 摘录基金合同的部分内容，至少应包括：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义务；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执行方式；

（四）作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报酬的管理费、托管费的提取、支付方式；

（五）与基金财产管理、运用有关的其他费用的提取、支付方式与比例；

（六）基金财产的投资方向和投资限制；

（七）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方法和公告方式；

（八）基金合同解除和终止的事由、程序以及基金财产清算方式；

（九）争议解决方式；

（十）基金合同存放地和投资者取得基金合同的方式。

第七节 基金财务状况

第二十一条 简要列示在基金招募说明书中已披露的财务会计资料（若有）；列示基金募集期间相关费用明细及节余；简要披露基金发售后至上市交易公告书公告前的重要财务事项。

第二十二条 披露截至公告日前两个工作日当日的基金资产负债表。

第八节 基金投资组合

第二十三条 按《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4 号<基金投资组合报告的编制及披露>》等相关规定披露截至公告日前两个工作日当日的基金投资组合情况，包括:

(一)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二)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若有股票投资）。

(三)按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明细（若有股票投资）；指数基金若兼具积极投资和指数投资的，应分别按积极投资和指数投资列示前五名股票明细。

(四)按券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五)按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明细。

(六)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第九节 重大事件揭示

第二十四条 列示基金发售后至上市交易公告书公告前已发生的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有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第十节 基金管理人承诺

第二十五条 基金管理人应就基金上市交易之后履行管理人职责做出承诺，至少应包括:

（一）严格遵守《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

（二）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地披露定期报告等有关信息披露文件，披露所有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并接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管理。

（三）在知悉可能对基金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引起较大波动的任何公共传播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后，将及时予以公开澄清。

第十一节 基金托管人承诺

第二十六条 基金托管人就基金上市交易之后履行托管人职责作出承诺。

第十二节 基金上市推荐人意见

第二十七条 披露上市推荐人的推荐意见。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目录

第二十八条 列示备查文件的存放地点及查阅方式。

第三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准则自 200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中国证监会此前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实施准则第五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证监发[1999]11 号）第二部分上市公告书的内容与格式(试行)同时废止。

证监会网站 2004 年 6 月 15 日

（2）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年度报告的编制及披露行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制订本准则。

第二条 凡根据《基金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公开发售基金份额并依法办理备案手续的基金，其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本准则的要求编制和披露年度报告。

第三条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应当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与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披露基金年度报告应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如个别董事对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应当单独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未参会董事应当单独列示其姓名。

基金托管人应当对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复核、审查，并出具意见，保证复核

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四条 本准则的规定是对基金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的最低要求。凡对投资者作出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不论本准则是否有明确规定，基金管理人均应披露。若本准则某些具体要求对基金确不适用的，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不影响披露内容完整性的前提下做出适当修改。

第五条 基金年度报告的正文应按本准则第二章的要求编制，年度报告摘要按本准则第三章要求编制。

年度报告摘要无须包括年度报告正文各部分内容，但必须忠实于年度报告正文的内容，不得出现与正文相矛盾之处。

第六条 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必须经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审计报告须由上述会计师事务所盖章并由该所至少两名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

第七条 基金年度报告封面应载明基金名称、“年度报告”字样和报告期年份、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名称、送出日期等。年度报告目录应编排在显著位置。

第八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九十日内编制完成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的互联网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至少登载在一种由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上。在指定报纸上刊登的年度报告摘要最小字号为标准五号字。

第九条 在基金年度报告披露前，任何当事人不得泄露与其有关的信息，或利用这些信息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条 年度报告的文字表述应当简明扼要、通俗易懂。

第十一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方式履行置备义务。

第十二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履行备案义务。

第二章 年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及目录

第十三条 年度报告文本扉页应作重要提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如个别董事对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基金管理人应当声明：××董事无法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理由是：…，请投资者特别关注。如有董事未出席董事会，应单独列示其姓名。

基金托管人__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_年_月_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

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如果执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重要提示中应增加以下陈述：××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基金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或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第十四条 年度报告目录应标明各章、节的标题及其对应的页码。

第二节 基金简介

第十五条 基金应披露如下内容:

（一）基金名称、基金简称、交易代码、基金运作方式、基金合同生效日、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基金合同存续期（若有）、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若有）、上市日期（若有）。

（二）基金投资目标、投资策略、业绩比较基准（若有）、风险收益特征（若有）。

（三）基金管理人名称、注册地址、办公地址、邮政编码、法定代表人、信息披露负责人、联系电话、传真、电子信箱。

（四）基金托管人名称、注册地址、办公地址、邮政编码、法定代表人、信息披露负责人、联系电话、传真、电子信箱。

（五）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登载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基金年度报告置备地点。

（六）其他有关资料：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办公地址；注册登记机构的名称、办公地址。

第三节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收益分配情况

第十六条 采用数据列表方式，提供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包括以下各项：基金本期净收益、基金份额本期净收益、期末可供分配基金收益、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收益、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期末基金份额净值、基金加权平均净值收益率、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等。

上述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计算和披露应遵循如下要求:

（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 号<主要财务指标的计算及披露>》的有关规定计算和披露相关指标。

（二）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三年的，应披露基金合同生效后的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合同生效当年的数据和指标为非完整会计年度的，应对计算期间作出说明。

（三）数据的排列应该从左到右，左边起是报告期的数据。

（四）对本年度报告调整计算方法的财务指标，前两个会计年度财务指标应采用新旧计算方法同时计算，对比列示的方法进行披露，本年度报告的财务指标按新计算方法计算列示。

（五）因会计政策及会计差错更正追溯调整以前年度会计数据的，应同时披露调整前后的数据。

（六）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不须披露。

第十七条 列表显示过往一定阶段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阶段包括三个月、六个月、一年、三年、五年、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图示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净值的变动情况，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变动进行比较；图示基金过往三年（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三年的，图示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率进行比较。

基金应按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 号<基金净值表现的编制及披露>》的有关规定编制和披露基金的净值表现。

第十八条 披露过往三年（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三年的，披露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每年的基金收益分配情况。具体披露格式可参照下表：

年度	每 10 份基金份额分红数（至少保留三位小数）	备注
合计		

第四节 管理人报告

第十九条 简要介绍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成员）情况，包括：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成员）的姓名及主要经（学）历。

第二十条 对报告期内基金运作的遵规守信情况作出说明，主要包括：声明基金管理人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是否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是否严格遵守《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若存在违法违规或未履行基金合同承诺的，应就有关情况作出具体说明，并提出处理方法。

第二十一条 结合宏观经济及证券市场情况，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等作出说明与解释。

第二十二条 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等作简要展望，但不得对具体证券的走势进行预测。

第二十三条 提供基金内部监察报告，简要介绍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说明为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确保经营业务的稳健运行和受托资产的安全完整所采取的主要措施。

第五节 托管人报告

第二十四条 托管人应声明其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是否严格遵守了《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第二十五条 托管人应说明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在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是否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是否严格遵守了《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若基金管理人未遵守有关规定，托管人应说明发现的问题，托管人就此采取的措施及管理人的改进状况。

第二十六条 托管人应就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第六节 审计报告

第二十七条 披露审计报告全文，审计报告必须由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至少两名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出具。注册会计师应当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出具审计报告，就会计报表编制的合法性、公允性以及是否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等发表审计意见。

第七节 财务会计报告

第二十八条 年度报告应披露经审计的会计报表及会计报表附注。

第二十九条 会计报表包括报告期末及其前一个年度末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该两年度的比较式经营业绩表及收益分配表、两年度的比较式基金净值变动表，会计报表应按照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相关规定编制与披露。

第三十条 会计报表附注应按《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等相关规定披露以下内容:

（一）基金的基本情况。

（二）若基金年度报告中会计报表的编制未遵守基本会计假设，其会计报表附注应对不符合基本会计假设的事项及原因作出说明。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四）税项。

（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六）关联方关系及交易，应至少列示最近两个年度的相应数据。

（七）基金会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应列示比较式报表两个日期或期间的数据。

（八）报告期末流通转让受到限制的基金资产的说明。

（九）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第八节 投资组合报告

第三十一条 基金投资组合报告应按《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4 号<基金投资组合报告的编制及披露>》等相关规定披露以下内容:

(一)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二)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若有股票投资）。

(三)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明细（若有股票投资）。

(四)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若有股票投资）。

(五)报告期末按券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六)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明细。

(七)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第九节 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持有人结构（及前十名持有人）

第三十二条 基金应披露报告期末基金的下列信息：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平均每户持有的基金份额；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及占总份额的比例；上市基金还应列示基金前十名持有人的名称、持有份额及占总份额的比例。

第十节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第三十三条 开放式基金应列示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本报告期内基金份额的变动情况（报告期内基金合同生效的基金，应披露自基金合同生

效以来基金份额的变动情况），其中，本报告期内基金份额的变动情况至少应披露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报告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总赎回份额。

第十一节 重大事件揭示

第三十四条 简要揭示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三）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如报告期内无诉讼事项，应明确陈述“本年度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四）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五）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六）基金改聘为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报告年度支付给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情况，目前的审计机构已提供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七）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的情形，包括稽查或处罚的次数、原因及结论，如监管部门提出整改意见的，应简单说明整改情况。

（八）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专用交易席位的有关情况，包括证券公司名称及租用该证券公司席位的数量、通过各证券公司专用席位进行的股票、债券、债券回购成交金额及占全年基金同类交易成交总额的比例、支付给该证券机构的年佣金及占全年佣金总量的比例、报告期内租用证券公司席位的变更情况、专用席位的选择标准和程序等。

（九）其他在报告期内发生的《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所列的重大事件，以及基金管理人判断为重大事件的事项。

若前款所涉重大事件已作为临时报告在指定报纸披露，应说明信息披露报纸及披露日期。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第三十五条 需披露备查文件的目录、存放地点及查阅方式。

第三章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第三十六条 除按照第十三条要求列示重要提示外，还应声明：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第二节 基金简介

第三十七条 基金应披露如下内容：

（一）基金简称、交易代码、基金运作方式、基金合同生效日、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基金合同存续期（若有）、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若有）、上市日期（若有）。

（二）基金投资目标、投资策略、业绩比较基准（若有）、风险收益特征（若有）。

（三）基金管理人名称、信息披露负责人及其联系方式。

（四）基金托管人名称、信息披露负责人及其联系方式。

（五）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基金年度报告置备地点。

第三节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收益分配情况

第三十八条 采用数据列表方式（可以附有图形表），提供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包括以下各项：基金本期净收益、基金份额本期净收益、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收益、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期末基金份额净值、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等。

第三十九条 按照第十七条要求列示基金净值表现。

第四十条 按照第十八条要求披露过往三年每年的基金收益分配情况。

第四节 管理人报告

第四十一条 按照第十九条要求简要介绍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成员）情况。

第四十二条 按照第二十条要求对报告期内基金运作的遵规守信情况作出声明。

第四十三条 按照第二十一条要求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业绩表现作出说明与解释。

第四十四条 按照第二十二条要求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等作简要展望。

第五节 托管人报告

第四十五条 按照第二十四条、二十五条、二十六条要求披露基金托管人报告。

第六节 审计报告

第四十六条 如果基金被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则在披露年度报告摘要时须登载审计报告全文。如果基金被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在审计报告中无其他强调事项，则无需披露完整的审计报告，但应明确陈述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字样。

第七节 财务会计报告

第四十七条 应披露经审计的会计报表，包括报告期末及其前一个年度末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该两年度的比较式经营业绩表及收益分配表、两年度的比较式基金净值变动表。

第四十八条 会计报表附注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说明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是否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如果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比，本报告期基金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发生了变更，应说明变更的内容、理由、影响数或影响数不能合理确定的理由。

若基金首次披露年度报告，则应列示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二）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三）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四）报告期末流通转让受到限制的基金资产的说明。

第四十九条 如果基金被出具了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则须按照第三十条披露会计报表附注全文。如果基金被出具了保留意见或有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则除了按第四十八条规定披露会计报表附注外，还应披露保留意见涉及事项或强调事项的有关附注。

第八节 投资组合报告

第五十条 基金投资组合报告应按《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4 号<基金投资组合报告的编制及披露>》等相关规定披露以下内容:

(一)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二)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若有股票投资）。

(三)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明细（若有股票投资）；指数基金若兼具积极投资和指数投资的，应分别按积极投资和指数投资列示前五名股票明细。

(四)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若有股票投资）。

(五)报告期末按券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六)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明细。

(七)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在披露基金投资的部分股票明细时，还应作如下提示:“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网站的年度报告正文”。

第九节 持有人户数、持有人结构（及前十名持有人）

第五十一条 基金应按照第三十二条要求列示其持有人户数、平均每户持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结构等信息，上市基金还应列示前十名持有人的有关信息。

第十节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第五十二条 开放式基金应按照第三十三条要求列示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第十一节 重大事件揭示

第五十三条 基金应按照第三十四条要求揭示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事件等信息。

第四章 附 则

第五十四条 本准则自 200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中国证监会此前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实施准则第五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证监发[1999]11 号）第三部分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试行)同时废止。

证监会网站　2004 年 6 月 15 日

（3）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及披露行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制订本准则。

第二条 凡根据《基金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公开发行基金份额并依法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基金，其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本准则的要求编制和披露半年度报告。

第三条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应当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与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披露基金半年度报告应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如个别董事对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应当单独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

基金托管人应当对基金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复核、审查，并出具意见，保证复核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四条 本准则的规定是对基金半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的最低要求。凡对投资者作出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不论本准则是否有明确规定，基金管理人均应披露。若本准则某些具体要求对基金确不适用的，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不影响披露内容完整性的前提下做出适当修改。

第五条 基金半年度报告的正文应按本准则第二章的要求编制，半年度报告摘要按本准则第三章要求编制。

半年度报告摘要无须包括半年度报告正文各部分内容，但必须忠实于半年度报告正文的内容，不得出现与正文相矛盾之处。

第六条 基金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无须审计，但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未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应注明“未经审计”字样。

第七条 基金半年度报告封面应载明基金名称、“半年度报告”字样和报告期年份、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名称、送出日期等。半年度报告目录应编排在显著位置。

第八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基金会计年度的前六个月结束后六十日内编制完成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的互联网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至少登载在一种由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上。在指定报纸上刊登的半年度报告摘要最小字号为标准五号字。

第九条 在基金半年度报告披露前，任何当事人不得泄露与其有关的信息，或利用这些信息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条 半年度报告的文字表述应当简明扼要、通俗易懂。

第十一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方式履行置备义务。

第十二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履行备案义务。

第二章 半年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及目录

第十三条 半年度报告文本扉页应作重要提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如个别董事对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基金管理人应当声明：××董事无法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理由是：...，请投资者特别关注。

基金托管人__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_年_月_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第十四条 半年度报告目录应标明各章、节的标题及其对应的页码。

第二节 基金简介

第十五条 基金应披露如下内容:

（一）基金名称、基金简称、交易代码、基金运作方式、基金合同生效日、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基金合同存续期（若有）、基金份额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若有）、上市日期（若有）。

（二）基金投资目标、投资策略、业绩比较基准（若有）、风险收益特征（若有）。

（三）基金管理人名称、注册地址、办公地址、邮政编码、法定代表人、信息披露负责人、联系电话、传真、电子邮箱。

（四）基金托管人名称、注册地址、办公地址、邮政编码、法定代表人、信息披露负责人、联系电话、传真、电子邮箱。

（五）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登载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基金半年度报告置备地点。

（六）其他有关资料：注册登记机构的名称、办公地址。

第三节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第十六条 至少应披露本报告期的下列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基金本期净收益、基金份额本期净收益、期末可供分配基金收益、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收益、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期末基金份额净值、基金加权平均净值收益率、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等。

基金应按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 号<主要财务指标的计算及披露>》的有关规定计算和披露相关指标。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不须披露。

第十七条 列表显示过往一定阶段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阶段包括一个月、三个月、六个月、一年、三年、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图示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净值的变动情况，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变动进行比较。

基金应按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 号<基金净值表现的编制及披露>》的有关规定编制和披露基金的净值表现。

第四节 管理人报告

第十八条 简要介绍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成员）情况，包括：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成员）的姓名及主要经（学）历。

第十九条 对报告期内基金运作的遵规守信情况作出说明，主要包括：声明基金管理人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是否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是否严格遵守了《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若存在违法违规或未履行基金合同承诺的，应就有关情况作出具体说明，并提出处理方法。

第二十条 结合宏观经济及证券市场情况，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等作出说明与解释。

第二十一条 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等作简要展望，但不得对具体证券的走势进行预测。

第五节 托管人报告

第二十二条 托管人应声明其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是否严格遵守了《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

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第二十三条 托管人应说明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在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是否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是否严格遵守了《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若基金管理人未遵守有关规定，托管人应说明发现的问题，托管人就此采取的措施及管理人的改进状况。

第二十四条 托管人应就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第六节 财务会计报告

第二十五条 应披露基金半年度会计报表和会计报表附注。

第二十六条 半年度会计报表包括报告期末及其前一个年度末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比较式经营业绩表及收益分配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比较式基金净值变动表，会计报表应按照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相关规定编制与披露。

第二十七条 半年度会计报表附注应当重点披露比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更新的信息，并遵循重要性原则进行披露。半年度会计报表附注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半年度会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上年度会计报表相一致的说明。如果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发生了变更，应当说明变更的内容、理由、影响数或影响数不能合理确定的理由。

若基金合同于本报告期生效，或者上年度基金年度报告免于披露的，则应列示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二）本报告期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三）本报告期关联方关系发生变化的情况，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四）基金会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应列示本报告期末或期间的数据。

（五）报告期末流通转让受到限制的基金资产的说明。

（六）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上述事项应按《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等相关规定进行披露。

第七节 投资组合报告

第二十八条 基金投资组合报告应按《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4 号<基金投资组合报告的编制及披露>》等相关规定披露以下内容:

(一)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二)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若有股票投资）。

(三)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明细（若有股票投资）。

(四)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若有股票投资）。

(五)报告期末按券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六)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明细。

(七)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第八节 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持有人结构（及前十名持有人）

第二十九条 基金应披露报告期末基金的下列信息：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平均每户持有基金份额；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及占总份额的比例；上市基金还应列示基金前十名持有人的名称、持有份额及占总份额的比例。

第九节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第三十条 开放式基金应列示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本报告期内基金份额的变动情况（报告期内基金合同生效的基金，应披露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的变动情况），其中，本报告期内基金份额的变动情况至少应披露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报告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总赎回份额。

第十节 重大事件揭示

第三十一条 简要揭示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三）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四）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五）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六）基金改聘为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包括解聘原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以及是否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七）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的情形，包括稽查或处罚的次数、原因及结论，如监管部门提出整改意见的，应简单说明整改情况。

（八）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专用交易席位的有关情况，包括证券公司名称及租用该证券公司席位的数量、通过各证券公司专用席位进行的股票、债券、债券回购成交金额及占报告期基金同类交易成交总额的比例、支付给该证券机构的佣金及占报告期佣金总量的比例、报告期内租用证券公司席位的变更情况等。

对上述（一）至（八）项规定之外，已在临时报告中披露过的报告期内发生的其他重要事项，基金应当注明有关事项的名称、信息披露报纸名称及披露日期等内容。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第三十二条 需披露备查文件的目录、存放地点及查阅方式。

第三章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第三十三条 除按照第十三条要求列示重要提示外，还应声明：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第二节 基金简介

第三十四条 基金应披露如下内容:

（一）基金简称、交易代码、基金运作方式、基金合同生效日、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基金合同存续期（若有）、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若有）、上市日期（若有）。

（二）基金投资目标、投资策略、业绩比较基准（若有）、风险收益特征（若有）。

（三）基金管理人名称、信息披露负责人及其联系方式。

（四）基金托管人名称、信息披露负责人及其联系方式。

（五）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基金半年度报告置备地点。

第三节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第三十五条 至少应披露本报告期的下列财务指标：基金本期净收益、基金份额本期净收益、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收益、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期末基金份额净值、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等。

第三十六条 按照第十七条要求列示基金净值表现。

第四节 管理人报告

第三十七条 按照第十八条要求简要介绍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成员）情况。

第三十八条 按照第十九条要求对报告期内基金运作的遵规守信情况作出声明。

第三十九条 按照第二十条要求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业绩表现作出说明与解释。

第四十条 按照第二十一条要求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等作简要展望。

第五节 托管人报告

第四十一条 按照第二十二条、二十三条、二十四条要求披露基金托管人报告。

第六节 财务会计报告

第四十二条 披露半年度会计报表，包括报告期末及其前一个年度末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比较式经营业绩表及收益分配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比较式基金净值变动表。

第四十三条 按照第二十七条（一）、（二）、（三）、（五）要求披露会计报表附注。

第七节 投资组合报告

第四十四条 基金投资组合报告应按《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4 号<基金投资组合报告的编制及披露>》等相关规定披露以下内容：

(一)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二)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若有股票投资）。

(三)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明细（若有股票投资）；指数基金若兼具积极投资和指数投资的，应分别按积极投资和指数投资列示前五名股票明细。

(四)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若有股票投资）。

(五)报告期末按券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六)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明细。

(七)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在披露基金投资的部分股票明细时，还应作如下提示：“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网站的半年度报告正文”。

第八节 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持有人结构（及前十名持有人）

第四十五条 基金应按照第二十九条要求列示其持有人户数、平均每户持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结构等信息，上市基金还应列示前十名持有人的有关信息。

第九节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第四十六条 开放式基金应按照第三十条要求列示基金份额的变动情况。

第十节 重大事件揭示

第四十七条 基金应按照第三十一条要求揭示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事件等信息。

第四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本准则自 200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中国证监会此前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实施准则第五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证监发[1999]11 号）第四部分中期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试行)同时废止。

证监会网站　2004 年 6 月 15 日

（4）第 4 号《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04.7.1）

第一条 为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季度报告的编制及披露行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制订本准则。

第二条 凡根据《基金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公开发售基金单位并依法办理备案手续的基金,其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本准则的要求编制和披露季度报告。

第三条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与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如个别董事对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应当单独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

基金托管人应当对基金季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复核、审查,并出具意见,保证复核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四条 本准则的规定是对基金季度报告信息披露的最低要求。凡对投资者作出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不论本准则是否有明确规定,基金管理人均应披露。若本准则某些具体要求对基金确不适用的,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不影响披露内容完整性的前提下做出适当修改。

第五条 基金季度报告中的财务资料无须审计,但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未经审计的财务资料应注明"未经审计"字样。

第六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至少登载在一种由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及基金管理人的互联网网站上。在指定报纸上刊登的季度报告最小字号为标准五号字。

第七条 季度报告的文字表述应当简明扼要、通俗易懂。

第八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方式履行置备义务。

第九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履行备案义务。

第二章 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第十条 季度报告应作重要提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如个别董事对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基金管理人应当声明:××董事无法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理由是:…,请投资者特别关注。

基金托管人__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_年_月_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第二节 基金产品概况

第十一条 应披露以下内容:基金简称、基金运作方式、基金合同生效日、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投资目标、投资策略、业绩比较基准(若有)、风险收益特征(若有)、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名称等内容。

第三节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第十二条 至少应列示本报告期的下列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基金本期净收益、基金份额本期净收益、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期末基金份额净值等。

基金应按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 号<主要财务指标的计算及披露>》的有关规定计算和披露相关指标。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不须披露。

第十三条 列表显示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图示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净值的变动情况,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变动进行比较。

基金应按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 号<基金净值表现的编制及披露>》的有关规定编制和披露基金的净值表现。

第四节 管理人报告

第十四条 简要介绍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成员)情况。

第十五条 对报告期内基金运作的遵规守信情况作出说明;若存在违法违规或未履行基金合同承诺的,应就有关情况作出具体说明,并提出处理方法。

第十六条 结合宏观经济情况及证券市场情况,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作出说明与解释。

第五节 投资组合报告

第十七条 基金投资组合报告应按《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4 号<基金投资组合报告的编制及披露>》等相关规定披露以下内容:

(一)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二)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若有股票投资)。

(三)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明细(若有股票投资); 指数基金若兼具积极投资和指数投资的,应分别按积极投资和指数投资列示前五名股票明细。

(四)报告期末按券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五)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明细。

(六)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第六节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第十八条 开放式基金应列示本报告期内基金份额的变动情况(报告期内合同生效的基金,应披露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的变动情况),至少包括:本报告期期初(或合同生效日)基金份额总额、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报告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总赎回份额。

第七节 备查文件目录

第十九条 披露备查文件的目录、存放地点及查阅方式。

第三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准则自 200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5)第 5 号《招募说明书的内容与格式》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准则。

第二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申请募集基金时,应当依照本准则编制招募说明书。开放式基金在合同生效后,还应于每六个月结束之日起的四十五日内按本准则更新招募说明书,更新内容截至每六个月的最后一日。

第三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本准则的要求披露招募说明书,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就其保证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四条 基金管理人编制招募说明书应将所有对投资人作出投资判断有重大影响的信息予以充分披露,并充分披露投资于基金的风险,以便投资人更好地作出投资决策。

凡对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或有助于其作出决策的信息,无论本准则是否有规定,均应予以披露。

本准则某些具体要求确不适用的,经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后,管理人可作出合理调整和变动。

第五条 招募说明书自首次公告之日起生效。

第六条 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公告。开放式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提前十五日将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和托管人复核意见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

第七条 招募说明书不得登载任何个人、机构或企业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题字、用语及任何广告、宣传性用语。

第八条 招募说明书中的数字应采用阿拉伯数字。除有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应为人民币元。

第二章 招募说明书

第一节 招募说明书摘要

第九条 首次募集的基金可以不披露本节内容。

第十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编制《招募说明书摘要》(以下简称《摘要》)。《摘要》应当简要地摘录招募说明书的主要内容,但不得误导投资人。

第十一条 《摘要》必须载明(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一)基金合同生效的日期

(二)在封面显著位置载明下列文字作为重要提示: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三)基金管理人

列明基金管理人概况和主要人员情况。

(四)基金托管人

列明基金托管人概况。

(五)相关服务机构

列明与基金有关的服务机构的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办公地址、电话、联系人等。

(六)基金的名称

(七)基金的类型

(八)基金的投资目标

(九)基金的投资方向

(十)基金的投资策略

说明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的决策依据、决策程序、投资组合管理的方法和标准等。

(十一)基金的业绩比较标准

(十二)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十三)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按照《季度报告内容与格式》中关于投资组合报告的要求披露基金的投资组合。

(十四)基金的业绩

按《销售办法》的规定披露基金业绩。

(十五)费用概览

列明基金的费用,包括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和其他费用。

(十六)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十七)签署日期。

第二节 招募说明书封面、目录

第十二条 招募说明书封面应在显著位置载明下列文字作为重要提示:

(一)基金募集申请的核准文件名称和核准日期;

(二)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三)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四)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除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品种外,招募说明书封面还应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招募说明书目录自首页开始排印,目录应列明各个具体标题及相应的页码。

第三节 绪 言

第十三条 绪言中须载明招募说明书编写所依据的法规和基金合同。

第十四条 下列文字必须载入绪言:

(一)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基金是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募集的。本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二)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第四节 释 义

第十五条 应对招募说明书中具有特定含义的词汇作出明确的解释和说明。

第五节 基金管理人

第十六条 列明基金管理人概况,包括:

(一)名称、住所、设立日期、法定代表人、办公地址、电话、联系人;

(二)注册资本、股权结构。

第十七条 列明主要人员情况,包括:

(一)基金管理人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姓名、从业简历、学历及兼职情况等;

(二)本基金基金经理的姓名、从业简历、学历及兼职情况等;

(三)如果基金采取集体投资决策制度,则披露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的姓名和职务;

(四)如上述人员之间存在近亲属关系,则应在此披露。

第十八条 列明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第十九条 列明基金管理人的承诺,包括:

(一) 基金管理人关于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承诺;

(二) 基金管理人关于禁止性行为的相关承诺;

(三) 基金经理承诺。

第二十条 说明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第六节 基金托管人

第二十一条 列明基金托管人情况,包括:

(一)基本情况

包括名称、住所、设立日期、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办公地址、电话、联系人等。

(二)主要人员情况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如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基金名称及托管基金总规模。

第二十二条 说明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第二十三条 说明托管人对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第七节 相关服务机构

第二十四条 列明下列与基金有关的服务机构的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办公地址、电话、联系人等: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二)注册登记机构;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五)其它机构。

第八节 基金的募集

第二十五条 说明基金由管理人依照《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列明基金募集申请的核准文件名称和核准日期。

第二十六条 说明基金类型、基金的存续期间。

第二十七条 列明下列信息:

(一)募集方式:如上网发行/直销或代销;

(二)募集期限;

(三)募集对象;

(四)募集场所;

(五)封闭式基金核准规模;

(六)开放式基金约定预期规模的,应列明基金规模及基金募集金额达到预期规模后的处理方式,并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募集期间不得调整该预期规模;

(七)基金的面值、认购价格及计算公式、认购费用;

(八)投资人对基金份额的认购

1.认购时间安排;

2.投资人认购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

3.认购的方式及确认:列明认购的方式及投资者确认认购成功的方式;

4.认购的限额:基金选择对单个基金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或数量设置限制的,应列明限制比例或数量;

5.超比例的处理方式:说明对可能出现的被动超比例情况的处理方式。

(九)募集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十)说明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帐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第九节 基金合同的生效

第二十八条 说明基金备案的条件和基金募集不符合《基金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条件时的处理方式。

第十节 基金份额的交易

第二十九条 拟上市交易的基金,应说明其合同生效后可以根据有关规定申请上市及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拟上市时间、暂停上市的情形及处理方式、终止上市的情形及处理方式、其他有关事项等。

第十一节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第三十条 基金招募书中应载明办理开放式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业务的下列事项: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列明直销和代销机构的名称、住所等。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列明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说明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次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时间所在开放日的价格;

2.列明基金合同生效后,开始接受申购的时间;

3.列明基金合同生效后,开始接受赎回的时间。

(三)申购限制

基金选择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或数量设置限制的,应列明限制比例或数量。

(四)申购和赎回的程序

1.申请方式;

2.申购与赎回的确认与通知;

3.申购与赎回款项支付的方式与时间。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额和价格

1.申购数额、余额的处理方式;

2.申购份额:列明申购份额的计算公式;

3.赎回金额:列明赎回金额的计算公式;

4.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计算公式。

(六)拒绝或暂停接受申购

列明拒绝或暂停接受申购申请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七)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列明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八)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列明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列明连续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九)其他

第十二节 基金的投资

第三十一条 说明基金投资的有关内容,包括:

(一) 投资目标

(二) 投资方向

(三) 投资策略

说明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的决策依据、决策程序、投资组合管理的方法和标准等。

(四) 业绩比较基准

列明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并简要说明使用该业绩比较基准的理由。

(五) 投资限制

说明依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禁止的投资事项。

(六) 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股东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

(七) 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按照《季度报告内容与格式》中关于投资组合报告的要求披露基金的投资组合。

首次募集的基金可不披露投资组合报告。

第十三节 基金的业绩

第三十二条 首次募集的基金可不披露本节内容。

第三十三条 列明"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等风险提示内容。

基金管理人不能列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

按照《销售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列明本基金的业绩。

第十四节 基金的财产

第三十四条 列明与基金财产有关的事项,包括:

(一)基金财产的构成

(二)基金财产的账户

说明基金财产应开设基金专用账户。

(三) 基金财产的保管与处分

1.说明基金财产应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固有财产。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得将基金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

2.说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基金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基金财产。

3.说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基金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4. 说明非因基金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不得对基金财产强制执行。

第十五节 基金资产的估值

第三十五条 说明基金资产估值的下列事项:

(一)估值日;

(二)估值方法;

(三)估值对象;

(四)估值程序;

(五)估值错误的确认与处理;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及处理。

第十六节 基金的收益分配

第三十六条 说明基金收益与分配的下列事项:

(一)收益的构成;

(二)收益分配原则

1. 说明收益分配基本原则;

2. 说明收益分配比例;

3. 开放式基金还应列明每年收益分配的最多次数和基金收益分配的最低比例。

(三)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公告。

第十七节 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第三十七条 列明基金的费用,包括: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说明基金管理费、托管费等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种类、费率水平、收取方式和使用方式。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基金认购费用

说明基金认购费的费率水平、计算公式、收取方式和使用方式。

2.申购费

说明基金申购费的费率水平、计算公式、收取方式和使用方式。

3.赎回费

说明基金赎回费的费率水平、计算公式、收取方式和使用方式。

说明赎回费收入在扣除手续费后,余额应当归入基金财产,并列明从赎回费中扣除的手续费种类及其占赎回费的比例。

4.转换费

说明基金转换费的费率水平、计算公式、收取方式和使用方式。

列明从转换费中扣除的手续费种类及其占转换费的比例,并列明转换费应计入基金资产的比例。

(三)其他费用。

说明其他费用的费率水平、收取方式和使用方式。

第三十八条 说明基金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纳税的情况。

第十八节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第三十九条 说明基金的会计政策,包括基金的会计年度、记帐本位币、会计核算制度等。

第四十条 说明基金管理人应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独立的、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基金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说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经办注册会计师的程序。

第十九节 基金的信息披露

第四十一条 列明基金管理人通过哪些形式披露信息资料,例如报刊、网站等。

第四十二条 按照中国证监会基金信息披露的规则要求列明基金信息披露文件的种类、披露时间和披露形式。

第四十三条 说明基金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定期报告、基金资产净值公告等公告文本的存放地点及查阅方式。并说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保证文本的内容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

第二十节 风险揭示

第四十四条 列明各项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

(一)市场风险;

(二)管理风险;

(三)流动性风险;

(四)特定的基金品种、特定的投资方法及基金所投资的特定投资对象可能引起的特定风险;

(五)其他风险。

第二十一节 基金的终止与清算

第四十五条 列明基金终止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第四十六条 列明基金清算的下列事项:

(一)基金清算小组的成立时间、组成及职责;

(二)清算程序;

(三)清算费用;

(四)基金清算剩余财产的分配;

(五)清算的公告;

(六)清算的帐册及文件的保存。

第二十二节 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第四十七条 列明基金合同的主要内容,至少应包括: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义务;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

(三)基金合同解除和终止的事由、程序;

(四)争议解决方式;

(五)基金合同存放地和投资者取得基金合同的方式。

第二十三节 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

第四十八条 列明基金托管协议的主要内容,至少应包括:

(一)托管协议当事人;

(二)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之间的业务监督、核查;

(三)基金财产的保管;

(四)基金资产净值计算与复核;

(五)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登记与保管;

(六)争议解决方式;

(七)托管协议的修改与终止。

第二十四节 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

第四十九条 列明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的服务种类及具体服务内容。

第五十条 列明管理人的咨询电话、网站及其他服务渠道等。

第二十五节 其他应披露事项

第五十一条 列明其他应披露事项。

第二十六节 招募说明书的存放及查阅方式

第五十二条 说明招募说明书的存放地点及投资人查阅方式。

第二十七节 备查文件

第五十三条 说明备查文件的存放地点及投资人查阅方式。

备查文件至少应当包括下列文件:

(一) 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募集的文件;

(二) 基金合同;

(三) 注册登记协议(若有);

(四) 托管协议;

(五) 法律意见书;

(六)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七) 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八) 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三章 附 则

第五十四条 本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中国证监会 1997 年 12 月 18 日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实施准则第三号------《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内容与格式(试行)》同时废止。

(6)第 6 号《基金合同的内容与格式》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准则。

第二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申请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本准则的要求订立基金合同。

本准则的规定适用于所有类型的基金,特别说明的除外。

第三条 基金合同当事人应当遵循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原则订立基金合同。

第四条 基金合同不得含有虚假的内容或误导性陈述,不得遗漏本准则规定的内容,并应符合本准则规定的格式。

第五条 在不违反《基金法》、本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其他规定的前提下,基金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约定本准则规定内容之外的事项。

本准则某些具体要求对当事人确不适用的,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后,当事人可对相应内容做出合理调整和变动。

第六条 凡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无论本准则是否做出规定,当事人均应在基金合同中订明。

第二章 基金合同封面和目录

第七条 基金合同封面应标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字样。封面下端应标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名称的全称。报送中国证监会审核的基金合同,必须标有"草案"显著字样。

第八条 基金合同目录应当自首页开始排印。目录应当列明各个具体标题及相应的页码。

第三章 基金合同正文

第一节 前言

第九条 载明订立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第十条 说明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

第十一条 前言部分应当特别提示投资者注意:

(一)中国证监会对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基金没有风险。

(二)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第二节 基金的基本情况

第十二条 列明基金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的名称;

(二)基金的类别;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四)基金的投资目标;

(五)封闭式基金的基金份额总额和合同期限或开放式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

(六)基金份额面值和认购费用;

(七)其他需要列明的内容。

第三节 基金份额的发售

第十三条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和其他有关规定订明基金份额发售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基金份额的发售时间、发售方式、发售对象;

(二)基金份额的认购和持有限额;

(三)其他。

第四节 基金备案

第十四条 根据《基金法》和《运作办法》说明基金备案的条件和基金募集不符合《基金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条件时的处理方式。

第十五条 订明开放式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两百人或者基金财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解决方案。

第五节 基金份额的交易、申购与赎回

第十六条 拟上市交易的基金,其基金合同应当说明其合同生效后可以根据《基金法》的规定申请上市及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拟上市时间,并依照《基金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订明终止上市的情形。

第十七条 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应当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和其他有关规定订明其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申购与赎回的下列事项: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三)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四)申购和赎回的金额;

(五)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六)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七)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八)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九)其他事项。

第六节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第十八条 列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成立时间、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组织形式、注册资本、存续期间等基本情况。

第十九条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列明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一)运用基金财产;

(二)获得管理人报酬;

(三)依照有关规定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四)其他权利。

第二十条 除具体列明《基金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所规定的基金管理人义务外,还应当至少列明下列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一)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二)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三)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四)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五)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六)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开放式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

(七)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八)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九)按规定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十)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十一)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十二)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十三)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十四)其他义务。

第二十一条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列明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一)获得基金托管费;

(二)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

(三)其他权利。

第二十二条 除列明《基金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所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还应当至少列明下列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一)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二)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三)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四)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

(五)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六)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有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七)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八)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九)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赎回款项;

(十)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十一)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十二)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十三)其他义务。

第二十三条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列明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一)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二)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三)依法转让或者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四)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五)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六)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七)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八)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发售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

(九)其他权利。

第二十四条 说明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五条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列明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一)遵守基金合同;

(二)交纳基金认购、申购款项及规定的费用;

(三)在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四)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五)其他义务。

第七节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第二十六条 列明《基金法》第七十一条规定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情形,并订明其他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义务产生影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 变更基金类别;

(二) 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

(三) 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四) 其他情形。

第二十七条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和其他有关规定订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下列事项:

(一)召集人和召集方式;

(二)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四)议事内容与程序;

(五)决议形成的条件、表决方式、程序。

(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后的公告时间、方式。

第二十八条 订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

第八节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

第二十九条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和其他有关规定订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情形。

第三十条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和其他有关规定订明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后,新任基金管理人或托管人的选任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一)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的提名事宜;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对被提名的新任基金托管人或新任基金管理人形成决议;

(三)前项决议应当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四)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更换后应按照《基金法》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第九节 基金的托管

第三十一条 说明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必须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订立托管协议。订立托管协议的目的是明确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之间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登记、基金财产的保管、基金财产的管理和运作及相互监督等相关事宜中的权利义务及职责,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第十节 基金份额的登记

第三十二条 说明基金管理人委托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开放式基金份额的登记业务的,应当与有关机构签订委托代理协议,并列明代为办理开放式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的权限和职责。

第十一节 基金的投资

第三十三条 订明基金财产投资的有关事项:

(一)投资目标;

(二)投资范围,说明基金投资于哪些金融工具;

(三)投资策略,说明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的决策依据、决策程序、投资管理的方法和标准等;

(四)业绩比较基准;

(五)风险收益特征

(六)投资限制,列明依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禁止或限制的投资事项。

第十二节 基金的财产

第三十四条 订明基金财产的有关事项:

(一)基金资产总值;

(二)基金资产净值;

(三)基金财产的账户;

(四)基金财产的处分。

第十三节 基金资产的估值

第三十五条 列明基金资产估值的下列事项:

(一)估值日;

(二)估值方法;

(三)估值对象;

(四)估值程序;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八)特殊情况的处理。

第十四节 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第三十六条 订明基金费用的有关事项: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列明基金运作过程中,从基金财产中支付的费用种类、费率、费率的调整、计提标准、计提方式与支付方式等;

(二)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订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得列入基金费用。

第三十七条 说明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纳税的情况。

第十五节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第三十八条 订明基金收益分配的有关事项:

(一)基金收益的构成,说明基金收益包括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差价、存款利息以及其他收入;

(二)说明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或费用的节约应计入收益。

(三)基金净收益,说明基金净收益为基金收益扣除按照有关规定可以在基金收益中扣除的费用后的余额。

(四)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和其他有关规定订明基金收益分配的基本比例、分配次数、分配时间、分配政策等。

(五)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公告,说明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公告前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十六节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第三十九条 说明基金的会计政策的有关情况:

(一)会计年度、记账本位币、会计核算制度等事项;

(二)基金应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基金管理人应保留完整的会计帐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基金会计报表,基金托管人定期与

基金管理人就基金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

第四十条 说明基金审计的有关事项:

(一)说明基金管理人应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独立的、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基金年度财务报表及其他规定事项进行审计。

(二)订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经办注册会计师的程序。

第十七节 基金的信息披露

第四十一条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和《信息披露办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说明基金信息披露的种类、事项、时间和途径、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等基金信息披露有关事项。

第十八节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第四十二条 订明基金合同变更内容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情形。

第四十三条 具体订明基金合同终止的具体情形。

第四十四条 具体订明基金财产清算的有关事项:

(一)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说明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说明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订明基金财产清算的程序。例如:基金财产的接管、基金财产的清理、基金财产的确认、基金财产的评估、基金财产的分配、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等;

(三)清算费用,说明清算费用的来源及支付方式;

(四)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说明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五)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订明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的公告安排;

(六)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说明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第十九节 违约责任

第四十五条 说明基金合同当事人违反基金合同,给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基金合同能够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

第二十节 争议的处理

第四十六条 说明基金合同当事人发生纠纷的,可以通过协商或者调解解决。基金合同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依据基金合同中的仲裁条款(如果采取此方式,应当在基金合同中订明仲裁条款)或者事后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基金合同当事人没有在基金合同中订立仲裁条款,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一节 基金合同的效力

第四十七条 说明基金合同是基金当事人之间的法律文件。基金合同在基金募集结束,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获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后生效。基金合同的有效期自其生效之日起至该基金财产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批准并公告之日止。

第四十八条 说明基金合同自生效之日对基金合同当事人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第四十九条 说明基金合同正本一式××份,除上报有关监管机构一式××份外,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分别持有××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五十条 说明基金合同可印制成册并对外公开散发或供投资者在有关场所查阅,但应以基金合同正本为准。

第四章 基金合同摘要

第五十一条 摘录基金合同的部分内容,除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至少应包括: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义务;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执行方式;

(四)与基金财产管理、运用有关费用的提取、支付方式与比例;

(五)基金财产的投资方向和投资限制;

(六)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方法和公告方式;

(七)基金合同解除和终止的事由、程序以及基金财产清算方式;

(八)争议解决方式;

(九)基金合同存放地和投资者取得基金合同的方式。

第五章 附则

第五十二条 本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施。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实施准则第一号<证券投资基金契约的内容与格式(试行)>》(证监基字[1997]3号)同时废止。

(7)第7号《托管协议的内容与格式》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进一步明确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之间的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准则。

第二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申请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依据基金合同并按照本准则的要求订立基金托管协议。

第三条 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应当遵循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原则订立基金托管协议。

第四条 基金托管协议不得含有虚假的内容或误导性陈述,不得遗漏本准则规定的内容,并应符合本准则规定的格式。

第五条 在不违反《基金法》、本准则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约定本准则规定内容之外的事项。

本准则某些具体要求对当事人确不适用的,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后,可对相应内容做出合理调整和变动。

第六条 凡对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权利、义务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无论本准则是否做出规定,当事人均应在基金托管协议中订明。

第二章 基金托管协议封面和目录

第七条基金托管协议封面应标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的字样。

封面下端应标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名称的全称。报送中国证监会审核的基金托管协议，必须标有“草案”显著字样。

第八条基金托管协议目录应当自首页开始排印。目录应当列明各个具体标题及相应的页码。

第三章 基金托管协议正文

第一节 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第九条 列明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的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成立时间、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组织形式、注册资本、存续期间等。

第二节 基金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和原则

第十条 载明订立基金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和原则。

(一)订立基金托管协议的依据是《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二)订立基金托管协议的目的是明确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之间在基金财产的保管、投资运作、净值计算、收益分配、信息披露及相互监督等相关事宜中的权利义务及职责，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三)订立基金托管协议的原则是平等自愿、诚实信用。

第三节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第十一条 订明基金托管人如何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包括但不限于:

(一)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的内容、标准和程序。

如基金合同明确约定基金的投资风格(如主要投资于大盘股票、基础行业股票、可转债或跟踪指数等)或证券选择标准，基金托管人应据以建立相关技术系统，对基金实际投资是否符合合同的相关约定进行监督，对存在疑义的事项进行核查。

(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融资比例进行监督的内容、标准和程序。监督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基金合同约定的

基金投资资产配置比例、单一投资类别比例限制、融资限制、股票申购限制、基金投资比例符合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要求、法规允许的基金投资比例调整期限等。

(三)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禁止行为进行监督的内容、标准和程序。

基金托管协议应订明协议当事人为配合对关联投资限制实施监督所采取的措施。例如，根据法律法规有关基金禁止从事的关联交易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相互提供与本机构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与本机构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名单。

(四)托管协议当事人为控制基金参与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信用风险，由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参与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监督的内容、标准和程序。

控制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风险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对手的资信控制和交易方式(如见券付款、见款付券)的控制等。

(五)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选择存款银行进行监督的内容、标准和程序。

基金投资银行存款的，其基金管理人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符合条件的所有存款银行的名单，并及时提供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应据以对基金投资银行存款的交易对手是否符合有关规定进行监督。

(六)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其他方面进行监督的内容、标准和程序。

第十二条 订明基金托管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第十三条 订明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或实际投资运作违反《基金法》、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及其他有关规定时的处理方式和程序。

订明基金管理人应积极配合和协助基金托管人的监督和核查，包括但不限于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基金托管人并改正，就基金托管人的疑义进行解释或举证，对基金托管人按照法规要求需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监督报告的，基金管理人应积极配合提供相关数据资料和制度等。

第四节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的业务核查

第十四条 订明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根据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

第十五条 订明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托管人擅自挪用基金财产、未对基金财产实行分账管理、未执行或无故延迟执行基金管理人资金划拨指令、泄露基金投资信息等违反《基金法》、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及其他有关规定时的处理方式和程序。

订明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配合基金管理人的核查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提交相关资料以供基金管理人核查托管财产的完整性和真实性，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基金管理人并改正。

第五节 基金财产的保管

第十六条 订明基金财产保管的原则，包括但不限于:

(一)基金财产应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固有财产。

(二)基金托管人应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三)基金托管人按照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

(四)基金托管人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第十七条 订明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基金募集金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等有关规定后，基金管理人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的有关事项。

第十八条 订明基金的银行存款账户的开立和管理的有关事项。

对于基金因进行定期存款投资等活动而开立账户的，应订明托管协议当事人在开立和管理此类账户中的职责。

第十九条 订明基金的证券交收账户和资金交收账户的开立和管理的有关事项，以及基金托管人因办理基金的清算交收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开立证券交收账户和资金交收账户的有关事项。

第二十条 订明债券托管账户的开立和管理的有关事项。

第二十一条订明基金实物证券、银行存款定期存单等有价凭证保管的有关事项。

第二十二条订明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保管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各自应保管的合同、合同寄送时间和寄送方式、保管方式和保管期限等。

第六节　指令的发送、确认及执行

第二十三条 订明基金管理人在运用基金财产时向基金托管人发送资金划拨及其他款项收付指令，基金托管人执行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办理基金名下的资金往来等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基金管理人对发送指令人员的书面授权。

(二)指令的内容。

(三)指令的发送、确认及执行的时间和程序。

(四)基金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五)基金托管人依照法律法规暂缓、拒绝执行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六)基金托管人未按照基金管理人指令执行的处理方法。

(七)更换被授权人员的程序。

第七节 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第二十四条 订明有关基金交易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管理人选择代理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的标准和程序。

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将基金专用席位号、佣金费率等基本信息以及变更情况通知基金托管人。

第二十五条 订明有关基金清算交收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基金投资证券后的清算交收安排。例如，确定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基金清算和交收中的责任；确定基金出现超买或者超卖的责任认定及处理程序；确定基金无法按时支付证券清算款的责任认定及处理程序等。

基金管理人应保证基金托管人在执行基金管理人发送的划款指令时，基金银行账户或资金交收账户上有充足的资金。基金的资金头寸不足时，基金托管人有权拒绝基金管理人发送的划款指令。基金管理人在发送划款指令时应充分考虑基金托管人的划款处理时间。在基金资金头寸充足的情况下，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的指令不得拖延或拒绝执行。

(二)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进行资金、证券账目、交易记录的核对。

(三)申购、赎回、转换开放式基金的资金清算和数据传递的时间、程序及托管协议当事人的责任界定。例如，基金管理人将申购资金划到托管账户的期限以及未能如期划款的处理程序；基金托管人划付赎回款项的期限以及未能如期划款的处理程序。

基金管理人应将每个开放日的申购、赎回、转换开放式基金的数据传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应对传递的申购、赎回、转换开放式基金的数据真实性负责。基金托管人应及时查收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并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及时划付赎回款项。

第八节 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第二十六条 订明有关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与复核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当相关法规或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不能客观反映基金财产公允价值时，基金管理人与托管人商定估值方法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的处理方式和程序。

(三)基金估值出现差错时的处理程序，以及托管协议当事人相关责任的界定。

(四)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复核的时间和程序。

(五)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基金资产净值计算方法上意见不一致且协商不成时的处理原则和程序。

第二十七条 订明基金会计核算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基金账册的建立。

(二)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核对。(三)基金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复核。第九节基金收益分配

第二十八条 订明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的制订、复核、公告及实施程序。

第十节 基金信息披露

第二十九条 订明除按《基金法》、基金合同、《信息披露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外，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运作中产生的信息以及从对方获得的业务信息应予保密。

第三十条订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基金信息披露中的职责及信息披露程序。

对于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基金信息的暂停或延迟披露的(如暂停披露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事先订明该类例外披露的情形及原因。

第十一节 基金费用

第三十一条 订明基金托管人对从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各类费用进行复核及支付的原则和程序，以及该类费用列支违反《基金法》、基金合同、《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时的处理方式。

第十二节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保管

第三十二条 订明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内容、保管责任、交接时间和方式、保管方式和保管期限等事项，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持有人的名称和持有的基金份额。

开放式基金的管理人应定期或不定期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开放式基金的托管协议至少应订明基金管理人定期提供持有人名册的频率或不定期提供持有人名册的情形，以及基金托管人无法妥善保存持有人名册所应承担的责任。

第十三节 基金有关文件档案的保存

第三十三条 订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按各自职责完整保存原始凭证、记账凭证、基金账册、交易记录和重要合同等，并确定保存期限及保密义务。例如，基金管理人应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基金托管人应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第十四节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

第三十四条 订明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后，新基金管理人接受基金管理业务前，基金托管人的相关职责。

第三十五条 订明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后，新基金托管人接受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前，基金管理人的相关职责。

第十五节 禁止行为

第三十六条 订明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禁止从事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一)《基金法》第二十条、第三十一条禁止的行为。

(二)托管协议当事人不得用基金财产从事《基金法》第五十九条禁止的投资或活动。

(三)除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基金合同另有规定外，基金托管人不得动用或处分基金财产。

(四)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不得相互兼职。

(五)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禁止的其他行为。第十六节基金托管协议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第三十七条 订明基金托管协议变更和终止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基金托管协议的变更程序。

基金托管协议的变更应当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基金托管协议终止出现的情形。

第三十八条 订明基金财产的清算程序，以及托管协议当事人在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的权利义务。

第十七 节违约责任

第三十九条 托管协议当事人应根据《基金法》，就违约责任方的认定、违约赔偿、具体责任划分等事项进行约定，包括但不限于:

(一)托管协议当事人不履行本协议或履行本协议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二)因托管协议当事人违约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因共同行为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三)托管协议当事人违反托管协议，给另一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八节 争议解决方式

第四十条 订明托管协议当事人发生纠纷时，可以通过协商或者调解解决。托管协议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根据基金托管协议中的仲裁条款或者事后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基金托管协议中未订立仲裁条款，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九节 基金托管协议的效力

第四十一条 订明基金托管协议的效力，包括但不限于:

(一)基金管理人在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发售基金份额时提交的基金托管协议草案，应经托管协议当事人双方盖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协议当事人双方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意见修改托管协议草案。托管协议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本为正式文本。

(二)基金托管协议自基金合同成立之日起成立，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基金托管协议的有效期自其生效之日起至该基金财产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批准并公告之日止。

(三)基金托管协议自生效之日对托管协议当事人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四)基金托管协议正本一式××份，除上报有关监管机构一式××份外，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分别持有××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二十节 基金托管协议的签订

第四十二条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认可基金托管协议后，应在基金托管协议上盖章，由各自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注明基金托管协议的签订地点和签订日期。

第四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本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施。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实施准则第二号<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与格式(试行)>》(证监基字［1997］3号)同时废止。

2、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

（1）第 1 号《主要财务指标的计算及披露》

第一条 为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的信息披露行为,提高基金各主要财务指标计算的合理性和可比性,特制订本规则。

第二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基金定期报告等公开披露信息文件中披露相关财务指标时,应按本规则进行计算和披露；并保证计算财务指标所采用的数据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条 加权平均单位基金本期净收益的计算公式如下:

P 加权平均单位基金本期净收益 = ---------- So + Σ n ΔSi×(n-i) ---------- i-1 n

其中:P 为本期基金净收益,So 为期初基金单位总份额,n 为报告期内所含的交易天数,i 为报告期内的第 i 个交易日,ΔSi = i 交易日基金单位总份额-(i-1)交易日基金单位总份额。

第四条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收益的计算公式如下: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收益 = 本期净收益 + 期初未分配收益 + 本期损益平准金(若有)-本期已分配收益-期末未实现利得损失(若有)

其中,期末未实现利得损失为"未实现利得"科目期末借方余额。

第五条 期末可供分配单位基金收益的计算公式如下:

期末可供分配单位基金收益 =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收益÷期末基金单位总份额

第六条 期末单位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期末单位基金资产净值 =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期末基金单位总份额

第七条 基金加权平均净值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P 开放式基金加权平均净值收益率 = ---------- NAVo + Σ n ΔNAVi×(n-i)/n i-1

P 封闭式基金加权平均净值收益率 = ---------- NAVo + Σ w ΔNAVk×(w-k + 0.5)/w k-1

其中:P 为本期基金净收益,NAVo 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n 为报告期内所含交易天数,i 为报告期内的第 i 个交易日,ΔNAVi = i 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i-1)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w 为报告期内所含交易周数,k 为报告期内的第 k 个交易周数,ΔNAVk = i 交易周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i-1)交易周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

第八条 本期单位基金净值增长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本期单位基金净值增长率 = (本期第一次分红或扩募前单位基金资产净值÷期初单位基金资产净值)×(本期第二次分红或扩募前单位基金资产净值÷本期第一次分红或扩募后单位基金资产净值)×……×(期末单位基金资产净值÷本期最后一次分红或扩募后单位基金资产净值)-1

其中:

分红前单位基金资产净值按除息日前一交易日的单位基金资产净值计算

分红后单位基金资产净值 = 分红前单位基金资产净值-单位分红金额

扩募前单位基金资产净值 = 实收基金除权日前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扩募前基金总份额

扩募后单位基金资产净值 = (实收基金除权日前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 + 扩募金额 + 扩募期间冻结利息 + 扩募费结余)÷扩募后基金总份额

计算期内成立基金的期初单位基金资产净值 = (成立日实收基金 + 未折为基金份额的发行期间冻结利息 + 封闭式基金的发行费结余)÷成立日基金单位总份额

第九条 单位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单位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 = (第一年度单位基金资产净值增长率 + 1)×(第二年度单位基金资产净值增长率 + l)×(第三年度单位基金资产净值增长率 + 1)×…… ×(上年度单位基金资产净值增长率 + 1)×(本期单位基金资产净值增长率 + 1)-1

第十条 除基金契约或招募说明书另有规定外,期末可供分配单位基金收益、期末单位基金资产净值应当保留至小数点后第四位,以百分数形式表示的财务指标应保留两位小数,其他基金财务指标可保留至小数点后第二位。

第十一条 基金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在连续披露中应当保持一致,不得任意调整。如果法规要求确实需要调整相关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应当说明调整原因。

第十二条 基金因会计政策及会计差错更正追溯调整以前年度财务指标中相关数据的,应当同时披露调整前后的财务指标。

第十三条 如果基金在某一披露时段中成立,其财务指标应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能按整个时段进行折算。

第十四条 本规则是对基金财务指标计算及披露的最低要求。为使投资者充分了解相关指标的含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认为必要时,可以浅显的语言对基金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进行补充说明,但该补充说明的内容或披露形式不得与本规则的其他要求相冲突.

第十五条 在列示涉及基金业绩表现的财务指标时,应当有费用提示条款,包括但不限于,"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封闭式基金交易佣金、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红利再投资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第十六条 本规则由中国证监会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规则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第 2 号《基金净值表现的编制及披露》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 号《基金净值表现的编制及披露》

(2003 年 9 月 15 日)

第一条 为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的信息披露行为,提高基金净值表现编制与披露的合理性和可比性,特制订本规则。

第二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基金定期报告等公开披露信息文件中披露有关基金净值表现时，应按照本规则进行编制或披露，并保证净值表现编制所采用的数据准确、连贯和完整。

第三条 基金应当按照《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办法》的估值原则，以及基金契约和招募说明书载明的估值事项，对资产进行估值。具体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封闭式基金和开放式基金应于每个交易日当天进行估值。

(二)任何上市流通的有价证券须以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估值(封闭式基金按平均价估值，开放式基金按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估值。配股和增发新股须以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估值。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按成本估值。证券交易所市场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计算得到的净价估值。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有价证券的公允价值，基金管理公司应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三)债券利息收入、存款利息收入、买入返售证券收入等固定收益的确认必须采用权责发生制原则。

(四)股利收入的确认必须采用权责发生制原则。

第四条 在编制和披露基金资产净值时，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计算期基金净值变动数包括本期基金净收益、期末投资未实现利得变动数、本期向基金持有人分配收益产生的净值变动数，开放式基金计算期净值变动数还应包括本期因基金单位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二)计算期基金净收益应当在基金本期收入的基础上扣除本期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等基金运作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

(三)基金应只披露实际净值表现，而不能将实际净值表现与预计净值表现联系在一起不加区分地披露。

第五条 披露过往一定阶段单位基金资产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时，应参照如下例表格式进行列示：

基金×× 历史各时间段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例表

<pre class=precontent>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个月						
过去×年						
自基金成立起至今						

</pre>

历史各时间段净值增长率的计算参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号＜主要财务指标的计算及披露＞》第八条。

例表中的年和月均指自然年度和月份。在计算净值增长率及净值增长率标准差时，封闭式基金采用周净值数据，开放式基金采用交易日净值数据。

在计算过去×个月的相关指标时，若倒推×个月的当日没有单位净值，则采用该日之前披露的最近单位净值。

／n　　2
标准差＝／ E (Xi－X)
／　i=1
／--------------------
✓　　n－1
--
其中，Xi 为第 i 周(或第 i 个交易日)的净值增长率或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X 为增长率或收益率的均值。

第六条 在披露基金自成立以来单位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动情况，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变动进行比较时，应参照如下例图进行列示:

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例图（略）

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的计算参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 号＜主要财务指标的计算及披露＞》第八条。

如果基金契约对基金成立后特定期限内投资比例进行约定的，还应在走势对比图下注明契约的相关约定及其实际履行情况。

如果基金自成立起至披露时点不满一年，应作出说明或在图中列示。

走势对比图纵轴最高点与最低点间至少应有五个等分。

第七条 将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率进行比较时，应参照如下例图进行列示:

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历年收益率对比例图（略）

如需列示基金成立当年的净值增长率，则应按当年实际存续期计算，不能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基金应就上述情况作出说明或在图中列示。

第八条 将基金净值表现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进行比较的，业绩比较基准的选择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选择必须符合基金契约、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二)根据基金契约、招募说明书约定采用自定义业绩比较基准的，必须简要说明该业绩比较基准的构建以及再平衡过程；业绩比较基准可以采用某一股票指数与某一债券指数按照一定比例合成的基准；所采用的指数应当是市场公开披露的指数。

(三)如果未能按要求列示业绩比较基准，必须说明原因。

(四)如果业绩比较基准发生变更，必须说明更改的日期、原因和内容。

第九条 本规则是对基金净值表现编制及披露的最低要求。为使投资者充分了解基金的净值表现，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认为必要时，可提供本规则要求之外的关于基金净值表现的补充信息；例如，在披露过往一定阶段单位基金资产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时，可补充披露跟踪误差、贝塔系数等指标。

第十条 只有在符合以下条件时，原有基金的净值表现可以被用作新基金净值的历史记录:

(一)基金仅更换名称，基金原有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和选股标准等完全没有变化;

(二)基金更换基金经理或调整基金经理小组成员，基金原有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和选股标准等完全没有变化;

(三)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在引用原有基金的净值表现时，应对上述更换事项或情形作出说明。

第十一条 本规则由中国证监会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规则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3）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

第一条 为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行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特制订本规则。

第二条 基金会计报表附注是基金财务会计报告中不可缺少的一个组成部分,它主要对会计报表内未提供的、或披露不详尽的内容作进一步的解释说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基金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等公开披露信息文件中编制和披露基金会计报表附注时,除遵循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有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的规定外,还应遵循本规则的相关要求。

第三条 基金会计报表附注在披露基金的基本情况时,应简要说明基金的历史沿革(若有)、基金募集申请的核准机构、核准文号和核准文件名称、基金运作方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备案情况、基金合同生效日及该日的基金份额总额等,报告期内合同生效的基金,还应披露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情况至少应包括基金募集期间、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的银行存款利息、募集期间相关费用明细及节余(若有)、验资机构名称等。

第四条 基金会计报表附注在披露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时,应披露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以及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况、变更原因及其对基金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基金运作的影响,主要包括:

(一)编制基金会计报表所遵循的主要会计制度及其他有关规定。

(二)会计年度。

(三)记账本位币。

(四)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五)基金资产的估值原则,包括基金投资的上市交易、未上市交易的各类证券品种的估值原则。若按相关法规规定的估值原则不能客观反映资产公允价值,基金管理公司根据情况与托管银行共同商定估值方法的,应披露对该资产估值所采用的具体方法。

(六)证券投资的成本计价方法。

(七)待摊费用的摊销方法和摊销期限。

(八)收入的确认和计量。

(九)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十)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十一)为处理对基金财务状况及基金运作有重大影响的事项而采取的其他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十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理由、影响数或影响数不能合理确定的理由。

(十三)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第五条 基金会计报表附注在披露基金税项时,应披露主要税种和税率,若有税负减免的,应说明批准机关、文号、减免幅度及有效期限。

第六条 基金会计报表附注在披露基金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时,应对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会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发生的、影响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做出正确决策的重大事项作出说明,主要包括该重大事项的内容及其对基金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的影响;如无法作出估计,应当说明无法估计的原因。

第七条 基金会计报表附注应按以下要求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其中,基金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的界定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一)关联方关系

披露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的股东等与基金存在重大利益关系的主要关联方的名称及关联关系。当基金与其关联方发生交易时,则应披露发生交易的所有关联方的名称及关联关系。

(二)关联方交易

若关联方同基金进行交易,则至少应列示关联交易的类型、交易金额、定价政策及确认该种交易是在正常业务中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而订立的声明,应披露的关联方交易包括但不限于:

1. 通过关联方席位进行的交易

分别列示本基金通过关联方席位进行股票投资成交金额及占报告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债券投资成交金额及占报告期该类交易成交总额的比例、债券回购交易成交金额及占报告期该类交易成交总额的比例、支付给该关联方的佣金及占报告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基金应对基金交易佣金的计算方式、佣金比率是否公允、管理人因此从关联方获得的服务(例如,研究服务)等作出说明。

2. 关联方报酬

分别列示从基金资产中支付给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等关联方报酬的计算标准、计算方式及金额。

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分别列示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的成交金额、回购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

第八条 基金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应遵循重要性原则,基金会计报表附注在说明基金会计报表重要项目时,应按以下要求对相应项目进行注释:

(一)按银行存款利息、清算备付金利息、债券利息、买入返售证券利息等分项列示应收利息的金额。

(二)按注册登记费、信息披露费、审计费用、律师费用等分项列示待摊费用的期末结存余额。

(三)按所估资产的种类分别列示投资估值增值的金额。

(四)按证券经营机构分别列示应付佣金的金额。

(五)分项列示其他应付款的金额。

(六)按注册登记费、信息披露费、审计费用、律师费用等分项列示预提费用的期末结存余额。

(七)开放式基金应按期初数、本期因申购的增加数、本期因赎回的减少数、期末数分项列示实收基金的金额。

(八)开放式基金应按投资估值增值、本期申购的未实现利得平准金、本期赎回的未实现利得平准金等分项列示未实现利得的金额。

(九)按卖出股票成交总额、成本总额等列示股票差价收入。

(十)按卖出债券成交总额或收到的全部价款、成本总额、应收利息总额等列示债券差价收入。

(十一)按开放式基金赎回费扣除有关手续费后的余额、配股手续费返还等分项列示其他收入的金额。

(十二)按注册登记费、上市年费、信息披露费、审计费用、律师费用、其他(应明示费用项目)等分项列示其他费用的金额。

(十三)按各次收益分配金额、累计收益分配金额等披露本期已分配基金净收益。

(十四)其他重要报表项目的说明。

第九条 基金会计报表附注在说明报告期末流通转让受到限制的基金资产时,应披露任何流通受限、不能自由转让的基金资产的名称、数量、总成本、总市值、估值方法、转让受限原因和受限期限等。

第十条 本规则是对基金会计报表附注编制及披露的最低要求,为使投资者更好地理解和分析基金会计报表,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认为必要时,可以对其他事项进行解释说明。

第十一条 本规则自 200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4）第 4 号《基金投资组合报告的编制及披露》

第一条 为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投资组合报告的编制及披露行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特制订本规则。

第二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基金招募说明书、年度报告等公开披露信息文件中编制和披露基金投资组合报告时，除遵循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有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的规定外，还应遵循本规则的相关要求。

第三条 本规则是对基金投资组合报告编制及披露的最低要求。凡对投资者作出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不论本规则是否有明确规定，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均应披露。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基金投资组合报告可在不影响披露内容完整性的前提下根据基金产品特征及实际情况作出适当调整和修改。

第四条 基金投资组合报告在披露基金的资产组合情况时，应列表显示(可附图示)报告期末股票、债券、银行存款和清算备付金合计、其他资产等的金额及其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第五条 基金投资组合报告在披露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时，应列示按行业分类的股票市值及合计、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及合计。指数基金若兼具积极投资和指数投资的，应分别积极投资和指数投资列示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及合计。

第六条 基金投资组合报告在披露按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明细时，至少应列示股票代码、股票名称、数量、期末市值、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指数基金若兼具积极投资和指数投资的，应分别按积极投资和指数投资列示股票明细。

第七条 基金投资组合报告在披露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时，应列示:

(一)报告期内累计买入、累计卖出价值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报告期内基金合同生效的基金，采用期末基金资产净值的 2%)的股票明细，至少应披露累计买入、累计卖出价值前二十名的股票明细。具体包括股票代码、股票名称、本期累计买入金额或累计卖出金额、占期初(或期末)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二)整个报告期内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第八条基金投资组合报告在披露债券投资组合时，应按券种(主要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可转债等)列示债券投资的市值及合计、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及合计。

第九条 基金投资组合在披露按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债券明细时，至少应列示债券名称、市值、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第十条 基金投资组合报告应按以下要求披露报告附注，对投资组合作进一步的解释说明。

(一)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应当对该股票的投资决策程序作出说明。

(二)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若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股票的，应对相关的投资决策程序进行说明。

(三)列示其他资产的构成。

(四)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至少包括可转换债券的代码、名称、期末市值、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第十一条本规则自 200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中国证监会此前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实施准则第五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证监发[1999]11 号)附件四：基金投资组合公告的内容与格式(试行)及《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的补充通知》(证监基金字[2000]35 号)同时废止。

（5）第 5 号《货币市场基金信息披露特别规定》

第一条 为保护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进一步规范货币市场基金的信息披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特制订本规则。

第二条 货币市场基金在编制基金收益公告、临时报告、定期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时,除遵循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信息披露的一般规定外,还应遵循本规则的要求。

第三条 货币市场基金收益公告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披露 7 日年化收益率时,应标注基金收益分配是按日结转份额还是按月结转份额。

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于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披露截止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合同生效至前一日期间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前一日的 7 日年化收益率。

货币市场基金应至少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在指定报刊和管理人网站上披露开放日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若遇法定节假日,应于节假日结束

后第二个自然日,披露节假日期间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节假日最后一日的 7 日年化收益率,以及节假日后首个开放日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

日每万份基金净收益 = 当日基金净收益/当日基金份额总额×10000;

期间每万份基金净收益 = ×10000; 其中,r1 为期间首日基金净收益,S1 为期间首日基金份额总额,rw 为第 w 日基金净收益,Sw 为第 w 日基金份额总额,rn 为期间最后一日基金净收益,Sn 为期间最后一日基金份额总额。

按日结转份额的 7 日年化收益率 = { -1} ×100%; 按月结转份额的 7 日年化收益率 = [( )×365/10000] ×100%; 其中,Ri 为最近第 i 个自然日(包括计算当日)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

除基金合同另有规定外,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应保留至小数点后第 4 位,7 日年化收益率保留至小数点后第 3 位。

第四条 当"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或者超过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事件发生之日起两日内就此事项进行临时报告,至少披露发生日期、偏离度、原因及处理方法,并参照如下内容和格式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重大事件揭示中进行披露:

本条款中,"摊余成本法"、"影子定价"及"偏离度"的涵义参见《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通知》。

第五条 在基金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货币市场基金至少应披露以下财务指标和数据:本期净收益、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期末基金份额净值、本期净值收益率、累计净值收益率。在披露本期净值收益率和累计净值收益率时,应标注基金收益分配是按日结转份额还是按月结转份额。在基金季度报告中,至少应披露基金本期净收益、期末基金资产净值等财务指标和数据。

按日结转份额的本期(或累计)净值收益率 = {[ ] -1} ×100%; 其中,R1 为期初(或基金合同生效日)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Ri 为日每万份基金净收益,Rn 为报告期末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

按月结转份额的本期(或累计)净值收益率 = {[ ] -1} ×100%; 其中,R1 为报告期起始至首次转份额期间(或基金合同生效后首月)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Rm 为第 m-1 次转份额至第 m 次转份额期间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Rl 为报告期最后一次转份额至期末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

其他有关指标的计算应参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 号 < 主要财务指标的计算及披露 > 》。

第六条 货币市场基金的净值表现应参照以下格式披露:

(一)历史各时间段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

基金净值收益率的计算参照本规则第五条。上述指标均以百分数形式表示,并保留至小数点后第 4 位。

(二)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

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的计算参照本规则第五条。

第七条 货币市场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应参照以下内容和格式披露:

(一)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

(二)报告期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上表中,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应取报告期内每日融资余额的合计数,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应取报告期内每日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的简单平均值。

若报告期内货币市场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还应作如下说明:

(三)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1、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应保留至整数位,小数点后四舍五入,其计算公式参照《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通知》。

若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违规超过 180 天,还应作如下说明:

2、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若报告期末货币市场基金持有剩余期限小于 397 天但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券,还应参照以下格式在上表相应栏目下标注:

剩余存续期的涵义参见《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通知》。

(四)报告期末债券投资组合

1、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上表中,附息债券的成本包括债券面值和折溢价,贴现式债券的成本包括债券投资成本和内在应收利息。

2、基金投资前十名债券明细

上表中,"债券数量"中的"自有投资"和"买断式回购"指自有的债券投资和通过债券买断式回购业务买入的债券卖出后的余额。

(五)"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六)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基金计价方法说明。

2、若本报告期内货币市场基金持有剩余期限小于 397 天但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券,应声明本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该类浮动利率债券的摊余成本超过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20%的情况。

3、本报告期内需说明的证券投资决策程序。

4、其他资产的构成

第八条 本规则自 2005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6）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监察稽核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通知（2005.10.25 ）

为加强基金管理公司监察稽核工作，提高公司合法合规运作水平，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现发布《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监察稽核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指引》），并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公司应当高度重视监察稽核工作，严格按照《办法》和《指引》的要求，对照监察稽核项目表，认真做好监察稽核工作，出具监察稽核报告。鼓励各公司根据实际运作情况，增加监察稽核内容。

二、公司应当确保监察稽核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监察稽核要有完整的工作底稿，监察稽核报告要有充分的事实依据。

三、公司各部门应当根据监察稽核项目表认真进行自查。督察长应组织监察稽核部门进行复核，并出具督察长评估报告。

四、督察长可以根据监察稽核计划确定每季度的监察稽核重点，并在季度监察稽核报告中予以说明。投资、销售、后台运营等重要业务环节必须每季度进行核查。

五、公司应当自每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日内将季度监察稽核报告提交公司全体董事审阅，同时以电子文件形式抄报公司经营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自每年度结束之日起 30 日内将年度监察稽核报告提交公司全体董事审阅，同时以电子文件形式抄报公司经营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六、公司董事应当认真审阅监察稽核报告，了解公司运作情况，对合规性作出客观、公正的独立判断，在收到季度监察稽核报告和年度监察稽核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将书面意见反馈给公司，公司应妥善保存董事的书面意见备查。

七、公司董事会应当高度重视公司的合规运作，在董事会定期会议上安排督察长报告公司监察稽核情况。

八、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支持督察长和监察稽核部门独立开展工作。

九、督察长及相关责任人在监察稽核工作中应当谨慎勤勉、恪尽职守，维护公司经营运作的合法合规，防范和化解风险。对督察长及相关责任人严重失职、发现问题隐匿不报或者编造虚假评估报告的，中国证监会将按相关法律法规采取相应措施。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监察稽核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

一、监察稽核报告的纸张、封面

（一）纸张

应采用幅面为 209×295 毫米规格的纸张（相当于 A4 纸张规格）.

（二）封面

封面应标有“××基金管理公司××××年第×季度监察稽核报告”或者“××基金管理公司××××年度监察稽核报告“字样，并标明报送日期、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二、监察稽核报告内容及有关说明

（一）声明

由总经理签字的以下声明： "××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于××××年××月××日阅读本报告，并知晓本报告内容。"

（二）督察长评估报告

督察长评估报告由督察长出具，应至少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公司在本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主要人员变动：公司高管人员及基金经理有无变动，上述人员有无发生不能正常履行职责的情况;

（2）公司股东情况：公司股东有无变更以及有无重大违法违规事项被披露；公司股东有无被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调查或者正处于整改期间；公司股东有无违规处分其出资行为（如在公司注册登记后抽逃或变相抽逃注册资本；以资金信托、股权托管、质押、秘密协议等方式私下转让出资）；公司股权有无被司法冻结或被采取其他强制司法措施；公司股东有无转让公司股权的意向;

（3）诉讼仲裁情况：公司有无发生诉讼、仲裁，案件所涉及的主要争议以及诉讼、仲裁的进展情况;

（4）行政处罚情况：公司有无发生因违规行为受到其他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况;

（5）公司组织结构的重大变化，高级管理人员分管工作的变化;

（6）公司基本管理制度有无增减和修订;

（7）督察长根据自身职责认为需要向董事会报告的其他重大事项。

2.本报告期内完成的监察稽核主要工作

（1）有重点地列示本报告期内所进行的主要监察稽核工作;

（2） 详尽说明本报告期内发现的主要问题，以及公司相关整改措施的制定和落实情况等。

3.上期监察稽核报告发现问题的改进情况

对上一期监察稽核报告所列示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说明。已进行整改的，说明整改效果。未进行整改或正在进行之中的，说明原因及预计完成时间。

4.对有关媒体报道与负面舆论情况的说明

说明本报告期内在市场上或公共媒体中是否出现可能对公司日常经营或基金份额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消息，若存在上述情况，应说明公司知悉后采取的相应措施。

5.督察长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三）季度监察稽核项目表（见附表 1）

（四）公司本季度的基本情况统计表（见附表 2） .

（五）公司年度监察稽核报告由督察长出具评估报告，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本年度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评价。

2.本年度监察稽核工作的总结。

3.下一年度监察稽核工作的计划安排。

附表一：基金管理公司季度监察稽核项目表（略）

附表二：基金管理公司基本情况统计表（略）

附表一:

xx 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xxxx 年第 x 季度监察稽核项目表

xxxx 年 xx 月 xx 日至 xxxx 年 xx 月 xx 日

填表说明

1、本表由各部门风险管理责任人组织本部门相关责任人填写，由监察稽核部门人员复核。

2、本表填写完毕后，交公司督察长审查并签字。

3、此表所列明的监察稽核项目是必填项目，鼓励各公司根据需要增加监察稽核项目。

4、中国证监会将视情况及时调整相关的监察稽核项目。

5、“控制制度索引”一栏指在空格中填写与监察稽核项目有关的制度名称和条款。

序号	检查事项	部门风险管理责任人	监察稽核部门复核人	填报日期
1.	公司治理			
2.	投资管理			
3	营销与销售			
4.	后台运营管理			
5.	人力资源			

督察长审查签字：

1、 公司治理									
1.1	在本报告期内是否召开了股东会？如有，请列出股东会的时间、地点、参加人员、议题和决议。								
1.2	股东会的召开程序、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3	是否股东法定代表人参加股东会？如否，请说明参加人是否有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书是否有签字、盖章。								
1.4	在本报告期内是否召开了董事会？如有，请列出董事会的时间、地点、参加人员、议题和决议。								
1.5	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6	参加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是否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董事会事项，并履行相应的程序？								
1.7	是否有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委托他人参加？如是，请列出委托人及被委托人姓名，并说明是否有委托书，委托书是否有明确表决意见及委托人签字。								

1.8	本年度是否有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累计两次未参加董事会？如有，请写明该董事姓名。								
1.9	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是否有原始会议记录并妥善保存？股东会和董事会决议及相关文件是否得到及时整理并妥善保存？								
1.10	公司股东或相关公司（如与基金管理公司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是否派人参加投资决策委员会？是否要求公司提供未公开的基金投资组合、核心股票池等商业信息？是否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影响基金投资决策的行为？若有，请在备注中列示。								
1.11	公司董事长和其他不担任经营管理层职务的董事是否参加投资决策委员会？是否要求公司提供未公开的基金投资组合、核心股票池等商业信息？公司或其他投资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决策之前是否向董事长、董事或股东方人员进行咨询？若有，请在备注中列示。								
1.12	是否发现公司股东或相关公司（如与基金管理公司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要求基金管								

	理公司在证券承销、证券投资等业务活动中给予配合?								
1.13	公司股东、股东的关联公司或其他相关公司（如与基金管理公司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是否与公司有100万元以上的资金往来？如有，请列出时间、金额、去向、原因。								
2、 投资管理									
2.1	**研究**								
2.1.1	是否按照制定的研究业务流程和规范开展研究工作?								
2.1.2	是否存在公司高管、基金经理等第三人影响研究人员作出独立判断的情况?								
2.1.3	是否存在先进行投资决策后补研究报告的现象?								
2.1.4	是否根据所管理基金的特征和市场变化情况维护投资对象备选库?								
2.1.5	是否针对每只基金建立并调整股票池?								
2.1.6	是否发现研究报告存在内幕信息?								
2.1.7	公司对重大投资决策是否有界定标准？如有，请简要说明。是否有决策记录?								

2.1.8	重大投资决策是否有研究工作的支持?								
2.1.9	重大投资决策是否有决策记录?								
2.1.10	公司是否建立对研究报告质量的评价体系?								
2.1.11	是否按此体系进行评价? 如是, 请简要说明本报告期评价结果。								
2.2	**授权与决策**								
2.2.1	公司所管理的每一只基金的投资授权制度是否得到严格执行? 若出现违反投资授权制度的情况, 请在备注中简要说明。								
2.2.2	公司是否执行重点投资对象的选择与批准程序以及投资风险控制制度的有关规定? 若出现违反情况, 请在备注中简要说明。								
2.2.3	公司所管理的每一只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是否符合基金合同、公司投资管理制度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若出现违反情况, 请在备注中简要说明。								
2.2.4	公司所管理的所有基金的累计投资比例是否符合公司投资管理制度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若出现违反情况, 请在备注								

	中简要说明。								
2.2.5	公司所管理基金的投资对象是否违反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限制？若出现违反情况，请在备注中简要说明。								
2.2.6	公司建立的每一只基金的投资限制或禁止制度是否得到严格执行？若出现违反的情况，请在备注中简要说明。								
2.2.7	公司所管理基金的投资超过《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31条第1项和第2项规定的比例或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是否在十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2.2.8	基金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是否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若出现违反的情况，请在备注中简要说明。								
2.2.9	基金进行银行间债券交易是否符合相关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2.2.10	公司本期是否按规定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如有，请列出每次的时间和参加人。								
2.2.11	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是否有完整的会议记录和决议？								
2.2.12	基金经理是否在授权范围内独立行使投资决策权？								

2.2.13	基金经理超过规定限额的交易是否经过批准程序?								
2.2.14	基金经理每日的投资决策记录是否完整及时得到保存?								
2.2.15	是否发现基金经理存在其他违反谨慎、勤勉义务，造成投资人利益损失的行为？（如可转债未及时申报转股、对涉及到重大利益的事项不参加上市公司股东会表决等）								
2.3	**交易的执行**								
2.3.1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集中交易制度?								
2.3.2	公司是否有交易席位选择标准和分配程序?								
2.3.3	是否存在违反交易席位选择标准和分配程序的情形？如是，请在备注中简要说明。								
2.3.4	基金经理是否通过交易系统下单?								
2.3.5	投资指令执行前是否经交易室审核？若出现指令违规及其他异常情况，请在备注中写明所采取的措施。								
2.3.6	是否出现违反法规或合同规定的投资限制或者超过法规或合同规定限额的交易的情况？若								

	出现上述情况，请在备注中写明违背投资限制的品种、超过限额的品种及超出比例。								
2.3.7	是否发现不同基金同向买卖同一股票时存在不公平现象？								
2.3.8	是否发现公司管理的基金与其他委托资产在买卖同一股票时存在不公平现象？								
2.3.9	公司所管理的基金是否出现交叉交易行为？若出现交叉交易，请写明所采取的措施。								
2.3.10	是否存在交易指令被错误执行或没有及时执行的情况？若有，请在备注中简要说明情况及所采取的措施。								
2.3.11	公司是否发生影响正常交易的突发事件？若有，请简要说明情况及所采取的措施。								
2.3.12	公司是否执行交易记录制度？								
2.3.13	交易场所与其他业务部门是否进行物理隔离？								
2.4	**关联交易管理**								
2.4.1	公司是否建立关联方投资的限制制度？								
2.4.2	是否存在违反关联方投资限制制度的情况？如是，请简要说明。								

2.4.3	公司是否投资了限制或禁止投资的关联方证券?								
2.4.4	公司是否有限制或者禁止投资的关联方证券名单？本报告期内是否进行了维护?								
2.4.5	公司是否存在未认真审查可能发生的利益冲突就参与关联方交易的情况？若出现，请在备注中简要说明。								
2.4.6	对有关联交易的股票，研究员是否在研究报告中特别说明？ 基金经理是否在有关报告和投资指令中特别说明?								
2.4.7	公司进行关联交易是否按规定及时向有关方面进行披露（如证券监管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股东等）？如是，请列明披露时间、内容和方式。								
2.5	**基金风险分析和业绩评估**								
2.5.1	基金投资风险是否得到及时、独立的评估?								
2.5.2	是否对基金的投资业绩进行绩效分析，提供业绩分析报告?								
3、营销与销售									
3.1	基金宣传推介材料，是否事先经公司督察长检查，出具合规意见书，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与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他基金法律文件中所载内容是否一致?								
3.3	公司是否定期审查、检查代销机构使用的材料?								
3.4	是否发现代销机构使用的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与备案的材料不一致的情况?若有,请在备注中简要说明。								
3.5	基金宣传推介材料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预测该基金的证券投资业绩; 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基金代销机构,或者其他基金管理人募集或管理的基金; 5、夸大或者片面宣传基金,违规使用安全、保证、承诺、保险、避险、有保障、高收益、无风险等可能使投资人认为没有风险的词语。 6、登载单位或者个人的推荐性文字。 若有,请在备注中简要说明。								
3.6	基金宣传推介材料是否含有明								

	确、醒目的风险提示和警示性文字，并使投资人在阅读过程中不易忽略，提醒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了解基金的具体情况。								
3.7	基金宣传推介材料提及第三方专业机构评价结果的，是否列明第三方专业机构的名称及评价日期?								
3.8	基金募集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前，公司是否向公众分发、公布基金宣传推介材料或者发售基金份额?								
3.9	发布的宣传推介材料登载公司管理的其他基金的过往业绩是否遵守下列规定: 1、不得登载基金合同生效不足六个月的基金过往业绩; 2、基金合同生效六个月以上但不满一年的，登载从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的业绩; 3、基金合同生效一年以上但不满十年的，登载自合同生效当年开始所有完整会计年度的业绩，宣传推介材料公布日在下半年的，加上当年上半年度的业绩; 4、基金合同生效十年以上的，								

	登载最近十个完整会计年度的业绩。 5、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行业公认的准则计算基金的业绩表现数据; 6、引用的统计数据和资料应当真实、准确并注明出处，不得引用未经核实、尚未发生或者模拟的数据; 7、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经基金托管人复核; 8、是否特别声明“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3.10	是否发现有未取得基金从业资格的公司人员从事本公司的基金宣传推介活动？若存在未取得资格的人员，请在备注中说明情况。								
3.11	公司是否委托未取得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销售机构销售基金？若存在上述情况，请在备注中列示机构名称。								
3.12	基金销售过程中是否出现以低于基金面值的价格或以变相降低销售价格的方式销售基金的								

	行为？（如抽奖，回扣，送实物，送保险，送现金，送基金份额或其他产品等）若存在上述情况，请在备注中简要写明。								
3.13	公司在基金销售过程中是否承诺利用基金资产进行利益输送？（如向证券公司承诺在其交易席位上进行超过合理水平的交易量）								
3.14	公司是否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费率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费率，公平一致地向投资人收取销售费用？								
3.15	公司是否发生挪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认购、申购和赎回资金的行为？								
3.16	公司是否按照代销协议的约定向代销机构支付报酬并如实记帐？若发生以上情况，请在备注中写明。								
3.17	交易清单的录入是否经过双人复核？发现差错是否及时报告并得到妥善解决？								
3.18	客户资料和销售数据是否进行完整异地备份？								
3.19	认购费率、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是否超过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金额的百分之五？								

3.20	赎回费在扣除手续费后，余额高于赎回费总额的百分之二十五的是否归入基金财产？								
3.21	推出基金转换业务、定期定额业务等销售业务的基金管理公司，是否根据基金合同或相关公告规定的费率标准收取基金转换费或申购费？								
3.22	公司推出的费率优惠业务是否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及时公告？								
3.23	公司是否执行已建立的客户服务标准，按招募说明书承诺的服务种类、服务内容履行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义务？								
3.24	是否发现客户服务人员在回答客户问题时，提供了任何可能被认为是个股投资建议或其他不适意见？若有，请在备注中简要说明。								
3.25	投资者反映的问题及客户投诉内容是否按相关流程得到及时、妥善处理？								
3.26	公司是否按照有关规定监督、定期检查基金销售业务的合规性及销售人员行为的规范性？								
3.27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和资金账户管理制								

	度?								
3.28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基金份额持有人资金的存取程序和授权审批制度?								
3.29	公司是否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								
3.30	公司是否接受投资者非法利用他人账户（资金）认购或者申购基金份额?								
3.31	是否发现投资者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结算的银行账户名称与其基金账户的户名不一致？如发现，请在备注中说明情况。								
3.32	公司是否擅自停止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或者拒绝投资人的申购、赎回?								
3.33	是否发现有泄露投资人秘密的情况（如投资人资料；投资人买卖、持有基金份额的资料；或者与销售业务有关的其他资料）？若有，请在备注中简要说明。								
4	**后台运营管理**								
4.1	**注册登记业务（TA）**								
4.1.1	是否严格执行注册登记及清算								

	业务的相关制度及相应的业务流程（如开户、申购赎回、交易过户、巨额赎回、冻结、解冻、分红、交易清算等）？								
4.1.2	关键业务环节是否严格执行双人复核制度？								
4.1.3	是否发现任何形式的延时交易？如存在，请在备注中简要说明有关情况和处理结果。								
4.1.4	是否严格按照托管协议和代销协议的规定，进行资金的划拨与账务处理？								
4.1.5	有关的业务数据、系统配置参数、会计凭证、电脑密码、印章及相关技术资料的存档保管是否安全？								
4.1.6	账户及交易业务的法律手续、业务要件是否完备？								
4.1.7	各类业务数据是否及时准确输入相应信息系统进行处理？								
4.1.8	是否对巨额赎回进行及时处理并按法规进行披露？								
4.1.9	估值信息及清算数据是否及时准确的进行传递和披露？								
4.1.10	是否严格按照流程维护和核对交易所清算数据、场外交易数据、投资交易系统数据、估值系统数据、托管行数据之间的勾稽								

	关系，确保业务数据的正确性？								
4.1.11	是否按相关协议在规定的时间内准确、及时地核算划拨申购、赎回资金及代销机构款项？								
4.1.12	是否发现存在资金交收透支的情况？若存在，请在备注中简要说明情况和处理结果。								
4.1.13	是否发现投资者资料不全而受理开户、资料变更及赎回等业务的情况？若有，请在备注中简要说明情况和处理结果。								
4.1.14	在直销基金时是否存在投资者申购时划款人与开户人名称不一致的情况？若有，请在备注中简要说明情况和处理结果。								
4.1.15	是否存在投资者赎回时资金划入账户与开户人预留账户不一致的情况？若有，请在备注中简要说明情况和处理结果。								
4.1.16	通过网上交易开通基金账户的客户是否有完备的资料、法律文件和手续？								
4.1.17	对于确认失败的申购业务，是否及时退回客户资金？								
4.1.18	是否及时对业务数据进行本地和异地备份？								
4.1.19	是否有完整的操作日志并妥善保存？								

4.1.20	采取 TA 外包方式的公司是否严格履行相关协议？								
4.1.21	是否发现采取 TA 外包的承包方存在违法违规或者相关协议的行为？若有，请在备注中简要说明情况和处理结果。								
4.2	**基金会计**								
4.2.1	日常业务是否严格按照制定的会计核算相关制度及基金会计工作流程办理？								
4.2.2	公司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系统参数修改和权限修改的授权制度？								
4.2.3	是否准确、及时地进行资金的审核、审批、划拨和账务核对？								
4.2.4	有关数据的传递是否是使用加密的传真指令？								
4.2.5	是否及时与托管行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核对资金和证券，确保账务准确无误？								
4.2.6	是否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合理的估值方法及系统并及时、准确进行估值及核对？								
4.2.7	是否存在错误偏差达到基金资产净值的 0.5%的情况？若有，请在备注中简要说明情况和处理结果。								
4.2.8	是否严格按规定保管基金会计								

	凭证、电脑帐数据密码、基金印章?								
4.2.9	是否按规定正确的计算、支付证券商交易席位佣金?								
4.2.10	是否认真核对托管行估值表、交易系统、估值系统之间的勾稽关系，确保各系统准确无误。								
4.2.11	是否出现估值方法的调整？如有，请在备注中说明调整原因和处理情况。								
4.2.12	交易所清算数据、场外交易数据、投资交易系统数据、估值系统数据、托管行数据之间是否有不一致现象？若有，请在备注中简要说明有关情况和解决结果。								
4.2.13	是否准确、及时的按法定要求编制、核对、报备、披露基金财务报表?								
4.2.14	是否对会计报表、资料妥善保存?								
4.3	**IT 系统**								
4.3.1	应用系统上线前是否进行严格测试并经过领导审批?								
4.3.2	是否定期对网络设备及软件系统进行漏洞扫描，并及时安装补丁程序?								
4.3.3	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对重要应用系统的参数修改和权限修改进								

	行授权？								
4.3.4	是否发现未经授权而变更系统的参数、网络配置等的情况？若有，请在备注中简要说明情况和处理结果。								
4.3.5	是否安装防火墙软件及防病毒软件及时、定期升级？								
4.3.6	是否发生被黑客攻击的情况？若有，请在备注中简要说明情况和处理结果。								
4.3.7	是否存在对公司人员离职后未及时删除相应用户并修改相应密码的情况？若有，请在备注中简要说明情况和处理结果。								
4.3.8	是否及时对重要业务数据进行本地和异地备份？								
4.3.9	是否对重要业务数据备份定期检查并进行恢复演练？								
4.3.10	是否制定数据管理和保密制度并按照制度对数据进行保护？								
4.3.11	是否出现交易系统故障导致业务中断的情况？若有，请在备注中简要说明情况和处理结果。								
4.3.12	是否出现 TA 系统故障导致业务中断的情况？若有，请在备注中简要说明情况和处理结果。								
4.3.13	是否出现会计核算系统故障导致业务中断的情况？若有，请在								

	备注中简要说明情况和处理结果。								
4.3.14	手工修改数据库是否严格遵守授权流程，并对相关资料进行归档保管？								
4.3.15	是否每日记录系统运行日志并存档保管？								
5、 人力资源									
5.1	本报告期内人事制度有无重大变更？如有，请在备注中说明。								
5.2	本期是否聘任新员工？招聘程序以及员工的入职条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								
5.3	新进员工是否经过了入职培训以及必要的岗位专业培训和职业道德培训？如是，请说明培训时间、地点和方式。								
5.4	新进员工是否被明确告知保密义务以及公司规定的个人行为规范？如是，请说明告知方式。								
5.5	员工的档案资料、劳动合同是否按照公司相关制度进行管理，是否有专人负责？								
5.6	本期是否对员工进行合规培训？如有，请说明时间、地点、参加人。								

5.7	本期是否聘用高级管理人员？如有，请说明人员、职务、董事会决议时间、表决情况、被聘任高管是否有基金从业资格、高管资格申请时间和批准时间。								
5.8	在取得高级管理人员资格前是否已经开始履行高管职责？对外名片是否有高管职务?								
5.9	本期内是否有高管人员离/免职？如有，请说明人员、职务、董事会决议时间、表决情况、向监管部门报告的时间、审查或审计报告时间。								
5.10	本期内是否任免董事？如有，请列明人员、决议时间、报告监管部门时间。								
5.11	本期内是否任免基金经理？如有，请列明人员、时间、所管理基金名称、报告监管部门时间。								
5.12	公司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对相关人员的变动情况予以披露？如有，请说明披露媒体、时间。								
5.13	董事长本期内是否新兼任其他职务？若有，请说明兼任机构、职务、董事会批准时间、向监管部门报告时间。								
5.14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在经营性机构兼职？如有，请说明人员								

	兼职情况。								
5.15	董事是否有新的兼职？如有，请说明人员、兼任职务、兼任时间、向监管部门报告时间。								
5.16	董事、监事是否担任基金托管人或者其他基金管理人的任何职务？若是，请说明人员、职务。								
5.17	公司本期内是否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建立考核档案？如有，请说明考核时间、被考核人员。								
5.18	本期内是否有高管人员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如有，请说明人员、职务、原因、代为履行职务的人员、代行起始时间。								
5.19	是否存在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违反规定授权他人代为履行职务的情况？若有，请在备注中列示。								
5.20	是否发现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或者与公司合法利益相冲突的行为？若有，请在备注中列示。								
5.21	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有《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情形？若有，请在备注中说明。								
5.22	本期内是否解聘员工？如有，请								

	说明是否符合公司制度规定。								

附表 2:

基金管理公司基本情况统计表　　填表日期

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			净资产						
办公地址									
管理资产总规模（亿份）			封闭式基金规模						
			开放式基金规模			其中：货币市场基金规模			
			企业年金规模						
			社会保障基金规模						
			其他资产规模						

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注册资本	注册登记号	注册地址	详细办公地址	联系人及电话	法定代表人	总经理

董事会成员		姓名	国籍	任职时间	委派单位或来自单位	专业(金融/法律/财务/其他)	兼职情况	联系电话
	董事							
	独立董事							

监事会成员	姓名	国籍	任职时间	委派单位或来自单位	专业(金融/法律/财务/其他)	兼职情况	联系电话

高管人员		姓名	性别	年龄	国籍	最高学历、学位	任职时间	原任职单位（或岗位）及职务	是否曾在海外学习、工作。如有，请说明时间	分管部门
	董事长									
	总经理									
	副总经理									
	督察长									

基金经理	姓名	管理基金名称	性别	年龄	国籍	最高学历、学位	任职时间	原任职单位（或岗位）及职务	是否曾在海外学习、工作。如有，请说明时间。

分公司及办事	名称	主要负责人	设立时间	员工人数	详细办公地址	联系电话

<table>
<tr><td rowspan="3">处</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4"></td><td></td></tr>
<tr><td colspan="3"></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4"></td><td></td></tr>
<tr><td colspan="3"></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4"></td><td></td></tr>
<tr><td rowspan="2">固有资金投资</td><td rowspan="2">银行存款</td><td rowspan="2">国债</td><td colspan="2">封闭式基金</td><td colspan="2">开放式基金</td><td rowspan="2">买入返售证券</td><td rowspan="2">大额可转让存单</td><td rowspan="2">政策性金融债券</td><td rowspan="2">中央银行票据</td><td rowspan="2">其他</td></tr>
<tr><td>总份额</td><td>本公司管理的份额</td><td>总份额</td><td>本公司管理的份额</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4">员工持有基金情况</td><td rowspan="3">投资人数</td><td rowspan="3">持有基金总份额</td><td colspan="2">非本公司管理基金</td><td colspan="2">本公司管理基金</td><td colspan="5">本公司管理基金明细情况</td></tr>
<tr><td>人数</td><td>总份额</td><td>人数</td><td>总份额</td><td>基金名称</td><td>人数</td><td>份额</td><td>占该只基金份额比例</td><td>是否存在违规操作</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4">员工违规处罚</td><td>姓名</td><td>任职部门</td><td>职务</td><td>处罚类型</td><td colspan="2">处罚部门</td><td colspan="5" rowspan="2">处罚时间及原因</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公司内部</td><td>公司外部</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5"></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5"></td></tr>
<tr><td rowspan="3">公司违规处罚</td><td colspan="3">处罚类型</td><td colspan="3">处罚部门</td><td colspan="5">处罚时间及原因</td></tr>
<tr><td colspan="3"></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3"></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5"></td></tr>
<tr><td rowspan="2">员工变动情况</td><td colspan="3">员工总数</td><td colspan="3">本季新进员工数</td><td colspan="5">本季员工离职人数</td></tr>
<tr><td colspan="3"></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5"></td></tr>
</table>

备注：1、公司首次填报本表时应将全部内容填写完整，以后填报时，应将与上季度内容发生变动的部分以***加黑斜体***显示。

2、本表内容以每季度最后一个工作日的数据为准。

（7）中国证监会基金监管部关于发布《托管银行监督基金运作情况报告的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通知（2006.04.03 ）

各基金托管部:

为加强基金托管银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的职责，提高基金合法合规运作水平，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发布《托管银行监督基金运作情况报告的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指引》），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基金托管部应高度重视基金投资运作监督工作，严格按照《指引》的要求，认真做好监督工作，出具托管银行监督基金运作情况报告（以下简称监督报告）。

二、基金托管部应确保监督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基金投资运作情况。监督报告应有充分的事实依据。

三、鼓励基金托管部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报告内容。对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调整或新增基金投资运作方面规定的，各基金托管部应在相关报告事项中调整或增加报告内容。

四、基金托管部应当加强监督意识，强化监控手段，增加对基金证券投资交易监督的人员和技术系统配备。当所托管基金出现异常交易行为时，各基金托管部应当针对不同情况采取电话提示、书面警示、书面报告我部等处理方式。

五、基金托管部应分别于每季终了后 10 个工作日内、每年终了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我部报送监督报告（2006 年第一季度监督报告可于季度终了后 15 个工作日内报送），报告应当采用电子文本和书面报告两种形式。电子文本请通过基金文档传输系统“收文发文”目录下的“托管银行监督基金运作情况报告”报送。

六、基金托管部出具的监督报告，将作为我部、派出机构以及证券交易所检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情况的重要依据。

七、基金托管部相关业务人员在基金工作中应当谨慎勤勉、恪尽职守。对监督业务人员及相关责任人严重失职、发现问题隐匿不报的，我部将按相关法律法规采取相应措施。

八、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各基金托管部不需再按《关于报送定期报告和不定期报告及备案材料的通知》（基金部[2001]57 号）向我部报送托管银行监督基金运作情况双月报。

中国证监会　基金监管部

二 OO 六年四月三日

（8）基金管理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准则

[2008]4 号

现公布《基金管理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请各基金管理公司遵照执行。

二 OO 八年二月十八日

基金管理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准则

第一章　总则

为规范基金管理公司年度报告的编制及信息披露行为，提高基金管理公司财务信息的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基金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制订本准则。

凡根据《公司法》、《基金法》规定经批准设立的从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应当按照本准则的要求编制和披露年度报告。

公司原则上应当披露本准则列举的各项内容。但是本准则某些具体要求对公司确实不适用，或者公司尚有本准则未能包括的重大事宜的，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删除或增加编制内容。

在不影响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和不致引起阅读不便的前提下，公司可采用相互引征的方法，对各相关部分的内容进行适当的技术处理，以避免重复和保持文字简洁。

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必须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公司必须在年度报告正文中全文转载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意见，不得随意修改或删节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已签发意见的财务会计资料（包括财务报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公司应将年度报告报送中国证监会之前，将其递交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凡出具有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作出书面报告，详细说明出具此类审计报告的理由及相关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担任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测试和评价，出具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应对公司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客观评价，并提出相应的改进建议，对公司内部控制是否存在重大缺陷应有明确的评价意见。

注册会计师在审计过程中应该对公司的违法违规、违反内部规章制度、违反合同契约等事项予以适当关注，并充分考虑该类事项对会计报表和审计报告的影响。对会计报表不直接构成重大影响的该类事项，如果公司未按照本准则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做出必要披露，或注册会计师对公司披露的内容存在异议时，注册会计师应以致函的形式直接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议召开由监管部门、公司和注册会计师参加的会议，讨论相关事宜。

年度报告全文按本准则第二章的要求编制，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三个月内，将年度报告以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以电子文档形式报送中国证监会会计部和基金监管部（以下简称“基金部”），并将上述报告的正式书面文本一式两份于会计年度结束后三个月内分别报送中国证监会会计部和基金部。

如有致中国证监会的函件，则应按照前款要求的时间和方式分别将电子文档和书面文本报送中国证监会会计部和基金部。

公司还应将年度报告的书面文本按照上述日期要求报送至公司经营所在地证监会派出机构。

年度报告全文仅向中国证监会进行报告。基金管理公司可以按本准则第三章的要求另行编制年度报告摘要，并对外披露。

公司董事会负责年度报告的编制和报送工作，应指定专人负责，年报的编制需要各相关部门参与。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应当保证年度报告及摘要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每个董事应在年报中签字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如个别董事对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应当在年报中单独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未发表意见的董事应当单独列示其姓名。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年度报告的及时性、完整性和真实性进行事后检查。如发现公司未按本准则要求及时报送资料，或者所报资料中存在遗漏、虚假和欺诈的，或者会计师事务所未能勤勉尽责或未能独立、客观、公正发表审计意见的，中国证监会将视情节轻重，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责任人员予以处罚。

第二章　年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及目录

公司应在年度报告显要位置作出如下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

公司如果在报告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应做出如下重要提示:

“公司经×年×月××会议批准，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担任本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解聘原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有关的具体说明请见本报告<其他重要事项>部分”。

如果执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应明确说明：“××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如果执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有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重要提示中应增加以下陈述:

“××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出具了有解释性说明（或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亦有详细说明，请注意阅读”。

年度报告目录应标明各章、节的标题及其对应的页码。

第二节　公司概况

公司应披露如下简介:

（一）公司的法定中、英文名称及缩写;

（二）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或总裁);

（三）经营范围、注册资本;

（四）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电子信箱;

（五）公司指定负责年度报告编制和报送工作的专门经办人员的姓名、职务、联系地址、电话、传真、电子信箱。

公司应简介其历史沿革，主要包括以前年度经历的改制重组、增资扩股等情况。

公司应采用图、列表或其他有效形式，简要介绍其组织机构，包括公司总部的主要职能部门、分公司、子公司等，应披露分公司和子公司的地址、

设立时间、注册资本（或营运资金）、负责人、联系电话等。

公司应简要介绍管理基金的情况，包括管理基金的只数，管理基金的种类，并按类列示所管理基金的名称、基金成立日期、托管银行的名称、托管费率、代销渠道和概况等。

各类基金的列示顺序按基金成立日期由先到后排列。

如果公司有直销机构，则公司应披露直销机构数量和分布情况。

公司应简介其员工的有关情况，主要包括：员工人数、专业结构、年龄分布、受教育程度等。

公司应披露其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信息。

第三节　财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公司应采用数据列表方式，提供主要会计数据的本年数、年初（上年）数和增减百分比。

公司应采用数据列表方式，提供如下财务状况指标的期末数、期初数和增减百分比：资产负债率、净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

公司应采用数据列表方式，提供如下经营成果指标的上期数、本期数和增减百分比：净资产收益率、总资产收益率、营业费用率。

公司计算各项比率时，要扣除基金交易代收（代付）款项对资产、负债的影响。

公司因会计政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追溯调整以前年度会计数据的，应披露其累计影响金额，在披露“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期初数和上年数时应同时披露调整前后的数据。

公司应披露报告期发生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同公司进行交易的，应当披露关联交易的类型、交易金额、定价政策等。关联方包括：

（一）实质上有能力控制公司或公司管理的基金或对公司或基金运作施加重大影响的各方，如公司的控股股东、基金的托管人等；

（二）公司管理的基金实质上有能力控制或对其运作施加重大影响的各方，如被基金投资的上市公司等。

第四节　实收资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公司应逐项报告本期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并说明变化原因。公司应详细披露实收资本在报告期的变动情况，包括增资扩股、股权转让、实施股权

激励计划或其他原因引起实收资本总数及结构变动等，应披露相应的批准文号、作价依据、投资者投入或重组置换资产的概要描述等。

股东变化情况。如果报告期公司的股东发生了变化，应披露新旧股东名称、变化日期、变化原因等。

公司应披露如下股东情况:

（一）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二）股东的名称、出资金额及百分比、年度内持有股份变动的情况、所持股份的质押或冻结情况。如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应予以说明;

（三）对前五名法人股东，应详细介绍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成立日期、主营业务、注册资本等情况。

第五节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应披露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姓名、任期起始日期、简要工作经历、以及在本公司以外所担任的职务，独立董事也应披露上述事项。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督察长以及实际履行上述职务的其他人员。

应披露报告期离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姓名、离任日期、离任原因，新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姓名、有否基金从业资格、简要工作经历和批准文号。

公司董事会下设各类专门委员会的，应披露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姓名、任期起始日期和简要工作经历。

应披露公司现有基金经理人数，列表或采用其他合适的方式披露基金经理的姓名、管理基金的名称、作为该只基金基金经理的起始日期及任期、主要学历、经历及基金管理经验。如果报告期内基金经理发生了变更，应说明变更原因。

第六节　管理层报告

公司应披露报告期董事会召开次数、概要介绍董事出席情况、汇总报告期董事会会议主要提案和决议事项。

公司应对报告期内经济环境和市场状况对主要业务及其经营业绩的重要影响进行分析，并就为应对这些影响，公司在基金发起、基金销售、基金管理及受托投资管理等各项业务方面采取的措施作出说明。

公司应披露报告期内基金发起成立情况，按基金种类（如开放式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和保本基金等）披露报告期内发起基金的名称、发起成立基本及相关情况。

公司应披露报告期内基金销售情况，按基金种类披露报告期内基金销售情况，主要包括销售基金的名称、销售金额、销售份额、销售佣金、报告期销售费用总额等内容。

公司应按基金种类分别披露报告期内各只基金管理概况如投资运作、收益情况等。此外公司还应披露各只基金管理费计提金额及公司对管理费收入确认金额。

对于受托投资管理业务，应分类别（如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其他专项）披露报告期该受托投资管理业务的资产规模、资产收益情况、公司来源于此项业务的收入及承担的相应风险。

应对报告期开展的投资咨询业务的开展方式，规模和收入来源进行披露。

应按固有资金投资种类（如央行票据、国债、基金等）披露本年和上年度固有资金投资规模、固有资金投资中各种证券的比例、报告期收益情况等。如果固有资金投资发生较大亏损，应说明原因。

公司应披露报告期开展的新业务，开设或关闭的直销机构、新设或取消的职能部门、分公司以及关闭处置情况，重大的资产处置、置换、剥离等情况，以及这些活动所采用的基本的会计处理原则和对本期业绩的影响。

公司应对报告期内营业费用前五大主要费用项目以及与上期比较变化较大（增减率在 50%以上）的项目进行分析，并说明比较上一报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公司应对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的流动性状况进行分析，包括主要的融资渠道、长短期负债结构以及为维持流动性水平所采取的措施和相关的管理政策，以及融资能力、或有事项及其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应分析本年度现金流，包括经营活动、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及主要影响因素。

公司应详细分析影响其业务经营活动的各项风险因素，以及这些风险因素在报告期的具体表现情况。

公司还应简要分析风险准备金（包括一般风险准备和专项风险准备）当期的计提和使用情况。

公司应详细分析行业内竞争格局概况及公司所处的地位、公司的竞争优势及劣势。

公司应对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作出自我评价，并概要介绍报告期接受注册会计师进行内部控制评审的评价意见、公司对此所作的说明和相应的改进措施以及对前次自我评价或内控评价报告提出问题的整改情况等。

应概要披露公司治理结构的现状、拟改进的方面和相关措施等。公司应说明是否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的规定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和督察长制度，独立董事是否符合规定人数。

公司应描述治理结构中各职能机构的人员组成、职责范围和议事程序等。

董事会下设各类专门委员会的，应披露委员会的责任、程序、及会议情况。

公司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有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应就相关事项作出详细说明，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此说明有不同意见的，还应披露其不同意见。

第七节　其他重要事项

报告期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监事会会议情况简介。

公司应按如下要求披露诉讼和仲裁事项:

（一）报告期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所涉及的总金额。如报告期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应明确陈述“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对以前年度和报告期发生的金额重大的诉讼、仲裁事项，应披露其进展情况或审理结果及影响;

（三）已生效的判决或裁决，应披露其执行或中止执行的情况。

应披露被清算基金的名称、基金合同终止的原因、摘要披露清算报告内容，包括清算费用、基金财产清算后剩余资产金额、基金财产清算后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后的余额（如有）、余额的分配等。

应披露在前述章节中尚未涉及的可能影响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主要表外项目的总额及有关情况。

应披露公司本年度被处罚情况，包括公司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被证监会、证券业协会、证券交易所处罚或公开谴责，以及被财政、税务、外汇和审计等部门做出重大处罚的记录等。

公司应披露报告期聘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并披露报告年度支付给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情况。报酬应分为审计、税收咨询、管理咨询、系统咨询等项详细披露。

若有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说明解聘的原因。

公司应于年度报告中严格区分经审计和未经审计的财务信息，并声明对所含未经审计的财务信息的正确性负责。对于经审计的财务信息，公司应在年报中明确所聘会计师所负的责任。

公司应披露如下重大期后事项:

（一）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二）年度分配预案或决议;

（三）重大财务支出和投融资行为;

（四）涉及金额重大的诉讼、仲裁事项等。

第八节　财务报告

公司应披露审计报告全文、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其附注。

财务报表的编制应遵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财政部和证监会发布的相关规定。

财务报表包括公司报告期末及其前一个年度末的资产负债表、当年及上年的利润表、当年现金流量表、当年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之间、财务报表各项目之间、财务报表中本期与上期的有关数字之间，应当相互勾稽。

公司提供的财务报表中会计数据的排列应自左至右，最左侧为最近一期数据；表内各主要报表项目应标有附注编号，并与财务报表附注编号相一致；财务报表的金额单位应为人民币元。

财务报表附注是财务报告中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它包括所有与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有关的，有助于报表使用者更好地了解财务报表的重要信息，并应对比较式报表的两个日期或期间的数据均做出说明。财务报表附注应当按照附件《基金管理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编制的有关规定》的规定编制。

第三章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除按照第十三条要求列示重要提示外，还应声明: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报告使用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第二节　公司概况

公司应披露如下简介:

（一）公司的法定中、英文名称及缩写;

（二）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或总裁);

（三）注册资本，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电子信箱。

公司应简介其历史沿革，主要包括以前年度经历的改制重组、增资扩股等情况。

公司应采用图表或其他有效形式，简要介绍其组织结构，包括公司总部的主要职能部门、境内外分公司、境内外专业子公司等。

公司应简要介绍管理基金的情况，包括管理基金的只数，管理基金的种类，并按类列示所管理基金的名称、基金成立日期、托管银行的名称等。各类型基金的列示顺序按基金成立日期由先到后排列。

如果公司有直销机构，则公司应披露直销机构数量和分布情况等。

公司应简介其员工的有关情况，主要包括：员工人数、专业结构、年龄分布、受教育程度等。

公司应披露其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信息。

第三节　主要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公司应采用数据列表方式，提供主要会计数据的本年数、年初（上年）数和增减百分比。

公司应采用数据列表方式，提供如下财务状况指标的期末数、期初数和增减百分比：资产负债率、净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

公司应采用数据列表方式，提供如下经营成果指标的上期数、本期数和增减百分比：净资产收益率、总资产收益率、营业费用率。

公司计算各项比率时，要扣除基金交易代收（代付）款项对资产、负债的影响。

公司应简要披露报告期发生的关联交易。

第四节　股本（资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公司应概要披露实收资本在报告期的变动情况，包括增资扩股、股权转让、股权激励等。

股东变化情况。如果报告期公司的股东发生了变化，应披露新旧股东名称、变化日期、变化原因等。

公司应披露如下股东情况:

（一）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二）持股前五名的股东名称、持股比例、所持股份（股权）的质押或冻结情况;

（三）如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应予以说明。

第五节　管理层报告

公司应概要分析其各项业务（如基金募集、基金销售、基金管理、受托资产管理等）的开展情况。

公司应概要披露报告期各主要业务活动发生的重大变化及对本期业绩的影响，如开展的新业务，分公司新设和处置情况，重大的资产处置、置换、剥离等情况。

公司应对其资产质量、流动性情况、以及负债状况进行分析，并做概要披露。

公司应对其与财务报表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作出简要评价，并概要介绍报告期注册会计师对内部控制的评价意见。

公司财务报表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有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应披露审计意见内容概要和本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所作的概要说明。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应概要说明如下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各单项业务资格发生的变化;

（二）按照涉诉债权和涉诉债务分别披露报告期及上一年度发生诉讼、仲裁事项所涉及的总金额;

（三）重要的表外项目如担保、抵押等;

（四）公司本年度被处罚情况;

（五）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六）重大的期后事项等。

第四章　附则

本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基金管理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编制的有关规定

《基金管理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准则》中披露的财务报表附注，其编制应当按照本附件的规定，对财务报表中需要说明的事项做出真实、完整、准确地说明。

公司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本规定的要求，编制和披露财务报表附注。

本规定是对财务报表附注的一般规定。不论本附件是否有明确规定，凡对报告使用者做出决策有重大影响的财务会计信息，公司均应予以充分披露。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公司概况

2、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3、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5、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7、或有事项

8、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9、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0、风险管理

公司的基本情况应简介企业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企业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母公司以及集团最终母公司的名称，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公司应当声明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公司应当披露采用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不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可以不披露。在披露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时，应当披露重要会计

政策的确定依据和财务报表项目的计量基础，以及会计估计中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公司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其应用指南的规定，披露会计政策和积极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有关情况。

财务报表项目

对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负债项目注释期末期初比较数据，一般最左侧为期末数；利润表项目应按照比较财务报表列示本期数和上期数并说明变动情况，最左侧为本期数。

不常见的报表项目、名称反映不出其性质或内容的报表项目，应说明该项目的具体情况。金额异常或年度间变动异常的报表项目（如占公司报表日资产总额 5%或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且两个期间的数据变动幅度达 30%以上的），应具体说明原因。

公司对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应当按照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项目列示的顺序，采用文字和数字描述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披露。报表重要项目的明细金额合计，应当与报表项目金额相衔接。

货币资金分别列示公司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其中需说明期末银行存款中有无短期拆入的大额款项，若有，分别披露此类款项性质和金额；说明期末银行存款有无使用受限制的情况，如冻结、封存等。若有，披露受限制的原因及金额。

应收款项，应按下列格式披露:

应收款项应分别列示应收管理费、其他应收款和预付款项明细;

应按账龄列示不同账龄段（1 年以内、1－2 年、2－3 年、3 年以上）的应收款项金额占应收款项总额的比例，以及逾期应收账款的金额和比例;

应收款项中如有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应披露该欠款股东单位名称、欠款金额和款项性质。

坏账准备，披露坏账准备的期初数、本期计提、本期收回已转销数、本期核销和期末数。如本期计提与会计政策中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和比例不一致的情况，需特殊说明;

交易性金融资产应分别列示交易性债券投资、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记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以及其他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期初、期末公允价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应分别列示可供出售债券、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及其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期初、期末公允价值。

持有至到期投资应分别列示各项目的期初、期末账面余额。

买入返售证券按交易场所披露买入返售证券的期初数、期末数和到期约定返售金额。

长期股权投资应分别列示各被投资单位的期初数和期末数以及当期及累计未确认的投资损失金额。如果被投资单位由于所在国家或者地区及其他方面的影响，其向投资企业转移资金的能力受到限制的，应当披露受限制的具体情况。

固定资产应按原值、累计折旧、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和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等类别分项列示期初余额、本期增加额、本期减少额及期末余额。固定资产中如有在建工程转入、出售、置换、抵押、担保或封存等情况，应予以说明。公司确有准备处置固定资产的，应当说明准备处置的固定资产名称、账面价值、公允价值、预计处置费用和预计处置时间等。

无形资产按项目列示无形资产的取得方式、原值、期初余额、本期增加额、本期转出额、本期摊销额、累计摊销额、期末余额、剩余摊销年限。

对本期增加的大额无形资产，若该资产原始价值是以评估值作为入账依据的，还应披露评估机构、评估方法。

资产减值准备，按项目列示资产减值准备的期初余额、本期计提额、本期转回额、本期转销额和期末余额。

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应分别信用借款、抵押借款、质押借款和保证借款列示期初数、期末余额。应披露抵押方式及抵押物名称、价值。若有到期未偿还的借款，应披露未偿还的原因及还款计划，并在期后事项中反映期后偿还情况。

交易性金融负债应分别列示发行的交易性债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记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以及其他交易性金融负债的期初、期末公允价值。

应付款项，应按下列格式披露:

按应付款项类别（其他应付款、预收账款等）分别列示应付款项的期末数、期初数以及占总额的比例;

期末应付款项中如有欠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应披露股东单位名称、金额和款项性质;

预提费用，应列示预提项目的名称，期末余额，并说明重大项目的预提依据;

专项风险准备，披露计提专项风险准备的目的、提取来源、计提标准、核算方法等，还应披露期初数、本期增加数、本期减少数和期末数。

应付职工薪酬，按项目列示应付职工薪酬的期初余额、本期增加额、本期支付额和期末余额。若有非货币性福利，还应披露企业本期为职工提供的各项非货币性福利形式、金额以及其计算依据。

应交税费，应按税种等分项列示期末应付未付的税额。

卖出回购证券款，应按交易场所披露期末、期初数和到期约定回购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应列示各项目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目的期初、期末账面余额，以及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等金额。

实收资本应按股东列示持股比例和金额的期末数和期初数。报告期实收资本（股本）变动的，应披露变动情况及证监会的批文文号和执行验资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和验资报告文号。

资本公积，分项列示报告期资本公积的变动情况。若用资本公积转增资本的，应说明其有关决议。

一般风险准备，披露风险准备金的设立目的、提取来源、计提标准、核算方法等，还应披露期初数、本期增加数、本期减少数和期末数。

盈余公积，分项列示报告期盈余公积的变动情况。用盈余公积转增资本、弥补亏损、分派股利的，应说明有关决议或依据。

未分配利润，说明报告期利润分配情况以及未分配利润的增减变动情况。若本年度有发生调整以前年度损益的事项，且金额较大，须详细披露该调整事项的内容、原因及影响金额。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按来源列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本期数和上期数。

管理费收入应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费收入、社保基金管理费收入分类披露管理费收入的本期数和上期数;

对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费收入，应按基金名称列出来源于该基金的管理费收入的本期数和上期数；对于社保基金管理费收入，应按受托管理的社保

基金编号列出来源于该基金的管理费收入的本期数和上期数。

如果基金合同（或受托合同）中规定须将管理费收入的一部分作为保证金（或风险准备金）的，须作说明，并注明提取基础和比例。

基金销售收入按基金销售手续费收入和基金销售服务费收入分类列示本期数和上期数。

手续费收入按申购费收入、赎回费收入、转换费收入、认购费收入分别披露手续费收入的本期数和上期数。

其他业务收入，应按收入类别（如无形资产转让收入、租赁收入、担保收入）分项列示本年数、上年数和增减百分比。

业务及管理费用，应披露占公司业务及管理费用较大的前十种营业费用名称、本年和上年发生额、增减百分比。

资产减值损失，按项目列示资产减值损失的本期数和上期数。

营业税金及附加，应按税收的类别分别披露本年数、上年数和增减百分比。

所得税费用，披露所得税费用（收益）的组成，包括当期所得税、递延所得税；还应披露所得税费用（收益）和会计利润的关系。

其他营业支出，应按支出类别分项列示本年数、上年数和增减百分比。

投资收益，按证券类别（如国债、基金等）披露本年度和上年度投资收益。若某项业务活动所获得的收益占报告当期利润总额的 10%（含 10%）以上的，应对该项业务内容、相关成本、交易金额等作出说明。

营业外收入，应披露占公司营业外收入最大的前五种收入名称、本年和上年发生额。

营业外支出，应按支出项目（如固定资产净损失、捐赠支出、付款支出违约和赔偿损失、非常损失等）披露本年数、上年数。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凡涉及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应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要求进行披露。

或有事项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或有事项（如涉及诉讼、仲裁、担保、已贴现的商业承兑汇票等），应在财务报表附注中说明项目的性质、金额及对报告期及报告期后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如果公司没有需要在财务报表附注中说明的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承诺事项除按照第十四条要求披露或有事项外,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其他重大承诺事项，应说明其存在情况、金额及影响。如果公司没有需要说明的承诺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9 号—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规定，应说明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的内容，估计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如无法作出估计，应说明其原因。

其他重要事项。

3、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

（1）第 1 号《季度报告》

附件：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1 号《季度报告》

第一部分　非货币市场基金季度报告模板

XXXX 证券投资基金 XXXX 年第 X 季度报告[1]

（0002）

XXXX 年 XX 月 XX 日[2]

（1742）

基金管理人：（0186）

基金托管人：（0213）

报告送出日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3]（0003）

[1] 重要提示之前的内容为报告封面，单设一页，下同。
[2] 此处填列季度报告期末的具体日期，下同。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或除××董事外）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个别董事对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基金管理人应声明，××董事无法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理由是：…，请投资者特别关注。） 基金托管人__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_年_月_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_年_月_日起至_月_日止。

（0004）

§2 基金产品概况4

基金简称	（0011）

[3] 送出日期指季度报告经复核、签发后，正式对外送出的日期，下同。

[4]若报告期内基金转型，则分别列示转型前后的基金产品概况。

交易代码[5]	（0012）	
基金运作方式[6]	（0017）	
基金合同生效日	（0018）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0019）	
投资目标	（0035）	
投资策略[7]	（0041）	
业绩比较基准	（0062）	
风险收益特征	（0063）	
基金管理人	（0186）	
基金托管人	（0213）	
基金保证人[8]	（0264）	
下属两级基金的基金简称[9]	（0011）	（0011）
下属两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2）	（0012）
报告期末下属两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0019）	（0019）
下属两级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0063）	（0063）

注[10]：（1752）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11]

[5]前后端交易代码分列列示，如果分级基金存在前后端交易的，则本项不列示，而在本表“下属两级基金的交易代码”相应级别的基金中分列列示。
[6]创新封闭式基金季度报告中对封闭期及打开期限的约定在本项目中描述。
[7]不建议将基金合同中有关投资策略的描述在此长篇列示，而应是简明、扼要的概述基金主要的投资策略。
[8]适用于保本基金，没有保证人的其他基金不必列此项。
[9]分级基金（包括分级的创新封闭式基金）根据自身的产品特性，增加填列“下属两级基金的基金简称”、“下属两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分级基金整体没有交易代码的，本表第 2 项“交易代码”可不列示）、“报告期末下属两级基金的份额总额”、“下属两级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两级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没有区别的，该项不列示）等项目；以上几项主要适用分级基金，其他类别基金不必列示。
[10]本模板相关表格下的标注，是为表格做出补充说明而设定的，如果基金没有需要说明的，则可略去本部分。
[11]分级基金按级别分列列示；报告期内转型的基金按转型前后分两列列示；另，按现行法规，基金合同生效不足两个月，可不披露当期季度报告，如果上个季度基金因合同生效不足两个月而未披露季度报告的，在披露本季的季度报告时，此处至少披露本季的财务指标，如增加披露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上个季度季末的财务指标的，应单独一列列示，不得与

单位[12]: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年 月 日-年 月 日）（0496）
1.本期已实现收益[13]	（0498）
2.本期利润[14]	（0497）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500）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0505）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506）

注[15]：（0515）

3.2 基金净值表现[16]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17]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0518）	（0519）	（0520）	（0521）	（0522）	（0523）	（0524）

注：（0525）

本季期间合并列示；除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另有规定外，期末基金份额净值应保留至小数点后第 4 位，其他财务指标保留至小数点后第 2 位。

[12]此处应标注币种和货币单位，例如，人民币元、美元等。

[13]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

[14]为便于投资者理解，应在表下标注说明本期利润和本期已实现收益的关系，如“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5]报告期不足一季度的，应在表下标注并说明原因（如基金合同在当期生效）；按现行法规，在列示涉及基金业绩表现的财务指标时，应有费用提示条款，包括但不限于，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16]分级基金、报告期内转型的基金需分别列示表和图（仅因收益分配不同而分级的基金，如国投瑞银瑞福分级基金，则可不分别列示表和图）；报告期以前转型的只需披露转型之后的表和图，3.2.2 中有关“基金合同生效”的表述相应调整为“基金转型”。

[17]表中有关指标均以百分数形式表示，一般保留至小数点后第 2 位。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18]

（0527）（0529）（0532）

注[19]：（0533）

（0534）

3.3 其他指标[20]

单位:

其他指标	报告期（年 月 日-年 月 日） （0496）
（0548）	（0549）
1.	
2.	
3.	
……	

注：（0550）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21]

姓名	职务[22]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23]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24]

[18]报送时填报经托管行复核的累计净值增长率和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数据（走势图与实例文档一同上报），每季末的数据，不论是否为交易日，均需填报。一旦报送了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的相关数据，此后每次定期报告的报送中则主要涉及当期的增量数据。

[19]基金合同生效（或基金转型）起至披露时点不满一年应在图下说明；转型基金需在图下标注转型日期；需按法规要求在图下标注建仓期并说明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是否符合合同约定。

[20]如基金合同约定，需要在季度报告中另外披露与产品特性相关的其他指标的，如国投瑞银瑞福分级基金合同关于披露基金的可分配收益、两级基金的基金份额配比等指标的，在本部分披露；如果基金合同没有此类特殊约定的，则不列示本部分。

[21]只披露报告期内任职的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的情况，不需披露报告期以前的基金经理；此部分不需披露基金经理助理的相关信息。

[22]此处填列该人员除了担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外，是否还担任公司的其他职务，具体填列内容如“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公司投资总监”等。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556）	（0558）	（0559）	（0560）	（0561）	（0562）

注：（0563）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0579）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0570）

4.3.2 本投资组合与其他投资风格相似的投资组合之间的业绩比较[25]

（0571）

（0572）（0573）（0574）（0575）（0576）（0577）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26]

（0578）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0580）

§5 投资组合报告27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23]如不适用，则在相应的分栏中填列“—”，如报告期内基金经理无变化，只填任职日期，离任日期填“—”。
[24]此处可对基金经理过往的相关从业经历、学历、获得的相关业务资格、国籍等进行简要说明。
[25]可用图表列示。
[26]如报告期内不存在异常交易行为，也应作相关声明。
[27]报告期内转型的基金，该报告分两部分，即转型前最后一日及报告期末的投资组合报告；本部分相关表格的填列中，如果不适用，统一以“－”填列，如果四舍五入后为 0 的，据实填列；相关表格中“金额”、“公允价值”和“比例”等项目的数据均保留至小数点后第 2 位，涉及合计数的相关比例的，均以合计数除以相关数据计算，而不是对不同的比例进行合计。

序号	项目[28]	金额（元）[29]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049）	（1050）
	其中：股票	（1051）	（1052）
2	固定收益投资	（1061）	（1062）
	其中：债券	（1063）	（1064）
	资产支持证券	（1065）	（1066）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1067）	（1068）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0597）	（1081）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82）	（1083）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086）	（1087）
…	（1043）	（1046）	（1047）
N-1	其他资产	（1088）	（1089）
N	合计	（1090）	（1091）

注：（1092）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30]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1100）	（1101）
B	采掘业	（1103）	（1104）
C	制造业	（1106）	（1107）

[28]将来如有新增的投资品种，可参照 QDII 基金的季报模板调整。
[29]此处金额指期末各项目的账面金额，下同。
[30]未予投资的行业应填“－”；指数基金应按积极投资和指数投资分两张表列示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及合计。

C0	食品、饮料	（1109）	（1110）
C1	纺织、服装、皮毛	（1112）	（1113）
C2	木材、家具	（1115）	（1116）
C3	造纸、印刷	（1118）	（1119）
C4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1121）	（1122）
C5	电子	（1124）	（1125）
C6	金属、非金属	（1127）	（1128）
C7	机械、设备、仪表	（1130）	（1131）
C8	医药、生物制品	（1133）	（1134）
C99	其他制造业	（1136）	（1137）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139）	（1140）
E	建筑业	（1142）	（1143）
F	交通运输、仓储业	（1145）	（1146）
G	信息技术业	（1148）	（1149）
H	批发和零售贸易	（1151）	（1152）
I	金融、保险业	（1154）	（1155）
J	房地产业	（1157）	（1158）
K	社会服务业	（1160）	（1161）
L	传播与文化产业	（1163）	（1164）
M	综合类	（1166）	（1167）
	合计	（1169）	（1170）

注：（1171）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31]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375）	（1376）	（1379）	（1382）	（1383）	（1384）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1385）

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股票投资明细[32]

[31]对同一股票，如果基金既持有上市流通部分，又持有流通受限部分的，则在此表中按同一股票合并计算，但在投资组合报告附注中必须对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进行说明（见投资组合报告附注中的相关模板）。

[32]根据现行法规，指数基金若兼具积极投资和指数投资的，应分别按积极投资和指数投资列示前五名股票明细，非指数基金不必列示。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397）	（1398）	（1399）	（1400）	（1403）	（1404）
1					
2					
3					
4					
5					

注：（1405）

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387）	（1388）	（1389）	（1390）	（1393）	（1394）
1					
2					
3					
4					
5					

注：（1395）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1441）	（1442）
2	央行票据	（1443）	（1444）
3	金融债券	（1445）	（1446）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447）	（1448）
4	企业债券	（1449）	（1450）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1451）	（1452）
6	可转债	（1453）	（1454）
（1435）	（1436）…	（1438）	（1439）
N-1	其他	（1455）	（1456）
N	合计	（1457）	（1458）

注：（1461）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474）	（1475）	（1476）	（1477）	（1478）	（1479）
1					
2					
3					
4					
5					

注：（1480）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33]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数量（份）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650）	（1651）	（1652）	（1653）	（1654）	（1655）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1656）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34]

序号	权证代码	权证名称	数量（份）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579）	（1580）	（1581）	（1582）	（1583）	（1584）
1					
2					
3					
4					
5					

[33]如报告期末不持有资产支持证券，则不需列表，只需声明“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34]如报告期末不持有权证，则不需列表，只需声明“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此表不需区分主动投资与被动投资。

注：（1585）

5.8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8.1 声明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如是，还应对相关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做出说明。（1597）

5.8.2 声明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如是，还应对相关股票的投资决策程序做出说明。 （1598）

5.8.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0591）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0598）
3	应收股利	（0600）
4	应收利息	（0599）
5	应收申购款	（0601）
6	其他应收款	（1603）
…	（1600）	（1601）
N-1	其他	（1605）
N	合计	（1606）

注：（1607）

5.8.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35]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609）	（1610）	（1611）	（1614）	（1615）
1				
2				
3				
…				

注：（1616）

5.8.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36]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618）	（1619）	（1620）	（1622）	（1623）	（1624）
1					
2					
3					
…					

[35]如报告期末不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则不需列表，只需声明“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36]按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从大到小排序；区分积极投资和指数投资的指数基金前五名股票如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也参照此表内容与格式填写；如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则不需列表，只需声明“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注：（1625）

5.8.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37]。

（1678）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38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702 或 1701）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39]	（1703）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40]	（1704）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1705）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702）

注：（1706）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封闭式基金情况41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管理人持有的封	（1708）

[37]如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此项不需列示。

[38]分级基金按级别分列列示；报告期内合同生效的基金，应披露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报告期末基金份额的变动，因此，表中“报告期期初”的表述应调整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报告期期间”的表述应调整为“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同时在表下对合同生效日进行标注。

[39]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

[40]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41]按法规，基金公司运用固有资金申购、赎回本公司开放式基金的，应提前进行临时公告，公司运用固有资金投资其他公司的开放式基金的，应在投资后进行临时公告，且半年报和年报中的关联交易部分已已要求披露相关信息，因此，此处不再要求开放式基金披露相关信息，此项要求仅适用于封闭式基金。另，报告期内合同生效的基金，应披露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末基金公司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封闭式基金的情况，表中“报告期期初”和“报告期期间”的表述作相应调整，同时在表下进行标注。

闭式基金份额	
报告期期间买入总份额	（1709）
报告期期间卖出总份额	（1710）
报告期期末管理人持有的封闭式基金份额	（1708）
报告期期末持有的封闭式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1711）

注：（1712）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42]

（1713）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1733）

9.2 存放地点

（1734）

9.3 查阅方式

（1735）

[42]除本模板规定的披露项目外，如其他信息的披露将对投资者作出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可在本项目披露。如无此类信息，则不列示本项目。

第二部分　货币市场基金季度报告模板

XXXX 证券投资基金 XXXX 年第 X 季度报告

（0002）

XXXX 年 XX 月 XX 日

（1742）

基金管理人：（0186）

基金托管人：（0213）

报告送出日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0003）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或除××董事外）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个别董事对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基金管理人应声明，××董事无法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理由是：…，请投资者特别关注。）

基金托管人__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_年_月_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_年_月_日起至_月_日止。

（0004）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0011）
交易代码[43]	（0012）
基金运作方式	（0017）
基金合同生效日	（0018）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0019）
投资目标	（0035）

[43]前后端交易代码分列列示，如果分级基金存在前后端交易的，则本项不列示，而在本表“下属两级基金的交易代码”相应级别的基金中分列列示。

投资策略	（0041）	
业绩比较基准	（0062）	
风险收益特征	（0063）	
基金管理人	（0186）	
基金托管人	（0213）	
下属两级基金的基金简称[44]	（0011）	（0011）
下属两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2）	（0012）
报告期末下属两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0019）	（0019）

注：（1752）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45]

单位[46]：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年 月 日-年 月 日）（0496）
1.本期已实现收益[47]	（0498）
2.本期利润[48]	（0497）

[44]分级基金根据自身的产品特性，增加填列“下属两级基金的基金简称”、“下属两级基金的交易代码”（分级基金整体没有交易代码的，本表第2项“交易代码”可不列示）、“报告期末下属两级基金的份额总额”等项目；以上几项主要适用分级基金，其他基金不必列示。

[45]分级基金按级别分列列示；另，按现行法规，基金合同生效不足两个月，可不披露当期季度报告，如果上个季度基金因合同生效不足两个月而未披露季度报告的，在披露本季的季度报告时，此处至少披露本季的财务指标，如增加披露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上个季度季末的财务指标的，应单独一列列示，不得与本季期间合并列示；各财务指标保留至小数点后第2位。

[46]此处应标注币种，例如，人民币元、美元等。

[47]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

[48]为便于投资者理解，应在表下标注说明本期利润和本期已实现收益的关系，如“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货币市场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

3.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0505）

注[49]：（0515）

3.2 基金净值表现[50]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收益率①	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0518）	（1736）	（1737）	（0521）	（0522）	（1738）	（1739）

注[51]：（0525）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52]

（0527，0531，0532）

注[53]：（0533）

（0534）

§4 管理人报告

金额相等”。

[49]报告期不足一季度的，应在表下标注并说明原因（如基金合同在当期生效）。

[50]分级基金需分别列示表和图。

[51]应说明基金收益分配是按日结转份额还是按月结转份额。

[52]报送时填报经托管行复核的累计净值收益率和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数据（走势图与实例文档一同上报），每自然日的数据，不论是否为交易日，均需填报。一旦报送了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的相关数据，此后每次定期报告的报送中则主要涉及当期的增量数据。

[53]基金自合同生效起至披露时点不满一年应在图下说明；需按法规要求在图下标注建仓期并说明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是否符合合同约定。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54]

姓名	职务[55]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56]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57]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556）	（0558）	（0559）	（0560）	（0561）	（0562）

注:（0563）

4.2 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说明

（0579）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0570）

4.3.2 本投资组合与其他投资风格相似的投资组合之间的业绩比较[58]

（0571）

（0572）（0573）（0574）（0575）（0576）（0577）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59]

（0578）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0580）

§5 投资组合报告60

[54]只披露报告期内任职的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的情况，不需披露报告期以前的基金经理；此部分不需披露基金经理助理的相关信息。
[55]此处填列该人员除了担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外，是否还担任公司的其他职务，具体填列内容如“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公司投资总监”等。
[56]如不适用，则在相应的分栏中填列“—”，如报告期内基金经理无变化，只填任职日期，离任日期填“—”。
[57]此处可对基金经理过往的相关从业经历、学历、获得的相关业务资格、国籍等进行简要说明。
[58]可用图表列示。
[59]如报告期内不存在异常交易行为，也应作相关声明。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61]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固定收益投资	（1061）	（1062）
	其中：债券	（1063）	（1064）
	资产支持证券	（1065）	（1066）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0597）	（1081）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82）	（1083）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086）	（1087）
…			
	（1043）	（1044）	（1045）
N-1	其他资产	（1088）	（1089）
N	合计	（1090）	（1091）

注:（1092）

5.2 报告期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62]（1504）	（1505）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63]（1506）	（1507）

[60]本部分相关表格的填列中，如果不适用，统一以“－”填列，如果四舍五入后为 0 的，据实填列；相关表格中“金额”、“摊余成本”和“比例”等项目的数据均保留至小数点后第 2 位，涉及合计数的相关比例的，均以合计数除以相关数据计算，而不是对不同的比例进行合计。
[61]此处金额指期末各项目的账面金额，下同。
[62]可不填列。
[63]可不填列。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1508）	（1509）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1510）	（1511）

注[64]：（1512）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的说明[65]

序号	发生日期	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原因	调整期
（1514）	（1515）	（1516）	（1517）	（1518）
1				
2				
……				

备注：（1519）

5.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5.3.1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1522）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1523）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1524）

注：（1525）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 180 天情况说明

序号	发生日期	平均剩余期限	原因	调整期
（1527	（1528）	（1529）	（1530）	（1531）

[64]请在表下标注说明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报告期内每日融资余额占资产净值比例的简单平均值。

[65]如报告期内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没有超过资产净值的 20%，则不需列表，只需声明“在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市场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未超过资产净值的 20%”。

)				
1				
2				
……				

注:（1532）

5.3.2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30 天以内	（1539）	（1540）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1541）	（1542）
2	30 天(含)—60 天	（1543）	（1544）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1545）	（1546）
3	60 天(含)—90 天	（1547）	（1548）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1549）	（1550）
4	90 天(含)—180 天	（1551）	（1552）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1553）	（1554）
5	180 天(含)—397 天（含）	（1555）	（1556）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1557）	（1558）
合计		（1559）	（1560）

注:（1561）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1441）	（1442）

2	央行票据	（1443）	（1444）
3	金融债券	（1445）	（1446）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447）	（1448）
4	企业债券	（1449）	（1450）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1451）	（1452）
	…		
（1435）	（1436）	（1438）	（1439）
N-1	其他	（1455）	（1456）
N	合计	（1457）	（1458）
N+1	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1459）	（1460）

注:（1461）

5.5 报告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张)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491）	（1492）	（1493）	（1494）	（1495）	（1496）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1497）

5.6 “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 0.25(含)-0.5%间的次数	（1564）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66]	（1565）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1566）
报告期内每个工作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1567）

注:（1568）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67]**

序号	证券 代码	证券 名称	数量（份）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650）	（1651）	（1652）	（1653）	（1654）	（1655）
1					
2					
3					

[66]此处偏离度的最高值及下行的偏离度的最低值均指数学意义上的最高值、最低值，从而反映出本表其他项所未能反映的正负偏离的相关信息，而不是指偏离度的绝对值的最高值和最低值。

[67]如报告期末不持有资产支持证券，则不需列表，只需声明“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4					
5					
6					
7					
8					
9					
10					

注:（1656）

5.8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8.1 基金计价方法说明。

（1587）

5.8.2 若本报告期内货币市场基金持有剩余期限小于 397 天但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券,应声明本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该类浮动利率债券的摊余成本超过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20％的情况。如果存在，还应按以下格式进行披露:（1588）

……				
序号	发生日期	该类浮动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原因	调整期
（1590）	（1591）	（1592）	（1593）	（1594）
1				
2				

5.8.3 声明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如是，还应对相关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做出说明。（1597）

5.8.4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0591）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0598）
3	应收利息	（0599）
4	应收申购款	（0601）
5	其他应收款	（1603）
…	（1600）	（1601）
N-1	其他	（1605）
N	合计	（1606）

注:（1607）

5.8.5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1678）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68]

[68]分级基金按级别分列列示；报告期内合同生效的基金，应披露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报告期末基金份额的变动，因此，表中“报告期期初”的表述应调整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报告期期间”的表述应调整为“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同时在表下对合同生效日进行标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702 或 1701）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69]	（1703）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70]	（1704）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702）

注：（1706）

§7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71

（1713）

§8 备查文件目录

8.1 备查文件目录

（1733）

8.2 存放地点

（1734）

8.3 查阅方式

（1735）

[69]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

[70]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71]除本模板规定的披露项目外，如其他信息的披露将对投资者作出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可在本项目披露。如无此类信息，则不列示本项目。

第三部分　QDII 基金季度报告模板[72]

XXXX 证券投资基金 XXXX 年第 X 季度报告

（0002）

XXXX 年 XX 月 XX 日

（1742）

基金管理人：（0186）

基金托管人：（0213）

报告送出日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0003）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或除××董事外）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

[72]本模板主要针对 QDII 基金的特点设计，涉及分级基金或转型基金等事项的，鉴于第一部分已有阐述，本部分不再赘述，相关披露要求请参考第一部分。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个别董事对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基金管理人应声明，××董事无法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理由是：…，请投资者特别关注。）

基金托管人__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_年_月_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_年_月_日起至_月_日止。

（0004）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0011）
交易代码	（0012）
基金运作方式	（0017）
基金合同生效日	（0018）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0019）
投资目标	（0035）
投资策略[73]	（0041）
业绩比较基准	（0062）

[73]不建议将基金合同中有关投资策略的描述在此长篇列示，而应是简明、扼要的概述基金主要的投资策略。

风险收益特征	（0063）
基金管理人	（0186）
基金托管人	（0213）
境外投资顾问	英文名称：(0242)
	中文名称：(0241)
境外资产托管人	英文名称：(0254)
	中文名称：(0253)

注：（1752）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74]

单位[75]：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年 月 日-年 月 日）（0496）
1.本期已实现收益[76]	（0498）
2.本期利润[77]	（0497）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500）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0505）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506）

[74]按现行法规，基金合同生效不足两个月，可不披露当期季度报告，如果上个季度基金因合同生效不足两个月而未披露季度报告的，在披露本季的季度报告时，此处至少披露本季的财务指标，如增加披露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上个季度季末的财务指标的，应单独一列列示，不得与本季期间合并列示；除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另有规定外，期末基金份额净值应保留至小数点后第 4 位，其他财务指标保留至小数点后第 2 位。

[75]此处应标注币种，例如，人民币元、美元等。

[76]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

[77]为便于投资者理解，应在表下标注说明本期利润和本期已实现收益的关系，如“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注[78]：（0515）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79]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0518）	（0519）	（0520）	（0521）	（0522）	（0523）	（0524）

注：（0525）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80]

（0527，0529，0532）

注[81]：（0533）

(0534)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82]

姓名	职务[83]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84]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85]

[78]报告期不足一季度的，应在表下标注并说明原因（如基金合同在当期生效）；按现行法规，在列示涉及基金业绩表现的财务指标时，应有费用提示条款，包括但不限于，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79]表中有关指标均以百分数形式表示，一般保留至小数点后第 2 位。

[80]报送时填报经托管行复核的累计净值增长率和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数据（走势图与实例文档一同上报），每季末的数据，不论是否为交易日，均需填报。一旦报送了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的相关数据，此后每次定期报告的报送中则主要涉及当期的增量数据。

[81]基金自成立起至披露时点不满一年应在图下说明；需按法规要求在图下标注建仓期并说明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是否符合合同约定。

[82]只披露报告期内任职的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的情况，不需披露报告期以前的基金经理；此部分不需披露基金经理助理的相关信息。

[83]此处填列该人员除了担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外，是否还担任公司的其他职务，具体填列内容如“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公司投资总监”等。

[84]如不适用，则在相应的分栏中填列“—”，如报告期内基金经理无变化，只填任职日期，离任日期填“—”。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556）	（0558）	（0559）	（0560）	（0561）	（0562）

注：（0563）

4.2 境外投资顾问为本基金提供投资建议的主要成员简介

姓名	在境外投资顾问所任职务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0565)	(0566)	(0567)	(0568)

注：

4.3 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说明

（0579）

4.4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4.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0570）

4.4.2 本投资组合与其他投资风格相似的投资组合之间的业绩比较

（0571）

（0572）（0573）（0574）（0575）（0576）（0577）

4.4.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86]

（0578）

[85]此处可对基金经理过往的相关从业经历、学历、获得的相关业务资格、国籍等进行简要说明。
[86]如报告期内不存在异常交易行为，也应作相关声明。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0580）

§5 投资组合报告87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88]（××元[89]）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90]	（1049）	（1050）
	其中：普通股	(1053)	(1054)
	存托凭证	(1055)	(1056)
2	基金投资[91]	（1059）	（1060）
3	固定收益投资	（1061）	（1062）
	其中：债券	（1063）	（1064）
	资产支持证券	（1065）	（1066）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1067）	（1068）
	其中：远期	（1069）	（1070）
	期货	（1071）	（1072）
	期权	（1073）	（1074）

[87]本部分相关表格的填列中，如果不适用，统一以“－”填列，如果四舍五入后为 0 的，据实填列；相关表格中“金额”、“公允价值”和“比例”等项目的数据均保留至小数点后 2 位，涉及合计数的相关比例的，均以合计数除以相关数据计算，而不是对不同的比例进行合计。

[88]此处金额指期末各项目的账面金额，下同。

[89]此处应标注币种，例如，人民币元、美元等，下同。

[90]包括普通股、优先股、存托凭证、房地产信托凭证等。

[91]包括货币市场基金之外的开放式基金、封闭式基金等。

	权证	（1075）	（1076）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0597）	（1081）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82）	（1083）
6	货币市场工具[92]	（1084）	（1085）
7	银行存款[93]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086）	（1087）
…			
	（1043）	（1044）	（1045）
N-1	其他资产	（1088）	（1089）
N	合计	（1090）	（1091）

注：（1092）

5.2 报告期末在各个国家（地区）证券市场的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分布[94]

国家（地区）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094）	（1095）	（1096）
……		

注：（1097）

[92]包括银行存款（以投资为目的）、可转让存单、银行承兑汇票、银行票据、商业票据、货币市场基金等。
[93]此处的银行存款指应流动性需要的银行存款，不包括以投资为目的的银行存款。
[94]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从大到小排序；国家（地区）类别根据其所在的证券交易所确定；此处股票包括普通股和优先股；ADR、GDR 按照存托凭证本身挂牌的证券交易所确定。

5.3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组合[95]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322）	（1323）	（1324）
……		
合计		

注:（1325）

5.4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明细[96]

序号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97](英文)	公司名称(中文)[98]	所在证券市场[99]	所属国家(地区)[100]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375）	（1376）	（1378）	（1377）	（1381）	（1380）	（1382）	（1383）	（1384）
1								
2								
3								
4								

[95]由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确定，采用国际通用的具有权威性的行业分类标准，并在表下注明；未予投资的行业应填“－”；指数基金应按积极投资和指数投资分两张表列示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及合计。
[96]根据现行法规，指数基金若兼具积极投资和指数投资的，应按积极投资和指数投资分两张表列示前五名股票明细；同一公司在不同市场挂牌交易的，应分别披露。
[97]此处指证券发行主体的名称，不是股票名称。
[98]如无中文名称，则填列“－”。
[99]列示证券交易所名称。
[100]列示证券挂牌的证券交易所所在国家（地区）。

5								
6								
7								
8								
9								
10								

注：（1385）

5.5 报告期末按债券信用等级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101]

债券信用等级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463)	(1464)	(1465)
…		

注：(1466)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474）	(1475)	（1476）	(1477)	（1478）	（1479）

[101]本项目主要按国际权威评级机构（标普、穆迪）的债券信用评级从高到低，分别披露不同等级下债券的公允价值及占净值的比例，同时需要在表下标注说明所选用的评级机构，如果报告期末不持有债券，则不需列表，只需声明“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1					
2					
3					
4					
5					

注：（1480）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102]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数量（份）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650）	（1651）	（1652）	(1653)	（1654）	（1655）
1					
2					
3					
4					
5					
6					
7					
8					
9					
10					

[102]如报告期末不持有资产支持证券，则不需列表，只需声明“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注：（1656）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金融衍生品投资明细[103]

序号	衍生品类别	衍生品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658）	（1659）	（1660）	（1661）	（1662）
1				
2				
3				
4				
5				

注：（1663）

5.9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基金投资明细[104]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类型	运作方式	管理人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407）	（1408）	（1409）	（1410）	（1411）	（1412）	（1413）
1						
2						
3						

[103]如报告期末不持有金融衍生品投资，则不需列表，只需声明“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金融衍生品”。
[104]对于基金中基金，建议在表下对所投资基金的资产类别、资产分布等进行综合分析。

4						
5						
6						
7						
8						
9						
10						

注：（1414）

5.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0.1 声明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如是，还应对相关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做出说明。

（1597）

5.10.2 声明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如是，还应对相关股票的投资决策程序做出说明。

（1598）

5.10.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0591）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0598）
3	应收股利	（0600）
4	应收利息	（0599）
5	应收申购款	（0601）
6	其他应收款	（1603）
…	（1600）	（1601）
N-1	其他	（1605）
N	合计	（1606）

注：（1607）

5.10.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105]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609)	（1610）	（1611）	（1614）	（1615）
1				
2				
3				
…				

注：（1616）

[105]如报告期末不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则不需列表，只需声明“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0.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106]

序号	股票代码	公司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618)	（1619）	（1621）	（1622）	（1623）	（1624）
1					
2					
3					
…					

注:（1625）

5.10.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1678）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107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702 或 1701）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108]	（1703）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109]	（1704）

[106]按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从大到小排序；区分积极投资和指数投资的指数基金前五名股票如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也参照此表内容与格式填写；如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则不需列表，只需声明“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107]报告期内合同生效的基金，应披露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报告期末基金份额的变动，因此，表中“报告期期初”的表述应调整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报告期期间”的表述应调整为“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同时在表下对合同生效日进行标注。

[108]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1705）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702）

注：（1706）

§7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110]

(1713)

§8 备查文件目录

8.1 备查文件目录

（1733）

8.2 存放地点

（1734）

8.3 查阅方式

（1735）

第四部分 基金信息披露 XBRL 季度报告模板元素清单

请登陆 wgp.csrc.gov.cn 或 www.xbrl-cn.org 下载。

[109]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110]除本模板规定的披露项目外，如其他信息的披露将对投资者作出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可在本项目披露。如无此类信息，则不列示本项目。

（2）第 2 号<净值公告>（试行）》的通知

基金部通知[2008]86 号

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
第 2 号<净值公告>（试行）》的通知

各基金管理公司，各基金托管银行:

为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净值公告的披露，推进基金信息披露 XBRL（eXtensible Business Reporting Language，可扩展商业报告语言）应用工作，我部制定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2 号<净值公告>（试行）》（以下简称《净值公告 XBRL 模板》），现就发布及实施该文件通知如下:

一、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各基金管理公司应按《净值公告 XBRL 模板》的内容与格式向我会报送经托管银行签名复核的、拟对外披露的基金净值公告 XBRL 实例文档，报送时间不得晚于净值公告披露当日上午 9 时。托管银行须保证所复核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基金管理公司须保证所报送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二、为了确保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净值公告 XBRL 实例文档的顺利报送，我部将在 2008 年 12 月安排净值公告 XBRL 实例文档的每日连续测试报送，请各基金管理公司和托管银行积极配合，测试中出现问题及时沟通解决。如测试期间未能按要求报送而影响 2009 年 1 月 1 日正式报送进度的，我们将根据法规规定对相关高级管理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等行政监管措施。

三、对于已披露的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的所有基金净值公告历史数据，各基金管理公司应于 2009 年 3 月 31 日之前向我部报送。

四、为了推进基金 XBRL 后期的展示和应用，目前我会基金信息披露子网站（fund.csrc.gov.cn）正在积极的规划建设中。按基金 XBRL 项目实施计划，2009 年 1 月 1 日起开展基金净值公告 XBRL 正式报送后，我们将根据文档编报质量、系统运行及网站建设情况，适时通过基金信息披露子网站向社会公众披露净值公告 XBRL 实例文档。

特此通知。

我部联系人：林晓征　　电话：010-88061412
基金 XBRL 项目组（上证所信息网络公司）联系人：甘景峰　　电话：021-68821381

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2 号<净值公告>（试行）》

中国证监会　基金监管部

2008 年 12 月 1 日

抄送：中国证监会信息中心，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北京、天津、上海、深圳、重庆、广东证监局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
第 2 号《净值公告》（试行）[111]

目 录

§1　非货币市场基金封闭期内每周净值公告

§2　非货币市场基金开放日净值公告/非货币市场基金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或自然日）净值公告

§3　货币市场基金封闭期收益公告/货币市场基金节假日收益公告

§4　货币市场基金开放日收益公告/货币市场基金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或自然日）收益公告

§5　创新封闭式基金上市前每周净值公告/创新封闭式基金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或自然日）净值公告/创新封闭式基金上市后证券市场交易日净值公告

[111] 本文件中的各类模板是根据现行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法规关于基金净值公告/收益公告的相关规定制定的，具体涉及非货币市场基金（包括 QDII 基金）的净值公告，货币市场基金的收益公告和创新封闭式基金的净值公告，各基金按所属类别的模板进行披露（华安国际配置 QDII 基金参照执行）。

§1 非货币市场基金封闭期内每周净值公告[112]

（0002）

估值日期[113]：××××年××月××日（2022）

公告送出日期[114]：××××年××月××日（0003）

金额单位：××元[115]

基金名称	（0009）
基金简称	（0011）
交易代码[116]	（0012）/（0014）/（0015）
基金管理人	（0186）
基金管理人代码	（1743）
基金托管人	（0213）
基金托管人代码	（1744）
基金资产净值[117]	（0505）
基金份额净值[118]	（0506）

[112] 本表涉及的净值公告类型包括：封闭式基金每周净值公告、除货币市场基金之外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含 QDII 基金）封闭期内每周净值公告；按法规，除货币市场基金之外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本文件所述 QDII 基金指经我会批准，在我国境内募集资金，将部分或者全部资金进行境外证券投资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113] 此处的估值日期指对证券进行估值、进而计算基金份额净值的交易发生日，例如，开放式基金的估值日一般为开放日当日，对于 QDII 而言，计算净值的日期可能为估值日（开放日）的次日。

[114] 送出日期指公告经复核后、正式对外送出的日期，应不晚于对外披露日期，披露日期指根据法规等规定，对外披露净值公告的日期，例如，非货币市场基金（不含 QDII 基金）封闭期内每周五净值的信息一般是次日（即周六）在指定报刊上披露，QDII 基金封闭期内每周五的净值公告在估值日后 2 个工作日内披露。

[115] 此处填列币种和货币单位两方面信息，例如，人民币元、美元等，下同；对于 QDII 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约定的人民币、美元等币种计算并披露净值信息，涉及币种之间转换的，应在表下标注说明汇率数据及来源。

[116] 前后端交易代码分列列示；但如果分级基金存在前后端交易，且分级基金整体没有交易代码的，则本项可不列示，而在本表“下属两级基金的交易代码”相应级别的基金中分列列示。

[117] “基金资产净值”保留至小数点后第 2 位，下同。

[118] 按法规，除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另有规定外，“基金份额净值”应保留至小数点后第 4 位，下同。

价值增长线/价值增长线累计数值/动态资产保障线[119]	（1745）/（1750）/（1751）	
下属两级基金的基金简称[120]	（0011）	（0011）
下属两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2）/（0014）/（0015）	（0012）/（0014）/（0015）
下属两级基金的资产净值[121]	（0505）	（0505）
下属两级基金的份额净值	（0506）	（0506）

注：（1748）

[119] 此项适用于基金合同中约定了价值增长线、价值增长线累计数值或动态资产保障线等须与份额净值同时披露的基金，该项目名称应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据实填列，不需同时填列三项，例如，博时价值增长二号基金此处的项目名称为“价值增长线”，下同。

[120] 分级基金应增加填列“下属两级基金的基金简称”和“下属两级基金的交易代码”，其他类别基金不必列示此两项。

[121] 分级基金按不同的基金运作费用项目或费率水平进行核算，导致下属两级基金的资产净值和份额净值潜在差异的，应增加填列“下属两级基金的资产净值”和“下属两级基金的份额净值”（其他基金不必填列此两项），在这种情况下，本表第 8 项“基金资产净值”仍需填列，但本表第 9 项“基金份额净值”可不列示。

§2 非货币市场基金开放日净值公告

/非货币市场基金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或自然日）净值公告[122]

（0002）

估值日期：××××年××月××日（2022）

公告送出日期：××××年××月××日（0003）

金额单位：××元

基金名称	（0009）
基金简称	（0011）
交易代码[123]	（0012）/（0014）/（0015）
基金管理人	（0186）
基金管理人代码	（1743）
基金托管人	（0213）
基金托管人代码	（1744）
基金资产净值[124]	（0505）
基金份额净值	（0506）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125]	（0508）
价值增长线/价值增长线累计数值/动态资产保障线	（1745）/（1750）/（1751）

[122] 本表涉及的净值公告类型包括：除货币市场基金之外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含 QDII 基金）开放日净值公告，封闭式基金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或自然日）净值公告，除货币市场基金之外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含 QDI 基金）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或自然日）净值公告；按法规，基金管理人应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披露开放日开放式基金（不含 QDII 基金）的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而 QDII 基金开放日净值公告一般在开放日后 2 个工作日内披露；“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一般指基金投资涉及的相关市场的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不论当日基金是否交易，不论是否为基金开放日，均应计算并披露净值信息；同时，如果半年度、年度最后一个自然日不是半年度、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也需参照最后一个交易日的披露要求，披露半年度、年度最后一个自然日的净值信息，以方便投资者计算半年或整个会计年度的投资收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的净值信息应在最后一个交易日的次日披露（如遇指定报刊停刊，可往后顺延至指定报刊重刊的首日进行披露）。

[123] 前后端交易代码分列列示；但如果分级基金存在前后端交易，且分级基金整体没有交易代码的，则本项可不列示，而在本表“下属两级基金的交易代码”相应级别的基金中分列列示。

[124] 此项及“下属两级基金的资产净值”均适用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或自然日）基金净值公告，不适用于开放日净值公告。

[125] 保留位数同基金份额净值，下同；该指标反映投资者在认购期以 1.00 元初始面值购买基金之后的实际净值变动情况，计算时应加上期间分红，对期间份额折算或拆分（若有）进行还原，例如，对于实施拆分的基金，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基金拆分后的份额分红金额）×基金拆分比例+基金拆分前的份额分红金额；披露该指标时，应在表下标注该指标的含义、计算公式、份额折算比例等信息（若有）。

下属两级基金的基金简称[126]	（0011）	（0011）
下属两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0012 ） / （ 0014 ） / （0015）	（ 0012 ） / （ 0014 ） / （0015）
下属两级基金的资产净值	（0505）	（0505）
下属两级基金的份额净值[127]	（0506）	（0506）
下属两级基金的份额累计净值	（0508）	（0508）

注：（1748）

[126] 分级基金应增加填列“下属两级基金的基金简称”和“下属两级基金的交易代码”，其他类别基金不必列示此两项。

[127] 分级基金按不同的基金运作费用项目或费率水平进行核算，导致下属两级基金的资产净值、份额净值和份额累计净值潜在差异的，应增加填列“下属两级基金的资产净值”、“下属两级基金的份额净值”和“下属两级基金的份额累计净值（其他基金不必列示此三项），在这种情况下，本表第 9 项“基金份额净值”和第 10 项“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可不列示。

§3 货币市场基金封闭期收益公告
/货币市场基金节假日收益公告[128]

（0002）

封闭期/节假日期间：××××年××月××日（2020）至××××年××月××日（2021）

公告送出日期：××××年××月××日（0003）

金额单位：××元

基金名称	（0009）	
基金简称	（0011）	
交易代码[129]	（0012）/（0014）/（0015）	
基金管理人	（0186）	
基金管理人代码	（1743）	
基金托管人	（0213）	
基金托管人代码	（1744）	
封闭期最后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130]	（0505）	
封闭期/节假日期间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131]	（0339）	
封闭期最后一日/节假日期间最后一日的7日年化收益率[132]	（0341）	
下属两级基金的基金简称[133]	（0011）	（0011）

[128] 本表涉及的收益公告类型包括：货币市场基金封闭期收益公告和货币市场基金节假日收益公告；按法规，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于开始办理申购或赎回当日，披露截止前一日（截止封闭期最后一日）的收益公告；节假日结束后第二个自然日为节假日收益公告的披露日；此处的节假日包括法定节假日和日常双休日，如果某特定周的双休日与法定节假日前后相续，但调休安排使该双休日不是法定节假日，只要双休日货币市场基金不开放，即可将法定节假日和双休日合并作为一个节假日期间披露；如果节假日期间跨年度，应按所属不同年度将节假日分为两段，分两张表披露收益公告；节假日货币市场基金收益公告一般和节假日后首个开放日收益公告在一天披露，因此，货币市场基金可以按照§3和§4的要求，合并披露节假日收益公告和节假日首个开放日收益公告。

[129] 前后端交易代码分列列示；但如果分级基金存在前后端交易，且分级基金整体没有交易代码的，则本项可不列示，而在本表“下属两级基金的交易代码”相应级别的基金中分列列示。

[130] 此项及“封闭期最后一日下属两级基金的资产净值”均不适用于节假日收益公告。

[131] 将原指标“每万份基金净收益”的表述调整为“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该指标的涵义没有变化，即某一期间的已实现收益指基金在该期间的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按摊余成本法核算的货币市场基金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除基金合同另有规定外，该指标应保留至小数点后第4位，下同。

[132] 除基金合同另有规定外，货币市场基金7日年化收益率的保留位数应是按百分数形式表示的小数点后第3位，下同。

[133] 分级基金应增加填列“下属两级基金的基金简称”和“下属两级基金的交易代码”，其他类别基金不必列示此两项。

下属两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2）/（0014）/（0015）	（0012）/（0014）/（0015）
封闭期最后一日下属两级基金的资产净值[134]	（0505）	（0505）
封闭期/节假日期间下属两级基金的每万份已实现收益	（0339）	（0339）
封闭期最后一日/节假日期间最后一日下属两级基金的7日年化收益率	（0341）	（0341）

注[135]：（1748）

§4 货币市场基金开放日收益公告 /货币市场基金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或自然日）收益公告[136]

（0002）

估值日期：××××年××月××日（2022）

公告送出日期：××××年××月××日（0003）

金额单位：××元

基金名称	（0009）
基金简称	（0011）
交易代码[137]	（0012）/（0014）/（0015）

[134] 分级基金按不同的基金运作费用项目或费率水平进行核算的，导致下属两级基金的资产净值、每万份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潜在差异的，应增加填列“封闭期最后一日下属两级基金的资产净值”、“封闭期/节假日期间下属两级基金的每万份已实现收益” 和“封闭期最后一日/节假日期间最后一日下属两级基金的7日年化收益率”（其他基金不必填列此三项），在这种情况下，本表“封闭期最后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仍需填列，但本表“封闭期/节假日期间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 和“封闭期最后一日/节假日期间最后一日的7日年化收益率”可不列示。

[135] 按规定，货币市场基金在披露7日年化收益率时，应标注基金利润分配是按日结转份额还是按月结转份额，因此，此表下应予标注说明，下同。

[136] 本表涉及的收益公告类型包括：货币市场基金开放日收益公告，货币市场基金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或自然日）收益公告；“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一般指基金投资涉及的相关市场的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不论当日基金是否交易，不论是否为基金开放日，货币市场基金均应计算并披露收益公告；同时，如果半年度、年度最后一个自然日不是半年度、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还需披露半年度、年度最后一个自然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最后一个交易日至最后一个自然日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最后一个自然日的7日年化收益率；对于开放日收益公告，开放日的次日为披露日。

[137] 前后端交易代码分列列示；但如果分级基金存在前后端交易，且分级基金整体没有交易代码的，则本项可不列示，而在本表“下属两级基金的交易代码”相应级别的基金中分列列示。

基金管理人	（0186）	
基金管理人代码	（1743）	
基金托管人	（0213）	
基金托管人代码	（1744）	
基金资产净值[138]	（0505）	
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139]	（0339）	
7 日年化收益率	（0341）	
下属两级基金的基金简称[140]	（0011）	（0011）
下属两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2）/（0014）/（0015）	（0012）/（0014）/（0015）
下属两级基金的资产净值[141]	（0505）	（0505）
下属两级基金的每万份已实现收益	（0339）	（0339）
下属两级基金的 7 日年化收益率	（0341）	（0341）

注：（1748）

[138] 此项及“下属两级基金的资产净值”均只适用于货币市场基金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或自然日）收益公告，不适用于货币市场基金开放日收益公告。

[139] 此处指开放日（交易日或自然日）当日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

[140] 分级基金应增加填列“下属两级基金的基金简称”和“下属两级基金的交易代码”，其他类别基金不必列示此两项。

[141] 分级基金按不同的基金运作费用项目或费率水平进行核算的，导致下属两级基金的资产净值、每万份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潜在差异的，应增加填列“下属两级基金的资产净值”、“下属两级基金的每万份已实现收益” 和“下属两级基金的 7 日年化收益率”（其他基金不必填列此三项），在这种情况下，本表“基金资产净值”仍需填列，但本表“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 和“7 日年化收益率”可不列示。

§5 创新封闭式基金[142]上市前每周净值公告[143]
/创新封闭式基金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或自然日）净值公告
/创新封闭式基金上市后证券市场交易日净值公告

（0002）

估值日期：××××年××月××日（2022）

公告送出日期：××××年××月××日（0003）

金额单位：××元

基金名称	（0009）	
基金简称	（0011）	
基金代码	（0012）/（0014）/（0015）	
基金管理人	（0186）	
基金管理人代码	（1743）	
基金托管人	（0213）	
基金托管人代码	（1744）	
基金资产净值[144]	（0505）	
基金份额净值	（0506）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0508）	
下属两级基金的基金简称[145]	（0011）	（0011）
下属两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2）/（0014）/（0015）	（0012）/（0014）/（0015）

[142] 此模板适用于分级的创新封闭式基金，如国投瑞银分级股票型基金，其他没有分级的创新封闭式基金，参照§1、§2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披露净值公告。

[143] 创新封闭式基金上市前每周净值公告、创新封闭式基金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或自然日）净值公告的披露日期要求同普通封闭式基金；创新封闭式基金上市后证券市场交易日净值公告的披露日期为证券市场交易日的次日。

[144] 此项仅适用于创新封闭式基金上市前每周净值公告、新封闭式基金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创净值公告，不适用于创新封闭式基金上市后证券市场交易日净值公告。

[145] 下属两级基金指该基金通过利润分配等安排，将基金份额分为风险收益等特征不同的两个级别，涉及下属两级基金的简称、交易代码、份额参考净值和份额累计参考净值应分列列示。

下属两级基金的份额参考净值	（1746）	（1746）
下属两级基金的份额累计参考净值	（1747）	（1747）

注：（1748）

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试行）》等问题的通知

各基金管理公司，各基金托管银行:

自 2008 年 8 月和 12 月《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1 号<季度报告>》和《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2 号<净值公告>（试行）》先后发布以来，各基金管理公司和托管银行积极落实，基金 XBRL 披露应用工作进展顺利。

在前期工作基础上，我部对现行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及相关补充通知进行了全面梳理，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要求，制定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试行）》（以下简称《年报和半年报 XBRL 模板》），现就发布及实施该文件等问题通知如下:

一、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各基金管理公司应按《年报和半年报 XBRL 模板》的要求，编制对外披露的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并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披露之后，向我部报备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 XBRL 文档。

2008 年基金年度报告 XBRL 文档的正式报送将于 2009 年 5 月前后展开，之前的测试安排以及具体的报送要求将另行通知。

二、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基金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以下统称基金定期报告）向我部及我会派出机构的报备方式如下:

（一）向我会电子数据报送平台（data.csrc.gov.cn）的“基金 XBRL 信息接收系统”报备基金定期报告的 XBRL 文档；向我会电子数据报送平台的“基金监管业务信息系统报送平台”报备基金定期报告的电子文档（word 或 pdf）；不需再向我部报备定期报告的纸质文档。

（二）按原法规要求向我会派出机构报备基金定期报告的电子文档（word 或 pdf）和纸质文档。

三、实施基金定期报告 XBRL 报送之后，基金管理公司仍需按法规要求在指定报刊和基金管理公司网站上披露基金定期报告。

四、借 2008 年基金年度报告披露和 XBRL 报送之机，各基金管理公司和托管银行应组织相关人员深入学习《年报和半年报 XBRL 模板》的披露要求，熟悉 XBRL 文档的报送技术，积极配合相关会计师事务所做好审计工作，切实做到基金信息披露的及时、真实、准确和完整。

五、鉴于《年报和半年报 XBRL 模板》篇幅较长，各机构可至本通知第二条第（一）款所述的“基金 XBRL 信息接收系统”和“基金监管业务信息系统报送平台”相关消息通知栏下载电子版，也可发邮件至我部联系人索取。

六、与《年报和半年报 XBRL 模板》相配套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标引规范（Taxonomy）》已同步更新，各机构可至 www.xbrl-cn.org 网站上下载。

特此通知。

联系人：林晓征　　邮箱：linxz@csrc.gov.cn

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试行）》

中国证监会　基金监管部

2009 年 2 月 5 日

抄送：中国证监会会计部、信息中心，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北京、天津、上海、深圳、重庆、广东证监局

（3）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试行） 146

XXXX 证券投资基金 XXXX 年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147]

（0002）

XXXX 年 XX 月 XX 日[148]

[146] 本文件同时涵盖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正文模板和摘要模板，一般的，模板中的事项同时适用于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正文和摘要，即对没有特别说明的事项，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正文和摘要都需披露；而如果某些项目仅适用于年度报告或仅适用于半年度报告，仅适用于正文或仅适用于摘要，本文件将在相关各项的脚注中予以说明。

[147] 报告期内基金转型的，报告名称为 XXXX 证券投资基金（原××基金转型）XXXX 年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如为摘要，则报告名称调整为 XXXX 证券投资基金 XXXX 年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摘要。

[148] 此处填列报告期末的具体日期。

(1742)

基金管理人：(0186)

基金托管人：(0213)

送出日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149](0003)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150](0004)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如有董事对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基金管理人应声明，××董事对本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存有异议，理由是：…，请投资者特别关注[151]。

基金托管人__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_年_月_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149] 送出日期指报告经复核、签发后，正式对外送出的日期，此处可理解为正式通过指定报刊对外披露的日期。

[150] 重要提示之前的内容为报告封面，单设一页；在报告文本扉页至少按本模板内容刊登重要提示，个别基金有其他重要提示的，可增加列示，例如，报告期内基金转型的，重要提示项下还应就基金转型进行提示和说明。

[151] 如有董事未出席董事会，还应单独列示其姓名。

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正文[152]。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153]。

如果执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非标准审计报告，应增加以下陈述：××会计师事务所为基金财务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或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中对相关事项亦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154]

本报告期自_年_月_日起至_月_日止。

1.2 目录[155]

§2 基金简介156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157]	（0009）
基金简称	（0011）
交易代码[158]	（0012）/（0014）/（0015）
基金运作方式[159]	（0017）
基金合同生效日	（0018）

[152] 本句仅适用于摘要，不适用于正文。
[153] 本句仅适用于半年度报告正文和摘要，不适用于年度报告正文和摘要。
[154] 本段表述主要适用于当期财务会计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报告。
[155] 标明各章、节的标题及对应的页码。
[156] 若报告期内基金转型，则按转型前后分别列示 2.1 和 2.2 的相关项目，并在相关表下补充说明转型相关信息（例如，标注说明转型前基金的终止上市日期等）；若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变更，应在 2.3 中分列列示变更前后管理人或托管人的信息，并在 2.3 表下说明变更日期等信息。
[157] 本项仅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正文中披露，不需在摘要中披露。
[158] 前后端交易代码分两列列示，如果分级基金存在前后端交易，且分级基金整体没有交易代码的，则本项可不列示，而在本表“下属两级基金的交易代码”相应级别的基金中再分两列列示。
[159] 创新封闭式基金对封闭期及打开期限的约定在本项目中描述。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0019）	
基金合同存续期（若有[160]）	（0023）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若有）	（0120）	
上市日期（若有）	（0121）	
下属两级基金的基金简称[161]	（0011）	（0011）
下属两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2）/（0014）/（0015）	（0012）/（0014）/（0015）
报告期末下属两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0019）	（0019）

注[162]：(1752)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0035）	
投资策略[163]	（0041）	
业绩比较基准（若有）	（0062）	
风险收益特征（若有）	（0063）	
下属两级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0063）	（0063）

注：（2014）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164]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0186)	(0213)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0193)	(0220)
	联系电话	(0194)	(0221)

[160] 对于标注（若有）的项目，如果基金没有此项，则直接省略，不必列示“－”，下同。
[161] 分级基金（包括分级的创新封闭式基金）根据自身的产品特性，在 2.1 中增加填列“下属两级基金的基金简称”、“下属两级基金的交易代码”和“报告期末下属两级基金的份额总额”三项，在 2.2 中增加填列“下属两级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两级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没有区别的，该项不列示）；以上几项主要适用分级基金，其他类别基金不必列示。
[162] 本模板相关表格下的标注，是为表格中特定内容做出补充说明而设定的，如果基金没有需要说明的，则可略去本部分。
[163] 不建议将基金合同中有关投资策略的描述在此长篇列示，而应是简明、扼要的概述基金主要的投资策略。
[164] 本表中的注册地址、办公地址、邮政编码和法定代表人 4 个项目仅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正文中披露，不需在摘要中披露。

	电子邮箱	(0205)	(0223)
客户服务电话		(1729)	(2025)
传真		(0195)	(0222)
注册地址		(0187)	(0215)
办公地址		(0188)	(0216)
邮政编码		(0190)	(0217)
法定代表人		(0192)	(0219)

注：(1761)

2.4 境外投资顾问和境外资产托管人[165]

项目		境外投资顾问	境外资产托管人
名称	英文	(0242)	(0254)
	中文	(0241)	(0253)
注册地址		(0243)	(0255)
办公地址		(0244)	(0256)
邮政编码		(2026)	(2027)

注：(1762)

2.5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166]	(0427)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0428)
基金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0429)

注：(1764)

[165] 主要适用于 QDII 基金；如果境外投资顾问或境外资产托管人有多家，则相应增加列数。
[166] 本项仅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正文中披露，不需在摘要中披露。

2.6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会计师事务所[167]	注册登记机构[168]
名称	(0294)	(0310)
办公地址	(0295)	(0311)

注：(2271)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169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170]

单位[171]：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年[172]	××××年	××××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173]	(0498)	(0498)	(0498)
本期利润[174]	(0497)	(0497)	(0497)

[167] 本项主要在年度报告正文中披露，可不在年度报告摘要、半年度报告正文和摘要中披露。

[168] 本项主要在年度报告正文和半年度报告正文中披露，可不在年度报告摘要和半年度报告摘要中披露。

[169] 此表述适用于年度报告正文和摘要，对于半年度报告正文和摘要，标题调整为“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同理，3.4 项仅适用于年度报告正文和摘要，不适用于半年度正文和摘要。

[170] 对年度报告正文和摘要，本项需要披露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数据，从左到右分别列示本年度(T 年度)数据、T-1 年度数据和 T-2 年度数据，合同生效未满三年的，应披露合同生效后的数据，对本年度调整计算方法的指标，以前年度指标应采用新旧方法计算列示，因会计政策或会计差错更正追溯调整以前年度数据的，应同时列示调整前后的数据，同时，为便于投资者理解，应在表下标注说明相关情况，确保数据的可比性和连贯性；对半年度报告正文和摘要，本项只需披露本报告期的数据；对非货币市场基金，本表中的期末可供分配利润、本期基金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3 个项目仅在年度报告正文和半年度报告正文中披露，不需在摘要中披露；对货币市场基金，年度报告正文和半年度报告正文中需披露本期已实现收益、本期利润、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期末基金份额净值、本期净值收益率和累计净值收益率 6 个指标，其中，累计净值收益率不需在年度报告摘要和半年度报告摘要中披露；分级基金按级别分列列示；报告期内转型的基金按转型前后分两列列示，对于报告期以前转型的基金，只需列示转型以后基金的相关数据；除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另有规定外，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期末基金份额净值、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应保留至小数点后第四位，本期基金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均以百分数形式表示，并保留至小数点后第二位，其他财务指标保留至小数点后第二位；对采用份额净值计算或计算公式中含有 N 的的财务指标，均使用对外披露的净值数据及相应的时点（主要是净值公告或定期报告披露的净值数据），例如，以所有对外披露份额净值（例如，开放式基金包括日报、季末、半年末、年末的份额净值）的日期作为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公式中的 N，并作为净值增长率、累计净值增长率的时点参与计算；取数时如遇季末、半年末、年末节假日，一并计入。

[171] 此处应标注币种和货币单位，例如，人民币元、美元等，本模板中凡涉及“单位”的，均适用此要求；另，如果整个表格的数据均为货币单位，则表上一般标注“单位： ”，如果整个表格中的数据既有货币单位又有其他单位（如基金份额、百分数等），则表上一般针对性的标注“金额单位”。

[172] 表格中第二列至第四列披露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相关数据，适用于年度报告正文和摘要，对于合同生效当年未满一个会计年度的，相应列中的项目名称由“××××年”改为“年 月 日-年 月 日”；对于半年度报告正文和摘要，只保留第二列，并将项目名称由“××××年”改为“报告期（年 月 日-年 月 日)”，第三、第四列略去。

[173]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

[174] 为便于投资者理解，应在表下标注说明本期利润和本期已实现收益的关系，如“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500)	(0500)	(0500)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0512)	(0512)	(0512)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0513)	(0513)	(0513)
本期净值收益率[175]	(0509)	(0509)	(0509)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年	××××年	××××年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176]	(0502)	(0502)	(0502)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504)	(0504)	(050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0505)	(0505)	(050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506)	(0506)	(0506)
3.1.3 累计期末指标	××××年	××××年	××××年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0514)	(0514)	(0514)
累计净值收益率	(0510)	(0510)	(0510)

注[177]：(0515)

3.2 基金净值表现[178]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179]

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等。

[175] 本项及“累计净值收益率”适用于货币市场基金，其他类别基金不列示。

[176] 对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为便于投资者理解，可在表下标注中对该指标的计算方法作简要说明；表中的“期末”均指报告期最后一日，即 12 月 31 日或 6 月 30 日，无论该日是否为开放日或交易所的交易日；同样，本表在计算涉及“本期”的相关财务指标时，也应考虑报告期最后一日的相关情况。

[177] 合同生效当期不是完整报告期（一年或半年）的，在表下标注说明；按现行法规，在列示涉及基金业绩表现的财务指标时，应有费用提示条款，包括但不限于，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本模板中的其他部分涉及需要进行费用提示的，参照说明，不再赘述）；对货币市场基金，应说明基金利润分配是按日结转份额还是按月结转份额。

[178] 分级基金、报告期内转型的基金需分别列示表和图（仅因利润分配不同而分级的基金，如国投瑞银瑞福分级基金，则可不分别列示表和图），报告期以前转型的只需披露转型之后的表和图，有关“基金合同生效”的表述相应调整为“基金转型”，本模板之后的其他图表，如 3.4、§11、§12 等，也参照前述要求披露；关于是否可以采用原有基金净值表现作为新基金净值的历史记录，请参见《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 号<基金净值表现的编制与披露>》第 10 条。

[179] 对货币市场基金，应将 3.2.1 和 3.2.2 中的“净值增长率”调整为“净值收益率”；表中有关指标均以百分数形式表示，货币市场基金保留至小数点后第 4 位，其他基金一般保留至小数点后第 2 位；根据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约定采用自定义业绩比较基准的，必须简要说明该业绩比较基准的构建及再平衡过程；与脚注 25 同理，表中所采用的基金净值等数据应为实际对外披露的净值/收益公告等净值数据（即独立第三方可根据净值/收益公告的净值、定期报告披露的期末净值等信息核实此部分内容），下同，此外，业绩基准数据在可获取的情况下，尽可能使取数期间与基金净值取数相同。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0518）	（0519）/（1736）	（0520）/（1737）	（0521）	（0522）	（0523）/(1738)	（0524）/(1739)
过去一个月[180]						
过去三个月						
过去六个月						
过去一年						
过去三年						
过去五年[18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注：(0525)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182]

（0527）（0529）（0532）/（0527）（0531）（0532）

注[183]：（0533）（0534）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184]

[180] 本项仅适用于半年度报告正文和摘要，不适用于年度报告正文和摘要。

[181] 本项仅适用于年度报告正文和摘要，不适用于半年度正文和摘要。

[182] 报送年度报告或半年度报告时，如果之前的季度报告已报送了相关数据，则在确保数据一致的情况下，当次年度报告或半年度报告的累计净值增长率和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数据不需重新报送，但走势图需与实例文档打成 Zip 文件一同上报。

[183] 基金合同生效（或基金转型）起至披露时点不满一年应在图下说明；转型基金需在图下标注转型日期；需按法规要求在图下标注建仓期并说明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是否符合合同约定。

[184] 本项仅适用于年度报告正文和摘要，不适用于半年度报告正文和摘要；本项为柱状比较图，按《证券投资基金编报规则第 2 号<基金净值表现的编制与披露>》第七条进行编制与披露；如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未满五年，则图示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各年度的数据，相应调整标题表述，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并就该情况在表下标注说明；报送时填报过去五年每年净值增长率（货币市场基金填报净值收益率）和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数据（柱状对比图与实例文档打成 Zip 文件一同上报）；另需说明的是，2004 年颁布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第 17 条规定图示过往 3 年每年的净值增长率，此处将 3 年扩展为 5 年，主要是根据行业发展的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0536）（0537）（0538）/（0536）（2288）（0538）

注：（0539）（0540）

3.3 其他指标[185]

单位：

其他指标	报告期（年 月 日-年 月 日）（0496）
（0548）	（0549）
1.	
2.	
3.	
……	

注：（0550）

3.4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186]

单位：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187]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年	（0544）	（2272）	（2273）	（2274）	（0545）
××××年					
××××年					
合计	（2276）	（2277）	（2278）	（2279）	（2280

[185] 如基金合同约定，需要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另外披露与产品特性相关的其他指标的，如国投瑞银瑞福分级基金合同关于披露基金的可分配收益、两级基金的基金份额配比等指标的，在本部分披露，并参照主要财务指标部分关于附注的要求进行相关的说明。如果基金合同没有此类特殊约定的，则不列示本部分。

[186] 此项仅适用于年度报告正文和摘要，不适用于半年度报告正文和摘要；在披露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利润分配数据时，从上到下分别列示本年度(T 年度)数据、T-1 年度数据和 T-2 年度数据，数据为各年度内实施的利润分配总额，其中包含上年度批准或公告但在本年度实施的利润分配（此情况需在备注栏内专门说明）；对于货币市场基金，只需披露“年度”、“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和“备注”三个栏目。

[187] 至少保留至小数点后第三位。

					)

注：（0546）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1765)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188]

姓名	职务[189]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190]		证券从业年限[191]	说明[192]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556）	（0558）	（0559）	（0560）	（0561）	（0562）

注：（0563）

4.2 境外投资顾问为本基金提供投资建议的主要成员简介[193]

姓名	在境外投资顾问所任职务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0565)	(0566)	(0567)	(0568)

注: (1740)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194]

(0579)

---

[188] 只披露报告期涵盖的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情况，包括报告期内发生变更的前后任基金经理及助理等，不需披露报告期以前的基金经理及助理。

[189] 此处填列该人员除了担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外，是否还担任公司的其他职务，具体填列内容如“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公司投资总监”等。

[190] 如不适用，则在相应的分栏中填列“—”；如报告期内基金经理无变化，只填任职日期，离任日期填“—”；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之日，为便于投资者理解，应在表下标注说明两个日期的含义。

[191] 应在表下标注说明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例如，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等，下同。

[192] 此处可对基金经理过往的相关从业经历、学历、获得的相关业务资格、国籍（适用 QDII 基金）等进行简要说明。

[193] 适用于 QDII 基金，其他类别基金不列示此项。

[194] 报告期内如有违反法规或合同的，应披露违反的具体情况及原因、管理人采取的整改措施（包括制度和流程的调整、对责任人的追究等）等。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4.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0570）

4.4.2 本投资组合与其他投资风格相似的投资组合之间的业绩比较[195]

（0571）（0572）（0573）（0574）（0575）（0576）（0577）

4.4.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196]

（0578）

4.5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0580）

4.6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0581）

4.7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197]

(0582)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198]

（1766）

4.9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199]

---

[195] 按现行法规，如同一管理人管理的投资风格相似的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业绩表现差异超过 5%，应在此处作专项说明，包括是否超过 5%，以及超过 5%的原因分析；可用图表列示。

[196] 如报告期内不存在异常交易行为，也应作相关声明，此部分不可空白。

[197] 本项主要适用于年度报告正文，年度报告摘要、半年度报告正文和摘要可不披露。

[198] 此项同时适用于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的正文和摘要；此项中应简要披露报告期内基金估值流程控制情况，具体可包括：有关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或小组）的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基金经理参与或决定估值的程度；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存在的任何重大利益冲突；已签约的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的性质与程度等，具体的估值方法不在此处披露，而在报表附注部分披露。

[199] 本项同时适用于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正文和摘要；至少披露以下内容：1.结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若有），概述报告期内应分配的金额等信息；2.结合表 3.4 概述报告期内已实施的利润分配情况；3.对应分配但尚未实施的利润，简述相关金额或分配安排等信息；但如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要求以及基金实际运作情况，不需分配利润的，可不按上述三项要求分别披露，只作相关说明即可。

（2028）

4.10 管理人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所涉相关事项的说明[200]

（2029）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1767)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201]

(1768)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769)

§6 审计报告202

（0584）

§7 年度/半年度财务报表203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证券投资基金(2030)

报告截止日：___年___月___日(0587)

[200] 本项主要适用于当期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事务所出具了非标准审计报告的年度报告正文和摘要；如果会计师事务所对当期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标准审计报告，则此项可不列示。

[201] 报告期内如有违反法规或合同的，应披露违反的具体情况及原因、托管人采取的措施及管理人的改进情况等。

[202] 本项主要适用于当期财务会计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报告正文和摘要；如果基金被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拒绝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则年度报告摘要应登载审计报告全文，如果基金被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在审计报告中无强调事项，则可不披露审计报告，但应明确陈述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字样，并提示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203]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如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标题应调整为“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报告期内转型的基金，应分报告期初至转型前、转型后至报告期末两个期间编制和披露会计报表及报表附注，在具体的披露格式上，应尽可能简洁、清晰，例如，先披露与转型前期间对应的报表及附注，再披露与转型后期间对应的报表及附注；在报表、报表附注相关表格中，对不适用的项目，以“－”填列，对四舍五入后为 0 的，据实填列，相关数据一般保留至小数点后第二位，相关数据为负的（如资产负债表的未分配利润项），一般以负号“－”形式填列，涉及比例的项目，一般以百分数形式表示，并保留至小数点后第二位。

单位:

资 产	附注号[204]	本期末[205] _年_月_日	上年度末 _年_月_日
资 产:		(0588)	(0588)
银行存款		(0589)	(0589)
结算备付金		(0590)	(0590)
存出保证金		(0591)	(0591)
交易性金融资产		(0592)	(0592)
其中：股票投资[206]		(0593)	(0593)
基金投资[207]		(1059)	(1059)
债券投资		(0594)	(059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0595)	(0595)
衍生金融资产		(0596)	(059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0597)	(0597)
应收证券清算款		(0598)	(0598)
应收利息		(0599)	(0599)
应收股利[208]		(0600)	(0600)
应收申购款		(0601)	(0601)
递延所得税资产[209]		(2031)	(2031)
其他资产		(0602)	(0602)
资产总计		(0603)	(0603)

[204] 此项可根据情况采用，即如果没有对报表项目的说明，此列可不列示。
[205] 对于报表及报表附注中涉及对比数据的，如为报告期内合同生效的基金，则无需披露对比数据，但应在适当位置（如表下）予以标注说明，如为上年度合同生效的基金，当可比期间不完整时，也在适当位置予以标注说明。
[206] 此处的股票投资主要指普通股的投资，对于 QDII 基金，为偏于投资者理解，可在表下标注说明。
[207] 本项主要适用于投资范围涉及基金的基金，如 QDII 基金。
[208] 本项包括股票投资、基金投资等获得的应收未收股利。
[209] 本项主要适用于存在递延所得税的基金，如 QDII 基金。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_年_月_日	上年度末 _年_月_日
负　债:		(0604)	(0604)
短期借款		(0605)	(0605)
交易性金融负债		(0606)	(0606)
衍生金融负债		(0607)	(060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0608)	(0608)
应付证券清算款		(0609)	(0609)
应付赎回款		(0610)	(0610)
应付管理人报酬		(0611)	(0611)
应付托管费		(0612)	(0612)
应付销售服务费		(0613)	(0613)
应付交易费用		(0614)	(0614)
应交税费		(0615)	(0615)
应付利息		(0616)	(0616)
应付利润		(0617)	(0617)
递延所得税负债[210]		(2032)	(2032)
其他负债		(0618)	(0618)
负债合计		(0619)	(0619)
所有者权益:		(0620)	(0620)
实收基金		(0621)	(0621)
未分配利润		(0622)	(0622)
所有者权益合计		(0623)	(062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0624)	(0624)

注[211]：报告截止日___年___月___日，基金份额净值 元，基金份额总额 份。(0625)

[210] 本项主要适用于存在递延所得税的基金，如 QDII 基金。

[211] 如报告期不完整，应在此标注实际报告期间，以及报告期不完整的原因，下同；分级基金除列示基金份额总额外，还应列示“下属两级基金的份额总额”；如分级基金按不同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证券投资基金(2030)

本报告期：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0627)

单位：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_年_月_日至_年_月_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_年_月_日至_年_月_日
一、收入[212]		(0628)	(0628)
1.利息收入		(0629)	(0629)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0630)	(0630)
债券利息收入		(0631)	(0631)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0632)	(063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0633)	(0633)
其他利息收入		(2282)	(2282)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0634)	(0634)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0635)	(0635)
基金投资收益[213]		(1770)	(1770)
债券投资收益		(0636)	(063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0637)	(0637)
衍生工具收益		(0638)	(0638)
股利收益[214]		(0639)	(0639)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640)	(0640)

的基金运作费用项目或费率水平进行核算的，导致下属两级基金的份额净值潜在差异的，还应增加列示“下属两级基金的份额净值”，在这种情况下，“基金份额净值”不必列示。

[212] 本表一、二和三项均需列示相关金额。

[213] 本项主要适用于投资范围涉及基金的基金，如 QDII 基金。

[214] 本项包括股票投资、基金投资等获得的股利收益。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215]		(1772)	(1772)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0641)	(0641)
二、费用（以“-”号填列）		(0642)	(0642)
1. 管理人报酬		(0643)	(0643)
2. 托管费		(0644)	(0644)
3. 销售服务费		(0645)	(0645)
4. 交易费用		(0646)	(0646)
5. 利息支出		(0647)	(0647)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0648)	(0648)
6. 其他费用		(0649)	(064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0650)	(0650)
所得税费用[216]（以“-”号填列）		(2033)	(203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34)	(2034)

注：(0651)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证券投资基金(2030)

本报告期：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0653)

单位：

项目	本期 _年_月_日至_年_月_日

[215] 本项主要适用于 QDII 基金；其他类别基金如不适用，以“—”列示。
[216] 本项及下一项“净利润”主要适用于需缴纳所得税的基金，如部分 QDII 基金。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0654)	(0655)	(065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0657)	(0658)	(065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0660)	(0661)	(0662)
其中：1.基金申购款	(0663)	(0664)	(0665)
2.基金赎回款（以“-”号填列）	(0666)	(0667)	(0668)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0669)	(0670)	(0671)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0654)	(0655)	(0656)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_年_月_日至_年_月_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0654)	(0655)	(065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217]	(0657)	(0658)	(065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0660)	(0661)	(0662)
其中：1.基金申购款	(0663)	(0664)	(0665)
2.基金赎回款（以“-”号填列）	(0666)	(0667)	(0668)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0669)	(0670)	(0671)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0654)	(0655)	(0656)

注：(0672)

[217] 如基金涉及缴纳所得税（如部分 QDII 基金）的，此项名称应调整为“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7.4 报表附注[218]

7.4.1 基金基本情况

(0674)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219]

(0675)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0676)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220]

7.4.4.1 会计年度

(0680)

7.4.4.2 记账本位币

(0681)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

[218] 年度报告正文和摘要的报表附注应对比较式报表的两个日期或期间的数据作出说明，而半年度报告正文和摘要的报表附注应以年初至本期末为基础编制，披露自上年度末之后发生的，有助于理解基金财务状况、运作情况的重要交易或事项；本部分列示的所有披露事项，主要适用于年度报告正文，以及报告期内合同生效的基金（或上年度免于披露年度报告的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对于年度报告摘要、半年度报告正文（上年度的年度报告已披露）和半年度报告摘要，主要按各事项的脚注要求予以披露，没有特别要求的，可不披露；另，如果基金被出具了否定意见或拒绝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则年度报告摘要应与正文一样披露附注全文，如果基金被出具了保留意见或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则年度报告摘要除按本模板相关要求披露外，还需披露保留意见或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有关附注；本部分列出的个别事项或表格，对于部分类别基金可能不适用，对此，可根据情况略去。

[219] 若年度报告中会计报表的编制未遵守基本会计假设，此处应对不符合基本会计假设的事项及原因作出说明。

[220] 本项主要披露重要会计政策的确定依据和报表项目的计量基础，以及会计估计中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性因素，本项所有内容适用于年度报告正文；对于年度报告摘要，以及半年度报告正文和摘要，涉及三种情况：第一，如果基金首次披露年度报告，则年度报告摘要需与正文一样列示本项所有内容，同样，如果报告期内基金合同生效，或者上年度基金年度报告免于披露，则当期的半年度报告正文和摘要均需与年度报告正文一样列示本项所有内容；第二，如果前期基金披露过年度报告，且本期会计政策、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则本项标题调整为“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并在标题项下声明一致即可，无需按本项以及 7.4.5 披露当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变更；第三，如果前期基金披露过年度报告，且本期会计政策、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比发生了变更，则本项标题调整为“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在标题项下如实声明不一致，同时需要按照 7.4.5 的格式，参照 7.4.4 各明细项，对所涉政策或估计变更的内容、原因、影响数或影响数不能合理确定的原因等进行说明；另外，有的项目只适用于部分基金，如，“外币交易”、“分部报告”项可能只适用 QDII，其他类别基金如不适用，可不列示或参照列示。

(2035)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221]

(2036)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222]

(0685)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2037)

7.4.4.7 实收基金

(0690)

7.4.4.8 损益平准金

(0691)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0688)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0689)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0692)

7.4.4.12 外币交易

(2123)

7.4.4.13 分部报告

(1027)

7.4.4.14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144)

---

[221] 此处可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其他金融负债等类别分述，其中，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再按股票、基金、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权证等类别投资项目细述；《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第 4 条所要求的“证券投资的成本计价方法”在此项内披露。

[222] 本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披露每类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信息，例如：确定公允价值所采用的方法，采用估值技术所涉及的估值模型、假设、参数，公允价值是否全部或部分采用估值技术确定，而该估值技术没有以相同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开交易价格和易于获得的市场数据作为估值假设等；此处可按股票、基金、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权证等类别投资项目分述。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223]

(2039)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224]

(2040)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225]

(0695)

7.4.6 税项

(0696)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226]

7.4.7.1 银行存款[227]

单位:

项目	本期末 _年_月_日	上年度末 _年_月_日
活期存款	(2043)	(2043)
定期存款	(2044)	(2044)
其他存款	(2045)	(2045)
合计	(0589)	(0589)

[223] 本项包括会计政策变更的性质、内容和原因，当期和各个列报前期报表中受影响的项目名称和调整金额（若有），无法进行追溯调整的，说明该事实和原因以及开始应用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的时点、具体应用情况等。

[224] 本项包括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原因、影响数或影响数不能确定的事实和原因等；如报告期内基金估值政策出现重大变化，如由市价法改按估值技术等方法的，应在此披露相关变化、对基金资产净值以及当期损益等的影响。

[225] 如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则予以声明即可。

[226] 本项适用于年度报告正文和半年度报告正文，对于年度报告摘要和半年度报告摘要，本项可不披露；在年度报告正文中，主要对比较式报表重要报表项目在两个日期或期间的相关数据作进一步说明，具体按照重大性原则，参照本模板列示的各项目进行披露；而在半年度报告正文中，至少应对性质特别或金额异常的报表项目在本报告期末或本报告期间的数据进行说明，具体可结合本模板列示的各项目进行披露。

[227] 本表适用于银行存款项目具有多种类别的基金，如同时有活期存款和定期存款的货币市场基金；表中，对于定期存款，可以加行进一步按照期限列出明细，如 1 个月至 3 个月，3 个月至 1 年等，对于其他存款类别，应在表中相应项目后加括号说明或在表下标注说明。

注: (0701)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

项目		本期末 _年_月_日		
		成本	公允价值	估值增值[228]
股票		(1774)	(1775)	(1776)
债券	交易所市场	(1777)	(1778)	(1779)
	银行间市场	(1780)	(1781)	(1782)
	合计	(1783)	(1784)	(1785)
资产支持证券		(1786)	(1787)	(1788)
基金[229]		(1789)	(1790)	(1791)
其他[230]		(1792)	(1793)	(1794)
合计		(1795)	(1796)	(1797)
项目		上年度末 _年_月_日		
		成本	公允价值	估值增值
股票		(1774)	(1775)	(1776)
债券	交易所市场	(1777)	(1778)	(1779)
	银行间市场	(1780)	(1781)	(1782)
	合计	(1783)	(1784)	(1785)
资产支持证券		(1786)	(1787)	(1788)
基金		(1789)	(1790)	(1791)
其他		(1792)	(1793)	(1794)
合计		(1795)	(1796)	(1797)

[228] 估值减值以“－”号填列，下同。
[229] 本项主要适用于 QDII 基金。
[230] 如果没有此项，则以“－”列示。

注: (0715)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231]

单位:

项目	本期末 _年_月_日			
	合同/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备注
		资产	负债	
利率衍生工具	(1800)	(1801)	(1802)	(2056)
（工具1）[232]				
……(1804)	(1805)	(1806)	(1807)	(2057)
货币衍生工具	(1809)	(1810)	(1811)	(2058)
（工具1）				
……(1813)	(1814)	(1815)	(1816)	(2059)
权益衍生工具	(1818)	(1819)	(1820)	(2060)
（工具1）				
……(1822)	(1823)	(1824)	(1825)	(2061)
其他衍生工具	(1826)	(1827)	(18280)	(2062)
合计	(1829)	(1830)	(1831)	(2063)
项目	上年度末 _年_月_日			
	合同/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备注
		资产	负债	
利率衍生工具	(1800)	(1801)	(1802)	(2056)
（工具1）				
……(1804)	(1805)	(1806)	(1807)	(2057)

[231] 不是每种衍生工具都有名义金额的（如权证），因此，本表中的相关项目如果不适用，则以“－”列示；有的项目可在备注里提供进一步信息，如权证投资，可在备注栏里列示投资成本。

[232] 此处列示利率衍生工具下各具体衍生品的类别，下同。

货币衍生工具	(1809)	(1810)	(1811)	(2058)
（工具 1）				
……(1813)	(1814)	(1815)	(1816)	(2059)
权益衍生工具	(1818)	(1819)	(1820)	(2060)
（工具 1）				
……(1822)	(1823)	(1824)	(1825)	(2061)
其他衍生工具	(1826)	(1827)	(18280)	(2062)
合计	(1829)	(1830)	(1831)	(2063)

注: (1832)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233]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单位:

项目	本期末 _年_月_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1835)	(1836)	(1837)
合计	(1838)	(1839)
项目	上年度末 _年_月_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1835)	(1836)	(1837)
合计	(1838)	(1839)

注: (1840)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金额单位:

项目	本期末

[233] 如期末相关项目余额为零，则作相关说明，可不列表。

	_年_月_日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约定返售日	估值单价	数量(张)	估值总额	其中：已出售或再质押总额
……(2067)	(2068)	(2069)	(2070)	(2071)	(2072)	(2073)	(2074)
合计					(2076)	(2077)	(2078)
项目	上年度末 _年_月_日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约定返售日	估值单价	数量(张)	估值总额	其中：已出售或再质押总额
……(2067)	(2068)	(2069)	(2070)	(2071)	(2072)	(2073)	(2074)
合计					(2076)	(2077)	(2078)

注: (2079)

7.4.7.5 应收利息

单位:

项目	本期末 _年_月_日	上年度末 _年_月_日
应收活期存款利息	(2081)	(2081)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2082)	(2082)
应收其他存款利息	(2149)	(2149)
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	(1843)	(1843)
应收债券利息	(1844)	(1844)
应收买入返售证券利息	(1845)	(1845)
应收申购款利息	(1846)	(1846)
其他	(1847)	(1847)
合计	(0599)	(0599)

注: (0725)

7.4.7.6 其他资产

单位:

项目	本期末 _年_月_日	上年度末 _年_月_日
其他应收款	(1603)	(1603)
待摊费用	(1604)	(1604)
……(0767)	(0768)	(0768)
合计	(0602)	(0602)

注: (0769)

7.4.7.7 应付交易费用

单位:

项目	本期末 _年_月_日	上年度末 _年_月_日
交易所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1849)	(1849)
银行间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1850)	(1850)
合计	(0614)	(0614)

注: (0729)

7.4.7.8 其他负债

单位:

项目	本期末 _年_月_日	上年度末 _年_月_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1852)	(1852)
应付赎回费	(1853)	(1853)
……(0739)	(0740)	(0740)
合计	(0618)	(0618)

注: (0741)

7.4.7.9 实收基金[234]

金额单位:

项目[235]	本期 _年_月_日至_年_月_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236]	(1855)	(1856)
本期申购	(1857)	(1858)
本期赎回[237]	(1859)	(1860)
_年_月_日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238]	(2125)	(2126)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变动份额	(1861)	—
本期申购	(2150)	(2151)
本期赎回	(2152)	(2153)
本期末	(1855)	(1856)

注: (0745)

7.4.7.10 未分配利润[239]

单位: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2127)	(2128)	(0622)
本期利润	(2047)	(2048)	(0658)

[234] 对分级基金，本表及 7.4.7.10 直接分表列示；报告期内合同生效的基金，应在表下对期初数作适当说明。
[235] 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为便于投资者理解，可在表下标注说明；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236] 对报告期内基金合同生效的基金，“上年度末”调整为“基金合同生效日”，下同；对于该类基金在募集期间认购资金本金及利息折份的情况，可在表下标注说明。
[237] 以“－”号填列。
[238] 如报告期内不存在基金拆分或基金份额折算的，则本项及后述三项“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变动份额”、“本期申购”、“本期赎回”可不列示；对于期间拆分或份额折算的，可在表下补充说明相关情况。
[239] 本表涉及报告期内未分配利润的变动项目中，如为利润减少或亏损，以“—”号填列。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2049)	(2050)	(0661)
其中：基金申购款	(2051)	(2052)	(0664)
基金赎回款	(2053)	(2054)	(0667)
本期已分配利润	(2129)	(2130)	(2055)
本期末	(2127)	(2128)	(0622)

注: (0749)

7.4.7.11 存款利息收入

项目	本期 _年_月_日至_年_月_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_年_月_日至_年_月_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2284)	(2284)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2285)	(2285)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2286)	(2286)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2287)	(2287)
其他	(2288)	(2288)
合计	(0630)	(0630)

注: (2289)

7.4.7.12 股票投资收益[240]

7.4.7.12.1 股票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

[240] 本项格式主要适用于具有不同类别股票投资收益的基金，如 ETF，如果仅有买卖股票差价收入，则只需列示 7.4.7.12.2；对于基金投资收益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等，可以参照本项及 7.4.7.13 格式，按照重要性原则予以列示。

	_年_月_日至_年_月_日	间 _年_月_日至_年_月_日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2087)	(2087)
股票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2088)	(2088)
合计	(0635)	(0635)

注: (2089)

7.4.7.12.2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单位:

项目	本期 _年_月_日至_年_月_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_年_月_日至_年_月_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1864)	(1864)
卖出股票成本总额[241]	(1865)	(1865)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242]	(0635)	(2087)

注: (2091)

7.4.7.12.3 股票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单位:

项目	本期 _年_月_日至_年_月_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_年_月_日至_年_月_日
赎回基金份额对价总额	(2093)	(2093)

[241] 以“—”号填列，下同。

[242] 损失以“－”号填列，下同；本项包含认沽权证行权产生的买卖股票差价收入，可在表下标注说明。

现金支付赎回款总额[243]	(2094)	(2094)
赎回股票成本总额	(2095)	(2095)
赎回差价收入	(2088)	(2088)

注: (2096)

7.4.7.13 债券投资收益

单位:

项目	本期 _年_月_日至_年_月_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_年_月_日至_年_月_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金额[244]	(1867)	(1867)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245]	(1868)	(1868)
应收利息总额	(1869)	(1869)
债券投资收益	(0636)	(0636)

注: (0757)

7.4.7.14 衍生工具收益

7.4.7.14.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246]

单位:

项目	本期 _年_月_日至_年_月_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_年_月_日至_年_月_日
卖出权证成交金额	(1871)	(1871)
卖出权证成本总额	(1872)	(1872)

[243] 本项及“赎回股票成本总额”均以“—”号填列。
[244] 此处指全价金额；如不存在债转股或债券到期兑付情况，则项目名称直接用“卖出债券成交金额”，下同。
[245] 本项及“应收利息总额”均以“—”号填列。
[246] 如果有其他衍生工具收益，参照此格式增加列示。

买卖权证差价收入[247]	(1873)	(2098)

注: (0761)

7.4.7.15 股利收益

单位:

项目	本期 _年_月_日至_年_月_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_年_月_日至_年_月_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2105)	(2105)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2106)	(2106)
合计	(0639)	(0639)

注: (2107)

7.4.7.1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

项目名称	本期 _年_月_日至_年_月_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_年_月_日至_年_月_日
1.交易性金融资产	(1875)	(1875)
——股票投资	(1876)	(1876)
——债券投资	(1877)	(187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1878)	(1878)
——基金投资[248]	(1879)	(1879)
2.衍生工具	(1880)	(1880)
——权证投资	(1881)	(1881)
……(0759)	(0760)	(0760)
3.其他	(1882)	(1882)

[247] 本项包含权证行权产生的差价收入，可在表下标注说明。
[248] 适用于 QDII 基金。

合计[249]	(0640)	(0640)

注: (0765)

7.4.7.17 其他收入

单位:

项目	本期 _年_月_日至_年_月_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_年_月_日至_年_月_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1884)	(1884)
……(0771)	(0772)	(0772)
合计	(0641)	(0641)

注: (0773)

7.4.7.18 交易费用

单位:

项目	本期 _年_月_日至_年_月_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_年_月_日至_年_月_日
交易所市场交易费用	(1886)	(1886)
银行间市场交易费用	(1887)	(1887)
合计	(0646)	(0646)

注: (0777)

7.4.7.19 其他费用

单位:

项目	本期 _年_月_日至_年_月_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_年_月_日至_年_月_日
审计费用	(1889)	(1889)
信息披露费	(1890)	(1890)
……(0779)	(0780)	(0780)
合计	(0649)	(0649)

[249] 当期发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以“－”号填列。

注: (0781)

7.4.7.20 分部报告[250]

(1027)

7.4.7.20.1 以业务分部为主要报告形式、地区分部为次要报告形式的信息

7.4.7.20.1.1 分部收入占收入总额 10%或以上的地区分部及收入

单位:

收入	本期 _年_月_日至_年_月_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_年_月_日至_年_月_日
××(2133)	(2134)	(2134)
……		
合计	(2136)	(2136)

注: (2137)

7.4.7.20.1.2 分部资产占资产总额 10%或以上的地区分部及收入

单位:

资产	本期末 _年_月_日	上年度末 _年_月_日
××(2139)	(2140)	(2140)
……		
合计	(2142)	(2142)

注: (2143)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251]

7.4.8.1 或有事项

(1038)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037)

[250] 本项主要适用 QDII 基金。

[251] 本项主要适用于年度报告正文和半年度报告正文，年度报告摘要和半年度报告摘要可不披露；其中，日后非调整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基金拆分、基金转型等。

7.4.9 关联方关系[252]

7.4.9.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253]

(1910)

7.4.9.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0795)	(0796)

注：(0797)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254]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1 股票交易[255]

金额单位：

关联方名称	本期 _年_月_日至_年_月_日[256]		上年度可比期间 _年_月_日至_年_月_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0800)	(0801)	(0802)	(0801)	(0802)

注：(1912)

7.4.10.1.2 权证交易

---

[252] 年度报告正文和摘要中应披露与基金存在重大利益关系的主要关联方的名称及关联关系，标题为 7.4.9，具体披露内容和格式参照 7.4.9.2；而对于半年度报告正文和摘要，则只需披露本报告期关联方关系发生变化的情况，标题及具体披露内容和格式参照 7.4.9、7.4.9.1 和 7.4.9.2.

[253] 若报告期内管理人的股东发生股权转让，应以法定生效日为界同时将转让前后的股东作为关联方披露；如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则只作声明即可，不需列表。

[254] 本项适用于年度报告正文和摘要，也适用于半年度报告正文和摘要；报告期内未发生相关关联方交易的，则在各项下作声明即可，不必列表；如本期为关联方，但上年度可比期间还不是关联方，则在上期的表格中不需要披露上期的数据。

[255] 对于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其他类别交易（如债券交易、债券回购交易、基金交易等），在涉及支付关联方费用的情况下，需参照股票交易要求进行披露；如没有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交易，则不需列表，只需作相关声明。

[256] 对报告期内基金合同生效的基金，“本期_年_月_日至_年_月_日”名称调整为“本期_年_月_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_年_月_日”，对上年度基金合同生效的基金，将“上年度可比期间_年_月_日至_年_月_日”名称调整为“上年度可比期间_年_月_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_年_月_日”，下同。

金额单位:

关联方名称	本期 _年_月_日至_年_月_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_年_月_日至_年_月_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1920)	(0807)	(0808)	(0807)	(0808)

注: (1921)

7.4.10.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

关联方名称	本期 _年_月_日至_年_月_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1928)	(0809)	(0810)	(2109)	(2110)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_年_月_日至_年_月_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1928)	(0809)	(0810)	(2109)	(2110)

注[257]:(1929)

7.4.10.2 关联方报酬[258]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57] 按规定，基金应对交易佣金的计算方式、佣金计算比率是否公允、管理人因此从关联方获得的具体服务内容（如关联方对基金公司提供的研究服务）等作出说明，此项内容在表下标注中予以列示。

[258] 指当期基金应支付关联方的相关费用。

	_年_月_日至_年_月_日	_年_月_日至_年_月_日
当期应支付的管理费	(1930)	(1930)
其中：当期已支付[259]	(1931)	-
期末未支付	(1932)	-

注[260]:(1933)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

项目	本期 _年_月_日至_年_月_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_年_月_日至_年_月_日
当期应支付的托管费	(1934)	(1934)
其中：当期已支付	(1935)	-
期末未支付	(1936)	-

注[261]:(1937)

7.4.10.2.3 销售服务费[262]

单位: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_年_月_日至_年_月_日		
	当期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当期已支付	期末未支付	合计
××(1938)	(2145)	(2146)	(1939)
××			
……			

[259] 此处指当期已支付的当期应付管理费，不包括当期已支付的上期应付管理费，下同。
[260] 应在表下标注说明支付给管理人的管理费的计算标准、计算方式等。
[261] 应在表下标注说明支付给托管人的托管费的计算标准、计算方式等。
[262] 只适用于基金发售文件或相关法规明确采用或允许采用该费用项目的基金，其他类别基金不列示；分级基金还需在本期合计列和上期合计列下再按级别分列列示；应在表下标注说明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标准、计算方式等。

合计	(2147)	(2148)	(2112)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_年_月_日至_年_月_日		
	当期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当期已支付	期末未支付	合计
××(1938)	(2145)	(2146)	(1939)
××			
……			
合计	(2147)	(2148)	(2112)

注：(1940)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单位：

本期 _年_月_日至_年_月_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263]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0818)	(0819)	(0820)	(0821)	(0822)	(0823)	(0824)
上年度可比期间 _年_月_日至_年_月_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0818)	(0819)	(0820)	(0821)	(0822)	(0823)	(0824)

[263] 指初始成交金额，正回购中的交易金额同理。

注: (0825)

7.4.10.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264]

7.4.10.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265]

份额单位:

	本期 _年_月_日至_年_月_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_年_月_日至_年_月_日
	(0839)	(0839)
期间认购总份额[266]	(2113)	(2113)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267]	(0841)	(0841)
期间因拆分增加的份额	(0843)	(0843)
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268]	(0844)	(0844)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0839)	(0839)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0840)	(0840)

[264] 与季报中只披露管理人投资封闭式基金的要求不同，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报表附注中，应披露管理人等关联方投资本基金（包括封闭式和开放式基金）的情况；报告期内合同生效的基金，应披露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末投资本基金的情况，同时在表下标注说明；本部分各表下的标注应对关联方投资本基金费率的公允性进行说明。

[265] 分级基金分列或分表列示。

[266] 本项适用于管理人在基金募集期间认购的情况，其他类别基金以“—”列示。

[267] 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为便于投资者理解，可在表下标注说明。

[268] 含转换出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注: (0845)

7.4.10.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269]

份额单位: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_年_月_日		上年度末 _年_月_日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0847)	(0848)	(0849)	(0848)	(0849)

注: (0850)

7.4.10.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

关联方名称	本期 _年_月_日至_年_月_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_年_月_日至_年_月_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1941)	(0827)	(0828)	(0827)	(0828)

注[270]:(0829)

7.4.10.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271]

金额单位:

本期 _年_月_日至_年_月_日

[269] 分级基金分表列示；此处应根据相关法规要求，披露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基金的情况，例如，管理人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机构投资基金的情况等；封闭式基金发起人持有本封闭式基金份额的信息也在此项下列示，并可在表下作相关说明。

[270] 基金的证券交易结算资金通过托管银行备付金账户转存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等结算账户，该资金如实质上类似于存放在托管银行存款的，可在表下标注说明。

[271] 基金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事项，应按相关法规要求、根据重要性原则予以披露，例如，应披露本基金在承销期内买入的，管理人、托管人的控股股东在承销期内担任副主承销商或分销商所承销的证券；管理人、托管人的主要股东（非控股）在承销期内承销的股票等；如基金存在法律法规禁止的关联交易行为的，则不在本部分披露，而在“管理人报告”部分披露。

关联方名称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发行方式	基金在承销期内买入	
				数量（单位：　　）	总金额
(0831)	(1942)	(0832)	(0833)	(0834)	(0835)
上年度可比期间 _年_月_日至_年_月_日					
关联方名称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发行方式	基金在承销期内买入	
				数量（单位：　　）	总金额
(0831)	(1942)	(0832)	(0833)	(0834)	(0835)

注: (0836)

7.4.11 利润分配情况[272]

7.4.11.1 利润分配情况——非货币市场基金

单位:

序号	权益登记日	除息日	每 10 份基金份额分红数[273]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 (1892)	(1893)	(1894)	(1895)	(1896)	(1897)	(1898)	(2108)
合计	-	-	(1900)	(1901)	(1902)	(1903)	(2281)

注: (1904)

7.4.11.2 利润分配情况——货币市场基金

单位:

项目	本期累计分配金额

[272] 本项适用于年度报告正文和半年度报告正文，披露本报告期内实施的利润分配情况，对于年度报告摘要和半年度报告摘要，本项可不披露；如为上年度批准或公告但在本报告期内实施的利润分配，可在备注栏内说明；如为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年度报告或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之前批准、公告或实施的利润分配，在表下标注说明；非货币市场基金采用第一张表，货币市场基金采用第二张表。

[273] 至少保留至小数点后第三位。

再投资形式发放	(1907)

注: (1909)

7.4.12 期末（_年_月_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274]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

7.4.12.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275](2016)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276]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0858)	(0859)	(0860)	(0861)	(0867)	(0862)	(0863)	(0864)	(0865)	(0866)
7.4.12.1.2 受限证券类别：债券(2017)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0858)	(0859)	(0860)	(0861)	(0867)	(0862)	(0863)	(0864)	(0865)	(0866)
7.4.12.1.3 受限证券类别：……(1943)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0858)	(0859)	(0860)	(0861)	(0867)	(0862)	(0863)	(0864)	(0865)	(0866)

注: (0868)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股票[277]

金额单位:

[274] 本项适用于年度报告正文和摘要，也适用于半年度报告正文和摘要；期末基金未持有相关流通受限证券的，在各项下作声明即可，不必列表。

[275] 按不同的证券类别（如股票、债券、权证等）分开列示；基金持有的股票在流通受限期内，如获得股票红利、送股、转增股、配股的，可在表后再增加一列“说明”，对相关情况进行说明。

[276] 如果期末同一股票既存在增发流通受限，又存在非公开发行流通受限，则分两类进行列示，并分别在“流通受限类型”一列中注明“增发流通受限”和“非公开发行流通受限”。

[277] 此项主要披露期末基金持有因上市公司未能按交易所要求按时披露重要信息、公布的重大事项可能产生重大影响而暂时停牌股票的信息，临时股东大会等其他原因停牌的股票信息可不在该部分披露。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0870)	(0871)	(0872)	(0873)	(0874)	(0875)	(0876)	(0877)	(0878)	(0879)

注: (0880)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278]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_年_月_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XXXXXX 元，是以如下债券作为质押：(1945)

金额单位: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0882)	(0883)	(0884)	(0885)	(0886)	(0887)
合计				(1947)	(1948)

注: (0888)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_年_月_日止，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XXXX 元，于_年_月_日(先后)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在回购期内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和/或在新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2115)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279]

(0889)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0890)

7.4.13.2 信用风险

(0891)

---

[278] 如期末无正回购余额，因此没有作为抵押债券的，则不需按本项格式详细说明，只需作相关声明即可。

[279] 本项适用于年度报告正文和半年度报告正文，年度报告摘要和半年报摘要可不披露；本项主要披露与基金持有的金融工具风险相关的描述性信息和数量性信息，至少包括：（1）基金的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的形成原因，风险管理的目标、政策和过程以及计量风险的方法。上述描述信息在报告期发生改变的，应作出说明。（2）报告期末与上述风险相关的数量信息，例如，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日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各类市场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及使用的方法与假设。敏感性分析的披露不能反映金融工具内在市场风险的，应披露该事实及原因。

7.4.13.3 流动性风险

(0892)

7.4.13.4 市场风险

(0894)

7.4.13.4.1 利率风险[280]

(0910)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281]

单位:

本期末 _年_月_日	1 个月以内	1-3 个月	3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2171)	(2172)	(2173)	(2174)	(2175)	(2176)	(2177)	(2178)
资产总计	(2165)	(2166)	(2167)	(2168)	(2169)	(0961)	(0928)
负债							
……(2185)	(2186)	(2187)	(2188)	(2189)	(2190)	(2191)	(2192)
负债总计	(2179)	(2180)	(2181)	(2182)	(2183)	(0977)	(0944)
利率敏感度缺口	(2193)	(2194)	(2195)	(2196)	(2197)	(2198)	(2199)
上年度末 _年_月_日	1 个月以内	1-3 个月	3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	-	-			-	-
……(2171)	(2172)	(2173)	(2174)	(2175)	(2176)	(2177)	(2178)
资产总计	(2165)	(2166)	(2167)	(2168)	(2169)	(0961)	(0928)
负债							
……(2185)	(2186)	(2187)	(2188)	(2189)	(2190)	(2191)	(2192)
负债总计	(2179)	(2180)	(2181)	(2182)	(2183)	(0977)	(0944)

[280] 本项主要结合基金自身组合情况，对利率风险及其形成原因、利率风险计量及管理的方法进行简要的描述，并对资产负债表日面临的利率风险进行数量化分析，本模板列出了一些分析表格，供参考，下同。

[281] 在表下标注说明各期限分类的标准，如按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进行分类等；表中列示的不同期限供参考，基金根据自身组合情况列示。

利率敏感度缺口	(2193)	(2194)	(2195)	(2196)	(2197)	(2198)	(2199)

注：(1012)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282]

假设	1. (2202)		
	……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　）	
		本期末（_年_月_日）	上年度末（_年_月_日）
	1. (2203)	(1016)	(1016)
	……		

注：(1017)

7.4.13.4.2 外汇风险[283]

（1019）

7.4.13.4.2.1 外汇风险敞口

单位;

项目	本期末 _年_月_日				
	美元折合人民	港币折合人民	……(2211)	其他币种折合	合计

[282] 如市场利率的变动对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则可不列示此分析表，只分析原因并作相关表述即可，下同。
[283] 主要适用于 QDII 基金。

	币	币		人民币	
以外币计价的资产					
……(2214)	(2215)	(2216)	(2217)	(2218)	(2219)
资产合计	(2206)	(2207)	(2212)	(2208)	(2209)
以外币计价的负债					
……(2228)	(2229)	(2230)	(2231)	(2232)	(2233)
负债合计	(2221)	(2222)	(2226)	(2223)	(2224)
资产负债表外汇风险敞口净额	(2234)	(2235)	(2239)	(2236)	(2237)

项目	上年度末_年_月_日				
	美元折合人民币	港币折合人民币	……(2211)	其他币种折合人民币	合计
以外币计价的资产					
……(2214)	(2215)	(2216)	(2217)	(2218)	(2219)
资产合计	(2206)	(2207)	(2212)	(2208)	(2209)
以外币计价的负债					
……(2228)	(2229)	(2230)	(2231)	(2232)	(2233)
负债合计	(2221)	(2222)	(2226)	(2223)	(2224)
资产负债表外汇风险敞口净额	(2234)	(2235)	(2239)	(2236)	(2237)

注：(1025)

7.4.13.4.2.2 外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1. (2242)		
	……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　　）	
		本期末 _年_月_日	上年度末 _年_月_日
	1. (2244)	(2245)	(2245)
	……		

注: (2246)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0896)

7.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

项目	本期末 _年_月_日		上年度末 _年_月_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0593)	(2160)	(0593)	(2160)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0596)	(2162)	(2116)	(2117)
其他	(2116)	(2117)	(2163)	(2164)
合计	(2163)	(2164)	(0596)	(2162)

注: (2118)

7.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1. (2156)

	……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　　）	
		本期末（_年_月_日）	上年度末（_年_月_日）
	1. (2157)	(0907)	(0907)
	……		

注: (0908)

7.4.14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040)

§8 投资组合报告[284]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

序号	项目	金额[285]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049）	（1050）
	其中：股票	（1051）	（1052）
2	固定收益投资	（1061）	（1062）
	其中：债券	（1063）	（1064）
	资产支持证券	（1065）	（1066）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1067）	（1068）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0597）	（1081）

[284] §8 关于投资组合报告的模板只适用于除 QDII 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之外的其他类别基金；报告期内转型的基金，该报告分两部分，即转型前最后一日及报告期末的投资组合报告；本部分相关表格的填列中，如果整个表格不适用，则省去，如果表格中某个项目不适用，统一以“－”填列，如果四舍五入后为 0 的，据实填列（例如，0.021 四舍五入后为 0，但也按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的形式以 0.02 列示）；相关表格中“金额”、“公允价值”和“比例”等项目的数据均保留至小数点后第 2 位（如，0.999 以 1.00 列示），涉及合计数的相关比例的，均以合计数除以相关数据计算，而不是对不同的比例进行合计。

[285] 此处金额指期末各项目的账面金额，下同。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82）	（1083）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086）	（1087）
…	（1043）	（1046）	（1047）
N-1	其他资产	（1088）	（1089）
N	合计	（1090）	（1091）

注：（1092）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286]

金额单位：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1100）	（1101）
B	采掘业	（1103）	（1104）
C	制造业	（1106）	（1107）
C0	食品、饮料	（1109）	（1110）
C1	纺织、服装、皮毛	（1112）	（1113）
C2	木材、家具	（1115）	（1116）
C3	造纸、印刷	（1118）	（1119）
C4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1121）	（1122）
C5	电子	（1124）	（1125）
C6	金属、非金属	（1127）	（1128）
C7	机械、设备、仪表	（1130）	（1131）
C8	医药、生物制品	（1133）	（1134）
C99	其他制造业	（1136）	（1137）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139）	（1140）
E	建筑业	（1142）	（1143）

[286] 不适用或未投资的行业应填“－”；指数基金应按积极投资和指数投资分两张表列示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及合计。

F	交通运输、仓储业	（1145）	（1146）
G	信息技术业	（1148）	（1149）
H	批发和零售贸易	（1151）	（1152）
I	金融、保险业	（1154）	（1155）
J	房地产业	（1157）	（1158）
K	社会服务业	（1160）	（1161）
L	传播与文化产业	（1163）	（1164）
M	综合类	（1166）	（1167）
	合计	（1169）	（1170）

注：（1171）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287]

金额单位：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375）	（1376）	（1379）	（1382）	（1383）	（1384）
1					
2					
……					

注[288]：（1385）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289]

[287] 年度报告摘要和半年度报告摘要中披露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年度报告正文和半年度报告正文中则应披露所有股票明细，本项的题目相应调整为“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对同一股票，如果基金既持有上市流通部分，又持有流通受限部分的，则在此表中按同一股票合并计算，但在投资组合报告附注中必须对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进行说明；根据现行法规，指数基金若兼具积极投资和指数投资的，应分别按积极投资和指数投资列示前五名股票明细，具体格式参照《基金信息披露 XBRL 第 1 号<季报模板>》5.3 部分。

[288]应提示“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网站的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正文”。指数基金若兼具积极投资和指数投资的，两个表的注均需提示。

[289] 本项及下项 8.4.3 中，买入包括基金二级市场上主动的买入、新股、配股、债转股、换股及行权等获得的股票，卖出主要指二级市场上主动的卖出、换股、要约收购、发行人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417)	(1418)	(1419)	(1420)	(1421)
1				
2				
…				
20				
…				

注：(1422)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424)	(1425)	(1426)	(1427)	(1428)
1				
2				
…				
20				
…				

注：(1429)

回购及行权等减少的股票，但对于 ETF，不包括因投资者申购赎回基金份额导致的基金组合中股票的增减，此外，基金持有的股票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本项及下项 8.4.3 的“买入金额”（或“买入股票成本”）、“卖出金额”（或“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为便于投资者理解，应在相关表下标注说明；至少应披露累计买入、卖出价值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例如，若累计买入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的股票不足 20 只，也需将累计买入前 20 名股票全部列出，若累计买入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的股票超过 20 只，则需披露所有累计买入超过净值 2%的股票；报告期内基金合同生效的基金，8.4.1 和 8.4.2 的“期初基金资产净值”相应调整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1431)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290]	(1432)

注：(1433)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291]

金额单位: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1441）	（1442）
2	央行票据	（1443）	（1444）
3	金融债券	（1445）	（1446）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447）	（1448）
4	企业债券	（1449）	（1450）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1451）	（1452）
6	可转债	（1453）	（1454）
（1435）	（1436）…	（1437）	（1439）
N-1	其他	（1455）	（1456）
N	合计	（1457）	（1458）

注：（1461）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474）	（1475）	（1476）	（1477）	（1478）	（1479）
1					

[290] 此项与 7.4.10.11.2 中卖出股票成交总额同属一项，金额相等。

[291] 如报告期末不持有债券，则不需列此表及 8.6 表，只需声明“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2					
……					
5					

注：（1480）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292]

金额单位: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数量（份）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650）	（1651）	（1652）	（1653）	（1654）	（1655）
1					
2					
……					

注：（1656）

8.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293]

金额单位:

序号	权证代码	权证名称	数量（份）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579）	（1580）	（1581）	（1582）	（1583）	（1584）
1					
2					
……					
5					

注：（1585）

8.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292] 如报告期末不持有资产支持证券，则不需列表，只需声明“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年度报告摘要和半年度报告摘要中披露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年度报告正文和半年度报告正文中则应披露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本项的题目相应调整为“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293] 如报告期末不持有权证，则不需列表，只需声明“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此表不需区分主动投资与被动投资。

8.9.1 声明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如是，还应对相关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做出说明。（1597）

8.9.2 声明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如是，还应对相关股票的投资决策程序做出说明。（1598）

8.9.3 其他资产构成

单位: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0591）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0598）
3	应收股利	（0600）
4	应收利息	（0599）
5	应收申购款	（0601）
6	其他应收款	（1603）
7	待摊费用	（1604）
…	（1600）	（1601）
N-1	其他	（1605）
N	合计	（1606）

注：（1607）

8.9.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294]

金额单位: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609	（1610）	（1611）	（1614）	（1615）

[294] 如报告期末不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则不需列表，只需声明“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				
1				
2				
…				

注：（1616）

8.9.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295]

金额单位：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618）	（1619）	（1620）	（1622）	（1623）	（1624）
1					
2					
…					

注：（1625）

8.9.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296]

（1678）

§9 投资组合报告[297]

9.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

[295] 此处的“流通受限股票”涉及的情形主要包括本模板前述因认购新发/增发股票持有的流通受限股票以及暂时停牌股票等；按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从大到小排序；区分积极投资和指数投资的指数基金前五名股票如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也参照此表内容与格式填写；如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则不需列表，只需声明“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296] 如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此项不需列示。

[297] §9 关于投资组合报告的模板主要适用于 QDII 基金，QDII 基金投资组合报告中与其他基金相同的披露项目，其披露要求参见 §8 脚注中的相关说明，此部分不再赘述。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298]	（1049）	（1050）
	其中：普通股	(1053)	(1054)
	存托凭证	(1055)	(1056)
2	基金投资[299]	（1059）	（1060）
3	固定收益投资	（1061）	（1062）
	其中：债券	（1063）	（1064）
	资产支持证券	（1065）	（1066）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1067）	（1068）
	其中：远期	（1069）	（1070）
	期货	（1071）	（1072）
	期权	（1073）	（1074）
	权证	（1075）	（1076）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0597）	（1081）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82）	（1083）
6	货币市场工具[300]	（1084）	（1085）
7	银行存款[301]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086）	（1087）
…			
	（1043）	（1044）	（1045）
N-1	其他资产	（1088）	（1089）
N	合计	（1090）	（1091）

注：（1092）

[298] 本项包括普通股、优先股、存托凭证、房地产信托凭证等；目前本表该项下只列示部分明细（普通股和存托凭证），基金也可根据实际投资情况，按照重要性原则增减明细项，如增加列示优先股、房地产信托凭证等明细项，以下同理；此外，为便于投资者理解，可在表下予以标注说明。

[299] 包括货币市场基金之外的开放式基金、封闭式基金等。

[300] 包括银行存款（以投资为目的）、可转让存单、银行承兑汇票、银行票据、商业票据、货币市场基金等。

[301] 此处的银行存款指应流动性需要的银行存款，不包括以投资为目的的银行存款。

9.2 期末在各个国家（地区）证券市场的权益投资分布[302]

金额单位:

国家（地区）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095）	（1096）
	（1950）	（1951）

注：（1097）

9.3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权益投资组合[303]

金额单位: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322）	（1323）	（1324）
……		
合计	（1953）	（1954）

注：（1325）

[302] 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从大到小排序；国家（地区）类别根据其所在的证券交易所确定；此处股票包括普通股和优先股；ADR、GDR 按照存托凭证本身挂牌的证券交易所确定。

[303] 由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确定，采用国际通用的具有权威性的行业分类标准，并在表下注明；未予投资的行业应填“－”；指数基金应按积极投资和指数投资分两张表列示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及合计。

9.4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权益投资明细[304]

金额单位:

序号	证券代码[305]	公司名称[306](英文)	公司名称(中文)[307]	所在证券市场[308]	所属国家(地区)[309]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375)	(1376)	(1378)	(1377)	(1381)	(1380)	(1382)	(1383)	(1384)
1								
2								
……								

注: (1385)

9.5 报告期内权益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9.5.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权益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

序号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英文)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418)	(1955)	(1420)	(1421)
2				
…				
20				

[304] 根据现行法规，指数基金若兼具积极投资和指数投资的，应按积极投资和指数投资分两张表列示前五名明细；同一公司在不同市场挂牌交易的，应分别披露；年度报告摘要和半年度报告摘要中披露前十名权益投资明细，年度报告正文和半年度报告正文中则应披露所有权益投资明细，本项的题目相应调整为“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权益投资明细”。

[305] 应在表下对此处所用证券代码的类别进行简要说明，如是采用 ISIN 代码、当地市场代码或 SEDOL 代码等，下同。

[306] 此处指证券发行主体的名称，不是股票名称。

[307] 如无中文名称，则填列“—”。

[308] 列示证券交易所名称。

[309] 列示证券挂牌的证券交易所所在国家（地区）。

…				

注：(1422)

9.5.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权益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

序号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英文）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424)	(1425)	(1956)	(1427)	(1428)
1				
2				
…				
20				
…				

注：(1429)

9.5.3 权益投资的买入成本总额及卖出收入总额

单位:

买入成本（成交）总额	(1431)
卖出收入（成交）总额	(1432)

注:

9.6 期末按债券信用等级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310]

金额单位:

债券信用等级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463)	(1464)	(1465)

[310] 本项目主要按国际权威评级机构（标普、穆迪）的债券信用评级从高到低，分别披露不同等级下债券的公允价值及占净值的比例，同时需要在表下标注说明所选用的评级机构，如果报告期末不持有债券，则不需列表，只需声明“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		

注：(1466)

9.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474）	(1475)	（1476）	(1477)	（1478）	（1479）
1					
2					
……					
5					

注：（1480）

9.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311]

金额单位: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数量（份）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650）	（1651）	（1652）	(1653)	（1654）	（1655）
1					
2					
……					
10					

注：（1656）

9.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金融衍生品投资明细[312]

金额单位:

[311] 年度报告摘要和半年度报告摘要中披露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年度报告正文和半年度报告正文中则应披露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本项的题目相应调整为“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312] 如报告期末不持有金融衍生品投资，则不需列表，只需声明“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金融衍生品”。

序号	衍生品类别	衍生品名称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658）	（1659）	（1660）	（1661）	（1662）
1				
2				
……				
5				

注：（1663）

9.10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基金投资明细[313]

金额单位：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类型	运作方式	管理人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407）	（1408）	（1409）	（1410）	（1411）	（1412）	（1413）
1						
2						
……						
10						

注：（1414）

9.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9.11.1 申明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如是，还应对相关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做出说明。 （1597）

9.11.2 申明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如是，还应对相关股票的投资决策程序做出说明。

[313] 对于基金中基金，建议在表下对所投资基金的资产类别、资产分布等进行综合分析。

（1598）

9.11.3 其他资产构成

单位：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0591）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0598）
3	应收股利	（0600）
4	应收利息	（0599）
5	应收申购款	（0601）
6	其他应收款	（1603）
7	待摊费用	（1604）
…	（1600）	（1601）
N-1	其他	（1605）
N	合计	（1606）

注：（1607）

9.11.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金额单位：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609)	（1610）	（1611）	（1614）	（1615）
1				
2				
…				

注：（1616）

9.11.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金额单位:

序号	股票代码	公司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618)	（1619）	（1621）	（1622）	（1623）	（1624）
1					
2					
…					

注:（1625）

9.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1678）

§10 投资组合报告[314]

10.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固定收益投资	（1061）	（1062）
	其中：债券	（1063）	（1064）
	资产支持证券	（1065）	（1066）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0597）	（1081）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82）	（1083）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086）	（1087）

[314] §10 关于投资组合报告的模板主要适用于货币市场基金，与其他类别基金投资组合报告相同的披露项目，其披露要求参见§8 脚注中的相关说明，本部分不再赘述；本部分相关表格的填列中，如果不适用，统一以“－”填列，如果四舍五入后为 0 的，据实填列；相关表格中“金额”、“摊余成本”和“比例”等项目的数据均保留至小数点后第 2 位，涉及合计数的相关比例的，均以合计数除以相关数据计算，而不是对不同的比例进行合计。

…			
	（1043）	（1044）	（1045）
N-1	其他资产	（1088）	（1089）
N	合计	（1090）	（1091）

注：（1092）

10.2 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金额单位：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315]（1504）	（1505）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316]（1506）	（1507）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1508）	（1509）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1510）	（1511）

注[317]：（1512）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的说明[318]

序号	发生日期	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原因	调整期
（1514）	（1515）	（1516）	（1517）	（1518）
1				
2				
……				

注：（1519）

[315] 可不填列。

[316] 可不填列。

[317] 在表下标注说明“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融资余额占资产净值比例的简单平均值”；对货币市场基金，只要其投资的市场（如银行间市场）可交易，即可视为交易日。

[318] 报告期内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没有超过资产净值的 20%，则不需列表，只需声明“在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市场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未超过资产净值的 20%”。

10.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319]

10.3.1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1522）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1523）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1524）

注：（1525）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 180 天情况说明[320]

序号	发生日期	平均剩余期限（天数）	原因	调整期
（1527）	（1528）	（1529）	（1530）	（1531）
1				
2				
……				

注：（1532）

10.3.2 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321]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30 天以内	（1539）	（1540）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1541）	（1542）

[319] 本大项中，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一般指交易日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但特殊情况下，例如，报告期末为非交易日，则“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项目应列示非交易日的数据。

[320]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未超过 180 天，则不需列表，只需声明“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未超过 180 天”；基金合同另外约定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天数上限的（如 90 天），则表述做相应调整（如“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未超过 180 天”调整为“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未超过 90 天”），并简要说明合同的约定。

[321] 基金合同另外约定相关资产剩余存续期天数上限的，则低于 397 天但超过合同约定天数上限部分，可不列示，但应在表下简要说明合同的约定。

2	30 天(含)—60 天	（1543）	（1544）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1545）	（1546）
3	60 天(含)—90 天	（1547）	（1548）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1549）	（1550）
4	90 天(含)—180 天	（1551）	（1552）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1553）	（1554）
5	180 天(含)—397 天（含）	（1555）	（1556）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1557）	（1558）
合计		（1559）	（1560）

注：（1561）

10.4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

序号	债券品种	摊余成本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1441）	（1442）
2	央行票据	（1443）	（1444）
3	金融债券	（1445）	（1446）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447）	（1448）
4	企业债券	（1449）	（1450）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1451）	（1452）
	…		
（1435）	（1436）	（1438）	（1439）

N-1	其他	（1455）	（1456）
N	合计	（1457）	（1458）
N+1	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1459）	（1460）

注：（1461）

10.5 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张)	摊余成本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491）	（1492）	（1493）	（1494）	（1495）	（1496）
1					
2					
……					
10					

注：（1497）

10.6 “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322]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 0.25(含)-0.5%间的次数	（1564）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323]	（1565）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1566）
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1567）

注：（1568）

10.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324]

金额单位：

[322] 表内各项数据均按报告期内的交易日统计。

[323] 此处偏离度的最高值及下行的偏离度的最低值为数学意义上的最高值、最低值，从而反映出本表其他项所未能反映的正负偏离的相关信息，而不是指偏离度的绝对值的最高值和最低值。

[324]如报告期末不持有资产支持证券，则不需列表，只需声明“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数量（份）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650）	（1651）	（1652）	（1653）	（1654）	（1655）
1					
2					
……					
10					

注：（1656）

10.8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0.8.1 基金计价方法说明。（1587）

10.8.2 若本报告期内货币市场基金持有剩余期限小于397天但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券，应声明本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该类浮动利率债券的摊余成本超过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20％的情况。如果存在，还应按以下格式进行披露：（1588）

序号	发生日期	该类浮动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原因	调整期
（1590）	（1591）	（1592）	（1593）	（1594）
1				
2				
……				

10.8.3 声明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如是，还应对相关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做出说明。（1597）

10.8.4 其他资产构成

单位：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0591）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0598）
3	应收利息	（0599）
4	应收申购款	（0601）
5	其他应收款	（1603）
6	待摊费用	（1604）
…	（1600）	（1601）
N-1	其他	（1605）
N	合计	（1606）

注：（1607）

10.8.5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1678）

§11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11.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

份额级别[325]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1681)	(1682)	(1957)	(1958)	(1959)	(1960)

[325] 此列主要适用于分级基金，其他类别基金不列示此列，下同。

合计	(1681)	(1682)	(1957)	(1958)	(1959)	(1960)

注：(1688)

11.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326]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上市总份额比例
(1690)	(1691)	(1692)	(1693)
1			
2			
……			
10			

注[327]：(1694)

11.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的情况[328]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公司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1962)	(1963)
	合计	(1962)	(1963)

注：(1964)

§12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329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_年_月_日）基金份额总额	(1701)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702）

326 非上市基金不列示此表。

327 对于 LOF 等部分份额在场内交易的基金，可在表下标注作相关说明，例如，持有人为场内持有人等。

328 封闭式基金不列示此表。

329 分级基金按级别分列列示；报告期内合同生效的基金，应披露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报告期末基金份额的变动，因此，表中“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项目不列示，“报告期期间”的表述应调整为“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330]	（1703）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331]	（1704）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1705）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702）

注：　（1706）

§13 重大事件揭示[332]

13.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965)

13.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966)

13.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967)

13.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1968)

13.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333]

[330] 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
[331] 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332] 本报告期内如果不存在相关重大事件，则需声明，例如，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等。
[333] 在年度报告正文和摘要中，本部分需披露报告期内改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报告期内应支付给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情况，以及目前事务所已提供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等；在半年度报告正文和摘要中，本部分只需披露报告期内改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包括解聘原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以及是否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1969)

13.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334]

(1970)

13.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335]

金额单位: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336]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1973)	(1974)	(1975)	(1976)	(1977)	(1978)	(2287)

注[337]: (2007)

13.8 偏离度绝对值超过 0.5%的情况[338]

项目	发生日期	偏离度	法定披露报刊	法定披露日期
报告期内偏离度绝对	2265)	(2266)	(2267)	(2268)

[334] 如在报告期内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有权机关调查、司法纪检部门采取强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中国证监会稽查、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证券市场禁入、认定为不适当人选被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应当说明原因及结论；如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对公司检查后提出整改意见的，应简单说明整改情况。

[335] 根据重要性原则，可增加债券交易、债券回购交易、权证交易、基金交易（适用于 QDII 基金）等项目，格式参照股票交易的披露；列示租用的所有券商交易单元的情况，不论当期是否有交易。

[336] 此处的佣金指基金通过单一券商的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权证等交易而合计支付该券商的佣金合计，不单指股票交易佣金。

[337] 在表下标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报告期内基金租用券商交易单元的变更情况等信息，其中，交易单元的变更也可在备注栏内说明。

[338] 本项适用于利用“影子定价”评估“摊余成本法”计算净值公允性的货币市场基金。

值在0.5%（含）以上				

注：(2269)

13.9 其他重大事件[339]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2009)	(2010)	(2011)	(2012)

注：（2013）

§14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340

(1713)

§15 备查文件目录341

（1733）（1734）（1735）

[339] 同一公告事项在多个披露渠道披露的，在同一行内列示，不分成多条记录；此部分仅在年度报告正文和半年度报告正文披露，可不在年度报告摘要和半年度报告摘要披露。
[340] 除本模板规定的披露项目外，如其他信息的披露将对投资者作出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可在本项目披露。如无此类信息，则不列示本项目。
[341] 披露备查文件的目录、存放地点及查阅方式；本项适用于年度报告正文和半年度报告正文，不需在年度报告摘要和半年度报告摘要中列示。

七、 基金托管及配套规定

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管理办法（2004.11.29）

第一条 为了规范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管理，维护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竞争秩序，保护投资人及相关当事人合法权益，促进证券投资基金健康发展，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银行业监督管理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商业银行从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业务，应当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监会）核准，依法取得基金托管资格。

未取得基金托管资格的商业银行，不得从事基金托管业务。

第三条 申请基金托管资格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申请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的年末净资产均不低于 20 亿元人民币，资本充足率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二）设有专门的基金托管部门，并与其他业务部门保持独立;

（三）基金托管部门拟任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定条件，拟从事基金清算、核算、投资监督、信息披露、内部稽核监控等业务的执业人员不少于 5 人，并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四）有安全保管基金财产的条件;

（五）有安全高效的清算、交割系统;

（六）基金托管部门有满足营业需要的固定场所、配备独立的安全监控系统;

（七）基金托管部门配备独立的托管业务技术系统，包括网络系统、应用系统、安全防护系统、数据备份系统;

（八）有完善的内部稽核监控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

（九）最近 3 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和经国务院批准的中国证监会、中国银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四条 申请人应当具备安全保管基金财产的下列条件和能力:

（一）有从事基金托管业务的设备与设施;

（二）为每只基金单独建账，保持基金资产的完整与独立;

（三）将所托管的基金资产与自有资产严格分开保管;

（四）依法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五）依法执行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处分、分配基金资产;

（六）依法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申购、赎回价格;

（七）妥善保管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等相关资料;

（八）有健全的托管业务制度。

第五条 申请人应当具有健全的清算、交割业务制度，清算、交割系统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系统内证券交易结算资金在两小时内汇划到账;

（二）从交易所安全接受交易数据;

（三）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相关业务机构的系统安全对接;

（四）依法执行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第六条 申请人的基金托管营业场所、安全防范设施、与基金托管业务有关的其他设施和相关制度，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基金托管部门的营业场所相对独立，配备门禁系统;

（二）接触到基金交易数据的业务岗位有单独的办公房间，无关人员不能随意进入;

（三）有完善的基金交易数据保密制度;

（四）有安全的基金托管业务数据备份系统;

（五）有基金托管业务的应急处理方案，具备应急处理能力。

第七条 申请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下列申请材料，同时抄报中国银监会:

（一）申请书;

（二）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净资产和资本充足率专项验资报告;

（三）设立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证明文件;

（四）内部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规定;

（五）基金托管部门拟任高级管理人员和执业人员基本情况，包括拟任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申请材料，拟任执业人员名单、履历、基金从业资格证明复印件、专业培训及岗位配备情况;

（六）关于安全保管基金财产有关条件的报告;

（七）关于基金清算、交割系统的运行测试报告;

（八）办公场所平面图、安全监控系统设计方案和安装调试情况报告;

（九）基金托管业务备份系统设计方案和应急处理方案、应急处理能力测试报告;

（十）相关业务规章制度，包括业务管理、操作规程、基金会计核算、基金清算管理、信息披露、内部稽核监控、内控与风险管理、信息系统管理、保密与档案管理、重大可疑情况报告、应急处理及其他履行基金托管人职责所需的规章制度;

（十一）开办基金托管业务的商业计划书;

（十二）中国证监会、中国银监会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八条 中国证监会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向申请人出具书面受理凭证;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第九条 中国证监会应当自受理申请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核准决定的，应当会签中国银监会;作出不予核准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行政许可程序终止。

中国银监会应当自收到会签件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中国银监会作出予以核准决定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共同签发批准文件，并由中国证监会颁发基金托管业务许可证;中国银监会作出不予核准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行政许可程序终止。

第十条 中国证监会、中国银监会在作出核准决定前，应当联合对商业银行拟设立基金托管部门的筹建情况进行现场核查。

现场核查应当由两名以上的工作人员进行。

现场核查的时间不计算在前条规定的期限内。

第十一条 取得基金托管业务资格的商业银行为基金托管人。

基金托管人应当及时申请基金托管部门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执业人员的执业资格，并办理相应的任职手续。

第十二条 基金托管人应当守法经营，诚实信用，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切实履行法定和约定的职责。

第十三条 基金托管人应当依法采取措施，确保基金托管和代销业务相互独立，切实保障基金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第十四条 基金托管人应当加强与其他基金托管人之间的沟通和交流，不得进行不正当竞争，不得垄断市场。

第十五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申请材料的，中国证监会、中国银监会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基金托管资格。

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基金托管资格的，中国证监会商中国银监会撤销基金托管资格，处以警告、罚款，由中国证监会注销基金托管业务许可证；中国银监会可以区别不同情形，责令申请人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纪律处分，或者对其给予警告、罚款，或者禁止其一定期限直至终身从事银行业工作；申请人在 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基金托管资格；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中国证监会、中国银监会依法对商业银行基金托管业务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基金托管人出现不符合本办法第三条至第六条规定条件的情形的，应当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报告，并在规定期限内改正。

未及时报告的，中国证监会、中国银监会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罚款；中国银监会可以依法责令基金托管人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中国证监会可以并处暂停或者吊销基金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或者基金从业资格，中国银监会可以并处禁止一定期限直至终身从事银行业工作。

第十八条 基金托管人出现不符合本办法第三条至第六条规定条件的情形，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中国证监会商中国银监会暂停或者吊销基金托管资格，由中国证监会注销基金托管业务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中国证监会商中国银监会给予罚款，中国证监会可以并处暂停或者吊销基金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或者基金从业资格，中国银监会可以并处禁止一定期限直至终身从事银行业工作；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本办法适用于境内中资商业银行，不适用于外资商业银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八、QFII

（一）部门规章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2006.08.24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在中国境内证券市场的投资行为，促进中国证券市场的发展，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合格投资者），是指符合本办法的规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投资于中国证券市场，并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外汇局）额度批准的中国境外基金管理机构、保险公司、证券公司以及其他资产管理机构。

第三条　合格投资者应当委托境内商业银行作为托管人托管资产，委托境内证券公司办理在境内的证券交易活动。

第四条　合格投资者必须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

第五条　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合格投资者的境内证券投资实施监督管理，国家外汇局依法对合格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有关的投资额度、资金汇出入等实施外汇管理。

第二章　资格条件和审批程序

第六条　申请合格投资者资格，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申请人的财务稳健，资信良好，达到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资产规模等条件；

（二）申请人的从业人员符合所在国家或者地区的有关从业资格的要求；

（三）申请人有健全的治理结构和完善的内控制度，经营行为规范，近 3 年未受到监管机构的重大处罚；

（四）申请人所在国家或者地区有完善的法律和监管制度，其证券监管机构已与中国证监会签订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并保持着有效的监管合作关系；

（五）中国证监会根据审慎监管原则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 申请合格投资者资格和投资额度，申请人可以通过托管人分别向中国证监会和国家外汇局报送文件。

第八条 中国证监会自收到完整的申请文件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征求国家外汇局意见，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决定批准的，颁发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决定不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

第九条 申请人应当在取得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之日起1年内，通过托管人向国家外汇局提出投资额度申请。

国家外汇局自收到完整的申请文件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征求中国证监会意见，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决定批准的，作出书面批复并颁发外汇登记证；决定不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

第十条 为鼓励中长期投资，对于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养老基金、保险基金、共同基金、慈善基金等长期资金管理机构，予以优先考虑。

第三章 托管、登记和结算

第十一条 托管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设有专门的资产托管部；

（二）实收资本不少于80亿元人民币；

（三）有足够的熟悉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

（四）具备安全保管合格投资者资产的条件；

（五）具备安全、高效的清算、交割能力；

（六）具备外汇指定银行资格和经营人民币业务资格；

（七）最近3年没有重大违反外汇管理规定的纪录。

外资商业银行境内分行在境内持续经营3年以上的，可申请成为托管人，其实收资本数额条件按其境外总行的计算。

第十二条 取得托管人资格，必须经中国证监会和国家外汇局审批。中国证监会收到完整的申请文件后，于30个工作日内会签国家外汇局作出托管资格许可。

第十三条 托管人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保管合格投资者托管的全部资产；

（二）办理合格投资者的有关结汇、售汇、收汇、付汇和人民币资金结算业务；

（三）监督合格投资者的投资运作，发现其投资指令违法、违规的，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和国家外汇局报告；

（四）在合格投资者汇入本金、汇出本金或者收益2个工作日内，向国家外汇局报告合格投资者的资金汇入、汇出及结售汇情况；

（五）每月结束后8个工作日内，向国家外汇局报告合格投资者的外汇账户和人民币特殊账户的收支和资产配置情况，向中国证监会报告证券账户的投资和交易情况；

（六）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3个月内，编制关于合格投资者上一年度境内证券投资情况的年度财务报告，并报送中国证监会和国家外汇局；

（七）保存合格投资者的资金汇入、汇出、兑换、收汇、付汇和资金往来记录等相关资料，其保存的时间应当不少于20年；

（八）根据国家外汇管理规定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

（九）中国证监会、国家外汇局根据审慎监管原则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四条 托管人必须将其自有资产和受托管理的资产严格分开，对受托管理的资产实行分账托管。

第十五条 每个合格投资者只能委托1个托管人，并可以更换托管人。

第十六条 合格投资者可以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开立证券账户。该证券账户可以是实名账户，也可以是名义持有人账户。

名义持有人应当将其代理的实际投资者或基金的名称、注册地、资产配置、证券投资情况于每个季度结束后的8个工作日内，报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

第十七条 合格投资者应当委托获得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结算参与人资格的机构进行资金结算。该机构应在开立人民币结算资金账户5个工作日内将开户情况向国家外汇局备案。

第四章 投资运作

第十八条 合格投资者在经批准的投资额度内，可以投资于中国证监会批准的人民币金融工具。

第十九条 合格投资者可以委托在境内设立的证券公司等投资管理机构，进行境内证券投资管理。

第二十条 合格投资者的境内股票投资，应当遵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持股比例限制和国家其他有关规定。

第二十一条 境外投资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时，应当合并计算其持有的同一上市公司的境内上市股和境外上市股，并遵守信息披露的有关的法律法规。

第二十二条 证券公司等机构保存合格投资者的委托记录、交易记录等资料的时间应当不少于 20 年。

第二十三条 合格投资者的境内证券投资活动，应当遵守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

第五章 资金管理

第二十四条 合格投资者经国家外汇局批准，应当在托管人处开立外汇账户和人民币特殊账户。

第二十五条 合格投资者外汇账户和人民币特殊账户的收支范围应当符合国家外汇局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六条 合格投资者应当在国家外汇局规定的时间内汇入本金，汇入的本金应当是国家外汇局批准的可兑换货币，金额以批准额度为限。

合格投资者未在国家外汇局规定的时间内汇满本金的，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国家外汇局作出书面解释，并以实际汇入金额为批准额度；已批准额度和已实际汇入金额的差额，在未经国家外汇局批准之前不得汇入。

第二十七条 合格投资者可以在国家外汇局规定的期限届满之日起向国家外汇局申请汇出资金，国家外汇局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八条 国家外汇局可以根据我国经济金融形势、外汇市场供求关系和国际收支状况，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安排，对合格投资者本金的汇入汇出时间、金额以及汇出资金的期限予以调整。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九条 中国证监会、国家外汇局依法可以要求合格投资者、托管人、证券公司等机构提供合格投资者的有关资料，并进行必要的询问、检查。

第三十条 合格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其发生后 5 个工作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国家外汇局备案:

（一）变更托管人;

（二）变更法定代表人;

（三）其控股股东变更;

（四）调整注册资本;

（五）涉及重大诉讼及其他重大事件;

（六）在境外受到重大处罚;

（七）中国证监会和国家外汇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一条 合格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重新申领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

（一）变更机构名称;

（二）被其他机构吸收合并;

（三）中国证监会和国家外汇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重新申领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期间，合格投资者可以继续进行证券交易。但中国证监会根据审慎监管原则认为需要暂停的除外。

第三十二条 合格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将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和外汇登记证分别交还中国证监会和国家外汇局:

（一）申请人取得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后 1 年内未向国家外汇局提出投资额度申请的;

（二）机构解散、进入破产程序或者由接管人接管的;

（三）合格投资者重新申领许可证的;

（四）合格投资者有重大违法行为及中国证监会和国家外汇局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三条 合格投资者所管理的证券账户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中国证监会可以依法采取限制相关证券账户的交易行为等措施，国家外汇局可以依法采取限制其资金汇出入等措施。

第三十四条 托管人违法、违规行为严重的，中国证监会、国家外汇局将依法联合做出取消其托管人资格的决定。

第三十五条 合格投资者、托管人、证券公司等违反本办法的，由中国证监会、国家外汇局依法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设立的机构投资者到内地从事证券投资的，适用本办法的规定。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0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2002 年 11 月 5 日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联合发布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外汇管理规定（2009.9.29 ）

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

〔2009〕第 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以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 2006 年第 36 号令），国家外汇管理局制定了《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外汇管理规定》，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二〇〇九年九月二十九日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外汇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合格投资者）在中国境内证券市场的外汇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以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 2006 年第 36 号令），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合格投资者应当委托其境内托管人（以下简称托管人）代为办理本规定所要求的相关手续。

第三条 合格投资者和托管人应当遵守中国外汇管理有关规定。

第四条 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局、外汇管理部（以下简称外汇局）依法对合格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的投资额度、资金账户、资金收付及汇兑等实施监督、管理和检查。

第二章 投资额度管理

第五条 国家对合格投资者的境内证券投资实行额度管理。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单个合格投资者的投资额度，鼓励中长期投资。

第六条 合格投资者申请投资额度、开立外汇账户和人民币特殊账户，应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提供以下材料:

（一）托管人及合格投资者提交的书面申请，书面申请的内容包括：合格投资者基本情况、资金来源说明与投资计划、合格投资者在锁定期内不撤资的承诺函等，并附《国家外汇管理局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登记表》（样表见附表一）；

（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颁发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三）经公证的合格投资者对托管人的授权委托书;

（四）国家外汇管理局要求的其他材料。

合格投资者申请增加投资额度的，除提供上述第（一）、（四）项材料外，还需提供《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外汇登记证》（以下简称《外汇登记证》）和已有投资额度在境内的投资情况说明，内容包括：资产配置及变动情况、投资损益情况、合规履行情况和股票交易平均换手率等。

第七条 单个合格投资者申请投资额度每次不得低于等值 5000 万美元，累计不得高于等值 10 亿美元。国家外汇管理局可根据经济金融形势、外汇市场供求关系和国际收支状况等对上述限额进行调整。

合格投资者在上次投资额度获批后 1 年内不得再次提出增加投资额度的申请。

第八条 合格投资者应在每次投资额度获批之日起 6 个月内汇入投资本金，未经批准逾期不得汇入。在规定时间内未足额汇入本金但超过等值 2000 万美元的，以实际汇入金额作为其投资额度。

合格投资者汇入本金为非美元货币时，应参照汇入当月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各种货币对美元折算率表计算汇入的等值美元投资额度。

第九条 养老基金、保险基金、共同基金、慈善基金、捐赠基金、政府和货币管理当局等类型的合格投资者，以及合格投资者发起设立的开放式中国基金的投资本金锁定期为 3 个月；其他合格投资者的投资本金锁定期为 1 年。

合格投资者的投资本金锁定期自其足额汇入本金之日起计算；未在规定时间内汇足本金的，自投资额度获批之日起 6 个月后开始计算。

上述所称“开放式中国基金”是指在境外以公募形式发起设立，且至少 70%以上基金资产投资于中国境内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合格投资者发起设立开放式中国基金后 20 个工作日内，应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原件及其核心内容中文译文报国家外汇管理局备案。

上述所称“投资本金锁定期”是指禁止合格投资者将投资本金汇出境外的期限。

第三章 账户管理

第十条 合格投资者凭国家外汇管理局投资额度及开户批复文件，可以在托管人处为自有资金或由其提供资产管理服务的客户资金分别开立一个外汇账户和一个对应的人民币特殊账户。

合格投资者设立开放式中国基金的，每只开放式中国基金应单独开立一个外汇账户和一个对应的人民币特殊账户。

托管人应在合格投资者外汇账户和人民币特殊账户开立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托管人所在地外汇局备案，并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报送正式托管协议、为合格投资者领取《外汇登记证》。

第十一条 合格投资者外汇账户的收入范围是：合格投资者从境外汇入的本金、利息收入、从合格投资者人民币特殊账户购汇划入的资金及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核准的其他收入；支出范围是：结汇划入合格投资者人民币特殊账户的资金、原路汇回境外的资金及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核准的其他支出。

合格投资者人民币特殊账户的收入范围是：从合格投资者外汇账户结汇划入的资金、出售证券所得价款、现金股利、利息收入及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核准的其他收入；支出范围是：买入规定的证券类等产品的支付价款（含印花税、手续费等）、支付税款、托管费、审计费和管理费等有关税费、购汇划入合格投资者外汇账户的资金及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核准的其他支出。

合格投资者外汇账户和人民币特殊账户内的资金不得用于境内证券投资以外的其他目的。

第十二条 合格投资者的自有资金账户、客户资金账户及其开放式中国基金资金账户之间不得进行资金划转，同一合格投资者多只开放式中国基金资金账户之间也不得进行资金划转。

第十三条 合格投资者外汇账户和人民币特殊账户的存款利率参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合格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 1 个月内变现资产并关闭其在托管人处开立的外汇账户和人民币特殊账户，其相应的投资额度同时作废：

（一）证监会已收缴其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

（二）合格投资者在首次投资额度获批后 6 个月内汇入的投资款低于等值 2000 万美元的；

（三）合格投资者因将投资撤回境外，使得境内剩余本金之和低于等值 2000 万美元的；

（四）国家外汇管理局依据本规定取消合格投资者原有投资额度的；

（五）国家外汇管理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托管人应在合格投资者外汇账户和人民币特殊账户关闭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托管人所在地外汇局备案，并将《外汇登记证》缴还国家外汇管理局。

第四章 汇兑管理

第十五条 合格投资者可根据申请额度时提供的投资计划及有关说明，在实际投资前 10 个工作日内通知托管人直接将投资所需外汇资金结汇并划入其人民币特殊账户。

合格投资者汇入投资本金累计未满等值 2000 万美元的，不得结汇投资。

第十六条 开放式中国基金可以在锁定期结束后，根据每月申购或赎回的轧差净额，按月办理相关的资金汇入或汇出。

出现净赎回的，应根据托管人确认的汇出前一月最后一个交易日合格投资者投资本金和损益的比例计算其中汇出的本金数额，作为今后允许再次汇入投资款的额度。

开放式中国基金发生净申购，每次汇入结汇金额不超过等值 5000 万美元（含）的，托管人可直接为其办理相关手续后报托管人所在地外汇局备案；超过等值 5000 万美元的，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持《外汇登记证》复印件向托管人所在地外汇局提出申请，经托管人所在地外汇局核准后方可办理相关手续。

开放式中国基金发生净赎回，每次购汇汇出金额不超过等值 5000 万美元（含）的，托管人可直接为其办理相关手续后报托管人所在地外汇局备案；超过等值 5000 万美元的，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持书面申请、《外汇登记证》复印件及有关投资损益情况的说明，经托管人所在地外汇局核准后方可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七条 除开放式中国基金外，其他合格投资者在投资本金锁定期结束后如需购汇汇出本金的，应持以下材料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提出申请:

（一）书面申请;

（二）《外汇登记证》原件;

（三）有关本金汇入及既往投资情况的说明;

（四）国家外汇管理局要求的其他材料。

国家外汇管理局经审核同意后出具批复文件，并相应调减合格投资者的投资额度。托管人凭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复文件为合格投资者办理购汇及资金汇出手续。

第十八条 除开放式中国基金外，其他合格投资者如需购汇汇出已实现的累计收益，应在取得经中国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后，委托托管人代其持以下材料向托管人所在地外汇局提出申请:

（一）书面申请及决定汇出收益的相关证明文件;

（二）《外汇登记证》原件;

（三）中国注册会计师出具的投资收益专项审计报告;

（四）收益完税凭证;

（五）外汇局要求的其他材料。

托管人所在地外汇局经审核同意后，出具批复文件，托管人凭以为合格投资者办理购汇及资金汇出手续。

第十九条 托管人应准确、及时在《外汇登记证》上记录合格投资者的资金汇兑和收付情况。

第二十条 国家外汇管理局可以根据我国经济金融形势、外汇市场供求关系和国际收支状况，对合格投资者资金汇出时间、金额及汇出资金的期限予以调整。

第五章 统计与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合格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到国家外汇管理局办理外汇登记证变更手续并提交书面报告：

（一）合格投资者名称、负责人、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等基本情况变更的；

（二）合格投资者或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受到其他监管部门（含境外）重大处罚，会对合格投资者投资运作造成重大影响或相关业务资格被暂停或取消的；

（三）托管人、境内委托投资机构（经纪商）变更或其相关重要信息发生变更的；

（四）账户名称、开户行信息等发生变更的；

（五）开放式中国基金招募说明书发生变更的；

（六）国家外汇管理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合格投资者变更托管人的，新托管人还应提供新签订的托管协议草案和新托管人基本情况及资产托管业务方面相关情况的说明，以及新的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并在外汇账户和人民币特殊账户开立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报送正式托管协议。

第二十二条 托管人应按照下列规定及时、准确报送有关合格投资者资金汇兑及境内证券投资情况的相关报表：

（一）在合格投资者发生资金汇出入或结购汇行为后2个工作日内，填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汇出入明细表》（样表见附表二）；

（二）每月结束后8个工作日内，报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月报表（一）、（二）》（样表见附表三）；

（三）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3 个月内，报送上一年度经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年度财务报表（一）、（二）》（样表见附表四）。

第二十三条 合格投资者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外汇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并可调减其投资额度直至取消：

（一）转让或转卖投资额度等非法使用外汇行为的；

（二）向托管人或外汇局提供虚假信息或材料的；

（三）未按规定办理投资结汇或购付汇的；

（四）未按外汇局要求提供其资金汇兑及境内证券投资相关信息或材料的；

（五）有其他违反外汇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二十四条 托管人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外汇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将会同证监会取消其合格投资者托管人资格：

（一）超过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的投资额度或逾期为合格投资者办理本金汇入的；

（二）未按规定为合格投资者办理本金和收益汇出手续的；

（三）未按规定为合格投资者开立或关闭外汇账户和人民币特殊账户，或未按规定的账户收支范围为合格投资者办理资金汇兑和划转手续的；

（四）未按规定向外汇局报送报表和有关资料或未按规定向外汇局报告有关情况的；

（五）未按规定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的;

（六）有其他违反外汇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根据本规定向外汇局报送的材料应为中文文本。同时具有外文和中文译文的，应以中文文本为准。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由国家外汇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外汇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外汇管理局 2002 年第 2 号公告）及《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 QFII 外汇管理操作问题的通知》（汇综发［2003］124 号）同时废止。

附件一:

附表一： 国家外汇管理局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登记表

(SAFE)REGISTRATION FORM FOR QUALIFIED FOREIGN INSTITUTIONAL INVESTORS

编号(No.):

申请机构名称 Name of applicant	中文: English:	托管人名称 Name of custodian	中文: English:
申请日期 Date of application		申请投资额度（百万人民币） Intended investment quota(Million RMB)	

机构类别 Institution category	☐基金管理公司 ☐保险公司 ☐证券公司/投行 ☐商业银行 ☐其他机构 ☐Fund management institution ☐Insurance company ☐Securities company/Investment bank ☐Commercial bank ☐Other institution		
成立时间 Time of establishment		注册地址 Domicile of incorporation	中文: English:
上一会计年度实收资本（百万美元） Paid-up capital for the latest fiscal year(Million USD)		上一会计年度管理证券资产（百万美元） Assets under management for the latest fiscal year(Million USD)	
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号 No. of securities investment license		发证日期 Licensing date	
最近三年是否受到所在国家或地区监管机构的处罚。如有，请具体说明。 Any penalty from the home regulator in recent 3 years. If any, please specify.			

主要管理人员简况 Brief description of the professionals	
资金来源说明 Statement on sources of the funds	
初步投资计划 Initial investment plan	
主要股东名称、注册地和股权比例（可用英文） Names, domiciles and share percentages of major shareholders (In English if necessary)	

主要关联机构名称和注册地（可用英文） Names and domiciles of major affiliates (In English if necessary)			
合格投资者联系人 QFII’s contact person		托管人联系人 Custodian’s contact person	
电话(Telephone)		电话(Telephone)	
传真(Fax)		传真(Fax)	

合格投资者董事会授权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authorizee of QFII’s board):

附表二: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汇出入明细表

QFII 账户名称:　　托管人名称:　　QFII 账户性质: 一般 QFII 机构□　QFII 开放式中国基金□

QFII 许可证代码:　　报告日期:　　资金性质: 初始投资本金汇入□　锁定期后资金汇出□　锁定期后资金汇入□

汇兑日期	资金汇入			资金结汇			资金汇出						备注（汇率等）
							本金			收益			
	等值美元	其他外汇	人民币	等值美元	其他外汇	人民币	人民币	等值美元	其他外汇	人民币	等值美元	其他外汇	

附件三:

附表三: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月报表（一）**

托管人名称:

QFII 账户名称:

QFII 机构代码:

结算日: 单位: 元（人民币）

分类	项目	**本月发生数（变化数）**	**月末数**
资金汇出入情况	汇入本金		
	汇出本金		
	汇出收益		
	净汇入资金		
投资市值	银行存款		
	股　票		
	国　债		
	可转债		
	公司债		
	封闭式基金		
	开放式基金		
	权　证		
	其他投资		
	投资市值合计		
人民币特殊账	收入情况:		

户收支情况	结汇资金		
	卖出证券所得价款		
	股利收入		
	利息收入		
	其他收入		
	收入合计		
	支出情况:		
	购汇资金		
	买入证券支付价款		
	托管费		
	管理费		
	其他支出		
	支出合计		
外汇账户收支情况	收入情况:		
	汇入本金		
	人民币特殊账户购汇划入		
	收入合计		
	支出情况:		
	结汇划入人民币特殊账户		
	汇出收益		

	汇出本金		
	支出合计		
备注			

填表人:　　复核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填表说明:

注 1、“结算日”与“填表日期”的填报格式为“YYYY-MM-DD”;

注 2、“月末数”为历年至本月末累计数，“本月发生数”与“月末数”都精确到小数点后面两位;

注 3、 除“银行存款”外，“投资市值”项下以每月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的市值计算;

注 4、“净汇入资金”按照“汇入本金”减去“汇出资金”、“汇出收益”计算;

注 5、 如果 QFII 有获得批准而尚未结汇的额度，可单独在“备注”部分进行说明;

注 6、“投资市值”项目中，“银行存款”、“股票”、“国债”等不计入应收利息、股利或红利;

注 7、 未上市分离型可转债并入“可转债”，上市分离后，分别并入“公司债”与“权证”项目;

注 8、“投资市值”项目中，本月发生数不填写，ETF 和 LOF 并入“开放式基金”项目进行反映;

注 9、“清算备付金”和“交易保证金”，并入“其他投资”项目中反映，且在“备注”中

说明;

注 10、“投资市值”中已分项目列示之外、证监会尚未明细分类的投资品种在“其他投资”中合并反映;

注 11、“新股中签退款”与“新股申购缴款”不在收入或支出中体现，但需在“备注”中进行说明;

注 12、 如需要依照客户要求计提资本利得等税金，暂时在“备注”中进行说明;

注 13、 此表为月报表，每月结束后 8 个工作日内报送外汇局。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月报表（二）

托管人名称:

QFII 名称:

QFII 代码:

结算日: 单位：元（人民币）

资产负债	项目	行次	成本	市值
资 产	**资产合计**	1		
	银行存款	2		
	股　票	3		
	国　债	4		
	可转债	5		
	公司债	6		
	封闭式基金	7		
	开放式基金	8		
	权　证	9		
	其他投资	10		
	应收清算款	11		
	应收股利	12		
	应收利息	13		
	其他应收款	14		
负 债	**负债合计**	15		

	应付清算款	16		
	应付托管费	17		
	应付管理费	18		
	应纳税款	19		
	其他应付款	20		
净资产		21		
本月买入周转率 = 本月买入成本/[(上月市值 + 本月市值)/2] =				
本月卖出周转率 = 本月卖出成本/[(上月市值 + 本月市值)/2] =				
平均获利率 = [(已实现资本利得 + 未实现资本利得)/汇入本金净值] × 100% =				
当月平均获利率 = [本月各种投资市值总额/(上月投资市值总额 + 本月汇入本金净值)-1] × 100%=				
备注				

填表人: 复核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填表说明:

注 1、“结算日”与“填表日期”的填报格式为“YYYY-MM-DD”;

注 2、“成本”为移动加权平均方法计算的金额，“市值”按该月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的市

值计算;

注 3、 对于货币性项目，成本与市值相等;

注 4、“清算备付金”和“交易保证金”，合并在“其他投资”项目中反映;

注 5、 该表资产类别中已分项目列示之外、证监会尚未明细分类的投资品种在“其他投资”中合并反映;

注 6、“应收清算款” 按照“证券清算款”科目的借方余额填列;

注 7、“应付清算款” 按照“证券清算款”科目的贷方余额填列;

注 8、“本月买入周转率”与“本月卖出周转率”项目精确到小数点后面两位;

注 9、“平均获利率”与“当月平均获利率”项目填报格式为百分比，且精确到小数点后面两位;

注 10、 此表为月报表，每月结束后 8 个工作日内报送外汇局。

附件四:

年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年度财务报表（一）

资产负债表

QFII 名称:　　托管人名称:　　单位：元（人民币）

资　　产	
其中：银行存款	
公司股票	
国　　债	
其他债券	
其他投资	
预付股款	
应收股款	
应收股利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	
负　　债	
其中：应付管理费	
应付托管费	
应纳税款	
应付股款	

其他应付款	
净 资 产 **其中：汇入本金净值** **本年度净损益** **累计盈余**	

填表人：　　负责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填表说明：公司股票、国债、其他债券以及其他投资以上年末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记值。

年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年度财务报表（二）

损　益　表

QFII 名称:　　托管人名称:　　单位：元（人民币）

收　　入 其中：股利收入 　　利息收入 　　其他收入	
费　　用 其中：托管费 　　管理费 　　税款 　　其他费用（税费）	
已实现资本利得（亏损）	
未实现资本利得（亏损）	
本年度净损益	
期初累计盈余	
期末累计盈余	

填表人:　　负责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二）规范性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2002.12.01）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合格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的证券登记结算等业务。

第三条　合格投资者及其委托的托管人和境内证券公司在办理与境内证券投资相关的登记结算业务时，应当遵守本细则及本公司的其他业务规则。

第二章　证券账户管理

第四条　合格投资者应当在选定为其进行证券交易的境内证券公司后，委托托管人为其申请开立证券账户；托管人应当依照本公司的业务规则直接向本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以下统称本公司）提出申请。

第五条　托管人首次接受合格投资者委托申请开立证券账户时，须提交以下材料:

（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以下简称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外汇局）关于批准托管人资格的批复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托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预留印鉴卡（一式两份）: 印鉴卡正面加盖托管人专用章和证券账户业务负责人名章，反面加盖托管人公章一枚;

（四）托管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五）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六）《证券账户注册申请表》;

（七）合格投资者的委托书原件及复印件;

（八）中国证监会颁发的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原件及复印件;

（九）国家外汇局颁发的外汇登记证原件及复印件;

（十）合格投资者与境内证券公司签订的协议委托书原件及复印件;

（十一）境内证券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十二）本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托管人再次受托为其他合格投资者申请开立证券账户时，只须提供本条（六）、（七）、（八）、（九）、（十）、（十一）项材料，本公司凭预留印鉴确认其受托办理证券账户业务的资格。

第六条 证券账户中“持有人名称”一项应为境内证券公司全称和托管人全称及合格投资者全称，其中境内证券公司及托管人全称以营业执照记载的名称为准，合格投资者全称以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记载的名称为准：“身份证明文件号码”一项以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号码为准。合格投资者对该证券账户的证券资产享有权利。

第七条 合格投资者重新申领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后，应当委托托管人代其申请办理证券账户注册资料变更手续。除《证券账户管理规则》规定的材料外，托管人还应提供重新申领的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原件及复印件。

第八条 合格投资者更换托管人后，应当委托新托管人代其申请办理证券账户注册资料变更手续，除《证券账户管理规则》规定的材料外，托管人还应提供本细则第五条第（七）项材料。

第九条 合格投资者更换境内证券公司后，应当委托托管人代其申请办理证券账户注册资料变更手续，除《证券账户管理规则》规定的材料外，托管人还应提供本细则第五条第（十）、（十一）项材料。

第十条 合格投资者的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和外汇登记证失效后，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委托托管人申请办理证券账户注销手续。

第三章 证券登记结算业务

第十一条 上市公司拟向股东派发现金股利的，本公司依据上市公司的委托将合格投资者的现金股利派发到托管人的结算备付金账户，托管人应当

及时、足额地将现金股利发放给相应的合格投资者。

第十二条 司法等有权部门对合格投资者证券资产的查询、冻结、解冻等事宜由合格投资者委托的境内证券公司办理，裁决过户由本公司协助执行。

第十三条 因合格投资者委托的境内证券公司原因导致错误交易且双方已达成更正协议的，相关托管人及证券公司可向本公司申请办理相关证券非交易过户登记手续，并提供以下材料:

（一）《过户登记申请表》;

（二）过户双方的证券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

（三）双方达成的更正协议，协议书中应当说明错误交易的原因;

（四）托管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五）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六）本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十四条 本公司审核前条材料无误后，予以办理过户手续并出具《过户登记确认书》。

第十五条 托管人作为本公司的结算参与人，直接与本公司办理其所托管合格投资者的结算业务，承担相应的交收责任。

第十六条 托管人在办理结算业务前，应当与本公司签订结算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七条 托管人应当在本公司开立结算备付金账户，用于办理托管人所托管所有合格投资者的资金结算业务。

托管人申请开户时须提交以下材料:

（一）中国证监会、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局关于批准托管人资格的批复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托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托管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四）开立结算备付金账户申请表和预留印鉴卡;

（五）指定收款账户授权书;

（六）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七）本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十八条 托管人应当在本公司的结算银行中选择一家，开立一个结算资金专用存款账户，该账户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和国家外汇局的备案回执后，

作为在本公司预留的指定收款账户。托管人只能通过该账户向其结算备付金账户划入资金和接收其从结算备付金账户汇划的资金。指定收款账户的名称应与托管人名称一致。

第十九条 托管人结算备付金账户的日末余额不得低于本公司核定的最低结算备付金限额。最低结算备付金缴存比例及其调整按照本公司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托管人名称、指定收款账户相关信息以及托管人所托管合格投资者发生变更时，托管人应当及时向本公司提供相应资料，办理结算账户变更手续。

第二十一条 托管人不再作为本公司结算参与人时，在结清与本公司的其他债权债务后，可向本公司申请划付结算备付金余额。

第二十二条 每个交易日（T 日）闭市后，本公司根据托管人所托管合格投资者 T 日在证券交易所的成交数据及其他数据（包括派息、送股、新股认购扣款、新股申购冻结资金返还、应扣税费等），计算托管人的资金应收或应付净额，以及托管人所托管的每个合格投资者买卖相关证券的应收、应付数量，产生证券、资金清算数据，确定托管人的交收责任。

第二十三条 T 日清算完成后，本公司将当日的证券、资金清算数据存放于本公司结算系统，作为对托管人的证券、资金交收依据与交收指令，托管人应当及时从本公司结算系统获取。

除因本公司结算系统原因托管人无法获取相关数据外，本公司视同已将交收指令通知托管人。

第二十四条 托管人应当按照本公司的证券、资金交收指令，按时履行交收责任。托管人对本公司提供的清算数据存有异议的，应当及时反馈本公司。经本公司核实，确属清算差错的，本公司将予以更正，但托管人不得因此拒绝履行或延迟履行当日交收义务。

第二十五条 本公司依据 T 日清算数据，于 T 日当晚，对托管人所托管合格投资者的证券账户余额进行记增或记减处理，完成证券交收；T + 1 日 17：00，同托管人完成资金的最终交收。

第四章 风险管理

第二十六条 托管人应当配备熟悉电脑、财务、结算等方面的专业人员负责结算业务，制定内部结算管理办法，确保托管人与结算银行和本公司之间的资金汇划渠道畅通。

第二十七条 托管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电子结算系统安全运行，制订结算数据备份制度和电脑病毒防范办法。

第二十八条 为防范结算风险，依据风险共担的原则，托管人应当缴纳结算保证金。

第二十九条 托管人作为结算参与人，应当按照《证券结算风险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缴纳证券结算风险基金。

第三十条 托管人如出现资金交收透支，本公司可以采取以下措施:

（一）根据托管人发生的透支金额，按人民银行有关规定计收罚息。

（二）T + 1 日交收时，暂扣托管人指定的、相当于透支金额价值 120％的证券。托管人在两个交易日内补足透支款本息及罚息的，本公司向托管人交付暂扣的证券。否则，本公司将卖出暂扣证券，以卖出款弥补托管人的透支，卖出款不能全额弥补透支款本息及罚息的，差额仍向违约的托管人追索。

（三）要求透支托管人提供书面情况说明和有关责任方盖章的资金交收透支责任确认书，将该透支事件在托管人业务不良记录中予以登记，作为评估风险程度、确定重点监控对象的依据。

（四）通知透支托管人向本公司提供财务状况说明，提出弥补透支的具体措施，将该托管人列为重点监控对象，密切监测其财务状况。

（五）提请证券交易所，限制或暂停透支托管人所托管合格投资者的证券买入，同时将有关情况报告中国证监会。

第三十一条 托管人所托管合格投资者发生证券卖空，本公司在 T + 1 日交收时暂扣其卖空价款。托管人在两个交易日内补足卖空证券的，本公司解除对卖空价款的暂扣。否则，本公司以暂扣的卖空价款买入与卖空等量的证券，卖空价款不足的，差额仍向违约的托管人追索。

托管人所托管合格投资者发生证券卖空，本公司以卖空价款为基数，按人民银行公布的透支罚息利率，计算对托管人的罚款。

第三十二条 本公司处理托管人交收违约事件而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违约托管人承担。

第三十三条 本公司有权对结算风险较大的托管人进行特别监控，必要时可以采取提高结算保证金缴纳额、调整最低结算备付金缴存比例与时间、要求其委托其他托管人代理结算业务等措施。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合格投资者委托托管人申请办理证券登记结算等业务时，应当按照本公司现行收费标准交纳相应费用。

第三十五条 本细则所要求提交的材料以中文文本为准，凡用外文书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

第三十六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适用本公司其他有关业务规则、业务指南、运作指引等规定。

第三十七条 本细则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细则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实施，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2、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商业银行申请从事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托管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2002.12.07）

中国人民银行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国有独资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

为配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人民银行令[2002]第 12 号，以下简称《办法》）的实施，现就商业银行申请开办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托管业务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中资商业银行应根据《商业银行中间业务暂行规定》（中国人民银行令[2001]第 5 号）第十六条的有关规定提交申请资料。

二、外资独资银行、合资银行和外国银行分行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金融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国人民银行令[2002]第 1 号）第四十四条规定提交下列申请资料:

（一）由申请人总部授权签字人签署的从事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托管业务申请书。申请书由董事长或行长（首席执行官、总经理）签署的，不需出具授权书；由其他人员签署的，需出具授权书。授权书应经所在国家或地区认可的机构公证或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所在国家或地区”是指授权人任职所在国家或地区。授权人在中国境内的，由授权人任职所在城市公证部门进行公证。授权签字人目前在中国境内任职，其现职经中国人民银行核准，且被授权范围与中国人民银行核准时相同的，可以只提供其任现职时向中国人民银行提交的授权书复印件，该复印件需经其本人签字。

（二）拟开办业务的详细介绍，从事该业务所做的必要准备，包括操作规程、风险－收益分析、控制措施、专业人员及计算机系统的配置等内容。

（三）中国人民银行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三、外国银行在华境内的分行只能由一个分行、外资独资银行、合资银行只能由其总部开办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托管业务。

四、国有独资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应由其总行统一向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申请；城市商业银行应由其总行统一向中国人民银行分行、营业管理部申请。外资独资银行、合资银行和外国银行分行应向所在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提交申请资料（一式三份），由所在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审查同

意后，逐级报至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审批。

五、获准从事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托管业务的商业银行不须变更金融业务许可证和对外公告。

六、商业银行的申请经我行批准后，持我行批文按照《办法》有关规定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托管人资格。

七、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银行在祖国大陆的分行，以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金融机构在祖国大陆设立的独资银行、合资银行比照外资独资银行、合资银行和外国银行分行适用本通知。

请各人民银行分行、营业管理部将本通知转发辖区内有关分支机构、城市商业银行和外资银行。

3、关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交易登记结算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2003.07.04 ）

（2003 年 7 月 4 日 证监市场字〔2003〕3 号）

为进一步做好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合格投资者”）证券交易、登记结算业务工作，明确合格投资者及其委托的托管人和证券公司三者在交易、登记和结算业务中各自的责任和义务，根据《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现就合格投资者涉及的证券交易登记结算业务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合格投资者及其委托的托管人和证券公司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结算公司”）业务规则和本通知的规定，依法进行证券交易和登记结算活动，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二、托管人应当确保其代理的每个合格投资者在证券交易结算过程中的证券资产和资金资产的独立性和安全性，且合格投资者的资产安全不得因为其他合格投资者的行为（包括超买或卖空）而受到影响。

如果托管人发现合格投资者超买证券（人民币特殊账户的余额不足以支付合格投资者当日应付交收资金额），可以按照相关协议向结算公司提出申请将超买证券从合格投资者证券账户非交易过户到指定当事人证券账户，同时将相应资金从指定当事人资金账户划至托管人资金账户。

三、合格投资者及其委托的托管人、证券公司应当签订协议，明确在防范错误交易以及在错误交易已经发生情况下各自的责任和义务。该协议应当报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结算公司备案。协议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 协议各方的名称、地址、专门联系人及其地址和联系方式;

2. 防止错误交易的控制程序以及各方在该程序下的责任和义务;

3. 错误交易发生后的处理程序以及各方在该程序下的责任和义务;

4. 为更正错误交易办理非交易过户手续时的申请人;

5. 指定当事人（指无论任何原因导致的超买证券行为都向结算公司承担交收责任的当事人);

6. 协议期限;

7. 各方约定的其他内容。

四、根据《证券法》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合格投资者不得超买证券，合格投资者及其所委托的境内证券公司和托管人应当共同配合采取下列措施，防止合格投资者超买证券行为发生。

1.合格投资者在买卖证券之前，应当确保其在托管人处的证券余额和资金余额足以进行交收。

2.托管人在获得合格投资者的授权后，应当将该合格投资者当日可交易的资金和证券余额提供给证券公司，以防止超买证券行为的发生。

3.合格投资者委托的证券公司应当在每日开市前向托管人进行资金余额核实，以确保拟执行的证券买卖不会导致超买证券。

五、为确保证券市场结算秩序和结算系统的安全运转，无论任何原因导致的违规超买证券行为，协议应当按照下列原则处理:

1.托管人依其托管职责应在第一时间向证监会、结算公司报告。

2.任何一方发现有超买证券的情况，均应在第一时间通知其他两方，以便尽快确定超买差错责任人。

3.因托管人的错误导致超买证券行为的，托管人应当就超买部分的证券向结算公司承担交收责任，并对超买部分的证券享有处置权和收益权。同时，托管人处置证券可以委托证券公司进行，结算公司提供必要协助。

4.因证券公司造成的超买证券行为，托管人和证券公司应当直接向结算公司办理超买证券部分的非交易过户手续，将超买证券过户给证券公司，同时，由结算公司从证券公司结算备付金账户中将与超买证券等额的资金划付给托管人结算备付金账户。

5.如果在 T+1 日上午 12 时之前，合格投资者、托管人与证券公司未能查明超买证券的原因或未能确定超买差错责任人的，应当由协议中确定的指定当事人按照协议规定办理。

6.如果托管人或证券公司未能按照前述第 3 项、第 4 项和第 5 项规定承担超买证券的交收责任，结算公司有权暂扣托管人指定的、其托管的合格投资者证券账户中相当于超买金额百分之一百二十的证券；如该指定的超买证券账户内所有证券价值不足超买金额的百分之一百二十，则扣其全部证券。如托管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向结算公司指定需暂扣的证券，结算公司将按照托管人托管的所有合格投资者证券账户 T 日买入证券成交的先后顺序，自后向前依次扣券，直至扣券总市值达到超买金额的百分之一百二十为止。次日托管人仍然不能补足超买金额的，结算以司卖出所扣证券，以卖出款抵补超买金额，卖出款不能全额抵补超买款本金及罚息的，差额部分由托管人负责向最终责任人追索，托管人应当将追索款项及时交还结算公司。

4、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营业税政策的通知(2005.12.01)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经国务院批准，现将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 QFII)有关营业税政策通知如下:

对 QFII 委托境内公司在我国从事证券买卖业务取得的差价收入，免征营业税。

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二 OO 五年十二月一日

5、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督察员指导意见（2008.10.17）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2008】40 号

为了指导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加强合规控制，规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督察员的管理，我会制定了《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督察员指导意见》，现予公告，自 2008 年 10 月 20 日起施行。

二〇〇八年十月十七日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督察员指导意见

第一条 为了指导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合格投资者”）加强合规控制，规范合格境外投资者督察员的管理，根据《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指导意见。

第二条 本指导意见所称合格境外投资者督察员（以下简称督察员），是指符合本指导意见第四条规定的条件，监督合格投资者合法合规运作的人员。

第三条 合格投资者应当按照本指导意见，指定符合规定条件的人员担任督察员。

合格投资者应当营造合规文化氛围，提高合规控制水平，确保督察员行使职责。

第四条 督察员应当熟悉《管理办法》及中国证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职业操守良好。

第五条 合格投资者应当在指定督察员后 10 个工作日内，填写督察员基本情况表（见附件），报送中国证监会。

第六条 合格投资者拟更换督察员的，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确定拟接任人选。

第七条 督察员履行职责的范围，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就合格投资者合法合规运作情况，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二）客户合规审查；

（三）审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的申请文件以及产品、业务报告并签字；

（四）会同合格投资者相关部门，对合格投资者交易实施日常监督，对异常交易予以重点关注；

（五）对合格投资者交易活动进行定期检查及抽查；

（六）监督合格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信息披露行为；

（七）组织相关部门进行合格投资者相关法律法规培训。

第八条 督察员履行职责时，对与本人有利益冲突的事项应当回避，同时，合格投资者应当做出相关安排，以确保督察职责的有效履行。

第九条 合格投资者应当于上年度结束后 3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上年度合规报告。

第十条 督察员发现投资运作中有违反境内法律法规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报告中国证监会。

第十一条 督察员应当对合格投资者运作的合法合规情况以及合规风险控制情况做出客观、公正的判断。

第十二条 中国证监会定期对督察员履行职责情况及合格投资者合规运作情况进行评估。

第十三条 本指导意见中“工作日”是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第十四条 本指导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6、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2009.01.23)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以下称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现就中国居民企业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称为 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明确如下:

一、QFII 取得来源于中国境内的股息、红利和利息收入，应当按照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缴纳 10%的企业所得税。如果是股息、红利，则由派发股息、红利的企业代扣代缴；如果是利息，则由企业在支付或到期应支付时代扣代缴。

二、QFII 取得股息、红利和利息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无误后按照税收协定的规定执行；涉及退税的，应及时予以办理。

三、各地税务机关应了解 QFII 在我国从事投资的情况，及时提供税收服务，建立税收管理档案，确保代扣代缴税款及时足额入库。

国家税务总局

二 OO 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三）其他

1、深圳证券交易所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专用席位业务指引

深圳证券交易所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专用席位业务指引

一、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专用席位业务相关规定

1、单个 QFII 只能委托一家具有本所会员资格的境内证券公司办理证券交易业务，并且只能选择受托券商的一个席位进行交易;

2、QFII 可根据自身业务需要选择或更换受托券商;

3、QFII 与受托券商协议决定是否申请（更换）专用席位或使用（更换）受托券商已开通的任意 A 股席位;

4、多个 QFII 可以通过受托券商的一个已开通的专用席位或 A 股席位进行交易;

5、QFII 专用席位只能申报 QFII 的交易委托，不得申报其他投资者的委托;

6、受托券商负责办理 QFII 专用席位的申请、变更、中止等手续，如果受托券商因 QFII 专用席位的使用与 QFII 造成纠纷，本所不承担任何责任;

7、QFII 如变更委托券商及交易席位，应按规定到本所指定部门备案。

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专用席位的申请

（一）会员申请设立 QFII 专用席位应提交以下文件:

1、申请席位公函或原有席位更名公函（由会员单位提出申请并加盖公章，原件），公函中需说明席位用途;

2、申请新的交易席位，会员需要交纳席位费 60 万元，第一年席位管理费 3 万元;

3、QFII 专用席位申请表（附件 1）。

4、会员与有关境外机构签订的代理证券交易的协议（原件或复印件会员单位盖章，如有或签订后提供）。

（二）QFII 专用席位申请办理程序

本所会员管理部负责受理 QFII 专用席位的申请。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分别按新申请席位或席位更名的程序办理，具体办理程序参见 A 股席位申请和席位更名业务指引(见深交所网站 http://www.sse.org.cn/sse/member/ywzy.asp)。

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专用席位的开通

（一）QFII 专用席位的开通应提交以下文件:

1、 深圳市证券通信有限公司出具的《上线通知单》;

2、 QFII 专用席位开通申请表（附件 2）。

（二）QFII 专用席位开通办理程序

本所会员管理部负责受理 QFII 专用席位开通的申请。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具体办理程序参见 A 股席位开通业务指引(见深交所网站 http://www.sse.org.cn/sse/member/ywzy.asp)。

四、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5 号深交所会员管理部

邮　　编：518010

传　　真：0755-82083864

各地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会员注册所在地：华北、华南、东北地区（北京、天津、河北、内蒙、山西、广东、广西、海南、辽宁、吉林、黑龙江、港澳台）:

0755-82083269 (郑泳昌)

2.会员注册所在地：华东、华中、西南、西北地区（上海、浙江、江苏、江西、福建、山东、安徽、新疆、甘肃、宁夏、青海、陕西、河南、湖北、湖南、四川、重庆、贵州、云南、西藏）:

0755-82083915(陈英萍)

2、深圳证券交易所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交易实施细则 (2002.12.01)

各有关单位:《深圳证券交易所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交易实施细则》已经本所制定，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OO二年十二月一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从事的证券交易活动，维护证券市场秩序，根据《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合格投资者）在本所的证券交易活动适用本实施细则。本实施细则未作规定的，适用本所《交易规则》及其他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第三条 本所依法对合格投资者的证券交易活动实行实时监控。

第二章 合格投资者投资运作管理

第四条 合格投资者应当委托一家具有本所会员资格的境内证券公司办理相关证券交易业务。合格投资者参与本所的证券交易，只能通过其委托证券公司的一个席位进行交易。

第五条 合格投资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托管人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报本所备案:

（一）取得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

（二）投资额度获批准并取得外汇登记证;

（三）指定或变更托管人;

（四）指定或变更代理进行境内证券交易活动的证券公司;

（五）指定或变更代理进行境内证券交易活动的证券公司的交易席位;

（六）变更机构名称或法定代表人;

（七）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八）涉及诉讼或在境外受到重大处罚;

（九）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或外汇登记证未通过年检;

（十）因违反《暂行办法》受到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或国家外汇局处罚;

（十一）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合格投资者从事境内证券交易的持股比例，每一合格投资者持有单个上市公司挂牌交易 A 股数额不得高于该公司总股本的 10％，所有合格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挂牌交易 A 股数额合计不得高于该公司总股本的 20％。

第七条 所有合格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挂牌交易 A 股数额合计达到该公司总股本的 16％及其后每增加 2％时，本所于该交易日结束后通过本所网站公布合格投资者已持有该公司挂牌交易 A 股的总数及其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第八条 当日交易结束后，如遇单个合格投资者持有单个上市公司挂牌交易 A 股数额超过限定比例的，本所将向其委托的证券公司及托管人发出通知，合格投资者自接到减持通知之日起的五个交易日内予以平仓，以满足持股限定比例要求。

第九条 当日交易结束后，如遇所有合格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挂牌交易 A 股数额合计超过限定比例的，本所将按照后买先卖的原则确定平仓顺序，并向其委托的证券公司及托管人发出通知，合格投资者自接到通知之日起的五个交易日内作出相应处理，以满足持股限定比例要求。若五个交易日内遇其他合格投资者自行减持导致上述持股总数降至限定比例以下的，被通知减持的合格投资者可向本所申请继续持有原股份。

第十条 受托证券公司应当勤勉尽责。如发现合格投资者的证券交易活动存在违规行为，应当及时向本所报告。

第三章 违反本实施细则的处理

第十一条 合格投资者违反本实施细则，对超过持股限定比例的股份未按规定进行处理的，本所及登记结算公司有权通知受托的证券公司及托管人实施平仓，并可对该合格投资者予以警告、公开谴责等处分，情节严重的，报中国证监会查处。

第十二条 合格投资者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五条规定，不及时向本所备案的，本所可对该合格投资者予以警告、公开谴责等处分，情节严重的，报中国证监会查处。

第十三条 受托的证券公司违反本实施细则，未尽勤勉尽责义务的，本所有权依据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予以相应处分。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四条 因技术原因，合格投资者暂不能参与国债回购和企业债券的交易。第十五条本实施细则报中国证监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第十六条本实施细则由本所负责解释。

3、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交易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2007.09.21)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从事的证券交易活动,维护证券市场秩序,根据《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合格投资者)在本所的证券交易活动适用本实施细则。本实施细则未作规定的,适用本所《交易规则》及其他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第三条 本所依法对合格投资者的证券交易活动实行实时监控。

第二章　合格投资者投资运作管理

第四条　合格投资者应当委托一家具有本所会员资格的境内证券公司办理相关证券交易业务。

第五条　当合格投资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作为其资产托管人的境内商业银行(以下简称托管人)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报本所备案:

(一)取得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

(二)投资额度获批准并取得外汇登记证;

(三)指定或变更托管人;

(四)指定或变更代理进行境内证券交易活动的证券公司;

(五)变更机构名称或法定代表人;

(六)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七)涉及诉讼或在境外受到重大处罚;

(八)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或外汇登记证未通过年检;

(九)因违反《暂行办法》受到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或国家外汇局处罚;

(十)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合格投资者从事境内证券交易的持股比例,每一合格投资者持有单个上市公司挂牌交易 A 股数额不得高于该公司总股本的 10%,所有合格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挂牌交易 A 股数额合计不得高于该公司总股本的 20%。

第七条　所有合格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挂牌交易 A 股数额合计达到该公司总股本的 16%及其后每增加 2%时,本所于该交易日结束后通过本所网站公布合格投资者已持有该公司挂牌交易 A 股的总数及其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第八条　当日交易结束后,如遇单个合格投资者持有单个上市公司挂牌交易 A 股数额超过限定比例的,本所将向其委托的证券公司及托管人发出通知,合格投资者自接到减持通知之日起的五个交易日内予以平仓,以满足持股限定比例要求。

第九条 当日交易结束后,如遇所有合格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挂牌交易A股数额合计超过限定比例的,本所将按照后买先卖的原则确定平仓顺序,并向其委托的证券公司及托管人发出通知,合格投资者自接到通知之日起的五个交易日内作出相应处理,以满足持股限定比例要求。

若五个交易日内遇其他合格投资者自行减持导致上述持股总数降至限定比例以下的,被通知减持的合格投资者可向本所申请继续持有原股份。

第十条 受托证券公司应当勤勉尽责。如发现合格投资者的证券交易活动存在违规行为,应当及时向本所报告。

第三章 违反本实施细则的处理

第十一条 合格投资者违反本实施细则,对超过持股限定比例的股份未按规定进行处理的,本所及登记结算公司有权通知受托的证券公司及托管人实施平仓,并可对该合格投资者予以警告、公开谴责等处分,情节严重的,报中国证监会查处。

第十二条 合格投资者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五条规定,不及时向本所备案的,本所可对该合格投资者予以警告、公开谴责等处分,情节严重的,报中国证监会查处。

第十三条 受托的证券公司违反本实施细则,未尽勤勉尽责义务的,本所有权依据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予以相应处分。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四条 因技术原因,合格投资者暂不能参与国债回购和企业债券的交易。

第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报中国证监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第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由本所负责解释。

4、上海证券交易所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交易实施细则(2007.09.21)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从事的证券交易活动,维护证券市场秩序,根据《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合格投资者)在本所的证券交易活动适用本实施细则。本实施细则未作规定的,适用本所《交易规则》及其他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第三条 本所依法对合格投资者的证券交易活动实行实时监控。

第二章 合格投资者投资运作管理

第四条 合格投资者应当委托一家具有本所会员资格的境内证券公司办理相关证券交易业务。

第五条 当合格投资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作为其资产托管人的境内商业银行(以下简称托管人)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报本所备案:

(一)取得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

(二)投资额度获批准并取得外汇登记证;

(三)指定或变更托管人;

(四)指定或变更代理进行境内证券交易活动的证券公司;

(五)变更机构名称或法定代表人;

(六)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七)涉及诉讼或在境外受到重大处罚;

(八)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或外汇登记证未通过年检;

(九)因违反《暂行办法》受到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或国家外汇局处罚;

(十)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合格投资者从事境内证券交易的持股比例,每一合格投资者持有单个上市公司挂牌交易 A 股数额不得高于该公司总股本的 10%,所有合格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挂牌交易 A 股数额合计不得高于该公司总股本的 20%。

第七条 所有合格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挂牌交易 A 股数额合计达到该公司总股本的 16%及其后每增加 2%时,本所于该交易日结束后通过本所网站公布合格投资者已持有该公司挂牌交易 A 股的总数及其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第八条 当日交易结束后,如遇单个合格投资者持有单个上市公司挂牌交易 A 股数额超过限定比例的,本所将向其委托的证券公司及托管人发出通知,合格投资者自接到减持通知之日起的五个交易日内予以平仓,以满足持股限定比例要求。

第九条 当日交易结束后,如遇所有合格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挂牌交易 A 股数额合计超过限定比例的,本所将按照后买先卖的原则确定平仓顺序,并向其委托的证券公司及托管人发出通知,合格投资者自接到通知之日起的五个交易日内作出相应处理,以满足持股限定比例要求。

若五个交易日内遇其他合格投资者自行减持导致上述持股总数降至限定比例以下的,被通知减持的合格投资者可向本所申请继续持有原股份。

第十条 受托证券公司应当勤勉尽责。如发现合格投资者的证券交易活动存在违规行为,应当及时向本所报告。

第三章 违反本实施细则的处理

第十一条 合格投资者违反本实施细则,对超过持股限定比例的股份未按规定进行处理的,本所及登记结算公司有权通知受托的证券公司及托管人实施平仓,并可对该合格投资者予以警告、公开谴责等处分,情节严重的,报中国证监会查处。

第十二条 合格投资者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五条规定,不及时向本所备案的,本所可对该合格投资者予以警告、公开谴责等处分,情节严重的,报中国证监会查处。

第十三条 受托的证券公司违反本实施细则,未尽勤勉尽责义务的,本所有权依据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予以相应处分。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四条 因技术原因,合格投资者暂不能参与国债回购和企业债券的交易。

第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报中国证监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第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由本所负责解释。

九、QDII

（一）部门规章

1、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2007.06.18）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行为，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境内机构投资者），是指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条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募集资金，运用所募集的部分或者全部资金以资产组合方式进行境外证券投资管理的境内基金管理公司和证券公司等证券经营机构。

第三条　境内机构投资者开展境外证券投资业务，应当由境内商业银行负责资产托管业务，可以委托境外证券服务机构代理买卖证券。

第四条　中国证监会和国家外汇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外汇局）依法按照各自职能对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章　境内机构投资者资格条件和审批程序

第五条　申请境内机构投资者资格，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申请人的财务稳健，资信良好，资产管理规模、经营年限等符合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二）拥有符合规定的具有境外投资管理相关经验的人员；

（三）具有健全的治理结构和完善的内控制度，经营行为规范；

（四）最近3年没有受到监管机构的重大处罚，没有重大事项正在接受司法部门、监管机构的立案调查；

（五）中国证监会根据审慎监管原则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六条 第五条第（一）项所指的条件是：

（一）基金管理公司：净资产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经营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业务达2年以上；在最近一个季度末资产管理规模不少于20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汇资产；

（二）证券公司：各项风险控制指标符合规定标准；净资本不低于8亿元人民币；净资本与净资产比例不低于70%；经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业务达1年以上；在最近一个季度末资产管理规模不少于2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汇资产。

第七条 第五条第（二）项所指的条件是：具有5年以上境外证券市场投资管理经验和相关专业资质的中级以上管理人员不少于1名，具有3年以上境外证券市场投资管理相关经验的人员不少于3名。

第八条 申请境内机构投资者资格的，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下列文件（一份正本、一份副本）：

（一）申请表；

（二）符合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证明文件；

（三）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九条 中国证监会收到完整的资格申请文件后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做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决定批准的，颁发境外证券投资业务许可文件；决定不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

第十条 申请人可在取得境内机构投资者资格后，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产品募集申请文件。

第十一条 中国证监会自收到完整的产品募集申请文件后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做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第十二条 境内机构投资者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向国家外汇局申请经营外汇业务资格。

第三章 境外投资顾问

第十三条 本办法所称境外投资顾问（以下简称投资顾问）是指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条件，根据合同为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提供证券买卖建议或投资组合管理等服务并取得收入的境外金融机构。

第十四条 境内机构投资者可以委托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资顾问进行境外证券投资:

（一）在境外设立，经所在国家或地区监管机构批准从事投资管理业务;

（二）所在国家或地区证券监管机构已与中国证监会签订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并保持着有效的监管合作关系;

（三）经营投资管理业务达 5 年以上，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管理的证券资产不少于 100 亿美元或等值货币;

（四）有健全的治理结构和完善的内控制度，经营行为规范，最近 5 年没有受到所在国家或地区监管机构的重大处罚，没有重大事项正在接受司法部门、监管机构的立案调查。

境内证券公司在境外设立的分支机构担任投资顾问的，可以不受前款第（三）项规定的限制。

第十五条 境内机构投资者应当承担受信责任，在挑选、委托投资顾问过程中，履行尽职调查义务。

第十六条 投资顾问应当严格遵守境内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始终将基金、集合计划持有人的利益置于首位，以合理的依据提出投资建议，寻求基金、集合计划的最佳交易执行，公平客观对待所有客户，始终按照基金、集合计划的投资目标、策略、政策、指引和限制实施投资决定，充分披露一切涉及利益冲突的重要事实，尊重客户信息的机密性。

第十七条 境内机构投资者授权投资顾问负责投资决策的，应当在协议中明确投资顾问由于本身差错、疏忽、未履行职责等原因而导致财产受损时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第四章 资产托管

第十八条 境内机构投资者开展境外证券投资业务时，应当由具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的银行（以下简称托管人）负责资产托管业务。

第十九条 托管人可以委托符合下列条件的境外资产托管人负责境外资产托管业务:

（一）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设立，受当地政府、金融或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

（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实收资本不少于 10 亿美元或等值货币或托管资产规模不少于 1000 亿美元或等值货币;

（三）有足够的熟悉境外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

（四）具备安全保管资产的条件;

（五）具备安全、高效的清算、交割能力;

（六）最近 3 年没有受到监管机构的重大处罚，没有重大事项正在接受司法部门、监管机构的立案调查。

第二十条 托管人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下列受托人职责：

（一）保护持有人利益，按照规定对基金、集合计划日常投资行为和资金汇出入情况实施监督，如发现投资指令或资金汇出入违法、违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国家外汇局报告；

（二）安全保护基金、集合计划财产，准时将公司行为信息通知境内机构投资者，确保基金、集合计划及时收取所有应得收入；

（三）确保基金、集合计划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资目标和限制进行管理；

（四）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执行境内机构投资者、投资顾问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五）确保基金、集合计划的份额净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方法进行计算；

（六）确保基金、集合计划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进行申购、认购、赎回等日常交易；

（七）确保基金、集合计划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确定并实施收益分配方案；

（八）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以受托人名义或其指定的代理人名义登记资产；

（九）每月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和国家外汇局报告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投资情况，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国际收支申报；

（十）中国证监会和国家外汇局根据审慎监管原则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一条 对基金、集合计划的境外财产，托管人可授权境外托管人代为履行其承担的受托人职责。境外托管人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因本身过错、疏忽等原因而导致基金、集合计划财产受损的，托管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十二条 托管人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下列托管职责：

（一）安全保管基金、集合计划资产，开设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

（二）办理境内机构投资者的有关结汇、售汇、收汇、付汇和人民币资金结算业务；

（三）保存境内机构投资者的资金汇出、汇入、兑换、收汇、付汇、资金往来、委托及成交记录等相关资料，其保存的时间应当不少于 20 年；

（四）中国证监会和国家外汇局根据审慎监管原则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三条 托管人、境外托管人应当将其自有资产和境内机构投资者管理的财产严格分开。

第五章 资金募集、投资运作、信息披露

第二十四条 取得境内机构投资者资格的基金管理公司可以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通过公开发售基金份额募集基金，运用基金财产投资于境外证券市场。基金管理公司申请募集基金，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提交申请材料。

第二十五条 取得境内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券公司可以通过设立集合计划等方式募集资金，运用所募集的资金投资于境外证券市场。设立集合计划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提交申请材料，进行资金募集和投资运作。

第二十六条 申请募集的基金应当根据有关规定选择投资业绩比较基准。

第二十七条 基金、集合计划应当投资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金融产品或工具。

第二十八条 基金、集合计划应当遵守有关投资比例限制的规定。

第二十九条 境内机构投资者、投资顾问挑选、委托境外证券服务机构代理买卖证券的，应当严格履行受信责任，并按照有关规定对投资交易的流程、信息披露、记录保存进行管理。

第三十条 境内机构投资者、投资顾问与境外证券服务机构之间的证券交易和研究服务安排，应当按照以下原则进行:

（一）交易佣金属于基金、集合计划持有人的财产;

（二）境内机构投资者、投资顾问有责任代表持有人确保交易质量，包括但不限于:

1.寻求最佳交易执行;

2.力求交易成本最小化;

3.使用持有人的交易佣金使持有人受益。

第三十一条 境内机构投资者的境外证券投资，应当遵守当地监管机构、交易所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第三十二条 境内机构投资者、托管人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

第六章 额度和资金管理

第三十三条 境内机构投资者应当根据市场情况、产品特性等在募集方案中设定合理的额度规模上限，向国家外汇局备案，并按照有关规定到国家外汇局办理相关手续。基金、集合计划存续期内的额度规模管理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

第三十四条 境内机构投资者应当在托管人处开立托管账户，托管基金、集合计划的全部资产。

第三十五条 托管人应当为基金、集合计划开立结算账户和证券托管账户，用于与证券登记结算等机构之间的资金结算业务和证券托管业务。

第三十六条 托管账户、结算账户和证券托管账户的收入、支出范围应当符合有关规定，账户内的资金不得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第三十七条 境内机构投资者应当定期向国家外汇局报告其额度使用及资金汇出入情况。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八条 中国证监会和国家外汇局可以要求境内机构投资者、托管人提供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投资活动有关资料；必要时，可以进行现场检查。

第三十九条 境内机构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其发生后5个工作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一）变更托管人或境外托管人；

（二）变更投资顾问；

（三）境外涉及诉讼及其他重大事件；

（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托管人或境外托管人发生变更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应当同时报国家外汇局备案。

第四十条 境内机构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其发生后60个工作日内重新申请境外证券投资业务资格，并向国家外汇局重新办理经营外汇业务资格申请、投资额度备案手续：

（一）变更机构名称；

（二）被其他机构吸收合并；

（三）中国证监会、国家外汇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一条 境内机构投资者运用基金、集合计划财产进行证券投资，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中国证监会可以依法采取限制交易行为等措施，国家外汇局可以依法采取限制其资金汇出入等措施。

第四十二条 托管人违法、违规严重的，中国证监会可以依法做出限制其托管业务的决定。

第四十三条 境内机构投资者、托管人等违反本办法的，由中国证监会、国家外汇局依法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境内机构投资者投资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金融产品或工具，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五条　取得境内机构投资者资格的基金管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募集资金或者接受特定对象财产委托投资于境外证券市场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六条　取得境内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券公司办理定向资产管理、专项资产管理业务，运用所管理的资金投资于境外证券市场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07 年 7 月 5 日起施行。

（二）规范性文件

1、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基金管理公司和证券公司境外证券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发布时间: 2009-10-10　文号: 汇发【2009】47 号　来源: 国家外汇管理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局、外汇管理部，深圳、大连、青岛、厦门、宁波市分局:

为规范境内基金管理公司和证券公司（以下简称“证券经营机构”）境外证券投资外汇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局（以下简称“外汇局”）负责对证券经营机构境外证券投资额度（以下简称“投资额度”）、外汇账户及汇兑实施监督、管理和检查。

二、具备经营外汇业务资格的证券经营机构开展境外证券投资业务，应向国家外汇管理局申请投资额度。

三、证券经营机构申请投资额度，应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提交以下材料:

（一）书面申请，包括: 申请人的基本情况，境外证券投资计划及拟申请投资额度，境外证券投资业务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内控制度、风险管理措施及相关准备情况等，并提交《境内机构境外证券投资基本情况表》（附表一）;

（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有关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资格的批准文件;

（三）国家外汇管理局要求的其他材料。

申请增加投资额度的，除需提供上述材料外，还需提供已获批投资额度使用情况说明。

四、国家外汇管理局对投资额度实行余额管理，证券经营机构境外证券投资净汇出额不得超过经批准的投资额度。

证券经营机构可根据投资需要，在投资额度内投资于中国证监会许可的相关境外证券投资产品（以下简称“产品”）。

已取得投资额度的证券经营机构，如两年内未能有效使用投资额度，国家外汇管理局有权对其投资额度进行调减。

证券经营机构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或转卖投资额度给其他机构使用。

五、证券经营机构可募集境内投资者的外汇资金，也可募集境内投资者的人民币资金购汇进行境外证券投资。

境内投资者不得以外币现钞形式投资证券经营机构发行的相关产品。

六、境内托管人应凭国家外汇管理局投资额度批准文件为证券经营机构的相关产品开立境内托管账户。其中，以外汇形式募集的，需开立境内外汇托管账户；以人民币形式募集的，需开立境内人民币托管账户和境内外汇托管账户。

境内托管人应为每只产品分别开立境内托管账户。同一产品下不同币种的外汇托管账户，视同为一个账户。

境内托管人应在境内外汇托管账户开立后五个工作日内，将账户开立情况和托管协议向托管人所在地外汇局报备。

境内托管人应在境外托管人处为证券经营机构的相关产品开立境外托管账户。

境内外汇托管账户和境外托管账户的收支范围见附表二。

七、证券经营机构募集境内投资者外汇资金进行境外证券投资的，应根据相关规定，为产品开立募集资金专用外汇账户和外汇清算账户。

证券经营机构需通过直销和代销方式募集境内投资者外汇资金的，还应开立产品的直销和代销外汇账户。

上述各账户由证券经营机构持国家外汇管理局投资额度批准文件根据相关规定开立，各账户收支范围见附表二。

八、境内投资者以自有外汇进行投资的，本金和收益汇回后，不得直接提取现钞或结汇，应由境内外汇托管账户经外汇清算账户、直销和代销外汇账户划至境内个人投资者本人外汇账户或境内机构投资者的原外汇账户。

境内投资者以人民币资金进行投资的，本金和收益汇回后，应由证券经营机构持国家外汇管理局投资额度批准文件经境内外汇托管账户代为结汇后支付。

九、证券经营机构应于每只产品成立后七个工作日内，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报送产品的实际募集规模和资金来源等情况（格式见附表三）。

证券经营机构应于每月结束后七个工作日内，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报送本机构境外证券投资的相关汇总数据（格式见附表四）。

境内托管人应在每月结束后七个工作日内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报送所托管证券经营机构的境外证券投资相关数据（格式见附表五、附表六）。

十、证券经营机构和境内托管人应按国际收支统计申报相关规定履行国际收支申报义务。

十一、证券经营机构和境内托管人违反本通知规定的，外汇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和有关外汇管理规定予以处罚。对违规情节严重的境内托管人，外汇局可责成证券经营机构更换境内托管人。对违规情节严重的证券经营机构，外汇局可取消其投资额度。

十二、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基金管理公司境外证券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6］46号）同时废止。

请你分局（外汇管理部）及时将本通知转发辖内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和外汇指定银行。

附表

一、境内机构境外证券投资基本情况表

二、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境外证券投资相关账户收支范围

三、证券经营机构境外证券投资产品募集备案表

四、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额度使用情况月报表

五、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月报表

六、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资金汇出入明细表

二〇〇九年九月二十九日

附表一:

境内机构境外证券投资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申请机构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境内托管人名称</td><td></td><td rowspan="2">境外托管人名称</td><td></td></tr>
<tr><td></td><td></td></tr>
<tr><td rowspan="3">合格投资者联系人
电话:
传真:</td><td></td><td rowspan="3">托管人联系人
电话:
传真:</td><td></td></tr>
<tr><td></td><td></td></tr>
<tr><td></td><td></td></tr>
<tr><td>申请日期</td><td></td><td>申请投资额度（百万美元）</td><td></td></tr>
<tr><td>机构类别</td><td colspan="3">□基金管理公司　　□证券公司</td></tr>
</table>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资格批准证书		发证日期	
资金来源说明			
初步投资计划			

附表二:

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境外证券投资相关账户收支范围

账户名称	收入范围	支出范围	备注
境内外汇托管账户	从募集资金专用外汇账户划入的外汇资金，境内人民币托管账户内的人民币资金购汇划入，从外汇清算账户划入的投资者投资产品的外汇资金，从境外托管账户划入的外汇资金，利息收入，以及经外汇局批准的其他收入。 为特定资产管理业务开立境内外汇托管账户的收入范围是：境内人民币托管账户内的人民币资金购汇划入，从特定客户外汇账户划入的外汇资金，从境外托管账户划入的外汇资金，利息收入，以及经外汇局批准的其他收入。	划往境外托管账户，划往外汇清算账户，结汇划往境内人民币托管账户，支付托管费、管理费、投资顾问费、销售服务费等各类手续费，以及经外汇局批准的其他支出。 为特定资产管理业务开立境内外汇托管账户的支出范围是：划往境外托管账户，划往特定客户外汇账户，结汇划往境内人民币托管账户，支付托管费、管理费、投资顾问费、销售服务费等各类手续费，以及经外汇局批准的其他支出。	境内托管人为证券经营机构的每只产品分别开立，用于托管每只产品的资金。
境外托管账户	从境内外汇托管账户划入的外汇资金，出售各类境外金融资产所得资金，分红派息，利息收入，退税所得，以及经外汇局批准的其他收入。	划往境内外汇托管账户，购买各类境外金融资产，支付托管费、管理费、投资顾问费、税费及其他相关费用，以及经外汇局批准的其他支出。	

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境外证券投资相关账户收支范围（续）

账户名称	收入范围	支出范围	备注
募集资金专用外汇账户	从直销和代销外汇账户划入的外汇资金，利息收入，以及经外汇局批准的其他收入。	划往境内外汇托管账户的外汇资金，以及经外汇局批准的其他支出。	证券经营机构为每个产品分别开立该账户，用于验资，应于资金全部划入境内外汇托管账户后五个工作日内关闭。
外汇清算账户	从直销和代销外汇账户划入的投资者用于投资的外汇资金，从境内外汇托管账户划入的投资者分红款和退出投资所得外汇资金，利息收入，归证券经营机构销售手续费收入，以及经外汇局批准的其他收入。	划往境内外汇托管账户的投资者用于投资的外汇资金，划往直销和代销外汇账户的投资者分红款和退出投资的外汇资金，支付证券经营机构销售手续费，支付其他相关费用，以及经外汇局批准的其他支出。	证券经营机构或注册登记机构开立该账户，用于产品存续期投资者投资产品或退出投资及分红资金的划付。
直销和代销外汇账户	投资者用于投资的外汇资金，分红款，投资者退出投资的外汇资金，利息收入，归证券经营机构和代销机构的销售手续费收入，以及经外汇局批准的其他收入。	划往募集资金专用外汇账户的外汇资金以及未能确认成功投资而退回的投资者外汇资金，划往外汇清算账户的投资者外汇资金，向投资者划付分红款和退出投资所得外汇本金和收益，支付证券经营机构和代销机构的销售手续费、银行手续费等相关费用，以及经外汇局批准的其他支出。	证券经营机构及其代销机构在外汇指定银行开立该账户，用于直销和代销客户投资产品的外汇资金划付。

附表三：

证券经营机构境外证券投资产品募集备案表

机构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境内托管人:			募集期: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产品募集资金总计折合 美元					
产品所募集资金来源情况		个人		机构		合计
		本币	折合美元	本币	折合美元	
人民币						
外币	美元					
	港元					
	欧元					
	日元					
	英镑					

填表人: 复核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填表说明: 1、所募集的外币资金按当月《各种货币对美元折算率表》折成美元。

2、“产品类型”按照该产品具体情况填写，包括基金、集合计划、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等。

附表四:

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额度使用情况月报表

年___月

机构名称:	
获批投资额度:	投资额度获批时间:
报送期末已使用投资额度:	报送期末未使用投资额度:

境内托管人	产品名称	本月汇出	本月汇入	本月净汇出	本月购汇	本月结汇	本月净购汇
按托管银行小计:							
按托管银行小计:							
合计							
截至上月底净汇出							
截至本月底净汇出							
截至上月底净购汇							
截至本月底净购汇							

填表人: 复核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填表说明: 1、非美元资金按当月《各种货币对美元折算率表》折算成美元后填列。

2、本月汇出-本月汇入=本月净汇出; 本月购汇-本月结汇=本月净购汇。

附表五:

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月报表

年____月

证券经营机构名称:

境内托管人名称:

产品名称: 单位: 美元

投资情况			月初数	本月发生数	月末数
	人民币存款			——	
	外汇存款			——	
	货币市场工具			——	
	债券			——	
	股票			——	
	基金			——	
	衍生产品			——	
	其他投资			——	
	合计			——	
收支情况	收入情况	股利收入			
		利息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支出情况	托管费			
		管理费			
		各类手续费			
		其他支出			
		合计			
备注					

填表人:　　负责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填列说明:

1、非美元资产或费用的美元金额按当月《各种货币对美元折算率表》折算成美元后填列;

2、“月末数”为历年至本月末累计数，“本月发生数”与“月末数”都精确到小数点后面两位;

3、除“银行存款”外，“投资市值”项下以每月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的市值计算，对于货币性项目，成本与市值相等;

4、“投资情况”项目中，“存款”、“股票”、“债券”等不计入应收利息、股利或红利; ETF 并入“基金”项目进行反映; 除已分项目列示之外，其他投资品种在“其他投资”中合并反映;

5、“收支情况”按照权责发生制的基础填列。

附表六:

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资金汇出入明细表

年___月

证券经营机构名称:

境内托管人名称:

产品名称:

汇兑日期	资金购汇		资金汇出			资金汇入			资金结汇		净汇出金额(美元)	净购汇金额(美元)	注
	人民币	等值美元	美元	其他外汇	等值美元	美元	其他外汇	等值美元	等值美元	人民币			

合计													

填表人: 负责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填表说明:

1、本表格按照资金汇出入情况逐笔填报;

2、非美元货币汇出入的，按当月《各种货币对美元折算率表》折算成美元后填列;

3、净汇出金额=汇出资金额-汇入资金额；净购汇金额=购汇资金额-结汇资金额;

4、“备注”栏中应相应列明资金汇兑的原因，如募集投资者资金购汇、首次汇出额度、申购/赎回或分红派息等。

2、关于实施《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2007.06.18)

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托管银行:

为落实《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做好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工作，现将实施试行办法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符合试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证明文件为:

（一）境内注册会计师出具的最近一个季度末资产管理规模等证明文件;

（二）具有境外投资管理相关经验人员的教育经历、工作经验、从业资格、专业职称等基本情况介绍;

（三）风险控制、合规控制及投资管理等主要制度。

二、符合试行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证明文件为:

（一）境外投资顾问（以下简称投资顾问）所在国家或地区政府、监管机构核发的营业执照、业务许可证明文件（复印件);

（二）境外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上一年度末资产管理规模证明文件;

（三）投资顾问的公司或合伙人章程;

（四）投资顾问风险控制、合规控制及投资管理的主要制度;

（五）投资顾问最近 5 年是否受到监管机构重大处罚，是否有重大事项正在接受司法部门、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说明;

（六）投资顾问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七）投资顾问及其关联方在境内设立机构及业务活动情况说明。

前款规定的文件凡用外文书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或中文摘要。

三、 符合试行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证明文件为:

（一） 金融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二） 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 实收资本证明文件或境外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上一年度末资产托管规模证明文件;

（四） 托管部门人员配备、安全保管资产条件的说明;

（五） 托管业务的主要管理制度;

（六） 最近 3 年没有受到所在国家或地区监管机构的重大处罚，没有重大事项正在接受司法部门、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说明。

前款规定的文件凡用外文书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或中文摘要。

四、 资金募集

（一） 募集申请材料

境内机构投资者申请募集基金、集合计划，除按《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行办法》及有关规定提交申请材料外，还应当提交以下文件（一份正本、一份副本）:

1. 投资者风险提示函;

2. 投资者教育材料，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基金、集合计划的基本介绍;

（2） 投资者购买本基金、集合计划进行境外投资所面临的主要风险介绍;

（3） 对投资国家或地区市场的基本情况介绍;

（4） 拟投资金融产品或工具的基本常识;

（5） 基金投资业绩比较基准的编报准则、选取标准。

投资者教育材料应当使用简明、通俗易懂的中文语言书写，不应当含有推广某一特定基金产品或集合计划、境内机构投资者或其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内容，但可对产品或服务作为实例加以引用，并且该引用不会产生任何推广公司、产品或服务的效果。

3. 境内机构投资者如委托投资顾问的，还应当出具下列文件:

（1） 投资顾问基本情况表（附件 1）;

（2） 境内机构投资者与投资顾问签订的协议草案;

（3） 本通知第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

4. 托管人如委托境外托管人的，还应当出具下列文件:

（1） 托管人与境外托管人签订的协议草案;

（2） 本通知第三条规定的证明文件。

前款规定的文件凡用外文书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或中文摘要。

（二）基金、集合计划的名称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1. 语言简捷、明确、通俗易懂;

2. 与基金、集合计划的投资策略、投资范围、投资国家或地区相一致。

（三） 基金投资业绩比较基准及其选用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 业绩比较基准应当在业绩评价期开始时予以明确;

2. 业绩比较基准与基金的投资风格和方法一致;

3. 业绩比较基准的数据可以合理的频率获取;

4. 组成业绩比较基准的成分和权重可以清晰的确定;

5. 了解组成业绩比较基准的证券当前情况并具有研究专长;

6. 接受业绩比较基准的适用性并可合理说明主动管理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偏离;

7. 业绩比较基准具有可复制性。

（四）基金、集合计划首次募集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1. 可以人民币、美元或其他主要外汇货币为计价货币募集;

2. 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货币；集合计划募集金额不少于 1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货币;

3. 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少于 200 人，封闭式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少于 1000 人，集合计划持有人不少于 2 人;

4. 以面值进行募集，境内机构投资者可以根据产品特点确定面值金额的大小。

五、投资运作

（一） 除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基金、集合计划可投资于下列金融产品或工具:

1. 银行存款、可转让存单、银行承兑汇票、银行票据、商业票据、回购协议、短期政府债券等货币市场工具;

2. 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住房按揭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及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国际金融组织（附件 2）发行的证券;

3. 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附件 3）证券市场挂牌交易的普通股、优先股、全球存托凭证和美国存托凭证、房地产信托凭证;

4. 在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监管机构登记注册的公募基金;

5. 与固定收益、股权、信用、商品指数、基金等标的物挂钩的结构性投资产品;

6. 远期合约、互换及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境外交易所（附件 4）上市交易的权证、期权、期货等金融衍生产品。

前款第 1 项所称银行应当是中资商业银行在境外设立的分行或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达到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附件 5）的境外银行。

（二） 除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基金、集合计划不得有下列行为:

1. 购买不动产。

2. 购买房地产抵押按揭。

3. 购买贵重金属或代表贵重金属的凭证。

4. 购买实物商品。

5. 除应付赎回、交易清算等临时用途以外，借入现金。该临时用途借入现金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

6. 利用融资购买证券，但投资金融衍生品除外。

7. 参与未持有基础资产的卖空交易。

8. 从事证券承销业务。

9. 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三）境内机构投资者、投资顾问不得有下列行为:

1. 不公平对待不同客户或不同投资组合。

2. 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外，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客户资料。

3. 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四）投资比例限制

1. 单只基金、集合计划持有同一家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基金、集合计划净值的 20%。在基金、集合计划托管账户的存款可以不受上述限制。

2. 单只基金、集合计划持有同一机构（政府、国际金融组织除外）发行的证券市值不得超过基金、集合计划净值的 10%。指数基金可以不受上述限制。

3. 单只基金、集合计划持有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国家或地区以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证券市场挂牌交易的证券资产不得超过基金、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其中持有任一国家或地区市场的证券资产不得超过基金、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3%。

4. 基金、集合计划不得购买证券用于控制或影响发行该证券的机构或其管理层。同一境内机构投资者管理的全部基金、集合计划不得持有同一机构 10%以上具有投票权的证券发行总量。指数基金可以不受上述限制。

前项投资比例限制应当合并计算同一机构境内外上市的总股本，同时应当一并计算全球存托凭证和美国存托凭证所代表的基础证券，并假设对持有的股本权证行使转换。

5. 单只基金、集合计划持有非流动性资产市值不得超过基金、集合计划净值的 10%。

前项非流动性资产是指法律或基金合同、集合计划合同规定的流通受限证券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资产。

6.单只基金、集合计划持有境外基金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集合计划净值的 10%。持有货币市场基金可以不受上述限制。

7.同一境内机构投资者管理的全部基金、集合计划持有任何一只境外基金，不得超过该境外基金总份额的 20％。

若基金、集合计划超过上述投资比例限制，应当在超过比例后 30 个工作日内采用合理的商业措施减仓以符合投资比例限制要求。

中国证监会根据证券市场发展情况或基金、集合计划具体个案，可以调整上述投资比例。

（五） 基金中基金

1. 每只境外基金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中基金资产净值的 20％。基金中基金投资境外伞型基金的，该伞型基金应当视为一只基金。

2. 基金中基金不得投资于以下基金:

（1） 其他基金中基金;

（2） 联接基金（A Feeder Fund）;

（3） 投资于前述两项基金的伞型基金子基金。

3. 主要投资于基金的集合计划，参照上述规定执行。

（六）金融衍生品投资

基金、集合计划投资衍生品应当仅限于投资组合避险或有效管理，不得用于投机或放大交易，同时应当严格遵守下列规定:

1. 单只基金、集合计划的金融衍生品全部敞口不得高于该基金、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0％。

2. 单只基金、集合计划投资期货支付的初始保证金、投资期权支付或收取的期权费、投资柜台交易衍生品支付的初始费用的总额不得高于基金、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

3. 基金、集合计划投资于远期合约、互换等柜台交易金融衍生品，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1）所有参与交易的对手方（中资商业银行除外）应当具有不低于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

（2）交易对手方应当至少每个工作日对交易进行估值，并且基金、集合计划可在任何时候以公允价值终止交易。

（3）任一交易对手方的市值计价敞口不得超过基金、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0％。

4. 基金、集合计划拟投资衍生品，境内机构投资者在产品募集申请中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基金、集合计划投资衍生品的风险管理流程、拟采用的组合避险、有效管理策略。

5. 境内机构投资者应当在每只基金、集合计划会计年度结束后 6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包括衍生品头寸及风险分析年度报告。

6. 基金、集合计划不得直接投资与实物商品相关的衍生品。

（七） 境内机构投资者管理的基金、集合计划可以参与证券借贷交易，并且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1. 所有参与交易的对手方（中资商业银行除外）应当具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

2. 应当采取市值计价制度进行调整以确保担保物市值不低于已借出证券市值的 102％。

3. 借方应当在交易期内及时向基金、集合计划支付已借出证券产生的所有股息、利息和分红。一旦借方违约，基金、集合计划根据协议和有关法律有权保留和处置担保物以满足索赔需要。

4. 除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担保物可以是以下金融工具或品种:

（1） 现金;

（2） 存款证明;

（3） 商业票据;

（4） 政府债券;

（5） 中资商业银行或由不低于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的境外金融机构（作为交易对手方或其关联方的除外）出具的不可撤销信用证。

5. 基金、集合计划有权在任何时候终止证券借贷交易并在正常市场惯例的合理期限内要求归还任一或所有已借出的证券。

6. 境内机构投资者应当对基金、集合计划参与证券借贷交易中发生的任何损失负相应责任。

（八） 境内机构投资者管理的基金、集合计划可以根据正常市场惯例参与正回购交易、逆回购交易，并且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1. 所有参与正回购交易的对手方（中资商业银行除外）应当具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信用评级。

2. 参与正回购交易，应当采取市值计价制度对卖出收益进行调整以确保现金不低于已售出证券市值的 102％。一旦买方违约，基金、集合计划根据协议和有关法律有权保留或处置卖出收益以满足索赔需要。

3. 买方应当在正回购交易期内及时向基金、集合计划支付售出证券产生的所有股息、利息和分红。

4. 参与逆回购交易，应当对购入证券采取市值计价制度进行调整以确保已购入证券市值不低于支付现金的 102％。一旦卖方违约，基金、集合计划根据协议和有关法律有权保留或处置已购入证券以满足索赔需要。

5. 境内机构投资者应当对基金、集合计划参与证券正回购交易、逆回购交易中发生的任何损失负相应责任。

（九）基金、集合计划参与证券借贷交易、正回购交易，所有已借出而未归还证券总市值或所有已售出而未回购证券总市值均不得超过基金、集合计划总资产的 50％。

前项比例限制计算，基金、集合计划因参与证券借贷交易、正回购交易而持有的担保物、现金不得计入基金、集合计划总资产。

（十） 基金、集合计划如参与证券借贷交易、正回购交易、逆回购交易，境内机构投资者应当按照规定建立适当的内控制度、操作程序和进行档案管理。

六、 费用及净值计算

（一）基金中基金应当有合理的管理费率和销售费用安排。如委托投资顾问的，投资顾问费用可以从基金资产中列支。

（二）基金、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应当至少每周计算并披露一次，如基金、集合计划投资衍生品，应当在每个工作日计算并披露。

（三）基金、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应当在估值日后 2 个工作日内披露。

（四）基金、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应当以人民币或美元等主要外汇货币单独或同时计算并披露。

（五）基金、集合计划资产的每一买入、卖出交易应当在最近份额净值计算中得到反映。

（六）流动性受限的证券估值可以参照国际会计准则进行。

（七）衍生品的估值可以参照国际会计准则进行。

（八）境内机构投资者应当合理确定开放式基金资产价格的选取时间，并在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中载明。

（九）开放式基金、集合计划净值及申购赎回价格的具体计算方法应当在基金、集合计划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载明，并明确小数点后的位数。

（十）境内机构投资者应当自接受持有人有效赎回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赎回款项，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一）基金合同可以约定基金持有现金或政府债券的比例，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品种可以不受《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比例限制。

（十二）开放式基金和封闭式基金的基金合同应当约定每年基金收益分配的次数和基金收益分配的比例。基金收益分配可以不受《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限制，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七、 信息披露

基金信息披露应当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并符合以下要求:

（一） 可同时采用中、英文，并以中文为准。

（二） 可以人民币、美元等主要外汇币种计算并披露净值及相关信息。涉及币种之间转换的，应当披露汇率数据来源，并保持一致性。如果出现改变，应当予以披露并说明改变的理由。人民币对主要外汇的汇率应当以报告期末最后一个估值日中国人民银行或其授权机构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为准。

（三） 境内机构投资者如委托投资顾问的，应当在招募说明书中进行披露，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投资顾问名称、注册地址、办公地址、法定代表人、成立时间、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管理规模、主要联系人及其联系电话、传真、电子邮箱、主要负责人员教育背景、从业经历、取得的从业资

格和专业职称介绍等。

（四） 基金运作期间如遇境内机构投资者、投资顾问主要负责人员变动，境内机构投资者认为该事件有可能对基金投资产生重大影响，应当及时公告，并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予以说明。

（五） 托管人如委托境外托管人的，应当在招募说明书中公告境外托管人相关信息，内容至少应当包括名称、注册地址、办公地址、法定代表人、成立时间、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实收资本、托管资产规模、信用等级等。

（六） 基金如投资金融衍生品的，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中详细说明拟投资的衍生品种及其基本特性、拟采取的组合避险、有效管理策略及采取的方式、频率。

（七） 基金如投资境外基金的，应当披露基金与境外基金之间的费率安排。

（八） 基金如参与证券借贷、正回购交易、逆回购交易的，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中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披露。

（九） 基金应当在招募说明书对投资境外市场可能产生的下列风险进行披露：海外市场风险、政府管制风险、政治风险、流动性风险、汇率风险、衍生品风险、操作风险、会计核算风险、税务风险、交易结算风险、法律风险、金融模型风险、证券借贷/正回购/逆回购风险、小市值/新兴市场/高科技公司股票风险、信用风险、利率风险、初级产品风险、大宗交易风险等。披露的内容应当包括以上风险的定义、特征、可能发生的后果。

（十） 基金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代理投票的方针、程序、文档保管进行披露。

（十一） 基金应当按照全球投资表现标准（GIPS）计算和表述投资业绩。

（十二） 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参照上述规定执行。

八、 投资顾问在境内从事相关业务活动应当遵守境内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

九、 伞型基金的子基金应当遵守试行办法及本通知的规定。

十、 本通知自 2007 年 7 月 5 日起施行。

附件： 1.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投资顾问基本情况表（略）

2.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国际金融组织（略）

3.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略）

4.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境外交易所（略）

5.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略）

二 OO 七年六月十八日

3、关于发布《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基金产品募集申请材料的内容与格式》的通知（2007.10.18）

各基金管理公司、基金托管银行:

为落实《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证监会令 46 号），我们制定了《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基金产品募集申请材料的内容与格式》（见附件），现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

中国证监会基金监管部

2007 年　月　日

附件:

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

基金产品募集申请材料的内容与格式

一、募集申请材料的目录与内容

基金公司申请募集 QDII 基金产品，应当根据《证券法》《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申请材料的内容与格式》、《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以下简称《QDII 办法》）、《关于实施<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QDII 通知》）等有关规定报送募集申请材料（一份正本、一份副本）。

QDII 基金产品募集申请材料应当包括以下文件（除特别说明外，均按照《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申请材料的内容与格式》编写）:

（一） 公司承诺函。

（二） 申请报告。

申请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拟募集产品的基本情况、符合有关规定条件的说明、可行性分析；拟任管理人、托管人、境外投资顾问（以下简称投资顾问）、境外托管人符合有关规定条件的说明；管理人签章。

（三） 基金合同草案。

（四） 托管协议草案。

（五） 招募说明书草案。

（六） 管理人和托管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七）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管理人和托管人最近三年或者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告。

（八） 管理人董事会决议。

（九）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十） 产品方案。

（十一）募集方案。

（十二）准备情况。

（十三）拟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产品，还应当提交相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有关意见。

（十四）投资者风险提示函。

（十五）投资者教育材料，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产品的基本介绍；
2. 投资者购买本产品进行境外投资所面临的主要风险介绍；
3. 对投资国家或地区市场的基本情况介绍；
4. 拟投资金融产品或工具的基本常识；
5. 投资业绩比较基准的编报准则、选取标准。

（十六）产品投资衍生品的，申请人须提交有关风险管理流程、拟采用的组合避险、有效管理策略等。

（十七）管理人如将部分投资管理事项委托给投资顾问，还应当出具下列文件:

1. 管理人承担受信责任、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挑选、委托投资顾问的情况，并就投资顾问符合有关规定做出说明;管理人、投资顾问双方在资产配置、组合构建、风险管理等方面的职责分工;管理人在逐步提升自身海外投资管理能力方面的制度安排与阶段性工作计划;管理人签章;
2. 管理人与投资顾问签订的协议草案。管理人应在产品获我会批复后十个工作日内将该协议正式文本报我会备案；此后，如果顾问协议发生变更或补充，管理人应在新协议或补充协议签订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将协议正式文本报我会备案。
3. 投资顾问基本情况表;
4. 投资顾问所在国家或地区政府或监管机构核发的营业执照、业务许可证明文件（复印件）;
5. 境外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上一年度末投资顾问资产管理规模证明文件;
6. 投资顾问的公司或合伙人章程;
7. 投资顾问风险控制、合规控制及投资管理的主要制度;
8. 投资顾问最近 5 年是否受到监管机构重大处罚，是否有重大事项正在接受司法部门、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说明;
9. 投资顾问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0. 投资顾问及其关联方在境内设立机构及业务活动情况说明。

（十八）托管人如委托境外托管人，还应当出具下列文件:

1. 境内托管人与境外托管人签订的次托管协议草案；托管人应在产品获我会批复后十个工作日内将该协议正式文本报我会备案；此后，如果次托管协议发生变更或补充，托管人应在新协议或补充协议签订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将协议文本报我会备案
2. 境外托管人金融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3. 境外托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4. 境外托管人实收资本证明文件或上一年度末资产托管规模证明文件;
5. 境外托管人人员配备、安全保管资产条件的说明;
6. 境外托管人托管业务管理制度;
7. 境外托管人最近 3 年没有受到所在国家或地区监管机构的重大处罚，没有重大事项正在接受司法部门、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说明。

（十九）中国证监会根据审慎监管原则要求的其他材料。

上述规定的文件凡用外文书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

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的内容与格式

（一） 基金合同

基金合同应当参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6 号《基金合同的内容与格式》编写，并作如下调整:

1. 第十一节《基金的投资》应当按照《QDII 通知》增加投资范围及工具、投资比例限制、禁止投资行为等相关披露内容。
2. 产品如投资衍生品，应当按照《QDII 通知》增加相关披露内容并置于第十一节《基金的投资》。
3. 产品如参与证券借贷、正回购、逆回购交易，应当按照《QDII 通知》增加相关披露内容并置于第十一节《基金的投资》。
4. 第十三节《基金资产的估值》按照《QDII 通知》增加相关披露内容要求。
5. 第十四节《基金的费用和税收》按照《QDII 通知》增加对投资顾问费等的披露。
6. 第十五节《基金的收益与分配》按照《QDII 通知》增加相关披露内容。
7. 第十六节《基金的会计与审计》按照《QDII 通知》增加相关披露内容。

（二） 托管协议

托管协议应当参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7 号《托管协议的内容与格式》编写，并遵守下列规定:

1. 托管协议应当含有《QDII 办法》第二十、二十二、二十三条规定的受托人职责和托管职责内容。
2. 托管人如委托境外资产托管人代理受托人职责的，在双方协议草案中应当按照《QDII 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 招募说明书

招募说明书应当在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招募说明书的内容与格式》的基础上编写，并作以下调整:

1. 第二十节《风险揭示》调整至第四节《释义》之后，同时应当按照《QDII 通知》要求增加相关披露内容。
2. 第十二节《基金的投资》、第十三节《基金的业绩》依次调整至《风险揭示》之后。同时应当按照《QDII 通知》的要求增加投资范围及工具、投资比例限制、禁止投资行为等相关披露内容。产品的业绩计算和表述应当按照《QDII 通知》中全球投资表现标准（GIPS）的要求增加相关披露内容。
3. 第六节《基金托管人》、第七节《相关服务机构》依次调整至《基金的终止与清算》之后。
4. 《基金的投资》第三十一条第（六）项增加代理投票权披露内容，包括管理人、投资顾问的代理投票权政策和程序。如投资境外基金，管理人如何实施投票权决定的细节。

5. 《基金的投资》增加一条“证券交易”，说明交易管理的有关内容，包括：挑选经纪商的考虑因素，交易量分配的公式、方法、标准，实际和潜在的利益冲突等。
6. 第十五节《基金资产的估值》应当按照《QDII 通知》的要求增加相关披露内容。
7. 第十七节《基金的费用与税收》调整至《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之后，如委托投资顾问，应按照《QDII 通知》要求增加对投资顾问费等相关披露内容。产品如投资境外基金，应当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披露前 6 个月中投资的境外基金的管理费率、营运费率、销售费率等相关费用安排。
8. 第十八节《基金的会计与审计》，如投资衍生品、流动性受限证券的，应当按照《QDII 通知》要求增加相关披露内容。
9. 第十九节《基金的信息披露》增加交易管理、佣金返还安排、代理投票政策、流程、记录的存放地点、索取及查阅方式等内容。
10. 管理人如委托投资顾问，应当在《基金管理人》之后增加一节内容并按照《QDII 通知》要求进行披露。
11. 境内托管人如委托境外托管人，应当在《基金托管人》之后增加一节内容并按照《QDII 通知》要求进行披露。
12. 基金如投资衍生品，应当按照《QDII 通知》要求增加相关披露内容并置于《基金的投资》部分，同时应当具体说明投资衍生品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程序、操作实践。
13. 基金如参与证券借贷、正回购、逆回购交易，应当按照《QDII 通知》增加相关披露内容并置于《基金的投资》部分，说明基金参与上述交易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程序、操作实践。
14. 招募说明书摘要应当按照上述要求作相应调整。

4、关于 QDII 基金季度报告编制及披露有关问题的通知（2008.01.18）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基金部通知［2008］ 4 号

各基金管理公司、基会托管银行:

为规范 QDII 基金季度报告的编制及披露行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等法律法规，现将 QDII 基金季度报告的编制及披露要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所指 QDII 基金，指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募集资金，将部分或者全部资金进行境外证券投资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二、QDII 基金季度报告的信息编制及披露，应按照《基金法》、《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 关于实施〈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 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三、QDII 基金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应按照《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 号—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 的要求编写并至少作以下补充:

（一）在《 基金产品概况》 中，增加境外投资顾问、境外资产托管人的基本情况.

（二） 在《 主要财务指标及净值表现》 中，应按照《 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 的要求披露主要财务指标和净值表现。对于已实施全球投资表现标准（GIPS）的公司，可以增加按照全球投资表现标准（GIPS）计算和表述的投资业续，并简要说明计算原理和依据。

（三）在《 管理人报告》 中，增加境外投资问为本基金提供投资建议的主要成员的情况.

（四）在《 投资组合报告》 中:

1 、在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中，列表股票、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工具等资产的情况。(1)股票包括普通股、优先股、存托凭证，房地产信托凭证等; (2)债券包括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住房按揭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等; (3)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ETF 基金、封闭式基金等，不包括货币市场基金; (4)货币市场工具包括银行存款、可转让存单、银行承兑汇票、银行票据、商业票据、回购协议、短期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 （5）其他并在附注中说明。

2 、在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之前，列表说明报告期末基金在各个国家（地区）证券市场的股票（含 ADT、CDR 等）投资分布情况（ 若有股票投资），包括股票投资市值、占签金资产净值比例等（按比例从大到小顺序）。股票（含 ADR、GDR 等）的国家（地区）类别根据其所在的证券交易所确定。

3 、在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组合中，应采用国际通用的具有权威性的行业分类标准，如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所采用的行业分类标准，全球行

业分类标准（GICS ）、行业分类基准（ICB ）等。基金管理人与托管人应协商确定拟采用的分类标准，并在报告中注明。

4 、在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明细中，列明公司名称、中文名称（如有）、所在证券市场、所属国家、证券代码、数量、期末市值，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等。同一公司在不同市场挂牌交易的，应分别披露。

5 、在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约前五名债券明细之后，列表说明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基金明细，内容包括基金名称、基金类型、运作方式、管理人、持有该基金市值、占本基金资产净值比例等。此外，对于基金中基金，鼓励对所投资基金的资产类别、资产分布等进行综合分析。

6 、如投资金融衍生品，应当披露报告期末衍生品投资组合情况。

四、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中国证监会基金监管部

2008 年 1 月 18 日

5、关于基金管理公司和证券公司境外证券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局、外汇管理部，深圳、大连、青岛、厦门、宁波市分局：为规范境内基金管理公司和证券公司（以下简称“证券经营机构”）境外证券投资外汇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局（以下简称“外汇局”）负责对证券经营机构境外证券投资额度（以下简称“投资额度”）、外汇账户及汇兑实施监督、管理和检查。

二、具备经营外汇业务资格的证券经营机构开展境外证券投资业务，应向国家外汇管理局申请投资额度。

三、证券经营机构申请投资额度，应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提交以下材料：

（一）书面申请，包括：申请人的基本情况，境外证券投资计划及拟申请投资额度，境外证券投资业务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内控制度、风险管理措施及相关准备情况等，并提交《境内机构境外证券投资基本情况表》（附表一）；

（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有关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资格的批准文件；

（三）国家外汇管理局要求的其他材料。

申请增加投资额度的，除需提供上述材料外，还需提供已获批投资额度使用情况说明。

四、国家外汇管理局对投资额度实行余额管理，证券经营机构境外证券投资净汇出额不得超过经批准的投资额度。

证券经营机构可根据投资需要，在投资额度内投资于中国证监会许可的相关境外证券投资产品（以下简称“产品”）。

已取得投资额度的证券经营机构，如两年内未能有效使用投资额度，国家外汇管理局有权对其投资额度进行调减。

证券经营机构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或转卖投资额度给其他机构使用。

五、证券经营机构可募集境内投资者的外汇资金，也可募集境内投资者的人民币资金购汇进行境外证券投资。

境内投资者不得以外币现钞形式投资证券经营机构发行的相关产品。

六、境内托管人应凭国家外汇管理局投资额度批准文件为证券经营机构的相关产品开立境内托管账户。其中，以外汇形式募集的，需开立境内外汇托管账户；以人民币形式募集的，需开立境内人民币托管账户和境内外汇托管账户。

境内托管人应为每只产品分别开立境内托管账户。同一产品下不同币种的外汇托管账户，视同为一个账户。

境内托管人应在境内外汇托管账户开立后五个工作日内，将账户开立情况和托管协议向托管人所在地外汇局报备。

境内托管人应在境外托管人处为证券经营机构的相关产品开立境外托管账户。

境内外汇托管账户和境外托管账户的收支范围见附表二。

七、证券经营机构募集境内投资者外汇资金进行境外证券投资的，应根据相关规定，为产品开立募集资金专用外汇账户和外汇清算账户。

证券经营机构需通过直销和代销方式募集境内投资者外汇资金的，还应开立产品的直销和代销外汇账户。

上述各账户由证券经营机构持国家外汇管理局投资额度批准文件根据相关规定开立，各账户收支范围见附表二。

八、境内投资者以自有外汇进行投资的，本金和收益汇回后，不得直接提取现钞或结汇，应由境内外汇托管账户经外汇清算账户、直销和代销外汇账户划至境内个人投资者本人外汇账户或境内机构投资者的原外汇账户。

境内投资者以人民币资金进行投资的，本金和收益汇回后，应由证券经营机构持国家外汇管理局投资额度批准文件经境内外汇托管账户代为结汇后支付。

九、证券经营机构应于每只产品成立后七个工作日内，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报送产品的实际募集规模和资金来源等情况（格式见附表三）。

证券经营机构应于每月结束后七个工作日内，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报送本机构境外证券投资的相关汇总数据（格式见附表四）。

境内托管人应在每月结束后七个工作日内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报送所托管证券经营机构的境外证券投资相关数据（格式见附表五、附表六）。

十、证券经营机构和境内托管人应按国际收支统计申报相关规定履行国际收支申报义务。

十一、证券经营机构和境内托管人违反本通知规定的，外汇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和有关外汇管理规定予以处罚。对违规情节严重的境内托管人，外汇局可责成证券经营机构更换境内托管人。对违规情节严重的证券经营机构，外汇局可取消其投资额度。

十二、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基金管理公司境外证券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6]46号）同时废止。

请你分局（外汇管理部）及时将本通知转发辖内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和外汇指定银行。

附表一、境内机构境外证券投资基本情况表

境内机构境外证券投资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申请机构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境内托管人名称</td><td></td><td rowspan="2">境外托管人名称</td><td></td></tr>
<tr><td></td><td></td></tr>
<tr><td rowspan="3">合格投资者联系人
电话:
传真:</td><td></td><td rowspan="3">托管人联系人
电话:
传真:</td><td></td></tr>
<tr><td></td><td></td></tr>
<tr><td></td><td></td></tr>
<tr><td>申请日期</td><td></td><td>申请投资额度（百万美元）</td><td></td></tr>
</table>

机构类别	□基金管理公司　　□证券公司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资格批准证书		发证日期	
资金来源说明			
初步投资计划			

二、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境外证券投资相关账户收支范围

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境外证券投资相关账户收支范围

账户名称	收入范围	支出范围	备注
境内外汇托管账户	从募集资金专用外汇账户划入的外汇资金，境内人民币托管账户内的人民币资金购汇划入，从外汇清算账户划入的投资者投资产品的外汇资金，从境外托管账户划入的外汇资金，利息收入，以及经外汇局批准的其他收入。 为特定资产管理业务开立境内外汇托管账户的收入范围是：境内人民币托管账户内的人民币资金购汇划入，从特定客户外汇账户划入的外汇资金，从境外托管账户划入的外汇资金，利息收入，以及经外汇局批准的其他收入。	划往境外托管账户，划往外汇清算账户，结汇划往境内人民币托管账户，支付托管费、管理费、投资顾问费、销售服务费等各类手续费，以及经外汇局批准的其他支出。 为特定资产管理业务开立境内外汇托管账户的支出范围是：划往境外托管账户，划往特定客户外汇账户，结汇划往境内人民币托管账户，支付托管费、管理费、投资顾问费、销售服务费等各类手续费，以及经外汇局批准的其他支出。	境内托管人为证券经营机构的每只产品分别开立，用于托管每只产品的资金。

境外托管账户	从境内外汇托管账户划入的外汇资金，出售各类境外金融资产所得资金，分红派息，利息收入，退税所得，以及经外汇局批准的其他收入。	划往境内外汇托管账户，购买各类境外金融资产，支付托管费、管理费、投资顾问费、税费及其他相关费用，以及经外汇局批准的其他支出。	

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境外证券投资相关账户收支范围（续）

账户名称	收入范围	支出范围	备注
募集资金专用外汇账户	从直销和代销外汇账户划入的外汇资金，利息收入，以及经外汇局批准的其他收入。	划往境内外汇托管账户的外汇资金，以及经外汇局批准的其他支出。	证券经营机构为每个产品分别开立该账户，用于验资，应于资金全部划入境内外汇托管账户后五个工作日内关闭。
外汇清算账户	从直销和代销外汇账户划入的投资者用于投资的外汇资金，从境内外汇托管账户划入的投资者分红款和退出投资所得外汇资金，利息收入，归证券经营机构销售手续费收入，以及经外汇局批准的其他收入。	划往境内外汇托管账户的投资者用于投资的外汇资金，划往直销和代销外汇账户的投资者分红款和退出投资的外汇资金，支付证券经营机构销售手续费，支付其他相关费用，以及经外汇局批准的其他支出。	证券经营机构或注册登记机构开立该账户，用于产品存续期投资者投资产品或退出投资及分红资金的划付。
直销和代销外汇账户	投资者用于投资的外汇资金，分红款，投资者退出投资的外汇资金，利息收入，归证券经营机构和代销机构的销售手续费收入，以及经外汇局批准的其他收入。	划往募集资金专用外汇账户的外汇资金以及未能确认成功投资而退回的投资者外汇资金，划往外汇清算账户的投资者外汇资金，向投资者划付分红款和退出投资所得外汇本金和收益，支付证券经营机构和代销机构的销售手续费、银行手续费等相关费用，以及经外汇局批准的其他支出。	证券经营机构及其代销机构在外汇指定银行开立该账户，用于直销和代销客户投资产品的外汇资金划付。

三、证券经营机构境外证券投资产品募集备案表

附表三：

证券经营机构境外证券投资产品募集备案表

<table>
<tr><td colspan="7">机构名称：</td></tr>
<tr><td colspan="4">产品名称：</td><td colspan="3">产品类型：</td></tr>
<tr><td colspan="4">境内托管人：</td><td colspan="3">募集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7">产品募集资金总计折合　　美元</td></tr>
<tr><td colspan="2">产品所募集资金来源情况</td><td colspan="2">个人</td><td colspan="2">机构</td><td>合计</td></tr>
<tr><td colspan="2"></td><td>本币</td><td>折合美元</td><td>本币</td><td>折合美元</td><td></td></tr>
<tr><td colspan="2">人民币</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5">外币</td><td>美元</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港元</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欧元</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日元</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英镑</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able>

填表人：　　复核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填表说明：1、所募集的外币资金按当月《各种货币对美元折算率表》折成美元。

2、“产品类型”按照该产品具体情况填写，包括基金、集合计划、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等。

四、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额度使用情况月报表

附表四:

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额度使用情况月报表

____年___月

机构名称:							
获批投资额度:		投资额度获批时间:					
报送期末已使用投资额度:		报送期末未使用投资额度:					
境内托管人	产品名称	本月汇出	本月汇入	本月净汇出	本月购汇	本月结汇	本月净购汇
按托管银行小计:							
按托管银行小计:							
合计							
截至上月底净汇出							
截至本月底净汇出							
截至上月底净购汇							
截至本月底净购汇							

填表人: 复核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填表说明: 1、非美元资金按当月《各种货币对美元折算率表》折算成美元后填列。

2、本月汇出-本月汇入=本月净汇出; 本月购汇-本月结汇=本月净购汇。

五、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月报表

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月报表

_____年____月

证券经营机构名称:

境内托管人名称:

产品名称:　　单位：美元

			月初数	本月发生数	月末数
投资情况	人民币存款			——	
	外汇存款			——	
	货币市场工具			——	
	债券			——	
	股票			——	
	基金			——	
	衍生产品			——	
	其他投资			——	
	合计			——	
收支情况	收入情况	股利收入			
		利息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支出情况	托管费			
		管理费			
		各类手续费			
		其他支出			
		合计			
备注					

填表人:　　负责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填列说明:

1、非美元资产或费用的美元金额按当月《各种货币对美元折算率表》折算成美元后填列;

2、“月末数”为历年至本月末累计数,“本月发生数”与“月末数”都精确到小数点后面两位;

3、除“银行存款”外,“投资市值”项下以每月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的市值计算,对于货币性项目,成本与市值相等;

4、“投资情况”项目中,“存款”、“股票”、“债券”等不计入应收利息、股利或红利;ETF 并入“基金”项目进行反映;除已分项目列示之外,其他投资品种在“其他投资”中合并反映;

5、“收支情况”按照权责发生制的基础填列。

六、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资金汇出入明细表

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资金汇出入明细表

___年___月

证券经营机构名称:

境内托管人名称:

产品名称:

汇兑日期	资金购汇		资金汇出			资金汇入			资金结汇		净汇出金额（美元）	净购汇金额（美元）	备注
	人民币	等值美元	美元	其他外汇	等值美元	美元	其他外汇	等值美元	等值美元	人民币			
合计													

填表人:　　负责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填表说明：

1、本表格按照资金汇出入情况逐笔填报；

2、非美元货币汇出入的，按当月《各种货币对美元折算率表》折算成美元后填列；

3、净汇出金额=汇出资金额-汇入资金额；净购汇金额=购汇资金额-结汇资金额；

4、“备注”栏中应相应列明资金汇兑的原因，如募集投资者资金购汇、首次汇出额度、申购/赎回或分红派息等。

（三）内部指引

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制度审核指引（第一号）

投资管理制度	
（1）交易管理	a.交易管理政策、程序(评估流程、挑选券商的指导方针、定期评估券商表现及交易执行质量）
	b.披露挑选券商的惯例、潜在利益冲突
	c.交易有关文件的存档
（2）软美元安排	a.原则(研究服务的界定、程序等)
	b.披露
	c.有关文件的存档

法律合规制度	
（1）职业操守	a.熟悉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程序

	b. 保持投资研究独立性和客观性
	c. 不得曲解投资分析、建议
	d. 不得从事涉嫌欺骗、欺诈或舞弊的职业行为
	e. 审慎处理重大非公开信息
	f. 不得操纵市场
	g. 考虑投资产品或服务对客户的适当性
	h. 保存客户信息的机密、向客户及时全面披露一切涉及利益冲突的事实和安排、保留所有相关信息记录
	i. 向客户及时全面披露一切涉及利益冲突的事实和安排
	j. 保留所有相关信息记录
(2) 受信责任	严格遵守境内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始终将基金持有人的利益置于首位，以合理的依据提出投资建议，寻求基金的最佳交易执行，公平客观对待所有客户，始终按照基金的投资目标、策略、政策、指引和限制实施投资决定，充分披露一切涉及利益冲突的重要事实，尊重客户信息的机密性
(3) 内幕交易	a. 构成内幕信息的重要事实(主要公司行为等)
	b. 披露的政策
	c. 合规程序(防火墙、限制/监控员工投资的相关措施)
(4) 利益冲突	及时、全面、合理、用简捷、通俗易懂的语言披露所有可能损害独立性、公正性及客户利益的事实

（5）代理投票	
	a. 政策（方针、程序、披露、障碍）
	b. 主要问题（公司治理、收购防御措施、补偿计划、公司资本结构、公司社会责任）
	c. 日常管理（责任授权、监控系统、文档保管、监控托管行表现的流程、防火墙、避免或减少利益冲突、教育及培训员工）
（6）个人证券、基金投资	
	a. 原则
	b. 政策、程序
	c. 日常管理

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	
（1）风险管理框架	
	a. 管理层职责
	b. 风险管理委员会职责
	c. 各业务部门职责

（2）交易对手方风险管理	
	a.交易券商的评估
	b.投资组合中的交易对手方管理
（3）市场风险管理	对利率、汇率、股票和商品价格潜在损失的管理措施
（4）运营风险管理	对人为操作不当、系统故障、外部事件导致损失的风险管理
（5）应急计划	紧急情况下所有营业活动的持续经营安排

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资格审核指引（第一号）

各基金管理公司:

为落实《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现将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资格审核指引（第一号）发给你们，供参考。

一、《办法》第六条“净资产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按下列标准掌握：上半年申请资格的，按上年末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为准；下半年申请的，按上半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准。

二、《办法》第六条“经营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达2年以上”按照基金管理公司首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至申请之日的时间超过2年以上掌握。

三、《办法》第六条“在最近一个季度末资产管理规模不少于20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汇资产”按基金管理公司管理的政权投资基金、社保组合、企业年金等的总市值掌握，在QDII资格申请表分类列示。

四、《办法》第七条“具有5年以上境外证券市场投资管理经验和相关专业资质的中级以上管理人员不少于1名，具有3年以上境外证券市场投资管理相关经验的人员不少于3名人员及相关经验”按下列标准掌握：[至少1名具有5年以上境外证券市场投资管理经验和与投资研究相关的专业职称或从业资格(如所在市场有专业职称或从业资格要求，如特许金融分析师(CFA)、注册会计师(CPA\ACCA或CA)等)并在申请人处担任部门副总监以上职务，]以及至少3名具有3年以上境外证券投资相关经验（如投资研究、市场营销、客户服务、营运、会计核算、风险管理等）并在申请人处从事境外证券投资相关业务。

基金监管部

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基金产品审核指引（第一号）

各基金管理公司、基金托管银行:

为落实《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证监会令 46 号），我们制定了《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基金产品审核指引（第一号）》（见附件），现发给你们，供参考。

中国证监会基金监管部

2007 年 10 月 17 日

附件:

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基金产品审核指引
（第一号）

一、 审核的总体原则

在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基金产品审核中，我们将按照以下原则:

1. 在《证券法》、《基金法》及配套法规的总体框架下设计 QDII 基金产品运作规则。QDII 基金产品的各项制度应符合我国《证券法》、《基金法》以及基金销售、运作、信息披露、会计核算等配套法规的基本内容，管理人、托管人应根据《基金法》等法规的要求履行各项职责，不能因为引入了境外投资顾问或境外托管银行而降低了法律责任或改变了适用的法律。在此前提下，根据 QDII 基金产品在投资范围、投资模式、托管模式等方面的差异性设计具体产品。

2. 重视培育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的海外投资能力，体现产品特色。在 QDII 基金产品的投资决策制度与流程的安排上，应注重发挥国内公司的主导作用。在产品设计上，要体现出基金公司的专业理财能力，既要有特色，又要体现出差异性和制度优势。

3. 关注有关投资顾问、托管银行的服务和协议安排。在投资顾问方面，将重点关注服务内容、服务质量、技术支持、人员培训以及如何发挥中方的自主投资能力，关注双方在资产配置、组合构建、风险管理等方面的职责分工。在托管协议方面，将重点关注主次托管行的服务内容、标准、责任，适用的法律依据，以及如何保证基金、集合计划财产的安全性和独立性。

4. 重视基金公司在产品运作前中后台各个环节的准备情况。关注公司在人员、系统、制度等方面的准备情况，考察公司在 QDII 基金产品的投资管

理、申购赎回、注册登记、估值核算、交易结算、风险控制等方面准备的是否充分，必要时进行现场检查。

5. 加强 QDII 基金产品的风险揭示和投资者教育。公司应在产品招募说明书、宣传推介材料中充分揭示境外市场风险、汇率风险等相关风险，将有关风险揭示章节放在招募说明书的醒目位置。同时，公司应印制客观推介海外市场的投资者教育材料，加强对海外投资、海外市场、海外同类产品的宣传力度。

6. 根据基金公司自身能力，在产品开发上体现循序渐进、由易到难的原则。公司在 QDII 的产品线布局和发展规划上应循序渐进，在投资品种、投资地域、交易模式等方面按照由简到繁、由易到难的思路发展，在产品数量和单只产品规模上应与公司投资研究力量相适应，审慎应对海外复杂的金融市场和金融产品，初期重点推出在国外已有成熟运作经验、产品结构简洁清晰、符合国内基金公司现阶段投资管理能力和投资者需要的产品。

二、 审核的法律依据

（一）《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二）《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证监会令 46 号）及《关于实施<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7]81 号）;

（三） 《行政许可法》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试行）》（以下简称《程序规定》）。

（四）其他

1、关于《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及《关于实施<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中有关问题的口径（2007.12.12）

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托管银行:

为落实《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及《关于实施〈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

法〉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经与业界多次讨论,就《试行办法》及《通知》实施过程中的有关问题形成解释口径,供你们在开展境外证券投资管理业务时参照执行。

一、 关于 QDII 资格条件和审批程序

1. 问:基金公司、证券公司现任加油境外投资管理经验的高管,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等,是否属于规则规定的境外投资人员?(《试行办法》第七条)

答:具有境外投资管理经验的高管(包括经理、副总经理等)如果符合《试行办法》中规定的条件并具体负责 QDII 投资业务,可以作为具有 5 年以上境外证券市场投资管理经验和相关专业资质的中级以上管理人员。

2. 问:关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业务资格和向外汇局申请经营外汇业务资格是否可以同时申请,如果有先后顺序,孰先孰后?如果要想申请业务资格,是否需 QDII 产品获批后方可肾气丸经营外汇业务资格?(《试行办法》第十二条)

答:申请人经我会批准 QDII 业务资格后,即可向我会报送产品募集申请文件,期间可向外汇管理部门提出外汇资产管理业务资格和境外证券投资额度的申请,同时将申请文件抄送我基金监管部、机构监管部,基金监管部、机构监管部将就公司申请资格情况致函外汇管理部门。

3. 问:在《QDII 资格审核指引》(第一号)中提出,基金公司按照"上半年申请资格的,按上年末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为准,下半年申请的,按上半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准"的标准掌握,是否可以考虑放开上、下半年的限制,或变通为以季度划分?这样的改变将更有利于基金公司在自身符合标准后及时申报。

答:暂不考虑。

4. 问:《试行办法》规定,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应当具有"1 名具有 5 年以上境外证券市场投资管理经验的专辑以上管理人员和 3 名具有 3 年以上境外证券市场投资管理经验的人员"。证券公司申请人不具有符合上述条件的人员,但七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具有符合上述条件的人员,是否符合要求?

答:证券公司具有境外证券市场投资管理经验的人员,是确保稳妥开展 QDII 业务的基本条件。鉴于证券公司申请人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具有符合条件的人员,我们认为可以适当放宽时对证券公司申请人的人员要求,对此,我们提出如下要求:1、证券公司的境外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具备《试行办法》所要求的人员时,证券公司至少应当有 2 名具有 2 年以上境外证券市场投资管理经验的人员。2、证券公司指定境外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负责 QDII 业务的境外投资顾问并负责境外证券投资决策时,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应当具备《试行办法》所要求的人员。3、证券公司及其境外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在其人员符合上述要求后,方可开展 QDII 业务。

二、 关于境外投资顾问

1. 问：担任境外投资顾问需要具备那些条件？

答：担任境外投资顾问，需经所在国际或地区监管机构批准从事投资管理业务，并符合《试行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其它条件。

2. 问：证券公司是否必须聘请境外投资顾问？

答：《试行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可以委托境外投资顾问进行境外证券投资。对于具有一定境外投资实力和投资经验，具有合格境外证券投资人员，较健全的治理机构和完善的内控制度的证券公司，可以自行负责投资决策，不聘请境外投资顾问。但在试点初期，我们建议证券公司在投资于缺少投资经验的市场或风险较高的产品时，聘请境外投资顾问，以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3. 问：境外投资顾问可以以基金、集合计划全部基金境外投资提供全权投资管理吗？（《试行办法》第十三条）

答：我会发展 QDII 的长期目标之一就是培养国内机构独立的全球投资管理能力，因此不鼓励投资研究全部外包的模式。

4. 问：如果境外投资涉及多个资本市场，可否设置多于一名的投资顾问？（《试行办法》第十三条）

答：可以根据不同产品、市场的情况灵活掌握。

5. 问：《试行办法》规定了投资顾问对基金持有人或集合集合持有人的责任和任务，但是，从法律关系上讲，投资顾问只与合格境内几个有契约关系，他们很难受到基金合同或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束。（《试行办法》第十六条）

答：境外投资顾问最终为境内投资者提供服务，应当遵守国内法律并在投资顾问协议里明确这一义务。

6. 问：投资顾问协议应当试用哪一国法律？（《试行办法》第十六条）

答：投资顾问协议应当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三、 关于资产托管

1. 问：对于“确保”怎么理解？（《试行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

答：原意是指 Ensure，不是 Guarantee，即托管人要尽最大努力，做到勤勉尽责，类似于“确保”的含义。托管人委托境外托管人的，并不意味着可以免除其受托责任；境外托管人可以接受委托，办理相关业务，但不承担基金、集合计划的受托责任。

2. 问：如何理解“确保”？（《试行办法》第二十条第（六）款）

答：第一，托管人有责任对管理人制定的认购、申购、赎回等业务规则履行监管责任，保证其合法合规；第二，对于日常的业务办理，在基金、集合计划管理人提供汇总数据之前的业务环节，属于代销推广机构的饭碗，托管人不需要监督，但是在基金、集合计划管理人提供汇总数据之后的业务环节，比如申购、赎回价格的确定，申购、赎回费用的计算，申购、赎回资金的划拨等，托管人应当履行监管职责。

3. 问：由于国内托管人受全球托管网络的限制，境外托管人在 QDII 业务中承担着只要的托管职责，其清算、信息提供、税收服务等对基金、集合计划的运作起着只要的作用。能否明确由境外托管人承担估值及复核责任？（《试行办法》第二十条第（九）款）

答：按照《基金法》,《试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集合计划托管人应承担估值及复核的法定责任，对境外托管人有关估值及复核的业务委托不能免除托管人的责任。

四、 投资运作

1. 如何理解运用部分资金进行境外证券投资管理？是否允许将募集的部分资金投资于国内 A 股市场，即一个产品可以同时投资国外和国内市场？（《试行办法》第二）

答：可以。

2. 问：QDII 基金在同一交易券商处的交易量是有特殊规定，还是依据现行规定即可？（《试行办法》第二十九条）

答：参照《试行办法》第二十九条履行受信责任，基金公司在交易量的分配上应遵循证监基金字【2007】48 号文的相关规定，一个管理人支付给一家券商的年交易佣金不得超过去年佣金量的 30%。

3. 问：制定《试行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习惯规定的具体考虑是什么？我们理解交易佣金应为支付给境外证券服务机构的费用，而非境内机构投资者的收入，此处是否指佣金回扣方面的安排？

答：是指佣金回扣方面的安排。在交易佣金问题上，我会重点关注 3 个方面：（1）基金、集合计划是否从交易券商处得到了公平的待遇，比如活动与其他客户一样的佣金折扣、返还；（2）该佣金折扣/返还是否归入了基金、集合计划资产；（3）是否对佣金折扣/返还进行了充分的信息披露。

4. 问：可否投资于对冲基金，或具有投资金融衍生产品进行套期保值机制的基金？如果允许，其投资比例限制是否按《通知》第五条第（四）款第 6 项规定的 10%掌握？（《通知》第五条第（一）款）

答：目前不允许投资以上两类产品。

5. 问：QDII 基金、集合计划可以投资符合规定的货币市场工具、债券、股票、公募基金和金融衍生产品鞲，是否同一只产品可以包括任意组合的

上述投资工具（在符合投资比例限制的前提下）？（《通知》第五条第（一）款）

答：可以。我们支持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本这量力而行、循序渐进的原则开发多元化的海外投资产品，但是目前不鼓励包含过多复杂金融工具的基金、集合计划产品。

6. 问：QDII 基金、集合集合是否可以参与新股认购？（《通知》第五条第（一）款）

答：没有禁止。

7. 问：有关投资方面的比例限制是否遵从目前国内基金、集合计划运作的相关标准？（《通知》第五条第（一）款）

答：投资方面的比例限制按《通知》中的相关规定执行。

8. 问：关于《通知》第五条第（四）款中“前项投资比例限制应当合并计算同一机构境内外上市的总股本，同时应当一并计算全球存托凭证和美国存托凭证所代表的基础证券，并假设对持有的股本权证行驶转换”的规定，除了在计算基金、集合计划持有的具有股票权的证券数量（即分子部分）时需要把自身所持有的权证考虑计入外，在计算该机构具有投票权的证券发行总量（及分母部分）时是需要把基金、集合计划持有的权证考虑计入，还是需要把机构发行的所有权证均考虑计入？

答：可以采用多种方法比较后从严控制比例。

9. 问：关于“中国证监会根据证券市场发展情况或基金、集合计划具体个案，可以调整上述投资比例”，是否可理解为在基金公司、证券公司进行具体产品设计时可根据具体个案情况考虑，需先与证监会进行沟通，暂不必严格遵循上述投资比例？（《通知》第五条第（四）款）

答：试点阶段不鼓励突破《试行办法》、《通知》中的规定。

10. 问：对基金中基金有无规定投资基金的比例下限？（《通知》第五条第（五）款）

答：目前对投资比例下线没有规定，但产品申报时需要明确，原则上应当不低于 60%。

11. 问：关于《通知》第五条第（五）款第 2 项，对基金中基金的投资范围做了限定，可是没有提到一旦基金中基金违规投资这些产品，投资方/托管行应怎样更正？建议补加调整措施，例如“若基金、集合集合超过上述投资比例限制，应当在超过比例后 30 个工作日内采用合理的商业措施以符合本办法之规定”。

答：上述建议可行，我们鼓励管理人在实际操作中采用上述措施，并在基金、集合计划的合同和基金、集合计划的说明书中披露。

五、 监督管理

1. 问：在什么程度上，境外投资顾问（香港或是其他国际/地区，提供投资组合管理建议或者提供其境外基金供合格境内几个投资者投资）的持续服务支持是允许的？例如，境外投资顾问的境外投资这经理或其他人员就境外基金作演讲、就境外基金向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的人员提供培训、就境外基金向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的第三方分销商提供培训、向公众作与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有关的演讲、向合格境内投资者为其自用或者可能向第三方和最终投资者分发的目的，就境外基金提供信息和市场资料。

答：原则上都可以，但不允许境外投资顾问在境内向境内机构及个人公开推销其产品、服务、品牌等。

六、 产品设计及申请材料

1. 问：关于《通知》第四条第（一）款第 2 项第（3）点，在设计基金、集合计划产品时，应根据什么原则准备“对投资国家或地区市场的基本情况介绍”？凡是有可能投资的国家和地区，都需要准备情况介绍吗？

答：应当对基金、集合计划投资的主要国家或地区市场的基本情况作介绍。

2. 问：QDII 试点初期，倾向于单一币种还是多币种投资？在产品风险收益特征的选取上是否有倾向性？

答：币种的选择及产品风险收益特征的选取由管理人根据市场环境、投资者的需求决定。

3. 问：初期是否考虑运用衍生产品在海外市场进行适当的风险管理？能否用外汇期货、外货远期合约等金融衍生工具对冲 QDII 基金、集合计划资产的各种外币敞口风险？

答：管理人应当本着稳健、审慎的原则，在建立一整套完善的衍生品投资风险管理及内控制度的基础上量力而行。

七、 费用及净值计算

1. 问：“工作日”如何界定，是否为境内管理人所在地的工作日？目前国内基金‘集合计划是以交易所的交易日作为营业日的判断基准，QDII 基金、集合计划可能进行全球交易，再加上时差因素难以以某一交易所的营业时间作为营业日的确定标准。因此，建议证监会可明确 QDII 基金、集合计划是以何种时间作为营业日及估值日。（《通知》第六条第（二）款）

答：《通知》所指工作日为境内工作日。但从操作惯例来看，如遇境外主要投资地的节假日，基金、集合计划可以暂停估值和申购、赎回，不同产品可以在基金合同中具体约定。

2. 问：由于 QDII 基金、集合计划在全球市场进行投资，各地时差不一致，是以国内的时间作为估值时点还是以只要投资地的交易结束时间作为

估值时点？（《通知》第六条第（三）款）

答：视不同产品而定，估值时间点可以选取主要投资市场收市时间，但估值截止时点的选择应考虑潜在的延时交易或择时交易空间可能给基金、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带来的风险。

3. 问：由于投资范围包括境外固定收益产品、衍生产品等，不同来源的价格完全有可能不同，NAV 估值有所不同。是否投资可容忍尾差，在可容忍的范围内可以只做调整记录而不进行基金净值的调整和公告？（《通知》第六条第（三）款）

答：根据《基金法》规定基金计价错误达到净值的 0.5%时，管理人应公告，给持有人造成损失的，持有人有权要求管理人、托管人予以赔偿。

4. 问：第（六）、（七）款中关于一些资产估值规定参照国际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可理解为 QDII 估值和会计核算（包括报表科目等）参照国际会计准则，由管理人和托管人规定，而非严格执行国内新的会计准则？（《通知》第六条第（六）款）

答：目前国内新会计准则已基本实现与国际会计准则的趋同，因此 QDII 的核算和估值也应遵守国内新会计准则。

5. 问：基金、集合计划净值是否仍需管理人与托管人核对，委托第三方估值是否可行？（《通知》第六条第（九）款）

答：可以委托第三方估值。但是管理人仍应承担法定估值责任，托管人承担复核责任。

八、 基金销售、日常申购/赎回

1. 问：关于吸收管理方法，在后续 QDII 产品的销售中，是否采用目前实行的国内开放式基金的销售管理办法，包括营销材料的规范和审核，销售费用减免，违规销售的相关处罚等？

答：适用。

九、 会计处理

1. 问：希望明确会计主责任方，在净值计算上能否沿用国际惯例，走专业化道路，采用以托管行计算为主的方式，而不要采用目前国内大后台的方式，这样可避免每个公司走小而全的道路，集中精力专注于投资主业。

答：按照《基金法》规定，管理人是会计责任人，但可外包给独立第三方。

2. 问：基金公司、证券公司会计核算、简直计算是否可以外包？

答：可以外包，但应承担法定责任。

十、 信息披露

1. 问：QDII 基金、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是执行国内基金、集合计划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还是另行制定 QDII 基金、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指引？

答：按照国内现有规定执行，对于特殊事项，还需遵守 QDII 规定。

中国证监会基金监管部　机构监管部

二 OO 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2、关于《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及《关于实施<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中有关问题的口径（第二号）

一、境外投资顾问

1、基金管理公司是否必须聘请境外投资顾问？

答：基金管理公司可根据自身能力、管理经验及产品特点等自行决定是否聘请境外投资顾问。

2、每家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聘用境外投资顾问的家数有限制吗？

答：没有限制。

3、如某境外投资管理机构不符合《试行办法》第十四条第（三）款规定的资产管理规模及年限要求，而其母公司符合要求，能否以母公司名义申请成为境外投资顾问，而实际操作由母公司授权该境外投资管理机构完成？

答：母公司可以申请成为境外投资顾问，并经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同意后，将投资顾问职责委托给该投资管理机构，但母公司应就该投资管理机构的选任及其对该投资管理机构的指示承担责任。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应与母公司签订投资顾问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并了解母公司委托该投资管理机构办理业务的相关情况。

4、《试行办法》第十四条第（三）款中证券资产管理规模指管理的公募基金规模，还是管理的各类资产的规模？

答：证券资产管理规模指境外投资顾问具有投资管理决定权（discretionary power，并非按客户或其代理人指示进行交易）的各类资产总规模，包括

公募基金、机构基金、专户、受托组合管理（sub-advisor）等。

5、如果境外投资顾问管理的公募基金规模已达到《试行办法》第十四条第（三）款的要求，对于《通知》第二条第（二）款，可否只提供境外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上一年度公募基金资产管理规模作为证明文件？

答：可以。

6、如果境外投资顾问最近经审计的会计年报中含有资产管理规模，可否作为《通知》第二条第（二）款的证明文件？

答：可以。

7、对于《通知》第二条第（五）款，是否仅要求境外投资顾问自身对重大事项或处罚进行说明即可，而不需要相关司法部门、监管机构出具证明？

答：是的，不需要相关司法部门、监管机构出具证明，但境外投资顾问应由其法律负责人提供详细说明，或由独立第三方律师出具相关证明。

8、境外投资顾问由于差错、疏忽导致财产受损失时承担相应责任，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是否承担连带责任？

答：境外投资顾问和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责任；因共同行为造成的损失，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9、投资顾问费可否不在与境外投资顾问签署的协议草案中体现？

答：不可以，必须在协议中明示。如协议发生重大变更或补充，应及时报备中国证监会。

10、基金招募说明书、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宣传推介材料中可否引用境外投资顾问相关产品的过往业绩？

答：不可以。

11、投资顾问协议主要条款是否需要进行公开披露？

答：不强制要求公开披露。

二、资产托管

1、中国证监会是否对托管人与境外托管人签订的协议进行审核？

答：是。

2、期货、期权、远期、互换等金融衍生产品只有合同，没有权益证明。托管人按照管理人指令收付款并记录持有和交易情况，但无法进行财产保管。此类情况下，托管人需履行哪些职责？

答：托管人仍需履行相关职责，如：监督管理人选择交易对手，要求管理人提供签订的合约及交易确认报告，确认基金、集合计划为交易一方并进行审查等。

3、根据《试行办法》第二十条第（八）款，托管人应当以受托人名义或其指定的代理人名义登记资产。如果当地法律法规要求资产需登记在最终受

益人名下，可否以基金、集合计划名义登记资产？

答：可以。

4、根据《通知》第三条，境外托管人应提交金融业务许可证和营业执照。如果某些国家或地区对金融业务许可证和营业执照没有明确界定或两者为同一文件，可否在做出说明后只提供一个证明文件？

答：可以。

5、在《通知》第三条第（三）款中，如果境外托管人年末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中含有实收资本数据，可否作为实收资本证明文件？

答：可以。

三、投资运作

1、在《通知》第五条第（一）款第 3 项中，基金、集合计划可否投资于柜台交易市场（OTC）挂牌交易的股票？

答：可以，但应遵守流动性受限证券的投资比例限制。

2、在《通知》第五条第（一）款第 4 项中，登记注册的基金是否包括依据未与中国证监会签署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MOU）的国家或地区的法律设立、而在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 MOU 的国家或地区登记发行的基金（例如依据开曼群岛法律设立、在香港地区销售的基金）？

答：不包括。

3、在《通知》第五条第（一）款第 5 项中，基金、集合计划可否投资于非交易所上市的结构性产品？

答：可以，但应遵守流动性受限证券的投资比例限制并参照《通知》附件五的要求选择交易对手。

4、在《通知》第五条第（四）款第 5 项中，如何界定非流动性资产？

答：一般来讲，非流动性资产是指在正常交易情况下、五个工作日内以公允估值价格无法出售的资产，如定向募集债券（privately placed debt）、优先股权类证券（preferred equity securities）、根据美国 R144A 规则发行的证券、超过 7 天的回购协议等，在其交易频率低、交易量稀薄的情况下，都属于非流动性资产。此外，一些流动性较差的、投资银行发行的非上市结构性产品，也属于非流动性资产。

5、《通知》中多处提到信用评级机构的要求，并将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作为附件五。是否要求短期债务评级和长期债务评级应同时满足附件五的规定？

答：应同时满足。

6、基金、集合计划可否投资于境外投资顾问或与境外投资顾问存在控制关系的机构所发行的金融产品或工具？

答：参照《基金法》第五十九条，暂不允许。

7、基金、集合计划可否投资于境外托管人发行的金融产品？

答：可以，但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须强化内部监察稽核和风险控制、切实防范重大利害冲突并严格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证券公司还应当符合《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行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8、基金、集合计划可否投资于基金管理公司外方股东所发行或管理的金融产品？

答：按照《基金法》第五十九条，对与基金管理公司存在重大利害关系的外方股东所发行或管理的金融产品，基金暂不允许投资；集合计划投资于证券公司外方股东发行或管理的金融产品，应当符合《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行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9、基金、集合计划交易佣金可否用于支付第三方研究机构的研究服务费？

答：可以，但需符合《试行办法》第三十条的原则。

10、基金、集合计划如投资于境外基金，则境外基金下的投资行为是否在《通知》第五条第（四）款的投资比例限制之内？

答：不在。

11、在《通知》第五条第（二）款第 5 项中：

（1）临时用途借入现金是什么含义？

答：指为应付赎回、交易清算需要而采取的临时性借款安排。

（2）借款对象有无规定，是否限于基金、集合计划托管人？

答：无限定，但基金、集合计划托管人在借款安排中应为基金、集合计划持有人利益考虑。

（3）临时借入现金的期限是否有规定？

答：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

12、在《通知》第五条第（二）款第 7 项中，如果把经交易系统确认已买入而未完成清算交割的证券卖出，是否视同为未持有基础资产的卖空行为？

答：不视同。

13、在《通知》第五条第（四）款中：

（1）第 2 项是否要求对同一机构发行的不同证券品种（如股票、公司债、可转债等）合并计算？

答：要求合并计算。

（2）第 3 项所指证券资产是否包括金融衍生产品？

答：包括。

（3）第 6 项是否表示单只基金、集合计划最多只能有净值的 10%投资于境外基金，剩余 90%则应投资于基金以外的金融产品（如股票、债券等）？

答：是。除“基金中的基金”外，均适用这一限制。

（4）若境外基金管理公司将其基金产品做成一个票据（notes），是否受第 6 项约束？

答：受约束。以基金为基础资产的结构性产品均视为基金，需遵守 10%的比例限制。

14、境外托管人和境外投资顾问、境外证券交易服务商之间可否有股权关系或为同一控制人下的公司？

答：可以，但各机构之间业务应当完全独立，不得发生有可能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四、申请材料

1、基金管理公司上报基金募集申请材料时，是否应当将拟任基金经理的说明抄报当地证监局？

答：应当抄报。

2、基金管理公司在上报基金募集申请材料时，应按照《通知》第四条第（一）款的规定提交“一份正本、一份副本”，还是按照《关于实施<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提交“一式三份，其中至少一份为原件”？

答：提交“一份正本、一份副本”。

3、在基金、集合计划募集申请材料中，需要律师对投资顾问协议出具法律意见吗？

答：不强制要求。

4、基金可否按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确定基金类别？

答：可以。

5、QDII 集合计划的申请材料是否应当符合《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试行）》的有关要求？

答：应当符合。

五、监督管理

1、在《试行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三）款中，境外涉及诉讼及其他重大事件是否包括境外投资顾问、境外托管人的诉讼及其他重大事件？

答：包括。如果境外投资顾问、境外托管人发生诉讼及其他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后者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公告。

3、关于对南方全球精选配置基金增加人民币现金管理功能的复函

基金部函【2007】308 号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申请增加南方全球精选配置基金人民币现金管理功能的请示》(南基【2007】120 号)收悉。根据《合格境内机构投资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 46 号〕,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1. QDII 基金自成立之日起,部分现金头寸可存放于境内,仅限于满足基金赎回、支付管理费、托管费、手续费等需要。

2. 在保证流动性的前提下,现金头寸可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

3. 你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特此回函。

中国证监会基金监管部

二 00 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抄送:国家外汇局、各巷金管理公司、托管银行

十、其他

（一）基金估值业务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2007.06.08）

（证监会计字[2007]21号）

各基金管理公司、基金托管银行:

2006年11月26日，我会下发了《关于基金管理公司及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通知》（证监会计字[2006]23号），规定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自2007年7月1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新会计准则）。为规范基金各类投资品种的估值业务，确保基金执行新会计准则后及时、准确地进行份额净值计价，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现就基金执行新会计准则后估值业务和份额净值计价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估值业务基本要求

（一）基金估值的目的是为了准确、真实地反映基金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开放式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应按基金估值后确定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

（二）为准确、及时进行基金估值和份额净值计价，基金管理公司应制定基金估值和份额净值计价的业务管理制度，明确基金估值的原则和程序；建立健全估值决策体系；使用合理、可靠的估值业务系统；加强对业务人员的培训，确保估值人员熟悉各类投资品种的估值原则及具体估值程序；不断完善相关风险监测、控制和报告机制；根据基金投资策略定期审阅估值原则和程序，确保其持续适用性。

（三）托管银行在复核、审查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之前，应认真审阅基金管理公司采用的估值原则和程序。当对估值原则或程序有异议时，托管银行有义务要求基金管理公司作出合理解释，通过积极商讨达成一致意见。

（四）基金管理公司在对活跃市场上没有市价的投资品种、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时，应综合各估值影响因素，充分理解相关估值模

型及假设，经与托管银行协商，谨慎确定公允价值，并按相关法规的规定，在定期报告中充分披露确定公允价值的方法、相关估值假设等信息。

（五）为提高估值的合理性和可靠性，行业需成立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工作小组应定期评估行业的估值原则和程序。在充分征求行业意见，履行向我会报备程序后，工作小组可对活跃市场上没有市价的投资品种、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提出估值意见。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运作由中国证券业协会负责协调。

基金管理公司和托管银行在进行基金估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及相关复核工作时，可参考工作小组的意见，但不能免除相关责任。

（六）货币市场基金应按本通知的有关估值原则确定投资品种的影子价格。

二、估值的基本原则

（一）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如估值日有市价的，应采用市价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市价，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应采用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市价，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应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市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最近交易的市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二）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应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运用估值技术得出的结果，应反映估值日在公平条件下进行正常商业交易所采用的交易价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应尽可能使用市场参与者在定价时考虑的所有市场参数，并应通过定期校验，确保估值技术的有效性。

（三）有充足理由表明按以上估值原则仍不能客观反映相关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公司应根据具体情况与托管银行进行商定，按最能恰当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三、具体投资品种的估值

（一）交易所上市、交易品种的估值。交易所上市股票和权证以收盘价估值，上市债券以收盘净价估值，期货合约以结算价格估值。交易所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二）交易所发行未上市品种的估值。首次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计量；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等发行未上市股票，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估值；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本文附件确定公允价值。

（三）交易所停止交易等非流通品种的估值。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以及停止交易、但未行权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四）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四、计价错误的处理及责任承担

（一）基金管理公司应制定估值及份额净值计价错误的识别及应急方案。当估值或份额净值计价错误实际发生时，基金管理公司应立即纠正，及时采取合理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当错误达到或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公司应及时报告我会。

（二）基金管理公司和托管银行在进行基金估值、计算或复核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中，未能遵循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约定，给基金财产或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分别对各自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因共同行为给基金财产或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特此通知。

附件：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股票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二 00 七年六月八日

附件：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股票的公允价值[1]的确定方法

如果估值日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高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应采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作为估值日该股票的价值。

如果估值日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低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应按以下公式确定该股票的价值：

FV＝C＋（P-C）×（D（下标 1）-Dr）／D（下标 1）

其中：

FV 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的价值;

C 为该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因权益业务导致市场价格除权时，应于除权日对其初始取得成本作相应调整）;

P 为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

D（下标 1）为该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锁定期所含的交易所的交易天数;

Dr 为估值日剩余锁定期，即估值日至锁定期结束所含的交易所的交易天数（不含估值日当天）。

注：[1]对 2006 年 11 月 20 日前已投资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按《关于进一步加强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风险控制有关问题的通知》（基金部通知[2006]37 号）规定进行估值。

发布部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布日期：2007 年 06 月 08 日　实施日期：2007 年 06 月 08 日　(中央法规)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09.12）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2008] 38 号）

现公布《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自 2008 年 9 月 12 日起施行。

二 00 八年九月十二日

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

为了保证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顺利实施新《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新准则”），我会先后发布了《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

业会计准则〉有关衔接事宜的通知》（证监会计字[2007]15 号）和《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计字[2007]21 号）等文件。根据近期市场的变化情况和基金管理公司执行新准则中存在的有关公允价值认定和计量方面的问题，现对基金估值业务，特别是长期停牌股票等没有市价的投资品种的估值等问题作进一步规范，并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基金管理公司应严格按照新准则、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按如下原则进行估值 ：

（一）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如估值日有市价的，应采用市价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市价，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应采用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二）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如估值日无市价，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使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 0.25％以上的，应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三）当投资品种不再存在活跃市场，且其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 0.25％以上的，应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

二、在基金估值过程中，特别是按上述第一条第（二）款或第（三）款的规定进行估值时，基金管理公司应遵循以下原则和程序:

（一）基金管理公司应保证基金估值的公平、合理，特别是应当保证估值未被歪曲以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产生不利影响。

（二）基金管理公司应制订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层批准后实行。估值政策和程序应当明确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的分工和职责，并明确所有基金投资品种的估值方法，特别是要对按照第一条第（二）款或第（三）款的规定进行估值时所采用的估值模型、假设、参数及其验证机制做出规定。

（三）基金管理公司对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时应保持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贯性。在考虑投资策略的情况下，同一基金管理公司对管理的不同基金持有的同一证券的估值政策、程序及相关的方法应当一致。除非产生需要更新估值政策或程序的情形，已确定的估值政策和程序应当持续适用。为了确保一贯性原则的执行，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建立相关内控机制。

（四）基金管理公司应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后应及时修订估值方法，以保证其持续适用。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修订建议须经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层审批后方可实施。基金在采用新投资策略或投资新品种时，应评价现有估值政策和程序的适用性。

（五）基金管理公司在采用估值政策和程序时，应当充分考虑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的经验、专业胜任能力和独立性，通过建立估值委员会、参考行业协会估值意见、参考独立第三方机构估值数据等一种或多种方式的有效结合，减少或避免估值偏差的发生。

三、基金管理公司应根据法规履行与基金估值相关的披露义务，至少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以下方面信息：估值政策及重大变化，按上述第一条第（二）款或第（三）款规定原则进行估值的，应涉及估值模型、假设、参数、对基金资产净值及当期损益的影响；有关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的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的描述；基金经理参与或决定估值的程度；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存在的任何重大利益冲突；已签约的任何定价服务的性质与程度等信息。

基金管理公司由上述第一条第（一）款改用第（二）款或第（三）款规定原则进行估值的，应本着最大限度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及时进行临时公告。

四、托管银行应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切实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基金管理公司由上述第一条第（一）款改用第（二）或第（三）款规定原则进行估值的，要及时通知托管银行。托管银行要认真核查基金管理公司采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当存有异议时，托管银行有责任要求基金管理公司作出合理解释，通过积极商讨达成一致意见。

五、基金管理公司由上述第一条第（一）款改用第（二）或第（三）款规定原则进行估值时，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在 0.25％以上的，应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核。会计师事务所应对基金管理公司所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在对基金年度财务报告出具审计报告时，应充分考虑报告期间基金的估值政策及其重大变化，特别是运用上述第一条第（二）款或第（三）款规定原则进行估值的适当性，采用外部信息进行估值的客观性和可靠性程度，以及相关披露的充分性和及时性。

六、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应组织业界积极研究适用于上述第一条第（二）款或第（三）款规定的估值方法，供基金管理公司参考使用，但基金管理公司不能因此免除其相关估值责任。基金管理公司采用其他估值方法的，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采用理由和该方法与行业普遍采用的估值方法的差异。

七、会计准则如对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和估值另有新的具体规定时，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应及时指导基金管理公司修订估值方法。

（二）基金税收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2004.04.30）

财税[2004]7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经国务院批准，现对证券投资基金的有关税收政策通知如下:

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二00四年四月三十日

（三）企业年金

1、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申请指引

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试行办法》（劳动保障部令第23号）第六十四条和《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认定暂行办法》（劳动保障部令第24号）附件第一条第（五）项第3、4款规定，申请企业年金基金法人受托、投资、托管业务管理资格的机构，在向劳动保障部提交申请材料前，须先经国家业务监管部门同意并获得同意函或托管业务备案受理证明材料原件，申请时将申请材料和国家业务监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一并报送劳动保障部。

以养老保险公司名义申请管理机构资格的除需提交上述材料外，还需向劳动保障部并中国保监会提交承诺函：在获得管理资格后只从事企业年金基金管理业务。

国家业务监管部门出具的推荐函或证明文件单独提交，不与申请材料装订在一起。

没有国家业务监管部门证明文件的，不予受理。

劳动保障部基金监督司

二〇〇七年九月十四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监督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保障厅（局）：

社会保险基金的安全与完整，直接关系广大参保人员的切身利益和社会稳定。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社会保险基金管理监督工作，多次提出明确要求。近年来，各地和有关方面做了大量工作，社会保险基金管理监督得到加强，但仍存在政策不完善、管理不规范、监督不到位等问题，挤占挪用现象仍有发生，严重影响了社会保险基金安全和制度可持续运行。近日，审计署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发出了审计社会保障资金的通知，各级劳动保障部门要高度重视，按照审计署和省级政府的要求，积极配合做好工作。为进一步加强基金管理监督工作，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严格执行社会保险基金管理的政策法规。基金是社会保险的生命线，是制度运行的物质基础。为加强对社会保险基金的管理和监督，劳动保障部、财政部、审计署等部门依据国家的法律、法规制定了《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社会保险基金会计制度》、《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办法》、《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工作管理办法》、《社会保险审计暂行规定》、《社会保险稽核办法》等一系列规章和制度。各级劳动保障部门要进一步增强法制观念，严格认真地贯彻实施，加强基金管理和监督，确保基金安全。

二、建立健全社会保障监督委员会的工作制度。近年来，为加强对社会保险基金的管理监督，各地建立了社会保障监督委员会，在监督委员会的领导下，充分发挥劳动保障部门的行政监督、有关部门的专门监督、企业职工以及新闻媒体等方面的社会监督作用，收到了明显成效。各地要在原有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监督委员会的工作制度，形成委员会领导下的齐抓共管监督体系和工作机制。

三、充分发挥主管部门的职能作用。社会保险基金的管理监督包括基金征缴、支付、投资、预算、决算等环节，要严格执行现有各项规定。各地劳动保障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高度重视社会保险基金管理监督工作，切实负起领导责任，加强基金管理监督队伍的建设，调整充实专职和专业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基金监督部门要不断提高政治业务素质，认真履行职责，敢于坚持原则，善于发现问题，勇于攻克难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严格缴费单位与个人的申报审核制度，切实加强社会保险稽核工作，依法对缴费基数进行稽核，确保基金应收尽收，严格查处各种骗取社会保险基金的行为。

四、强化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管理。要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将社会保险基金纳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专款专用，任何地区、部门、单位和个人均不得挤占挪用。要加强与财政部门的协调，及时掌握社会保险基金的存储情况，不得用于平衡财政预算。要切实加强和规范中央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的分配使用管理工作，及时下拨资金，不得截留。对违反基金管理规定的，要发现一起，查处一起。

五、禁止社会保险基金违规投资运营。要严格管理社会保险积累基金，除按规定预留必要的支付费用外，全部存入银行和购买国债，在国家做出新的规定之前，一律不得进行其他投资。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收到本通知后，要立即与同级财政部门核对财政专户的有关账目，如有违规投资运营的资金应抓紧收回，并按规定予以查处。

六、规范企业年金管理和基金投资运营。《企业年金试行办法》（劳社部令20号）和《企业年金基金管理试行办法》（劳社部令23号）颁布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不再接收新的企业年金计划，新建立的企业年金计划要由具备企业年金基金管理资格的机构管理运营；劳社部令20号、23号颁布前建立的企业年金计划，要在2007年底之前移交给具备资格的机构管理运营。在过渡期内，合同到期的投资项目，要按劳社部23号令规定执行，不得再投向禁止的领域。

七、加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内控制度建设。要按照《关于开展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养老保险内部控制检查的通知》（劳社部明电[2006]5号）要求，搞好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内部审计和内控制度检查，找出存在的问题，改进管理工作。各地要按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并提交检查报告。在今年检查的基础上，加强内部审计与控制制度建设，规范业务流程，强化权力制约和责任追究制度，提高管理水平，有效控制基金管理的风险。

八、加大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检查的力度。部里将定期组织对社会保险基金进行全面检查，并随时抽查，重点监控，及时受理群众举报，加强对案件查处的指导和督办。各地劳动保障部门要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研究有效的工作机制和办法，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及时化解基金风险。

各地劳动保障部门要按照本通知要求，尽快对此项工作做出专门部署。贯彻落实情况，请于2006年11月30日前书面报部。工作中的重要情况和问题，请及时向部报告。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二〇〇六年九月一日

关于做好原有企业年金移交工作的意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保障厅(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2005〕38号)和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按照《企业年金试行办法》(劳动保障部令第20号)和《企业年金基金管理试行办法》(劳动保障部令第23号)规定，现对尚未规范管理的原企业补充养老保险(以下称原有企业年金)移交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移交的范围

(一)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原行业管理的以及企业自行管理的原有企业年金均应移交给具备资格的机构管理运营。移交原有企业年金主要包括基金资产、负债、账户记录、相关财务及业务档案资料等。

二、移交的原则

(二)公开透明。要认真听取企业和职工对移交工作的意见，在原有企业年金基金资产清理、个人账户权益确认、管理机构选择等方面要公开，保证企业职工的知情权。

(三)平稳运作。要做好移交和接收的衔接过渡工作，采取集中移交和分散移交相结合，先移交后规范的方式进行移交。不能因移交而损害参保人员的利益和影响正常的业务运转，参保企业和职工不得借机退保，擅自分配原有企业年金基金资产和收益。

(四)安全完整。要妥善处理原有企业年金基金资产，保护参保人员的利益，做到基金资产安全移交。要维护基金资产的完整性，任何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占用、滞留、挪用。

三、基金资产的清理

(五)各地劳动保障部门要采取适当方式，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管理的原有企业年金基金资产进行清理，摸清基金规模、资产形态、盈亏情况等，认真核对有关账目，列出完整的基金资产清单，由各个参保企业交职工确认后，记清记实个人账户，做到账实相符。

(六)为便于移交，应尽量在移交前将基金资产转为合格的投资产品。对出现不良资产或难以兑现承诺回报的，劳动保障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提出资产清理方案，按照谁承诺谁负责的原则在移交前解决；确实难以解决的，要明确责任和债务关系，选择企业年金基金管理人时如实说明情况，在各方达成协议的基础上，可将基金资产与债务一并移交。

四、基金投资的处理

(七)原有企业年金基金投资项目，在2007年底之前合同到期的，一律收回资金，不再签订其他投资合同，移交给具备资格的机构后再按规定投资运营。

(八)原有企业年金基金投资项目，在2007年底之前合同未到期的，原资产管理机构应与新的受托人及投资管理人协商一致，在明确债权债务的基础上，将基金资产投资合同一并移交，同时变更合同管理人。

五、个人权益的保护

(九)管理原有企业年金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根据参保缴费记录和基金资产收益情况，认真清理、核对个人账户信息。按照原有企业年金方案或合同等约定的条件和原则，将基金资产量化到个人，收益公平分配，亏损合理分摊。

(十)没有原有企业年金方案或合同的企业，应召开职代会或职工大会研究制定分配方案，或者在移交后制定新的企业年金方案，然后进行基金资产分配和账务处理。

六、管理机构的选择

(十一)原有企业年金基金资产原则上应以整体移交为主，各地可根据企业数量和基金资产状况，提供若干以法人受托机构为主，包括账户管理人、托管人和投资管理人的方案供选择，然后进行基金资产分割。移交后，可规定1年左右的过渡期，过渡期满后，企业可以继续委托现管理机构管理运营，也可以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另行选择其他具备资格的管理机构管理运营。具备单独移交能力的大型企业，也可直接选择具备资格的管理机构。

(十二)建立原有企业年金的企业已破产或重组后不再继续缴费的，原则上将原有企业年金移交给具备资格的机构进行管理。

七、企业年金方案和基金管理合同的备案

(十三)建立原有企业年金的企业，仍然生产经营并继续缴费的，要按照《关于企业年金方案和基金管理合同备案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5〕35号)规定，对原有企业年金方案进行修订，原来没有企业年金方案的要重新制定，报劳动保障部门备案。

(十四)原有企业年金移交后，要按照规定的程序选择受托人、账户管理人、托管人、投资管理人，并签订基金管理合同，报劳动保障部门备案。托管人要按照《关于企业年金基金银行账户管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6〕40号)规定，负责开立企业年金基金受托财产托管账户、投资资产托管账户和投资风险准备金账户。

八、移交工作的要求

(十五)《国务院关于印发完善城镇社会保障体系试点方案的通知》(国发〔2000〕42号)决定，将企业补充养老保险更名为企业年金，实行市场化管理运营。各地劳动保障部门要通过各种方式，加强舆论引导，做好宣传解释工作，排除社会上对企业年金与原企业补充养老保险的误解，广泛宣传原有企业年金移交的必要性以及企业年金市场化管理运营的规则，引导企业和职工转变观念，主动配合做好移交工作。

(十六)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要坚持诚信原则，依规开展企业年金业务。当取得原有企业年金业务后，应当抓紧完成合同签订、备案等相关程序，尽快投入运作，缩短移交时限，降低移交成本，实现规范管理。

(十七)在移交工作中，要廉洁自律，严格按制度办事，不得弄虚作假，以权谋私。对出现的违规违纪问题，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

九、移交工作的组织领导

(十八)原有企业年金移交工作，政策性强，事关企业职工的切身利益，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实施。在省级政府的领导下，成立由劳动保障厅(局)主要负责人牵头，养老保险、基金监督、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等有关方面人员参加的工作小组，统筹研究有关问题，统一组织实施，并保证必要的工作经费。各地应于2007年4月底前将成立工作小组情况报劳动保障部。

(十九)各地劳动保障部门要按照本意见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明确相关政策措施、实施步骤、工作要求等，经省级政府同意，报部备案后实施。要确保2007年底之前完成原有企业年金管理主体的变更和各项业务移交到位，实现规范的市场化管理运营。自2007年5月起，部里将实行月调度制度，各地要按月上报工作进展情况。移交工作结束时，应及时将总结报告报部里。

(二十)原行业、企业要按照本意见，将规范管理原有企业年金和建立新的企业年金计划统筹考虑，制定切合实际的实施方案，报出资人代表机构审核同意，经总公司董事会或总经理办公会批准后实施，同时，报送劳动保障部门备案。其中，中央企业的实施方案，报劳动保障部备案。按期完成规范和建立企业年金确有困难的中央企业，经向劳动保障部说明理由，可延长至2008年底。

二〇〇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关于企业年金基金银行账户管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劳社部发〔2006〕4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局）；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各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

为保障企业年金基金财产安全，维护企业年金管理当事人合法权益，促进企业年金健康发展，根据《企业年金试行办法》、《企业年金基金管理试行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就企业年金基金银行账户管理等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企业年金基金银行账户的开立、变更和撤销

企业年金基金托管人应根据与受托人签定的《企业年金基金托管合同》，受受托人委托，负责企业年金基金受托财产托管账户和投资资产托管账户的开立、变更、撤销等工作，保管和代为使用企业年金基金银行账户有关预留签章。托管人须对签章的保管及使用制定专项制度，严格控制风险。单个企业年金计划托管人由一家商业银行或专业机构担任。

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人应根据与受托人签定的《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合同》，按受托人要求在托管银行开立投资管理风险准备金账户。

（一）受托财产托管账户的开立

受托财产托管账户是指托管人开立的、专门用于归集企业年金缴费、向投资资产托管账户划拨资金、向受益人支付企业年金待遇或转移企业年金基金财产的专用存款账户。受托财产托管账户由托管人按企业年金计划开立，一个企业年金计划只能开立一个受托财产托管账户。

1　账户名称

受托财产托管账户名称为“托管人 XX 公司企业年金计划受托财产”。“XX 公司企业年金计划”名称应与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出具的《关于 XX 公司企业年金计划确认函》中的名称一致；“托管人”名称可用简称（全称简称对照表见附件，下同）。

2　预留银行签章

受托财产托管账户的预留银行签章为“托管人 XX 公司企业年金计划受托财产”专用章和托管人的授权人名章。专用章名称应与受托财产托管账户名称一致，预留银行签章由托管人负责保管和代为使用。

3　开户手续

托管人开立受托财产托管账户，应向开户银行出具下列证明文件:

（1）托管人营业执照正本;

（2）托管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3）托管人“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证书;

（4）《关于 XX 公司企业年金计划确认函》;

（5）受托人委托托管人开立企业年金基金受托财产托管账户的委托书。

（二）投资资产托管账户的开立

投资资产托管账户是指托管人开立的、专门用于所托管的企业年金基金因投资运作而发生的资金清算交收的专用存款账户。投资资产托管账户应按不同企业年金计划开立，并根据投资管理人管理的每个投资组合建立子账户。

1　账户名称

投资资产托管账户名称为“托管人 XX 公司企业年金计划投资资产”。

2　预留银行签章

投资资产托管账户预留银行签章为“托管人 XX 公司企业年金计划投资资产”专用章和托管人的授权人名章。专用章名称应与投资资产托管账户名称一致，预留银行签章由托管人负责保管和代为使用。

3　开户手续

托管人开立投资资产托管账户，应向开户银行出具下列证明文件:

（1）托管人营业执照正本;

（2）托管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3）托管人“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证书;

（4）《关于 XX 公司企业年金计划确认函》;

（5）受托人委托托管人开立企业年金基金投资资产托管账户的委托书。

（三）投资管理风险准备金账户的开立

投资管理风险准备金账户是指投资管理人开立的、专门用于存放从投资管理人投资管理费中提取的投资管理风险准备金的专用存款账户。一个投资管理人在一个托管人处只能开立一个投资管理风险准备金账户，并由托管人根据投资管理人管理的不同企业年金计划的每个投资组合建立子账户。

1　账户名称

投资管理风险准备金账户名称为“投资管理人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风险准备金”。“投资管理人”名称可用简称（全称简称对照表见附件）。

2　预留银行签章

投资管理风险准备金账户的预留银行签章为“投资管理人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风险准备金”专用章和投资管理人的授权人名章。专用章名称应与投资管理风险准备金账户名称一致，由投资管理人保管和使用；投资管理人的授权人名章由托管人负责保管和代为使用。

3　开户手续

投资管理人申请开立投资管理风险准备金账户，应向开户银行出具下列证明文件:

（1）投资管理人营业执照正本;

（2）投资管理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3）投资管理人“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证书。

（四）企业年金基金银行账户的变更和撤销

企业年金计划变更和终止及企业年金基金受托人、托管人、投资管理人发生变更的，托管人、投资管理人应根据受托人授权及时办理企业年金基金银行账户的变更和撤销。

二、企业年金基金银行账户的资金性质

受托财产托管账户与投资资产托管账户中的企业年金基金资产，独立于受托人和托管人的固有财产及其管理的其他财产，也不属于受托人和托管人的负债。若有关部门对企业年金基金受托财产托管账户或投资资产托管账户进行冻结或扣划，托管人有义务出示证据以证明企业年金基金及其银行账户的性质。

三、企业年金基金银行账户的管理

托管人开立企业年金基金受托财产托管账户后，开户银行应按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制度的规定向当地人民银行进行账户报备。
投资资产托管账户和投资管理风险准备金账户不得支取现金，受托财产托管账户可以按照国家现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支取现金。

托管人应于每年7月10日、1月10日前将上半年、上一年度开立企业年金基金受托财产托管账户、投资资产托管账户和投资管理风险准备金账户汇总情况报告劳动保障部。

四、投资管理风险准备金的管理

托管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提取标准和时间，将投资管理风险准备金及时足额划入投资管理风险准备金账户。如果发生因投资管理人的债权人或其他权利人申请查封、扣押、冻结或强制执行风险准备金时，投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及时报告受托人，由此造成的风险准备金资金减少额，投资管理人应在两个工作日内予以补足。投资管理人不得将风险准备金转存定期存款的存款证实书和存单用于任何质押和转让。风险准备金产生的存款利息收入应纳入风险准备金管理。未经有关受托人确认许可，投资管理人不得动用相应投资组合账户的风险准备金。风险准备金专项用于弥补投资管理人管理的每个投资组合发生的企业年金基金投资亏损。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其他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按本通知执行。劳动保障部定期或不定期对受托人、托管人和投资管理人执行上述规定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附件：托管人和投资管理人全称简称对照表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一日

附件：

托管人和投资管理人全称简称对照表

序号	全称	简称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6	中国光大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
7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海富通基金公司
8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夏基金公司
9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南方基金公司
10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易方达基金公司
11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嘉实基金公司
12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基金公司
13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富国基金公司
14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博时基金公司
15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华基金公司
16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中金公司
1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公司
18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人寿资产公司
19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华泰资产公司
20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养老公司

21	太平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养老公司

关于企业年金方案和基金管理合同备案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局):

为贯彻落实《企业年金试行办法》、《企业年金基金管理试行办法》，建立和规范企业年金制度，现对企业年金方案和基金管理合同备案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企业年金方案和基金管理合同备案的报送(一)企业建立企业年金，应根据《企业年金试行办法》、《企业年金基金管理试行办法》及国家有关规定，结合自身的经济状况和发展战略拟订企业年金方案草案，并由集体协商双方首席代表签字后，形成拟报备案的企业年金方案。

(二)企业应将企业年金方案报送所在社会保险统筹地区县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备案。其中中央企业的企业年金方案，由集团公司统一建立的报送劳动保障部备案，并抄送子公司所在社会保险统筹地区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由子公司单独建立的报送所在社会保险统筹地区县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备案。

(三)企业可以按企业年金方案的规定，代表集体协商双方作为委托人，或由企业及其职工作为委托人，与法人受托机构或企业年金理事会签订受托管理合同。

(四)受托管理合同签定后，受托人应将受托管理合同及与账户管理人、托管人和投资管理人签定的委托管理合同报送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备案。其中:委托人为中央企业集团公司的,报送劳动保障部备案,并抄送子公司所在省或计划单列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委托人为其他企业的(包括中央企业子公司),报送企业年金方案备案所在地省级或计划单列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备案。

(五)集合企业年金计划应报送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备案，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六)法人受托机构兼任账户管理人或投资管理人的，有关委托管理合同的内容可包括在受托管理合同中，并按第(四)款规定的办法报送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备案。二、企业年金方案和基金管理合同备案的材料(一)企业年金方案备案所需材料。

1.《关于××公司企业年金方案备案的函》。2.企业年金方案。报送文本一式六份，其中一份为原件。

3.集体协商双方通过企业年金方案草案的决议。

4.企业年金方案重要条款的说明。

5.企业本年度和上一年度依法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并按时足额缴费的证明。

(二)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合同备案所需材料。

1.《关于××公司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合同备案的函》。

2.××公司企业年金计划受托管理合同和委托管理合同。

3.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出具的《关于××公司企业年金方案备案的复函》。

4.法人受托机构、账户管理人、托管人和投资管理人资格证书复印件；理事会章程，理事会组成人员名单及其简历等。

三、企业年金方案和基金管理合同备案的受理企业年金方案是经企业与职工民主协商建立的专项集体合同，应当自双方首席代表签字之日起10日内，由企业代表集体协商双方将企业年金方案文本报送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备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主要审查企业年金方案是否符合《企业年金试行办法》、《企业年金基金管理试行办法》及其他国家有关规定。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在收到符合规定的企业年金方案文本15日内，向企业出具《关于××公司企业年金方案备案的复函》。企业年金方案经集体协商后作出调整的，企业应自变化发生之日起10日内重新履行备案程序。

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内，由受托人将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合同文本报送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备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于收到符合规定的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合同备案文本之日起15日内，向备案受托人出具《关于××公司企业年金计划确认函》，给予企业年金计划登记号。企业年金计划登记号为12位数字代码，前6位为GB/T2260—199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规定的企业所在地行政区划代码，后6位为本省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通过备案的顺序号。在执行过程中，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合同主体条款有调整或基金管理合同发生变更，受托人应自变化发生之日起15日内重新履行备案程序。

四、企业年金方案和基金管理合同备案的监管企业年金是我国多层次养老保险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符合建立企业年金条件的企业，要本着积极稳妥、量力而行的原则，按照《企业年金试行办法》、《企业年金基金管理试行办法》的规定，建立规范的企业年金制度，做好企业年金方案和基金管理合同的备案工作。原来已建立补充养老保险的企业，要对原有的方案和基金管理合同，按国家规定进行修订并补办备案手续。对违反有关规定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予以查处。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要加强对企业年金方案和基金管理合同备案的监督管理。受理企业年金方案和基金管理合同备案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要认真填写《企业年金方案和基金管理合同备案情况登记表》；省级和计划单列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要认真做好数据汇总工作，根据企业年金方案和基金管理合同备案情况，填写《企业年金方案和基金管理合同备案情况统计表》，于每季度结束10日内报送劳动保障部养老保险司和基金监督司。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劳动保障部

二〇〇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关于公布第一批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的通告

(第 5 号)

根据《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和《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认定暂行办法》（劳社部令第 24 号）规定，我部组织了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认定工作。经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认定专家评审委员会评审，并商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中国保监会同意，第一批认定 37 家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现予公布。

一、企业年金基金法人受托机构 5 家：华宝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诚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太平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二、企业年金基金账户管理人 11 家：中国工商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中信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华宝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三、企业年金基金托管人 6 家：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

四、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人 15 家：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太平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第一批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评审专家名单

二 00 五年八月一日

附件:

第一批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评审专家名单

何　平　郭建华　胡劲松　刘学诗　韩向荣　杜志农　姚洪杰　殷长波　刘海华　沈晓明　赵江平　李正强　丁国荣　王治超　曹德云　郭特华　施明才　郑秉文　黄　勇　杨燕绥　郑建彪　孙国林　刘雪松　祝　卫　姜俊禄　王　丽　李宪普　韩　炯　李春信　李海红　张烈军　高松凡　聂庆平　胡汝银　刘春旭　马庆泉　刘云龙　方　林　钱小安　龚　刚　巴曙松　杨　健　邓大松　林建泉

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认定专家评审规则

一、为规范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认定专家评审工作，保证资格认定的公平、公正、公开，制定本规则。

二、劳动保障部按以下步骤公开选聘评审专家:

（一）邀请行业协会、金融监管部门或行政管理部门推荐评审专家，鼓励个人自愿报名;

（二）审核推荐或报名专家的专业能力和职业声誉;

（三）会同有关部门和机构，按照择优原则确定评审专家，建立专家库，并在劳动保障部网站上公示。

三、评审专家专业范围包括社会保障、法律、金融、财务会计、公司治理、风险管理、信息技术等方面。

四、评审专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坚持原则，公正廉洁，忠于职守，严格遵守法律法规;

（二）熟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

（三）精通所从事行业的专业知识，在所从事领域享有较高声誉;

（四）未从事与评审事项有利益关系的工作;

（五）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记录;

（六）劳动保障部认为需要符合的其他条件。

五、专家库专家人数 48 人。由有关部门或机构推荐产生 43 人，其中：劳动保障部 3 人，财政部 2 人，全国总工会 2 人，中国银监会 2 人，中国证监会 2 人，中国保监会 2 人，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5 人，中华全国律师协会 5 人，中国银行业协会 5 人，中国证券业协会 5 人，中国保险业协会 5 人，大专院校科研院所社会保障专家 5 人。个人自愿报名 5 人。

评审专家每届任期 2 年，可以连任，但连续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届。

任何单位或个人对评审专家持有异议的，可书面向劳动保障部提出更换建议。

六、劳动保障部对评审专家颁发“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认定评审专家”聘书。

七、评审专家接受聘任后，应当书面承诺遵守有关规定和纪律，认真履行职责，接受劳动保障部和有关机构的监督。

八、劳动保障部根据评审需要，选择不同专业的专家，分类建立受托人、账户管理人、托管人、投资管理人评审委，每期每类参加评审委的专家不得少于 9 人。劳动保障部选择专家及建立评审委时，应接受有关机构的监督。
评审委应当要求评审专家集中审阅申请人申请材料。

九、评审委从每期评审专家中推选一名负责人，负责组织协调事项，召集并主持评审会议。

十、评审采取投票制。评审专家以个人身份参加评审会议，独立发表评审意见，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干涉。

十一、评审委完成评审当日，应当将会议记录、专家评审意见及工作底稿交劳动保障部留存。

十二、劳动保障部对评审过程和结果进行监督检查，可要求评审专家对有关事项做出解释和说明。

十三、评审专家应当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勤勉尽责、客观公正;

（二）严格保密评审结果;

（三）保守申请人商业秘密;

（四）不得透露本人和其他专家参加评审工作的情况;

（五）不得利用评审得到的非公开信息，为本人、他人或任何机构谋取利益;

（六）不得接受申请人或有关人员的馈赠;

（七）不得就评审事项与利益关系单位或人员接触;

（八）不得诱导其他评审专家表决。

十四、评审专家应当向劳动保障部举报任何以不正当手段，对其施加影响的申请人及其他相关单位和个人。

十五、评审专家评审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一）评审专家或亲属为申请人高级管理人员的;

（二）评审专家或亲属为申请人独立董事或顾问的;

（三）其他可能影响评审专家公正履行职责的。

十六、前款所称亲属是指评审专家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以及评审专家配偶的父母、评审专家子女的配偶、评审专家兄弟姐妹的配偶。

十七、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解聘:

（一）严重渎职、违反法律法规和评审纪律的;

（二）未按有关规定勤勉尽责、客观公正评审的;

（三）2 次以上无故不参加评审委会议的;

（四）本人提出辞职申请的。

十八、解聘评审专家后，劳动保障部应当及时选聘新的评审专家。

十九、劳动保障部建立专家评审工作监督机制，接受举报并对有关人员违法违纪行为进行处理。

企业年金基金账户管理信息系统规范

1　主要依据

《企业年金试行办法》

《企业年金基金管理试行办法》

《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认定暂行办法》

2　适用范围

企业年金基金账户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系统”），是用于企业年金计划（以下简称“计划”）及计划受益人权益账户管理，提供账户管理服务的信息系统。

本规范规定了企业年金基金账户管理信息系统必须具备的基本功能、运行环境以及风险控制能力。

本规范适用于企业年金基金账户管理人与委托人、受益人、受托人、托管人、投资管理人以及有关监管部门之间的信息交换。

本规范适用于监管部门对企业年金基金账户管理业务的监督和企业年金基金账户管理信息系统的评定。

本规范适用于企业年金基金账户管理信息系统的建设和使用。

3 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的条款，经过本规范的引用成为本规范的条款。所有标注日期引用文件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改版均不适用于本规范。不标注日期引用文件的最新版本适用于本规范。

GB/T2887-2000《电子计算机场地通用规范》

GB9361-1988《计算站场地安全要求》

CECS72：97《建筑与建筑群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4 术语和定义

4.1 缴费规则

主要指企业年金计划对企业和职工缴费水平、缴费周期及缴费方式的规定。

4.2 正常缴费

主要指根据缴费规则计算并缴纳企业年金基金的缴费。

4.3 特殊缴费

主要指企业年金计划约定的其他缴费。

4.4 支付规则

主要指企业年金计划对待遇支付方式及归属条件等的规定。

4.5 投资计划

主要指选择多种投资工具和品种，对不同工具设定相应的投资比例，进行组合投资。

4.6 归属权益

主要指职工符合企业年金计划规定的归属条件时，确定该职工企业年金个人账户中企业缴费及投资收益应当取得的权益。

4.7 未归属权益

主要指职工离开本企业时，职工企业年金个人账户中企业缴费及投资收益未归属的权益。

4.8 保留账户

主要指职工离开本企业或计划终止要求账户管理人继续管理其个人账户时，为记录这些职工的缴费、待遇支付及投资收益等信息专门设立的个人账户。

4.9 退休账户

主要指职工退休选择定期领取企业年金待遇时，为记录其待遇支付及投资收益等信息专门设立的个人账户。

5 系统功能

5.1 系统处理业务信息

5.1.1 主要业务信息

企业年金计划信息主要包括缴费规则、支付规则和投资计划等信息。

企业账户信息主要包括企业基本信息，缴费、支付、投资收益、权益余额和未归属权益等信息。

个人账户信息主要包括个人基本信息，缴费、支付、投资收益和权益余额等信息。

统计信息主要包括企业信息、人员信息，缴费、支付、投资收益、企业年金计划变动和企业年金计划执行等信息。

5.1.2 信息处理要求

系统应当支持企业年金计划、企业账户和个人账户等信息的变更，并保留变更记录。

系统应当满足企业年金基金账户管理大批量业务数据处理的要求，具备大批量数据交换时高效灵活的处理能力。

系统应当提供数据的手工录入、批量导入等多种输入方式。

系统应当提供多种数据接口和输出方式。

系统应当具备灵活处理各种报表的能力。

5.2 业务处理功能

5.2.1 计划登记

系统应当支持企业年金计划的登记，主要包括计划类别、缴费规则、支付规则、投资计划、收益分配周期和未归属权益处理方案等内容。

系统应当记录企业年金计划受托人、账户管理人、托管人和投资管理人的管理信息。

系统应当支持企业年金计划设定多种缴费规则、支付规则，并支持不同职工享有不同待遇。

系统可支持企业为所属企业设立不同的企业年金计划及规则。

系统可设定费用规则，并可根据费用规则计算账户管理费。

5.2.2 企业账户建立

系统应当设立企业账户，记录企业基本信息及企业年金计划权益信息。

企业基本信息至少应当包括企业编码、企业名称、组织机构代码、通讯地址、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企业年金计划权益信息至少应当包括缴费基数、缴费、支付、投资收益、权益余额等总括信息及未归属权益信息。

5.2.3 个人账户建立

系统应当为每个加入企业年金计划的职工单独设立个人账户，记录个人基本信息及个人权益信息。

个人基本信息至少应当包括企业年金计划编码、职工编号、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公民身份号码、通讯地址、联系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参加工作日期、参加计划日期、缴费基数及投资计划。

个人权益信息至少应当包括缴费、支付、投资收益、权益余额等信息。

个人账户应当分别记录企业缴费及投资收益、职工个人缴费及投资收益等信息。

系统应当支持个人账户记录正常、中止、定期领取和销户等账户状态信息。

系统应当区分企业缴费及投资收益、职工个人缴费及投资收益的税优部分和非税优部分。

系统应能生成个人参加企业年金计划的证明。个人计划证明至少包括企业年金计划编码、受托人、账户管理人、职工编号、姓名、公民身份号码、参加计划日期、登记日期。

5.2.4 缴费处理

系统应能根据缴费规则计算企业和职工缴费，并生成缴费账单。缴费账单至少包括企业年金计划编码、企业编码、企业名称、缴费账单编号、缴费周期、上期缴费金额（包括企业和个人缴费）、本期变动金额（包括企业和个人缴费）、本期缴费金额（包括企业和个人缴费）、上期缴费人数、本期变动人数、本期缴费人数。

系统应能支持多种缴费计算方法，至少包括工资比例法、定额法。

系统应能支持多种缴费周期，至少包括月、季、半年、全年和一次性缴费。

系统应能通过有关接口接收缴费明细数据。

系统应能接收实际到账数据，并与缴费账单数据进行匹配。能够跟踪未匹配缴费，并对未匹配缴费进行重新匹配。

实际到账金额高于缴费账单金额时，系统可把实际到账金额分成两部分，一部分为应缴费总额，将缴费作为已匹配处理；另一部分可为企业超额缴费，用于抵消企业未来缴费。

系统应能区分企业缴费和个人缴费，并能区分正常缴费和特殊缴费。

系统应能跟踪、提示逾期未缴情况。

系统应能根据投资计划，计算分到各类投资账户的金额。

5.2.5 支付处理

系统应当支持职工退休、死亡和出境定居等支付处理，并记录支付原因。

系统应当根据不同支付规则，计算受益人实际应当享受的权益，将未归属权益划入企业账户。

系统应当支持生成个人账户权益支付表。个人账户权益支付表内容至少包括企业年金计划编码、受托人、账户管理人、职工编号、姓名、性别、公民身份号码、参加计划日期、退出计划日期、退出原因、上年度账户余额、本年度缴费、本年度收益、账户余额、归属权益、未归属权益、实际支付金额。

系统应当支持一次或定期领取企业年金待遇。

系统应当按未归属权益处理方案处理未归属权益，未归属权益可用于抵消企业未来缴费或分给计划成员等。

5.2.6 个人账户转移

系统应能支持企业或企业年金计划变更造成的个人账户信息的转移。

系统应能将个人账户信息（包括余额信息）转移至保留账户或退休账户。

系统应能处理涉及企业年金基金财产买卖的转移和不涉及企业年金基金财产买卖的转移。若转移前后企业年金基金财产没有买卖，个人账户余额应当没有变动；若有企业年金基金财产买卖，系统应当结清个人账户余额并记录企业年金基金财产变动信息。

系统应能追踪本系统内的个人账户转移前的个人账户信息。

系统应能生成个人账户转移报告。个人账户转移报告内容至少包括企业年金计划编码、转出/入受托人、转出/入账户管理人、职工编号、姓名、公民身份号码、参加计划日期、结算日期、上年度账户余额、本年度缴费、本年度收益、账户余额、归属权益、未归属权益、实际转移金额。

5.2.7 投资转换

系统可支持投资转换。

系统应能根据受托人的电子或书面投资转换指令，计算转出、转入企业年金基金财产的投资金额，并记录有关信息。

系统应能汇总所有转出、转入指令，计算每个企业年金计划当日总的转出、转入金额。

系统应能在指定日期完成转出、转入处理。

系统应能生成投资转换报告。投资转换报告内容至少包括企业年金计划编码、受托人、账户管理人、企业编码、转出投资账户代码、转出投资份额或金额、转出日期、转入投资账户代码、转入投资份额或金额、转入日期。

系统可根据新的投资比例处理未来缴费的投资。

5.2.8 收益分配

系统应当支持按金额计量或按份额计量的企业年金基金收益分配。

系统应当支持按周进行收益分配，也可支持按日进行收益分配。

采用金额计量时，系统应当在收益分配日，根据企业年金基金财产净值和净值增长率及企业账户和个人账户期初余额，计算本期投资收益，并记入企业账户和个人账户。

采用份额计量时，系统应当在收益分配日，记录当日企业年金基金份额净值。

系统应当保留企业年金基金历史收益记录及企业年金基金财产净值记录。

5.2.9 计划变动

系统应能根据缴费、支付、投资转换等生成企业年金计划变动汇总。

系统应能计算企业年金基金财产总和，并与托管人托管的企业年金基金财产核对。

5.2.10 计划转移或终止

系统应当支持更换账户管理人的计划转移，并按规定的数据接口要求，导入或导出企业年金计划信息及相关账户信息。

系统应当支持生成计划转移报告。计划转移报告内容至少包括企业年金计划编码、转出/入受托人、转出/入账户管理人、企业编码、计划建立日期、计划登记日期、转移日期、上年度账户余额、本年度缴费、本年度支付、转移日期企业年金基金财产余额、实际转移金额、计划成员个人账户转移明细。

系统应能处理转入的计划信息及该计划内账户信息，并核对托管人提供的企业年金基金财产数据。

企业年金计划转出后，系统执行销户处理，自动记录账户转移日期，并按法规要求保存有关信息。

企业年金计划终止，系统应当支持生成计划终止报告。计划终止报告内容至少包括企业年金计划编码、受托人、账户管理人、企业名称、计划建立日期、计划登记日期、终止日期、上年度账户余额、本年度缴费（包括企业和个人缴费）、本年度支付、终止日期企业年金基金财产余额、计划成员个人账户权益明细。

5.3 账户信息披露

5.3.1 报表管理

系统应能生成服务报表、内部管理报表和监管报表等报表。

服务报表内容至少包括个人计划证明、缴费账单、个人权益支付表、个人账户转移报告、计划转移报告、计划终止报告、投资转换报告、个人及企业季度/年度报告、企业年金计划变动报告。

个人季度/年度报告内容至少包括期初余额、本期缴费、本期支付、投资变更、投资收益、期末余额。

企业季度/年度报告内容至少包括期初余额、本期缴费、本期支付、投资变更、投资收益/亏损、期末余额、期初账户数、期末账户数、管理费支出。

企业年金计划变动报告内容至少包括投资账户代码、交易日期、交易类别（买入、卖出）、交易份额（或交易金额）。

系统应能根据法规及监管部门要求，结合自身特点生成内部管理报表，用于账户管理人日常管理和业务统计。

系统应当根据法规及监管部门要求生成监管报表。

5.3.2 查询

系统应能及时更新数据，提供安全、有效、便捷的查询。

查询信息至少包括企业年金计划信息、企业账户信息、个人账户信息及统计信息。

系统应当设立多级授权，严格控制查询权限，保守账户信息秘密。

系统应当支持查询结果打印。

系统可通过互联网、电话自动语音应答、传真、电子邮件和短信等不同方式，提供至少一年以内账户信息等查询服务。

5.4 数据接口

系统可提供电子数据接口，实现企业年金计划信息、企业账户信息、个人账户信息、缴费信息和投资信息在账户管理人与委托人、不同专业管理机构和监管部门之间的交换。

5.4.1 账户管理人与委托人之间的电子数据接口至少包括:

个人账户信息：企业年金计划编码、企业编码、职工编号、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公民身份号码、联系电话、传真、电子邮件、通讯地址、参加工作日期、参加计划日期、工资（可选）、相关收入（可选）、缴费基数、投资计划、税务代码（可选）、缴费规则生效日期、支付规则生效日期和投资计划生效日期。

缴费信息：企业年金计划编码、企业编码、职工编号、缴费类型、企业缴费、个人缴费、缴费起始日期和缴费结束日期。

5.4.2 账户管理人与托管人之间的电子数据接口至少包括:

缴费信息：企业年金计划编码、企业编码、缴费账单编号、缴费日期、缴费到账日期、缴费金额、匹配状态（准备、未匹配、已匹配）、匹配日期、缴费类型。

交易信息：投资账户代码、交易份额（或交易金额）、交易类别（买入、卖出）、交易日期。

计划信息：企业年金计划编码、企业年金计划名称、企业年金基金财产净值、净值增长率或企业年金基金份额净值、投资账户代码、投资账户名称、投资账户基金财产净值、投资账户基金财产净值增长率或份额净值、计算日期。

5.4.3 账户管理人之间的电子数据接口至少包括:

转出/入的受托人编码、转出/入的账户管理人编码、企业年金计划编码、企业编码、职工编号、姓名、公民身份号码、企业转出/入权益余额、个人转出/入权益余额、转出/入日期。

5.4.4 账户管理人与受托人之间的电子数据接口应能包括以上内容

6 系统运行环境

6.1 硬件平台

6.1.1 计算机机房

计算机机房建设应当符合国标 GB/T2887-2000《电子计算机场地通用规范》和 GB9361-1988《计算站场地安全要求》。供电系统应当采用双路供电，不间断电源设备应能持续供电 4 小时以上，确保关键业务处理。

6.1.2 计算机设备

系统主机最低应当采用高可用性、高扩展性的小型机或同等级别的计算机，具有容错特性，运用双机、集群等容错技术。

系统主机可用性达到 99.9%以上，每年平均非正常停机时间小于 6 小时。

系统应当采用专用高扩展性存储系统，存储容量支持 TB 数量级。

6.1.3 局域网络

机房布线系统设计可参照 CECS72：97《建筑与建筑群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主机网络端口速度应当达到千兆。

运行企业年金基金账户管理信息系统的网络，应能与其它内部网络实现逻辑隔离，并通过防火墙与互联网隔离。

6.2 软件平台

系统主机操作系统至少达到 C2 级（含 C2 级）安全级别，不易受病毒感染和侵害，具备完善的身份认证、访问控制、安全审计、故障恢复功能。

系统应当采用大型关系型数据库软件，支持企业级海量数据访问。

6.3 数据管理

为保证企业年金业务数据安全，应当配备安全可靠的备份设备，可将数据备份到不同介质。

备份介质可采用硬盘、光盘和磁带等，至少应当有两种不同存储介质的数据备份。

备份数据应当异地保存。备份数据保管地点应当具有防火、防热、防潮、防尘、防磁和防盗设施。

系统应当具有灾难恢复计划，业务恢复时间应在灾后 48 小时之内。

7　风险控制

7.1 系统功能风险控制

7.1.1 权限控制

系统应当具备完善的权限控制功能，通过用户操作口令、多层操作权限设置和应用功能管理等保证系统操作的安全。

7.1.2 数据检查及验证

录入关键业务数据和系统参数应当经过复核才能正式提交系统处理。系统提供二次录入和目视审验两种复核方式。

对手工录入数据以及批量导入系统数据，应能根据配置规则进一步验证数据，对错误数据系统应能及时提示与预警。

对错误数据，应能提供差错处理功能，跟踪管理并纠正错误数据。

7.2 运行环境风险控制

7.2.1 网络安全

应当配备防火墙设备，防范非法探测和入侵，安装防病毒软件防范计算机病毒。

应当对互联网等非可信传输途径传递的数据进行加密和验证。

可配备入侵检测设备、软件等，主动防范入侵风险。

7.2.2 系统备份

应当具有完善的备份策略和手段，提供历史数据备查。

应当采用双机热备方式或集群方式，保证系统崩溃时能够快速恢复。

应当具有完善的远程灾备方案，满足企业年金系统的高可用性要求。

7.2.3 冗余设备

主机设备应当有足够的备品备件，网络设备应当具有冗余备份。

企业年金基金管理运作流程

一、为加强企业年金基金管理，规范企业年金基金运作程序，根据《企业年金试行办法》、《企业年金基金管理试行办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流程。

二、本流程适用于企业年金计划的委托人及从事企业年金基金管理的受托人、账户管理人、托管人和投资管理人。

本流程所称受托管理合同是指委托人与受托人签订的合同，账户管理合同是指受托人与账户管理人签订的合同，托管合同是指受托人与托管人签订的合同，投资管理合同是指受托人与投资管理人签订的合同。

三、委托人应按受托管理合同规定，将企业年金计划信息、企业账户信息和个人账户信息提交受托人，受托人确认后提交账户管理人。

委托人也可按受托管理合同规定，将企业账户信息和个人账户信息提交受托人委托的账户管理人，账户管理人对提交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通知受托人。

四、账户管理人应为企业年金基金建立独立的企业账户和个人账户，并及时记录企业年金计划信息、企业账户信息和个人账户信息。

五、企业年金计划信息、企业账户信息或个人账户信息变更时，委托人应按受托管理合同规定，将变更信息提交受托人，受托人确认后提交账户管理人。

企业账户信息或个人账户信息变更时，委托人也可按受托管理合同规定，将变更信息提交受托人委托的账户管理人，账户管理人对变更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通知受托人。

账户管理人应按变更信息调整账户记录。

六、账户管理人应按账户管理合同规定，在企业年金计划规定缴费日前，根据企业年金计划及委托人提供的缴费信息，生成缴费账单，提交委托人和受托人确认。

受托人应向托管人发送缴费收账通知。

七、托管人应为托管的每个企业年金计划分别开设受托财产托管账户，用于企业年金基金的归集和支付。

委托人应在计划规定缴费日，将企业缴费和个人缴费划入托管人开设的受托财产托管账户，并通知受托人和账户管理人。

八、托管人应按缴费收账通知核对实收缴费金额。核对一致时，托管人将缴费资金到账情况通知受托人和账户管理人，账户管理人将缴费信息记入企业账户和个人账户。核对不一致，实收缴费金额多于缴费收账通知的应收缴费时，托管人应通知受托人，根据受托人指令进行超额缴费处理，并将处理结果通知受托人和账户管理人；实收缴费金额少于缴费收账通知的应收缴费时，托管人应通知受托人，受托人通知委托人补缴。

九、托管人应为托管的企业年金基金分别开设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并负责所托管企业年金基金的资金清算与交收。

托管人应为所托管企业年金基金的投资管理人分别开设投资管理风险准备金账户，专项用于弥补企业年金基金的投资亏损。

十、受托人、托管人和投资管理人应就指令下达、确认和执行等程序达成一致。受托人和投资管理人应将发送指令的人员和权限通知托管人。

十一、受托人应将企业年金基金的投资分配指令通知托管人和投资管理人。

托管人应对受托人投资分配指令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及时将受托财产托管账户资金划入相应投资组合的资金账户，并将资金到账情况通知受托人和投资管理人。

十二、受托人调整投资管理人的投资额度时，应提前将调整方案通知托管人和投资管理人。

托管人接到受托人划款指令后，应对指令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及时划拨资金，并将资金划拨情况通知受托人和投资管理人。

十三、托管人和投资管理人应分别及时从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等机构获得企业年金基金证券交易结算数据。托管人和投资管理人核对无误后，托管人及时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办理企业年金基金的资金清算与交收。

托管人和投资管理人按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有关规定，办理企业年金基金投资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债券买卖、回购业务和资金清算等事宜。

十四、托管人和投资管理人应分别为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组合独立建账、独立核算，并参照《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办法》等规定，分别完成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组合的会计核算与估值。托管人应复核、审查投资管理人计算的投资组合净值。

托管人负责企业年金基金的会计核算，每个工作日对企业年金基金进行估值，并按托管合同规定，及时将企业年金基金财产净值、净值增长率或份额净值等会计核算结果发送受托人和账户管理人。

十五、托管人和投资管理人应分别及时编制和核对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组合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净值变动表及附注等会计报表，并由托管人报送受托人。

托管人应及时编制企业年金基金财产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净值变动表及附注等会计报表，并报送受托人。

投资管理人应定期出具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组合的投资业绩和风险评估等投资管理报告，并报送受托人。

十六、托管人应按照《企业年金基金管理试行办法》、托管合同及有关法律法规，对企业年金基金投资范围、投资比例、会计核算与估值、费用计提与支付以及收益分配等事项进行监督。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等客观因素造成的投资管理不符合《企业年金基金管理试行办法》规定比例或投资管理合同约定比例的，托管人应及时通知投资管理人并报告受托人，投资管理人应在合理期限内进行调整。

十七、账户管理人应按《企业年金基金管理试行办法》及账户管理合同的规定，分配企业年金基金的投资收益。

采取金额计量方式时，账户管理人应按托管人提供的收益分配日的企业年金基金财产净值和净值增长率及企业账户与个人账户期初余额，计算本期投资收益，并足额记入企业账户和个人账户。

采取份额计量方式时，账户管理人应记录托管人提供的收益分配日的企业年金基金份额净值。

十八、托管人接到受托人下达的费用支付指令、投资管理人下达的交易指令后，应对指令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予以执行。

十九、职工退休、死亡、出境定居需要支付企业年金待遇时，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提交申请，受托人通知账户管理人。账户管理人计算个人账户权益，生成个人账户权益支付表，发送委托人和受托人确认。

受托人确认后向托管人下达待遇支付指令，并通知账户管理人。托管人按待遇支付指令办理资金划转手续，并将资金划转结果通知受托人和账户管理人。账户管理人应扣减个人账户权益，当个人账户权益余额为零时，办理个人账户销户手续并通知受托人。

受托人将资金划转结果通知委托人。

二十、职工离开本企业转入新的企业年金计划时，委托人根据有关合同规定应向受托人提交个人账户转移申请，受托人确认后通知账户管理人。账户管理人计算个人账户权益，生成个人账户转移报告，发送委托人和受托人确认。

受托人确认后向托管人下达资金转移指令，并通知账户管理人。托管人按资金转移指令办理资金划转手续，并将资金划转结果通知受托人和账户管理人。账户管理人应办理个人账户转移手续，并通知受托人。

受托人将资金划转结果通知委托人。

二十一、职工离开本企业，不能转入新企业年金计划的，账户管理人可将其转入保留账户并进行单独管理。

附件：企业年金基金管理运作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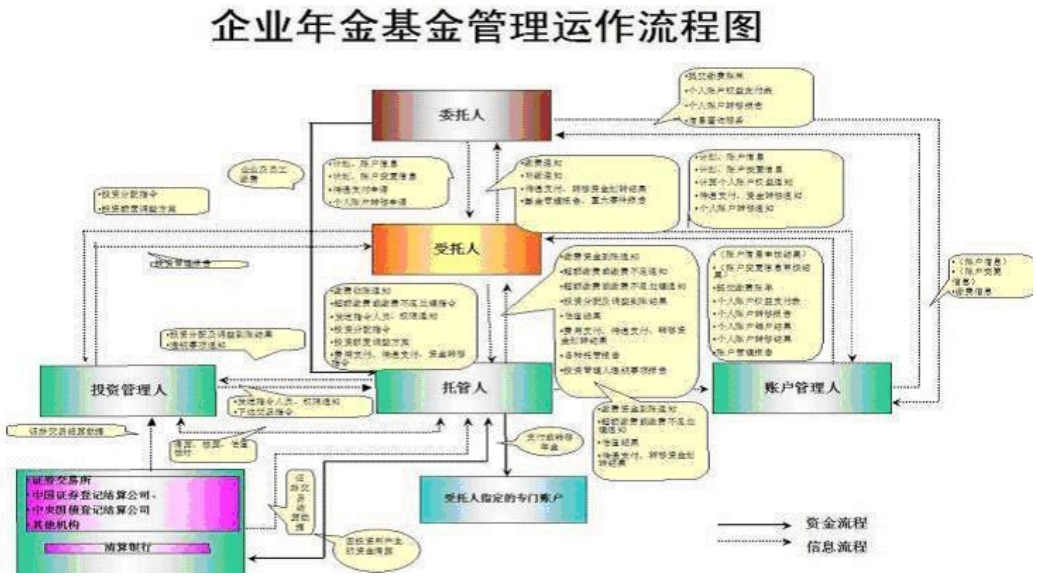

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申请材料内容与格式

一、申请材料目录与内容

（一）资格申请表

按劳动保障部统一编制的资格申请表填写（可从劳动保障部网站www.molss.gov.cn下载）。

（二）资源配置说明

1、企业年金基金管理专用场所安全说明;

2、企业年金基金管理相关设备和系统说明;

3、企业年金基金账户管理信息系统流程、系统测试报告（仅适用账户管理人资格申请人）;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企业年金基金管理专业人员配置情况及人员简历。

（三）管理制度和流程

1、基本制度

（1）公司章程;

（2）公司治理结构及组织结构说明，若申请多项资格须对各项业务独立性做出说明;

（3）企业年金稽核和风险控制制度;

（4）企业年金管理专职人员行为规范;

（5）企业年金管理业务岗位设置及岗位职责;

（6）企业年金管理业务记录及档案管理制度;

（7）危机事件报告制度和处理流程。

2、法人受托机构资格申请人补充材料

（1）选择、监督、评估、更换账户管理人、托管人、投资管理人及其他中介机构的制度和流程;

（2）战略资产配置及投资决策制度和流程。

3、账户管理人资格申请人补充材料

（1）账户管理组织架构;

（2）账户管理业务制度和流程;

（3）客户服务制度和流程。

4、托管人资格申请人补充材料

（1）资金清算、支付能力及电子化水平等基本情况概述，确保资金清算安全、快捷的制度及措施;

（2）交易数据及财务数据管理制度；

（3）基金托管业务职责、权限和业务分工；

（4）投资管理风险评估程序、风险预警制度及投资运营监控系统。

5、投资管理人资格申请人补充材料

（1）企业年金基金投资与风险管理制度；

（2）企业年金基金财产独立运作和管理制度；

（3）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风险准备金制度。

（四）申请人自律承诺书

（1）承诺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完整；

（2）承诺取得资格后，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诚信合法、勤勉尽责地从事企业年金基金管理业务。

（五）相关证明材料

1、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国家业务监管部门出具的业务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3、国家业务监管部门出具的同意函原件(限于法人受托机构或者投资管理人资格申请人);

4、国家业务监管部门出具的托管业务备案受理证明材料原件（限于托管人资格申请人）;

5、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申请人近 3 年财务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6、律师事务所就申请人独立法人、公司章程等材料真实性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以上证明材料为复印件的均须加盖公司公章。

（六）业务可行性报告

二、纸张、封面及份数

（一） 纸张

采用 A4 规格纸张，并用 245 × 315 毫米规格的硬皮夹子装订。

（二） 封面和侧面

1、封面标注：“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XXX（如法人受托机构、账户管理人、托管人或者投资管理人）资格申请材料”、申请公司名称、申请日期等;

2、侧面标注：“XXX 公司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 XXX 资格申请材料”。

（三） 字体和页码

除固定格式外，其余材料标题字体为四号仿宋，正文内容字体为小四号仿宋，1.5 倍行距。主要材料应当双面印刷，页码置于每页下端居中，字符大小为五号。按内容分章节安排页码顺序，例如：1－4、2－26、3 － 58 或者 1－4－1、3－1－2、3－4-21--------，章节之间应当有分隔页。

（四） 份数

申请材料可以邮寄或通过劳动保障部网站申报。首次报送一式十二份，其中一份为原件。

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认定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认定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和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是指从事企业年金基金管理业务的法人受托机构、账户管理人、托管人和投资管理人等补充养老保险经办机构。

第三条　从事企业年金基金管理业务的机构，必须根据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取得相应的企业年金基金管理资格。

劳动保障部负责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认定。

第四条　申请企业年金基金管理资格的机构（以下简称申请人）应当按照本办法附件规定的内容与格式，向劳动保障部提出书面申请。

第五条　法人受托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经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批准，在中国境内注册；

（二）注册资本不少于1亿元人民币，且在任何时候都维持不少于1.5亿元人民币的净资产；

（三）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四）取得企业年金基金从业资格的专职人员达到规定人数；

（五）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设施和与企业年金基金受托管理业务有关的其他设施；

（六）具有完善的内部稽核监控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

（七）近 3 年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八）国家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六条　账户管理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在中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

（二）注册资本不少于 5000 万元人民币；

（三）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四）取得企业年金基金从业资格的专职人员达到规定人数；

（五）具有相应的企业年金基金账户管理信息系统；

（六）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设施和与企业年金基金账户管理业务有关的其他设施；

（七）具有完善的内部稽核监控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

（八）国家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条第（五）项规定的企业年金基金账户管理信息系统规范，由劳动保障部另行制定。

第七条　托管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经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批准，在中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

（二）净资产不少于 50 亿元人民币；

（三）取得企业年金基金从业资格的专职人员达到规定人数；

（四）具有保管企业年金基金财产的条件；

（五）具有安全高效的清算、交割系统；

（六）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设施和与企业年金基金托管业务有关的其他设施；

（七）具有完善的内部稽核监控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

（八）国家规定的其他条件。

商业银行担任托管人，应当设有专门的基金托管部门。

第八条　投资管理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经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批准，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受托投资管理、基金管理或者资产管理资格的独立法人；

（二）综合类证券公司注册资本不少于10亿元人民币，且在任何时候都维持不少于10亿元人民币的净资产；基金管理公司、信托投资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或者其他专业投资机构注册资本不少于1亿元人民币，且在任何时候都维持不少于1亿元人民币的净资产；

（三）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四）取得企业年金基金从业资格的专职人员达到规定人数；

（五）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设施和与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业务有关的其他设施；

（六）具有完善的内部稽核监控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

（七）近3年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八）国家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九条　劳动保障部对申请人提出的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二）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三）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劳动保障部应当受理申请人申请。

劳动保障部受理或者不受理申请人申请，应当出具加盖劳动保障部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正在接受司法机关或者有关监管机关立案调查的机构，在被调查期间，劳动保障部不受理其申请。

第十条　劳动保障部受理申请人申请后，应当组建专家评审委员会对申请材料进行评审。评审委员会专家按照专业范围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专家库由有关部门代表和社会专业人士组成。

专家评审委员会对申请人申请材料按照分期分类的原则进行评审，所需时间由劳动保障部书面告知申请人。

第十一条　劳动保障部认为必要时应当指派 2 名以上工作人员，根据申请人申请材料对申请人进行现场检查。

第十二条　劳动保障部根据专家评审委员会评审结果及现场检查情况，会商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中国保监会后，认定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并于认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颁发《企业年金基金管理资格证书》。证书制式由劳动保障部统一印制。

对于未取得企业年金基金管理资格的申请人，由劳动保障部书面通知，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十三条　劳动保障部会同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中国保监会，在全国性报刊上公告取得企业年金基金管理资格的机构。

第十四条　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的资格证书有效期为 3 年，期限届满前 3 个月应当向劳动保障部提出延续申请。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保障部应当办理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的注销手续：

（一）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二）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被依法宣告破产或者被依法接管的；

（三）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被依法撤销的；

（四）国家规定的应当注销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的其他情形。

劳动保障部办理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的注销手续后，会同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中国保监会，在全国性报刊上公告。

第十六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劳动保障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认定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并给予警告；申请人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

第十七条　申请人采用贿赂、欺诈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的，劳动保障部会商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中国保监会后取消其资格；申请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劳动保障部建立健全企业年金基金监管制度，定期或者不定期对有关机构企业年金基金管理运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2005年3月1日起施行。

附件：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申请材料内容与格式

一、申请材料目录与内容

（一）资格申请表

按劳动保障部统一编制的资格申请表填写

（二）资源配置说明

1、企业年金基金管理专用场所安全说明;

2、企业年金基金管理相关设备和系统说明;

3、企业年金基金账户管理信息系统流程、系统测试报告（仅适用账户管理人资格申请人）;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企业年金基金管理专业人员配置情况及人员简历。

（三）管理制度和流程

1、基本制度

（1）公司章程;

（2）公司治理结构及组织结构说明，若申请多项资格须对各项业务独立性做出说明；

（3）企业年金稽核和风险控制制度；

（4）企业年金管理专职人员行为规范；

（5）企业年金管理业务岗位设置及岗位职责；

（6）企业年金管理业务记录及档案管理制度；

（7）危机事件报告制度和处理流程。

2、法人受托机构资格申请人补充材料

（1）选择、监督、评估、更换账户管理人、托管人、投资管理人及其他中介机构的制度和流程；

（2）战略资产配置及投资决策制度和流程。

3、账户管理人资格申请人补充材料

（1）账户管理组织架构；

（2）账户管理业务制度和流程；

（3）客户服务制度和流程。

4、托管人资格申请人补充材料

（1）资金清算、支付能力及电子化水平等基本情况概述，确保资金清算安全、快捷的制度及措施;

（2）交易数据及财务数据管理制度;

（3）基金托管业务职责、权限和业务分工;

（4）投资管理风险评估程序、风险预警制度及投资运营监控系统。

5、投资管理人资格申请人补充材料

（1）企业年金基金投资与风险管理制度;

（2）企业年金基金财产独立运作和管理制度;

（3）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风险准备金制度。

（四）申请人自律承诺书

（1）承诺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完整;

（2）承诺取得资格后，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诚信合法、勤勉尽责地从事企业年金基金管理业务。

（五）相关证明材料

1、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国家业务监管部门出具的业务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3、国家业务监管部门出具的同意函原件（限于法人受托机构或者投资管理人资格申请人）;

4、国家业务监管部门出具的托管业务备案受理证明材料原件（限于托管人资格申请人）;

5、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申请人近 3 年财务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6、律师事务所就申请人独立法人、公司章程等材料真实性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以上证明材料为复印件的均须加盖公司公章。

（六）业务可行性报告

二、纸张、封面及份数

（一）纸张

采用 A4 规格纸张，并用 245 × 315 毫米规格的硬皮夹子装订。

（二）封面和侧面

1、封面标注：“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XXX（如法人受托机构、账户管理人、托管人或者投资管理人）资格申请材料”、申请公司名称、申请日期等;

2、侧面标注：“XXX 公司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 XXX 资格申请材料”。

（三）字体和页码

除固定格式外，其余材料标题字体为四号仿宋，正文内容字体为小四号仿宋，1.5 倍行距。主要材料应当双面印刷，页码置于每页下端居中，字符大小为五号。按内容分章节安排页码顺序，例如：1-4、2-26、3-58 或者 1-4-1、3-1-2、3-4-21……，章节之间应当有分隔页。

（四）份数

申请材料可以邮寄或通过劳动保障部网站申报。首次报送一式十二份，其中一份为原件。

关于企业年金基金证券投资有关问题的通知

劳社部发［2004］2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局），中国证监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监管局，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业协会: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保障企业年金基金财产安全，维护企业年金管理当事人合法权益，促进企业年金健康发展，现就企业年金基金证券投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受托人、托管人、投资管理人要依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试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管理企业年金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活动。

二、托管人要根据受托人委托，为企业年金基金申请代理开立证券账户。证券账户按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每个组合开立，账户名称为企业年金计划和托管人的联名。

三、托管人负责所托管企业年金基金的资金清算和交收。投资管理人要确保企业年金基金证券交易的正常运作，并承担其投资过程中产生的超买、卖空行为的交收责任。

四、托管人以其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公司”）申请开立结算备付金账户，用于其所托管全部基金（含企业年金基金）的资金清算与交收。

五、投资管理人要按不同托管人，为企业年金基金证券交易租用或安排专用席位。

六、托管人和投资管理人要及时从证券交易所和中国结算公司获得企业年金基金证券交易结算数据，发现数据错误应及时与证券交易所和中国结算公司核对。

七、托管人作为证券交易所的信息披露联系人，要根据交易所业务规则要求，报告相应资料，及时提醒受托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受托人、托管人、投资管理人要按照中国结算公司制定的《企业年金基金证券投资登记结算业务指南》（见附件），开展企业年金基金投资涉及的证券账户管理及相关的证券登记、托管、结算等业务。

九、劳动保障部定期不定期对受托人、托管人和投资管理人执行上述规定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十、本通知发布之日起，其他按规定可以进行证券投资的社会保障基金参照本通知执行。

附：《企业年金基金证券投资登记结算业务指南》

劳动保障部

中国证监会

二〇〇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附件：

企业年金基金证券投资登记结算业务指南

第一条 为方便企业年金基金参与证券市场投资活动，保障基金资产安全，保护职工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企业年金试行办法》、《企业年金基金管理试行办法》，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公司”）有关业务规则，制定本指南。

第二条 本指南适用企业年金基金投资涉及的证券账户管理及相关的证券登记、托管、结算等业务。

第三条 企业年金基金证券账户由企业年金计划托管人（以下简称“托管人”）直接到中国结算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以下统称“中国结算公司”）办理。

第四条 托管人开立企业年金基金证券账户须提供以下材料:

（一） 《机构证券账户注册申请表》;

（二） 劳动保障部门企业年金基金监管机构出具的企业年金计划确认函（含登记号）原件及复印件;

（三） 企业年金计划受托人（以下简称“受托人”）对托管人的委托授权书;

（四） 托管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五）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或总行对分行开办企业年金基金托管业务资格的批准文件;

（六） 加盖托管人授权印章的托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七） 受托人与托管人签订的托管协议原件;

（八）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九） 中国结算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五条 托管人在填写《机构证券账户注册申请表》时，“持有人名称”一项应为“＊＊企业年金计划+托管人”；“身份证明文件号码”一项应为“劳动保障部门企业年金基金监管机构出具的企业年金计划确认函中的登记号”。企业年金计划名称和登记号根据本指南第四条第（二）项填写。单个企业年金计划可在不同市场最多分别开立十个证券账户，中国证监会和劳动保障部批准的除外。

第六条 中国结算公司审核本指南第四条规定材料无误后予以开户，并留存规定的文件原件或复印件。

第七条 托管人申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查询与变更、账户卡挂失补办、账户注销等业务，参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账户管理规则》的相关规定办理。企业年金计划变更托管人按照本指南第八条和第九条办理。

第八条 企业年金计划变更托管人后，应当委托新的托管人申请办理证券账户注册资料变更。申请人应提交以下资料:

（一） 《证券账户注册资料变更申请表》;

（二） 受托人对托管人的委托授权书;

（三） 托管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四） 托管人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或总行对分行开办企业年金基金托管业务资格的批准文件;

（五） 加盖托管人授权印章的托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六） 受托人与新托管人签订的托管协议原件;

（七） 证券账户卡;

（八） 原托管人出具的解除托管关系确认书;

（九）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十） 中国结算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九条 变更企业年金计划托管人的，中国结算公司在审核本指南第八条规定材料无误后，可予变更证券账户注册资料，并留存规定的文件原件或复印件。

第十条 托管人申请办理相关账户业务时，应按中国结算公司有关机构账户的收费标准交纳相应费用。

第十一条 托管人作为中国结算公司的结算参与人（以下简称“结算参与人”），应以一个净额完成其所托管包括企业年金基金的全部基金等证券交易的资金清算与交收。对于企业年金基金投资运作过程中出现证券超买、卖空等行为，托管人应负责向相关责任人追究相应的交收责任，并报告相关监管部门。

第十二条 结算参与人办理结算业务前，应与中国结算公司签订结算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三条　结算参与人应以自身名义在中国结算公司开立唯一一个结算备付金账户，通过该账户并按一个净额完成其所托管全部基金等（不含QFII）的资金结算业务。企业年金基金作为托管基金的一部分，应纳入结算参与人结算备付金账户的单一净额结算。

第十四条　结算参与人应当在中国结算公司预留指定收款账户，通过该账户接收其从结算备付金账户汇划的资金。指定收款账户名称应与结算参与人名称一致。

第十五条 结算参与人名称、指定收款账户、托管企业年金基金等信息发生变更时，结算参与人应及时向中国结算公司提供相应资料，办理结算账户变更手续。

第十六条 已开立结算备付金账户的结算参与人，新增托管企业年金基金时，应向中国结算公司提交受托人的委托授权书。托管人新增的企业年金基金与其所托管的其他基金，共同参与该结算参与人结算备付金账户的单一净额结算。

第十七条 受托人变更托管人后，新任托管人应按本指南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在中国结算公司开立结算备付金账户，或按本指南第十六条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对于结算参与人所托管的企业年金基金，中国结算公司按结算备付金管理的相关规定核定相应的最低结算备付金。结算参与人结算备付金账户的日末余额不得低于中国结算公司核定的最低结算备付金限额。

第十九条 企业年金基金应通过专用交易席位进行证券交易。每个交易日（T 日）闭市后，中国结算公司根据证券交易所企业年金基金专用交易席位证券账户 T 日的成交数额及其他数据，计算企业年金基金证券账户买卖相关证券的应收、应付数量，产生证券清算数据；根据结算参与人所托管全部基金等 T 日的成交数额及其他数据，计算结算参与人的资金应收或应付净额，确定相关交收责任。

第二十条 T 日清算完成后，中国结算公司将当日证券、资金清算数据存放于结算系统，作为对结算参与人的证券、资金交收依据与交收指令，结算参与人应及时从中国结算公司系统获取。

除因中国结算公司系统原因结算参与人无法获取相关数据外，其他情况下中国结算公司视同已将交收指令通知结算参与人。

第二十一条 结算参与人应按中国结算公司的证券、资金交收指令，按时履行交收义务。结算参与人对中国结算公司提供的清算数据存有异议，应及时向中国结算公司反馈。经中国结算公司核实，确属清算差错的，中国结算公司予以更正，但结算参与人不得因此拒绝履行或延迟履行当日交收义务。

第二十二条 中国结算公司按现行业务规定，依据 T 日清算数据，于 T+1 日与结算参与人完成最终不可撤销的证券与资金交收处理。

第二十三条 为防范结算风险，结算参与人应依据风险共担原则，按规定缴纳结算互保基金。结算互保基金的缴存、调整、管理和使用按照中国结算公司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按中国证监会、财政部《证券结算风险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中国结算公司向结算参与人代理收取证券结算风险基金。

第二十五条 如结算参与人结算备付金账户出现透支，视为发生资金交收违约。中国结算公司对其资金交收违约行为可采取以下措施:

（一）根据结算参与人透支金额，按中国结算公司有关规定计收透支资金利息及违约金。

（二）结算参与人可于交收日（T+1 日）15：00 之前，向中国结算公司提交透支扣券申请书，指定其托管的透支基金证券账户及透支金额。中国结算公司按其指定的透支基金证券账户买入证券的先后顺序，自后向前依次扣券，直至扣券市值达到透支金额的 120%（证券市值按当日收盘价计算，下同）。如该基金证券账户所有证券价值不足透支金额的 120%，即扣该基金证券账户的全部证券。

如结算参与人不予指定透支基金，中国结算公司有权自行确定暂不交付相当于透支金额 120%市值的证券。

（三）因结算参与人原因造成的资金交收透支，中国结算公司将作为结算参与人业务不良记录登记。

（四）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资金交收透支情况。

（五）提请证券交易所，限制或暂停结算参与人指定的透支基金证券账户的证券买入。

第二十六条 如结算参与人所托管基金证券账户发生证券卖空，视为该结算参与人发生证券交收违约。中国结算公司在 T + 1 日暂不交付与卖空价款对应的资金，并按中国结算公司有关规定，以卖空价款为基数计收违约金，如两个交易日内卖空证券得以补足，中国结算公司可解除对卖空价款的暂扣。否则，中国结算公司将以暂扣的资金买入与卖空等量的证券，因此产生的损益由结算参与人负责向责任方追索或归还。

第二十七条 中国结算公司有权对结算风险较大的结算参与人进行特别监控，必要时可采取措施提高结算互保基金缴纳额，调整最低结算备付金缴存比例与时间，有效防范相关风险。

第二十八条 结算参与人申请注销其结算备付金账户时，在与中国结算公司结清证券登记结算相关的债权债务后，可向中国结算公司申请划付结算备付金余额和结算互保基金余额。

第二十九条　本指南由中国结算公司负责解释。

关于贯彻《企业年金试行办法》和《企业年金基金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2004.04.15)

劳社部函[2004]7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局）：

为贯彻落实《企业年金试行办法》和《企业年金基金管理试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0号、第23号，以简称两个《办法》），规范企业年金管理，推动企业年金发展，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建立企业年金制度的重要意义

企业年金是我国多层次养老保险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建立企业年金制度，有利于完善社会保障体系，提高职工退休后的生活水平，吸引人才，增强企业凝聚力和竞争力，支援国家经济建设，促进我国金融市场发展。各级劳动保障部门要充分认识建立和发展企业年金的重要意义，认真学习贯彻两个《办法》，开展宣传培训工作，调动企业和职工的积极性，为发展企业年金创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二、认真清理相关政策法规

各地劳动保障部门要对本地区原有的企业年金相关政策规定进行一次认真清理，凡与两个《办法》规定不一致的，要按照两个《办法》的规定尽快修订完善。积极向政府报告企业年金的政策和执行情况，主动与有关部门协商，争取优惠扶持政策。要结合当地实际制定贯彻实施办法。省级劳动保障部门制定的企业年金实施办法或相关规定，要及时报送劳动保障部备案。

三、指导企业积极稳妥地开展企业年金工作

企业年金关系到企业发展和职工切身利益，各地劳动保障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指导，推动本地区企业年金工作的开展。要对辖区内企业情况进行分类调查，全面掌握情况，结合当地实际提出企业年金发展规划，推动有条件的企业建立企业年金。要选择一些经济发展较快的地区和效益好的企业，做好重点联系和推动工作，以取得经验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已经建立企业年金的企业，要按照两个《办法》的规定，修改完善企业年金实施方案，及时报送劳动保障部门备案。今后建立企业年金的企业，要按程序将企业年金方案报送所在统筹地区劳动保障部门备案。劳动保障部门可按规定对企业的年金方案提出异议或修改完善意见，并将情况通知企业。

四、推进企业年金管理运营向市场化过渡

各地要全面检查企业年金管理运营情况，摸清底数，加强管理。按国家公布的企业年金管理运营机构名单，指导企业做好企业年金的委托工作，规范运作行为，依法实施监管。各级劳动保障部门要在全面检查的基础上，从当地和企业情况出发，广泛听取各方面的意见，按两个《办法》的规定，研究制定清理规范工作方案。已经开展企业年金管理的机构，要按规定申报和登记，提交资质证明和管理运营计划，接受资格和能力审查。未经国家认定的管理运营机构应逐步退出企业年金市场。目前，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管理的企业年金业务要逐步过渡，条件成熟时移交给具备资格的专业机构按市场化原则管理运营。在清理规范中，各地要加强基金管理，保证信息资料完整，严禁挤占挪用、突击分配基金或提取管理费，确保基金安全完整，维护企业和广大职工的权益。

五、加强工作的协调配合

劳动保障部负责制定全国企业年金规章及相关配套政策，负责对中央大型企业的企业年金方案的审查，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企业年金基金管理运营机构的资格评审标准和规则，依规组织基金管理运营机构的评审，公布符合条件者名单，并实施全程监管。省级及省级以下劳动保障部门养老保险行政管理机构负责拟定本地区企业年金实施方案和推进计划；掌握企业年金发展情况，指导有条件的企业建立企业年金；按基本养老保险统筹范围受理企业上报备案的企业年金方案；检查本地区用人单位执行国家企业年金政策情况。省级及省级以下劳动保障部门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机构，负责对本地区企业年金基金管理运营情况进行监管，建立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基础数据统计报告制度和非现场监管指标体系，逐步健全企业年金基金管理信息披露制度。各地

劳动保障部门在推动企业年金工作中，要加强与有关部门的协商，建立有效的协调机制。劳动保障部门内部相关机构要及时沟通情况，搞好协调配合，遇有问题共同研究，步调一致地开展工作。

各地在推动企业年金工作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及时向劳动保障部报告。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二〇〇四年四月十五日

企业年金基金管理试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企业年金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规范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根据劳动法、信托法、合同法、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和国务院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企业年金基金的受托管理、账户管理、托管以及投资管理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企业年金基金，是指根据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

第三条　设立企业年金的企业及其职工作为委托人与企业年金理事会或法人受托机构　　（以下简称受托人），受托人与企业年金基金账户管理机构（以下简称账户管理人）、企业年金基金托管机构（以下简称托管人）和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投资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书面合同关系。

书面合同应当报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备案。

第四条　企业年金基金必须存入企业年金专户。企业年金基金财产独立于委托人、受托人、账户管理人、托管人、投资管理人和其他为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提供服务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固有财产及其管理的其他财产。

企业年金基金财产的管理、运用或其他情形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应当归入基金财产。

第五条　委托人、受托人、账户管理人、托管人、投资管理人和其他为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提供服务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终止清算的，企业年金基金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第六条　企业年金基金财产的债权，不得与委托人、受托人、账户管理人、托管人、投资管理人和其他为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提供服务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固有财产的债务相抵消。不同企业的企业年金基金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消。

第七条　非因企业年金基金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不得对基金财产强制执行。

第八条　受托人、账户管理人、托管人、投资管理人和其他为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提供服务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必须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

第九条　劳动保障部负责制定企业年金基金管理的有关政策。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企业年金基金管理进行监管。

第二章 受托人

第十条　本办法所称受托人，是指受托管理企业年金基金的企业年金理事会或符合国家规定的养老金管理公司等法人受托机构（以下简称法人受托机构）。

第十一条　企业年金理事会由企业代表和职工代表等人员组成，依法管理本企业的企业年金事务，不得从事任何形式的营业性活动。

企业年金理事会理事应当诚实守信、无重大违法记录，并不得以任何形式收取费用。

第十二条　法人受托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经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批准，在中国境内注册；

（二）注册资本不少于1亿元人民币，且在任何时候都维持不少于1.5亿元人民币的净资产；

（三）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四）取得企业年金基金从业资格的专职人员达到规定人数；

（五）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设施和与企业年金基金受托管理业务有关的其他设施；

（六）具有完善的内部稽核监控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

（七）近 3 年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八）国家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三条　受托人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选择、监督、更换账户管理人、托管人、投资管理人以及中介服务机构；

（二）制定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策略；

（三）编制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和财务会计报告；

（四）根据合同对企业年金基金管理进行监督；

（五）根据合同收取企业和职工缴费，并向受益人支付企业年金待遇；

（六）接受委托人、受益人查询，定期向委托人、受益人和有关监管部门提供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报告。发生重大事件时，及时向委托人、受益人和有关监管部门报告；

（七）按照国家规定保存与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有关的记录至少 15 年；

（八）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四条　本办法所称受益人，是指参加企业年金计划并享有受益权的企业职工。

第十五条　法人受托机构具备账户管理或投资管理业务资格，可以兼任账户管理人或投资管理人，但应当保证各项管理之间的独立性。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受托机构职责终止：

（一）违反与委托人合同约定的；

（二）利用企业年金基金财产为其谋取利益，或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三）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被依法宣告破产或被依法接管的；

（四）被依法取消企业年金基金受托管理业务资格的；

（五）委托人有证据认为更换受托人符合受益人利益的；

（六）有关监管部门有充分理由和依据认为更换受托人符合受益人利益的；

（七）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企业年金理事会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按国家规定重新组成。

第十七条　受托人职责终止的，委托人应当在 30 日内委任新的受托人。

受托人职责终止的，应当妥善保管企业年金基金受托管理资料，及时办理受托管理业务移交手续，新受托人应当及时接收。

第十八条　受托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受托管理进行审计，将审计结果报委托人并报有关监管部门备案。

第三章 账户管理人

第十九条　本办法所称账户管理人，是指受托人委托管理企业年金基金账户的专业机构。

第二十条　账户管理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在中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

（二）注册资本不少于 5000 万元人民币；

（三）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四）取得企业年金基金从业资格的专职人员达到规定人数；

（五）具有相应的企业年金基金账户信息管理系统；

（六）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设施和与企业年金基金账户管理业务有关的其他设施；

（七）具有完善的内部稽核监控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

（八）国家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一条　账户管理人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建立企业年金基金企业账户和个人账户;

（二）记录企业、职工缴费以及企业年金基金投资收益;

（三）及时与托管人核对缴费数据以及企业年金基金账户财产变化状况;

（四）计算企业年金待遇;

（五）提供企业年金基金企业账户和个人账户信息查询服务;

（六）定期向受托人和有关监管部门提交企业年金基金账户管理报告;

（七）按照国家规定保存企业年金基金账户管理档案至少 15 年;

（八）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账户管理人职责终止：

（一）违反与受托人合同约定的；

（二）利用企业年金基金财产为其谋取利益，或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三）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被依法宣告破产或被依法接管的；

（四）被依法取消企业年金基金账户管理业务资格的；

（五）受托人有证据认为更换账户管理人符合受益人利益的；

（六）有关监管部门有充分理由和依据认为更换账户管理人符合受益人利益的；

（七）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三条　账户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受托人应当在 30 日内确定新的账户管理人。

账户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妥善保管企业年金基金账户管理资料，及时办理账户管理业务移交手续，新账户管理人应当及时接收。

第二十四条　账户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账户管理进行审计，将审计结果报受托人并报有关监管部门备案。

第四章 托管人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所称托管人，是指受托人委托保管企业年金基金财产的商业银行或专业机构。

单个企业年金计划托管人由一家商业银行或专业机构担任。

第二十六条　托管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经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批准，在中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

（二）净资产不少于50亿元人民币；

（三）取得企业年金基金从业资格的专职人员达到规定人数；

（四）具有保管企业年金基金财产的条件；

（五）具有安全高效的清算、交割系统；

（六）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设施和与企业年金基金托管业务有关的其他设施；

（七）具有完善的内部稽核监控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

（八）国家规定的其他条件。

商业银行担任托管人，应当设有专门的基金托管部门。

第二十七条　托管人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安全保管企业年金基金财产；

（二）以企业年金基金名义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

（三）对所托管的不同企业年金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和独立；

（四）根据受托人指令，向投资管理人分配企业年金基金财产；

（五）根据投资管理人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六）负责企业年金基金会计核算和估值，复核、审查投资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财产净值；

（七）及时与账户管理人、投资管理人核对有关数据，按照规定监督投资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八）定期向受托人提交企业年金基金托管和财务会计报告；

（九）定期向有关监管部门提交企业年金基金托管报告；

（十）按照国家规定保存企业年金基金托管业务活动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至少 15 年；

（十一）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八条　托管人发现投资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其他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投资管理人，并及时向受托人和有关监管部门报告。

托管人发现投资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其他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投资管理人，并及时向受托人和有关监管部门报告。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托管人职责终止：

（一）违反与受托人合同约定的；

（二）利用企业年金基金财产为其谋取利益，或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三）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被依法宣告破产或被依法接管的；

（四）被依法取消企业年金基金托管业务的；

（五）受托人有证据认为更换托管人符合受益人利益的；

（六）有关监管部门有充分理由和依据认为更换托管人符合受益人利益的；

（七）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条　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受托人应当在 30 日内确定新的托管人。

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妥善保管企业年金基金托管资料，及时办理托管业务移交手续，新托管人应当及时接收。

第三十一条　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托管进行审计，将审计结果报受托人并报有关监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二条　禁止托管人有下列行为：

（一）托管的企业年金基金财产与其固有财产混合管理；

（二）托管的企业年金基金财产与托管的其他财产混合管理；

（三）托管的不同企业年金基金财产混合管理；

（四）挪用托管的企业年金基金财产；

（五）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五章 投资管理人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所称投资管理人，是指受托人委托投资管理企业年金基金财产的专业机构。

第三十四条　投资管理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经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批准，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受托投资管理、基金管理或资产管理资格的独立法人;

（二）综合类证券公司注册资本不少于 10 亿元人民币，且在任何时候都维持不少于 10 亿元人民币的净资产；基金管理公司、信托投资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或其他专业投资机构注册资本不少于 1 亿元人民币，且在任何时候都维持不少于 1 亿元人民币的净资产;

（三）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四）取得企业年金基金从业资格的专职人员达到规定人数;

（五）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设施和与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业务有关的其他设施;

（六）具有完善的内部稽核监控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

（七）近 3 年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八）国家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十五条　投资管理人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对企业年金基金财产进行投资;

（二）及时与托管人核对企业年金基金会计核算和估值结果；

（三）建立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风险准备金；

（四）定期向受托人和有关监管部门提交投资管理报告；

（五）根据国家规定保存企业年金基金财产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和投资记录至少 15 年；

（六）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受托人和有关监管部门报告：

（一）企业年金基金财产市场价值大幅度波动的；

（二）减资、合并、分立、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决定申请破产或被申请破产的；

（三）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的；

（四）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变动的；

（五）可能使企业年金基金财产价值受到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六）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管理人职责终止：

（一）违反与受托人合同约定的；

（二）利用企业年金基金财产为其谋取利益，或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三）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被依法宣告破产或被依法接管的；

（四）被依法取消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资格的；

（五）受托人有证据认为更换投资管理人符合受益人利益的；

（六）有关监管部门有充分理由和依据认为更换投资管理人符合受益人利益的；

（七）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八条　投资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受托人应当在 30 日内确定新的投资管理人。

投资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妥善保管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资料，及时办理投资管理业务移交手续，新投资管理人应当及时接收。

第三十九条　投资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投资管理进行审计，将审计结果报受托人并报有关监管部门备案。

第四十条　禁止投资管理人有下列行为:

（一）将其固有财产或他人财产混同于企业年金基金财产;

（二）不公平对待其管理的不同企业年金基金财产;

（三）挪用企业年金基金财产;

（四）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六章 中介服务机构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中介服务机构，是指为企业年金管理提供服务的投资顾问公司、信用评估公司、精算咨询公司、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

第四十二条　中介服务机构经委托可以从事下列业务:

（一）为企业设计企业年金计划;

（二）为企业年金管理提供咨询;

（三）为受托人选择账户管理人、托管人、投资管理人提供咨询;

（四）对企业年金管理绩效进行评估;

（五）对企业年金基金财务报告进行审计;

（六）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业务。

第四十三条　中介服务机构提供企业年金中介服务应当严格遵守相关职业准则。

第七章 企业年金基金投资

第四十四条　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应当遵循谨慎、分散风险的原则，充分考虑企业年金基金财产的安全性和流动性，实行专业化管理。

第四十五条　投资管理人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从业人员，不得担任托管人或其他投资管理人的任何职务。

投资管理人与托管人不得为同一人，不得相互出资或相互持有股份。

第四十六条　企业年金基金财产的投资范围，限于银行存款、国债和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产品，包括短期债券回购、信用等级在投资级以上的金融债和企业债、可转换债、投资性保险产品、证券投资基金、股票等。

第四十七条　企业年金基金财产的投资，按市场价计算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投资银行活期存款、中央银行票据、短期债券回购等流动性产品及货币市场基金的比例，不低于基金净资产的 20%;

（二）投资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等固定收益类产品及可转换债、债券基金的比例，不高于基金净资产的 50%。其中，投资国债的比例不低于基金净资产的 20%;

（三）投资股票等权益类产品及投资性保险产品、股票基金的比例，不高于基金净资产的 30%。其中，投资股票的比例不高于基金净资产的 20%。

第四十八条　根据金融市场变化和投资运作情况，劳动保障部会同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保监会，适时对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机构、投资产品和比例进行调整。

第四十九条　单个投资管理人管理的企业年金基金财产，投资于一家企业所发行的证券或单只证券投资基金，按市场价计算，不得超过该企业所发行证券或该基金份额的 5%；也不得超过其管理的企业年金基金财产总值的 10%。

第五十条　投资管理人管理的企业年金基金财产投资于自己管理的金融产品须经受托人同意。

第五十一条　企业年金基金不得用于信用交易，不得用于向他人贷款和提供担保。

投资管理人不得从事使企业年金基金财产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第八章 收益分配及费用

第五十二条　账户管理人根据企业年金基金财产净值和净值增长率，按周或按日足额记入企业年金基金企业账户和个人账户。

第五十三条　受托人提取的管理费不高于受托管理企业年金基金财产净值的 0.2%。

第五十四条　账户管理人的管理费按每户每月不超过5元人民币的限额，由设立企业年金计划的企业另行缴纳。

第五十五条　托管人提取的托管费不高于托管企业年金基金财产净值的0.2%。

第五十六条　投资管理人提取的管理费不高于投资管理企业年金基金财产净值的1.2%。

第五十七条　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情况，劳动保障部会同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保监会，适时对有关管理费或托管费进行调整。

第五十八条　投资管理人从当期收取的管理费中，提取20%作为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风险准备金，专项用于弥补企业年金基金投资亏损。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风险准备金在托管银行专户存储，余额达到投资管理企业年金基金财产净值的10%时可不再提取。

第九章 信息披露

第五十九条　受托人、账户管理人、托管人和投资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向有关监管部门报告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情况，并对所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第六十条　受托人应当在每季度结束后15日内向委托人提交季度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报告；并应当在年度结束后45日内向委托人提交年度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报告，其中年度企业年金基金财务会计报告须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六十一条　账户管理人应当在每季度结束后10日内向受托人提交季度企业年金基金账户管理报告；并应当在年度结束后30日内向受托人提交年度企业年金基金账户管理报告。

第六十二条　托管人应当在每季度结束后10日内向受托人提交季度企业年金基金托管和财务会计报告；并应当在年度结束后30日内向受托人提交年度企业年金基金托管和财务会计报告，其中年度财务会计报告须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六十三条　投资管理人应当在每季度结束后10日内向受托人提交经托管人确认的季度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组合报告；并应当在年度结束后30日内向受托人提交经托管人确认的年度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报告。

第十章 监督检查

第六十四条　法人受托机构、账户管理人、托管人、投资管理人开展企业年金基金管理相关业务应当向劳动保障部提出申请。法人受托机构、投资管理人向劳动保障部提出申请前应当先经其业务监管部门同意，托管人向劳动保障部提出申请前应当先向其业务监管部门备案。

第六十五条　劳动保障部收到法人受托机构、账户管理人、托管人、投资管理人的申请后，应当组织专家评审委员会，按照规定进行审慎评审。经评审符合条件的，由劳动保障部会同有关部门确认公告；经评审不符合条件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专家评审委员会由有关部门代表和社会专业人士组成。

第六十六条　受托人、账户管理人、托管人、投资管理人开展企业年金基金管理相关业务，应当接受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监管。

受托人、托管人和投资管理人的业务监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其经营活动进行监督。

第六十七条　凡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劳动保障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责令其停止企业年金基金管理相关业务。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六十八条　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企业年金试行办法

第一条　为建立多层次的养老保险制度，更好地保障企业职工退休后的生活，完善社会保障体系，根据劳动法和国务院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企业年金，是指企业及其职工在依法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基础上，自愿建立的补充养老保险制度。建立企业年金，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执行。

第三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可以建立企业年金:

（一）依法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并履行缴费义务;

（二）具有相应的经济负担能力;

（三）已建立集体协商机制。

第四条　建立企业年金，应当由企业与工会或职工代表通过集体协商确定，并制定企业年金方案。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的企业年金方案草案应当提交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

第五条　企业年金方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参加人员范围;

（二）资金筹集方式;

（三）职工企业年金个人帐户管理方式;

（四）基金管理方式;

（五）计发办法和支付方式;

（六）支付企业年金待遇的条件;

（七）组织管理和监督方式;

（八）中止缴费的条件;

（九）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企业年金方案适用于企业试用期满的职工。

第六条　企业年金方案应当报送所在地区县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中央所属大型企业企业年金方案，应当报送劳动保障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自收到企业年金方案文本之日起15日内未提出异议的，企业年金方案即行生效。

第七条　企业年金所需费用由企业和职工个人共同缴纳。企业缴费的列支渠道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职工个人缴费可以由企业从职工个人工资中代扣。

第八条　企业缴费每年不超过本企业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的十二分之一。企业和职工个人缴费合计一般不超过本企业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的六分之一。

第九条　企业年金基金由下列各项组成:

（一）企业缴费;

（二）职工个人缴费;

（三）企业年金基金投资运营收益。

第十条　企业年金基金实行完全积累，采用个人帐户方式进行管理。

企业年金基金可以按照国家规定投资运营。企业年金基金投资运营收益并入企业年金基金。

第十一条　企业缴费应当按照企业年金方案规定比例计算的数额计入职工企业年金个人帐户；职工个人缴费额计入本人企业年金个人帐户。

企业年金基金投资运营收益，按净收益率计入企业年金个人帐户。

第十二条　职工在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时，可以从本人企业年金个人帐户中一次或定期领取企业年金。职工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的，不得从个人帐户中提前提取资金。

出境定居人员的企业年金个人帐户资金，可根据本人要求一次性支付给本人。

第十三条　职工变动工作单位时，企业年金个人帐户资金可以随同转移。职工升学、参军、失业期间或新就业单位没有实行企业年金制度的，其企业年金个人帐户可由原管理机构继续管理。

第十四条　职工或退休人员死亡后，其企业年金个人帐户余额由其指定的受益人或法定继承人一次性领取。

第十五条　建立企业年金的企业，应当确定企业年金受托人（以下简称受托人），受托管理企业年金。受托人可以是企业成立的企业年金理事会，也可以是符合国家规定的法人受托机构。

第十六条　企业年金理事会由企业和职工代表组成，也可以聘请企业以外的专业人员参加，其中职工代表应不少于三分之一。

第十七条　企业年金理事会除管理本企业的企业年金事务之外，不得从事其他任何形式的营业性活动。

第十八条　确定受托人应当签订书面合同。合同一方为企业，另一方为受托人。

第十九条　受托人可以委托具有资格的企业年金帐户管理机构作为帐户管理人，负责管理企业年金帐户；可以委托具有资格的投资运营机构作为投资管理人，负责企业年金基金的投资运营。

受托人应当选择具有资格的商业银行或专业托管机构作为托管人，负责托管企业年金基金。

受托人与帐户管理人、投资管理人和托管人确定委托关系，应当签订书面合同。

第二十条　企业年金基金必须与受托人、帐户管理人、投资管理人和托管人的自有资产或其他资产分开管理，不得挪作其他用途。

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应当执行国家有关规定。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对本办法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

第二十二条　因履行企业年金合同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可以依法提请仲裁或者诉讼；　因订立或者履行企业年金方案发生争议的，按国家有关集体合同争议处理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参加企业基本养老保险社会统筹的其他单位，可参照本办法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原劳动部 1995 年 12 月 29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关于建立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的通知》同时废止。

2、财政部

财政部关于国有金融企业试行企业年金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金〔2006〕1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各国有金融企业:

为指导和规范国有独资及国有控股金融企业（以下简称国有金融企业）试行企业年金制度，规范国有金融企业出资人、企业和职工之间的利益分配关系，建立有利于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的激励约束机制，根据《企业年金试行办法》（劳动保障部令第20号）及有关政策，现就国有金融企业试行企业年金制度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试行企业年金制度的原则企业年金是在国家政策指导下，企业及其职工在依法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基础上，自愿建立的补充养老保险制度。国有金融企业试行企业年金制度要遵循以下原则:

（一）保障性、激励性相结合。

试行企业年金制度应以有利于保障企业职工未来基本生活需要为原则，同时应根据企业长期发展战略、人力资源配置及内部分配制度改革的需要，完善激励机制和薪酬分配制度。

（二）效率优先、兼顾公平。

试行企业年金制度要与职工个人的贡献挂钩，促进企业经济效益增长，同时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年金制度要覆盖企业为其缴纳基本养老保险的全体职工。

（三）兼顾出资人、企业和职工利益。

试行企业年金制度应充分考虑企业的承受能力，量力而行，不能互相攀比，不能加重企业负担，不能损害出资人利益、影响企业的长远发展。

二、试行企业年金制度的基本条件

（一）具备相应的经济能力。

1.一般国有金融企业须具备以下条件:

（1）企业盈利并完成董事会或财政部核定的考核指标，亏损企业在实现扭亏之前不得试行企业年金制度;

（2）企业国有资本保值增值，且年度考核达到财政部核定的行业标准中等（含中等）以上;

（3）企业资本充足率、偿付能力充足率及净资本负债率等风险控制指标满足行业监管部门的要求。

2.政策性金融机构要完成财政部核定的年度财务收支计划;因改制剥离不良资产而亏损的存续金融企业，要累计减亏10%（含）以上，并完成财政部核定的年度考核指标。上述财务数据应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其中，海外上市的国有金融企业以中国会计准则下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

（二）与人工成本承受能力相适应。

企业应有较强的人工成本承受能力，不得因实行企业年金制度造成人工成本大幅度增加，影响企业的竞争能力和国有资本经营收益。当企业人工成本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以及相关费用指标未达到财政部规定标准的，应暂缓实行或调整缴费比例。

（三）基础完善并实行民主管理。

企业应在依法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并履行缴费义务的基础上实行企业年金制度。企业年金方案应按规定程序经集体协商确定，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民主方式审议通过。

三、企业年金方案的设计和实施

国有金融企业设计企业年金方案要符合《企业年金试行办法》及相关政策的规定，重点设计和解决以下问题:

（一）关于年金形式和缴费水平。

企业年金所需费用由企业和职工个人共同缴纳，企业与个人的缴费比例相匹配。企业上年度达到试行年金制度基本条件的，可按企业年金计划规定的缴费比例执行; 上年度未达到基本条件或本通知要求的，应动态调整企业缴费水平或暂停缴费。

（二）关于年金的激励机制。

企业年金基金采用个人账户方式管理。企业缴费划入个人账户的比例应根据职工对企业经营业绩贡献的大小，结合职工的岗位责任、工作年限等因素综合确定，适当向关键岗位和优秀人才倾斜。企业应建立对员工的考核机制，员工的年度考核未达到相关要求的，企业应动态调整企业缴费水平或暂停缴费。

（三）关于资金的列支渠道。

按照《财政部关于企业为职工购买保险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财企[2003]61号）执行。实行企业年金的相关税收政策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四）关于年金方案的实施。

国有金融企业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本通知的要求，统筹规划设计年金方案。控股或集团公司应针对各子公司的实际情况分步实施，不能搞一刀切;集团内部各子公司之间的缴费水平应根据企业自身发展阶段与经济效益状况，合理确定，避免互相攀比。

四、企业年金的管理和运营

（一）关于受托人和考评机制。

国有金融企业原则上应选择符合国家规定的法人受托机构作为年金基金的受托人，并通过受托人建立对管理运营机构的动态考核评价机制，根据评估情况调整管理运营机构。

（二）关于企业年金的管理运营机构。

国有金融企业应监督受托人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择优选择经国家有关监管部门认定的机构管理运营企业年金，明确与企业年金基金各管理运营主体的职责及运作规则，并按照国有金融资产分级管理的原则将选择的管理运营机构报财政部门。

（三）关于信息报告和披露制度。

企业年金基金受托人应定期向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报告企业年金管理、运营情况。国有金融企业年金的委托人应按照国有金融资产分级管理的原则及时将企业年金的运作情况报财政部门。

五、企业年金的组织管理

（一）关于企业年金的指导管理机构。

建立年金制度的国有金融企业应成立由相关部门和职工代表组成的企业年金管理委员会，加强对企业试行企业年金制度的组织指导。

（二）关于审核、备案制度。

国有金融企业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本通知的要求制订年金方案，经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审议通过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财政部关于金融类国有资产的有关规定，分别履行以下审核程序：

1. 国有独资中央金融企业的年金方案应报财政部核准；

2. 中央金融企业直接或间接控股公司的年金方案，其国有控股股东应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将企业年金方案报财政部审核同意；

3. 地方国有金融企业的年金方案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由地方财政部门审核；

4. 国有金融企业试行企业年金制度后，如企业年金方案发生重大变动的，应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企业年金方案经财政部门审核批准后，按有关规定报劳动保障部门备案。

本通知印发之前已经试行企业年金制度的国有金融企业，以及以企业年金名义购买的商业保险产品，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和本通知的要求做好衔接工作，规范完善企业年金方案，并按本通知规定履行相关手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二〇〇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企业会计准则第10号—企业年金基金

财会[2006]3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企业年金基金的确认、计量和财务报表列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制定本准则。

第二条 企业年金基金，是指根据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

第三条 企业年金基金应当作为独立的会计主体进行确认、计量和列报。

委托人、受托人、托管人、账户管理人、投资管理人和其他为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提供服务的主体，应当将企业年金基金与其固有资产和其他资产严格区分，确保企业年金基金的安全。

第二章 确认和计量

第四条 企业年金基金应当分别资产、负债、收入、费用和净资产进行确认和计量。

第五条 企业年金基金缴费及其运营形成的各项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证券清算款、应收利息、买入返售证券、其他应收款、债券投资、基金投资、股票投资、其他投资等。

第六条 企业年金基金在运营中根据国家规定的投资范围取得的国债、信用等级在投资级以上的金融债和企业债、可转换债、投资性保险产品、证券投资基金、股票等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产品，其初始取得和后续估值应当以公允价值计量：

（一）初始取得投资时，应当以交易日支付的成交价款作为其公允价值。发生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估值日对投资进行估值时，应当以其公允价值调整原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投资公允价值的确定，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第七条 企业年金基金运营形成的各项负债包括：应付证券清算款、应付受益人待遇、应付受托人管理费、应付托管人管理费、应付投资管理人管理费、应交税金、卖出回购证券款、应付利息、应付佣金和其他应付款等。

第八条 企业年金基金运营形成的各项收入包括：存款利息收入、买入返售证券收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投资处置收益和其他收入。

第九条 收入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确认和计量：

（一）存款利息收入，按照本金和适用的利率确定。

（二）买入返售证券收入，在融券期限内按照买入返售证券价款和协议约定的利率确定。

（三）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估值日按照当日投资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即上一估值日投资公允价值）的差额确定。

（四）投资处置收益，在交易日按照卖出投资所取得的价款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

（五）风险准备金补亏等其他收入，按照实际发生的金额确定。

第十条 企业年金基金运营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交易费用、受托人管理费、托管人管理费、投资管理人管理费、卖出回购证券支出和其他费用。

第十一条 费用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确认和计量：

（一）交易费用，包括支付给代理机构、咨询机构、券商的手续费和佣金及其他必要支出，按照实际发生的金额确定。

（二）受托人管理费、托管人管理费和投资管理人管理费，根据相关规定按实际计提的金额确定。

（三）卖出回购证券支出，在融资期限内按照卖出回购证券价款和协议约定的利率确定。

（四）其他费用，按照实际发生的金额确定。

第十二条 企业年金基金的净资产，是指企业年金基金的资产减去负债后的余额。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将当期各项收入和费用结转至净资产。

净资产应当分别企业和职工个人设置账户，根据企业年金计划按期将运营收益分配计入各账户。

第十三条 净资产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确认和计量：

（一）向企业和职工个人收取的缴费，按照收到的金额增加净资产。

（二）向受益人支付的待遇，按照应付的金额减少净资产。

（三）因职工调入企业而发生的个人账户转入金额，增加净资产。

（四）因职工调离企业而发生的个人账户转出金额，减少净资产。

第三章 列报

第十四条 企业年金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净资产变动表和附注。

第十五条 资产负债表反映企业年金基金在某一特定日期的财务状况，应当按照资产、负债和净资产分类列示。

第十六条 资产类项目至少应当列示下列信息:

（一）货币资金;

（二）应收证券清算款;

（三）应收利息;

（四）买入返售证券;

（五）其他应收款;

（六）债券投资;

（七）基金投资;

（八）股票投资;

（九）其他投资;

（十）其他资产。

第十七条 负债类项目至少应当列示下列信息:

（一）应付证券清算款;

（二）应付受益人待遇;

（三）应付受托人管理费;

（四）应付托管人管理费;

（五）应付投资管理人管理费;

（六）应交税金;

（七）卖出回购证券款;

（八）应付利息;

（九）应付佣金;

（十）其他应付款。

第十八条 净资产类项目列示企业年金基金净值。

第十九条 净资产变动表反映企业年金基金在一定会计期间的净资产增减变动情况，应当列示下列信息:

（一）期初净资产。

（二）本期净资产增加数，包括本期收入、收取企业缴费、收取职工个人缴费、个人账户转入。

（三）本期净资产减少数，包括本期费用、支付受益人待遇、个人账户转出。

（四）期末净资产。

第二十条 附注应当披露下列信息:

（一）企业年金计划的主要内容及重大变化。

（二）投资种类、金额及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三）各类投资占投资总额的比例。

（四）可能使投资价值受到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财政部关于企业为职工购买保险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

财企[2003]61号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各中央管理企业：

随着保险业的发展，企业和职工的保险意识逐渐增强。据一些地方和企业反映，企业在国家规定的社会保险统筹之外，为职工个人购买商业保险所需资金如何列支，不同行业、不同所有制的企业财务处理不一致，不利于财务管理规范化。为了加强企业财务管理，维护企业所有者和职工的合法权益，促进保险业的健康发展，现就企业为职工购买保险有关财务处理问题通知如下：

一、各类型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及国家有关规定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等社会保险统筹，为职工缴纳的除基本医疗保险费以外的社会保险费，作为劳动保险费列入成本(费用)，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从应付福利费中列支；由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从职工个人的应发工资中扣缴。

二、有条件的企业为职工建立补充养老保险，辽宁等完善城镇社会保障体系试点地区的企业，提取额在工资总额4%以内的部分，作为劳动保险费列入成本(费用)；非试点地区的企业，从应付福利费中列支，但不得因此导致应付福利费发生赤字。

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企业，为职工建立补充医疗保险，所需费用在工资总额4%以内的部分，从应付福利费中列支，应付福利费不足部分作为劳动保险费直接列入成本(费用)。

三、职工向商业保险公司购买财产保险、人身保险等商业保险，属于个人投资行为，其所需资金一律由职工个人负担，不得由企业报销。

四、企业按照内部议事规则，经过董事会或者经理(厂长)办公会决议，改革内部分配制度，在实际发放工资和社会保险统筹之外，为职工购买商业保险，作为职工奖励的，所需资金从应付工资中列支；作为职工福利的，所需资金从结余的应付福利费中列支，但不得因此导致应付福利费发生赤字。涉及的税收问题，按照国家税收政策的有关规定处理。

五、公益金属于企业所有者权益的组成部分，企业在正常生产经营期间，按规定应当用于职工集体福利设施方面的资本性支出，不得用于支付职工的保险费用。

六、本通知自2003年4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关于商贸金融企业有关保险资金列支渠道问题的通知》(财商字[1998]104号)同时废止。其他文件与本通知相抵触的，以本通知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二〇〇三年二月九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城镇社会保障体系试点中有关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税[2001] 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完善城镇社会保障体系试点方案的通知（国发[2000]42号，以下简称《通知》）的精神，现对有关所得税政策问题通知如下:

一、对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向慈善机构、基金会等非营利机构的公益、救济性捐赠，准予在缴纳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前全额扣除。慈善机构、基金会等非营利机构，是指依照国务院《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规定设立的公益性、非营利性组织。

二、部分经济效益好的企业为职工建立的补充养老保险，缴纳额在工资总额4%以内的部分，以及企业为职工建立的补充医疗保险，提取额在工资总额4%以内的部分，准予在缴纳企业所得税前全额扣除。

三、以上政策适用于在辽宁全省以及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按《通知》规定确定的试点地区缴纳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人，自各地区实施之日起执行。

非试点地区企业为职工建立补充医疗保险，继续执行国务院《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1998]44号）确定的标准，提取额在工资总额4%以内的部分，从职工福利费中列支，福利费不足列支的部分，经同级财政部门核准后列入成本，准予在缴纳企业所得税前全额扣除。

二00一年三月八日

3、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发布《企业年金基金债券账户开销户细则》的通知

中债字[2007]22号

各结算成员：

根据《关于企业年金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有关事项的通知》（银发[2007]56号）的规定，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制定了《企业年金基金债券账户开销户细则》（见附件）现予发布实施。

附件：企业年金基金债券账户开销户细则

二〇〇七年三月二十六日

附件：企业年金基金债券账户开销户细则

第一条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管理办法》、《关于开办债券结算代理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准入事宜的公告》、《关于企业年金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有关事项的通知》、《企业年检基金管理试行办法》等有关规章，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在劳动保障部备案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按实名制的原则，可以以单只计划组合的名义开立债券自营账户（简称债券账户），成为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中央结算公司）的乙类或丙类结算成员，账户名称为“托管人XX公司企业年金计划XX组合“。

第三条 企业年金基金直接进行债券交易和结算，应由企业年金基金受托人委托企业年金基金托管人办理开户手续，开户后成为乙类结算成员。

开户时，托管人的授权经办人携本人身份证当面向中央结算公司提交以下开户材料:

（一）企业年金基金债券账户开户申请书;

（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出具的企业年金计划确认函（含登记号）复印件;

（三）托管人和投资管理人的“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证书复印件;

（四）受托人与托管人、投资管理人签订的托管合同、投资管理合同复印件;

（五）托管人、投资管理人的金融业务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六）企业年金基金所属法人机构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

（七）受托人签署的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回购主协议;

（八）受托人委托托管人申请开立债券账户的委托书原件;

（九）企业年金基金债券结算自营业务印鉴卡（乙类专用），见附件一，一式三份;

（十）授权管理员/普通经办人员注册（注销）申请表，见附件二;

（十一）授权经办人员身份证复印件;

（十二）中央债券综合业务系统客户端 CA 证书申请表，见附件三;

（十三）中央债券综合业务系统联网登记表，见附件四;

（十四）客户服务协议，受托人签署。

第四条 企业年金基金通过结算代理人进行债券交易和结算，应委托结算代理人代为开立债券账户，开户后成为丙类结算成员。

开户时，结算代理人向中央结算公司提交第三条（一）至（七）款所列材料及下列材料:

（一）受托人与结算代理人签署的债券结算代理协议复印件;

（二）受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五;

（三）客户服务协议（丙类客户专用），受托人签署;

（四）丙类结算成员债券账户开户申办一览表。

第五条 企业年金基金受托人委托多个投资管理人，应按每一投资管理人管理的投资组合开立一个债券账户。企业年金基金开立托管账户不得超过十个。

第六条 中央结算公司收到开户申请材料后，对存有疑义的，立即反馈托管人或结算代理人；对符合要求的，在簿记系统运行时间内当日办妥开户手续：

（一）在中央债券簿记系统中开立企业年金基金的债券账户；

（二）向企业年金基金托管人面交《乙类结算成员债券自营账户开户通知书》或寄送给结算代理人《丙类结算成员债券自营账户开户通知书》；

（三）以乙类结算成员身份开立债券账户的，向企业年金基金托管人面交程序软件光盘和CA证书密码。

第七条 企业年金基金开户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应按《关于企业年金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有关事项的通知》（银发[2007]56号）的要求办理备案手续。对逾期不备案的账户，中央结算公司可根据人民银行的书面通知，暂停该账户所有新业务。

第八条 企业年金计划变更及企业年金基金受托人、托管人、投资管理人、结算代理人发生变更，企业年金基金变更结算成员类型的，托管人或结算代理人应根据受托人授权及时办理变更手续，提交《企业年金基金变更申请书》（附件六），同时提交以下变更资料：

（一）企业年金基金变更受托人的，乙类结算成员由托管人向中央结算公司提交第三条第二款第（四）、（六）、（七）、（九）项文件；丙类结算成员由结算代理人向中央结算公司提交第三条第二款第（四）、（六）、（七）项及第四条第二款第（一）、（二）、（三）项文件。

（二）企业年金基金变更托管人或投资管理人的，应由托管人或结算代理人向中央结算公司提交第三条第二款第（三）、（四）、（五）、（九）、（十）、（十一）项文件。

（三）企业年金基金变更结算代理人，应按照《债券结算代理业务操作规程》的要求与新结算代理人签署并由新结算代理人向中央结算公司提交第四条第二款第（一）、（二）项文件。

（四）企业年金基金变更结算成员类型的，企业年金基金由丙类结算成员变更为乙类结算成员，应由托管人提交第三条所列全部文件；企业年金基金由乙类结算成员变更为丙类结算成员，应由结算代理人代为提交第四条第二款第（一）、（二）、（三）项文件。

第九条 企业年金计划终止，受托人应授权托管人或结算代理人及时办理销户手续，提交《企业年金基金销户申请书》。

第十条 企业年金基金乙类结算成员地址、银行账户、结算业务经办人员等常用信息中有任何一项变更时，应向中央结算公司提交新的《债券结算自营业务印鉴卡》（一式三份）。

第十一条 发生第八条所列项目变更的，应按第七条的要求备案相关变动情况。

第十二条 企业年金基金债券账户开销户的其他规定应遵从《债券账户开销户规程》，相关业务详细流程参见《乙（丙）类结算成员账户开立及相关事宜须知》。

第十三条 本规程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并由中央结算公司负责解释。

关于中央企业试行企业年金制度的指导意见

国资发分配[2005]135号

各中央企业:

为指导和规范国资委监管企业（以下简称中央企业）试行企业年金制度，完善企业薪酬福利制度和社会保障体系，正确处理国有资产出资人、企业、职工三者利益关系，逐步建立有利于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的激励机制，根据《企业年金试行办法》（劳动保障部令第 20 号）等有关政策规定，现就中央企业试行企业年金制度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试行企业年金制度的重要意义

企业年金是在国家政策指导下，企业及其职工在依法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基础上，自愿建立的补充养老保险制度。建立和完善企业年金制度，既有利于保障和提高职工退休后的基本生活水平、构建多层次养老保险体系，又有利于改善企业薪酬福利结构，增强薪酬的长期激励作用，提高企业凝聚力和竞争力，是一项关系到企业长远发展和职工切身利益的制度建设。各中央企业要充分认识试行企业年金制度的重要意义，规范企业年金制度的建立和年金基金的管理运行。

二、试行企业年金制度的原则

（一）保障性和激励性相结合的原则。

试行企业年金制度应统筹考虑企业职工未来基本生活保障的需要与即期激励作用的发挥，将完善企业薪酬福利制度与构建社会保障体系有机地结合起来，增强企业凝聚力，完善激励机制。

（二）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原则。

试行企业年金制度既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覆盖企业全体职工；也要与职工个人的贡献挂钩，促进企业经济效益持续增长。

（三）兼顾出资人、企业和职工利益原则。

试行企业年金制度应充分考虑企业的承受能力，量力而行，不能互相攀比，不能加重企业的负担，不能损害企业的长远发展。

三、试行企业年金制度的基本条件

（一）具备相应的经济能力。

1.企业盈利并完成国资委核定的年度经营业绩考核指标，实现国有资本保值增值。亏损企业以及未实现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的企业在实现扭亏及国有资本保值增值之前不得试行企业年金制度。

2.企业主业明确，发展战略清晰，具有持续的盈利能力和年金支付能力。

（二）人工成本承受能力较强。

企业年金缴费水平应与人工成本承受能力相适应，不得因试行企业年金制度而造成人工成本大幅度增加，从而影响企业的竞争能力。凡是人工成本指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以及人工成本指标控制未达到国资委相关要求的，应暂缓实行或调整缴费比例，保持和提高企业竞争力。

（三）基础管理规范、民主制度健全。

企业应依法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并履行缴费义务。企业年金方案应当通过企业内部协商的方式确定，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及其他民主方式审议通过。

四、科学设计和实施企业年金方案

企业年金方案应包括参加人员范围，资金筹集、个人账户管理、基金管理、计发办法和支付方式，组织管理和监督方式等内容。其中，要重点设计和解决以下问题:

（一）科学设计薪酬福利结构。

企业应根据人力资源发展战略、内部分配制度改革的需要，统筹考虑建立企业年金与调整薪酬福利结构的关系，不断完善企业薪酬福利体系。

（二）合理确定年金缴费水平。

企业年金所需费用由企业和职工个人共同缴纳，企业缴费与个人缴费比例应相匹配。企业盈利并完成国资委下达的经营业绩指标，人工成本指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以及人工成本指标控制达到国资委相关要求的，可按企业年金计划规定的缴费比例执行；盈利指标未能达到国资委核定的经营业绩考核目标或企业亏损，以及人工成本指标较高时，应动态调整企业缴费水平或暂停缴费。企业集团内部各企业之间的缴费水平应根据企业发展阶段与经济效益状况，合理确定缴费水平，避免互相攀比。

（三）强化年金激励、约束功能。

企业年金基金采用个人账户方式进行管理。企业缴费划入个人账户比例应根据职工对企业经营业绩贡献的大小，结合职工的岗位责任、工作年限等因素综合确定，适当向关键岗位和优秀人才倾斜。对已划入个人账户的部分，应根据职工工作年限（也可自企业年金计划启动后起计）决定归属个人比例，并随着工作年限的增加相应增加归属比例，在 3-5 年内逐步归属职工个人。

为建立中央企业负责人中长期激励机制，根据《中央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暂行办法》及《中央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试行企业年金制度的中央企业可根据企业负责人任期考核结果，适当提高企业缴费部分划入企业负责人个人账户部分的比例，具体比例由企业根据自身实际和完善企业负责人薪酬福利结构的需要提出，经国资委审核同意后实施。

（四）规范年金资金列支渠道。

中央企业缴费的列支渠道，在完善城镇社会保障体系试点的省（区、市），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完善城镇社会保障体系试点方案的通知》（国发〔2000〕42号）规定，企业缴费在工资总额4%以内的部分，可从成本中列支。其他省（区、市），根据财政部《关于企业为职工购买保险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财企[2003]61号）和税务总局《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制度>需要明确的有关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3〕45号)的有关规定，企业缴费列入成本的部分原则上不超过工资总额的4%。

（五）兼顾解决历史遗留问题。

企业年金方案的设计要与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结合起来，通过试行企业年金制度，规范基本养老保险统筹外项目支出。凡是试行企业年金制度的企业，应兼顾新、老离退休人员福利保障水平，统筹解决基本养老保险统筹外项目支出问题，对试行企业年金制度后离退休的人员，企业不应在基本养老保险统筹和企业年金之外再支付任何福利性项目。

（六）统筹规划设计年金方案。

试行企业年金制度，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指导意见要求，在对企业整体经济状况、人工成本承受能力进行精心测算和对未来经营业绩科学预测的基础上拟订企业年金方案。各中央企业原则上应统筹规划设计整体年金方案，并针对企业内部各子企业实际情况分步实施，不能一刀切。多元化的大型企业集团，其子企业可结合行业特点制订独具特色的企业年金方案，由集团公司报国资委审核。

五、规范企业年金的市场化管理运营

（一）建立企业年金管理运营机构公开选择和考核评估机制。

为加强年金基金监管和规范运营，保障企业年金的安全性，各中央企业应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采用市场化方式，择优选择经国家有关监管部门认定的机构管理运营企业年金，并将选择的管理运营机构事前报国资委备案。同时，中央企业应通过受托人建立动态的考核评价机制，对管理运营机构的业绩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情况调整管理运营机构。

（二）规范与各管理服务机构的法律关系。

试行企业年金制度的企业要严格按照《企业年金试行办法》要求，明确与企业年金基金各管理运营主体的职责及运作规则。由企业按规定确定企业年金受托人，由企业年金受托人按规定委托具有资格的企业年金账户管理人、投资管理人和托管人。企业与受托人建立信托关系并签订书面合同，受托人与账户管理人、托管人和投资管理人之间应确定委托合同关系并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各自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三）建立报告和信息披露制度。

中央企业年金受托人、账户管理人、托管人和投资管理人等管理运营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向委托人及有关部门或机构报告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情况，并对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各委托人应将上述报告汇总后报国资委备案。各管理运营机构应接受企业年金委托人、受益人查询，定期向委托人、受益人和有关监管部门提供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报告。发生重大事件时，应及时向委托人、受益人及有关监管部门报告。

企业年金理事会或企业年金基金受托管理人应定期向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报告企业年金管理、运营情况，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代表职工监督企业年金的管理和运行。

六、加强企业年金的组织管理

（一）加强组织领导。

建立年金制度的企业应成立由相关部门和职工代表组成的企业年金管理委员会，加强对直接投资的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试行企业年金制度的组织指导，促进企业年金制度稳步健康发展。具备条件的大型中央企业可建立独立的企业年金理事会，其他中央企业可自愿结合，联合组成企业年金理事会或行业年金理事会，统一受托管理企业年金基金。企业年金理事会应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并建立和完善内部稽核监控制度、风险控制制度以及选择、监督、评估、更换账户管理人、托管人、投资管理人及其他中介机构的制度和流程，切实承担好受托管理职责。

（二）建立审核、备案制度。

中央企业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本指导意见的要求制订年金方案，经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审议通过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履行以下审核程序：国有独资中央企业（公司）的年金方案应报国资委审核批准；中央企业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公司的年金方案，其国有控股股东应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将企业年金方案报履行出资人职责的部门审核同意。企业年金方案经审核批准后，按有关规定报劳动保障部门备案。

本意见下发之前已经试行企业年金（或补充养老保险）制度的中央企业及以企业年金（或补充养老保险）名义购买的商业保险产品，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和本意见的要求认真清理、规范完善企业年金方案，并将修订和规范后的企业年金方案按本意见规定履行审核程序。

国资委将加强与国务院有关部门的协调配合，会同有关监管部门共同对企业年金的运行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各中央企业在建立和实施企业年金工作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及时向国资委报告。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〇〇五年八月八日

4、中国人民银行

关于企业年金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有关事项的通知

银发〔2007〕56号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为拓宽企业年金基金投资渠道，促进企业年金基金财产保值增值，丰富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投资者类型，推动债券市场健康发展，根据《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管理办法》、《企业年金基金管理试行办法》等有关规章，现就企业年金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依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可进入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从事债券投资等业务。

二、企业年金基金可直接进行债券交易和结算，也可通过结算代理人进行债券交易和结算。

三、企业年金基金直接进行债券交易和结算时，其受托人应委托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人和托管人代理企业年金基金分别向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以下简称同业中心)和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央结算公司)申请办理债券交易联网手续和开立债券托管账户，账户名称为“托管人 XX 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XX 组合”。申请时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受托人委托投资管理人办理债券交易联网手续的委托书复印件。

受托人委托托管人申请开立债券托管账户的委托书复印件。

(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出具的企业年金计划确认函(含登记号)复印件。

(三)托管人和投资管理人持有的“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证书复印件。

(四)受托人与托管人和投资管理人签订的托管合同和投资管理合同复印件。

(五)托管人和投资管理人的金融业务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企业年金基金的投资管理人、托管人应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企业年金基金通过结算代理人进行债券交易和结算时，其受托人应委托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人与结算代理人签订债券结算代理协议，有关业务比照金融机构法人办理。

结算代理人应代理企业年金基金向中央结算公司申请开立债券托管账户，账户名称为“托管人 XX 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XX 组合”。申请时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投资管理人与结算代理人签订的债券结算代理协议原件及复印件。

(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出具的企业年金计划确认函(含登记号)复印件。

(三)托管人和投资管理人持有的“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证书复印件。

(四)受托人与托管人和投资管理人签订的托管合同和投资管理合同复印件。

(五)托管人和投资管理人的金融业务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五、债券托管账户按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每个投资组合开立。单个企业年金计划开立的债券托管账户不得超过10个。

六、同业中心和中央结算公司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后，按规定的程序办理交易联网手续和债券托管账户的开户手续。

七、企业年金基金托管人(或结算代理人)应在联网手续和开户手续办理完毕后的5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中国人民银行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备案(上海地区的，向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备案)。备案材料如下:

(一)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出具的企业年金计划确认函(含登记号)复印件。

(二)受托人与托管人、投资管理人和结算代理人签订的托管合同、投资管理合同和债券结算代理协议等复印件。

(三)同业中心出具的联网通知书和中央结算公司出具的开户通知书复印件。

八、企业年金计划变更或终止及企业年金基金受托人、投资管理人、托管人或结算代理人发生变更的，投资管理人、托管人(或结算代理人)应根据受托人授权及时办理企业年金基金债券交易联网和债券托管账户的变更或撤销。

企业年金基金托管人(或结算代理人)应在相关手续办理完毕后的5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中国人民银行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及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上海地区的，报告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报告相关变动情况。

九、同一投资管理人管理的不同企业年金基金及其他资产之间不得相互进行债券交易；同一企业年金基金的不同投资组合之间不得相互进行债券交易。

十、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人、托管人、结算代理人在开展企业年金基金的债券投资、交易、结算等相关业务时，应严格遵守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管理规定。

十一、同业中心和中央结算公司应加强内部管理、完善内控机制、明确岗位职责，切实做好企业年金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相关工作，做好企业年金基金交易、结算的日常监测工作，遇到异常情况应及时处理，并向中国人民银行报告。

十二、企业年金基金托管人和投资管理人应于每年 7 月 10 日、次年 1 月 20 日前向劳动保障部、中国人民银行提交有关企业年金基金债券投资、交易情况的半年度和年度书面报告。

十三、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中国人民银行

二〇〇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5、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制度》需要明确的有关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国税发〔2003〕45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自 2001 年《企业会计制度》（财会字〔2000〕25 号）执行以来，基层税务机关和许多企业财务人员普遍反映，税法与会计制度适度分离是必要的，但差异也需要协调。为减轻纳税人财务核算成本和降低征纳双方遵从税法的成本，有利于企业所得税政策的贯彻执行和加强征管，经与财政部等有关部门共同研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现就贯彻执行企业会计制度需要调整的若干所得税政策问题通知如下:

一、关于企业投资的借款费用

纳税人为对外投资而发生的借款费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第六条和《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办法》（国税发〔2000〕84 号）第三十六条规定的，可以直接扣除，不需要资本化计入有关投资的成本。

二、关于企业捐赠

（一）企业将自产、委托加工和外购的原材料、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有价证券（商业企业包括外购商品）用于捐赠，应分解为按公允价值视同对外销售和捐赠两项业务进行所得税处理。
企业对外捐赠，除符合税收法律法规规定的公益救济性捐赠外，一律不得在税前扣除。

（二）企业接受捐赠的货币性资产，须并入当期的应纳税所得，依法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企业接受捐赠的非货币性资产，须按接受捐赠时资产的入帐价值确认捐赠收入，并入当期应纳税所得，依法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取得的捐赠收入金额较大，并入一个纳税年度缴税确有困难的，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确认，可以在不超过 5 年的期间内均匀计入各年度的应纳税所得。
企业接受捐赠的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投资等，在经营中使用或将来销售处置时，可按税法规定结转存货销售成本、投资转让成本或扣除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额。

三、关于企业提取的准备金

（一）企业所得税前允许扣除的项目，原则上必须遵循真实发生的据实扣除原则，除国家税收规定外，企业根据财务会计制度等规定提取的任何形式的准备金（包括资产准备、风险准备或工资准备等）不得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

（二）企业已提取减值、跌价或坏帐准备的资产，如果申报纳税时已调增应纳税所得，因价值恢复或转让处置有关资产而冲销的准备应允许企业做相反的纳税调整；上述资产中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可按提取准备前的帐面价值确定可扣除的折旧或摊销金额。

（三）企业已提并作纳税调整的各项准备，如因确凿证据表明属于不恰当地运用了谨慎原则，并已作为重大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的，可作相反纳税调整。

企业年终申报纳税前发生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所涉及的应纳所得税调整，应作为会计报告年度的纳税调整；企业年终申报纳税汇算清缴后发生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所涉及的应纳所得税调整，应作为本年度的纳税调整。

四、关于企业资产永久或实质性损害

（一）企业的各项资产当有确凿证据证明已发生永久或实质性损害时，扣除变价收入、可收回的金额以及责任和保险赔偿后，应确认为财产损失。

（二）企业须及时申报扣除财产损失，需要相关税务机关审核的，应及时报核，不得在不同纳税年度人为调剂。企业非因计算错误或其他客观原因，而有意未及时申报的财产损失，逾期不得扣除。确因税务机关原因未能按期扣除的，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批准后，必须调整所属年度的申报表，并相应抵退税款，不得改变财产损失所属纳税年度。

（三）税务机关受理的企业申报的各项财产损失，原则上必须在年终申报纳税之前履行审核审批手续，各级税务机关须按规定时限履行审核程序，除非对资产是否发生永久或实质性损害的判断发生争议，不得无故拖延，否则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和税收执法责任制的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发生争议的，应及时请示上级税务机关。

（四）当存货发生以下一项或若干情况时，应当视为永久或实质性损害：

1. 已霉烂变质的存货；

2. 已过期且无转让价值的存货；

3. 经营中已不再需要，并且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

4. 其他足以证明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

（五）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固定资产，应当视为永久或实质性损害：

1. 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再使用，且已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2. 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

3. 已遭毁损，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4. 因固定资产本身原因，使用将产生大量不合格品的固定资产；

5. 其他实质上已经不能再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

（六）当无形资产存在以下一项或若干情况时，应当视为永久或实质性损害：

1. 已被其他新技术所替代，并且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无形资产；

2. 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并且已不能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无形资产；

3. 其他足以证明已经丧失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无形资产。

（七）当投资存在以下一项或若干情况时，应当视为永久或实质性损害：

1. 被投资单位已依法宣告破产；

2. 被投资单位依法撤销；

3. 被投资单位连续停止经营 3 年以上，并且没有重新恢复经营的改组等计划；

4. 其他足以证明某项投资实质上已经不能再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情形。

五、关于养老、医疗、失业保险

（一）企业为全体雇员按国务院或省级人民政府规定的比例或标准缴纳的补充养老保险、补充医疗保险，可以在税前扣除。

（二）企业为全体雇员按国务院或省级人民政府规定的比例或标准补缴的基本或补充养老、医疗和失业保险，可在补缴当期直接扣除；金额较大的，主管税务机关可要求企业在不低于三年的期间内分期均匀扣除。

六、关于企业改组

（一）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股权投资业务若干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0〕118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合并分立业务有关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0〕119号）暂不确认资产转让所得的企业整体资产转让、整体资产置换、合并和分立等改组业务中，取得补价或非股权支付额的企业，应将所转让或处置资产中包含的与补价或非股权支付额相对应的增值，确认为当期应纳税所得。

（二）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股权投资业务若干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0〕118号）第四条第（二）款规定转让企业暂不确认资产转让所得或损失的整体资产转让改组，接受企业取得的转让企业的资产的成本，可以按评估确认价值确定，不需要进行纳税调整。

（三）企业为合并而回购本公司股，回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之间的差额，属于企业权益的增减变化，不属于资产转让损益，不得从应纳税所得中扣除，也不计入应纳税所得。

七、关于租赁的分类标准

（一）企业在对租赁资产进行税务处理时，须正确区分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

（二）区分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标准按《企业会计制度》执行。

八、关于坏帐准备的提取范围

《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办法》（国税发〔2000〕84号）第四十六条规定，企业可提取5‰的坏帐准备金在税前扣除。为简化起见，允许企业计提坏帐准备金的范围按《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执行。

九、企业发生的销售退回，只要购货方提供退货的适当证明，可冲销退货当期的销售收入。

十、企业发给停止实物分房以前参加工作的未享受福利分房待遇的无房老职工的一次性住房补贴资金，省级人民政府未规定标准的，由省一级国税局、地税局参照其他省份及有关部门标准协商确定。

企业发给职工与取得应纳税收入有关的办公通讯费用标准，由省级国税局、地税局协商确定。

十一、本通知自2003年1月1日起执行，以前的政策规定与本通知规定不一致的，按本通知规定执行。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〇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6、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企业年金产品备案有关问题的通知

保监发〔2005〕91号

各人身保险公司：

为了促进企业年金市场发展，规范企业年金产品的管理，现就依照《企业年金基金管理试行办法》开发的企业年金产品备案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具有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受托人资格的保险公司（以下简称“保险公司”）依照《企业年金基金管理试行办法》开发并经营的企业年金产品（以下简称“产品”），应向中国保监会备案。

二、产品备案材料应在不迟于产品销售后 7 日内报送中国保监会。

三、备案产品名称应符合以下一般格式:

保险公司名称 + 说明性文字 + 企业年金

其中：保险公司名称可用全称或简称；说明性文字由各公司自定，字数不得超过 10 个。

四、备案时，应向中国保监会提交下列材料一式两份:

（一）《企业年金产品备案报送材料清单表》，加盖保险公司公章;

（二）委托人与受托人合同文本;

（三）受托人与账户管理人、托管人、投资管理人合同文本;

（四）本公司精算责任人签署的产品精算报告;

（五）本公司精算责任人声明书;

（六）本公司法律责任人声明书;

（七）产品可行性报告;

（八）财务管理办法;

（九）业务管理办法;

（十）包含所有报送材料电子文档的光盘或者磁盘（其中，电子文档应为 pdf 格式，精算报告的电子文档和其他材料的电子文档应当分开）;

（十一）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材料。

五、保险公司变更产品合同文本的，应当重新申报产品备案。

六、中国保监会收到备案材料后，根据下列情况分别做出处理:

（一）备案材料不齐全的，中国保监会通知保险公司在 10 日内补正全部备案材料;

（二）备案材料齐全，或者已按照中国保监会要求提交全部补正材料的，中国保监会将备案材料存档，并向保险公司出具收文回执。

七、除备案材料、产品变更外，其他有关事项按照《人身保险产品审批和备案管理办法》（保监会令〔2004〕6 号）和《关于<人身保险产品审批和备案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04〕76 号)中对备案产品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〇〇五年十月十九日

7、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行办法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7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为规范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活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维护证券市场秩序，根据《证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证券公司从事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 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不得有欺诈客户行为。证券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客户资产管理业务，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证券公司从事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应当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维护客户的合法权益，诚实守信，勤勉尽责，避免利益冲突。

第四条证券公司从事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未取得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不得从事客户资产管理业务。

第五条证券公司从事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与客户签订资产管理合同，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方式、条件、要求及限制，对客户资产进行经营运作，为客户提供证券及其他金融产品的投资管理服务。

第六条证券公司从事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应当在公司内部实行集中运营管理，对外统一签订资产管理合同，并设立专门的部门负责客户资产管理业务。

第七条证券公司从事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应当建立健全风险控制制度，将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与公司的其他业务严格分开。

第八条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就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活动相关事宜制定各自的专门业务规则，实行规范有序的自律管理。

第九条中国证券业协会作为证券业的自律性组织，对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活动进行协调指导，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第十条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第二章　业务范围和业务资格

第十一条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证券公司可以从事下列客户资产管理业务:

(一) 为单一客户办理定向资产管理业务;

(二) 为多个客户办理集合资产管理业务;

(三) 为客户办理特定目的的专项资产管理业务。

第十二条证券公司为单一客户办理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应当与客户签订定向资产管理合同，通过该客户的账户为客户提供资产管理服务。

第十三条证券公司为多个客户办理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应当设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与客户签订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将客户资产交由具有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法人存管业务资格的商业银行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机构进行托管，通过专门账户为客户提供资产管理服务。

第十四条证券公司办理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可以设立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非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应当主要用于投资国债、国家重点建设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企业债券、其他信用度高且流动性强的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投资于业绩优良、成长性高、流动性强的股票等权益类证券以及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资产，不得超过该计划资产净值的百分之二十，并应当遵循分散投资风险的原则。

非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范围由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不受前款规定限制。

第十五条证券公司为客户办理特定目的的专项资产管理业务，应当签订专项资产管理合同，针对客户的特殊要求和资产的具体情况，设定特定投资目标，通过专门账户为客户提供资产管理服务。

证券公司可以通过设立综合性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办理专项资产管理业务。

第十六条取得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可以办理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办理集合资产管理业务、专项资产管理业务的，还须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向中国证监会提出逐项申请。

第十七条证券公司从事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经中国证监会核定为综合类证券公司；

(二)净资本不低于人民币两亿元，且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综合类证券公司各项风险监控指标的规定；

(三)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人员具有证券从业资格，无不良行为记录，其中具有三年以上证券自营、资产管理或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从业经历的人员不少于五人；

(四)具有良好的法人治理结构、完备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五)最近一年未受到过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六)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八条证券公司申请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请书;

(二)《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三)净资本计算表和经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四)负责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登记表;

(五)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人员、风险控制岗位人员的名单、简历、证券从业资格证书和身份证明复印件;

(六)申请人出具的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人员无不良行为记录的证明;

(七)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度文本及由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控评审报告;

(八)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计划书和业务操作规程;

(九)中国证监会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十九条中国证监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证券公司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做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第二十条证券公司办理集合资产管理业务，设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除应具备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条件并取得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外，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完善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二)设立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净资本不低于人民币三亿元；设立非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净资本不低于人民币五亿元;

(三)最近一年不存在挪用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等客户资产的情形;

(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一条证券公司设立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应当事先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设立非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应当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

第二十二条证券公司申请设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下列材料:

(一)备案报告或者申请书;

(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三)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拟定文本;

(四)资产托管协议;

(五)推广方案及推广代理协议;

(六)关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运作中利益冲突防范和风险控制措施的特别说明;

(七)负责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管理的高级管理人员、主办人员的情况登记表;

(八)净资本计算表和最近一期经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

(九)中国证监会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三条中国证监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本办法的规定,对证券公司办理集合资产管理业务、设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申请进行审查。

中国证监会根据审慎监管原则，可以组织专家对办理集合资产管理业务、设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申请进行评审。

第二十四条中国证监会对设立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材料进行合规性审核，并向证券公司出具是否有异议的书面意见；中国证监会无异议的，证券公司方可推广其所提交备案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第二十五条中国证监会对设立非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申请材料进行全面审核，做出予以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第二十六条证券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申请材料和设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申请材料，应当同时抄送注册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第三章　基本业务规范

第二十七条证券公司开展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应当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与客户签订书面资产管理合同，就双方的权利义务和相关事宜做出明确约定。

资产管理合同应当包括下列基本事项：

（一）客户资产的种类和数额；

（二）投资范围、投资限制和投资比例；

（三）投资目标和管理期限；

（四）客户资产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权限；

（五）各类风险揭示；

（六）客户资产管理信息的提供及查询方式；

（七）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

（八）管理报酬的计算方法和支付方式；

（九）与客户资产管理有关的其他费用的提取、支付方式；

（十）合同解除、终止的条件、程序及客户资产的清算返还事宜；

(十一)违约责任和纠纷的解决方式;

(十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八条集合资产管理合同除应符合前条规定外，还应当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始运作的条件和日期、资产托管机构的职责、托管方式与托管费用、客户资产净值的估算、投资收益的确认与分派等事项做出约定。

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由证券公司、资产托管机构与单个客户三方签署。

第二十九条证券公司办理定向资产管理业务，接受单个客户的资产净值不得低于人民币一百万元。

第三十条证券公司办理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只能接受货币资金形式的资产。

证券公司设立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接受单个客户的资金数额不得低于人民币五万元；设立非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接受单个客户的资金数额不得低于人民币十万元。

第三十一条证券公司应当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设定为均等份额。客户按其所拥有的份额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中所占的比例享有利益、承担风险；但是按照本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三十二条证券公司设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可以对计划存续期间做出规定，也可以不做规定。

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应当对客户参与和退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时间、方式、价格、程序等事项做出明确约定。

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客户不得转让其所拥有的份额；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三条证券公司可以自有资金参与本公司设立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证券公司不得收回所投入的资金。

以自有资金参与本公司设立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证券公司，应当在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中对其所投入的资金数额和承担的责任等做出约定。

证券公司投入的资金，根据其所承担的责任，在计算公司的净资本额时予以相应的扣减。

第三十四条证券公司可以自行推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也可以委托其他证券公司或者商业银行代为推广。

客户在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之前，应当已经是证券公司自身或者其他推广机构的客户。

第三十五条证券公司设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应当自中国证监会出具无异议意见或者做出批准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设立工作并开始投资运作。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设立完成前，客户的参与资金只能存入资产托管机构，不得动用。

第三十六条证券公司进行集合资产管理业务投资运作，在证券交易所进行证券交易的，应当集中在固定席位上进行，并向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备案。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中的证券，不得用于回购。

第三十七条证券公司将其所管理的客户资产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按证券面值计算，不得超过该证券发行总量的百分之十。

一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计划资产净值的百分之十。

第三十八条证券公司将其管理的客户资产投资于本公司、资产托管机构及与本公司、资产托管机构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应当事先取得客户的同意，事后告知资产托管机构和客户，同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证券公司办理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单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前款所述证券的资金，不得超过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百分之三。

第三十九条证券公司办理定向资产管理业务，由客户自行行使其所持有证券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

证券公司将定向资产管理业务的客户资产投资于上市公司的股票，发生客户应当履行公告、报告、要约收购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义务的情形时，证券公司应当立即通知有关客户，并督促其履行相应义务；客户拒不履行的，证券公司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四十条证券公司代表客户行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拥有证券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

第四十一条证券公司从事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挪用客户资产；

(二)向客户作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三)以欺诈手段或者其他不正当方式误导、诱导客户；

(四)将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与其他业务混合操作；

(五)以转移资产管理账户收益或者亏损为目的，在自营账户与资产管理账户之间或者不同的资产管理账户之间进行买卖，损害客户的利益；

(六)自营业务抢先于资产管理业务进行交易，损害客户的利益；

(七)以获取佣金或者其他利益为目的，用客户资产进行不必要的证券交易；

(八) 内幕交易或者操纵市场;

(九)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二条证券公司办理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除应遵守前条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不得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用于资金拆借、贷款、抵押融资或者对外担保等用途;

(二) 不得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用于可能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第四章　风险控制和客户资产托管

第四十三条证券公司开展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应当在资产管理合同中明确规定，由客户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第四十四条证券公司应当向客户如实披露其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质、管理能力和业绩等情况，并应当充分揭示市场风险，证券公司因丧失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给客户带来的法律风险，以及其他投资风险。

证券公司向客户介绍投资收益预期，必须恪守诚信原则，提供充分合理的依据，并以书面方式特别声明，所述预期仅供客户参考，不构成证券公司保证客户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取得最低投资收益的承诺。

第四十五条在签订资产管理合同之前，证券公司应当了解客户的资产与收入状况、风险承受能力以及投资偏好等基本情况，客户应当如实提供相关信息。

证券公司设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应当对客户的条件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推广范围进行明确界定，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客户应当具备相应的金融投资经验和风险承受能力。

第四十六条客户应当对其资产来源及用途的合法性做出承诺。客户未做承诺或者证券公司明知客户资产来源或者用途不合法的，不得签订资产管理合同。

任何人不得非法汇集他人资金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第四十七条证券公司及其他推广机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使客户详尽了解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特性、风险等情况及客户的权利、义务，但不得通过广播、电视、报刊及其他公共媒体推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第四十八条证券公司应当至少每三个月向客户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资产管理报告，对报告期内客户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等情况做出详细说明。

证券公司应当保证客户能够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询客户资产配置状况等信息。发生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可能影响客户利益的重大事项时，证券公司应当及时告知客户。

第四十九条证券公司办理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应当保证客户资产与其自有资产、不同客户的资产相互独立，对不同客户的资产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

第五十条证券公司办理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应当保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与其自有资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与其他客户的资产、不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相互独立，单独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

第五十一条证券公司办理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客户资产中的货币资金进行管理；客户有要求的，证券公司应当将客户资产交由资产托管机构进行托管。

第五十二条证券公司办理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应当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交由资产托管机构进行托管。

证券公司、资产托管机构应当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单独开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证券账户名称应当注明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名称等内容。

第五十三条资产托管机构应当由专门部门负责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的托管业务，并将托管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与其自有资产及其管理的其他资产严格分开。

第五十四条资产托管机构办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托管业务，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安全保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

(二)执行证券公司的投资或者清算指令，并负责办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运营中的资金往来;

(三)监督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经营运作，发现证券公司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者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应当要求改正；未能改正的，应当拒绝执行，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四)出具资产托管报告;

(五)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五条资产托管机构有权随时查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经营运作情况，并应当定期核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的情况，防止出现挪用或者遗失。

第五十六条定向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资管理期限届满或者发生合同约定的其他事由，应当终止资产管理合同的，证券公司在扣除合同约定的各项费用后，必须将客户账户内的全部资产交还客户自行管理。

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资管理期限届满或者发生合同约定的其他事由，应当终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运营的，证券公司和资产托管机构在扣除合同规定的各项费用后，必须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按照客户拥有份额的比例或者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全部分派给客户，并注销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

第五章　监管措施和法律责任

第五十七条证券公司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调查的，中国证监会暂不受理其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申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设立备案或者申请;已经受理的，暂缓进行审核。

第五十八条证券公司应当就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运营制定内部检查制度,定期进行自查。

证券公司应当按季编制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及注册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第五十九条证券公司推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应当将集合资产管理合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等正式推广文件，置备于证券公司及其他推广机构推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营业场所，并报注册地和推广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证券公司应当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设立工作完成后五个工作日内，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设立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及注册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第六十条证券公司进行年度审计，应当同时对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运营情况进行审计，并要求会计师事务所就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出具单项审计意见。

证券公司应当将审计结果报送中国证监会及注册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并将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单项审计意见提供给客户和资产托管机构。

第六十一条证券公司和资产托管机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保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会计账册，并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等文件、资料。

自资产管理合同终止之日起，保存期不得少于十五年。

第六十二条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对证券公司和资产托管机构从事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情况，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的检查，证券公司和资产托管机构应当予以配合。

证券公司、资产托管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根据不同情况，对其采取谈话提醒、暂停履行职务、记入诚信档案、认定为不适宜担任相关职务者等行政监管措施。

第六十三条证券公司、资产托管机构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中国证监会依照本办法进行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行政处罚；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证券公司、资产托管机构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从事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损害客户合法利益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六十四条证券公司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开办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责令改正，并处以警告、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警告、罚款，并依法取消其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或者证券从业资格。

第六十五条证券公司从事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改正；未能改正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暂停其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单处或者并处警告、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取消其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

(一)未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办理客户资产的托管;

(二)未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将有关材料置备于营业场所或者向中国证监会及注册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三)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委托其他机构或个人代为推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四)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未完成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设立即动用客户参与资金;

(五)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不通过固定席位进行交易或者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的证券用于回购;

(六)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的规定，超出投资范围和比例进行投资;

(七)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未按照规定程序或者超比例从事关联交易;

(八)未按照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履行通知、报告义务;

(九)从事本办法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规定的禁止行为;

(十)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与客户签订资产管理合同;

(十一)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推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十二)未按照本办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保存有关材料;

(十三)未按照本办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配合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监督检查;

(十四)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单处或者并处警告、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取消其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或者证券从业资格。

第六十六条资产托管机构从事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单处或者并处警告、罚款:

(一) 未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的规定管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或者履行托管职责;

(二) 未按照本办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保存有关材料;

(三) 未按照本办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配合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监督检查。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单处或者并处警告、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取消其证券从业资格。

第六十七条其他推广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推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责令改正，并处以警告、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单处或者并处警告、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取消其证券从业资格。

第六十八条证券公司因违法违规经营或者有关财务指标不符合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被中国证监会暂停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暂停期间不得签订新的资产管理合同；被中国证监会依法取消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应当停止资产管理活动，依照本办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处理合同终止事宜。

第六章　附　则

第六十九条本办法所称托管，是指资产托管机构根据证券公司、客户的委托，对客户的资产进行保管，办理权益登记、转账过户、资金划拨、监督运营等事务的行为。

本办法所指关联方关系的含义与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中的关联方关系的含义相同。

第七十条本办法实施前中国证监会已核准的证券公司受托投资管理业务资格继续有效，自本办法实施之日起自动变更为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

第七十一条证券公司在本办法实施前开展的受托投资管理业务不符合本办法有关规定的，应当按照本办法进行规范。

第七十二条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从事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其他机构，遵照执行本办法。

第七十三条本办法自 2004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证券公司受托投资管理业务的通知》(证监机构字［2001］265 号)、《关于证券公司从事集合性受托投资管理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机构字［2003］107 号)同时废止。

8、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发布《企业年金基金债券账户开销户细则》的通知

中债字[2007]22 号

各结算成员:

根据《关于企业年金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有关事项的通知》（银发[2007]56 号）的规定，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制定了《企业年金基金债券账户开销户细则》（见附件）现予发布实施。

附件：企业年金基金债券账户开销户细则

二〇〇七年三月二十六日

附件：企业年金基金债券账户开销户细则

第一条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管理办法》、《关于开办债券结算代理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准入事宜的公告》、《关于企业年金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有关事项的通知》、《企业年检基金管理试行办法》等有关规章，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在劳动保障部备案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按实名制的原则，可以以单只计划组合的名义开立债券自营账户（简称债券账户），成为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中央结算公司）的乙类或丙类结算成员，账户名称为“托管人 XX 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XX 组合“。

第三条 企业年金基金直接进行债券交易和结算，应由企业年金基金受托人委托企业年金基金托管人办理开户手续，开户后成为乙类结算成员。

开户时，托管人的授权经办人携本人身份证当面向中央结算公司提交以下开户材料:

（一）企业年金基金债券账户开户申请书;

（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出具的企业年金计划确认函（含登记号）复印件;

（三）托管人和投资管理人的“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证书复印件;

（四）受托人与托管人、投资管理人签订的托管合同、投资管理合同复印件;

（五）托管人、投资管理人的金融业务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六）企业年金基金所属法人机构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

（七）受托人签署的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回购主协议;

（八）受托人委托托管人申请开立债券账户的委托书原件;

（九）企业年金基金债券结算自营业务印鉴卡（乙类专用），见附件一，一式三份;

（十）授权管理员/普通经办人员注册（注销）申请表，见附件二;

（十一）授权经办人员身份证复印件;

（十二）中央债券综合业务系统客户端CA证书申请表，见附件三;

（十三）中央债券综合业务系统联网登记表，见附件四;

（十四）客户服务协议，受托人签署。

第四条 企业年金基金通过结算代理人进行债券交易和结算，应委托结算代理人代为开立债券账户，开户后成为丙类结算成员。

开户时，结算代理人向中央结算公司提交第三条（一）至（七）款所列材料及下列材料:

（一）受托人与结算代理人签署的债券结算代理协议复印件;

（二）受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五;

（三）客户服务协议（丙类客户专用），受托人签署;

（四）丙类结算成员债券账户开户申办一览表。

第五条 企业年金基金受托人委托多个投资管理人，应按每一投资管理人管理的投资组合开立一个债券账户。企业年金基金开立托管账户不得超过十个。

第六条 中央结算公司收到开户申请材料后，对存有疑义的，立即反馈托管人或结算代理人；对符合要求的，在簿记系统运行时间内当日办妥开户手续:

（一）在中央债券簿记系统中开立企业年金基金的债券账户;

（二）向企业年金基金托管人面交《乙类结算成员债券自营账户开户通知书》或寄送给结算代理人《丙类结算成员债券自营账户开户通知书》;

（三）以乙类结算成员身份开立债券账户的，向企业年金基金托管人面交程序软件光盘和CA证书密码。

第七条 企业年金基金开户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应按《关于企业年金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有关事项的通知》（银发[2007]56号）的要求办理备案手续。对逾期不备案的账户，中央结算公司可根据人民银行的书面通知，暂停该账户所有新业务。

第八条 企业年金计划变更及企业年金基金受托人、托管人、投资管理人、结算代理人发生变更，企业年金基金变更结算成员类型的，托管人或结算代理人应根据受托人授权及时办理变更手续，提交《企业年金基金变更申请书》（附件六），同时提交以下变更资料:

（一）企业年金基金变更受托人的，乙类结算成员由托管人向中央结算公司提交第三条第二款第（四）、（六）、（七）、（九）项文件；丙类结算成员由结算代理人向中央结算公司提交第三条第二款第（四）、（六）、（七）项及第四条第二款第（一）、（二）、（三）项文件。

（二）企业年金基金变更托管人或投资管理人的，应由托管人或结算代理人向中央结算公司提交第三条第二款第（三）、（四）、（五）、（九）、（十）、（十一）项文件。

（三）企业年金基金变更结算代理人，应按照《债券结算代理业务操作规程》的要求与新结算代理人签署并由新结算代理人向中央结算公司提交第四条第二款第（一）、（二）项文件。

（四）企业年金基金变更结算成员类型的，企业年金基金由丙类结算成员变更为乙类结算成员，应由托管人提交第三条所列全部文件；企业年金基金由乙类结算成员变更为丙类结算成员，应由结算代理人代为提交第四条第二款第（一）、（二）、（三）项文件。

第九条 企业年金计划终止，受托人应授权托管人或结算代理人及时办理销户手续，提交《企业年金基金销户申请书》。

第十条 企业年金基金乙类结算成员地址、银行账户、结算业务经办人员等常用信息中有任何一项变更时，应向中央结算公司提交新的《债券结算自营业务印鉴卡》（一式三份）。

第十一条 发生第八条所列项目变更的，应按第七条的要求备案相关变动情况。

第十二条 企业年金基金债券账户开销户的其他规定应遵从《债券账户开销户规程》，相关业务详细流程参见《乙（丙）类结算成员账户开立及相关事宜须知》。

第十三条 本规程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并由中央结算公司负责解释。

9、北京

北京市关于企业年金方案和基金管理合同备案有关问题的通知

京劳社养发［2006］98号

各区、县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市属各委、办、局总公司劳资处，各计划单列企业，中央在京企业：

为贯彻落实《企业年金试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0号，以下简称20号令）、《企业年金基金管理试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3号，以下简称23号令）和《关于企业年金方案和基金管理合同备案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5]35号），建立规范的企业年金制度，结合本市实际，现对企业年金方案和基金管理合同备案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企业年金方案和基金管理合同备案的报送

（一）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建立企业年金，应根据20号令、23号令和国家有关规定，以及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贯彻实施〈企业年金试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京劳社养发[2006] 39号，以下简称《通知》），结合自身的经济状况，拟订企业年金方案草案，并由集体协商双方首席代表签字后，形成拟报备案的企业年金方案。

（二）单位应将企业年金方案报送到单位注册（或参加社会保险）所在地的区（县）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备案；中央所属在京企业，由集团公司统一建立企业年金的，企业年金方案报送劳动保障部备案，并抄送子公司所在区（县）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子公司独立建立企业年金的，企业年金方案报送其所在区（县）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备案；中央所属大型在京企业的企业年金方案，在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生效之日起30日内，抄送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三）单位可以按企业年金方案的规定，代表集体协商双方作为委托人，或由单位及其职工作为委托人，与法人受托机构或企业年金理事会签订受托管理合同。

（四）受托管理合同签订后，受托人应当将受托管理合同及与账户管理人、托管人和投资管理人签订的委托管理合同，同时报送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备案。其中：委托人为中央在京企业集团公司的，报送劳动保障部备案，并抄送其在京子公司所在区（县）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委托人为其他企业的（包括中央企业集团公司在京子公司），报送所在区（县）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备案。

（五）法人受托机构兼任账户管理人或投资管理人的，有关委托管理合同的内容可包括在受托管理合同中，并按本通知第一条第四款规定的办法报送相应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备案。

二、企业年金方案和基金管理合同备案的材料

（一）企业年金方案备案所需材料

1、《关于XX单位企业年金备案方案的函》（见附件1）。

2、企业年金方案。报送文本一式六份，其中一份为原件（文本格式见附件 5）

3、集体协商双方通过企业年金方案草案的决议。

4、企业年金方案重要条款的说明。

5、单位本年度和上一年度依法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并按时足额缴费的证明。

（二）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合同备案所需材料。

1、《关于 XX 单位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合同备案的函》（见附件 3）。

2、XX 单位企业年金计划受托管理合同和委托管理合同。

3、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出具的《关于 XX 单位企业年金方案备案的复函》（见附件 2）。

4、法人受托机构、账户管理人、托管人和投资管理人资格证书复印件；理事会章程，理事会组成人员名单及其简历等。

三、企业年金方案和基金管理合同备案的受理

企业年金方案是经单位与职工民主协商建立的专项集体合同，应当自双方首席代表签字之日起 10 日内，由企业代表集体协商双方将企业年金方案文本报送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备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主要审查企业年金方案是否符合 20 号令、23 号令及其他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在收到符合规定的企业年金方案文本 15 日内，向企业出具《关于 XX 单位企业年金方案备案的复函》。企业年金方案经集体协商后作出调整的，企业应自变化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重新履行备案程序。

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内，由受托人将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合同文本报送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备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于收到符合规定的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合同备案文本之日起15日内，向备案受托人出具《关于XX单位企业年金计划确认函》（见附件4），给予企业年金计划登记号。企业年金登记号为12位数字代码，前6位为GB/T2260—199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规定的企业所在地行政区划代码，后6位为各区（县）劳动保障行政部门通过备案的顺序号。在执行过程中，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合同主体条款有调整或基金管理合同发生变更，受托人应自变化发生之日起15日内重新履行备案程序。

四、企业年金方案和基金管理合同备案的监管

企业年金是多层次养老保险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符合建立企业年金条件的单位，要本着积极稳妥、量力而行的原则，按照20号令、23号令的规定，建立规范的企业年金制度，做好企业年金方案和基金管理合同的备案工作。原来已建立补充养老保险的企业，要对原有的方案和基金管理合同，按国家规定进行修订并补办备案手续。对违反有关规定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予以查处。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要加强对企业年金方案和基金管理合同备案的监督管理。受理企业年金方案和基金管理合同备案的区（县）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要认真填写《企业年金方案和基金管理合同备案情况登记表》（见附件6）；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数据汇总工作，根据企业年金方案和基金管理合同备案情况，填写《企业年金方案和基金管理合同备案情况统计表》（见附件7），于每季度结束10日内报送劳动保障部养老保险司和基金监督司。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1、关于XX单位企业年金方案备案的函

2、关于XX单位企业年金方案备案的复函

3、关于XX单位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合同备案的函

4、关于XX单位企业年金计划确认函

5、企业年金方案指引

6、企业年金方案和基金管理合同备案情况登记表

7、企业年金方案和基金管理合同备案情况统计表

8、企业年金方案和基金管理合同备案工作流程（略）

附件 1

XX[200X]XX 号

关于 XX 单位企业年金方案备案的函

XX 区（县）劳动保障局:

根据《企业年金试行办法》（劳社部令第 20 号）和有关规定，经过集体协商，拟在本单位建立企业年金制度。

现将《XX 单位企业年金方案》送上，请与备案。

XX 单位

二 00X 年 X 月 X 日

附件 2

XX[200X]XX 号

关于XX单位企业年金方案备案的复函

XX单位:

你们报送的《XX单位企业年金方案》收悉。经研究，该方案符合《企业年金试行办法》规定要求，望认真组织实施。实施中遇到的重要情况和问题，请及时向我们反映。

此复。

XX区（县）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二00X年X月X日

附件3

XX[200X]XX号

关于XX单位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合同备案的函

XX区（县）劳动保障局:

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试行办法》（劳社部令第23号）规定，XX（申请受托人）拟作为XX单位企业年金计划受托人，行使受托人职责，并选定了账户管理人、托管人和投资管理人，分别签订了委托管理合同。

现将XX单位企业年金计划受托管理合同和委托管理合同呈上，请与备案。

（申请受托人名称和盖章）

二00X年X月X日

附件4

XX区（县）劳动保障局[200X]XX号

关于XX单位企业年金计划确认函

XX（申请受托人）：

你们报送备案的XX单位企业年金计划受托管理合同和委托管理合同收悉。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试行办法》（劳社部令第23号）和有关规定，现对XX单位企业年金计划予以确认，登记号为XX。望认真履行受托人职责，按规定运作。

此复。

XX区（县）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二00X年X月X日

附件 5

企业年金方案指引

企业年金方案一般包括总则、主体条款、附则三部分，文本内容分章节逐条排序。

一、总则部分

（一）建立企业年金的目的。一般应表述为：为了保障和提高本单位职工退休后的生活水平，建立多层次养老保障体系；调动本单位职工的劳动积极性，建立人才长效机制，增强单位的凝聚力和创造力，促进单位健康持续发展。

（二）建立企业年金的依据。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企业年金试行办法》、《企业年金基金管理试行办法》和《集体合同规定》。

（三）建立企业年金应当遵循的原则。一般应包括：坚持有利于单位发展的原则；充分体现效率与兼顾公平的原则；自愿平等协商的原则；高度安全、适度收益的原则；适时调整的原则。

二、主体条款部分

（四）方案参加人。一般包括：①单位职工总数和参加企业年金方案的职工人数。②单位职工参加的条件。加入的程序尽量简化，单位如认为有必要，可让参加人填报申请表。对一部分接近退休年龄或已退休人员，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给予考虑。③参加人的权利和义务。应明确参加人对其企业年金基金个人账户信息有知情权。④参加人退出企业年金方案的条件和程序。

（五）资金筹集方式和缴费办法。一般包括：①单位的所有制性质。②企业年金的资金来源。应明确单位和个人共同缴费。③单位缴费的方式、时间、提取比例，对不同参加人的分配比例等。④个人缴费的方式、时间和缴费比例等。⑤明确企业年金缴费上限要求。

（六）个人账户管理方式。一般包括：①个人账户的开立。明确由账户管理机构开立个人账户和单位账户。②个人账户的维护与变更。③个人账户的转移。主要包括需要转移账户的情况、转移方式、无法转移的情况以及处理办法等。④个人账户的注销。列明账户注销的条件。⑤单位账户的处理。明确未归属权益产生的资金重新分配的原则。

（七）基金管理方式。一般包括：①企业年金基金的组成。明确由单位缴费、职工个人缴费、企业年金基金投资运营收益组成。②基金管理。明确企业年金基金实行完全积累，采用个人账户方式进行管理；企业年金基金按照国家规定投资运营的收益计入企业年金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与单位、受托人、托管人、账户管理人、投资管理人的自有资产或其他资产分开管理，不得挪做其他用途。③基金分配。明确将单位缴费按照企业年金方案规定比例计算的数额计入职工企业年金基金个人账户，以及特殊情况的限制条件；职工个人缴费额计入本人企业年金基金个人账户；企业年金基金投资运营收益，按净收益计入企业年金基金个人账户。

（八）待遇计发和支付方式。一般包括：①支付条件。一般包括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并办理了退休手续；因病（残）丧失劳动能力办理病退或者提前退休；出国定居；在退休前死亡。②支付方式。应明确是由职工一次性领取、分期领取，还是由职工选择其他投资方式。③待遇计发办法。根据不同的支付方式，一般应明确相应的待遇计发办法。④受益人的指定和修改指定。一般应确定企业年金待遇的受益人及参加人死亡后享受待遇的受益人。

（九）中止缴费的条件。一般包括：①单位中止缴费的条件。重要包括经营亏损、兼并、解散、破产等；本单位半数以上职工反对继续实施企业年金方案。②职工个人中止缴费的条件。职工与单位中止、解除劳动合同。③中止缴费后企业年金的处理。应明确各种中止企业年金缴费后的处理办法。

（十）组织管理和监督方式。一般包括：①企业年金方案设立的程序。一般由单位协商代表与职工协商代表通过集体协商形成企业年金方案草案；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以及其他民主方式审议通过后，报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备案，形成合格的企业年金方案。②管理监督。单位通过集体协商选择法人受托机构或成立企业年金理事会作为受托人，并通过集体协商确定由单位作为委托人或单位及其职工作为委托人，与受托人签订受托管理合同，集体协商双方监督受托管理合同的履行情况。③管理费用支付。一般应明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运营的费用及列支渠道，按照基金管理合同规定确定。④争议的处理。应明确因订立或者履行企业年金方案发生争议的，由单位与职工协商；协商不成的，由劳动争议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三、附则部分

（十一）修改企业年金方案的条件。一般包括：单位根据盈利情况，适时调整单位缴费比例，但不得突破单位和职工缴费的上限规定；本单位半数以上职工提议进行企业年金方案的修改。

（十二）修改企业年金方案的程序。一般包括：单位协商代表与职工协商代表集体协商修改企业年金方案；将草案提交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讨论讨论通过；重新报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备案；书面通知有关方面。

（十三）企业年金方案中止的条件。一般与单位中止缴费的条件相同。出现与单位中止缴费相同的条件，由集体协商双方协商确定。

（十四）企业年金方案中止的程序。应明确须报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备案，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参加人和受托人。

（十五）企业年金方案实施的时间。

四、企业年金方案文本格式

封面标注“XX单位企业年金方案”，字体为二号宋体加黑。申请备案单位名称（加盖单位公章）、单位协商首席代表（本人签字）、职工协商首席代表（本人签字）、申请日期，字体为三号仿宋体，行间距为1.5倍，页码置于下端居中。

附件6

企业年金方案和基金管理合同备案情况登记表

制表地区：　　统计报告期：第×季度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	单位所在区（县）	

2	单位名称	
3	经济类型	
4	所属行业	
5	单位职工总数	
6	参加方案人数	
7	基金规模（万元）	
8	方案备案日期	
9	方案备案经办人	
10	受托人名称	
11	帐户管理人名称	
12	托管人名称	
13	投资管理人名称	
14	企业年金计划名称	
15	企业年金计划登记号	
16	基金管理合同备案经办人	
17	基金管理合同备案日期	

制表人:　　制表日期: ××××年××月××日

注: 1、“制表地区”为受理企业年金方案和基金管理合同备案的区（县）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2、“企业年金计划名称”为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出具的《关于××单位企业年金计划确认函》中确认的“××单位企业年金计划”名称。

3、经济类型参照GB/T 12402—2000经济类型分类与代码; 所属行业参照GB/T 4754—2000国民经济行业代码。

附件 7

企业年金方案和基金管理合同备案情况统计表

制表地区:　　统计报告期: 第 × 季度

序号	项目	合计	按行业统计	按经济类型统计
1	季初方案数			
2	季初基金管理合同数			
3	季初法人受托机构数			
4	季初理事会数			
5	季末方案数			
6	季末基金管理合同数			
7	季末法人受托机构数			
8	季末理事会数			
9	新增方案数			
10	新增基金管理合同数			
11	新增法人受托机构数			
12	新增理事会数			

制表人:　　制表日期: × × × × 年 × × 月 × × 日

注: 1、“制表地区”为填制报表的区(县)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名称。

2、“方案数”指通过企业年金方案备案的个数。

3、“基金管理合同数”指通过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合同备案并获得计划登记号的个数。

4、“法人受托机构数”指以法人机构作为受托人的个数。

5、“理事会数”指以企业年金理事会作为受托人的个数。

6、行业参照GB／T 4754—2000国民经济行业代码；经济类型参照GB／T 12402—2000经济类型分类与代码。

关于贯彻实施《企业年金试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

京劳社养发［2006］39号

各区、县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市属各委、办、局总公司劳资处，各计划单列企业、中央在京企业：

根据《企业年金试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0号，以下简称20号令），结合本市实际，经请示市政府同意，现就贯彻实施中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请结合20号令的规定一并执行。

一、本市行政区域内符合20号令第三条规定的企业，可以按照20号令的有关规定建立企业年金制度。

按照20号令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本市行政区域内已经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并履行缴费义务，且具有相应的经济负担能力的自收自支事业单位及其他单位，可以参照20号令的有关规定建立企业年金制度。

二、单位按照20号令规定制定的企业年金方案，报送到单位注册所在地的区（县）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具体报送办法另行规定。

中央所属在京大型企业的企业年金方案，在报送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生效之日起30日内，抄送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三、建立企业年金的单位，在其条件发生变化时，按企业年金方案规定中止或恢复缴费的，亦应按本通知第二条的规定，报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四、建立企业年金的单位，其单位缴费应先在企业应付福利费中列支，福利费不足列支的部分，可以列入成本（费用），其中本单位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4%以内的部分，在缴纳企业所得税前准予扣除。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文化体制改革试点中支持文化产业发展和经营型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两个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03］105号），进行文化体制改革试点的单位和按照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的《关于印发<中关村科技园区高新技术企业建立企业年金制度试行办法>的通知》（京劳社养发［2001］98号）进行企业年金试点的中关村高科技园区的单位，单位缴费在本单位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4%以内的部分，可以列入成本（费用），在缴纳企业所得税前准予扣除。4%以外的部分，在应付福利费中列支，但不得因此导致福利费发生赤字。

五、单位选择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应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会同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中国保监会共同认定并公告取得管理资格的在京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范围内，选择法人受托机构、账户管理人、投资管理人和托管人。

六、20号令实施前，已经进行企业年金试点的单位和已经以其他形式建立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制度的单位，应在本通知执行后逐步完成原试点办法、补充养老保险制度与现行规定的并轨工作。企业年金并轨方案，按本通知第二条的规定，报送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七、本通知自2006年4月1日起执行。

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二〇〇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关于北京市国有企业试行企业年金制度的指导意见

京国资考核字〔2006〕77号

各企（事）业单位:

为指导和规范市国资委监管企（事）业单位（以下简称“企业”）试行企业年金制度，逐步建立有利于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的激励机制，改善企业薪酬福利结构，正确处理国有资产出资人、企业、职工三者利益关系，根据国家和北京市有关规定，现就市属企业试行企业年金制度提出以下意见:

一、试行企业年金制度的原则

（一）保障性和激励性相结合原则

试行企业年金制度应统筹考虑提高企业职工未来基本生活保障的需要与即期激励作用的发挥，应与企业人力发展战略、内部收入制度改革相结合，将完善企业薪酬福利制度与构建社会保障体系有机地结合起来，增强企业凝聚力，完善激励机制。

（二）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原则

试行企业年金制度既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覆盖企业全体职工，也要与职工个人的贡献挂钩，促进企业经济效益持续增长。

（三）兼顾出资人、企业和职工利益原则

试行企业年金制度应充分考虑企业的承受能力，量力而行，不能互相攀比，不能加重企业的负担，不能损害企业的长远发展。

二、试行企业年金制度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符合《企业年金试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0 号，以下简称《办法》）第三条规定的企业可以试行企业年金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一）具备相应的经济能力

1. 企业盈利并完成市国资委核定的年度经营业绩考核指标，实现国有资本保值增值。亏损企业以及未实现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的企业在实现扭亏及国有资本保值增值之前不得建立企业年金制度。城市公用类企业在经政府有关部门同意后可试行企业年金。

2. 企业主业明确，发展战略清晰，具有持续的盈利能力和年金支付能力。

（二）与人工成本承受能力相适应

企业应有较强的人工成本承受能力，不得因试行企业年金制度而造成人工成本大幅度增加，影响企业的竞争能力和国有资本经营收益。凡是人工成本指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或未达到市国资委相关要求的，应暂缓试行或调整缴费比例，保持和提高企业竞争力。

（三）基础管理规范并实行民主管理

企业应在依法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并履行缴费义务的基础上试行企业年金制度。企业年金方案应按规定程序提交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

三、企业年金方案的设计

企业年金方案的设计应符合《办法》及相关政策的规定。重点设计和解决以下问题:

（一）关于年金形式和缴费水平

企业年金所需费用由企业和职工个人共同缴纳，企业与个人的缴费比例要相匹配。企业缴费每年不超过本企业上年度实发职工工资总额的十二分之一，企业和职工个人缴费合计一般不超过本企业上年度实发工资总额的六分之一。企业达到试行年金制度基本条件的，可按企业年金计划中规定的缴费比例执行；未达到基本条件要求的，应动态调整缴费水平，连续三年经营亏损的，应暂停企业缴费。

（二）关于年金的激励机制

企业年金基金采用个人账户方式管理，应科学合理的确定企业缴费划入个人账户比例。对已划入个人账户的部分，应根据职工工作年限（也可以自企业年金计划启动后起计）决定归属个人比例，并随着工作年限的增加相应增加归属比例，在 3－8 年内逐步归属职工个人。

(三)关于与社会化统筹管理相衔接

企业应通过试行企业年金制度，逐步规范基本养老保险统筹外项目支出。试行企业年金制度的企业应在方案中确定年金取代统筹外项目的办法，兼顾新、老离退休人员福利保障水平，对试行年金制度后离退休的人员，原则上不应在基本养老保险统筹和企业年金之外再支付任何福利性项目。试行年金的企业在改制时退休人员原则上不计提统筹外项目费用（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四）关于资金的列支渠道

企业应按照《关于贯彻实施<企业年金试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京劳社养发〔2006〕39 号）规定的渠道列支。

（五）关于年金方案的实施

企业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意见的要求，在对企业整体经济状况、承受能力进行精心测算和对未来经营业绩科学预测的基础上统筹规划设计年金方案。一级企业应针对二、三级企业实际情况分步实施，对盈利的二、三级企业可先行试点，对亏损企业待扭亏后再试行企业年金制度，不搞一刀

切。二、三级企业之间的缴费水平应根据企业自身发展阶段与经济效益情况合理确定，避免相互攀比。（一级企业是指市国资委直接监管企业；二级企业指一级企业所投资的法人单位；以下层级依此类推。）

四、规范企业年金的市场化管理运营

（一）建立企业年金管理运营机构公开选择和考核评估机制

为加强年金基金监管和规范运营，保障企业年金的安全性，各企业应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采用市场化方式，择优选择经国家有关监管部门认定的在京机构管理运营企业年金，并将选择的管理运营机构事前报市国资委备案。同时，企业应通过受托人（即企业年金理事会或法人受托机构）建立动态的考核评价机制，对管理运营机构的业绩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情况调整管理运营机构。

（二）规范与各管理服务机构的法律关系

试行企业年金制度的企业要严格按照《办法》的要求，明确与企业年金基金各管理运营主体的职责及运作规则。由企业按规定确定企业年金受托人，企业与受托人建立信托关系并签订书面合同；由企业年金受托人按规定选择具有资格的企业年金账户管理人、投资管理人和托管人管理运营企业年金，受托人与账户管理人、托管人和投资管理人之间应确定委托代理关系并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各自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三）建立报告和信息披露制度

试行企业年金制度的企业按照规定定期向企业年金受托人、账户管理人、托管人和投资管理人等管理运营机构，了解、查询企业年金基金管理、重大事件等情况，索取基金管理报告。企业应将企业年金基金管理、重大事件等情况及基金管理报告及时报市国资委。

企业年金理事会或法人受托机构应定期向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报告企业年金管理、运营情况，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代表职工监督企业年金的管理和运营。

五、核准权限及程序

（一）企业试行年金制度必须经批准方可实施。企业制订的年金方案须经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审议通过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履行以下核准程序：

1. 一级企业的年金方案报市国资委审核批准。其中，国有独资的一级企业年金方案由市国资委审核批准；已多元化改造的一级企业的年金方案，由其国有股权代表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报市国资委审核，并按照市国资委的指示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

2. 二、三级企业的年金方案由一级企业审核批准后，报市国资委备案。

（二）本意见印发之前已经试行企业年金（或补充养老保险）制度的企业及以企业年金（或补充养老保险）名义购买商业保险产品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和本意见的要求认真做好清理和衔接工作，规范完善企业年金方案，并按本意见的规定履行相关手续。

（三）企业年金方案经审核批准后，按有关规定报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备案。

试行企业年金制度是多层次养老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有利于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增强企业凝聚力和竞争力，是一件关系到社会保障和职工福利的大事，各企业要加强领导、高度重视、严密组织。试行企业年金工作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及时向市国资委报告。市国资委将加强与有关部门的协调配合，会同有关部门共同对企业年金的运行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〇〇六年七月十四日

10、上海

上海市企业补充养老保险试行意见

为加快建立企业补充养老保险的步伐,尽快完善多层次的养老保险体系,根据中共中央十四届三中全会决定和《上海市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方案》规定，对本市企业实行补充养老保险提出如下意见:

一、实行补充养老保险的原则

1.补充养老保险由企业根据经济效益状况自主建立。政府支持鼓励企业为职工办理补充保险。

2.补充养老保险的方案由企业根据各自的实际情况自主制定，并经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或与工会组织协商一致后组织实施。

3.实行补充养老保险的企业应为职工建立个人补充养老保险帐户。

二、实行补充养老保险的范围和对象

1.实行补充养老保险的范围为：经本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经济上独立核算，执行本市养老保险制度并按规定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企业。

2.补充养老保险的对象为：按本市养老保险制度有关规定实行个人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本企业职工。

三、实行补充养老保险的条件

1. 完成生产、经营任务，经营状况稳定，且有资金来源。

2. 管理基础好，民主管理制度健全。

3. 按本市规定按时足额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

四、实行补充养老保险的有关政策规定

1. 补充养老保险的水平，一般不超过本企业上年职工工资总额的 5%。经济效益好的企业经市社会保险管理局批准，可适当提高缴费比例。

2. 补充养老保险所需资金，可以由企业和个人共同负担，个人缴费额度一般不超过其补充养老保险帐户当年记帐额的 50%。

3. 企业缴纳的补充养老保险费，由企业在结余的应付工资和应付福利费中提取；职工个人缴纳的费用，由企业按月在发工资时代为收缴。

4. 企业为职工提供的补充养老保险费用及职工个人缴纳的补充养老保险费用，单位应全额记入职工个人帐户，并核发《职工补充养老保险手册》

5. 当年记入职工个人补充养老保险帐户的水平，一般不高于本企业当年补充养老保险平均水平的 3 倍。对当年被评为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和对企业有特殊贡献的经营管理人才、专业技术骨干等人员，补充养老保险的水平可适当提高。

6. 企业缴纳的补充养老保险费由市社会保险事业经办机构存入在银行开设的“补充养老保险基金”专户，统一管理，按户建帐。补充养老保险的年利率按照基金运营实绩以及企业资金实际到位情况确定，一般不低于同期居民一年期银行定期储蓄存款利率。具体计息办法按照银行相应规定处理。

7. 企业和职工个人在规定的数额内缴纳的补充养老保险费免征税、费。

8.实行补充养老保险的企业中职工劳动合同期满后到其他单位就业或经批准调到其他单位工作的，经办机构根据原企业开出的转移证明，可将其补充养老保险个人帐户转移到职工新就业单位。原单位和新单位的补充养老保险费用可合并计入个人补充养老保险帐户。如调入单位未建立补充养老保险的，其补充养老保险个人帐户及储存额可暂由原经办机构代为管理。

9.职工因严重违法、违纪、自动离职等情况，其补充养老保险待遇的处理，由企业补充养老保险方案规定。

10.补充养老保险储存额应在职工到达法定退休年龄，经批准退休后方能领取。其支付形式，可由企业根据实际情况按月发给或一次性发给。

11.未到退休年龄的职工或退休人员死亡后，其个人帐户上的补充养老保险费余额，按照（继承法）的规定由其指定的收益人或法定继承人一次性领取。

12.实行补充养老保险的审批程序:

实行补充养老保险的单位，经企业主管财税部门核准资金状况后制定补充养老保险方案，经企业所在区（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审定、报市社保局、市财政局备案后，由企业组织实施。

五、企业制定补充养老保险方案的原则

1.补充养老保险的具体方案应有利于增强企业的凝聚力和吸引力，有利于调动职工积极性。

2.企业必须在规定的政策范围内确定补充养老保险的具体实施方案。

3.补充养老保险的方案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1）补充养老保险的组织机构。

（2）补充养老保险费的资金筹集办法。

（3）职工享受补充养老保险的条件。

（4）补充养老保险的计发和支付办法。

（5）补充养老保险工作的管理分工体系及群众监督制度。

上海市社会保险管理局

上海市财政局

一九九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上海市社会保险管理局、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企业补充养老保险试行意见》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集团公司），市社会保险事业基金结算管理中心，各区、县财政局，各区、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根据市人大通过的《上海市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和《国务院关于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1991）33号文）的要求，1994年经市政府同意，本市选择部分企业按照《企业实行补充养老保险试点意见》开展了补充养老保险的试点工作。为加快建立本市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制度的步伐，尽快完善多层次的养老保险体系，我们在总结前阶段试点经验的基础上，按《国务院关于深化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通知》

（国发[1995]6号文）和《劳动部关于印发（关于建立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的通知》（劳部发[1995]464号文）要求，制订了《上海市企业补充养老保险试行意见》，现印发给你们。希望各有关部门按国务院和市人大、市政府的要求，积极推动本市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工作。

上海市社会保险管理局

上海市财政局

一九九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11、广东

广东省企业年金实施意见（2005.8）

为了更好地贯彻劳动保障部《企业年金试行办法》（劳动保障部第20号令）、劳动保障部、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企业年金基金管理试行办法》（劳动保障部等部委第23号令）（以下简称“两个《办法》”）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我省建立企业年金制度的通知》（粤府办〔2004〕81号）（以下简称《通知》）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现就建立企业年金制度提出以下具体实施意见:

一、进一步明确企业年金的筹集与分配

（一）凡参加我省企业基本养老保险统筹，符合建立企业年金条件的企业或非财政核拨事业单位，可以按规定在我省建立企业年金。中央直属驻粤企业，除国家另有规定外，适用我省企业年金有关规定。

（二）企业年金由企业出资或企业和职工按约定的比例共同出资筹集，费用可按月归集，也可半年或一年归集一次。职工个人缴费由企业代扣代缴，企业当年未能及时足额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不得继续提取或缴纳企业年金费用。

（三）企业缴费部分向职工个人帐户分配资金时，可根据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综合考虑职工的岗位、贡献、本企业工作年限、年龄等因素，适当拉开档次，但最高不得超过全体职工平均数的5倍。同时，企业可以根据本企业经济承受能力和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采取追记或一次性补偿等办法，让已经退休的人员参与年金分配，但企业缴纳企业年金费用总额及其税收政策应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四）对职工被企业按《劳动法》第二十五条（二）至（四）项解除劳动关系或被劳动教养、开除公职、除名、自动离职的，应当中止为该职工缴纳企业年金费用。职工企业年金个人帐户仍由原管理机构继续管理，在职工重新就业后随同转移。

二、规范企业年金方案和合同备案程序

企业年金方案应提交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讨论，经半数以上职工同意后，报送企业所在基本养老保险统筹地区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以下简称所在地劳动保障部门）备案。企业年金方案报送备案应提交报送备案的函及附件。附件包括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年金方案的决议、企业年金情况审核表、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基本养老保险正常缴费证明或地税机关的缴费单、企业经济效益审计报告、企业年金实施方案文本一式四份（有关样式附后）。

所在地劳动保障部门收到企业报送函后，应在15个工作日内根据两个《办法》及《通知》的规定全面审核该企业年金方案建立的合法性，包括：企业上年基本养老保险的参保和缴费情况以及企业经济效益是否具备建立企业年金的基本条件；方案文本基本条款是否完备；方案受益人员范围是否合适；方案是否经过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年金分配是否合规等。对不符合规定的企业年金方案不予备案并在作出不予备案决定后7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上报企业；对符合规定的企业年金方案予以备案，并在审核表中加注意见，连同备案回执，在作出备案决定7个工作日内退回企业，由其报送税务部门。

企业在收到所在地劳动保障部门的备案回执后，应按规定选择年金基金的具体管理运营机构，并与之签订书面合同。企业与受托人，受托人与账户管理人、托管人和投资管理人订立的书面合同应报送所在地劳动保障部门备案。所在地劳动保障部门收到报备申请后应按规定审核运营机构的资质，合同的有效性、合法性以及合同内容的可操作性。

三、加强监督管理，确保年金基金安全

（一）依法建立企业年金的企业每年应填写《企业年金情况审核表》，连同基本养老保险正常缴费证明，一并报送所在地劳动保障部门。

企业每年办理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时，应出具所在地劳动保障部门当年加注意见的《企业年金情况审核表》和基本养老保险正常缴费证明。

受托人、账户管理人、托管人和投资管理人应当每季度同时向企业年金合同备案所在地劳动保障部门和业务监管部门报告企业年金基金管理运营情况。

（二）企业年金合同备案所在地劳动保障部门对企业年金基金运行负有依规监管责任。监管的主要内容包括：年金方案是否依规备案；是否严格按照报备方案实施；年金方案是否维护广大职工的利益；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暂停时是否中止提取企业年金基金；年金基金是否完整、是否与企业自有资金分离；基金运营机构是否具备相应资格；投资策略的合规性；是否按规定提取有关费用等。（三）企业年金应当遵循市场化运作、风险自担原则。企业年金方案的委托人、受托人应定期对年金基金的投资绩效进行评估，对未达成预期收益目标的投资管理人可按委托合同的规定提出投资策略调整要求或进行更换。企业年金方案账户管理人应提供完善的账户管理功能，委托人、受托人可对年金基金账户进行实时查询，职工也有对本人账户进行查询的权利。

（四）对不按规定向企业年金监管机构报送有关备案材料及违反规定管理运营年金基金的机构，由所在地劳动保障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由省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建议国家劳动保障部取消其管理运营企业年金基金的资格。

四、积极搞好企业年金衔接过渡工作

在劳动保障部尚未确认公告我省企业年金基金运营机构前，各地应按《通知》要求，做好企业年金的衔接过渡。

（一）企业原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管理的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应转为企业年金基金，可暂时仍由地级以上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作为受托人进行管理，条件成熟时再办理移交手续。

（二）在劳动保障部尚未确认公告企业年金基金运营机构前，每一个企业年金方案可以选择符合两个《办法》中企业年金基金托管条件的商业银行，承担相应的基金托管工作。一个方案只能选择一家基金托管机构。

五、其他

本意见未尽事宜，按《企业年金试行办法》（劳动保障部第 20 号令）、《企业年金基金管理试行办法》（劳动保障部等部委第 23 号令）和《关于我省建立企业年金制度的通知》（粤府办〔2004〕81 号）规定执行。

附件：1. 关于报送企业年金实施方案的函（样式）

2. ××公司企业年金实施方案（样式）

3. 企业年金情况审核表（样式）

4. 职工代表大会通过企业年金方案的决议（样式）

5. 企业年金方案备案回执（样式）

附件 1

〔2005〕 号

关于报送企业年金实施方案的函（样式）

×××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局）：

为了建立多层次的养老保险体系，逐步提高我公司员工退休后的养老保险待遇，调动员工的劳动积极性，增强企业凝聚力，促进企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法规精神，结合本公司的人员和经济承受力的实际情况，拟在本公司建立企业年金制度。

经本公司工会及人事、财务等职能部门反复研究，广泛征求意见，本公司拟定了《××公司企业年金实施方案》，经提交公司全体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表决通过，现呈报你厅备案，如无不妥意见，我公司拟于接到你厅备案回执后，选择合格的受托人、帐户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投资管理人，并与之签订合同报你厅备案，并正式实施。

附件：1. 《企业年金情况审核表》

2. 《××公司企业年金实施方案》

3. 职工代表大会同意企业年金方案的决议

4. 企业经济效益审计报告

公司

二〇〇五年 月 日

附件 2

企业年金情况审核表（样式）

序号	项目	内容
1	单位名称	
2	单位性质	
3	注册地址	
4	法定代表人	
5	联系电话	
6	组织机构代码	
7	税务登记号	
8	承办机构	
9	联系电话	
10	企业年金方案联系人	
11	单位职工人数	
12	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13	联系电话	
14	单位上年度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工资总额	
15	单位上年度工资总额	
16	单位本年度年金缴费总额	
17	企业年金方案	
18	实施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意见:

经审核，该单位情况符合粤府办〔2004〕81号文件关于建立企业年金制度的要求。

×××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局）

年 月 日

填表人： 年 月 日制

附件 3

职工代表大会通过企业年金方案的决议 （样 式）

××××公司于 年 月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公司企业年金实施方案。会议认为，我公司按时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费，企业经济效益较好，并有健全的民主协商机制，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我省建立企业年金制度的通知》精神，公司所指定的企业年金实施方案，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切合公司实际，有助于激励公司员工的工作积极性。会议表决结果：应到 人，实到 人，同意 人，反对 人，弃权 人，通过《××××公司企业年金实施方案》。

××××公司

二〇〇五年 月 日

附件 4

×劳社年金回执第 号

企业年金方案备案回执（样式）

××公司:

经审核，你单位企业年金方案符合劳动保障部第 20 号令、第 23 号令和粤府办〔2004〕81 号文件精神，准予备案。

××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局）

二○○五年 月 日

附件 5

××公司企业年金实施方案（样式）

一、目标和原则

第一条（建立企业年金的主要目的和法律依据）

主要目的一般涉及员工目标和企业目标两方面。员工目标是为员工提高养老金待遇；企业目标是吸引和留住人才，调动员工积极性，增强企业凝聚力。也可以提及国家目标，那就是为基本养老保险提供有力补充，完善多层次养老保障体系。要突出员工目标，把员工目标放在第一位。因为企业目标的实现依赖的是员工是否充分认识和感受到企业年金带来的利益。提及国家目标是表明企业响应国家政策鼓励的积极态度，也为企业年金方案的审批创造了有利条件。

法律依据要涉及本方案所依据的主要法律法规，一般包括《劳动法》、中央政府有关企业年金最主要的一部法律法规和地方政府落实上述中央政府的企业年金法规的具体指导性文件。必要的时候，法律依据还可以提及企业有关决定建立企业年金的决策文件。

第二条（建立企业年金计划的基本原则）

基本原则是制定年金方案具体条款的原则性依据。具体条款的内容不得违反基本原则。建立企业年金计划的基本原则至少要有以下两条原则：效率原则和调整原则。效率原则指的是资金分配的原则，即根据员工的工作业绩、贡献大小来分配企业缴费的资金，激励员工努力工作；调整原则是指企业会根据企业经济状况的变化适时调整缴费水平，企业年金发展与企业经济状况、经济承受能力相适应。基本原则中也可以涉及其他比较重要的方面，如计划模式（缴费确定型、待遇确定型或混合型），管理方式（自我管理还是委托管理），匹配缴费（企业缴费建立在个人缴费的基础上），适当补偿中老职工、退休员工（针对国有企业，企业年金承担一定的补偿基本养老保险改革的历史债务的责任）等。

二、实施范围

第三条（参保条件）

确定员工参加企业年金计划的条件，如：正式职工，满足一定的工作年限（一般为 1 年），或者明确将某几类员工排除在外。

三、缴费办法

第四条（谁缴费、缴费比例和资金渠道）

明确缴费主体，并说明个人是否缴费；企业（和个人）的缴费比例，缴费比例一般有上限限制（最高不超过×%）；说明企业缴费从成本中列支的比例、剩余比例的资金渠道。

第五条（企业缴费的分配办法）

（分配比例）首先说明是否按相同比例为参保员工分配企业缴费资金。如果是，说明具体的比例；如果不是，要先为员工分层（哪些员工属于哪个层级），然后说明不同层级的分配比例。（特殊群体）如果需要对某些特殊群体（国有企业中的已退休人员和中人、获得高层次奖励的人对企业有突出贡献的人等）给予特别的缴费，要在这里具体说明针对哪些人、奖励性特别缴费的额度或比例。

（优先次序）如有必要，这里还要对企业经济状况不好导致资金不足、不能为所有应参保员工缴费的情况下，不同层级员工缴费的优先次序做出说明。

四、管理方式

第六条（受托人条款）

成立企业年金理事会，说明理事会的人员组成和主要职能。理事会的详情可在附件的理事会章程中具体表述。

第七条（自我管理或委托管理）

自我管理仅限于受托人，要具体说明自我管理的形式。对于委托管理，要说明哪些职能（业务管理、基金投资、基金托管）需要委托。

第八条（委托机构的选择）

说明选择委托管理机构的基本条件。可参照国家有关委托管理机构管理办法的有关条款来确定。

第九条（监督条款）

说明各管理机构的相互监督关系，以及接受来自政府机构、社会机构的监督。

五、业务管理（或账户管理）

第十条 （独立管理）

这一条针对由理事会直接管理企业年金资产（自我管理）的情况，要求企业年金基金必须与企业其他资产完全分开，专户存储、专款专用，不得私自内部拆借和挪用。如果是委托管理，本条可删除。

第十一条 （账户建立和记录）

账户管理机构为每个参保员工建立个人账户，企业缴费和个人缴费计入个人账户。账户记录方式：按月或按季、年，具体的时间（×月×日前计入）。账户资金投资收益的记录。

第十二条 （账户信息告知）

企业年金理事会定期向员工告知账户信息，包括缴费月数、企业缴费额、个人缴费额、投资收益额、资金积累额等。

第十三条 （账户转移和继承）

账户完全转移的最低工作年限要求。不符合工作年限要求的个人账户的处理：个人缴费及收益完全转移，企业缴费及收益不转移或部分转移。无法转移的情况处理：员工的新单位未建立企业年金，账户可继续保留，正常运营，退休时仍可享受相应待遇。参保人死亡后的账户继承：由法定继承人继承。

第十四条 （特殊情况的账户处理）

包括出国、参军、解除劳动合同、辞退、开除、犯罪等特殊情况。原则上，不论何种情况，都应该保护他们的养老金权益。

六、投资管理

第十五条 （投资机构的职能）

根据政府出台的企业年金投资机构管理办法的相关条款确定投资机构的主要职能。

第十六条 （投资政策）

设定最低投资回报率；达不到最低投资回报率的处理；超过最低投资回报率的利益分享办法。选择可用于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的投资工具，确定每种投资工具的最高或最低的资产份额。投资政策可随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调整。对监督投资管理机构的具体办法做出规定。

七、待遇支付

第十七条 （待遇支付条件）

要求员工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但也可以灵活一点，允许员工在法定退休年龄之后自愿选择领取养老金的时间。

第十八条 （支付方式）

可以按月领取。也可以给予员工选择权，让他们自己决定支付方式。对于缴费年限较短，账户积累额较少的情况，可以允许一次性支取。

八、方案调整

第十九条 （方案调整）

在企业年金计划运行过程中，企业年金理事会有权根据情况的变化，对企业年金方案部分条款进行调整。方案调整不得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第二十条 （政策性调整）

理事会将依据国家有关企业年金的政策变化，对企业年金方案中不符合新政策的条款进行调整。

第二十一条 （缴费调整）

理事会可根据企业方的要求，在企业经济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对企业年金的企业缴费水平进行相应调整。

九、附 则

第二十二条 （解释权）

企业年金理事会负责对本方案进行解释。第二十三条 （实施时间）

本方案自××××年××月开始实施。

附件

1. 养老金替代率测算结果

选择不同年龄、不同层级、不同工龄的员工，假定不同的工资增长率、投资回报率、缴费费用测算模型预测他们的养老金金额和替代率，供所有员工参考。

2. 企业年金理事会章程

章程应包括以下内容:

理事会成立的缘由

理事会组成人员要求

成员的任职资格条件

理事会的内部组织结构

内部各部门的具体职能

选择委托业务管理机构的条件和程序

选择委托投资机构的条件和程序

选择托管银行的条件和程序

监督委托管理机构的具体办法

12、深圳

深圳市企业年金实施意见

深府〔2006〕255号

为贯彻落实《企业年金试行办法》（劳社部令第20号）、《企业年金基金管理试行办法》（劳社部、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令第23号）（以下简称两个《办法》）和《关于我省建立企业年金制度的通知》（粤府办〔2004〕81号），切实推动企业年金工作顺利开展，规范企业年金管理，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贯彻意见:

一、充分认识建立企业年金制度的重要意义

企业年金是我国多层次养老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建立企业年金制度，有利于完善社会保障体系，提高退休员工的生活水平，促进企业发展和社会稳定。各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建立和发展企业年金的重要意义，全面贯彻落实两个《办法》，推进我市企业年金的稳步健康发展。

二、企业年金的筹集与分配

（一）凡依法参加基本养老保险且未拖欠缴费、具有相应的经济负担能力并已建立集体协商机制的企业，可按规定建立企业年金。企业化管理、经费自筹的事业单位、差额拨款事业单位属于经费自筹的人员以及外地驻深企业，可参照本办法执行。企业年金适用于本企业所有试用期满的员工。

（二）企业年金由企业和员工个人共同缴纳。其中，企业缴费每年不超过本企业参加年金员工上年度工资总额的十二分之一。企业和员工个人缴费合计不超过本企业参加年金员工上年度工资总额的六分之一。

（三）企业年金缴费可按月归集，也可半年或一年归集一次。员工个人缴费可以由企业从员工个人工资中代扣代缴，企业当年欠缴基本养老保险费的，不得继续提取或缴纳企业年金。

（四）企业缴费部分向员工个人账户进行分配时，可根据员工的岗位、贡献、年龄、在本企业工龄等因素，适当拉开档次，但最高不得超过本企业参加年金员工平均缴费额的 5 倍。

（五）企业员工因企业解除劳动关系或被劳动教养、开除公职、除名、自动离职的，应当终止为该员工缴纳企业年金费用。

三、规范企业年金方案和合同备案程序

（一）企业建立企业年金制度，制定企业年金方案，应提交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报送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备案。企业年金方案应提交以下材料:

1. 企业年金方案备案申请函;

2.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3. 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证明;

4. 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应出具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企业年金方案的决议，以及国有产权单位同意建立企业年金方案的书面文件;

5. 非国有企业应出具工会对企业年金方案的书面确认函或其他可以证明方案经集体协商通过的书面文件;

6. 企业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

7. 由企业年金理事会担任受托人的，需提交企业年金理事会成立文件、章程、理事会组成人员名单;

8. 由法人受托机构担任受托人的，企业应提交国家劳动保障部授予法人受托机构的企业年金受托业务资格证书复印件;

9. 企业对经办人员的授权证明;

10. 企业年金方案文本。

（二）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在收到企业年金方案备案申请后，应对企业提交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进行核查。核查合格的，发放《企业年金方案登记接受回执》；核查不合格的，应一次性告知企业经办人员所需补齐和修正的全部内容。

（三）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受理企业年金方案备案申请后，应在15日内核查企业建立企业年金方案的合法性，包括建立企业年金方案的条件、企业年金方案的完整性、企业年金方案受益人员的范围、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通过企业年金方案的决议、企业年金方案分配的合规性等，并出具是否同意备案的正式复函。核查合格的予以备案，核查不合格的不予备案。

（四）企业在收到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企业年金备案复函后，应在60日内选择企业年金受托机构，并与之签订书面合同。受托合同签订后，受托人应当与账户管理人、托管人和投资管理人签订委托管理合同。

（五）企业年金管理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内，由受托人将受托管理合同及与账户管理人、托管人和投资管理人签订的委托管理合同报送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备案。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在收到书面合同备案文本之日起15日内，向备案受托人给予企业年金方案登记号。

（六）在执行过程中，企业年金方案经集体协商后作出调整的，企业应自发生变化之日起10日内向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重新备案。其中，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年金方案发生变更的，在报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备案前，应先报国有产权单位备案。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合同主体条款或基金管理合同有变更的，受托人应在自变更发生之日起15日内向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重新备案。

四、加强企业年金监管

（一）依法建立企业年金的企业，每年应填写《企业年金情况审核表》和提供基本养老保险正常缴费证明，报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二）企业每年办理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时，应出具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签署审核意见的《企业年金情况审核表》。

（三）企业成立企业年金理事会的，除依法管理本企业年金事务外、不得从事其他任何形式的营业性活动。市属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成立企业年金理事会，必须报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批准。

（四）由受托人在每季度结束后15日内和年度结束后45日内，负责将受托人、账户管理人、托管人和投资管理人的季度和年度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报告集中报送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各年金管理机构同时报各自的业务监管部门，并对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受托人提交的年度企业年金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和托管人提交的年度企业年金基金财务会计报告须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季度和年度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报告须经托管人确认。

（五）企业年金应当遵循市场化运作、风险自担原则。企业年金方案的委托人、受托人应定期对年金基金的投资绩效进行评估，对未达到预期收益目标的投资管理人可按合同规定提出投资策略调整要求或进行更换。账户管理人应提供完善的账户管理功能，委托人、受托人可对年金基金账户进行实时查询。员工有查询本人账户的权利。

（六）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要依法加强对企业年金基金运行监管。监管的内容主要包括：年金方案和管理合同是否依规备案；是否严格按照报备方案和管理合同实施；年金方案是否维护广大员工的利益；基本养老保险暂停时是否中止提取企业年金；年金基金是否完整并与企业自有资金分离；基金运营机构是否具有资格；投资策略的合规性；是否按规定提取有关费用等。

（七）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对企业年金基金管理运营情况进行检查。我市建立企业年金方案的企业和参与深圳市企业年金基金管理的受托人、账户管理人、托管人、投资管理人和中介服务机构应予以积极配合。对违反企业年金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企业，由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限期改正；对不按规定向企业年金监管机构报送有关备案材料、违反规定管理运营企业年金基金的机构以及对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组织的监管活动不予配合或抵制的，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有权予以通报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将有关违规情况报国家劳动保障部，建议国家劳动保障部取消其管理企业年金基金的资格。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及时将有关情况通报相关的监管部门。

（八）银监局、证监局、保监局等各监管部门依法履行法定职责，发现受托人、账户管理人、托管人和投资管理人有违规行为的，应及时处理并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通报。

五、实行税收优惠政策，积极推动企业年金制度的发展

企业年金关系到员工切身利益和企业发展,市政府鼓励和支持具备条件的企业建立企业年金制度，企业缴费在企业参加年金员工上年度工资总额 6%以内的部分,可从经营成本中列支，超过 6%的部分在企业自有资金中列支；员工个人缴费的部分在本人税后工资、薪金中负担。

六、逐步规范企业年金制度

原按照《关于印发深圳市企业补充养老保险方案的通知》（深府〔1997〕182 号）建立企业补充养老保险方案的企业，应按照两个《办法》的规定修改企业年金方案并向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备案。由市企业年金管理中心经办管理的企业年金基金，按照企业自愿选择和市场化原则移交。由企业自办的企业年金，应成立企业年金理事会或委托符合资格的法人受托机构担任受托人，委托具有资格的账户管理人、托管人和投资管理人进行企业年金管理。

2006 年 12 月 31 日前申报企业年金方案的企业，企业和个人缴费可以向前追溯到 2004 年 5 月 1 日，2007 年 1 月 1 日后申报企业年金方案的企业，自方案备案当月起缴费。

七、其他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市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企业补充养老保险方案的通知》（深府〔1997〕182 号）同时废止。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和广东省有关企业年金的规定执行。

深圳市人民政府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日

（四）全国社保基金

财政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１２号）

经国务院批准，现公布《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投资管理暂行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部长：项怀诚
部长：张左己
２００１年１２月１３日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投资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投资运作行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是指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以下简称理事会）负责管理的由国有股减持划入资金及股权资产、中央财政拨入资金、经国务院批准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收益形成的由中央政府集中的社会保障基金。

第三条　社保基金投资运作的基本原则是，在保证基金资产安全性、流动性的前提下，实现基金资产的增值。

第四条　社保基金资产是独立于理事会、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社保基金托管人的资产。

第五条　财政部会同劳动和社会保障部拟订社保基金管理运作的有关政策，对社保基金的投资运作和托管情况进行监督。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按照各自的职权对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和托管人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

第二章　理事会

第六条　理事会负责管理社保基金，履行以下职责：

（一）制定社保基金的投资经营策略并组织实施。

（二）选择并委托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托管人对社保基金资产进行投资运作和托管；对投资运作和托管情况进行检查。

（三）负责社保基金的财务管理与会计核算，编制定期财务会计报表，起草财务会计报告。

（四）定期向社会公布社保基金资产、收益、现金流量等财务状况。

第七条　理事会应严格执行本办法。对理事会的违法违规行为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第三章　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

第八条　本办法所称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是指依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取得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业务资格、根据合同受托运作和管理社保基金的专业性投资管理机构。

第九条　申请办理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业务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注册，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具有基金管理业务资格的基金管理公司及国务院规定的其他专业性投资管理机构。

（二）基金管理公司实收资本不少于５０００万元人民币，在任何时候都维持不少于５０００万元人民币的净资产。其他专业性投资管理机构需具备的最低资本规模另行规定。

（三）具有 2 年以上的在中国境内从事证券投资管理业务的经验，且管理审慎，信誉较高。具有规范的国际运作经验的机构，其经营时间可不受此款的限制。

（四）最近 3 年没有重大的违规行为。

（五）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六）有与从事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业务相适应的专业投资人员。

（七）具有完整有效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内设独立的监察稽核部门，并配备足够数量的称职的专业人员。

第十条 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由理事会确定。申请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业务，需向理事会提交申请书以及由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申请人是否满足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基本条件的意见。理事会成立包括足够数量的独立人士参加的专家评审委员会，参照公开招标的原则对具备条件的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业务申请人进行评审。评审委员会经投票提出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建议名单，报理事会确定。评审办法由理事会制定。评审办法及评审结果报财政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十一条 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履行下列职责:

（一）按照投资管理政策及社保基金委托资产管理合同，管理并运用社保基金资产进行投资。

（二）建立社保基金投资管理风险准备金。

（三）完整保存社保基金委托资产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年度财务会计报告１５年以上。

（四）编制社保基金委托资产财务会计报告，出具社保基金委托资产投资运作报告。

（五）保存社保基金投资记录１５年以上。

（六）社保基金委托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理事会报告:

（一）社保基金资产市场价值大幅度波动。

（二）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依法被撤销、决定申请破产或被申请破产。

（三）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涉及重大诉讼或者仲裁。

（四）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的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变动。

（五）有可能使社保基金委托资产的价值受到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六）委托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其他报告事项。

第十三条 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应适应社保基金管理的要求，建立、健全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和风险管理制度。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必须退任:

（一）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

（二）理事会有充分理由认为更换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符合社保基金利益。

（三）托管人有充分理由认为更换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符合社保基金利益并征得理事会同意。

（四）财政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或中国证监会有充分理由认为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不能继续履行委托资产管理职责。

（五）社保基金委托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当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更换或退任时，理事会必须尽快委任新投资管理人，并报财政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中国证监会备案；新任投资管理人确定并履行职责后，原任投资管理人方可退任。

第十六条 禁止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从事下列活动：

（一）以社保基金的名义使用不属于社保基金名下的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或以他人的名义使用属于社保基金名下的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二）不公平地对待社保基金账户的资产。

（三）挪用社保基金的委托资产。

（四）从事可能使社保基金委托资产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五）用社保基金委托资产从事信用交易。

（六）法律、法规和社保基金委托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活动。

第四章 社保基金托管人

第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社保基金托管人是指按照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取得社保基金托管业务资格、根据合同安全保管社保基金资产的商业银行。

第十八条 申请办理社保基金托管业务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设有专门的基金托管部。

（二）实收资本不少于８０亿元。

（三）有足够的熟悉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

（四）具备安全保管基金全部资产的条件。

（五）具备安全、高效的清算、交割能力。

第十九条 社保基金托管人由理事会确定。申请社保基金托管业务，需向理事会提交申请书以及由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其从事社保基金托管业务的证明。

理事会按照招标原则评选社保基金托管人，评选办法及评选结果报财政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中国人民银行备案。理事会应逐步创造条件采用招标方式确定社保基金托管人。

第二十条 社保基金托管人履行下列职责:

（一）尽职保管社保基金的托管资产。

（二）执行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并负责办理社会基金名下的资金结算。

（三）监督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发现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法违规的，向理事会报告。

（四）完整保存社保基金会计账簿、会计凭证和年度财务会计报告１５年以上。

（五）社保基金托管合同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一条 社保基金托管人应适应社保基金托管的要求，建立、健全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和风险管理制度。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社保基金托管人必须退任:

（一）社保基金托管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

（二）理事会有充分理由认为社保基金托管人应当退任。

（三）财政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或中国人民银行有充分理由认为托管不能继续履行社保基金托管职责。

（四）社保基金托管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三条 当社保基金托管人更换或退任时，理事会必须尽快委任新的托管人，并报财政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中国人民银行备案；新任托管人确定并履行职责后，原任托管人方可退任。

第二十四条 禁止社保基金托管人从事下列活动:

（一）将其托管的社保基金资产与托管的其他资产混合管理。

（二）托管的社保基金资产与其自有资产混合管理。

（三）挪用其托管的社保基金资产。

（四）有关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其他活动。

第五章 社保基金的投资

第二十五条 社保基金投资的范围限于银行存款、买卖国债和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上市流通的证券投资基金、股票、信用等级在投资级以上的企业债、金融债等有价证券。

理事会直接运作的社保基金的投资范围限于银行存款、在一级市场购买国债，其他投资需委托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和运作并委托社保基金托管人托管。

第二十六条 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与社保基金托管人须在人事、财务和资产上相互独立，其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对方兼任任何职务。

第二十七条 理事会持有的国债在二级市场的交易，需委托符合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专业性投资管理机构办理。

第二十八条 划入社保基金的货币资产的投资，按成本计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一）银行存款和国债投资的比例不得低于５０％。其中，银行存款的比例不得低于１０％。在一家银行的存款不得高于社保基金银行存款总额的５０％。

（二）企业债、金融债投资的比例不得高于１０％。

（三）证券投资基金、股票投资的比例不得高于４０％。

第二十九条 单个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保基金资产投资于1家企业所发行的证券或单只证券投资基金，不得超过该企业所发行证券或该基金份额的5％；按成本计算，不得超过其管理的社保基金资产总值的１０％。

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保基金资产投资于自己管理的基金须经理事会认可。

第三十条 委托单个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进行管理的资产，不得超过年度社保基金委托资产总值的２０％。

第三十一条 社保基金建立的初始阶段，减持国有股所获资金以外的中央预算拨款仅限投资于银行存款和国债。条件成熟时由财政部会同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商理事会报国务院批准后，改按本办法第二十八条所规定比例进行投资。

第三十二条 划入社保基金的股权资产纳入社保基金统一核算，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管理。股权资产变现后的投资比例按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根据金融市场的变化和社保基金投资运作的情况，财政部会同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商有关部门适时报请国务院对第二十八条所规定的社保基金投资比例进行调整。

第三十四条 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理事会可按照有关规定，与商业银行办理协议存款。

第六章　社保基金委托投资管理合同和托管合同

第三十五条　理事会与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必须签订委托资产管理合同，对双方的权利义务、委托资产管理方式、投资范围、收益分配等内容作出规定，并报财政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中国证监会备案。

社保基金委托资产管理合同到期或中止时，相关事宜的处理办法另行制定。

第三十六条　理事会与社保基金托管人必须签订社保基金委托资产托管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并报财政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备案。

社保基金委托资产托管合同到期或中止时，相关事宜的处理办法另行制定。

第七章　社保基金投资的收益分配和费用

第三十七条　社保基金净收益全额纳入社保基金，按国家有关规定分配使用和投资。

第三十八条　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提取的委托资产管理手续费的年费率不高于社保基金委托资产净值的１．５％。

理事会可在委托资产管理合同中规定对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的业绩奖励措施。具体方案由财政部会同劳动和社会保障部批准。

第三十九条　社保基金托管人提取的托管费年费率不高于社保基金托管资产净值的０．２５％。

第四十条　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按当年收取的社保基金委托资产管理手续费的２０％，提取社保基金投资管理风险准备金，专项用于弥补社保基金投资的亏损。社保基金投资管理风险准备金在托管银行专户存储，余额达到社保基金委托管理资产净值的１０％时可不再提取。

理事会按社保基金净收益的２０％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专项用于弥补社保基金投资发生重大亏损时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所提管理风险准备金不足以弥补的亏损。一般风险准备金余额达到社保基金资产净值的２０％时可不再提取。

第八章　社保基金投资的账户和财务管理

第四十一条 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的社保基金委托资产管理业务必须与该管理人的其他业务在财务、账户上分开，不得混合操作和核算。

第四十二条 社保基金托管人必须为社保基金开设独立的证券账户和资金帐户。

第四十三条 社保基金与理事会单位财务分别建账，分别核算。

第四十四条 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认真进行日常会计核算，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编制会计报表，定期就社保基金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

第九章 报告制度

第四十五条 理事会、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社保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要求报告社保基金投资运作的情况，保证报告内容没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第四十六条 理事会的信息披露和报告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每年一次向社会公布社保基金资产、收益、现金流量等财务状况。

（二）每季度一次向财政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提交社保基金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管理报告。

（三）单个社保基金委托资产管理合同到期后，向财政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提交经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报告，对社保基金委托资产的投资情况作出说明。

（四）社保基金发生重大事件，立即报告财政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并编制临时报告书，经核准后予以公告。

第四十七条 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应按社保基金委托资产管理合同及理事会的要求定期和不定期向理事会提供社保基金委托资产投资运作报告。

第四十八条 社保基金托管人应按托管合同和理事会要求定期和不定期向理事会提供社保基金托管资产报告，并对第四十七条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编制的报告的有关内容复核，向理事会出具书面复核意见。

第十章 罚则

第四十九条 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不及时或者未向理事会报告该条所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条 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或者托管人有本办法第十六条和第二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应退任，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５０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一条 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超出范围进行投资的应退任，并处以５０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二条 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和托管人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应退任。

第五十三条 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１０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的应退任。

第五十四条 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七条规定，托管人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未能按照要求提供报告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的应退任。

第五十五条 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或者托管人营私舞弊，违规操作，不履行其委托资产管理或托管职责的，或者严重失职，造成社保基金经营不善或重大损失的，除依法给予处罚外，予以更换或退任。

第五十六条 本办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五条规定的处罚，由财政部会同劳动和社会保障部，或由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按照各自职权作出处罚决定；对违反本办法的同一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的处罚。

第五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境外投资管理暂行规定（2006 年 3 月 14 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全国社保基金）投资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行为（以下简称境外投资），防范和化解全国社保基金投

资风险，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全国社保基金境外投资应遵循安全、稳健原则。

第三条 全国社保基金境外投资，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以下简称社保基金会）负责组织实施。

第四条 财政部会同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以下简称劳动保障部）、国家外汇管理局（以下简称外汇局）制定全国社保基金境外投资管理运作的有关政策，对全国社保基金境外投资运作情况进行监督。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监会）按照各自职能对全国社保基金境外投资相关事宜进行监督。

第二章 全国社保基金境外投资管理人

第五条 社保基金会需委托符合本规定第六条规定的境外投资管理人实施全国社保基金境外投资。

第六条 全国社保基金境外投资管理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财务稳健，资信良好，风险控制指标符合所在国家或地区法律规定和监管机构的要求；

（二）经营资产管理业务达 6 年以上，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管理的资产不少于 50 亿美元（或等值货币）；

（三）从业人员符合所在国家或者地区的有关从业资格要求；

（四）有健全的治理结构和完善的内控制度，经营行为规范；

（五）近 3 年未受到所在国家或者地区监管机构的重大处罚；

（六）在中国境外设立并登记注册，所在国家或者地区法律和金融监管制度完善，监管机构与证监会签订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并保持着有效的监管合作关系。

第七条 社保基金会应参照国际通行原则，组织评选和确定全国社保基金境外投资管理人。评选结果应在评选结束后 10 日内向财政部、劳动保障部、证监会和外汇局报告。

第八条 社保基金会应与全国社保基金境外投资管理人签订委托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合同除应符合一般委托经营的惯例外，还应符合以下规定：

（一）合同文字以中文为准，但根据合同需要、市场实务或惯例需以外文为准的，应附中文译本；

（二）明确受托人应遵循利益回避的原则;

（三）明确受托人应负的责任和忠实义务;

（四）明确对投资品种或者工具的限制;

（五）明确投资于任一上市公司股票、债券或其他有价证券总金额的限制;

（六）明确投资于任一上市公司股票占该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比例的限制;

（七）明确受托全国社保基金净资产价值及收益率的计算方式;

（八）明确社保基金会可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全国社保基金境外投资管理人管理的全国社保基金资产进行审计;

（九）明确合同解除和终止的有关事项;

（十）需要明确的其他事项。

社保基金会签订全国社保基金委托资产管理合同前，需由执业 5 年以上的专业律师出具无保留法律意见。

社保基金会应在签订合同之日起 15 日内，将全国社保基金委托资产管理合同连同法律意见书报告财政部、劳动保障部、证监会和外汇局。

第三章　全国社保基金境外资产托管人

第九条　社保基金会需委托符合本规定第十条规定的境外资产托管人负责全国社保基金境外资产托管业务。

第十条　全国社保基金境外资产托管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实收资本不少于 50 亿美元（或等值货币）或托管资产规模不少于 5000 亿美元（或等值货币）;

（二）国际公认评级机构最近 3 年对其长期信用评级在 A 级或者相当于 A 级以上;

（三）有足够的熟悉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

（四）具备安全、高效的结算和交割能力;

（五）有符合要求的经营场所、安全防范设施以及与全国社保基金托管业务有关的其他设施;

（六）有完善的内部稽核监控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

（七）近 3 年未受到所在国家或地区监管机构的重大处罚;

（八）在中国境外设立并登记注册，所在国家或者地区法律和金融监管制度完善，监管机构与银监会已签订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并保持着有效的监管合作关系。

第十一条 社保基金会应参照国际通行原则，组织评选和确定全国社保基金境外资产托管人。评选结果应在评选结束后 10 日内向财政部、劳动保障部、银监会、证监会和外汇局报告。

第十二条 社保基金会应与全国社保基金境外资产托管人签订全国社保基金境外资产托管合同，托管合同除应符合一般托管合同的惯例外，还应符合以下规定:

（一）合同文字以中文为准，但根据合同需要、市场实务或惯例需要以外文为准的，应附中文译本;

（二）明确托管人应负的责任和忠实义务;

（三）明确社保基金会可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全国社保基金境外资产托管人托管的全国社保基金资产进行审计;

（四）明确合同解除和终止的有关事项;

（五）需要明确的其他事项。

社保基金会签订全国社保基金委托资产托管合同前，需由执业 5 年以上的专业律师出具无保留法律意见。

社保基金会应在签订合同之日起 15 日内，将全国社保基金委托资产托管合同连同法律意见书报告财政部、劳动保障部、银监会、证监会和外汇局。

第十三条 全国社保基金境外资产托管人应就下列事项向社保基金会作出书面承诺:

（一）遵守本规定第五章二十二、二十三条关于全国社保基金境外外汇资金账户收支范围的规定;

（二）履行本规定第五章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信息报告义务;

（三）监督全国社保基金境外投资管理人投资运作，发现全国社保基金境外投资管理人违反本规定第五章第二十二、二十三条有关全国社保基金外汇资金账户收支范围规定的，应及时向社保基金会和外汇局报告。

全国社保基金境外资产托管人无正当理由违反前述义务，财政部、劳动保障部和外汇局可建议社保基金会解除全国社保基金境外资产托管合同。

第四章 全国社保基金的境外投资

第十四条 全国社保基金投资境外的资金来源为以外汇形式上缴的境外国有股减持所得。全国社保基金境外投资的比例，按成本计算，不得超过全国

社保基金总资产的20%。

第十五条 全国社保基金境外投资限于下列投资品种或者工具:

（一）银行存款;

（二）外国政府债券、国际金融组织债券、外国机构债券和外国公司债券;

（三）中国政府或者企业在境外发行的债券;

（四）银行票据、大额可转让存单等货币市场产品;

（五）股票;

（六）基金;

（七）掉期、远期等衍生金融工具;

（八）财政部会同劳动保障部批准的其他投资品种或工具。

第（一）项所称银行是指境外中资银行和国际公认评级机构最近3年对其长期信用评级在A级或者相当于A级以上的外国银行。

第（二）项所称债券是指国际公认评级机构对其评级在BBB级或者相当于BBB级以上的债券。

第（四）项所称货币市场产品是指国际公认评级机构对其评级在AAA级或者相当于AAA级的货币市场产品。

第（五）项所称股票是指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

第（六）项所称基金是指证券市场公开发行的基金，基金投资范围需符合本条关于其他投资品种或者工具的规定。

第（七）项所称掉期、远期等衍生金融工具是指金融市场上流通的衍生金融工具。全国社保基金投资衍生金融工具仅限于风险管理需要，严禁用于投机或放大交易。

第十六条 单个全国社保基金境外投资管理人管理的全国社保基金委托资产投资于一家机构发行的单只证券和基金不得超过该证券和基金份额的10%，按成本计算，不得超过其管理的全国社保基金境外委托资产总值的20%。

下列情形，不受前款规定比例的限制:

（一）社保基金会委托全国社保基金境外投资管理人以机构投资者身份参与境外上市配售以及定向配售的;

（二）社保基金会将其持有股票委托给全国社保基金境外投资管理人投资运作的。

第十七条 根据全国社保基金境外投资运作情况，财政部会同劳动保障部可对全国社保基金境外投资品种和比例进行调整。

第十八条 社保基金会应按照分散化原则委托全国社保基金境外投资管理人投资运作。

社保基金会委托单个全国社保基金境外投资管理人管理的资产，不得超过全国社保基金境外投资委托资产总值的 50%。

第十九条 全国社保基金境外投资管理费和托管费应参照国际同类产品费用标准确定，并报告财政部和劳动保障部。

第五章 全国社保基金境外投资的外汇管理

第二十条 全国社保基金境外投资应遵循国家外汇管理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一条 社保基金会应参照国际惯例以及境外投资需要，在全国社保基金境外资产托管人处开立全国社保基金境外外汇资金账户。外汇资金账户开立后 5 个工作日内，社保基金会应将开户情况向外汇局备案。

第二十二条 全国社保基金境外外汇资金账户的收入范围是:

（一）从境内外汇存款账户汇入的资金;

（二）出售投资产品所获资金;

（三）境外投资收益;

（四）境外投资相关收入以及经外汇局批准的其他收入。

第二十三条 全国社保基金境外外汇资金账户的支出范围是:

（一）汇回境内外汇存款账户的资金;

（二）买入投资产品支付的资金;

（三）境外投资相关支出（含相关税费）以及经外汇局批准的其他支出。

第二十四条 社保基金会汇出、汇入本金或收益超过 5000 万美元（或等值货币），应提前 3 个工作日向外汇局备案。

经国务院批准，外汇局可根据国际收支形势要求社保基金会调整汇出、汇入外汇本金或收益的时间。

第二十五条 社保基金会应在全国社保基金境外资产托管合同中要求全国社保基金境外资产托管人向外汇局报送下列相关信息:

（一）社保基金会汇出、汇入外汇资金后两个工作日内，报告资金汇出、汇入情况;

（二）每月初 5 个工作日内，报送上月全国社保基金境外投资有关情况;

（三）每个会计年度初始 3 个月内，报送上一年度全国社保基金境外投资有关会计报表。

本条所称工作日以全国社保基金境外资产托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的工作日为准。

第六章　报告制度

第二十六条　社保基金会应对全国社保基金境外投资管理和托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按季度、半年、年定期向财政部和劳动保障部报告有关情况。全国社保基金境外投资发生重大事件，社保基金会应立即向财政部、劳动保障部和外汇局报告。

第二十七条　社保基金会应将境外委托资产纳入全国社保基金总资产统一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依照《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投资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进行披露和报告。

第二十八条　财政部、劳动保障部和外汇局有权要求社保基金会提供全国社保基金境外投资有关情况的报告，对于社保基金会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按照各自职能，责令其改正，并按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全国社保基金投资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适用本规定。

第三十条　本规定自 2006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五）会计制度

1、财政部关于印发《金融企业会计制度》的通知（2001.11.27）

国务院有关部委，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 局，有关金融机构:

为了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规范金融企业的会计核算工作，提高会计信息质量，我部制定了《金融企业会计制度》，现予印发。《金融企 业会计制度》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起暂在上市的金融企业范围内实施。同时，也鼓励其他股份制金融企业实施《金融企业会计制度》。执行中有何问题，请及时函告我部。

附件：金融企业会计制度

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金融企业会计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金融企业的会计核算,提高会计信息质量,根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成立的各类金融企业(简 称金融企业,下同),包括银行(含信用社,下同),保险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租赁公司,财务公司等.

第三条 金融企业的会计核算应当以持续,正常的经营活动为前提.

第四条 金融企业的会计核算应当划分会计期间,分期结算账目和编制财 务会计报告.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半年度,季度和月度.年度,半年度,季度和月度均按公历起讫日期确定.半年度,季度和月度均称为会计中期.

本制度所称的期末,是指月末,季末,半年末和年末.

第五条 金融企业的会计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业务收支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为主的金融企业,可以选定其中一种货币作为记账本位币,但是编报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折算为人民币.

在境外设立的中国金融企业向国内报送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折算为人民币.

第六条 金融企业的会计记账采用借贷记账法.

第七条 金融企业的会计核算,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金融企业的会计核算应当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如实反映其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交易或事项的实质和经济现实进行会计核算,不应当仅仅按照它们的法律形式作为会计核算的依据.

(三)金融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能够反映其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以满足会计信息使用者的需要.

(四)金融企业的会计核算方法前后各期应当保持一致,不得随意变更.如有必要变更,应当将变更的内容和理由,变更的累积影响数,以及累积影响数不能合理确定的理由等,在会计报表附注中予以说明.

(五)金融企业应当按照规定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会计核算,会计指标应当口径一致,相互可比.

(六)金融企业的会计核算应当及时进行,不得提前或延后.

(七)金融企业的会计核算应当清晰明了,便于理解和利用.

(八)金融企业的会计核算应当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凡是当期已经实现的收入和已经发生或应当负担的费用,不论款项是否收付,都应当作为当期的收入和费用;凡是不属于当期的收入和费用,即使款项已在当期收付,也不应当作为当期的收入和费用.

(九)金融企业在进行会计核算时,收入与其成本,费用应当相互配比,同一会计期间内的各项收入和与其相关的成本,费用,应当在该会计期间内确认.

(十)金融企业的各项财产在取得时应当按照实际成本计量.各项财产如果发生减值,应当按照本制度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除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另有规定者外,金融企业一律不得自行调整其账面价值.

(十一)金融企业的会计核算,应当遵循谨慎性原则,不得多计资产或收益,也不得少计负债或费用.

(十二)金融企业的会计核算应当合理划分收益性支出与资本性支出.凡支出的效益仅与本会计年度相关的,应当作为收益性支出;凡支出的效益与几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应当作为资本性支出.

(十三)金融企业的会计核算应当遵循重要性原则,对资产,负债,损益等有较大影响,进而影响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据以做出合理判断的重要会计事项,必须按照规定的会计方法和程序进行处理,并在财务会计报告中予以充分的披露;对于次要的会计事项,在不影响会计信息真实性和不至于误导会计信息使

用者作出正确判断的前提下,可适当简化处理.

第八条 金融企业应当根据有关会计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制度的规定,在 不违反本制度的前提下,结合本企业的具体情况,制定适合于本企业的会计核算办法.

第二章 资 产

第九条 资产,是指过去的交易,事项形成并由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资源 ,该资源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

金融企业的资产应按流动性进行分类,主要分为流动资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

从事存贷款业务的金融企业,还应按发放贷款的期限划分为短期贷款,中期贷款和长期贷款.

第一节 流 动 资 产

第十条 流动资产,是指可以在1年内(含1年)变现或耗用的资产.

第十一条 金融企业的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库存现金,存放款项,拆放同 业,贴现,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应收保费,应收分保款,应收信托手续费,存出保证金,自营证券,清算备付金,代发行证券,代兑付债券,买入返售证券,短期投资,短期贷款等.

(一)存放款项,是指金融企业在中央银行,其他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存入的用于支付清算,提取及缴存现金的款项,以及按吸收存款的一定比例缴存中央银行的准备金存款等,包括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和存放同业款项.存放款项,应按实际存放的金额入账.

(二)拆放同业,是指金融企业因资金周转需要而在金融机构之间借出的资金头寸.资金拆放应按实际拆出的金额入账.

(三)贴现,是指金融企业向持有未到期商业汇票的客户或其他金融机构办理贴现的款项.金融企业办理贴现,应按票面金额入账.

(四)应收利息,是指金融企业发放贷款及购买债券等,按照适用利率和计息期限计算应收取的利息以及其他应收取的利息.应收利息应按当期发放贷款本金,购买债券面值等和适用利率计算并确认的金额入账.

(五)应收股利,是指金融企业因股权投资而应收取的现金股利.应收股利应按当期应收金额入账.

(六)应收保费,是指金融企业应向投保人收取但尚未收到的保费.应收保费应按当期应收金额入账.

(七)应收分保款,是指金融企业之间开展分保业务发生的各种应收款项.应收分保款应于收到分保业务账单时,按照分保业务账单标明的金额入账.

(八)应收信托手续费,是指从事信托业务的金融企业应收的各项手续费.应收信托手 续费应按当期应收的手续费金额入账.

(九)存出保证金,是指金融企业按规定交存的保证金,包括交易保证金,存出分保准备金,存出理赔保证金,存出共同海损保证金,存出其他保证金等.存出保证金应按实际存出的金额入账.

(十)自营证券,是指金融企业为了获取证券买卖差价收入而买入的,能随时变现的且持有期间不准备超过 1 年或虽不能随时变现但其发行期或购入至到期日的剩余期限不满 1 年(含 1 年)的股票,债券,基金和权证等经营性证券.自营证券应当按照清算日买入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实际成本包括买入时成交的价款和交纳的相关税费.

(十一)清算备付金,是指从事证券业务的金融企业为证券交易的资金清算与交收而存入指定清算代理机构的款项.清算备付金应按实际交存的金额入账.

(十二)代发行证券,是指金融企业接受委托代理发行的股票,债券等.代发行证券应当按照承销合同规定的价格入账.

(十三)代兑付债券,是指金融企业接受委托代理兑付债券而实际支付或垫付的款项.代兑付债券应按实际兑付的金额入账.

(十四)买入返售证券,是指金融企业按规定进行证券回购业务而融出的资金.买入返售证券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款项入账.

(十五)短期投资,是指能够随时变现并且持有时间不准备超过 1 年(含 1 年)的债券等.

1.短期投资在取得时应当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量.短期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按以下方法确定:

(1)以现金购入的短期投资,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税金,手续费等相关费用作为短期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等,应当作为应收款项单独核算,不构成短期投资初始投资成本.

(2)收到投资者作为投入资金的债券等,如为短期投资,按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作为短期投资初始投资成本.

2.短期投资的利息,应当于实际收到时,冲减投资的账面价值,但已记入应收利息的除外.

3.金融企业应当在期末时对短期投资按成本与市价孰低计量.

4.处置短期投资时,应当将短期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等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损益.

第二节 贷 款

第十二条 贷款,是指金融企业对借款人提供的按约定的利率和期限还本 付息的货币资金.

金融企业发放的贷款,主要包括短期贷款,中期贷款和长期贷款.

(一)短期贷款,是指金融企业根据有关规定发放的,期限在 1 年以下(含 1 年)的各种贷款,包括质押贷款,抵押贷款,保证贷款,信用贷款,进出口押汇等.从事信托业务的金融企业用自有资金发放的 1 年期(含 1 年)以内的贷款也包括在内.

短期贷款本金按实际贷出的贷款金额入账.期末,按照贷款本金和适用的利率计算应收利息.抵押贷款应按实际贷给借款人的金 额入账.

(二)中期贷款,是指金融企业发放的贷款期限在 1 年以上 5 年以下(含 5 年)的各种贷款.

(三)长期贷款,是指金融企业发放的贷款期限在 5 年(不含 5 年)以上的各种贷款.第十三条 金融企业发放的中长期贷款的核算,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1. 本息分别核算.金融企业发放的中长期贷款,应当按照实际贷出的贷款金额入账.期末,应当按照贷款本金和适用的利率计算应收取的利息,并分别贷款本金和利息进行核算.

2. 商业性贷款与政策性贷款分别核算.

3. 自营贷款与委托贷款分别核算.自营贷款是指金融企业以合法方式筹集的资金自主发 放的贷款,其风险由金融企业承担,并由金融企业收取本金和利息.委托贷款是指委托人提供资金,由金融企业(受托人)根据委托人确定的贷款对象,用途,金额,期限,利率等而 代理发放,监督使用并协助收回的贷款,其风险由委托人承担.金融企业发放委托贷款时,只收取手续费,不得代垫资金.金融企业因发放委托贷款而收取的手续费,按收入确认条件 予以确认.

4. 应计贷款和非应计贷款分别核算.非应计贷款是指贷款本金或利息逾期90天没有收回的贷款.应计贷款是指非应计贷款以外的贷款.当贷款的本金或利息逾期 90 天时,应单独核算.

当应计贷款转为非应计贷款时,应将已入账的利息收入和应收利息予以冲销.

从应计贷款转为非应计贷款后,在收到该笔贷款的还款时,首先应冲减本金;本金全部收回后,再收到的还款则确认为当期利息收入.

第十四条 金融企业发放的贷款应当在期末按本制度规定计提贷款损失准 备.

在资产负债表中,应计贷款与非应计贷款应当分别列示.

第三节 长 期 投 资

第十五条 长期投资,是指除短期投资以外的投资,包括持有时间准备超 过 1 年(不含 1 年)的各种股权性质的投资,不能变现或不准备随时变现的债券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和其他长期投资.

长期投资应当单独核算,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单列项目反映.

第十六条 金融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以下规定核算:

(一)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入账.

1.以现金购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支付的税金,手续费等相关费用)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减去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后的差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通过行政划拨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划出单位的账面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以非现金资产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4.以债转股的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实际债转股应收债权的账面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二)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

金融企业对被投资单位无控制,无共同控制且无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金融企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权益法核算.通常情况下,金融企业对其他单位的投资占该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20%或2 0%以上,或虽投资不足20%但有重大影响的,应当采用权益法核算.金融企业对其他单位的 投资占该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20%以下,或对其他单位的投资虽占该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20%或20%以上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

(三)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除追加投资(例如,将应分得的现金股利或利润转为投资)或收回投资外,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一般应当保持不变.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作为当期投资收益.

(四)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投资最初以初始投资成本计量,以后根据投资企业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变动,对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1.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初始投资成本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之间的差额,作为股权投资差额处理,按一定期限平均摊销,计入损益.

股权投资差额的摊销期限,合同规定了投资期限的,按投资期限摊销.合同没有规定投资期限的,初始投资成本超过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之间的差额,按不超过10年 的期限摊销;初始投资成本低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之间的差额,按不低于10 年的期限摊销.

2.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应当在取得股权投资后,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 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的净亏损的份额(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不属于投资企业的净利润除外),调整投资的账面价值,并作为当期投资损益.金融企业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 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减少投资的账面价值.金融企业在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应以投资账面价值减记至零为限;如果被投资单位以后各期实现净利润,投 资的企业应在计算的收益分享额超过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以后,按超过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的金额,恢复投资的账面价值.

金融企业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计算调整投资的账面价值和确认投资损益时,应当以取得被投资单位股权后发生的净损益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的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也应当根据具体情况调整投资的账面价值.

3.因追加投资等原因对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从成本法改为权益法,应当自实际取得对被投资单位控制,共同控制或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时,按经追溯调整后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追加投资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差额,作为股权投资差额,并按本制度的规定摊销,计入损益.

金融企业因减少投资等原因对被投资单位不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时,应当中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改按成本法核算,并按投资的账面价值作为新的投资成本.其后,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利润或现金股利时,属于已记入投资账面价值的部分,作为新的投资成本的收回,冲减投资成本.

(五)金融企业改变投资目的,将短期投资(含自营证券)划转为长期投资,应按短期投资(含自营证券)的成本与市价孰低结转,并按此确定的价值作为长期投资新的投资成本.拟处置的长期投资不调整至短期投资(含自营证券),待处置时按处置长期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六)处置股权投资时,应将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等的差额,作为当期投资损益.

第十七条 金融企业的长期债权投资应当按照以下规定进行核算:

(一)长期债权投资在取得时,应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现金购入的长期债券投资,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税金,手续费等相关费用)减去已到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如果所支付的税金,手续费等相关费用金额较小,可以直接计入当期投资收益,不计入初始投资成本.

(二)长期债权投资应当按照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按期计算确认利息收入.

长期债券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减去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未到期债券利息 和计入初始投资成本的相关税费,与债券面值之间的差额,作为债券溢价或折价;债券的溢价或折价在债券存续期间内于确认相关债券利息收入时摊销.摊销方法可以采用直线法,也可以采用实际利率法.

(三)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金融企业,可转换公司债券在购买以及转换为股份之前,应按一般债券投资进行处理.当金融企业行使转换权利,将其持有的债券投资转换为股份时,应按其账面价值减去收到的现金后的余额,作为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四)处置长期债权投资时,按实际取得的价款与长期债权投资账面价值等的差额,作为当期投资损益.

第十八条 金融企业的长期投资应当在期末时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 孰低计量.

第四节 固 定 资 产

第十九条 金融企业的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的有形资产:

(一)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

(二)使用年限超过1年;

(三)单位价值较高.

第二十条 金融企业应当根据固定资产定义,结合本企业的具体情况 ,制定适合于 本企业的固定资产目录,分类方法,每类或每项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折旧方法,作为进行固定资产核算的依据.

金融企业制定的固定资产目录,分类方法,每类或每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预计残值减去预计清理费用,下同),折旧方法等,应当编制成册,并按照管理权限,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或行长(经理)会议或类似机构批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报送有关各方备案,同时备置于金融 企业所在地,以供投资者等有关各方查阅.金融企业已经确定并对外报送,或备置于金融企业所在地的有关固定资产目录,分类方法,预计净残值,预计使用年限,折旧方法等,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如需变更,仍然应当按照上述 程序,经批准后报送有关各方备案,并在会计报表附注中予以说明.

未作为固定资产管理的工具,器具等,作为低值易耗品核算.

第二十一条 金融企业取得固定资产时,应按取得时的成本入账.取得时 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运输和保险等相关费用,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必要的支出.固定资产取得时的成本应当根据具体情况分别确定:

(一)购置的不需要经过建造过程即可使用的固定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买价,包装费,运输费,安装成本,交纳的有关税金等作为入账价值.

如果以一笔款项购入多项没有单独标价的固定资产,按各项固定资产公允价值的比例对总成本进行分配,分别确定各项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

(二)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入账价值.

(三)收到投资者作为投入资金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

(四)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原账面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如果融资租赁资产占企业资产总额比例等于或小于30%的,在租赁开始日,企业也可按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

(五)在原有固定资产的基础上进行改建,扩建的(包括技术改造,更新改造等,下同),按原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由于改建,扩建而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支出,减去改建,扩建过程中发生的变价收入,作为入账价值.

(六)接受的债务人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实际抵债部分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入账价值.

(七)接受捐赠的固定资产,应按以下规定确定其入账价值:

1.捐赠方提供了有关凭据的,按凭据上标明的金额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入账价值.

2.捐赠方没有提供有关凭据的,按如下顺序确定其入账价值:

(1)同类或类似固定资产存在活跃市场的,按同类或类似固定资产的市场价格估计的金额,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入账价值;

(2)同类或类似固定资产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按该接受捐赠的固定资产的预计未来现 金流量现值,作为入账价值.

3.如受赠的系旧的固定资产,按照上述方法确认的价值,减去按该项资产的新旧程度 估计的价值损耗后的余额,作为入账价值.

(八)盘盈的固定资产,按以下规定确定其入账价值:

1.同类或类似固定资产存在活跃市场的,按同类或类似固定资产的市场价格,减去按该项资产的新旧程度估计的价值损耗后的余额作为入账价值.

2.同类或类似固定资产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按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作为入账价值.

(九)经批准无偿调入的固定资产,按调出单位的账面价值加上发生的运输费,安装费等相关费用,作为入账价值.

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中,还应当包括金融企业为取得固定资产而交纳的契税,耕地占用税,车辆购置税等相关税费.

第二十二条 金融企业为在建工程准备的各种物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 买价,增值税额,运输费,保险费等相关费用作为实际成本,并按照各种专项物资的种类进行明细核算.

工程完工后剩余的工程物资,转作本企业库存材料的,按其实际成本或计划成本,转作库存材料.如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的,应按减去增值税进项税额后的实际成本或计划成本,转作库存材料.

盘盈,盘亏,报废,毁损的工程物资,减去保险公司,过失人赔偿部分后的差额,工程项目尚未完工的,计入或冲减所建工程项目的成本;工程已经完工的,计入当期营业外收支.

第二十三条 金融企业的在建工程,包括施工前期准备,正在施工中的建 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工程,大修理工程等.工程项目较多且工程支出较大的金融企业,应当按照工程项目的性质分项核算.

在建工程应当按照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其工程成本,并单独核算.

第二十四条 金融企业的自营工程,应当按照直接材料,直接工资,直接 机械施工费等计量;采用出包工程方式的金融企业,按照应当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设备安装工程,按照所安装设备的价值,工程安装费用,工程试运转等所发生的支出确定工程成本.

第二十五条 金融企业的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因进行试运转所 发生的净支出,计入工程成本.在建工程项目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取得的

试运转过程中形成的,能够对外销售的产品,其发生的成本,计入在建工程成本,销售或转为库存商品时,按实际销售收入或按预计售价冲减工程成本.

第二十六条 金融企业的在建工程发生单项或单位工程报废或毁损,减去 残料价值和过失人或保险公司等赔款后的净损失,计入继续施工的工程成本;如为非常原因造成的报废或毁损,或在建工程项目全部报废或毁损,应将其净损失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支出.

第二十七条 金融企业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 办理竣工决算的,应当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按照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制度关于计提固定资产折旧的规定,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作调整.

第二十八条 金融企业下列固定资产应当计提折旧:

(一)房屋和建筑物;

(二)各类设备;

(三)大修理停用的固定资产;

(四)融资租入和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出的固定资产.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应当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在年度内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按照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并调整已计提的折旧额,作为调整当月的费用处理.如果在年度内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应当按照估计价值暂估入账,并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按照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同时调整年初留存收益各项目.

第二十九条 金融企业下列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一)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

(二)已提足折旧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

(三)按规定单独估价作为固定资产入账的土地.

第三十条 金融企业应当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消耗方式,合理地确定固 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并根据科技发展,环境及其他因素,选择合理的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可以采用年限平均法,工作量法,年数总和法,双倍余额递减法等.折旧方法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如需变更,应当在会计报表附注中予以说明.

金融企业因改建,扩建等原因而调整固定资产价值的,应当根据调整后价值,预计尚可使用年限和净残值,按选定的折旧方法计提折旧.

对于接受捐赠旧的固定资产,应当按照规定的固定资产入账价值,预计尚可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以及所选用的折旧方法,计提折旧.

第三十一条 金融企业一般应按月提取折旧，当月增加的固定资产，当月 不提折旧，从下月起计提折旧；当月减少的固定资产，当月照提折旧，从下月起不提折旧.

固定资产提足折旧后，不论能否继续使用，均不再提取折旧；提前报废的固定资产，也不再补提折旧. 所谓提足折旧，是指已经提足该项固定资产应提的折旧总额. 应提的折旧总额为固定资产原价减去预计净残值；如果已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还应当扣除已计提 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第三十二条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使可能流入企业的经济利 益超过了原先的估计，如延长了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或者使产品质量实质性提高，或者使产品成本实质性降低，则应当计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其增计金额不应超过该固定资产的可 收回金额.

除上述以外的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应当作为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第三十三条 金融企业由于出售，报废或者毁损等原因而发生的固定资产 清理净损益，计入当期营业外收支.

第三十四条 金融企业对固定资产应当定期或者至少每年实地盘点一次. 对盘盈，盘亏 ，毁损的固定资产，应当查明原因，写出书面报告，并根据金融企业的管理权限，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或行长（经理）会议或类似机构批准后，在期末结账前处理完毕. 盘盈的固定 资产，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盘亏或毁损的固定资产，在减去过失人或者保险公司等赔款和残料价值之后，计入当期营业外支出.

如盘盈，盘亏或毁损的固定资产，在期末结账前尚未经批准的，在对外提供财务会计报告时应按上述规定进行处理，并在会计报表附注中作出说明；如果其后批准处理的金额与已处理的金额不一致，应按其差额调整会计报表相关项目的年初数.

第三十五条 金融企业对固定资产的购建，出售，清理，报废和内部转移等 ，都应当办理会计手续，并应当设置固定资产明细账（或者固定资产卡片）进行明细核算.

第三十六条 金融企业的固定资产应当在期末时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 额孰低计量，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应当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在资产负债表上，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应当作为固定资产净值的减项反映.

第五节 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

第三十七条 金融企业的无形资产，是指为提供劳务，出租给他人，或为 管理目的而持有的，没有实物形态的非货币性长期资产. 无形资产分为可辨认无形资产和不可辨认无形资产. 可辨认无形资产包括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等；不可辨认无形资产是指商誉.

金融企业自创的商誉，以及未满足无形资产确认条件的其他项目，不能作为无形资产.

第三十八条 金融企业的无形资产在取得时,应按实际成本入账.取得时 的实际成本应按以下方法确定:

(一)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作为实际成本.

(二)收到投资者作为投入资金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作为实际成本.首次发行股票而接受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应按该项无形资产在投资方的账面价值作为实际成本.

(三)接受捐赠的无形资产,应按以下规定确定其实际成本:

1.捐赠方提供了有关凭据的,按凭据上标明的金额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实际成本.

2.捐赠方没有提供有关凭据的,按如下顺序确定其实际成本:

(1)同类或类似无形资产存在活跃市场的,按同类或类似无形资产的市场价格估计的 金额,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实际成本;

(2)同类或类似无形资产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按该接受捐赠的无形资产的预计未来现 金流量现值,作为实际成本.

第三十九条 金融企业自行开发并按法律程序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按依 法取得时发生的注册费,聘请律师费等费用,作为无形资产的实际成本.在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材料费用,直接参与开发人员的工资及福利费,开发过程中发生的租金,借款费用等,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经计入各期费用的研究与开发费用,在该项无形资产获得成功并依法申请取得权利时,不得再将原已计入费用的研究与开发费用资本化.

第四十条 金融企业的无形资产应当自取得当月起在预计使用年限内分期 平均摊销,计入损益.如预计使用年限超过了相关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或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该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按如下原则确定:

(一)合同规定受益年限但法律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期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

(二)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但法律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期不应超过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

(三)合同规定了受益年限,法律也规定了有效年限的,摊销期不应超过受益年限和有效年限两者之中较短者.

如果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法律也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期不应超过 10 年.

第四十一条 金融企业购入或以支付土地出让金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 在尚未开发或 建造自用项目前,作为无形资产核算,并按本制度规定的期限分期摊销.金融企业因利用土地建造自用项目时,将土地使用权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该在建工程.

第四十二条 金融企业出售无形资产,应将所得价款与该项无形资产的账 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企业出租的无形资产,应当按照本制度有关收入确认原则确认所取得的租金收入; 同时,确认出租无形资产的相关费用.

第四十三条 金融企业的无形资产应当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 量,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第四十四条 金融企业的其他资产,是指除上述资产以外的其他资产,如 长期待摊费用,存出资本保证金,抵债资产,应收席位费等.

(一)长期待摊费用,是指金融企业已经支出,但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包括租入固定资产的改良支出等.应当由本期负担的借款利息,租金等,不得作为长期待摊费用处理.

长期待摊费用应当单独核算,在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应当在租赁期限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孰短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其他长期待摊费用应当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其他单位发行股票支付的手续费或佣金等相关费用,减去股票发行冻 结期间的利息收入后的余额,从发行股票的溢价中不够抵销的,或者无溢价的,若金额较小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若金额较大的,可作为长期待摊费用,在不超过2年的期限内平均摊销,计入损益.

除购建固定资产以外,所有筹建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先在长期待摊费用中归集,待金融企业 开始经营当月起一次计入开始经营当月的损益.

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应当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 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存出资本保证金,是指金融企业从事保险业务按规定比例缴存的,用于清算时清偿 债务的保证金.存出资本保证金应于金融企业成立后按注册资本的20%提取,在实际发生时,按实际发生额入账.

(三)金融企业取得抵债资产时,按实际抵债部分的贷款本金和已确认的利息作为抵债资产的入账价值.待处理抵债资产应单独核算.

抵债资产处置时,如果取得的处置收入大于抵债资产账面价值,其差额计入营业外收入;如果取得的处置收入小于抵债资产账面价值,其差额计入营业外支出;保管过程中发生的费用直接计入营业外支出.处置过程中发生的费用,从处置收入中抵减.

抵债资产在期末应当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

(四)应收席位费,是指金融企业向法定交易场所支付的交易席位费用.交易席位费用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金额入账,并按10年的期限平均摊销.

第六节 资 产 减 值

第四十五条 金融企业应当定期或者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时对各项资产进 行检查,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资产可能发生的损失,对可能发生的各项资产损失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应当合理计提,但不得设置秘密准备.如有确凿证据表明金融企业不 恰当地运用了谨慎性原则设置秘密准备的,应当作为重大会计差错予以更正,并在会计报表附注中说明事项的性质,调整金额,以及对金融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第四十六条 金融企业的短期投资应按成本与市价孰低计量,市价低于成 本的部分,应当计提短期投资跌价准备.

金融企业在采用短期投资成本与市价孰低计价时,可以根据其具体情况,分别采用按投资总体,投资类别或单项投资计提跌价准备,如果某项短期投资比较重大(如占整个短期投资 10 %及以上),应以单项投资为基础计算并确定计提的跌价准备.

从事证券业务的金融企业,其自营证券也按上述原则计提跌价准备.

第四十七条 金融企业应当在期末分析各项应收款项(含拆出资金,应收 保费等,但不包括贷款的应收利息)的可收回性,并预计可能产生的坏账损失.对预计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计提坏账准备.计提坏账准备的方法由金融企业自行确定.金融企业应当制定计提坏账准备的政策,明确计提坏账准备的范围,提取方法,账龄的划分和提取比例,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报有关各方备案,并备置于金融企业所在地.坏账准备提取方法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如需变更,应当在会计报表附注中予以说明.

在确定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时,应当根据以往的经验,债务单位的实际财务状况和现金 流量等相关信息予以合理估计.除有确凿证据表明该项应收款项不能够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外(如债务单位已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的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短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等,以及 3 年以上的应收款项),下列各种情况不能全 额提取坏账准备:

(一)当年发生的应收款项;

(二)计划对应收款项进行重组;

(三)与关联方发生的应收款项;

(四)其他已逾期,但无确凿证据表明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第四十八条 金融企业应当在期末分析各项贷款(不包括保户质押贷款和 委托贷款,下同)的可收回性,并预计可能产生的贷款损失.对预计可能产生的贷款损失,计提贷款损失准备.贷款损失准备应根据借款人的还款能力,贷款本息的偿还情况,抵押品的市价,担保人的支持力度和金融企业内部信贷管理等因素,分析其风险程度和回收的可能性,合理计提.

贷款损失准备包括专项准备和特种准备两种.专项准备按照贷款五级分类结果及 时,足额计提;具体比例由金融企业根据贷款资产的风险程度和回收的可能性合理确定.特种准备是指金融企业对特定国家发放贷款计提的准备,具体比例由金融企业根据贷款资产的风险程度和回收的可能性合理确定.

提取的贷款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发生贷款损失冲减已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已冲销 的贷款损失,以后又收回的,其核销的贷款损失准备予以转回.

计提贷款损失准备的资产,是指金融企业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贷款(含抵押,质押,保证,无担保贷款),银行卡透支,贴现,信用垫款(如银行承兑汇票垫款,担保垫款,信用证垫款等),进出口押汇等.

对由金融企业转贷并承担对外还款责任的国外贷款,包括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外国买方信贷,外国政府贷款,日本国际协力银行不附条件贷款和外国政府混合贷款等资产,也应当计提贷款损失准备.

金融企业对不承担风险的委托贷款等,不计提贷款损失准备.

第四十九条 金融企业应当在期末对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逐项 进行检查.

如果由于市价持续下跌,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如果由于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如果由于新技术的产生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本制度所称的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销售净价与预期从该资产的持续使用和使用寿命结束时的处置中形成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其中,销售净价是指资产的销售价格减去所发生的资产处置费用后的余额.

长期投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应按单项项目计提.

第五十条 对有市价的长期投资可以根据下列迹象判断是否应当计提减值 准备:

(一)市价持续 2 年低于账面价值;

(二)该项投资暂停交易 1 年或 1 年以上;

(三)被投资单位当年发生严重亏损;

(四)被投资单位持续 2 年发生亏损;

(五)被投资单位进行清理整顿,清算或出现其他不能持续经营的迹象.

第五十一条 对无市价的长期投资可以根据下列迹象判断是否应当计提减 值准备:

(一)影响被投资单位经营的政治或法律环境的变化,如税收,贸易等法规的颁布或修订,可能导致被投资单位出现巨额亏损;

(二)被投资单位所供应的商品或提供的劳务因产品过时或消费者偏好改变而使市场的需求发生变化,从而导致被投资单位财务状况发生严重恶化;

(三)被投资单位所在行业的生产技术等发生重大变化,被投资单位已失去竞争能力,从而导致财务状况发生严重恶化,如进行清理整顿,清算等;

(四)有证据表明该项投资实质上已经不能再给金融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二条 如果金融企业的固定资产实质上已经发生了减值,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对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固定资产,应当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一)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再使用,且已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二) 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 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

(三) 其他实质上已经不能再给金融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

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 不再计提折旧.

第五十三条 金融企业在建工程预计发生减值时, 如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 3 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也应当根据上述原则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第五十四条 当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时, 应当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一) 该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 且已不能为金融企业带来经济利益;

(二) 该无形资产不再受法律的保护, 且不能为金融企业带来经济利益.

第五十五条 当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时, 应当计提无形资产的减值 准备:

(一) 该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 使其为金融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二) 该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 在剩余摊销年限内预期不会恢复;

(三) 其他足以表明该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超过可收回金额的情形.

第五十六条 金融企业应当在期末对抵债资产逐项进行检查, 如果抵债资 产实质上已经发生了减值, 应当计提减值准备.

第五十七条 金融企业计算的当期应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如果高于已提资 产减值准备的 账面余额, 应按其差额补提减值准备; 如果低于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 应按其差额冲回多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但冲减的资产减值准备, 仅限于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

已确认并转销的资产损失, 如果以后又收回, 应当相应调整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第五十八条 如果金融企业滥用会计估计, 应当作为重大会计差错, 按照 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即金融企业因滥用会计估计而多提或少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在转回的当期, 应当遵循原渠道冲回或补计的原则 (如原追溯调整的, 当期转回时仍然追溯调整至以前各期; 原从上期利润中计提的, 当期转回时仍然调整上期利润), 不得作为增加当期 的利润处理.

第五十九条 处置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各项资产, 应当同时结转已计提的 减值准备.

金融企业对于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贷款, 长期投资等应当查明原因, 追究责任. 对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贷款, 长期投资等, 如债务单位或被投资单位已撤销, 破产, 资不抵债, 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 根据金融企业的管理权限, 经股东大会或董事 会, 或行长 (经理) 会议或类似机构批准作为资产损失, 冲销已提取的相关资产减值准备.

第三章 负 债

第六十条 负债,是指过去的交易,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预 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第六十一条 金融企业的负债按其流动性,可分为流动负债,应付债券, 长期准备金和其他长期负债等.

第一节 流 动 负 债

第六十二条 流动负债,是指将在1年(含1年)内偿还的债务.

第六十三条 金融企业的流动负债,主要包括活期存款,1 年(含 1 年)以 下的定期存款,向中央银行借款,票据融资,同业存款,同业拆入,应付利息,应付佣金,应付手续费,预收保费,应付分保款,预收分保赔款,应付保户红利,存入保证金,未决赔款准备金,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存入分保准备金,质押借款,代买卖证券款,代发行证券款,代兑付债券款,卖出回购证券款,应付款项,应付工资,应交税金,其他暂收应付款项和预提费用等.

(一)活期存款,是指金融企业吸收存款单位和居民个人存入的可随时取用的存款.单位和居民个人活期存款应按实际存入的款项入账.

(二)向中央银行借款,是指金融企业向中央银行借入的临时周转借款,季节性借款,年度性借款以及因特殊需要经批准向中央银行借入的特种借款等.向中央银行借款应按实际借入款项入账.

(三)票据融资,是指金融企业以客户贴现的未到期商业汇票向中央银行办理再贴现和 向其他商业银行办理转贴现而获得的资金.票据融资应按票面金额入账.

(四)同业存款,是指金融企业之间因发生日常结算往来而存入本企业的清算款项. 同业存款应按实际存入本企业的款项入账.

(五)同业拆入,是指金融企业从金融机构拆入的款项.同业拆入应按实际拆入的款项入账.

(六)应付利息,是指金融企业根据存款或债券金额及其存续期限和规定的利率,按期计提应支付给单位和个人的利息.应付利息应按已计但尚未支付的金额入账.

(七)应付佣金,是指金融企业应向个人代理人和保险经纪公司支付的报酬.应付佣金应按实际发生额入账.

(八)应付手续费,是指金融企业应向受其委托并在其授权范围内,代为办理保险业务的保险代理人支付的报酬.应付手续费应按实际发生额入账.

(九)预收保费,是指金融企业在保险责任生效前向投保人预收的保险费.预收保费应按实际发生额入账.

(十) 应付分保款, 是指金融企业之间开展分保业务发生的各种应付款项. 应付分保款 应于收到分保业务账单时, 按照分保业务账单标明的金额入账.

(十一) 预收分保赔款, 是指金融企业分出分保业务按保险合同约定预收的分保赔款. 预收分保赔款应于收到分保账单时, 按照分保业务账单标明的金额入账.

(十二) 应付保户红利, 是指金融企业按保险合同约定发生的应付给保户的红利. 应付保户红利应按实际发生额入账.

(十三) 存入保证金, 是指金融企业按保险合同约定接受存入的保证金, 包括存入理赔保证金, 存入信用险保证金. 存入保证金应按实际存入的金额入账.

(十四) 未决赔款准备金, 是指金融企业对保险事故已发生已报案或已发生未报案而按规定对未决赔款提存的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 应于期末按估计保险赔款额入账.

(十五)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是指金融企业对 1 年期以内 (含 1 年) 的保险业务, 为承担未来保险责任而按规定提取的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应于期末按保险精算结果入账.

(十六) 存入分保准备金, 是指金融企业的再保险业务按合同约定, 由分保分出人扣存分保接受人部分分保费以应付未了责任的准备金. 存入分保准备金应于收到分保业务账单时, 按照分保业务账单标明的金额入账.

(十七) 质押借款, 是指金融企业用自营证券向其他金融机构质押而借入的各种短期借款本金. 质押借款应按实际借入的款项入账.

(十八) 代买卖证券款, 是指金融企业接受客户委托, 代客户买卖有价证券而由客户交存的款项. 代买卖证券款应按实际收到的金额入账.

(十九) 代发行证券款, 是指金融企业接受委托, 采用余额承购包销方式或代销方式代发行证券所形成的应付证券发行人的承销资金. 代发行证券款应按实际发生额入账.

(二十) 代兑付债券款, 是指金融企业接受委托, 代理兑付债券业务而收到委托单位预付的 兑付资金. 代兑付债券款应按实际收到的款项入账.

(二十一) 卖出回购证券款, 是指金融企业按规定进行证券回购业务所融入的资金. 卖出回购证券款应当按照卖出证券实际收到的金额入账.

第六十四条 各种短期存款, 借款, 短期应付债券等, 应当按照本金或债 券面值以及确定的利率按期计提利息, 计入损益.

第二节 应 付 债 券

第六十五条 金融企业发行债券, 应当按照实际的发行价格总额, 作负债 处理; 债券发行价格总额与债券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 作为债券溢价或折价, 在债券的存续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或直线法于计提利息时摊销, 并按借款费用的处理原则处理.

第六十六条 金融企业发行可转换债券,可转换债券在发行以及转换为股 份之前,应按 一般应付债券进行处理.当可转换债券持有人行使转换权利,将其持有的债券转换为股份或资本时,应按其账面价值结转;可转换债券账面价值与可转换股份面值之间的差额,减去支付的现金后的余额,作为资本公积处理.

第六十七条 金融企业发行附有赎回选择权的可转换债券,其在赎回日可 能支付的利息补偿金,即债券约定赎回期届满日应当支付的利息减去应付债券票面利息的差额,应当在债券发行日至债券约定赎回届满日期间计提应付利息,计提的应付利息,按借款费用的处理原则处理.

第六十八条 金融企业发行债券,如果发行费用小于发行期间冻结资金所 产生的利息收入,按发行期间冻结资金所产生的利息收入减去发行费用后的差额,视同发行债券的溢价收入,在债券存续期间于计提利息时摊销.

第六十九条 金融企业所发生的借款费用,是指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借 款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因借款而发生的辅助费用包括手续费等.

除为购建固定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外,其他借款费用均应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制度所称的专门借款,是指为购建固定资产而专门借入的款项.

为购建固定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按以下规定处理:

(一)因借款而发生的辅助费用的处理

1.金融企业发行债券筹集资金专项用于购建固定资产时,在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发行费用,将发生金额较大的(减去发行期间冻结资金产生的利息),直接计入所购建固定资产的成本;将发生金额较小的(减去发行期间冻结资金产生的利息),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向银行借款而发生的手续费,按上述同一原则处理.

2.因安排专门借款而发生的除发行费用和银行借款手续费以外的辅助费用,如果金额 较大的,属于在所购建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发生的,应当在发生时计入所购建固定资产的成本;在所购建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发生的辅助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金额较小的辅助费用,也可以于发生当期直接计入损益.

(二)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汇兑差额的处理

1.当同时满足以下三个条件时,金融企业为购建某项固定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汇兑差额应当开始资本化,计入所购建固定资产的成本: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只包括为购建固定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 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

2. 金融企业为购建固定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利息, 折价或溢价的摊销 , 满足上述资本化条件的, 在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 应当予以资本化, 计入所购建固定资产的成本; 在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所发生的 , 应于发生当期直接计入当期利息支出.

每一会计期间利息资本化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每一会计期间利息的资本化金额=至当期末止购建固定资产累计支出加权平均数 × 资本化率

累计支出加权平均数= Σ [每笔资产支出金额 × 每笔资产支出实际占用的天数会计期间涵盖的天数]

为简化计算, 也可以月数作为计算累计支出加权平均数的权数.

资本化率的确定原则为: 金融企业为购建固定资产只借入一笔专门借款时, 资本化率为该 项借款的利率; 金融企业为购建固定资产借入一笔以上的专门借款时, 资本化率为这些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 加权平均利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加权平均利率=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之和

专门借款本金加权平均数 × 100%

专门借款本金加权平均数= Σ [每笔专门借款本金 × 每笔专门借款实际占用的天数

会计期间涵盖的天数]

为简化计算, 也可以月数作为计算专门借款本金加权平均数的权数.

在计算加权平均利率时, 如果金融企业发行债券发生债券折价或溢价的, 应当将每期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 作为利息的调整额, 对资本化率作相应调整, 其加权平均利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加权平均利率=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之和+ (或−) 折价 (或溢价) 摊销额专门借款本金加权平均数 × 100%

3. 金融企业为购建固定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 其每一会计期间所产生的汇兑差额, 满足上述资本化条件的, 在所购建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 予以资本化, 计入所购建固定资产的成本; 在该项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 计入当期利息支出.

4. 金融企业每期利息和折价或溢价摊销的资本化金额, 不得超过当期为购建固定资产的专门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和折价或溢价的摊销金额.

在确定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时, 与专门借款有关的利息收入不得冲减所购建的固定资产成本, 所发生的利息收入直接冲减当期利息支出.

5. 金融企业以非借款方式募集的资金专项用于购建某项固定资产的, 如专用拨款, 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等, 在募集资金尚未到达前借入的专门用于购建该

项固定资产的资金,其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募集资金到达前,按借款费用的处理原则处理;募集资金到达后,在购建该项资产的实际支出未超过以非借款方式募集的资金时,所发生的借款费用直接计入当期财务费用.实际支出超过以非借款方式 募集的资金时,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按借款费用的处理原则处理,但在计算该项资产的累计加权平均数时,应将以非借款方式募集的资金扣除.

6.如果某项建造的固定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指每一单项工程或单位工程,下同),每部分在其他部分继续建造过程中可供使用,并且为使该部分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需的活动实质上已经完成,则这部分资产所发生的借款费用不再计入所建造的固定资产成本,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如果某项建造的固定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则应当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其所发生的借款费用不再计入所建造的固定资产成本,而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7.如果某项固定资产的购建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超过 3 个月(含 3 个月),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其中断期间所发生的借款费用,不计入所购建的固定资产成本,将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购建重新开始,再将其后至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所购建固定资产的成本.

如果中断是使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程序,则中断期间所发生的借款费用仍应计入该项固定资产的成本.

当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应当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应于发生当期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第七十条 本制度所称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是指固定资产已达到 购买方或建造方预定的可使用状态.当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可认为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一)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者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二)已经过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者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时,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时;

(三)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四)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相符或基本相符,即使有极个别地方与设计或合同要求不相符,也不足以影响其正常使用.

第三节 长期准备金

第七十一条 从事保险业务的金融企业,其长期准备金主要包括长期责任准 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和保险保障基金等.

第七十二条 长期责任准备金,是指金融企业对1年(不含1年)以上的长期财产险业 务和再保险业务,为承担未来保险责任而按规定提取的准备金.长期责任准备金,应于期末按系统合理的方法计算的结果入账.

第七十三条 寿险责任准备金,是指金融企业对人寿保险业务为承担未来 保险责任而按规定提存的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应于期末按保险精算结果入账.

第七十四条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是指金融企业对长期性健康保险业 务为承担未来保险责任而按规定提存的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应于期末按保险精算结果入账.

第七十五条 保险保障基金,是指金融企业按规定提取的保险保障基金. 保险保障基金,应于年末按当年自留保费收入的规定比例提取.

第四节 其他长期负债

第七十六条 其他长期负债,主要包括长期存款,保户储金,长期借款和 长期应付款等.

(一)长期存款,是指金融企业吸收存款单位和居民个人存入的1年(不含1年)以上的定期存款.

(二)保户储金,是指保险公司以储金利息作为保费的保险业务,收到保户缴存的储金.

(三)长期借款,是指金融企业向中央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借入的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借款.

(四)长期应付款,是指金融企业除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以外的其他各种长期应付款项.

第七十七条 其他长期负债应当以实际发生额入账.

其他长期负债应当按照负债本金以及确定的利率按期计提利息,分别计入工程成本或当期利息支出.

第四章 所有者权益

第七十八条 所有者权益,是指所有者在企业资产中享有的经济利益,其 金额为资产减去负债后的余额.

金融企业的所有者权益,主要包括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等.

从事存贷款业务的金融企业计提的一般准备,从事保险业务的金融企业计提的总准备金,从事证券业务的金融企业计提的一般风险准备,以及从事信托业

务的金融企业计提的信托赔偿准备也是所有者权益的组成部分.

一般准备,是指从事存贷款业务的金融企业按一定比例从净利润中提取的一般风险准备.

总准备金,是指从事保险业务的金融企业按规定从净利润中提取的风险准备金.

一般风险准备,是指从事证券业务的金融企业按规定从净利润中提取,用于弥补亏损的风险准备.

信托赔偿准备,是指从事信托业务的金融企业按规定从净利润中提取,用于赔偿信托业务损失的风险准备.

第七十九条 金融企业的实收资本是指投资者按照企业章程,或合同,协 议的约定,实际投入金融企业的资本.

(一)股份制金融企业的股本,应按以下规定核算:

1.股份制金融企业的股本应当在核定的股本总额及核定的股份总额的范围内发行股票或股东出资取得.公司发行的股票,应按其面值作为股本,超过面值发行取得的收入,其超过面值的部分,作为股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

2.境外上市公司以及在境内发行外资股的上市公司,按确定的人民币股票面值和核定的股份总额的乘积计算的金额,作为股本入账,按收到股款当日的汇率折合的人民币金额与按人民币计算的股票面值总额的差额,作为资本公积处理.

(二)非股份制金融企业的实收资本应按以下规定核算:

1.投资者以现金投入的资本,应当以实际收到或者存入企业开户银行的金额作为实收资本入账.实际收到或者存入企业开户银行的金额超过其在该金融企业注册资本中所占份额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投资者以非现金资产投入的资本,应按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作为实收资本入账.首次发行股票而接受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应按该项无形资产在投资方的账面价值入账.

3.投资者投入的外币,合同没有约定汇率的,按收到出资额当日的汇率折合;合同约 定汇率的,按合同约定的汇率折合,因汇率不同产生的折合差额,作为资本公积处理.

第八十条 金融企业资本(或股本)除下列情况外,不得随意变动:

(一)符合增资条件,并经有关部门批准增资的,在实际取得股东的出资时,登记入账.

(二)金融企业按法定程序报经批准减少注册资本的,在实际发还投资时登记入账;采用收购本企业股票方式减资的,在实际购入本企业股票时,登记入账.

金融企业应当将因减资而注销股份,发还股款,以及因减资需更新股票的变动情况,在股本账户的明细账及有关备查簿中详细记录.

股东按规定转让其出资的,金融企业应当于有关的转让手续办理完毕时,将出让方所转让的出资额,在资本(或股本)账户的有关明细账户及各备查登记簿

中转为受让方.

第八十一条 资本公积主要包括:

(一) 资本(或股本)溢价,是指金融企业投资者投入的资金超过其在注册资本中所占份额的部分.

(二) 接受非现金资产捐赠准备,是指金融企业因接受非现金资产捐赠而增加的资本公积.

(三) 接受现金捐赠,是指金融企业因接受现金资产捐赠而增加的资本公积.

(四) 股权投资准备,是指金融企业对被投资单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因被投资单位接受捐赠等原因增加的资本公积,金融企业按其持股比例计算而增加的资本公积.

(五) 外币资本折算差额,是指金融企业接受外币投资因所采用的汇率不同而产生的资本折算差额.

(六) 关联交易差价,是指上市的金融企业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对显失公允的交易价格部分而形成的资本公积. 这部分资本公积不得用于转增资本或弥补亏损.

(七) 其他资本公积,是指除上述各项资本公积以外所形成的资本公积,以及从资本公积各准备项目转入的金额. 债权人豁免的债务,也在本项目核算.

资本公积各准备项目不能转增资本(或股本).

第八十二条 盈余公积分别包括以下内容:

(一) 法定盈余公积,是指金融企业按照规定的比例从净利润中提取的盈余公积.

(二) 任意盈余公积,是指金融企业经股东大会或类似机构批准按照规定的比例从净利润中提取的盈余公积.

(三) 法定公益金,是指金融企业按照规定的比例从净利润中提取的用于职工集体福利设施的公益金. 法定公益金用于职工集体福利时,应当将其转入任意盈余公积.

金融企业的盈余公积可以用于弥补亏损,转增资本(或股本). 符合规定条件的金融企业,也可以用盈余公积分派现金股利.

第五章 收 入

第八十三条 收入,是指企业在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及让渡资产使用权等日常活动中所形成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金融企业提供金融商品服务所取得的收入,主要包括利息收入,金融企业往来收入,手 续费收入,贴现利息收入,保费收入,证券发行差价收入,证券自营差

价收入,买入返售证券收入,汇兑收益和其他业务收入.收入不包括为第三方或者客户代收的款项,如企业代垫 的工本费,代邮电部门收取的邮电费.

金融企业应当根据收入的性质,按照收入确认的条件,合理地确认和计量各项收入.

第八十四条 金融企业提供金融产品服务取得的收入,应当在以下条件均 能满足时予以确认:

1.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

2.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第八十五条 金融企业发放的贷款,应按期计提利息并确认收入.发放贷 款到期(含展期,下同)90 天后尚未收回的,其应计利息停止计入当期利息收入,纳入表外核算;已计提的贷款应收利息,在贷款到期90天后仍未收回的,或在应收利息逾期90天后仍未收到的,冲减原已计入损益的利息收入,转作表外核算.

非银行金融企业除贷款以外的融出资金,其计提的利息按上述原则处理.

第八十六条 手续费收入,应当在向客户提供相关服务时确认.

第八十七条 证券发行差价收入,应于发行期结束后,与发行人结算发行 价款时确认.

第八十八条 证券自营差价收入,应在与证券交易所清算时按成交价扣除 买入成本,相关税费后的净额确认.

第八十九条 利息收入,金融企业往来收入等,应按让渡资金使用权的时 间和适用利率计算确定.

第九十条 保费,分保费收入应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

1.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

2.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

3.与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第六章 成本和费用

第九十一条 费用是指企业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活动所发生的经 济利益的流出;成本是指企业为提供劳务和产品而发生的各种耗费.不包括为第三方或客户垫付的款项.

第九十二条 金融企业的营业成本,是指在业务经营过程中发生的与业务 经营有关的支出,包括利息支出,金融企业往来支出,手续费支出,卖出回购证券支出,汇兑损失,赔款支出,死伤医疗给付,满期给付,年金给付,分保赔款支出,分保费用支出,未决赔款准备 金提转差,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提转差,长期责

任准备金提转差等.

第九十三条 营业费用,是指金融企业在业务经营及管理工作中发生的各 项费用,包括:固定资产折旧,业务宣传费,业务招待费,电子设备运转费,安全防卫费,企业财产保险费,邮电费,劳动保护费,外事费,印刷费,公杂费,低值易耗品摊销,理赔勘查费,职工工资,差旅费,水电费,租赁费(不包括融资租赁费),修理费,职工福利费,职工教育经费,工会经费,房产税,车船使用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会议费,诉讼费,公证费,咨询费,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待业保险费,劳动保险费,取暖费,审计费,技 术转让费,研究开发费,绿化费,董事会费,上交管理费,广告费,银行结算费等.

第九十四条 金融企业应支付职工的工资,应当根据规定的工资标准等资 料,计算职工工资,计入成本费用.企业按规定给予职工的各种工资性质的补贴,也应计入各工资项目.

第九十五条 金融企业在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其他各项费用,应当以实际 发生数计入成本费用.凡应当由本期负担而尚未支出的费用,作为预提费用计入本期成本费用;凡已支出,应当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费用,应当作为待摊费用,分期摊入成本费用.

第九十六条 金融企业必须分清本期营业成本,营业费用和下期营业成本,营业费用的界限,不得任意预提和摊销费用.

第七章 利润及利润分配

第九十七条 利润是指企业在一定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包括营业利润, 利润总额和净利润.

(一)营业利润,是指营业收入减去营业成本和营业费用加上投资净收益后的净额.

(二)利润总额,是指营业利润减去营业税金及附加,加上营业外收入,减 去营业外支出后的金额.

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是指金融企业发生的与其经营业务活动无直接关系的各项收入和各项支出.营业外收入包括固定资产盘盈,处置固定资产净收益,处置无形资产净收益,处置抵债资产净收益,罚款收入等.营业外支出包括固定资产盘亏,处置固定资产净损失,处置无形资产净损失,抵债资产保管费用,处置抵债资产净损失,债务重组损失,罚款支出,捐赠支出,非常损失等.

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应当分别核算,并在利润表中分别反映.

(三)资产损失,是指金融企业按规定提取(或转回)的贷款损失和其他各项资产损失.

(四)扣除资产损失后利润总额,是指利润总额减去(或加上)提取(或转回)的资产损失后的金额.

(五)所得税,是指金融企业应计入当期损益的所得税费用.

(六)净利润,是指扣除资产损失后利润总额减去所得税后的金额.

第九十八条 金融企业的所得税费用应当按照以下规定进行核算:

(一)金融企业应当根据具体情况,选择采用应付税款法或者纳税影响会计法进行所得税的核算:

1.应付税款法,是指企业不确认时间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金额,按照当期计算的应交所得税确认为当期所得税费用的方法.在这种方法下,当期所得税费用等于当期应交的所得税.

2.纳税影响会计法,是指企业确认时间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金额,按照当期应交所 得税和时间性差异对所得税影响金额的合计,确认为当期所得税费用的方法.在这种方法下,时间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金额,递延和分配到以后各期.采用纳税影响会计法的企业,可以选择采用递延法或者债务法进行核算.在采用递延法核算时,在税率变动或开征新税时,不需要对原已确认的时间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金额进行调整,但是,在转回时间性差异对 所得税的影响金额时,应当按照原所得税率计算转回;在采用债务法核算时,在税率变动或 开 征新税时,应当对原已确认的时间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金额进行调整,在转回时间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金额时,应当按照现行所得税率计算转回.

(二)在采用纳税影响会计法下,企业应当合理划分时间性差异和永久性差异的界限:

1.时间性差异,是指税法与会计制度在确认收益,费用或损失时的时间不同而产生的税前会计利润与应纳税所得额的差异.时间性差异发生于某一会计期间,但在以后一期或若干期内能够转回.时间性差异主要有以下几种类型:

(1)金融企业获得的某项收益,按照会计制度规定应当确认为当期收益,但按照税法规定需待以后期间确认为应纳税所得额,从而形成应纳税时间性差异.这里的应纳税时间性差异是指未来应增加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性差异.

(2)金融企业发生的某项费用或损失,按照会计制度规定应当确认为当期费用或损失,但按照税法规定待以后期间从应纳税所得额中扣减,从而形成可抵减时间性差异.这里的可抵减时间性差异是指未来可以从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的时间性差异.

(3)金融企业获得的某项收益,按照会计制度规定应当于以后期间确认收益,但按照税法规定需计入当期应纳税所得额,从而形成可抵减时间性差异.

(4)金融企业发生的某项费用或损失,按照会计制度规定应当于以后期间确认为费用 或损失,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从当期应纳税所得额中扣减,从而形成应纳税时间性差异.

2.永久性差异,是指某一会计期间,由于会计制度和税法在计算收益,费用或损失时的口径不同,所产生的税前会计利润与应纳税所得额之间的差异.这种差异在本期发生,不会在以后各期转回.永久性差异有以下几种类型:

(1)按会计制度规定核算时作为收益计入会计报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不确认为收益.

(2) 按会计制度规定核算时不作为收益计入会计报表, 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作为收益, 需要交纳所得税.

(3) 按会计制度规定核算时确认为费用或损失计入会计报表, 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则不允许扣减.

(4) 按会计制度规定核算时不确认为费用或损失, 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则允许扣减 .

(三) 采用递延法时, 一定时期的所得税费用包括:

(1) 本期应交所得税;

(2) 本期发生或转回的时间性差异所产生的递延税款贷项或借项.

上述本期应交所得税, 是指按照应纳税所得额和现行所得税率计算的本期应交所得税; 本期发生或转回的时间性差异所产生的递延税款贷项或借项, 是指本期发生的时间性差异用现行所得税率计算的未来应交的所得税和未来可抵减的所得税金额, 以及本期转回原确认的递延税款借项或贷项. 按照上述本期所得税费用的构成内容, 可列示公式如下:

本期所得税费用=本期应交所得税+本期发生的时间性差异所产生的递延税款贷项 金额-本期发生的时间性差异所产生的递延税款借项金额+本期转回的前期确认的递延税款借项金额-本期转回的前期确认的递延税款贷项金额

本期发生的时间性差异所产生的递延税款贷项金额=本期发生的应纳税时间性差异 × 现行所得税率

本期发生的时间性差异所产生的递延税款借项金额=本期发生的可抵减时间性差异 × 现行所得税率

本期转回的前期确认的递延税款借项金额=本期转回的可抵减本期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性差异(即前期确认本期转回的可抵减时间性差异) × 前期确认递延税款时的所得税率

本期转回的前期确认的递延税款贷项金额=本期转回的增加本期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性差异(即前期确认本期转回的应纳税时间性差异) × 前期确认递延税款时的所得税率

(四) 采用债务法时, 一定时期的所得税费用包括:

(1) 本期应交所得税;

(2) 本期发生或转回的时间性差异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

(3) 由于税率变更或开征新税, 对以前各期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余额的调整数.

按照上述本期所得税费用的构成内容, 可列示公式如下:

本期所得税费用=本期应交所得税+本期发生的时间性差异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期发生的时间性差异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本期转回的前期

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本期转回的前期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本期由于税率变动或开征新税调减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调增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本期由于税率变动或开征新税调增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调减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期由于税率变动或开征新税调增或调减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累计应纳税时间性差异或累计可抵减时间性差异×(现行所得税率-前期确认应纳税时间性差异或可抵减时间性差异时适用的所得税率)

或者=递延税款账面余额-已确认递延税款金额的累计时间性差异×现行所得税率

(五)采用纳税影响会计法时,在时间性差异所产生的递延税款借方金额的情况下,为了慎重起见,如在以后转回时间性差异的时期内(一般为三年),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予以转回的,才能确认时间性差异的所得税影响金额,并作为递延税款的借方反映,否则,应于发生当期视同永久性差异处理.

第九十九条 金融企业一般应按月计算利润,按月计算利润有困难的金融 企业,可以按季或者按年计算利润.

第一百条 金融企业董事会或类似机构决议提请股东大会或类似机构批准 的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在股东大会或类似机构召开会议前,应当将其列入报告年度的利润分配表.股东大会或类似机构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与董事会或类似机构提请批准的报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不一致时,其差额应当调整报告年度会计报表有关项目的年初数.

第一百零一条 金融企业当期实现的净利润,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或减 去年初未弥补亏损)和其他转入后的余额,为可供分配的利润,并作下列分配:

(一)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二)提取法定公益金.

从事存贷款业务的金融企业,按规定提取的一般准备也应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从事保险业务的金融企业,应按本年实现净利润的一定比例提取总准备金,用于巨灾风险的补偿,不得用于分红,转增资本.

从事证券业务的金融企业,应按本年实现净利润的一定比例提取一般风险准备,用于弥补亏损,不得用于分红,转增资本.

从事信托投资业务的金融企业,应按本年实现净利润的一定比例提取信托赔偿准备,用于弥补亏损,不得用于分红,转增资本.

外商投资金融企业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按净利润提取储备基金,企业发展基金,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等.

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减去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法定公益金等后,并作如下分配:

(一)应付优先股股利,是指金融企业按照利润分配方案分配给优先股股东的现金股利.

(二)提取任意盈余公积,是指金融企业按规定提取的任意盈余公积.

(三)应付普通股股利,是指金融企业按照利润分配方案分配给普通股股东的现金股利.金融企业分配给投资者的利润,也在本项目核算.

(四)转作资本(或股本)的普通股股利,是指金融企业按照利润分配方案以分派股票股利的形式转作的资本(或股本).金融企业以利润转增的资本,也在本项目核算.

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经过上述分配后,为未分配利润(或未弥补亏损).未分配利润可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金融企业如发生亏损,可以按规定由以后年度利润进行弥补.

金融企业未分配的利润(或未弥补的亏损)应当在资产负债表的所有者权益项目中单独反映.

第一百零二条 金融企业实现的利润和利润分配应当分别核算,利润构成 及利润分配各项目应当设置明细账,进行明细核算.金融企业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法定公益金,分配的优先股股利,提取的任意盈余公积,分配的普通股股利,转作资本(或股本)的普通股股利,以及年初未分配利润(或未弥补亏损),期末未分配利润(或未弥补亏损)等,均应当在利润分配表中分别列项予以反映.

第八章 外 币 业 务

第一百零三条 外币业务,是指以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进行的款项收付 ,往来结算等业务.

第一百零四条 有外币业务的金融企业,日常核算可以按照本制度采用外 币统账制或外币分账制核算.

采用外币分账制核算的金融企业,应按业务发生时的各种原币填制凭证,登记账簿,编制会计报表.

金融企业发生结售汇,外币买卖以及各种货币之间的兑换及账务间的联系均通过外币 买卖科目,并按业务发生时的汇率记账. 外币买卖科目应采用多栏式账簿,同时记录外币金额,汇率等.

期末,金融企业应将以原币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折算为人民币.具体折算方法如下:

资产负债表,除权益类项目外,其他项目按照期末汇率折合为人民币;权益类项目按照历史汇率折合为人民币.不同汇率之间形成的差额,作为外币折算差额单列项目反映.

利润表,按期末汇率折合为人民币.

第一百零五条 采用外币统账制核算的金融企业,应分别记账本位币和各 种外币进行明细核算.金融企业发生外币业务时,应当将有关外币金额折合为记账本位币记账.除另有规定外,所有与外币业务有关的账户,应当采用业务发生时的汇率,或业务发生当期期初的汇率折合.

各种外币账户的外币余额,期末时应当按照期末汇率折合为记账本位币.按照期末汇率折合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账面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汇

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属于筹建期间的,计入长期待摊费用;属于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进行处理.

金融企业发生外币业务时,如无法直接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对美元,日元,港币等的基准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时,应当按照下列方法进行折算:

美元,日元,港币等以外的其他货币对人民币的汇率,根据美元对人民币的基准汇率和国家外汇管理局提供的纽约外汇市场美元对其他主要外币的汇率进行套算,按照套算后的汇率作为折算汇率.美元对人民币以外的其他货币的汇率,直接采用国家外汇管理局提供的纽约外汇市场美元对其他主要货币的汇率.

美元,人民币以外的其他货币之间的汇率,按国家外汇管理局提供的纽约外汇市场美元对其他主要外币的汇率进行套算,按套算后的汇率作为折算汇率.

第九章 会 计 调 整

第一百零六条 会计调整,是指金融企业因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会 计制度等的要求,或者因特定情况下按照会计制度规定对金融企业原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以及发现的会计差错,发生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等所作的调整.

会计政策,是指金融企业在会计核算时所遵循的具体原则以及金融企业所采用的具体会计处理方法.具体原则,是指金融企业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核算制度所制定的,适合于本企业的会计制度中所采用的会计原则;具体会计处理方法,是指金融企业在会计核算中对于诸多可选择的会计处理方法中所选择的,适合于本企业的会计处理方法.例如,长期投资的具体会计处理方法,坏账损失的核算方法等.

会计估计,是指金融企业对其结果不能确定的交易或事项以最近可利用的信息为基础所作的判断.例如,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年限与预计净残值,预计无形资产的受益期,精算假设等.

会计差错,是指在会计核算时,在计量,确认,记录等方面出现的错误.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是指自年度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会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发生的需要调整或说明的事项,包括调整事项和非调整事项两类.

第一节 会计政策变更

第一百零七条 会计政策的变更,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法律或会计制度等行政法规,规章的要求;

(二) 这种变更能够提供有关金融企业财务状况, 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更可靠, 更相关的会计信息.

第一百零八条 下列各项不属于会计政策变更:

(一) 本期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与以前相比具有本质差别而采用新的会计政策;

(二) 对初次发生的或不重要的交易或事项采用新的会计政策.

第一百零九条 金融企业按照法律或会计制度等行政法规, 规章要求变更 会计政策时, 应按国家发布的相关会计处理规定执行, 如果没有相关的会计处理规定, 应当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处理. 金融企业为了能够提供更可靠, 更相关的会计信息而变更会计政策时, 应当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处理.

追溯调整法, 是指对某项交易或事项变更会计政策时, 如同该交易或事项初次发生就开始采用新的会计政策, 并以此对相关项目进行调整的方法. 在采用追溯调整法时, 应当将会计政策变更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 会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的期初数也一并调整, 但不需要重编以前年度的会计报表.

第一百一十条 会计政策变更的累积影响数, 是指按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对 以前各项追溯计算的变更年度期初各有关留存收益项目应有的金额与现有的金额之间的差额. 会计政策变更的累积影响数, 是假设与会计政策变更相关的交易或事项在初次发生时即采用新的会计政 策, 而得出的变更年度期初留存收益应有的金额, 与现有的金额之间的差额. 本制度所称的留存收益包括法定盈余公积, 法定公益金, 任意盈余公积及未分配利润 (外商投资金融企业 包括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不包括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累积影响数通常可以通过以下各步计算获得:

第一步, 根据新的会计政策重新计算受影响的前期交易或事项;

第二步, 计算两种会计政策下的差异;

第三步, 计算差异的所得税影响金额 (如果需要调整所得税影响金额的);

第四步, 确定前期中的每一期的税后差异;

第五步, 计算会计政策变更的累积影响数.

如果累积影响数不能合理确定, 会计政策变更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 未来适用法, 是指对某项交易或事项变更会计政策时, 新的会计政策适用于变更当期及未来期间发生的交易或事项. 采用未来适用法时, 不需要计算会计政策变更产生的累积影响数, 也无须重编以前年度的会计报表. 金融企业会计账簿记录及会计报表上反映的金额, 变更之日仍然保留原有金额, 不因会计政策变更而改变以前年度的既定结果, 金融企业应当在现有金额的基础上按新的会计政策进行核算.

第一百一十一条 在编制比较会计报表时, 对于比较会计报表期间的会计 政策变更, 应当调整各该期间的净损益和其他相关项目, 视同该政策在比较会计报表期间一直采用. 对于比较会计报表可比期间以前的会计政策变更的累积影响数, 应当调整比较会计报表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 会计报表其他相关

项目的数字也应当一并调整.

第一百一十二条 金融企业应当在会计报表附注中披露会计政策变更的内 容和理由,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数,或累积影响数不能合理确定的理由.

第二节 会计估计变更

第一百一十三条 由于金融企业经营活动中内在不确定因素的影响,某些 会计报表项目不能精确地计量,而只能加以估计.如果赖以进行估计的基础发生了变化,或者由于取得新的信息,积累更多的经验以及后来的发展变化,可能需要对会计估计进行修订.

第一百一十四条 会计估计变更时,不需要计算变更产生的累积影响数, 也不需要重编以前年度会计报表,但应当对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发生的交易或事项采用新的会计估计进行处理.

第一百一十五条 会计估计的变更,如果仅影响变更当期,会计估计变更 的影响数应计入变更当期与前期相同的相关项目中;如果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数应计入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与前期相同的相关项目中.

第一百一十六条 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估计变更很难区分时,应当按照会 计估计变更的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第一百一十七条 金融企业应当在会计报表附注中披露会计估计变更的内 容和理由,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数,或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数不能确定的理由.

第三节 会计差错更正

第一百一十八条 本期发现的会计差错,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本期发现的与本期相关的会计差错,应当调整本期相关项目.

(二)本期发现的与前期相关的非重大会计差错,如影响损益,应当直接计入本期净损益,其他相关项目也应当作为本期数一并调整;如不影响损益,应当调整本期相关项目.

重大会计差错,是指金融企业发现的使公布的会计报表不再具有可靠性的会计差错.

(三)本期发现的与前期相关的重大会计差错,如影响损益,应当将其对损益的影响数调整发现当期的期初留存收益,会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的期初数也应当一并调整;如不影响损益,应当调整会计报表相关项目的期初数.

(四)年度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会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发现的报告年度的会计差错及以前年度的非重大会计差错,应当按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调整事项进行处理.

年度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会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发现的以前年度的重大会计差错,应当调整以前年度的相关项目.

第一百一十九条 在编制比较会计报表时,对于比较会计报表期间的重大 会计差错,应当调整各该期间的净损益和其他相关项目;对于比较会计报表期间以前的重大会计差错,应当调整比较会计报表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会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的数字也应当一并调整.

第一百二十条 金融企业应当在会计报表附注中披露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 和重大会计差错的更正金额.

第一百二十一条 金融企业滥用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的,应当作 为重大会计差错予以更正.

第四节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第一百二十二条 资产负债表日后获得新的或进一步的证据,有助于对资 产负债表日存在状况的有关金额作出重新估计,应当作为调整事项,据此对资产负债表日所反映的收入,费用,资产,负债以及所有者权益进行调整.以下是调整事项的例子:

(一)已证实资产发生了减损;

(二)已确定获得或支付的赔偿.

资产负债表日后董事会或者行长(经理)会议,或者类似机构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中与财务会计报告所属期间有关的利润分配,也应当作为调整事项,但利润分配方案中的股票股利(或以利润转增资本)应当作为非调整事项处理.

第一百二十三条 资产负债表日后发生的调整事项,应当如同资产负债表 所属期间发生的事项一样,作出相关账务处理,并对资产负债表日已编制的会计报表作相应的调整.这里的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其相关附表和现金流量表的补充资料内容,但不包括现金流量表正表.资产负债表日后发生的调整事项,应当分别以下情况进行账务处理:

(一)涉及损益的事项,通过以前年度损益调整科目核算.调整增加以前年度收益或调整减少以前年度亏损的事项,及其调整减少的所得税,记入以前年度损益调整科目的贷方;调整减少以前年度收益或调整增加以前年度亏损的事项,以及调整增加的所得税,记入以前年度损益调整科目的借方.以前年度损益调整科目的贷方或借方余额,转入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科目.

(二)涉及利润分配调整的事项,直接通过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科目核算.

(三) 不涉及损益以及利润分配的事项, 调整相关科目.

(四) 通过上述账务处理后, 还应同时调整会计报表相关项目的数字, 包括:

1. 资产负债表日编制的会计报表相关项目的数字;

2. 当期编制的会计报表相关项目的年初数;

3. 提供比较会计报表时, 还应调整相关会计报表的上年数;

4. 经过上述调整后, 如果涉及会计报表附注内容的, 还应当调整会计报表附注相关项目的数字.

第一百二十四条 资产负债表日以后才发生或存在的事项, 不影响资产负 债表日存在状况, 但如不加以说明, 将会影响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作出正确估计和决策, 这类事项应当作为非调整事项, 在会计报表附注中予以披露. 以下是非调整事项的例子:

(一) 股票和债券的发行;

(二) 对一个企业的巨额投资;

(三) 自然灾害导致的资产损失;

(四) 外汇汇率发生较大变动.

非调整事项, 应当在会计报表附注中说明其内容, 估计对财务状况, 经营成果的影响; 如无法作出估计, 应当说明其原因.

第十章 或 有 事 项

第一百二十五条 或有事项, 是指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形成的一种状况, 其 结果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

或有负债, 是指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 其存在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 或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金融企业或该义务的金额不能可靠地计量.

或有资产, 是指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形成的潜在资产, 其存在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

第一百二十六条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金融企 业应当将其作为负债:

(一) 该义务是金融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二)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金融企业;

(三)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单列项目反映.

第一百二十七条 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负债,其金额应当是清偿该负债所 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如果所需支出存在一个金额范围,则最佳估计数应按该范围的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如果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金额范围,则最佳估计数应按如下方法确定:

(一)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的金额确定;

(二)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

第一百二十八条 如果按规定确认的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 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但确认的补偿金额不应当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资产,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单列项目反映.

第一百二十九条 金融企业不应当确认或有负债和或有资产.

第一百三十条 金融企业应当在会计报表附注中披露如下事项形成的原因 ,预计产生的财务影响(如无法预计,应当说明理由),以及获得补偿的可能性:

(一) 已承兑商业汇票形成的或有负债;

(二) 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

(三) 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

(四) 其他或有负债(不包括极小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金融企业的或有负债).

第一百三十一条 或有资产很可能会给金融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时,应当在 会计报表附注中披露其形成的原因;如果能够预计其产生的财务影响,还应当作相应披露.

在涉及未决诉讼,仲裁的情况下,按本制度规定如果披露全部或部分信息预期会对金融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则金融企业无需披露这些信息,但应披露未决诉讼,仲裁的原因.

第十一章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第一百三十二条 在企业财务和经营决策中,如果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间接 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则他们之间存在关联方关系;如

果两方或多方同受一方控制,则他们之间也存在关联方关系.关联方关系主要存在于:

(一)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其他企业或受其他企业控制,以及同受某一企业控制的两个或多个企业(例如,母公司,子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子公司之间).

母公司是指能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的企业;子公司是指被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二)合营企业,是指按合同规定经济活动由投资双方或若干方共同控制的企业.

(三)联营企业,是指投资者对其具有重大影响,但不是投资者的子公司或合营企业的企业.

(四)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主要投资者个人,是指直接或间接地控制一个企业 10%或以上表决权资本的个人投资者;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进行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企业的交易时有可能影响某人或受其影响的家庭成员.

(五)受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国家控制的企业间不应当仅仅因为彼此同受国家控制而成为关联方,但企业间存有上述(一)至(三)的关系,或根据上述(五)受同一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控制时,彼此应当视为关联方.

第一百三十三条 在存在控制关系的情况下,关联方如为企业时,不论他 们之间有无交易,都应当在会计报表附注中披露企业类型,名称,法定代表人,注册地,注册资本及其变化,企业的主营业务,所持股份或权益及其变化.

第一百三十四条 在企业与关联方发生交易的情况下,企业应当在会计报 表附注中披露关联方关系的性质,交易类型及其交易要素.这些要素一般包括:交易的金额或相应比例,未结算项目的金额或相应比例,定价政策(包括没有金额或只有象征性金额的交易).

关联方交易应当分别关联方以及交易类型予以披露,类型相同的关联方交易,在不影响 会计报表使用者正确理解的情况下可以合并披露.

第一百三十五条 下列关联方交易不需要披露:

(一)在合并会计报表中披露包括在合并会计报表中的企业集团成员之间的交易;

(二)在与合并会计报表一同提供的母公司会计报表中披露关联方交易.

第十二章 财务会计报告

第一百三十六条 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的规定, 编制和对外提供真实,完整的财务会计报告.

第一百三十七条 金融企业的财务会计报告分为年度,半年度,季度和月 度财务会计报告.月度,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是指月度和季度终了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是指在每个会计年度的前六个月结束后对外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是指 年度终了对外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

本制度将半年度,季度和月度财务会计报告统称为中期财务会计报告.

第一百三十八条 金融企业的财务会计报告由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 财务情况说明书组成(不要求编制和提供财务情况说明书的金融企业除外).金融企业对外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的内容,会计报表的种类和格式,会计报表附注的主要内容等,由本制度规定;金融企业内部管理需要的会计报表由金融企业自行规定.

季度,月度中期财务会计报告通常仅指会计报表,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另有规定的除外 .

半年度中期财务会计报告中的会计报表附注至少应当披露所有重大的事项,如转让子公司等.半年度中期财务会计报告报出前发生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等,除特别重大事项外,可不作调整或披露.

第一百三十九条 金融企业向外提供的会计报表包括:

1.资产负债表;

2.利润表;

3.现金流量表;

4.利润分配表;

5.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6.分部报表;

7.信托资产管理会计报表;

8.其他有关附表.

第一百四十条 会计报表附注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会计报表编制基准不符合会计核算基本前提的说明:

1.会计报表不符合会计核算基本前提的事项;

2.对编制合并会计报表的企业,应说明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名称,业务性质,注册地,注册资本,实际投资额,母公司所持有的权益性资本的比例及合并期间.报告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有增减变动的,还应说明增减变动的情况以及合并范围变动的基准日.对 纳入合并范围但母公司持股未达到 50%以上

的子公司,应说明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说明:

1.贷款的种类和范围;

2.计提贷款损失准备的范围和方法.根据个别款项的实际情况认定的准备,应说 明认定的依据,如根据对借款人还款能力,财务状况,抵押担保充分性等的评价;

3.回售证券的计价方法,收益确认方法;

4.收入确认原则;

5.对于外汇交易合约,利率期货,远期汇率合约,货币和利率套期,货币和利率期权等衍生金融工具,应说明其计价方法;

6.会计年度,记账本位币,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外币业务折算方法,外币报表折算方法,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短期投资核算方法,坏账核算方法,存货核算方法,长期投资核算方法,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在建工程核算方法,委托贷款计价以及委托贷款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无形资产计价及摊销政策,长期待摊 费 用的摊销政策,借款费用的会计处理方法,应付债券的核算方法,收入确认的方法,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等.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四)或有事项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五)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

(六)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七)金融企业合并,分立的说明;

(八)会计报表中重要项目的明细资料:

1.分类列示存放中央银行款项,披露计算依据;

2.按存放境内,境外同业披露存放同业款项;

3.按拆放境内,境外同业披露拆放同业款项;

4.按贷款性质(如信用,保证,抵押,质押等)披露短期贷款;

5.按性质(如国债,金融债券回购)披露回购证券;

6. 按信用贷款, 保证贷款, 抵押贷款, 质押贷款分别披露不同期限的中长期贷款;

7. 按信用贷款, 保证贷款, 抵押贷款, 质押贷款分别披露贷款的期初数, 期末数;

8. 按贷款风险分类的结果披露贷款的期初数, 期末数;

9. 披露贷款损失准备的期初,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期末数; 一般准备, 专项准备和特种准备应分别披露;

10. 按境内, 境外披露同业拆入期初数, 期末数;

11. 披露存入承兑汇票保证金, 信用证开证保证金, 外汇买卖交易保证金等短期保证金 期初数, 期末数;

12. 披露发行的短期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到期日, 发行金额;

13. 披露银行承兑汇票, 融资保函, 非融资保函, 贷款承诺, 开出即期信用证, 开出远期信用证, 金融期货, 金融期权等表外项目, 包括它们的年末余额及其他具体情况;

14. 披露委托交易的期初数, 期末数;

15. 披露金融工具的风险头寸, 如信贷风险, 货币风险, 利率风险, 流动性风险等;

16. 未决赔款准备金估计的基础,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计提的方法, 对采用贴现方法提取准备金的说明(使用的贴现率及确定依据), 长期责任准备金的计提方法, 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精算方法及采用的主要精算假设;

17. 关于投资连结产品, 应披露独立账户财务状况, 经营成果, 净资产变动情况以及独立账户资产估值方法, 单位净资产, 单位卖出价和买入价等情况;

18. 关于万能寿险产品, 应披露保单持有人利益等情况;

19. 分红保险产品, 应披露可供分配的分红产品收益, 公司留存的分红产品收益, 分红比率等情况;

20. 投资型财产险, 应披露保证收益率等情况;

21. 披露自营证券分类, 计价依据, 以及自营证券成本结转方法;

22. 分类披露代买卖证券款的期初数, 期末数;

23. 按承销方式披露代发行证券款的期初数, 本期承购数, 本期支付发行人数和期末数;

24. 按债券种类披露代兑付债券款的期初数, 本期收到兑付资金, 本期已兑付债券, 本期抵扣手续费收入和期末数;

25. 因信托投资公司自身责任而导致的信托资产损失等.

(九)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一条 财务情况说明书至少应当对下列情况作出说明:

(一) 金融企业经营的基本情况;

(二) 利润实现和分配情况;

(三) 资金增减和周转情况;

(四) 对金融企业财务状况, 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二条 月度财务会计报告应当于月度终了后 6 天内 (节假日顺延 , 下同) 对外提供; 季度财务会计报告应当于季度终了后 15 天内对外提供;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应当于年度中期结束后 60 天内 (相当于两个连续的月度) 对外提供;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应当于年度终了后 4 个月内对外提供.

会计报表的填列, 以人民币元为金额单位, 元以下填至分.

第一百四十三条 金融企业对其他单位投资如占该单位资本总额 50%以上 (不含 50%), 或虽然占该单位注册资本总额不足 50%但具有实质控制权的, 应当编制合并会计报表. 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原则和方法, 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中有关合并会计报表的规定执行.

金融企业在编制合并会计报表时, 应当将合营金融企业合并在内, 并按照比例合并方法对合营金融企业的资产, 负债, 收入, 费用, 利润等予以合并.

第一百四十四条 金融企业对外提供的会计报表应当依次编定页数, 加具封 面, 装订成册, 加盖公章. 封面上应当注明: 金融企业名称, 金融企业统一代码, 组织形式, 地址, 报表所属年度或者月份, 报出日期, 并由金融企业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会计主管人员) 签名并盖章; 设置总会计师的金融企业, 还应当由总会计师签名并盖章.

第十三章 证券投资基金

第一百四十五条 基金管理公司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以下简称基金) , 应当以基金为会计核算主体, 独立建账, 独立核算, 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名册登记, 账户设置, 资金划拨, 账簿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

保险公司从事投资连结产品业务, 应设置独立账户, 单独核算.

第一百四十六条 基金管理公司应于估值日计算基金净值和基金单位净值 , 并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基金净值=基金资产-基金负债, 基金净值按基金单位总份额平均分割, 得出基金单位净值.

第一百四十七条 基金管理公司应按下列估值原则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

(一)任何上市流通的有价证券,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平均价或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估值.

(二)未上市的股票应区分以下情况处理:

1.配股和增发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估值;

2.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按成本估值.

(三)配股权证,从配股除权日起到配股确认日止,按市价高于配股价的差额估值;如果市价低于配股价,不估值.

(四)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基金管理公司应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五)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保险公司从事投资连结产品业务,其独立账户资产应比照上述原则进行估值.

第一百四十八条 股票投资应按下列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

(一)买入股票应于成交日确认为股票投资.股票投资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成交总额和相关费用)入账;资金交收日,按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进行清算.

(二)卖出股票应于成交日确认股票差价收入.股票差价收入按卖出股票成交总额与其成本 和相关费用的差额入账.卖出股票应逐日结转成本,结转的方法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

(三)股票持有期间分派的股票股利,应于除权日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按股权登记日持有的股数及送股或转增比例,计算确定增加的股票数量,在股票投资账户进行记录.

(四)股票投资应分派的现金股利,在除息日确认为股利收入.

(五)估值日,对股票投资和配股权证进行估值时产生的估值增值或减值,应确认为未实现利得.

第一百四十九条 债券投资应按下列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

(一)买入上市债券应于成交日确认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入账,应支付的全部价款中包含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应作为应收利息单独核算,不构成债券投资成本.资金交收日,按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进行资金交收.

(二)买入非上市债券应于实际支付价款时确认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入账,如果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应作为应收利息单独核算,不构成债券投资成本.

(三) 卖出上市债券应于成交日确认债券差价收入. 债券差价收入按卖出债券应收取的全部价款与其成本, 应收利息和相关费用的差额入账. 卖出债券的成本应逐日进行结转, 结转的方法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

(四) 卖出非上市债券应于实际收到全部价款时确认债券差价收入, 债券差价收入按实际收 到的全部价款与其成本, 应收利息的差额入账. 卖出债券的成本应逐日进行结转, 结转的方法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

(五) 估值日, 对债券投资进行估值时产生的估值增值或减值, 应确认为未实现利得.

第一百五十条 实收基金应按下列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

(一) 封闭式基金事先确定发行总额, 在封闭期内基金单位总数不变. 基金成立时, 实收基金按实际收到的基金单位发行总额入账. 基金发行费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结余, 作为其他收入处理.

(二) 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单位总额不固定, 基金单位总数随时增减. 基金成立时, 实收基金按实际收到的基金单位发行总额入账; 基金成立后, 实收基金应于基金申购, 赎回确认日, 根据基金契约和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有关事项进行确认和计量.

第一百五十一条 基金申购, 赎回应按下列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

(一) 基金管理公司应于收到基金投资人申购或赎回申请之日起在规定的工作日内, 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 确认日, 按照实收基金, 未实现利得, 未分配收益和损益平准金的余额占基金净值的比例, 将确认有效的申购款项分割为三部分, 分别确认为实收基金, 未实现利得, 损益平准金的增加或减少.

(二) 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在接受基金投资人有效申请之日起, 在规定的工作日内收回申购款项, 尚未收回之前作为应收申购款入账.

(三) 办理申购业务的机构按规定收取的申购费, 如在基金申购时收取的, 由办理申购业务的机构直接向投资人收取, 不纳入基金会计核算范围; 如在基金赎回时收取的, 待基金投资人赎回时从赎回款中抵扣.

(四) 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在接受基金投资人有效申请之日起, 在规定的工作日内支付赎回款项, 尚未支付之前作为应付赎回款入账.

(五) 开放式基金按规定收取的赎回费, 其中基本手续费部分归办理赎回业务的机构所有, 尚未支付之前作为应付赎回费入账; 赎回费在扣除基本手续费后的余额归基金所有, 作为其他收入入账.

第一百五十二条 基金收入包括股票差价收入, 债券差价收入, 债券利息收入, 存款利息收入, 股利收入, 卖出回购证券收入和其他收入, 应按下列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

(一) 股票差价收入应于卖出股票成交日确认, 并按卖出股票成交总额与其成本和相关费用的差额入账.

(二) 债券差价收入应分别以下情况进行处理:

1. 卖出上市债券, 应于成交日确认债券差价收入, 并按应收取的全部价款与其成本, 应收利息和相关费用的差额入账.

2. 卖出非上市债券, 应于实际收到价款时确认债券差价收入, 并按应收取的全部价款与其成本, 应收利息的差额入账.

(三) 债券利息收入应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并按债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计提的金额入账.

(四) 存款利息收入应逐日计提, 并按本金与适用的利率计提的金额入账.

(五) 股利收入应于除息日确认, 并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入账.

(六) 买入返售证券收入应在证券持有期内采用直线法逐日计提, 并按计提的金额入账.

第一百五十三条 基金费用应按下列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

(一) 费用包括管理人报酬, 基金托管费, 卖出回购证券支出, 利息支出和其他费用.

(二) 管理人报酬和基金托管费应按照基金契约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方法和标准计提, 并按计提的金额入账.

(三) 卖出回购证券支出应在该证券持有期内采用直线法逐日计提, 并按计提的金额入账.

(四) 利息支出应在借款期内逐日计提, 并按借款本金与适用的利率计提的金额入账.

(五) 其他费用是指除上述费用以外的其他各项费用, 包括注册登记费, 上市年费, 信息披露费, 审计费用, 律师费用等. 发生的其他费用如果影响基金单位净值小数点后第五位的, 即发生的其他费用大于基金净值十万分之一, 应采用待摊或预提的方法, 待摊或预提计入基金损益. 发生的其他费用如果不影响基金单位净值小数点后第五位的, 即发生的其他费用小于基金净值十万分之一, 应于发生时直接计入基金损益.

(六)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资产的损失, 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得列入费用.

第一百五十四条 基金财务会计报告由会计报表和会计报表附注组成. 对外 提供的会计报表包括: 资产负债表, 经营业绩表, 基金净值变动表及其附表. 会计报表附注至少应披露主要会计政策及其变更的影响数,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和主要报表项目说明等内容.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应披露基金与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基金发起人, 基金管理公司的股东等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存在的关系与交易等.

(一) 资产负债表应分别资产, 负债, 持有人权益披露其年初数和期末数.

(二) 经营业绩表应分别收入, 费用, 基金净收益, 基金经营业绩披露其本月数和本年累计数.

(三) 基金净值变动表应披露下列项目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

1. 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

2. 基金单位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

3. 向基金持有人分配收益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

第十四章 信 托 业 务

第一百五十五条 信托资产不属于信托投资公司的自有资产,也不属于信托投资公司对受益人的负债. 信托投资公司终止时,信托资产不属于其清算资产.

第一百五十六条 信托投资公司的自有资产与信托资产应分开管理,分别核算. 信托投资公司管理不同类别的信托业务,应分别按项目设置信托业务明细账进行核算管理.

第一百五十七条 信托投资公司对不同信托资产来源和运用,应设置相应会计科目进行核算反映,来源类科目应按其类别,委托人等设置明细账. 运用类科目应按其类别,使用人和委托人等设置明细账. 信托投资公司对信托货币资金应设置专用银行账户予以反映.

第一百五十八条 信托资产来源分为短期信托资产来源,长期信托资产来源.

短期信托资产来源包括应付信托账款,代扣代缴税金,待分配信托收益,应付受托人收益及应付其他受益人款项等.

长期信托资产来源包括资金信托,财产信托,财产权信托,公益信托,投资基金信托,有价证券信托等.

第一百五十九条 信托资产运用分为短期信托资产运用,长期信托资产运用.

短期信托资产运用包括信托货币资金,拆出信托资金,短期信托贷款,短期信托投资,信托财产等. 长期信托资产运用包括长期信托贷款,长期信托投资,信托租赁财产等.

第一百六十条 因办理某项信托业务而发生的费用,可直接归属于该项信托资产的,由该项信托资产承担;不能直接归属于该项信托资产的,由信托投资公司承担.

第一百六十一条 信托业务产生的收益,在未给受益人和受托人分配之前,应在待分配信托收益中核算.

第一百六十二条 信托资产管理会计报告由信托管理会计报表和会计报表附注组成. 对外提供的信托资产管理会计报表包括:信托资产来源,运用表,信托业务利润表及其附表等.

信托投资公司应按季或按信托计划约定,定期向委托人或受益人报送其信托资产运用及收益情况表.

第一百六十三条 从事信托业务时,有下列情况使受益人或公司受到损失的,按以下方式处理:

(一)属于信托公司违反信托目的,违背管理职责,管理信托事务不当造成信托资产损失的,以信托赔偿准备金赔偿.

(二)属于委托人自身原因导致对其信托资产司法查封,冻结,且须以其信托资产对第三人进行补偿的,其补偿额仅以其信托资产(扣除原约定费用和对未到期信托资产进行处置的违约金及相关费用后的资产)为限.

第十五章 附 则

第一百六十四条 本制度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关于发布《证券结算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2006.06.16）

证监发〔2006〕65 号

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各结算参与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会同财政部共同制定了《证券结算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现予发布，请遵照执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政部

二 00 六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结算风险基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防范和化解证券市场风险，保障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安全运行，妥善管理和使用证券结算风险基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证券结算风险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是指用于垫付或者弥补因违约交收、技术故障、操作失误、不可抗力造成的证券登

记结算机构的损失而设立的专项基金。

第三条 本基金来源:

（一）按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收入、收益的百分之二十分别提取;

（二）结算参与人按人民币普通股和基金成交金额的十万分之三、国债现货成交金额的十万分之一、1 天期国债回购成交额的千万分之五、2 天期国债回购成交额的千万分之十、3 天期国债回购成交额的千万分之十五、4 天期国债回购成交额的千万分之二十、7 天期国债回购成交额的千万分之五十、14 天期国债回购成交额的十万分之一、28 天期国债回购成交额的十万分之二、91 天期国债回购成交额的十万分之六、182 天期国债回购成交额的十万分之十二逐日交纳。

第四条 每一财政年度终了，本基金净资产达到或超过 30 亿元后，下一年度不再根据本办法第三条第（一）项规定提取资金，结算参与人不再根据本办法第三条第（二）项规定交纳，但每个结算参与人加入结算系统后按本办法第三条第（二）项交纳资金的时间不得少于一年。

第五条 每个财政年度终了，本基金净资产不足 30 亿元，下一年度应按本办法第三条第（一）项规定继续提取资金，结算参与人应按本办法第三条第（二）项规定继续交纳。

第六条 证监会会同财政部可以根据市场风险情况，适当调整本基金规模、资金提取和交纳方式、比例。

第七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指定机构，负责本基金的日常管理和使用。

第八条 本基金应当以专户方式全部存入国有商业银行，存款利息全部转入基金专户。

第九条 本基金资产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资产分开列账。本基金应当下设分类账，分别记录按本办法第三条各项所形成的本基金资产、利息收入及对应的资产本息使用情况。

第十条 本基金最低支付限额 2000 万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动用本基金时，必须报经证监会会同财政部批准。

第十一条 因结算参与人违约导致出现第二条所列情形时，应当按以下次序动用本基金:

（一）违约结算参与人按本办法第三条第（二）项所交纳的资金;

（二）其他结算参与人按本办法第三条第（二）项所交纳的资金;

（三）本办法第三条第（一）项所提取的资金。

第十二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建立和完善业务规则、内部管理制度及结算参与人监管制度，最大限度地避免风险事故发生。

第十三条 动用本基金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向有关责任方追偿，追偿款转入本基金；同时，应及时修订和完善业务规则、内部管理制度及结算参与人监管制度。

第十四条 本基金作相应变更、清算时，由证监会会同财政部另行决定本基金剩余资产中退还有关结算参与人的比例和数额。

第十五条 本基金的财务核算与管理办法由财政部制定。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证监会会同财政部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0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经国务院批准，《证券结算风险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 2000 年 1 月 31 日批准，2000 年 4 月 4 日证监会、财政部发布）同时废止。

3|关于加强基金结算风险控制有关问题的通知（2007.01.12）

基金部通知[2007]4 号

关于加强基金结算风险控制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基金管理公司、基金托管银行:

为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结算行为，有效防范基金结算风险，确保基金结算业务独立、安全、高效运行，现就加强基金的证券结算风险控制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 基金管理公司应高度重视基金交易、核算、结算等环节的风险管理工作，不断提高作业的标准化程度，强化基金相关业务的复核控制及系统化处理，积极关注市场结算规则的发展动态，保证业务处理的完整和及时，避免操作失误引发基金结算风险。

二、 基金管理公司应按谨慎性原则匡算基金的可用头寸，不得将未到账资金计入可用头寸，应付未付资金应至少提前一个交易日从可用头寸中扣除。

基金管理公司应加强与托管银行的日初头寸核对工作；在基金交易系统中设置头寸控制程序，谨慎进行基金的证券投资，不得超买或超卖证券；交易结束时，应及时核对交易系统和核算系统的头寸余额。基金管理公司应重视每月最低备付金调整对可用头寸的影响，在最低备付金调整前预估调整额，保证基金的资金账户上备有足额结算资金。

基金管理公司应及时将增加席位、银行同市场交易结算顺序等可能影响基金结算的事项通知托管银行，以保证结算及时、准确，对权证行权、资产证券化等非担保交收业务，基金管理公司和托管银行应事先约定交易告知和头寸准备的截止时间。

三、　　基金管理公司应定期分析银行间市场潜在的结算风险，定期或不定期抽查非标准协议项下结算指令的核查和授权程序；积极关注基金或交易对手结算不及时、结算违约的情况，加强交易对手的资信控制和结算方式控制。

四、　　基金托管银行应认真履行托管职责和结算参与人职责，在保证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应不断提高资金结算效率，逐步开发适用于基金管理公司查询资金头寸的业务系统。托管银行应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健全内部结算风险控制制度，对内部信息系统进行安全有效管理，确保结算过程中基金财产的完整和独立。

五、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按货银对付原则组织证券、资金交收之前，托管银行应按有关结算规则，就证券、资金交收违约的事前控制措施、事后补救措施（包括透支情况下的紧急融资事项）、责任承担以及违约惩罚等事项，与基金管理公司签订结算协议，并保管好备查。

六、对基金发生的任何证券、资金交收违约事件，基金管理公司和托管银行应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确保证券或透支款尽快补足。对违约造成的罚息、罚款以及影响其他基金交收造成的损失，责任方应承担赔偿责任。交收违约事项发生后，基金管理公司和托管银行应及时向我部提交书面报告，并根据相关信息披露法规进行临时公告或在基金定期报告中进行披露。

七、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 6 个月内，各基金管理公司和托管银行应全面梳理与基金结算相关的制度和流程，对结算中潜在的风险点进行自查，对风险较为集中的业务环节积极采取改进措施，并在 6 个月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自查报告报我部。

八、对基金投资交易中发生的交收违约事件，以及在例行现场检查中发现的基金证券结算风险，我部将视情节轻重，依法对相关机构进行责任整改，暂停办理相关业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采取相应的行政监管措施。

特此通知。

中国证监会基金监管部

二〇〇七年一月十二日

抄送：市场监管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北京、天津、上海、广东、深圳、重庆证监局

4、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衔接事宜的通知（2007.05.17）

各基金管理公司、基金托管银行、相关会计师事务所:

2006 年 11 月 26 日，我会下发了《关于基金管理公司及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通知》(证监会计字[2006]23 号)，规定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自 2007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新会计准则)。为保障新会计准则的顺利实施，切实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基金管理公司和托管银行应高度重视新会计准则的施行工作，及时做好核算和估值业务系统的开发和测试工作，不断完善相关业务流程和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员工业务培训，积极防范业务风险，确保新会计准则及时、顺利施行。

二、基金管理公司和托管银行务必于 2007 年 6 月 30 日前将基金的会计核算和估值业务系统调整到位。2007 年 5 月 28 日至 6 月 15 日，基金管理公司和托管银行应使用实际交易数据对部分基金（见附件 1）进行核对测试，根据测试结果及时调整业务系统。相关托管银行应于 6 月 19 日前将测试情况报告我会基金监管部和会计部。未列入名单的基金管理公司也应制定并实施业务系统的测试计划，发现重大问题应及时报告我会。

三、为避免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造成基金资产净值大幅波动，基金管理公司应测算首次全面使用公允价值计量可能导致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增减变化。测算结果表明对净值影响较大的，基金管理公司应事先在投资运作、基金份额申购安排等方面采取各种合理措施，确保投资者利益不受损害。2007 年 7 月 1 日，基金投资组合的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的差额绝对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得超过 0.5%。

四、在 2007 年 6 月 30 日之前，基金管理公司应全面梳理所管理的基金参与银行间市场交易至 2007 年 7 月 1 日尚未到期的合同，并将该类交易合同交由会计核算部门，核实相关账务处理。对此前未按经济实质计为回购业务的交易，应在 2007 年 6 月 30 日前按新会计准则进行调整。2007 年 7 月 1 日后新发生的回购交易，均应按新会计准则的要求根据经济实质进行账务处理。

五、2007 年 6 月 30 日，基金管理公司和托管银行结转基金损益并封账后，应将原有科目调整至新会计准则科目框架下（见附件 2），调整后的科目余额

作为 2007 年 7 月 1 日的期初余额。鉴于 7 月 1 日为非交易日，只须对固定收益投资品种进行利息确认等账务处理，无须对证券投资进行重新估值。

六、2007 年 7 月 1 日起，基金管理公司和托管银行应按新会计准则及其配套文件和我会的相关规定，设置会计科目，进行会计核算，开展基金估值，编制会计报表，披露相关信息。中国证券业协会为指导、规范基金核算业务而牵头制定并发布的相关规定，基金管理公司和托管银行应遵照执行。

七、除我会特别规定外，基金在执行新会计准则后，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收益和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不得用于分配。

八、根据《关于 2006 年度证券投资基金和基金管理公司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计字[2007]11 号）要求，暂存于以基金管理公司名义开立的相关账户中的基金认购、申购款等资金在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期间（简称利息期间）生成的利息，应按以下公式在各基金之间分摊，并于 2007 年 6 月 30 日前划入基金资产（对最后一次结息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的利息，记应收）:

某只基金应摊得的利息 = 该基金在利息期间认申购金额占全部基金在利息期间认申购总金额的百分比 ×（利息期间相关账户生成的利息总额 - 已支付的相关手续费和账户维护费等费用）

自 2007 年 7 月 1 日起，对存于以基金管理公司名义开立的账户的申购款，在登记注册业务规则规定的份额确认日（含）至划入托管账户日（不含）期间孳生的利息，基金应按期计提。

九、基金执行新会计准则后，对未按相关规定进行基金会计处理，出现基金净值计算错误、基金披露信息不实或基金运作存在较大风险的，我会将依法责令相关机构进行整改，暂停办理相关业务，对相关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采取相应的处罚措施。

特此通知。

附件 1. 系统测试基金名单

2. 新旧科目对照表

二 00 年五月十七日

附件 1:

系统测试基金名单

基金管理公司	基金名称	基金托管银行
博时基金管理公司	博时现金收益基金	交通银行
长城基金管理公司	长城货币市场基金	华夏银行
长盛基金管理公司	长盛中信全债指数增强型基金	农业银行
长信基金管理公司	长信金利趋势基金	浦发银行
大成基金管理公司	大成货币市场基金	光大银行
国泰基金管理公司	国泰金龙债券基金	浦发银行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公司	国投瑞银融华债券型基金	光大银行
	国投瑞银景气行业基金	光大银行
华安基金管理公司	华安宝利配置基金	交通银行
	华安 MSCI 中国 A 股基金	工商银行
	华安 180ETF	建设银行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公司	宝康灵活配置基金	建设银行
华夏基金管理公司	华夏 50ETF	工商银行
	华夏中小板 ETF 基金	建设银行
汇添富基金管理公司	汇添富货币市场基金	浦发银行
嘉实基金管理公司	嘉实货币市场基金	中国银行
建信基金管理公司	建信货币市场基金	工商银行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公司	交银精选股票基金	农业银行

南方基金管理公司	南方货币市场基金	工商银行
	南方宝元债券基金	工商银行
融通基金管理公司	融通易支付货币市场基金	民生银行
诺安基金管理公司	诺安平衡基金	工商银行
	诺安中短债基金	华夏银行
鹏华基金管理公司	鹏华普丰基金	工商银行
兴业基金管理公司	兴业可转债基金	工商银行
	兴业趋势基金	兴业银行
易方达基金管理公司	易方达月月收益基金	中国银行
	易方达深证 100ETF	中国银行
友邦华泰基金管理公司	友邦中短债基金	招商银行
招商基金管理公司	招商优质成长股票型基金	中信银行
	招商货币市场基金	招商银行

附件 2:

新旧科目对照表

新科目体系		**旧科目体系**		**备 注**
一、资产类				
1002	银行存款	101	银行存款	

1021	结算备付金	102	清算备付金	
1031	存出保证金	103	交易保证金	
1102	股票投资	121	股票投资	原 161(估值增值)科目按品种明细分别计入股票投资“估值增值”。
1103	债券投资	122	债券投资	原 161(估值增值)科目按品种明细分别计入债券投资“估值增值”。
110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新)			
1105	基金投资(新)			
1106	权证投资	141	配股权证	原 161(估值增值)科目按品种明细分别计入权证投资“估值增值”。
120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31	买入返售证券	
1203	应收股利	112	应收股利	
1204	应收利息	113	应收利息	
1207	应收申购款	114	应收申购款	
1221	其他应收款	119	其他应收款	
	无	142	待回购债券	将 142 待回购债券的余额转入 1103 债券投资科目
1501	待摊费用	151	待摊费用	
二、负债类				
2001	短期借款	241	短期借款	
2101	交易性金融负债(新)			

220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31	卖出回购证券款	
2203	应付赎回款	201	应付赎回款	
2204	应付赎回费	202	应付赎回费	
2206	应付管理人报酬	211	应付管理人报酬	
2207	应付托管费	212	应付托管费	
2208	应付销售服务费	213	应付营销费	
2209	应付交易费用	221	应付佣金	
2221	应交税费	227	应交税金	
2231	应付利息	223	应付利息	
2232	应付利润	225	应付收益	
2241	其他应付款	229	其他应付款	
	无	242	待返售债券	将 242 待返售债券的余额冲销 1103 债券投资科目，直至 1103 债券投资科目冲平，未冲销部分转入 2101 交易性金融负债科目
2501	预提费用	251	预提费用	
三、共同类				
3003	证券清算款	111	证券清算款	原为资产类科目，在新准则中归入共同类；原 119 下的“新股申购款”转入 3003 下的“新股申购款”。
3101	远期投资(新)			

3102	其他衍生工具(新)			
3201	套期工具(新)			
3202	被套期项目(新)			
四、所有者权益类				
4001	实收基金	301	实收基金	
4011	损益平准金	313	损益平准金	原 311 科目(未实现利得)中的申购赎回转入 4011(损益平准金)中的“未实现”科目，原 313 科目(损益平准金)转入 4011(损益平准金)中的“已实现”科目。
4103	本期利润	321	本期收益	
4104	利润分配	331	收益分配	原 311 科目(未实现利得)中的估值增值转入 4101（利润分配）的“未实现”科目。
五、损益类				
6011	利息收入	411	债券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下按债券利息收入、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存款利息收入、买入返售证券收入等设明细。
		412	存款利息收入	
		431	买入返售证券收入	
6101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新)	311	未实现利得	
6111	投资收益(新)	421	股利收入	投资收益科目下按股利收益、股票差价收益、债券差价收益、资产支持证券差
		401	股票差价收入	

		402	债券差价收入	价收益、基金差价收益、衍生工具收益等设明细。
6302	其他收入	439	其他收入	
6403	管理人报酬	441	管理人报酬	
6404	托管费	442	基金托管费	
6406	销售服务费	443	营销费	
6407	交易费用			此科目在旧准则中属于“其他费用”明细科目。
6411	利息支出	452	利息支出	利息支出科目下按银行借款利息支出、交易性金融负债利息支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等设明细。
		451	卖出回购证券支出	
6605	其他费用	459	其他费用	
6901	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461	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六）商业贿赂

1、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1996.11.15）

《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已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局长　王众厚

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制止商业贿赂行为， 维护公平竞争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以下简称《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经营者不得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 第八条规定，采用商业贿赂手段销售或者购买商品。

本规定所称商业贿赂，是指经营者为销售或者购买商品而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对方单位或者个人的行为。 前款所称财物，是指现金和实物，包括经营者为销售或者购买商品，假借促销费、宣传费、赞助费、科研费、劳务费、咨询费、佣金等名义，或者以报销各种费用等方式，给付对方单位或者个人的财物。

第二款所称其他手段，是指提供国内外各种名义的旅游、考察等给付财物以外的其他利益的手段。

第三条 经营者的职工采用商业贿赂手段为经营者销售或者购买商品的行为， 应当认定为经营者的行为。

第四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销售或者购买商品时不得收受或者索取贿赂。

第五条 在帐外暗中给予对方单位或者个人回扣的， 以行贿论处；对方单位或者个人在帐外暗中收受回扣的，以受贿论处。

本规定所称回扣，是指经营者销售商品时在帐外暗中以现金、实物或者其他方式退给对方单位或者个人的一定比例的商品价款。

本规定所称帐外暗中，是指未在依法设立的反映其生产经营活动或者行政事业经费收支的财务帐上按照财务会计制度规定明确如实记载，包括不记入财务帐、转入其他财务帐或者做假帐等。

第六条 经营者销售商品， 可以以明示方式给予对方折扣。经营者给予对方折扣的，必须如实入帐；经营者或者其他单位接受折扣的，必须如实入帐。

本规定所称折扣，即商品购销中的让利，是指经营者在销售商品时，以明示并如实入帐的方式给予对方的价格优惠，包括支付价款时对价款总额按一定比例即时予以扣除和支付价款总额后再按一定比例予以退还两种形式。

本规定所称明示和入帐，是指根据合同约定的金额和支付方式，要依法设立的反映其生产经营活动或者行政事业经费收支的财务帐上按照财务会计制度规定明确如实记载。

第七条 经营者销售或者购买商品， 可以以明示方式给中间人佣金。经营者给中间人佣金，必须如实入帐；中间人接受佣金的，必须如实入帐。

本规定所称佣金，是指经营者在市场交易中给予为其提供服务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中间人的劳务报酬。

第八条 经营者在商品交易中不得向对方单位或者其个人附赠现金或者物品。 但按照商业惯例赠送小额广告礼品的除外。

违反前款规定的，视为商业贿赂行为。

第九条 经营者违反本规定以行贿手段销售或者购买商品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根据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应当予以没收；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购买或者销售商品时收受贿赂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按照前款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条 商业贿赂行为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监督检查。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监督检查商业贿赂行为时，可以对行贿行为和受贿行为一并予以调查处理。

第十一条 经营者在以贿赂手段销售或者购买商品中， 同时有其他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规行为的，对贿赂行为和其他违法行为应当一并处罚。

第十二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反商业贿赂公约(2006.09.04)

第一条 为治理证券行业的商业贿赂行为，营造资本市场改革和发展的良好环境，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章程》，经全体会员协商达成共识，特制定本公约。

第二条 会员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各项规章；自觉遵守和履行协会制定的自律规则和各项公约，形成遵纪守法、严格自律的行业发展氛围。

第三条 会员应当认真学习贯彻国家关于治理商业贿赂的各项规定，自觉抵制不正当交易行为和商业贿赂，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查办相关违法违规行为，建立健全反对不正当交易行为和防治商业贿赂长效机制。

第四条 会员应当自觉维护证券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做到勤勉尽责，诚实守信，规范经营，共同发展，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维护行业整体形象，努力创造行业和谐发展的环境。

第五条 会员应当共同维护证券市场秩序，公平竞争，不得有下列行为：

1、证券公司在经纪业务中，为了做大交易量，增加收入，向机构客户的负责人或居间人账外暗中给予好处费和返佣；在资产管理业务中，为了取得受托资金，向委托单位的负责人和员工、居间人账外暗中支付好处费；在投资银行业务中，为了拉项目，违规向发行人及有关负责人或居间人账外暗中支付顾问费、公关费。

2、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在基金代销过程中，为使基金代销机构扩大基金的销售规模，向基金代销机构许诺不正当利益或账外暗中支付好处费；在基金直销过程中，向有关单位、个人账外暗中给予好处费。

3、证券投资咨询公司为投资者提供证券投资咨询服务时，为谋取他人账外暗中支付的现金、实物等其他不正当利益，而故意诱导投资者买卖证券。

第六条 会员要经常对本单位从业人员进行以“八荣八耻”为主要内容的社会主义道德观的宣传教育，不断提高本单位从业人员“知荣明耻”的道德意识，督促员工积极践行“八荣八耻”，创造和建立健康的企业文化。

第七条 会员应当建立健全反商业贿赂的内控机制和员工行为规范，堵塞管理漏洞　树立公司诚信经营的服务品牌，不断提升公司专业化服务水平，扩大客户资源，拓展业务发展空间。

第八条 会员应当负责对本单位从业人员履行公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公约的员工进行查处和教育，对情节严重的，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司法部门。

协会应当对会员商业贿赂行为实行自律监察，并依据协会《章程》和《会员管理办法》对违反自律规则的给予书面批评、通报批评、公开谴责等纪律处分，并在行业诚信数据库中予以记录。了资产组合未来的收益率。

3、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商业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2008.11.25）

为依法惩治商业贿赂犯罪，根据刑法有关规定，结合办案工作实际，现就办理商业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的若干问题，提出如下意见:

一、商业贿赂犯罪涉及刑法规定的以下八种罪名:

（1）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刑法第一百六十三条）

（2）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刑法第一百六十四条）

（3）受贿罪（刑法第三百八十五条）

（4）单位受贿罪（刑法第三百八十七条）

（5）行贿罪（刑法第三百八十九条）

（6）对单位行贿罪（刑法第三百九十一条）

（7）介绍贿赂罪（刑法第三百九十二条）

（8）单位行贿罪（刑法第三百九十三条）

二、刑法第一百六十三条、第一百六十四条规定的“其他单位“，既包括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村民小组等常设性的组织，也包括为组织体育赛事、文艺演出或者其他正当活动而成立的组委会、筹委会、工程承包队等非常设性的组织。

三、刑法第一百六十三条、第一百六十四条规定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包括国有公司、企业以及其他国有单位中的非国家工作人员。

四、医疗机构中的国家工作人员，在药品、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等医药产品采购活动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销售方财物，或者非法收受销售方财物，为销售方谋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第三百八十五条的规定，以受贿罪定罪处罚。

医疗机构中的非国家工作人员，有前款行为，数额较大的，依照刑法第一百六十三条的规定，以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定罪处罚。

医疗机构中的医务人员，利用开处方的职务便利，以各种名义非法收受药品、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等医药产品销售方财物，为医药产品销售方谋取利益，数额较大的，依照刑法第一百六十三条的规定，以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定罪处罚。

五、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中的国家工作人员，在教材、教具、校服或者其他物品的采购等活动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销售方财物，或者非法收受销售方财物，为销售方谋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第三百八十五条的规定，以受贿罪定罪处罚。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中的非国家工作人员，有前款行为，数额较大的，依照刑法第一百六十三条的规定，以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定罪处罚。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中的教师，利用教学活动的职务便利，以各种名义非法收受教材、教具、校服或者其他物品销售方财物，为教材、教具、校服或者其他物品销售方谋取利益，数额较大的，依照刑法第一百六十三条的规定，以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定罪处罚。

六、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采购中谈判小组、询价采购中询价小组的组成人员，在招标、政府采购等事项的评标或者采购活动中，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数额较大的，依照刑法第一百六十三条的规定，以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定罪处罚。

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采购中谈判小组、询价采购中询价小组中国家机关或者其他国有单位的代表有前款行为的，依照刑法第三百八十五条的规定，以受贿罪定罪处罚。

七、商业贿赂中的财物，既包括金钱和实物，也包括可以用金钱计算数额的财产性利益，如提供房屋装修、含有金额的会员卡、代币卡（券）、旅游费用等。具体数额以实际支付的资费为准。

八、收受银行卡的，不论受贿人是否实际取出或者消费，卡内的存款数额一般应全额认定为受贿数额。使用银行卡透支的，如果由给予银行卡的一方承担还款责任，透支数额也应当认定为受贿数额。

九、在行贿犯罪中，“谋取不正当利益“，是指行贿人谋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政策规定的利益，或者要求对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行业规范的规定提供帮助或者方便条件。

在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等商业活动中，违背公平原则，给予相关人员财物以谋取竞争优势的，属于“谋取不正当利益“。

十、办理商业贿赂犯罪案件，要注意区分贿赂与馈赠的界限。主要应当结合以下因素全面分析、综合判断:

（1）发生财物往来的背景，如双方是否存在亲友关系及历史上交往的情形和程度;

（2）往来财物的价值;

（3）财物往来的缘由、时机和方式，提供财物方对于接受方有无职务上的请托;

（4）接受方是否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提供方谋取利益。

十一、非国家工作人员与国家工作人员通谋，共同收受他人财物，构成共同犯罪的，根据双方利用职务便利的具体情形分别定罪追究刑事责任:

（1）利用国家工作人员的职务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以受贿罪追究刑事责任。

（2）利用非国家工作人员的职务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以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追究刑事责任。

（3）分别利用各自的职务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按照主犯的犯罪性质追究刑事责任，不能分清主从犯的，可以受贿罪追究刑事责任。

（七）证券公司

1、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2008 修订)（2008.06.24）

（2006 年 7 月 5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185 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根据 2008 年 6 月 2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的决定》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建立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体系，加强证券公司风险监管，督促证券公司加强内部控制、防范风险，根据《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证券公司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计算净资本和风险资本准备，编制净资本计算表、风险资本准备计算表和风险控制指标监管报表。

第三条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可以根据市场发展情况和审慎监管原则，对净资本计算标准、风险资本准备计算标准、各项业务规模的计算口径进行调整；调整之前，应当公开征求行业意见，并为调整事项的实施作出过渡性安排。

对于未规定风险调整比例或者风险资本准备计算比例的新产品、新业务，证券公司在投资该产品或者开展该业务前，应当按照规定事先向中国证监会、公司注册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以下简称派出机构）报告或者报批。中国证监会根据证券公司新产品、新业务的特点和风险状况，在征求行业意见基础上确定相应的风险调整比例和风险资本准备计算比例。

第四条　中国证监会可以按照分类监管原则，根据证券公司的治理结构、内控水平和风险控制情况，对不同类别公司的风险控制指标标准和某项业务的风险资本准备计算比例进行适当调整。

第五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应当对证券公司净资本等各项风险控制指标数据的生成过程及计算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检查。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根据监管需要，要求证券公司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其月度净资本计算表、风险资本准备计算表和风险控制指标监管报表进行审计。

第六条 证券公司应当根据自身资产负债状况和业务发展情况，建立动态的风险控制指标监控和补足机制，确保净资本等各项风险控制指标在任一时点都符合规定标准。

证券公司应当在开展各项业务及分配利润前对风险控制指标进行敏感性分析，合理确定有关业务及分配利润的最大规模。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压力测试机制，及时根据市场变化情况对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进行压力测试。

第七条 证券公司应当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其年度净资本计算表、风险资本准备计算表和风险控制指标监管报表进行审计。

第八条 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应当勤勉尽责，对证券公司净资本计算表、风险资本准备计算表和风险控制指标监管报表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审计，并对审计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第二章 净资本及其计算

第九条 净资本是指根据证券公司的业务范围和公司资产负债的流动性特点，在净资产的基础上对资产负债等项目和有关业务进行风险调整后得出的综合性风险控制指标。

净资本基本计算公式为：净资本 = 净资产 - 金融资产的风险调整 - 其他资产的风险调整 - 或有负债的风险调整 - / + 中国证监会认定或核准的其他调整项目。

第十条 证券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公司净资本计算标准计算净资本。

第十一条 证券公司计算净资本时，应当按照规定对有关项目充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要求公司专项说明资产减值准备提取的充足性和合理性。有证据表明公司未充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要求公司补充提取资产减值准备并相应核减净资本金额。

第十二条 证券公司计算净资本时，应当将不同科目中核算的同类金融资产合并计算，按照金融资产的属性统一进行风险调整。

第十三条 证券公司的金融资产投资，按照金融资产的分类和流动性采取不同比例进行风险调整。金融资产的分类中同时符合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标准的，应当采用最高的比例进行风险调整。

对于证券公司违反规定超比例持有的金融资产，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要求证券公司在计算净资本时提高风险调整比例。

第十四条 证券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本公司设立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应当在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中对投入资金的数额、期限和承担责任等进行约定，并在计算净资本时根据承担的责任相应扣减公司投入的资金。

第十五条 应收款项按照账龄的长短和可收回情况采取不同比例进行风险调整，账龄应当从业务发生时点起算。应收款项的分类中同时符合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标准的，应当采用最高的比例进行风险调整。有证据表明难以收回的存出保证金项目以及逾期的拆出资金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项目，应当并入应收款项项目并按照应收款项的扣减原则进行风险调整。

第十六条 证券公司应当在净资本计算表的附注中，充分披露公司期末或有事项的性质（如未决诉讼、未决仲裁、对外提供担保等）、涉及金额、形成原因和进展情况、可能发生的损失和预计损失的会计处理情况。对于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的或有事项，应当确认预计负债；对于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的或有事项，在计算净资本时，应当按照一定比例扣减或有负债。

第十七条 证券公司对控股证券业务子公司出具承诺书提供担保承诺的，应当按照担保承诺金额的一定比例扣减净资本。从事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业务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子公司可以将母公司提供的担保承诺按照一定比例计入净资本。

第十八条 证券公司借入次级债务的，可以在计算净资本时将所借入的次级债务按照一定比例计入净资本。

证券公司向股东或其关联企业借入的期限在 5 年以上并具有次级债务性质的长期借款，可以在计算净资本时将所借入的长期借款按照一定比例计入净资本。

计入净资本的具体比例由中国证监会根据债务的到期期限和公司财务状况确定。

第三章 风险控制指标标准

第十九条 证券公司经营证券经纪业务的，其净资本不得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

证券公司经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其他证券业务等业务之一的，其净资本不得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证券公司经营证券经纪业务，同时经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其他证券业务等业务之一的，其净资本不得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证券公司经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其他证券业务中两项及两项以上的，其净资本不得低于人民币 2 亿元。

第二十条 证券公司必须持续符合下列风险控制指标标准：

（一）净资本与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的比例不得低于100%;

（二）净资本与净资产的比例不得低于40%;

（三）净资本与负债的比例不得低于8%;

（四）净资产与负债的比例不得低于20%。

第二十一条 证券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公司风险资本准备计算标准计算各项风险资本准备。

证券公司经营证券经纪业务的，应当按照托管的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总额计算经纪业务风险资本准备；经营证券自营、证券承销、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业务的，应当按照有关业务规模计算各项业务风险资本准备；设立分公司、证券营业部等分支机构的，应当计算分支机构风险资本准备；应当按照上一年营业费用总额计算营运风险资本准备。证券公司还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项目和比例计算相应的风险资本准备。

第二十二条 证券公司经营证券自营业务的，必须符合下列规定:

（一）自营权益类证券及证券衍生品的合计额不得超过净资本的100%;

（二）自营固定收益类证券的合计额不得超过净资本的500%;

（三）持有一种权益类证券的成本不得超过净资本的30%;

（四）持有一种权益类证券的市值与其总市值的比例不得超过5%，但因包销导致的情形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计算自营规模时，证券公司应当根据自营投资的类别按成本价与公允价值孰高原则计算。

第二十三条 证券公司为客户买卖证券提供融资融券服务的，必须符合下列规定:

（一）对单一客户融资业务规模不得超过净资本的5%;

（二）对单一客户融券业务规模不得超过净资本的5%;

（三）接受单只担保股票的市值不得超过该股票总市值的20%。

前款所称融资业务规模，是指对客户融出资金的本金合计；融券业务规模，是指对客户融出证券在融出日的市值合计。

第二十四条 证券公司可以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在不低于中国证监会规定标准的基础上，确定相应的风险控制指标标准。

第二十五条 中国证监会对各项风险控制指标设置预警标准，对于规定“不得低于”一定标准的风险控制指标，其预警标准是规定标准的120%；对于规定“不得超过”一定标准的风险控制指标，其预警标准是规定标准的80%。

第四章　编制和披露

第二十六条　设有子公司的证券公司应当以母公司数据为基础，编制净资本计算表、风险资本准备计算表和风险控制指标监管报表。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根据监管需要，要求证券公司以合并数据为基础编制净资本计算表、风险资本准备计算表和风险控制指标监管报表。

第二十七条　证券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半年度、年度净资本计算表、风险资本准备计算表和风险控制指标监管报表签署确认意见。

证券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应当对公司月度净资本计算表、风险资本准备计算表和风险控制指标监管报表签署确认意见。

在证券公司净资本计算表、风险资本准备计算表和风险控制指标监管报表上签字的人员，应当保证净资本计算表、风险资本准备计算表和风险控制指标监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对净资本计算表、风险资本准备计算表和风险控制指标监管报表内容持有异议的，应当在报表上注明自己的意见和理由。

第二十八条　证券公司应当至少每半年经主要负责人签署确认后，向公司全体董事书面报告一次公司净资本等风险控制指标的具体情况和达标情况；证券公司应当至少每半年经董事会签署确认，向公司全体股东书面报告一次公司净资本等风险控制指标的具体情况和达标情况，并至少获得主要股东的签收确认证明文件。

净资本指标与上月相比发生 30%以上变化或不符合规定标准时，证券公司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全体董事书面报告，10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全体股东书面报告。

第二十九条　证券公司应当在每月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报送月度净资本计算表、风险资本准备计算表和风险控制指标监管报表。

派出机构可以根据监管需要，要求辖区内单个、部分或者全部证券公司在一定阶段内按周或者按日编制并报送净资本计算表、风险资本准备计算表和风险控制指标监管报表。

第三十条　证券公司的净资本等风险控制指标与上月相比变化超过 20%的，应当在该情形发生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书面报告，说明基本情况和变化原因。

第三十一条　证券公司的净资本等风险控制指标达到预警标准或者不符合规定标准的，应当分别在该情形发生之日起 3 个、1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书面报告，说明基本情况、问题成因以及解决问题的具体措施和期限。

第五章　监管措施

第三十二条　证券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净资本计算表、风险资本准备计算表、风险控制指标监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了保留意见或者带有说明段无保留意见的，证券公司应当就涉及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涉及事项不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证券公司净资本计算规则等有关规定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要求证券公司说明该事项对公司净资本等风险控制指标的影响。

涉及事项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证券公司净资本计算规则等有关规定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要求证券公司限期纠正、重新编制净资本计算表、风险资本准备计算表和风险控制指标监管报表；证券公司未限期纠正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认定其净资本等风险控制指标低于规定标准。

第三十三条　证券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净资本计算表、风险资本准备计算表、风险控制指标监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认定其净资本等风险控制指标低于规定标准。

第三十四条　证券公司净资本或者其他风险控制指标达到预警标准的，派出机构应当区别情形，对其采取下列措施:

（一）向其出具监管关注函并抄送公司主要股东，要求公司说明潜在风险和控制措施;

（二）要求公司采取措施调整业务规模和资产负债结构，提高净资本水平;

（三）要求公司进行重大业务决策时，至少提前 5 个工作日报送专门报告，说明有关业务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净资本等风险控制指标的影响;

（四）要求公司合规部门增加对风险控制指标的检查频率，并提交有关风险控制指标水平的报告。

第三十五条　证券公司净资本或者其他风险控制指标不符合规定标准的，派出机构应当责令公司限期改正，在 5 个工作日制定并报送整改计划，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证券公司未按时报送整改计划的，派出机构应当立即限制其业务活动。

整改期内，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应当区别情形，对证券公司采取下列措施:

（一）停止批准新业务;

（二）停止批准增设、收购营业性分支机构;

（三）限制分配红利;

（四）限制转让财产或在财产上设定其他权利。

第三十六条 证券公司整改后，经派出机构验收符合有关风险控制指标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应当自验收完毕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解除对其采取的有关措施。

第三十七条 证券公司未按期完成整改的，自整改期限到期的次日起，派出机构应当区别情形，对其采取下列措施：

（一）限制业务活动；

（二）责令暂停部分业务；

（三）限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提供福利；

（四）责令更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限制其权利；

（五）责令控股股东转让股权或者限制有关股东行使股东权利；

（六）认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不适当人选。

第三十八条 证券公司未按期完成整改、风险控制指标情况继续恶化，严重危及该证券公司的稳健运行的，中国证监会可以撤销其有关业务许可。

第三十九条 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无法达标，严重危害证券市场秩序、损害投资者利益的，中国证监会可以区别情形，对其采取下列措施：

（一）责令停业整顿；

（二）指定其他机构托管、接管；

（三）撤销经营证券业务许可；

（四）撤销。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风险资本准备：证券公司开展各项业务、设立分支机构等存在可能导致净资本损失的风险，应当按一定标准计算风险资本准备并与净资本建立对应关系，确保各项风险资本准备有对应的净资本支撑。

（二）敏感性分析：指在保持其他条件不变的前提下，研究单个或者多个因素的变化对净资本等风险控制指标可能产生的影响，并判断是否会导致净资本等风险控制指标不符合预警标准或规定标准。

（三）负债：指对外负债，不含代理买卖证券款。

（四）资产：指自有资产，不含客户资产。

（五）或有负债：指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其存在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者不发生予以证实；或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或该义务的金额不能可靠计量。

（六）权益类证券：指股票和主要以股票为投资对象的证券类金融产品，包括股票、股票基金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证券。

（七）固定收益类证券：指债券和主要以债券为投资对象的证券类金融产品，包括债券、债券基金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证券。

（八）存出保证金：指证券公司因办理业务需要存出或交纳的各种保证金款项。

（九）重大业务：指经过测算，可能导致净资本或其他风险控制指标发生10%以上变化的业务。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2006年11月1日起施行。

2、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试点管理办法(2006.06.30)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试点，防范证券公司的风险，保护证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促进证券交易机制的完善和证券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证券公司开展融资融券业务试点，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加强内部控制，严格防范和控制风险，切实维护客户资产的安全。

本办法所称融资融券业务，是指向客户出借资金供其买入上市证券或者出借上市证券供其卖出，并收取担保物的经营活动。

第三条 证券公司开展融资融券业务试点，必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批准。未经证监会批准，任何证券公司不得向客户

融资、融券，也不得为客户与客户、客户与他人之间的融资融券活动提供任何便利和服务。

第四条 证监会根据审慎监管的原则，批准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证券公司开展融资融券业务试点；根据试点情况和证券市场发展需要，逐步批准符合规定条件的其他证券公司开展融资融券业务。

第五条 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的试点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按照本机构的章程和规则，对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试点活动进行自律管理。

第二章 业务许可

第六条 证券公司申请融资融券业务试点，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经营证券经纪业务已满 3 年，且已被中国证券业协会评审为创新试点类证券公司；

（二）公司治理健全，内部控制有效，能有效识别、控制和防范业务经营风险和内部管理风险；

（三）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 年内未因违法违规经营受到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且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正被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正处于整改期间的情形；

（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两年各项风险控制指标持续符合规定，最近 6 个月净资本均在 12 亿元以上；

（五）客户资产安全、完整，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方案已经证监会认可，且已对实施进度作出明确安排；

（六）已完成交易、清算、客户账户和风险监控的集中管理，对历史遗留的不规范账户已设定标识并集中监控；

（七）已制定切实可行的融资融券业务试点实施方案和内部管理制度，具备开展融资融券业务试点所需的专业人员、技术系统、资金和证券。

第七条 证券公司申请融资融券业务试点，应当向证监会提交下列材料，同时抄报注册地证监会派出机构：

（一）融资融券业务试点申请书；

（二）股东会（股东大会）关于经营融资融券业务的决议；

（三）融资融券业务试点实施方案、内部管理制度文本和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制定的选择客户的标准；

（四）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方案实施情况说明；

（五）负责融资融券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与业务人员的名册及资格证明文件；

（六）证监会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

证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和经营管理的主要负责人应当在融资融券业务试点申请书上签字，承诺申请材料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申请材料中存在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八条 证监会派出机构应当自收到前条规定的申请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证监会出具是否同意申请人开展融资融券业务试点的书面意见。

证监会依照法定程序和本办法规定的条件，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组织专家对申请人的融资融券业务试点实施方案进行评审，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批准净资本水平居于前列的证券公司开展融资融券业务试点。

第九条 获得批准的证券公司应当按照规定，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业务范围的变更登记，向证监会申请换发《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取得证监会换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后，证券公司方可开展融资融券业务试点。

第三章 业务规则

第十条 证券公司经营融资融券业务，应当以自己的名义，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分别开立融券专用证券账户、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信用交易证券交收账户和信用交易资金交收账户。

融券专用证券账户用于记录证券公司持有的拟向客户融出的证券和客户归还的证券，不得用于证券买卖；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用于记录客户委托证券公司持有、担保证券公司因向客户融资融券所生债权的证券；信用交易证券交收账户用于客户融资融券交易的证券结算；信用交易资金交收账户用于客户融资融券交易的资金结算。

第十一条 证券公司经营融资融券业务，应当以自己的名义，在商业银行分别开立融资专用资金账户和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资金账户。

融资专用资金账户用于存放证券公司拟向客户融出的资金及客户归还的资金；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资金账户用于存放客户交存的、担保证券公司因向客户融资融券所生债权的资金。

第十二条 证券公司在向客户融资、融券前，应当办理客户征信，了解客户的身份、财产与收入状况、证券投资经验和风险偏好，并以书面和电子方式予以记载、保存。

对未按照要求提供有关情况、在本公司从事证券交易不足半年、交易结算资金未纳入第三方存管、证券投资经验不足、缺乏风险承担能力或者有重

大违约记录的客户，以及本公司的股东、关联人，证券公司不得向其融资、融券。

证券公司应当制定符合前款规定的选择客户的具体标准。

第十三条 证券公司在向客户融资、融券前，应当与其签订载入中国证券业协会规定的必备条款的融资融券合同，明确约定下列事项：

（一）融资、融券的额度、期限、利率（费率）、利息（费用）的计算方式；

（二）保证金比例、维持担保比例、可充抵保证金的证券的种类及折算率、担保债权范围；

（三）追加保证金的通知方式、追加保证金的期限；

（四）客户清偿债务的方式及证券公司对担保物的处分权利；

（五）融资买入证券和融券卖出证券的权益处理；

（六）其他有关事项。

客户只能与一家证券公司签订融资融券合同，向一家证券公司融入资金和证券。

第十四条 融资融券合同应当约定，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内的证券和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资金账户内的资金，为担保证券公司因融资融券所生对客户债权的信托财产。

证券公司与客户约定的融资、融券期限不得超过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且不得展期；融资利率不得低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金融机构贷款基准利率。

第十五条 证券公司与客户签订融资融券合同前，应当指定专人向客户讲解业务规则和合同内容，并将融资融券交易风险揭示书交由客户签字确认。

第十六条 证券公司与客户签订融资融券合同后，应当根据客户的申请，按照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为其开立实名信用证券账户。客户用于一家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交易的信用证券账户只能有一个。客户信用证券账户与其普通证券账户的开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应当一致。

客户信用证券账户是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的二级账户，用于记载客户委托证券公司持有的担保证券的明细数据。

证券公司应当委托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根据清算、交收结果等，对客户信用证券账户内的数据进行变更。

第十七条 证券公司应当参照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的方式，与其客户及商业银行签订客户信用资金存管协议。证券公司在与客户签订融资融券合同后，应当通知商业银行根据客户的申请，为其开立实名信用资金账户。客户只能开立一个信用资金账户。

客户信用资金账户是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资金账户的二级账户，用于记载客户交存的担保资金的明细数据。

商业银行根据证券公司提供的清算、交收结果等，对客户信用资金账户内的数据进行变更。

第十八条 证券公司向客户融资，只能使用融资专用资金账户内的资金；向客户融券，只能使用融券专用证券账户内的证券。

客户融资买入、融券卖出的证券，不得超出证券交易所规定的范围。

客户应当在与证券公司签订融资融券合同时，向证券公司申报其本人及关联人持有的全部证券账户。客户融券期间，其本人或关联人卖出与所融入证券相同的证券的，客户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向证券公司申报。证券公司应当将客户申报的情况按月报送相关证券交易所。

客户在融券期间卖出其持有的、与所融入证券相同的证券的，应当符合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不得以违反规定卖出该证券的方式操纵市场。

第十九条 证券公司经营融资融券业务，按照客户委托发出证券交易、证券划转指令的，应当保证指令真实、准确。因证券公司的过错导致指令错误，造成客户损失的，客户可以依法要求证券公司赔偿，但不影响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正在执行或者已经完成的业务操作。

第二十条 证券公司向全体客户、单一客户和单一证券的融资、融券的金额占其净资本的比例等风险控制指标，应当符合证监会的规定。

第二十一条 客户融资买入证券的，应当以卖券还款或者直接还款的方式偿还向证券公司融入的资金。

客户融券卖出的，应当以买券还券或者直接还券的方式偿还向证券公司融入的证券。

第二十二条 客户融资买入或者融券卖出的证券暂停交易，且交易恢复日在融资融券债务到期日之后的，融资融券的期限顺延。融资融券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二十三条 客户融资买入或者融券卖出的证券预定终止交易，且最后交易日在融资融券债务到期日之前的，融资融券的期限缩短至最后交易日的前一交易日。融资融券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四章 债权担保

第二十四条 证券公司向客户融资、融券，应当向客户收取一定比例的保证金。保证金可以证券充抵。

第二十五条 证券公司应当将收取的保证金以及客户融资买入的全部证券和融券卖出所得全部价款，分别存放在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和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资金账户，作为对该客户融资融券所生债权的担保物。

第二十六条 证券公司应当逐日计算客户交存的担保物价值与其所欠债务的比例。当该比例低于最低维持担保比例时，应当通知客户在一定的期限内补交差额。

客户未能按期交足差额或者到期未偿还债务的，证券公司应当立即按照约定处分其担保物。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保证金比例和可充抵保证金的证券的种类、折算率，第二十六条规定的最低维持担保比例和客户补交差额的期限，由证券交易所规定。

证券公司可以在符合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前提下，对前款所列事项作出具体规定。

第二十八条 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动用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内的证券和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资金账户内的资金:

（一）为客户进行融资融券交易的结算;

（二）收取客户应当归还的资金、证券;

（三）收取客户应当支付的利息、费用、税款;

（四）按照本办法的规定以及与客户的约定处分担保物;

（五）收取客户应当支付的违约金;

（六）客户提取还本付息、支付税费及违约金后的剩余证券和资金;

（七）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九条 客户交存的担保物价值与其债务的比例，超过证券交易所规定水平的，客户可以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融资融券合同的约定，提取担保物。

第三十条 司法机关依法对客户信用证券账户或者信用资金账户记载的权益采取财产保全或者强制执行措施的，证券公司应当处分担保物，实现因向客户融资融券所生债权，并协助司法机关执行。

第五章 权益处理

第三十一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依据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内的记录，确认证券公司受托持有证券的事实，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证券持有人名册。

第三十二条 对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记录的证券，由证券公司以自己的名义，为客户的利益，行使对证券发行人的权利。证券公司行使对证券发行人的权利，应当事先征求客户的意见，并按照其意见办理。

前款所称对证券发行人的权利，是指请求召开证券持有人会议、参加证券持有人会议、提案、表决、配售股份的认购、请求分配投资收益等因持有证券而产生的权利。

第三十三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受证券发行人委托以证券形式分派投资收益的，应当将分派的证券记录在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内，

并相应变更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明细数据。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受证券发行人委托以现金形式分派投资收益的，应当将分派的资金划入证券公司信用交易资金交收账户。证券公司应当在资金到账后，通知商业银行对客户信用资金账户的明细数据进行变更。

第三十四条 客户融入证券后、归还证券前，证券发行人分配投资收益、向证券持有人配售或者无偿派发证券、发行证券持有人有优先认购权的证券的，客户应当按照融资融券合同的约定，在偿还债务时，向证券公司支付与所融入证券可得利益相等的证券或者资金。

第三十五条 证券公司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的股票不计入其自有股票，证券公司无须因该账户内股票数量的变动而履行相应的信息报告、披露或者要约收购义务。

客户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普通证券账户和信用证券账户持有一家上市公司股票或其权益的数量，合计达到规定的比例时，应当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报告、披露或者要约收购义务。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六条 证券交易所可以对每一证券的市场融资买入量和融券卖出量占其市场流通量的比例、融券卖出的价格作出限制性规定。

第三十七条 证券交易所应当按照业务规则，采取措施，对融资融券交易的指令进行前端检查，对买卖证券的种类、融券卖出的价格等违反规定的交易指令，予以拒绝。

单一证券的市场融资买入量或者融券卖出量占其市场流通量的比例达到规定的最高限额的，证券交易所可以暂停接受该种证券的融资买入指令或者融券卖出指令。

第三十八条 融资融券交易活动出现异常，已经或者可能危及市场稳定，有必要暂停交易的，证券交易所应当按照业务规则的规定，暂停全部或者部分证券的融资融券交易并公告。

第三十九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按照业务规则，对与融资融券交易有关的证券划转和证券公司信用交易资金交收账户内的资金划转情况进行监督。对违反规定的证券和资金划转指令，予以拒绝；发现异常情况的，应当要求证券公司作出说明，并向证监会及该公司注册地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第四十条 负责客户信用资金存管的商业银行应当按照客户信用资金存管协议的约定，对证券公司违反规定的资金划拨指令予以拒绝；发现异常情况的，应当要求证券公司作出说明，并向证监会及该公司注册地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第四十一条 证券公司应当按照融资融券合同约定的方式，向客户送交对账单，并为其提供信用证券账户和信用资金账户内数据的查询服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为客户提供其信用证券账户内数据的查询服务。负责客户信用资金存管的商业银行应当按照客户信用资金存管协议的约定，

为客户提供其信用资金账户内数据的查询服务。

第四十二条 证券公司应当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在每日收市后向其报告当日客户融资融券交易的有关信息。证券交易所应当对证券公司报送的信息进行汇总、统计，并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予以公告。

第四十三条 证券公司应当在每一月份结束后 10 日内，向证监会、注册地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当月的下列情况:

（一）融资融券业务客户的开户数量;

（二）对全体客户和前 10 名客户的融资、融券余额;

（三）客户交存的担保物种类和数量;

（四）强制平仓的客户数量、强制平仓的交易金额;

（五）有关风险控制指标值;

（六）融资融券业务盈亏状况。

第四十四条 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依照规定履行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监管或者自律管理职责，可以要求证券公司提供与融资融券业务有关的信息、资料。

第四十五条 证监会派出机构按照辖区监管责任制的要求，依法对证券公司及其分支机构的融资融券业务活动中涉及的客户选择、合同签订、授信额度的确定、担保物的收取和管理、补交担保物的通知，以及处分担保物等事项进行非现场检查和现场检查。

第四十六条 证券公司或其分支机构在融资融券业务试点中违反规定的，由证监会派出机构予以制止，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证监会视具体情形，依法采取警示、公开警示、责令处分有关责任人员、责令停止有关分支机构的融资融券业务活动、撤销融资融券业务许可等监管措施。

证券公司或其分支机构未经批准擅自经营融资融券业务的，依照证券法第二百零五条的规定处罚。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和中国证券业协会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制定融资融券的业务规则和自律规则，报证监会批准后实施。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06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八）行政许可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试行)（2004.07.01 ）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证监局，上海、深圳证券监管专员办事处，各证券、期货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中国证券业、期货业协会，会内各部门:

为了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进一步规范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实施行政许可的行为，完善证券期货行政许可实施程序制度，制定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对在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00四年七月一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

实施程序规定（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实施行政许可行为，完善证券期货行政许可实施程序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行政许可，是指中国证监会根据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下称申请人）的申请，经依法审查，准予其从事证券期货市场特定活动的行为。

第三条　中国证监会实施行政许可的程序适用本规定。

申请人依法取得行政许可后，申请变更行政许可以及延续行政许可有效期的，适用本规定。

第四条 中国证监会依照法定的权限、范围、条件和程序实施行政许可。

第五条 中国证监会实施行政许可，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六条 中国证监会实施行政许可，遵循便民的原则，提高办事效率，提供优质服务。

第七条 中国证监会依法可以授权派出机构、证券、期货交易所实施行政许可。授权实施的行政许可，以被授权单位的名义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第八条 中国证监会实施行政许可实行统一受理，统一送达，一次告知补正，说明理由，公示等制度。

第二章 一般程序

第一节 受理

第九条 中国证监会实行行政许可统一受理制度，由专门的机构（以下称受理部门）办理行政许可申请受理事项。

受理一般包括行政许可申请书及有关申请材料（以下称申请材料）的接收、登记、核对、补正，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决定，告知、送达受理或者不予受理决定等环节。

第十条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受理部门应当要求申请人出示单位介绍信、身份证等身份证明文件，并予以核对。申请人委托他人提交申请材料的，受理部门还应当要求受托人提交申请人的授权委托书，出示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受理部门指导申请人或者其受托人对照《行政许可项目目录》和《申请材料目录》进行自我核查，申请人或者其受托人确认申请事项属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且没有遗漏有关申请材料后，由申请人或者其受托人填写《申请材料情况登记表》。

申请人通过信函方式提交申请材料的，应当附上详细、准确的联系方式并确定送达方式。

第十一条 受理部门指导申请人对照《行政许可项目目录》和《申请材料目录》，发现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或者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中国证监会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中国证监会职权范围的，还应当同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第十二条 受理部门接收申请材料应当及时办理登记手续。登记内容至少应当包括：申请人的名称或者姓名，申请材料的名称、数量，申请材料接收日

期，具体负责审查申请材料的部门（以下称审查部门）等。

第十三条 受理部门接收申请材料并登记完毕后，应当为申请人开具申请材料接收凭证。

申请材料接收凭证应当注明申请人的名称或者姓名，收取申请材料的名称、数量、日期等以及五个工作日内告知申请人是否受理或者需要补正有关申请材料的情况。

第十四条 受理部门应当在开具申请材料接收凭证的当日填写行政许可工作单，并通知审查部门立即领取申请材料、行政许可工作单和《申请材料情况登记表》。

行政许可工作单包括申请人的名称或者姓名，申请材料的名称、数量，送转的审查部门，以及受理、审查、决定、送达等各个环节的必要信息。

行政许可工作单是确定行政许可工作流程、划分受理部门和审查部门职责的重要依据，受理部门和审查部门应当逐项如实填写。

第十五条 除本规定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受理部门当场决定不予受理申请的情形、第三章规定适用简易程序的行政许可以及第三十七条规定的由派出机构进行初步审查的行政许可外，是否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由审查部门审查后决定。

审查部门收到受理部门送转的申请材料后，应当及时安排审查工作人员对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或者是否符合法定形式进行审查。

第十六条 审查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需要申请人补正申请材料的，审查部门应当自受理部门出具申请材料接收凭证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全部补正要求。审查部门不得多次要求申请人补正申请材料。

第十七条 需要申请人补正申请材料的，经审查部门有关处室负责人签字同意后将需要申请人补正的内容告知受理部门，由受理部门制作补正通知。申请人补正申请材料需要使用已提交申请材料的，审查部门将申请材料送回受理部门，由受理部门将申请材料退回申请人并予以登记。

申请人应当自补正通知发出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提交补正申请材料。

第十八条 受理部门负责接收、登记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的补正申请材料，并于接收当日送转审查部门。

第十九条 在作出受理申请决定之前申请人要求撤回申请材料的，受理部门应当检查并留存申请人或者其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复印件）或者授权委托书、撤回申请材料的申请，收回申请材料接收凭证，经登记后将申请材料退回申请人。

第二十条 申请事项属于中国证监会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审查部门应当作出受理申请的决定。决定受理申请的，由受理部门制作受理通知。

决定受理的申请，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申请人应当交纳有关费用的，受理部门应当通知申请人先行交费，凭交费凭证领取受理通知。

第二十一条 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审查部门作出不予受理申请决定：

（一）通知申请人补正申请材料，申请人在三十个工作日内未能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

（二）申请人在三十个工作日内提交的补正申请材料仍然不齐全或者仍然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三）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应当作出不予受理申请决定的情形。

决定不予受理申请的，审查部门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由受理部门制作不予受理通知，告知申请人或者其受托人取回申请材料，同时受理部门应当留存一份申请材料或者申请材料的复印件。

第二十二条 审查部门应当自受理部门出具申请材料接收凭证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或者接收全部补正申请材料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申请决定，逾期不作出决定或者不告知申请人补正申请材料的，自出具申请材料接收凭证之日起即为受理。

第二节 审 查

第二十三条 审查部门作出受理申请决定后，应当立即立卷建档，安排审查工作人员按照内部工作流程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第二十四条 审查部门在审查申请材料过程中，认为需要申请人作出书面说明、解释的，原则上应当将问题一次汇总成书面反馈意见。确需由申请人作出进一步说明、解释的，审查部门可以提出第二次书面反馈意见，并要求申请人在书面反馈意见发出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申请人的书面回复意见不明确，情况复杂，审查部门难以作出准确判断的，经中国证监会负责人批准，可以增加书面反馈的次数，并要求申请人在书面反馈意见发出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书面反馈意见经审查部门负责人签发后送受理部门，由受理部门告知、送达申请人。根据工作需要，书面反馈意见可以抄送有关派出机构。申请人提交的书面回复意见，由受理部门负责接收、登记并送转审查部门。

审查部门负责审查申请材料的工作人员在书面反馈意见告知、送达申请人之前，不得就申请事项主动与申请人或者其受托人进行接触。

第二十五条 需要申请人当面就其提交的书面回复意见作出说明、解释的，审查部门应当在办公场所与申请人、申请人聘请的中介机构或者申请人的受

托人进行会谈，涉及重大问题的，审查部门应当做好会谈记录。

第二十六条 审查部门在审查申请材料过程中，可以就相关专业问题向中国证监会会内有关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征询意见。会内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审查部门的要求在收到征询文件后二至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第二十七条 审查部门在审查申请材料过程中，依据法定条件和程序，可以直接或者委托派出机构对申请材料的有关内容进行实地核查。

对有关举报材料，可以通过下列方式进行核查：

（一）要求申请人作出书面说明；

（二）要求负有法定职责的有关中介机构作出书面说明；

（三）由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委托有关中介机构进行实地核查；

（四）由中国证监会或者派出机构直接进行实地核查；

（五）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核查方式。

需要实地核查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经核查发现申请人涉嫌违法违规的，由审查部门建议立案查处或者移送有关部门进行查处。

审查部门在作出核查决定及核查结束后，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告知受理部门。

第二十八条 依法需要专家评审的行政许可，由审查部门负责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议，并记录、整理专家的评审意见。

第三节 决 定

第二十九条 在审查申请材料过程中，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出终止审查的决定：

（一）申请人是公民，该公民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

（二）申请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该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

（三）申请人主动要求撤回申请材料的；

（四）申请人未在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规定的三十个工作日内作出进一步说明、解释的；

第三十条 审查部门认为符合前条规定应当终止审查的，提出终止审查建议，报请中国证监会负责人签发终止审查通知。

申请人主动要求撤回申请材料的，应当向受理部门提交书面申请，由受理部门送转审查部门。签发终止审查通知的，审查部门应当将申请材料送转受理部门退回申请人。

第三十一条 审查部门应当在行政许可期限届满前五个工作日，根据申请人的申请是否符合法定条件、标准，提出准予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建议，报请中国证监会负责人签发准予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在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中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三十二条 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下列行政许可证件：

（一）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文件；

（二）资格证、资质证或者其他合格证书；

（三）许可证、执照或者其他许可证书；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许可证件。

第三章 简易程序

第三十三条 事项简单、审查标准明确、申请材料采用格式文本的行政许可，其实施程序适用本章规定。

第三十四条 适用简易程序的行政许可，受理部门当场进行形式审查，并直接作出受理的决定或者提出补正申请材料的要求。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受理部门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第三十五条 适用简易程序并已决定受理的行政许可，由审查部门进行审查。审查部门在审查过程中，可以向申请人口头提出申请材料中存在的问题，要求申请人进行说明、解释，并应当做好相关记录后签字保存。确需书面反馈意见的，按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办理。

第三十六条 适用简易程序的行政许可，由审查部门根据中国证监会负责人的授权，作出准予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并加盖中国证监会印章。

第四章 特殊程序

第三十七条 派出机构进行初步审查，中国证监会进行复审并作出决定的行政许可，由派出机构按照本规定第二章第一节的有关规定接收、登记申请材料，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并送达申请人。

派出机构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将初步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及行政许可工作单报送审查部门。

审查部门根据审查情况和派出机构的初步审查意见，提出准予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建议，报请中国证监会负责人签发准予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第三十八条 中国证监会审查、需要派出机构出具书面意见的行政许可，由受理部门接收、登记申请材料，审查部门决定是否受理。

派出机构在规定的期限内出具书面意见，并将书面意见报送审查部门。

审查部门根据审查情况和派出机构的意见，提出准予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建议，报请中国证监会负责人签发准予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第三十九条 本规定所称联合行政许可，是指中国证监会和其他行政机关依法应当共同进行审查并作出决定的行政许可。

第四十条 中国证监会主办的联合行政许可，由受理部门接收、登记申请材料，审查部门决定是否受理。

审查部门经审查，报请中国证监会负责人同意后，由受理部门将申请材料移送有关行政机关审查会签。有关行政机关审查会签完毕后，中国证监会根据会签情况作出准予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第四十一条 其他行政机关主办的联合行政许可，由受理部门接收、登记申请材料后转送审查部门。

审查部门经审查，报请中国证监会负责人会签后，由受理部门退回主办行政机关或者转送其他需要会签的行政机关。

第五章 期限与送达

第四十二条 除本规定第四章规定的由派出机构进行初步审查的行政许可、联合行政许可外，中国证监会实施行政许可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二十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经中国证监会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个工作日，并由受理部门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四十三条 派出机构进行初步审查，中国证监会进行复审并作出决定的行政许可，派出机构应当自其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初步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中国证监会应当自接收前述材料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第四十四条 审查部门需要申请人对申请材料中存在的问题进行说明、解释的，自书面反馈意见发出之日起到受理部门接收申请人书面回复意见的时间不计算在本章规定的期限内。

第四十五条 需要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实地核查或者对有关举报材料进行核查的，自审查部门作出核查决定之日起到核查结束的时间不计算在本章规定的期限内。

第四十六条 依法需要专家评审的行政许可，自书面通知专家参加评审会议之日起到评审会议结束所需的时间不计算在本章规定的期限内。受理部门应当将专家评审会议所需时间在受理通知书中注明。

第四十七条 作出准予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送达本规定第三十二条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第四十八条 在行政许可受理、审查环节出具的申请材料接收凭证，送达的补正通知、受理通知、不予受理通知、书面反馈意见等行政许可文件，受理部门应当加盖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专用章。

由派出机构进行初步审查的行政许可，派出机构在受理环节出具的有关行政许可文件应使用加盖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专用章的函件。

在行政许可决定环节送达的终止审查通知、本规定第三十二条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以及不予行政许可书面决定等，受理部门应当加盖中国证监会印章。

中国证监会作出不予受理决定和不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受理部门还应当在相应文书上印明申请人举报投诉的途径。

第四十九条 补正通知、受理通知、不予受理通知、书面反馈意见、终止审查通知、本规定第三十二条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不予行政许可书面决定等行政许可文件，由受理部门按照申请人选定的联系方式和送达方式统一告知、送达申请人，受理部门应当对送达的情况进行记录并存档。

依据本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作出的行政许可书面决定，还应当同时抄送有关派出机构。

第五十条 行政许可文件可以通过邮寄、申请人自行领取、申请人委托他人领取、公告等方式送达申请人。

第五十一条 申请人要求邮寄送达行政许可文件的，受理部门应当采用挂号信或者特快专递的方式送达，并应当附送达回证，在挂号信或者特快专递的封面写明行政许可文件的名称。受理部门应当及时向邮政部门索要证明申请人签收的邮政部门回执。

第五十二条 申请人自行领取行政许可文件的，受理部门应当要求申请人出示单位介绍信、身份证等身份证明文件并予以签收。申请人委托他人领取的，受理部门应当要求受托人出示申请人的授权委托书、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并予以签收。受理部门应当留存申请人、申请人的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原件或者复印件。

第五十三条 申请人在接到领取通知五个工作日内不领取行政许可文件且受理部门无法通过邮寄等方式送达的，可以公告送达。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第六章 公 示

第五十四条 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申请人提交的全部申请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应当进行公示，以方便申请人查阅。

依法应当举行国家考试，赋予公民从事有关证券期货业务特定资格的，应当事先公示资格考试的报名条件、报考办法、考试科目以及考试大纲。

第五十五条 中国证监会采取下列方式进行公示:

（一）在中国证监会互联网站上公布;

（二）印制行政许可手册，并放置在办公场所;

（三）在办公场所张贴;

（四）其他有效便捷的公示方式。

第五十六条 审查部门负责及时提供应当公示的内容，包括新设定行政许可或者变更已有的行政许可的相关内容。

受理部门根据审查部门提供的公示内容，组织中国证监会信息管理、后勤管理等部门具体办理公示事宜。

第五十七条 申请人要求中国证监会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由审查部门负责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审查部门应当创造条件，建立健全定期或者不定期的接待申请人制度，负责解答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事项咨询事宜。

第五十八条 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外，受理部门应当将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按月送交信息管理部门在中国证监会互联网站上公布。

中国证监会定期出版公告，收录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派出机构作出的准予和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在作出该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抄报受理部门和相关审查部门。

受理部门负责接待有关单位和个人查询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第七章　档案管理和统计

第五十九条　受理部门和审查部门应当加强行政许可实施过程中的档案管理，按照中国证监会统一制定的档案管理办法，保存各种行政许可原始资料。

第六十条　审查部门负责整理审查行政许可过程中部门内部留存的文件，包括申请材料、补正申请材料、内部会议讨论纪要、申请人书面回复意见、与申请人的会谈记录、专家评审会议记录、核查报告等，并移送受理部门。

受理部门负责整理由其送达的行政许可文件的原件或者复印件、有关行政许可登记表、工作单等，并负责接收经审查部门整理的文件。

受理部门应当定期向中国证监会档案管理部门移交整理后的全部档案材料，由档案管理部门予以保管。

第六十一条　受理部门应当定期统计不同种类行政许可、受理和不予受理行政许可决定、终止审查决定、准予和不予行政许可决定的数量，汇总不予受理、终止审查、不予行政许可以及需要延长审查时间的理由，并将统计结果定期在中国证监会系统内一定范围内通报。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二条　受理部门、审查部门、信息管理部门、派出机构应当根据本规定，制定和完善内部工作细则和流程，做好工作衔接，建立行政许可信息电子网络共享机制，实施行政许可电子化管理，提高办事效率。

被授权的派出机构及证券、期货交易所实施行政许可，由派出机构及证券、期货交易所根据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参照本规定制定具体实施程序并予以公布。派出机构及证券、期货交易所制定的实施程序规定应当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六十三条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对有关行政许可实施程序另有规定且不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相抵触的，按照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程序执行。

本规定有原则规定，中国证监会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有具体程序规定的，按照具体程序规定执行。

本规定第三章、第四章未作出规定的其他程序，适用第二章的规定。

第六十四条 中国证监会有关部门及其派出机构在实施行政许可活动中违反本规定的，依照《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执法监督暂行规定》（证监发[2004]45号）进行处理。

第六十五条 本规定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2009.12.16）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实施行政许可行为，完善证券期货行政许可实施程序制度，根据《行政许可法》、《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行政许可，是指中国证监会根据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下称申请人）的申请，经依法审查，准予其从事证券期货市场特定活动的行为。

第三条 中国证监会实施行政许可，其程序适用本规定。

申请人依法取得行政许可后，申请变更行政许可、延续行政许可有效期的，适用本规定。

第四条 中国证监会依照法定的权限、范围、条件和程序实施行政许可，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便民的原则，提高办事效率，提供优质服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实施行政许可应当遵循审慎监管原则的，从其规定。

第五条 中国证监会可以依法授权派出机构实施行政许可。授权实施的行政许可，以派出机构的名义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第六条 中国证监会实施行政许可实行统一受理、统一送达、一次告知补正、说明理由、公示等制度。

第二章 一般程序

第一节 受理

第七条 中国证监会实施行政许可，由专门的机构（以下称受理部门）办理行政许可申请受理事项。

第八条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受理部门应当要求申请人出示单位介绍信、身份证等身份证明文件，并予以核对。申请人委托他人提交申请材料的，受理部门还应当要求受托人提交申请人的授权委托书，出示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受理部门应当留存申请人、申请人的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应当填写《申请材料情况登记表》。

第九条 受理部门发现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或者不属于中国证监会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中国证监会职权范围的，还应当同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第十条 受理部门接收申请材料，应当及时办理登记手续，并向申请人开具申请材料接收凭证。

第十一条 负责审查申请材料的部门（以下称审查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需要申请人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自出具接收凭证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全部补正要求。审查部门不得多次要求申请人补正申请材料。

第十二条 需要申请人补正申请材料的，受理部门应当出具补正通知；申请人补正申请材料需要使用已提交申请材料的，应当将申请材料退回申请人并予以登记。

申请人应当自补正通知发出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提交补正申请材料。

受理部门负责接收、登记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的补正申请材料。

第十三条 申请人在作出受理申请决定之前要求撤回申请的，受理部门应当检查并留存申请人或者其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撤回申请的报告，收回申请材料接收凭证，经登记后将申请材料退回申请人。

将申请材料退回申请人，应当留存一份申请材料（或复印件）。

第十四条 申请事项属于中国证监会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由受理部门出具受理通知。

决定受理的申请，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申请人应当交纳有关费用的，受理部门应当通知申请人先行交费，凭交费凭证领取受理通知。

第十五条 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出不予受理申请决定:

（一）通知申请人补正申请材料，申请人在 30 个工作日内未能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

（二）申请人在 30 个工作日内提交的补正申请材料仍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

（三）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决定不予受理申请的，受理部门出具不予受理通知，告知申请人或者其受托人取回申请材料。申请人或者其受托人取回申请材料的，受理部门应当检查并留存申请人或者其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复印件）、授权委托书，经登记后将申请材料退回申请人。

第十六条 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申请决定，应当自出具申请材料接收凭证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或者接收全部补正申请材料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作出，逾期不作出决定或者不告知申请人补正申请材料的，自出具申请材料接收凭证之日起即为受理。

第二节 审 查

第十七条 审查部门在审查申请材料过程中，认为需要申请人作出书面说明、解释的，原则上应当将问题一次汇总成书面反馈意见。申请人应当在审查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书面回复意见；确有困难的，可以提交延期回复的书面报告，并说明理由。

确需由申请人作出进一步说明、解释的，审查部门可以提出第二次书面反馈意见，并要求申请人在书面反馈意见发出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申请人的书面回复意见不明确，情况复杂，审查部门难以作出准确判断的，经中国证监会负责人批准，可以增加书面反馈的次数，并要求申请人在书面反馈意见发出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书面反馈意见由受理部门告知、送达申请人。申请人提交的书面回复意见，由受理部门负责接收、登记。

审查部门负责审查申请材料的工作人员在首次书面反馈意见告知、送达申请人之前，不得就申请事项主动与申请人或者其受托人进行接触。

第十八条 需要申请人当面就其提交的书面回复意见作出说明、解释的，审查部门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在办公场所与申请人、申请人聘请的中介机构或者申请人的受托人进行会谈。涉及重大事项的，审查部门应当制作会谈记录，并由审查部门工作人员、参与会谈的申请人、申请人聘请的中介机构或者申请人的受托人签字确认。

需要申请人就其提交的书面回复意见作出说明、解释，事项简单的，审查部门工作人员可以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办理，并制作、留存有关电话记录、传真件或者电子邮件。

第十九条 审查部门在审查申请材料过程中，依据法定条件和程序，可以直接或者委托派出机构对申请材料的有关内容进行实地核查。

对有关举报材料，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通过下列方式进行核查：

（一）要求申请人作出书面说明；

（二）要求负有法定职责的有关中介机构作出书面说明；

（三）委托有关中介机构进行实地核查;

（四）直接进行实地核查;

（五）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核查方式。

需要实地核查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第三节　决 定

第二十条　在审查申请材料过程中，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出终止审查的决定，通知申请人:

（一）申请人主动要求撤回申请;

（二）申请人是自然人，该自然人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

（三）申请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该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

（四）申请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书面回复意见，且未提交延期回复的报告，或者虽提交延期回复的报告，但未说明理由或理由不充分;

（五）申请人未在本规定第十七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 30 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第二十一条　申请人主动要求撤回申请的，应当向受理部门提交书面报告，受理部门应当出具终止审查通知，经检查并留存申请人或者其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复印件）、授权委托书，留存一份申请材料（或复印件），登记后将申请材料退回申请人。

第二十二条　在审查申请材料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出中止审查的决定，通知申请人:

（一）申请人因涉嫌违法违规被行政机关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侦查，尚未结案，对其行政许可事项影响重大;

（二）申请人被中国证监会依法采取限制业务活动、责令停业整顿、指定其他机构托管、接管等监管措施，尚未解除;

（三）对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需要进一步明确具体含义，请求有关机关作出解释;

（四）申请人主动要求中止审查，理由正当。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对前款情形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三条　因本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情形中止审查的，该情形消失后，中国证监会恢复审查，通知申请人。

申请人主动要求中止审查的，应当向受理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同意中止审查的，受理部门应当出具中止审查通知。申请人申请恢复审查的，应当向受理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同意恢复审查的，受理部门应当出具恢复审查通知。

第二十四条　中国证监会根据申请人的申请是否符合法定条件、标准，作出准予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在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中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二十五条 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下列行政许可证件：

（一）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文件；

（二）资格证、资质证或者其他合格证书；

（三）许可证、执照或者其他许可证书；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许可证件。

第三章 简易程序

第二十六条 事项简单、审查标准明确、申请材料采用格式文本的行政许可，其实施程序适用本章规定。

适用简易程序的行政许可事项，由中国证监会予以公布。

第二十七条 适用简易程序的行政许可，受理部门当场进行形式审查，并直接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或者提出补正申请材料的要求。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受理部门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第二十八条 审查部门在审查适用简易程序的行政许可申请过程中，可以向申请人口头提出申请材料中存在的问题，要求申请人进行说明、解释，并应当制作相关记录后签字保存。确需书面反馈意见的，依照本规定第十七条的规定办理。

第二十九条 适用简易程序的行政许可，由审查部门根据中国证监会负责人的授权，作出准予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并加盖中国证监会印章。

第四章 特殊程序

第三十条 派出机构进行初步审查、中国证监会进行复审并作出决定的行政许可，由派出机构依照本规定第二章第一节的规定接收、登记申请材料，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并送达申请人。

中国证监会根据审查情况和派出机构的初步审查意见，作出准予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第三十一条 中国证监会审查、派出机构出具书面意见的行政许可，其受理事项依照本规定第二章第一节的规定办理。

中国证监会根据审查情况和派出机构的意见，作出准予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第三十二条 依法由中国证监会和其他行政机关共同作出决定的行政许可，中国证监会主办的，其受理事项依照本规定第二章第一节的规定办理。

中国证监会提出审查意见，将申请材料移送有关行政机关审查会签。有关行政机关审查会签完毕，中国证监会根据会签情况作出准予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第三十三条 依法由中国证监会和其他行政机关共同作出决定的行政许可，其他行政机关主办的，由受理部门接收、登记申请材料。

中国证监会审查会签后，退回主办行政机关或者转送其他需要会签的行政机关。

第五章 期限与送达

第三十四条 除本规定第四章规定的由派出机构进行初步审查的行政许可、中国证监会和其他行政机关共同作出决定的行政许可外，中国证监会实施行政许可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20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经中国证监会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个工作日，并由受理部门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五条 派出机构进行初步审查，中国证监会进行复审并作出决定的行政许可，派出机构应当自其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初步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中国证监会应当自接收前述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六条 需要申请人对申请材料中存在的问题进行说明、解释的，自书面反馈意见发出之日起到接收申请人书面回复意见的时间，不计算在本章规定的期限内。

第三十七条 需要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实地核查或者对有关举报材料进行核查的，自作出核查决定之日起到核查结束的时间，不计算在本章规定的期限内。

第三十八条 依法需要专家评审的行政许可，自书面通知专家参加评审会议之日起到评审会议结束所需的时间，不计算在本章规定的期限内。受理部门应当将专家评审会议所需时间在受理通知书中注明。

第三十九条 依照本规定中止审查行政许可申请的，自书面通知中止审查之日起至书面通知恢复审查之日止的时间，不计算在本章规定的期限内。

第四十条 作出准予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送达本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第四十一条 在行政许可受理、审查环节出具的申请材料接收凭证，送达的补正通知、受理通知、不予受理通知、书面反馈意见等行政许可文件，应当加盖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专用章。

由派出机构进行初步审查的行政许可，派出机构在受理环节出具的有关行政许可文件应使用加盖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专用章的函件。

在行政许可决定环节送达的中止审查通知、恢复审查通知、终止审查通知、本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以及不予行政许可书面决定等，应当加盖中国证监会印章。

第四十二条 补正通知、受理通知、不予受理通知、书面反馈意见、中止审查通知、恢复审查通知、终止审查通知、本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不予行政许可书面决定等行政许可文件，由受理部门按照申请人选定的联系方式和送达方式统一告知、送达申请人，受理部门应当对送达的情况进行记录并存档。

依据本规定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作出的行政许可书面决定，还应当同时抄送有关派出机构。

第四十三条 行政许可文件可以通过邮寄、申请人自行领取、申请人委托他人领取、公告等方式送达申请人。

第四十四条 申请人要求邮寄送达行政许可文件的，受理部门应当采用挂号信或者特快专递的方式送达，并应当附送达回证，在挂号信或者特快专递的封面写明行政许可文件的名称。受理部门应当及时向邮政部门索要证明申请人签收的邮政部门回执。

第四十五条 申请人自行领取行政许可文件的，受理部门应当要求申请人出示单位介绍信、身份证等身份证明文件并予以签收。申请人委托他人领取的，受理部门应当要求受托人出示申请人的授权委托书、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并予以签收。受理部门应当留存申请人、申请人的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第四十六条 申请人在接到领取通知 5 个工作日内不领取行政许可文件且受理部门无法通过邮寄等方式送达的，可以公告送达。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

第六章 公 示

第四十七条 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申请人提交的全部申请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应当进行公示，以方便申请人查阅。

依法应当举行国家考试，赋予公民从事有关证券期货业务特定资格的，应当事先公示资格考试的报名条件、报考办法、考试科目以及考试大纲。

第四十八条 中国证监会采取下列方式进行公示:

（一）在中国证监会互联网站上公布;

（二）印制行政许可手册，并放置在办公场所;

（三）在办公场所张贴;

（四）其他有效便捷的公示方式。

第四十九条 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审查部门予以说明、解释。

第五十条 作出准予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监会互联网站上予以公布；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除外。

中国证监会定期出版公告，收录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作出的准予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一条 法律、行政法规对有关行政许可实施程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规定有原则规定，中国证监会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有具体程序规定的，依照具体程序规定执行。

本规定第三章、第四章未作出规定的其他程序，适用第二章的规定。

第五十二条 中国证监会受理部门、审查部门、派出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许可活动中违反本规定的，依照有关行政许可执法监督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五十三条 本规定自 2010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试行）》（证监发[2004]62 号）同时废止。

（九）其他

1、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申请人民法院冻结资金帐户、证券帐户的若干规定（2005.04.29）

2005 年 1 月 18 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341 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二 00 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期货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现就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冻结资金帐户、证券帐户的有关问题规定如下:

第一条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下属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证券监督管理局作为申请人，在履行证券、期货监督管理职责中，对有证据证明被申请人有转移或者隐匿违法资金、证券或者其他财产迹象，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冻结资金帐户、证券帐户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

第二条 申请人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冻结资金帐户、证券帐户，应当提交申请书，并提供申请冻结的事实依据和法律、法规依据，被申请冻结的资金帐户、证券帐户的情况以及人民法院认为应当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三条 申请人提供的事实依据主要包括下列材料:

（一）银行转帐单复印件;

（二）财务凭证复印件;

（三）举报材料复印件;

（四）交易记录复印件;

（五）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意见书;

（六）其他书证。

第四条 申请人民法院冻结资金帐户、证券帐户的，由申请人或者被申请人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因特殊原因需要指定管辖的，由高级人民法院决定。

第五条 人民法院收到申请人的冻结申请后，对情况紧急的，应当在４８小时内作出冻结或者不予受理的裁定。

裁定冻结的，应当立即执行。

第六条 人民法院应当组成合议庭对冻结资金帐户、证券帐户的申请进行书面审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不予受理:

（一）超越法定职权;

（二）明显缺乏事实依据;

（三）明显违反法定程序;

（四）适用法律、法规错误;

（五）其他不宜冻结的情形。

第七条 申请人对人民法院不予受理或者被申请人对人民法院冻结的裁定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裁定书之日起七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上一级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复议申请后的十五日内作出决定。

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第八条 人民法院冻结资金帐户、证券帐户的期限为三个月。期满未申请继续冻结的，冻结自动解除。

冻结期满后需要继续冻结的，申请人应当在期满之日的十日前向人民法院提出继续冻结的申请。人民法院应当在期满前作出是否继续冻结的裁定。

第九条 申请冻结资金帐户、证券帐户违法或者不当，给被申请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由申请人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第十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最高人民法院

2、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2007.03.09)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第 41 号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主席办公会议和司法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7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主席：尚福林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部长：吴爱英

二 00 七年三月九日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活动的监督管理，规范律师在证券发行、上市和交易等活动中的执业行为，完善法律风险防范机制，维护证券市场秩序，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证券法》和《律师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律师事务所及其指派的律师从事证券法律业务，适用本办法。 前款所称证券法律业务，是指律师事务所接受当事人委托，为其证券发行、上市和交易等证券业务活动，提供的制作、出具法律意见书等文件的法律服务。

第三条 律师事务所及其指派的律师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严格履行法定职责，保证其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第四条 律师事务所应当建立健全风险控制制度，加强对律师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的管理，提高律师证券法律业务水平。

第五条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司法部及地方司法行政机关依法对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进行监

督管理。

律师协会依照章程和律师行业规范对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进行自律管理。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六条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可以为下列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

（二）上市公司发行证券及上市;

（三）上市公司的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及股份回购;

（四）上市公司实行股权激励计划;

（五）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六）境内企业直接或者间接到境外发行证券、将其证券在境外上市交易;

（七）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分支机构的设立、变更、解散、终止;

（八）证券投资基金的募集、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设立;

（九）证券衍生品种的发行及上市;

（十）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律师事务所可以接受当事人的委托，组织制作与证券业务活动相关的法律文件。

第八条　鼓励具备下列条件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

（一）内部管理规范，风险控制制度健全，执业水准高，社会信誉良好;

（二）有 20 名以上执业律师，其中 5 名以上曾从事过证券法律业务;

（三）已经办理有效的执业责任保险;

（四）最近 2 年未因违法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第九条　鼓励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并且最近 2 年未因违法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律师从事证券法律业务:

（一）最近 3 年从事过证券法律业务;

（二）最近 3 年连续执业，且拟与其共同承办业务的律师最近 3 年从事过证券法律业务;

（三）最近 3 年连续从事证券法律领域的教学、研究工作，或者接受过证券法律业务的行业培训。

第十条 律师被吊销执业证书的，不得再从事证券法律业务。

律师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被司法行政机关给予停止执业处罚的，在规定禁入或者停止执业的期间不得从事证券法律业务。

第十一条 同一律师事务所不得同时为同一证券发行的发行人和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出具法律意见，不得同时为同一收购行为的收购人和被收购的上市公司出具法律意见，不得在其他同一证券业务活动中为具有利害关系的不同当事人出具法律意见。

律师担任公司及其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存在其他影响律师独立性的情形的，该律师所在律师事务所不得接受所任职公司的委托，为该公司提供证券法律服务。

第三章 业务规则

第十二条 律师事务所及其指派的律师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应当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勤勉尽责，审慎履行核查和验证义务。

律师进行核查和验证，可以采用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和函证、计算、复核等方法。

第十三条 律师事务所及其指派的律师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应当依法对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在进行核查和验证前，应当编制核查和验证计划，明确需要核查和验证的事项，并根据业务的进展情况，对其予以适当调整。

第十四条 律师在出具法律意见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应当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其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十五条 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以下统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可以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但律师应当履行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注意义务并加以说明；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方可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律师从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经该机构确认后，可以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但律师应当履行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注意义务并加以说明；未取得公共机构确认的，对相关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后方可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第十六条 律师进行核查和验证，需要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作出判断的，应当直接委托或者要求委托人委托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出具意见。

第十七条 律师在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时，委托人应当向其提供真实、完整的有关材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律师发现委托人提供的材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或者委托人有重大违法行为的，应当要求委托人纠正、补充；委托人拒不纠正、补充的，律师可以拒绝继续接受委托，同时应当按照规定向有关方面履行报告义务。

第十八条 律师应当归类整理核查和验证中形成的工作记录和获取的材料，并对法律意见书等文件中各具体意见所依据的事实、国家相关规定以及律师的分析判断作出说明，形成记录清晰的工作底稿。

第十九条 工作底稿由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事务所保存，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7 年；中国证监会对保存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章 法律意见

第二十条 法律意见是律师事务所及其指派的律师针对委托人委托事项的合法性，出具的明确结论性意见，是委托人、投资者和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确认相关事项是否合法的重要依据。法律意见应当由律师在核查和验证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基础上，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规定作出。

第二十一条 法律意见书应当列明相关材料、事实、具体核查和验证结果、国家有关规定和结论性意见。

法律意见不得使用“基本符合”、“未发现”等含糊措辞。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中予以说明，并充分揭示其对相关事项的影响程度及其风险：

（一）委托人的全部或者部分事项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

（二）事实不清楚，材料不充分，不能全面反映委托人情况；

（三）核查和验证范围受到客观条件的限制，无法取得应有证据；

（四）律师已要求委托人纠正、补充而委托人未予纠正、补充；

（五）律师已依法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仍不能对全部或者部分事项作出准确判断；

（六）律师认为应当予以说明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三条 律师从事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证券法律业务，其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应当经所在律师事务所讨论复核，并制作相关记录作为工作底稿留存。

第二十四条 律师从事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证券法律业务，其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应当由 2 名执业律师和所在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加盖该律师事务所印章，并签署日期。

第二十五条 法律意见书的具体内容和格式，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六条 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在报送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后，发生重大事项或者律师发现需要补充意见的，应当及时提出补充意见。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 律师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期间，律师或者其所在律师事务所因涉嫌违法被有关机关立案调查的，该律师、律师事务所应当及时如实告知委托人，并明确提示可能的法律后果。

第二十八条 律师、律师事务所在向委托人出具法律意见时，应当按照规定同时提交其已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的有关情况；委托人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报送含有法律意见的文件时，应当按照规定同时提交律师、律师事务所已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的有关情况。

第二十九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司法行政机关及律师协会建立律师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的资料库和诚信档案，记载律师、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所受处理处罚等情况，并按照规定予以公开。

第三十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在审核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有疑义的，可以要求律师作出解释、补充，或者调阅其工作底稿。律师和律师事务所应当配合。

第三十一条 律师、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采取责令改正、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等措施:

（一）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勤勉尽责，对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

（二）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编制核查和验证计划;

（三）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要求委托人予以纠正、补充，或者履行报告义务;

（四）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在法律意见中作出说明;

（五）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讨论复核法律意见;

（六）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履行告知义务;

（七）法律意见的依据不适当或者不充分，法律分析有明显失误;

（八）法律意见的结论不明确或者与核查和验证的结果不对应;

（九）未按照本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制作工作底稿;

（十）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保存工作底稿;

（十一）法律意见书不符合规定内容或者格式;

（十二）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存在严重文字错误等文书质量问题;

（十三）违反业务规则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二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作出监管谈话决定的，应当将监管谈话的对象、原因、时间、地点等以书面形式通知律师或者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律师或者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应当按照通知要求，接受监管谈话。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对律师或者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监管谈话，可以会同或者委托司法行政机关进行。

进行监管谈话，应当有 2 名以上工作人员在场，并对监管谈话的内容作出书面记录。

第三十三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者司法行政机关对律师、律师事务所采取责令改正、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等措施的，律师、律师事务所应当按照要求改正所存在的问题，提高证券法律业务水平。

第三十四条 律师、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未按照规定接受监管谈话，或者未按照要求改正所存在问题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者司法行政机关可以责令其限期整改。

第三十五条 律师、律师事务所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司法行政机关立案调查或者责令整改的，在调查、整改期间，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暂不受理和审核该律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文件。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律师事务所及其指派的律师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违反《证券法》和有关证券管理的行政法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由中国证监会依据《证券法》和有关证券管理的行政法规实施处罚；需要对律师事务所给予停业整顿处罚、对律师给予停止执业或者吊销律师执业证书处罚的，由司法

行政机关依法实施处罚。

第三十七条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未勤勉尽责，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由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的规定实施处罚。

第三十八条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保存工作底稿的，由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的规定实施处罚。

第三十九条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有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至第（八）项规定情形之一的，由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法》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实施处罚。

第四十条 律师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违反《证券法》、有关行政法规和本办法规定，情节严重的，中国证监会可以依照《证券法》第二百三十三条的规定，对其采取证券市场禁入的措施。

第四十一条 律师事务所及其指派的律师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违反《律师法》和有关律师执业管理规定的，由司法行政机关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律师事务所及其指派的律师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违反律师行业规范的，由律师协会给予相应的行业惩戒。

第四十二条 律师事务所及其指派的律师违反规定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十三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司法行政机关在查处律师事务所、律师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的违法行为的工作中，应当相互配合，互通情况，建立协调协商机制。对于依法应当由对方实施处罚的，及时移送对方处理；一方实施处罚后，应当将处罚结果书面告知另一方，并抄送律师协会。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律师事务所及其指派的律师从事期货法律业务，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07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律师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的通知》(证监法字〔1998〕1 号)同时废止。

3、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经济犯罪案件追诉标准的补充规定（2008.03.05）

高检会[2008]2号

关于印发《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关于经济犯罪案件追诉标准的补充规定》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公安厅（局），军事检察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民检察院、公安局：

为维护证券、期货市场秩序，适应打击证券、期货犯罪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制定了《关于经济犯罪案件追诉标准的补充规定》（以下简称《补充规定》），对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案，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案，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案，操纵证券、期货市场案，背信运用受托财产案的追诉标准作了规定。现将《补充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01年《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经济犯罪案件追诉标准的规定》中有关规定与《补充规定》不一致的，适用《补充规定》。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二00八年三月五日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关于经济犯罪案件追诉标准的补充规定

一、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案（刑法第一百六十一条）依法负有信息披露义务的公司、企业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或者对依法应当披露的其他重要信息不按照规定披露，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追诉：

1、造成股东、债权人或者其他人直接经济损失数额累计在五十万元以上的；

2、虚增或者虚减资产达到当期披露的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以上的；

3、虚增或者虚减利润达到当期披露的利润总额百分之三十以上的；

4、未按规定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担保、关联交易或者其他重大事项所涉及的数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的累计数额占净资产百分之五十以上的；

5、致使公司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国务院依法认定的其他证券被终止上市交易或者多次被暂停上市交易的;

6、致使不符合发行条件的公司、企业骗取发行核准并且上市交易的;

7、在公司财务会计报告中将亏损披露为盈利，或者将盈利披露为亏损的;

8、多次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或者多次对依法应当披露的其他重要信息不按照规定披露的;

9、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债权人或者其他人利益，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二、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案（刑法第一百六十九条之一）

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背对公司的忠实义务，利用职务便利，操纵上市公司从事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以及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指使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施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追诉:

1、无偿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致使上市公司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一百五十万元以上的;

2、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提供或者接受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致使上市公司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一百五十万元以上的;

3、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致使上市公司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一百五十万元以上的;

4、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担保，致使上市公司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一百五十万元以上的;

5、无正当理由放弃债权、承担债务，致使上市公司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一百五十万元以上的;

6、致使公司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国务院依法认定的其他证券被终止上市交易或者多次被暂停上市交易的;

7、其他致使上市公司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

三、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案（刑法第一百八十条）

证券、期货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单位或者非法获取证券、期货交易内幕信息的人员、单位，在涉及证券的发行，证券、期货交易或者其他对证券、期货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尚未公开前，买入或者卖出该证券，或者从事与该内幕信息有关的期货交易，或者泄露该信息，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追诉:

1、买入或者卖出证券，或者泄露内幕信息使他人买入或者卖出证券，成交额累计在五十万元以上的;

2、买入或者卖出期货合约，或者泄露内幕信息使他人买入或者卖出期货合约，占用保证金数额累计在三十万元以上的；

3、获利或者避免损失数额累计在十五万元以上的；

4、多次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的；

5、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四、操纵证券、期货市场案（刑法第一百八十二条）

操纵证券、期货市场，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追诉：

1、单独或者合谋，持有或者实际控制证券的流通股份数达到该证券的实际流通股份总量百分之三十以上，且在该证券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联合或者连续买卖股份数累计达到该证券同期总成交量百分之三十以上的；

2、单独或者合谋，持有或者实际控制期货合约的数量超过期货交易所业务规则限定的持仓量百分之五十以上，且在该期货合约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联合或者连续买卖期货合约数累计达到该期货合约同期总成交量百分之三十以上的；

3、与他人串通，以事先约定的时间、价格和方式相互进行证券或者期货合约交易，且在该证券或者期货合约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成交量累计达到该证券或者期货合约同期总成交量百分之二十以上的；

4、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证券交易，或者以自己为交易对象，自买自卖期货合约，且在该证券或者期货合约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成交量累计达到该证券或者期货合约同期总成交量百分之二十以上的；

5、单独或者合谋，当日连续申报买入或者卖出同一证券、期货合约并在成交前撤回申报，撤回申报量占当日该种股票总申报量或者该种期货合约总申报量百分之五十以上的；

6、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或者其他关联人单独或者合谋，利用信息优势，操纵该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或者证券交易量的；

7、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五、背信运用受托财产案（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条之一第一款）

商业银行、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证券公司、期货公司、保险公司或者其他金融机构，违背受托义务，擅自运用客户资金或者其他委托、信托

的财产，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追诉:

1、擅自运用客户资金或者其他委托、信托的财产数额累计在三十万元以上的;

2、虽未达到上述数额标准，但多次擅自运用客户资金或者其他委托、信托的财产，或者擅自运用多个客户资金或者其他委托、信托的财产的;

3、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4、关于开展上市商业银行在证券交易所参与债券交易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2009）

证监发[2009]12号

各上市商业银行，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为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的金融促进经济发展相关政策措施的要求，积极发展债券市场，促进企业融资，现就开展上市商业银行在证券交易所参与债券交易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已经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商业银行，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可以向证券交易所申请从事债券交易。

二、试点期间，商业银行可以在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平台，从事国债、企业债、公司债等债券品种的现券交易，以及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品种交易。

三、商业银行在证券交易所参与债券交易，必须遵守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监管规定，以及证券交易所和相关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业务规则，并按要求报送相关报表等资料。

四、证券交易所应当依据相应的业务规则，向相关商业银行提供债券专用席位和相应的技术支持，并为商业银行在证券交易所的债券交易活动提供安全和便利的业务环境。相关商业银行在其债券专用席位内，只能使用本银行账户从事债券交易。试点期间，债券登记、托管及结算方式暂时不变。

五、证券交易所和相关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按照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提供相关商业银行在证券交易所

的交易、结算等业务活动情况的报告。

六、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将建立联席监管制度，对商业银行在证券交易所的债券交易进行监管。

七、在取得试点经验后，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将在完善相关制度的基础上，逐步扩大参与证券交易所债券交易的商业银行范围，以及扩大商业银行在证券交易所从事相关债券业务的范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00九年一月十九日

5、证券投资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指引（2010.04.21）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2010〕13 号

现公布《证券投资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指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投资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指引

第一条　为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的行为，防范投资风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所称股指期货，是指由中国证监会批准，在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上市交易的以股票价格指数为标的的金融期货合约。

第三条　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应当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并按照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套期保值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保本基金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基金品种除外。

第四条　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及保本基金可以按照本指引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不得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第五条　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除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批准的特殊基金品种外，应当遵守下列要求:

（一）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二）开放式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95%。

封闭式基金、开放式指数基金（不含增强型）、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0%。

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

（三）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股票总市值的 20%。

基金管理公司应当按照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要求的内容、格式与时限向交易所报告所交易和持有的卖出期货合约情况、交易目的及对应的证券资产情况等。

（四）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股票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

（五）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六）开放式基金（不含 ETF）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七）封闭式基金、ETF 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

（八）保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不受上述第（一）项至第（七）项的限制，但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保本策略和投资目标，且每日所持期货合

约及有价证券的最大可能损失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扣除用于保本部分资产后的余额。担保机构应当充分了解保本基金的股指期货交易策略和可能损失，并在担保协议中作出专门说明。

（九）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比例限制。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之内调整完毕。

第六条　本指引施行前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基金，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指引的有关要求，决定是否参与股指期货交易。拟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中明确相应当的投资策略、比例限制、信息披露方式等，并履行相应程序。

第七条　本指引施行后申请募集的基金，拟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的，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方案等募集申报材料中列明股指期货交易方案等相关内容。

第八条　基金应当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股指期货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股指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

第九条　基金管理公司和托管银行应当充分了解股指期货的特点和各种风险，真正从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角度出发，以审慎的态度对待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的问题。基金管理公司拟运用基金财产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的，应当根据公司自身的发展战略和总体规划，综合衡量现阶段的风险管理水平、技术系统和专业人员准备情况，审慎评估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的能力，科学决策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的广度和深度，并将相关投资决策流程和风险控制制度等报公司董事会批准。

第十条　基金管理公司应当针对股指期货交易制订严格的授权管理制度和投资决策流程，确保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及风险控制各环节的独立运作，并明确相关岗位职责。此外，应当建立股指期货交易决策部门或小组，并授权特定的管理人员负责股指期货的投资审批事项。

第十一条　基金管理公司和托管银行应当强化内部控制制度，完善风险管理系统，做好人员、制度、业务流程、技术系统等方面的培训和准备工作，并在上报基金募集申请等相关材料时附上相关制度及准备情况的说明。

第十二条　基金管理公司在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的过程中，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不得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及期货价格、进行利益输送及其他不正当的交易活动。

第十三条　基金管理公司、基金托管银行应当根据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定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的交易结算模式，明确交易执行、资金划拨、资金清算、会计核算、保证金存管等业务中的权利和义务，建立资金安全保障机制。基金托管银行应当加强对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的监督、核查和风险控制，切实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第十四条　本指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